国家社科基金
GUOJIA SHEKE JIJIN HOUQI ZIZHU XIANGMU
后期资助项目

中國古文字學概論

繁體版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aleography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馮　時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馮時，1958年10月生於北京市。198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鄭州大學特聘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古文字學學科帶頭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中國歷史研究院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郭沫若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理事等職。主要研究領域爲古文字學與天文考古學，旁治商周考古學、先秦史、天文年代學、歷史文獻學、民族古文字學、古代思想史和科技史。開創性地建立中國天文考古學體系，揭示中國文字起源夷夏兩源史事。出版學術著作12部，發表論文260餘篇，主編《金文文獻集成》。主要代表作有《中國天文考古學》《文明以止——上古的天文、思想與制度》等。

国家社科基金
GUOJIA SHEKE JIJIN HOUQI ZIZHU XIANGMU
后期资助项目

中國古文字學概論

繁體版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aleography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馮　時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文字學概論 : 繁體版 / 馮時著 . -- 2 版 . 北京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25. 10. -- ISBN 978-7-5227-5689-9

Ⅰ. H121

中國國家版本館 CIP 數據核字第 2025330YX0 號

出 版 人　季爲民
責任編輯　王沛姬
責任校對　劉婧妍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25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2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87×1092　1/16
印　　張　42
字　　數　996 千字
定　　價　198.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序

漢字作爲承載中國文化的獨特符號載體，是通過其特有的字形与讀音完成表意的。改變了既有的文字結構，也就意味着喪失了其所承載的文化内涵。因此，學習中國文化，傳承中國文化，僅滿足於對簡化漢字的學習而不明正體是不可想象的，這一問題對於古文字學專業的學生而言就更顯得重要。正是基于這種考虑，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特别申請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出版拙作的繁體字版。

中國歷史上曾經推行過至少兩次書同文字，一次是秦代以秦篆規範先秦古文，一次是唐代以楷法規範六朝俗文。如果説這兩次書同文字的措施還衹是對漢字形體規範的話，漢字發展的基本原則並未遭到破壞，那麽今天的簡化漢字便與此大爲不同了，其不僅簡化了漢字的形體，甚至更將本來不同的文字合并使用，致情況複雜。如“适”與“適”本爲二字，“适”讀如“括”，《説文》訓疾，義即迅速。其用爲人名，周有南宫适，宋有洪适。而“適”於《説文》訓之，義即往也。其用爲人名，胡適则字適之。可見二者的不同。今日却將“适”作爲了“適”字的簡化形體，從而使“适”字漸不爲人所知。又如“異”与“异”本爲二字，“異”於《説文》訓分，義爲分别，分之則有彼此的差異。而“异”於《説文》訓举，雖古可與“異”字通假，但若存“异”而廢“異”，並以“异”作爲標準用字而取代“異”，則頗不妥。還有一種情況屬於本是而後非，而今日的校讎標準却僅以是否符合原書爲原則，不問是非，從而爲編輯工作平添了很多麻煩。如“蕭”與“肖”本为二字，在作爲姓氏的時候則多爲“蕭”，乃春秋宋之附庸子姓萧國之後，故漢相蕭何不能作“肖何”，昭明太子蕭統不能作“肖統”。而簡化漢字曾一度錯誤地以“肖”代“蕭”作为姓氏，造成了不小的混亂。事實上，“肖”字的本義是骨肉相似，其或有作爲姓氏的用法，則是趙姓的省略而已，與蕭姓渺不相涉。類似的問題還有很多，這是當今出版繁體文本時需要特别留意的。

拙作繁體文本的出版得益于責任編輯王沛姬博士的堅持和努力，從申請國家社科基金到全書的編輯校讎，她都付出了極大的辛勞。劉婧妍博士通校書稿，多所是正。此書的重版使我有機會細讀書稿，補苴罅漏，改正了初版中的錯誤。今拙作付梓，謹對國家社科基金的資助以及兩位博士的辛勤付出深致謝忱。

作者

2025 年 8 月 1 日於尚樸堂

重印弁言

儘管我們所説的古文字主要是指秦以前先民使用的古體漢字，然而從中華文明統一多民族國家的歷史考察，由於在文字初創的新石器時代尚未形成一統的格局，而呈現爲夷夏東西的形勢，因此，我們所理解的古文字本應包括與古體漢字同時代甚至更早的民族古文字。這種文字起源的多源特點，是我們在學習和研究中國古文字學時必須具有的觀念。

古文字的書契載體多種多樣。史前先民可以將其刻寫在龜甲或陶器、石器之上；商周時代已有典册，同時人們在甲骨、青銅器、石器、陶器上鑄刻或書寫文字仍然很普遍；戰國時代的簡牘、帛書、石刻、盟書、璽印、封泥、錢幣、陶器等文字資料數量巨大，文字的用途也已非常廣泛。因此，作爲中國文化獨有的符號體系，古文字材料所積累的史料相當豐富，這無疑是中華文明的重要遺産。

中國傳統文化將文明的起源與國家的形成視爲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作爲中華文明重要内涵的知識體系，其形成的標誌主要有兩個，其一是人類得以規劃空間和時間的天文學體系的建立，其二則是用於人神溝通媒介的文字的創造。天文與文字不僅是中華文明之淵藪，也是古代先民智慧之淵藪。

文字之重要性首先就表現在其所具有的宗教與神權意義，同時作爲經義之本，王政之始，更是政治與文化彰著的基礎。因此，古文字事實上從本質上闡釋了中國文化的根本問題，於古今社會具有普遍的意義。有關問題，可以從以下五方面分析理解。

第一，文字的創造是文明誕生的標誌。

文字的創造是人類進入文明時代最重要的標誌之一。中國傳統文化所定義的“文明”首先就是人的文明，有了文明的個體，纔可能形成文明的群體，並最終建立起文明的社會。所以中華文明的本質乃在於道德體系、知識體系與禮儀制度的建立，而文字的作用本在服務於人神的溝通，這意味着文字作爲原始宗教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是中華文明知識體系形成的重要標誌，當然也是文明社會建立的重要標誌。

第二，文字是中華文明傳承及多元一體文化特徵的物證。

中華文明是人類歷史上唯一綿延數千年没有中斷的文明，這一事實的重要物證就是文字的傳承不絶。漢字作爲原生文字不僅是人們交流的工具，更重要的則是中華文化的載體。考古學證據顯示，不僅漢字已經有了七千多年的歷史，而且作爲中華民族大家庭一員的彝族古文字也有着數千年的歷史，這在人類文明的歷史上是絶無僅有的。因此，文字不僅是中華文明傳承不絶最重要的物證，同時也是中華民族自古形成的多元一體文化特徵的重要物證。

第三，古文字具有直接史料的獨特價值。

古文字作爲直出先民之手的直接史料，對於考古學和歷史學研究具有無可替代的價值，對探究考古遺存，辨識文化性質，都發揮着極爲重要的作用。殷墟文化性質的證認即因有甲骨文的發現，從而證明商王朝存在這一不可動摇的事實。西周封建制度的確認乃因有各諸侯國具銘青銅器的出土，從而構建起西周王朝的天下格局。同樣的道理，中國第一個家天下王朝——夏朝——存滅的事實也將最終通過夏文字的發現和釋讀得到解決，考古工作已經展現了解決這一問題的重要綫索。事實上對於重建上古文明的信史系統，古文字材料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

第四，文字是中國文化的載體。

中國文化以格物致知爲其認識論，以天人合一爲其宇宙觀，而文字的創造無不是這一獨特認識論與宇宙觀的體現。顯然，欲從根本上理解中國文化，就必須從對古文字的學習開始。文字承載着文化，成爲我們解讀己身文明的有益鑰匙。一字是爲一詞，一詞必成一義。這種母語文訓詁所建構的中國文化獨有的概念體系清晰而明確，奠定了中國文化的詮釋基礎。因此對於中國文化的認識，不通過對文字，特別是古文字的學習，不由小學而究經學史學乃至其他傳統學術，就不可能鈎深索隱，揭示眞相。

第五，文字是重建社會文明和文化認同的基礎。

中國文字古今一脈，古文字爲今文字之祖，學習古文字事實上是明曉中國文化的根本保證。文化的傳承關鍵就在於文字的傳承，文字得以正讀，文明纔可能正讀。今文字是從古文字中走來，一旦我們割斷了聯絡歷史的文脈，文化也就成了無源之水，無本之木。並不是民族的消亡才會導致文明的失落，國人喪失了對己身文明的記憶與傳承，文明的失落就已經開始了。重拾己身文明，使國人認同自己的文化，而不是認同別人的文化，已成爲關乎民族存亡的緊迫問題，這一工作必須首先從重拾我們的文字開始。

正讀文字的意義即在於正讀文明，因此，漢字的學習並不能是簡單的符號記憶，而必須將對中國文化的學習納入其中，這樣纔可能從根本上理解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核心內涵與獨特價值。文字承載着文化，衹有通曉文字，才能理清中華文明的文脈。以歷史爲鑒，以文字爲師，這是學習中國文化的不二法門。

古文字的學習是重要的，然而如何才能學好自己的文字，其中的宜忌得失必須明確。漢字是形、音、義三位一體的符號體系，無論據形釋義，還是因聲求義，都表現出學習漢字自有其獨特的理論和方法，絶不是僅憑拼音注讀就可以學懂領悟的。傳統以六書理論爲學習漢字的重要方法，這當然也是學習古文字必須具備的知識。

古文字學既是考古學的分支學科，也屬於廣義的歷史科學，這意味着史料問題乃是這一學科的基本問題。然而筆端的記録永遠都不及考古學家手鏟的速度，中國考古學日新月異的發展，令人於新材料目不暇接。本書的撰寫至今已逾十年，2010 年書稿殺青後，又有不少新的古文字資料陸續發表，故在排印校對期間，盡量於新資料有所補充，力求建立一個相對完整的史料框架。但新材料是補充不完的，十年間的異聞新知無時無刻不在改變或豐富着人們的固有認識。讀者如欲瞭解這方面的情況，可以參考相關的發掘與研究成果，或者根據書中提供的綫索，按圖索驥，解決自己在史料方面的需求。至於書中所列參考文獻，多爲初版，有些或因時間過久而不易尋找，讀者則可參考後出的

再版本或修訂本，以利學習。

承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王茵副總編輯的厚誼與籌劃，拙作得以有修訂重印的機會。郭鵬主任也給予大力支持。此次修訂主要進行了四方面工作。其一，汲取最新甲骨綴合成果，修訂釋文。其二，對個別字迹不清的刻辭甲骨，或移換拓本，或增補摹本，以便讀者識讀參考。其三，訂正文字，補苴罅漏。其四，規範注釋體例。修訂過程中，我的學生王沛姬作爲該書的責任編輯，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見和建議。學生于靖涵、何苗詳校刊誤，助理莘東霞掃描拓本摹本。今借拙作付梓之機，一並重申謝忱。

馮 時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目　　録

緒言 …… (1)
第一章　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 …… (5)
第一節　中國文字起源的一統觀 …… (5)
第二節　多源文字的並存 …… (10)
一　夷夏文字 …… (10)
二　巴蜀文字 …… (14)
三　新石器時代刻劃符號的性質 …… (17)
第三節　漢字的發展 …… (26)
一　文與字 …… (26)
二　詞彙的發展 …… (27)
三　書面語形式的變化 …… (30)
思考題 …… (32)
第二章　漢字研究的歷史 …… (33)
第一節　先秦時代的漢字研究 …… (33)
一　古文與籀文 …… (33)
二　《史籀篇》及其影響 …… (38)
三　文字學理論的建立 …… (39)
第二節　秦漢時期的漢字研究 …… (40)
一　小篆的創制 …… (40)
二　隸書的定型 …… (41)
三　秦書八體與新莽六書 …… (44)
四　漢代的古文經學 …… (46)
五　漢代的字書 …… (51)
第三節　三國至隋唐時期的漢字研究 …… (53)
一　《蒼》《雅》學與《説文》學的發展 …… (53)
二　字樣學與字原學 …… (55)
三　音韻學的創立與韻書的編纂 …… (56)
四　汲冢竹書與石鼓文的發現 …… (60)
第四節　兩宋時期的漢字研究 …… (62)
一　大小徐對《説文解字》的勘正與研究 …… (62)

二　漢字結構的研究 …… (62)
三　古文資料的彙集 …… (64)
四　金石學的建立 …… (66)
五　字書、辭書與韻書 …… (68)
第五節　元明時期的漢字研究 …… (70)
一　元明兩代的文字學 …… (70)
二　明代的字書 …… (71)
第六節　清代古文字學研究 …… (72)
一　上古音韻的研究 …… (72)
二　《説文》學研究的深入 …… (75)
三　金石學的復興與古文字學研究 …… (76)
四　商代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 …… (78)
思考題 …… (80)
第三章　古文字學的基本理論 …… (82)
第一節　六書理論 …… (82)
一　象形 …… (85)
二　會意 …… (87)
三　指事 …… (91)
四　形聲 …… (93)
五　轉注 …… (96)
六　假借 …… (100)
第二節　古文字形旁的通用 …… (101)
第三節　古文字聲旁的通用 …… (110)
第四節　古文字形體的簡化 …… (111)
一　變圖形爲符號 …… (112)
二　省略重複的偏旁 …… (113)
三　截取原字 …… (114)
四　以形體簡單的偏旁替換形體複雜的偏旁 …… (116)
五　以簡單的字形取代繁複的字形 …… (116)
六　隨文簡化 …… (117)
第五節　古文字形體的規範 …… (118)
一　古文字結構的規範 …… (118)
二　古文字形體的規範 …… (121)
第六節　秦代“書同文”的意義和影響 …… (123)
第七節　古文字的考釋方法 …… (126)
一　字形的因襲比較 …… (127)
二　辭例的推勘 …… (129)
三　偏旁的分析 …… (131)

四　歷史的考證 …… (134)
五　掌握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 …… (136)
六　審音求義 …… (138)
思考題 …… (141)
第四章　音韻學概述 …… (143)
第一節　音韻學與語音學 …… (143)
一　語音學名釋 …… (144)
二　音韻學名釋 …… (146)
第二節　中古音韻 …… (153)
一　《切韻》時代的聲母系統 …… (153)
二　中古音的韻部 …… (154)
第三節　上古音韻 …… (157)
一　上古音的聲紐 …… (157)
二　上古音的韻部 …… (159)
三　商周古音探索 …… (166)
第四節　上古音知識的應用 …… (168)
思考題 …… (170)
第五章　訓詁學概論 …… (172)
第一節　訓詁學的形成及其意義 …… (172)
第二節　訓詁學的基本方法 …… (173)
一　形訓 …… (173)
二　音訓 …… (174)
三　義訓 …… (178)
第三節　訓詁釋例及訓詁法則 …… (181)
第四節　訓詁學的主要著作 …… (185)
一　《說文解字》 …… (185)
二　《玉篇》 …… (189)
三　《爾雅》 …… (190)
四　《廣雅》 …… (191)
五　《方言》 …… (193)
六　《釋名》 …… (195)
思考題 …… (196)
第六章　甲骨文研究 …… (198)
第一節　甲骨文的科學發掘 …… (198)
一　殷墟甲骨文的發掘 …… (198)
二　西周甲骨文的發掘 …… (200)
第二節　甲骨文資料的整理著録 …… (202)
第三節　占卜制度與甲骨文例 …… (203)

第四節　甲骨文斷代及其主要方法 ……（207）
一　商王世系 ……（208）
二　廟號與親屬稱謂 ……（214）
三　貞人與書契人 ……（223）
四　坑位 ……（229）
第五節　殷商年代學與甲骨文研究 ……（233）
一　交食研究 ……（233）
二　商代曆法 ……（238）
第六節　周祭問題 ……（253）
第七節　甲骨文選讀 ……（260）
一　殷墟甲骨文 ……（260）
二　周原甲骨文 ……（351）
思考題 ……（357）
第七章　金文研究 ……（359）
第一節　青銅器的發現與著録 ……（359）
第二節　古器物學研究 ……（362）
一　古器物學的興起與發展 ……（362）
二　青銅器紋樣研究 ……（366）
第三節　青銅器銘文的整理研究 ……（369）
第四節　青銅器的定名、分類與禮器制度 ……（372）
第五節　青銅器銘文分代研究 ……（378）
一　商代金文的分代標準 ……（379）
二　西周銅器斷代 ……（384）
三　西周曆法 ……（410）
第六節　三代封建與金文分域研究 ……（419）
一　三代封建之政治制度 ……（419）
二　文字與器物的從同與趨異 ……（421）
三　分域研究的方法及意義 ……（425）
第七節　族氏銘文研究 ……（427）
一　國、族、氏的區分 ……（427）
二　“亞”的含義 ……（430）
三　商周日名、族徽應用的普遍性 ……（441）
第八節　兵器銘文研究 ……（443）
一　兵器銘文的發展 ……（443）
二　兵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制度 ……（445）
第九節　青銅器銘文選讀 ……（457）
一　商代金文 ……（457）
二　西周金文 ……（466）

三　東周金文 …… (515)
思考題 …… (553)
第八章　簡帛及其他古文字文獻研究 …… (555)
第一節　簡帛文獻 …… (555)
一　戰國簡帛的發現與研究 …… (555)
二　先秦簡牘制度 …… (560)
三　簡帛文獻的校勘正讀 …… (562)
第二節　盟書 …… (566)
一　侯馬盟書 …… (566)
二　溫縣盟書 …… (568)
三　侯馬盟書與溫縣盟書的關係 …… (569)
第三節　石刻文字 …… (570)
一　早期石刻文字 …… (570)
二　東周石刻文字 …… (572)
第四節　古璽、封泥與陶文 …… (574)
一　璽印的起源與早期古璽 …… (575)
二　古璽的著録與研究 …… (576)
三　封泥的著録與研究 …… (581)
四　陶文的著録與研究 …… (582)
第五節　貨幣文字 …… (589)
一　貨幣文字的著録與研究 …… (589)
二　東周貨幣類別與分國特徵 …… (590)
第六節　簡帛及其他古文字文獻選讀 …… (598)
思考題 …… (654)
引用文獻簡稱 …… (656)

緒　　言

古文字學作爲考古學的分支學科，是考古學與歷史學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礎性研究和詮釋方法。古文字學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先秦時期鑄刻或書寫於遺物上的古漢字及各種古文字資料，由於這些銘刻直出先民之手，並以文字的形式直録歷史，對考古學與歷史學而言，具有直接史料的特殊價值，因而古文字學享有不同於文獻學與古器物學的獨特學術地位，於原史考古學和歷史考古學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古文字研究肇啟於漢代，勃興於北宋，長期被納入傳統文字學的“小學”和以銅器碑刻研究爲主的金石學，傳統悠久，目的本在於正經補史。隨着現代考古學的形成，古器物學成爲考古學的重要部分，古文字學遂作爲獨立的學科，並在考古學、語言學等學科的影響下發生了深刻變化。

“古文字”之名初見於《漢書·郊祀志》，文述漢宣帝時美陽得鼎云：“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宫廟也。’”知漢人以先秦文字爲古文字，其時或也但稱“古文”。

漢人所稱的“古文字”乃相對於當時使用的今文字，也就是隸變的文字而言，因此根據中國傳統文字學的觀點，古文字是指先秦時代的古體漢字。事實上，鑒於中國文字起源的多源特點，古文字也應包括先秦時期居住於黄河和長江流域的古代先民所使用的非漢字系統的文字。當然，對這部分資料的研究也可歸入中國民族古文字學。

現代文字學者一般認爲，秦篆（小篆）由於字形結構不同於今文字，因而也應納入古文字的範圍。事實上，秦篆作爲古文字之終及今文字之祖，是古文字研究的津梁，已成爲古文字與今文字的分野。

20 世紀 70 年代後，秦及西漢早期的簡牘帛書陸續出土，其所使用的隸書在字形上尚留有篆文的諸多特點，與日後成熟的隸書具有明顯差異，因此有學者主張將秦和西漢早期的隸書也視作古文字。然而根據西漢學者的觀點，當時的今文與古文已有嚴格的時代概念，因此，如果將古文字的範圍擴大到西漢早期的隸書，而不考慮時代的因素，僅以文字的形體結構作爲分别古今文字的唯一標準，勢必抹殺古文字與今文字的界限。文字形體結構的變化過程是漸進的，我們其實很難建立古今文字形體變化的明確界限。篆隸的不同是明顯的，但從古隸到今隸的發展却一脈相承。所以，西漢早期的隸書雖然對古文字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它並不宜歸入古文字的範圍。

古文字資料如果按其材料區分，應該包括甲骨文、金文、陶文、玉銘石刻、盟書、

璽印封泥、簡牘帛書、貨幣與金銀漆木等雜器文字。若依時代及性質分類，則可釐爲五期五系，即：

新石器時代文字：漢字系、非漢字系
殷商文字
兩周文字
戰國文字：秦系、六國系、巴蜀系
秦篆

就漢字的發展而言，五期雖然具有密切的關係，但每一時期的文字却又具有鮮明的特點。同時除漢字形體的自身完善外，東周文字或已富有强烈的地方特色，其中六國系文字訛變最甚，且吴、越、楚、蔡等地更出現鳥蟲書等新的書體。與此同時，秦系文字則直承兩周，進行了新的規範。對這一時期文字的研究又逐漸形成戰國文字學。

古文字學研究的首要工作在於識讀文字，研究古文字的形體結構及其演變，探求古代字形所反映的本義，確定文字的時代和地域特點，探究古文字的考釋方法。這些基於文字學視角的研究是古文字學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礎。

然而從古文字學作爲考古學分支的觀點看，古文字學研究如果僅停留在對文字的考察顯然遠遠不够。古文字學研究的最終目的是以出土的文字資料闡釋古代遺迹遺物的性質和意義，補充文獻史料之不足，匡正典籍所載史實之疏誤，進而完成對古史及其制度的重建。因此古文字學研究不僅包括古文字本身的研究，還應關注載有各種古文字資料的物質遺存。如研究甲骨文應該兼顧占卜使用甲骨的品種、攻治方法和鑽鑿形態；研究金文必須考慮相關青銅器的形制、紋飾、銘文特點與風格、器物的出土地點等，甚至廣及銅器的功能、組合和鑄造工藝；研究度量衡器文字則更應與遺物的形制研究相互結合。事實上，一些看似與文字無關的品類，如璽印、錢幣、盟書、簡牘，其形制特點仍然與其時之制度密切相關，研究這部分遺物的文字，重視相關遺物的研究同樣十分必要。此外，辨僞的工作對於古文字學的研究也具有特殊的意義。

古文字流行時代曠久，種類繁多，根據其時代特點及所具資料的綜合歸納，古文字學研究已經形成如下主要的領域：

古文字學的理論與方法
古文字的釋讀
中國文字起源研究
甲骨學：殷商甲骨文研究、西周甲骨文研究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簡牘帛書研究
陶文、印章、石刻、貨幣等其他種類的古文字資料研究
古文字與商周史研究

其所涉及的相關學科如古器物學、印章學、古錢學、簡牘學和民族古文字學，對實現古文字學的研究目的有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然而必須强調的是，基於考古學背景的古文字學研究更强調古文字資料作爲直接史料的獨特價值，因此古文字學研究的終極目的其實是解決古史問題和考古學問題，所以古文字學研究雖然具有不同的步驟，但最終都應完成古文字學與古史研究的結合。

古文字研究以史學研究中最具價值的第一手文字史料爲對象，雖與考古學研究第一手實物史料具有相同的性質，但它旨在通過對文字的解讀與詮釋揭示歷史，則爲傳統的考古學與歷史學所不及，其對判定考古學文化的性質，重建古史年代，釐析族屬源流，考察地理官制，全面構建古代歷史，往往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此，古文字學對於考古學和古史研究既不可或缺，又爲其他學科所無法替代，它不僅可以爲古代歷史的證認提供重要的依據，而且極大地推動了中國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和文獻學的發展。

古文字學是綜合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文獻學等多學科知識和方法的專門學問，其學術目的是通過對古代文字字形、字音與字義的研究進而解決歷史問題，因此與上述學科具有密切的關係。

古文字學與考古學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首先，古文字資料的取得有賴於科學的考古發掘，這當然可以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提供足够明確的時空背景與文化背景，甚至考古地層學對於解決出土文字資料的相對年代也有重要的幫助，這對於古文字資料自身年代及文化背景的確定，以及相關的古史年代學、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都具有直接的意義。其次，考古類型學的方法對於古文字資料的整理有着很好的借鑒作用，而像對一些以器物爲載體的文字資料的研究，由於不可能不對這些承載文字的器物本身給予必要的關注，類型學的作用就更顯重要。再次，考古學所提供的古代遺迹遺物資料往往對於古文字的識讀、銘文内容的理解具有特别的價值，而對出土於遺址和墓葬的文字材料的研究，更須與該遺址和墓葬的研究相結合，如此纔可能對古文字的研究獲得深入全面的認識。

誠然，古文字學研究對於考古學的促進作用也同樣明顯。正像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對於殷墟的證認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一樣，古文字資料的發現以及對它的成功解讀，對於判明古代遺址及墓葬的性質和時代至關重要，甚至從某種意義上説，這種判定工作是依靠考古學自身的研究所無法實現的。此外，古文字學的研究對於古代器物名稱、用途等問題的澄清也有關鍵的意義。

古文字學研究的最終目的在於解決歷史問題，探索歷史的發展規律，因此古文字學與歷史學是不可分割的。目前所見的古文字資料，内容涉及古史研究的諸多領域，因而從史料的角度講，其在爲古代政治史、經濟史、軍事史、法律史、宗教史、思想史、哲學史及科學史的研究奠定堅實基礎的同時，也爲古代神話史、文學史、藝術史以及社會生活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素材，對於補充文獻之不足，糾正史傳之錯誤具有特殊的意義。同樣，豐富的歷史學知識則是正確理解相關古文字資料的保證。然而必須强調的是，古文字資料雖然出於先民直録，但古文字材料與這些材料所記録的歷史畢竟是性質不同的兩件事，晚期材料在追述早期歷史時可能失實，同時之材料在記述當時之歷史時也可能失實，因此，古文字資料固然可靠，但對這些眞實材料所記述的僞史實却不應不加以認眞的辨究。

考釋古文字或通讀古文字資料，語言文字學知識是必不可少的，其中尤爲重要的便是訓詁學與音韻學。漢字不僅具有完整的字形，還具有特定的字義和讀音。不明字義便無從疏通文義，不審古音則不辨通假正别。因此，通訓詁、明音韻對於古文字的考釋、古文字資料的識讀，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啻如此，古文字學對於訓詁學及上古音韻的研究更具有獨特的價值，它幾乎成爲研究殷商西周語言、探索上古詞義與語音的時代明確的唯一史料。

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也就是文獻材料，其與時代相當或相近的傳世文獻或可互爲印證，或可相互闡發，這使古文字學與古典文獻學具有了密切的關係。同一時代具有的相同的語言現象通過遣詞用字的固有形式保存於傳世文獻之中，而相應的歷史制度與觀念也同樣以文獻的形式得以傳承，這些内容對於古文字資料的解讀及其内容的闡釋都具有直接的輔證作用，這意味着古文字學研究必須掌握古典文獻的基礎知識，必須充分運用文獻學的研究成果。反之，古文字學研究也有助於匡正傳世文獻的錯漏，澄清對傳統文獻的體例形式、形成過程、眞僞標準的認識，於古典文獻學研究具有直接的幫助。

此外，古文字學與民族學也有着密切的關係，尤其是民族古文字學，對於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考釋古文字及通讀古文字資料，都將提供重要的思路和可借鑒的方法。

古文字學的知識與方法要在兩點，知識之始在於理論，其以六書爲本，以先秦古文字偏旁通轉簡化爲綱；而方法之約則在因聲求義。前者以唐蘭先生肇啟端緒，高明先生立爲條例；後者則以清儒用之諳熟，其中高郵二王尤爲精審。在此基礎上熟悉古文字材料，並結合考古與古代文獻史料相互闡釋，則是古文字學研究的必備功夫。

古文字學作爲考古學的分支，解決古文字的問題顯然並不是這一學科的最終目的，這意味着對考古學與歷史學而言，古文字學研究必須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其一爲釋字，其二爲考史。釋字旨在求文字之本，考史則在求文字之用。而對這兩個工作而言，定準文字的讀音都至關重要。文字起源的初衷雖重在表意，但是隨着文字服務於記録語言的需要，其表音的功能則愈發凸顯。語言因聲達義，文字則以形記音。况至衰世，人用其私，字形多變，致通假泛濫，在這樣的用字風習下，文字衹淪爲了記音符號，重音輕形成爲當時社會的普遍認知。因此，考釋古代文字需以明音爲務，釋字必辨其音，訓詁先正其讀，如此方可知類通達，明史求眞。

本書是我多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古文字學課程的結穴。全書對古文字材料的處理不以類别與時代混雜的形式，而專據材料的類别釐次，每類材料則依時代的早晚叙述，以便呈現各種古文字資料的發展脈絡。而於古文字理論方法的探索，强調文字與語言的關係而因聲求義，則是貫穿全篇的宗旨。

拙文屬稿，已歷五載；初校在案，亦年有餘。全書完成後，曾蒙王世民、劉一曼、鄭張尚芳諸先生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任明先生則爲文稿的編輯出版深慮周劃。學生黄益飛、張海燕、李鵬爲、劉佳佳助爲造字録入，賴彦融協校初排，皆用力甚勤。今借付梓之機，謹重申謝忱。

作　者

2014 年 4 月 9 日識於尚樸堂

第一章　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

內容提要

本章系統論述中國文字的起源和發展問題，包括漢字以及生活在黄河與長江流域的古代先民所使用的非漢字系統的文字的起源，追溯作爲漢字祖先的夏文字、與夏文字同時流行的東夷文字、東周時期的巴蜀文字的形成。闡釋文字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諸如文字的定義、文字起源的年代、文字起源的動因、早期文字的性質、多種文字並存的事實、早期文字的解讀方法，討論新石器時代龜甲、陶器、石刻文字及符號，區别圖像與文字、文字與符號的標準。闡述漢字的發展，涉及造字方法的發展和書面語形式的早晚變化，探討這種變化的原因。

第一節　中國文字起源的一統觀

文字是人類文明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産物，因此，如果建立有關文字的相對準確的定義，就必須至少從三個方面梳理它的特徵。就其自身特點的角度講，文字必須具有固定的字形、字義和讀音；從語言的角度講，文字必須呈現書面語的形式，或者雖不以書面語的形式出現，但却以固定的形式表達某種固定的語義；而從文化的角度講，每一種文字雖然衹是某一族群創造的産物，但它的使用却應體現着超時空和超方言的特點，準確地説，同一種文字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地域中都應具有相同的字形和字義。這三方面内涵構成了文字的基本特點。雖然成熟的文字已作爲記録語言的符號，但古人創制文字却顯然不是以記録語言爲其最初的目的。因此，區别文字從表意的需要到記録語言的轉變，對文字起源與發展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文字的起源在文明史中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這種複雜性首先就體現在我們很難對文字起源的具體時間做出準確的判斷，這甚至使很多學者幾乎放棄了對這一問題的探索①。中國古人習慣於將人類文明的重大發明歸功於某位聖賢，文字的發明也是如此。《易・繫辭下》云：

---

① 英國學者 D. Diringer 認爲："因此我們看到，要確定像文字體系這樣的包羅萬象的概念形成的始因是極其困難的。"參見氏著《字母：人類歷史的鑰匙》，1952 年第三版，第 35 頁。法國文字史學家 M. Cohen 也認爲："即使我們掌握大量的古文字史的文獻材料，恐怕我們也不得不放棄深入探究它起源的奥秘。"參見氏著《文字》，巴黎，1953 年版，第 3 頁。

>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這種以文字産生於結繩的思想，至少在戰國時代就已經很流行。《莊子・胠篋》云：

> 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而《易・繫辭下》説到伏羲氏時也云：“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這與戰國楚帛書《創世》章所載伏羲氏“厥佃漁漁”的内容一樣，應該反映了人類在發明農業之前的舊石器時代的生活情形。然而結繩終究不是文字，如果早期文字起源於象形的話，那麽人們顯然無法通過繩子打結的方式創造出象形的文字。不過根據這些傳説可以明白，至少在舊石器時代，文字的創造可能還渺無踪迹。

戰國時代的人們對於聖人造字的想法逐漸清晰了起來，文字已被視爲少數人的創造成果。《世本・作篇》(《廣韻・魚韻》引）云：

> 沮誦、蒼頡作書。

學者或疑“沮誦”爲“祝誦”，也就是“祝融”[①]。祝融世爲高辛氏火正，而蒼頡則作爲黄帝的史官。在傳統的五帝祭祀的宗教系統中，黄帝作爲帝臣而位居中央，祝融則作爲同樣身爲帝臣的炎帝的帝佐而配享南方。這個造字傳統如果不是反映了華夏文化居於正統地位之後人們的固有觀念的話，至少也暗示了文字起源的多源特點。在古史系統中，祝融爲顓頊之子而屬於東夷族系[②]，而蒼頡爲黄帝的史官則屬於華夏族系，這兩個族群所創造的文字當然有所不同[③]。

蒼頡創造了逐漸成爲正統文化的華夏族群所使用的文字，因此其文字的創造活動也遠比祝融具有影響。《荀子・解蔽》云：

> 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

---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2 頁。

② 《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邛下地。”郭璞《注》：“祝融即重黎也，高辛氏火正，號曰祝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杜預《集解》：“犁爲火正。”山東青州蘇埠屯商代墓葬曾出土大量融氏器（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蘇埠屯商代墓發掘報告》，《海岱考古》第一輯，山東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學者或以爲銘文“融”即祝融（見王迅《東夷文化與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3 頁），可明早期融族之分布。

③ 馮時：《文字起源與夷夏東西》，《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試論中國文字的起源》，《韓國古代史探究》創刊號，2009 年 4 月。

《韓非子・五蠹》云：

> 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吕氏春秋・君守》云：

> 倉頡作書。

李斯《蒼頡篇》云：

> 蒼頡作書，以教後詣。

《淮南子・本經》云：

> 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

這些有關蒼頡造字的傳説對於漢字的起源來説已足以構建起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這便是以黄帝的史官創造的文字理所當然地具有着華夏民族正統文字的地位。從這個意義上講，早期文字的創造其實並不單單是一種文明的創造活動，它更體現着先民對於政教合一的神權的普遍認同心理，因此具有鮮明的政治意義與宗教意義。

事實上從人類文明發展的進程考慮，凡重大的文明創造都不會是衆多人的共同行爲，在今天科技發達、人們見聞廣博的情形下尚且如此，何況數千年前生産力水平相當低下的遠古時代。因此，古人奉文字的創造於某位先賢，這種古史觀應該符合歷史的眞實。這意味着不論祝融作書抑或蒼頡造字，恐怕都反映了文字的創造其實衹是少數人的創作成果的事實。至於《荀子》將古好書與好稼、好樂、好義之人衆多諸事並舉，獨蒼頡、后稷、夔、舜能傳之，雖然旨在闡明心壹於道的道理，但這種古史觀則更多地體現了荀子本人所具有的民本思想。

文字究竟爲了怎樣的目的而創造，探討這個問題當然有助於我們瞭解文字的創造者到底具有怎樣的身份。或者换句話説，誰創造了文字與他們爲什麽要創造文字，這兩個問題對於文字起源的研究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很明顯，當人們衹滿足於族群内部一般交流活動的時候，他們其實並不特别需要文字；然而當這種交流擴大到族群之間甚至不同時空之後是否就一定需要有文字作爲必要的中介形式？其實也並不盡然，人們完全可以通過少數使者的往來記誦而實現交流。這意味着文字的出現其實並不以人們的日常活動爲服務的對象，它的産生也並不是現實生活中人們交流思想的必然産物。然而人們一旦具有了原始宗教的觀念，少數掌握權力的人如果爲了氏族的利益需要向神靈禱祈，從而完成人與神的交流活動，文字的創造便是一種必然的結果。顯然，文字的起源其實正是服務於人神溝通的需要，作爲溝通人神意旨的中介工具，文字的使用者當然衹能是少數具有溝通神靈資格的帝王和巫史。在這個意義上，眼睛由於成爲讀懂傳達人神意旨的

文字的器官，也就被賦予了可以通神的特殊寓意。能够實現與神靈的溝通當然是占卜活動所追求的美好結果，所以眼目的“目”字也就具有了吉祥的意義。古彝文具有吉好意義的文字即作眼目的形象，便充分反映了這一事實。而巫史之外的民衆並不識文字，因此古文字的“民”字即作盲目之形。這些早期文字的特點所表現的史實説明，文字在早期社會中其實是由少數人壟斷的用以溝通人神意旨的工具，它的作用衹是作爲人神意旨表述的載體。

文字所具有的這種溝通人神意旨的作用恰恰決定了早期文字必須以象形的方法創造完成。準確地説，文字起源於象形，其實正是人們建立起人與神對於文字字義具有共同理解標準和認知基礎的起碼條件。很明顯，文字如果充當了承載人神意旨的載體，那麽它就必須呈現爲一種人神共知的不教而識的符號，這種符號最直接的來源當然就是人們對於人神都已熟知的自然物象的客觀描寫。事實上，如果人類僅滿足於自己的意識而創造出抽象的文字結構，那顯然無法實現通神的目的。人衹有以一種人神共感的圖形符號呈獻給神靈，才能最終建立起人神互爲瞭解的紐帶。因此，文字起源於象形的特點並不是毫無意義的，它其實是服務於溝通人神的宗教活動的必然結果。目前發現的早期文字，諸如漢字以及與此同等重要的由兩河流域蘇美爾人創造的楔形文字、尼羅河流域古埃及人創造的聖書字等三大古典文字，無不以象形作爲其創制文字的方法。蘇美爾文字與古埃及聖書字都帶有某種巫術的性質，這間接證明了早期漢字的産生也是出於同樣的需要。

古代文獻對於文字産生於原始宗教的事實或許也給予了某種暗示。《孝經援神契》云：

> 倉頡視龜而作書。

龜作爲先民施占行卜的靈物，本身即具有天地的象徵意義，而龜卜之所以能成爲巫史通神的主要方法，通常是要通過在它上面書契文字的形式來實現人神意識的交接。這個傳統自新石器時代就已出現，並在殷商王朝進入了鼎盛時期。河南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曾經出土約屬公元前 6000 年的龜甲契刻文字[①]，儘管這些文字可能不是漢字，但也足以使我們有機會重新認識占卜刻辭的歷史。顯然，古人對於蒼頡視龜作書的想法似乎正是借龜卜這樣一種古老的占卜方式説明文字的起源與交接神明的密切關係。

原始文字所具有的巫術性質有時也可以通過某種色彩的施加而得到表現。大汶口文化發現的契刻於陶器上的文字常常涂以朱砂[②]，當然暗示着這些文字具有着特殊的宗教意義。事實上，新石器時代先民掌握的這種以朱砂涂飾文字的做法對後世始終産生着深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舞陽賈湖》上卷，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8 頁。

② 任日新：《山東諸城縣前寨遺址調查》，《文物》1974 年第 1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蒙城尉遲寺——皖北新石器時代聚落遺存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2、119 頁。

刻影響，陶寺文化陶器上發現的夏代文字即以朱砂書就[①]；鄭州小雙橋遺址出土的商代文字也以朱砂書寫於陶缸之上，且集中發現於遺址中心祭祀區内的祭坎之中，其性質顯然關乎祭祀[②]；至殷商晚期，占卜通神的卜辭仍然經常以朱砂涂飾，少數或以朱書；甚至西漢時期作爲封禪儀具的禮天玉牒，其文字也已經過涂朱的處理[③]。很明顯，早期文字的這種以朱砂填飾或書寫的做法除了表明文字具有着巫術的性質，而涂朱設色不過是借文字而實現通神的目的之外[④]，似乎已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解釋。誠然，在先民的觀念中，紅色不僅是鮮血的象徵，當然也是生命的源泉和靈魂的寄所。這種樸素的宗教觀念在山頂洞人生活的舊石器時代晚期就已經具有了生命不死的意味，那麽文字適應着這種觀念而出現，涂朱便理所當然地成爲彰顯其巫術作用的一種有意義的方法。

對商代占卜書契制度的研究顯示，當時掌握文字的人衹集中於巫史集團内部，王作爲巫覡的首領，自爲占卜决疑的審斷者，而書契刻辭的人則衹限於少數巫史[⑤]。這意味着在比殷商更早的時代，文字的使用者同樣不出少數巫覡，這種情況如果通過民族學研究的比較，或許會看得更清楚。中國先民創造的其他古老文字如古彝文、納西文和水書也是一種帶有巫術性質的文字，它們的作用主要是服務於宗教的目的而實現人神的交際，因此充當着溝通人神的載體。這三種文字不僅都起源於象形，而且分别由彝族的巫師畢摩、納西族的巫師東巴和水族的巫師水書先生所使用，一般民衆無法通曉。這些事實在從一個側面揭示了早期文字使用者的特殊身份的同時，也揭示了原始文字之所以富有象形的特點其實都是服務於其自身所具有的巫術性質的本質。

早期文字的性質基本上都與巫術有關[⑥]，它的使用衹是作爲少數巫史溝通人神的工具而已，因此文字的創造便不會是一種普遍的大衆行爲，而衹能視爲少數巫史的智慧成果。巫史構成了早期社會特殊的知識集團，他們掌握着决定農業生産和禮俗用事的天文與曆算知識，掌握着决定人神交際和祈福禳灾的占卜知識，當然理應成爲文字的創造者。而商代甲骨文的記録顯示，史官不僅是司掌書契的人，同時更是掌握天文占驗的人，這實際已爲文字的創造者蒼頡身爲黄帝史官以及祝融身爲司天火正的傳説建立了合理的制度背景。因此，巫史創造了文字，這一事實本身就説明了文字的起源與原始宗教

---

① 《陶寺建築基址是否城址定論尚早》，《光明日報》2000 年 6 月 14 日第 A3 版；梁星彭：《陶寺遺址發現夯土遺存》，《中國文物報》2000 年 7 月 16 日第 1 版；馮時：《夏社考》，《21 世紀中國考古學與世界考古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宋國定：《鄭州小雙橋遺址出土陶器上的朱書》，《文物》2003 年第 5 期。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日本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中日聯合考古隊：《漢長安城桂宫四號建築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02 年第 1 期；馮時：《新莽封禪玉牒研究》，《考古學報》2006 年第 1 期。《續漢書・祭祀志上》：“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知封禪玉牒文必施紅色。

④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⑤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⑥ ［蘇］B. A. 伊斯特林：《文字的産生和發展》，左少興譯，王榮宅校，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4—56 頁。

的關係。事實上，文字通過占卜的形式實現其交通人神的目的，這個初衷使它的出現成爲古代巫史集團一項重要的創造活動。

第二節　多源文字的並存

漢字作爲華夏民族普遍使用的文字，這一事實顯然是伴隨着華夏文明的發展而逐漸形成的。因此，有關中國文字起源的研究，絶不能簡單地理解爲僅僅是指漢字起源的研究。換句話説，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不僅要關注漢字的起源問題，而且也同樣應該關注生活在黄河和長江流域的古代先民所使用的非漢字系統的文字的起源問題。隨着考古資料的積累，中國文字起源的多源特點已愈來愈清楚。

《世本》有關祝融、蒼頡共同造字的記載其實已經暗示了中國文字起源的多源特點，蒼頡如果被視爲漢字的創造者的話，那麽祝融以其在古史系統中所代表的文化傳統來看，就應該可以被認爲是夷文字的創造者。這個重要記載與考古學所呈現的夷夏交勝的文化面貌不僅一致，而且也與夷夏文字並存的史實相符。

一　夷夏文字

以殷商甲骨文爲代表的漢字體系無疑已是一種相當成熟的文字，這種文字體系不僅單字的數量已非常可觀[①]，而且開始采用形聲的造字方法，從而表明其已經歷了漫長的形成和發展過程。因此，追溯甲骨文之前的古老漢字的起源一直是學術界關注的熱點問題。

殷墟甲骨文的年代約當公元前 13 世紀至前 11 世紀的商代晚期，但這顯然不是這種文字的創制年代。按照甲骨文的傳統分期成果，被納入第一期的殷王雖然包括盤庚、小辛、小乙、武丁兩代四王，但眞正能够確定爲武丁以前的甲骨文資料却寥寥無幾。學者雖不遺餘力地對這一問題進行探索，但所提出的爲數不多的文字資料，對其時代的判斷與認知，迄今仍難以取得共識[②]。當然，這並不意味着武丁以前没有文字，新資料的出土和研究方法的創新都可能使舊有的認識大爲改變[③]。

早於殷墟時期的商代甲骨文雖然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後就陸續在鄭州二里崗等遺址

---

① 據學者最新統計，甲骨文單字的數量近 4100 個，如計入異體字，則逾 6000 個。見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胡厚宣：《甲骨續存・序》，群聯出版社 1955 年版；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3 頁；劉一曼等：《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第六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曹定雲：《殷墟田野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馮時：《華夏文明考源——柳林溪先民的宇宙觀》，《中國文化》第 57 期，2023 年。

有零星發現[①]，而且屬於武丁以前的銅器銘文與陶器文字也基本可以得到證實[②]。但河南鄭州小雙橋商代中期遺址陶器上發現的朱書文字顯然對於追溯漢字的來源更有意義。這些文字或一字獨書，或數字並存，可辨識的有“尹”、“天”、“東”、“夭”等文字，時代約屬公元前 15 世紀[③]。這些文字不僅與甲骨文明確屬於同一體系，而且其時代也較殷墟甲骨文更早。

小雙橋的朱書文字並非最原始的漢字當然可以肯定，約屬公元前 21 世紀的陶寺文化陶背壺上已經發現朱砂書寫的文字“文邑”（圖 1-1），也是與商代甲骨文屬於同一體系的文字。“文邑”的含義即爲夏代的王邑[④]，而“文”則與禹名“文命”有關[⑤]，這意味着以殷商甲骨文爲代表的漢字體系事實上是在繼承夏代文字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⑥]。這一事實可以通過從殷墟到陶寺文化的相關文字資料清晰地追溯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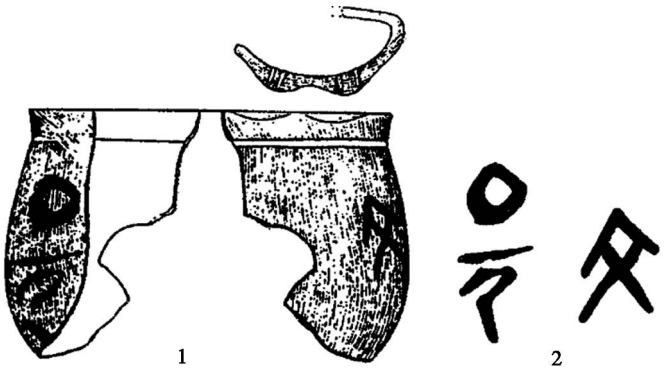


圖 1-1　陶寺文化陶背壺朱書文字摹本

1.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第 1 期李健民文　2. 筆者自摹

河南汝州洪山廟遺址的年代大約與廟底溝文化同時[⑦]。該遺址發現的用於瓮棺的陶缸上有些繪有圖畫，有些則書契文字。其中編號爲 W136：1的陶缸上腹刻有一字（圖 1-2，1），字形結構與殷商甲骨文的“帝”字極似，可以考慮爲漢字的祖先。由於遺址中同出的瓮棺上多繪男根的圖像，具有明顯的郊禖祈生的宗教意義。而帝是主宰萬物的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崗》，圖版拾陸，6，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8 頁；裴明相：《略談鄭州商城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銘銅器初探》，《考古》1988 年第 3 期；劉一曼：《殷墟陶文研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宋國定：《鄭州小雙橋遺址出土陶器上的朱書》，《文物》2003 年第 5 期。

④ 馮時：《“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⑤ 馮時：《夏社考》，《21 世紀中國考古學與世界考古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馮時：《文字起源與夷夏東西》，《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第 3 期，2002 年。

⑦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廟》，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至上神，所以帝作爲禋祀對象以郊禖爲配，與祈生的宗教内涵至爲吻合。《詩・大雅・生民》毛《傳》："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鄭玄《箋》："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福也。"很明顯，古禮禋祀上帝於郊禖正可以視爲對洪山廟"帝"與郊禖共存現象的絶好詮釋。不僅如此，遺址同出的另一件瓮棺（W104：1）上腹墨書一頗似甲骨文"屯"的文字（圖 1-2，2），似可釋爲"屯"。"屯"字本象種子抽芽之形，甲骨文又用爲表示萬物生長的春季季名。顯然，"屯"與郊禖祈生内容的並存，恰可助證 W136：1 的文字應爲表現至上神的"帝"字。洪山廟遺址屬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而稍晚的陶寺文化也與由仰韶文化發展出的廟底溝二期文化具有密切的關係。陶寺文化目前已發現了明確屬於漢字系統的文字，而洪山廟文字顯然也具有與漢字體系一脈相承的結構特徵。因此，洪山廟文字的出現不僅意味着我們可以將華夏文字的起源年代追溯得更遠，而且必須承認，當時的人們甚至已經形成了生養萬物的至上神的宗教觀念。

誠然，目前的考古資料不僅足以爲我們尋找夏代文字的淵源提供依據，而且文字起源於象形的事實也使學者認識到仰韶文化的彩陶圖像可能體現着早期漢字的原始形態[①]，但依類象形的造字方法却並不僅僅爲漢字所獨有。當然，如果考慮到文化地理和考古學文化作爲一種文字形成的文化背景等綜合因素，這種比較仍然具有積極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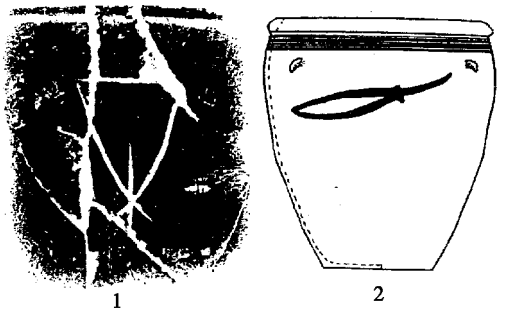


圖 1-2　河南汝州洪山廟遺址出土陶器文字

1. 拓本（W136：1）　2. 摹本（W104：1）

與夏代文字同時並存的另一種文字顯然不屬於漢字的系統，其中一件重要物證就是發現於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的屬於龍山時代的陶文[②]。陶文以利器契刻於大平底盆上，尚存 11 字（圖 1-3），時代約當公元前 21 世紀。

儘管丁公陶文的字形結構與以甲骨文爲代表的漢字體系形成了鮮明的區别，但這種差異在一開始似乎並没有使人意識到殷商甲骨文其實已不適宜作爲解讀丁公陶文可資比較和參照的材料。事實上，丁公文字的形構特點與古彝文有着極其密切的聯繫，這種聯繫由於古彝文字形保持的相對穩定，因此可以通過對兩種文字的比較清楚地得到瞭解[③]。研究顯示，丁公陶文不僅屬於古彝文，而且利用古彝文資料甚至可以成功地對這

①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下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1974 年；《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的起源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1979 年；陳昭容：《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1986 年；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40 頁。

② 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③ 馮時：《龍山時代的陶文與古彝文》，《光明日報》1993 年 6 月 6 日"文物與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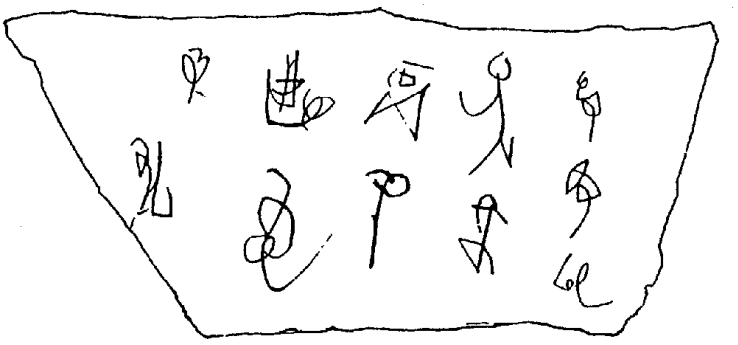


圖 1–3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出土龍山文化陶器文字摹本

些文字進行解讀。這 11 字陶文可自上而下、自右至左考釋爲：

ʂe^{33}　tʂa̲^{22}　ʁa^{33}　p'ʏ^{55}　ɖʏ^{11}　ta̲^{55}　gɯ^{55}　ma̲^{22}　ɕe^{33}　ʔhɯ̃ɯ^{11}　da^{13}

魅　卜　阿　普　瀆　祈　告　吉　長　百　鷄拐爪

11 字陶文呈現書面語的形式，而且陶片左下邊緣尚留殘字筆畫，證明陶片上原來的文字並不止 11 字，因此其性質屬於文字是毋庸置疑的。這段殘辭的漢譯爲："魅卜，阿普瀆祈，告，吉長，百鷄拐爪……。"性質爲招祖護佑，驅邪求吉的卜辭。其中"魅卜"意即卜魅，彝語語法衹有賓語前置於動詞謂語的一種形式，所以魅爲占卜對象，卜魅意即爲惡鬼諸邪而卜；"阿普瀆祈"意即祈求阿普瀆，阿普瀆爲洪水之後的彝族始祖；"告"爲祭名；"吉長"意即長吉，猶殷卜辭所言之"引吉"；"百鷄拐爪"意爲以鷄骨卜卦，屬夷人傳統的占卜形式。陶文内容反映了彝族百解祭中禳病除邪的祭儀[①]。

丁公陶文與古彝文的關係並不僅僅體現在其字形均可與古彝文對譯無異，更重要的是通過丁公陶文、古彝文和殷商甲骨文的比較研究，彝族的族稱可以認定，從而從民族學史的層面加深了分布於海岱地區的原始文化與彝族文化的聯繫。彝族自稱 ni^{21}，爲古稱，漢譯爲"夷"，字與古彝文"人"字同源，"人"爲本字，"夷"則係後起字。而且古彝文"人"字本又爲彝族始祖之名，所以彝族的族名實際來源於始祖之名，即彝人以其始祖的名字作爲族稱[②]。將這一事實與甲骨文所反映的殷夷争勝的史實對觀，顯然有助於我們梳理夷人歷史的源流。殷人以當時聚居於海岱地區的方伯稱爲"人方"，這與夷人的族稱及其所居地望完全吻合。"人方"或也寫作"尸方"，"尸"、"人"二字相同，唯人體股脛彎曲，皆應讀爲"夷"。而至西周金文則又屢見以地相稱的"東尸"、"淮尸"、"南淮尸"和"南尸"，這些"尸"也都應指因地而居的夷人，足見其分布地域的廣大。這些事實不僅印證了丁公陶文屬於古彝文的文字體系，而且直接涉及

① 詳細考證參見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考古》1994 年第 1 期。

② 彝族傳統文獻始終自以"夷"爲族稱。新中國成立後，誤以"夷"有歧視之意，遂改爲"彝"，但彝族對於族稱的這種改變至今仍存異議。

到對新石器時代乃至商周時期分布或部分地分布於海岱及其鄰近地區的原始文化以及創造這種文化的族屬的認識。

對於揭示一種古代文化的面貌以及作爲這種文化的創造者的族屬，綜合分析其典型文化因素其實與尋找他們使用的文字具有同等重要的價值。新石器時代先民曾經創造出一種指向四方的特殊八角圖形，這個圖形由於出現於安徽含山凌家灘發現的龜書玉版的中心，因而具有特別的含義。龜書玉版的性質屬於式盤，這意味着這種指向四方的特殊八角圖形應該作爲表現時空思想的九宫的象徵，况且玉版上的布數也可以證明八角圖形與九宫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文化的傳統不僅以八卦配伍九宫，而且八卦在彝語中正被稱爲“八角”。這種圖形廣泛地分布於遼河流域的小河沿文化、黄河下游地區的大汶口文化以及長江中下游地區的高廟文化、大溪文化、馬家浜文化、崧澤文化和良渚文化，這當然加强了這些文化之間的聯繫[①]。這個經東北而歷長江中下游的廣大地區，其文化面貌確實表現出與西部以仰韶文化爲代表的原始文化的極大不同[②]，這些文化應該正是孕育獨立於夏文字之外的彝（夷）文字的文化母體。這意味着我們可以用同樣的觀點去審視這一廣大地區出土的古代文字。

當我們以太行山爲界而將分布於東西兩域的考古學文化加以對比研究的時候，它們之間所表現出的宏觀差異相信會被每一個人所認同，這種文化差異如果與不同的族屬聯繫起來考慮顯然更有意義，而不同文化的形成應該正奠定了夷、夏兩種不同文字創造産生的沃土。很明顯，假如我們還没有可能將夷、夏兩種文字的起源年代追溯得更早的話，那麽至少到新石器時代晚期，以夷夏東西的古史觀去重建這一時期的歷史應是謹慎和客觀的做法[③]。換句話説，如果我們有理由將這一時期分布於太行山西麓的陶寺文化確定爲夏代早期的文化，其實我們就同樣有理由將自新石器時代至夏商時期位於東方的某些文化認定爲夷人的文化，並將這些與夏商對峙的夷與後世偏居西南的彝（夷）視爲同一族群。彝（夷）語稱漢人爲“夏人”，也可助證此點。毫無疑問，這種觀念必然關繫到我們對相關考古學文化所見文字及其解讀方法的思考。當然，對於這樣一個重要問題的闡釋，新的古彝文資料的發現和文字釋讀成果的積累都是至關重要的。

二　巴蜀文字

在夏、夷兩種文字之外，巴蜀文字應該屬於另一文字系統。這種文字的分布範圍包括川西平原的蜀地、川東巴地和湘西的山區，可見它早已成爲一種約定俗成，並在如此廣大的地區流行使用的古老文字。

---

① 馮時：《史前八角紋與上古天數觀》，《考古求知集：'96 考古研究所中青年學術討論會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童恩正：《試論我國從東北至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傅斯年：《夷夏東西説》，《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 年。

目前發現最早的巴蜀文字，時代大約屬春秋晚期[①]，下限則可能晚到戰國末葉秦滅巴蜀之後[②]。但是，這個年代或許並不反映巴蜀文字的形成年代[③]，其早期材料可能早至西周，而在秦滅巴蜀以後，一些銘有巴蜀文字的器物仍在家族中繼續流傳，以致在西漢早期的墓葬中仍時有這類遺物出土[④]。這種文字主要銘鑄於青銅禮樂器、兵器、生活用器和銅、石印章，其中巴蜀文字印有時與漢文印同墓共存。但從巴蜀地區巴蜀文字印與漢文印流行的總體時間看，巴蜀文字印出現的時間當在戰國早期[⑤]，而漢文印雖然也有稍早的遺物，却不會早過巴蜀文字印的年代，相反，更常見的漢文印，其時代則當在秦滅巴蜀以後[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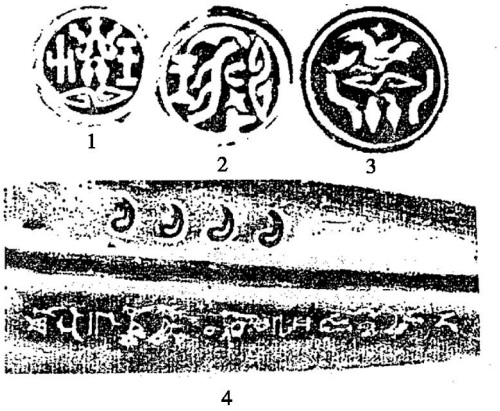


圖 1-4　巴蜀文字

1—3. 巴蜀文字印鈐本（四川犍爲五聯 M5：2、3、6，《考古》1983 年第 9 期）
4. 巴蜀文字銅戈拓本（援部，四川郫縣，《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巴蜀文字其實包括兩種截然不同的形體，一種是具有强烈圖案化特徵的象形符號，這種文字更多地出現於印章或作爲青銅器上的簡單圖案；而另一種則已完全擺脱了象形的特點，並且常以書面語的形式出現。這兩種形體的文字都具有文字的性質應該没有問題，學者或將前一種形體的文字稱爲“巴蜀文字甲”，而後一種形體的文字稱爲“巴蜀文字乙”（圖 1-4）[⑦]。“巴蜀文字甲”的單字數量，目前所見尚不足二百個，因此對於這種文字性質的看法也還存在分歧。不過從“巴蜀文字甲”分布地域廣泛、流行時間

① 童恩正、龔廷萬：《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文物》1976 年第 7 期。
② 李復華：《四川郫縣紅光公社出土的戰國銅器》，《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③ 段渝：《巴蜀古文字的兩系及其起源》，《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1 期。
④ 四川省博物館、綿竹縣文化館：《四川綿竹縣西漢木板墓發掘簡報》，《考古》1983 年第 4 期；四川省博物館：《四川犍爲縣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 年第 9 期。
⑤ 四川省文管會等：《四川榮經曾家溝戰國墓群第一、二次發掘》，《考古》1984 年第 12 期；四川省文管會、大邑縣文化館：《四川大邑五龍戰國巴蜀墓葬》，《文物》1985 年第 5 期。
⑥ 劉豫川：《巴蜀符號印章的初步研究》，《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⑦ 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

較長，而且於秦統一文字之後便基本廢止的現象分析，其爲巴蜀民族使用的文字應該没有問題。况且這類文字的印章形式或與漢文印章相同[①]，也可證明其具有文字的性質[②]。而“巴蜀文字乙”則與良渚文化的某些文字頗多相似[③]，這是否可以提供此種文字來源的綫索，需要進一步研究。

由於巴蜀文字至今無法解讀，因此，“巴蜀文字甲”的象形符號究竟是用來表意還是表音，目前還不易判斷。學者或主張其中的一部分符號用以代表字義，而另一些符號則用以表音[④]，這種思路是否會對正確解讀巴蜀文字有所幫助，則是學術界期待的成果。不過根據具有相互影響的巴蜀文字印章與漢文印章的比較，或許可以爲巴蜀文字解讀方法的探索提供啟示。

四川巴縣冬笋壩 50 號墓曾經出土 5 枚印章，其中巴蜀文字印 2 枚，漢文印 2 枚，肖形印 1 枚。報告指出，與船棺葬共存的兩類印章中，漢文印由中原傳入，時代較早。而巴蜀文字印則是摹仿漢文印在本地仿鑄的，時代應相對較晚[⑤]。這兩類印章在形制上確實十分相似，皆爲半通日字格，每格鑄銘一字，其中漢文印刻“中仁”二字（圖 1-5，1、2），讀爲“忠信”，而巴蜀文字印則銘“  ”二字（圖 1-5，3）。事實上，這種日字格半通印正體現了秦印的特點，因此墓葬所出的漢文印實際是隨秦滅巴蜀以後秦人的影響而由秦地携入的，而同樣形制的巴蜀文字印顯然衹能是摹仿秦印的仿製品。現在的問題是，假如這種仿製的活動衹限於秦印的形制，那麽這種摹仿對於解讀巴蜀文字印的印文便没有什麽幫助。然而如果巴蜀文字印並不衹是對秦印形制的簡單摹仿，甚至就是以巴蜀文字翻造秦印，那顯然意味着這兩類印章不僅具有着相同的形制，而且也具有着相同的内容。如果是這樣，那麽巴蜀文字印的“”二字便也應讀爲“忠信”。值得注意的是，漢文印文的通假現象是否暗示了巴蜀文字也並不重在表意，而衹重在表音，這種可能性當然存在，因爲巴蜀文字讀爲“忠”的字，其形構與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的“冬”十分相似，而古音“中”（忠）、“冬”雙聲疊韻，讀音全同。這兩個巴蜀文字讀音的確定，當然有助於我們瞭解具有這兩個字的其他印章的意義。事實上，由於巴蜀文字數量尚少，文字的通假應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如果這樣的解讀方法尚有意義，那麽很明顯，隨着資料的不斷積累，特别是摹仿漢文作品的巴蜀文字材料的豐富，對於解讀巴蜀文字當然會有很大的幫助。

陶寺文化的朱書文字明確顯示了其與商代甲骨文屬於同一體系，因此它無疑應是以商代甲骨文爲代表的漢字的祖先。而山西陶寺文化文字與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並存的事實，則已明確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至少具有兩個獨立的系統，即以山東龍山文化文字爲代表的東方夷（彝）文字體系和以山西陶寺文化文字爲代表的西方夏文字體系，而

---

① 四川省博物館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1960 年版。

② 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③ 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吴越史地研究會，1937 年。

④ 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美］羅伯特·瓊斯：《四川出土青銅晚期印章》，楊秋莎譯，《四川文物》1992 年第 2 期。

⑤ 四川省博物館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9 頁。

巴蜀文字可能屬於綜合這兩種文字體系所産生的新的系統。其後殷承夏制，周承殷制，夏文字隨着夏、商、周三代政治勢力的强大，逐漸成爲華夏民族正統的文字得到了强勁發展。而夷文化則隨着商周民族對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的不斷打擊和壓迫，或融合，或南徙，使其文字最終成爲偏守一隅的彝（夷）民族使用的文字而得以流傳。這些事實清楚地表明，早期文字作爲實現人與神靈溝通的媒介，因此對於前代文字的繼承顯然已是統治者獲得神權庇佑的重要象徵和有效方式。事實上，觀象授時的悠久傳統早已使人們建立起帝居中央的原始宗教思想，而樸素的時空觀則孕育出居中而治方能直襲帝位享有正統的樸素政治觀，這使對中原文字的掌握成爲獲取天命的重要手段。很明顯，統治者在實現其政治擴張和王權統一理想的過程中，文字充當了最主要的文治教化的工具，甚至晚到秦統一六國，文字的統一仍然作爲鞏固王朝一統的重要措施。



圖 1–5　巴縣冬笋壩出土璽印鈐本

1、2. 漢字印（M50：14、15）

3. 巴蜀文字印（M53：39）

三　新石器時代刻劃符號的性質

自 1928 年及稍後在黄河兩端的山東和甘肅地區的古代遺址中發現早期刻劃符號以來[①]，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刻劃資料已經積累了相當的數量，並且一直成爲學者探索漢字起源的主要素材。刻劃符號中的絶大多數都出現在陶器之上，僅個别符號契刻於龜甲；符號多單獨存在，少量呈數個符號並存的現象；有些符號刻劃草率，有些則相當規整，或者呈現結構複雜的象形特徵，甚至經過涂朱的處理，從而顯示出具有一定的宗教意義。這些現象所反映的問題是複雜的。

目前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銘刻資料，經初步歸納，大致見於以下地區和不同的考古學文化。

西部地區

仰韶文化

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洹頭、零口，長安五樓，銅川李家溝，郃陽莘野，寶鷄北首嶺

河南汝州洪山廟，陝縣廟底溝，臨汝閻村，信陽南山咀

甘肅秦安大地灣、王家陰窪，天水西山坪，甘谷西坪，武山傅家門

馬家窑文化

甘肅和政半山，天水師趙村

青海民和馬厰，樂都柳灣

①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東歷城縣龍山鎮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4 年版，圖版十六；［瑞典］巴爾姆格倫：《半山及馬厰隨葬陶器》，中國古生物志丁種第三號一册，1934 年版。

龍山文化

陝西商縣紫荊，綏德小官道，長安花樓子

陶寺文化

山西襄汾陶寺

東部地區

大汶口文化

山東泰安大汶口，莒縣陵陽河、大朱家村、杭頭，諸城前寨，日照堯王城，寧陽保頭，鄒縣野店

安徽蒙城尉遲寺

江蘇邳州大墩子

龍山文化

山東歷城城子崖，青島趙村，鄒平丁公

河北永年臺口

河南淮濱蕭營，登封王城崗

南蕩文化

江蘇高郵龍虬莊

雙墩文化

安徽蚌埠雙墩

賈湖文化

河南舞陽賈湖

小河沿文化

遼寧昭烏達盟小河沿

內蒙古敖漢旗南臺地，赤峰大南溝

大溪文化、屈家嶺文化

湖北宜昌楊家灣、清水灘、中堡島、柳林溪

石家河文化

湖北天門石家河肖家屋脊、鄧家灣

崧澤文化

上海青浦崧澤

凌家灘文化

安徽含山凌家灘

良渚文化

浙江餘杭良渚、南湖、安溪，嘉興雀幕橋

上海馬橋、亭林、福泉山，青浦西洋淀、松江廣富林

江蘇吳中澄湖，南京北陰陽營，海安青墩

江西靖安樊城堆

南方地區

西樵山文化

廣東佛山河宕，高要茅崗

此外，收藏於海内外博物館的新石器時代遺物也保留有個别契刻符號。

以上發現的這些新石器時代符號，有些多字並存，已呈書面語的形式，如山西襄汾陶寺文化朱書文字、山東鄒平丁公龍山時代文字、江蘇高郵龍虬莊南蕩文化文字、江蘇吴中澄湖陶壺和美國哈佛大學賽克勒博物館所藏陶壺上的良渚文化文字①，因此其具有文字的性質已很明顯。而另一些符號雖獨立存在，但或以朱砂涂就，如大汶口文化文字；或契刻於龜甲而用於占卜，如賈湖遺址所見文字；同樣可以認定其性質屬於文字。這些文字顯示着不同的體系和使用者所屬文化的差異，因此，不同的考古學文化如果反映着不同的族群文化的話，那麽他們使用的文字也顯然有所不同，這使我們在面對文字起源的問題時，從一開始就需將文字置於相應的文化背景下進行必要的時空劃分。理由很簡單，文字雖起源於象形，但在不同的文字體系中，相同的圖像所表達的意義却有着極大差異，譬如同是取象於眼睛的形象，在漢字體系中則形成了“目”字，而在古彝文體系中則創造出“吉”字。因此，我們不可以盲目地依據甲骨文作爲對比解讀一切文字的萬能鑰匙，而必須將不同文化的文字納入相應的文字體系中去研究，這樣才有可能避免得出似是而非的結論。

文字起源於圖畫，這個事實不僅對漢字起源的研究是適用的，對於其他文字起源的研究也同樣適用。但是如何正確地區分文字和圖畫，什麽樣的象形符號已經脱離了圖畫而具備了文字的功能，則需要我們審慎分析。事實上，文字雖源於圖畫，但早期的圖畫却並不都是文字，契刻在良渚文化玉器上的祭祀立鳥圖像、大汶口文化與北陰陽營文化陶器上雕刻的祭壇北斗圖像以及東部新石器時代文化中廣泛流行的四方八角圖像②，都不宜納入文字的範疇，這些圖像有時和文字共同出現，目的則在於與文字相輔相成地表達某種宗教含義。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流行的時代也極爲常見。

由於丁公龍山時代文字的解讀，夷夏東西的觀點可以作爲判明早期文字性質的基礎。當然，丁公文字作爲古彝文的典型代表並不是孤例，相同考古學文化所出的文字材料也可助證這一點。

河南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存是一支距今 9000—7800 年的原始文化，雖然其陶器特徵與裴李崗文化接近，但占卜用龜及獐牙隨葬的風俗却與大汶口文化及薛家崗文化相似，至於其稻作農業，則更與江淮流域的新石器文化相一致，而不見於黄河流域，足見其與東方夷文化的密切聯繫。賈湖遺址出土的三件龜甲上分别發現三個契刻文字，其中一件完整的龜腹甲（M344：18）刻有“  ”字（圖 1-6，1），與殷商甲骨文的“目”字相似。這個字形不僅已經具有了完整的象形結構，而且在數千年後的良渚文化遺物上也曾出現③（圖 1-6，2、3）。這種存在於異時異地但結構却一成不變的符號已經顯示

① 饒宗頤：《哈佛大學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號試釋》，《浙江學刊》1990 年第 6 期；李學勤：《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7—68 頁，李文疑其爲僞刻。

②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7、150、373 頁。

③ 鄧淑蘋：《中國新石器時代玉器上的神秘符號》，《故宫學術季刊》第十卷第三期，1993 年。

出其所具有的超時空和超方言的定型文字的特點，應該可以區別於簡單的記事符號。現在的問題是，假如我們以甲骨文爲標準判讀此字就是“目”字，儘管在字形上並不存在問題，但古人緣何以“目”字契刻於占卜的龜甲，其用意却難以解釋。如果認爲人的眼目乃是占卜祈福的對象，但類似的文字還見於良渚文化的禮天玉璧，而且刻於禱祈祭壇的中央，從而使這種思考更顯得於理難通。然而當我們以古彝文作爲研釋標準解讀這個文字，疑問便可迎刃而解。古彝文表示吉好的文字作“  ”，音讀爲 va[55]，不僅與賈湖龜甲上的目形文字形構一致，而且與漢字“目”的古音也極接近，證明古彝文“吉”就是取象人之眼目的象形文，其用爲吉凶之吉，正反映了巫史通識文字而實現與神明交接的古老傳統。而“吉”字契刻於用於占卜的龜甲和祭天的玉璧，於理甚合。所以根據古彝文而將賈湖龜甲和良渚文化玉璧上的契刻文字釋爲“吉”，意義暢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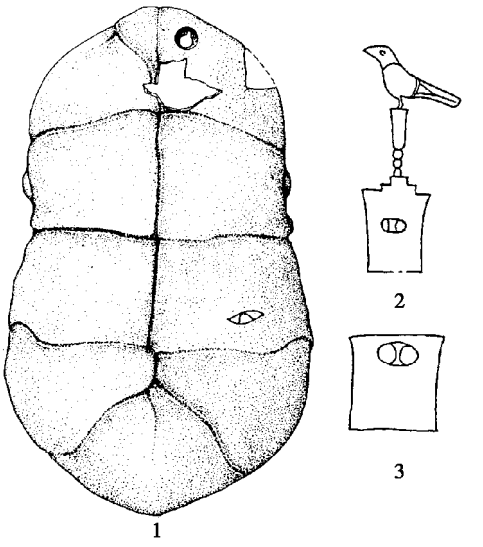


圖 1-6　新石器時代文字摹本

1. 河南舞陽賈湖遺址出土龜甲文字　2、3. 良渚文化玉璧上的圖像及文字（佛利爾美術館藏）

古人以爲，目識文字者固可通神，這種觀念在漢文化中同樣有所反映。《説文・示部》：“祘，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筭。”段玉裁《注》：“示與視、筭與祘皆疊韻也。明視故从二示。”筭是古代筮占接神的主要方法，《説文》厠於“禍”、“祟”、“祓”、“禁”諸字，也知其本與筮筭通神有關。而古人以表達筮筭通神求吉之字則通過二目明視的方式暗喻其義，這種觀念與夷人以眼目的象形文作爲吉凶之吉的思想如出一轍。

江蘇吴中澄湖良渚文化遺址出土的陶罐外腹刻有四個符號（圖 1-7，1）[①]，其中居左的特殊八角圖乃爲九宫，而八角圖像的右側刻有三個文字。這種九宫圖曾經契刻於占卜演式的式盤的中心[②]，而三字與其共同繪刻，再次印證了早期文字所具有的巫術意義。三字中的左起第一字爲斧鉞的象形文，這個文字最早出現於大汶口文化的陶尊之上（圖 1-7，2）[③]，而晚期則又重見於戰國時期的巴蜀文化銅盆[④]。不僅字形結構一脈相

① 張明華、王惠菊：《太湖地區新石器時代的陶文》，《考古》1990 年第 10 期。

② 馮時：《史前八角紋與上古天數觀》，《考古求知集：'96 考古研究所中青年學術討論會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藏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圖 94。

④ 四川省文管會等：《四川寶興漢塔山戰國土坑積石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

承，而且也同樣具有超時空和超方言的特點。唐蘭首先將見於大汶口文化的這個文字釋爲“戉”①，而與其形象相同的實物在新石器時代文化中也屢有所見②，顯然，這種稱爲石鉞或石斧的器物其實就是上述文字取象的原型。這個文字在大汶口文化中曾與另一種我們認爲象徵北斗的圖像同刻於大口尊的兩側③，北斗於斗杓的頂端表現出凸聳的天極，顯然具有以作爲帝車的北斗象徵天帝的意義④。值得注意的是，北斗圖像經過了涂朱的處理，而與其同見的斧鉞的象形文則没有涂朱⑤，似乎顯示了北斗與這類斧鉞象形文所存在的内涵上的差異。事實上這種現象已經暗示着某些疑點：斧鉞的象形文爲什麽要和北斗同繪？假如它與漢字的“王”取象於斧鉞的形象一樣而具有君王含義的話，那麽在漢字體系中，無論“戉”字抑或“戊”字，都不具有這樣的意義。顯然，當我們把注意力從對字形的釋讀轉移到對字義的關注的時候，矛盾便顯現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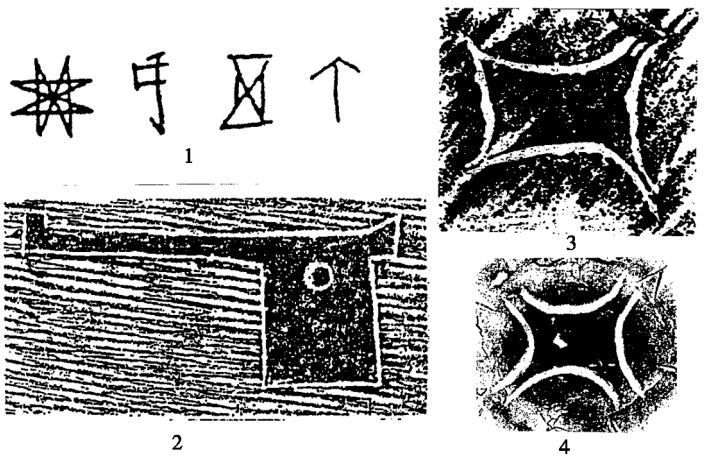


圖 1–7　新石器時代文字

1. 良渚文化陶罐文字摹本（江蘇吴中澄湖遺址出土）　2、3. 大汶口文化陶尊文字拓本（陵陽河采集、陵陽河遺址出土）　4. 雙墩文化陶器文字拓本（安徽蚌埠雙墩遺址出土）

丁公龍山時代文字的解讀使我們認識到，作爲龍山文化直接來源的大汶口文化應該就是早期的夷文化，而且這種文化的分布範圍恐怕比我們想象的更廣泛。這意味着對大汶口文化以及具有相同文化性質的文字的解讀，是不能用漢字體系的文字簡單比讀的。事實上，與這些文字具有相同構形的文字在古彝文中不僅存在，而且意義契合。古彝文有“ꑍ”字，音讀爲 ndzo[11]，意爲領袖。這當然爲我們提供了討論其造字本義的機會，

①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齊魯書社 1979 年版。

② 南京博物院：《江蘇海安青墩遺址》，《考古學報》1983 年第 2 期。

③ 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 1986 年版。

④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103、115— 118 頁。

⑤ 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 1986 年版。

因爲甲骨文“王”字即來源於作爲王權象徵的斧鉞儀仗的形象[①]，而古彝文表示領袖或首領的文字竟也恰好表現了這一特點。此字契刻於大汶口文化陶尊，這種做法似乎又與小雙橋陶器上獨書的“尹”字具有相近的寓意，因爲甲骨文“尹”字的意義有時正可以理解爲“君”[②]。毫無疑問，夷夏兩種“王”字取形的共同來源不僅反映了不同民族對於權力象徵的共同認識，而且反映了兩種文化的密切聯繫。很明顯，大汶口文化陶尊以表示天帝的圖像與表示首領的文字銘刻於一器，且以前者涂朱，這種做法不僅顯示了天帝具有至高無上地位的樸素觀念，同時也反映了氏族首領與天帝的某種特殊的聯繫，這種聯繫當然來源於他們通過觀象授時所贏得的人們對其獲取天命的信任，而在殷商先民的宗教傳統中，這種關係則體現爲一種上帝與人王的直系血緣的聯繫。或許這也應該反映着早期夷文化的宗教觀念。事實上，假如古彝文的領袖或首領可以與漢字的“王”具有相同含義的話，那麽這種天帝與人王同器共見的事實將有助於我們思考中國早期文明由“帝”到“王”的政治轉變的歷史。

大汶口文化常見的符號，據目前所見已有九種。這些符號的性質可能並不單純，其中一些構圖複雜的圖像是否屬於文字雖然還需研究，但另一些構圖明朗、結構穩定的符號應該已經具有了文字的性質。譬如山東莒縣陵陽河和大朱家村出土的兩件菱形符號（圖 1-7，3），不僅見於大汶口文化[③]，而且廣見於江淮流域的雙墩文化（圖 1-7，4）[④]、石家河文化[⑤]，具有超時空和超方言的特徵。而另一種所謂有翼太陽與山形組合的符號，其具有文字的特徵也很明顯。這種符號同樣不僅出現於山東的莒縣和諸城[⑥]，而且遠至安徽蒙城的尉遲寺[⑦]、湖北天門石家河文化的肖家屋脊遺址也有發現[⑧]，甚至晚到良渚文化的玉器上也見有這種文字[⑨]，同樣具有超時空和超方言的特點。

對於這些文字的釋讀，學術界尚有不同意見。其中的菱形符號在雙墩文化中所見廣泛，其來源及含義已比較清楚，應該體現了遠古先民具有的樸素宇宙觀。古人以立表測影所建立的二繩體系“十”象徵五方，如果在五方中特別强調遠離中央的四極，則又創造了“  ”形圖像，這個圖像與漢字的“巫”作“”而以添加於“十”的四個端

① 林澐：《説“王”》，《考古》1965 年第 6 期。

②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 1986 年版。

④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館編著：《蚌埠雙墩——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⑤ 鄭中華：《論石家河文化的刻劃符號》，《江漢考古》2000 年第 4 期。

⑥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藏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 1986 年版。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蒙城尉遲寺——皖北新石器時代聚落遺存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⑧ 鄭中華：《論石家河文化的刻劃符號》，《江漢考古》2000 年第 4 期。

⑨ ［日］林巳奈夫：《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的圖像記號》，《東南文化》1991 年第 3、4 期；石志廉：《最大最古的  紋碧玉琮》，《中國文物報》1987 年 10 月 1 日。

點的指事符號表示四極的做法一樣①，强調了以標於四極的四個弧綫符號表示四極，而四個弧綫符號趨中的寫法便構成了這種菱形符號②。當然，相似的做法還可以用來表示八極，雙墩文化的遺物上同樣留有這樣的實例。學者或以大汶口文化的菱形符號與甲骨文、金文的同類文字對讀③，但甲骨文、金文中相同的文字衹作爲人名或族名使用，這與此類文字廣泛出土於不同考古學文化的事實顯然存在矛盾。古彝文中其實也有相似的文字，而且字義應該更適合陶文的本義。陵陽河采集的一件陶器同時在器物一側刻有兩個符號，其中北斗的符號刻於腹上部，而菱形符號則於近底的位置，其實單獨存在的菱形符號，其位置也有近底安排的情況。顯然這與菱形符號本身具有大地四極的意義頗相吻合。

大汶口文化所謂有翼太陽的符號，其影響也相當廣泛。這個符號其實是由三個符號組合而成，最上的部分或許是太陽的形象，太陽之下生出的雙翼可能來源於人們在日全食時對於日冕流光的觀測，太陽表面的火焰在這裏已被想象成負日金烏的雙翼④，而有翼太陽的下面則或配高山，或配北斗⑤。于省吾首先考釋此字爲“旦”，認爲它是由日形、雲氣形和五峰的山形三個偏旁構成的會意字⑥。唐蘭則將有山和無山的兩類字釋爲“炁”和“炅”，並將“炅”視爲“炁”的簡體⑦。事實上，這個文字如果根據尉遲寺遺址出土的資料對比分析，可以看出其下面的山形符號有時是可以被其他的符號替換的(圖 1-8)，這意味着大汶口文化的這種由所謂日、火、山組成的符號其實並不宜視爲一個完整的文字，而可能體現了不同文字的組合。在這種組合中，有翼的太陽作爲一個獨立的文字可以單獨存在，甚至日下的雙翼符號也可以作爲太陽的象徵而在良渚文化中獨立出現。顯然，這種通過不同文字的組合而表達某種特别意義的做法實際體現了早期書面語的特徵，至殷商的銅器銘文中，仍然保留着這種古老傳統。事實上，正像殷金文可以用“魚父癸”三個名詞組合表達“魚族的宗子作器以祭享其父癸”的複雜概念一樣，陶文將不同文字加以組合，也顯然是想通過這種做法反映某種特定的思想。由此可見，早期先民的用字習慣不僅完全相同，甚至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新石器時代文字何以大量獨立存在的眞正原因。

這樣的文字組合我們同樣可以藉助古彝文得到解讀。古彝文表達天宇的文字即作“  ”形，爲太陽的象形文，音讀爲 t‘u^{33}；而表示大地的文字則作“  ”形，乃山嶽的象形文，音讀爲 tsɑ^{33}。顯然，大汶口文化有翼太陽的圖像或許就是“天”的本字，而山嶽的象形符號應該就是“地”的本字，這兩個名詞組合在一起不僅意在表示天地，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37 頁。

② 馮時：《上古宇宙觀的考古學研究——安徽蚌埠雙墩春秋鍾離君柏墓解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三分，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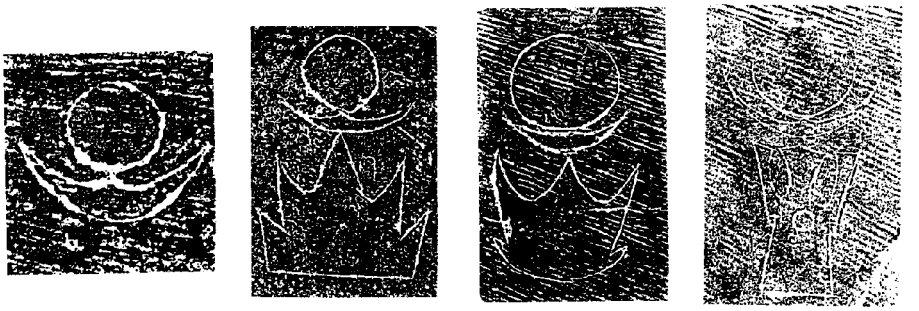
③ 李學勤：《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文物》1987 年第 12 期。

④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2 頁。

⑤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115—118 頁。

⑥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年第 2 期。

⑦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齊魯書社 1979 年版。



1 2 3 4

圖 1-8 大汶口文化文字拓本

1—3. 陵陽河 M19：40、陵陽河采集、大朱家村 H1 4. 尉遲寺 M177：1

而且更重要的是想闡明一種亡靈自地而升天的樸素觀念。其實，作爲大地的山形在陶文中常常出現底部横畫由平直而圜曲的變形，甚至兩側峰内縮以致消失（圖 1-8，3），這種現象在漢字體系中是很少出現的，而這恰恰構成了古彝文的特點。當然，陶尊上契刻“天”、“地”二字，用意應與原始宗教有關，其所表達的或許正是溝通天地的巫術内涵。

運用古彝文解讀上述文字資料，在使文字本身得到圓滿解釋的同時，更可使文字與其載體之間的關係得到合理的説明。這充分證明了以丁公陶文爲代表的彝（夷）文字體系是與夏文字同時共存的古老文字①。

在東方彝（夷）文字與西方夏文字流行的同時，夷夏地區普遍存在着一種用於記事的簡單符號，這些符號基本都契刻於陶器之上，不僅單獨存在，每器往往衹刻寫一個，而且相當一部分契刻草率。刻劃符號的數量比之我們有機會討論的早期文字資料豐富得多，從而成爲學者長期以來探索中國文字起源，準確地説是探索漢字起源的基本材料。一些學者認爲，這些符號不僅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産生的早期文字，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而且就是漢字的祖先②，甚至指出漢字源於指事和象形的“二元”論點③。而另一種意見認爲，這些獨立存在的符號無法證明其具有記録語言的功能，它的作用衹

① 馮時：《試論中國文字的起源》，《韓國古代史探究》創刊號，2009 年 4 月。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年第 2 期；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下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1974 年；《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第二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1989 年 6 月；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 1 卷，1973 年；陳煒湛：《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1 期；張光裕：《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問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2 卷，1981 年；陳昭容：《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1986 年。

③ 楊建芳：《漢字起源二元説》，《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1981 年。

是陶工爲了某種用途所做的臨時記號或隨意刻劃，因此並不具備文字的性質[①]。由此看來，儘管少數象形特徵明顯、處理手法複雜的符號是否屬於文字仍存在争議[②]，但問題的焦點顯然已集中在對於那些大量存在的孤立符號性質的判别。

這些孤立存在的陶器刻符與漢字的關係都相當疏遠，因此以甲骨文作爲解讀這些符號的對比資料，方法極不可取[③]。然而如果認爲這些刻符與漢字無關，那麽是否也存在它們屬於别一系統文字的可能？回答這個問題則要困難很多。學者曾經提出，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具有“物勒工名”的性質[④]，如果是這樣，那將意味着在同一種文化中，在巫史使用的用以占卜通神的文字之外，還存在着另一種供一般手工業者使用的文字，這兩種文字從兩類使用者的身份差異來看顯然是不同的。我們從對這些陶器符號的歸納分析可以看出，半坡遺址發現的 113 個符號中，形構不同的共有 27 種，姜寨遺址發現的 129 個符號中，不同的也衹有 38 種[⑤]。這種極高的重複率説明，如果不是由於過於簡單而導致的這種高重複率的話，那麽陶符本身就顯然已具有了一定的固定結構。但問題是這種固定的結構究竟是一種文字規範的結果，還是出於標識制陶機構或陶器使用類别的習慣，目前還不清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半坡遺址中，具有相同符號的陶器多出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這種現象似乎對後一種解釋更爲有利。然而這類陶符在形構上既與夏文字大别，也與彝（夷）文字不同，而在流行的時間上，則自新石器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漢字已經廣泛使用的戰國時代。陶符與漢字共存的現象足以説明，這類長期被學者懷疑爲文字的陶符其實與漢字存在着嚴格的區别。學者或將此類陶符與陶文加以區分，並指出其非屬漢字的性質[⑥]，這種意見是正確的。至於它是否屬於某種行業的文字或符號，則尚待研究。

正像考古學研究必須首先區分不同的考古學文化一樣，對於中國文字起源的研究也不可能將文字與其所屬的文化相割裂。不同的考古學文化可能反映了古代族群的多樣性，這實際決定了文字起源的多源性。考古學證據顯示，三代及其以前尚未形成華夏一統的政治格局，這意味着人們長期習慣於利用殷商甲骨文作爲解讀早期文字的唯一手段的做法需要重新檢討，因爲這無異於承認以甲骨文爲代表的文字體系乃是早期社會通行的唯一文字。顯然，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的發現已使我們認識到在對待文字起源的問題時不能如此簡單，這使中國文字的起源研究能否擺脱漢字一統觀念的束縛成爲我們必須慎重思考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衹有跳出漢字一統的傳統窠臼，將可供研究文字起源的原始史料置於不同的考古學文化背景之下加以討論，纔可能獲得客觀的結論。丁公文字的出土已爲中國文字的起源研究提供了重要契機，這不僅因爲陶文成組出現，從而明

---

①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 年第 1 期；裘錫圭：《漢字形式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 年第 3 期；《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22—27 頁。

②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 年第 1 期。

③ 裘錫圭先生已指出此點，見氏著《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23—24 頁。

④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⑤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3 期。

⑥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6 期。

確顯示出其所具有的記録語言的功能，這至少在形式上構成了與大量獨立契刻的符號的區别，同時更爲重要的是，丁公文字的形構特點完全不同於以甲骨文爲代表的漢字體系，這意味着如果我們可以正確解讀這種文字，那麽我們就有可能對中國早期文字的發展狀況獲得某些新的認識，進而建立起與已知的甲骨文體系或同或異的有關文字起源的研判標準，並尋找到正確的研究方法。

丁公文字的性質屬於卜辭，這意味着它之所以具有書面語的形式，其實是由文字本身所要表達的内容決定的，這使我們在對待大量獨立存在的新石器時代刻劃符號的時候需要格外謹慎，尤其是那些形構穩定，並且具有超時空與超方言特點的符號，而不能因爲這些符號尚不構成我們習慣接受的晚世書面語形式而輕易否定它們具有文字的性質。正像進入殷商文明之後，契刻於龜甲獸骨上的卜辭儘管已很完整，但鑄於青銅器的文字却相當簡略，這種區别部分取决於文字用途的差異。顯然，書契於器物上的文字爲適應某種需要而呈現簡略的形式，這或許反映了早期先民用字習慣的共同特點。

第三節　漢字的發展

一　文與字

漢字起源於象形，原始的象形文衹是對客觀物象的忠實描寫，因此其結構也相對簡單。這些來源於象形的符號不僅構建起了漢字體系的基礎，同樣也是漢字發展的基礎，於是古人將這部分直接來源於象形的符號稱爲“文”。文既可以獨立成爲文字，當然也可以通過文與文的不同組合而産生新的文字，這便形成了以“文”爲基礎的“字”。因此，早期的文字概念是將“文”與“字”加以區别的。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

由此可見，“文”是構成漢字的基本符號，而“字”則是漢字發展的産物。然而最初的“文”又是以什麽爲其取象的對象呢？這個問題當然與文字起源的關係極爲密切。

先民爲實現與神靈溝通的目的而創造文字，文字當然以它自己特有的形構反映着人們的觀念，並承載着表達相應觀念的語音。但是，以何種方式創造文字纔可能獲得人神交際的結果，最便捷的方法莫過於以人神共知的自然萬物作爲文字取形的基本原型，這當然可以消除僅憑語言的溝通障礙。《易·繫辭下》對八卦起源的追述似乎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文字形成的歷史。文云：

>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卦雖然以“數”的形式呈現，但作爲易卦基礎的“象”却是溝通神靈的重要紐帶。“象”的内容可以大致釐爲六類，即：

一、天文（仰則觀象於天）
二、地理（俯則觀法於地）
三、動物（鳥獸之文）
四、植物（地之宜）
五、人身（近取諸身）
六、器用（遠取諸物）

顯然，通神的手段需要建立以這六類内容所構成的圖像，這樣才能最終實現人與神明交流的目的。事實上，漢字原始初文的取象對象基本不出此六類内容，這種巧合應該不會出於偶然。很明顯，這六類内容不僅成爲易卦的取象基礎，同時也是早期文字的取象基礎。因此，《繫辭》法六象而通神明的思想與其説是對易卦形成歷史的追溯，倒不如看作是對漢字創制的動因與方法的暗示。其實這六類内容所形成的象形符號雖然衹是人類創造文字的最初階段的活動，但却足以建立起漢字體系的基本結構。

二　詞彙的發展

古人利用依類象形的造字方法創造的原始初文一般衹有名詞。名詞是人們認識事物的基本詞彙，無論日月星辰、山川地理、飛禽走獸，還是身體五官、草木垂花、衣食器用，都可以據實加以刻畫，並形成以這些事物的固有形象所表達的固有本義的文字。然而象形造字法雖然主要創造名詞，但有些非名詞的詞性却可以由名詞引申而發展出來。換句話説，儘管象形造字法所創造的名詞是以事物的形象直接反映出這個形象的本義，但這並不意味着古人不可以在不改變原有字形的情況下對字義做特别的引申。如“又”（右）本作“  ”，“左”本作“  ”，皆象左右手形，在作爲複體字偏旁的時候，“”或“”多作爲手的象形而構成文字的一部分，但在單獨使用之時，則可引申而爲副詞或動詞。形容詞體現了人們對於事物的性質和狀態的描述，這些詞彙最初就可能並不需要依靠象形造字法而單獨創造。如“大”本作“  ”，象人正面站立之形，但造字者的造字初衷却並不是想藉助這個字形傳達具有一般意義的“大”的概念，而是要通過一人正面站立這樣一種特殊的形象，完成它與“子”字作“  ”而象嬰兒尚在襁褓這種幼小形象的比較，從而强調人衹有脱離他人的扶持而能獨立站立，纔可能成爲眞正的“大人”的思想。因此“大”所體現的“大人”觀念當然衹能是名詞。“大”有時作爲形符而在形聲字中出現，如从“大”之“奎”字意爲人兩髀之間。有時又作爲指事字中的象形符號，如“亦”本作“  ”而指人之兩腋。有時則與“人”字通用，如倗作“  ”（亞倗壺），又作“”（倗父乙盤）；“何”作“  ”（父乙卣），又作“”（幸爵）；“竟”作“”（父辛觶），又作“”（竟鼎）；“幾”作“”（乖伯簋），又作

“  ”（幾父壺）[①]。皆可見其出於名詞的本義[②]。然而如果人們需要藉助人類成長過程這種特有的方式完成描述物質狀態的“大”的思辨，“大”所具有的“大人”的本義便恰好可以引申出這個新的詞意。事實上，“大”本指大人本身就含有形容詞的詞性成分，因而由此引申出具有一般意義的“大”的概念便成爲詞性發展的必然結果，這個過程猶如“老”本作“  ”而象老人之形，“長”本作“  ”而象長老之形，兩字的本義皆爲老人，後都引申爲形容詞，而老者壽高髮長，又均可使“長”字具有長久之意。《説文・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甲骨文、金文“天”、“大”二字通用，“天”爲象意字，“大”的意義更被賦予了新的内涵，顯示了晚起的哲學觀念。

甲骨文“少”作“”，爲“沙”字的初文[③]，或省作“”，即“小”字，故“少”、“小”古同字。金文又有“沙”字作“  ”（師旂簋）、“  ”（休盤）、“  ”（無惠鼎），已由“少”孳乳爲合體之字。“少”字雖象水中微細石粒之形，爲象形文，但其字形所體現的本義却可以使人借沙粒爲萬物之中最微小的物質這一特點，引申描述事物大小的狀態。《説文・小部》：“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小”字取象於沙粒的本義已漸隱失，許慎不明字義引申的原型，當然他的虚妄解釋也就難以揭示先民造字的初衷。

然而並不是所有因象形而引申的詞意，其所體現的古人的思辨邏輯都不清楚。如“高”本作“  ”，象樓臺之形，下部爲堂屋之象，屋壁設窗，而堂屋之上更築重屋，於是古人便以這種特有的高大建築引申而描述事物高大的狀態。“高”本象高大的樓臺而爲名詞，甲骨文“亳”即以“高”爲意符，也可明其本爲名詞的特點，其後則引申而爲形容詞。《説文・高部》：“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這些解釋與古人的造字理念就十分吻合。

很明顯，依類象形的造字方法既可以創造獨體的名詞，也可以由名詞而引申出其他的詞性，儘管引申詞意並不代表象形文的主流，但這種現象却足以説明，象形造字法所體現的人們的想象空間相當廣闊。當然，隨着社會的發展，祭祀和交流的共同需要使得語言的表達日趨豐富，單純依靠象形造字法所創造的文字對於人們表達思想和記録語言顯然都遠遠不够，於是人們開始注重表現或刻畫物象中更具特點的部分，並從中體會出新的含義，或者將不同的“文”進行新的組合，創造具有新的意義的文字，從而使“象意”的造字法應運而生。在這個階段，文字乃由原始的獨體之“文”逐漸發展爲合體之“字”。

“象意”或叫“會意”，它同象形一樣，都屬於表意的造字方法，區别僅在於獨體與合體之分。與象形造字法不同的是，象意的方法更注重表現由物象自身特點所引申的

---

① 于省吾：《釋從天從大從人的一些古文字》，《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983 年版。

② 在納西象形文字中，作爲名詞的“人”也有作人正立與側立兩種字形。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99 頁；馬叙倫：《讀金器刻詞》，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61 頁。

意義，而並不像象形造字法那樣衹表現物象本身。這意味着早期以象意方法所創造的文字至少在形式上與象形文字並没有本質的區别，它們都應屬於獨體的“文”，衹是在這個象形符號所體現的字義方面，象形與象意才存在不同。譬如“享”本作“  ”，爲建築在高大臺基上的宗廟之象形，但造字者的本意並不是想通過這樣一個字形來表現宗廟的意義，而是以宗廟作爲獻祭鬼神的處所這樣一種特定的含義以表現對於鬼神的祭祀方式，因此“享”便由對宗廟的象形而具有了獻享的意義。《説文・亯部》：“亯，獻也。从高省。  象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許慎對於字形的解釋雖然穿鑿，但從對“享”字本義的訓釋來看，這種由“享”爲宗廟的象形而體現的享祭之義却是清楚的。又如“企”本作“  ”，象人舉踵企望之形。《説文・人部》：“企，舉踵也。”由於我們没有理由將人與其足拆分爲兩個獨立的文字，因此其所表達的人抬起足跟的動作正反映了古人象意的造字手法。其實，獨體象意文字儘管可以藉助比喻的手法或對動作的描寫完成表意，但這種方法所能創造的文字畢竟有限，這使古人不得不通過建立不同象形文之間的特别組合的方式來表現字義，這甚至成爲象意造字法的一項必須的工作。

象意造字法雖然主要是創造動詞，但也可以創造名詞。例如“明”字本作“  ”，以“日”、“月”映照而會意，本義則是表示日出之際的旦明時刻，其時日雖初升，但月未盡没，日月並見於天，所以古人比類“日”、“月”二字而創造“明”字。這一意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仍然在使用。

無論象形還是象意，其所創造的文字都衹重在表意，因此以這樣的文字記録思想其實衹能表現爲不同象形符號的組合。我們已經指出，人與神的交流必須通過雙方對固有圖像的共同認知與理解這樣一種唯一的方式而實現，這是文字源於象形的根本原因。而在文字創始的初期階段，人們爲完成相應的祭祀和宗教活動，其所使用的文字衹有通過象形和象意的方法所創造的表意文字，這意味着在當時的字形結構中根本不可能存在表音的成分，這對人們之間的交流活動其實極爲不利。換句話説，表意文字之所以産生並流行，其直接目的衹是服務於通神的需要。

人類通過對事物的觀察而形成觀念，又通過語言來表達觀念，在這一系列的思維活動中並不需要文字。而文字如果用作對語言的記録，那麽它不僅是對觀念的記録，也一定是對語音的記録。顯然，在文字衹能充當人神溝通工具的時代，語音對於文字的作用其實並不重要，人們衹要能以一種固定的文字結構傳達某種觀念，就可以實現通神的目的。然而在人們的實際交流中，觀念總是通過語音表達的，因此隨着社會的發展，一旦人們不滿足於人神之間的交流活動，而將這種活動擴大到人與人之間的溝通的話，不存在表音成分的象形與象意兩種文字就顯然不便於作爲這種交流的中介，這意味着人們必須尋找其他更爲適應語言規律的新的造字方法，這就是“假借”造詞法與“形聲”造字法。這些方法的出現不僅體現了造字造詞方法的進步，更是文字從服務於人神溝通的需要擴大爲服務於人類之間交流需要的重要轉折。

“假借”造詞法幾乎可以完成名詞、動詞之外的其他所有詞類的創造，這些詞彙的出現對於文字記録語言顯然不可或缺。而“形聲”造字法則通過在文字中加注音符的做法以强調文字與語言的聯繫。顯然，如果説象形與象意衹是通過表意文字記録人們觀

念的話，那麼形聲字由於更注重文字的表音成分，因而其作用應該更側重於文字記録語言的功能。在這一意義上，文字由於與語音的結合而表現出與語言的趨同現象，因此可以作爲具有相同語言背景的人們共有的交流工具。事實上，形聲字的産生並不宜視爲是對象形和象意兩種造字法的補充，它應是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從衹滿足於通神的需要而擴大爲人與人之間交流的需要所表現的制度變革。

三　書面語形式的變化

由於文字的創造源於象形，從而使早期人神溝通的活動衹能是基於以名詞傳達語意的交流，這種詞性的局限直接影響着當時文字的書面語形式，使其並不以不同詞性文字的有序排列構成對語言的記録爲特徵，而衹是通過少數甚至單個名詞的非固定的組合所傳達的字義或字義之間的聯繫而完成語意的表達。這種現象在商代的金文中仍有孑遺。正像“史父丁”（《集成》4941）三字並不簡單地反映這三個字的字面意義，如“史族的父丁”、“史氏的父丁”或“史官父丁”，而是要通過這三個特定的文字表述“史氏作器用於對其廟號爲丁的先父的祭祀”這樣一個完整的概念，至於這三個字形構成的書面語形式却相當自由，“史”字既可以寫於廟號之上，也可以寫於廟號的左右甚至之下（《集成》7106），其所傳達的語意並不會因爲這種文字位置的顛倒而有絲毫改變。就像“亞某”的稱謂可以允許將氏名寫於“亞”字的上下，當然也同樣允許將氏名甚至其他相關的文字寫於“亞”字之中一樣。而“光”作爲氏名與廟號連稱，既可以寫爲“光父乙”（圖 1–9，1），也可以寫作“父辛光”（圖 1–9，2）；“倗”作爲氏名與廟號連稱，既可以寫爲“倗父丁”（圖 1–9，5），也可以寫爲“父癸倗”（圖 1–9，3），甚至廟號的位置也可以出現變化而作“丁父倗”（圖 1–9，4）。這種樸素的書面語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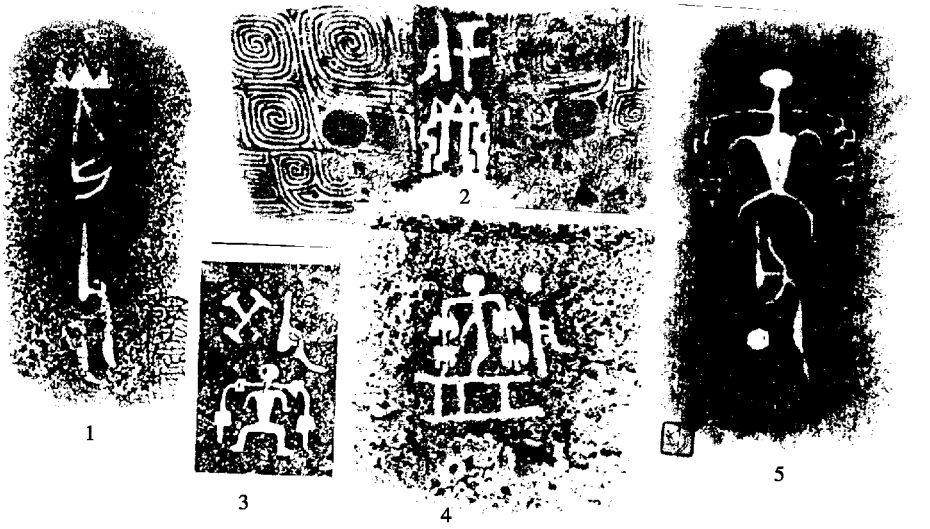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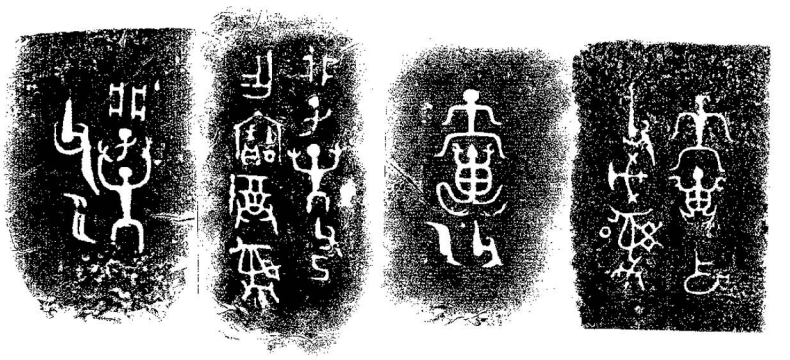


圖 1–9　金文款識

1. 光父乙卣（《集成》4927）　2. 光父辛爵（《集成》8600）　3. 倗父癸簋（《集成》3214）
4. 倗父丁鼎（《集成》1838）　5. 倗父丁鼎（《集成》1592）



1　　2　　3　　4

圖 1-10　金文款識

1. 𡆥父乙鼎（《集成》1526）　2. 𡆥父己卣（《集成》5281.1）
3. 𩵦父乙鼎（《集成》1557）　4. 𩵦父戊方鼎（《集成》2013）

有時是以圖案化的形式出現，有時又以合文的形式出現，其實都體現了早期文字的書面語特點。

這種堆砌名詞的簡質做法準確地反映了文字初創時期的書面語形式，毫無疑問，當人們衹懂得創造名詞的時候，文字的作用便也僅能借形以達意，而不可能具有記録語言的功能，這證明文字最初衹能是爲人神交流的需要而創造，而不會是爲記録語言的需要而創造。然而隨着人們記録語言的要求，造字造詞法逐漸進步，動詞不僅可以創造，更重要的是聯絡實詞的虛詞也可以通過假借等方法被創造出來，在這樣的背景下，文字記録語言才眞正成爲可能。很明顯，文字由於從服務於人神溝通轉變爲適應於記録語言的需要，其書面語形式也就必然産生新的變化，而具有了後世人們熟悉的形式。比較商代金文對同一事實的兩種不同記述形式（圖 1-10），早晚書面語的差異便一目瞭然。瞭解這一點不僅對於早期文字的認識或有幫助，而且對於族氏銘文的研究也很有意義。

本章小結

本章根據對新石器時代文字及早期文獻的研究獲得了以下主要結論：其一，據早期文字的特徵而對文字給予了全面的定義，區分圖像與文字以及文字與符號。其二，闡釋新石器時代夷、夏兩種文字並存的事實，破除漢字起源一統的傳統史觀。其三，提出文字起源研究必須以相關的考古學文化爲背景的思考，文字的研釋也必須在正確分析不同文字體系的基礎上進行。其四，論釋文字的産生在於服務人神溝通的史實，説明文字起源於象形則在建立人神具有共同的理解標準。其五，梳理新石器時代銘刻資料，對其中的部分文字進行解讀，並探討巴蜀文字的釋讀方法。其六，造字方法從象形、象意而至形聲的發展體現了文字從人神交流逐漸生活化的轉變，這種轉變使文字增强了其記録語言的功能。其七，早期書面語特徵與後世完全不同，其更多地反映了人神交流的需要。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文字　丁公陶文　陶寺朱書文字　巴蜀文字　夷夏東西

簡答題：

簡述文字起源於象形的原因。

簡述蒼頡造字與沮誦作書所反映的史實。

簡述漢字的發展。

簡述早期書面語的特徵。

論述題：

古人何以需要創造文字。

新石器時代文字所反映的中國文字起源與漢字起源的關係。

閱讀參考文獻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 年。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6 期。

童恩正：《試論我國從東北至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考古》1994 年第 1 期。

馮時：《“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第二章　漢字研究的歷史

內容提要

本章系統論述漢字研究之歷史，涉及先秦至清代的漢字研究，先秦古文與籀文名義，《史籀篇》及其影響，文字學理論的探索，秦篆的創制，隸書的形成，秦書八體與新莽六書，漢代的古文經學，《説文解字》的編纂、流傳與研究，《蒼》《雅》學、《説文》學、字樣學、字原學、音韻學、金石學、古文字學的創立與發展，各時代主要字書、辭書、韻書的編纂及其價值，先秦重要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彙集與研究。

第一節　先秦時代的漢字研究

先秦時期人們所使用的文字，我們將其歸爲古文字的範疇。這些文字，從今天見到的早期甲骨文和金文，直至晚期的戰國文字，其間經歷了巨大的變化，這種變化最明顯的特徵就是早期文字的趨同而至晚期文字的不同。具體地説，早期文字的結構及其書契風格都表現出近乎一致的特徵，而晚期文字則具有了更大的地域性差異，這當然與社會的發展與相應制度的變革密切相關。毋庸置疑，這種變化或許可以反映某些地域的特點，但其所表現的時代特色則更顯重要，這甚至决定了人們對於先秦古文字系統的認識。

一　古文與籀文

古文和籀文實際都是漢代學者對先秦文字的稱謂，這當然體現着當時人們對於早期文字的認識。許慎《説文解字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這裏的“古籀”也就是所謂的古文和籀文。許慎在《説文解字》中所收録的古文取自西漢時出自孔子舊宅的戰國古文經書，而籀文則源於周宣王太史籀所作的《史籀篇》。因此我們討論古文與籀文的定義，不能脱離漢代特定的歷史。

籀文的名稱來源於《史籀篇》，這一點在漢代並没有任何異議。許慎《説文解字叙》云：“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此“史籀”顯指《史籀篇》之文字，也即《説文》籀文取材之來源。按照傳統的説法，《史籀篇》係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因而籀文應該反映着西周晚期的文字特點。但是清末學者吴大澂和陳介祺却根據《説文》所録籀文與石鼓文的比較，指出其或不合於六書，因此籀文

實較石鼓文更爲晚近[①]。而王國維也以《史籀篇》實爲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之書，認爲籀文衹是戰國時期秦國通行的文字。他甚至懷疑史籀並非人名，蓋因《史籀篇》的首句應云“大史籀書”，而“籀書”可解爲讀書，所以古人唯取“史籀”二字名篇而已[②]。這些説法不僅缺乏證據，尤其是將《史籀篇》定爲春秋戰國之間的作品，更與西周金文反映的實際情況不符。但他主張《史籀篇》的文字便是籀文，仍不出漢代學者的説法。王氏的理論影響很大，特别是他對所謂“籀書”的解釋，廣爲文獻學家所采納。事實上，如果我們追溯秦篆形成的具體來源，便可清楚地看出，所謂籀文，在秦漢人的心目之中其實就是指西周晚期的古老文字，或者更準確地説，這種文字也就是《史籀篇》的文字，它或許是由史籀親自書寫而成。《漢書・藝文志》以爲李斯、趙高、胡母敬三人所作之《三蒼》，其文字即多取《史籀篇》而改異創制了秦篆，許慎在《説文解字叙》中也以《三蒼》首取史籀大篆而省改爲小篆。《藝文志》乃據劉歆的《七略》增損而成，而每略的序文又取《七略》中之《輯略》加以删削，因此《藝文志》的説法實出劉歆。而許慎爲賈逵弟子，賈逵之父賈徽又從劉歆受古文經學，所以許慎的説法也源自劉歆。《史籀篇》於漢初仍爲課史教本，乃實用之書，其十五篇俱在秘府，故載於《七略》，這些事實於新近出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也可得到證明。秦人創小篆而與籀文比較，篆體頗異，然而如果比較秦景公石磬文字（公元前573 年）、秦杜虎符（公元前 337—前 325 年）、新郪虎符（戰國晚期）及諸種秦詔版文字，可以看出它們的字體相當接近。因此，小篆與籀文的比較應該反映着小篆與西周文字的差異，而並不表現爲小篆與東周秦系古文的不同。因此依漢代學者的説法，籀文其實就是《史籀篇》的文字，這一點應該相當明確，無須過深求索。西漢去古未久，時人之説當足徵信。而王國維限時限地以爲籀文爲戰國時代秦地流行的文字，顯然缺乏根據。

學者或據《説文》所載之籀文與東周時期的秦系文字及非屬秦系的六國文字進行比較，結果發現籀文與兩系文字既有相合的實例，也有不合的實例[③]，這意味着籀文對於東周不同系統的文字所産生的影響是廣泛的，而並不表現爲某一特定地域的人群所使用的文字。換句話説，東周時期流行於各國的文字其實都表現出對籀文的繼承和發展，所不同的是，秦國文字相對於六國文字而言，對籀文的繼承更爲完整，這不僅反映在文字的結構特點，甚至也包括其書寫的書風。當然，這與秦人久處宗周故地，其文字猶存豐鎬遺風而多仍周舊有着直接的關係[④]。加之秦人避居西土，長期不與中原諸侯往來會盟，風氣保守，致使其文字的風格得以相對穩定地長久保持，以至於在晚周時期，秦文

① （清）吴大澂：《説文古籀補・自序》及（清）陳介祺《序》，清光緒七年（1881 年）石印本。

②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分載《王國維遺書》第六、第一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48—51 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40 頁；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第二章，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

④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分載《王國維遺書》第六、第一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2—153 頁。



圖 2-1　趞鼎銘文拓本

字直繼西周文字的特點仍十分鮮明。然而秦文字這種頗存籀文特點的現象並不意味着我們可以據此放心地得出漢人乃視秦文字爲籀文的結論。事實上，籀文作爲《史籀篇》的文字不僅反映了西周晚期官方使用的雅正之體的文字風格，而且這種標準文字也就是漢人心目中的西周文字。

《史籀篇》是否確爲周宣王太史籀所作，難以稽考。然而籀爲宣王太史的事實却很清楚。西周宣王世的趞鼎銘云："史留受王命書。""史留"其人見於《漢書・古今人表》，班昭作表以其爲春秋戰國之際周元王時期的人物①，而唐蘭則謂當即周宣王之太史籀②，可成定論。據銘文可知，史籀爲宣王史官，而通篇銘文的書體風格清雅秀逸(圖 2-1)，不論其是否出於史籀親手，其實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籀文的面貌。當然，擷取西周文字而成的《史籀篇》在經歷了數百年的輾轉傳鈔之後，至戰國晚期，其中的某些籀文一定會出現訛錯異變，或者間而雜入些許晚期文字的特點，但無論如何，《史籀篇》作爲一個完整體系的代表，它都應體現着比戰國古文更早的一個時代的文字風貌。

與籀文相對的則是古文，這個名稱到漢代才開始出現，其含義應該是指先秦時代的

①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翟云升曰：'即史寥，見《秦紀》。留、寥音同。'周壽昌曰：'即史籀也。《藝文志》周宣王太史籀。之爲留，古字通省耳。'先謙曰：周説近之，而表次時代稍後。"

② 劉啟益：《伯冏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引唐蘭説，《文物》1979 年第 11 期。唐氏曾據《漢書・古今人表》之"史留"當周元王，遂疑宣王當爲元王，並認爲《史籀篇》的時代即在春秋戰國之際。見《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5 頁。當以後説爲是。

古文字。《漢書・郊祀志》説“張敞好古文字”，又載其美陽得西周鼎彝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便是很好的證明。太史公《自序》稱“十歲則誦古文”，當指其家藏的先秦舊籍。因此漢代學者所謂之古文，皆爲先秦寫本舊典。當時人們所能見到的戰國古文經書，除得於民間及中秘所藏，又以孔壁所出爲大宗。以致王莽所立六書，古文之名更爲孔子壁中書所專據[①]，或者以其作爲先秦古文的代表。這種變化雖使古文的概念存有廣義與狹義之别，但它所體現的時代意義却相當清楚。然而王國維認爲，漢代學者所認識的古文應該是指戰國時期東方六國所使用的文字[②]。儘管《説文》所收古文多與戰國時期六國文字相合的事實似乎可以助證這一觀點[③]，但是我們以爲，王氏的這一説法同他主張的秦行籀文的説法一樣不足信據。

王國維的觀點顯然是建立在以不同地域拴繫不同系統文字的基礎之上的，籀文爲秦所使用，所以古文便衹能爲六國所使用，反之亦然。這樣的理論看似自成體系，但其所確立的古籀文字的劃分標準本身即存在問題。顯然，如果我們不能接受籀文衹限於戰國時期秦國使用的文字這一結論，那便意味着古文爲同時期六國文字的看法也同樣無法成立，這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因此對於王氏的理論，我們不可能破其一説而存其另一説，這在邏輯上是不能允許的。理由很簡單，如果籀文並不具有王國維所定義的概念，那麽我們就没有理由認爲漢代學者僅以古文限指六國文字而獨不包括秦國的文字，或者他們可以彙集古今各國的文字，而獨將其直接繼承的秦系古文付之闕如。這種可能性顯然是不存在的。王國維以爲，“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布於秦”，故六藝文字皆以六國文字書之[④]。學者或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載孔子的秦人弟子唯秦祖與壤駟赤二人以佐其説[⑤]，但這些看法並非没有局限。

第一，孔子弟子中以齊魯之人絶多，但這並不意味着先秦的儒家典籍會呈現齊魯文字一統天下的局面。事實恰恰相反，在七十賢人中，眞正確切無疑來自楚地的弟子衹有任不齊一人，尚不及秦人弟子的數量，但這並不妨礙儒家典籍可以在楚地廣泛流傳，近年大量儒家佚籍在楚地出土的事實便是對這一現象的最好説明。而楚地出土的文獻一般又以楚文字寫定，説明經師或書手多是以當地流行的文字抄爲副本，這是古代文獻流傳的基本形式。

第二，我們並不否認六國文字在傳播儒家典籍方面的重要作用，但秦地却絶非不傳六藝百家的文化沙漠。秦皇焚書，但卜筮之書及博士所藏俱不在禁絶之列。《史記・秦始皇本紀》：“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知六藝之書多安然無恙。西漢初年，秦柱下

① 參見（漢）許慎《説文解字叙》。

②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③ 孫海波：《説文籀文古文考》，《文哲月刊》第一卷第八期，1936 年；林素清：《説文古籀文重探——兼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1987 年。

④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⑤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6 頁。

史張蒼獻古文《春秋左氏傳》[①]，其後劉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及費氏經[②]，蓋亦出自秦府。再考諸子之作，《史記・韓非列傳》："韓非作《孤憤》、《五蠹》、《内外儲説》、《説林》、《説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又《封禪書》云："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足見並世學者所著之書，衹需稍有名者，即可傳至秦國。韓非、騶子之書如此，其他諸子百家亦必先後爲博士官所搜集，其守之豐，不可想見[③]。後吕不韋兼合儒、墨、名、法而著《吕氏春秋》，即爲明證。而這些未付燔滅的典籍恐怕也不能説没有以秦系古文寫定的文本。

第三，六藝典籍與諸子百家並非漢存古文的唯一來源。秦有御史，掌柱下方書，張蒼即典其職。司馬貞《史記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故老子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謂小事書之於方也。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姚氏以爲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後沛公至咸陽，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④]，至漢則皆守在中秘。這些圖籍中自然也有相當一部分是用先秦時期的秦系古文寫定的。

很明顯，這些證據都使漢代學者不可能以古文僅限指六國文字。事實上，儘管《説文》古文的來源以孔壁古文經爲主，但這同樣不能説明古文的概念不可以兼指某一個時代，因爲即使同屬古文系統的文字，如果人們不能把六國文字的不同文本搜集齊備並作出比較，就無法得出類似於古文衹是限於某地或某國使用的文字的看法。正如孔壁古文衹能作爲齊魯文字的代表，而不能概括六國文字的普遍風格一樣。换句話説，後人對於前代文字的認知首先就在於確定其時代的特徵，人們可以藉助某種典型的作品作爲這一時代或某一地域的文字的代表，却不可能以這種作品作爲超出其所屬地域的代表，就像我們不能以孔壁古文去定義"古文"即是超越齊魯文字的六國文字一樣。這意味着古文的概念必須具有時代的意義，而不可能局限於地域的意義。因此，即使許慎不以秦系古文作爲其比較秦篆的素材，這也並不證明漢代古文的概念可以不包括先秦時代的秦系文字。這些事實都足以説明，漢代學者所認識的古文衹能是包括秦系古文在内的晚周文字。

許慎《説文解字叙》稱述"古文"共有十次，其含義可以分爲兩類。一類以古文泛指古代的文字，如《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既言"前代之古文"，"古文"顯然衹能是時代的概念。這種鐘鼎上的古文當然也包括張敞美陽所得鼎上的文字，而在許慎看來，它們與孔壁古文及張蒼所獻古文《春秋左氏傳》"皆自相似"，當視爲一類，而並不加以區别。段玉裁《注》："郡國所得秦以上鼎彝，其銘即三代古文。如《郊祀志》上有故銅器，問李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又美陽得鼎，獻之有司，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張敞按鼎銘勒而上議。凡若此者，亦皆壁中經之類也。皆自相似者，謂其字

① 參見（漢）許慎《説文解字叙》。

② 參見《漢書・藝文志》。

③ 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519 頁。

④ 參見《史記・蕭相國世家》。

皆古文，彼此多相類。……鼎彝之銘則合於孔氏古文者也。”據古文字資料分析，早周文字的特點多爲其後的秦系文字所繼承，許慎既然將三代文字與孔壁古文等統歸爲一，可見他並没有六國文字區系的概念，“古文”也便不可能是指六國文字。《叙》又云：“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許氏以隸書乃秦程邈所創，因此隸書以前的古文也顯然是指戰國時代的文字，其中當然也包括秦系古文。《叙》稱“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中孟氏《易》、毛《詩》、《周官》、《左傳》皆非出孔壁，亦足見此“古文”乃泛指先代文字。除此之外，另一類則以古文專指孔壁經書的字體。《叙》云：“諸生競逐説文解經誼，……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此“古文”則指壁中書體，其實是以壁中古文的字體作爲其所屬時代的代表。很明顯，即使在許慎的《説文》系統中，古文也並没有地域的概念，其或指前代文字，或指壁中書體，皆以時代爲義。

《説文》古文與六國文字的關係密切已是可以肯定的事實，以六國文字比較出土的秦文字資料，尋找二者的異同，對於説明這一問題其實也同樣重要。學者曾據《説文》所收古文與秦系文字進行比較，字形相合者並不很多[①]。然而《説文》古文的數量畢竟有限，如果我們直接以出土所見之六國文字與秦系文字進行比較，結果則會大不相同。事實上從文字的結構上看，二者之間的區别並不像人們想象的那樣巨大，而相合的文字實際占了相當的數量，這意味着漢代學者所認識的古文應該涵蓋了戰國諸國所使用的文字，甚至其轄指的時代或許還可以上溯至春秋晚期。許慎《説文解字叙》云：“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即其明證。即使那些秦系的先秦古文没有被許慎用來作爲與小篆比較的基本素材，這也並不意味着古文的概念不可以包括戰國時代的秦系文字。很明顯，所謂古文與籀文的分别其實並不以地域爲標準，而是以時代作爲劃分的準繩。如果籀文是指西周的文字，那麽古文便應該是指晚周的文字。吴大澂《説文古籀補叙》云：“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陳介祺在爲吴書所作叙文中也以古文乃周末文字。這些觀點將古文納之於時代而非分割於地域，遠較王國維之説近於事實。遺憾的是，這些意見由於王説的提出，反絶少爲人言及。事實上，古文與籀文衹是漢代學者對先秦時期不同時代文字的一種劃分方法，其劃分標準僅具有時代的意義，並不具有地域的意義。

二 《史籀篇》及其影響

先秦時代的史官顯然是對文字研究最具造詣的人物，西周青銅器銘文屢見史官在册命儀式中受王命而書記的情況，所以内史也叫“作册”，而商代卜辭的契刻同樣是出於史官之手[②]。史官掌握文字當然來源於其占卜通神的傳統，因而隨着對文字的積累，最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6 頁；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第 43— 45 頁。

②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早的文字學著作衹能出於史官。世傳周宣王太史籀曾作《史籀》十五篇，書雖後佚[①]，但《漢書・藝文志》仍有録載。班固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可見東漢時此書尚有部分存世，並且成爲許慎編著《説文解字》所徵引的素材。班氏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許慎《説文解字叙》也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所以《史籀篇》實以西周通行的文字寫成，後人稱之爲"大篆"，或因史籀之名而稱"籀文"。籀文大篆自西周發展到戰國，形體結構雖然産生了一些變化，但風格未泯，後來成爲小篆創制之祖。事實上，《史籀篇》出於史籀不僅是史官掌握文字的必然結果，而且這種傳統直接影響着後世的史官選拔制度。

《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八）體試之[②]，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③] 許慎《説文解字叙》也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説，久矣。"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述此制則謂："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佴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試] 史學童以十五篇，能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④] 文中所言之"十五篇"實周宣王太史籀之《史籀篇》，也即許慎所講的"籀書"，其字數或在五千以上，班、許更以爲在九千以上，遠出秦初《三蒼》的字數。因此，《史籀篇》作爲史官編纂的字書顯然保留了西周時期雅正之體的文字範本，可供臨習。儘管西漢中期以後隨着隸書的推行，以《史籀篇》課史漸漸失去了實際的意義，但在秦及漢初甚至更早，《史籀篇》及其所集籀文對於史官的培養却一直發揮着重要作用，這便是其在先秦使用古文字的時期傳續不絶的重要原因。

三　文字學理論的建立

戰國時代的人們對於漢字的結構問題已經開始進行探索，這些探索有些衹是服務於當時政治的需要，或者出於主觀的臆測，並不具有眞正的理論價值。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又《宣公十五年》宗伯曰："故文，反正爲乏。"又《昭公元年》醫和曰："於文，皿蟲爲蠱。"《韓非子・五蠹》云："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這些出於實用或臆度的説法顯然不如六書理論的建立更有意義。

"六書"作爲解釋漢字形成和發展的基本理論，至少在戰國時期已經形成，並且作爲六藝之教的一種在對國子的教育中施行。《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

①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不載，其時已亡。

② 此"六體"當爲"八體"之訛，"六體"爲新莽六書，漢初未立。見（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

③ （唐）顔師古《注》："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

④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曰九數。”“六書”在這裏儘管還没有像漢代學者那樣列出詳細的名目，但這顯然並不意味着它本身不具備這些名目，况且從其他五藝之教具有着悠久的傳統考慮，似乎也没有理由將六書的形成看成是晚近的事情。“六書”名稱的出現説明它應包括六項基本的内容，這些内容作爲國子識字的主要方法，當然應該反映着古人對於漢字形體結構及其音義關係研究的基本理論。事實上，正像《周禮》的成書年代可以晚至戰國，但却並不妨礙書中保留更古老的史料一樣，六書理論的形成時代也還留有廣闊的探索空間。

第二節　秦漢時期的漢字研究

先秦文字的混亂狀况不僅表現爲東方六國文字與西方秦國文字的不同，即使同屬六國系統，燕、齊、三晉和楚的文字也風格迥異，這種局面在秦完成其統一大業之後，則被一種據大篆改制的小篆取而代之，先秦文字於是終結了它作爲正統文字的使用歷史。

一　小篆的創制

秦始皇兼并六國後所采取的統一措施，其中之一就是“書同文字”[①]。《漢書・藝文志》云：

>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

相同的内容也見於許慎的《説文解字叙》，文云：

>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小篆也叫“秦篆”，它的創制是據籀文大篆省却重複、改易字體而成，這個過程其實是擷萃《史籀篇》的文字以成《三蒼》，而文字的形構則以先秦時期的秦系文字爲基礎，參考籀文而加以改造，其具體做法，高明先生歸納爲四項主要措施，其一，固定偏旁的形體；其二，確定形旁在字體中的位置；其三，每字的形旁固定，不能代用；其四，統一每字的書寫筆數[②]。這些措施雖然是對先秦古文字有針對性的規範和整理，它至少使漢字在經過了漫長的演變之後獲得了重新定型，從而爲漢字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

---

①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7—189 頁。

基礎，但戰國晚期秦國使用的文字事實上已經相當規範，無論文字的結構還是書寫風格，都與後來的小篆没有太大的差别，因此李斯等人對於小篆的創制其實衹是在當時通行文字的基礎上稍加整齊與改異而已。

李斯等人編寫的《蒼頡篇》、《爰歷篇》和《博學篇》既確定了小篆字體的標準，當然也是學童識字的教本。這三部字書的原本雖然没有流傳下來，但其中的資料却是許慎編撰《説文解字》的基本素材。

秦始皇自統一之次年即開始巡行天下，並先後在嶧山、泰山、琅琊臺、之罘、碣石、會稽等地立石刻銘，以頌秦功德。秦二世時又於每處刻石加刻詔書。今日尚有琅琊臺刻石之殘石存留（圖 2-2），而泰山刻石僅殘十字，嶧山刻石則有完整的摹刻本[①]。



圖 2-2　秦琅琊臺刻石拓本

二　隸書的定型

古人學書，無不自雅正之體入手，然而在實際行用的過程中，又常圖簡捷，於是這種用筆的草率打破了古文字固有的純圓莊重的體勢，逐漸形成了新的書體，這就是隸書。《漢書・藝文志》云：

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許慎《説文解字叙》也云：

① 參見容庚《古石刻零拾》，1934 年影印本；《秦始皇刻石考》，《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 年；張彦生：《善本碑帖録》，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3—5 頁。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這些記載都以隸書爲秦代的程邈所整理創作，而其出現的原因，則是官員爲求書寫的快捷方便，於是變篆書的圓曲爲方折，字的體勢也就發生了改變。

隸書的出現如果與這種文字書寫的草率心理有關，那麽我們就很難想象這種草率之風祇爲統一之後的秦人所獨有，這意味着隸書的形成可能並不像傳統認爲的那樣晚近。酈道元《水經・穀水注》云：

古隸之書，起于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于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説，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隱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于秦。

提出隸書的形成乃在先秦時期。雖然唐張懷瓘《書斷》以爲無憑，但先秦所見之隸書資料迄今已確實有了一些積累。如：

1964 年陝西西安阿房宫遺址出土高奴權，文字結體篆隸相雜，甚至半篆半隸（圖 2-3），年代爲秦昭王三年（公元前 3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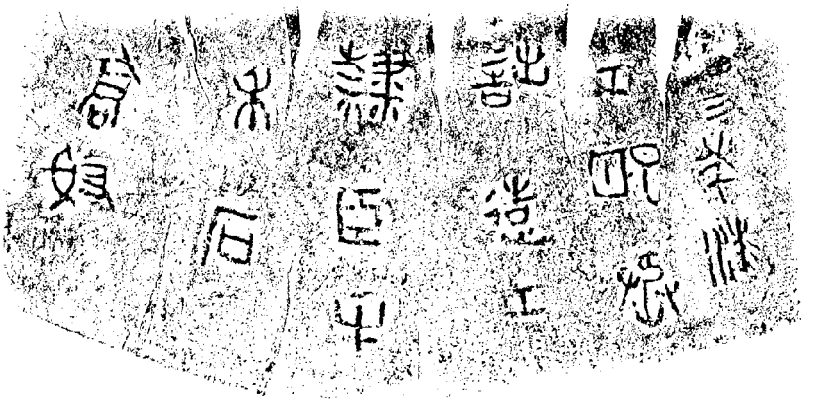


圖 2-3 高奴權銘文拓本

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竹簡和 4 號墓出土木牘[①]，其中有關法律各簡應爲秦王政三年至十二年（公元前 244—前 235 年）墓主喜擔任地方司法官吏時所鈔録[②]，兩支木牘爲書信，年代約爲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 223 年）[③]。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③ 黄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 年第 8 期。

1979 年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號墓出土木牘，正面書録《更修爲田律》，背面則書“不除道日干支”①，年代爲秦武王二年至昭王元年（公元前 309—前 306 年）。

1986 年甘肅天水放馬灘 1 號墓出土竹簡和古地圖，竹簡内容爲《日書》甲、乙本及《邸丞告書》②，年代約爲秦昭王三十八年（公元前 269 年）③。

2002 年湖南龍山里耶 1 號井出土簡牘，某些簡牘的年代爲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④。

這些早期的隸書資料都出現在秦地或受秦文化影響的地區，它們都應屬於破除雅正之體而急就的“俗書”⑤。因此可以相信，隸書的出現乃是秦人對秦文字加以改造的結果。戰國時代的秦文字由於更多地保留了早期古典文字的雅正體勢，從而爲其隸變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如公元前 4 世紀末的高奴權銘文，“臣”字方正的結體其實已是秦文字介於篆隸之間的獨有特點；“奴”字所从之“女”隸變，用筆横出，大别於同字另一半的篆文結構；而“隸”字整體隸變，已具有濃重的古隸韻味（圖 2-3）。同時期的青川木牘文字，體勢横溢扁平，結體變篆求隸，通篇文字的風格已十分統一。而這種於篆中體現隸意的文字在秦文字中還有很多，如秦封宗邑瓦書文字（公元前 334 年）、秦駟禱病玉版文字（戰國中期）等，而里耶秦簡的某些文字也還留有明顯的據篆隸變的痕迹，表現出古隸由篆而苟簡草率的鮮明特徵。這些實例所反映的問題很清楚，隸書在先秦時代已經出現應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與秦人書寫趨易的心理一樣，在戰國晚期，六國文字也彌漫着這種破除繁縟的風氣，用筆開始體現隸味，衹是還没有出現像秦書那麽具有完整隸意的作品。顯然，這種求簡的書寫風尚乃是當時社會的共同追求。儘管如此，隸書的最終形成却是在秦文字“俗書”的基礎上獨立發展起來的，六國文字雖然也體現着書寫急就的作風，但是由於其文字結構有别於秦文，且在秦“書同文字”的運動中被罷廢，因而不可能對隸書的最終定型産生影響⑥。

正像先秦混亂的古文系統需要有秦篆來規範一樣，先秦的古隸因篆趨易，結體雜亂，用筆隨意，漫無標準，也亟待規範統一。許慎《説文解字叙》言新莽六書云：

> 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

注家多移程邈作隸十三字於隸書之下，謂許《叙》誤植。然徐鍇以爲：“按《漢書》李斯等作《蒼頡》、《爰歷》，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然則斯等雖改

---

①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③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誌怪故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⑤ 郭沫若：《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别》，《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1 期。

⑥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第 61—66 頁。

《史篇》，而程邈復同作也。”所説頗近許意。我們認爲，許氏於此並非誤入，其言程氏作書，意在説明程氏與李斯等人一樣做了統一文字的工作，所不同的是，程邈的工作衹是對作爲俗書的隸書從結體到用筆的整理與規範，但它的意義却與秦篆對於先秦古文字的規範同樣重要。

三　秦書八體與新莽六書

秦書同文，小篆成爲官方頒行的標準文字，與此同時，社會上行用的文字却並非衹有小篆一種，這便是所謂的“秦書八體”。

《漢書・藝文志》載有《八體六技》一書，許慎《説文解字叙》也載其制，謂秦書八體即：

>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韋昭解《漢志》“八體”即取許説。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大篆，不言古文者，古文在大篆中也。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書等未嘗不用之也。小篆，其時所最重也。刻符，符者，周制六節之一。蟲書，新莽六體有鳥蟲書，所以書旛信也。此蟲書即書旛信者。摹印，即新莽之繆篆也。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殳書，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隸書，所以便於官獄職務也。自刻符而下其《漢志》所謂‘六技’與。刻符、旛信、摹印、署書、殳書，皆不離大篆小篆，而詭變各自爲體，故並與左書稱‘六技’。”由此可見，大篆、小篆衹是對書體時代的分類，而其他六技則體現了由此而出的書體不同用途的分類。因此，“八體六技”其實衹是對秦書八體的不同分類的稱謂。宋王應麟《漢書考證》疑此“六技”即亡新六書；清錢大昭《漢書辨疑》又引李賡藝曰：“六技當是‘八篇’之僞，《小學》四十五篇，並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數。”都不如段注切近[①]。

秦書八體爲漢初課史文字，這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中已有明載，許慎《説文解字叙》也述其制，唯《漢志》改“八體”爲“六體”，並以新莽六書解之，學者或以爲乃劉歆所變[②]。據此推知，此八體當爲秦之定制，而並非漢人的歸納。

六技之書重在應用，故不乏實物可作比較[③]。六技書體皆由篆法而出，至於每一用途使用何種書體，也僅能概括其大略而已，並非絶對不可通涉變化。如蟲書既書旛信，也入摹印，更可題銘兵器；而隸書的使用更廣。因此六技衹是對書契材料和其不同用途的簡單分類，猶今人視古文字爲甲骨文、金文、陶文、石刻、簡牘、帛書、載書、符

---

① 唐蘭則謂“六技”爲“六文”之誤，即六朝常講的“六文”，爲象形象事的六書（《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 頁）。但《隋書・經籍志》載《六文書》一卷、《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皆爲書體之著作，可證“六文”顯非作爲文字理論的六書，可佐段説。

②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慮》第五章，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

③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學生書局 1987 年版，第 69—73 頁。

節、璽印、貨幣文字云云。這種由文字的不同用途所導致的分類方法自秦代已經形成，而且對後世産生了很大影響。

大篆、小篆相對而稱，與六技不同，而是對不同時代文字的定義。小篆是秦的標準文字，《三蒼》本皆以小篆書寫，《漢志》又稱“秦篆”，這一點班固、許慎講得都很明白。而大篆相對於小篆，本指《史籀篇》的文字，古人講得也很清楚。《漢志》載《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許慎《説文解字叙》則徑稱“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皆以大篆實即《史籀篇》之籀文。《漢志》又載李斯等作《三蒼》，“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説文解字叙》述此事則作“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更直以《史籀》之文而稱大篆。因此大篆即指籀文，乃爲西周的古文字，這一點本來並無問題。然而近世學者對此則頗存疑慮，唐蘭以爲，大篆衹是秦漢間人看到的較古的秦系文字，或是較接近這個系統的文字[①]。這個説法影響很大，他的證據是，《説文》所采籀文出於《史籀篇》，而徐鉉本《草部》有大篆从“𡍮”的五十三字，其中的“荁”字則是籀文，因此籀文和大篆並不完全相同。事實上這個所謂證據不僅不能顛覆漢人的説法，反而更可助證秦漢之人所稱的大篆其實就是他們認爲的西周時代的籀文。

大徐本《説文·草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𡍮。”段玉裁《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从草，大篆从𡍮，如芥作芥，葱作葐，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以目下文。”知下五十餘字，大篆皆从“𡍮”而不从“草”。而其中之“蓬”，許則示籀文作“荁”。然段玉裁《注》以爲：“此籀文當作古文，《虫部》蠭，古文作螽，可比例也。”這個意見是正確的。此“荁”爲“蓬”之省“夆”，與“螽”爲“蠭”之省正好相同。因此“荁”作爲“蓬”的古文並不與大篆相矛盾。

事實上根據現有古文字資料的分析可以看出，許慎以大篆的形體从“𡍮”而不从“草”正反映了商及西周文字的普遍特徵，這種傳統至春秋時代仍然流行於各國的文字之中，而並不作爲秦系文字的獨有特點。然而在戰國文字中，不論六國古文還是秦系古文，却已不見這種現象。這個事實無疑充分説明，漢人所謂的大篆並不是指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而衹能反映着當時的人們對於西周文字的看法，它其實衹是籀文的不同名稱而已。

“大篆”之名起於秦漢時期，它是當時的學者對於西周籀文所作的定義，並爲歷代學者所恪守，因此對於這一定義我們是没有理由懷疑和改變的。如果我們認爲班、許的説法全錯，那將意味着我們在借“大篆”之名進行着重新的定義，顯然這已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秦書八體中的大篆的本義了。這種做法頗不足取。

新莽時期通過對秦書八體的損益改造，又形成了新的六書體系。《説文解字叙》云：

>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8 頁。

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旛信也。

新莽六書中的篆書、鳥蟲書與繆篆分別即秦書八體中的小篆、蟲書和摹印，小篆爲篆書的標準字體，鳥蟲書則是極富裝飾的篆書字體，而繆篆應是區別於二者的方正篆書，三種篆書字體各具特色。六書中又以隸書稱爲“左書”，也與傳統不同。段玉裁《注》：“左，今之佐字。……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新近出土的新莽封禪玉牒文即以繆篆與隸書間雜而刻，正有以隸書佐助篆書的意味[①]，可以助證新莽六書的眞實。

新莽六書將秦書八體中的刻符、署書和殳書去掉，是因爲這三項内容唯重其用途，並不反映某種特别的書體的緣故。當時社會流行的風氣並不以一種書體嚴格地服務於某種用途，如摹於印章，既可以繆篆，也可以鳥蟲之書，而於其他用途，篆、隸等不同書體也可並施，因此六書中舍棄秦書八體的上述三項，從書體分類的角度講則是比較可取的做法。新六書又改秦書中的大篆爲古文和奇字，籀文大篆在當時久不用爲課史，已不是實用的文字，而補入古文、奇字則顯然又是爲適應其時提倡古文經學的需要。古文是以孔壁古文經書爲代表的晚周文字，而奇字於《説文解字》中凡兩見徵引，如《亡部》：“  ，奇字無也。”這個字形在戰國文字中已經出現，但使用並不廣泛，這可以幫助我們推知新莽六書中作爲古文而異的奇字的内容。由此可見，新莽六書的確定是以書體作爲劃分的標準，這個統一的標準比之秦書八體所呈現的雜亂現象無疑有了很大的進步。

四　漢代的古文經學

先秦時期的儒家六經，經秦燔書，至漢唯有五經在流傳。《史記・儒林列傳》記五經在漢初的流行情況是：

《詩》，魯申培公，齊轅固生，燕韓嬰；
《書》，濟南伏生；
《禮》，魯高堂生；
《易》，菑川田何；
《春秋》，齊魯胡毋生，趙董仲舒。

五經於先秦皆有古本，入漢或以當時通行的隸書重新寫定，故稱今文經。在今文經流傳並作爲官學的同時，先秦古文舊本紛紛出現，這便是所謂的古文經。

西漢的古文舊籍並不止五經，而且來源也很廣泛。梳理文獻，至少可見如下四類。

1. 中秘所藏

《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① 馮時：《新莽封禪玉牒研究》，《考古學報》2006 年第 1 期。

又《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許慎《説文解字叙》：“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蓋柱下方書之一。是秦府所藏之書至漢初未亡，皆藏中秘。《史記・太史公自序》：“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中即應不乏先秦古文舊籍。其後孔壁所出，民間所獻，也有不少歸入中秘。《漢書・藝文志》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及費氏經，又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知諸古文本皆爲中秘所藏。

2. 孔壁所出

《漢書・藝文志》：“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①] 又《漢書・楚元王傳》：“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宫，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説文解字叙》：“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漢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班注“出孔子壁中”）、《孝經古孔氏》一篇，蓋皆孔壁所出，後皆入中秘。

3. 河間獻王所藏

《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説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可見河間獻王所藏先秦舊籍，其數之巨，堪比中秘。

4. 民間所藏

孔穎達《尚書序正義》引《别録》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漢書・楚元王傳》：“《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此言《泰誓》得於民間。《後漢書・杜林傳》：“杜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此言杜林得《古文尚書》於民間。《漢志》言《詩》“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漢書・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又見《漢書・景十三王傳》。而《後漢書・盧植傳》云：“古文科斗，近於爲實。……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視《毛詩》本也古文舊典。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漢志》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蓋本古文，其後轉寫今文，所以河間獻王羅列古文舊本不及《毛詩》，然原出古學，故仍立其學。此言《毛詩》傳於民間。據此可知，兩漢

① 學者或據《論衡・正説》考爲景帝末得書，武帝初進書。參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册，中華書局1987年版。

之時，民間所獻之先秦舊本並不少見。

這些先秦儒家舊籍的陸續發現及流傳對推動漢代經學的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後劉歆提倡古學，終致經今古文學的激烈争論，對中國兩千年學術史産生了深遠影響。而漢代的儒家古文舊經，其版本凡可考見者，也可大致董理如下。

1.《易經》

中秘古文本 《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此本蓋源於秦柱下書。《漢志》於六藝未載，而數術書則列《周易》三十八卷，未知是否漢中秘書。

費氏本 《後漢書・儒林傳》：“又有東萊費直，傳《易》，授琅琊王横，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漢書》無此語，《漢志》也未直載此本。王國維以爲：“或後人因劉向校費氏經與古文經同，遂傅會爲是説與？”[①] 難以定論。

2.《尚書》

伏生本 《史記・儒林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此伏生本實爲秦焚書以前寫本，王國維以爲當以六國古文寫定[②]。但秦時已行隸書，目前發現之秦代文獻多以隸書寫定，如雲夢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關沮秦簡和里耶秦簡。因此伏生本《尚書》爲秦代古隸寫本的可能性也應存在。

孔壁古文本 孔壁出書之事，《漢書・楚元王傳》、《漢志》、《説文解字叙》皆有記載，後悉歸孔安國，又獻於秘府。《漢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蓋即此壁中本。知壁中古文本每篇各簡書字不一，其中至少有二十五字與二十二字兩種格式。《漢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實即此本。《史記・儒林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所説亦爲此本。

河間獻王古文本 《漢書・景十三王傳》載河間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籍，《尚書》即當其中。

杜林古文本 《後漢書・杜林傳》載其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所謂“漆書”，則言其文字墨色醇厚。《後漢書・儒林列傳》：“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所傳或即西州所得書。

《泰誓》古文本 《别録》及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皆謂武帝時民間得古文《泰誓》，博士集而讀之，後以今文寫定而并入伏生《今文尚書》。

---

① 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 1959 年版。《洞冥記》云：“伏勝受《書》於秦博士李克。”《漢書・藝文志》載《李克》七篇。班固自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又曾傳《毛詩》。伏勝於漢文帝時年九十餘，故與李克之時代相距過遠。若李克本亦秦人，則伏勝既爲秦書經博士，又如何從李克受書。故此記載不甚可據。

3.《毛詩》

《漢志》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又言《毛詩》傳出子夏。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引徐整云子夏傳《詩》，四世而至大毛公，爲《詩故訓傳》。又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所説不甚相同。盧植以爲《毛詩》本乃古文科斗，然河間獻王所藏古文舊籍並未列有此書，故王國維認爲，《毛詩》當小毛公、貫長卿之時已不復有古文本①。

4.《禮經》

孔壁古文本（淹中古文本）　《漢志》載《禮古經》五十六卷，《序》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漢書・楚元王傳》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言孔壁之書云："《逸禮》有三十九。"是謂古文多於今文之篇數，故孔壁所出《逸禮》與淹中本正合，實爲一本。此本後爲孔安國所得，獻入中秘。《後漢書・儒林列傳》也載其事。

河間獻王古文本　《漢書・景十三王傳》載獻王所收先秦古文舊籍，其中即有《禮經》。鄭玄以爲即孔壁所出。

5.《禮記》

《漢志》載孔壁所出書即有"禮記"，當爲《禮古經》之《禮》（《逸禮》）與研禮之《記》（《禮記》），又録《記》百三十一篇，即此禮家之《記》。班固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鄭玄《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官》六篇。"或以《禮》與百三十一篇《記》皆孔壁所出而後由獻王所得。《漢志》又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孔子三朝》七篇及劉向校書所得《樂記》二十三篇，也多爲七十子後學所作。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引劉向《别録》云："古文《記》二百四篇。"② 并入獻王所得之百三十一篇《記》，篇數近合。此類記文後爲大、小戴編訂《禮記》的基本材料，其中相當一部分也當出自孔壁。近年湖北荆門郭店戰國楚墓及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中之先秦儒家佚籍，其性質也多屬此類《記》③，皆爲儒家後學闡釋六經所作的先秦古文《記》。

6.《周官》

河間獻王本　《漢書・景十三王傳》言獻王所藏古文舊書，《周官》即列其中。司馬遷作《史記》已徵引此書，但論其來源，自漢迄唐，説法不同。鄭玄《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然鄭玄以前諸説，壁中書皆未見《周官》。賈公彦《考工記疏》又引鄭氏《目録》云："《周官》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録以備大數，古《周禮》六篇畢矣。"所説互異。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又言李

① 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當爲"二百十四篇"，奪"十"字。

③ 彭林：《郭店楚簡與〈禮記〉的年代》，《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氏上《周官》五篇於獻王，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之，與《隋書·經籍志》同。孔穎達《禮記》大題《正義》以爲陸説實承《漢書》，唯不言李氏所獻，不知何據。《漢志》載《周官經》六篇，班固自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當即此古文《周官》。

《大司樂》古文本 《漢書·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師古《注》引桓譚《新論》云竇公百八十歲，説似荒誕。或許竇公後人所獻，亦未可知。其書直承先秦，也當爲古文舊本。

7.《春秋經》

《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未明出處。《説文解字叙》謂壁中書有《春秋》。其本於東漢尚存。

8.《左傳》

《説文解字叙》云北平侯張蒼獻《左傳》，或即秦柱下書。《漢志》載《左氏傳》三十卷。《漢書·楚元王傳》："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實皆即張蒼所獻之本。

9.《論語》

《漢志》載《論語》古二十一篇，班固自注云："出孔子壁，兩《子張》。"是爲孔壁本。

10.《孝經》

《漢志》載《孝經古孔氏》一篇，又云："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諸家説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師古《注》："劉向云古文字也。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知此本出自孔壁。許冲《上〈説文解字〉表》云："《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知此本後入中秘。

古文字學在漢代又叫小學，當時的經學家有很多同時又是小學家。儘管秦以小篆統一了天下文字，但先秦古本文獻重新出現却並不會使當時的學者感到束手無策。《論衡·正説》："至孝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佚文》又云《古文尚書》既出，博士郎吏莫能知曉，這些説法恐不合事實。太史公謂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或即僞孔安國《尚書序》所謂隸古定之事。而古文《泰誓》得於武帝間，劉向父子皆謂博士集而讀之，數月而起，自成家法。至劉向校書，更以中古文校勘群經。可見先秦古本流傳到漢代，並非無人知曉的"天書"。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遷"年十歲則誦古文"，司馬貞《索隱》："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尚書》。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是亦名古文也。"知其深諳小學。《漢書·藝文志》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又《漢書·郊祀志下》言張敞好古文字，按美陽所得之鼎銘勒而上議曰："今鼎出於郃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

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宫廟也。”足見其識讀古文的能力。後其外孫杜鄴從敞子張吉受學，鄴子杜林又從吉子張竦受學①，家學淵源，相承一脈。《漢書・杜鄴傳》云：“初，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静好古，亦有雅材，……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又有桑欽、衛宏、徐巡、賈逵，皆古文大家，其説並與杜林同，屢爲許慎《説文解字》所徵引。因此，漢代的古文經學是以小學爲基礎發展起來的。

五　漢代的字書

秦代李斯的《蒼頡篇》七章、趙高的《爰歷篇》六章和胡母敬的《博學篇》七章都是用標準的小篆寫成，文字多取自《史籀篇》，成爲當時通行的識字教本，合稱《三蒼》。漢初，閭里書師則將這三部書合爲一篇，統稱《蒼頡篇》，並斷六十字爲一章，分五十五章，共三千三百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也爲同一類性質的字書。至平帝元始中，乃徵天下通小學的百數人至未央宫，令他們把所認識的文字記下，揚雄則采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三十四章，順續漢初之《蒼頡篇》，又改易《蒼頡篇》中的重複之字，合成八十九章，共五千三百四十字。後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皆無重複字，共得六千一百二十字。時人以爲，這些文字大致可以包括六藝群書所載的文字。至東漢和帝時，賈魴又作《滂喜篇》。至晉張軌以《蒼頡篇》爲上卷，《訓纂篇》爲中卷，《滂喜篇》爲下卷，亦合稱爲《三蒼》。

這些字書作爲漢代童蒙識文的課本，或以四字爲句，兩句一韻，如《蒼頡篇》；或以三字、四字、七字爲句，有的隔句押韻，有的每句叶韻，如《急就篇》。内容則雜記生活中的各種事物。諸書之中除《急就篇》外，餘皆不傳，清人或有輯本。今見唐顔師古與宋王應麟兩家注本，對考察古代名物制度仍很有價值。而《蒼頡篇》（包括《爰歷篇》、《博學篇》）則先後有漢代簡本出土，其中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墓出土的漢初簡本以古隸寫定，間雜篆書，時代最早②。而敦煌及居延所出則以漢隸寫定，時代稍晚③。皆爲漢初閭里書師合并的版本。

《蒼頡篇》多存古字，從今日出土的竹簡本也可看出這一特點，以致俗師常常失其正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文字者，張敞從之受學，傳至其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詁。《漢志》載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即爲此類解字訓詁之作。

---

① 《後漢書・杜林列傳》：“林少好學沉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李賢《注》：“鄴少孤，其母，張敞女也。鄴從敞子吉學，得其家書。”

②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皆見《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③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 1993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10 期。

《漢志》又於《孝經》類載《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章學誠《校讎通義》内篇三云："案《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蒼頡》諸篇爲類，而不當與《爾雅》爲類矣。又二書亦不當入於《孝經》。"其説不可據。時人所見古文舊本，後更以隸書今文寫以傳誦，因此《古今字》一書當列具古今文字形體之異同，以便對照誦覽。而《爾雅》、《小爾雅》皆綜合經傳之訓詁，都與統釋群經有關。且漢人以《孝經》爲五經總會，故凡涉及經傳通訓、經字異同之書，皆附列於此[①]。《隋書·經籍志》以《爾雅》悉附《論語》類，並云："《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並五經總義，附於此篇。"是可爲證。

漢代經學大興，尤其是古文經書的重新發現，於是據經籍文字而闡釋經義便成爲首要的工作。然而文字衹是記録語言的符號，它實際是通過一種固定的語音來傳達字義，這個道理雖然經過秦規範文字的運動，但漢代的經學家並没有徹底遺忘，至少對於當時還能看到的古文經書來説，瞭解經義的工作顯然應該首先從正讀古字開始。《漢書·藝文志》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這裏所强調的對古文的正"讀"，顯然就是通曉經義的基礎。這種觀念使得聲訓與義訓成爲當時流行的訓詁方法，而這兩種方法的代表著作便是劉熙的《釋名》以及秦漢間形成的《爾雅》。武帝時的犍爲文學，哀平時的劉歆，以及東漢的樊光、李巡都曾作過《爾雅注》，"《蒼》《雅》學"於是大興。

"爾雅"是通過追求文字的正讀瞭解字義的一種方法，然而很多文字失去正讀的原因却並不是因爲某種錯誤，而是囿於方言的差異。秦代的"書同文"衹是字形的統一，而並不是語音的統一，所以由不同時代語音所造成的誤解，或者同一時代不同地域語言的差異所造成的誤解，都會直接影響着人們對經義的理解。西漢末年，揚雄編纂《方言》，建立方言與雅言的相互聯繫，方言學於是興起。

漢字形體與字義的關係非常密切，《三蒼》一類字書雖然可供童蒙識字，但却並未涉及對字形的分析，而杜林所撰《蒼頡故》、《蒼頡訓纂》實同《爾雅》，也衹注重對字義的訓釋，未必涉及字形[②]。杜林的弟子衛宏曾經作過詔定《古文官書》，重在辨别古文字體，也不是對文字字形進行分析的著作。西漢中晚期，漢初還在實行的以秦書八體課史的制度已廢止多年，致使俗師對《蒼頡篇》的識讀常常出現錯誤。所以宣帝召能通《蒼頡篇》的齊人以正俗讀，後張敞從受之，其外孫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也皆能通曉；而平帝又徵爰禮等通小學者百餘人令説文字，並以爰禮爲小學元士，目的皆在端正語文。然而，儘管當時社會上仍有一些小學通儒，但大部分今文經學家已經没有了文字學的知識，他們或懷疑詆毁古文，以爲秦的隸書即爲蒼頡所造，而古代文字父子相傳，不會改易；或穿鑿附會解釋文字，變改經文。這種混亂的語文環境顯然對於古文經學的流傳極爲不利。於是許慎爲澄清俗儒鄙夫的謬説，重建以六書解釋文字的

①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漢書·藝文志》："《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

體系，旨在通過對字形的分析瞭解文字的本義。《説文解字叙》云：

>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向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玩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埶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衺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

正是出於這樣的原因，許慎開始編撰《説文解字》。他以五百四十部首串聯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不計重文），博采通人之説，正解謬誤，使學者可以通曉文字的形、音、義。這個工作既是古文經學發展的需要，也是適應當時社會正定文字的需要。

秦漢時期是中國文字學轉折的關鍵階段，由於秦“書同文”的措施，文字的書面語形式得到統一，新文字的結構與先秦古文有了根本性的變化，這不僅改變了人們的識字習慣，更改變了人們的用字習慣。而在這種新的文字體系之下，不僅樸素的童蒙字書日益完備，而且訓詁學、方言學、文字學等新的體系也完整地建立了起來。

第三節　三國至隋唐時期的漢字研究

一 《蒼》《雅》學與《説文》學的發展

自東漢許慎撰《説文解字》，文字學於是析别爲兩個系統，一系是以《蒼頡篇》與《爾雅》爲代表的《蒼》《雅》之學，另一系則是以《説文解字》爲代表的《説文》之學。《蒼》《雅》學旨在訓釋字義，而《説文》學則重在分析字形和考究字原。歷三國六朝而至隋唐，《蒼》《雅》與《説文》之學踵繼東漢，得到了持續的發展。《隋書·經籍志》所收小學類典籍計“一百八部，四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除去兩漢時人所著之外，尚遺百有餘部，而附於《論語》類的有關《爾雅》、《釋名》的注釋之書又有十餘種，兩《唐書》經籍、藝文志更有很多重要的補充。這些著作雖内容龐雜，但除去正華夷語言，論篆隸體勢的著作，數量仍很可觀。然而，所有這些著作雖皆出於三國至唐代學者之手，但重要的著述則多集中在六朝以

前。小學之由盛而衰，於此可見一斑。

三國兩晉仍然是小學最發展的時期，魏張揖增廣《三蒼》而作《埤蒼》，增廣《爾雅》而作《廣雅》，補綴《三蒼》和《爾雅》所缺遺的文字資料，是很有價值的著作。魏孫炎在漢人注釋《爾雅》的基礎上作《爾雅注》，吴韋昭作《辨釋名》，東晉郭璞也作《三蒼注》、《爾雅注》和《方言注》，《蒼》《雅》學的發展達到了極盛時期。其後雖有梁樊恭的《廣蒼》，沈璇的《集注爾雅》，但成績已遜於魏晉。

與《蒼》《雅》學並行的《説文》學在魏晉時期得到了迅速發展。由於許慎《説文解字》的影響很大，摹仿許書而另行撰著成爲當時流行的風氣。魏張揖作《古今字詁》，仿之許篇，但又有與《説文》相異之處，故於古今體用或得或失。東晉吕忱所作的《字林》六卷則承《説文解字》的體例[①]，全書采用許慎五百四十部的分部標準，並補許氏之缺，是《説文》學的一部重要著作。《魏書·江式傳》云："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况趣，附托許慎《説文》，而案偶章句，隱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足見其編纂之精。唐封演《聞見記》云："晉有吕忱，更按群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説文》。《説文》所無者，皆吕忱所益。"可知《字林》所收文字不僅比《説文解字》計入重文的數量還多二千三百零八字，而且更收有一些異體字。晚至唐代，時人仍以《字林》與《説文解字》並習，《唐六典》則載唐代科舉要考《説文》六帖與《字林》四帖，可見它與《説文》一樣，在當時具有很大的影響[②]。

吕忱之後，北魏江式曾欲作《古今文字》四十卷，撰集古今文字，以許慎《説文解字》爲主，遍采孔氏《尚書》、《五經》音注、《史籀篇》、《爾雅》、《三蒼》、《凡將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及詩賦文字，依《説文》體例，上録篆文，古籀、奇惑、俗隸諸體皆班於篆下，各有區别，詁訓假借之誼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逐字而注[③]，可見其體大該博，惜未能成。

南朝梁時則有顧野王作《玉篇》三十卷，仿許氏體例而分部首爲五百四十二部，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增多《説文》一半以上，每字下先注反切，再引群書訓詁，解説極詳，價值很高。但今本《玉篇》已經唐人孫强和宋人陳彭年等增字删略，遠失原貌。當時又有陽承慶作《字統》二十卷，收字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但價值不如《玉篇》。其後隋諸葛穎有《桂苑珠叢》百卷，周武後時有《字海》百卷，也是《玉篇》一系的著作。可見《玉篇》對後世字書編纂所産生的深刻影響。

---

① 《隋書·經籍志》作"七卷"，封演《聞見記》、《新唐書·藝文志》、《册府元龜》、《玉海》、《通志》同；張懷瓘《書斷》作"五篇"，《直齋書録解題》、《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同；《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卷"。或七卷之説以序别出，而五篇或五卷之説則散佚所致，"十卷"當爲"七卷"之訛。

② 此書宋以後亡佚，現存清任大椿輯《字林考逸》八卷，凡一千五百餘字；陶方琦輯《字林考逸補本》一卷，約二百餘字。

③ 見《魏書·江式傳》。

許慎的《説文解字》雖然在體例上爲後世字書的編纂奠定了基礎，但是對於字形的研究，魏晉六朝以後則更注重篆隸的變遷，却疏於像許慎那樣探求古籀之原。因此，《説文》的體例雖然得到發揚，但《説文》學所依託的小學則日漸衰頹。東漢時期，善於篆法的人如曹喜之流還有很多，及至三國，邯鄲淳、韋誕、衛覬仍以善篆聞名。但到六朝時期，由於民族的融合，俗文字大興，致使篆形謬錯，隸體失眞，破壞了小學糾辨文字始原的基礎，而對俗文字的虚巧談辯、臆説炫惑則漸成風氣。唐人李陽冰中興篆籀，也僅得於書法，他“刊定《説文》，修正筆法”，提倡《説文》之學，但對文字的解釋則不免時出己意，仍難擺脱前朝風氣的影響。儘管李陽冰本人篆法精湛，從而使經他刊定的《説文解字》在當時十分流行，但是由於《玉篇》、《切韻》等書的影響日廣，致使《説文》學逐漸衰落，在唐代步入了低谷。

二　字樣學與字原學

由於隸書的推行，漢魏六朝時期早已不是篆籀的時代，儘管隸書在先秦時代即已作爲與篆籀相對的俗體而存在，但是隨着篆書的廢行，隸書却代之而成爲社會中流行的雅正之體。然而從秦統一文字之後，國家並没有推行文字標準化的措施，隸書雖然作爲正體而得到社會的認可，但據此改造變化的俗體也十分普遍，學者以此傳鈔經籍，文字多謬於原本，而俗儒又據俗字穿鑿解經，貽誤後學。於是東漢靈帝熹平四年（175 年），蔡邕、堂谿典等人奏求正定六經文字，杜絶流俗。蔡邕等書丹於碑，使工匠鐫刻，立於太學門外[①]，以供天下學子校正經文，是爲“熹平石經”（也稱“漢石經”或“一體石經”）。這是通過以標準的隸書刊正經文的措施而形成的最早的官定儒家經本。此後，魏曹芳又於正始二年（241 年）立石經刊刻《尚書》、《春秋》、《左傳》（未刊全）[②]，文字則以古文、秦篆和隸書三體對照，故稱“三體石經”（又稱“正始石經”）[③]。石經文字舊以爲邯鄲淳所書[④]，《魏略》説他“善《蒼》、《雅》、蟲、篆、許氏之指”，據此則可刊正古文經書。

國家於太學立石刊正經文的工作雖然對經傳的研習具有一定作用，但是對於杜絶俗體文字的流傳却没有什麽效果，尤其是在六朝時期，由於民族流動與融合的加劇，語言日益豐富，語音日漸變化，致使相對於正體的俗體文字大量涌現，而民間約定俗成的使用習慣，已使人們不得不正視這樣一個現實，於是學者開始搜集這些代表新語言的文

① 共刻四十六碑，有《魯詩》、《尚書》、《周易》、《春秋》、《公羊傳》、《儀禮》和《論語》。太學遺址在今洛陽市東郊朱家圪塔村，宋代以來常有殘石出土，所得凡八千餘字。見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凡將齋金石叢稿》卷六，中華書局 1977 年版。但漢石經所刻經數及刻石數，史載不一。詳朱劍心《金石學》，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 頁。

② 魏石經所刻經數及刻石數目，史載不同。詳朱劍心《金石學》，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18 頁。馬衡則以《左傳》爲試刻之字，見《凡將齋金石叢稿》卷六，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③ 碑已毁，原在洛陽漢魏故城南朱家圪塔、龍虎灘一帶，宋代以後常有殘石出土，前後所出約得二千五百餘字。

④ 見《魏書・江式傳》。

字，《通俗文》便是其中較早的一種[①]。其后王義作《小學篇》，葛洪作《要用字苑》，何承天作《纂文》，阮孝緒作《文字集略》，都是這一系統的著作。

俗體字的使用如果形成規模，勢必會對經典的流傳和社會的交流造成影響。因此對於六朝以來所出現的文字的混亂，刊正字體、規範文字便成爲一項亟待施行的工作。唐貞觀七年（633 年），太宗頒布顔師古的“五經定本”，作爲學者讀經的標準。顔氏在勘校五經的同時，將異體字録出，撰成《字樣》一書，目的在於矯正當時社會流行的俗體或訛謬的形體。又作《匡謬正俗》，於字的形、音、義三方面糾正俗書俗讀，見解精到。後杜延業作《群書新定字樣》，顔師古的侄孫顔元孫作《干禄字書》，歐陽融作《經典分毫正字》，都屬刊正字體的專書，其中又以《干禄字書》的價值最高。顔元孫將當時通行的楷書分爲俗、通、正三類，認爲“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啟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他以不同的字體規範不同的用途，方案雖然很好，但施用起來仍然十分麻煩。這種做法無異於對俗文字的妥協，實際並没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其後唐玄宗於開元二十三年（735 年）作《開元文字音義》，五代的林罕以爲“隸體（即楷體）自此始定”，刊正字體的工作終於成功。其後張參作《五經文字》，唐玄度作《九經字樣》，至文宗大和七年至開成二年（833—837 年），又以正楷勒刻十二經，立於長安務本坊國子監太學，確定爲科舉的字形標準。經過反覆的匡謬正俗，漢字字體得到進一步的規範和定型，成爲沿習不變的標準。因此，唐代的字樣學實與秦代的“書同文”具有同樣的作用和歷史意義。

唐代小學研究的另一項工作是利用《説文解字》所建立的部首探討漢字字原，李陽冰侄李騰作《説文字原》，即集《説文》目録五百餘字刊石，早已亡佚。五代蜀人林罕據李陽冰重訂本《説文》而取偏旁五百四十一字作《説文字原偏旁小説》，郭忠恕則有《説文字原》，宋釋夢英有《篆隸偏旁字原》，雖同承李氏之本，但又矯正林書，却也錯誤百出。直至元周伯琦撰《説文字原》，清蔣和作《説文字原集注》、《説文字原表》，吴照作《説文字原考略》，也多陳因舊説而已，無所貢獻。《説文》所立部首雖然大多取於象形之文，但也有一部分祇爲檢字的需要，並不成爲文字，况秦篆字形距上古文字已大有變化，早不能反映初文的原始面貌，許慎對於這一點已不甚了了，以致出現很多解釋的錯誤，而唐代以後的學者不能以先秦古文字作爲基礎來研究《説文》的部首系統，當然也就無法跳出許學的窠臼。

三　音韻學的創立與韻書的編纂

在反切出現之前，爲漢字標注讀音始終都采用直音的方法。所謂直音，就是以同音

① 《顔氏家訓·書證》：“《通俗文》，世間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漢人，其《叙》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是魏人。且鄭玄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反音，甚會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經簿》及《七志》並無其目，竟不得知誰制。然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説》，今復無此書，未知即是《通俗文》，爲當有異。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此書蓋非漢服子慎所作。

字注音。《説文解字》的“讀若”，一般説來即爲直音。然而直音的局限性很大，某些字的同音字很少，衹能以生僻字注音，如果人們並不認識僻字，那麽這種注音就等於不注，况且上古字少，有時聲韻俱合的同音字也並不容易找到，這使學者必須尋找一種新的注音方法以解决人們在對漢字的注音時所遇到的困難。

最初對於直音法的彌補衹是采用一些更直接的輔助描述手段，諸如“内言”、“外言”、“急言”、“徐言”，或指明發音部位。晉灼注《漢書・王子侯表上》“襄嚘侯建”曰：“音内言毚菟。”又注“猇節侯起”曰：“猇音内言鴞。”《爾雅・釋獸》陸德明《釋文》云：“貘，晉灼音内言餧。”何休注《公羊傳・宣公八年》云：“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又《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於上句注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於下句注云：“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皆齊人語也。”高誘注《吕氏春秋・慎行》云：“鬮讀近鴻，緩氣言之。”又注《淮南子・本經》云：“蛩，沇州謂之螣。螣讀近殆，緩氣言之。”注《俶眞》云：“涔讀延袛曷問，急氣閉口言也。”又注《墜形》云：“羶讀‘内羶於中國’之羶，近鼻也。”“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注《氾論》云：“軵，擠也，讀近茸，急察言之。”注《説山》：“轔讀近藺，急舌言之乃得也。”可明其注音體例。《顔氏家訓・音辭》云：

>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揚雄著《方言》，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吕覽》、《淮南》，許慎造《説文》，劉熙制《釋名》，始有譬况假借以證音字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内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

看來上述方法雖然解釋的更爲細緻，但仍然不能從根本上解决問題。但是這些探索又絶不是毫無意義的，它表明當時的學者不僅精於審音，而且對發音方法已經有了極爲精細的研究，這對於音韻學的創立當然是一種極大的促進。周祖謨於《顔氏家訓音辭篇注補》對漢人的這種注音方法作了精闢的分析，其云：

> 案内言外言急言徐言，前人多不能解。今依音理推之，其義亦可得而説。考古人音字，言内言外言者，凡有四事。……據此四例推之，所謂内外者，蓋指韻之洪細而言。言内者洪音，言外者細音。……晉灼音嚘爲毚兔之毚，是作洪音讀，不作細音讀也。顔注士咸反，正與之合。蓋音之侈者，口腔共鳴之間隙大；音之斂者，口腔共鳴之間隙小。大則其音若發自口内，小則其音若發自口杪。故曰嚘音内言毚兔。是内外之義，即指音之洪細而言無疑也。……夫内外之義既明，可進而推論急言徐言之義矣。考急言徐言之説，見於高誘之解《吕覽》、《淮南》。……急氣緩氣之説，可有兩解，一解指聲調不同，一解指韻母洪細不同。蓋凡言急氣者，均爲平聲字，凡言緩氣者，……均爲仄聲字。此一解也。别有一解即指韻母之洪細而

> 言。……故曰凡言急氣者皆細音字，凡言緩氣者皆洪音字。……然而何以細音則謂之急，洪音則謂之緩？嘗尋繹之，蓋細音字均爲三等字，皆有 i 介音，洪音字爲一二等字，皆無 i 介音。有 i 介音者，因 i 爲高元音，且爲聲母與元音間之過渡音，而非主要元音，故讀此字時，口腔之氣道，必先窄而後寬，而筋肉之伸縮，亦必先緊而後鬆。無 i 介音者，則聲母之後即爲主要元音，故讀之輕而易舉，筋肉之伸縮，亦極自然。是有 i 介音者，其音急促造作，故高氏謂之急言。無 i 介音者，其音舒緩自然，故高氏謂之緩言。急言緩言之義，如是而已。此亦與何休晉灼所稱之內言外言相似（晉灼，晉尚書郎，其音字稱內言某，內言之名當即本於何休）。蓋當東漢之末，學者已精於審音。論發聲之部位，則有橫口在舌之法。論韻之洪細，則有內言外言急言緩言之目。論韻之開合，則有踧口籠口之名。論韻尾之開閉，則有開脣合脣閉口之說（橫口踧口開脣合脣並見劉熙《釋名》）。論聲調之長短，則有長言短言之別。剖析毫氂，分別黍累，斯可謂通聲音之理奧，而能精研極詣者矣[①]。

很明顯，東漢末年學者對於字音的審辨實際已經非常精細，這使漢字注音的精確化成爲一種可預見的結果。當時劉熙又作《釋名》，將傳統的聲訓推廣解釋一切文字，雖然其中不乏牽强附會之處，但他通過審音而强調文字音義的聯繫，則加强了人們對於文字聲韻的認識。《釋名・釋天》：“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皆可見其辨音之精。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葉德炯曰：“此均西域字母之濫觴，字母顯之紐爲曉，曉在喉音之次清等，與天出於舌頭之透紐者爲音和，音和者即反切之遞用法也。如莫六音切爲‘目’，徒紅音切爲‘同’之例。成國此書實韻書之鼻祖，後來孫炎諸人乃愈推愈密也。”又引成蓉鏡曰：“案今等韻家分牙、舌頭、舌上、重脣、輕脣、齒頭、正齒、喉、半舌、半齒爲九音，相傳來自西域。《隋書・經籍志》稱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得西域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此即唐僧守温三十六字母之權輿，然《志》初不云九音來自西域也。觀《釋名》已有舌腹、舌頭、橫口、合脣、踧口、開脣之云。而高誘注《戰國策》、《吕氏春秋》、《淮南子》諸書，亦有所謂急舌、急氣、緩氣、閉口、開口、籠口者，然則九音洵中國儒家之學矣。”因此，漢人的審音工作不僅推動了漢字音韻的研究，而且首先促成的就是反切法的創立。事實上，聲訓雖然是一種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但它所建立的却是訓字與被訓字之間字音的聯繫，儘管這種聯繫可以相當寬泛，訓字與被訓字或可雙聲，或可疊韻，而並不需要完全同音，但這種對於字音的審辨與發音方法的研析却足以啟發學者創立一種新的標音方法。當然，佛教的傳入對反切法形成所產生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但這充其量也衹提供了一種借鑒的模式，漢代學者自己的審音工作才是他們完成這種注音革命的主觀基礎。

---

① 周祖謨：《問學集》上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東漢末年的服虔、應劭已經開始使用反切法注音，所以服虔或被視爲反切法的創制者[①]。慧琳《一切經音義序》云："古來反音多以旁紐而爲雙聲，始自服虔，原無定旨。"唐末日本沙門安然《悉曇藏》引唐武玄之《韻詮反音例》也云："服虔始作反音，亦不詰定。"後三國魏人孫炎作《爾雅音義》，承襲舊法，系統地以反切法注音，改變了長期以來以直音法標音的傳統，成爲中國語言學的重大創造。《顔氏家訓・音辭》："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以孫炎創《爾雅音義》，而將反切法的創造溯至漢末，是符合事實的結論。

漢人的審音工作與反切法的創制爲韻書的編纂奠定了基礎。陳澧《切韻考》卷六云："蓋有反語，則類聚之即成韻書，此自然之勢也。"於是爲了適應人們創作詩賦的需要，韻書便在這一時期應運而生。三國魏人李登作《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②]，爲最早的韻書。東晉吕忱之弟吕静仿《聲類》之法而作《韻集》五卷，以宫、商、角、徵、羽五音各爲一篇[③]。惜兩書均已亡佚。清陳鱣雖有輯本，但偏重字義，極少涉及反切，而全書體例更無從窺見。且以五聲作爲分類標準，是否與配合脣、舌、齒、牙、喉五聲有關，也已不得而知。《聲類》與《韻集》首開韻書的先河，其後梁人沈約作《四聲譜》，按四聲分韻，聲調逐漸成爲韻的組成部分，不同聲調的字便不能隸屬於同一韻部了。

魏晉以後的韻書編纂蔚然成風，六朝至隋的韻書已不下十數種，其中隋陸法言的《切韻》則是影響最大的一部。《切韻》共爲五卷，成於隋文帝仁壽元年（601 年），收一萬一千五百字，分一百九十三韻，其中因儼、釅兩韻字少，故不另立，實爲一百九十五韻[④]。與宋代的《廣韻》相比，衹是將合口呼和開口呼合并，因此完全不影響語音系統。《切韻》的編制，目的已不限於適應詩賦的需要，而更注重規範誤讀，分析語音。保存在《廣韻》中的陸法言《切韻序》云：

> 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舍亦復不同。吴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

所以陸氏"剖析豪氂，分別黍累"，以從嚴的標準分析語音，從音韻學的角度建立了一個完整的音韻體系。《切韻》謹守古人的反切，因此書中反映的是比《切韻》成書時更古老的語音系統。這一特點不僅使《切韻》的語音系統更接近《詩經》的音系，有利於上推古音，成爲研究上古語音的基礎，而且更全面地照應了各地的方言，也有利於下

---

① 服虔是否始創反切也是需要研究的問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序云："（衛宏《古文官書》）每字下反切甚詳，則東漢初已有切字，鄭氏經音所本。"此切音是否出於後人所加，不敢遽定。

② 見（唐）封演《聞見記》。

③ 見《魏書・江式傳》。

④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推今音。入唐以後，孫愐據《切韻》增字益目而作《唐韻》，而宋人陳彭年等又增廣《切韻》而作《廣韻》，足見《切韻》對古代韻書的深刻影響①。

四　汲冢竹書與石鼓文的發現

先秦古文舊書在唐代以前先後有兩次重要的發現，一次爲西漢武帝時發現的孔壁古文經書，另一次則是西晉時期出土的汲冢竹書。

汲冢竹書是西晉咸寧五年（279 年），汲郡人不準盜掘魏襄王冢所發現的一批古文竹書②。《晉書・束晳傳》云：

> 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曰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

汲冢竹書經整理，知有以下諸種：

《紀年》十三篇 魏國史書
《易經》二篇 與《周易》上下經同
《易繇陰陽卦》二篇 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
《卦下易經》一篇 似《說卦》而異
《公孫段》二篇 公孫段與鄒陟論《易》
《國語》三篇 言楚、晉事
《名》三篇 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
《師春》一篇 書《左傳》諸卜筮
《瑣語》十一篇 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
《梁丘藏》一篇 先叙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
《繳書》二篇 論弋射法
《生封》一篇 帝王所封
《大曆》二篇 鄒子談天類也
《穆天子傳》五篇 言周穆王西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

---

① 《切韻》亡佚，國内外尚保留有一些《切韻》傳寫本或增訂本殘卷，如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王仁昫據陸書重修的《刊謬補缺切韻》及英、法、德所藏敦煌與吐魯番所出殘卷數種。見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② 《晉書・武帝紀》作咸寧五年，《衛恒傳》、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孔穎達《正義》引王隱《晉書・束晳傳》作太康元年，《束晳傳》、荀勖《穆天子傳序》作太康二年。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云："竹書發於咸寧五年十月，《帝紀》之説，録其實也。就官收以後上於帝京時言，故曰太康元年，《束晳傳》云二年，或命官校理之歲也。"不知孰是。王隱《晉書・束晳傳》以魏襄王作"魏安釐王"。

《圖詩》一篇畫贊之屬
《周食田法》
《周書》
《論楚事》
《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竹書出土後，晉武帝詔荀勖、和嶠、束晳、衛恒、杜預等人整理編次，先定次第，後以今文寫定，撰著提要，編入《中經》。今尚有荀勖所撰《穆天子傳》提要存世。其後，竹書原簡亡於永嘉之亂，至唐末五代，鈔本也逐漸散佚，今僅有《穆天子傳》獨傳，《竹書紀年》則有輯本，是爲古本，而今本《竹書紀年》或以爲即《隋書・經籍志》所載和嶠之《竹書同異》。

先秦的石鼓文原石共有十件，每件之上以大篆銘刻古詩一首，故稱“石鼓文”。石鼓於隋以前未見著録，唐代初年於天興縣（陝西鳳翔）南二十里許始被發現，鄭餘慶將其遷至鳳翔夫子廟。初本並不著名，後韋應物、韓愈分作《石鼓歌》，遂大顯於世。時人或稱“獵碣”，或以其石形似鼓而稱“石鼓”。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鳳翔府天興縣云：

> 石鼓文在縣南二十里許，石形如鼓，其數有十，蓋紀周宣王畋獵之事，其文即史籀之迹也。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記其事，云：“世言筆迹存者，李斯最古。不知史籀之迹，近在關中，虞、褚、歐陽，共稱古妙。雖歲久訛缺，遺迹尚有可觀。而歷代紀地理志者不存記録，尤可嘆惜。”

可知虞世南、褚遂良、歐陽詢都嘗稱述石鼓，而李嗣眞《書後品贊》、張懷瓘《書斷》、竇臮《述書賦》、徐浩《古迹記》、封演《聞見記》等也皆有記載。又《古文苑》録宋王厚之石鼓文跋云：

> 其初散在陳倉野中，韓吏部爲博士時，請於祭酒，欲以數橐馳輿致於太學，不從。鄭餘慶始遷之鳳翔孔子廟，經五代之亂又復散失。本朝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於府學之廡下，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訪而足之，大觀歸於京師（今河南開封），詔以金填其文以示貴重，且絶摹拓之患。初置之辟雍，後移入於保和殿。靖康之末，保和珍異北去。

石鼓十枚，其中《作原》一石亡於五代，宋皇祐四年（1052 年）由向傳師搜得時，已改成石臼，字多磨損。入汴以後，以金填其文，待金大破宋，掠至燕京（今北京），又剔去其金。歷元、明、清三代，皆在北京，置於太學。至七七事變前，仍存於故國子監。抗戰期間，輾轉於上海、四川等地，勝利後復歸北京，今藏故宫博物院。因屢遭劫厄，又經千年風蝕，文字殘損甚爲嚴重，而《馬薦》石竟已隻字不存。故對石鼓文的研究，唯賴明安國所藏之三種北宋拓本。

第四節　兩宋時期的漢字研究

一　大小徐對《説文解字》的勘正與研究

許慎的《説文解字》經歷代傳鈔，又於唐代宗大曆間（8 世紀中葉）經李陽冰擅改，已不再是許氏的原本。南唐徐鍇據舊本撰《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恢復了許書舊貌，並作《祛妄》一篇，專爲攻詰李陽冰之説。但徐鍇所指斥者不過五十餘處，這在許書九千三百餘字中衹占很小的部分，看來李陽冰改動的地方其實並不很多，過去對於李氏擅改許書的事實或許夸大了。徐鍇在《祛妄》中説："自《切韻》、《玉篇》之興，《説文》之學湮廢泯没。"因此，《説文》學在唐代的衰落主要還是因爲《切韻》與《玉篇》的影響太大，而李陽冰精於篆法，又獨倡《説文》，對於《説文》學的弘揚，功更大於其過。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年），徐鍇兄徐鉉奉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校定許慎的《説文解字》，世稱大徐本，而早成的《説文解字繫傳》則稱小徐本。大小徐本《説文》雖爲目前所見最古的完備之本，但也並非許慎《説文解字》的原本。自二徐本行世之後，李陽冰的三十卷本便湮没不傳，今衹見宋米友仁鑒定的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殘卷，收入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另有日人所藏唐寫本口部殘卷，僅存十二字①。

大徐本一方面對《説文》作了精心校訂，另一方面則作《説文新附》，增補許書未收的四百零二字，分别附於各部之後，並爲全書文字加注孫愐《唐韻》的切音。二徐本都對許書原解間有注釋，釋前標以"臣鍇（曰）"、"臣鉉曰"或"臣鉉等曰"，以示與許説區别。徐鍇除以《祛妄》專攻李陽冰之外，還作《部叙》、《通論》、《類聚》、《錯綜》和《疑義》，闡釋他對《説文》部序和古代文字的看法，皆在《系述》中言明述作之旨。這些或已超出《説文》本身，而體現了徐鍇對於《説文》學的見識。他還有感於《説文》目次龐雜，檢字極難，因編《説文韻語》，作爲閱讀《説文解字繫傳》的輔助工具。後李燾將其擴充而成《説文解字五音韻語》三十卷，盡改許書原有的編次和體系，已没有什麽價值。

二　漢字結構的研究

如果説李陽冰擅改《説文》在他的《説文》研究中還不是一種普遍做法的話，那麽到宋代，王安石作《字説》二十四卷，則已全然不顧前人的研究成果，以穿鑿附會的臆想解釋一切文字，對文字學理論造成了極大混亂。宋邵博《聞見後録》云："王荆公晚喜説文，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荆公輒曰：'如時雨化之耳。'"又如"人爲之謂僞"、"位者人之

① ［日］倉田淳之助：《説文展觀餘録》，《東方學報》第十册第一分，1939 年。

所立”、“與邑交則曰郊”、“同田爲富”、“分貝爲貧”，其徒逞想象，毫無根據。此書在當時雖很有影響，甚至唐耜又作《字説解》一百二十卷，但嘲諷之聲却不絶於耳。明王世貞輯蘇軾語作《調謔編·字説》云：“東坡聞荆公《字説》新成，戲曰：‘以竹鞭馬爲篤，不知以竹鞭犬有何可笑？’公又問曰：‘鳩字從九從鳥，亦有證據乎？’坡云：《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和爹和娘，恰是九個。公欣然而聽，久之，始悟其謔也。”同書《水骨》云：“東坡嘗舉坡字問荆公何意。公曰：‘坡者土之皮。’東坡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乎？’荆公默然。”王氏將漢字的結構一律視爲會意，這種脱離六書的任意裁制其實衹是其破除古禮的政治改革的繼續而已，在文字學上是没有價值的。

其時又有王子韶（聖美）作《字解》二十卷，創立“右文説”，因與王安石之書相違背，故藏於其家不傳。“右文説”以爲形聲字的聲符大抵兼有意義，這確實很有見地。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云：

>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

南宋張世南《遊宦紀聞》卷九也云：

> 自《説文》以字畫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戔有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重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晴，米之去粗皮者爲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

這樣看來，形聲字的聲符並不是完全没有表義的作用，這個見解符合漢字發展的基本規律。如“祖”的本字作“且”，爲男根的象形文，後增“示”而規範爲形聲字，但右文的“且”其實正是“祖”字的初文，因此“右文説”後來成爲訓詁學一個很重要的法則。

南宋人鄭樵根據當時流行的楷書形體，輔之以《説文解字》“起一終亥”的部首排序，提出“起一成文説”，用以概括漢字形體的各種結構。鄭氏的理論見於他的《通志·六書略》，也是出於主觀臆測的附會和演繹。除此之外，鄭樵還先後撰有《象類書》和《六書證篇》，均已亡佚，但他關於文字學的見識則都保存在《六書略》中。

《六書略》的編次拋開《説文》的部首系統而代之以六書，在體例上是一次創新。六書之下依類分目，對漢字不同結構的特點作了梳理歸納。譬如他分象形爲正生、側生和兼生，正生之形取天物、山川、井邑、草木、人物、鳥獸、蟲魚、鬼物、器用、服飾十項，側生之形取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六項，而兼生則分形兼聲與形兼意兩項，這種分類有些是對的，如正生的十項其實正來源於《繫辭》的説法，不過

還可以作進一步歸納，以使眉目更爲簡明，但有些則界限不清，甚至出現明顯的錯誤，如歸爲形兼聲的“齒”、“禽”等字，其實都是形聲字，而形兼意的“兵”、“棄”等字則都屬會意字，不應納入象形文的範疇。此外，鄭樵在《象類書》中提出“子母論”，以“三百三十母爲形之主，八百七十子爲聲之主，合千二百文而成無窮之字”。他批評《説文》的“句”、“半”等部衹是表音，不能作爲形旁，所以把許慎建立的五百四十部作了歸并，但在《六書證篇》中，歸并後的形旁却又衹有二百七十六部。鄭樵的這些工作體現了他對漢字字原的系統梳理和對六書理論的闡述與發揮，儘管結論瑣屑拘泥，但其方法則對元、明、清三代學者的六書研究産生了深刻影響。

三　古文資料的彙集

先秦時期的古文字體除許慎《説文解字》和魏三體石經保留下來的部分容易爲學者所瞭解，很多古體寫本却很少有人關注。北宋初年，郭忠恕曾於太宗朝參加校刻石經和整理歷代字書的工作，並采掇殘存的古文經、古佚書、《説文》和古文碑刻上轉鈔的古文資料，輯爲《汗簡》七卷，成爲彙集古文字的最早專著。

郭忠恕博通小學，《宋史》本傳説他“傳識古文科斗字”，而《汗簡》一書的編纂，體例皆宗《説文》，以五百四十部分領二千九百六十一字，得以參考徵引的古書碑版達七十一種，可見其搜求之廣。儘管清鄭珍《汗簡箋正》認爲其中有些書可能屬於異名重出，而且像《古周易》、《古周禮》之類也並非確有其書，而是從旁所引或由今本摘轉，但據所存的資料分析，其彙羅的工作則極有條理。郭氏在《汗簡序》中稱其所列文字，“《尚書》爲始，石經、《説文》次之，後人綴輯者殿末”。其中之《古文尚書》，自唐天寶三年（744 年）玄宗詔衛包改字以後即藏於秘府[①]，而後人綴輯者如衛宏《古文官書》、郭顯卿《古文奇字》、張輯《古今字詁》、林罕《集字》等也盡在其列，此外還有如《古禮記》、《古春秋》、《古毛詩》、《古孝經》、《古論語》、《古爾雅》、《古老子》、《義雲章》以及唐以前以古文字體鐫刻的碑版，如漢貝丘長碑、碧落文和天台碑，而今日所見唯《説文》、三體石經和碧落文三種而已，其他文獻則散佚殆盡。

《汗簡》之後又有北宋夏竦繼作《古文四聲韻》五卷，收輯九千餘字。此書成於仁宗慶曆四年（1044 年），雖在《汗簡》的基礎上編成，但體例却以《唐韻》四聲爲綱，依韻歸字，宗其時韻書的體例。夏氏所徵引的古書及石刻共九十八種，除去鄭珍所認爲的重出書目外，至少增多《汗簡》十六種，其中有些可能屬於郭氏未見，而另一些如《玉篇》、《切韻》實爲隸古定字體，則爲郭書所不收[②]。夏竦於前《序》中稱：“臣逮事先聖，久修史官。祥符中，郡國所上古器多有科斗文，深懼顧問不通，以忝厥職。繇是師資先達，博訪遺逸，斷碑蠹簡，搜求殆遍，積年踰紀，篆籀方該。”可見其編纂此書的目的和經歷。清全祖望以爲夏書衹取《汗簡》而以韻分録之，無他長技[③]，其評有

① 見《新唐書・藝文志》。

② 見（宋）郭忠恕《汗簡序》。

③ （清）全祖望《鮚琦亭集》。

背事實。

《古文四聲韻》不同於《汗簡》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夏竦已注意到眞宗朝出土先秦銅器的情況，這甚至成爲其編纂該書的直接動因，因此在書中酌情擷入三代銅器銘文，從而將所收資料從傳鈔古文擴大到出土的眞正古文，顯示出古文之學向金石學的過渡。而此後於徽宗宣和元年（1119 年），杜從古又作《集篆古文韻海》十五卷（後人損爲五卷），仍襲夏書體例，收字則比《古文四聲韻》增廣數十倍①，其中所集銅器銘文則以其四十年博求之功，比夏書也更爲豐富。

《汗簡》和《古文四聲韻》在北宋時代曾是很重要的古文字書，吕大臨《考古圖釋文》云："孔安國以伏生口傳之書訓釋壁中書，以隸古定文，然後古文稍能訓讀。其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韻》等書，尚可參考。"仍然肯定二書的價值。然而北宋以後，隨着金石學的迅速勃興，三代款識風格已爲學人所熟悉，而兩書所録文字的奇詭特點又頗與之不合，加之書中本身存在的諸多問題，如或收字雜蕪，或字畫錯訛，且移録無方，不能作字形的梳理以展示其發展演變的軌迹，於是學者本着寧缺毋濫的原則，開始對郭、夏二書産生懷疑，漸而不予重視。元吾丘衍《學古編》云："韻内所載字，多云某人集字，初無出處，不可遽信，且又不與三代款識相合，不若勿用。"便充分反映了這種心理，而這些疑點在熟諳金石文字的清人看來更無可置疑。錢大昕稱《汗簡》"偏旁詭異，不合《説文》"②；鄭珍《汗簡箋正》則謂其"歷采諸家自《説文》、石經而外，大抵好奇之輩影附詭托，務爲僻怪，以炫末俗"；吴大澂《説文古籀補》稱兩書"援據雖博，蕪雜滋疑"。批評毫不留情。這些意見有的頗爲中肯，有些則極具成見。事實上，《汗簡》與《古文四聲韻》雖然存在種種不足，但是其中確實保留了很多先秦古文字的重要資料，因此對古文字的考釋工作具有極高的價值。這一點隨着古文字材料的日益積累，特别是戰國文字資料的不斷豐富已愈來愈清楚。如《古文四聲韻》"拔"作"  "，而甲骨文則有""字③；《古文四聲韻》"孛"作""，甲骨文也有""字④；《汗簡》"誥"作""，而西周金文則有""字⑤；至於戰國文字與兩書字體相合者更俯拾皆是。顯然，利用《汗簡》與《古文四聲韻》考釋古文字已成爲今日釋字工作的重要手段。當然，我們並不能因爲兩書的價值而掩蓋了它的缺陷，書中標目之零亂，内容之紕繆，都是明顯的疏失。學者根據現有的古文字資料對其進行系統的整理⑥，則是極有意義的工作。而《集篆古文韻海》宗夏書而廣之，與郭、夏二書一樣，在古文字的考釋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不過據杜氏《序》稱，當時所見某些字的結構已不完整，故取許慎《説文》，又參以鼎篆偏旁而補足之。儘管這些文字在杜書中並不占主流，但使用時則需格外謹慎。

---

① 見（宋）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序》。

② 引（清）謝啟琨《小學考》卷十七，二。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26 頁。

④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⑤ 唐蘭：《史話簋銘考釋》，《考古》1972 年第 5 期。

⑥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

四　金石學的建立

金石學的創立開啟了對於古代石刻和先秦銅器銘文的系統研究，成爲宋代文字學最有成績的工作。

古代彝銘碑版的發現，自漢以來代不絶出。漢武帝曾因得鼎而改元，以爲祥瑞；又以故銅鼎問李少君，知爲齊桓公舊器[①]；而宣帝時美陽（今陝西武功）得尸臣鼎，好古文字的張敞按鼎銘勒而上議；東漢許慎《説文解字叙》更述山川往往得鼎彝。至於石刻之類，所見更廣。北魏酈道元注《水經》，頗集碑碣以證史，北齊魏收著《魏書・地形志》亦復仿效，而梁元帝嘗著《碑英》一百二十卷以集録碑文，爲碑誌之祖，惜其書不傳。時人顧烜又作《錢譜》一卷，亦佚。然存世者僅有陶弘景《古今刀劍録》一卷與虞荔《鼎録》一卷，但眞僞雜糅，不足徵信。

經唐五代的割據戰亂，北宋統治者爲重建禮制，力倡經學，朝廷及士大夫無不熱衷於古代禮樂器物的搜集和研究。加之其時盜掘古冢之風益盛，商周舊邑不斷有鼎彝出土，有些則鐫有長篇銘文，逐漸引起士大夫的重視，並注意彙求，以備證經補史之需。這些原因當然都促使學人從對傳統文獻的重視轉而爲對古器物的重視，金石學的興起便成爲當時社會的需要。

先秦石鼓雖於唐初重見於陳倉，但始終散落於荒野，入宋才移至京師，初置於辟雍，後至保和殿。又據《廣川書跋》所記，北宋元豐間有《詛楚文》出土，“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三石已佚，今唯存元周伯琦中吴刊宋拓爲最古。至於秦始皇刻石，宋以前幾乎無人問津，宋初徐鉉摹寫嶧山刻石和會稽刻石，重開集存古代碑版之端緒。

入宋以後，金石之出土愈多，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家亦往往多有。至仁宗嘉祐中（1056—1063 年），劉敞首先使人將家藏的十一件古器摹其銘文，繪其圖像，刻之於石，名爲《先秦古器物圖碑》（已佚），並在《先秦古器記》中提出古器的研究方法，即“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謚”，成爲金石學的開山之作。

劉著之後，李公麟“則取生平所得及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著有《考古圖》五卷[②]，惜書已亡佚。至哲宗元祐七年（1092 年），吕大臨復有《考古圖》十卷和《釋文》一卷。《考古圖》收録銅器二百十一件、玉器十三件，除秘閣、太常、官府所藏之外，並集私人所藏三十七家。其著録形式爲先按時代分别三代和秦漢，再依器分列，每器先繪器形，次摹銘款，並説明器形尺寸、容量、出土地點和藏家，最後附以考證。此書體例完備，爲現存最早且較有系統的古器物圖録。後南宋人又有續吕氏《考古圖》而作《續考古圖》五卷，書成於高宗紹興三十二年（1162 年）後，收器二十七家共百件，除銅器之外，尚有玉器三件，瓦當四件，體例則遜於吕書。

---

① 見《史記・封禪書》。

② 見（宋）蔡絛《鐵圍山叢談》。

徽宗大觀初年（1107 年），又仿李公麟《考古圖》而作《宣和博古圖》三十卷[①]，書由徽宗敕撰，王黼主編，著録宣和殿所藏古器八百三十九件，分類圖器，摹形準確，釋文刊於圖下，注明器物尺寸、容量和繪製比例，並附總説和考證。

《考古圖》與《宣和博古圖》的編纂以器物及銘刻並重，充分反映了宋代古器物學研究的水平。其時宋室所藏古器數量甚豐，但於靖康之難則爲金人掠毁，至清代金石著作已絶少著録。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 時所重者三代之器而已，若秦、漢間物，非殊特蓋亦不收。及宣和後，則咸蒙貯録，且累數至萬餘。若岐陽宣王之石鼓，西蜀文翁禮殿之繪像，凡所知名，罔閒巨細遠近，悉索入九禁。而宣和殿後，又創立保和殿者，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諸閣，咸以貯古玉印璽，諸鼎彝禮器，法書圖畫盡在。然世事則益爛熳，上志衰矣，非復前日之敦尚考驗者。俄遇僭亂，側聞都邑方傾覆時，所謂先王之制作，古人之風烈，悉入金營。夫以孔父、子産之景行，召公、散季之文辭，牛鼎象樽之規模，龍旟雁燈之典雅，皆以食戎馬，供熾烹，腥鱗湮滅，散落不存。文武之道，中國之耻，莫甚乎此[②]。

又《大金圖志》卷十四云：

> 正隆三年（1158 年），……詔平遼宋所得古器，年深歲久，多爲妖變，悉命毁之。

北宋宫室所藏古器於靖康之後已無緣目見，故宋室南遷之後，學者唯可專注於彝器款識的彙集考釋，而不問器物形制，致其時的金石學研究逐漸形成了新的方向。

宋高宗紹興十四年（1144 年），薛尚功作《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以銘文原器款識依樣摹寫，集録商周秦漢銘文款識五百十一種，除石鼓、秦璽、石磬和玉琥十五件外，絶大部分都是商周銅器銘文。薛氏於摹銘之外，俱作釋文，箋釋訂訛多有據信。王俅《嘯堂集古録》二卷也屬同類著作，序於淳熙三年（1176 年）。該書收器銘款識自商迄漢，共三百四十五種，其中銅器銘文二百七十五種，其他則爲秦權、漢印。此書摹寫款識最爲近眞，但未作考釋。紹興間尚有王厚之著《鐘鼎款識》一卷，收録商周漢晉銅器銘文五十九種，並寫定釋文，所得係將秦嬉、朱敦儒等所藏之器，輯其拓本而成。此書於宋時並未刊印，稿本爲清阮元所得，於嘉慶七年（1802 年）才付梓印行。

除以上兩類著作之外，宋人又將及身所見之器物款識或作跋語，或存名目，因此又

---

①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云："及大觀初，乃效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知是書踵李公麟《考古圖》而作。然錢曾《讀書敏求記》則稱書成於宣和年間，乃在黄伯思《博古圖説》的基礎上增補而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辨其非。或云："絛，蔡京之子，所記皆其目睹，當必不誤。"

② 另可參見《宋史・欽宗本紀》。

有目録題識之類的專著。歐陽修搜羅金石刻文積至千卷，又於其中四百餘篇撮其大要，各爲跋尾，於北宋嘉祐六年（1061 年）成《集古録跋尾》十卷。又命其子棐作《集古録目》二十卷别行。其時曾鞏也嘗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録》五百餘卷，其書不傳，今存一序及跋尾十四則在《南豐類稿》中。南宋趙明誠又集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仿《集古録》體例而爲《金石録》三十卷，前十卷録金石文字二千種，後二十卷爲辨正，輯所作跋尾五百二篇。此外，張掄著《紹興内府古器評》二卷，共録一百九十六器，似爲金人北徙所遺之器。黄伯思有《東觀餘論》，爲長睿卒後其子訒所輯。董逌作《廣川書跋》十卷，於古器款識及漢唐碑版論斷考證。

上述諸書作爲宋代金石學的主要著作，在資料的整理、著録的編排、釋文的正定、器物的命名等方面都有開創性的建樹，爲後代的研究奠定了基礎。然而必須指出的是，這些著作並不能反映其時金石研究的全貌，南宋翟耆年著《籀史》二卷（下卷已佚），載兩宋時期著録金文的著作即已達三十餘種，今則大多不存。不過從容庚對兩宋金石書目的梳理看[①]，或許大致不出以上三類。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序》云："今就諸書之存者，觀之約分三類：與叔之圖，宣和之録，既圖其形，復摹其款，此一類也。嘯堂集古，薛氏法帖，但以録文爲主，不圖原器之形，此二類也。歐趙金石之録，才甫古器之評，長睿東觀之論，彦遠廣川之跋，雖無關圖譜，而頗存名目，此三類也。"即以今日所見宋著析分爲三類。然吕大臨《考古圖釋文》專以集録金文爲務，完全脱離了此前彙羅傳鈔古文的傳統，實際已開金文字書的先河，理應别爲一類。此書以《廣韻》四聲攝字，共收八百二十餘字，每字各舉數個甚至十數個不同形體，雖釋字欠精，但爲後來金文字書的編制開創了體例。後政和中王楚作《鐘鼎篆韻》七卷，薛尚功又作《廣鐘鼎篆韻》七卷，都是吕氏《釋文》一脈的著作，惜皆亡佚。入元之後，楊鉤又有《增廣鐘鼎篆韻》，雖襲薛書而增益之，但仍可見吕氏《釋文》的影響。

由於金石學的發達，對隸書的研究也開始興起。宋人洪适以當時所見漢晉碑碣，集摹文字，作《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但録碑文，堪稱精博。又有《隸篆》、《隸韻》兩書，今則或佚或缺。婁機又作《漢隸字源》六卷，分考碑、分韻、辨字、碑目諸項，鈎摹隸字，收漢晉碑版三百四十種，形體異同，隨字附注。這些著作不僅是研究隸書的重要資料，而且對於古文字的研究也有輔證的作用。

五　字書、辭書與韻書

學習文字，首要的工作就是區别正俗，規範字體，唐代的字樣學在這方面發揮了很大作用。至唐末五代之際，由於漢字形體的逐漸混亂，正字法的專書也不斷出現。郭忠恕作《佩觿》，張有作《復古編》，以正俗並列，使人知所取舍，對漢字的規範化做出了一定貢獻。而遼釋行均作《龍龕手鏡》，所立部首與《説文解字》和《玉篇》大别，收字又以或體、俗體、訛體獨多，可供考察俗體、或體之用。

宋代以前的韻書以隋陸法言的《切韻》影響最巨，此書在唐初定爲官韻，成爲"臨文楷式"，這使其後的韻書衹能在《切韻》所確立的語音系統的基礎上增訂而成。

① 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學術研究》1963 年第 6 期、1964 年第 1 期。

入唐先有王仁昫的《刊謬補缺切韻》和李舟的《切韻》，後有孫愐的《唐韻》，其中又以孫氏《唐韻》備受重視。《唐韻》是對《切韻》的增修，作於開元二十年（732年）後，書分五卷，一百九十五韻，後又有所增訂，分韻二百四部，已與宋修《廣韻》的韻部極爲相近。

宋人對於《切韻》的增修成果便是《廣韻》。《廣韻》全名爲《大宋重修廣韻》，係眞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陳彭年、丘雍等人奉詔根據《切韻》、《唐韻》完成的第一部官修韻書。書共五卷，以四聲統攝，平聲分上下兩卷，上、去、入各爲一卷。韻分二百六韻，其中平聲五十七韻（上平聲二十八韻，下平聲二十九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部。丁度《集韻韻例》云："近世小學寖廢，六書亡缺，臨文用字不給所求。隋陸法言、唐李舟、孫愐各加裒撰，以裨其闕。先帝時令陳彭年、邱雍因法言韻就爲刊益。"又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云："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校定《切韻》五卷，依《九經》例頒行（本陸法言撰），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廣韻》。"知《廣韻》從出陸氏，甚至初成之時竟直襲其名。

《廣韻》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廣韻》直承《切韻》，其增訂的部分主要在於文字和注釋，對《切韻》的韻母系統和反切用字却没有什麽改動，這意味着《廣韻》的語音系統實際正反映着《切韻》的語音系統。因而此書成書雖晚，但却完整地保留了魏晉至隋唐時期的語音，因此在《切韻》和《唐韻》都已失傳的情況下，《廣韻》對於研究《切韻》時代甚至更早的語音系統就具有了極高的價值。其二，《切韻》收字尚少，《唐韻》、《廣韻》雖然基本保留了《切韻》的語音系統，但對《切韻》加字加注，增廣内容，增强了韻書作爲字書的性質。《唐韻》對字義的訓釋已頗詳盡，引書極富，尤重官制、地名、人名、姓氏的注釋，文字的點畫也很考究，因此在當時受到普遍的重視。而《廣韻》的修定則使這種體制最終定型，其所收字數較以前的韻書大爲增加，注釋也極爲詳備，保留了不少古字古訓。今傳《廣韻》有詳本和略本兩種，詳本收字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注釋則達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足見其作爲一部内容詳博的訓詁之作的地位。

《廣韻》頒行三十一年，宋祁、鄭戩於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上書皇帝，批評《廣韻》多用舊文，"繁略失當，有誤科試"[①]；同時賈昌朝也批評眞宗景德年間編纂的《韻略》因錯誤太多而不堪使用，於是仁宗命丁度等人重修這兩部韻書，並於寶元二年（1039年）完成《集韻》。

《集韻》的分韻雖與《廣韻》全同，但内容却豐富了許多。書分十卷，其中平聲四卷，其他三聲分二卷，收字共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比《廣韻》增多一倍以上，且包括很多古體字和異體字，訓字以《説文》爲據，反切則采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注解也很詳盡，因此具有較高的價值。

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院學士丁度等又奏稱："今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仁宗遂命王洙、胡宿、掌禹錫、張次立、范鎮等人相繼負責修纂，至英宗治平三

① 見（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宋）王應麟《玉海》。

年（1066 年）由司馬光接代，時已成書，次年繕寫成功，上於朝廷。《類篇》舊本題司馬光奉敕纂，其實不過繕寫奏進此書而已，並非實由司馬光所修。

《類篇》體例、卷次皆承《説文》，收字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字，較《玉篇》增廣一倍，對《集韻》遺漏的字盡量收入，但雜濫的重文則不盡采録。字下先以反切注音，後出訓釋，同字異體或異音者則附作説明，體例比較嚴謹。其與《集韻》互相爲用，成爲繼《玉篇》之後一部頗有影響的字書。

宋代《蒼》《雅》學的成果則有陸佃所著的《埤雅》和羅願的《爾雅翼》。《埤雅》二十卷，初名《物性門類》，後注《爾雅》畢，改爲今名，取輔助《爾雅》之意。分釋魚、釋獸、釋鳥、釋蟲、釋馬、釋木、釋草、釋天八類。釋天之末注“後闕”，知此書也有佚脱，非爲完帙。其對動植物特點的解釋大體略於形狀而詳於名義，陸氏時以講説《詩》義著名，因此書中以草木蟲魚推闡《詩》義爲多，而解釋字義又雜取其師王安石《字説》一類臆解，價值不高。陸佃又曾著《爾雅新義》二十卷，已佚。羅願《爾雅翼》共三十二卷，也爲輔翼《爾雅》而作。全書分釋草、釋木、釋鳥、釋獸、釋蟲、釋魚六類，解釋《爾雅》草木鳥獸蟲魚各種物名，每釋一物則書傳與目驗相互參證，考據精博，體例嚴謹，其學術價值遠在《埤雅》之上。王應麟於《後序》稱其“即物精思，體用相涵，本末靡遺”，非溢美之詞。此外，婁機作《班馬字類》五卷，采《史記》、《漢書》所載古字僻字，以四聲編次，於考證訓詁、辨别音聲、假借通用諸字，臚列頗詳，有裨小學，且不失爲考古之津梁。

第五節　元明時期的漢字研究

一　元明兩代的文字學

南宋鄭樵的六書研究雖然不能説成功，但他以六書條例整理文字，並創説字母論，對後世産生的影響却很深刻，以至於元明兩代，學者利用這種方法研究文字逐漸成爲一種風氣，其中影響最大的應首推戴侗所著的《六書故》。

戴侗字仲達，南宋理宗淳祐中登進士第，由國子監簿守台州。恭帝德祐初（1275 年）由秘書郎遷軍器少監，辭疾不起。所作《六書故》三十三卷，則於元延祐七年（1320 年）刊行，該書旨在以六書闡明字義，因此全部拋開《説文》的部首系統，而依指事、象形、會意、轉注、諧聲、假借别立四百七十九目，其中一百八十九目是文，四十五目是疑文，二百四十五目是字。文是獨立的原始字，所以稱爲“母”，而字則爲“子”，一切文字皆可納入這二百多個指事象形的文或疑文的母目之下。全書母目子目分爲九類，即一數、二天文、三地理、四人、五動物、六植物、七工事、八雜、九疑，前七類分别收録與本類有關的字，七類皆不能收的歸入雜類，對形體有懷疑的則收歸疑類。每目之下又以六書臚列文字。這種體例盡變《説文》的分部，看似綱領清晰，其實反而更爲雜亂。

戴氏的目的是要以六書分析文字結構，進而闡釋文字的意義，在這方面也確有一些

超越前人的見識。比如他以“鼓”本象擊鼓之形，而“壴”才象鼓形；又以許慎舉“令”、“長”爲假借，其實二字皆從本義而生，並不屬於純因字音的相同而假借的情況。都是值得稱道的。戴侗對於音義關係的闡發尤詳，提出因聲求義的主張，認爲“文字之用莫博於諧聲，莫變於假借。因文以求義而不知因聲以求義，吾未見其能盡文字之情也”。這些看法實際發揮了王子韶“右文説”的理論，也是很重要的見解。

《六書故》在體例上改《説文》的小篆字頭爲金文，並援引之以説明字形，想法很好，但做法很糟。當時人所見金文不多，故戴氏於鐘鼎偏旁不能全者，以小篆補之，或以俗字爲金文，杜撰字體，致使形古字今，非今非古，雜亂無章。且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證據，頗不足訓。又講轉注法乃轉形之法，認爲側“山”爲“𠂤”，反“人”爲“匕”，反“欠”爲“兂”，反“子”爲“𠫓”便是轉注，純出胸臆。這種理論後爲元舒天民《六藝綱目》所發揮，毫無根據。元吾丘衍《學古編》謂戴氏之書乃六書之一厄，詆其甚至。事實上，《六書故》雖有紕繆，但於六書也未嘗無所發明。其後元楊桓作《六書統》、《六書溯源》，周伯琦作《説文字原》、《六書正訛》，雖皆旨在辨正《説文》，但所説紛如亂絲，支離破碎，自我作古，横决不顧，其價值又遠在戴氏之下。至明魏校作《六書精蘊》，王應電作《同文備考》，吴元滿作《六書正義》、《六書總要》、《六書泝原直音》和《諧聲指南》，雖皆襲戴氏之法，然或顛倒根本，體例冗瑣；或臆造偏旁，師心自用；龐雜瞀亂，已幾乎没有什麽價值。明趙宧光作《説文長箋》，支離敷衍，無所創獲。楊慎作《六書索隱》，自謂取《説文》所遺，但也缺略未備。唯趙撝謙《六書本義》十二卷最具苦心，其祖述鄭樵之説，於六書稍有發明。故元明六書學之可述者，唯戴氏一人而已。

二　明代的字書

明代理學大興，但却是文字學最衰頹的時期，不用期望對《説文》的研究能有什麽創獲，甚至連一部像樣的《説文解字》也没有刊刻過。至明末清初汲古閣毛氏據宋本重刊，學者才得見徐鉉本《説文》。而小徐本的《説文繫傳》更晚到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才由汪啟淑付梓重刊。明末趙宧光作《説文長箋》，祇是根據李燾的《説文解字五音韻譜》，而凡例乃稱爲徐鍇徐鉉奉南唐敕定，殊昧源流。所列諸字，於原書多所增删，增字又往往與原書混淆，附論也疏舛百出。顧炎武《日知録》曾指摘其誤，斥其“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爲後學之害不淺矣”，是恰如其分的。

然而對於字書的編訂，明梅膺祚所纂《字彙》却值得稱述。《字彙》十四卷成於萬曆四十三年（1615 年），正文以地支分集，收字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梅氏爲求檢字的方便，打破《説文》部首所體現的字原系統，而將許慎五百四十部簡化爲二百十四個，部首及各部所轄字的排列次序皆以筆畫的多少爲原則，爲後來字書的編制開創了新的體例。後張自烈作《正字通》十二卷，所編目次直宗《字彙》，唯比《字彙》徵引稍博。而清初所編的《康熙字典》，雖以《正字通》爲藍本，其實也體現着《字彙》的影響。

梅膺祚的收字原則與正字觀念都是可取的，其書皆本經史之通俗用字，怪僻之字則

悉予芟汰。而對古體俗體的關係，則提出“從古”、“遵時”、“古今通用”的原則，既不泥古，也不徇俗。卷末又有“辨似”一項，教人辨識字形相似的字，也很有用。

《字彙》與《正字通》都是《康熙字典》行世之前頗有影響的字書，但清代學者則以兩書皆《兔園册》之流而輕視之，是不够公允的。後吴任臣爲正梅氏之失而作《字彙補》，而徐之靖作《正字通略記》，胡宗緒也有《正字通芟誤》，則爲補正《正字通》。此外，明焦竑作《俗書刊誤》十二卷，勘正訛字，考音義俗雜，辨究詳晰，也有一定價值。

第六節　清代古文字學研究

一　上古音韻的研究

古今語音的不同，最突出的表現就是在古詩的協韻上。早在南北朝時期，人們即已發現，用當時的語言誦讀周秦兩漢的韻文，很多韻脚却並不押韻，當然，對於這種現象的最合理的解釋便是古今語音的不同。南北朝時的學者其實已經有了這種見識，衹是尚未找到研究古音的正確門徑。北齊顔之推云：“古語與今殊别，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① 於是人們創造了“叶韻”的方法，以求詩韻的和諧。所謂“叶韻”②，就是改變不相和諧的韻脚的讀音，使之成爲相諧的音。如《詩·邶風·燕燕》三章云：“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南”與“音”、“心”已不押韻，而南朝梁沈重《毛詩音》以爲“南”字“協句，宜乃林反”（見陸德明《經典釋文》），以求韻脚相協。又如《詩·周南·關雎》卒章云：“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樂之，音洛，又音嶽。或云協韻，宜五教反。”這裏“芼”、“樂”押韻，而“樂”讀如五教反，韻最和諧。這種古今語音不協的現象甚至導致擅改經文，强古韻以就今讀。如《尚書·洪範》云：“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這篇韻文唯首句“頗”、“義”以今音已不押韻，故唐玄宗敕改“頗”爲“陂”，更屬末流。至宋儒朱熹作《詩集傳》和《楚辭集傳》，推廣叶韻之法爲韻文注音，以致一字數讀，隨處可叶，其輾轉述瞀，濫無標準。這種衹憑臆測的注音方法既没有任何科學的根據，當然也無法反映上古時代的眞實語音。

宋吴棫作《韻補》，首次提出古人用韻較寬，並建立古韻通轉之説，根據音訓與古韻文以説明古時韻部的相通，對上古音的研究具有重要啟示。吴棫及明楊慎雖對“叶韻”表示懷疑，但始終不敢斷然否定。至明代陳第作《毛詩古音考》和《屈宋古音義》，則將傳統的“叶韻”之説徹底推翻。他認爲，古人之音與今不同，凡今所稱“叶

① 見《顔氏家訓·音辭》。

② 也稱“叶音”、“叶句”，“叶”也作“協”。

韻”，皆即古人之本音。《毛詩古音考自序》云：

> 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毋必讀采？……馬必讀姥？……京必讀疆？……福必讀偪？……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寔古音之證也。

陳第通過排比經文，參以群籍，立本證與旁證二條。其本證即以《詩》自相證明，以探古音之源；而旁證則以他經所載及秦漢以下詩文，以竟古音之委。如《毛詩古音考》卷二云：

> 厲，音賴。《説文》：“从蠆省。”又蠣：“从虫厲聲，讀若賴。”《莊子》：“厲之人方夜半生子。”亦此讀。
>
> 本證：《有狐》：“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
>
> 旁證：後漢崔駰《達旨》：“力牧之略，尚父之厲。伊皋不論，奚事范蔡。”蔡琰《悲憤詩》：“爲復强視息，雖生何聊賴。託命于新人，竭心自勖厲。”《蜚銘》：“蜚之爲名，體似無害。所經枯竭，甚于鴆厲。”
>
> 瓜，音孤。《説文》孤、罛、觚、柧皆以瓜得聲，古音可見。後轉音歌。《道藏歌》：“僊童掇朱實，神女獻玉瓜。浴身丹浥池，濯髮甘泉波。”
>
> 本證：《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信南山》：“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
> 旁證：《左傳》渾良夫譟：“登此昆吾之虚，綿綿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急就章》：“遠志續斷參土瓜，亭歷桔梗龜骨枯。”

由此可見，陳第探求古音的方法完全不同於叶韻的臆測，而是根據漢字諧聲系統的研究作出的科學解釋。他所確定的原則是，同一個字在同一時代和同一地域，其讀音一定是統一的，而不會像宋人所猜測的那樣没有固定的讀音，可以由詩人隨意規定的“叶音”，這從理論上爲上古音的建立開闢了新途徑。

陳第的工作對清代古音學的研究産生了深刻影響。清初顧炎武在陳第的基礎上撰有《音學五書》，包括《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和《古音表》，采用離析《唐韻》（實際是《廣韻》）的方法研究古韻，分古韻爲十部，並提出以入聲配陰聲，爲上古音韻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其後江永著《古韻標準》，以爲顧氏之書“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因在顧氏十部的基礎上又分古韻爲十三部。江氏精於等韻學，其古音研究尤重音理。江永的弟子戴震則作《聲韻考》和《聲類表》，分古韻爲七類二十部，後又修改爲九類二十五部。戴氏弟子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分古韻爲十七部；

另一弟子孔廣森作《詩聲類》，又分古韻爲十八部。而王念孫則分古韻爲二十一部[①]。同時，江有誥“自奮於窮鄉孤學”[②]，著《音學十書》，現在流傳的有《詩經韻讀》、《群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唐韻四聲正》、《諧聲表》、《入聲表》和《等韻叢説》八種，也分古韻爲二十一部。各家分部雖疏密不同，方法互異，但各有所據，取得了很大成績。

清代的古音研究雖然受到宋明學人的影響，但在兼顧語音的系統性及其歷史發展方面，却又遠在宋明之上。宋代的吴棫、鄭庠也曾試圖研究古韻，但是他們墨守《唐韻》的韻部，將每一韻部視爲一個整體，而没有想到要將它們拆開。因此，儘管韻部定得很寬，仍不免出韻。而另一個極端則是像陳第那樣，遇字逐個解決，没有注意到語音的系統。顧炎武作爲清代上古音研究的首創者，一改宋明學人的研究方法，先將某些韻部拆成若干部分，然後重新與其他的韻部合并起來，從中離析古今語音系統的差别。這種有益方法爲後來的古音研究者所繼承，並最終獲得了清代上古音研究的巨大成績。

清代學者何以獨重上古音韻的研究，其原因還在於他們對於文字形、音、義關係的客觀認識。雖然《蒼》《雅》學與《説文》學的形成並不算晚，但一則重義，一則重形，並没有强調語音對於傳達字義的重要作用。而從聲訓發展起來的聲韻系統，後來又由於韻書的完善而專求音韻，不問形義。這些傾向都使作爲文字基本要素的形、音、義從原來的三位一體而遭到了人爲的割裂，從而使對文字學的研究難以取得全面的成果。清代學者重新闡釋了文字形、音、義三者的聯繫，並眞正將這種研究有機地結合起來。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云：

>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爲古，則漢爲今；漢魏晉爲古，則唐宋以下爲今。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

即是對文字形、音、義三者關係的辯證説明。這種文字的歷史觀既將文字的形、音、義納於一個動態發展和演變的過程之中，同時又强調了字音對於建立字形和傳達字義方面的獨特作用，從而極大地推動了上古音韻以及與其相關的訓詁學和文字學的研究。王念孫作《廣雅疏證》，正本之“訓詁之旨本於聲音”的理念，而“就古音以求本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廣雅疏證序》）的訓詁方法則使王氏之作達到清代訓詁學的巔峰。很明顯，爲求經史的補正必先明小學，而小學的發明又必先辨古音。因此，清代學者將文字的形、音、義三方面聯繫起來相互闡釋，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績，而對於這個研究基礎的上古音韻系統，更建立起了完整的科學體系。

---

①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有古音二十一部表。

② 王國維：《江氏音學跋》，《觀堂集林》卷八，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二　《説文》學研究的深入

自大小徐勘正許慎的《説文解字》以後，從宋到明，對《説文》的研究幾乎没有什麽值得稱道的成果。王安石作《字説》，徒逞想象；鄭樵作《六書略》，也多穿鑿；宋元之際的戴侗作《六書故》，雖移《説文》的篆文爲金文，但字多杜撰。這些工作無不受到清代學者的訾議。而清代由於漢學的復興，《説文》之學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昌盛。自乾嘉以來，《説文》一書漸爲學者推崇，對它的研究大致可有四方面的成績。其一是對《説文》的校勘和考證，如嚴可均作《説文校議》，錢坫作《説文解字斠詮》，田吴炤作《説文二徐箋異》，承培之作《説文引經證例》；其二是對《説文》的匡正，如孔廣居作《説文疑疑》，俞樾作《兒笘録》；其三是對《説文》的全面研究，如段玉裁作《説文解字注》，桂馥作《説文解字義證》，王筠作《説文釋例》和《説文解字句讀》，朱駿聲作《説文通訓定聲》；其四是補充訂正先輩或同時代的《説文》研究著作，如嚴章福作《説文校議議》，王紹蘭作《説文段注訂補》，鈕樹玉作《段氏説文注訂》，徐承慶作《説文解字注匡謬》，徐灝作《説文解字注箋》。這四類工作中尤以第三類成績最大。

段氏的《説文解字注》注重校訂文字、闡釋字義，每字必溯其源，解説精當專確，其寓作於注，多有發明，成書之後即受到學術界的極端推崇，於《説文》之研究獨樹一幟。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則貴在閎通，每字兼達其委，述而不作，爲許慎所説的文字本義廣求文證，但不能匡正許説。張之洞《説文解字義證叙》云：

> 竊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於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於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爲能冥合許君之恉，勇於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創義爲多；桂氏敷佐許説，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辟；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於心，則段勝矣；語其便於人，則段或未之先也。

足明二書性質大不相同。然桂氏雖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但對材料的選擇與條次仍很嚴謹，致使徵引雖富，但脈絡貫通。

王筠先後作《説文釋例》和《説文解字句讀》。《説文釋例》重在闡明許書體例，創見較多。《説文解字句讀》則在整理嚴可均、段玉裁和桂馥之説，但於字形和字義方面也有一些創見。又作《文字蒙求》，側重文字學的普及。

朱駿聲作《説文通訓定聲》，也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朱氏的工作兼顧了“説文”、“通訓”與“定聲”三方面内容，所謂“説文”，是以《説文解字》爲基礎而加以補充，重在説明字形與字義、字音的關係，而以字形爲主；“通訓”專注字義詞義的引申和假借，爲朱書最精彩的部分；“定聲”則將文字按古韻分類，以上古韻文的用韻證明古音。這三方面内容實際包括了對字形、字義和字音的研究，其中最重要的是他對詞義的全面解釋。朱氏破除許慎關於轉注和假借的定義，以爲“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托字，朋來是也”，將轉注視爲引申，

假借視爲同音，認識到引申義與假借義的重要性，做了許慎應該做却没有做的工作。同時爲了更好地説明文字因同音而假借的關係，朱氏又將全書按古韻部來分類，體現了其學術見識的卓爾不群。事實上，擺脱字形的束縛而從聲音上觀察詞義的會通，清代有成就的小學家如段玉裁、王念孫等都已有了成功的實踐，而朱駿聲則從體例上更徹底地表達了這種見識。

段、桂、王、朱向被稱爲清代《説文》研究的四大家，四家雖同攻治《説文》，但成績各有側重，其中以段、朱二氏貢獻尤巨，一在綜合全面地研究了《説文》，一在綜合全面地研究了詞義。事實上，清代研究《説文》的學者不僅數量龐大，而且此書的地位也備受推崇。如王鳴盛《説文解字正義叙》云："《説文》爲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説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説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這種對於《説文》的過分迷信勢必束縛了學者的思想，使得對於古代文字的研究幾乎成爲囿於許氏一家之學的研究。在這種情形下，段玉裁、朱駿聲能有對《説文》"似因而實創"的成果，實屬難能可貴。然而，許慎《説文解字》所建立的畢竟是以小篆詮釋字形的體系，因此研究漢字的形體結構，並通過對字形的分析而探求字義，單憑許慎的解説是遠遠不够的，利用出土的先秦古文字資料研究漢字形構的發展演變，以新的成果修正《説文》的錯誤，彌補《説文》的不足，才是研究《説文解字》唯一有效的方法。晚清吴大澂作《説文古籀補》，試圖利用銅器銘文和陶璽文字建立一個新的體系，後丁佛言踵其書而作《説文古籀補補》，强運開又作《説文古籀三補》，都是這方面的有益嘗試。

三　金石學的復興與古文字學研究

自北宋金石之學初興，士大夫因玩好彝器銘刻而漸致力於正經補史，因而訪求著録之風日趨盛行。研習者常就及身所見，或存之器影，或録以款識，或考辨文辭，或類次名目，遞補摭拾，搜求不舍。歷元明而至清乾嘉時期，各地出土青銅器數量之衆，積甲山齊而有餘。學者爲求辨正經史之闕疑，已普遍將古代彝銘視爲頭等重要的史料，研究目的更爲明確，研究方法更爲嚴謹，金石學得到復興，成績冠絶前朝。

宋人首開金石著録之風氣，用力既勤，搜求亦博，但如《宣和博古圖》之類，所彙商周青銅器銘文不過數百而已。清乾嘉以來，樸學蓬興，學者多於經史之外旁治金石，彙儲商周彝銘資料蔚然成風。其時官私兩家都對這一工作十分重視，但官修之作水平不高。如乾隆朝開始將内府收藏的古代銅器陸續編成《西清古鑒》四十卷、《寧壽鑒古》十六卷、《西清續鑒甲編》二十卷和《西清續鑒乙編》二十卷四部巨著，遵循《宣和博古圖》遺式，所收器物數量倍增於前，但其間僞器充斥，釋文舛誤，圖繪失眞，摹銘草率，或本器具銘而不知，或行款錯易而不察，書雖後出，學術價值反遜於宋著。與之相比，私家所藏則編選益精，研習參辨也非官修可逮。當時輯録銅器銘文的著作大致可分兩類，一類承吕大臨《考古圖》的體例，既圖器形，復摹款識，並附以考釋，乾隆敕纂"西清四鑒"即屬此類。而私修之作則有嘉慶元年（1796 年）錢坫撰《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道光十九年（1839 年）曹載奎撰《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道光間張廷濟撰《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十卷，劉喜海撰《長安獲古編》二卷，

同治十一年（1872 年）吴雲撰《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潘祖蔭撰《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光緒十一年（1885 年）吴大澂撰《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録》一卷，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端方撰《陶齋吉金録》八卷，宣統元年（1909 年）又撰《陶齋吉金續録》二卷，及清末丁麟年撰《栘林館吉金圖録》一卷。另一類則承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體例，專摹銘文款識，並作考釋題跋，其中重要的有嘉慶九年（1804 年）阮元撰《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道光十八年（1838 年）劉喜海撰《清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卷，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吴榮光撰《筠清館金文》五卷，咸豐四年（1854 年）徐同柏撰《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同光間朱善旂撰《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吴式芬撰《攈古録金文》三卷，二十二年（1896 年）吴大澂撰《窓齋集古録》二十六册，二十五年（1899 年）方濬益撰《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二十八年（1902 年）劉心源撰《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這些著作彙集考證的商周具銘青銅器少則數十，多則逾千，對推動金石學和古文字學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清代學者對商周銅器銘文的考證水平不一，早期以阮元稍精，其倡導以銘文治經及小學，影響很大。晚清則以孫詒讓貢獻最巨，卓有成績。他曾校訂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和吴榮光《筠清館金文》三書，於同治十一年（1872 年）成《古籀拾遺》三卷，爲考釋金文的札記，其中上卷訂正薛書十四則，中卷訂正阮書三十則，下卷訂正吴書二十二則，於文字的字形勘比、正讀通假方面發明尤多。道咸間吴式芬作《攈古録金文》，首創以銘文字數多少爲序的著録體例，選器謹嚴，摹刻精善，識疑斷誤，考釋矜慎，在當時堪稱精博。孫詒讓則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作《古籀餘論》三卷以訂正吴書之誤，同時是正舊説之疏。孫氏考釋古文字采用偏旁分析的方法，又曾根據甲骨文和金文等資料撰有《名原》，在古文字理論和考釋方法上都有所創新。其後吴大澂《窓齋集古録》在辨識字體方面用力極勤，又有《説文古籀補》和《字説》兩書，在釋字方面更多有發揮。但吴氏不諳古音，所以不能洞悉古人聲音通假的道理，然其辨釋字形之精詣，雖不逮孫詒讓，却也爲其他學者所不及。容庚《古籀餘論跋》云："竊謂治古文字之學，譬如積薪，後來居上。嘉道之間，阮（元）、陳（慶鏞）、龔（自珍）、莊（述祖）皮傅經傳，鹵莽滅裂，晦塞已極。吴氏大澂明於形體，乃奏廓清，然而訓詁假借，猶不若孫氏之精熟通達，所得獨多。"可見孫氏之治小學，於有清一代實爲翹楚。此外，方濬益有未竟遺稿《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仿阮元之書，於地理、官制、人物、文字皆考證翔實，頗有創獲。而劉心源則在《奇觚室吉金文述》中利用文辭對勘辨識疑難之字，也是辨識古文字的有效方法。

對金文字書的編纂，自吕大臨《考古圖釋文》以後，衹有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保留了下來。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汪立名作《鐘鼎字源》五卷，即在楊書的基礎上增改而成。楊書采《唐韻》分二百五部，汪氏則取《平水韻》分一百六部；楊書收字於鐘鼎之外兼采經典遺文和碑刻，汪氏則專取金文；楊書同體重文繁多，汪氏則唯存異體。這些做法都使金文字書更加眉目清晰。此外嚴可均作《説文翼》，也輯鐘鼎文字，依《説文》的次序編輯，惜未刊行。這些工作由於時間偏早，並不能反映清代金

文研究的眞正水平。

除金文之外，清代金石學研究的領域更爲廣闊，凡石刻、墓誌、造像、畫像題名、兵符、錢幣、璽印、封泥、鏡鑒、磚瓦陶文等，均有專門的著録與研究著作行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績。而清末商代甲骨文的發現，更極大地拓展了金石學與古文字學的研究範圍，使清代的古文字研究成爲承上啟下的津梁。

四　商代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

河南安陽西北郊的洹河兩岸原是商代晚期的王邑所在。據《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竹書紀年》的記載，“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在近三百年間，這裏一直作爲商王朝的政治中心，經歷了八代十二位殷王的統治，留棄了大量的遺迹遺物。自宋代以降，殷墟就不斷有商代的銅器出土，並爲公私所藏而見於著録。清光緒初年以來，位於洹河南岸的小屯村時見刻有文字的甲骨出土，村民或以其填井，或以其爲刀尖藥而賣予藥店，並不以爲寶物。甚至爲求能賣出而充作“龍骨”藥材，凡有字的甲骨，也必須預先將文字刮去。村人或有終身以售賣“龍骨”爲業，迄今已無法估計究竟有多少甲骨因此而遭毀滅。至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 年），刻有文字的甲骨開始被古董商視爲奇貨而携至京津出售，並於同年秋季將其售予王懿榮。王氏時官北京，素以精於金石收藏和文字考訂見稱，一望便知估人所謂“龜板”實爲有價值的古物，因此又兩次重金購得范估、趙估所售甲骨千餘片，成爲早期收藏和鑒定甲骨文的學者。在王懿榮獲知甲骨的同時或稍早，天津的王襄與孟定生也開始從估人手中購得甲骨，爲甲骨文的早期發現者與收藏者。

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秋七月，八國聯軍犯入北京，王懿榮以國子監祭酒任京師團練大臣，投井殉國。爲籌資發喪，王氏所藏的大部分甲骨於不久後轉售劉鶚。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劉鶚將購自王氏及估人之手搜集的共五千餘片甲骨，受羅振玉建議，選拓其中一千零五十八片，編爲《鐵雲藏龜》一書，石印出版，是爲著録甲骨文的第一部著作。

《鐵雲藏龜》的出版使甲骨文得以廣泛地爲世人所見，成爲可以利用的研究資料。隨後，孫詒讓於光緒三十年（1904 年）寫成《契文舉例》二卷，爲第一部考釋甲骨文的專著。當時劉鶚已認識到甲骨文爲商代的占卜文字，而孫氏則更據以補充商代史料之不足，探尋古代文字的流變，並於次年作《名原》二卷，利用甲骨文探討古人造字之微旨。

《契文舉例》爲甲骨文研究的開山之作，孫詒讓在自序中云：“蒙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鑒家所槩揭爲商器者，率肊定不能塙信，每憾未獲見眞商時文字。頃始得此册，不意衰年睹兹奇迹，愛玩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緟者參互審繹，乃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省。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所稱人名號未有謚法，而多以甲乙爲紀，皆在周以前之證。”全書分類考釋文字，上卷列日月、貞、卜事、鬼神、人、官、地、禮，下卷分文字、雜例，爲後世的甲骨文研究發凡起例。孫氏的考釋確有許多不易之論，但錯誤也有很多，致使許多完整的卜辭仍難通讀。儘管如此，作爲甲骨文研究的先驅，其

篳路藍縷之功是不可抹殺的。

《契文舉例》成書甚早，但未刊行，在當時影響不大。清宣統元年（1909 年），羅振玉始作《殷商貞卜文字考》，次年印行，全書分考史、正名、卜法和餘説四項，列舉卜辭一百三十多條，並以甲骨文與金文、《説文》相對照，考釋文字二百多個，包括很多卜辭中的關鍵字詞，使卜辭可以初步通讀。此外，對於甲骨文的性質、殷商社會情況、占卜方法、卜辭文例均有探討，並考定小屯爲殷墟，審辨殷帝王名號，創獲極豐。羅氏在自序中明確指出："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因此是書雖比孫氏晚出，但却標誌着甲骨學研究的眞正開始。此書後於 1914 年增益補充而成《殷虚書契考釋》（1927 年又有增訂），石印刊行，分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八目研析殷史文字，創獲尤多。郭沫若曾評價羅振玉的工作云："甲骨自出土後，其蒐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考釋之功亦深賴羅氏。羅氏於 1910 年有《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此書僅屬椎輪。1915 年有《殷虚書契考釋》一卷（後增訂本改爲三卷），則使甲骨文字之學蔚然成一巨觀。談甲骨者固不能不權輿於此，即談中國古學者亦不能不權輿於此。"[①] 可謂允恰之論。

甲骨文發現之初，估人爲壟斷古物利益，隱瞞眞實的出土地點，謊稱甲骨文出土於湯陰羑里，王懿榮、劉鶚、孫詒讓皆深信此説。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羅振玉始從估人口中得知甲骨文實出自安陽洹濱之小屯。羅氏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始於劉鶚處得見甲骨文，遂慫恿劉氏亟拓墨千紙出版，並爲之作序。三十二年（1906 年），羅振玉赴北京清廷學部做官，開始了他的甲骨收藏。而自 1908 年始知甲骨的眞正出土地點之後，更派人赴小屯搜購甲骨，至宣統三年（1911 年）的短短三年間，已得甲骨一萬七千片，並着手整理甲骨的工作。宣統三年刊印《殷虚書契》三卷，收録甲骨文拓本二百九十二片。辛亥革命後，羅振玉携甲骨旅居日本，並於 1913 至 1916 年間先後出版《殷虚書契》八卷、《殷虚書契菁華》一册、《鐵雲藏龜之餘》一册和《殷虚書契後編》二卷，共集甲骨文拓本三千四百餘片，其中不乏珍貴的資料。回國後又於 1933 年輯成《殷虚書契續編》六卷，收甲骨文拓本二千零十六片。爲學者研究甲骨文提供了資料上的極大方便。

早期甲骨文的研究，與羅氏雁行者則爲王國維。王氏於 1917 年作《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考》以及《殷周制度論》，不僅通過不同世次的稱謂劃分卜辭的時代，使卜辭的時代性得以確定，而且開闢了利用甲骨文綜合研究殷商歷史的途徑，使殷史的眞實性也得以確定。王國維對甲骨文金文的其他相關研究散見於《觀堂集林》和《别集》之中，對殷周文字和殷周史也有很多重要的發明。

甲骨文作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見"的文字奇寶，它的發現日益顯示出重要的價值，除士大夫奉之爲玩賞的寶物之外，學者也争相購求，一時成爲風氣，如端方、黄心甫、徐枋、沈增植、王孝禹、盛昱、黄仲慧、劉季纓等，均各有所獲，一些

①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70 頁。

外國傳教士也以重金搜求，致使估人因字論金，愈發促使了民間私掘的盛行，使甲骨在出土的同時也遭到了嚴重的破壞。同時由於利益的誘惑，僞刻重出，不明者盲目收購以著録流傳，增大了學者鑒别的困擾，以致一些關鍵資料的眞僞之争至今仍難有定論。儘管如此，清末商代甲骨文的發現無論如何都是中國學術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它不僅拓展了金石學的研究範圍，開闢了古文字學研究的新紀元，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以地下材料確鑿無誤地證明殷商歷史實爲信史，從而徹底改變了傳統的歷史觀與方法論，甚至對於中國考古學的創立與發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本章小結

本章對先秦至清代漢字研究的歷史進行了系統論述。其一，通過對古代文獻及先秦文字的研究，指出籀文即西周《史籀篇》之文字，古文則爲漢人對先秦文字的通稱，或又專指晚周文字，古文、籀文唯有時代的意義，並不具有地域的意義。其二，隸書出現於戰國秦域，與秦文字更多地保留了雅正之體關係密切。而程邈統一作爲俗文字的隸書，意義與李斯等創制秦篆而統一雅正之體的文字同樣重要。其三，强調因聲求義對於古文字研究的重要作用，釐析了相關研究的歷史。其四，對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金石學以及字樣學、字原學等的創立與發展詳爲梳理。其五，董理古代文字研究的理論探索及古文字資料的發現與彙集。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秦篆　隸書　秦書八體　新莽六書　《三蒼》　《蒼》《雅》學　《説文》學　熹平石經　字樣學　右文説　汲冢竹書　《鐵雲藏龜》　《契文舉例》　《殷商貞卜文字考》

簡答題：

簡述漢代的訓詁著作及其價值。

簡述《汗簡》、《古文四聲韻》的編纂與價值。

簡述音韻學的産生與發展及清人的上古音研究。

簡述金石學的形成與發展。

簡述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及早期研究。

論述題：

試論《説文解字》的創著、流傳及清人的研究。

試論秦篆的創制。

比較六國文字與秦文字的異同。

據兩周文字試論古文與籀文的關係。

試論漢字形、音、義的關係及因聲求義對古文字研究的意義。

閱讀參考文獻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朱劍心：《金石學》，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王國維遺書》第一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王國維遺書》第六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學術研究》1963 年第 6 期、1964 年第 1 期。

容庚：《清代吉金書籍述評》，《學術研究》1962 年第 2、3 期。

第三章　古文字學的基本理論

内容提要

本章系統論述古文字學的基本理論與考釋方法，包括六書理論的内涵及諸家六書學之價值，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理論，古文字音同聲旁通用理論，古文字形體簡化理論及其方法，古文字形體規範理論及其方法，秦書同文字措施的意義及影響，古文字的考釋方法。

第一節　六書理論

六書作爲研究漢字形體結構的基本理論，其形成時代，目前還不能追溯得比戰國更早。然而，這種理論雖然出於後人對於早期漢字研究的理論總結，但它却並非不可以作爲古人造字的基本方法。儘管六書理論並不完全適用於對古代文字形體的解釋，但其中的某些内容又確實與造字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漢儒以六書理論爲造字之本，這種看法是頗有根據的。事實上，我們對於六書理論的研究，一方面是要借此瞭解古人造字的基本方法和基本規律，另一方面則要從中歸納出識讀古代文字的有效手段。

“六書”一名初見於《周禮·地官·保氏》，但還没有具體内容的説明。《保氏》將六書納於六藝之一，作爲教授學童識字的基本理論。關於六書的具體内涵，直至西漢晚期才有了明確的解釋。到東漢時期，對六書的研究主要有三種意見，一是班固，説見《漢書·藝文志》；二是鄭衆，説見《周禮注》；三是許慎，説見《説文解字叙》。許慎的解釋最爲完整，他不僅詳列六書名目，而且還給出了六書的定義，並同時舉有相應的字例。現將三家各自主張的六書名目與排列次序詳列於下，以便比較。

班固：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假借
鄭衆：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諧聲
許慎：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班固作《藝文志》乃因襲劉歆的《七略》而成，鄭衆爲鄭興之子，許慎的老師賈逵爲賈徽之子，而鄭興、賈徽也同爲劉歆的弟子，因此三家六書説其實都應出於西漢的劉歆，而劉歆之學又承其父劉向而來。荀悦《漢紀》卷二十五引劉向《别録》云：

凡書有六本，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東漢學術重視家法的風尚使劉向的六書學説發生了根本改變。據此可見，班固的六書説雖直襲劉向，但鄭衆、許慎的理論却已對劉氏的説法有所修正，這些修正儘管從表面上看衹是名稱和次序的差異，其實則反映了他們對於文字起源及其發展規律的不同認識。班固所繼承的劉氏六書説歸納得頗爲整齊，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屬於一類，轉注和假借屬於另一類。前一類反映着文字産生的先後次序，而後一類雖與創造字形的工作無關，却應體現着早期文字創造新詞的方法。許慎的六書理論與這種説法最爲接近，衹不過他將劉氏的象形與象事互調，象意與象聲互調，並且會意一名取鄭衆的説法，又變劉氏的象事、鄭衆的處事爲指事，劉氏的象聲、鄭衆的諧聲爲形聲。儘管許慎以爲指事字的出現比象形更早，形聲字的出現又比會意更早，但他將造字法與造詞法截然分開的做法却與劉氏没有絲毫的不同。

鄭衆的六書説其實是自劉歆之後最有創意的理論，他改變了劉氏的六書名目，打破了將六書截然分爲兩類的做法，以轉注與假借納入到造字的方法之中，將字形的創造與字義的發展融爲一體，使文字更明確地顯示出字義的衍申變化以及其記録語言的特點，致字形與字義的關係呈現爲一種可描述的動態形式。按照鄭衆的理解，轉注和假借都不是在所有文字創造完成之後才出現的用詞習慣，轉注位於會意之後，假借位於處事之後，這種安排意味着，兩種方法早在形聲字出現之前早就發生了。毫無疑問，這個次序不僅將文字的創造置於語言發展的背景下加以研究，對於形聲字出現原因的探求極具啟發，即使從先民不可能將造字法與造詞法彼此分割的做法來看，這個意見也是客觀公允的。

古人創造文字的方法並非機械不變的，而是隨着文字功能的轉變和語言的發展有所進步，這意味着六書造字法一定是適應這些需要的産物。簡而言之，由於文字初創時衹需藉助人神共識的圖像建立溝通的渠道，因此以表意爲旨的象形造字法最先誕生，在此基礎上發展出的指事造字法當然也具有同樣的作用。其後隨着文字從通神擴大爲記録語言，文字的詞性和詞意都需要豐富，人們不僅要創造實詞，更要創造聯絡實詞的虚詞，於是會意、轉注和假借的方法應運而生。古人可以利用會意法創造動詞，以轉注法豐富字意，而虚詞的創造儘管可以由形聲造字法完成，但以假借法創造虚詞則體現了更爲古老的做法。與此同時，文字的結構也漸生變化。在文字專注於以字形表意而實現人神溝通的時代其實並不需要表音，而當其漸至用於記録語言，表音的功能便不可或缺了。不僅指事字可以通過指事符號表音，會意字也可以通過會意符號注音，致使文字的結構中開始出現明確的記音成分，甚至假借法更直接以音假法造詞。這些做法都使文字因其逐漸與語言的結合而更注重讀音，並最終導致了形聲造字法的産生。很明顯，語言因聲達意的特點決定了文字如果適用於記録語言就必須走向表音。雖然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可以完整地涵蓋一個字的形、音、義，况且在形聲字出現之前，文字也都有其固定的讀音，但專門用以表音符號的出現仍然體現了表意文字發展爲表音的重大轉變，這當然緣出文字滿足於記録語言的要求。這種轉變既爲假借法的出現奠定了基礎，更爲形聲造字法的産生準備了條件。目前所見的早期文字資料恰可以證明這種看法，同時印證了鄭

衆有關轉注、假借分居六書之中且先於形聲的主張，因此，鄭衆的六書次序其實對於討論文字的起源與發展是極具價值的。以往學者皆因鄭氏的六書理論特異而以爲無稽，但葉大慶《考古質疑》以爲："古人制字，皆有名義，或象形而會意，或假借而諧聲，或轉注而處事。"這些説法雖然未必闡明了鄭衆六書學的本質，但却肯定了鄭學的價值。事實上，鄭氏的六書學是頗值得深入研究的學説。

清乾嘉以來的學者普遍以爲所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書爲造字之法，而轉注和假借二書爲用字之法。造字之法的目的在於創造新字，而用字之法則爲通字義詁訓。唐蘭甚至打破六書而提出象形、象意和形聲的所謂"三書"理論[①]。然而陳澧於《書江艮庭徵君六書説後》則堅守六書造字的傳統説法，他認爲：

> 戴東原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爲字之用。段懋堂謂宋以後言六書者不知轉注、假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乃謂六書爲倉頡造字六法。如江氏之説，則轉注誠造字之法，而非詁訓。又假借如本有正字，而經典相承用假借字者則用字之法，若"西"字"來"字本無正字，假借鳥栖來麥之字，安得謂非造字之法乎？則謂六書爲造字六法，又可譏乎？

這種説法並非没有道理。轉注和假借雖然並未創造新字，但却創造了新詞，這當然也是一種創造，儘管與創造字形的四法相比，其與造字的關係要相對疏遠，但清儒將新字的創造與新詞的創造截然分開，並不符合語言和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事實上，六書理論作爲古人對於造字方法的總結應是可以接受的事實，象形、會意、指事、形聲四法創造了新的字形，可以稱爲造字之法；而轉注和假借是在原有的字形上創造了新詞，因此可以稱爲造詞之法。

有關六書義例，目前所見唯有許慎一家之説。然而許氏的説法頗爲籠統，將其運用於古代文字的分析，也有很多不盡符合事實的地方，所以宋人鄭樵利用六書對文字進行了新的分類。但他没有機會接觸更多的古代文字，而以經過規範的後世文字適應六書，所得結論當然也就錯誤百出。比如鄭樵於象形之下又分兼生一類，包括形兼聲和形兼意，其中以"齒"、"箕"、"壘"、"禽"爲形兼聲，其實都已是形聲字，而非象形；而他認爲的形兼意的"爵"、"頁"其實都是象形字，而"棄"、"具"、"兵"、"共"則爲會意字，也都不可以作爲形兼意的文字。這種分類方法對清代的學者仍然具有影響，如朱駿聲、王筠等人都曾根據隸變後的規範文字而以六書進行分類，結論自然也不甚可靠。因此，既然六書反映了古代文字的創造活動，那麼對於這一理論的研究，脱離出土的早期古文字資料是不可想象的。

六書理論到底形成於什麼時代，現在已很難稽考，假如它並非像學者普遍認爲的那樣衹是戰國時代的人們根據當時流行的文字的一種理論總結的話，那麼班固、鄭衆和許慎三種不同的六書名目與六書次序或許就有可能反映着文字發展的不同階段。事實上，

---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401—404 頁；《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5—79 頁。

劉歆與班固的學説於造字四法皆稱“象”，即留有早期文字形成的明顯痕迹。而許慎理論中的“形聲”一名，無論相對於班固的“象聲”抑或鄭衆的“諧聲”，其所體現的文字規範的程度都已大爲進步。因此對於早期的六書理論，過多地注入人爲的是非傾向而予以取舍並不適宜，三家六書説既有其合理的成分，也存在不甚合理的内容，這種現象似乎反映了文字動態發展和演變的基本特徵，顯然，將不同的六書學説綜合地加以分析則是必要的工作。

一　象形

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意即依照客觀物象的形狀，隨其凹凸滿損、方圓曲直進行直觀的描繪，目的則是使所描繪的圖像符號必須能够眞實地反映物象本身的形象特點，而這個圖像本身也就構成了文字固有的本義。

原始象形文的取象基礎當然衹能是人們熟悉的客觀物象，包括天文、地理、動物、植物、人體和器物，這六項内容可以基本概括象形文的取象範圍。鄭樵在《六書略》中將象形文又分爲正生和側生，正生包括天物、山川、井邑、草木、人物、鳥獸、蟲魚、鬼物、器用、服飾十項，而側生又分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和象屬六項，其中側生的六項雖以類分之，但有些文字的創制方法或可歸入正生，或已不屬象形，如屬象位的“𠂇”本爲左手的象形，應屬人物，而屬象貌的“文”、“生”則爲象意字，已不屬象形。所以鄭氏對於側生的分類其實並没有什麽根據，而他對於正生的劃分雖明顯可以看出是受《易・繫辭》的影響，但又過於雜亂。唐蘭則將象形文歸納爲四類，第一爲象身，凡人身的五官四肢，幾乎每一部分都有物可象；第二爲象物，包括自然界的一切，衹要能畫出來的物象，皆屬此類；第三爲象工，凡人類發明的工具、武器、建築、服飾，皆屬此類；第四爲象事，即爲許慎所講的指事，包括一些抽象的形態和數目[①]。這種分法雖比《繫辭》的分類大爲簡明，但將指事字統統歸入象形，其合理性仍需研究。不過有一點應該特别强調，無論《繫辭》的分類，還是鄭樵、唐蘭的分類，早期象形文本該包括的一類基於先民的宗教觀念與神化想象的文字却都没有涉及。如甲骨文的“虹”字本作“  ”，象雙首龍形，是出於對彩虹爲雙首龍的描寫及想象；而“龍”本作“  ”，是對蒼龍星象所構成的形象的描寫及想象[②]，這些文字所占的數量雖然不多，但確實可以作爲獨立於《繫辭》六類之外的一類象形文而存在，甚至這類象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7—88 頁。

② 馮時：《中國早期星象圖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1990 年；《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7 頁。

形文的出現時代也非常之早[①]。當然，將其歸入天文一類也很合理。

古人以象形方法造字，總是描繪物象的常態特徵或終極特徵，這樣才能將許多看似類似的事物細緻地加以區分。如“日”、“月”同寫星辰，但“月”本作“  ”，以月亮的虧缺爲常態，而“日”本作“  ”，又以日實爲常態，如此則“日”、“月”便有了明確的標準。又如“馬”、“象”、“豕”、“犬”、“狼”雖同寫動物，但“馬”本作“  ”，以長鬣爲特徵；“象”本作“  ”，以長鼻爲特徵；“豕”本作“”，以短尾爲特徵；“犬”本作“  ”，以卷尾爲特徵；“狼”本作“  ”，以曳尾爲特徵。而“鳥”、“烏”、“鷄”皆屬禽類，但“鳥”本作“  ”，以短喙爲特徵；“烏”本作“  ”，以巨喙爲特徵；而“鷄”本作“  ”，以高冠爲特徵。又如“虫”（它）、“蠶”二字取象極近，但“虫”（它）本作“  ”，象虺蛇巨首細身曲阿之形；而“蠶”本作“  ”，則象蠶身首一體之形。可見二者的分別，都是突出其最具特點的部分。而“禾”、“來”、“黍”同寫作物，但“禾”本作“  ”，以穀物成熟而穗頭低垂爲特徵；“來”本作“  ”，象直穗的麥作成熟而側葉彎垂；“黍”本作“”，則象黍作成熟而穗散折垂之形。作物初生時的形狀並不容易區分其品種，但成熟之後的特徵則表現得十分鮮明，所以作物成熟的狀態纔可被古人用爲造字的取象基礎。據此可見，古人以象形之法造字，其於事物特徵的觀察是極爲仔細的。

象形造字法所創造的文字都是獨體之文，後人借秦篆而解六書，則又謂象形乃有獨體與合體之分，這種説法與實際情況並不符合。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

> 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  从目而以象其形，箕从竹而以象其形，衰从衣而以  象其形，  从田而以象耕田溝詰詘之形是也。……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

這種觀點如果與早期的甲骨文、金文對照分析，則可見其無據。如“眉”字甲骨文作“  ”或“  ”，金文作“  ”或“”，象目上生眉之形。眉本依附於目而存在，所以眉的象形文必須連目而繪。而秦篆作“  ”，於字形已有訛變。許慎據此更以“  ”上之“  ”乃象額理，更是望文生義的臆説。“箕”字甲骨文作“”，金文作“”，本象簸箕之形，後增“”爲聲符而作“”，已由象形文規範爲形聲字，後因“其”久借爲虚詞，於是又在“其”字的基礎上添加“竹”爲意符而寫作“箕”，形成了新的形聲字。“衰”於戰國文字作“”，本爲象形文，秦文字則截取其下部的“”爲聲符而制“”字，已規範爲形聲字。此與“裘”本作“”爲象形文，後作从“衣”

① 早期動物的象形文都據其静止的狀態而描繪，所以四足的動物衹畫兩足，兩足的動物衹畫一足。而在河南濮陽西水坡仰韶文化宗教祭祀遺迹中，作爲蒼龍形象的蚌龍無論是以四象的面貌存在，還是以駕馭靈魂升天的靈躣而存在，都衹畫兩足，從而與並存的虎作四足的形象形成鮮明的區别。可見早在公元前第四千紀的中葉，龍的形象已據星象的形象而得以神化。參見馮時《天文考古學與上古宇宙觀》，《中國史新論》，聯經出版公司 2010 年版。

“求”聲的形聲字的道理相同。而“  ”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乃象田之分界，爲象形文，後增“田”爲形符而規範爲形聲字。由此可見，這些由段玉裁稱之爲所謂合體象形的文字其實都是獨體的象形文，衹不過段氏將其後孳乳而成的形聲字或象形文的變化結構誤認爲合體的結構而已。事實上，象形文都以事物的整體形象作爲所描寫的對象，因此其所産生的象形符號衹有獨體之文，並没有什麽合體的象形之字。而每一個象形文都有其固定的字形、字義與讀音，成爲構成文字的最基本的符號。

二　會意

會意於劉歆、班固又叫象意。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段玉裁《注》：“劉歆、班固、鄭衆皆曰會意。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誼者，人所宜也。先鄭《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假借字。指撝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故據許説可知，凡會意之字必由相同或不同的“文”相互組合，從中反映出新的字義。然而從文字發展的角度講，早期的會意字並不是通過所謂“比類合誼”的方法創造的，它們大多以獨體的形式出現。因此，如果許慎所説的會意衹是專指那些由相同或不同的“文”所組成的複體之“字”的話，那麽早期的獨體會意字就更適合遵循劉歆的説法而稱爲“象意”字。這意味着會意字應該經歷了由獨體之“象意”文字到合體之“會意”文字的發展過程。

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天”作“  ”，象人正面站立而獨大其圓頂，這個字如果用六書去分析，應該屬於獨體的象意文字。天是圓的，位於宇宙之顛，形象並不容易表現。然而古人有以人身比附宇宙的傳統，頭頂在人身之顛，恰與天在宇宙之顛的位置相合，而且圓形的頭頂也與蓋天家所認識的圓形天蓋的形狀吻合，於是古人便以圓形的頭頂象徵圓形的天。《淮南子・精神》：“頭之圓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盧辯《注》：“人首圓足方，因繫之天地。”這些思想恰好反映了“天”作“”的造字理念。因此，古人以人的圓頂象天其實正運用了象意的手法。其後“天”又作“”，從“大”從“上”，比類二字而會天在人首之上的意義。《説文・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正是基於這一字形的解釋。至此，象意之文則發展爲會意之字。

會意字是從早期的獨體象意文字發展而來，對於説明這一問題，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些證據。如“”字本作“”，象人卧息而獨大其鼻，爲象意文字。《説文・鼻部》：“，卧息也。”卧息也即睡卧鼾起之意，所以《廣韻》訓“”爲“卧氣激聲”，謂鼾聲勁烈，故造字者獨將鼻子突出而繪，用意十分巧妙。而相同之字見於同一彝器則又作“”，已爲合體之會意字。其中睡卧之人與鼻子分爲二體，“”象人睡卧之形，“”則象鼻孔噴張而鼻毛外飄，而鼻毛飄動正可喻鼾聲，其後更由“”演變爲

“隶”，作爲聲符。《説文》以“隸”讀若“虵”，正象鼏聲。所以“隸”從原始的象意文字發展爲會意兼聲之字，後又發展規範爲形聲字，這個脈絡清晰可察。《説文·尸部》又有“屘”字，也以“卧息”爲訓，與“隸”相同，應當就是“  ”字的隸變，仍保留着其本爲象意字的特徵。

象意文字相對於會意而言應該是獨體的，它在字形上近似象形文字，但與象形文不同的是，象意文字對於字義的表示並不强調這一完整形象的本身，而衹注意其字形可意會的意義。如“終”本作“  ”，象樹葉零落之形，但字義並不以隕葬爲義，而以落葉將盡而意會終了。又“者”本作“”，象日出之前晨光暗昧而樹影朦朧之形，但此字於甲骨文用爲“睹”，今作“曙”，專指昧爽時刻。《説文·日部》：“昧，昧爽，且明也。”又：“睹，且明也。”且明意即將明而未明之時，所以“者”字本不以樹影朦朧爲義，而是借樹影的朦朧以説明光影暗昧的景象，並寓指天色將明的時段。又如“若”本作“”，象人理髮而使其順暢之形，但字的本義並非旨在表現理髮的動作，而在於强調其梳理的結果，故“若”有順義。而“交”本作“  ”，象人交兩髀之形。《説文·交部》：“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然而兩髀相交却並不是造字者通過字形所要傳達的本義。古人以“髀”爲測影之表，這個傳統不僅古老，而且根深蒂固。表是測影的工具，當然也是測定四時和四氣的工具，四氣主分陰陽，因此古人制“交”字而獨交其兩髀，正是以象徵髀表的腿骨的交泰暗寓陰陽之氣的交通[①]。很明顯，通過這些字例可以看出，象意造字法所體現的先民的想象是豐富的，象意文字所表達的語意也是豐富的，它既有古人對於自然萬物的細微觀察，也有形而上的哲學思辨。

獨體的象意文字大部分在創制之初即已具有了固定的形體，有些則也可自合體的會意字省減而成。如“吴”本作“  ”，爲會意字。《説文·矢部》：“吴，大言也。从矢口。”又云：“矢，傾頭也。从大象形。”許慎所訓“吴”爲大言，實即大聲喧噪之意，徐鍇解爲“矢口以出聲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大言非正理也，故从矢口”；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大言疑矢言之訛，謂反側之言”。皆不明“吴”字本義。其實古人合“矢”、“口”二字而會意，並不是以“矢”爲大言的發聲者，而是要借“矢”字作“  ”的傾頭之形，而表示其聞聽大言而避讓的姿態。所以古人以“口”示放聲喧噪之音，而以“矢”示驚於其聲而讓避之態，合二字而作“  ”，正象人聞讙嘩之聲而驚閃躲避之形，這便是“吴”字所會之意。其後又於“吴”字獨取“矢”而别造新字，以象人傾頭之形。但早期“吴”、“矢”二字互用，讀音也同，如文獻之“叔虞”，金文則作“叔矢”（叔矢方鼎），仍可見“矢”源於“吴”的變化軌迹[②]。

早期的獨體象意文字並不很多，所創造的文字數量有限，因此以會意之法造字，將兩個甚至更多的象形符號進行重新組合，則是古人采用的更爲普遍的做法。人們可以通過借人與人之間的不同關係而創造文字，也可以通過建立人與物或物與物之間的關係創造會意字。總而言之，會意字打破了獨體之文象意的局限，因此它所創造的文字的數量與詞類都遠非象形與象意可比。

---

① 馮時：《天地交泰觀的考古學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5 年版。

② 馮時：《叔矢考》，《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以會意的方法造字存在兩種不同的形式，其一是以形會意，其二是以意會意。所謂以形會意，即通過不同文字字形之間的聯繫而表達新的字義，而以意會意則是借文字字義的聯繫而傳達字義。運用以形會意的方法，人們可以借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的不同組合，通過表現它們之間的不同關係而創造新的文字，如“从”作二人相隨之形（  ），“众”作三人相聚之形（  ），“北”作二人相背之形（  ），“保”爲一人反手負子於背之形（  ），“並”作二人並立之形（  ），“替”爲二人替換之形（  ），“毓”作婦人分娩之形（  ），“夾”作大人挾二人之形（  ），“鬥”作二人相搏之形（  ）。

如果人們强調身體的某一部分與他人的關係，也可以創造相應的會意字。如以手接生爲“孚”（  ），雙手棄子爲“弃”（  ），手繫髮辮爲“奚”（  ），以手逮人爲“及”（），以手捉人而使之服爲“  ”（  ），以手抑人爲“印”（  ），走在人前爲“先”（  ）。

這些文字雖然反映了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但這顯然不是先民活動的全部，人們需要建立人與各種事物的聯繫而造字，以便表現生産與生活的更廣泛的活動。如“伐”象以戈擊人之形（  ），“休”象人倚樹休息之形（  ），“依”象人服衣之形（  ），“浴”象人浴澡之形（  ），“歃”象人飲酒水之形（  ），“耤”象人踏耒耕作之形（  ），“執”象枷梏人手之形（  ），“刖”本作割鋸人足之形（）。在這方面，相同的符號有時由於組合形式的不同，便會體現出完全不同的字義。如“即”本象人就食之形（  ），故有“就”或“正在”之義；“既”則象人回首而就食完畢（  ），所以字有“已經”之義；而“饗”作二人對坐共宴之形（），遂有饗義。顯然，會意字通過字形結構的不同變化，可以産生豐富的字義。

如果僅僅强調人體各個器官與不同事物的組合，人們也可以根據不同的字形體會出相應的字義。如“占”作骨中呈現卜兆而以口問龜斷事之形（  ），“監”作皿中儲水而人自上視之監照之形（），“頪”作人以皿中之水洗面之形（  ），“聞”作人掩口無聲而聳耳静聽之形（  ）。在這些文字中，“口”、“目”、“又”、“耳”本爲象形文，但在會意字中却都表示相應的動作。如“口”喻貞問斷事，“目”喻監臨，“又”喻抹面，“耳”喻聆聽。又如“止”是足掌的象形文，但却可以表現行走的動作，如二足相過爲“步”（），二足涉水爲“涉”（  ），二足登山爲“陟”（  ），二足下山爲“降”（  ），一足外行爲“出”（  ），一足反至爲“各”（  ），圍邑而行爲“韋”（  ）。“夭”本趨義，其下从“止”爲“走”（  ），更从三“止”爲“奔”（  ）。值得注意的是，在會意字的字形結構中，會意符號位置和方向的不同對於字義的表現往往具有重要的影響。

手是從事生産生活的重要器官，因此在會意字中，手與不同事物的配合便可以表現不同的字義。如以手措物爲“叉”（），以手取貝爲“得”（），以手捕鳥爲“獲”（），以手奉肉爲“祭”（），以手握禾爲“秉”（），手持二禾爲“兼”（），以手把玉爲“弄”（），以手執旗爲“史”（），以手持弓挾矢爲“射”（），以手開户爲“啟”（  ），以水洗手而盤皿盛之爲“盥”（  ），以手牽象爲“爲”（  ），以手收穗爲

“采”（  ），以手摘果爲“采”（  ），手解牛角爲“解”（  ），以舟相付爲“受”（  ），以杖及人爲“爰”（），一人持物而他人争之爲“争”（  ），雙手貢册爲“典”（  ），雙手奉豆進禾米爲“烝”（）。

物與物組合而成的會意字也有很多。如“寶”作室中儲貝玉之形（  ），“集”作群鳥栖於樹上之形（  ），“桑”作樹上群鳥共鳴之形（  ），“初”作製衣之始而以刀裁之之形（  ），“絶”作以刀絶絲之形（），“析”作以斤析木之形（），“閒”作門隙見月之形（），“沈”作以牛沉河之形（），“昃”作日過中而人影斜側之形（  ）。事實上，某些會意字何以必須具有某一特定的意義而不能改變，其原因除反映古人特有的觀念之外，地域的因素也不可忽視。如“莫”即古“暮”字，象太陽落於草莽之中（  ），爲什麽這樣的景象一定是指黄昏，而不可以指旦明？原因就在於造字者所處的地理位置以東方爲海域之地，所以旦時看到的景象正爲日從水中而出（  ），而西方唯見森林草莽，昏暮之時便呈現日落於叢林之中的景色。由此可見，地理特點的差異對於會意字字義的限制也具有决定性的意義。

會意字的另一類結構爲以意會意，這種方法所强調的並不是字形之間的聯繫，而是通過不同會意符號字意之間的聯繫以創造新的文字。如“黍”作黍作的象形文而从水（  ），其本義却並不表現黍栽於水田之中，而是取水性暗喻黏性，以指黍作性黏的特點；而與其相對的“糜”字則以散粒飾於作物周圍（  ），以示糜作不黏而性散的特點。其他文字如大火爲“赤”（  ），日永爲“昶”（），往古水灾之日爲“昔”（  ），月出爲“朏”（  ），山高爲“嵩”（  ），人言爲“信”（  ），表意已經更爲直接。這種通過不同符號意義方面的聯繫而創造文字的方法，對於隸變之後漢字的創造依然適用。如不正爲“歪”，山石爲“岩”，小土爲“尘”，上小下大爲“尖”等，不一而足。

會意字本是通過不同象形文形義的聯繫而表現字義，因此重在表意，並不重表音。如“爲”作以手牽象，“得”作以手取貝，“寶”作室中藏貝玉，其字形結構中本來都没有專門用於表音的成分。但在另一類會意字中，構成文字的形義部分有時却也同時兼具表音的作用，於是許慎將這種現象稱爲“亦聲”。《説文》中所列的“亦聲”字例很多，如《匚部》：“匴，盛弓弩矢器也。从匚矢，矢亦聲。”實“匴”本蔽矢之象，爲會意字，矢則兼而表音。《頁部》：“頖，頭不正也，从頁耒，耒，頭傾，亦聲。”“耒”本象耒而曲柄，也兼表音。又如《叕部》之“叕”爲“从又歹，歹亦聲”，《双部》之“樊”爲“从  棥，棥亦聲”，皆屬此類。然而由於許氏唯以小篆説字，不明漢字的本形及其演變過程，以致他所歸納的“亦聲”也存在很多錯誤，其中相當一部分字例本應屬於形聲字，反被許慎視爲會意而强以“亦聲”注音。如《句部》所收“拘”、“笱”、“鉤”三字皆謂“句亦聲”，實際應該分别録入手部、竹部和金部，爲形聲字。而《丩部》所收的“鬥”、“糾”二字皆謂“丩亦聲”，也當分録鬥部和糸部，同爲形聲字。這類形聲字的産生過程猶“且”後作“祖”，“豊”後作“禮”，都是在本字的基礎上添加形旁而形成的，宋人將這種現象總結爲“右文”説，顯然並不屬於會意字的範疇。而“饗”本作“鄉”，乃象二人對坐共食之形，即爲“饗”的本字。因字與宴食有關，遂後增“食”爲形符而孳乳爲形聲字。《説文·食部》：“饗，鄉人飲酒也。

从鄉从食，鄉亦聲。”可見這個解釋也不可取。

眞正具有表音成分的複體會意字，有很多被許慎的誤解湮没了。如“受”本象二人以舟相付之形，“舟”則兼表讀音，“受”、“舟”古音皆在幽部，讀音相同。《説文·受部》解“受”作“从受，舟省聲”。但古文字“受”皆從“舟”而形不省，知其應爲从受舟、舟亦聲之字。又如許氏以“信”从人言而會意，並無表音成分，但也有學者認爲“信”或从“身”，而“人”、“身”的古音都與“信”相同，所以也應該兼作表音。戰國文字“信”又作从“言”从“仁”之形，“仁”顯爲表示讀音的部分。古音“信”與“身”、“人”、“仁”同在眞部，讀音相同。此外，許慎以“即”、“既”皆爲形聲字，實際均爲會意字。段玉裁以爲“即”應分析爲“从卩皀，卩亦聲”，這個意見是正確的。其實“既”字的結構與“即”字相同，“旡”也同樣應該具有表意與表音的雙重作用而爲“旡亦聲”。古音“即”與“卩”皆精紐質部字，“既”與“旡”皆見紐物部字，雙聲疊韻，讀音全同。

會意字中兼表讀音的形符有時是可以簡化的，這種方法在許慎稱之爲“省聲”。不同的是，許氏的“省聲”之説唯見於形聲字，其實會意字也存在這種現象。《説文·𣆪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𣆪中，𣆪亦聲。”“莫”字於甲骨文或省“𣆪”而作“  ”，因此“𣆪”作爲兼表讀音的符號，由於其結構的簡省，對於省形的“”字而言也可以解作“𣆪”省聲。相同的例子還可以舉出金文的“”字。“”本作“”，象展旗而旗章盡現之形，其中之“工”爲展旗的工具，乃矩尺之象形，因此“工”兼作表音，顯然應視爲“”字的省形，而“”字的本形也可分析爲从“工”展旗而“”省聲。據此可明，會意字並非衹在表意，其中也有相當一部分文字，其偏旁也兼表音，這種文字由表意而表音的轉變不僅體現了文字用於記録語言的發展趨勢，同時也爲形聲字的産生準備了條件。

三　指事

指事於劉歆、班固稱爲象事，鄭衆則稱爲處事。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

許慎對於指事的定義其實並不像以往認爲的那樣含糊不清。所謂“視而可識”顯然是指這類文字所具有的象形結構，因此指事必須以象形作爲基礎。而“察而見意”雖然看似會意，但從許氏所舉的兩個字例分析，可以看出指事字表現字義的方式並不是通過不同象形文的相互組合的形式，而是通過在象形文的基礎上標注指事符號這樣一種特殊的方法而完成，這意味着指事字又必須具有標識字義的指事符號。就許慎所舉的“上”、“下”二字而論，“上”本作“”，是在象形文的“—”字上面標注指事符號，以指事“上”義。“下”本作“”，指事符號標注的位置與“上”恰好相反。儘管“—”字的取象基礎我們還不好論定，它可能衹是大地的象徵，如“立”作“”，象人立於地，但其作爲象形符號應該没有問題。因此，指事應該是以象形爲基礎而借指事符號標明字義的一種獨特的造字方法。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對指事字有着自己的解釋，其云：

> 指事之别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晐衆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  。  所晐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指事亦得稱象形，故乙、丁、戊、己皆指事也，而丁、戊、己皆解曰象形；子、丑、寅、卯皆指事也，而皆解曰象形；一、二、三、四皆指事也，而四解曰象形。有事則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而其實不能溷。指事不可以會意殺，合兩文爲會意，獨體爲指事。徐楚金及吾友江艮庭往往認會意爲指事，非也。

段氏的解釋是非參半，他以指事别於象形在於其字義的專博之分，而别於會意則又在其結構的獨合之别，這種將指事與象形、會意相區分的做法是可取的，但其所確立的標準却有些絶對。段玉裁所列舉的干支字本來都由象形文而借用，並不是指事字；而數字乃象算籌之形，也非指事。然而指事與象形甚至會意字的關係確實十分密切，它們的區别其實在於，象形文是以事物完整的獨體形象表現字義，會意字則是將不同的象形文加以重新組合後表現字義，而指事字與二者不同，它是通過指事符號對某一形象的指識而反映字義。因此在字形的結構上，指事字必須是以象形文作爲基礎；而在字義方面，指事字既可以强調某一完整形象的局部特徵，也可以强調這一完整形象的其他特徵或相對位置。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以指事字“形意兼施，虚實互用”，則是比較切近的説法。指事符號指形以明意，則意又有虚實之分。所以，象形與會意雖然同樣表意，但它們並不是通過指事符號來完成表意的工作，因此構成了與指事字的根本區别。

指事字必須依附於象形而存在，並以指事符號强調某一完整形象的局部，這一點通過對古文字字形的分析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木”爲象形文，但古人並不想表現樹木的整體，而祇强調其根部，於是在樹根的位置添加指事符號而創造出“本”字（）。同樣，如果仍以“木”爲基礎而以指事符號强調樹梢的部分，則又可創造出“末”字（  ）。又如“刃”是在象形的“刀”字基礎上以指事符號强調刀刃（  ），“身”是在象形的人體基礎上以指事符號强調軀幹（  ），“亦”（“腋”的本字）是在人形基礎上以指事符號强調兩腋（  ），“肘”是在象形的手臂基礎上以指事符號標注臂節（  ），而“厷”（“肱”的本字）則在象形的手及膊臂的基礎上以指事符號標注其由肘到肩的部分（）。再如，天地間充滿了气，故“气”字即以指事符號標於天地之間（  ）。而甲骨文又有以指事符號專示骨臼之字（  ），也可察而見意。據此可以明瞭指事字造字的基本原則和方法。

雖然指事字的構形基礎主要是一些具體的事物，但這並不妨礙古人可以借指事而表現更廣闊的空間觀念。古文字“甲”本作“十”，象立表測影所建立的五方，其中作爲二繩之一的卯酉“—”爲東西，子午“丨”爲南北，二繩的交午即爲中央，這當然反映了一種最樸素的宇宙觀。而甲骨文“巫”作“  ”，即在“十”字表示四極的位置添加了四個指事符號，從而使“巫”具有了距中央最遠的四方之極的本義。甲骨文“巫”字或用同“方”，也可證明這一點。沿着這樣的思路，則古文字“冂”作“  ”便顯然可以視爲是對“巫”字所示四極之東西兩極的强調。《説文·冂部》：“冂，邑外

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冋，古文冂，从  ，象圍邑。坰，冋或从土。”字形與字義甚爲吻合。“冋”字所从之“”爲中央邑的象形，“”則相對於中央邑而爲東西極遠之地，這意味着古文字“國”本作“”，實際就是通過在中央邑之外添加的四個指事符號强調“國”的本義乃指中央邑以外的地域。因此，“巫”、“冂”、“”其實都是運用相同方法所創造的指事字，其通過對不同空間符號的指事作用，完整地表現了中央邑之外爲“國”、“國”外爲“方”的政治地理概念，這當然直接關繫到商周政治觀的建構和正名[①]。

指事符號標注的數目和標注形式並非固定不變，皆隨表意的需要而定，它既可以是一個簡單的標記，如“刃”字，也可以是數個簡單的標記，如“亦”、“巫”等字。古文字“周”即以指事符號標明田中遍植之形（），也體現了同樣的方法。當然，除這些簡單的標識之外，指事符號還可以具有其他一些特殊的形式，如“𠂇”以一條弧綫標識肱部，指明字義。而“員”（“圓”的本字）本象圓鼎之形，因此指事符號需要特別强調其圓形的鼎口，於是便配以鼎形而繪於鼎口的位置（），其後更有省略鼎形而獨存其“”的文字，已由本爲圓鼎的意義概括而指一般意義的圓形。甲骨文表示方圓的“方”本作“”，大概也具有相同的簡化過程。這種以形象標識文字的方法可能就是劉歆、班固所謂的“象事”，因此，指事的造字原則應該包括以符號標注字義的“指事”和以形象標注字義的“象事”兩種方法，而鄭衆所謂的“處事”意猶辨事，似乎更能概括指事與象事的雙重内涵。

指事字中還有一類兼而表音的文字，其字形中的表音符號同時具有指事的作用。如“嚨”本作“”（《粹》1267），“腹”本作“”（史牆盤），皆將音符置於文字所要表現的人體的相應部位而完成指事。這類文字之所以區别於形聲字，關鍵即在於其表音符號在字形中的位置固定不變，因此完全可以視之爲指事字逐漸聲化的結果。如“腹”又作“”（《合集》5373），“備”（後背之本字）或作“”（備作父乙尊），都是在完整指事字的基礎上復以聲符指事。事實上，指事兼聲與會意兼聲一樣，均體現了表意文字最終服務於記録語言的需要。

學者或以爲指事字本不存在[②]，或者以爲指事文字原來衹是抽象的記號[③]。通過我們對古文字的分析可知，傳統的六書將指事字别爲一類是頗有道理的。它雖然表意，但與象形和會意借字形表意的方法完全不同，而有其自身的鮮明特點。然而指事又必須以象形爲基礎才能實現其表意的目的。因此，許慎將指事置於象形之前，以爲是比象形更早産生的文字，這種觀點與事實並不符合。

四　形聲

象形、會意和指事都屬於最早産生的表意文字，而形聲字則是相對晚出的表音文字。然而形聲雖然重在表音，但是由於它是在早期表意文字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此也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37 頁。

②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86—87、403—404 頁。

③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0—71 頁。

仍然保留有表意的成分。

關於“形聲”，許慎在《説文解字叙》中給出了他自己的定義：

> 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段玉裁《注》：“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别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别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由此可知，形聲字必由表形與表音的兩部分組成，形符爲表示字義類屬的部分，聲符則標識字的讀音。這當然反映了相當規範的形聲字的結構。

表意文字發展爲形聲字並不是一蹴而就的，許慎的所謂“形聲”，在劉歆、班固則謂之“象聲”，於鄭衆則曰“諧聲”，這些名稱的不同或許反映了各自對於形聲字的不同理解。徐鍇《説文解字繫傳》：“象則形也。諧聲言以形諧和其聲，其實一也。江河是也，水其象也，工可其聲也。”將“象”視爲名詞，但不合“象形”、“象事”、“象意”之説。段玉裁《注》：“形聲即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得其聲之近似，故曰象聲，曰形聲。鄭衆作諧聲，諧，詥也，非其意。”這些説法都不能將形聲字視爲發展演化的産物，而衹以其作爲一種固定不變的模式，是不够客觀的。

早期文字是否存在象聲字，這是饒有趣味的問題。如甲骨文“彭”本作“  ”，象伐鼓之聲，其中“壴”爲鼓的象形文，而“彡”象鼓聲，所以“彭”字的讀音即取鼓聲，這顯然屬於象聲文字。《説文·壴部》：“彭，鼓聲也。从壴，彡聲。”以“彭”爲形聲字其實並不正確，段玉裁改爲“从壴从彡”，合於本義。但“彡”象鼓聲，後來又獨立爲文而用作祭名，或也作爲其他形聲字的聲符，如“𣅀”、“肜”、“彤”等。又如“隸”古作“  ”，象人卧息之聲，所以以鼻中之毛外飛以象鼾聲强勁。而字本讀如“虒”，正取鼾聲。因此“隸”雖本爲會意字，但字中象聲的“  ”符也可以獨立而爲聲符，如“隶”本作“  ”，即應爲從“又”“”聲的形聲字。據此可以看出，古代的象聲字不僅存在，而且其所象聲音的部分甚至還可以獨立成文，這意味着不僅那些表現聲音的文字可以作爲象聲文字，甚至來源於聲音的文字也可以視爲象聲。因此，象聲字其實並不是指規範之後的形聲字，而是原始的具有聲音象徵意義的表音字。顯然，象聲的概念應該反映了初始的表音文字，或以這種初始的表音文字統及後起的包括形聲字在内的一切具有表音成分的文字。

鄭衆所謂諧聲的概念比象聲和形聲所涵蓋的範圍都更爲廣泛且明確，它既視象聲字中表音的部分爲諧聲，也視形聲字中的聲符爲諧聲，因此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文字表音功能的形成和發展，當然也最符合語言和文字的演進過程。而許慎衹强調諧聲文字中形音兼備的形聲系統，儘管在類别上釐劃得更爲清晰，但却舍本逐末，將表音文字形成的基礎遺忘了。

形聲字由形符和聲符兩部分構成，但聲符的位置可以居上，也可以居下，可以居

左，也可以居右，可以居中，也可以居外，並不固定。如許慎所舉的“江”、“河”二字後來都屬於左形右聲的結構，“郡”、“郊”則屬於右形左聲的結構，“萌”、“芽”屬於上形下聲的結構，“悲”、“恐”屬於下形上聲的結構，“圜”、“固”則屬外形内聲的結構，而“問”、“風”則屬内形外聲的結構。這種形聲結構的劃分主要是對隸變後的漢字而言，而先秦古文字的形聲結構却相當隨意，並没有嚴格的規範。

大部分形聲字屬於新創造的文字，呈現一形一聲的簡單結構，但也有相當一部分形聲字是對舊有的象形、會意或指事字規範的結果，這部分文字的結構比較複雜。對於後一類形聲字，有些則於原有象形文的基礎上添加形符，甚至疊床架屋，使之變爲形聲字。如“春”本作“屯”（  ），象種子抽芽之形。甲骨文或見“今屯”（《前》4.6.6），意即今春，“屯”因象種子萌芽而用爲季節名稱，後更增添“日”符而别制形聲字作“旹”（  ），專指春季。而春季爲萬物生長的季節，所以又將草木符號附加於“旹”而作“蒩”（  ），形成了从“艸”“旹”聲的新的形聲字，其字形的發展是遞進變化的。《説文·草部》：“蒩，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許慎將“蒩”字分析爲从“艸”从“日”而“屯”聲，爲二形一聲之字，顯然掩蓋了文字形體的演變特點。

會意字的形聲化趨勢也表現出相同的現象。古文字“寶”本作室中藏貝玉之形（  ），後增聲符“缶”而爲形聲字（  ）。《説文·宀部》：“寶，珍也。从宀玉貝，缶聲。”學者或據此以爲“寶”爲三形一聲的形聲字，並不正確，原因就在於我們不能將“寶”字原作室中藏貝玉這一完整的形構拆分來解釋，那將意味着“寶”所比類“宀”、“玉”、“貝”而會意的字義消失，從而使“寶”喪失了其造字的基礎。因此“寶”也應是在“”形的基礎上添加聲符而形成的形聲字。

由指事字發展而成的形聲字同樣存在這種現象。古文字“國”本作“  ”，象中央邑以外的地域，後或增“弋”爲聲符而作“或”（）。《説文·戈部》：“或，邦也。”又《口部》：“國，邦也。”古“或”、“國”同字，爲外服封疆之界，於是又增形符“口”或“匚”以圍之而作“  ”、“”。

這些實例顯示，形聲字的結構雖然複雜多變，但是如果將其納入文字發展的過程之中分析，其結構就都應視爲一形一聲。以往學者或者根據某些形聲字所表現出的看似複雜的結構而指出所謂複形複聲的説法，其實都是對形聲字結構的誤解①。因此我們對於形聲字的分析，必須以一種發展的眼光去審視其結構的形成與變化。

會意字中有時爲了結構簡化的需要，兼表讀音的符號甚至可以作省形處理，這種方法在形聲字中也得到了應用。《説文·蚰部》：“蠶，蟲也。从蚰，朁省聲。”又《尸部》：“朁，轉也。从尸，叀省聲。”又《衣部》：“叀，丹穀衣也，从衣，𠂤聲。”由此可見，“𠂤”爲上述三字的基本讀音。但爲什麽“蠶”、“朁”不直接注出“𠂤”聲，而非得采用省聲的形式？原因就在於許慎以爲不能過分地離析字形，這種考慮到形聲字發展的做法比他對於複形複聲的説法科學得多。“朁”本从“尸”“叀”聲，後聲符簡省作“叕”，故曰“叀”省聲；“蠶”本从“蚰”“朁”聲，後聲符簡省作“𠕋”，故曰

① 高明先生對此已有詳細的研究，參看《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0—61 頁。

“屨”省聲。

省聲的現象在商代甲骨文中即已存在。“高”乃樓觀之形，下層設窗，甲骨文“高”本有極象形的寫法（  ），但多簡化（  ）；而“膏”字既見不省的形體（  ），也有省簡的形體（  ）；“蒿”字也見省聲之“”與不省之“”兩種結構。凡“高”字的省作皆因形符佔據了樓下設窗的位置所致。

除省聲之外，形聲字中還有一種省形的現象。《説文·高部》：“㝗，小堂也。从高省，冏聲。”又：“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又：“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三字本皆从“高”。鑒於“高”字在作爲聲符的時候可以存在省形的現象，所以“㝗”、“亭”、“亳”三字爲从“高”省形的結構也應是可信的。又如“哲”字本作从“德”、“折”聲之形（  ），其中的“德”字也可省形而作“悳”（  ）。由此可見，古文字形旁的繁省在不影響字義的情況下是可以隨意變化的。

《説文·瘳部》：“寐，卧也。从瘳省，未聲。”又：“寤，寐覺而有言曰寤。从瘳省，吾聲。”甲骨文“寤”爲會意字作“  ”或“”，或象寐覺而有言，或作寐覺而張目，也可明許説的根據。

儘管許慎的省聲、省形之説有其合理的部分，但也不能否認其中的很多説法恐怕都出於臆斷，因此自清以來，不少學者對此存有疑慮。如許慎以“宫”爲“躬”省聲，便與古文字的材料不符。又以《老部》的“耆”、“耆”、“耇”、“耄”、“耏”、“壽”、“考”、“孝”皆从“老”省，但古文字資料顯示，“老”本作“  ”，晚到春秋時期才逐漸形成“  ”的字形，而《説文》所列的文字有些出現很早，皆從“”而不省，與許慎的説法不合。因此，瞭解文字結構的省與不省，需要根據古文字資料全面梳理相關文字的發展規律，才能獲得相對客觀的認識。

五　轉注

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許慎對於轉注的定義，歷代學者各有不同理解，大致可分主形、主意和主音三種意見。

1. 主形派　以徐鍇爲代表。《説文解字繫傳》卷一云：

>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别名有耆、有耋、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从“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别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从“木”。後皆象此。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别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疰，故有鬼疰，言鬼氣轉相染著注也。

以一字表意偏旁意義的互注爲轉注，這個看法在某種意義上與形聲字的造字原則是重疊

的。清江聲作《六書説》，則將轉注以字形爲標準的説法闡述得更爲明確。其云：

> 立“老”字以爲部首，即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从“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耋”、“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於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叔重但言考者，舉一以例其餘爾。由此推之，則《説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①。

主形派的觀點認爲，許慎所説的轉注實際是以他所建立的五百四十部爲基礎，凡屬同一部首的同義字就構成轉注的關係。

2. 主意派　以戴震、段玉裁爲代表。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云：

> 《説文》：“老从人毛匕，言鬚髮變白也。”“考从老省，丂聲。”其解字體，一會意、一諧聲甚明。而引之於《叙》，以實其所論轉注，不宜自相矛盾，是故别有説也。……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説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叙》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别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②。

關於這個意見，段玉裁在《説文解字注》中也有明確的闡述。其云：

> 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説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恉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義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蓋“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丂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爲轉注。全書内用此例不可枚數。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

① 《叢書集成初編》本。

② 見《戴震文集》卷三，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限於二字，如禓、嬴、裎皆曰“但也”，則與“但”爲四字；“窒”、“寘”皆曰“塞”也，則與“塞”爲三字，是也。

主意派明確指出轉注實非造字之法，而爲用字之法，認爲許慎所説的“建類一首”應以字義分類，轉注即爲字義的互訓，而與字形無關，凡字義相同者皆可互訓，即構成轉注的關係。

3. 主音派　以章炳麟爲代表。他在《轉注假借説》中以爲：

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泛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寖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異。據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芓，麻母也；蕡，芓子。古音同在之類。……蓨，苗也；苗，蓨也。古音同在幽類。……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爲二也。即紐韻皆同者，於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説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於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尥、丰與葦，火與焜、燬，……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畐、菐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畫、挂同在支類，龔、恭同在東類。……此於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蕃，并與匕，旁與溥，亡與無，象與豫，牆與序，謀與謨。……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然可覩矣。若是者爲轉注①。

章氏以轉注爲造字之法，即以同音的原則而創造同義之字，因而認爲許慎的“建類一首”即以聲類歸意。

這些對於轉注的争論實際涉及了兩個層面的問題，其一，許慎轉注的定義究竟是什麽？其二，許慎給出的定義是否符合六書的本義。而上述三派在討論轉注的問題時，皆將許氏的定義與這個定義的是非問題混淆而論，因此需要重新審視。

首先必須澄清的是許慎轉注定義的内涵，準確地説，我們談論許氏的定義便不能脱離《説文》而作任意的想象。《説文解字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爲耑，……畢終於

① 章太炎撰，龐俊、郭誠永疏證：《國故論衡疏證》，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亥。”明確提出其所謂的“建類一首”就是指《説文》起一終亥的部首系統，因此，許慎所認爲的轉注字必須是納入同一部首的互訓之字，從這一點看，主形派的説法比較符合許慎的原意。

既然如此，許慎所立的轉注定義是否符合六書的本義則是接下來需要討論的問題。闡明這個問題，我們同樣需要從兩個方面進行思考。首先，六書轉注的本質是什麽？它究竟是一種造字方法，還是僅僅體現着古人的用字原則。戴震注意到，《説文》以“造字”之法解“老”爲會意，又解“考”爲形聲，而在《叙》中反以“考”、“老”爲轉注，這種現象是彼此矛盾的，因而他認爲許慎其實並不以轉注爲造字之法，從而指出凡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爲造字方法，而轉注和假借則爲用字之法的觀點①。然而事實並不這麽簡單，因爲根據對古文字資料的分析，六書中的假借其實與一般以同音假借的文字使用方法並不相同，它也是一種造字的方法，而與象形諸法不同的是，六書的假借雖然没有創造新字，但却創造了新詞。如果這樣，則六書中僅將轉注摒除在造字的方法之外，這種現象是頗令人費解的。因此，六書中的轉注同樣不宜視爲與造字無關的用字方法。這一點章炳麟已經指出。

轉注如果作爲一種造字的方法而存在，那麽它是像象形諸法那樣創造了新字，還是同假借之法一樣衹創造新詞？我們知道，許慎對於“老”、“考”二字字形的分析明確屬於創造新字的方法，而在《叙》中對“老”、“考”轉注的分析則旨在闡明二者的關係，顯然，這種關係無論涉及字義還是字音，都已與創造新字形的工作無關，因此從許氏“同意相受”的説法考慮，所謂轉注應該就是以相同形符爲基礎而創造同義詞的方法，由這種方法創造的新詞並不表現爲新的字形，而是在原有字形的基礎上將本字注入新的詞意。如甲乙二字具有相同的形符，而轉注之法則是將甲字的意義轉注於乙字，從而使乙字賦有了與甲字相同的意義。按照許慎的解釋，轉注法所創造的同義詞必須是形符相同的文字。

許慎以爲，轉注字因具有相同的形符，其義可以互注，於是受注字在其本義之外又兼有了新的字意，這種做法使同一字形具有了不同的意義，終使早期文字一字衹有一義的現象發生了根本改變，這當然體現了文字的進步。如《爾雅・釋詁上》：“迥、逴、遐、逿，遠也；迥、遠，遐也。”郭璞《注》：“遐亦遠也，轉相訓。”“迥”、“遠”、“遐”都具有不同的字意，其中必有一義爲本義之外的轉注意。因此許氏以“同意相受”的“意”區别於“比類合誼”之“誼”，以明受注字的轉注之意並非該字的本義。然而許慎以“建類一首”作爲轉注的條件，却並不符合先秦文字的特點。我們知道，在秦統一和規範文字之前，由於文字的形符並不固定，因此先秦古文字事實上並没有嚴格意義上的部首劃分。形符由於意義相同或相近可以通用，這種現象比比皆是，如“姓”也作“𡛼”，“咏”也作“詠”，“宕”也作“𡧓”，“留”也作“𤔔”②，其例不勝枚舉。而這些互用的形符，經秦統一文字才被最終固定了下來，並由許慎於《説文解字》中分别立爲部首。因此，所謂“建類一首”的觀念其實反映的衹是秦以後人們

① （清）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戴震文集》卷三，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②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三章第三節，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的文字觀念，這種觀念並不符合先秦古文字的構形原則。顯然，許慎以建類一首來確定轉注字的標準，是以晚期的規範文字臆説先秦尚未規範的文字系統，這個定義不甚符合六書的轉注本義。所以，先秦時期以轉注之法創造新詞的工作不僅包括形符相同的文字，而且也應包括那些因形符的意義相近而可以互爲使用的文字。至於很多字形不同或形符不同但具有相同字意的文字，其原因或因方言所致，或由時代所成，這些同意字互用的現象雖然也可以用“轉注”的事項歸納，但已不屬於六書轉注的範疇。

創造字形的工作當然衹能使一字具有一個本義，而轉注作爲一種創造新詞的方法雖然没有創造出新的字形，但却豐富了漢字的字意，因此它是漢字從一字一義走向一字多義的重要轉折。其原則是以意符相同或相近的字轉相爲訓，從而將甲字的本義轉賦於乙字，使乙字在其本義之外又獲得了新的字意，最終造成文字字意的豐富。鄭衆將轉注厠於象形和會意之後，暗喻這種方法出現於表意文字的創造之後，也可證明這種方法與語音無關，而衹注重字義的轉訓。事實上，字意的擴大不可能等到所有文字創造完成才發生，根據鄭衆的看法，古人以轉注的方法創造新詞，這種做法遠在表意文字創造之後就已經出現了。這與劉歆、班固和許慎將文字的創造與詞意的發展截然分開的做法相比，顯然更能客觀地反映文字産生和演進的歷史。

六　假借

六書的假借與一般文字使用的通假不同。許慎《説文解字叙》云：

>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許慎確立的假借定義與其所舉的例證並不和諧，“令”由命令的本義而爲發號施令的人，“長”由長短之長而爲長幼之長，又因長幼的身份而爲官長之職，其實都屬於字義的引申，而並非“依聲託事”的假借。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雖以假借爲用字之法並不確切，但以“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而分假借爲因義之引申與因聲而假借兩系，則是較爲客觀的説法。因此我們可以將假借分爲因義而借和無義而借兩類，因義而借重在字義的引申與借用，可謂“依義託事”；而無義而借則唯重字音的相同，可謂“依聲託事”，這兩種方法應該共同構成了六書假借的本義。

因義而借和無義而借雖然都没有創造新的字體，但却創造了新的詞彙。如作爲方位名詞的“北”本爲“背”的會意字，後因君王面南背北君臨天下的固有位置而借爲方位之“北”。“西”本爲鳥巢的象形文，因鳥歸巢而栖必在日西將落之時，故又借爲方位之“西”。作爲干支名詞的“甲”本爲立表測影所定五方的象形文，而中國傳統的時空觀乃以確定方位爲決定時間的基礎工作，所以“甲”便移用爲記録時間的天干之首。而“來”本爲瑞麥的象形文，麥非本土作物，乃自西方傳入而來，因此又借爲歸來的“來”。“禽”本爲罕畢的象形文，故借用爲擒獲字。這些由本字引申其義而創造的新詞都體現了因義而借的思想。而“隹”本爲飛鳥的象形文，後假借爲語氣詞；“其”本爲簸箕之象形文，“之”本爲足掌的象形文，“女”本爲婦人的象形文，“幺”本爲絲之象形文，後皆假借爲代詞，其中“之”除可依義引申爲動詞之外，還可假借爲語氣詞；

“九”本爲手肘的象形文，“萬”本爲蝎子的象形文，後皆假借爲數詞；“自”本爲鼻子的象形文，後則假借爲介詞；“翼”本乃蟬翼的象形文，後假借爲“翌”；“于”字本象雖晦，但假借爲介詞和連詞的事實却很清楚。這種因假借而得的新詞詞義與本字的字義毫無關係，顯然屬於依聲託事的方法。很明顯，這些新詞的創造雖然没有以一種新的字形結構顯現出來，但却具有了新的字意，當然也應視爲造字之法，這與文字使用中的假借現象没有關係。

假借與轉注一樣，都使同一字形獲得了新的字意甚至新的用法，但假借又與轉注不同，轉注旨在同意的相受，它使一字而兼具數意，而假借則通過字義引申或依聲託事的方法創造了更多的新詞。這不僅是對表意造字法的一種有效補充，而且對於豐富漢語的詞彙，使文字更方便記録語言而用於交流，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事實上，古人運用象形、指事方法創造的文字一般多爲名詞，這決定了早期的書面語形式衹能呈現爲若干名詞的堆砌。而當人們學會以會意的方法創造出動詞，又以假借的方法創造出用以聯絡名詞、動詞的更豐富的虚詞詞彙的時候，文字纔可能眞正具有記録語言的功能，從而使書面語的形式發生根本的改變。

通過以上字例的分析可以明顯看出，利用假借方法所創造的新詞雖然都是表意的方法不便創造的，但却並非形聲的方法所不能創造的，這意味着以假借創造新詞的方法必須出現在形聲造字法形成之前。鄭衆的六書次序以假借之法先於諧聲，這種觀念無疑客觀地反映了文字發生和發展的歷程。因此，鄭氏的理論不僅體現了他對六書的深刻見解，難能可貴，而且也是諸種學説中最近事實的一種。

第二節　古文字形旁的通用

研究先秦古文字，除必須首先熟悉文字的形體特點之外，還應瞭解漢字結構變化的一般規律，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字形通轉的規律。所謂字形通轉，是指凡意義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在作爲用以表意的偏旁時往往可以相互通用的現象，學者或稱之爲“字形通轉”①，也稱爲“義近形旁任作”②，或“義近形旁通用”③。這種現象一般衹出現在形聲字和少數會意字中，它雖然使文字的字形發生了改變，但對字義却没有本質的影響。因此對於這一規律的研究不僅有助於瞭解漢字的結構特點，而且對於古文字的考釋也極有裨益。

漢字義近形旁的互作並不是晚世才出現的現象，在先秦古文字系統中，這一方法已經得到了普遍的運用，因此它無疑體現了古人獨特的造字理念。事實上，儘管形聲字與會意字都需要以形符表意，但在先秦時期，已經固定的表意符號却允許被意義相同或相近的符號所替換，這一做法使古文字的形體結構更爲複雜多變。這意味着人們習慣上接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30 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 頁。

③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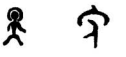
受的一字一形的觀念在先秦時期並没有眞正形成，這一方面由於當時的文字始終在繁縟與簡化之間發展演變，文字尚未最終定型；而另一方面則體現了古人表意具體化的客觀要求。因此我們研究先秦古文字，必須打破人們長期以來習慣接受的規範文字的觀念，而用一種演化與發展的眼光去審視和把握先秦古文字的結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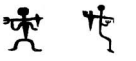
學者對於漢字，尤其是古體漢字所表現的義近形旁通用的現象已有很多研究。唐蘭首先提出古文字中字形通轉的規律，他認爲：

> 凡是研究語言音韻的人，都知道字音是有通轉的，但字形也有通轉，這是以前學者所不知道的。
>
> 通轉和演變是不同的。演變是由時代不同而變化。……至於通轉，却不是時間的關係，在文字的型式没有十分固定以前，同時的文字，會有好多樣寫法，既非特別摹古，也不是有意創造新體，衹是有許多通用的寫法，是當時人所公認的。

並同時舉出大人女、巾衣、土𠂤三組義近形旁通轉的實例①。其後，楊樹達作《新識字之由來》，又舉出𢍏艸、儿女、彳止三組通轉互作的實例②。而高明先生在《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中首次系統研究了義近形旁通用的現象，並列有三十二組字例③，其中二十七例增廣前人所論，不僅利用古文字資料極大地豐富了漢字字形通轉的實證，而且使古文字義近形旁通轉的規律眞正具有了理論的意義。此後劉釗作《古文字構形學》，又在此基礎上增益十七組實例④，使對這一問題的梳理更爲全面。現在我們綜合各家的研究成果，略作補充，將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的常見用例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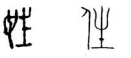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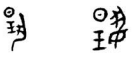
1. 大人形旁通用

佣  冕  兄 

荷  競  係 

幾 

2. 人女形旁通用

毓  姓  揚 

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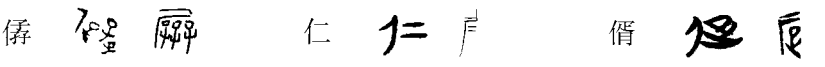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31、235、241 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10 頁。

③ 文載《中國語文研究》1982 年第 4 期；又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三章第三節，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5—337 頁。

3. 人尸形旁通用



4. 人卩形旁通用



5. 儿女形旁通用



6. 女母每形旁通用



7. 首頁形旁通用



8. 目見形旁通用



9. 口言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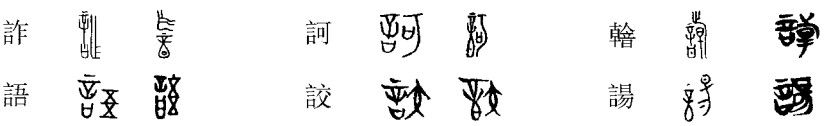
10. 心言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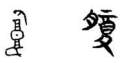
11. 心口言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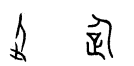
12. 言音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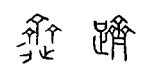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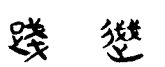
13. 人肉骨身形旁通用

體  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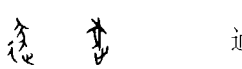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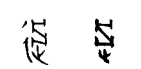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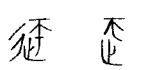
14. 止足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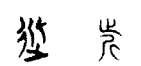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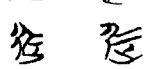
跨  跛  企 

15. 足辵形旁通用

路  躋  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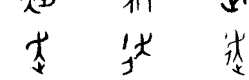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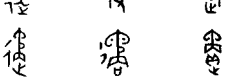
16. 止辵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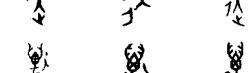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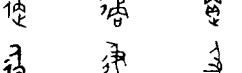
逐  過  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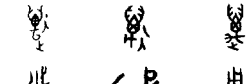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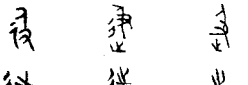
迸  近  追 

17. 止彳辵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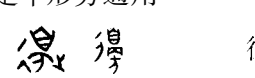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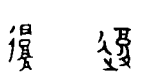
從  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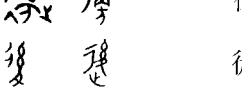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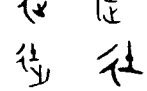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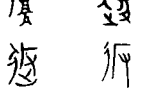
走  遹 

邁  彼 

通  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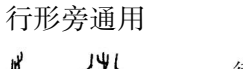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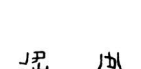
18. 辵彳形旁通用

邊  征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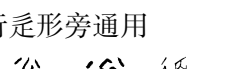
後  徒  返 

還 遺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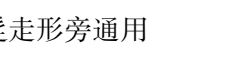
19. 彳行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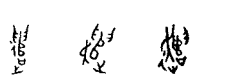
徙  衛 

20. 行辵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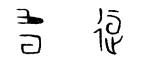
道  達

21. 辵走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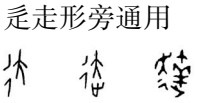
遣  趲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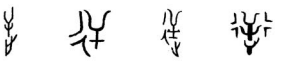
22. 止辵走形旁通用

趕  迂 

23. 彳辵走形旁通用

達 

24. 止彳辵行形旁通用

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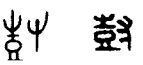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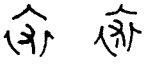
25. 丯又形旁通用

對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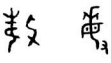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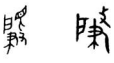
26. 又丑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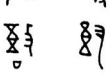
對  徹 

27. 又寸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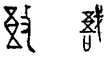
尌  寺  裘 

28. 又攴形旁通用

敏  肇  徹 

敔  啟  敗 

29. 攴戈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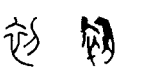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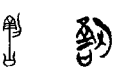
敔  敗  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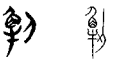
救 

30. 戈斤刀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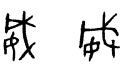
撲 

31. 刀刃形旁通用

初  割  則 

解 

32. 戌戊形旁通用

威  成 

33. 牛羊豕馬鹿虎鹿兔諸獸形旁通用

牡 

牝 

牲 

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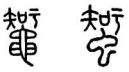
34. 鳥隹形旁通用

雞  　集  　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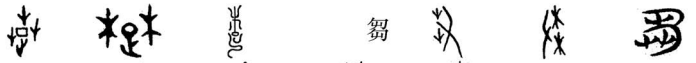
35. 羽飛形旁通用

翰  　翼 

36. 虫黽形旁通用

蛛  　蜘 

37. 屮艸𦥑木林森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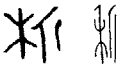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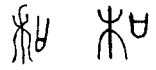
莫 

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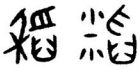
春 

38. 禾木形旁通用

休  　析  　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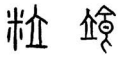
和 

39. 禾米形旁通用

稻  　稟  　粱 

粟 

40. 米食形旁通用

糔  　粒 

41. 皀食形旁通用

饎  飤  餕 

既 

42. 衣巾形旁通用

常  幃 

43. 糸衣形旁通用

補 

44. 糸巾形旁通用

純  素  繶 

45. 糸（絲）素索形旁通用

紟  綱  顯 

46. 糸索形旁通用

綬 

47. 糸黽形旁通用

紳  縮 

48. 素索黽形旁通用

綽 

49. 糸束形旁通用

純 

50. 宀广形旁通用

宕  廳  廟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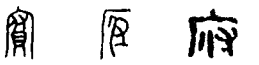
51. 宀厂形旁通用

寡  安  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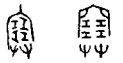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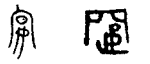
52. 厂广形旁通用

厚  廄 

53. 宀厂广形旁通用

厎  府 

54. 宀穴形旁通用

塞  窮  宴 

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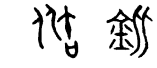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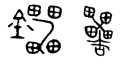
55. 宀口形旁通用

寓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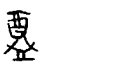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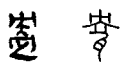
56. 缶瓦形旁通用

瓶  甗 

57. 缶金形旁通用

鉼  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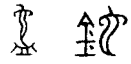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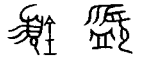
58. 皿瓦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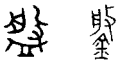
甂  盎 

59. 皿鼎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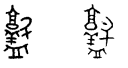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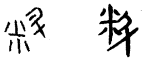
齑  盉 

60. 皿金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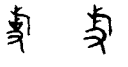
匜  盥  盤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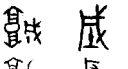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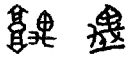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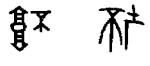
61. 斗升形旁通用

斷  料  粊 

62. 𠂤𠂇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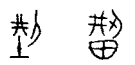
旂  旋 

63. 土亯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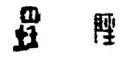
城  堳  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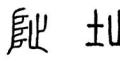
坂 

64. 土田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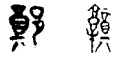
封  　型 

65. 土𠂤形旁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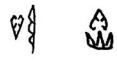
疆  　陘  　陟 

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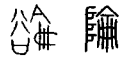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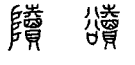
66. 邑亶形旁通用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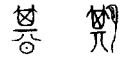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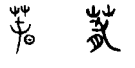
67. 山𠂤形旁通用

阤  　崩 

68. 谷𠂤形旁通用

陯  　隤 

69. 日月形旁通用

期  　春  　昔 

通過以上各組字例可以看出，古文字形旁通用的現象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四個原因。

第一，由於對事物觀察視角的不同，致使同一個象形文具有了不同的結構，這樣的符號用於表意當然可以通用。如“大”與“人”同爲人形，唯一爲正視，一爲側視；“山”與“𠂤”同寫山形，唯一爲横寫，一爲豎寫。此外，個别會意字也會因字義的關係而改變偏旁，如“析”或作  （析君戟），從半木。

第二，相互通用的表意符號有時正是同一文字的繁簡二體，這種形旁的互作顯然不會影響表意。如“𠬜”用爲表意符號可以簡省爲“又”，“行”用爲表意符號可以簡省爲“彳”，其他如“𢍏”與“艸”、“鳥”與“隹”也都體現了字形的繁簡變化。

第三，某些在後人看來屬於類屬相同的符號，但在造字者看來却可以通過字形的區别而達到表意具體化和精確化的目的。如“牡”、“牢”等字雖然在後世統一規範从“牛”，然而在甲骨文中，每字所从的不同獸類則可能意味着祭祀使用的不同牲品。“牡”从“牛”可能僅指牡牛，从“羊”則僅指牡羊，从“鹿”則又指牡鹿；而“牢”字从“牛”則指牛牲，从“羊”又指羊牲。在田獵卜辭中，“逐”字从“豕”从“鹿”的種種變化或許也暗示了人們在田獵時追逐禽獸的具體對象不同。因此，儘管殷商先民對於上述概念都已抽象出具有一般意義的詞義，但至少在部分卜辭中，表意的具體化仍然是使相關文字形符變化的主要原因。

第四，表意符號意義之間的聯繫可以使形旁相互通用，這構成了形旁通作現象的主體。以某一固定的形符表意雖然是一種約定俗成的工作，但這並不妨礙人們以意義相同

或相近的符號來替代常用的符號，這不僅反映了古人的類屬觀念，而且體現了他們對於事物内在聯繫的觀察以及由此形成的對於事物獨具特色的理解。如“人”、“女”二符的互用以及“土”、“田”、“宜”三符的互用可以歸爲類屬的劃分，而“口”、“言”或“心”、“言”的通用以及“土”、“亶”二符的通用則顯然反映了事物之間的内在聯繫。很明顯，這些具有意類聯繫的文字作爲形旁用以表意，當然應該體現着相同的字義。

廣義的義近形旁通用的規律其實包含着義近與形近兩方面内容，它是漢字尚未規範時存在的一種普遍現象。古人的這種做法不僅造就了衆多的異體字，而且對於後世異體字的産生也有着深遠影響。先秦時期正是漢字的創制與使用相對混亂的階段，異體字的出現既可能有字形繁省的需要，也可能反映着不同地域人們對於事物的不同理解。因此，研究當時的文字，充分瞭解漢字義近形旁通用的規律乃是必需的工作。

第三節　古文字聲旁的通用

漢字在規範之前，除義近的形旁可以互爲通用之外，表音的偏旁有時也可以改變。雖然對於聲符互作的認定要比形旁的通用困難得多，但目前的資料顯示，聲符的互用同樣反映了漢字形體結構變化的基本規律。

許慎已對早期漢字的這一現象給予了充分關注，在《説文解字》所收的異體字中，有相當一部分都屬於因聲旁的相通而互作的現象。現列舉數例如下。

禮，从示，从豐，豐亦聲。礼，古文禮。
祀，从示，巳聲。禩，祀或从異。
祭，从示，彭聲。祊，祭或从方（以上《示部》）。
瓊，从玉，夐聲。璚，瓊或从矞。璩，瓊或从豦（《玉部》）。

除此之外，先秦古文字聲旁相通的現象也很常見，兹聊舉數例如下。

廟，  （虢季子白盤）、  （中山王譽壺），从朝聲，或从苗聲。
匠，  （季宫父匜）、  （鑄子匠），从𡍮聲，或从古聲。
鄂，  （鄂孝子鼎）、  （侯馬盟書），从單聲，或从丹聲。
裘，  （九年衛鼎）、  （次尊），从求聲，或从又聲。
麓，  （《粹》664）、  （《前》2.23.1），从鹿聲，或从录聲。
歷，  （《京津》4387）、  （《前》1.33.1），从秝聲，或从林聲。
達，  （師袁簋）、  （《續存》1.2011），从羍聲，或从大聲。
宿，  （郳子車盆）、  （郳子宿車盤），从侳聲，或从蒐聲。
齎，（叔鼎）、（仲𠂤父鬲），从妻聲，或从齊聲。
，（師鼎）、（贏㚔德作簋），从才聲，或从甾聲。

（包山簡）、（包山簡），从付聲，或从父聲。

（《前》2.34.6）、（陽狐戈），从亡聲，或从瓜聲。

（《花東》108）、（《集粹》），从囊聲，或从良聲。

（《璽彙》0650）、（中山王嚳壺）、（《珍秦》190），从人言，人亦聲，或从身聲，或从仁聲。

通過上揭字例可以看出，部分形聲字及會意兼聲之字，其表音的部分有時是可以通過讀音相同的文字替換的，這在漢字形成的早期階段顯然並不是個別現象，因而也應成爲漢字結構變化的規律之一。聲音的通用衹以同音爲條件，並不受字形字義的限制，因此這一方法的使用甚至比義近形旁通用還要廣泛。誠然，謹慎地區别具有這一特徵的文字究竟屬於因聲旁的互換而形成的異體字還是不同文字因同音而假借的關係是非常必要的。如《説文·宀部》以“宇”、“寓”本爲一字，唯聲符互易，但史牆盤銘文二字同見，用法各異，“寓”實爲“寓”字，知許氏以通假誤爲異體。所以確定某字因聲符的替換而成爲異體，必須具有多方面的證據謹慎求證。

明瞭這個規律對於古文字的考釋至少可以起到拓展思路的作用。楊樹達曾作《新識字之由來》，提出“音近聲旁任作”的看法，並運用這一規律考釋古代文字。如釋“”爲“鞄”，以“陶”、“包”同音互用；釋“”爲“賞”，以“向”、“尚”同音互用；釋“”爲“齊”，以“才”、“差”同音互用；釋“”爲“齎”，以“妻”、“齊”同音互用[①]。這些工作不僅對於我們瞭解古文字聲旁的互易現象很有幫助，同時也有益於掌握漢字結構變化的基本規律。

第四節　古文字形體的簡化

漢字形體有意識地簡化並不是晚近才出現的事情，事實上在文字尚未規範的先秦時期，對字形的簡化就已經發生，這個工作不僅與漢字的發展相伴而行，而且構成了漢字形體變化的又一基本規律，甚至成爲古人創造新文字的有效方法。因此對於這一規律的瞭解與掌握，於古文字學的研究尤爲重要。

唐蘭曾對漢字形體演變的這一現象給予了充分關注。他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指出：

> 文字的形體和它的聲音一樣，時刻不停地在流動、變化，要是單拘定了固定的型式，就没有法子研究古文字。但所謂流動和變化，是有限制的，每一個變化都有原因，而在同一原（緣）由下面，許多文字必定作同一的變化。這種變化的規律，是古文字研究中最重要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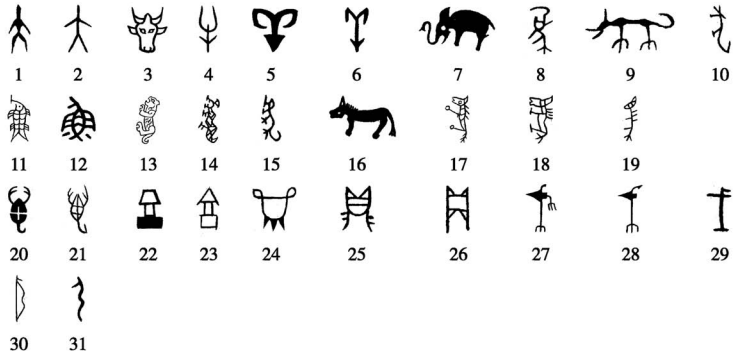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12 頁。

唐蘭對於古文字形體變化規律的强調非常必要，同時他對這種變化規律的歸納也很有意義，其中有三點特别值得重視。第一，原始象形文由於書寫的繁瑣，具有趨簡爲符號的趨勢；第二，一些形體過繁的文字，往往省去重複的部分；第三，凡獸類的象形文，又常衹以獸首的形象代替本字，而將首以下的部分省略[①]。這些原則的確定事實上爲漢字形體簡化的研究奠定了基礎，而其中的某些方法，隨着相關字例的積累而更具有了普遍的意義，如郭沫若通過對周初四德器的研究，證明古文字“易”本作“”，字形正是對“益”作“”的簡化[②]，這使唐蘭提出的第三個原則已不僅適用於與獸類有關的文字，而成爲古文字形體簡化甚至創造新文字的一條重要法則。

高明先生對於漢字形體簡化規律的研究更爲深入系統，他對唐蘭所確立的原則進行分析補充，認爲其中的第三項原則並不限於獸類文字，而它所體現的方法其實是對某一完整字形的截取，從而使這一原則更具有了一般的意義。不僅如此，高先生還在唐氏理論的基礎上增益了新的內容，提出古文字形體簡化規律的五項原則：第一，變圖形爲符號；第二，省略多餘和重複的偏旁；第三，截取原字的一部分以代替本字；第四，以形體簡單的偏旁代替形體複雜的偏旁；第五，以形體簡單的新字代替形體複雜的本字[③]。這五項原則基本概括了古文字形體簡化的一般規律，從而使古文字形體簡化的理論更爲完善。下面我們依高明先生確定的這五項原則，對古文字形體的簡化現象試作梳理。

一 變圖形爲符號

原始的象形文字皆出於寫實，因而據形描繪，具有明顯的圖案化特點。簡化後則僅以綫條勾勒物象的輪廓，已顯符號化的特徵。其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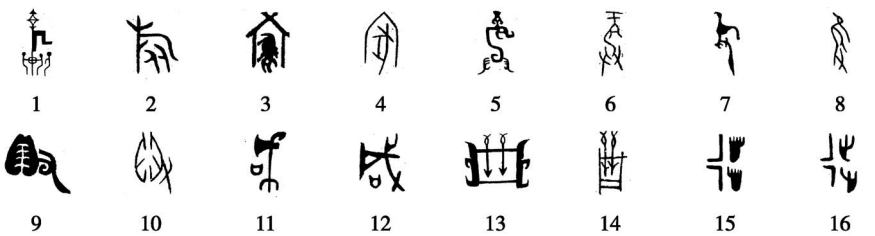
1、2.大（戍嗣鼎、頌鼎） 3、4.牛（牛鼎、《佚》46） 5、6.羊（羊簋、《甲》2352） 7、8.象（祖辛鼎、师湯父鼎） 9、10.犬（戍嗣鼎、《後下》41.14） 11、12.魚（魚父乙卣、伯魚父壺） 13—15.虎（虎簋、《掇二》77、《甲》1433） 16—19.馬（馬戈、《乙》9092、《佚》980、《寧滬》1.521） 20、21.萬（萬戈、《後下》19.8） 22、23.享（祖辛祖癸鼎、《後上》12.9） 24—26.鼎（貞）（父乙尊、《掇二》8、《戩》3.1） 27—29.戈（戈父丁簋、《乙》7108） 30、31.弓（弓父庚卣、同卣）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19—222 頁。

②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論到商代已在進行的文字簡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

③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三章第四節，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除這些獨體的象形文之外，有些合體字本來也寫得十分形象，宛如繪畫，然而由於組成這些文字的象形文得到了簡化，從而導致這些合體字的字形也由圖畫趨簡爲符號。其例如下：



1、2. 旅（父乙卣、矢簋）　3、4. 家（家戈父庚卣、《前》7.4.2）　5、6. 𡧓（子𡧓鼎、《前》4.30.1）　7、8. 獲（矢伯獲卣、《後下》20.1）　9、10. 得（得觚、《鐵》203.1）　11、12. 咸（咸父乙簋、何尊）　13、14. 菊（菊盤、《戡》44.13）　15、16. 徙（徙觶、徙遽僕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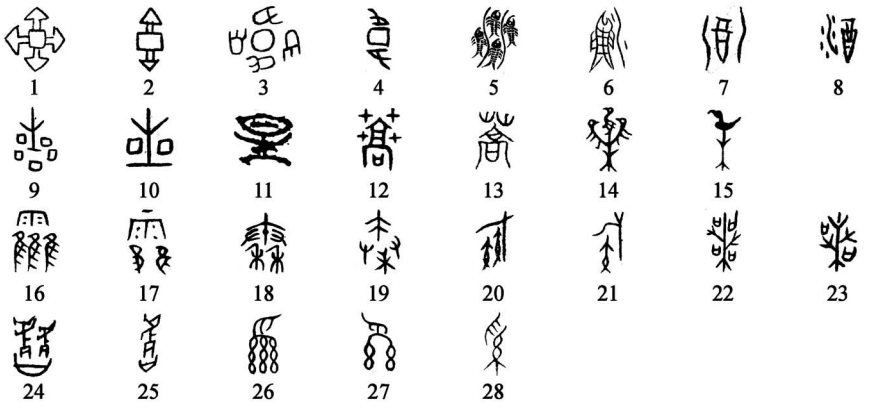
早期文字的圖象化特徵在族氏銘文中保留得特別完整，儘管如此，我們却並不能因爲它們更像是繪畫而否定其屬於文字的性質。事實上，假如我們瞭解了古人變圖形爲符號的簡化方法，就可以放心地運用這種方法對金文中大量存在的所謂“圖形文字”進行重新解讀，學者在這方面的探索已經獲得了積極的成果①。因此，這種方法不僅體現了漢字形體簡化的基本規律，同時也是指導古文字識讀的基本理論。

二　省略重複的偏旁

在文字創造之初，原始的象形文與會意字爲了表意的完整準確，字體中常常出現重複的部分或偏旁。如城墉有四門，所以城墉的象形文“亯”即作城垣而具四門樓之形，四門樓於是成爲重複的部分；而“集”本爲群鳥聚於樹上之義，所以字形作三鳥栖於木上之形，三鳥於是也成爲重複的部分。這種表意手法對於準確傳達字義當然十分必要，然而當人們對某字的本義已有普遍的共識之後，重複的偏旁所具有的表意作用便會大大降低，於是爲着書寫的方便，對重複偏旁的省略逐漸成爲古文字形體簡化的一項重要原則。兹聊舉數例以明其詳。

以上諸例，“亯”即古文“墉”，本城垣之象形文，象城垣四圍而具四座門樓，後因門樓的部分重複，故簡省一半，僅存兩座門樓以明其義。《説文・亯部》：“亯，度也。民所度居也。从㐭，象城亯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𠙵。”據甲骨文字形分析，“亯”字並無城郭之重的象徵意義，字本从“𠙵”，乃象城垣之形，四面門樓則正標明城門的位置。而“韋”字所从的“𠙵”没有四門，應爲圍邑，即以壕塹圍成的居邑的象形文。因爲居邑不具城垣，所以需要衛士繞邑守衛，因此“韋”當爲“衛”的本字，原爲會意字，以居邑周圍留下的四個足迹以示衛士環邑衛守之意。後因四止重複，故簡

① 高明：《“圖形文字”爲漢字古體説》，《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年版。



1、2. 墉（墉南鼎、《戡》40.13） 3、4. 韋（韋觚、《甲》2258） 5、6. 漁（子漁尊、《前》7.13.3） 7、8. 酒（《甲》2121、《合集》28231） 9—11. 星（《前》7.26.3、《拾》14.6、楚帛書） 12、13. 嵩（徝方鼎、曾姬壺） 14、15. 集（小集母乙觶、集父癸卣） 16、17. 霍（叔男父匜、霍鼎） 18、19. 秦（秦公簋、洹秦簋） 20、21. 族（《鐵》93.1、《甲》948） 22、23. 喪（《甲》737、《佚》549） 24、25. 皆（《甲》542、《粹》968） 26—28. 系（小臣系卣、系爵、侯馬盟書）

化爲二止。其他文字如“漁”字所从之“魚”，“酒”字所从之“水”，“星”字所从之星辰的象形文，“嵩”字所从之“中”，“集”與“霍”字所从之“隹”，“秦”字所从之“禾”，“族”字所从之“矢”，“喪”字所从之“口”，“皆”字所从之“虍”，“系”字所从之“糸”，皆因涉嫌重複而省。毋庸懷疑，這種因偏旁的重複而導致的形體簡化具有極爲鮮明的特點，對這一規律的掌握不僅於古文字形體變化的瞭解有所幫助，於古文字的考釋也可獲得有效的方法。

三 截取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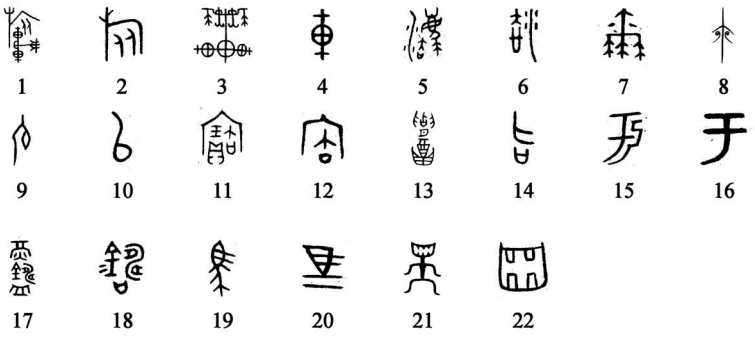
古人對於字形的簡化，有時也采用截取原字的方法，即將原本形體完整的字形，僅取其某一部分，以使整個字形得到簡化。這種做法又可細别爲三種形式，一是通過對文字字形的截取而創造新字；二是截取原字的一部分以代替本字；三是截取原字的某些偏旁，使原字字形雖有省簡，但本形未失。現在列舉數例試爲説明。

（一）截取原字以創造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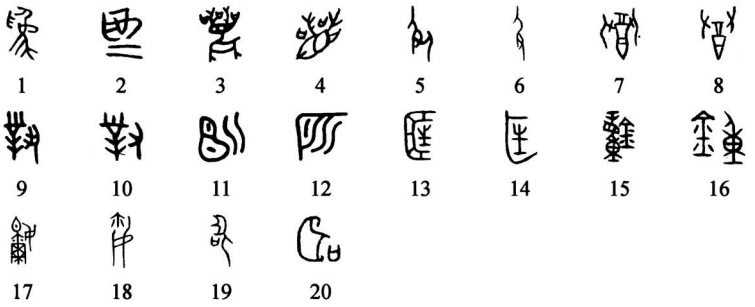
1. 益（徝鼎） 2. 易（大盂鼎） 3. 彭（《甲》2698） 4. 彡（《餘》10.2）

（二）截取原字以簡化字形



1、2. 旅（旅卣、叔㠯父簋） 3、4. 車（車父己鼎、應公簋） 5、6. 法（克鼎、《璽彙》2738）
7、8. 爾（何尊、中山王譽鼎） 9、10. 𠂤（《乙》513、召伯簋） 11、12. 寶（員父尊、周窓鼎）
13、14. 召（召尊、大簋） 15、16. 于（井侯簋、兮甲盤） 17、18. 鑄（叔皮父簋、師同鼎）
19、20. 馬（兮甲盤、燕侯載簋） 21、22. 齒（齒父己鬲、《甲》2319）

（三）截取原字的偏旁以代替本字



1、2. 爲（曾伯陭壺、東周左師壺） 3、4. 龐（《花東》37、《金》623） 5、6. 及（《甲》2357、3412） 7、8. 冒（《後下》24.12、《明》485） 9、10. 對（晉侯對盨、乖伯簋）
11、12. 匹（晉侯匹簋、录伯簋） 13、14. 匡（叔家父簠、禹鼎） 15、16. 鐘（多友鼎、邾公牼鐘） 17、18. 嬭（叔姬簠、莒侯簋） 19、20. 聖（《乙》5161、《後下》30.18）

第一種方法以截取原字而創造新字，其中的“易”是對“益”字的截取，“益”爲水滿而溢的本字，引申則有增益之意，於是古又用爲賞賜字。古音“易”在喻紐，“益”（溢）在影紐，韻同在錫部，讀音相同。“彭”本象鼓聲，而“彡”是對“彭”字象聲部分的截取，其用爲祭祀名稱，也應與伐鼓有關。甲骨文又有“𠭯”字爲酒祭的祭名，係从“酉”“彡”聲的形聲字，相當於文獻的肜祭，或即“肜”的本字，與“彡”祭不同。古音“彭”在陽部，“彡”在冬部，讀音相近。

第二種方法是通過對原字的截取而使字形簡化，其中的“旅”字本象二人乘車建旗之形，後省却車形，僅存上部而形成“旅”字。“車”字本出象形，其特點在於有輪，所以後來僅截取車輪的部分以代替本字。這兩個字形其實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截取形式，一是截取合體字的部分偏旁以代替本字，二是截取獨體字的某一部分代替本字。又

“灋”或作“法”，即是對繁形“灋”字的截取；而“爾”又作“尒”，也是出自對“爾”字上部的截取。根據這一原則可以看出，“以”之作“㠯”，“寶”之作“宲”，同樣都是出於對其繁形的截取，而“召”、“于”、“鑄”、“齒”諸字的定型，也是出於這種原因。至於“馬”字僅取馬首爲字，則是具有明顯時代特徵的簡化形式。

第三種方法則是通過僅截取文字的某一偏旁而使文字的形體得到簡化。如“爲”、“麗”二字僅截取獸首以代替完整的獸形偏旁，“聖”僅截取人耳的部分以代替完整的人形，“及”、“𠬜”、“對”諸字則僅截取人手的部分以代替完整的人形偏旁。又如“匹”字所從之“  ”是對繁形“  ”的截取。“匡”本從“”，後則截取其單框作“匚”。而“鐘”字的聲符或從“重”，“嫻”字的聲符或從“尒”，也都明顯可以看出是對本字繁形的截取。這種方法是通過某字偏旁的簡化形式替代原來的繁形而使字形得到簡化，但簡體偏旁的來源却是對其繁體的截取，因此這些文字雖然省簡，實際衹是偏旁繁簡的變化，並没有表現出文字的不同。

古人對文字字形的截取方法是多種多樣的，它既可以使古文字的字體化繁爲簡，同時也創造了異體字甚至新的文字。因此，對文字形體的截取不僅是古文字字形簡化的重要方法，而且也是創造新字或新詞的重要方法。瞭解這種方法可使人們以新的視角看待文字之間的字形聯繫，這對古文字的考釋工作當然極有助益。

四　以形體簡單的偏旁替換形體複雜的偏旁

古文字義近的形旁和音同的聲旁每每可以互用，這一規律使得形體複雜的形旁和聲旁常常被一些形體相對簡單的偏旁替換，從而在客觀上使文字的形體得到了簡化。有鑒於此，我們可以將這種簡化方法歸納爲替換形符和替換聲符兩種形式。

以義近形旁的替換而實現簡化可參見第二節所列字例，如“城”本从“  ”，爲城垣的象形文，但因形體甚繁，遂以同意之“土”替換而使字形得到了簡化。同樣，“紳”字以“糸”替“  ”、“犅”字以“牛”替“馬”，也都屬於義近形旁的以簡代繁。

以同音聲旁的替換而實現簡化可參見第三節所列字例，如“  ”本从“  ”聲，後被同音的“古”字替換，而“古”比“”字形趨簡，從而實現了字形的簡化。又如“裘”字的聲符“求”被“又”所替換，“廟”字的聲符“朝”被“苗”所替換，“鄲”字的聲符“單”被“丹”所替換，都是以形體簡單的聲旁替換了形體複雜的聲旁。

以形體簡單的偏旁替換形體複雜的偏旁，這種做法在古文字的字形簡化過程中運用得十分普遍。事實上這些方法並不是什麽新鮮的創造，而是古文字義近及音同偏旁互用的結果，衹是這種互用必須以形體簡單的字形代替形體複雜的字形爲原則。

五　以簡單的字形取代繁複的字形

所謂以簡體取代繁體，主要是指某些字形體過繁，於是古人方以形體簡單的同音字借爲使用，其後久借不歸，假借字反成爲本字。如“鱻”作“  ”（公貿鼎），“鮮”作“”（伯鮮盨），本爲二字，後則以“鮮”代“鱻”；“邍”作“”（陳公子甗），

“原”作“  ”（克鼎），本亦爲二字，後則以“原”代“邍”。這種方法是通過更換字體的方式而使整個文字的形體得到簡化。類似的例子還有“麤”與“粗”等。至於在繁體之外更别創新的簡體文字以取代本字，則又是另一種流行的風氣。

六　隨文簡化

上述五種方法概括了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形體的簡化原則，除此之外，文字在使用時隨文簡化的情況也十分普遍，這不僅包括筆畫的簡省和變形，而且也包括字形結構的簡省。這裏僅就字形結構的隨文變化試作歸納。

文字形體的隨文變化是指同篇或同組銘文中相同文字的字體變化，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有二：其一，因内容的需要而求變；其二，因避複的需要而求變。

（一）因内容需要的簡化

文字是記録語言的符號，然而由於漢字出於表意的本質特點，古人在運用文字記録語言的同時，也會爲適應内容的需要而着意對某些字形作特别的變化處理。

《合集》10405（正）記殷王田獵逐兕，但當小臣進車馬之時却意外撞到王車，致子央從車上墜落。在這條卜辭中，兩例“車”字形構不同，作爲肇事的小臣之車的“車”字寫作雙輪一轅，轅端有衡，爲“車”字基本完整的形象，但車中貫輪的横軸折斷。顯然，古人是要通過這樣一種寫實的字形表達小臣之車出現故障的原因。準確地説，正是由於小臣之車車軸的折斷，才使車子傾斜而撞到王車。而王車的“車”字却衹作一般的簡化形式。

同見於大盂鼎的兩例“祀”字也通過繁簡的變化而完成表意，其中完整的“祀”字用以描述周人的祭祀，而奪去“示”旁的“祀”字則用以描述已經喪亡的殷代祭祀。不僅如此，在同篇銘文中，涉及殷代軍隊的“師”字和殷代祭祀一樣，也奪去了右側的“帀”旁，所以喪亡的“師祀”僅存其半而作“𠂤巳”。事實上，這種通過對字形繁簡的特别處理而實現以字形傳達文意的做法，在早期文字中運用得十分普遍。某些簡化的文字可能並不僅僅衹是爲尋追書寫的方便，而可能還兼有表意的作用。因此，古人有時爲着内容的需要而簡省字形，或者通過字形的簡省變化以呼應内容，從而達到内容與形式的統一，這種現象是我們研究古文字時需要特别留意的。

（二）因避複需要的簡化

文字以書法的形式得以表現，書法的審美要求在於和而不同，相同的文字如果在同篇或同組銘文中反覆出現而又缺少變化，這是書法審美的大忌，因此爲求章法富有韻味而不致呆板，古人早已注意到於同中求異的避複變化，其中據前述五項原則省簡字形就是避複的主要形式之一[①]。如大盂鼎銘文中“烝”（  、  ）、“邦”（  、  ）二字寫法不同，數件善夫克鼎銘文“周”（  、  ）字的形體各異。這種在同篇或同組銘文中相同文字字形的繁簡變化不僅在商周金文中普遍存在，而且在甲骨文中也十分常見[②]。古

① 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復研究》，《考古學報》2002 年第 3 期。

② 馮時、劉一曼：《論甲骨文的書法藝術》，《中國書法全集 1・甲骨文》，榮寶齋出版社 2009 年版。

人通過這樣的避複變化極大地增强了書法藝術的審美意趣，使文字在實用的同時，具有了豐富的審美内涵。

古文字字形在不斷簡化的同時，也或有增繁的現象，這種現象除使象形、會意、指事等表意文字通過不斷添加意符或聲符而向形聲字規範之外，還有字形本身的繁化要求。這種做法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其一，添加飾筆，如“萬”本作“  ”（《前》3. 30. 5），後加飾筆作“  ”（仲簋），又演變爲“”（叔五父盤）。其二，添加附綴，如“其”本作“  ”（《甲》862），後加附綴或聲符作“”（叔向父簋）。其三，重疊偏旁，如“紳”本作“  ”（毛公鼎），後重疊偏旁作“”（蔡侯申缶）。其四，添加裝飾，如鳥蟲書的出現。然而這些繁化字形的變化在漢字的發展史上並不占主流，字形的由繁趨簡仍是文字演變的主要趨勢。

第五節　古文字形體的規範

在秦統一文字之前，漢字的形體結構可以説從來就没有被眞正固定下來，這一方面表現爲同一個文字形體的變幻不定，如甲骨文“惠”字即有不下十數種變體[①]，而金文“貝”字的變形更有數十種之多[②]；而另一方面又表現爲文字形旁甚至聲旁等結構特徵並非固守不變的傳統。事實上，文字字形結構的變化不僅體現了時代及地域的特點，也表現了書手風格的差異，這意味着對於先秦古文字而言，無論其文字的形體抑或結構，都相當混亂。

漢字形體的規範必須經過人們有針對性的整理工作，這體現在秦統一文字的重要措施。事實上在形體的規範之外，漢字由於其自身發展的需要，也愈來愈强烈地具有了適應語言交流的要求，因此原始的以象形、指事和會意方法所創造的表意文字，或增意符，或增聲符，都逐漸向形聲字規範，甚至原有的會意結構也開始分解，仿照形聲的結構重建文字的結構系統。漢字形體結構的這種演變特點表明，所謂漢字形體的規範至少應該涉及兩方面的内容，其一爲漢字結構的規範；其二是漢字形體的規範[③]。結構規範的工作至少自殷商時代即已發生，而形體的規範則於秦篆才最終定型。

一　古文字結構的規範

古文字結構的規範是指其所體現的不同偏旁的組合形式，準確地説，某些文字自創制以來，其結構形式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由於形聲文字比原始表意文字更容易創制和使

①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3—194 頁；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9—250 頁；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 2012 年版，第 1271—1277 頁。

② 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428—438 頁。

③ 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2 期；《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6—189 頁。

用，因此文字的發展逐漸呈現出形聲化的趨勢和形聲化的結構。

（一）表意字向形聲字規範

象形、會意和指事都是早於形聲的古老造字法，然而當形聲造字法產生之後，形聲字無論在造字的便捷方面，還是在記録語言以及行之於交流方面，都比原始的表意文字表現出更爲進步的特點。於是受這種方法的影響，原始的象形文、會意字和指事字也紛紛在原有的字形上添加形符或聲符，開始向形聲字規範。下面列舉一些字例以便説明。

1. 增添聲符

禽　  （《甲》2285）　  （多友鼎）

風　  （《鐵》55.1）　  （《粹》830）

寶　  （《甲》3330）　  （祖己鼎）

耤　  （《前》6.17.6）　  （令鼎）

鑄　  （芮公鼎）　（守簋）

周　  （《前》6.51.7）　  （保卣）

顓　  （珥顓觚）　  （《寧滬》1.500）　  （大盂鼎）

2. 增添意符

祖　  （《粹》242）　（鄴鎛）

春　  （《甲》476）　  （《戩》22.2）　  （蔡侯申鐘）

秋　  （《粹》4）　  （《掇一》435）　  （鄭太子之孫與兵壺）

祭　  （《佚》318）　（邾公華鐘）

鑄　  （芮公簋）　  （哀成叔鼎）

“禽”本罕畢之象形文，後增聲符“今”而規範爲形聲字。“風”本鳳鳥之象形文，後增聲符“凡”而規範爲形聲字。“寶”本藏貝玉於室中的會意字，後增聲符“缶”而規範爲形聲字。“耤”本人踏耒而耕的會意字，後增聲符“昔”而規範爲形聲字。“鑄”本雙手奉器灌鑄之會意字，後增聲符“”而規範爲形聲字。“周”本田間稠密的指事字，後增聲符“口”而規範爲形聲字。“顓”本口邊胡鬚的象形文，後增聲符“此”而規範爲形聲字。這些字例都是通過在原有字形的基礎上增添聲符的方法而使本字規範爲形聲字。

“祖”本男根的象形文，因用爲祖先之祭，後增形符“示”而規範爲形聲字。“春”本種子抽芽之象形文，因用爲春季之名，故增形符“日”而規範爲形聲字，此後又在形聲字“𠂤”的基礎上更增添形符“艸”而形成新的字體。“秋”本蝗蟲的象形文，又作以火焚蝗之形，因用爲秋季之名，故增形符“禾”而規範爲形聲字。“祭”本以手持肉獻祭的會意字，後增形符“示”而規範爲形聲字。“鑄”本會意字，後或增形符“金”而爲形聲字。這些字例都是通過在原有字形的基礎上添加形符的方法而使本字得到規範。

與此同時，由於古人對於文字表意類别的區分，爲同一類文字添加同一種固定的意類符號逐漸成爲規範文字的有效方法。如作爲國邑或地理之名的文字本多不從“邑”，後則添加“邑”爲形符進行規範。同樣，水名多加“水”爲形符，器名則多加“金”或“皿”爲形符，文字開始有系統地向形聲字規範。

某些會意字由於字形複雜，不便書寫，因此古人並不采用改造原字的方法規範文字，而是在本字之外另造新的形聲字，並以新字逐漸取代本字。如甲骨文“沈”本作“”，象沉牲之形，爲會意字。因字形繁縟，後別造形聲字“”。至殷代晚期，作爲會意字的本字逐漸廢行，而新字則流傳至今。

（二）會意字的結構變化

會意字是通過兩個甚至更多符號的組合而完成表意的要求，這些符號的完整性當然與它們之間所建立的内在聯繫同樣重要。然而當形聲字流行之後，形聲字形旁與聲旁彼此相對獨立的疏遠關係顯然影響着當時人們的文字觀念，以至於使許多完整的會意文字，以及通過不同文字的相互聯繫而實現表意的會意字，也模仿形聲字的結構開始解體[①]。



1、2. 企（《甲》1011、《前》5.27.7） 3、4. 毓（《甲》1835、吕仲爵） 5、6. 保（《殷虚文字記》58、《後下》31.3） 7、8. 執（《前》5.36.4、師同鼎） 9、10. 俑（俑缶簋、或者鼎） 11、12. 歙（《菁》4.1、善夫山鼎） 13、14. 聞（《餘》9.1、大盂鼎） 15、16. 倗（倗父辛爵、伯康簋） 17、18. 監（應監甗、善鼎）

這些會意字本來都是通過特有的字形結構來傳達字義，然而受到形聲字結構的影響，會意字原本完整的字形則被分解爲互爲獨立的偏旁。如“企”本象人舉踵之形，後將人與足分解，變爲兩個獨立的偏旁，從字形上已看不出舉踵的本義。又如“毓”本象婦人分娩之形，故作嬰兒頭向外自産道而出之形，並以數點表示分娩時之液體。其後嬰兒的位置從母親的産道移開，與母體分解成兩個獨立的偏旁，字形所傳達的本義已非常隱晦。再如“監”本象人臨水而視之形，所以目在人首，爲一完整的字形。其後人與目的完整字形分離，成爲兩個獨立的偏旁。而“保”本象人負子之形，字形變化後雖然更具有形聲字的結構特點，但本義已不如原有字形表達得明確。“倗”本象人頸飾貝之形，後將貝飾移於人體一側，變爲形聲字的結構，則已完全失去人頸飾貝的本義。其他的字例如“俑”將人與手的完整字形分離，“歙”將人與口舌的完整字形分離，“聞”將人與耳的完整字形分離，“執”則將人與桎梏的象形文“”字分離，都使本來完整的字形變爲互爲獨立的偏旁，從而打破了會意字的結構特點，使其更具有形聲字的結構特徵。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21—222 頁。

二　古文字形體的規範

古文字的形體規範是指每字偏旁在文字中的固定位置及固定寫法，就這一點而言，先秦古文字並没有嚴格統一的標準，直至秦始皇統一文字，漢字的形體才得到了徹底的規範。因此，儘管相當一部分偏旁在先秦時代已經有了相對規範的寫法，但古文字形體規範的工作事實上仍反映了秦統一文字的主要措施，其具體做法，高明先生已歸納爲四方面的工作，即一、固定各種偏旁符號的形體；二、確定每種偏旁在字體中的位置；三、每字所用偏旁固定爲一種，不得用其他偏旁替代；四、統一每字的書寫筆數[①]。這些規範措施使漢字的形體最終定型，然而對於古文字的研究而言，與這種規範字形相對的則正體現着先秦文字形體的特點。

（一）固定各種偏旁的形體

先秦古文字的偏旁寫法繁簡不定，變化無常，一些象形文字本身就没有固定的寫法，在作爲合體字的偏旁出現時，也同樣難有統一的形體，致使相同的偏旁在文字中呈現出不同的變化。如“𠂤”字作爲形旁，在商周文字中可以出現多種形體。如甲骨文作“”（《佚》971）、“  ”（《鐵》132.1）、“”（《粹》258），金文或作“  ”（長日戊鼎）、“  ”（虢叔盂）、“  ”（洹子孟姜壺）、“  ”（曾大保盆）、“  ”（命瓜君壺）、“  ”（中山王譽壺），這些文字無論時代相同或不同，都存在不盡一致的寫法。然而經過秦規範文字的工作，“𠂤”已統一寫作“  ”。又如“舟”字於甲骨文作“  ”（《甲》1500）、“  ”（《乙》6988），金文或作“”（魯伯大父盆）、“  ”（買簋）、“  ”（公孫竈壺），其因時代的變化雖不明顯，但同時代的文字仍然没有一致的寫法。直至秦統一文字，“舟”則規範寫作“  ”。又如“頁”字於甲骨文作“”（《乙》8815）、“”（《南坊》2.198），金文作“”（沈子它簋）、“  ”（克鼎）、“  ”（禹鼎），至戰國時期漸趨一致，而秦統一文字則規範作“  ”。又如“虍”字受時代與地域因素的影響，字形的變化非常豐富。至戰國時代或作“  ”（曾姬壺）、“  ”（欒書缶）、“  ”（《三晉》48）、“  ”（沇兒鐘）、“  ”（《璽彙》3411）、“  ”（《郭店·語叢》1.30）、“  ”（中山王譽鼎）、“  ”（《陶彙》3.1357）、“  ”（《璽彙》3123）、“”（《璽彙》0260）、“  ”（《璽彙》0187）、“”（《石鼓文·鑾車》），但經秦統一文字，則規範作“  ”。

這種將每字偏旁的形體逐一固定的做法，其直接結果就是使每字的整體字形得到了規範，從而使規範後的漢字形體必然具有了固定的書寫筆數。顯然，對於先秦古文字形體的規範，其基礎工作就是從偏旁形體的規範入手。

（二）確定每種偏旁在字體中的位置

先秦古文字不僅偏旁的形體不能固定，偏旁的位置也同樣不能固定，甚至在某些偏旁隨時代的發展逐漸得到了規範之後，它們在字體中的位置仍然十分隨意。如“水”

①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三章第四節，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爲形旁，其在甲骨文中的形體就很不規範，不僅字形繁簡不定，位置也或左或右，或上或下，頗富變化。如“河”作“  ”（《鐵》196.3），“沈”作“  ”（《甲》249）、“  ”（《粹》9），“汝”作“  ”（《河》607），“洹”作“  ”（《珠》393），“沚”作“  ”（《佚》375）。然而在西周金文中，“水”旁雖已基本規範爲“”形，但在字體中的位置仍然不能固定，而且寫法也有横置與豎置的分别，至戰國時代依然如此。如“池”作“”（遹簋），“沈”作“”（沈子它簋），“潭”作“  ”（作潭右戈），“涉”作“”（格柏簋），“波”作“”（《璽彙》1431）、“”（《眚録》11.1），“江”作“  ”（《故宫》423），“灘”作“  ”（鄂君啟節），“深”作“  ”（中山王譽壺），“洧”作“  ”（《三晉》127）。“水”旁的位置或居左右，或居上下，或居中央，寫法横豎不同。然而經過秦統一文字的工作，“水”旁則規範爲豎置的一種寫法，且在字體中或置於左，或置於下，已不允許有其他的變化。又如“阜”旁，自甲骨文以至戰國文字，其在字體中的位置游移不定，如“降”作“”（《前》5.30.6）、“  ”（《乙》6960），“阢”作“”（《花東》14）。儘管西周以後，“阜”旁居左的情況更爲常見，但也時有居右或居下的現象，甚至正書反書也無分别，如“陰”作“”、“  ”（㝬伯盨），“阿”作“  ”（《璽彙》0317）。然而至秦統一文字，“阜”旁便衹能以正書的形式豎置於左。又如“木”旁，在先秦古文字系統中，其位置可於上下左右隨意移動，如“榆”作“  ”（《前》2.32.6）、“”（《前》2.33.7），“杞”作“”、“  ”（杞伯鼎），“柏”作“”（《佚》195）、“  ”（叔剖父甗）、“  ”（《集粹》），“柳”作“”（柳鼎）、“”（散盤）、“  ”（《貨系》0491），“楙”作“”（《包山》174）、“”（《璽彙》2889），“李”作“  ”（《陶彙》9.54）、“  ”（古文），“柞”作“”（庚嬴卣），“榮”作“  ”（七年侖氏令戈）。而在經秦規範後的秦篆系統中，“木”字作爲偏旁的位置已被固定了下來。如“榆”、“杞”、“柏”、“柳”、“楙”都規範爲“木”旁居左，“李”則“木”旁居上，“榮”則“木”旁居下。又如“金”旁，兩周金文如“鐘”作“  ”、“  ”（虡鐘），“鑄”作“”（瀕兒鐘）、“  ”（榮伯鬲），“鑑”作“  ”（吴王光鑑）、“  ”（智君子鑑），“鎛”作“”（邾公孫班鎛）、“  ”（鐻鎛戈）。顯然，在先秦古文字體系中，“金”字作爲偏旁並没有固定的位置，儘管其上下左右中的不同變化絲毫不會影響字義的表達，這體現了先秦人的構字習慣。然而在規範後的秦篆系統中，“金”旁或居左，或居下，已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變體。

雖然隨着時代的發展，先秦古文字的每種偏旁逐漸具有了約定俗成的位置，但偏旁任意移動的現象仍然十分普遍。秦代書同文的具體措施之一就是將這些偏旁在字體中的位置一一確定下來，不得隨意顛倒，這不僅對先秦古文字的形體規範起到了相當實際的作用，而且對漢字的最終定型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從而使規範後的秦篆成爲從古文字到今文字的關鍵轉折。

（三）固定偏旁的書寫方向

先秦古文字凡涉及正反方向的偏旁，書寫時多不固定。如“人”作“  ”，也可作“”；“女”作“”，也可作“”；“止”作“”，也可作“”；不一而足。而規範

後的秦篆，由於偏旁的書寫方向得以固定，正反變化的現象便不復存在。

（四）固定每字的偏旁

在先秦古文字系統中，字義相近的形旁與讀音相同的聲旁可以相互換用，這種做法不僅造就了大量異體字，而且也很難使漢字的形體眞正定型。義近形旁的互用，我們於第二節已列出數十組條例。而聲旁的通用唯以同音爲限，於字形的規範更漫無標準。相關討論可參見第三節。不過這種偏旁互用的現象在時代愈早的文字中出現得愈爲普遍，而發展到戰國文字，則已逐漸趨於規範，至秦統一文字，除保留了一些約定俗成的異體字外，戰國時期仍然流行的某些義近形旁或音近聲旁通用的現象則得到了明確規範。如“城”字的形旁可作“土”，也可作“亯”，秦篆則規範爲“土”；“型”字的形旁或作“土”，也可作“田”，秦篆則規範爲“土”；“過”字形旁可作“辵”，也可作“止”，秦篆則規範爲“辵”；“信”字形體多變，“人”、“身”義近互用，“口”、“言”亦義近互用，“人”、“身”與“仁”音同而互通，秦篆則規範爲从“人”从“言”，“人”亦聲。此外，“廟”字或从“苗”聲，秦篆規範爲“朝”聲；“鄲”字或从“丹”聲，秦篆規範爲“單”聲。這個措施使文字基本呈現出一字一形的面貌，對於文字的規範與定型十分必要。

當漢字有了固定的偏旁，偏旁又有了固定的形體之後，每一文字的基本筆數也就相應地被確定了下來。這些措施不僅使漢字的字形結構得到了徹底的規範，更重要的是改變了人們的文字觀念與用字習慣，其影響隨着秦代書同文字措施的推行，在西漢時期逐漸顯現了出來。

第六節　秦代“書同文”的意義和影響

文字産生之初一定具有統一的形體，商及西周文字結構的基本穩定即是這一史實的體現，而某些文字的早晚變化或許反映出其時對文字的規範與統一[①]，這是早期社會以文字作爲統一王權基本工具的性質所決定的。然而自東周以降，隨着天子權威的衰落以及使用文字階層的擴大，文字的形體日趨混亂。《漢書・藝文志》：“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寖不正。”師古《注》：“各任私意而爲字。《論語》載孔子之言，謂文字有疑，則當闕而不説。孔子自言，我初涉學，尚見闕文，今則皆無，任意改作也。”至秦統一六國，始皇爲借文字的統一以實現其王權政治一統的目的，重新推行了書同文字的措施，對漢字的發展産生了深刻影響。

許慎《説文解字叙》：“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

① 參見馮時《古文字所見之商周鹽政》，《南方文物》2009 年第 1 期。

者也。”《漢書・藝文志》：《蒼頡》“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是也”。李斯等人在大篆及戰國時代秦文字的基礎上創造了秦篆，使漢字在先秦古文的系統中最終完成了定型。秦篆雖然是以戰國秦文字爲標準兼對大篆規範改造的結果，但却徹底打破了自文字産生以來長期形成的傳統文字觀，使古文字原本十分平常的一字多形的現象至少在理論上得到了杜絶。因此，秦代書同文字儘管從表面上看衹是對文字字形的規範和統一，其實則在更深的層面改變了秦以後的人們看待和使用文字的觀念，甚至直接影響着漢代學者對於先秦典籍的理解和認識。

先秦古文字由於偏旁形體及形符聲符的變化産生了大量異體字，這使古文字不可能具有固定的字形，况上古時代文字數量本來有限，其後隨着語言的發展而逐漸形成的同音通假的用字傳統，更使字形在某種意義上衹淪爲一種記音的符號，這種注重以音達意的用字習慣在客觀上也不要求文字必須具有固定的字形。因此，一字多形或一字多用的現象在先秦時代極爲普遍，這當然決定了其時文本文獻的基本形式。從目前所見的出土文獻可知，鑒於文字的不能規範，致使先秦文獻從規範文字的角度講並無定本，這意味着文獻的傳承必須嚴守師説，從而導致了師法的興起。具體而言，師法制度的出現毫無疑問是因其時社會的用字習慣所決定的。由於文字濫用通假成爲風習，文獻難有定本，故據文本的學習衹能倚重師傳而嚴從師説，於是師法便成爲學術傳承，特别是經學流傳的重要方式。西漢經學的傳續仍以師法爲重，正是先秦制度的遺留。而至西漢晚期，由於秦書同文制度的影響漸致深入，文字從一字多用逐漸規範爲一字一用，這種固定使用文字的結果必然導致標準文本文獻的形成，這使劉向校書不僅注意文字的脱奪，同時也頗重訂正異文，已開始了統一文本的工作，而這種工作在先秦的用字環境中是不可能出現的。孔子整理六經述而不作，也正是這種文字觀的體現。很明顯，在文字規範的時代，文本因異文的存在而不能固定是不能容忍的，但在通假流行的時代，這一問題便不是問題，這個文化背景決定了孔子與劉向在對待整理典籍的問題時采用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和做法。自劉向之後，文本漸成標準，東漢時期更立標準經文於太學，以供天下學子校勘，在這樣的用字背景下，師法日衰而家法益興，學術的發展呈現出完全不同的面貌。顯然，秦皇統一文字的意義並非僅體現在政治的層面，也並非僅限於字形的規範，由於這種一字一形的文字標準實際以新的方式影響了人們的用字習慣，從而造成了文字觀念的巨大變化，這種變化幾乎徹底改變了人們對待先秦文字的態度和傳統的文化觀念。

秦篆作爲古文之終、今文之祖，雖然字形還呈現着篆法的形式，但其固定的字形與用法却幾乎徹底割斷了先秦與漢代人的用字習慣。官方的詔令至少已經十分規範，大量發現的秦詔版，文字規範而統一，顯示了朝廷建立文字標準的努力。而文本文獻雖然通假字仍然流行，但有些可能來源於據早期底本的重抄，而另一些則應還留有先秦用字習慣的孑遺。畢竟一種經歷數千年形成的用字傳統不可能在朝夕之間即被摒除。然而到西漢中晚期，儘管人們在文字的使用中還或多或少地保留了不甚規範的用字習慣，但是由於自秦形成的一字一形的新的文字觀的影響及傳統用字習慣的改變，人們似乎已漸漸淡忘了先秦時代的用字傳統及文本特徵，而以一種新的觀念去重新審視先秦文獻，各據不同的文本解説經文，從而形成對儒家經典的激烈辯論，造成影響中國經學兩千年的經今

古文學之争。事實上，今古文之争的動因雖在於利益，但争論的緣起却終在文本。

兩漢時代的經學基本上以今文經爲官學而一統天下，古文經學則作爲私學在民間流傳。今古文經在文字上除有字體篆隸和内容的完整與殘缺等區别之外①，主要則反映在用字的不同，其實即使同屬今文經的諸家，如《詩》之齊、魯、韓，用字也互有差異，這顯然衹能反映着對同一本字的通假現象，這在先秦通假字流行的時代本來並不成爲問題，但在深受秦規範文字的新觀念影響的漢人看來，經文的不同却可能反映着經義的區别。事實上這些對於經義的不同解釋至少在某種意義上説明，由於秦書同文字措施的强力推動，在不足百年的時間裏，人們似乎已把先秦時代特有的文字觀徹底遺忘了。

就儒家五經而言，先秦文本傳至西漢成爲當時所見的古文經書，而西漢時期以今文寫成的文本則爲當時的今文經書，今文經的流傳有些最初衹有一家，有些則數家並存。這些文本，包括古文本與今文本，以及今文不同諸家的文本，都存在用字的差異，這種經文的差異主要體現在本字與假借字的區别，如果將這些文字一一加以訂正，便可看出所謂諸經文本的差異其實並不存在，後人的各種傳鈔都衹來源於同一個底本，經文衹有一種，而並不具有多種文本，這當然與古人用字較寬，所以通假字流行的傳統相關，而同音字的運用儘管導致了文本用字的差異，却於經義並無損害，這充分反映了先秦時代的用字傳統。《申鑒・時事》："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其本經。古今先師，義一而已，異家别説不同，而皆自謂古今。"學者指出："所謂'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其本經'，顯然是指經字異文，非指篆隸形體的差别。因爲東漢時期戰國古文早已淘汰，當時所用都是隸書。所謂'異家别説不同，而皆自謂古今'，顯然是指兩派各據本經解説經義彼此意見不同。'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先師，義一而已'，明確説明經書原來衹有一本，經義也衹有一種解釋，後世輾轉傳鈔，經字出現異文，各家所取不同經文解説經義，故而出現分歧。"② 這些事實通過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比較已看得相當清楚③。

任何經書的形成都衹有一源，並無自家之經，通假字的使用雖使文本的形式有所變化，但其所傳達的經義却没有差異。這種文本形式在同音假借盛行的時代是十分正常的。事實上，由於文本没有固定的形式，師法的建立對於經義的正確傳承便顯得十分必要。漢代經學以西漢重師法，即是對這一傳統的繼承，它表明當時人們對於不同文本的經書同出一源的事實依然有所認識。而至西漢末年，家法漸興，至東漢尤重家法，則顯示了經師開始據不同鈔本的經書各依異文解經的事實，這種據字説經並依各自主張取舍經義的做法，反映出至少到西漢晚期，人們對於不同文本同出一源的事實已相當陌生

---

① 《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鄭玄《六藝論》："孔氏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

② 高明：《從出土簡帛經書談漢代的今古文學》，《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6 期。

③ 高明：《據武威汗簡談鄭注〈儀禮〉今古文》，《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 年第 1 期；《從出土簡帛經書談漢代的今古文學》，《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6 期。

了。儘管當時的人們間或使用通假字，但秦書同文字帶來的文字定型的影響，却使人們並不以爲這種用字習慣乃是對先秦文字觀的繼承，從而使人們對古代文本的看法發生了根本改變。因此，秦代書同文字的措施其實並不僅僅是一種文字定型與規範的工作，同時更是對傳統文字觀的破除。而且由於官方的極力推行，這種對於先秦文字觀的改變是極爲迅速的。

第七節　古文字的考釋方法

從事古代文字的研究，首要工作就是對古文字的識讀，文字不識，接下來的一切研究也就無從談起，因此，文字的考釋乃是古文字學研究的基礎。

古文字究竟如何考釋，前輩學者總結出很多有益的方法，前有唐蘭四法，後有楊樹達十四法。唐氏四法見於其所著《古文字學導論》，是爲：

對照法，或比較法
推勘法
偏旁分析法
歷史的考證

楊氏十四法見於其《積微居金文説・新識字之由來》，是爲：

據《説文》釋字
據甲文釋字
據甲文定偏旁釋字
據銘文釋字
據形體釋字
據文義釋字
據古禮俗釋字
義近形旁任作
音近聲旁任作
古文形繁
古文形簡
古文象形、會意字加聲旁
古文位置與篆文不同
二字形近混用

楊氏十四法是基於對金文的考釋而總結的方法，如果將之擴大到先秦古文字系統並略爲歸納，與唐氏四法多有相合。而後七法所言皆係先秦古文字的結構特點，這些内容，唐

蘭雖未作爲考釋古文字的基本方法而提出，但在《古文字學導論》中却專設章節做了系統論述。顯然，瞭解先秦古文字形體結構的基本理論對於古文字的考釋當有很大幫助。

一　字形的因襲比較

唐氏的對照法也稱比較法，其以古文字的字形結構與已識的古代文字字形相互對照比較，從而使未識之字得以識讀。楊氏前四法據《説文》釋字、據甲文釋字、據甲文定偏旁釋字和據銘文釋字，即以《説文》之古文籀文、甲骨文和金文爲比照對象，也都不出唐氏的對照方法。這種方法不僅可以比較對照某一完整的字形，當然也可以對照分析構成文字的偏旁，是考釋古文字最普遍采用的方法。

商代甲骨文有“  ”字，舊不識。唐蘭據其與《詛楚文》“巫咸”之“巫”作“  ”對照，識讀甲骨文“”爲“巫”字[①]，便是采用了字形對照的方法。這個意見儘管還有人懷疑[②]，但陝西扶風召陳發現的西周蚌雕巫像即於頭頂契刻此字[③]，進一步印證了唐蘭的考釋。

西周金文有“  ”字，由上下重疊的兩個“”字構成，“”字的字形正與《説文》所收古文“糞”作“”相同。古文字繁簡的形體有時無異，因此可知“”實爲“糞”字的古體[④]。這當然也是通過字形對照的方法得以將古字釋出。

“糞”字於西周我方鼎銘作“  ”，是爲初文。至戰國文字雖較西周金文稍有變化，但結構特徵仍未失標準。郭店楚簡《唐虞之道》有“淫  ”一詞，“”字作“”，整理者釋“枯”[⑤]，意不可通。如果我們將“”所从之“”與金文及《説文》古文相比，可以明顯看出此字由“”而“”的演變過程，因此，“”字既是對金文“”字的簡省，又是《説文》古文“”字的繁形，其於竹書則當讀爲“孽”。此字在戰國文字中又添加了“谷”字用以注音。古音“谷”爲疑紐鐸部字，“糞”爲疑紐月部字，聲爲雙聲，韻爲旁轉。顯然，通過字形的對照以及不同時期字形的因襲比較，我們可以建立古文字字形演變的基本脈絡，並通過這種比較確定古文字的釋讀標準。

利用古文字資料進行字形的對照比較可以很廣泛，既可取商周時代的甲骨文、金文，又可取戰國文字，甚至還可取秦漢時期的隸書資料，當然也有《説文》所收的古文、籀文和後人集録早期資料所編纂的字書，如《汗簡》和《古文四聲韻》之類。不過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由於古代文字因時代的不同而各具特點，我們在將不同時代的文字進行比較的時候，應格外留意同時代文字風格的共性以及其與不同時代文字特點的差異，並將文字早晚形體的變化規律梳理清楚。假如甲字的早期形體與乙字的晚期形體正好相同，如果不將兩字各自的演變規律搞清，而衹簡單地比較這兩個字形，便會造成釋

---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166—167 頁。

② 范毓周：《殷墟卜辭中的“”與“帝”》，《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③ 尹盛平：《西周蚌雕人頭像種族探索》，《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④ 馮時：《䜌公盨銘文考釋》，《考古》2003 年第 5 期。

⑤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7 頁。

讀的錯誤，這種對照也就失去了意義。如西周早期柞伯簋銘文有“  ”字，此字也見於商代甲骨文，象手指挾物之形。一種意見認爲，戰國文字的“賢”字有時可以寫作“  ”，而這個字形正與柞伯簋銘文的“”字相似。事實上，與柞伯簋“”字同時代的“臤”及从“臤”之字皆作“  ”或“”形，明確顯示出“臤”與“”判然二字，而“臤”字至戰國時代則由早期的“”形演變爲“”（中山王譽壺）、“”（《郭店・語叢》4.12）、“”（《郭店・緇衣》17），或省作“”，有着自己清晰的演變規律。“又”形於此時添加了飾筆而作“”、“”或“”，飾筆的位置不僅與“又”字脱離，且游移不定，與金文“”所呈現的物在手指中央並連爲一體的結構明顯不同。因此以晚出“臤”字的省形“”去對照考釋西周早期金文“”字，錯誤即在於將本屬兩個不同文字的早晚字形簡單地拿來對照，而没能考慮到與“”同時代的“臤”字的形構特點。這當然會使字形比較的結果與事實相背離。

兩個拿來對照的字形是否相同，其判斷標準有時很難不帶有研究者的主觀傾向。如楊樹達據甲骨文“子”或作“  ”而釋金文“”、“”爲“子”字①，即不免有失客觀。這不僅因爲“子”字本身的演變規律已很清楚，而且“”字的發展與“子”字演變的軌迹也並不重合，這個考釋存在問題應是顯而易見的。强運開曾釋“”字爲“失”②，學者則據戰國與秦漢間的文字資料予以補證③，顯然更清晰地建立了“失”字由“”而“”的演變過程，這個工作比之楊氏以“”作爲“”字單一的比較對象無疑具有了客觀的標準。因此，對照法並不意味着衹是選取一些看似相近的字形的簡單比較，研究者在如何建立兩個字形之間的相互聯繫方面，除字形的相同之外，還必須更全面地考慮字形本身的演變規律以及其與其他相關文字的關係。

高明先生曾舉“宜”字的發展以見字形的因襲變化。“宜”字於秦篆作“  ”，《説文》古文作“”，戰國璽印文字作“”，均較秦篆的字形增多一個“”符。而秦子戈作“”，字下封口，已象俎形；至春秋秦公簋作“”，周初天亡簋作“”，殷墟甲骨文則作“”（《粹》68.3），其字形演變井然有序④。這種建立在各個不同時期字形基礎上的因襲比較當然是十分理想的做法，這意味着對於某一文字發展序列的梳理事實上是運用比較法考釋文字的基本手段，這要求研究者需要盡量全面地掌握各種字形的基本特點，並隨時注意積累相應的文字資料。

唐蘭指出，利用對照法考釋文字，“得知道古文字裏有些變例，像反寫、倒寫、左右易置、上下易置等。不然往往因寫法不同，很容易識的字，都變成難識了”。此外“還有應該十分注意的，就是不要把不同的字來拉在一起。以前的學者往往隨便把兩個略髣髴的字并了家。……學者做比較的工作時，應該十分嚴密才好”⑤。這些意見十分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 頁。

② 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卷十二，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3 頁。

③ 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④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1 頁。

⑤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167—169 頁。

中肯。

二　辭例的推勘

辭例的推勘是通過上下文意的推闡以及固有名詞和成語的勘比，進而確定未識的文字。因爲同一時代甚至不同時代都可以具有相同的辭例，而不同器物上也可能出現相同的辭例。假如一個未識字使用的衹是本字的假借用法，那麽辭例的推勘至少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該字的字義和讀音；然而一個未識字的用法如果正是本字，那麽這種方法就不僅有助於瞭解文字的音義，同時還有助於認識字形。顯然，辭例的推勘同樣是辨識古文字的一種有效方法。

宋人運用辭例推勘的方法已經識讀出許多文字，在這方面，劉原父、楊南仲、薛尚功、王俅等都有很多創獲。如古人以干支紀日，又以十干爲廟號，因此干支字在銘文中出現的機會尤多。宋人讀“十子”、“十寅”的“十”爲“甲”，而不讀數字“十”，就是根據六十甲子中六甲的固有配合勘比而得。又如釋“  ”爲“丁”，字形早已脱離了秦篆，也是通過干支的固定用法推勘而知。

推勘法將彝銘與文獻所見之成語或固有名詞相互勘比，從而使人瞭解彝銘的文意，這方面的範例已有很多。如金文習見“  壽無疆”的嘏詞，楊南仲以文獻常見“眉壽”之稱，認爲“”應讀爲“眉”；秦公簋銘又有“  又下國”與“高弘又  ”兩辭，楊氏又據文獻分别讀爲“奄有下國”和“高弘有慶”①；就是利用了推勘的方法。虢季子白盤銘云：“折首五百，執  五十。”清人陳介祺、吴大澂根據《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禮記・王制》“以訊馘告”，讀“”爲“訊”②。大克鼎銘有“惠于萬民，  遠能”一辭，孫詒讓根據《尚書・顧命》將“  遠能”讀爲“柔遠能邇”③。也都是以推勘的方法而使字意得到發明。不過這些字在字形上與相關文獻中使用的文字都有不同，這意味着推勘法在某種意義上更適合揭示文字的字音與字意。

根據上下文意推勘考釋文字也是推勘法的常用做法。如宋人通過“弔”字與作爲行字的“伯”、“仲”、“季”字的勘比，發現它們於銘文中的位置與用法完全相同，於是讀“弔”爲“叔”④。又如牧簋銘文有“王  周，師汙父宫”之辭，齊侯鎛銘文有“隹王五月辰戊寅”之辭，於是據文意的推勘而釋“”爲“在”⑤。清劉心源讀“  ”爲“厥”，釋“”爲“于”⑥，也是通過文意的推勘而得。事實上，古文字的考釋始終都離不開將個别文字納入相關文例中做總體考察的工作，我們既可以通過對文意

①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一、卷七，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②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吴氏家刻本；（清）吴大澂：《窓齋集古録》第十六册，涵芬樓 1930 年影印本。

③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1916 年刻本。

④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三，中華書局 1987 年。

⑤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七，明崇禎六年（1633 年）朱謀垔刻本。

⑥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自寫刻本。

的聯繫及其前後邏輯的關係判斷未識字的字意，也必須將考釋的文字重新置於相關的辭例中加以考察。這兩方面的工作既不可或缺，又相輔相成。

推勘法雖然對於識讀古文字非常有效，但似乎人們更習慣於用這種方法推勘那些至少在字形上相對陌生的文字。如十二地支的“巳”字本作“  ”，與“子”字同形，正由於二字形構的相同，致使宋人尚不能將作爲地支的“”與作爲子孫的“子”字的用法加以區別，直至甲骨文發現以後，學者才根據習刻干支表上的內容，推勘出凡“己”、“辛”、“癸”、“乙”、“丁”的“”都應讀爲“巳”，從而解決了這個千古懸案。

由於推勘法的直接結果可以相對容易地揭示文字在特定辭例中的音義內涵，因此儘管有時我們對文字字形的理解還很不透徹，但這似乎並不影響我們對該字基本用法的判斷。如甲骨文有“”字，舊多釋“之”，文意難通。相關的辭例如“俘人十五人”（《菁》5）、“旬二日丁未”（《鐵》5.3），以及習見的“祟，其來艱”、“受祐”等，郭沫若根據辭例的推勘以及其與“又”字相同的用法，認爲此字應爲“又”字的異體①。事實上，雖然我們對“”字的字形來源並不清楚，但是由於它與“又”字的讀音相同，所以又能推勘出其至少有作爲名詞的“祐”、作爲祭法的“侑”、作爲連詞的“又”、作爲動詞的“有”和作爲方位詞的“右”等不同的用法。戰國中山國銅器壺銘文有“枋（方）數里”一辭，其中“”字不識，而中山王鼎銘文有“方數百里”的辭例，通過推勘比較，可知“”當爲“百”字的異體。字又作“”，雖然是否“百”字的倒文尚不能定，但其字意與字音却是清楚的。顯然，通過這樣的例證可以看出，推勘法對於疏通文意往往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

儘管如此，我們在利用推勘法考釋文字時却不可以忽視對字形的分析，因爲文字的同意與同音現象並不少見，如果我們衹滿足於揭示文字的音義，便會極大地影響我們對辭例文意的準確把握。相反，在某種情況下，衹有將文字的形、音、義解釋清楚，以推勘法考釋文字才顯得更有意義。頌鼎及其他一些西周彝銘常見“玄衣屯”，前人多釋“”字爲“業”，形義皆不能合。唐蘭根據《尚書·顧命》所言之“黼純”、《儀禮·士喪禮》的“緇純”，考“”乃“”字的變體，皆爲“”字，“屯”也就是“純”②。金文又有“”字，前人誤釋爲“太”，唐蘭則釋爲“亢”。其相關辭例在鼎銘文中作“幽亢”，在何簋銘文中作“朱亢”，正可與彝銘常見的“幽衡”、“朱衡”勘比③。這種結合字形與字義的分析就很有說服力。又如甲骨文有“”字，舊多釋“三”，但“三”字的三橫畫等長，而“”字的中間一畫特短，形成與“三”字的明顯區別。此字於甲骨文常見的辭例有：“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菁》2），“王占曰：‘其呼來，至唯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通·別二》2），于省吾根據文意的推勘，釋“”爲“气”，“气至”讀

① 郭沫若：《釋作》，《甲骨文字研究》，大東書局 1931 年石印本。

②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173 頁。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173 頁。

爲“迄至”，猶今言及至①。這些都是將文字的形、音、義做系統比較的釋讀工作。

推勘法除考慮字形的因素之外，對所涉及的辭例也必須作系統的梳理，而不能隨心所欲地主觀推斷。如甲骨文“  ”字常與“今”或“來”連稱爲“今”、“來”，係記時之辭，學者或釋“春”②，或釋“夏”③，或釋“條”而讀爲“秋”④，但與“今”同辭所記的月份見有“三月”（《後上》31.6）、“四月”（《後上》29.10）、“五月”（《鐵》151.2）、“十一月”（《佚》979）、“十二月”（《粹》1105）和“十三月”（《續存》1.627），幾乎涵蓋了全年的時間，因此，除非甲骨文“”是指全年的稱呼，否則與季節名稱的含義無法相容。正是考慮到這種矛盾，於是楊樹達改釋此字爲從“才”得聲之字，讀爲“載”⑤。然而甲骨文“”字所从的聲符“才”或作“”，或省作“”，與“”形絶不相同。其後郭沫若釋“者”⑥，於字形的比較最爲可信。其實“者”字於甲骨文中與“今”、“來”連稱都應用爲時辰之稱，讀爲“暫”，爲旦明之前的昧爽時段。“暫”爲將明而未明之時，其時天光暗昧，視物模糊，因此“者”字作“”，正以樹影朦朧之狀記録光影昏闇的昧爽之時⑦，其所體現的古人由對事物的細緻觀察而造字的獨特用心眞切非常，令人稱絶。

三　偏旁的分析

偏旁分析是研究古文字字形結構的基本方法。確定文字的基本形體，首先就要確定組成這個字的基本偏旁，因此，不能做到準確的偏旁分析，辨識古文字的字形結構便没有可能。

古文字的有些偏旁或象形特點十分明顯，或時代特徵不甚鮮明，故而比較容易辨識。這方面的成績，前人已有很多積累，並不是我們今天分析偏旁的重點。而另一些因時代的變化而造成形體變化的偏旁，單純依靠對字形的分析則很難有所收穫。因此，對偏旁的分析首先需要將具有相同偏旁的文字進行系統的整理歸納，通過比較分析而使偏旁得到辨識。顯然，這個工作雖然要以對具有相同偏旁的文字的綜合分析爲基礎，但同樣有意義的是，一旦我們認識了一個偏旁，我們也就認識了與這個偏旁有關的一批文字。

甲骨文有“”字，从此而作的文字有如“”（《合集》30）、“”（《前》4.8.6）、“”（《後下》29.6）、“”（《簠文》67）、“”（《餘》13.2）、“”（《前》5.21.5）、“”（《佚》708）、“”（《佚》899）。唐蘭通過對“”字的分析，認爲即“斤”字，從而考釋出這些文字分别是“斷”、“析”、“乓”、“斧”、“新”、“斫”、

①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55—56 頁。

② 葉玉森：《殷契鉤沉》甲卷，北平富晉書社 1929 年版，第 1 頁。

③ 連劭名：《甲骨文字考釋》，《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4 期。

④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5—8 頁。

⑤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耐林廎甲文説・卜辭求義・卜辭瑣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23 頁。

⑥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9 頁。

⑦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炘”、“昕”①。“斤”字於金文作“  ”，與甲骨文的形體相差甚遠，因此通過字形的因襲比較其實並不容易認出甲骨文的“斤”字。然而如果這類从“斤”的文字數量增多，甚至有相當一部分還可與金文或其他文字進行結構的對比，那麼我們就有可能通過這樣的歸納分析識讀出一些陌生的偏旁。

對偏旁分析的目的就是要識別出那些人們並不熟悉的偏旁，並通過這種分析最終識得文字。古文字的字形結構有些十分相近，如果不認眞地區別釐析，勢必會將本不相同的文字混爲一談，從而直接影響到文字釋識的正確性。而仔細區分不同的文字，首先就需要仔細區分這些文字的偏旁。

甲骨文有“  ”字，過去學者多釋爲“  ”，將“”與“”混爲一字。“”是“”字，本作“”，爲从“戈”“才”聲的形聲字，後簡省作“”，於聲符“才”奪去一橫。兩個字的字形及其用法都明顯不同，因此將它們視爲同一個字是不對的。顯然，如果從偏旁分析的角度講，“”字所从的“”與“”或“”字所從的“”、“”具有不同的形體乃是二字無關的重要標誌。

對於“”字的分析，關鍵在於“”符的認定，甲骨文“若”作“”，“失”（佚）作“”，“老”作“”，“耑”作“”，其中的“”都象頭髮散佚之形，這意味着“”字所從的“”也應具有相同的意義。因此“”便可分析爲从“戈”从人首的會意字，由於戈爲擊兵，所以“”字的字形正象以戈擊殺人頭之形，具有殺伐、戡滅的意思。

在西周金文中，有兩個文字與甲骨文的“”字關係密切。一作“”（方鼎）、“”（史牆盤）、“”（癲鐘），另一作“”（虢季子白盤）、“”（簋）、“”（多友鼎）、“”（小盂鼎）、“”（柞伯鼎）、“”（敔簋），這兩個字形明確顯示了是自甲骨文“”分化的結果，其中“”字皆爲動詞的用法，意爲戡滅；而“”字則爲名詞的用法，意爲首級。動詞用法的“”所从之“”乃是甲骨文“”字所从之“”的發展，其作正形，表示人首尚在項上，所以字象戈擊人首，其所體現的殺伐之義是清楚的；而名詞用法的“”所從的“”則作倒首之形，表示已自項上割下的首級，所以這個字即是“馘”的本字。“馘”字後來發展爲从“”“或”聲的形聲字，秦篆則已作从“首”“或”聲之形，也明“”實際就是首級的象形。《集韻・獮韻》：“戡，或作。”“”字與虢季子白盤銘文的“馘”字全同，其實都來源於甲骨文的“”。《龍龕手鏡》“馘”作“”，云：“，音滅。”可見“戡”、“馘”二字在字形和讀音上的密切關係。戰國古璽“馘”字作“”（《璽彙》3889），字从“”，也是甲骨文“”字演變的結果。這種“戡”、“馘”字形互作的現象表明，二者原本當爲一字。《逸周書・世俘》屢稱“告以馘俘”，“馘”爲名詞；又云“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馘”則用爲動詞，與甲骨文“”字的用法全同。顯然，由於金文的“”、“”二字皆來源於甲骨文的“”字，而二字又有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189—192 頁。

動、名用法的不同，這一特點恰與“戡”、“戠”同出一源而有動、名之分的現象相合。因此甲骨文的“  ”在作爲動詞時應用爲“戡”，作爲名詞時則當釋爲“戠”，而西周金文的“  ”皆作動詞使用，自應釋爲“戡”。史牆盤和癲鐘銘云：“雩武王既戡殷。”《説文・戈部》：“戡，滅也。”《詩・魯頌・閟宫》：“實始戡商。”“戡殷”與“戡商”遣詞相同，意思都是戡滅殷商。

西周銅器五年和六年琱生簋皆有“  ”，字作“  ”，新出五年琱生尊作“  ”，“言”符省略，故知“”爲从“言”“柔”聲之字。“”字舊多釋“誅”[①]，然金文“誅”作“  ”（史牆盤），“朿”作“  ”（蛇乎簋）、“  ”（刺卣），从“朿”之“責”作“”（缶鼎），可見“朿”與琱生三器的“”字形構相差甚遠。“”字下部从“木”是清楚的，上部的“”字則可與其他文字對勘比較。金文“矛”作“  ”（戓簋），“敄”作“  ”（毛公鼎）、“  ”（般甗）、“”（鄀公簋），“楙”作“  ”（癲簋），“遹”作“  ”（默鐘）、“  ”（克鐘）、“  ”（豦生盨），顯而易見，“”實際就是“矛”字，因此“”應釋爲“柔”，在琱生三器中讀爲“擾”[②]。

甲骨文、金文有“  ”（《合集》26089）、  （《乙》3281）、“”（隸婦尊），或省作“”（  保隸觶），據其省形“”分析，當隸定作“眉”。《説文・尸部》：“眉，卧息也。从尸自。”王筠《句讀》：“眉，與隸同字。”又《鼻部》：“隸，卧息也。从鼻，隸聲。讀若虺。”段玉裁《注》：“隸，此與《尸部》眉音義並同。”知“眉”字的原型爲“”，而“隸”字的原型則爲“”或“”，“自”乃“鼻”之本字，从“  ”則象鼻中之毛隨鼻息噴出，會意而兼聲，“”實“隶”字作“  ”之所从，後規範爲形聲字以表音。

文字的偏旁不僅在不同的時代或有變化，甚至在相同的時代也會有所不同。這些變異有時屬於省略的寫法，有時則又增添了贅筆，因此在分析偏旁的時候，要將這些因素給予充分的考慮。如“負”字於秦篆作“  ”，許慎以爲“从人守貝有所恃也”，故知其字形爲从“人”从“貝”之形。雲夢秦簡“負”字作“”（《效律》34），與秦篆的字體相同。但“負”字在戰國文字中又寫作“  ”（  ，《璽彙》0304）、“  ”（《貨系》1886），已與秦文字稍别。其中下部的“貝”字省作“”，而上部的“人”字則增贅筆，事實上這兩種情況在戰國文字中都很常見。如“賞”或作“  ”（中山王譽壺），“買”或作“  ”（《璽彙》1864），“貴”或作“  ”（《璽彙》1751），“賢”或作“  ”（《侯馬》156：25），皆屬“貝”字省作之例；而“及”作“  ”（《侯馬》3：10），“胎”作“  ”（《璽彙》2975），“長”作“”（《璽彙》0878），“頤”作“”（《璽彙》1234），又都是在“人”形上添加贅筆的字例。顯然，對於字形變化的分析，系統地考察古文字形構變化的特點是十分必要的。

---

①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卷三，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② 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文物》2007 年第 8 期。

四 歷史的考證

唐蘭所建立的歷史地考證古文字的原則，其實就是根據古代禮俗制度以及當時人們所具有的獨特觀念而對古文字的形義加以考釋的方法，三代的禮俗制度及思想觀念所反映的問題相當廣泛，這意味着我們在考釋文字之前，必須對相關的制度背景與思想背景有所瞭解。

甲骨文有“  ”（《前》6.55.5），象一手執鋸而斷人右足。羅振玉釋“陵”[①]，形義皆不能合。丁山釋“趾”，謂象刀鋸去罪人一足趾形[②]，已考慮到字形所體現的古代刖刑制度。其後趙佩馨釋此字爲“刖”，以爲“刖”應是斷足之刑的本字，而“刖”則是“刖”的後起形聲字，“趾”與“跀”又是“刖”的更後出的或體[③]。胡厚宣則釋“尷”，也以字形所體現的古代刖刑作爲解釋字形的制度背景[④]。事實上，“刖”、“趾”、“跀”、“尷”、“刖”諸字皆爲據同一字輾轉孳乳的別體，有些直襲甲骨文的字形而爲會意的結構，有些則已規範爲形聲，其來源當本之於殷商時代的刑法制度[⑤]。

東周金文有“  ”字（默侯之孫鼎），或作“  ”（蔡侯申鼎）、“  ”（鄀公鼎）、“  ”（倗鼎），又有“  ”字（蔡侯申  ），高明先生根據兩周用鼎制度，將前一字釋爲“鑊”，後一字釋爲“”。《儀禮·士虞禮》鄭玄《注》：“亨於爨用鑊。”又《士冠禮》：“載合升。”鄭玄《注》：“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胡培翬《正義》：“凡牲煮於爨上之鑊謂之亨，由鑊而實於鼎謂之升，由鼎而盛於俎謂之載。”説明鑊與雖然都屬於鼎，但鑊爲置於爨上煮肉的炊具，而則爲盛肉的餐具。鼎之名來源於禮制中將鑊中煮好的牲肉升實於鼎的具體動作，而“鑊”字作“”、“”、“”、“”，則屬音近聲符的置換。當然，壽縣蔡侯墓所出蔡侯申鑊鼎底部留有黑煙炊痕，也可證明鑊爲炊具。而列鼎七件皆銘“”，是爲餐具[⑥]。因此，涉及古器物文字的考釋，結合考古學資料做綜合的考察十分必要。

戰國文字有“  ”字，从“米”从“斗”，舊或釋“料”[⑦]，或又以爲“鍾”字，意義都不易講通。此字見於齊量戳記，一作“王”，1965 年於臨淄齊故城闞家寨發現，量器高 7.4 釐米，口徑 7.6 釐米，底徑 6.2 釐米，容水約 209 毫升；另一作“王卒  ”，臨淄齊故城遺址博物館藏品，量器約高 7.8 釐米，口徑 8.2 釐米，底徑 4 釐米，容水約 210 毫升[⑧]。“王”與齊陶量常見的“王豆”、“王區”遣詞相同，知“”也

①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本，第 66 頁。

② 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龍門聯合書局 1961 年版，第 132 頁。

③ 趙佩馨：《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 年第 2 期。

④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 年第 2 期。

⑤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5 頁。

⑥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5 頁；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

⑦ 《金文編》卷一四。

⑧ 魏成敏、朱玉德：《山東臨淄新發現的戰國齊量》，《考古》1996 年第 4 期。

爲量名。《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因此從戰國齊量制度分析，鍾爲最大的量制，與此器容量不合。而根據古文字“斗”、“升”二字互作的現象，則可考定“  ”實即“”字，也就是“四升爲豆”的升，爲齊量中容量最小的量制單位。顯然，將古代制度、古器物與古文字的研究相互結合，這樣的考釋才容易獲得客觀的結論。

然而古器物的存留十分有限，甚至器物所體現的制度本身就需要進行艱苦的探索，況古今制度因轉變和發展也有不同，如何將其與古文字的考釋進行有效的互證便是必須謹慎對待的問題。商周金文有“  ”，另有多種省變的形體，基本字形是从“”从“虫”从“日”从“工”，過去皆釋爲“”[①]，是不對的。“虹”爲从“虫”“工”聲之字，“工”字於早期金文作“”，甲骨文作“”，後省變爲“工”，而“”字所从的“工”却没有一例作“”，可以證明它並不是“工”字。這是字形的分析所提供的反證。其實如果我們將字中的“工”符省去，那麽字形所展現的就恰是古代旌旜制度中王旗太常的特點。旌旗由於有辨殊身份的作用，在禮儀制度中是一種十分重要的儀仗，而王旗更有招衆令衆的功用，作爲王權的象徵不可或缺。《周禮・春官・司常》曾述九旗之制，清代學者破九旗之説而以五旗爲制，至於王之所建太常，其上則繪日、月、升龍，這些内容在《司常》、《儀禮・覲禮》和《禮記・郊特牲》中都有明確的記載，這意味着此字从“”从“日”从“虫”其實正描繪了王旗太常的形象，而字中所从的“工”如果與金文“矩”字對比，則可知道它應該就是矩尺的象形。《爾雅・釋天》：“素錦綢杠，纁帛縿，素阹龍於縿。練旒九，飾以組，維以縷。”郭璞《注》：“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夏官・節服氏》：“節服氏掌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鄭玄《注》：“維之以縷。”《儀禮・聘禮》：“及竟，張旜誓。”鄭玄《注》：“張旜，使人維之。”賈公彦《疏》：“以其行道斂旜，及境張旜，明所聘之事在此國，故張旜以表其事。人維得手及之者，蓋以物接之乃得維持之。”因此據古代旌旗制度可明，王建太常之旗則繪有日、月、升龍的旗章，升龍也即上向之龍，而字中有日，又以“”象升龍，其與“”共繪，恰爲王建太常之象。旌旗於用事時得展而視之，展旗的方法則需使人維持之，所以字中所从的“工”便爲以物展旗的工具，在此則兼而表音，因而此字當分析爲从太常之旗（从“”从“日”从“虫”）而“”省聲的文字，其實也就是“展”的本字。“工”爲“”之省，既象衆人維持展旗之形，又兼表會意字的讀音。

對古人觀察事物觀念的瞭解，於古文字的考釋也同樣具有積極的意義。甲骨文有一字作“  ”，从“”从“口”，“”乃象人在室中卧床之形，而“口”在字形中的意義究竟是什麽，對於揭示文字的字義却有着十分關鍵的作用。甲骨文“”字作“”，象人察視卜兆而發言之形，“口”在這裏乃爲人有言之象徵；而金文“吴”字作“”，象人聞大聲而閃避之形，“口”也作爲發聲的器官而出現。因此，“口”如果在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09 頁。

“  ”字的字形中也具有同樣的意義，那麽這個字就可以認爲是“寤”的本字。《説文·瘳部》：“寤，寐覺而有言曰寤。”《詩·衛風·考槃》：“獨寐寤言。”鄭玄《箋》：“寤，覺，覺而獨言。”古人認爲，人在睡眠時安静不語，那麽什麽現象可以説明他們已從睡眠中醒來？開口講話便是最直接的標誌。於是古人在象徵人卧寐的字形中添加一個表示説話的“口”字，便使“”頓時具有了寐後初醒的意義。很明顯，“”字从“口”，以人初醒之後即開口説話而明覺醒的狀態，形象地展現了古人觀察事物的獨特觀念，用思巧妙而簡明。

商代乃至西周金文中大量存在的族氏文字的研究一直是古文字學研究的重要課題，曾經在相當長的時期裏，人們並不以爲這些具有鮮明象形特點的圖畫屬於文字，從而直接影響了對這類豐富的金文資料的認識與利用。唐蘭通過將這些象形圖畫與實物的比較、與已簡化的文字的比較、與異族圖形文字的比較、偏旁的分析以及歷史的溯源等分析方法，提出原始的形象化的族氏銘文其實就是文字的看法[①]，極爲精闢。其後高明先生通過金文中象形的圖畫或族氏銘文與已簡化的甲骨文字形進行對比，系統地研究了這一問題[②]。事實上，我們在承認族氏圖形文字爲漢字古體的同時，也必須回答爲什麽在後世簡化字形普遍流行的時期，唯族氏銘文却偏偏保留着原始的圖像化的形式。毫無疑問，問題的答案衹能從古人的觀念與習慣傳統方面去尋找。圖形文字相對於符號化的文字顯然是一種繁體。因此，族氏文字往往呈現圖畫的形式實際反映了古人在標識自己族氏的時候喜歡使用繁體的風習，這種風習甚至影響到他們對於自己名字的書寫習慣。如山西天馬—曲村西周晉侯墓地所出晉侯對與晉侯匹器，其中晉侯的名字“對”寫作“  ”，即爲“”字的繁體；“匹”寫作“”，則爲“”字的繁體。兩字的簡化形式都是通過對原有字形的截取而實現。上古族氏銘文多喜圖形而呈現繁複的形式，其根本原因即在於時人普遍具有的慎終追遠的尊祖心理，人們試圖藉助族氏名號形式上的古樸以顯示自己宗族的古老程度，因此，繁形的族氏名號其實具有着一種以古老字形彰顯古老族氏的象徵意義，或許人們認爲，這種古老的字形其實就是其族氏創立之初的原始文字。顯然，這種傳統所體現的樸素宗族觀對於古文字中那些字形繁縟的族氏文字的考釋應該有所幫助。

五　掌握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

所謂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也就是我們在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中所討論的問題，這些規律中又以古文字義近形旁的通用、音同聲旁的通用，以及字形的簡化等内容，對古文字的考釋尤關重要。

義近形旁通用的規律對於異體字的辨識當然十分有效，不啻如此，有時由於字形之中某一偏旁的變化，使得這些異形的形構又可成爲考釋新文字的比照素材。如金文“幾”本作“  ”，从“幺幺”从“戍”，又作“”，爲“幾”字的異構。在這個異體字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第 202—216 頁。

② 高明：《“圖形文字”爲漢字古體説》，《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1993 年版。

中，所从的“戍”字由於“大”、“人”二符的通用而寫作“  ”，从“大”从“戈”。《説文·戈部》：“戍，守邊也。从人持戈。”因此從“戍”字的字義分析，“”形比“”形顯然更能反映“戍”字的本義。而商周族氏銘文中又有一字作“”，正作人持戈之形，其字形特點恰可與“戍”字或作“”的形構對照比較，從而考釋出“”應該就是“戍”字。不過根據“戍”字的這兩種繁簡字形分析，“”形从“大”从“戈”當爲本字，而由於義近形旁的互換，从“大”變爲从“人”的“”字當爲後出之簡省形體。相同的字例尚可舉出古文字“競”，其本作“”或“”，“言”下之人形或正或側，準此則可辨識甲骨文“”實即“竞”字。

音近聲符的互換在先秦古文字中也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但是由於同音字太多，要想確切證明本字與聲符變化後的異體之間的關係其實並不容易，這個工作需要我們格外謹慎，因爲認證的隨意將使相關文獻的原意大失，從而失去其應有的學術價值。不過除通假字之外，證明某字因聲符的改變而欲探求其本字，對字形的分析仍然是最重要的工作。事實上我們通過對《説文》及其他文獻保留的大量因聲符的變化而造成的異體字的分析，可以看出這類文字的本字與異體字之間存在着這樣一種現象，即除聲符改變之外，大部分異體字的形符或没有變化，或以表現本義的其他意義相近的形符替換。因此，在具有相同或相近形符的條件下探討本字與異體字的關係，是尋找同音異體字的重要原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有“”字，隸定爲“隱”，相關的竹書内容爲：“詩亡隱志，樂亡隱情，文亡隱言。”學者據文意釋“隱”爲“隱”[①]，其實“隱”就是“隱”改變聲符的異體。《説文·阜部》以“隱”从“阜”“㥯”聲，又《心部》則以“㥯”从“心”“㤅”聲，所以“隱”實際本从“㤅”得聲。而竹書“隱”爲从“阜”“悳”聲之字，“悳”則爲从“心”“罒”聲之字，與“隱”字的形義結構完全相同。“罒”即“吝”字，古音“吝”、“㤅”同在文部，疊韻可通，顯然，“隱”之作“隱”，唯聲符互換而已。這種對於古文字字形結構的綜合分析，可使音同聲旁互換的異體字與本字的關係得到合理的説明。

古人對於相對複雜的字形的截取是他們簡化字形的一種重要方法，有關問題我們在第四節已有詳細討論。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除去爲着創造新字的需要，大凡祇是爲使原字的字形得到簡化的目的，人們在截取原字字形的時候，仍會保留原字的基本字形，而不會失去本字的主要特徵。如前文列舉“對”的繁形作“”，截取之後的簡省字形作“”；“匹”的繁形作“”，截取之後的簡省字形作“”。這種截取的做法既可使原有的字形得到簡化，又不致使本字所具有的基本結構盡失，方法是極爲合理的。顯然，一旦我們瞭解了這種方法的基本特點，就不致將一些看似相關的字形勉强地加以聯繫。如金文“倗”字本作“”，又作“”，象以貝飾頸之形，後來受到形聲字字形結構的影響，演變爲“”。而金文“貫”字本作“”，象以繩穿貝之形，却不可將其視爲是對“倗”字繁形的截取，更不宜將“”看作“”字的簡省。如果這樣，這種

① 李學勤：《談“詩無隱志”章》，《文藝研究》2002 年第 2 期。

簡省將使本字所具有的基本特徵喪失，從而破壞了古人以截取原字的方法簡省字形的原則。

利用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考釋古文字乃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前輩學者於此已有很好的嘗試①，足資參考借鑒。這些規律既可以拓展我們辨識古文字的思路，又預留了廣闊的探索空間，是十分有益的。

六　審音求義

對古文字的考釋至少包括兩個層面的工作，第一是解決字形問題，第二則是解決字義問題。因爲先秦時代假借字流行，有時字形問題的解決並不意味着我們可以同時完成對其字義的探求。對於一些字形結構傳承有序的文字，由於我們已經瞭解了它的讀音，因此據假借而求本字並不算是困難的事情，但這充其量衹能是對文字使用方法的研究。然而某些僅於歷史上某一時期或某一階段使用的文字，我們其實根本無法藉助後代的字書求證它的字形，在這種情況下，定準文字的讀音，通過審音的方式探求字義，便成爲解決古文字形義關係的重要方法。顯然，由於文字是通過語音完成它的表意功能，這意味着確定文字的讀音無論對於未識字字義的揭示還是假借字字意的詮解，都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商代甲骨文有一字作“  ”，隸定爲“”，常與“昃”字連用爲“昃”，作爲時辰名稱②，時在昃後。學者或讀“”爲“黄”③，又以“昃”即黄昏④，但中國傳統的紀時制度並無“黄昃”一名，衹有“下昃”的時稱。《春秋經・定公十五年》：“戊午，日下昃，乃克葬。”何休《注》：“下昃，蓋晡時。”“日下昃”於《穀梁傳》作“日下稷”，范甯《集解》：“稷，昃也。下昃，謂晡時。”晡時也就是昃後申時，相當於午後三至五時。《洪範五行傳》鄭玄《注》：“隅中至日昳爲日之中，下側至黄昏爲日之夕。”《續漢書・五行志一》劉昭《注》引《尚書大傳》鄭玄《注》“下側”作“晡時”。據此可知“下昃”即爲“下側”，時在日昃之後的晡時，晡時晚於昃時，所以文獻中或稱“下昃”。以這樣的紀時制度爲背景分析“”字，應該以其爲从“黄”“丨”聲之字，“丨丨”即“丨”字的繁形。《説文・丨部》：“丨，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昃”時在昃後，應指日西斜下行的天象，所以“”應讀爲“退”，“退”有下意，商代的“退昃”也就是後來的“下昃”，其本以日過昃而西下，故言日行西退。日西退遂日光由明燦而黄暗，故字从“黄”爲意符。顯然，“”實爲从“黄”“丨”聲的形聲字，而從“退昃”到“下昃”的轉變不僅可以看出古代紀時制度的發展，而且這個現象也提示我們，古文字中注音的部分有時恰是以一種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楊樹達：《新識字之由來》，《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②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中國文字》新十八期，1994 年。

③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中國文字》新十八期，1994 年。

④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學生書局 2001 年版。

極易被人忽略的注音符號的形式所呈現，而對這些文字讀音的確定，於研究古文字和殷商史都是極其重要的基礎工作。

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還有一個時稱用字作“  ”，或稱“人”和“大人”。對於“”字的考釋，舊説紛紜[①]。“”時約當夜半，學者以爲即人定之時[②]。據此分析，則“”應隸定爲“”，从“”“”聲。《説文·部》：“，匿也，象迆曲隱蔽形。讀若隱。”桂馥《義證》：“隱、古今字，通作隱。”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經典皆以隱爲之。”所以甲骨文、金文的“”實即讀爲“隱”。《方言》六：“隱，定也。”《廣雅·釋詁一》：“癮、眯、隱、息，安也。”知“隱”與“癮”、“眯”、“息”同義。《説文·部》：“癮，寐而厭也。”《玉篇·部》：“癮，寐不覺曰癮。”《集韻·薺韻》：“寐，熟寐也。或作癮。”由此可知，“隱”有安定之意是源取其所表現的人於夜半熟睡的狀態，而“”所从之“”或許正象人卧寐之形。所以甲骨文的“人”實即“隱人”，意爲人定，謂人於午夜之時熟寐而定，而後世十二時的“人定”之名正承於此。

類似“”與“”這種看似並不爲人注意的注音符號在古文字中是經常出現的，定準它們的讀音，對於揭示文字的字義有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甲骨文有“”字，或釋“由”[③]，或釋“古”[④]，或釋“畐”[⑤]，或釋“葉”[⑥]，或釋“載”[⑦]，聚訟不决。日本學者赤塚忠釋“囟”[⑧]，所説最近。《説文·囟部》：“囟，頭會腦蓋也。或从肉宰。，古文囟字。”可以看出，甲骨文“”與“囟”字的古文字形完全一致。然而據字形分析，“”字似乎並非“囟”的古字，而應是與“囟”同音的假借字，《説文·部》以“”引而上行讀若“囟”，可明古“”、“囟”音讀相同。段玉裁《注》：“囟之言進也。”是“”本有兩讀，一讀如“囟”，一讀如“退”，“囟”之言進，與退意正相反。甲骨文又有“”字，可能就是“進”的本字。因此甲骨文“”應該分析爲从“口”“”聲之字。古音“”或“進”在精紐眞部，“囟”在心紐眞部，讀音相同。

“”字讀爲“進”，卜辭不乏佐證。《殷虚書契菁華》第 1 版的一條著名卜辭云：“王往逐兕，小臣車馬。”辭記殷王田獵，“”如讀爲“進”，正合田禮。《周禮·夏官·田僕》：“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説文·日部》：“晉，進也。”小臣進車馬正合《田僕》所言之“諸侯晉”，所以“”讀爲“進”應該没有問題。

---

① 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7 頁。

②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紀時制度——兼論中國古代分段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學生書局 2001 年版。

③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下，1917 年吉石盦叢書本，第 34 頁。

④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1 年版，第 39—42 頁。

⑥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卜辭瑣記》，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3 頁。

⑦ ［日］白川静：《釋史》，《甲骨金文學論叢》1，1955 年。

⑧ ［日］赤塚忠：《武丁の征伐》，《赤塚忠著作集》七，研文社 1989 年版。

此字的另一種用法則是卜辭常見的“  王事”、“朕事”、“我事”，“朕”、“我”應是殷王或宗子的自稱。卜辭除“王事”之外又見“鄉王事”（《甲》427），“鄉”字當讀爲“相”。《禮記・祭義》：“饗者，鄉也。”鄭玄《注》：“饗或爲相。”因此“相王事”也就是輔王行事。而“王事”讀爲“進王事”，意與“相王事”明顯不同。《説文・辵部》：“進，登也。”所以“進王事”的意思應是爲臣者進君位代王行事[①]，其時殷王因故不能親行，故命臣僚代行王政，卜辭“進王事”反映的正是這樣一種制度。而“進我事”則爲代主行事。《周禮・春官・大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鄭玄《注》：“王有故，代行其祭事。”制度相同。

商代金文有“  ”字，或省作“”，隸定爲“”，用爲氏名。此字也見於甲骨文，相關卜辭云：

丙子卜，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不遘大雨？兹節。
辛丑卜，貞：翌日壬王田宰，弗節，亡災？。　　《合集》38177
……［亡］災？。　　《合集》39463
戊午卜，［貞］：王［于宫］，往來［亡］災？
……宫，王……毋。　　《合集》36570

在這個字形中，“又”有時被省去，所以“”和“”都可能是表示讀音的部分。以“”爲聲，似乎找不到語意合適的通假字，因此“”很可能就是該字的聲符，而“”字之中，又當以“”爲表示讀音的基本符號。《説文・干部》：“，撽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讀若飪，言稍甚也。”徐鍇云：“撽，刺也。……，猶荏也。”段玉裁《注》：“飪、甚同音，入二甚於入一，故讀若飪，即讀若甚也。”對字形的解釋雖似是而非，但論音則甚爲詳備。由此可知，“”應爲與“飪”通假的文字，而據卜辭文義推敲，當讀爲“仍”。《春秋經・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傳》“仍叔”作“任叔”，是“”、“仍”相通之證。《説文・人部》：“仍，因也。”《爾雅・釋親》郭璞《注》：“仍，亦重也。”《廣雅・釋言》：“仍，再也。”所以卜辭於“弗節”之後言“仍”，意謂於未果之事重予施行，而“毋仍”則言不必再行。至於以“”爲氏，則爲有仍。

以上這些文字的原型或不見於晚世字書，如果不能定準文字的讀音，僅憑對字形的分析則難免不會穿鑿附會，從而使文字本要傳達的語意湮滅無解。清代學者王引之云：“大抵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於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②] 這種方法對於古文字的考釋也同樣具有重要的作用。儘管古代文字的音與義都是以一定的字形記録下來的，然而通過對字形的辨識而確定文字的音符，審音以求義，則可使很多形構莫名甚至已遭汰除的文字所表達的字義得到揭示。

---

① 晁福林：《試論殷代的王權與神權》，《社會科學戰綫》1984 年第 4 期。

②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

本章小結

本章根據先秦古文字資料全面論述了古文字學的基本理論與考釋方法。其一，綜合分析班固、鄭衆、許慎三家六書理論，闡釋各家理論的合理成分及價值。指出鄭衆的六書學明確顯示了字形與字義的衍申變化以及文字記録語言的特點，將文字的發展納入到語言的範疇之内，從而使文字的形義關係呈現爲一種可描述的動態形式，比較客觀地反映了漢字的起源與發展進程，在三家學説中最具意義。其二，六書是古代造字法與造詞法的理論總結，轉注與假借雖未創造新的字形，但却創造了新的詞意與新的詞彙，因此是使漢字從一字一義向一字多義轉折的重要方法，也是使漢字詞彙得以豐富的重要手段，與一般的用字之法無關。其三，總結並補充了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音同聲旁通用、古文字形體簡化與規範化的理論，探討了諸種理論的基本内涵。其四，秦篆作爲古文字之終及今文字之祖，其形體的規範對於後世文字觀的改變及學術的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其五，總結歸納了古文字的考釋方法，强調確定文字的讀音對於釋讀文字、探求字義的重要意義。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六書　　三書　　指事　　轉注　　假借　　因聲求義

簡答題：

簡述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的規律。

簡述古文字音同聲旁通用的規律。

簡述古文字形體的簡化及其方法。

簡述古文字形體的規範及其方法。

簡述漢代經今古文學之争的本質。

論述題：

比較班固、鄭衆、許慎六書學之異同，並據古文字資料論六書本義。

秦書同文措施所造成的用字觀念的轉變及其影響。

閱讀參考文獻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 1981 年版。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楊樹達：《新識字之由來》，《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

高明：《“圖形文字”即漢字古體説》，《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上册，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1993 年版。

高明、涂白奎編著：《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四章　音韻學概述

內容提要

本章概要介紹音韻學的基礎知識和研究方法，包括音韻學與語音學的基本概念與術語，中古音韻的聲紐與韻部系統，上古音韻的研究成果及其聲韻系統，利用古文字資料的商周古音探索，以及音韻學研究對於古文字學研究的意義。

第一節　音韻學與語音學

漢字以一定的字形作爲記録語音的符號，而語音則是表達字義的重要形式，因此對於古文字的學習，掌握音韻學的基本知識是非常必要的。事實上，廣義的文字學本身就包括了音韻學。由於漢字的形、音、義是有機聯繫的整體，所以不明漢字的古音將直接影響我們對古文字、古語言和古文獻的研究。章炳麟以爲，“古字或以音通借，隨世相沿，今之聲韻，漸多訛變。由是董理小學，以韻學爲候人。譬猶旌旃辨色，鉦鐃習聲，耳目之治，未有不相資者焉”。故“凡治小學，非專辨章形體，要於推尋故言，得其經脈。不明音韻，不知一字數義所由生”[①]。古人以文字的形構聲音相爲表裏，音以表言，言以達意，舍聲音而祇陷於字形的糾纏，這種做法在通假字横行的先秦時期，並不利於宏觀地揭示古文字的形義關係。顯然，音韻學的學習是通古訓、求本義的重要基礎。

音韻學是研究漢語語音系統的學問，傳統的音韻學包括古音學、今音學和等韻學三個部分。古音學以古代韻文和諧聲字偏旁爲研究素材，目的是爲探討先秦兩漢時期的音韻系統；今音學則以《廣韻》爲主要研究對象，旨在探討隋唐時代的語音系統；而等韻學實際則是古代的語音學，它是隋唐以後的音韻學家在對唐宋語音分析的基礎上，爲研究漢語語音原理和發音方法而創立的一門分支學科。如果我們將古今語音的變化歷史分爲上古期和中古期，那麽上古期大約應在公元 3 世紀以前（五胡亂華以前），這是古音學的時代；而中古期則自公元 4 至 12 世紀（南宋前半），這是今音學的時代。

音韻學與語音學既有聯繫，又有不同，語音學是音韻學的基礎，因此學習音韻學必須首先具有語音學的知識。

---

① 章炳麟：《小學略説》，《國故論衡》上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2006 年版。

一 語音學名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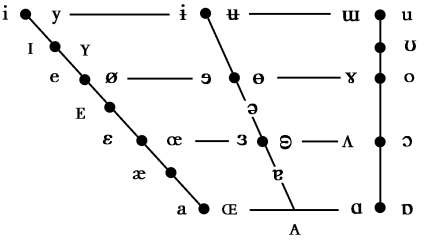
（一）元音和輔音

漢字是單音節的文字，每一音節則又包含不同的音素。音素分爲兩類，即元音和輔音，或稱母音和子音。

1. 元音

元音和輔音的關鍵區别在於發音時氣流是否受到阻礙，元音是在口腔中無阻礙的音，而輔音則不同。大致元音是由閉着的聲帶被呼出的氣流所衝擊，作有周期性的顫動，經口腔的調節産生共鳴而形成。元音音色的不同則受張斂節制的決定，如舌位的高低與前後，下頜的升降，脣的圓撮與展開，由此形成了前元音、央元音和後元音。

舌的位置是影響元音音色的最主要的因素，舌的前後是指舌高點（即舌尖、舌面或舌根與上腭距離的大小）的位置，舌高點在前所發出的元音爲前元音，有[a]、[æ]、[ɛ]、[e]、[i]、[y]等，舌高點在後所發出的元音爲後元音，有[ɑ]、[ɔ]、[o]、[u]等，舌高點在中央所發出的元音則爲央元音，有[ʌ]、[ɐ]、[ə]、[ɨ]等。語言學家根據英國學者 D. 瓊斯（Daniel Jones）的標準元音圖修訂的國際音標元音圖可以反映元音的基本情況。



下頜的升降決定着舌位的高低，而元音按舌位的高低又可分爲高、次高、次低和低四個等級。如［i］和［u］都是高元音，而［a］和［ɑ］則是低元音。舌位越高，下頜越升，則口腔越閉。相反，舌位越低則下頜越降，口腔越開，所以元音從高到低的四個主要階段也就是指口腔開閉的不同程度，即開口、半開口、半閉口和閉口。口腔全開則舌位最低，此時發出的元音稱爲開口元音，如［a］、［ʌ］、［ɑ］；口腔半開則舌位次低，此時發出的元音稱爲半開口元音，如［ɛ］、［œ］、［ʌ］、［ɔ］；口腔半閉則舌位次高，此時發出的元音稱爲半閉口元音，如［e］、［ø］、［ɤ］、［o］；口腔全閉則舌位最高，此時發出的元音稱爲閉口元音，如［i］、［y］、［ɨ］、［ʉ］、［ɯ］、［u］。

脣的圓撮與展開是指圓脣與不圓脣而言，元音圖中各條直綫左側的音如［i］、［ɨ］、［ɯ］是不圓脣音，即展脣音；右側如［y］、［ʉ］、［u］則是圓脣音。

2. 半元音與複合元音

半元音是指帶輕摩擦發高元音閉口元音的［i］、［y］、［u］。在發這三個音的時候，舌位高過了發最高元音的高度，致有摩擦音出現，但仍保留着近似元音的音色。由於它帶有摩擦性，這一點與輔音的特徵類似，所以半元音又稱爲半輔音，在音節中可作介音使用。

複合元音是由一個半元音和一個元音或兩個元音組合而成的音綴。如果元音在前而半元音在後，或後一元音比前一元音短弱，這種複合元音稱爲“前優勢複合元音”。如果半元音在前而元音在後，或前一元音比後一元音短弱，這種複合元音則稱爲“後優勢複合元音”。

3. 輔音

輔音是受口腔中阻礙節制的作用所發出的音，呼出的氣流發生阻礙後必須除去阻礙，纔可能爆發成音或摩擦成音，所以輔音的發生經過成阻、持阻和除阻三個階段。由於氣流在口腔中受阻的方式和部位不同，分别構成塞音、擦音、塞擦音、鼻音、邊音、顫閃音和半元音。

塞音，也稱破裂音。發音時發音器官完全阻塞氣流，然後突然放開，使氣流迸裂而出，形成破裂的噪音。如［p］、［pʻ］爲脣塞音，［t］、［tʻ］爲舌尖塞音，［k］、［kʻ］爲舌根塞音。

擦音，也稱摩擦音。發音時發音器官並不完全阻塞氣流，而是留有狹窄的孔道讓氣流擠出，從而摩擦成音。如［f］爲脣齒擦音，［s］爲舌尖前擦音，［ʂ］、［ʐ］爲舌尖後擦音，［ɕ］爲舌面前擦音，［x］爲舌根擦音。

塞擦音，也稱破裂塞擦音，這是塞音和擦音的結合，發音時成阻階段是塞音，除阻階段是同部位的摩擦音。如［ts］、［tsʻ］爲舌尖前塞擦音，［tʂ］、［tʂʻ］爲舌尖後塞擦音，［ʧ］、［ʧʻ］爲舌葉塞擦音，［tɕ］、［tɕʻ］爲舌面前塞擦音。塞擦音是一個整體，並不是複輔音。

鼻音，發音時軟腭下垂，氣流從鼻腔流出。如［m］爲雙脣鼻音，［n］爲舌尖鼻音，［ŋ］爲舌根鼻音。鼻音也是塞音的一種，但鼻音能够持續，和一般塞音不同。

邊音，發音時舌頭的中間部分翹起，讓氣流從舌之兩邊流出。如［l］。

顫閃音，雙脣、舌尖、小舌顫抖或彈閃，使氣流忽通忽塞。抖動多次的稱顫音，衹顫動一次的稱閃音。如［ʙ］爲雙脣顫音，［r］爲舌尖顫音，［ɾ］爲舌尖閃音。

（二）送氣與不送氣

輔音發音時根據除阻時呼氣的强度不同又分爲送氣音與不送氣音，除阻後隨着聲音流出一股較强的氣流，語音學稱爲“送氣音”。相反，除阻後隨聲音流出較弱的氣流則稱“不送氣音”。

由於塞音的除阻階段特别明顯，所以送氣與不送氣的區别一般衹限於塞音和塞擦音。送氣的符號則以［ʻ］來表示。如塞音的［p］、［t］、［k］都是不送氣音，［pʻ］、［tʻ］、［kʻ］則是送氣音。與不送氣的“班”［pan］相當的送氣音是“攀”［pʻan］，與不送氣的“單”［tan］相當的送氣音是“灘”［tʻan］，與不送氣的“干”［kan］相當的送氣音是“刊”［kʻan］。塞擦音的［ts］、［tʂ］、［tɕ］都是不送氣音，而［tsʻ］、［tʂʻ］、［tɕʻ］則是送氣音。與不送氣的“雜”［tsA］相當的送氣音是“擦”［tsʻA］，與不送氣的“閘”［tʂA］相當的送氣音是“叉”［tʂʻA］，與不送氣的“家”［tɕiA］相當的送氣音是“恰”［tɕʻiA］。因此在漢語中，送氣與不送氣的區别非常重要。

（三）清濁

發音時根據聲帶顫動與否又有帶音與不帶音的分别，元音和半元音都是帶音的音，

而輔音則有帶音與不帶音的區分。不帶音的音發音時聲帶不顫動，稱爲“清音”，如［p］、［t］、［k］、［f］、［s］等；帶音的音發音時聲帶顫動，稱爲“濁音”，如［b］、［d］、［g］、［v］、［z］等。

傳統音韻學將清音濁音又分爲全清、次清、全濁、次濁四類，全清包括不送氣不帶音的塞音、不帶音的擦音和不送氣不帶音的塞擦音三類輔音，如［p］、［t］、［k］、［f］、［s］、［ʂ］、［ɕ］、［x］、［ts］、［tʂ］、［tɕ］等；次清包括送氣但不帶音的塞音、不帶音的擦音和送氣但不帶音的塞擦音三類輔音，如［p‘］、［t‘］、［k‘］、［ts‘］、［tʂ‘］、［tɕ‘］等；全濁包括帶音的塞音、擦音和塞擦音三類輔音，如［b］、［d］、［g］、［v］、［z］、［ʐ］、［ɤ］、［dz］、［dʑ］等；次濁則包括鼻音、邊音和半元音三類音，如［m］、［n］、［ŋ］、［l］、［j］等。

二　音韻學名釋

（一）聲母、韻母與紐、韻

音韻學所謂“紐”或叫“聲紐”，在近代注音字母産生之後則叫“聲母”。聲母是每個字的發聲，爲音節的第一個音素；而韻母是每個字的收聲，爲字音中聲母以外的部分。聲母一般都是輔音，如果一些字以半元音或元音開頭，如“衣”［i］、“烏”［u］、“魚”［y］、“雲”［yn］、“鸚”［iŋ］、“安”［an］、“靄”［ai］，則音韻學仍將它們視爲有零位聲母，習慣上叫作“零聲母”。

韻母分爲單韻母和複韻母兩類，單韻母衹有一個元音或半元音，如“巴”［pa］、“路”［lu］、“徐”［ɕy］、“發”［fa］、“離”［li］、“怕”［p‘a］、“波”［po］、“兒”［ɚ］，而完整的複韻母則包括韻頭、韻腹和韻尾三個部分，如“先”［ɕien］，除聲母［ɕ］之外，第一個音素［i］是半元音，爲韻頭，或稱介音；第二個音素［e］是韻腹；第三個音素［n］是輔音，爲韻尾。又如“飄”［p‘iau］，其中［p‘］爲聲母，［i］爲韻頭，［a］爲韻腹，［u］爲韻尾。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字都具有完整的複韻母形式，有些字衹有韻頭和韻腹而没有韻尾，如“借”［tɕie］、“過”［kuo］；有些字衹有韻腹和韻尾而没有韻頭，如“高”［kau］、“東”［tuŋ］；而單韻母既無韻頭，也無韻尾，唯存韻腹。由此可知，雖然韻頭和韻尾都可以缺失，但韻腹作爲韻母的主幹是不能缺失的，音韻學稱其爲“主要元音”。

（二）雙聲疊韻

音韻學以兩個聲母相同的字，它們的關係稱爲“雙聲”；兩個韻母相同的字，它們的關係稱爲“疊韻”。唐末守温創制聲紐字母，所以同聲紐的文字都構成雙聲的關係。而韻部的劃分又以韻母相同的字作爲歸韻標準，因此同韻部的文字便構成疊韻的關係。三國魏李登的《聲類》是最早出現的韻書，惜已不傳。現存的《廣韻》韻部則大致依照隋陸法言的《切韻》。然而可以肯定的是，雙聲疊韻概念的確定應遠在守温的聲紐字母和陸法言的《切韻》之前。

（三）五音和七音

古代音韻學家根據輔音發音部位的不同分爲喉音、牙音、舌音、齒音和脣音五類，也即喉、牙、舌、齒、脣五音。至宋元時代，又將舌音分立出半舌音，齒音分立出半齒

音，形成七音。

脣音　　包括重脣音和輕脣音。重脣音也即雙脣音，有［p］、［p‘］、［b］、［m］；輕脣音實即脣齒音，有［f］、［f‘］、［v］、［ɱ］。

齒音　　包括齒頭音和正齒音。齒頭音有［ts］、［ts‘］、［dz］、［s］、［z］，正齒音有［tɕ］、［tɕ‘］、［dʑ］、［ɕ］、［ʑ］。

舌音　　包括舌頭音與舌上音。舌頭音有［t］、［t‘］、［d］、［n］，舌上音有［ʈ］、［ʈ‘］、［ɖ］、［ɳ］。

牙音　　也即舌根音，有［k］、［k‘］、［g］、［ŋ］。

喉音　　包括喉音與零聲母，有［ʔ］、［x］、［ɣ］和半元音［j］。

半舌音　　［l］。

半齒音　　［ɽ］。

（四）字母

字母是漢語音韻學家用來稱呼音節開頭的輔音及零輔音的名字，也就是古代音韻學的聲母系統。這個系統是人們根據反切上字歸納而得的，大約形成於唐末五代。其時釋僧守温根據梵文音理，首先爲漢語聲母創制了三十個字母。其後又有人調整三十字母的排列順序，並補充非、敷、奉、微、娘、床六個字母，形成等韻中通行的三十六字母。

守温初創的三十字母見於敦煌石窟發現的韻學寫本殘卷，現藏法國國家圖書館。卷署“南梁漢比丘守温述”，主要内容爲：

脣音不芳並明
舌音端透定泥是舌頭音,知徹澄日是舌上音
牙音見君溪群來疑等字是也
齒音精清從是齒頭音,審穿禪照是正齒音
喉音心邪曉是喉中音清,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濁[①]

經補充整理之後的三十六字母，依傳統的分類並附以擬測的讀音，則如表 4-1[②]。

（五）陰聲、陽聲、入聲與對轉、旁轉

每個漢字的讀音都由聲母和韻母構成，從韻母的情況分析，一類以開口元音或閉口元音收尾，音韻學稱之爲“陰聲韻”。如現代音“他”［t‘a］、“雪”［ɕyɛ］、“果”［kuo］、“賽”［sai］、“球”［tɕ‘iu］、“於”［y］，這些字或以開口元音［a］、［ɛ］、［o］收尾，或以閉口元音［i］、［u］、［y］收尾。另一類以鼻音收尾，音韻學則稱之爲“陽聲韻”。如近代音“凡”［fam］、“先”［siɛn］、“庚”［kəŋ］，分别以［m］、［n］、［ŋ］三個鼻輔音作爲韻尾。此外還有一類以塞音［p］、［t］、［k］收尾，音韻學謂之“入聲韻”。如中古音“緝”［ts‘əp］、“月”［ŋɯɐt］、“職”［tɕiək］。孔廣森、嚴可均、章炳麟都主張把韻分爲陰、陽兩類，而戴震、黄侃等則主張將韻分爲陰、陽、入三類。

① 劉復：《守温三十六字排列法之研究》附録，《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1923 年。

② 不同的擬音工作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表 4-1　　三十六字母表

發音部位 \ 清濁		全清	次清	全濁	次濁
牙音		見 k	溪 kʻ	群 gʻ	疑 ŋ
舌音	舌頭	端 t	透 tʻ	定 dʻ	泥 n
	舌上	知 ʈ	徹 ʈʻ	澄 ɖʻ	娘 ɳ
脣音	重脣	幫 p	滂 pʻ	並 bʻ	明 m
	輕脣	非 f	敷 fʻ	奉 v	微 ɱ
齒音	齒頭	精 ʦ	清 ʦʻ	從 ʣʻ	
		心 s		邪 z	
	正齒	照 ʧ	穿 ʧʻ	床 ʤʻ	
		審 ʃ		禪 ʒ	
喉音		影 ʔ	曉 x	匣 ɣ	喻 j
半舌					來 l
半齒					日 ɽ

由於語音變化的複雜性，古音中常有陰聲字變爲陽聲字，或陽聲字變爲陰聲字的現象，音韻學稱爲“對轉”或“陰陽對轉”。戴震《聲類表》考上古音韻爲九類二十五部，已開始以對轉的理論立説。而孔廣森《詩聲類》分古韻爲陰聲九部、陽聲九部，共十八部，明確提出“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可以對轉”。

所謂“對轉”並不意味着某一陰聲字可以隨意變成另一陽聲字，或某一陽聲字可以隨意變爲另一陰聲字，而是有着嚴格的原則和條件。從音理上解釋，在主要元音相同的條件下，陽聲韻失去鼻音韻尾會變爲陰聲韻，入聲韻失去塞音韻尾也會變爲陰聲韻；同樣，塞音韻尾變爲鼻音韻尾則使入聲韻轉化爲陽聲韻，而陽聲韻的鼻音韻尾有時也可以變爲塞音韻尾，從而使陽聲韻轉化爲入聲韻；事實上，鼻音韻尾的失落可以使陽聲韻變爲陰聲韻，而以元音收尾的陰聲韻也會由於鼻音的增强而使陰聲韻轉變爲陽聲韻。這種陰、陽、入之間的相互轉變，既有古今語音變化的原因，也體現了方言的差異。

如果説“對轉”衹是針對主要元音相同條件下韻尾的變化而言，那麽音韻學上的“旁轉”之説則與此不同。所謂“旁轉”是指韻尾相同而主要元音相近的文字可以相互轉化的現象，即從某一陰聲韻轉爲另一陰聲韻，或從某一陽聲韻或入聲韻轉爲另一陽聲韻或入聲韻的轉變。如同爲陰聲韻，［a］在發音時稍閉口則變爲［ɛ］，二者位置相近；又如同爲陽聲韻，［ɔŋ］在發音時稍開口就變爲［ɑŋ］，［ɔ］與［ɑ］的位置相近。這種轉變從音理上講是人們發音時的一種自然變化。不過對於“旁轉”的討論首先要以對古音的音值有比較準確的擬測，在目前上古音韻的研究仍停留在音系方面，上古音值還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的條件下，論古韻的旁轉需要格外謹慎。

（六）等呼

陰聲韻、陽聲韻和入聲韻的區别在於各韻韻尾的不同，如果根據韻頭元音的不同，則音韻學又把聲音分爲“等呼”。在複韻母中，作爲韻頭的音衹有三個，即［i］、［u］、［y］三個介音，如“街”［tɕiɛ］、“瓜”［kua］、“雪”［ɕyɛ］。《切韻》時代的音韻學將韻母有無介音分爲開合兩呼，韻母没有介音，也就是没有韻頭的韻母稱爲“開口呼”；有介音［u］的韻母則稱爲“合口呼”（有輔音性 w 及元音性 u 兩種）。至宋元以後，每一呼中又分“洪音”和“細音”，開口的洪音叫“開口呼”，開口的細音叫“齊齒呼”，合口的洪音叫“合口呼”，合口的細音叫“撮口呼”，從而形成音韻學的“開齊合撮”四呼。

四呼至清潘耒作《類音》終得廓清，其區别主要在於有無介音或用哪個介音。没有韻頭且主要元音不是［i］、［u］、［y］的爲開口呼，如“韓”［xan］、“蔡”［ts‘ai］、“北”［pei］；韻頭或主要元音是［i］的爲齊齒呼，如“表”［piau］、“九”［tɕiou］、“比”［pi］；韻頭或主要元音是［u］的爲合口呼，如“黄”［xuaŋ］、“廣”［kuaŋ］、“古”［ku］；韻頭或主要元音是［y］的爲撮口呼，如“學”［ɕyɛ］、“宣”［ɕyɛn］、“許”［ɕy］。

宋元時期的等韻韻圖如《韻鏡》、《七音略》、《四聲等子》、《切韻指掌圖》、《切韻指南》之類，每圖各分韻爲兩呼四等，兩呼即開口呼與合口呼，四等則是在韻圖中將同一類聲母、同一聲調分爲四類字。兩呼四等簡稱“等呼”，這是等韻學中最重要的概念。

關於分等之義，清江永《音學辨微》和陳澧《等韻通序》所説最精，江氏《辨等列》云：“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從這些内容分析，等應是指主要元音的不同。如據學者的擬音，在眞正具備四等的韻攝裏（蟹山效咸），一等的主要元音是［ɑ］，二等是［a］，三等是［ɛ］，四等是［e］，可見從一等到四等，元音的發音部位在逐漸前移[①]。

《廣韻》二百零六個韻部如果除去聲調的分别便衹有六十一個韻類，各韻部的分等情況如下：

1. 一等韻：冬模泰灰咍魂痕寒桓豪歌唐登侯覃談；
2. 二等韻：江佳皆夬臻删山肴耕咸銜；
3. 三等韻：微廢文欣元嚴凡；
4. 四等韻：齊先蕭青幽添；
5. 一二三四等韻：東[②]；
6. 二三四等韻：支脂之魚虞眞諄仙麻陽蒸尤侵；

---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上册，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57 頁。學者或以爲分等是因介音的不同，一等無介音，二等介音 ɣ←r，三等介音 i̯，四等介音 i。參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依《切韻》系統，東韻衹有兩類，參陳澧《切韻考》。故東韻實際衹有一等和三等。見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94 頁。

7. 二三等韻：庚；
8. 三四等韻：鍾祭宵清鹽；
9. 一三等韻：戈。

聲紐本來並没有等字的問題，但是由於韻母分爲四等，所以與其相配的聲紐便與等有了固定的配合關係，不過因爲某些聲紐衹與某一等的韻相配合，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聲母都具備四等。三十六字母在韻圖中分等的情況如下：

1. 一二三四等俱全：影曉見溪疑來幫滂並明；
2. 衹有一二四等：匣；
3. 衹有一四等：端透定泥精清從心；
4. 衹有二三等：知徹澄娘照穿床審；
5. 衹有三四等：喻；
6. 衹有三等：群禪日非敷奉微；
7. 衹有四等：邪。

（七）四聲

四聲是語音裏四種不同的聲調。漢字之分四聲，即所謂平、上、去、入。聲調的差異具有區别字義的作用，聲調不同，字義也不同，所以從審音求義的角度講，考訂每字的讀音首先就要考慮到四聲的問題。

四聲之説，自南北朝沈約、周顒諸人始。《南史・陸厥傳》："永明末，盛爲文章。吴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宫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梁書・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舍曰：'何謂四聲?'舍曰：'"天子聖哲"是也。'"雖然這些史料顯示，四聲的系統在當時還不爲一般的人所認識，但這並不意味着永明時期就是四聲出現的時期。陳寅恪認爲四聲之數與轉讀佛經之聲調有關，蓋佛經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則印度《國陀》之《聲明論》的三聲亦隨之輸入，合入聲而爲四聲[①]。恐未合事實。羅常培以爲："以聲調判别義類，乃漢語之一特質，平上去入之名雖定于周沈，而聲調之實則非肇自齊梁。當魏晉之際，李登《聲類》既以'五聲命字'，吕静《韻集》復分'宫商龡徵羽各爲一篇'。他如陸機明'聲音之迭代'，范曄别宫商之重輕，並與四聲之論，異名同實。日釋空海《文鏡秘府論・調聲》節下引元氏兢曰：'聲有五聲，角徵宫商羽也。分於文字四聲，平上去入也。宫商爲平聲，徵爲上聲，羽爲去聲，角爲入聲。'又引劉善經《四聲論》(《隋書・經籍志》及《文學傳》作《四聲指歸》)云：'齊太子舍人李季(原脱)節知音之士，撰《音韻(原作譜)决疑》，其序云："案《周禮》，凡樂，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商不合律，蓋與宫同聲也。五行則火土同位，五音則宫商同律，闇與理合，不其

① 陳寅恪：《四聲三問》，《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1934 年。

然乎？吕静之撰《韻集》，分取無方，王微(原作徵)之制《鴻寶》，詠歌少驗。平上去入，出行閭里，沈約取以和聲，［之］(衍文)律吕相合。竊謂宫商徵羽角即四聲也，羽讀括羽之羽，以(原作亦)之和同，以推(原作拉)群音，無所不盡。豈其藏埋萬古而未啟(原作改)於先悟者乎？”往每見當此文人論四聲者衆矣，然其以五音配偶，多不能諧；李氏忽以《周禮》證明商不合律，與四聲相配，便［合］(衍文)恰然懸同：愚謂鍾蔡以還斯人而已。’然則，以‘平上去入’與‘宫商徵羽角’相配者，固不自段安節《琵琶録》、徐景安《樂書》始也。故齊梁以前雖未必適有‘四’聲，聲調之用亦不必專諧文律，而字音之早有高低抑揚，則固無容否認。”① 這個見解是比較客觀的。事實上，戰國簡帛所反映的聲調差異已非常明顯，如數字“一”，作爲固有名詞“太一”即寫作“一”，讀平聲；而用於平聲和上聲字前則寫作“能”，讀去聲。這種用字的差别應該體現着聲調的不同。

上古的漢語語音究竟有幾種聲調，迄無定論。陳第《毛詩古音考》倡古無四聲之説，顧炎武《音論》更演其旨以爲“古四聲一貫”，意即上古雖分平、上、去、入四聲，但因古人用韻較寬，四聲可以互押。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主張“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孔廣森《詩聲類》又以古無入聲。江有誥《唐韻四聲正》乃謂古人實有四聲，唯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黄侃《音略》則定古無上去，衹有平入二聲。王力《漢語史稿》認爲，上古聲調有平、入兩類，平聲分長平和短平，入聲分長入和短入。上古的長平即爲中古的平聲，短平則是中古的上聲；上古的長入至中古變爲去聲，短入於中古仍爲入聲。這些説法究竟哪一種更符合上古語音的實際情況，目前還很難論定。也有學者認爲，平聲無標記，上聲來自緊喉尾 ʔ，去聲來自擦音尾 h<s，故與塞尾入聲共同組成仄聲②，值得注意。

（八）韻攝

《廣韻》分韻爲二百零六部，韻部如此之多的原因就在於韻母的變化比較複雜。例如一個 an 韻，由於等呼的關係可以分爲 an、ian、uan、yan 四韻，又由於聲調的關係，每韻再可分爲平、上、去、入四韻。然而如果我們忽略這些因素不計，則 an、ian、uan、yan 便可以合并爲一個 an 類，這樣看來，基本的韻也不過十幾類而已。於是等韻學將同尾異韻同元音者合并，這種韻類在音韻學上稱爲“韻攝”。

合韻尾、元音相同之數韻爲一類，始於宋楊中修的《切韻指掌圖》。楊氏將《廣韻》的二百零六韻歸并爲十三攝。及元劉鑑撰《經史正音切韻指南》，又分爲十六攝，且立通、江、止、遇、蟹、臻、山、効、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字標目名稱，爲“韻攝”有標目的開始。這十六攝中，果與假、宕與江、梗與曾在《切韻指掌圖》裏並不分開，因此十三攝所代表的韻類如下：

果 — a　　蟹 — ai　　咸 — am　　山 — an　　梗 — ɐŋ　　宕 — aŋ

① 羅常培：《漢語音韻學導論》，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74—75 頁。

②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五章第七節，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効 — au　止 — i　深 — əm　臻 — ən　流 — əu　遇 — u
通 — uŋ

十三攝中雖然没有入聲韻，但依《廣韻》的體例，收塞音的入聲韻正是歸并在相當的收鼻音的平聲韻裏的，如以 p 收聲的入聲韻，其平聲便以 m 收聲；以 t 收聲的入聲韻，其平聲則以 n 收聲；以 k 收聲的入聲韻，其平聲實以 ŋ 收聲。因此我們欲瞭解入聲字的歸攝，衹需瞭解其平聲字即可。

（九）反切

反切是用兩個字來拼音而爲一字注音的方法，古人或稱“反”，或稱“翻”，或稱“切”。在反切之法發明以前，對漢字的注音往往采用譬况發音、讀若或直音的辦法，這雖不是很好的注音法，但在歷史上還是適應了人們的審音需要。

譬况的方法很豐富，或指聲位的前後，或指韻勢的侈弇，或指調之長短，或指尾之開閉。《淮南子・墜形》：“其地宜黍，多旄犀。”高誘《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吕氏春秋・慎行》：“崔杼之子相與私鬬。”高誘《注》：“鬬讀近鴻，緩氣言之。”這是以急氣、緩氣譬况。《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這是以長言、短言譬况。《淮南子・墜形》：“黑色主腎，其人蠢愚。”高誘《注》：“蠢讀人謂蠢然無知之蠢也，籠口言乃得。”《俶眞》：“牛蹏之涔。”高誘《注》：“涔讀延袗曷問，急氣閉口言也。”《釋名・釋天》：“風，豫司兗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這是以籠口、閉口、橫口、踧口譬况。《釋天》又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這是以舌頭、舌腹譬况。此種譬况發音僅能得其仿佛，難以精確。

讀若法也是反切産生之前常用的注音方法，漢人字注經注中所謂“聲近”、“聲同”、“讀如”、“讀若”、“讀與某同”之類，皆屬此法。如《説文・𠂤部》：“𠂤，讀若皇。”《市部》：“市，讀若輩。”然而讀若法除釋音之外，或兼訓義，或通其字，而釋音也有本音轉音之别，有漢音唐音之殊，情况比較複雜。

直音法是以一個同音字爲本字注音，如《爾雅》郭璞《注》：“誕言但，訏音吁，筠音罩。”李鄴《切韻考》云：“今人直音與古人讀若不同，古人讀若取其近似，今人直音非確不可。音各有類，定音必從其類，如本類有音可取，而取别類則非。”因此直音法也有相當的局限，如果找不出同音的字，則注音無法；如果同音字又是僻字，注音則等於不注。所以陳澧《切韻考》謂直音法之弊云：“無同音之字則其法窮，或有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又窮。”

正因爲早期的注音法存在這樣那樣的缺陷，所以後人漸知以反切濟直音之不足。反切法的出現是在東漢，至漢魏以後大行。孫炎作《爾雅音義》已佚，唯陸德明《經典釋文》尚見其反切若干則，故漢末的反切法已難詳考。宋代《廣韻》的反切源於隋陸法言的《切韻》，其反切規則爲：

第一，反切上字必與被切字同紐，不僅發音部位相同，清濁也相同。如“東”爲

德紅切，“德”與“東”同爲端紐，都是清音。

第二，反切下字必與被切字同韻部、同聲調，且同開合。如“知”爲陟離切，“離”與“知”同屬支韻，又同爲開口字，且“知”、“離”同爲平聲，其中今音“知”讀陰平，“離”讀陽平，以陽平切陰平是因爲宋以前平聲不分陰陽的緣故。

宋人論反切還有所謂“音和”和“類隔”之説。“音和”即是上字與被切字雙聲、下字與被切字疊韻且同調的正常的反切法，而在相鄰的聲類中，取相當的紐中的字作爲反切上字，則叫“類隔”。如“椿”爲都江切，“椿”是知紐字，而“都”却是端紐字。又如“眉”爲武悲切，“眉”是明紐字，而“武”則是微紐字。“篇”爲芳連切，“篇”是滂紐字，而“芳”却是敷紐字。其實唐宋人不知古音，其所謂的“類隔”之法是完全錯誤的。據錢大昕的研究，《切韻》時代舌上音還未從舌頭音中分出，輕脣音也還混在重脣音裏，所以知與端、明與微、滂與敷在隋代以前實是一紐，因此“椿”與“都”、“眉”與“武”、“篇”與“芳”原本都是同紐字，並不存在什麽“類隔”的問題[①]。

宋丁度等作《集韻》，對傳統的反切法開始進行改良。反切上字要與所切字同聲調、同等列。如“鷄”由古奚切改爲堅奚切，因爲“堅”與“鷄”同爲平聲，同屬四等。儘管如此，如果要求二字連讀爲一音，《集韻》的做法仍很不够，所以明吕坤作《交泰韻》，清潘末著《類音》，李光地、王蘭生撰《音韻闡微》，都分别設計了新的反切方案，使傳統的反切法大爲改善[②]。

第二節　中古音韻

一　《切韻》時代的聲母系統

守温的三十六聲母實際反映的是唐以後的語音，並不能代表《切韻》時代的聲母系統。因此，重建《切韻》時代聲母系統的工作自清以來即爲學者所重視。陳澧作《切韻考》，根據對《廣韻》反切上字的歸納研究，以正例和變例爲原則，考訂《切韻》的聲紐共有四十類，其中清聲二十一，濁聲十九。其後張煊兼據變例考訂爲三十三類[③]，白滌洲則遵其正例而考訂爲四十七類[④]。李榮撰《切韻音系》，對《切韻》聲紐進行重新整理，考訂爲三十六聲紐，但内容和用字都與守温的字母系統頗爲不同。王力認爲《切韻》時代的聲母系統也是三十六個，其與守温字母系統的主要差異在於：

---

① 錢大昕：《古無輕脣音》、《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見《十駕齋養新録》卷五，上海書店 1983 年版。

② 參見王力《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108—112 頁；《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27—37 頁。

③ 張煊：《求進步齋音論》，北京大學《國故月刊》，1920 年。

④ 白滌洲：《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北京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31 年。

其一，錢大昕證明古無輕脣音，其實直至《切韻》時代，重脣音仍未分化出輕脣。

其二，陳澧《切韻考》把正齒音分爲兩類，合乎《切韻》系統的眞實情況。等韻家把韻分爲四等，正齒音第一類衹出現於二等上，可以稱爲照二、穿二、床二、審二，也可以稱作莊母、初母、床母、山母；第二類衹出現於三等上，可以稱爲照三、穿三、床三、審三，也可以稱作照母、穿母、神母、審母。禪母衹有三等，没有二等，所以没有分合的問題。

其三，陳澧《切韻考》把喻母分爲兩類，也合乎《切韻》系統的眞實情況。喻母第一類衹出現於三等上，可以稱爲喻三，也可稱作于母；第二類衹出現於四等上，可以稱爲喻四，也可稱作餘母。根據羅常培的研究，喻三應該歸入匣紐①。而傳統認爲，匣紐衹有一二四等，没有三等，喻三正可以填補這個空缺②。

綜上所述，王力所定的《切韻》系統聲母如下：

牙音：　見［k］　溪［k‘］　群［g‘］　疑［ŋ］
舌頭音：端［t］　透［t‘］　定［d‘］　泥［n］
舌上音：知［ʈ］　徹［ʈ‘］　澄［ɖ‘］　娘［ɳ］
脣音：　幫（非）［p］　滂（敷）［p‘］　並（奉）［b‘］
　　明（微）［m］
齒頭音：精［ts］　清［ts‘］　從［dz‘］　心［s］　邪［z］
正齒音：莊［ʧ］　初［ʧ‘］　床［ʤ‘］　山［ʃ］　照［ʨ］
　　穿［ʨ‘］　神［ʥ‘］　審［ɕ］　禪［ʑ］
喉音：　影［ʔ］　曉［x］　匣（喻三）［ɣ］　餘（喻四）［j］
半舌音：來［l］
半齒音：日［ʒ］

其中日母的擬音最難肯定，高本漢（Karlgren）擬爲［ɳʑ］③，可能更接近《切韻》時代的語音，而［ʒ］應該是守温時代的讀音。

二　中古音的韻部

由於早期韻書的散佚，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陳彭年、丘雍等奉詔重修的《廣韻》成爲目前保存最早的一部韻書。《廣韻》成書雖晚，但它是在陸法言《切韻》的基礎上廣益增修，因此反映了中古時代的語音系統，是研究中古音韻的重要資料。

《廣韻》共有二百零六個韻目，以平、上、去、入四聲分領各韻，共成五卷，其中平聲因字數較多，分上下兩卷，與後來平聲分爲陰平、陽平没有關係，共五十七韻；其

① 羅常培：《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中的匣于兩紐》，《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1937 年。

② 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70—74 頁。

③ ［瑞典］高本漢著，趙元任等合譯：《中國音韻學研究》第十一章，商務印書館 1994 年版。

他三聲各爲一卷，其中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戴震據一音四聲相轉的道理，著《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表明各韻的關係，兹録於下。

上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一獨用	董一獨用	送一獨用	屋一獨用
冬二鍾同用	湩腫等字附見腫韻	宋二用同用	沃二燭同用
鍾三	腫二獨用	用三	燭三
江四獨用	講三獨用	絳四獨用	覺四獨用
支五脂之同用	紙四旨止同用	寘五至志同用	
脂六	旨五	至六	
之七	止六	志七	
微八獨用	尾七獨用	未八獨用	
魚九獨用	語八獨用	御九獨用	
虞十模同用	麌九姥同用	遇十暮同用	
模十一	姥十	暮十一	
齊十二獨用	薺十一獨用	霽十二祭同用	
		祭十三	
		泰十四獨用	
佳十三皆同用	蟹十二駭同用	卦十五怪夬同用	
皆十四	駭十三	怪十六	
		夬十七	
灰十五咍同用	賄十四海同用	隊十八代同用	
咍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廢二十獨用	
眞十七諄臻同用	軫十六準同用	震二十一稕同用	質五術櫛同用
諄十八	準十七	稕二十二	術六
臻十九	𣏌𣏌等字附見隱韻	𣏌等字附見震韻	櫛七
文二十欣同用	吻十八隱同用	問二十三獨用	物八獨用
欣二十一	隱十九	焮二十四獨用	迄九獨用
元二十二魂痕同用	阮二十混很同用	願二十五恩恨同用	月十没同用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恩二十六	没十一
痕二十四	很二十二	恨二十七	紇纥字等附見没韻
寒二十五桓同用	旱二十三緩同用	翰二十八換同用	曷十二末同用
桓二十六	緩二十四	換二十九	末十三
刪二十七山同用	潸二十五産同用	諫三十襉同用	黠十四鎋同用
山二十八	産二十六	襉三十一	鎋十五
下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先一仙同用	銑二十七獮同用	霰三十二線同用	屑十六薛同用

仙二　蕭三宵同用　宵四　肴五獨用　豪六獨用　歌七戈同用　戈八　麻九獨用　陽十唐同用　唐十一　庚十二耕清同用　耕十三　清十四　青十五獨用　蒸十六登同用　登十七　尤十八侯幽同用　侯十九　幽二十　侵二十一獨用　覃二十二談同用　談二十三　鹽二十四添同用　添二十五　咸二十六銜同用　銜二十七　嚴二十八凡同用　凡二十九

獮二十八　篠二十九小同用　小三十　巧三十一獨用　皓三十二獨用　哿三十三果同用　果三十四　馬三十五獨用　養三十六蕩同用　蕩三十七　梗三十八耿靜同用　耿三十九　靜四十　迥四十一獨用　拯四十二等同用　等四十三　有四十四厚黝同用　厚四十五　黝四十六　寢四十七獨用　感四十八敢同用　敢四十九　琰五十忝同用　忝五十一　豏五十二檻同用　檻五十三　儼五十四范同用　范五十五

線三十三　嘯三十四笑同用　笑三十五　效三十六獨用　号三十七獨用　箇三十八過同用　過三十九　禡四十獨用　漾四十一宕同用　宕四十二　映四十三諍勁同用　諍四十四　勁四十五　徑四十六獨用　證四十七嶝同用　嶝四十八　宥四十九侯幼同用　候五十　幼五十一　沁五十二獨用　勘五十三闞同用　闞五十四　豔五十五椻同用　椻五十六　陷五十七鎋同用　鑑五十八　釅五十九梵同用　梵六十

薛十七　藥十八鐸同用　鐸十九　陌二十參昔同用　麥二十一　昔二十二　錫二十三獨用　職二十四德同用　德二十五　緝二十六獨用　合二十七盍同用　盍二十八　葉二十九帖同用　帖三十　洽三十一狎同用　狎三十二　業三十三乏同用　乏三十四

《廣韻》二百零六韻中的平、上、去、入四聲相配，韻數應該相同，但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韻數並不相等，其原因在於某些韻括字甚少，所以歸入了鄰近的韻部，而並没有獨立成韻。如與平聲冬韻相配的上聲衹有“湩”、“鶇”、“腫”三字，並不另立一韻而將其并入了腫韻；與臻韻相配的衹有“榛”、“亲”、“齔”三字，也衹歸入隱韻而没有獨立韻部，從而使得上聲韻比平聲韻缺少兩韻。而去聲韻與平、上、入三聲相配的韻本也應有五十七韻，由於配平聲臻韻的衹有“櫬”、“瀙”、“嚫”、“齔”、“襯”、“儭”、“齔”七字，因而并入震韻。此外去聲韻中的祭、泰、夬、廢四韻没有相當的平、上、入聲可以配合，自成一系，因此去聲韻現有六十韻。而入聲韻由於衹與收鼻音韻尾的陽聲的平、上、入韻相配，陰聲没有入

聲，以致韻數特少。况且没韻“麧”、“紇”、“靼”、“紇”、“淈”五字本與平聲痕韻相配，因字少而被歸入没韻，從而使得入聲韻衹有三十四韻。事實上，由於《廣韻》的韻部以四聲相配，如果不計聲調，平、上、去三聲各爲五十七韻，加之去聲獨有的祭、泰、夬、廢四韻，《廣韻》的韻部實際衹有六十一韻。如果將入聲韻獨立出來，則《廣韻》的韻部包括與入聲韻相配的陽聲韻三十五部，不配入聲的陰聲韻二十六部，以及入聲韻三十四部，共有九十五韻。

第三節　上古音韻

上古音韻是指先秦兩漢時期的古音系統，研究這一時期的語音，《詩經》、《楚辭》以及其他先秦韻文、諧聲字偏旁則是必要的基本素材，同時隨着古文字學研究的深入，商周古文字也是探討當時古音系統的直接史料。因此，雖然清代學者對上古音韻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績，但是由於古史曠久，自殷商以迄周末已千數百年，其間的語音必然經歷了很大的變化，殷商及西周古音與以《詩經》、《楚辭》爲代表的語音系統也一定存在不小的差異，這意味着上古音韻的研究並不因爲清代學者的成績而告定論，相反，對上古不同時期語音系統的討論仍然留有廣闊的空間。目前的上古音研究成果與其説是對上古音系的重建，還不如説是爲重建上古音系奠定了基礎更爲客觀。因此，我們在全面研究上古音系之前，必須對上古音韻已有的研究成果有一個基本的瞭解。

一　上古音的聲紐

守温的三十六聲母既不代表《切韻》時代的聲母系統，當然更不能反映上古音系的眞實情況。清錢大昕通過對先秦兩漢文獻的研究，於上古音的聲紐系統確定了四條重要原則，爲這一問題的解決做出了重要貢獻。

其一，古無輕脣音。錢氏在《古無輕脣音》中認爲：“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爲重脣。《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檀弓》引《詩》作‘扶服’，《家語》引作‘扶伏’。”他引用大量史料證明，非、敷、奉、微四母，於上古讀作幫、滂、並、明。如古讀“負”如“背”，讀“附”如“部”，讀“佛”如“弼”，讀“文”如“門”，讀“繁”如“鞶”，讀“紛”如“豳”，讀“敷”如“布”，讀“方”如“旁”，讀“封”如“邦”等。

其二，古無舌上音。錢氏在《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中指出：“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床無别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如古讀“中”如“得”，讀“趙”如“凋”，讀“直”如“特”，讀“竹”如“篤”，讀“祷”如“禱”，讀“追”如“堆”，讀“陳”如“田”等。

其三，古人多舌音。錢氏在《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中同時指出：“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今人以舟、周屬照母，翑、啁屬知母，謂有齒舌之分，此不識古音也。”意即照、穿、床等照系聲母，上古也有些讀如舌

頭音，如古讀“舟”如“雕”，讀“至”如“寔”，讀“支”如“鞮”，讀“專”如“耑”等①。

其四，古影喻曉匣雙聲。錢氏認爲：“凡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即爲喻母；曉母之字，引長之，稍濁，即爲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輕讀，亦有似喻母者。故古人於此四母，不甚區别。”②

繼錢大昕之後，章炳麟提出古娘、日二母歸泥的原則。他認爲：“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别，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於古皆泥紐也。”③ 曾運乾則提出喻三歸匣、喻四歸定的原則，他將喻母三等字稱爲于母，上古歸入匣紐，如古讀“營”爲“環”，讀“援”如“換”，讀“羽”如“扈”，讀“圍”如“回”，讀“員”如“魂”等。羅常培以中古的喻三歸入匣紐已爲此説奠定了基礎。曾氏又以喻母四等字於上古歸入定紐，如古讀“夷”如“弟”，讀“易”如“狄”，讀“逸”如“迭”，讀“遺”如“隤”等④。此外，黄侃主張正齒音中照系二等的莊、初、床、山於上古歸入精系⑤。而王力汲取前人的研究成果，將上古聲紐整理爲六類三十二母⑥，兹轉鈔於下。

1. 脣音

幫（非）[p]　滂（敷）[pʻ]　並（奉）[bʻ]　明（微）[m]

2. 舌音

端（知）[t]　透（徹）[tʻ]　喻 [d]　定（澄）[dʻ]

泥（娘）[n]　來 [l]

3. 齒頭音

（甲）精 [ts]　清 [tsʻ]　從 [dzʻ]　心 [s]　邪 [z]

（乙）莊 [tʃ]　初 [tʃʻ]　床 [dʒʻ]　山 [ʃ]

4. 正齒音

照 [tɕ]　穿 [tɕʻ]　神 [dʑʻ]　審 [ɕ]

禪 [ʑ]　日 [ȵ]

5. 牙音

見 [k]　溪 [kʻ]　群 [gʻ]　疑 [ŋ]

6. 喉音

曉 [x]　匣（于）[ɣ]　影 [〇]

王力後來又對這個聲母系統有所修訂，不僅擬音稍有不同，而且在莊系增加了俟

① 參見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五，上海書店 1983 年版。

② （清）錢大昕撰，吕友仁校點：《潜研堂集》卷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章太炎：《古音娘日二母歸泥説》，《國故論衡》上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2006 年版。

④ 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1927 年。

⑤ 參見錢玄同《文字學音篇》，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 1934 年版，第 30 頁。

⑥ 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162—165 頁。

紐，擬音［ʒ］，從而使上古聲紐多至三十三個①。在這個新的聲母系統中，王力將喻四重擬爲［ʎ］而作爲正齒音，與照三系字相同，不如其三十二母系統以喻四讀近定母更能適合上古音的材料。同時他還堅持日母於上古不歸泥母的主張②，也值得商榷③。如“女”屬泥紐，而西周金文多用爲“汝”，或用爲“如”，“汝”、“如”則在日紐，可爲這種觀點的反證。總之，從各家對上古聲紐的研究歸納分析，幫滂並明見溪群疑端透定泥心十三紐爲上古的基本聲紐，這一點已没有什麽分歧，而邪影曉喻來五紐的音值及歸屬，匣與群及喻三的分合，精清從三紐是否早就存在，則還没有定論。

上古音的聲母是否存在複輔音，也是上古音研究争論已久的問題。林語堂、陳獨秀最早提出上古漢語存在複輔音的觀點④，今已爲多數學者所接受，即使對此持有否定態度的王力，也間或承認這一事實⑤。複輔音聲母是漢藏語系諸語言普遍存在的現象，因此我們似乎没有理由獨以漢語不具有複輔音。不容否認，承認複輔音的存在將使以往在音理上難以解釋的語音變化現象獲得更爲合理的説明，這意味着目前的上古聲紐系統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眞實的上古音系，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深入探索。

以往對上古音聲紐的研究多是根據古代文字的諧聲偏旁、聲訓、讀若、異文以及不同的反切，這當然也成爲擬構上古聲母音值的主要資料。然而這種以死文字去印證活語言的做法不能不説具有相當的局限，語音在不同時期和不同地域都有不同的變化，這意味着我們其實很難眞正瞭解某個文字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我們所要探索的那個時代的原始音值。但是如果這些研究可以獲得活的語音資料的印證，情況則會完全不同。而漢語古今方言及民族語言中都遺留有古音的痕迹，甚至非漢語文獻的譯音與借詞也可以提供有價值的參證。因此，利用上述文字資料的漢藏語系比較研究將會對上古音系的重建具有特别的意義。鄭張尚芳近作《上古音系》即是這方面的成功嘗試⑥，足資參考。

二　上古音的韻部

《廣韻》以六十一韻加之入聲三十四韻所構成的韻部系統並不反映上古語音，這一點宋人即已有所認識。吴棫著《韻補》，根據他所主張的通轉原則，將古韻大致分爲九類；而鄭庠則將古韻分爲六部。這些工作由於方法有欠科學，所以即使分韻較寬，仍不免出韻。明人陳第的工作成爲古韻研究的重要轉折，他批判傳統的“叶音”之説，提出古今語音因時地的不同而有變化，爲古音學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從而對清代的上古音研究産生了深刻影響。

---

① 王力：《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王力：《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 頁。

③ 參見張慧美《論王力先生上古日母不歸泥的問題》，《音韻論叢》，齊魯書社 2004 年版。

④ 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説》，《晨報》六周年紀念增刊，1924 年；陳獨秀：《中國古代語音有複聲母説》，《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二十至二十一號，1934 年。

⑤ 王力以“黑”的古音可能是 mxək，故與“墨”mək 同源。見其《同源字典》，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253 頁。

⑥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清代的古音學研究雖然没有眞正恢復上古音的音值，但在基本復原上古音系方面却取得了很大成績，其中顧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和江有誥都做出了重要貢獻，而顧、段與二江的工作尤爲杰出。

清代古音學研究的奠基者是顧炎武，顧氏的工作深受陳第的影響，他在《古音表》中將古韻分爲十部，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部　東冬鍾江。
第二部　脂之微齊佳皆灰咍，支半，尤半；去聲祭泰夬廢；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没曷末黠鎋屑薛職德，屋半，麥半，昔半。
第三部　魚虞模侯，麻半；入聲燭陌，屋半，沃半，藥半，鐸半，麥半，昔半。
第四部　眞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第五部　蕭宵肴豪幽，尤半；入聲屋半，沃半，藥半，鐸半，錫半。
第六部　歌戈，麻半，支半。
第七部　陽唐，庚半。
第八部　耕清青，庚半。
第九部　烝登。
第十部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入聲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

顧炎武的重要貢獻在於兩點，其一是離析《唐韻》，他的做法既不同於吴棫、鄭庠等人默守《唐韻》而把每一韻部視爲一個整體，也不同於陳第逐字定音，未能顧及語音的系統性，而是先把某些韻部拆開，再分别與其他相關的韻部重新組合，兼顧了語音的系統性和歷史的發展。其二是以入聲配陰聲，他在《答李子德書》中認爲：“故歌戈麻三韻舊無入聲，侵覃以下九韻舊有入聲，今因之；餘則反之。”指出《廣韻》絶大部分入聲配陽聲是配錯了，應該改配陰聲。這些見解定下了古音學研究的基本原則。

江永繼顧炎武之後著《古韻標準》，分古韻爲十三部，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部　東冬鍾江。
第二部　脂之微齊佳皆灰咍，分支尤。
第三部　魚模，分虞麻。
第四部　眞諄臻文殷魂痕，分先。
第五部　元桓删山仙，分先。
第六部　分蕭宵肴豪。
第七部　歌戈，分麻支。
第八部　陽唐，分庚。
第九部　耕清青，分庚。
第十部　蒸登。
第十一部　侯幽，分尤虞蕭宵肴豪。

第十二部　侵，分覃談鹽。
第十三部　添嚴咸銜凡，分覃談鹽。

江永同時主張“數韻共一入”，因此他祇把入聲分爲八部：

第一部　屋燭，分沃覺，別收錫侯。
第二部　質術櫛物迄没，分脂薛，別收職。
第三部　月曷末黠鎋，分脂薛。
第四部　藥鐸，分沃覺陌麥昔錫，別收御禡。
第五部　麥昔錫，別收燭。
第六部　職德，別收屋志怪隊代咍沃。
第七部　緝，合葉洽，別民燭。
第八部　盍帖業狎乏，分合葉洽。

江永深諳等韻學，其古音研究的最大特點就是講究音理。江氏曾指摘顧炎武的工作“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①，而江永的具體貢獻則在於兩點，第一，江氏通過眞元分部、侵談分部和宵幽分部的做法，將開口元音與閉口元音加以區分，這一發現十分重要。第二，江氏以入聲兼配陰陽，即所謂“數韻共一入”，他在《四聲切韻表》中通過入聲與陰陽的配合以説明上古語音的系統性，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段玉裁繼承了江永的研究成果，並有發展。他在《六書音均表》中分古韻爲六類十七部，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類	第一部	之咍，入聲職德。
第二類	第二部	蕭宵肴豪。
	第三部	尤幽，入聲屋沃燭覺。
	第四部	侯。
	第五部	魚虞模，入聲藥鐸。
第三類	第六部	蒸登。
	第七部	侵鹽添，入聲緝葉怗。
	第八部	覃談咸銜嚴凡，入聲合盍洽狎業乏。
第四類	第九部	東冬鍾江。
	第十部	陽唐。
	第十一部	庚耕清青。
第五類	第十二部	眞臻先，入聲質櫛屑。
	第十三部	諄文欣魂痕。
	第十四部	元寒桓删山仙。

① （清）江永撰：《古韻標準・例言》，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第六類　第十五部　脂微齊皆灰祭泰夬廢，入聲術物迄月没曷末黠鎋薛。
第十六部　支佳，入聲陌麥昔錫。
第十七部　歌戈麻。

段玉裁的古韻研究有三方面重要貢獻，其一，段氏受《切韻》的啟發，並細心研究諧聲字的偏旁和《詩經》用韻，從而將支脂之、侯幽、眞文分別立目，將這些韻部分開。其二，段氏以韻母的性質爲標準排列韻部，分十七部爲六類，從而釐清了鄰韻的概念，使合韻之説有了準繩。其三，段氏建立“同聲必同部”的理論，不僅對於區别同韻字，甚至對於《詩經》以前古韻的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戴震作爲江永的學生，學問深受江氏的影響，其作《聲韻考》和《聲類表》，在古音學上提出一些重要見解。戴震將古韻分爲九類二十五部，韻部如此之多，是由於他把入聲韻獨立出來，同時又采用弟子段玉裁支脂之三部分立的意見，並將祭泰夬廢四韻獨立爲一韻的緣故，故若入聲附而不列，則爲十六韻，比江永的十三部多了脂、之、祭三部。具體情況如下：

一	1	阿	平聲	歌戈麻
	2	烏	平聲	魚虞模
	3	垩	入聲	鐸
二	4	膺	平聲	蒸登
	5	噫	平聲	之咍
	6	億	入聲	職德
三	7	瓮	平聲	東冬鍾江
	8	謳	平聲	尤侯幽
	9	屋	入聲	屋沃燭覺
四	10	央	平聲	陽唐
	11	夭	平聲	蕭宵肴豪
	12	約	入聲	藥
五	13	嬰	平聲	庚耕清青
	14	娃	平聲	支佳
	15	厄	入聲	陌麥昔錫
六	16	殷	平聲	眞諄臻文欣魂痕
	17	衣	平聲	脂微齊皆灰
	18	乙	入聲	質術櫛物迄没
七	19	安	平聲	元寒桓删山先仙
	20	靄	平聲	祭泰夬廢
	21	遏	入聲	月曷末黠鎋屑
八	22	音	平聲	侵鹽添
	23	邑	入聲	緝

九　24　醃　平聲　覃談咸銜嚴凡
　　25　韘　入聲　合盍葉怗業洽狎乏

戴震將入聲韻獨立出來以及將祭泰夬廢獨立爲韻則是他對古音學研究的重要貢獻。

孔廣森和段玉裁都是戴震的弟子，他作《詩聲類》，分古韻爲十八部，包括陽聲、陰聲各九部，具體情況如下：

陽聲九部

第一原類　元寒桓刪山仙
第二丁類　耕清青
第三辰類　眞諄臻先文殷魂痕
第四陽類　陽唐庚
第五東類　東鍾江
第六冬類　冬
第七侵類　侵覃凡
第八蒸類　蒸登
第九談類　談鹽添咸銜凡

陰聲九類

第一歌類　歌戈麻
第二支類　支佳，入聲麥錫
第三脂類　脂微齊皆灰，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轄屑薛
第四魚類　魚模，入聲鐸陌昔
第五侯類　侯虞，入聲屋燭
第六幽類　幽尤蕭，入聲沃
第七宵類　宵肴豪，入聲覺藥
第八之類　之咍，入聲職德
第九合類　入聲合盍緝葉帖洽狎業乏

孔廣森古音學研究的最大貢獻在於，其一，他把冬韻從東韻中分出。古韻冬部與侵部接近，東部與陽部接近，但冬與陽則不相通。其二，首創陰陽對轉的理論，他承戴震的學說，指出入聲是對轉的樞紐。

王念孫分古韻爲二十一部，見於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所載古音二十一部條，即東部、蒸部、侵部、談部、陽部、耕部、眞部、諄部、元部、歌部、支部、至部、脂部、祭部、盍部、緝部、之部、魚部、侯部、幽部、宵部。王氏根據“同聲必同部”的原則，將至部、祭部、緝部、盍部獨立爲韻，所以他的至部和祭部包括去聲和入聲。然而祭部獨立，戴震已有此說。緝、乏獨立爲二部，“屋”、“谷”、“木”、“卜”等字歸入侯韻，孔廣森、江有誥、朱駿聲亦有相同的主張，因此王氏的創見祇在於其至部的獨立，即將去聲至、霽兩韻及入聲質、櫛、黠、屑、薛五韻的一部分字歸爲

一韻。王氏晚年改定《合韻譜》，則從孔廣森之説，增冬部爲二十二部[①]。

江有誥的古韻研究獲得了與王念孫基本相同的結論，他在《廿一部韻譜》中將古韻分爲二十一部，比較王念孫所立的二十一部，江氏的韻部體系少了至部，却多了他遵從孔廣森將東冬分開而立的冬部。江氏二十一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之部　之咍，灰尤三分之一，入聲職德，屋三分之一。
第二幽部　尤幽，蕭肴豪之半，入聲沃之半，屋覺錫三分之一。
第三宵部　宵，蕭肴豪之半，入聲沃藥鐸之半，覺錫三分之一。
第四侯部　侯，虞之半，入聲燭，屋覺三分之一。
第五魚部　魚模，虞麻之半，入聲陌，藥鐸麥昔之半。
第六歌部　歌戈，麻之半，支三分之一，無入聲。
第七支部　佳，齊之半，支紙寘三分之一，入聲麥昔之半，錫三分之一。
第八脂部　脂微皆灰，齊之半，支三分之一，入聲質術櫛物迄没屑，黠之半。
第九祭部　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鎋薛，黠之半，無平上聲。
第十元部　元寒桓山刪僊，先三分之一，無入聲。
第十一文部　文欣魂痕，諄之半，眞三分之一，無入聲。
第十二眞部　眞臻先，諄之半，無入聲。
第十三耕部　耕清青，庚之半，無入聲。
第十四陽部　陽唐，庚之半，無入聲。
第十五東部　鍾江，東之半，無入聲。
第十六中部　冬，東之半，無上入聲。
第十七蒸部　蒸登，無入聲。
第十八侵部　侵覃，咸凡之半，無入聲。
第十九談部　談鹽添嚴銜，咸凡之半，無入聲。
第二十葉部　入聲葉帖業狎乏，盍洽之半，無平上去聲。
第二十一緝部　入聲緝合，盍洽之半，無平上去聲。

江有誥總結前人的研究成果，對古音做了深入、全面的研究，段玉裁稱他的工作是“集音學之成”[②]，足見其説精細而確鑿。

王、江學説的結合可定古韻爲二十二部，夏炘著《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説》就有這樣的主張。王國維在《周代金石文韻讀序》中以爲：“古韻之學，自崑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寧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

① 參見陸宗達《王石曜先生韻譜合韻譜稿後記》，《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二號，1935 年；王力《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370 頁。

② 見清段玉裁《江氏音學十書序》，渭南嚴氏刻本《音韻學叢書・江氏音學十書》，民國二十三年（1934）刊。

七人，然古音二十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已視二十二部之説爲一種完整的古音體系，這話雖不免絶對，但古韻之學的研究確實至此已基本定型。其後章炳麟、黄侃又對王、江的學説有所修正，章炳麟分脂部的去入聲爲隊部，遂分古韻爲二十三部。此外他在《二十三部音準》中專講擬音，則是注意韻值研究的首創者。黄侃則分古韻爲二十八部，實際是在王、江二十二部的基礎上加入戴震所立的没、錫、鐸、屋、沃、德六部，他將陰陽入三聲分立，實際是繼承了戴震學説的優點。不過他以《廣韻》的反切去推測古音，創所謂“古本韻”的理論，每以今讀代古音，則不足信從。

王力的古韻研究最初主張陰陽兩分，並采用章炳麟晚年準備將冬部并入侵部的想法[①]，又參照章氏早年隊部有平聲的意見，在章氏二十三部的基礎上增微減冬，仍爲二十三部[②]。後在其《漢語史稿》中主張陰陽入三聲分立，增職、覺、藥、屋、鐸、錫六部，分古韻爲十一類二十九部。如果冬侵從分不從合，則爲三十部。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類　［ə］　［ək］　［əŋ］
之部第一　《廣韻》之咍；又灰尤三分之一。
職部第二　《廣韻》職德；又少數屋韻字。
蒸部第三　《廣韻》蒸登；又少數東韻字。
第二類　［əu］　［əuk］
幽部第四　《廣韻》幽；又尤三分之二，蕭肴豪之半。
覺部第五　《廣韻》沃；又屋之半，覺三分之一，少數錫韻字。
第三類　［au］　［auk］
宵部第六　《廣韻》宵；又蕭肴豪之半。
藥部第七　《廣韻》藥鐸錫之半，覺三分之一。
第四類　［o］　［ok］　［oŋ］
侯部第八　《廣韻》侯；又虞之半。
屋部第九　《廣韻》燭；又屋之半，覺三分之一。
東部第十　《廣韻》鍾江；又東之半。
第五類　［ɑ］　［ɑk］　［ɑŋ］
魚部第十一　《廣韻》魚模；又虞麻之半。
鐸部第十二　《廣韻》陌；又藥鐸麥昔之半。
陽部第十三　《廣韻》陽唐庚。
第六類　［e］　［ek］　［eŋ］
支部第十四　《廣韻》佳；又齊支之半。
錫部第十五　《廣韻》麥昔錫之半。
耕部第十六　《廣韻》耕清青。
第七類　［ei］　［et］　［en］

① 章炳麟：《音論》，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臺灣中華書局 1956 年版。
② 王力：《上古韻部系統研究》，《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三期，1937 年。

脂部第十七 《廣韻》脂皆齊之半。
質部第十八 《廣韻》至質櫛屑，黠之半；又少數術韻字。
眞部第十九 《廣韻》眞臻，先三分之二；又少數諄韻字。
第八類 ［əi］ ［ət］ ［ən］
微部第二十 《廣韻》微，灰三分之二；又脂皆之半。
物部第廿一 《廣韻》術没迄物；又未之半。
文部第廿二 《廣韻》諄文欣魂痕；又眞三分之一。
第九類 ［a］ ［at］ ［an］
歌部第廿三 《廣韻》歌戈；又麻支之半。
月部第廿四 《廣韻》祭泰夬廢月曷末鎋薛；又黠之半。
元部第廿五 《廣韻》元寒桓删山仙；又先三分之一。
第十類 ［əp］ ［əm］
緝部第廿六 《廣韻》緝合；又洽之半。
侵部第廿七 《廣韻》侵覃冬；又咸東之半。
第十一類 ［ap］ ［am］
葉部第廿八 《廣韻》盍葉帖業狎乏；又洽之半。
談部第廿九 《廣韻》談鹽添嚴銜凡；又咸之半。

這第十一類二十九韻部，同類韻部的韻多包括陰、陽、入三聲，或衹包括陰入或陽入二聲。由於主要元音相同，可以互相通轉，這便是所謂的“陰陽對轉”。其中關係最密切的有之和職、幽和覺、宵和藥、魚和鐸、支和錫[①]。這個韻部系統與漢字諧聲偏旁的關係如何，王力也做了系統的討論，可參看其於《漢語音韻》一書中所列的諧聲表[②]。

古代韻部的分合工作自宋鄭庠《古音辨》所分的六部，到清顧炎武分立十部，直至王力的二十九部，可謂越分越細。但古音學的成就主要並不在於分韻的多少，而在於通過分韻的工作而使古代的語音系統逐漸清晰。然而目前的分韻成果是否符合《詩經》以前的古音系統，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如王氏系統主要元音缺少 i、u，皆衹作介音，即爲較晚的現象[③]。

三 商周古音探索

目前的上古音研究一般仍以《詩經》等先秦韻文和諧聲字作爲主要素材，這些素材不僅時代較晚，而且所涉地域廣闊，從而不可避免地使古今語音與方言俗語相互雜厠，依此建立的古音系統是否能反映比《詩經》時代更早的殷商西周語音的實際情況，則無從得知。換句話説，目前建構的上古聲韻系統究竟是適合於上古時代的各個歷史階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61—63 頁。
② 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151—162 頁。
③ 參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段，還是衹符合其中某一歷史時期的語音特點，這是我們必須認眞考慮的問題。郭沫若早年即已指出："又今人之所謂古音實僅依據周、秦、漢人文之韻讀以爲說者，周以前之音，茫無可考。周秦以後音有變，則周以前之音，至周亦必有變。余謂其變且必甚劇烈，蓋殷周之際禮制之因革頗彰，而文字之損益亦甚著。"① 顯然，欲求殷周古音，利用比《詩經》時代更早的古文字資料是非常必要的。

關於殷商音系的韻部系統，于省吾曾經根據商代甲骨文的諧聲系統認爲古韻東、冬二部不分②，印證了王念孫早期東、冬不分的主張。而趙誠也據同樣的資料以爲商代之、脂二部很難分立，因此商代音系韻部的劃分比周秦古韻爲少③。而郭錫良的研究雖然暫定殷商時代的韻部系統以周秦音系的二十九部爲準，但也承認其中有的韻部也許還可以合并④。

對於殷商韻母系統的認識，雖然商代的甲骨文和金文成爲學者共同研究利用的資料，但據此得出的看法却不盡相同。趙誠以爲，商代的陰聲韻與入聲韻、陽聲韻與入聲韻相摻不分，似乎當時並無入聲韻，而陰聲韻與陽聲韻極易混淆，陰陽的界限不如後世分明，陽聲韻並不典型，似僅爲元音的鼻化。而郭錫良認爲殷商時代的韻母系統還是應該以陰、陽、入三聲分立，不可兩分，更不可能并爲一類。但殷商時代每個韻部最多衹有開合各二等，這一點與周秦時代開合各四等的情況很不相同。周秦時代的二等韻和四等韻應是在殷商以後才分化出來的，二等多來自一等，而四等則多來自三等。

關於殷商音系的聲母系統，趙誠以爲其時輔音不分清濁；舌擦音似不存在，發音方法較爲簡單；而且存在複輔音和多音節現象。郭錫良則在研究商代的聲紐系統後認爲，殷商時代章系尚未從端系中分化出來，莊系也没有從精系中分化出來；當時群、匣二母本是一個，周秦時代的匣紐是從群紐分化出來的；餘紐（喻四）本屬定紐，邪紐本屬從紐，餘紐、邪紐到周秦時代才分化出來。因此他提出殷商十九個聲紐系統，即喉音的影、曉，牙音的見、溪、群、疑，舌音的端、透、定、泥，齒音的精、清、從、心，脣音的幫、滂、並、明和半舌音來。

關於殷商音系的聲調，趙誠以爲四聲不分。郭錫良則認爲與周秦一致，如果按照王力的説法，則分爲長平、短平、長入、短入，實際每個韻母衹有兩個聲調。

對於西周金文所反映的西周音系，郭錫良也做了認眞的分析。他認爲西周金文的韻部系統已形成《詩經》音系的格局，不再是殷商音系的開合各二等，而是《詩經》音系的開合各四等。聲調也與《詩經》音系相同。至於聲紐系統，西周音系可考者爲二十七紐，即喉音的影、曉、匣，牙音的見、溪、群、疑，舌音的端、透、定、餘、泥，舌面音的章、昌、船、書、禪，齒音的精、清、從、心，脣音的幫、滂、並、明，半舌

---

①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9—40 頁。

② 于省吾：《釋  、  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③ 趙誠：《商代音系探索》，《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下文采趙説凡出此文者，不復注。

④ 郭錫良：《殷商時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6 期。下文采郭説凡出此文者，不復注。

音來和半齒音日[①]。鄭張尚芳則以爲上古有 r（來）、l（以）兩類半舌音，當時尚未分化日母[②]。

對商周古音的探索，古文字資料是唯一可以利用的可靠史料，這類資料不僅時代明確，而且地域清晰，這兩點是迄今學者普遍利用的先秦文獻所無法比擬的。然而審音必先正字，如果文字考釋不準，本字與通假字的關係辨別不清，都將直接影響古音的研究成果，目前有關殷商音系的分歧恐怕就有這方面的原因。雖然利用晚周秦漢的出土文獻探討先秦古音也可彌補傳統史料不足的缺憾，並使人獲得一些與傳統上古音研究不同的認識[③]，但靠這些材料解決殷商西周音系的問題則大有困難。因此，正確地辨識和分析古文字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客觀地考辨商周古音，正是我們在已有上古音體系的基礎上需要繼續完善的工作。

第四節　上古音知識的應用

文字是記録語言的符號，而語言則是通過語音的形式完成對語意的表達。由於早期文字的形體和使用長期以來不能規範，從而使人們逐漸形成了對語音的重視程度遠勝於字形的用字觀念，顯然從這種獨特的用字傳統考慮，記録語言采用哪種同音的符號似乎並不重要，這便造成了古代文獻通假字大量存在的現象。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文字逐漸得到規範，同時也更促進了文字使用的規範，這種用字習慣的改變使人們對先秦時期以字記音的用字傳統已不甚瞭解，加之古今語音的變化，使人在面對古籍中異音異形的文字時頗感困惑。因此，掌握古音學知識，通過尋音求義的方法探求經旨，既符合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也是解決文字形、音、義關係的有效方法。以下試舉數例以明古音之用。

《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經之“壹戎衣”於《周書・武成》作“一戎衣”，《康誥》及《左傳・宣公六年》皆作“殪戎殷”，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殪，盡。”即言武王伐殷而盡滅之。可知“一”與“壹”皆爲“殪”之通假字，而“衣”則爲“殷”之假借字。然“衣”、“殷”今音已有不同，考之古音，上古“衣”在影紐微部，爲陰聲韻，“殷”在影紐文部，爲陽聲韻，聲爲雙聲，韻爲對轉，同音可通。

另一個學者常舉的例證見於《春秋經・莊公六年》，文云：“冬，齊人來歸衛俘。”而《三傳》則作“齊人來歸衛寶”。杜預《集解》：“寶，珍。俘，囚。故疑經誤。”考之古音，上古“俘”屬滂紐幽部字，“寶”屬幫紐幽部字，幫滂同爲重脣音，發音部位相同，幽部疊韻，音同可通。“俘”字中古聲在敷紐，上古無輕脣音，故不通古音則難

① 郭錫良：《西周金文音系初探》，《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周祖謨：《漢代竹書與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趙誠：《臨沂漢簡的通假字》，《音韻學研究》第二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釋經義。另從字形分析，戰國中山王譽鼎銘“保”作“”，與“孚”字形極近。上古音“保”屬幫紐幽部字，與“寶”字雙聲疊韻。蓋經本作“寶”，後音近作“保”，更形訛作“孚”。

《淮南子・兵略》：“有聖人勃然而起。”《荀子・非十二子》：“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楊倞《注》：“佛，讀爲勃。勃然，興起貌。”上古“勃”、“佛”皆爲並紐物部字，雙聲疊韻，同音可通。“佛”於中古屬輕脣奉紐，上古則讀如重脣。這也是古無輕脣音之一例。

《韓非子・二柄》：“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大戴禮記・保傅》：“齊桓公任豎牙、狄牙，身死不葬，爲天下笑。”“易牙”、“狄牙”雖用字不同，實乃一人之名。考之《廣韻》，“易”爲喻紐寘韻去聲四等字，上古歸支韻，“狄”則爲定紐錫韻入聲。根據喻四歸定的原則，上古“易”、“狄”雙聲，而支錫陰入對轉，如果入聲不分，則二字疊韻，故同音互假。

出土先秦文獻大量使用通假字，討論通假字與本字的關係，聲與韻的相通固然重要，但由於同音的文字太多，何以某字衹能假爲此而不能假爲彼，單求語音的相通又顯然不够，而一定要求得相應的書證作爲證據。

我們所説的書證並不僅指既知的通假用例，也應包括古文字的通假規律。古文雖喜通假，但用字也並非漫無標準。瞭解古人的用字習慣，對判斷通假自然很有幫助。如春秋叡巢鐘銘自述器主“余攻王之玄孫”，“攻王”誰指，看法不同。或謂“攻吴王”之急讀減音，吴王鐘銘“句吴”即急讀作“句”，“攻”、“句”同音，故可通假。文獻“句吴”，金文則作“工虡”、“工虞”、“攻吾”、“攻吴”或“句敔”，即明“攻”、“句”互用不别。古音“攻”在見紐東部，“句”在見紐侯部，聲爲雙聲，韻爲對轉。或又謂“攻王”乃爲徐駒王，此説若求諸通假用例固無不可，但求諸通假規律則存在問題。春秋次又缶銘云：“  君之孫。”銘文“君”應即見於《禮記・檀弓下》的“徐駒王”，但金文稱其名首冠國氏，“駒”則作“”而不作“攻”，是爲習慣用法。且稱“君”而不稱“王”，區别甚明。况徐駒王時當西周，而金文所見凡追述遠祖之嗣多徑稱“孫”。如邶黛鐘銘：“余畢公之孫。”宋公繈簋銘：“有殷天乙唐孫宋公繈。”邾公鈺鐘銘：“陸𧰼之孫邾公鈺。”此皆合次又缶銘之稱“君之孫”，而與叡巢鐘銘“余攻王之玄孫”不符[①]。很明顯，對同樣具有書證的材料如何辨别是非，單憑古音的相通遠遠不够，還應細緻分析通假規律，博求通假之外的更廣泛的證據。

求出土文獻的通假不能僅局限於單字的相通，還應注意聯緜詞語的問題，否則將固有的詞彙割裂，文本的原意也將湮滅。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内禮》是一篇重要的儒家文獻，内容與《大戴禮記》有關曾子的部分章節相關，這裏衹選其中的一小部分研讀。

---

① 近出春秋晚期曾侯鐘銘云“余稷之玄孫”，以玄孫泛指遠孫。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君子曰：俤（弟），民之經也。才（在）少（小）不靜（爭），才（在）大不亂。古（故）爲岑（少）必聖（聽）長之命，爲戔（賤）必聖（聽）貴之命，從人觀肰（然）則免於戾。

末句“從人觀然則免於戾”，學者或讀爲“從人觀，然則免於戾”，原意頓失。事實上，“觀然”構成固定的疊韻聯緜詞，應讀爲“歡然”，即喜悦歡欣之貌，文獻又作“謹然”、“懽然”、“驩然”，“觀”、“歡”、“謹”、“懽”、“驩”皆从“雚”聲，根據段玉裁“同聲必同部”的原則，同音可通。《文選・張協七命》：“承意恣歡。”舊《注》：“歡，五臣作觀。”是其證。《史記・秦始皇本紀》：“皆歡然各自安樂其處。”《列子・説符》：“視之歡然，無憂忿之色。”即竹書“觀然”之意。

論證通假字，聲韻的相通與書證的佐證是兩個必不可少的條件。求證古音需明音理，不必一味追求音值；而求證文獻則要重古據，且兼顧傳世典籍與出土的古文字資料。在此基礎上則盡可能多地尋諸他證，尤以古代各種制度的資料和考古資料最爲重要。而爲佐證一己之私見便置昭昭史料於不顧，或但求古音隨意通假而不求書證的做法，都是學術研究的大忌。

本章小結

本章介紹音韻學的基礎知識和研究方法。其一，解釋主要的音韻學及語音學術語。其二，介紹以《廣韻》爲代表的中古聲韻系統。其三，梳理上古音研究的歷史及其成果。其四，討論重建《詩經》、《楚辭》時代以前商周古音的材料和方法問題。其五，闡述因聲求義作爲古文字研究的主要方法所具有的特殊意義。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音韻學　反切　聲紐　韻部　雙聲疊韻　對轉　旁轉

《切韻》　《廣韻》

簡答題：

簡述中古音的聲紐與韻部。

簡述上古音的聲紐與韻部。

簡述上古音的研究歷史。

簡述顧炎武與王力的古音學研究及其主要貢獻。

論述題：

試論以《詩經》、《楚辭》爲基礎所建古音系統對商周古音研究的局限及以古文字資料重構商周古音的必要。

試論因聲求義對於古文字學研究的意義。

閱讀參考文獻

（清）陳第：《毛詩古音考》，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清）顧炎武：《音學五書》，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 1983 年版。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2006 年版。
羅常培：《漢語音韻學導論》，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曾運乾：《音韻學講義》，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1980 年版。
王力：《漢語史稿》上册，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王力：《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 1956 年版。
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王力：《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版。
王力：《詩經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第五章　訓詁學概論

內容提要

從古文字學的角度講，不論探討字形或字音，其最終目的都是爲着探求字義，這便是訓詁學所要解決的問題。本章概述訓詁名義及其形成背景、訓詁學的主要方法、訓詁學的基本條例以及清代學者對於訓詁法則的歸納總結，並對一些主要的訓詁學著作進行介紹。

第一節　訓詁學的形成及其意義

訓詁學是研究古文字義之學。文字創造之初當然衹有一個意義，這是本義。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文字的字義隨着人們交流活動的需要不斷豐富，從而在本義之外又通過轉注、引申、假借等不同的方式而産生出轉注義、引申義和假借義，因此，“訓詁”的意思雖然從表面上看衹是訓釋故言、闡釋古文字義，但事實却並不如此。孔穎達《毛詩正義》云：“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之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因此訓詁學是要通過對古今字義的疏通，揭示某個文字及其在特定語境中的特定含義，以使人們能够正確地瞭解文意。求本義意在求文字之原，求本訓則在求文字之用，這使訓詁學成爲研究漢字字義的基本方法。

字義的豐富是語言發展的必然結果，字義詞義的變化有古今之異，也有方言之別。今人不通古字古義，要以今語釋古語；同一事物，因地域不同而名稱各異，要以雅言釋方言。因此，時代的變化和地域的差異都是造成一字多義或一事多名的重要原因。同時由於轉注造詞法的運用以及各地以方音造字的需要，使得一義多字的現象十分普遍，致使漢字形、音、義的關係呈現出複雜的局面。而在人們更爲重視語音的時代，假借不僅是創造新詞的方法，同時也是人們使用文字的方法。六書中的假借是“本無其字”的假借，這種方法與用字之法無關，它是通過同音的假借及同義的引申使文字獲得新的詞義。而用字之法的假借則多爲“本有其字”的假借，儘管每字都有它明確的本義，但人們在使用文字的時候却並不在意是否一定使用本字，却常以同音之字代替，這種現象不僅反映了先秦時期人們的用字習慣，而且由此造成的舍本字而僅以假借字依聲託事的現象在先秦典籍及出土文獻中廣爲存在。顯然，對於這些紛繁問題的辨疑釋惑，對於本字與通假字關係的疏通，都需要通過訓詁學的研究才能最終解決。

訓詁的核心作用在於以今釋古，即對後人不明的古代文字、名物制度等進行解釋，

這意味着訓詁學的出現一定要適應時代的要求。先秦的六藝經文少有訓詁，這些文字去古不遠，其語文之變化雖已有雅俗之別，但所幸尚未懸殊，因而還談不上訓詁之事。及孔子傳授六經，旨在垂訓設教，故述而不作，唯重闡釋其教義而已，因此也不重訓詁。至六經傳記，皆後學所爲，其時於上古文辭或有不通，遂訓詁之法始興。孟子雖然主張“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但是對於當時出現的誤讀誤解經義的現象還是需要重新闡釋，而且對於那些難懂的文字也不得不作出解釋。《孟子・滕文公下》：“《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又《梁惠王下》：“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即以今言解釋古語。類似的訓詁事例在戰國時期形成的諸種舊經傳記中屢見不鮮，僅就《經籍纂詁・凡例》所列“經傳本文即爲訓詁”條，擇數例如下：

需，須也；師，衆也（《易・彖傳》）。
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左傳・文公元年》）。
春曰祠，夏曰礿（《公羊傳・桓公八年》）。
春曰田，夏曰苗（《穀梁傳・桓公四年》）。
基，始也；命，信也（《國語・周語下》）。
親之也者，親之也（《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
約信曰誓，涖牲曰盟（《禮記・曲禮下》）。
和，會也；勤，勞也（《逸周書・謚法》）。

其中除《逸周書・謚法》晚成之外，皆不出經傳之學。《易傳》的形成時間多有争論，但從西漢馬王堆帛書《易傳》的内容分析，當也初成於戰國時代，其核心内容恐來源於孔子説《易》之論，後屢經補充附益，始有今本的規模。由此可見，訓詁之學至戰國時代始漸盛行，時人不僅於研經之間闡釋文字，甚至像《爾雅》之類專門的訓詁著作的編纂也應完成於這一時期。

第二節　訓詁學的基本方法

一　形訓

所謂形訓，即以字形訓釋字義。漢字的每一個字形都是爲着表達某一特定的意義而創制的，所以字形所表現的字義也就是文字的本義。因此，形訓對於我們瞭解文字本義所反映的上古政治、制度和思想格外重要。

形訓的方法在先秦時期已經出現，《左傳》所載“夫文，止戈爲武”（宣公十二年），“反正爲乏”（宣公十五年），“皿蟲爲蠱”（昭公元年），《韓非子・五蠹》“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都是據字形説義的實例。而以形訓釋義最具系統的，當推許慎的《説文解字》。兹舉數例以明之。

秉，禾束也，从又持禾（《又部》）。
兼，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秝部》）。

兩字的訓釋都很精確。金文“秉”作“  ”，“兼”作“  ”，正呈手持一禾二禾之别，字義也就由此而生。

步，行也，从止  相背（《步部》）。
涉，徒行厲水也，从水步（《水部》）。

“步”是行走之意，甲骨文作“  ”，正以兩足相代之形而見字義。“涉”本徒行涉水之義，甲骨文作“  ”，乃象兩足涉水之形。這些形訓之例不失古義，可以幫助我們準確地瞭解文字的本義。

然而由於許慎去古文字使用的時代已遠，許多文字的本義已很朦朧，解釋便也難以切中本質。如《説文·阜部》：“陟，登也，从阜步。”“降，下也，从阜，夅聲。”釋形釋義都存在問題。甲骨文“陟”作“  ”，“降”作“  ”，一象上山之形，一象下山之形，這是“陟”、“降”二字的本義，其後才由此本義引申出登、下之意，所以許慎並没有以形訓釋出二字的本義。至於字形，以“陟”字爲會意雖然不錯，但以“降”字爲形聲則失，這一點段玉裁已經指出。

《説文》中許多形訓之例是以秦篆立説，秦篆的結構與甲骨文、金文已大爲不同，其象形程度遠遜於商周兩代的古文字形，這也直接影響了許慎對於古代文字字形的瞭解，以致望文生義，穿鑿附會。如《説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又《出部》：“出，進也，象草木益茲上出達也。”甲骨文“止”象足趾之形，“出”象足外出之形。“止”爲“步”字所从，本來許慎對於“步”字的訓釋可以使他明白“止”字取象於足趾的道理，但受秦篆字形的束縛，却以“止”解爲草木滋長之形，接下去有關“止”字的一切解釋便無一可取。

對於古文字形的研究不僅使我們有機會瞭解文字久已湮滅的本義，而且可以幫助我們糾正《説文》的許多錯誤。甲骨文“衣”作“  ”，象掩襟廣袖之衣，然《説文·衣部》以爲衣“象覆二人之形”，則是以秦篆説文，與古文字形明顯不合。又如我們已經知道以手持禾爲“秉”，這是“秉”字的本義；“獲”作“  ”，象以手捕鳥，這是“獲”字的本義；“得”作“  ”，象以手得貝，這是“得”字的本義；而甲骨文“爲”作“  ”，象以手牽象，這應是“爲”字的本義。但《説文·爪部》云：“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説至荒謬。然而這種鑿空之論至今仍不時對人們産生着影響，值得我們引以爲戒。

二　音訓

音訓也叫聲訓，是一種通過語音推求字義的方法。關於漢字音、義之間的關係，清乾嘉以來的學者理解得至爲透徹。阮元主張義以音生，字從音造，並以“言由音聯，音在字前，聯音以爲言，造字以赴音。音簡而字繁，得其簡者以通之，此聲韻文字訓詁

之要也”[①]。將字音在某種程度上視爲漢字形、音、義三要素的樞紐。戴震《六書音均表序》以爲“故訓聲音，相爲表裏”。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云：“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而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則强調：“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此之不晐，則有字別爲音，音別爲義，或望文虚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悖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將因聲求義置於研究漢字字義的重要位置。這些對於聲近義通，音義貫串的認識揭示了訓詁的根本，符合文字發展的基本規律。

字義通過相應的字音來表達，那麽正音便成爲瞭解字義的一項重要手段。傳統的音訓包括兩方面内容，其一是以語音求本義，其二則以破假借求本訓。然而這兩項内容的最終實現，都要通過審音正讀的工作。《漢書・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尚書》事，即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其中“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句，向不得其的解。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引葉德輝説：“《史記・五帝》、《夏》、《周紀》載《尚書》文，多以訓詁代經，即‘讀應爾雅’也。”[②] 且陳氏又謂：“讀，抽也，抽繹其義蘊。應，猶合也。爾，近也。雅，正也。爾雅即近正的意思。所謂雅言也。”曲爲之合。事實上，“讀應爾雅”的“讀”字並非正義之謂，而是强調正讀字音，闡明以定正字音尋求字義的道理。先秦典籍文本常以假借之字記音，而同一文字由於音讀的不同又會産生意義的變化，故欲明字義，必先正字音，如此纔可通訓詁，破假借，這便是《漢志》“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的含義。

正像先秦時期的漢字結構更多地保留了其初創時代的樸素特徵一樣，人們使用漢字的習慣也與秦漢以後大爲不同，這使當時的人們顯然比後人更瞭解漢字本身所具有的以音達義的傳統，以致音訓之法相伴而生，成爲一種古老的訓詁方法。先秦典籍保留的衆多音訓資料多以同音之字訓釋本字，借此闡釋文字的本義，便是這種方法最重要的體現。如：

咸，感也。
夬，决也。
兑，説也。
需，須也。
晉，進也。
離，麗也（以上《易・彖傳》）。

① （清）阮元：《與郝蘭皋户部論爾雅書》，《揅經室集》卷五，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② 張舜徽承其説，見《漢書藝文志通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乾，健也。
坤，順也（以上《易・説卦》）。
政者，正也（《論語・顔淵》）。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孟子・滕文公上》）。

許慎作《説文解字》，更承此傳統，廣爲采用音訓的方法訓釋字義。如：

天，顛也（《一部》）。
日，實也（《日部》）。
月，闕也（《月部》）。
禮，履也（《示部》）。
户，護也（《户部》）。
帝，諦也（《二部》）。
羊，祥也（《羊部》）。

這種以同音字訓解本字的形式不僅闡釋了字原，更使音原也同時得到了闡釋。至劉熙著《釋名》，始集音訓之大成，專求語原而自成體系。如：

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釋天》）。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釋地》）。
皮，被也，被覆體也（《釋形體》）。
聽，静也，静然後所聞審也（《釋姿容》）。
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釋親屬》）。
衣，依也，人所依以庇寒暑也（《釋衣服》）。

這些解釋如果衹陷在字形的窠臼裏，自然以爲穿鑿附會，但從語原學的角度分析，却具有積極的意義[①]。

一個字何以衹能具有這樣的讀音而不能具有其他的讀音，這個特有的讀音又何以會與特定的字義發生聯繫，對這些問題的探討便逐漸建構起了音訓方法的基礎。事實上，音訓通過建立語音與語意的聯繫而使文字納入了語言的範疇，這從根本上揭示了語音在語言和文字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即使從對漢字字形研究的角度觀察，音訓的理論也是難以動摇的。這意味着傳統的音訓之法不僅在語言學上有其合理性，而且在文字學上也可以獲得應有的支持。

劉熙以“蠢”釋“春”，以爲“春”字的意義實即萬物蠢動而生，這個解釋與“春”的演變規律十分吻合。古文字“春”的初文作“屯”，乃象種子抽芽之形。種子抽芽但尚未破土而出，正是處於物種萌發蠢動的初始狀態，這既反映了古人對於自然萬

①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01—109 頁。

物的細微觀察，更體現了陰陽和合而生萬物的傳統哲學思想，因此《易經》於《乾》、《坤》兩卦綜述陰陽之後始序《屯》卦，以卦序闡釋陰陽爲萬物生養的基礎的觀念，實與《釋名》對“春”字的訓釋表現出相同的文化理解。而許慎以“顛”訓“天”，天屬自然，本無形可象，但古人却有以人體擬喻自然的傳統。天爲宇宙之顛，這一思想恰可以通過人首爲人之顛的借喻巧妙地得到表現。古人又以天圓地方，這又與人圓頂方趾的體貌特徵恰好相同，於是人們便以“  ”這樣一種强調位於人體之顛的圓形頭頂的做法象形自然之天。不啻如此，商代甲骨文的“天”字或作“  ”，从“大”从“上”會意，意即人頭頂以上的空間爲天。這種思想不僅體現了古人對於天的科學認知，而且也正可爲以顛訓“天”的傳統觀念找到淵源。事實顯示，由於字音所傳達的字義有時正體現着字形所表現的字義，這意味着音訓同形訓一樣，對揭示文字的本義也具有着特殊的作用。誠然，正確地判斷音訓的是非，瞭解古文字形體結構的發展演變則是不可或缺的工作。

某些漢字雖然字形固定，但讀音不同或聲調不同則會導致字意的變化，這當然也必須首先“讀應爾雅”，纔可能最終了解文字確切的字意。如“傳”字，《釋名・釋宮室》解爲傳舍，《釋典藝》解爲傳記，《釋書契》解爲傳信；又如“陰”字，《釋名・釋天》解爲陰氣，《釋形體》解爲陰部，《釋車》解爲遮陰。這些同字異義的現象即因聲調的不同而起①，這是我們在古文字研究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問題。當然，因聲求義與以字正音的關係密不可分②，字義的確定需要通過正音來實現，而字音的正讀也往往離不開對字義的分析，二者的作用相輔相成。西周史牆盤銘云：“微史烈祖廼來見武王，武王則命周公舍寓于周俾處。”這裏的“處”字古存兩讀，一讀昌與反，上聲；一讀昌據反，去聲。“處”讀上聲有居住、處理之意，讀去聲則爲處所之謂。從銘文内容分析，“俾處”的“處”應爲動詞，顯然不應讀爲去聲，否則便與上文“舍寓于周”語意重複。而讀上聲解爲居住，則又與癲鐘銘文所記的相關史實不合。癲鐘銘云：“微史烈祖［廼］來見武王，武王則命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此“五十頌”與微氏世典威儀的職事相關，當讀爲“五十容”，指禮容之事③。《説文・頁部》：“頌，兒也。从頁，公聲。額，籀文。”又《兒部》：“兒，頌儀也。”段玉裁《注》：“頌者今之容字。古作頌兒，今作容兒。”“頌”之籀文即从“容”聲。《史記・儒林列傳》：“而魯徐生善爲容。”《漢書・儒林傳》引“容”作“頌”，即以徐生善容貌威儀事。因此“處”雖讀上聲，但不爲居住意，應作處官解，“以五十頌處”意即命其典司五十種威儀④，而盤銘“俾處”則爲其省語。由此可見，尋音求義與以義正音兩種方法是辯證相求的，這種通過音義的相互闡發而使古文得以正讀的方法對於文義的疏通顯然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音訓的另一項重要内容就是破假借以求本字。先秦時期由於文字尚未規範，用字寬

①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09 頁。

② （清）戴震：《轉語二十章序》，《戴震文集》，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③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④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而記音嚴，不限形體，唯求音合。這種根深蒂固的不重正字的用字習慣顯然是文字因聲而造的古老觀念的孑遺。然而文字不論虛詞實詞，其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就必然有其特定的含義，這使破假借而求本訓成爲一項實用且有意義的工作。王引之《經義述聞序》引王念孫云："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其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然古代字少，假借之字於當時或屬既有本字而棄之不用者，或屬本無其字而依聲託事者，因此從訓詁學的角度看，破假借所求的並不僅僅是本字，還有本訓之外的轉訓。

三　義訓

對形訓和音訓而言，義訓乃是以通語雅言直接解釋古語、名物及方言俗語的訓詁方法。義訓的訓釋方式非常豐富，或直陳其義，或宛述其事，或以狹義釋廣義，或以虛義釋實義，或遞相爲訓，或發其義旨，目的都在於以今通古，以易解難，以常見釋罕見，以已知推未知。

直陳其義是直接以同意字詞對被訓字詞做出解釋，這是義訓最爲常用的方法。其例如：

稀，疏也（《説文・禾部》）。
協，和也（《爾雅・釋詁上》）。
恒，久也（《易・雜卦》）。
平，同高也（《墨子・經上》）。
如、適、之、嫁、徂、逝，往也（《爾雅・釋詁上》）。
洚水者，洪水也（《孟子・滕文公下》）。
路寢，正寢也（《穀梁傳・莊公三十二年》）。

對於名物制度的解釋則或略作描述。其例如：

璜，半壁也（《説文・玉部》）。
袷，衣無絮（《説文・衣部》）。

宛述其義則是以陳述的形式訓釋字義。其例如：

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爾雅・釋訓》）。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爾雅・釋親》）。
兩階間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之宁，屏謂之樹（《爾雅・釋宫》）。

貪財爲饕，貪食爲餮（賈逵《春秋左氏解詁》）。

以狹義釋廣義即以具體之義而解事名類名。其例如：

述，謂述其義也。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鄭玄《禮記注》）。
玉，璋圭之屬也（鄭玄《論語注》）。
獸，狐狼之屬（鄭玄《周禮注》）。

這種訓釋方法以解釋經文中特定文字的含義爲要，如《論語・陽貨》："玉帛云乎哉。"鄭玄則以其中的"玉"爲圭璋之屬。《周禮・秋官・庭氏》："若不見其鳥獸。"鄭玄遂釋"獸"爲狐狼之屬。

以虛義釋實義則多以同字相訓的形式出現。其例如：

蒙者，蒙也，物之稺也（《易・序卦》）。
徹者，徹也（《孟子・滕文公上》）。

被訓字"蒙"爲卦名，爲實義。卦名何意，則以虛義解之。《易・序卦》："《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李鼎祚《周易集解》引鄭玄曰："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也。"故知"蒙"即萌發之意。"徹"爲周之稅名。《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章句》："徹猶人徹取物也。"而鄭玄《論語注》謂："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也。"理解雖有不同，但都是對稅名含義的解釋。

遞相爲訓是對被訓字作遞進式的解釋。其例如：

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名也（《禮記・祭統》）。
膝頭曰膊。膊，圍也，因形圍而名之也（《釋名・釋形體》）。
兄，荒也，荒。大也（《釋名・釋親屬》）。

"福"訓"備"、"兄"訓"荒"皆出音訓，繼而更對"備"、"荒"之義做進一步的解釋。"膝頭曰膊"乃宛述其義，其後又以音訓的方式遞解"膊"義。

發其義旨則是通過對文詞的訓釋而完成對經義的闡發。如《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前一部分對字詞的解釋皆直陳其義，而後則對經義做綜合的闡釋。

義訓的方式當然不止這些。由於漢字字義的豐富，所以探究字義既貴在求通訓，也貴在求別義；既注重求實義，也注重求虛詞，不可將通別虛實混淆而泥於一端，這樣纔可能使對字義的研究納於語言的背景之中，從而使文義得到準確的揭示。

義訓除通古今語之外，另一個重要作用就是對方言俗語的訓釋。先秦時期，人們已

注意到雅言與方言的區別，如《左傳・宣公四年》云：“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至西漢揚雄作《方言》，方言的研究始有了專門的著作。如《方言》卷一云：

> 假、徦、懷、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徦。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艐，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
>
> 鬱悠、懷、慙、惟、慮、願、念、靖、慎，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慙。

雅言與方言的關係是隨時代變化的，某詞可能此時爲雅言，彼時則變爲方言，反之亦然。如“徦”於《爾雅》作“格”，西周金文作“各”，用爲“格”，爲西周雅言，入漢則成爲流行於邠、唐、冀、兗諸地的方言。邠爲岐周故地，唐、冀、兗則分別爲叔虞、召公及周公所封故地，故其地多存姬周舊音實屬必然。因此，通過方言中遺留的古代雅言的研究，對古史的探索也十分有益。

義訓中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所謂反訓。漢人傳注雖知臭訓爲香（趙岐《孟子章句》），但尚無反訓之名。《公羊傳・隱公七年》：“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實際也並非講述反訓的道理。至郭璞注《爾雅》、《方言》，始創其説。《爾雅・釋詁下》：“徂、在，存也。”郭璞《注》：“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曏，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方言》卷二：“逞、苦、了，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楚曰苦，秦曰了。”郭璞《注》：“苦而爲快者，猶以臭爲香，亂爲治，徂爲存，此訓義之反覆用之是也。”其後則漸成訓詁之法則。

其實所謂反訓之法並不存在，訓詁所見授受、古今、廢置、美惡、虚實同詞的現象都不外乎由文字形、音、義三者的變化所致[①]。如《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不顯，顯也。不時，時也。”鄭玄《箋》：“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則云：“不爲語詞，《玉篇》曰：‘不，詞也。’是也，故《傳》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箋》讀同不然之不，因增‘乎’字以足其義，失之。不、丕古通用，丕亦語詞，不顯猶丕顯也。時當讀爲承，時、承一聲之轉。……是知此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猶《清廟》詩‘不顯不承’，《尚書》言‘丕顯丕承’也。”馬瑞辰的見解是正確的。“不顯”一詞於西周金文恒見，皆應讀爲“丕顯”，“丕”者，大也。因而漢人以“不顯”與“顯”爲反訓，是不明古字而誤讀的結果，這是因字形的變化所導致的對字義的錯誤理解。除此之外，語意的演變及音借的通轉更是後人誤以反訓立説的重要原因。如《説文・爻部》：“  ，治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古文字“”作“  ”，象雙手以工具理絲之形，此爲形訓，乃爲治義所本，而絲亂必治，所以“亂”意正由治義引申。又如《説文・手部》：“擾，煩也。”《玉篇・手部》：“擾，亂也。”而《周禮・夏官・服不氏》：“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鄭玄《注》：“擾，馴也。教習使之馴服。”可知“擾”

① 參見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45—162 頁。

實訓安義，當爲“柔”之音借[①]。西周大克鼎銘云：“柔遠能邇。”“柔”字本作从“憂”（耍）聲之字。五年琱生虘銘云：“僕庸土田多擾。”“擾”本即作“柔”。而郭璞以爲“苦”訓“快”、“徂”訓“存”爲反訓，實也音借而已。因此，古代的訓詁準則並無基於相反的原則訓釋古語的所謂反訓之法，探討字詞的意義，唯應從形、音、義三方面仔細爬梳。

第三節　訓詁釋例及訓詁法則

古人訓詁，體例不一。阮元《經籍纂詁・凡例》釐爲二十八例，齊佩瑢《訓詁學概論》省并增詳，合爲四十例。兹據其所列條例概括於下。

1. 某，某也；某者，某也（某，某也，某也；某者，某也，某也）。

《周語》：“基，始也。”鄭玄《周禮注》：“典，常也，經也，法也”（《大宰》）。《尚書大傳》：“顓者，事也，禹者，輔也。”“堯者，高也，饒也。舜者，推也，循也。”

2. 某猶某也，某亦某也。

《説文・言部》：“讎猶讋也。”鄭玄《周禮注》：“則亦法也”（《大史》）。

3. 某謂某也；某謂之某；某曰某，某爲某；某言某也。

《毛詩傳》：“飧謂黍稷也”（《大東》）。“南風謂之凱風”（《凱風》）。“正直爲正，能正人之曲曰直”（《小明》）。“古言久也”（《緜》）。

4. 某，今謂之某；古謂某爲某；某，若今某；古曰某，今曰某。

鄭玄《周禮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酒人叙官》）。“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大宰叙官》）。鄭玄《論語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子路》）。

5. 某，某之稱；某，某之屬（某，某屬）。

鄭玄《儀禮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吾子，相親之辭”（《士冠禮》）。鄭玄《周禮注》：“豎，未冠者之官名”（《内豎叙官》）。“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賓貢，皮帛之屬”（《大宰》）。《説文・禾部》：“秔，稻屬。”

6. 某，所以某也。

《説文・聿部》“聿，所以書也。”

7. 某，某貌；某，某聲；某，某辭（詞）（某，辭也）。

《毛詩傳》：“莫莫，成就之貌”（《葛覃》）。“汎汎，流貌”（《柏舟》）。“詵詵，衆多也”（《螽斯》）。“啜，泣貌”（《中谷有蓷》）。“淵淵，鼓聲也”（《采芑》）。“於嗟，嘆辭”（《麟之趾》）。《説文・矢部》：“矣，語已詞也。”鄭玄《論語注》：“噫，心不平之聲”（《子路》）。何休《公羊解詁》：“噫，咄嗟貌”（《哀公十四

①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56 頁。

年》）。《毛詩傳》：“思，辭也”（《漢廣》）。鄭玄《禮記注》：“疇，發聲也”（《檀弓上》）。

8. 某，或曰（一曰）某。

鄭玄《周禮注》：“鄭司農云：刑臕謂夾脊肉，或曰膂肉也”（《内饔》）。《説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禜，衛使灾不生。”

9. 某，或作（爲）某；某，故書作某。

鄭玄《周禮注》：“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小宰》）。“故書餈作茨。”鄭司農云：“茨字或作餈，謂乾餌餅之也”（《籩人》）。鄭玄《儀禮注》：“酢或爲作。”“《周禮》圂作豢”（《少儀》）。“古文《禮》，僎皆作遵”（《鄉飲酒義》）。

10. 古文某爲某；今文某爲某。

鄭玄《儀禮注》：“古文闑爲槷，閾爲蹙。”賈公彦《疏》：“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並之，若從今文不從古文，即今文在經，闑閾之等是也，於注内疊出古文槷蹙之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内疊出今文，即下文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爲嘏。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布纓之等是也”（《士冠禮》）。

11. 古字某某同；古聲某某同（某某聲相近）。

鄭玄《論語注》：“古字材、哉同耳”（《公冶長》）。鄭玄《毛詩箋》：“古者聲窴、填、塵同也”（《東山》）。鄭玄《周禮注》：“鄭司農云：屈者音聲與闕相似，襢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玄謂禕揄狄展聲相近”（《内司服》）。

12. 某，古某字（某，今某字）；某某古今字。

鄭玄《禮記注》：“告，古文誥”（《緇衣》）。“余、予古今字”（《曲禮下》）。

13. 讀爲（曰）。

鄭玄《周禮注》：“鄭司農云：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聯，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鄭玄《禮記注》：“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檀弓上》）。“扱讀曰吸”（《曲禮上》）。鄭玄《周禮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鍊”（《醢人》）。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讀”字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兹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𠕋”字注）。

14. 讀如（若）。

鄭玄《周禮注》：“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大宰》）。《説文·人部》：“佁，讀若騃。”鄭玄《儀禮注》：“籔讀若不數之數”（《聘禮》）。

15. 當爲（作）（當言）。

鄭玄《周禮注》：“鄭司農云：故書綏爲襚，杜子春云當爲綏，襚非是也。玄謂綏者當作緌，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夏采》）。“腥當爲星，聲之誤也”（《内饔》）。“故書或言觶撻之罰事，杜子

春云：當言觲撻罰之事”（《閭胥》）。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訛，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訛，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其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

16. 某之言某也（爲言）。

鄭玄《周禮注》：“裸之言灌也”（《小宰》）。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裸”字注）。

17. 讀某長言，讀某短言（内言外言，急言緩言）。

何休《公羊解詁》：“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莊公二十八年）。“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宣公八年）。《淮南子》：“膳讀近殆，緩氣言之”（《本經》）。“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墜形》）。

18. 衍字。

《周禮·秋官·掌客》：“車皆陳。”鄭玄《注》：“皆陳於門内者，於公門内之陳也。言車者，衍字耳。”賈公彦《疏》：“言車衍字耳者，言車載米之車，不合在醢醢下言之。又按侯伯子男醢醢下皆無車字，故知衍字也。”

19. 脱字。

《周禮·秋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飧牽，三問皆修，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鄭玄《注》：“上公三問皆修，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修而臣有牢，非禮也，蓋著脱字失處且誤耳。”賈公彦《疏》：“按下文凡介行人宰史皆在饗食燕下，此特在上，有人見下文脱此語，錯差著於此。更有人於下著訖，此剩不去，故云蓋著脱字失處也。”

20. 互文。

鄭玄《周禮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賈公彦《疏》：“言受藏謂内府，言受用謂職内，皆藏以給用，言藏亦用，言用亦藏，是互文也。雜言貨賄者，言貨兼有賄，言賄亦兼有貨，亦是互文”（《大府》）。

21. 省文。

《周禮·天官·内宰》：“以陰禮教九嬪。”鄭玄《注》：“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省文。”賈公彦《疏》：“後鄭意下文别教九御，故知此教三夫人已下，不言三夫人世婦者，舉中以見上下省文。”

22. 句讀。

《周禮·天官·宫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鄭玄《注》：“鄭司農讀‘火’絶之，云‘禁凡邦之事蹕’。”賈公彦《疏》：“先鄭讀‘火’絶之，則‘火’字向上爲句也，其‘禁’自與‘凡邦之事蹕’共爲一句。”

23. 未聞（闕）。

鄭玄《周禮注》：“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其狀未聞”（《醢人》）。“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聞”（《膳夫》）。“司空亡，未聞其考”（《大宰》）。許慎《説文解字叙》：“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説文·戈部》：“戠，闕。”

古人訓詁，體例並不盡統一，可參酌者猶上述諸項，至於隨文而變之例也有不少，不必拘泥。

訓詁之要旨貴在觸類旁通，而於其準則歸納啟詳，清人尤有心得。王引之作《經義述聞》，其《通説下》十二條皆論訓詁之準則，兹約其要，録之於下。

1. 經文假借。

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

2. 語詞誤解以實義。

經典之文，字各有義，而字之爲語詞者，則無義之可言，但以足句耳。語詞而以實義解之，則扞格難通。余曩作《經傳釋詞》十卷，已詳著之矣。善學者不以語詞爲實義，則依文作解，較然易明，何至輾轉遷就，而卒非立言之意乎？

3. 經義不同不可强爲之説。

講論六藝，稽合同異，名儒之盛事也。述先聖之元意，整百家之不齊，經師之隆軌也。然不齊之説，亦有終不可齊者，作者既所聞異辭，學者亦弟兩存其説。必欲牽就而泯其參差，反致混淆而失其本指，所謂離之則兩美，合之則兩傷。

4. 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

古人訓詁，不避重複，往往有平列二字上下同義者，解者分爲二義反失其指。如《泰・象傳》：“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解者訓裁爲節，或以爲坤富稱財，不知裁之言載也、成也。裁與成同義而曰裁成，猶輔與相同義而曰輔相也。

5. 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

經文數句平列義多相類，如其類以解之，則較若畫一，否則上下參差而失其本指矣。如《洪範》“聰作謀”，與“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睿作聖”並列，則謀當讀爲敏。解者以爲下進其謀，則文義不倫矣。

6. 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

經文上下兩義者，分之則各得其所，合之則扞格難通。如《屯》六二“匪寇昏媾”，謂昏媾也。“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謂妊娠也。而解者誤以“女子貞不字”承昏媾言之，則云許嫁笄而字矣。其有平列二字，字各爲義而誤合之者。《大雅・棫樸》篇“芃芃棫樸”，棫，白桵也；樸，棗也。而解者誤合爲一，則以樸爲棫之叢生者矣。凡此皆宜分而合者也，説經者各如其本指，則明辨晳矣。

7. 衍文。

經之衍文，有至唐開成石經始衍者，有自唐初作疏時已衍者，亦有自漢儒作注時已衍者，又有旁記之字漸入正文者。

8. 形訛。

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訛，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尋究文理，皆各有本字，不通篆隸之體，不可得而更正也。

9. 上下相因而誤。

經典之字，多有因上下文而誤寫偏旁者。

10. 上文因下文而省。

古人之文，有下文因上而省者，亦有上文因下而省者。

11. 增字解經。

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而煩言而已解。失其本訓而强爲之説，則阢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説，此强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

12. 後人改注疏釋文。

經典訛誤之文，有注疏釋文已誤者，亦有注疏釋文未誤而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者。學者但見已改之本，以爲注疏釋文所據之經已與今本同，而不知其未嘗同也。

這些準則對於訓詁的學習與研究是頗有幫助的，其中尤以辨識虚詞、糾正訛字和增字解經三點特别重要。人們在訓詁時往往習慣於以實詞解經，不能將文字的研究與古代語言的研究相融合，殊不知文字衹是對語言的記録，而先秦時期的書面語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就是當時的口語形式，其中的詞性當然非常豐富，因此對於揭示經義，注意探究文句中的虚詞結構便具有了重要的意義。而糾正訛字與增字解經則可體現我們對待古代文本的基本態度。文本中的訛誤在所難免，這需要我們在有充分旁證支持的基礎上加以改正。但是對於出土文獻，改字的做法則需要格外謹慎，切不可爲迎合一己之説就率性改字，以致降低了出土文獻獨特的價值。至於增字解經甚至增意解經，更是訓詁學的大病。這兩點都提醒我們對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首先要有起碼的尊重，既不能爲迎合私見而妄改文本，也不能爲求立異而徒逞想象。否則“强經以就我”，以改字增字遷就己見，則衹能使文本的原旨盡失。

第四節　訓詁學的主要著作

古人訓詁，除傳統的注疏章句之外，還相繼撰有專門的訓詁著作。現在以《説文》派與《蒼》《雅》派兩個系統，對一些訓詁要籍做簡略的介紹。

一　《説文解字》

作爲古文字學研究最重要的著作，《説文解字》具有其不朽的價值。此書爲東漢許慎所作，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今河南偃師）。曾任太尉南閤祭酒[①]、洨長等職。少即博學經籍，時稱“五經無雙許叔重”。後從賈逵受學，攻治古文經學，始著《説文解字》。據其子許冲《上説文解字表》稱：“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可見許慎作書，與從賈逵受古文經學有很大關係。賈逵曾於章帝建初四年（79年）與班固、傅毅等會北宫白虎觀講論五經異同；建初八年（83年）又奉詔在黄門署爲弟子門生講授《春秋左氏傳》、《穀梁傳》、《古文尚書》和《毛詩》。許慎初爲汝南

① “閤”本作“閣”，從段玉裁改。見《説文解字注》，經韻樓刻本。

郡功曹，後舉孝廉，至京師而得以從賈逵問業，《説文解字》大概即創寫於這一時期。賈逵於永元十三年（101 年）卒，而許慎作《説文解字叙》則在之前的永元十二年（100 年）[①]，知此書於其時已成。永初四年（110 年）許慎又與馬融、劉珍及博士議郎五十餘人於東觀校書。許冲《上説文解字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可明《説文解字》撰成於永元十二年，唯文字未定而已。至建光元年（121 年）病居家中，方命其子許冲將此書獻上。許慎又著《五經異義》十卷和《淮南子注》，皆佚[②]。

許慎創作《説文解字》的目的在於正文字，通訓詁，這當然是爲着其時經學研究的需要。許慎《説文解字叙》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因此他通過對古代文字結構的研究，在文字得到辨正的基礎上通六藝群書之詁訓，從而使巧説邪辭之疑得以釋解。《説文解字》總十五卷，包括正編十四卷及叙一卷，立五百四十部統攝文字，首創以部首攝字的編排體例，部首以起一終亥爲序，轄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解説文字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收字以小篆爲正體，古文、籀文等爲異體而列爲重文。許慎以六書説字，同時徵引經傳説明字義字音，且廣爲引用其他學者的字説，正所謂"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③]。其訓釋或出《爾雅》，或出《方言》，或出前人之經傳解詁，所説不徒從賈逵問故，實爲對當時文字學研究成果的總結。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盛贊許書爲"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制，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原以納流，執要以説詳，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雜亂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然而由於許慎深受數術讖緯學説的影響，致使其部首的排序與文字的解説都不免充斥有牽强附會甚至錯誤謬説，這些則是需要我們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運用古文字資料加以匡正的，不可盲從。

東漢末年，《説文解字》的價值已漸爲世人所重，鄭玄注《三禮》即曾引用此書。魏晉以迄隋唐，也一直有人傳習。陸德明、孔穎達、李善、釋玄應、釋慧琳詮字解經，皆稱引之。劉宋時期，更有人爲此書以反切注音，至唐本《説文》仍襲用之[④]。唐代傳本間或有失，代宗大曆間，李陽冰對《説文》修正筆法，重加刊定，學者師之，傳習不絶。李陽冰獨精篆法，他將許氏《説文》改分爲三十卷[⑤]，又論定筆法，别立新解，刊正形聲，對許書做了新的整理。徐鉉《進説文解字表》云："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絶，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説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説。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

① （漢）許慎《説文解字叙》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申。"

② 清陳壽祺輯有《五經異義疏證》，輯注較備。清人孫馮翼、蔣曰豫、黄奭及民國葉德輝等也有《淮南子注》輯本。

③ 見漢許慎《説文解字叙》。

④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⑤ 《宣和書譜》云："（陽冰）其自許慎至是作刊定《説文》三十卷，以紀其學，人指以爲蒼頡後身。"又見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崇文總目》則謂二十卷。

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徐鉉對李氏的評價影響很大，但並不客觀，這可從兩方面對李氏的工作進行分析。其一，李陽冰篆法精妙，其正定《説文》篆法，常與古文字更爲契合，如今傳唐本木部殘卷“福”作“  ”，从“畐”，而李書“福”作“  ”；又“槌”作“  ”，从“追”，而李書“追”作“  ”；又口部殘卷“哀”作“  ”，而李書从“衣”之字皆作“  ”[①]。顯然，這些以秦篆對於傳寫訛誤的修正，顯示了李陽冰精於篆法的過人見識。其二，李氏論義訓諧聲，或駁難許説，或於許説之外別立新解，則多師心之見，無所依傍。儘管許慎舊説也多有附會，然李説也未盡可取。但這些所謂新説於許氏全書中不過五十餘例，並未從根本上動摇許書的骨幹。事實上，李陽冰擅改《説文》更多地體現了他自己對於此書的研究心得。因此其價值不能一概否定。雖然由於李氏精通篆法，以致其説在當時影響很大，但在唐代，李書也從未眞正替代許書而成爲《説文》的唯一傳本。五代至宋二徐整理《説文解字》，所據舊本既多，便爲明證。而今李氏之書已不可見，所傳唐寫本《説文》有二，一爲木部殘卷本，一爲口部殘卷本。木部殘卷爲清同治二年（1863 年）莫友芝得自安徽黟縣令張仁法，存六紙一百八十八字，兩紙合縫處有紹興小印，卷末有宋米友仁鑒定跋語[②]，跋後有寶慶初俞松題記，知南宋初猶在内府，後歸嘉禾藏弆家。另一爲口部殘卷，乃日人所藏[③]。莫友芝曾撰《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周祖謨則有《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考訂二本均非李氏所刊，足見許書於唐代的流傳。

《説文》學在唐代不及《玉篇》、《切韻》的影響，日漸衰落。李陽冰提倡《説文》但時破許説，其重刊本雖非許書之舊，然影響益廣。於是南唐徐鍇爲攻李説，首先對許慎的《説文解字》進行了重新整理，並撰《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其中卷一至三十爲《通釋》，還許慎《説文解字》本書，間或以己意加以解説，並以“臣鍇曰”的標注以示與許説分明；卷三十一、三十二爲《部叙》，推陳《説文》五百四十部排列次序的意義；卷三十三至三十五爲《通論》，發明文字結構的含義；卷三十六爲《祛妄》，專斥李陽冰之説；卷三十七爲《類聚》，舉同類名物之字以釋其取象；卷三十八爲《錯綜》，推闡造字之意旨；卷三十九爲《疑義》，論列《説文》所缺之字及字體與小篆之不合；卷四十爲《系述》，闡明各篇著述之旨趣。南唐朱翱又捨《説文》舊音而重注切音。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年），徐鍇兄徐鉉奉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重新校定《説文解字》，詳考衆本，正誤補缺，以許書十五卷各分上下爲三十卷；並據孫愐《唐韻》爲每字注音；原注未備者則爲補釋，且以“臣鉉曰”、“臣鉉等曰”的標注以示區別；又於各部之末補充許書未收的四百零二字爲“新附字”。二徐刊定之本爲今傳最早的完備之本，世稱徐鉉《説文解字》爲大徐本，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爲小徐本。

小徐本的著述目的在於注釋原書，辨正文字，大徐本則重在整理，以還許書之舊，但據唐寫本木部殘卷對校，二徐本與唐寫本多有不同，並非許書原貌。唐寫本的價值高

---

①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李陽冰篆書考》，《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② 最早有清同治三年（1864）安慶行營刻本。

③ ［日］倉田淳之助：《説文展觀餘録》，《東方學報》第十册第一分，1939 年。

於二徐，莫友芝已有校釋箋評[①]。其《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識後》云："唐科目有明字，有書學，生隸國子監，又隸蘭臺。其課《説文》限二歲，先口試，通乃墨試，二十條通十八爲第。當時官私善本宜衆，故此偶存斷篇。於全書僅五十有五分之一，猶奇勝稠疊乃爾。若盛宋校定時，能廣求民間，衆萃綜核以成精完，良甚易事。乃使雍熙官書罅漏百出，不能不咎鼎臣之疏也。"又清張文虎《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附識》云："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帙於全書不及百分之二，而善處往往出今本外，其傳在鉉、鍇前無疑。金壇段氏注許書，補苴糾正，多與暗合，益知段學精審，而此帙可貴。"故二徐校定《説文》雖旨在考先賢微言，暢許氏玄旨，正陽冰謬説，折流俗異端[②]，但於許書妄加删改，也復不少。清錢大昕曾批評二徐私改諧聲字云："二徐校刊《説文》，既不審古音之異於今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聲之語，往往妄有刊落。然小徐猶疑而未盡改，大徐則毅然去之，其誣妄較乃弟尤甚。今略舉數條言之。'元，从一兀。'小徐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按元、兀聲相近，兀讀若夐、瓊，或作琁，是夐、旋同音。兀亦與旋同也。髡从兀，或从元；軏，《論語》作軏；皆可證元爲兀聲。小徐不識古音，轉以爲俗人妄加；大徐並不載此語，則後世何知元之取兀聲乎？晉从日，竝聲。按古音並如旁，旁薄爲雙聲，晉薄聲亦相近。漢中嶽泰室闕銘：'竝天四海，莫不蒙恩。''竝天'即'晉天'也。小徐以爲會意字，謂'聲'字傳寫誤多之，大徐遂删去'聲'字，世竟不知晉有竝聲矣。"[③] 所以二徐刊正《説文》並未字字落實，其據許氏原著還其本來面目，但實非許書原貌，加之傳本經歷代傳寫屢有增損，故許慎原著今已無從知曉了[④]。

二徐本的價值以小徐爲優，徐鍇一方面疏證許説，一方面又能從聲音上探求字義，即所謂"因聲求義"，這對清人的研究影響很大。儘管入清以後《説文》之學益盛，學者後來居上，探微索隱以發其蘊，因而對二徐本有着種種非難，但如段玉裁注《説文》，仍然很重視小徐本。

目前所知的《説文解字》版本，唐寫本殘卷已見前説。小徐本有清乾隆間汪啟淑刻本、馬俊良刻《龍威祕書》本和道光間祁嶲藻刻本，其中祁刻本乃據顧千里藏影宋鈔本和汪士鐘藏宋槧殘本校刊而成，最爲精審。大徐本之宋刻則有大小字本之别。小字本有五種，一爲王昶所藏宋小字本，此乃汲古閣舊物，後歸王氏，又歸黄丕烈，轉歸汪士鐘，終歸陌宋樓陸心源，今歸日本岩崎氏，或稱王氏宋本。此本後有涵芬樓影印，收入《四部叢刊》和《續古逸叢書》，爲今日僅存之宋本。二爲周錫瓚所藏宋小字本，或稱周氏宋本。三爲明葉萬影鈔宋本，或稱葉本。四爲汪中藏宋槧小字本。五爲翁方綱所

---

①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清同治三年（1864 年）安慶行營刻本；又見《黔南叢書》第三集，貴陽文通書局 1925 年版；又見《獨山莫氏郘亭叢書》，揚州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今人梁光華作《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對唐本也有系統研究。

② 見宋徐鉉《説文韻譜序》。

③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四，上海書店 1983 年版。

④ 周祖謨統計大徐本字數增多將近二百，解説則少於許慎原記一萬七千多字，其非許書原本可知。見《許慎及其説文解字》，《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見宋麻沙本。大字本則僅明趙均靈影鈔宋本①。

清嘉慶後屢有重刊宋本以明《説文》之原，如額勒布刻鮑惜分所藏宋本，即藤花榭本；孫星衍覆刻宋小字本，即平津館本；丁少山影刊宋監本。其中以孫氏平津館本訛字較少，筆迹清晰，世稱精善，勝於宋本。《孫氏重刊宋本説文序》云："今刊宋本，依其舊式，即有訛字，不敢妄改，庶存闕疑之意。"未言所據何本。陸心源以孫氏所刻本於王氏宋本，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則考孫本乃據周氏宋本，不能定論。周祖謨取嘉慶間孫氏原刻本與《續古逸叢書》影印王氏宋本讎校，發現兩本各有訛字、脱文、異文，反切及行款有異，不僅有同誤之字，孫本且有後增字，認爲孫本非據王氏宋本，當出另一宋本②。日本學者倉田淳之助也以日人内藤虎藏宋本《説文解字》的刻工姓名與孫刻全同，書中文字亦相同，而與王氏宋本多有不合③，也明孫氏平津館本非祖王氏宋本。

清人對《説文解字》的研究臻於鼎盛，著述甚豐，其中最重要者首推四家。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重在校訂文字，體大思精，其創通條例，以許書證許書，以聲音通訓詁，辨二徐之是非，雖不免疏失，但頗有灼見。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重在博采經籍佐證字義，長於訓詁。王筠《説文釋例》和《説文解字句讀》重在以六書分析字形，或采掇段、桂之書，删繁舉要，利於初學。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重在詞義的綜合研究，其據音義説明轉注、假借，並舉群書之證闡釋通假正别，突破許書專求本義的舊軌，使《説文》學的研究步入了新的天地。四家之中又以段、朱二家貢獻尤著。近人丁福保輯《説文解字詁林》，將對許書研究的重要著述彙爲一編，極便利用。

二　《玉篇》

《玉篇》，南朝梁武帝大同九年（543 年）顧野王著。魏晉以來，文字混亂，正俗既别，義訓繁雜，故此書之作，旨在正字通訓。顧野王於自序云："微言既絶，大旨亦乖，故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尋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纘過庭，總會衆篇，校讎群籍，以成一家之制，文字之訓備矣。"

《玉篇》三十卷，其承《説文》體例，以部首攝字。所不同者是在《説文》五百四十部的基礎上删并哭、延、晝、敖、眉、白、品、飲、后、介、弦十一部，又增父、云、桑、尤、處、兆、磬、索、書、牀、單、弋、丈十三部，共立五百四十二部。部目次序與《説文》也有不同，而間或考慮了意義的相從。

據唐封演《聞見記》卷二載，《玉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比許慎的《説文》和吕忱的《字林》都有大幅增加。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群書訓詁，字有異體則分别注明，詞義不明者又有顧野王案語，注文極盡詳備，影響很大。但此書於唐宋曾遭兩次重修，唐上元間孫强增字本收有 22561 字，比原本《玉篇》多 5600 餘

① 參見周祖謨《説文解字之宋刻本》，《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② 周祖謨：《説文解字之宋刻本》，《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③ ［日］倉田淳之助：《説文展觀餘録》，《東方學報》第十册第一分，1939 年。

字，但孫氏在增字的同時，却將文字的注解大量删削，原本多者千字，新本則少僅幾字，字數僅存原本三分之一，頗失原本面目。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陳彭年等再爲重修，書名改爲《大廣益會玉篇》，是爲今日所見之《玉篇》。今本《玉篇》一般既無書證，也無疏證，顧野王案語也被删去，與顧氏原書大爲不同。

原本《玉篇》經唐代日本僧人傳鈔，尚存殘卷，計有八、九、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和二十七數卷，其中除卷二十二和卷二十七不缺外，其餘皆爲殘卷，現分藏日本山城高山寺、近江石山寺、大福光寺、神宮廳庫、福川氏崇蘭館、早稻田大學和滕田氏。清末黎庶昌、羅振玉先後在日本發現原本《玉篇》殘卷，分别加以影印，黎氏收入《古逸叢書》，名爲《景舊鈔卷子原本玉篇零卷》；羅氏則有《影印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於 1985 年又將諸殘卷彙印爲《原本玉篇殘卷》。

今本《玉篇》有宋元本尚好。宋本有清張士俊澤存堂刻本和曹寅揚州詩局刻本，其中張氏澤存堂本較爲通行。元本則有《四部叢刊》影印本。

三 《爾雅》

《爾雅》，《漢書・藝文志》載三卷二十篇，不著撰人名氏。其成書年代，説法不一。三國魏張揖始稱周公所作，其《上廣雅表》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倧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意義。傳于後嗣，歷載五百，墳典散零，唯《爾雅》恒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絶六國，越逾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郙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説，先師口傳，既無正讖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其以《爾雅》本出周公，而對後人遞補之説則深存疑慮。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則云："《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更明定周公所作唯《釋詁》一篇，其餘則爲後人增益。事實上，周公著《爾雅》之説自古即有人懷疑。《西京雜記》卷三："《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①] 而子夏續作之説實出鄭玄，其《駁五經異義》云："某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蓋不誤也。"[②] 因此漢代經師的説法應是值得重視的。

古書之形成與今日不同，其既不成於一時，當然也就非成於一手。儘管《爾雅》是否出自周公尚不能定，但此書於先秦時代已經存在則當爲事實。《大戴禮記・小辨》載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③]，此本《孔子三朝記》文，成於戰國，可爲確證。而《春

① 舊稱《西京雜記》爲劉歆所説，實爲晉葛洪所依託。參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七，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② 見唐孔穎達《毛詩正義》（《黍離》篇）。

③ 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盧辯《注》則不以"爾雅"爲書名。

秋元命包》所記也可佐此説。然原本《爾雅》並不完備，其後可能數經遞補。如此書訓釋重出，顯然非出一人之手。書中有取《楚辭》、《莊子》、《列子》、《穆天子傳》、《管子》、《吕氏春秋》之文，知其至戰國末年仍不斷增修。歐陽修《詩本義》以爲此書乃秦漢之間學者所爲①，這大概是其成書的時代。其實《爾雅》不著撰人，正反映了先秦古書修纂的普遍特點。

今本《爾雅》共十九篇，即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宫、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是一部依詞義分類的詁訓彙編。《爾雅》的訓釋雖“釋雅以俗，釋古以今”②，然而詞義却有其鮮明的時代性，所以《爾雅》由於成書時代早，其保留的古訓則爲學者求證文字古義提供了可資利用的資料，因而具有極高的價值。

《爾雅》於西漢武帝時已有犍爲文學的《爾雅注》，其後劉歆、樊光、李巡也都爲此書作注，惜皆亡佚。今存最早的注本爲晉代郭璞的《爾雅注》三卷。郭注精於訓詁，又彙萃舊説，補正疏略，爲世人推崇。北宋眞宗時，邢昺則爲郭注作《爾雅疏》十卷，與注别行。神宗朝，陸佃又著《爾雅新義》二十卷，專釋名物，以爲《爾雅》的補充。南宋高宗朝，鄭樵爲《爾雅注》三卷，不依舊注，自出新解。至清儒注釋《爾雅》，更勝一籌。前有邵晉涵《爾雅正義》二十卷，摭拾古注，兼釋名物，以補郭注之不備，價值遠在邢疏之上。後有郝懿行《爾雅義疏》十九卷，因聲求義，窮源竟委，博及群書，分别是非，在疏解字義和辨釋名物方面勝於前人。此外又有戴鎣《爾雅郭注補正》九卷，翟灝《爾雅補郭》二卷。而對古注的輯佚則有臧鏞堂《爾雅漢注》三卷，足資參考。

今存《爾雅》的最早全本爲唐開成石經，而郭璞《爾雅注》的最早刻本則爲南宋監本和南宋刻小字本，兩本皆出五代蜀李鶚本，世稱善本。此外，敦煌卷子又見唐寫本郭璞《爾雅注》，僅存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五篇，價值遠在石經及宋刻之上③。

四　《廣雅》

《廣雅》，三國魏張揖著。張揖字稚讓，魏明帝太和中爲博士。其《上廣雅表》云：“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眞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臣揖體質蒙蔽，學淺詞頑，言無足取，竊以所識，擇撢群藝，文同義異，音轉失讀，八方殊語，庶物易名，不在《爾雅》者，詳録品核，以著於篇。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分爲上中下，以須方徠俊哲洪秀偉彦之倫，扣其兩端，摘其過謬，令得用諐，亦所企想也。”張揖著書的目的在於增廣《爾雅》，這便是《廣雅》書名的由來。

《廣雅》三卷十九篇，仍襲《爾雅》舊目。隋曹憲曾作音釋爲《博雅音》，因避煬

---

① 參見卷十《文王》篇。

② 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見《觀堂集林》卷五，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③ 參見周祖謨《爾雅郭璞注古本跋》，《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帝楊廣諱而改稱《博雅》。曹憲之本，《隋書・經籍志》作四卷，《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卷，乃後人釐析。王念孫《廣雅疏證》："今本《廣雅》凡萬六千九百一十三文，删衍文九十六，補脱文五百九，其文萬七千三百二十六，較《表》内原數少八百二十四。"① 是今本已非張書之舊。

《廣雅》一書取材極廣，凡漢以前經傳訓詁，辭賦注釋，漢代字書之解説，無不兼括。王念孫《廣雅疏證叙》云："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考往籍，遍記所聞，分别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著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烈》、《法言》之注，《楚辭》、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滂喜》、《方言》、《説文》之説，靡不兼載。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逸不傳者，可藉以窺其端緒。則其書之爲功於詁訓也大矣。"由此可見，《廣雅》是一部研究漢魏以前古訓古義的重要著作。

清王念孫治《廣雅》，著《廣雅疏證》十卷，每卷又分上下。書約成於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刊於嘉慶元年（1796 年）。王氏疏證《廣雅》除删衍補脱之外，最重要的貢獻即在於其自叙中所説"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其考證之精確，疏證之明通，衆口交譽。同時期的郝懿行作《爾雅義疏》，錢繹作《方言箋疏》，都不同程度地受其影響。王念孫在書中推闡"聲近義同"、"聲轉義近"之理，將因聲求義的方法運用到極至。如《廣雅・釋訓》："躅躇，猶豫也。"王念孫《疏證》云：

> 此雙聲之相近者也。"躅"、"猶"、"躇"、"豫"爲疊韻，"躅"、"躇"、"猶"、"豫"爲雙聲。《説文》："簹，簹箸也。"《楚辭・九辯》："寨淹留而躊躇。"《七諫》注云："躊躇，不行貌。"並與"躅躇"同。"猶豫"，字或作"猶與"，單言之則曰"猶"曰"豫"。《楚辭・九章》："壹心而不豫兮。"王注云："豫，猶豫也。"《老子》云："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淮南子・兵略訓》云："擊其猶猶，陵其與與。"合言之則曰"猶豫"，轉之則曰"夷猶"，曰"容與"。《楚辭・九歌》："君不行兮夷猶。"王注云："夷猶，猶豫也。"《九章》云："然容與而狐疑。""容與"亦"猶豫"也。案《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猶與也。"《離騷》云："心猶豫而狐疑兮。"《史記・淮陰侯傳》云："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騏驥之躊躇，不如駑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嫌疑"、"狐疑"、"猶豫"、"躊躇"皆雙聲字。"狐疑"與"嫌疑"一聲之轉耳。後人誤讀"狐疑"二字，以爲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離騷》"猶豫"、"狐疑"相對成文，而謂"猶"是犬名，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故曰"猶豫"。或又謂"猶"是獸名，每聞人聲，即豫上樹，久之復下，故曰"猶豫"。或又以"豫"字從"象"，而謂"猶"、"豫"俱是多疑之獸。以上諸説，具見於《水經注》、《顔氏家訓》、《禮記正義》及《漢書注》、《文選注》、《史記索隱》等書。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説之多鑿也。

①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所計字數與此小異。

由此例可知，王念孫打破字形的束縛，從有聲的語言考察字義，多發前人所未發，其在訓詁學上的成就堪比段玉裁於文字學上的貢獻，使“段王之學”成爲乾嘉學派的代表。

《廣雅疏證》刊印後，王氏仍不斷修改，成《補正》一卷，可見王氏著書之矜慎，用心之縝密。此外，清錢大昕作《廣雅義疏》二十卷，唯有鈔本，未經刊行。桂馥曾嘆其精審。盧文弨有《廣雅釋天以下注》，收入《廣雅義疏》。

五　《方言》

《方言》是我國第一部方言學著作，全名爲《輶軒使者絶代語釋別國方言》。該書卷末附劉歆《與揚雄書》，文云：“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隸代語、僮謡、歌戲，欲得其最目。……屬聞子雲獨采集先代絶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而揚雄《答劉歆書》云：

> 殊言十五卷，君何由知之？……常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過少而與雄也。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翁孺往數歲死，婦蜀郡掌氏子，無子而去。而雄始能草文，先作《縣邸銘》、《王佴頌》、《階閨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外見。此數者，皆都水君嘗見也，故不復奏。雄爲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絶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脱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如是，後一歲作《繡補》、《靈節》、《龍骨》之銘詩三章，成帝好之，遂得盡意。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内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賫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槧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而語言或交錯相反，方覆論思，詳悉集之。燕其疑張伯松不好雄賦頌之文，然亦有以奇之，常爲雄道，言其父及其先君熹典訓，屬雄以此篇目頗示其成者，伯松曰：“是懸日月不刊之書也。”……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今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而可且寬假延期，必不敢有愛。

據此可知，《方言》一書乃爲西漢揚雄所著。而方言的搜集制度實自周秦，當時每年八月，輶軒使者到各地采集方言，歸來後加以編纂，藏於秘室。秦亡則逐漸遺失。西漢嚴遵記有千字，揚雄之師林閭翁孺也衹整理出一個大綱。揚雄則繼承前人的工作，以周秦殘存的資料作爲基礎，利用各方人士會聚京師的機會進行方言的收集和整理，用時二十七年，寫成九千字，雖使此書初成規模，但未能最終完成。宋洪邁《容齋隨筆》曾以《漢書》本傳無所謂《方言》，《漢志》也不載《方言》，遂疑此書非揚雄所作。戴震《方言疏證序》於此則頗有辯駁，他認爲：“考雄爲郎，在成帝元延二年，時雄年四十三，《漢書·傳贊》所謂‘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是也。劉歆遺雄書求《方言》，則當王莽天鳳三、四年間，未幾而雄卒，答書内所謂‘二十七歲於今’，《傳贊》所謂‘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是也。答書有云：‘語言或交錯相反，方覆論思，

詳悉集之。如可寬假延期，必不敢自愛。’然則《方言》終屬雄未成之作，歆求之而不與，故不得入録。班固次雄《傳》及《藝文志》，不知其有此。”所論極是。

東漢末應劭集解《漢書》，始見徵引《方言》，乃稱揚雄《方言》。其《風俗通義序》又取揚雄答書語，具詳本末。《序》云：“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及嬴氏之亡，遺脱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常璩《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及晉郭璞《方言注》也因其説。

《方言》原本十五卷，九千字，今本十三卷，字也增廣很多。戴震《方言疏證序》云：“而云‘《方言》凡九千字’，今計正文，實萬一千九百餘字，豈劭所見，與郭璞所注傳本微有異同歟？歆遺雄書曰：‘屬聞子雲獨采集先代絶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雄答書稱：‘殊言十五卷。’郭璞《序》亦云：‘三五之篇。’而《隋經籍志》：‘《方言》十三卷。’《舊唐書》作：‘《别國方言》十三卷。’其并十五爲十三，在璞《注》後，隋已前矣。”

方言的訓釋是采用比較方言詞彙的方法，如《方言》卷一云：

>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

這個體例雖然與《爾雅》彷彿，但《爾雅》將雅言與方言混列不分，人們並看不出詞彙的地域差異。而《方言》則通過通語與方言的區隔比較，釐清不同地區的語言特點。如《爾雅·釋詁上》云：

> 如、適、之、嫁、徂、逝，往也。

而《方言》卷一云：

> 嫁、逝、徂、適，往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不僅如此，揚雄對於通語與方言的區别皆有確切的標準，如書中所講的“凡語”、“通語”、“凡通語”、“四方之通語”、“通名”意即當時通行的語言；“某地語”、“某某之間語”、“某某之間通語”即指當時不同地域範圍的方言；“古今語”、“古雅之别語”乃是漢代以前的方言；“轉語”、“代語”則爲因時間和地域的不同而産生變化的語言。至於方言區域的標注，則有古國名，如秦、晉；州名，如幽、冀；郡名，如代、汝南；縣名，如曲阜、鉅野；水名，如江、河；山名，如岱、衡；其他國名或族名，如朝鮮、甌；以及函谷關之東西。因此，《方言》所收詞彙之廣，不僅包括了古今不同方域的語彙，甚至還有少量少數民族的語言。

晉郭璞《方言注》是《方言》的最早注本。清戴震作《方言疏證》，以《永樂大

典》所録《方言》與明本校勘，參以古籍中引用《方言》及《方言注》的内容與《永樂大典》本互訂，删衍正訛，補苴脱漏，辨析疑義，逐條疏證。後王念孫作《方言疏證補》，補戴説之不足。錢繹又著《方言箋疏》，參考戴氏《方言疏證》和盧文弨《重校方言》，旁徵博引，資料宏富。

《方言》的版本，今日得見最早者爲南宋寧宗慶元六年（1200 年）尋陽太守李孟傳刻本。清戴震的校勘本及盧文弨《重校方言》本皆極精審，世稱善本。今人周祖謨綜述前人成果，擇善而從，同時利用乾嘉學者無緣見到的古籍，如原本《玉篇》、《玉燭寶典》、慧琳《一切經音義》等所引用的《方言》詞句，詳加校勘，成《方言校箋》，又勝他本。

六 《釋名》

《釋名》，東漢末劉熙著。劉熙字成國，北海人。《釋名序》闡述其著作之旨云：

> 熙以爲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

《釋名》八卷二十七篇，其内容是：釋天第一，釋地第二，釋山第三，釋水第四，釋丘第五，釋道第六，釋州國第七，釋形體第八，釋姿容第九，釋長幼第十，釋親屬第十一，釋言語第十二，釋飲食第十三，釋采帛第十四，釋首飾第十五，釋衣服第十六，釋宫室第十七，釋床帳第十八，釋書契第十九，釋典藝第二十，釋用器第二十一，釋樂器第二十二，釋兵第二十三，釋車第二十四，釋船第二十五，釋疾病第二十六，釋喪制第二十七。正如劉氏自己所説，此書所收語詞，大至天文地理，小到民庶用器，無所不涉，甚至俚語俗言，亦所不避，其收詞的範圍比專取經傳訓詁的《爾雅》豐富得多，分類也細緻得多。

《釋名》解釋語詞的方法皆爲音訓，這是此書的一大特點。音訓之法起於先秦，《釋名》因聲求義以訓釋詞義，不僅有助於瞭解漢字的古音以及其時通語與方言的關係，而且保存了相當數量的古代詞彙，是音訓的歷史總結，對後世産生了很大影響，史稱《逸雅》。明郎奎金更將其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合輯一編，稱爲《五雅》，也可見其書的價值。然而劉熙以音通説一切語詞，並要逐條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其中不免有傷於穿鑿或失於嚴謹之處，因此應該謹慎利用。

今傳《釋名》二十七篇並非全帙。《三國志・吴書・韋曜傳》載："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上之。"而今存篇目既無爵位之訓，但仍合劉熙自序所稱"二十七篇"之數，其中必有緣由。《後漢書・劉珍傳》："劉珍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辯萬物之稱號云。"以

爲東漢劉珍也作《釋名》，清畢沅《釋名疏證序》詳考《釋名》内容，以爲“書兆於劉珍，踵成於熙，至韋曜又補官職之缺也”。錢大昕《潜研堂集》卷二十七《跋釋名》則力斥其説，以爲“范蔚宗以《釋名》爲劉珍所撰，今據《吴志》則爲熙撰無疑，承祚去成國未遠，較之蔚宗爲可信矣”。然韋曜所見之本非爲今本，其篇目或與劉珍之書更近，亦未可知，故畢沅之説實不無道理。或謂劉珍之書既不見後人徵引，因以此書本劉熙所作，蔚宗偶然失檢，誤屬之於珍[①]，則係推測之詞。

清乾隆間畢沅作《釋名疏證》，參考先秦兩漢古籍校證《釋名》，於穿鑿之處多予糾正。書後附《續釋名》和《釋名補遺》各一卷。《續釋名》含釋律吕和釋五聲兩篇；《釋名補遺》則據古籍裒輯《釋名》遺文，其中包括韋曜所見釋爵位一篇，另附韋曜《官職訓》和《辯釋名》等遺文。光緒間王先謙又撰《釋名疏證補》，集解各家之説續有勘正，實爲善本。

本章小結

本章扼要闡述了訓詁學的本旨及方法，釐析求本義意在求文字之原，求本訓則在求文字之用的區别。其一，介紹訓詁學的意義及其形成歷史。其二，説明訓詁學以形訓、義訓、聲訓爲主要内涵的基本方法。其三，梳理訓詁學的條例及其法則。其四，評介主要訓詁學著作的内容、特點、價值及相關研究。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訓詁　　形訓　　義訓　　聲訓　　反訓　　讀若　　讀爲

簡答題：

簡述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與王念孫《廣雅疏證》的學術價值。

比較《爾雅》與《方言》的學術特點。

簡述《釋名》的學術特色與價值。

簡述《玉篇》的編撰與流傳。

論述題：

試論《説文解字》以及李陽冰校訂本與二徐本的學術價值。

試論字音的正讀與訓詁的關係。

閱讀參考文獻

（漢）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番禺陳昌治刻本。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經韻樓刻本。

① 周祖謨：《書劉熙釋名後》，《問學集》下册，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 年）連筠簃楊氏刻本。

（清）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清同治四年（1865 年）王氏刻本。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清光緒八年（1882 年）臨嘯閣刻本。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清同治三年（1864 年）安慶行營刻本。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清同治四年（1865 年）郝氏家刻本。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清嘉慶刻本。

（清）錢繹：《方言箋疏》，清光緒庚寅（1890 年）紅蝠山房刻本。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光緒丙申（1896 年）刻本。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周祖謨：《問學集》，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第六章　甲骨文研究

内容提要

本章介紹商周甲骨文的科學發掘與研究，商代甲骨文斷代研究的歷史及其主要争論，分期斷代的方法及其得失，貞人與卜辭書契人的關係，廟號的形成，殷商年代學研究的基本内涵，包括甲骨文所見商代交食和曆法，商代周祭制度的研究及方法。並選擇各不同時期之典型甲骨文資料注釋解讀，以見卜辭資料正經補史的獨特價值。

第一節　甲骨文的科學發掘

新材料的發現對於新學問的創立往往具有首要的意義，所以新史學從某種意義上説就是新的史料學。正像甲骨文的發現對於殷墟性質的證認具有决定性的意義一樣，考古學的發展對於古文字學的研究也有着重要的促進作用。古文字學研究的深化固然需要通過學科自身的完善來實現，但脱離考古學的支持則不可想象。學科的局限性要求我們在研究古史問題的時候必須進行多學科的綜合思考，而考古學對於古文字的價值也正在於此。

甲骨文是商周時期契刻或書寫於龜甲和獸骨上的文字。甲骨文資料的獲取首先有賴於考古學的科學發掘，這無疑可以爲這些資料提供足够明確的時空背景與文化背景。自1899年以來，先後出土的商周刻辭甲骨，數量已逾十五萬片，其中絶大多數屬於商代的遺物，而西周的甲骨刻辭僅占極少的部分。這些甲骨多係早年農人於殷墟私掘所得，至192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對殷墟的考古發掘，甲骨文資料的取得才開始有了科學的方法。20世紀50年代以後，隨着考古工作的開展，甲骨文的出土地點不斷擴大，殷墟以外，河南鄭州、山東濟南大辛莊先後發現商代刻辭甲骨[①]，而河南、山西、陝西、河北、北京和寧夏等地也相繼發現周人的甲骨文字，擴展了對甲骨學的認識及研究範圍。

一　殷墟甲骨文的發掘

1928年至1937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尋找甲骨文，先後在殷墟進行了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宋國定：《1985年—1992年鄭州商城考古發現綜述》，《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方輝：《濟南大辛莊遺址出土商代甲骨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十五次科學發掘，發現刻辭甲骨 24900 餘片。其中第一至九次發掘所獲輯爲《殷虚文字甲編》，收 3942 片[①]；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所獲輯爲《殷虚文字乙編》及《殷虚文字乙編補遺》，收 15546 片[②]。1929 年至 1930 年，河南省博物院也於殷墟進行發掘，發現刻辭甲骨 3600 餘片，其中 930 片輯爲《甲骨文録》[③]。1950 年以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現屬中國社會科學院）先後在殷墟發現刻辭甲骨 6600 餘片。故於目前所見的商代甲骨之中，經科學發掘所獲的資料共計 35000 餘片，出土地點遍及小屯、侯家莊、後岡、四盤磨、薛家莊南地、苗圃北地、劉家莊北地、白家墳西地、大司空村、花園莊東地、花園莊南地和洹北商城等地[④]，其中重要的發現共有三次。

（一）小屯 YH127 坑甲骨

1936 年 6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殷墟進行第十三次發掘，於小屯東北地發現 YH127 坑。坑口呈圓形，直徑 1. 8—2 米，距地表 1. 7 米，坑底距地表約 6 米。坑中共出土刻辭甲骨 17096 片，相互疊壓，形成由北而南的斜坡狀。緊靠坑的北壁，在甲骨堆積之中有一具蜷曲的人骨，人的軀體大部分被龜甲掩埋，僅頭及上軀露在甲骨堆積之外。

YH127 坑爲目前殷墟考古發掘所獲刻辭甲骨數量最多的完整窖藏，時代爲武丁時期。在一萬七千多片刻辭甲骨中，牛骨僅八片，其餘全爲龜甲，且完整的刻辭卜甲近三百版。故結合曾經發現的單獨埋藏卜骨的窖藏，推知殷人於卜甲和卜骨需要分别加以處理。同時，坑中還發現一些改制的背甲，即將背甲改制成中部穿孔的橢圓形片，其用途尚待研究。

YH127 坑出土甲骨文的内容十分豐富，涉及殷商歷史的各個方面，史料價值彌足珍貴。除此之外，記事刻辭中多見貢龜的記録。而在書契制度方面，不僅常見於字中填朱填墨，而且時有刻劃卜兆的現象，甚至發現殷人以毛筆朱書或墨書的文字。此批甲骨文資料著録於《殷虚文字乙編》及《殷虚文字乙編補遺》，綴合研究則爲《殷虚文字丙編》[⑤]。

（二）小屯南地甲骨

1973 年 3—12 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於小屯村南發現刻辭甲骨 5335 片，除 75 片卜甲之外，全爲卜骨。甲骨出於殷代灰坑和文化層中，其中 H24 坑口近橢圓形，直徑 1. 8—2. 7 米，距地表 0. 8 米，坑深 0. 8 米，共出刻辭卜骨 1365 片，無一卜甲，爲遺址中出土刻辭卜骨最多的遺存。

小屯南地甲骨的時代較爲複雜，少量屬於武丁和帝乙、帝辛時代，大部分屬康丁時代及學術界稱爲“歷組”的卜辭。這部分卜辭的時代還存在争議。

---

① 董作賓：《殷虚文字甲編》，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年版。

②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1953 年版；鍾柏生：《殷虚文字乙編補遺》，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5 年版。

③ 孫海波：《甲骨文録》，河南通志館 1937 年版。

④ 劉一曼：《甲骨文的考古發掘》，《中國書法全集 1・甲骨文》，榮寶齋出版社 2009 年版。

⑤ 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1972 年。

小屯南地甲骨不僅内容豐富，爲殷商史研究提供了許多前所未見的史料，而且由於具有明確的地層關係，並與陶器共存，因此對於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如自組、午組卜辭的時代向有歧説，而這些卜辭於小屯南地僅見於殷墟早期的地層和灰坑，伴出陶器的時代亦屬早期，相當於武丁時代，從而爲相關卜辭時代的確定提供了可靠的地層學依據。此批甲骨文資料著録於《小屯南地甲骨》①。

（三）花園莊東地甲骨

1991 年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於花園莊東地發現 H3 坑，坑呈長方形，長 2 米，寬 1 米，坑内距口 1. 7 米深處埋藏甲骨，其中刻辭甲骨 689 片，除 5 片爲卜骨外，皆爲卜甲。據地層關係、共存陶器及卜辭内容判斷，此坑甲骨的時代屬於武丁時期。

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占卜主體並非殷王，而是“子”，也即宗子，因此其性質屬於非王卜辭。然而花園莊東地的“子”與子組卜辭的“子”並非同一人，此類卜辭頗重祭祖，疏於祭禰，所見祭祀祖乙 64 例、祖甲（沃甲）38 例，而祭父之例僅一見，致學者主張占卜者“子”應爲沃甲之後②。事實上，卜辭反映的祭祀現象與宗法制度的關係頗值得研究。《禮記・喪服小記》：“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據此可以推測，“子”雖係沃甲之後，但並非其直系，而應爲沃甲之後的小宗。此類卜辭屢有“見丁”之辭，“丁”當讀爲“嫡”，即指沃甲之嫡。故卜辭“見丁”例同“見王”（《合集》1027 正）却不稱“見王”，足證其爲沃甲小宗的身份③。

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與書體頗富特徵，内容也極豐富。如“癸”字作四端出鋒狀，這種結體向被認爲帝乙、帝辛時代的特徵，其實却於武丁時代就已經出現，這類現象無疑對以字體分期斷代的做法提出了新的思考。此批甲骨文資料著録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④。

二　西周甲骨文的發掘

西周甲骨文的出土可以追溯到 20 世紀 50 年代初期。1952 年，洛陽東關泰山廟遺址發現一片刻字卜甲⑤；1954 年，山西洪趙坊堆村周代遺址出土一片刻辭卜骨⑥；1956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豐鎬遺址發現三片筮卦卜骨⑦；1975 年，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出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 1980—1984 年版。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馮時：《古文字所見之商周鹽政》，《南方文物》2009 年第 1 期。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⑤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5 期；趙振華：《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1985 年第 4 期。

⑥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群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 年第 4 期；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1 期。

⑦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灃西發掘報告——1955—1957 年陝西長安縣灃西鄉考古發掘資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

土五片刻辭卜甲[①]；20 世紀 80 年代末，北京房山鎮江營西周燕文化遺址出土一片筮卦卜骨[②]；1988 年，湖北襄樊檀溪村出土一片刻字卜骨[③]；1991 年，河北邢臺南小汪西周遺址出土一片刻辭卜骨[④]；1996 年，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國遺址出土三片刻辭卜甲[⑤]；2009 年，山東高青陳莊遺址出土一片筮卦卜甲[⑥]。2017—2020 年，寧夏彭陽姚河塬西周遺址出土刻辭甲骨 9 片，或具數十字長銘，部分資料已見諸報導[⑦]。這些發現使人逐漸認識了西周甲骨文的面貌。然而與這些零星發現不同的是，周原及其鄰近地區甲骨文的集中發現不僅數量宏富，而且史料價值也更顯重要。

1977 年，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一座大型宮殿建築基址，在基址西廂房二號房的 H11 及 H31 内出土大宗殘碎甲骨，其中 H11 計 17000 餘片，有文字者 283 片；H31 計 400 餘片，有字者 10 片；兩坑共計卜甲 293 片[⑧]，爲周人甲骨文的首次大規模發現，時代自先周而至西周早期。此後於 1979—1980 年，扶風齊家村西周遺址又出土刻辭甲骨 6 片[⑨]；1981 年則於扶風强家村遺址采集到一片刻辭卜骨[⑩]。而 2002 年齊家玉石器作坊遺址及岐山禮村分别出土刻辭甲骨[⑪]。2003 年以後，岐山周公廟遺址相繼發現刻辭甲骨 200 餘片[⑫]，則是西周甲骨文的又一次重要發現。周原甲骨文多小如粟米，不便氈拓，故以摹本及照相印行，集中著録於《周原甲骨文綜述》及《周原甲骨文》[⑬]。周公廟出土的新資料或有發表[⑭]，其餘則尚在整理。

西周甲骨多用龜腹甲，部分用牛胛骨，罕用背甲；龜腹甲背面刮磨平整，甲骨經掏挖後留有寬厚的邊緣，牛胛骨削去背面骨臼部分，但一般不切臼角；長方形鑿，圓鑽或

---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啟示》，《考古》1976 年第 4 期。

②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7 頁。

③ 釋貴明、杜可臣：《西周有字卜骨在襄樊出土》，《中國文物報》1989 年 2 月 24 日。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邢臺南小汪周代遺址西周遺存的發掘》，《文物春秋》增刊，1992 年。

⑤ 琉璃河考古隊：《琉璃河遺址 1996 年度發掘簡報》，《文物》1997 年第 6 期。

⑥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

⑦ 王建宏、何小紅：《寧夏彭陽姚河塬商周遺址出土甲骨文》，《光明日報》2018 年 1 月 15 日；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陽縣文物管理所：《寧夏彭陽縣姚河塬西周遺址》，《考古》2021 年第 8 期。

⑧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第 10 期；《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3 期；陳全方：《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年。

⑨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9 期。

⑩ 徐錫台編著：《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5 頁。

⑪ 曹瑋、孫周勇：《周原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鑒·2003》，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8 頁。

⑫ 《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考古收穫豐碩》，《中國文物報》2004 年 12 月 3 日；孫慶偉：《“周公廟遺址新出甲骨座談會”紀要》，《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二十期，2004 年；徐天進：《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⑬ 徐錫台編著：《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曹瑋編著：《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2 年版。

⑭ 周原考古隊：《2003 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第 5 卷，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方鑽；字迹或纖細如絲。根據這些特點，我們甚至可以辨識出殷墟出土的周人刻辭[①]。

周人占卜記録的發現極大地改變了我們對甲骨文的傳統認識，成爲甲骨學史上的重要成就。周人甲骨文資料不僅内容豐富，而且占卜機構擴大到王室以外，分布廣泛，爲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資料。隨着周人甲骨文資料的刊發，對它的研究迅速興起，涉及卜筮制度、商周關係、周文化淵源以及西周歷史的各個領域，使對西周甲骨文的研究遽成專學。

第二節　甲骨文資料的整理著録

殷墟甲骨文出土以後，散佚嚴重，公私所得，輾轉流傳[②]，對這些資料的整理刊布始終是學者致力的基礎工作。

自劉鶚《鐵雲藏龜》（1903 年）首開甲骨文著録之先，百餘年來，彙羅之作幾近百種。早期以羅振玉貢獻最巨，其《殷虚書契》（1911 年、1913 年）、《殷虚書契菁華》（1914 年）、《鐵雲藏龜之餘》（1915 年）、《殷虚書契後編》（1916 年）及《殷虚書契續編》（1933 年），刊印刻辭甲骨五千餘片。晚期則以胡厚宣搜求最富，其先後編著《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1944 年）、《甲骨六録》（1945 年）、《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1946 年）、《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録》（1951 年）、《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1951 年）、《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年）、《甲骨續存》（1955 年）及《甲骨續存補編》（1996 年），刊布甲骨文資料逾兩萬片。此外之重要者有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1917年），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殷虚卜辭》（1917 年），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1921 年），王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 年），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1925 年），容庚、瞿潤緡《殷契卜辭》（1933 年），郭沫若《卜辭通纂》（1933 年）、《殷契粹編》（1937 年），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年），黄濬《鄴中片羽》三集（1935 年、1937 年、1942 年），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935 年）、《甲骨卜辭七集》（1938 年）及《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9 年），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1939 年），金祖同《殷契遺珠》（1939 年），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1939 年）及《殷契摭拾》正續編（1941 年、1950 年），孫海波《誠齋殷虚文字》（1940 年），郭若愚《殷契拾掇》兩編（1951 年、1953 年），董作賓《殷虚文字外編》（1956 年），陳邦懷《甲骨文零拾》（1959 年），松丸道雄《謝氏瓠廬殷墟文字》（1979 年），劉敬亭《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1998 年），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2007 年），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2008 年），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

① 肖楠（蕭楠）：《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考古》1989 年第 1 期；馮時：《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1989 年第 2 期；《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三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參見胡厚宣《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1984 年第 5 期；《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1996 年。

館藏甲骨文字》（2009 年），宋鎮豪《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011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2012 年）等，刊布刻辭甲骨約三萬片。

流散域外的甲骨文資料蔚爲大觀，主要著録有李學勤等《英國所藏甲骨集》（1985—1992 年）及《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999 年），胡厚宣《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1988 年），明義士《殷虚文字後編》（1972 年），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文字》（1972 年）與《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 年），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59 年），松丸道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①]、《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 年），伊藤道治《日本所見甲骨録》（1977 年）、《國立京都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及《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4 年）、《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1987 年），荒木日吕子《中島玉振舊藏甲骨》（1996 年），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録》（1976 年），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録》（1985 年）及《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録》（1997 年）等，其刊拓摹本或照片約兩萬品。

甲骨文資料分藏各家，徵引搜搴頗爲不便，故於 20 世紀 50 年代末，學者始着手系統整理，使之集爲一編。1978—1982 年，由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陸續出版，收拓本摹本 41956 品，爲甲骨文著録的集成之作。其後彭邦炯等有《甲骨文合集補編》（1999 年），補收商周刻辭甲骨及綴合成果 13766 片。兩書將殷墟歷年私掘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科學發掘所獲之重要資料幾近囊括，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刻辭甲骨的綴合同樣是甲骨文整理的基礎工作。1939 年，曾毅公編《甲骨叕存》，專事綴合以成帙，始啟甲骨文整理之新例。此後，曾氏《甲骨綴合編》（1950 年），郭若愚等《殷虚文字綴合》（1955 年），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1957—1972 年），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1975 年），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與《續集》（1999 年、2004 年），黄天樹《甲骨拼合集》、《續集》與《三集》（2010 年、2011 年、2013 年），林宏明《醉古集》（2011 年），於甲骨文綴合貢獻尤著。而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1961 年）以及《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則於綴合工作多有創獲。

第三節　占卜制度與甲骨文例

甲骨文是契刻於龜甲和獸骨上的文字，少有書辭。龜甲以龜腹甲居多，間用背甲；獸骨以牛胛骨爲主，也有少量牛骨及鹿、兕、虎等動物的骨骼。

甲骨文的内容主要爲占卜通神的卜辭，而占卜所用的龜甲和牛骨必須於卜前進行修整攻治。龜之腹甲以中縫“千里路”爲界分爲左甲和右甲，並據齒縫將腹甲劃爲中甲、首左甲、首右甲、前左甲、前右甲、後左甲、後右甲、尾左甲、尾右甲和左、右甲橋

① 載日本《甲骨學》第 7—12 號，1959—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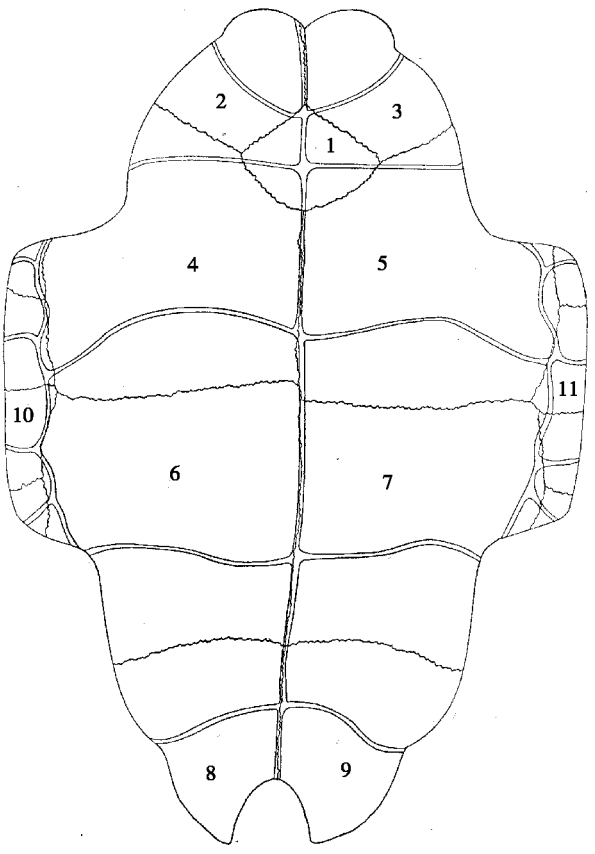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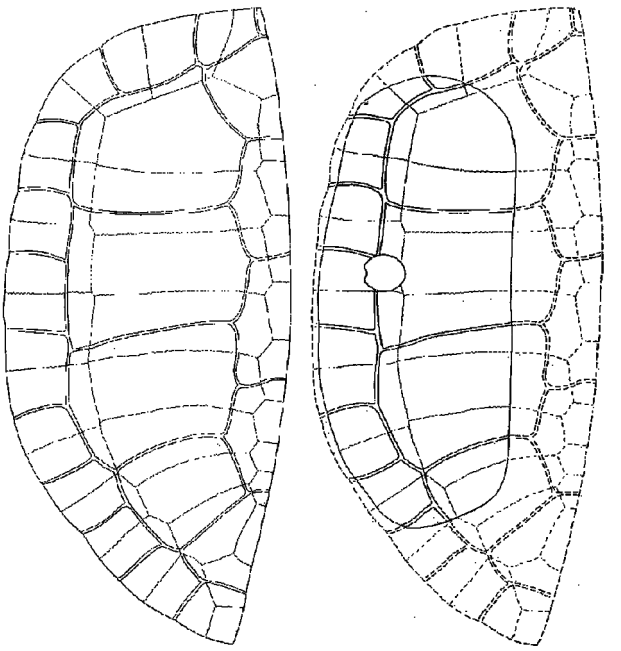
圖 6-1 龜腹甲

1. 中甲 2. 首左甲 3. 首右甲 4. 前左甲 5. 前右甲 6. 後左甲 7. 後右甲
8. 尾左甲 9. 尾右甲 10. 左甲橋 11. 右甲橋

（圖 6-1）。腹甲的修治需首先將甲橋的邊緣削平，並將甲體之厚薄不均處刳剔平整，爾後去除甲面的膠質鱗片，打磨全甲使其光潔。龜背甲的攻治需沿中脊將全甲對剖爲二，或切去首尾兩端及中脊凸稜加以改制，中央鑽孔（圖 6-2）。而牛胛骨的修治則需切除骨臼的臼角，其中左胛切左角，右胛切右角[①]，同時將直立的骨脊部分削除。攻治後的甲骨均平整光滑。《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鄭玄《注》："秋取龜，及萬物成也。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白虎通義・蓍龜》引此文作攻龜用冬時，亦主寒乾，故解甲不發起傷坼。知攻治龜骨皆有時。

經過攻治的甲骨用於占卜，首要工作就是用金屬利器在甲骨的背面施以鑽鑿，古人稱之爲"契"。《詩・大雅・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傳》："契，開也。"

① 關於胛骨的左右問題也有相反的意見。參見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 年；黃天樹《關於卜骨的左右問題》，《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版。



1　　2

圖 6-2　龜背甲

1. 左背甲　2. 改制左背甲

《周禮・春官・菙氏》：“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鄭玄《注》引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孫詒讓《正義》：“別有鑿龜之器謂之契，蓋以金爲之，若鑽鑿之類。”即此之謂。鑽爲圓形的凹槽，鑿則是在鑽旁鍥出橢圓或長方形槽穴。鑽鑿部位的甲骨厚度大爲減薄，便於爇灼時於甲骨的正面呈現兆坼。鑽鑿有時會省却一種，並不全施。而周人則習慣施以方鑿，與殷人不同。鑽的位置相對於鑿，於龜腹甲皆向千里路，於龜背甲皆向中脊，於牛胛骨皆向切去的臼角，致使施灼後，卜兆横出的兆枝都朝向千里路、中脊和臼角的方向。甲骨契鑿之後，便可施卜。

占卜包括卜與占兩項工作。卜法是以爇燃的荆木於鑽鑿處灼烤，使甲骨的相應部位受熱而爆裂，並於正面呈現出“卜”形的兆紋。甲骨文“卜”字的形構即取象於兆璺的形狀，而其讀音也源自甲骨爆裂的聲音。鄭玄《菙氏注》：“杜子春云：‘燋讀爲細目燋之燋，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爇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玄謂《士喪禮》曰：‘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孫詒讓《正義》：“龜卜所用，有金契，有木契。金契用以鑽鑿，木契即楚焞，用以爇灼。以二者皆刻削其耑使鐵鋭，故同謂之契，實則異物也。”《菙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焌契，以授卜師，遂役之。”鄭玄《注》：“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知卜師作龜，使其成兆。《卜師》云：“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玄《注》：“經兆百二十體，言此四兆者，分之爲四部。揚猶熾也。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又鄭

玄《占人注》：“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墨有大小，坼有微明。”此謂卜事。

卜後之占是察視卜兆而判斷所卜之事的吉凶，這一工作在商代基本上是被商王壟斷的。在非王卜辭中，此事則由宗子承擔。甲骨文“占”字作“  ”，从“  ”“口”會意，正有甲骨呈兆而占者視兆發言之義。《周禮·春官·占人》：“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玄《注》：“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

占卜完成後即可契刻卜辭。完整的卜辭包括前辭（或稱叙辭）、命辭、占辭和驗辭，通常情況還有序數和兆辭。前辭記占卜時間和命龜之貞人；命辭的内容爲所卜之事；占辭爲視兆後對用事吉凶的判斷；驗辭則是更後追記的事況應驗與否的結果。商人占卜乃從正反兩方面對貞，而驗辭也以所卜之事是否應驗而附於相應的卜辭，邏輯嚴謹。儘管卜辭的占辭和驗辭常省略不記，前辭和命辭也可采用省簡的形式，但命龜之辭作爲卜辭的核心是不能没有的。序數是先於卜辭契刻於卜兆旁側的見兆次序，也稱“兆序”。而兆辭則是對呈兆情況的簡單斷語。

卜辭的行款具有一定規律。龜腹甲一般以左、右甲呈對貞，近千里路的卜辭行款多由内而外，近外緣的卜辭行款則多由外而内。牛胛骨卜辭多沿骨邊由内而外契刻。而卜辭的先後次序則多自下而上，體現了早期空間觀以下爲首的固有傳統。《卜師》云：“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鄭玄《注》：“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弇也。陽，前弇也。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此臨卜辨授，乃已治之龜甲，則俯仰弇倪者，自指甲體言之。孫詒讓《正義》引吴廷華云：“龜之上下左右，皆以龜甲言。蓋在攻治之後，臨卜時辨之，則即甲之上下左右陰陽耳。”顯然，甲骨既有陰陽之位，則占卜及卜辭之次第行款也必體現這一觀念。

甲骨文除卜辭之外還有記事刻辭和表譜刻辭，記事刻辭又分一般性記事刻辭和五種記事刻辭。五種記事刻辭出現於甲橋、甲尾、背甲、骨臼和骨面下邊緣，記録甲骨的來源情況及檢視者[①]，時代多屬武丁時期。而一般性記事刻辭以叙事爲主，出現於商代末期，與殷末金文始見長篇叙事的情況相同。此外，甲骨文還包含很多範刻與習刻，契刻方向或異於正式卜辭，其中一些僅爲契刻訓練的方便而自擬内容，並不反映眞實史實，需要認眞鑒别。

殷周兩代處理卜用甲骨的方式或有不同。商人既行占卜則書卜辭於策而藏之，甲骨便廢棄不用；周人則或寶藏之。《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鄭玄《注》：“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史記·龜策列傳》：“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蓍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皆明其制度。

---

①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 年；《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1947 年。

第四節　甲骨文斷代及其主要方法

出土文獻是否具有史料的價值，決定其時代乃是首要的工作。甲骨文自清末出土於小屯，並於 1899 年爲王懿榮等人收藏，但對其爲何代之物却並不十分清楚。劉鶚於 1903 年出版《鐵雲藏龜》，始推知爲“殷人刀筆文字”，而羅振玉更以爲其時代早至夏商①。後孫詒讓於 1904 年作《契文舉例》，乃定其爲眞商文字，這一認識隨着 1908 年羅振玉訪得甲骨文眞實的出土地點而終於得以證實。然而殷墟作爲晚商王邑經歷了二百多年的經營，甲骨文究竟屬於這其中的哪個時期，抑或可否詳定不同的殷王，則是對出土文獻時代精確化的要求。事實上早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學者即已致力於這一問題的探索。羅振玉曾據《後上》25. 9 版“父甲”、“父庚”、“父辛”並見的現象，認爲卜辭的時代當爲殷王武丁，而三父應即武丁之諸父陽甲、盤庚和小辛，皆小乙之兄②。王國維則在所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中，根據《後上》19. 14 版存有“父丁”、“兄庚”、“兄己”的稱謂，以及《後上》7. 7 與 7. 9 版存有“兄庚”、“兄己”的稱謂，考定“父丁”實即武丁，“兄己”、“兄庚”當爲孝己和祖庚，從而認爲卜辭的時代當在祖甲。故於卜辭的年代，羅、王皆依卜辭内容與殷墟年代之考證，認爲應在盤庚遷殷以後，固無可易。

1933 年，董作賓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提出甲骨文的五期劃分方案和分期斷代的十項標準，使甲骨文的分期研究從此步入了系統化和科學化的階段。董氏將甲骨文分爲五個時期，即：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而建立這五期方案的十項標準則爲：

世系　稱謂　貞人　坑位　方國　人物　事類　文法　字形　書體

這十項標準運用於甲骨文斷代，却應有着主次的分別，有時針對某片卜辭時代的確定，這種分別的意義就更爲明顯。總體而言，世系、稱謂爲斷代研究的基礎，而貞人、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和書體則稍次之，理由很簡單，人物、事類甚至文法書體

① 俱見《鐵雲藏龜・序》。
②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引，見《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時代的認定無不需要通過世系和稱謂的確認而加以限定，然而從理論上講，貞人和其他人物一旦脱離了具有時代意義的“稱謂”，便不意味着他們不可以跨越不同的王世，由於貞人實爲代王命龜的百官，因此同其他人物一樣，他們的供職時間不可能與商王的生存時間同步，顯然這些標準的時代性是相對寬泛的。坑位的標準對於考古發掘資料的斷代尤爲重要，而字形和書體既存在同時代的風格變化，也會反映不同時代的形構差異，情況更爲複雜，然而作爲斷代的參考標準，尤其對於那些缺少實質内容的殘辭時代的確定，書體風格又不失爲實用的方法。很明顯，儘管這些標準並不可以不加區别地運用於一切卜辭，每篇卜辭時代的確定需要根據其内容而作具體的分析，但世系和稱謂作爲最重要的斷代標準却是毋庸置疑的。

一　商王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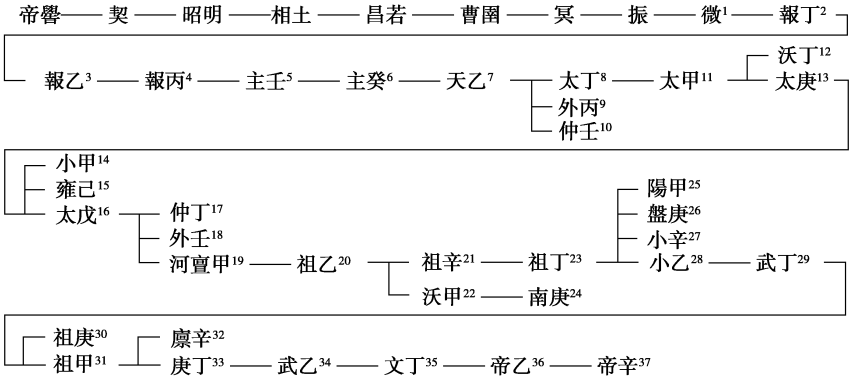
對於古史研究而言，王世的建立既是古史的脈絡，也是年代的脈絡，因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義。司馬遷作夏殷本紀基本上是將他所掌握的材料作爲信史叙述，其間雖也夾雜不少傳説，但所用史料却不同於《五帝本紀》以傳説和較晚的典籍爲主。《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

> 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

又《三代世表》太史公曰：

>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
>
> 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虚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黄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因此根據傳世之材料，司馬遷在《史記・殷本紀》中所建立的商代世系可表列如下：



世系中的振即卜辭中的王亥，《山海經》作“豎亥”，“亥”意爲“垓”，言其兼垓步測九州八極，不爲地支。其子微便是文獻所見之上甲微，卜辭則稱上甲[①]。上甲以上的部分屬於商史的傳説時代，爲商人的先公系統，不入周祭祀典。上甲以下則爲殷人的先王系統。郭沫若指出：“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於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爲神話傳説時代，此在殷時已然，觀其祀典之有差異，即可判知。”[②] 至爲精闢。《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上古時代的圖騰崇拜其實就是祖先崇拜。商祖契乃玄鳥所生，這使商人自詡爲玄鳥的後人成爲理所當然的事情。甲骨文資料顯示，商代的先公先王之名唯上甲之父王亥與“鳥”字合綴而作“鳥亥”[③]，而王亥之子上甲不僅是所有先公先王中第一位以甲乙日干爲廟號的祖先，而且商人遍祭先王之祀也皆自上甲開始，這無疑意味着商代的歷史自上甲進入了它的有史時代[④]。顯然，商人將自己的圖騰冠於上甲之父王亥，無非意在强調開創商代有史時代的上甲及其後嗣不僅是王亥的子孫，同時更是受天之命的商人始祖玄鳥的子孫。因此對於傳説時代的諸位先公，除王亥以外（卜辭又有“王恒”，見於《楚辭・天問》），皆不見於卜辭。學者或以卜辭人名周加比附，但問題仍未徹底解決。

上甲作爲商王的廟祭始祖，這一事實的確定其實是與其重定地中的工作密切相關的。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中，居中而治的政治觀具有着決定王朝於政治與宗教合法性的關鍵意義。顯然，上甲微破除舊有的地中格局而重建了以嵩山爲中心的新的地中，並爲子孫所繼承，終至商湯得有天下，這一功烈當然是無與倫比的[⑤]。

上甲以下的先王皆以天干爲廟號，劉鶚、孫詒讓都曾據此與甲骨文中的商王名號對比[⑥]，羅振玉更以《殷本紀》對照卜辭，指實甲骨文所見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南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武乙、文丁諸王[⑦]，其後稍有增删，又指卜辭之“卜丙”即外丙，“卜壬”即外壬，“羊甲”即陽甲，“般庚”即盤庚，“康丁”即庚丁，又疑甲骨文“匚”、“匝”、“匸”即報乙、報丙、報丁[⑧]，其中除“羊甲”應釋爲“羌甲”，郭沫若定其爲沃甲

---

①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2 頁。

③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迹》，《歷史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 1964 年版；《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文物》1977 年第 2 期。

④ 當然也存在殷人將自己的有史時代從成湯或二示向前推溯的可能。參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 1959 年版；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于省吾《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⑤ 馮時：《文明以止——上古的天文、思想與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08—209 頁。

⑥ 參見清劉鶚《鐵雲藏龜自序》、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上。

⑦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清宣統二年（1910 年）玉簡齋石印本。

⑧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1914 年石印本；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增訂本。

外[①]，餘皆不可易。此後王國維又證得卜辭“上甲”，更據《後上》8.14 版以及其與《戩》1.6 版的綴合，糾正了《殷本紀》將報乙、報丙、報丁三王次序顛倒的錯誤，同時他發現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則不與的現象，故又以《後上》5.1 版中丁與祖乙爲次，以爲祖乙實爲中丁之子，而非如《殷本紀》所記爲河亶甲子，至於《史記・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中有關殷王世系的錯誤，也以卜辭及《殷本紀》爲準而一並得以匡正[②]，致使商王世系已大致明瞭。此後郭沫若又定卜辭“戔甲”即河亶甲，“羌甲”即沃甲，“咎甲”即陽甲[③]，於商王世系多有補正。他還發現殷人遍祀先王僅祭其所自出之祖的配偶，而同世旁系諸王的配偶並不受祭的現象，從而印證了王國維主張祖乙爲中丁之子的看法[④]。董作賓則以祖庚祖甲卜辭的“兄己”及帝乙帝辛卜辭的祖己即爲孝己，康丁卜辭的“兄辛”即爲廩辛[⑤]；吴其昌又考證出卜辭中的“雍己”[⑥]。如此，則《殷本紀》所載商世先王系統，除仲壬與沃丁外，幾乎全見於卜辭[⑦]。

關於殷王的先妣世系，羅振玉最早做了系統整理，共得十六世，即示壬配妣庚，示癸配妣甲，大乙配妣丙，大丁配妣戊，大甲配妣辛，大庚配妣壬，大戊配妣丙，中丁配妣癸，祖乙配妣己、妣庚，祖辛配妣庚，祖丁配妣己、妣癸，羌甲配妣甲，小乙配妣庚，武丁配妣辛、妣癸、妣庚，祖甲配妣戊，康丁配妣辛[⑧]。其中祖辛配妣庚雖然明確（《後上》3.8），但學者或以爲其不能與周祭祀典相容，應屬習刻致誤，不足采信[⑨]；而祖丁配妣癸（《後上》3.13）實爲武丁之配。董作賓則據卜辭補充了中丁配妣己，祖辛配妣甲，祖丁配妣庚，武乙配妣戊，文丁配妣癸[⑩]；卜辭又有卜丙配妣甲，祖辛配妣壬，羌甲配妣庚，陽甲配妣庚，小乙配妣戊，祖丁配妣甲[⑪]，則先妣系統也大致可明。故據卜辭資料，可將殷先王世系表列如下：

---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6—277、282—283 頁。

②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 1959 年版；《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藝術叢編第三集 1917 年石印本，第 3—5 頁。

③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6—277、282—285、294—296 頁。

④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2 頁。

⑤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⑥ 吴其昌：《殷虚書契解詁》，《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三卷第四號，1934 年，第 675— 6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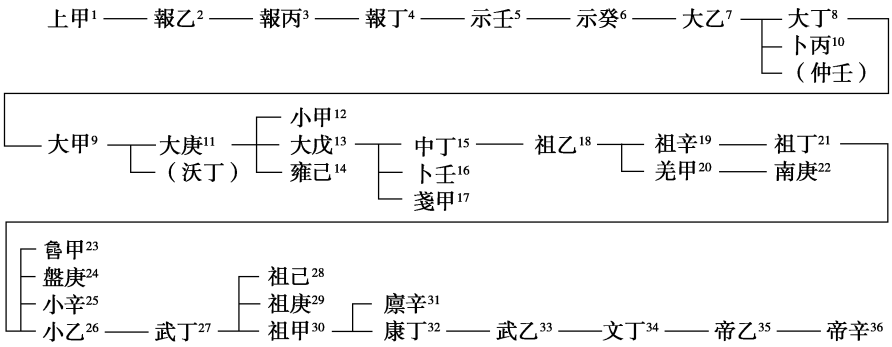
⑦ 于省吾以卜辭沃甲本作“羌甲”，故指卜辭“羌丁”（《前》5.8.5）實即沃丁。説見《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4 頁。但乙辛周祭卜辭稱小乙之父祖丁爲“四祖丁”，而周祭必自上甲始，故知沃丁如果存在，也必不入周祭祀典。

⑧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1914 年石印本；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增訂本。

⑨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90—391 頁。

⑩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郭沫若亦補武乙配妣戊，見《卜辭通纂》，第 362—363 頁。

⑪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79—384 頁。



世系中由卜辭可考的先王配偶則有：

示壬配妣庚
示癸配妣甲
大乙配妣丙
大丁配妣戊
大甲配妣辛
卜丙配妣甲
大庚配妣壬
大戊配妣壬
中丁配妣己、妣癸
祖乙配妣己、妣庚
祖辛配妣甲、妣庚、妣壬
羌甲配妣庚、妣甲
祖丁配妣己、妣庚、妣甲
陽甲配妣庚
小乙配妣庚、妣戊
武丁配妣戊、妣辛、妣癸
祖甲配妣戊
康丁配妣辛
武乙配妣戊
文丁配妣癸

卜辭可徵之殷王世系共二十三世三十六王，大乙以下實爲十七世三十二王，其中仲壬、沃丁不見於卜辭，廩辛不見於周祭祀典，除此則爲二十九王。《國語・晉語四》：“商之饗國三十一王。”韋昭《注》：“自湯至紂。”《大戴禮記・少閑》：“成湯既崩，二十三世乃有武丁。……武丁既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言成湯至紂王爲

三十一王，皆合於《殷本紀》。而裴駰《史記集解》（《殷本紀》）引《竹書紀年》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則與殷卜辭相合。

在這一世系中，羌甲是否可以作爲直系先王是頗有争議的。根據商代周祭的原則，唯直系先王的配偶方有資格入祀。然而在出組卜辭中，羌甲配妣庚却享受周祭，這與羌甲在世系中作爲旁系的身份明顯不合。卜辭云：

庚辰卜，□貞：王賓羌甲奭妣庚𣪘，亡尤？　　《合集》23325

而且在出組卜辭中，妣庚也同時享受歲祭。卜辭云：

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延于羌甲奭妣庚？　　《合集》23326
庚戌卜，行貞：王賓羌甲奭妣庚歲，牢叡，亡尤？　　《合集》23327

其實，卜辭反映的羌甲地位在出組卜辭時代的前後出現了明顯變化，這種變化意味着羌甲與其他直系先王不同，地位特殊。出組卜辭云：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集》22911

相同的内容還見於"歷組"卜辭，文云：

□丑貞：王令𠂤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屯南》2342

兩辭對讀，可知"丁"與"父丁"實即武丁，卜辭的時代當在武丁的子輩，其時殷王逆祀先王，於武丁、小乙、祖丁、祖辛甚至祖乙皆取直系，而羌甲厠祭其中，其身份也自當視爲直系，這個事實與同時期羌甲之配妣庚享受周祭理然吻合。事實上，如果出組周祭卜辭的時代無法上溯到祖庚之世的話，那麽上述資料便衹能反映祖甲時期的情況，這對討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也頗有幫助。

羌甲身份的特殊性在早期卜辭中也反映得同樣明顯。賓組卜辭云：

庚申卜，殼貞：昔祖丁不黍，不唯南庚𢦏？
庚申卜，殼貞：昔祖丁不黍，唯南庚𢦏？
勿于祖辛禦？
禦𠂤于祖□？
壬辰卜，韋貞：禦于祖甲？
王占曰："不吉。"南庚𢦏，祖丁𢦏，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𢦏？
《合集》394、395



圖 6-3　卜辭拓本

1.《合集》32385+35277　2.《合集》14881　3.《合集》20065　4.《合集》22159
5.《合集》32658

學者多以“大示”解爲對直系先王的集合稱謂，並將“大示”與其後的“祖乙”、“祖辛”、“羌甲”連讀，從而認爲羌甲屬於大示而爲直系。但如此理解却不得不將“大示”之前出現的明確作爲直系的“祖丁”排除在了直系之外，矛盾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大示”與祖乙以下的三王必須分讀，其含義應該別做探討。然而羌甲確與祖乙、祖辛二直系先王並列，其地位在武丁時代顯然仍有作爲直系的可能。

在晚期的黄組卜辭周祭系統中，羌甲之配妣庚已不入祀典，羌甲被排除於直系之外已相當明確。同時在另一些卜辭中，也可看出羌甲後來失去了直系的地位，卜辭云：

□未卜，𡆥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合集》32385+35277（圖 6-3，1）

乙丑□，𡆥自大乙至丁祖九示？　《合集》14881（圖 6-3，2）

……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比□𠂤？　《合集》20065（圖 6-3，3）

庚申卜，彭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

《合集》22159（圖 6-3，4）

這四條卜辭或祭上甲以下的十世直系，或祭大乙以下的九世直系，但都已不包括羌甲，足見羌甲於此時已被排除在直系之外。關於這些卜辭的分組斷代，舊據其書體，或歸賓組，或歸自組，或歸“歷組”，十分混亂。實第二、三條卜辭的書體如出一手，與其他兩條卜辭書體多呈圓曲的風格也十分接近，應該視爲同時之物，時代當在祖甲之後，這與祖甲以後羌甲終被排除於直系的事實完全吻合。

羌甲地位的這種早晚變化或因晚商王位繼承制的變革所致，很明顯，在兄終弟及的制度背景下，商代旁系先王有子繼承王位者僅羌甲一人而已，這便是其地位被視爲直系的原因。然而康丁以後，繼統法的改變使得傳子而不傳弟的制度被逐漸固定了下來，因此殷人如果需要在祭祀系統中體現這種直系繼統的制度，就必須取消作爲旁系的羌甲等同於直系的資格[①]。顯然，羌甲在世系中的旁系地位是不可改變的，學者或以其爲祖辛子而屬於直系[②]，並不足取。

二　廟號與親屬稱謂

自王亥以下，殷人祖先的名號皆取天干，不用地支，形成鮮明的特點。如：

祖乙　　《丙》38
妣甲　　《乙》3424
父辛　　《甲》488
母庚　　《戩》7.6
兄己　　《粹》310
子癸　　《粹》340
盤庚　　《乙》8660
文武丁　　《甲》3940
文武帝乙　　坂方鼎
武祖乙　　《前》1.10.4
康祖丁　　《續》1.26.10
小祖乙　　《戩》5.10
毓妣辛　　《合集》27456 正

這些名號以天干與親稱、謚號及區別字相連綴，衹用於死者而不用於生者，構成了樸素的廟號系統。

---

① 趙誠：《羌甲探索》，《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1963 年；《商代文明》，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5 頁。

殷人廟號中的日名究竟具有怎樣的性質，學者聚訟不決，概括起來可有以下主要看法。

1. 生日説

《白虎通義·姓名》："殷人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易緯乾鑿度》："帝乙則湯，殷録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然徵諸卜辭，凡以天干爲名者皆爲死號，與漢人之説明顯不合，故屈萬里糾正所謂"生日名子"之説，以爲日名雖屬死謚，但却是死後依生日之天干所定①。

2. 死日説

董作賓認爲："現在即由甲骨文字證明了甲乙不是生前的名字，衹是死後神主之名，當然以死日忌日爲神主之名、祭祀之名，最爲合理。若説甲乙是死後的神主之名而取生日爲標準，就未免迂遠而不近人情。"②

3. 次序説

清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一云："甲乙丙丁猶一二三四，質言之，如後世稱排行爾。"陳夢家則認爲次序的排定應該具有比排行更多的條件，其云："卜辭中的廟號，既無關於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長幼、及位先後、死亡先後，順着天干排下去。凡未及王位的，與及位者無别。"③

4. 卜選説

李學勤根據對出組卜辭所記小宰故事的分析，認爲"日名有些象謚法，是在死後選定的，和生日死日無關。祭祀日依日名而定，並不是日名依據祭祀日而定"④。

5. 分組説

張光直提出假説，認爲殷代"先王妣之以十干爲名，係商人借用在日常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天干（事實上亦即號碼），對祖廟或廟主的分類的制度"。殷人依王室的親屬制度與婚姻制度以及王妣生前在此種制度中的地位等原則，將子姓王室分爲甲乙組與丁組兩支最大的勢力集團，兩個集團隔代輪流執政，而"十干爲名的廟號，似乎衹是對這些親族的分類，——一方面便於祭日的安排，另一方面又使之在親屬上不相衝突"⑤。

以上諸説，生日説與死日説不合卜辭是顯而易見的，如武丁配婦好、婦姘皆爲生稱，不附日名，死後方稱母辛和母戊，晚世更稱妣辛和妣戊。婦好墓所出"婦好"器乃爲生時作器，而"辛"、"母辛"器則爲死後所作之祭器，况《屯南》4023 版無名組

---

① 屈萬里：《謚法濫觴於殷代論》，《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 年。

②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爲名》，《大陸雜誌》第二卷第三期，1951 年。其説又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殷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05 頁。

④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其説又見《海外訪古續記》，《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77 頁。

⑤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1963 年。

卜辭有祭“妣戊姘”之辭，足證其日名皆不用於生時，當然卜辭也没有證據表明辛與戊就是兩婦的生日之名。而帝辛以甲日死反以辛爲廟號，更有文獻及利簋銘文的支持，則又是不利於死日説的證據。分組説之有違殷王世系也十分明顯，况且即使於王室廟號系統的矛盾可以勉强彌合，大量非王的廟號系統也難以證實這種假説。至於次序説，同樣無法找到卜辭資料的佐證。因此，據古文字資料探索殷人日名的含義，唯卜選説最切事實。

李學勤提出的卜辭資料對解決這一問題十分重要。卜辭云：

［癸］未［卜］，□［貞：旬］亡禍？［七日］己丑小𡰥因（殽）。八月。
《明》1983

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𡰥因（殽）。八月。　《掇一》210

庚寅卜，大貞：作喪小𡰥，冬（終）？八月。

辛卯卜，大貞：作𣪊小𡰥，亡榆（渝）？
《合集》23574+《山東》1144+《法》CFB17（《甲綴》98）

丙申卜，出貞：翼小𡰥，日惠癸？八月。　《後下》10.1

丙申卜，出貞：翼小𡰥，惠癸？八月。　《後下》9.13

丁酉卜，大貞：小𡰥老（考），唯丁進？八月。　《綴》17

癸丑卜，大貞：子屮于𡰥，羌五？　《珠》1055

諸辭卜日皆在八月之内。“因”讀爲“殽”[①]，命辭卜問禍艱，知“殽”字於此自指人的死亡，而非埋葬，則小𡰥當死於八月己丑。次日庚寅爲其舉喪，八日丙申則卜小𡰥之祭日，初選癸日，後於九日丁酉又選丁日，而最終𡰥乃於癸日受祭。因此李學勤認爲，殷人的日名並非由死日而定，而是在身後卜選所得[②]。

李學勤舉證的另一例卜辭，對於這一問題的澄清也同樣具有説服力[③]。卜辭云：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日惠丁？
惠乙有日？
惠辛有日？　《庫》985+1106

《禮記·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示”、“主”皆爲廟主，故“帝日”意即廟祭之日。顯然，廟號的性質應爲通過卜選所得的祭祀之日。

西周金文資料也可以助證這種看法。史喜簋銘云：

① 張政烺：《釋因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② 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四海遺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77 頁。

③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史喜作朕文考翟（擇）祭厥日唯乙。　　《録遺》78

“翟”應讀爲“擇”。古音“翟”爲定紐藥部字，與定紐鐸部之“擇”音近可通。銘文“擇祭厥日唯乙”顯然意即選擇乙日作爲文考的祭日，這種選擇當然是通過占卜而獲得。

廟號的構成除日名外，還有相應的親稱和區别字。就區别字而言，包括方位、次序、宗法、廟主、數字和謚號等不同的類型。如屬方位的有“上”、“下”、“卜”（外）、“入”（内）、“南”；屬次序的有“大”、“中”（仲）、“小”、“高”、“毓”[①]；屬宗法的有“亞”、“中宗”；屬廟主的有“口”、“匚”、“示”（主）；屬數字的有“三”（三祖丁、三祖辛、三祖庚）、“四”（四祖丁）等；屬謚號的有“文”、“武”、“康”等。此外還有“戔”、“羌”、“般”等，學者以爲或屬王號[②]。這些區别字，除廟主和謚號外，其作用都在於辨别具有相同日名的廟號。由於日名源於卜選，這使不同的廟號具有相同的日名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於是區别字的添加就是必然的選擇。如成湯的廟號爲大乙，也稱“上乙”（《甲》3598），而中丁子祖乙與其區别則稱“下乙”；中丁子祖乙又稱“高祖乙”，則武丁父祖乙與大乙區别便稱“小乙”或“小祖乙”，與高祖乙區别又稱爲“毓祖乙”。

商代的親屬稱謂，除廟號中所反映的祖、妣、父、母、兄、子之外，還有婦和弟。這些親屬稱謂如果納入世系的框架中，有時却可以作爲確定卜辭時代的重要標準。

1. 祖與妣

祖是長於稱者二世以上的男性親長，妣則爲祖之配偶。殷人以同世之祖不分叔伯，遠近之祖不論高亞，皆以“祖”名之。

祖的指稱雖然廣泛，但是對於世系中特色鮮明的祖先，其斷代標準仍是明顯的。

辛亥卜，其侑歲于三祖辛？　　《合集》32658（圖 6-3，5）

這是傳統認爲的所謂“歷組”卜辭。在商王世系中，廟號爲“辛”的祖先共有三位，即祖乙子祖辛、小乙兄小辛和康丁兄廩辛，所以“三祖辛”顯然應指廩辛，占卜者稱廩辛爲祖，其時代當在文丁。

殷人稱呼配偶使用“母”、“妾”、“妻”、“嬪”諸字，據此可以恢復二十位先王的法定配偶，其中絶大部分爲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而旁系先王配偶的總體情況則還不甚清楚。這二十位先王，每王有兩位配偶的共計四王（中丁、祖乙、羌甲、小乙），有三位配偶的則計三王（祖辛、祖丁、武丁）。先妣的稱謂對於卜辭時代的確定也很有幫助。

---

① “毓”，王國維讀爲“後”或“后”，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 1959 年版。裘錫圭讀爲“戚”，見《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39 頁。

戊戌卜，祖丁事其延妣辛、妣癸，王…… 《合集》27367

在已知的先王中，同時具有妣辛和妣癸兩位配偶的祇有武丁一人，所以卜辭“祖丁”顯指武丁，武丁稱祖，知此辭時代當不早於廩辛、康丁時期。

2. 父與母

父是長於稱者一世的男性親長，母則爲父之配偶。殷人於同世之父不論叔伯，皆以“父”名之。

父輩稱謂的斷代標準相對明確。儘管在兄終弟及的制度下，這一標準有時並不便於將卜辭的時代限定於某王，但這並不影響其世次的劃分。

父庚𠂤王？
父庚弗𠂤王？
父辛𠂤王？
父辛弗𠂤王？
𠦝甲𠂤王？
禦父乙？ 《綴合》179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
唯父甲？
不唯父甲？
唯父庚？
不唯父庚？
唯父辛？
不唯父辛？
唯父乙？
不唯父乙？ 《丙》14、15

此王有父甲（𠦝甲）、父庚、父辛、父乙四父，當非武丁莫屬。

貞：勿侑于𠦝甲、父庚、父辛一牛？
貞：侑于𠦝甲、父庚、父辛一牛？ 《乙》7767
父甲一牛？
父庚一牛？
父辛一牛？ 《合集》2131

三父時而合祭，即武丁之父𠦝甲、盤庚與小辛，其皆爲旁系，較小乙作爲直系的地位要低。

庚午卜，亘貞：不唯三介父𠂤？ 《合集》2346

侑于三父一伐，卯牢？　　《合集》893 反
貞：禦于三父三伐？
于三父三伐？　　《合集》930
庚午卜，㞢貞：告于三父？　　《合集》2330

“三介父”意爲三庶父，即武丁的旁系三父，或省稱“三父”。因此這些卜辭的時代爲武丁時期是明確的。

武丁被稱爲“父丁”，在祖庚、祖甲卜辭中是常見的。

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彡𡆥，亡禍？
戊戌卜，尹貞：王賓兄己彡夕，王禍？　　《合集》23241
乙卯卜，即貞：王賓毓祖乙、父丁歲，亡尤？　　《合集》23143

“毓祖乙”即小乙，“兄己”即小王孝己。“父丁”的受祭次序在小乙和孝己之間，其爲武丁甚明。卜辭的時代當在祖庚、祖甲時期。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　　《合集》32439
庚午貞：王其𡆥，告自祖乙、毓祖乙、父丁？　　《屯南》2366

兩版爲所謂的“歷組”卜辭，其中之“父丁”或以爲武丁，或以爲康丁。祖庚、祖甲卜辭云：

……自祖乙、祖辛、毓祖乙、父丁，亡尤？　　《合集》22943

内容與上引兩條基本相同，“父丁”厠於小乙之後，爲武丁可明。“歷組”卜辭又云：

甲午貞：乙未酌，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𡆥？　　《合集》32087

父丁所享之禮與大乙相同，知其地位甚隆，當爲武丁，故卜辭的時代應在武丁的子輩。如果綜合其他因素分析，更可將其時代限定在祖甲時期。而據親稱系統，“歷組”卜辭的時代應跨祖甲至文丁數王。

𢍏于小乙？
于祖丁𢍏？
𢍏于父己？
𢍏于父甲？　　《合集》27348

祖丁廁於小乙之後，顯即廩辛、康丁之祖武丁，而父己、父甲則爲武丁之子孝己、祖甲。

衆父己、父庚惠𡆥往屯？　　《合集》27415
于二父己、父庚𠂤？　　《合集》27417
于父己、父庚既叙乃𢀛？
□眾二父𢀛？　　《合集》27416
其侑于父己、父庚，王受有祐？　　《合集》27418
父己眾父庚𢀛？　　《合集》27419

父己、父庚即武丁之子孝己、祖庚，二王爲旁系，故於廩辛、康丁世則稱其爲“二父”，猶武丁卜辭稱武丁之三庶父爲“三父”。所以這部分卜辭的時代自屬廩辛、康丁時代。

在商代的周祭系統中，入祀的女性祖先衹有妣，母則不見於周祭[①]，與男性父輩祖先受祭的制度不同。蓋女性壽命一般長於男性，故父王死後，母后多還健在。儘管也時有母后先於父王而亡的事情發生，但這種情況應該並不普遍，因此周祭制度僅限祭妣，而無涉祭母。

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在周祭系統中有着明確的安排，但由於大部分旁系先王的配偶並不清楚，這使利用母輩稱謂作爲斷代標準可能會引發更多的考慮。

庚申卜，惠父乙𢦏（振），用？茲用。
庚申卜，小母庚示蜀？不用。　　《南明》613
丁未卜，牛小母庚？　　《南明》102

第一辭二卜同日，“小母庚”顯爲“父乙”之配，而“父乙”衹能是武丁之父小乙，則卜辭的時代當爲武丁。“小母庚”之“小”字可能襲從“小乙”之廟號，屬殷之小示。

□未卜，侑小母辛□十、犬十？茲用。　　《合集》32754
庚戌卜，將小母辛宗？　　《懷特》1566

這是所謂的“歷組”卜辭。“小母辛”究竟是祖庚、祖甲稱呼武丁之配母辛，還是武乙稱呼康丁之配母辛，學術界尚有爭議。裘錫圭以爲當爲武丁之配[②]，這種可能性應該很大。如此則卜辭的時代或在祖甲時期。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92 頁。

②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276 頁。

壬辰卜，出貞：翌癸巳侑于母癸三牢、羌五？　　《佚》170

此爲出組卜辭，雖個别文字如“翌”已有出組書體的特點，但全篇風格更接近賓組卜辭，故《合集》將之列爲武丁時代（376 版）。其實辭中所祭之“母癸”顯爲武丁之配，因此卜辭的時代屬祖庚、祖甲時期是非常清楚的。

賓組卜辭中另一些祭祀“母癸”的卜辭，其時代也可以討論。卜辭云：

壬申卜，侑母癸？　　《合集》2577
貞：酌母癸？　　《合集》2578 正
貞：唯母癸𠂤［王］？　　《合集》2579 正
……央于母癸？　　《合集》2580
翌日侑于妣癸？
勿侑于妣癸？
母癸𠂤王？
母癸不［其𠂤］王？　　《合集》2498 正

後一條卜辭同版又有貞人“内”，爲通常認爲的武丁時代貞人，而“妣癸”顯指中丁之配。然而若視諸辭之時代爲武丁，則武丁之父小乙的法定配偶却爲母庚，並無母癸，因此陳夢家認爲，賓組卜辭中出現的母癸或爲小乙的非法定配偶，或爲小乙輩陽甲、盤庚、小辛的配偶[①]。這種推測尚無法得到卜辭的證明。事實上，如果我們並不一定非要根據貞人和書體的標準將這部分卜辭的時代限定在武丁，而根據稱謂將其後延至祖庚或祖甲時期，一切看似矛盾的問題便都可迎刃而解。很明顯，對於甲骨文的斷代研究，破除傳統分期觀點的束縛也是非常必要的。

3. 兄與弟

兄是與稱者同世的男性親長。在親稱系統中，與兄相對的爲弟，其親稱見於《庫》1506 版（《英藏》2674 正）。但在祭祀系統中，卜辭却没有弟的廟號。對於這種現象，陳夢家以爲，“殷制有長幼之别，有兄終弟及的傳位法，其意義不在於弟之被尊而在於兄之被尊。殷制之長與周制之長有别，周制一世衹有一長，殷制凡兄皆可爲長。因此殷代凡在位之兄去世後，其次弟便爲諸弟之兄長，相繼爲王；當他以兄長的資格爲王時，不論他以前是否已有爲王之兄，他本身成爲當時的兄長，死後受到兄長的享祀”[②]。然而這種解釋對於那些未曾即位却享受祭祀的諸兄，以及緣何弟不受祭的原因的説明却並不圓滿。學者或認爲，卜辭之所以没有祭弟的内容，是因爲殷人受祭之兄是指同世“弟兄”之先死者，凡先死之弟都稱爲“兄”[③]。這種解釋也難以於卜辭中獲得佐證。

我們以爲，殷人於祭祀系統中唯祭兄而不祭弟的原因與宗法制度及兄終弟及的繼統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49 頁。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59 頁。
③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法有着直接的關係。卜辭顯示，殷代於康丁及其以前實行父死子繼與兄終弟及相結合的繼統法，因此從宗法制度考慮，兄弟雖爲庶介[①]，但在兄終弟及的制度背景下，尊兄之禮顯然已被視爲尊祖敬宗的重要内涵，這使弟祭先亡之兄成爲一種普遍的做法，但兄祭先亡之庶弟却與制度明顯不合。康丁以後，繼統法廢兄終弟及而僅立嫡傳子，於是對兄長的祭祀便也不復出現。

以兄的稱謂斷代，卜辭的時代是相當明確的。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𣪘，亡尤？在十一月。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𣪘，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𣪘，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𣪘］，亡尤？　　《合集》23120

這是出組周祭卜辭，乙亥日𣪘祭小乙，二日後之丁丑𣪘祭父丁，顯即武丁。又二日後之己卯、庚辰𣪘祭兄己、兄庚，當即武丁之子孝己、祖庚。由此可知，卜辭的時代實屬祖甲。

……㞢祖丁，父甲□以兄辛？　　《合集》27364
其侑兄辛惠牛，王受祐？　　《合集》27622
兄辛歲，惠卯各于日𢦏？　　《合集》27625

“兄辛”爲康丁稱其兄廩辛，“祖丁”、“父甲”則爲康丁稱其祖武丁及其父祖甲，故三辭之時代顯爲康丁。

4. 子

子是晚於稱者一世的後裔。在親屬稱謂中，子不僅指男性的子輩，也包括女性的子輩。《綴合》231，《乙》2614、3069、6909，《庫》1535 諸版皆卜“子𠂤”（或作“子目”）的分娩，《綴合》276 版卜問娶於鄭女子曰子卯，子皆爲女性可明。然而在祭祀系統中，“子”是否也包括女性，卜辭的證據還不充分。

王卜辭中出現的綴以廟號的子，有些可以推定其身份。

于父［甲］日？
壬申卜，其𢦚子癸惠豕？　　《合集》27640
惠母己眾子癸酌？
惠兄辛眾子癸先？　　《合集》27633

這是兩版無名組卜辭。“父甲”爲康丁稱其父祖甲，“兄辛”爲康丁之兄廩辛，故卜辭的時代當屬康丁。則“母己”或爲祖庚之配，或爲祖甲的非法定配偶，“子癸”疑爲廩

① 卜辭又言“多介兄”（《京津》831、《拾》2. 15）。

辛之子。據《尚書・無逸》，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故祖庚即位已在暮年。孝己未立而卒，恐也與年長有關。祖庚在位七年①，祖甲在位三十三年，是廩辛、康丁即位當亦在暮年（依《殷本紀》）。廩辛之子或爲太子，早卒而未立，故康丁祭之。

5. 婦

婦是子輩男性的配偶。《爾雅・釋親》："子之妻曰婦。"《穀梁傳・宣公元年》："婦，緣姑言之之辭也。"《詩・大雅・氓》鄭玄《箋》："有舅姑爲婦。"足見"婦"是相對於姑公的稱謂。殷周金文云：

婦闗作文姑日癸尊彝。𠂤。　　婦闗甗（《集成》922）

顯作母辛尊彝，顯錫婦嫛曰：用爿（將）于乃姑宓（閟）。

顯卣（《集成》5388）

甗銘所載婦闗相對於其文姑而稱，卣銘所記母辛爲顯母，正爲顯妻婦嫛之姑。皆明婦爲相對於姑公的稱謂，殷王諸婦如武丁之配婦好、婦姘，皆相對於武丁之母而稱。

三　貞人與書契人

貞人是占卜命龜的執行者，這一事實乃由董作賓所揭示。1931 年他在《大龜四版考釋》中指出，卜辭於"卜"下"貞"上之字實即占卜時命龜者之名，並將其定名爲"貞人"②。同時他將同版共見的貞人相互聯絡，形成所謂"貞人集團"。董作賓以爲，凡同一集團内的貞人，其時代大致是同時的，因此，如果這集團中某位貞人可以通過稱謂的標準明確其時代，那便意味着可以借這位貞人的時代進而確定整個貞人集團的時代，於是這集團中所有貞人便也都具有了斷代的意義③。

陳夢家則將貞人稱爲"卜人"，又將董作賓建立的貞人集團改稱爲貞人組，並且將確定同組貞人的標準從卜人的同版共見擴大爲並卜卜人與異卜同辭。所謂並卜卜人是指於同版同辭之内兩個卜人同卜一事，而異卜同辭則指不同卜人在不同甲骨上於同日同卜一事④。這些標準對於判斷相關貞人的時代是有幫助的，然而是否這些貞人就一定同時，或者更準確地説衹能屬於一個王世⑤，却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事實上，貞人的共見衹能説明他們的供職在一定時間内具有重疊的現象，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於王朝的服務具有共同進退的特點。因此貞人和貞人組的時代既可能與某位殷王的時代相當，但更可能兼跨了不同的王世。李學勤以爲，同一王世不見得衹有一類卜辭，而同一類卜辭

① 參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史記》。

② 文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③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④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⑤ 董作賓後據其所定殷代月食年代以推個别貞人的時代跨越數王，遠遠超出一人的可能供職時間，方法並不足取。

也不見得衹屬於一個王世[①]。這種看法符合卜辭的實際情況。

董作賓和陳夢家認爲，貞人的時代因稱謂而定，因此基於稱謂標準所建立的貞人集團或貞人組本身就具有時代的意義。事實上，貞人與時代明確的稱謂共存的卜辭並不很多，而貞人一旦脱離了稱謂，其時代也就存在着多重選擇，因爲我們没有理由否認某位貞人可以存在於前一王的末年而不可以存在於後一王的元年，這一年之差在王世的劃分上有着嚴格的區别，但確認這種區别在現有的甲骨文斷代工作中却幾乎無法實現。

有些貞人兼服數王的事實是相當清楚的，卜辭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堅實的證據。

丙寅卜，㚔貞：卜竹曰“其侑于丁，牢”？王曰：“弜疇，翌丁卯率，若。”八月。
己巳卜，㚔貞：𠂤曰“入”？王曰：“入。”允入。　　《合集》23805

兩版爲出組卜辭，傳統認爲屬於祖庚、祖甲時期。“卜竹”與“𠂤”皆爲人名，其中“卜”爲官名，“竹”、“𠂤”則爲氏。

丁丑卜，竹、爭、大貞：令翌以子商臣于𡍮？　　《前》2.37.7
己酉卜，竹，侑𥘅？允。　　《英藏》1822

兩辭均爲賓組卜辭。竹爲貞人可明，且有與爭、大三人並卜的情況。爭爲賓組貞人，大爲出組貞人，三人的並卜意味着其中至少應有一位貞人的時代跨越了兩王。

癸亥卜，彭貞：其侑于丁、妣己？在十月又二。小臣𠂤立（涖）。
　　《甲》2647
□戌卜，彭貞：其侑𣪊于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𠂤立（涖）］。
□□［卜］，彭［貞］：……𣪊𣪘……父辛？　　《甲》2622

此爲何組卜辭，第二辭同版見有“父辛”，當爲廩辛[②]，故卜辭時代當在武乙朝。此小臣𠂤應該就是祖甲時期的貞人𠂤，而𠂤自祖甲經廩辛、康丁而至武乙，歷經四朝，蓋因廩辛、康丁二王在位過短所致。很明顯，竹爲自武丁至祖甲之貞人，𠂤則供職於祖甲至武乙朝，二人雖於祖甲時期同朝共事，但並不宜視爲同時之人。這種情況在殷代貞人中如果不能説很普遍，至少也絶非個例。因此參考貞人斷代，我們衹能認爲某組卜辭的主體相當於某一王世，而其上溯下延的可能性則是不能排除的。

由於以貞人作爲斷代標準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於是學者對甲骨文的分期方法又有了新的探索。李學勤指出，卜辭時代的劃分應該遵循分類與斷代兩個不同的步驟，即首先根據字體字形和貞人等特點，運用考古類型學的方法將卜辭進行分類，而後才能在分類

①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
②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版。

的基礎上，依據稱謂系統、考古學證據（即一切與甲骨斷代有關的考古材料，包括遺物和地層資料）和卜辭間的相互聯繫等標準，確定各類卜辭的時代①。根據這些原則，目前所見的王卜辭與非王卜辭可以大致劃分爲十一組，即

王卜辭：	自組	非王卜辭：	午組
	賓組		子組
	出組　歷組		非王無名組
	何組　無名組		花東子卜辭
	黄組		

這些組雖多以貞人命名，但書體的特徵却是其劃分的主要標準，因此這種分別首先體現的便是分類的意義，而並非時代的意義。

書體如果作爲劃分卜辭類型的重要標準，那麽卜辭究竟是由何人所書契，他們與貞人的關係究竟如何，則是需要澄清的首要問題。董作賓以爲，貞人即是當時的史官，而卜辭即由這些史官所書契②。這種看法其實並不正確。張秉權認爲，某些貞人的身份當爲侯伯首領③。我們則據卜辭考證，命龜者除殷王之外，還有卜官、小臣、王臣、臣、工官、史官和其他一些職官④，情況複雜，其中史官參與占卜是明確的，但却並非全部的貞人都是史官。充任這些職官的某些貞人或許爲侯伯，而古制出爲侯伯，入爲王官，其職兼而存之。

史官不僅參與占卜，而且爲三代之善書者，西周金文及文獻所載之制度都可以支持這種判斷。鄭玄《周禮注》："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顯然，如果貞人並非全爲史官，那麽我們就必須將貞人與卜辭的書契人分別加以看待。陳夢家曾經根據《周禮》所載龜人、菙氏、卜師、太卜和占人的不同職司，認爲殷人的卜事程序存在分工⑤。而日本學者松丸道雄更明確指出，貞人與書契人並不是同一位人物，書契者的數量比貞人的數量要少得多，而字體以及書法風格的演變，實際祇不過是爲殷王室服務的極少數契刻人員由世代交替所帶來的習慣和技巧産生的變化而已⑥。事實上，史官書契

①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③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 1988 年版。

④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⑤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7 頁。

⑥ ［日］松丸道雄：《甲骨文字》，奎星會出版部 1959 年版；《甲骨文における書體とは何か?》，《書道研究》1988 年 12 月號。

卜辭不僅必須經過嚴格的契刻訓練，而且須對爲師者所提供的範本做認眞的臨習[①]。因此，契刻技法的學習過程實際就是對範本書風的琢磨過程，這意味着史官在掌握了契刻卜辭的新技能的同時，他們也在傳承着一種既有的書風。因此，由師傳所導致的書法風格的相同或相近顯然不宜以殷王的時代作爲斷限的依據，不同師門的並存既可以使同一時期呈現出不同的書風，而門派的延續也可以使同一種書風在不同的時期長期存在，這些複雜的情況當然不可能不對甲骨文分期斷代的方法造成影響。

卜辭反映的貞人與書契人的分別其實很清楚。如《合集》3297（正）版的賓組卜辭爲𠂤、爭、賓、㱿四位貞人的占卜記録，《合補》2591 版的賓組卜辭則爲爭、賓、㱿、古四位貞人的占卜記録，文字風格却別無二致。《合集》3061（正）版賓組卜辭也集爭、㱿、賓三位貞人的卜辭，書法風格頗爲相同，反映出不同貞人的卜辭實際都祇出於一位刻手。然而將三版賓組卜辭對比，又會明顯看出前兩版卜辭的書風與後一版完全不同，即使貞人名氏的結構與用筆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如“㱿”、“賓”二字，從而顯示同一位貞人的卜辭又會爲不同的書手所契刻。此外，屬於賓組卜辭的著名的大龜四版的三版（《甲》2121、2122+2106、2124）至少保留了爭、𠂤、賓、古、𠂤五位貞人的占卜記録，但却具有極其近似的書風，然而這種書風又與典型的賓組書風大異，表現出新的展蹙取勢（如“賓”字的寫法），甚至在出組與何組卜辭中仍然能感受到它的影響。顯然，這種書風的變化既不是個别現象，也不是没有任何規律可循的即興發揮。很明顯，具有相同書風的卜辭雖然分屬不同的貞人，但是我們却没有理由將其視爲不同貞人的書契作品，因爲如果我們以一種書迹特點作爲追尋的綫索，便會發現很多貞人的卜辭，其書風確實毫無差異。如在何組卜辭中，《合集》31337 版爲貞人何所卜（圖 6-4，5），《合集》31369 版爲貞人狄、彭所卜（圖 6-4，4），但三位貞人的卜辭書風竟完全一致，而且通過所書“旬”字的獨特結體，更可推知這些不同貞人的刻辭理應同出一人之手。因此，儘管卜辭所屬的貞人不同，但其書風却多無差異，而相同貞人的卜辭却也會常常表現出完全不同的書迹（圖 6-4，7-9），雖然這種現象並非不可以解釋爲同一位書契者早晚風格的變化，但其間的變化脈絡却又難以尋找。事實上在占卜活動中，應該祇有少數書契者承擔了爲不同貞人的占卜結果統一書契刻辭的工作，這些書契者便可能就是當時的史官[②]。這意味着卜辭書風的變化既有同時代風格的差異，也有不同時代風格的延續。這使我們如果要以卜辭的書體作爲分類的重要標準的話，那麽我們就將面臨比以貞人的分類更爲複雜的局面。

貞人與王世不能完全重合的事實直接影響到以貞人作爲斷代標準的價值，換句話説，一位貞人的供職時間並不一定僅限於一王，這意味着以貞人爲標準的分類結果或許並不具有嚴格的時代意義[③]。同樣，書契人與貞人的分别也削弱了書體的斷代價值。同

①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圖 6-4　卜辭拓本

1.《合集》22911　2.《合集》2920 正　3.《屯南》2281　4.《合集》31369
5.《合集》31337　6.《合集》24982　7.《合集》30529　8.《合集》27221
9.《合集》30571

一位貞人或同一王世的卜辭可以由不同的史官所書契，從而使同一貞人與同一王世的卜辭可以共存多種不同的書體，而一位史官如果供職於不同的王世，那麼他的書體風格就不僅可以分別見於不同的貞人，也當然允許延續於不同的王世，況且某些書體的風格看似不同，但並不排除其所反映的衹是一位史官不同時期的書風。顯然，這些複雜的情況

表明，如果没有貞人、稱謂及其他卜辭内容的佐證，單純追尋書體的變化，其意義是相對有限的。而基於書體分類基礎上的稱謂討論由於存在將不同王世的稱謂系統混而爲一的可能，因而也就失去了應有的價值。

貞：𥘅𠂤至于丁于兄庚？　　《合集》2920 正（圖 6-4，2）

此辭與前引《合集》22911（圖 6-4，1）及《屯南》2342 版内容相關，時代應該相同。辭見“兄庚”，知爲祖甲卜辭。然觀其書體風格，其與《合集》22911 版雖同爲出組卜辭，但却頗近賓組書風；而《屯南》2342 版則爲“歷組”書風，風格迥然不同。學者或主張賓組卜辭的時代應可延至祖甲①，但這些證據顯示的衹能是賓組書風的延續，如果分組衹具有分類的意義，這種説法當然不錯，然而如果它同時又具有時代的意義，那麽在缺少相關貞人配合的情況下，這種判斷就顯得缺乏根據了。事實上在同屬祖甲的卜辭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其他不同風格的書體，有些屬於出組，有些則屬於無名組。顯然，由於貞人與書契人並不能完全重合，因此，即使我們有能力對不同書體進行準確的劃分，那充其量也衹是對書契人的分類，而並不等於對貞人或卜辭時代的準確劃分。

其實，以書體作爲卜辭分類的標準是極難操作的，由於卜辭的書風千差萬别，其所呈現的面貌十分複雜，儘管對於相對典型的書風比較容易把握，但就某些特點並不鮮明的書體而言，判斷其間的聯繫並做出準確的歸納却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如果不藉助貞人或其他標準，各組之間的界綫是難以劃定的。因此，以書體的特點分組，其標準的模糊勢必使分組的工作帶有個人的主觀傾向。以往對某些卜辭的歸屬看法不同，或將同一種書體，甚至同一位史官書契的相同内容的卜辭分屬於不同時代，都是由於這樣的原因。如《合集》24982 版“帝丁”、“父丁”並見（圖 6-4，6），“帝丁”顯即武丁，“父丁”則爲康丁，故卜辭時代應屬武乙時期。然因其書體頗似出組書風，遂《合集》歸之爲祖庚、祖甲時期。又如《屯南》2281 版（圖 6-4，3），學者曾據其稱謂而定爲武乙卜辭，並將其書體歸爲無名組②。然而其書體其實也具有明顯的“歷組”風格，特别是“𠭯”、“自”等字的獨特結體，因此我們似乎没有理由不可以將其歸入“歷組”。顯然，這種對於分組標準認識的分歧不僅足以影響學者對於卜辭分組歸屬的客觀判斷，甚至直接關係到分組本身的意義所在。

事實上，以書體與貞人的標準進行卜辭的分類，其所造成的矛盾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以書體的標準衡量，目前的賓組、出組、何組以及所謂的“歷組”卜辭不僅可以如學者所做的更細緻的劃分③，而且不同貞人的卜辭，其書體風格又有相同者，似又有合并的可能。這些卜辭所呈現的書風之複雜，使目前的分類結果並没有充分體現出依書體

①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②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

③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分類的原則。事實上，我們無法想象自武丁至帝辛的二百餘年中衹有不足十位史官或契手書契卜辭，不同史官的書體雖然不能排除有相互繼承而呈現相似書風的可能，但風格的差異却是普遍且明顯的。因此以書體作爲分類的標準，其結果應遠較今日王卜辭所分之種類細緻繁密得多。然而如果以貞人與書體相互參證作爲分類的標準，則某些卜辭的劃分標準又並不明確。譬如就所謂的“歷組”卜辭而言，其分組名稱雖據貞人而定，但這類卜辭却基本不書貞人，學者曾經統計，目前所見確由貞人歷所占卜或與歷有關的卜辭不過 23 版而已①，且不論這少量的歷卜辭能否全面反映數千片不書貞人的所謂“歷組”卜辭的特點即需給予科學的論證②，這實際已對所謂“歷組”卜辭的分類與命名提出了質疑③，僅就該組卜辭的書體而論，其變化即已相當複雜，甚至書有貞人歷的卜辭，其書風特點也與人們普遍認爲的大量不見貞人歷的所謂“歷組”卜辭存在極明顯的差異。由於“歷組”的絶大部分卜辭並不見有貞人歷，這與無名組所呈現的特點及命名原則其實並没有任何不同，况且二者的書風也存在着某種關聯。因此從這一點考慮，我們並没有理由不可以將“歷組”卜辭中除有貞人歷及事類可與其聯絡的卜辭之外的部分視爲無名組卜辭。

董作賓所提出的斷代方法基本上是一種“標準片斷代法”，他首先通過世系和稱謂這些確切的標準確定某一時代的標準片，再根據這些標準片所反映的貞人、人物、事物、方國、語法、字形和書體等内容及風格特徵，進而確定其他内容殘缺的卜辭的時代。客觀地説，這種方法從理論上講是較爲科學的，但也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如同一王世並不一定衹有一類卜辭，而同一類卜辭也未必僅限於一個王世；書體的變化儘管具有時代的因素，但與貞人的關係却並不像以往認爲的那樣密切。這使我們在運用標準片斷代的時候，應將甲骨文的斷代問題納入史學的框架中去思考，並對更多人爲因素所造成的變化給予更周密的考慮。這使我們在甲骨文的分期研究中必須破除傳統斷代觀的束縛。事實上，基於標準片的貞人組的劃分對討論卜辭的時代不失爲一種有效的方法，與此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也可以根據其他人物或事類的聯絡而建立相應的人物組或事類組。這種分組方法雖然使同一類卜辭兼容了不同的書法風格，但其所確定的分類標準却是明確而可操作的。

四　坑位

殷墟甲骨的科學發掘使董作賓最早將坑位的標準引入到甲骨文的斷代研究④，當然這個標準也衹有對經科學發掘的卜辭斷代才有意義。董作賓最初雖主張地層的早晚對於判别卜辭時代的先後具有重要作用，並且指出卜辭的時代要與同出器物互相參證的斷代

① 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③ 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④ 董作賓：《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年。

做法①，但他最後所歸納的斷代十法中所講的坑位，其實質内容却衹是甲骨文的分布狀況，重點並不在考古學本身所强調的地層學及其判斷年代的方法，而這正是我們今天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所應特别給予重視的。

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將殷墟甲骨文的出土情況分爲五區，而按照他所確定的五期斷代方案，每區則衹出某一時期的卜辭。以下是他對第一至第五次發掘中五區甲骨文的分期：

一區（E）：村北朱坤十四畝地 何姓七畝地北半	出一、二、五期卜辭	第 1、3、4 次發掘
二區（A）：村北劉姓二十畝地中段 在大連坑之西	出一、二期卜辭，間有三、五期	第 1、3、4 次發掘
三區（F）：村中廟前、村南	出三、四期卜辭	第 1、2、5 次發掘
四區（B）：村北張姓十八畝地 大連坑在中部	出一、二、三期卜辭	第 2、3、4 次發掘
五區（E）：村北何姓七畝地南半	出一、二期卜辭	第 4、5 次發掘

陳夢家對董作賓的分區和坑位説進行了檢討，他的主要觀點可以歸納爲：

第一，所謂坑位應該和作爲發掘記録的“區”加以分别，而獨立的儲積甲骨的窖穴才有斷代的意義。

第二，即使坑穴屬於有意地儲藏或堆積甲骨所用，其時代的確定也必須結合同坑的伴出物及相應的地層關係。

第三，一坑的包含物可以是一個時期，也可以是多個時期，因此卜辭的斷代還需依靠其自身所體現的時代特徵②。

很明顯，坑位的斷代意義既是明顯的，又不是没有限度的。陳夢家將地層學與對甲骨伴出器時代的研究引入坑位斷代的標準，顯然較董作賓於斷代十法中的坑位内容更爲完善，也更爲科學。

由於一類卜辭的時代並不一定僅限於一個王世，因此董作賓所强調的依坑位分布判定卜辭的時代，其作用便很有局限。所以利用考古學方法進行甲骨文的斷代研究，對地層學的分析及甲骨伴出器物時代特徵的研究更具有實質的意義。

董作賓在《殷虚文字乙編序》中所提出的關於所謂“文武丁卜辭”的問題曾經引起很大的争議，陳夢家將這部分卜辭分爲自組、子組和午組三類，並從稱謂、字體、文例和坑位等方面論述其屬於武丁時期，其中自組與子組卜辭應屬武丁晚期③。這一觀點

①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 年；《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40—141 頁。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45—155、158—161 頁。

後來得到賓組與子組卜辭同版共見現象的助證①，而考古學的地層分析更爲這些卜辭時代的前移提供了堅實的證據②。其中自組卜辭的時代，學者更主張應爲武丁早期③。事實上隨着小屯南地和花園莊南地甲骨的科學發掘，已從地層關係和共存陶器形制特徵等方面證明，出土自組和午組卜辭的單位皆屬殷墟文化第一期，時代應屬武丁時期④，而自組卜辭更應早至武丁早期⑤。子組卜辭雖然未出現於小屯南地，但在 1936 年殷墟 YH127 坑的發掘中，子組卜辭却與午組、賓組卜辭同見，亦出於較早的坑位。因此這三種卜辭的時代提前至武丁時期，已從地層學上獲得了堅實的證據。

對所謂“歷組”卜辭時代的討論緣起於殷墟婦好墓的發掘。由於學者普遍認爲婦好墓的主人應該就是甲骨文第一期中作爲武丁配偶的婦好，致使同見婦好的原被董作賓定爲武乙、文丁卜辭的時代産生了動摇。李學勤發展明義士的觀點，根據字體、文例、人物、稱謂等特點，將這部分卜辭的時代提前到武丁至祖庚時期⑥，得到一些學者的響應⑦。然而由於對這類卜辭的内容及其劃分標準理解的不同，仍有學者堅持董氏的舊説⑧，以致對“歷組”卜辭時代的争論一直存在。

雖然這種一栖兩雄的局面很難在短期内有所改觀，但小屯南地甲骨發掘所提供的科學的地層證據却是不可忽視的，作爲檢驗新舊學説的考古學標準，它對所謂“歷組”卜辭的斷代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意義。對於“歷組”卜辭中所見“父丁”與“父乙”兩種稱謂的含義，新舊兩派理解各異。新派觀點以“父乙”爲武丁稱其父小乙，“父丁”則爲祖庚稱其父武丁，因此父乙類卜辭的時代當早於父丁類卜辭；而舊派觀點則

---

①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4 期。

②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及《試論殷墟文化分期（續完）》，《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 年第 4、5 期。

③ 林澐：《甲骨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吉林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1965 年。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華書局 1980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6 期；《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9 集，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肖楠（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兼論“自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 年第 4 期；《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 年第 6 期。

⑤ 鄭振香、陳志達：《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考古》1981 年第 6 期；劉一曼等：《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

⑥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

⑦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李先登：《關於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點意見》，《中原文物》1982 年第 2 期；彭裕商：《也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四川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華書局 1980 年版；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謝濟：《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甲骨探史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2 年版；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以“父丁”乃武乙稱其父康丁，“父乙”當爲文丁稱其父武乙，故父丁類卜辭早於父乙類。然而小屯南地甲骨的層位表明，就全部資料看，“歷組”卜辭僅出於殷墟文化第三、四期的地層和灰坑，未見出於殷墟早期遺迹的情況，其中“歷組”父乙類卜辭均出於中期二組或更晚的地層與灰坑，“歷組”父丁類卜辭皆出於中期一組或更晚的地層與灰坑，没有例外，甚至出土父乙類卜辭的灰坑還有打破出土父丁類卜辭灰坑的現象，從而提供了父乙類卜辭晚於父丁類卜辭的明確證據。同時，“歷組”卜辭不見與較早的自組、子組、午組、賓組、出組卜辭共存的現象，相反却常與康丁卜辭同坑而出，且分布區域集中於小屯村中與村南，與康丁卜辭的分布基本相同。事實上在殷墟以往的發掘工作中，“歷組”卜辭不僅從未在早於祖庚、祖甲時期的遺迹中發現，甚至也不與早期的卜辭相共存[①]。這些事實似乎支持了“歷組”卜辭屬於晚期的觀點[②]，至少它提示我們不能將這類卜辭的主體部分視爲武丁時代的遺物。毫無疑問，考古學方法的運用對於甲骨文分期斷代研究的推動是至爲明顯的。

“歷組”卜辭的時代有没有可能並不局限於某一兩位殷王，而延續了相對較長的一段時間？由於在殷代的占卜制度中，貞人與卜辭的書契人並不相同，這意味着在没有貞人的卜辭中，書風相近的卜辭可能並不一定屬於同一貞人甚至同一時代的占卜記録。而“歷組”卜辭恰恰具有這樣的特點。裘錫圭認爲：“我們現在認爲𣪊組父丁類卜辭裏没有祖甲卜辭，主要根據是這種卜辭裏没有出現過‘兄庚’。這是消極的證據。有没有可能𣪊組父丁類卜辭中也有祖甲卜辭呢？這也是可以研究的。”[③] 認爲“歷組”卜辭中没有“兄庚”的一個重要原因恐怕即在於對該組卜辭範圍的認定，如果允許依貞人的標準而將没有貞人的部分統統歸入無名組，則這一問題就並不存在。事實上，“歷組”卜辭和主要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的三、四期卜辭存在許多共性，如文例與字體比較接近，占卜基本用骨而不用龜，皆以村中、村南爲主要儲藏地，因此其時代很可能是相同或相近的。無名組卜辭中的“兄己”、“兄庚”顯然就是祖甲對孝己、祖庚的稱呼，而這類卜辭的書體又與“歷組”卜辭十分接近（如《合集》32742），有時甚至很難分别，這無疑爲“歷組”某些具有父丁稱謂的卜辭時代歸屬祖甲提供了佐證。而我們對殷代交食的研究，也可以從殷商年代學上助證這一點[④]。

很明顯，除卜辭自身的斷代因素外，考古學的證據對於判定卜辭時代也有積極的參考價值，如出土甲骨文的地層關係、甲骨伴出器物的年代以及甲骨的鑽鑿形態等。這些因素雖然不如稱謂系統具有明確的時代意義，或也不如貞人、人物、事類以及書體作爲重要參考標準的分類意義，然而對於判定卜辭時代的工作仍足資參考。

---

① 劉一曼等：《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華書局 1980 年版；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肖楠（蕭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③ 裘錫圭：《論“𣪊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303 頁。

④ 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1992 年；《中國天文考古學》第五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五節　殷商年代學與甲骨文研究

殷商年代學對於甲骨文的研究至少具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通過對甲骨文記録的商代異常天象的考定，建立殷商年代的絶對基點，並由此重建殷商年代和卜辭的年代。其二，通過對殷商曆法的重建，進而揭示卜辭所反映的殷商歷史的基本史實。顯然，與考古學提供的相對年代不同，殷商年代學研究可能提供的絶對年代對甲骨學及殷商史研究乃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工作。

一　交食研究

甲骨文記載的奇異天象，其重要者莫過於日月交食。對於它們發生時間的考定，無論於殷商年代學抑或其時曆法的研究，都具有關鍵的意義，因此受到學者的格外關注。目前所見甲骨文中的月食記録共有八條，並且全部屬於賓組卜辭，一般認爲分别記録了發生於殷王武丁或稍晚時期的五次月食。而卜辭所見的殷代日食情況更爲複雜，如果與對月食的考證相比，對日食的研究則略爲不足。但無論如何，這些顯然都是解決殷商年代學問題的重要材料。

（一）月食年代

甲骨文中的五次月食記録全部出現於記事刻辭之中，因此都是確曾發生的天象，這使我們可以對其發生年代進行推定。

1. 乙酉月食

癸亥卜，爭貞：旬亡禍？一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二月。
癸卯卜，［爭貞］：旬亡禍？二月。
［癸］卯［卜，爭］貞：［旬］亡［禍］？五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

《合集》11485

［癸未卜］，古［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

《合集》11486

2. 甲午月食

［己］丑卜，賓貞：翌乙［未］彭，烄登于祖乙？［王］占曰："有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彭，多工率條遣。

乙□（丑）卜，□（賓）貞：勿彭登？　　《合集》11484 正

3. 壬申月食

癸亥貞：旬亡禍？旬壬申夕月有食。　　《合集》11482 正、反

4. 庚申月食

癸［卯卜］，貞：［旬］亡［禍］？
癸丑卜，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七日己未𣆪，庚申月有食。
癸亥卜，貞：旬亡禍？
癸酉卜，貞：旬亡禍？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𣆪，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　　《英藏》886 正、反①

5. 癸未月食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陰，不雨。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以上面辭）
之夕月有食。（以上背辭）　　《合集》11483 正、反

五次月食中的乙酉月食留有貞人爭和古的占卜記録，爲同文卜辭；庚申月食卜辭則爲貞人爭所占卜，爲成套卜辭。爭、古與甲午月食卜辭的貞人賓同爲賓組貞人，故其時代大體是接近的，這意味着對這些月食年代的選算也應限定在一個相對狹小的範圍之内。

選算五次月食的年代至少應該考慮如下一些問題。

其一，庚申月食卜辭所見月食的發生時間並不像其他月食卜辭那樣叙述爲“庚申夕”，而於兩干支之間加入“𣆪”字，爲其他月食卜辭所未見。“𣆪”字之義，學者或以爲祭名②，或以爲指天氣陰蔽③，皆應與“庚申月有食”分讀。而另一種意見則認爲“𣆪”字有“延續到”的意味④，或者應讀爲“向”，其置於兩干支之間如“甲子𣆪乙丑”，猶如《詩・小雅・庭燎》之“夜向晨”，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⑤。如此則所謂庚申月食就應該讀作“己未𣆪庚申月有食”，成爲一次發生於己未夕至庚申

① 又見《合集》17299（《天理》B103、B1036）、《英藏》885 正、反。
② 葉玉森：《殷契鉤沈》乙卷，北平富晉書社 1929 年版。
③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1 年版；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④ Homer H. Dubs，“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T'oung Pao*，Vol. 40，1951.
⑤ 裘錫圭：《釋殷虚卜辭中的“𣆪”“𣆪”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1993 年版。

晨的月食，而並不是庚申夕月食。

其二，五次月食中的乙酉月食卜辭明確記録了殷曆曆月；庚申月食同版記有“十三月”，董作賓認爲月食發生在此前的殷曆十二月①，陳夢家則認爲當在殷曆一月②；而甲午月食的發生時間也可據卜辭所記相關祭祀制度推定爲殷曆一月③。如此，則選算的月食時間所反映的殷曆歲首應大致接近，至多不可以超過三個曆月。

其三，乙酉、庚申、癸未三次月食皆由貞人争所占卜，因此它們的年代範圍不可能比一位貞人於王朝中可能供職的時間更寬泛。

其四，乙酉月食卜辭記有“聞”字，於其他四次月食所未見。董作賓以爲“聞”字具有方國聞報的意義，因爲此次月食可能由於陰雨之故而使殷都未見④。然殷卜辭言報聞多以“告”字。陳夢家等學者則以爲“聞”通作“昏”，指月全食時月色變暗或天地昏闇⑤，因此這也可能是用於月全食的特殊用語。如果這一點能够成立，那麽不僅除乙酉月食之外的其他月食都應爲偏食，而且這些月食都應是安陽可見的天象。

其五，殷曆的日首或以爲於旦明⑥，或以爲於夜半⑦，我們通過卜辭的考證，認爲殷人實以一日之晨（鷄鳴）作爲曆日的開始⑧，與今日以子夜零時劃分曆日的制度不同。這意味着我們在利用現代月食表選算殷代月食的時候，必須依殷人計算曆日的方法而對曆日干支進行相應的調整。

其六，五次月食皆見於賓組卜辭，其時代的主體屬於武丁朝，或也可能稍晚。《尚書·無逸》載殷王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同時三次月食又爲貞人争所占卜，這基本限定了五次月食的年代範圍。然而武丁的年代究竟相當於歷史紀年的哪個階段，則要綜合商周年代做統籌考慮。

基於上述分析⑨，我們考定的賓組卜辭的五次月食年代爲：

乙酉月食：公元前 122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庚申月食：公元前 12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

癸未月食：公元前 120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

甲午月食：公元前 1198 年 11 月 4 日

壬申月食：公元前 1189 年 10 月 25 日

（二）日食年代

殷卜辭中的日食記録比較複雜，涉及對卜辭的解讀和日食認證等廣泛争論。卜辭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馮時：《殷曆歲首研究》，《考古學報》1990 年第 1 期。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

⑤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版；馮時：《殷曆歲首研究》，《考古學報》1990 年第 1 期。

⑥ 董作賓：《殷代的記日法》，《文史哲學報》第五期，1953 年。

⑦ 黄天樹：《殷曆的日界》，《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版。

⑧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⑨ 參見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與日食有關的記録共有兩類，一類寫作“日有食”，另一類則作“日有戠”。“日有食”屬於日食記録當然没有問題，但“日有戠”究竟指的是何種天象，學者則聚訟不决。

郭沫若認爲“日有戠”應即日食記録①，陳夢家則以“戠”讀爲“識”或“痣”，指日中黑子②，但卜辭的“月有戠”記録（《屯南》726）却提供了這種解釋的反證。衆所周知，月球總以同一面朝向地球，人們看到的也總是月球表面在同樣地方呈現的暗斑③。因此，以“日有戠”爲太陽黑子顯然不宜解釋“月有戠”卜辭。另一種意見認爲，日月“有戠”意即日月之色變赤④，這種解釋雖然優於日中黑子的説法，但日月“有戠”與日月“有食”的同文現象却暗示了二者的聯繫。

殷人以“戠”字描述日月天象，這種用法衹出現於所謂的“歷組”卜辭。推勘甲骨文“戠”字的含義，其有敗傷之意是十分明顯的，而中國古人對於日月食恰恰並存兩種不同的稱謂，一爲“食”，一爲“蝕”。如果可以將這一傳統與卜辭的“食”與“戠”分别對應，那麽“戠”與“蝕”的音義確實十分吻合。這意味着卜辭的日月“有戠”均應是指日月食，它們的正確寫法無疑就是日月“蝕”⑤。

“食”與“戠”用於天象的描述而指日食，卜辭的證據是明確的。

癸酉貞：日夕有食，唯若？
癸酉貞：日夕有食，非若？　　《合集》33694
癸酉貞：日夕［有］食，［告于］上甲？　　《合集》33695
庚辰貞：日有戠（蝕），非禍？唯若？　　《粹》55
乙丑貞：日有戠（蝕），其告于上甲？　　《合集》33697

諸版皆爲“歷組”卜辭，遣詞相同，“食”與“戠”具有同樣的含義是清楚的。

甲骨文中的日食記録能否像月食記録一樣成爲建立殷商年代的天文基點，這是學者長期探索的課題，其中最重要的争論就是對於“日夕有食”的理解。王襄認爲“日夕有食”乃是發生在黄昏之時的日食⑥，但卜辭的“夕”爲全夜的通稱，並不具有黄昏的意義。當然人們也可以將“日夕有食”理解爲發生在晝夜之交的日食，即日帶食没，然而自公元前 1400 年至前 1000 年間，並不曾發生過這類安陽可見的癸酉日食。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7 年石印本，第 13 頁。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40 頁。
③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十六卷第二期，1975 年。
④ 嚴一萍：《我的聲明》，《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藝文印書館 1978 年版；《殷商天文志》，《中國文字》新二期，1980 年；胡厚宣：《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⑤ 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1992 年；《中國天文考古學》第五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⑥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天津博物院 1925 年版，第 1 頁。

如果“日夕有食”可以釋讀爲“日月有食”[①]，那麽便很容易被解釋爲日月頻食或月日頻食。這種設想首先涉及的就是卜日問題，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日期不同，究竟如何决定交食的先後次序，這本身就没有足够的證據。董作賓與陳遵嫣曾提出若干可能的選擇[②]，但結果並不令人滿意，以至於最終不得不放棄了這種努力[③]。

事實上與卜辭月食記録不同的是，“日夕有食”的内容都出現於命辭之中，顯然這是尚未發生的天象[④]，據此推算日食發生的時間當然是徒勞的。如果用這樣的標準檢討卜辭中的日食記録，則目前可考的僅有一次乙巳日食。

乙巳貞：酌彡，其𠂤小乙？兹用。日有哉（蝕），夕告于上甲，九牛。一

《合集》33696

乙［巳貞］：酌［彡，其𠂤］小乙？兹用。日有哉（蝕），夕告于上甲，九牛。一

《甲編》105

日食記録出現在記事刻辭之中，屬已經發生的天象。卜辭是説乙巳日的白天發生了日食，當晚爲此事告祭上甲，獻祭了九頭牛。

自公元前 1500 年至前 1000 年，中國大陸可見的乙巳日食共有三次：

1. 公元前 1161 年 10 月 31 日
2. 公元前 1062 年 1 月 25 日
3. 公元前 1016 年 7 月 22 日

後兩次日食的年代顯然都嫌過晚，其中年代 3 如果參諸古本《竹書紀年》的西周積年，則已進入西周紀年。年代 2 當也不出文丁、帝乙、帝辛三世，因爲即使武王克商的年代尚未最終定論，但它無論如何不可能比公元前 1015 年更晚，而卜辭及金文反映的殷代最後兩位君王的在位時間至少都在 20 年以上。事實上，與乙巳日食同時的日食卜辭見有“父丁”的稱謂，這限制了卜辭的時代衹能出現於武丁的子輩祖庚、祖甲時期以及康丁的子輩武乙時期，而從紀年的空間上考慮，武乙的在位年代與年代 2 顯然存在着相當的距離。因此，公元前 1161 年 10 月 31 日發生的日食毫無疑問應爲卜辭乙巳日食的唯一選擇。準確的計算結果顯示，這次日食發生在安陽地方時的夜晚，日食臨近結束之際可於安陽或安陽以東看到帶食而出的偏食。

乙巳日食的考定使得一系列與其有關的卜辭内容都可以得到解釋。首先是卜辭所謂的“日夕有食”，計算表明，乙巳日食的食甚時刻及大部分過程都發生在安陽地方時的

---

① 葉玉森：《殷契鉤沈》甲卷，北平富晉書社 1929 年版，第 1 頁；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33 年版，第 51 頁。

② 董作賓：《殷代之天文》，《天文學會十五届年會會刊》，1940 年；《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37 頁；陳遵嫣：《春秋以前之日食記録》，《學林》第六輯，1941 年。

③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年；《卜辭中八月乙酉日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1952 年。

④ 胡厚宣：《卜辭“日月又食”説》，《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夜晚，所以就殷都而言，這的確是一次發生於安陽夜晚的日食，也即卜辭所稱的“日夕有食”。此外，另些卜辭也應與乙巳日食具有密切的關係。

壬子卜，貞：日𢦏（蝕）于甲寅？　　《佚》384
乙丑貞：日有𢦏（蝕），其告于上甲？
乙丑貞：日有𢦏（蝕），其［告］于上甲，三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其六牛？不用。　　《合集》33697
庚［辰］貞：［日有𢦏（蝕），其告于］嶽？一
庚辰貞：日有𢦏（蝕），非禍？唯若？一
庚辰貞：日有𢦏（蝕），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有𢦏（蝕），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𠂤（協）。　　《粹》55

諸版同爲“歷組”卜辭。壬子日占卜日食是否發生於甲寅日，這顯然是對日食發生時間的預卜。由此可見，命辭中出現的交食内容，其所具有的預卜性質是十分明顯的。如果這次預卜正是爲着乙巳日食而設，那麽殷人的預報時間較日食發生時間遲報了十天。而乙丑、庚辰兩日的占卜内容，目的都在爲日食發生後的禳伐之祭卜選致祭的祖先和用牲的數量，而其對致祭上甲及用牲九牛的選擇恰好正是乙巳日食發生之後的祭祀内容，况且占卜地點協作爲此次日食的見食地點也很有意義，這意味着相關的卜辭都應視爲是對乙巳日食的預報，這當然是殷人掌握交食周期的直接證據，從而使我們有可能重建乙巳日食從預報到觀測的完整過程①。

乙巳日食的考定無論對重建殷商年代抑或判定卜辭時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如果與賓組卜辭五次月食的考證結果相比較，這一點看得更爲清楚。我們考定的賓組卜辭五次月食年代，其最早與最晚者相隔 38 年，如果這些月食發生於武丁的中晚期，那麽乙巳日食就衹能屬於祖甲時期。很明顯，這不僅可使“歷組”卜辭中那些“父丁”稱謂應即祖甲稱呼其父武丁得到明確的解釋，而且更從天文學角度爲“歷組”父丁類卜辭時代的歸屬提供了證據。

二　商代曆法

殷商的曆法是陰陽合曆，所謂陰陽合曆，即以陽曆系統建立曆年而以陰曆系統規劃曆月的複雜曆制。由於回歸年的長度約爲 365 日，而太陰年的長度僅爲 354—355 日，兩者相差 10—11 日，因此又需置閏以調整二者的周期差。

重建殷商曆法並不僅僅是一個科學問題，它將直接關係到我們對甲骨文内容的正確理解以及殷商制度的探索，因此是甲骨學與殷商史研究的基礎工作。缺少了這個年代學的基礎，卜辭研究就會不可避免地流於隨意。卜辭有云：

① 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1992 年；《中國天文考古學》第五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𠬜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1、5
貞：惠小臣令衆黍？一月。　　《合集》12

對於這兩條卜辭的理解，分歧甚大。其中關於“衆”與“衆人”的身份，學者或以爲奴隸①，或以爲自由民②，或以爲家長制家庭公社成員③，或以爲奴隸主④，且各有建説的根據，而對“衆”和“衆人”身份理解的不同又直接關係到由其參與的“𠬜田”與“黍”等活動的具體含義的把握，乃至影響到對全篇卜辭的解讀。如以“𠬜田”解爲集體勞作耕田⑤，或又以爲種麥⑥，或謂乃田祖之祭⑦；至於“令衆黍”之“黍”則多解釋爲種黍⑧。然而校之卜辭所記曆月，殷曆十一月和一月究竟相當於今曆何時？其時是否可以植黍種麥或從事耕作？則無疑可爲這些解釋提供研判的標準。顯然，殷代的曆法不清，商史年代學的框架就無法建構，卜辭内容的解釋也就難以擺脱任意猜度的窘境，相關問題的研究當然不易深入。由此可見，殷商曆法的重建對於殷商史研究應該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一）日首

殷人以干支紀日，並已實行等間距的十二時紀時制⑨。然而殷曆十二時中究竟以哪個時辰作爲日首，争論由來已久。美國學者德效騫據對月食卜辭的研究，首先提出殷曆曆日始於子夜零時⑩，很有影響⑪。但《屯南》2529 版見有“今日至于中录”的内容，“中录”爲夜半之稱，其所屬時間顯然應歸於“今日”的範疇，這意味着夜半不可能作

①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3—24 頁；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第五章，《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王承紹：《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産者——“羌”“衆”》，《文史哲》1954 年第 6 期；《對於〈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産者——“羌”“衆”〉的幾點補充意見》，《文史哲》1955 年第 9 期；王玉哲：《試述殷代的奴隸制度和國家的形成》，《歷史教學》1958 年第 9 期。

② 斯維至：《關於殷周土地所有制的問題》，《歷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徐喜辰：《商殷奴隸制特徵的探討》，《東北師範大學科學集刊》（歷史）1956 年第 1 期。

③ 趙錫元：《試論殷代的主要生産者“衆”和“衆人”的社會身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 年第 4 期；《試論中國奴隸制形成和消亡的具體途徑》，《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1 期。

④ 東世徵：《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歷史研究》1956 年第 1 期；陳福林：《試論殷代的衆、衆人與羌的社會地位》，《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第 3 期。

⑤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37 頁；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第五章，《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⑥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6 頁。

⑦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第五編，天津博物院 1925 年版，第 1 頁；張政烺：《殷契“𠬜田”解》，《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⑧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34 頁。

⑨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⑩ Homer H. Dubs，“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T'oung Pao*，Vol. 40，1951.

⑪ Chou Fa-kao，“On the Dating of a Lunar Eclipse in the Shang Period”，*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 25，1964—1965；李學勤：《〈英藏〉月食卜骨及干支日分界》，《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黄天樹：《殷代的日界》，《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版。

爲曆日之首[①]。

以日出作爲日首的想法最初乃由董作賓提出[②]，學者多從其説[③]。其實從卜辭反映的實際情況看，這種觀點同樣不能獲得任何有利的證據。《花東》H3：793 版有“甲夕卜，日雨”的内容，占卜時間在甲日之夜（夕），問“日”而不言“翌日”，故知占卜之“夕”與卜問之“日”當同屬一個曆日，明確證明日首不在旦明，而在日出之前的黑夜。卜辭又云：

惠今夙彭？
［于］旦［彭］？　　《安明》1685
王其田，㣇（夙），亡𢦏（𢦚）？
于旦，亡𢦏（𢦚）？　　《合集》28514

夙（㣇）爲日出之前的黎明，夙（㣇）、旦同爲一日内之時辰，相對於占卜之時而言，夙（㣇）爲近時，旦爲遠時，也知日首必不在旦，而應在日出之前。類似的證據當然還有很多[④]。因此，殷曆的日首顯然也並不始於旦，而一定是在日出之前的某一時刻。

卜辭反映的殷曆一日最早出現的時辰爲晨時，或名寤人，相當於十二時的鷄鳴。卜辭云：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寤人雨自西，小，𣅜既。五月。
《合集》20966
貞：中丁歲，惠晨？
貞：于既日？二月。　　《合集》22859
壬申卜，即貞：兄壬歲，惠晨？
貞：其温？
［貞：其］夕？　　《合集》23520

據三辭所記，在同一曆日的時辰中，晨（寤人）與既日、𣅜、温、夕相對，温爲日出之旦的别稱，相當於十二時之日出；既日爲入日小采的别稱，相當於十二時之日入；𣅜爲昏之别稱，相當於十二時之黄昏；而夕則指日入以後的夜晚。顯然，晨（寤人）乃是夜半以後及日出之前的一日之中最早的時辰，這當然衹能是新的曆日的開始。

①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其他學者也從不同角度對殷曆日首始於夜半提出懷疑，參見宋鎮豪《殷商紀時法補論——關於殷商日界》，《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2001 年；葛英會《殷曆日始淺析》，《商承祚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文史哲學報》第五期，1953 年。

③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兼論中國古代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事實上，殷曆等間距時辰的劃分已經使用了漏壺與圭表相互校正的方法，而日首的確定標準除天文學的意義之外，在早期社會中則更多地體現了人類自身的生物節律以及由此決定的作息和用事習俗。晨時又名“寤人”，意即夜寐初醒之時，足見殷人是將夜眠晨起作爲新的一天開始的標誌。古以鷄鳴即起，昧爽而朝①。《詩・鄭風・女曰鷄鳴》：“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鄭玄《箋》：“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古者鷄鳴而起，昧爽而朝。”西周金文言朝事多於旦明之時。小盂鼎銘則記昧爽之時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免簋銘又記王於昧爽格太廟，用事更在旦明之前，皆可明晨起必在鷄鳴之時。《左傳・昭公三年》：“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即言夙興不懈，方可大顯於世。很明顯，正因爲古以鷄鳴而起爲行事習俗，於是晨便作爲曆日的開始②。《尚書大傳》載殷“以鷄鳴爲朔”，與卜辭反映的史事正合③。

（二）月首

殷曆實行以月相的朔望變化爲周期的太陰月，這使月首的確定成爲曆法編算的一項重要工作。傳統認爲，中國古曆以朔爲月首産生於西周，而對殷曆的月首始終存在不同的認識。董作賓相信殷人已知合朔，朔爲太陰月的初一日④。日本學者藪内清則主張殷人尚不知合朔，而以新月初見之朏日作爲月首⑤。這兩種觀點看似衹有一兩日的差異，但是對於殷商曆法基本狀況的判斷却有着根本的不同。

以朏爲月首的曆法或許比以朔決定月首更爲原始，因爲人們一般認爲，朏可以通過觀測取得，而朔似乎衹能依靠計算。這種認識其實是對古人觀象授時活動的一種誤解。由於月初出（朏）的現象衹有在傍晚纔可能看到，這意味着當人們看到新月出現的時候，月首一日實際已經基本結束，人們衹能以看到新月的第二日作爲月首，而不可能將月首定在朏日當天，因此通過觀測朏日決定月首對於先民的日常生活是頗爲不便的。如果曆法以朏作爲月首，那麽其曆法編算的基礎就衹能是推步，而不會是觀測。然而在先民的觀象活動中，如果人們決定月首的天象標誌並不是朏日，而是晦日，結果則完全不同了。他們在凌晨看到殘月消失的時候，便可以從容地將第二天定爲月首，而這一天便是不見月光的所謂朔日。這種做法不僅符合古人觀象授時的實質，同時也得到了原始的朔日，因此，人們最早認識的朔實際衹能通過觀象取得，它比以朏決定月首顯然方便得多。事實上，在先民更多地依賴月光作爲夜間照明光源的上古時代，一個朔望月中僅有的兩天月光消失的日子無疑比其他任何月相都更能引起古人的注意，原始的朔的概念便應在這時孕育産生了。

藪内清主張殷曆以朏爲月首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爲他相信殷曆的朔策還處在可以任意擺動於 28.5 日至 30.5 日之間的混亂狀態，這似乎在以朔爲月首的曆法中是難以想象

---

① 參見《禮記・内則》。

② 馮時：《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6 集，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彭裕商：《殷代日界小議》，《殷都學刊》2000 年第 2 期。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1—2 頁。

⑤ ［日］藪内清：《殷曆に關する二、三の問題》，《東洋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二號，1956 年。

的。事實上，卜辭中並未出現小於 29 日的小月，而 31 日的曆月中較大月多出的一日也完全可以作爲調整朔晦月見的異常現象的“閏日”來處理①。顯然，影響殷曆以朔作爲月首的障礙其實並不存在。

如果將殷商天文學水平置於中國古代天文學發展的歷史中去考察②，那麼很明顯，以往的估判無疑過低了，商代的天文曆算早已擺脱了需要隨時觀象的原始狀態，而應處在觀象授時向推步曆法的過渡時期。事實上，殷卜辭乙酉月食記録在揭示殷人對於交食觀測的同時，也反映了殷曆月首的眞實情況。現將嚴一萍復原的乙酉月食發生之年殷曆一至八月的曆譜移寫於下③：

一月		癸亥	（癸酉）
二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三月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將此譜與乙酉月食發生之年前八個月的眞實朔日比較，可以得到相關月份的曆朔④。

殷曆三月朔癸卯	公元前 1228 年 12 月 20 日
合朔時刻	（1）12^h41^m（2）12^h21^m
四月朔癸酉	公元前 1227 年 1 月 19 日
合朔時刻	（1）00^h56^m（2）00^h43^m
五月朔壬寅	公元前 1227 年 2 月 17 日
合朔時刻	（1）13^h49^m（2）13^h41^m

我們看到，公元前 1228 年 12 月 20 日癸卯應爲殷曆三月月首，卜辭却將此日列在二月。自癸卯次日甲辰至殷曆五月癸卯的前一日壬寅共計 59 日，因此殷曆五月上旬癸卯無論如何衹能有兩種選擇，即或爲初一，或爲初二。如果以其爲殷曆五月初二，則五月初一壬寅恰爲五月朔日，顯然這是持殷人不知合朔的人們所不能接受的。那麼我們暫設癸卯

① 參見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3— 245 頁。

②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嚴一萍：《殷商天文志》，《中國文字》新二期，藝文印書館 1980 年版。

④ 合朔時刻參見張培瑜《冬至合朔時日表（公元前 1500 年至前 105 年）》，《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 1987 年版；《合朔滿月表（前 1500 年至公元 2052 年）》，《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爲五月首日，檢算一下此日的月相情況。癸卯日落時刻距合朔之時 27—28 小時，月球距日約 14 度，月相小於 0.017，無法看到[①]。顯然，在有可能作爲月首的五月壬寅、癸卯兩日都不能見月，殷曆的曆月便衹能認爲始於朔而不始於朏。這一事實的澄清，對於西周曆法的研究也同樣具有意義。

必須强調的是，早期朔的概念與現代天文學意義的朔並不相同，後者是指日月黄經差等於零度的時刻，由於這一現象無法看到，因此需要推步取得。長期以來，人們深受這種觀念的影響，故而認爲合朔作爲曆月之首的制度必須發生在相對進步的推步曆法時代。這種觀點如果歷史地加以考察，便會顯現出其有悖史實的不足。事實上，古代先民長期恪守着這樣的信條：含有朔時刻的曆日即爲朔日，它與天文學意義的朔並不等同，二者在早期曆法中的差異更爲明顯。在古代文獻中，作爲日月交會的概念稱爲“辰”。辰的範圍很寬疏，並不特指朔時刻。《左傳·僖公五年》：“丙之晨，龍尾伏辰。……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並不成朔，但可稱辰。此外，《春秋》所載日食有些並不書朔，蓋當時並不以日食在朔。這些都説明，早期曆法中朔的概念很粗疏，它既可以是含有朔時刻的一天，也可以擺動於朔時刻的前後，但却必須是不見月光的日子，殷曆的情況基本如此。不容否認，觀象授時與推步曆法之間存在着一個以觀象校正推步術的過渡時期，而推步曆法的産生正是長期辛勤觀測與積累的結果。换句話説，觀象與推步都可以求得朔日，區别僅在於哪種方法能够求得精度更高的朔日。殷曆雖以朔日爲月首，但朔日的確定仍需經常通過辛勤的觀測而加以校正，因此月首之日與眞實的朔日之間可能出現一日的誤差。不難理解，由於月行疾遲等原因，使用平朔而導致曆法不能合天是常有的現象，因此，殷曆存在朔晦見月的誤差也十分自然。

（三）歲首

《尚書·甘誓》：“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陸德明《釋文》引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史記·曆書》：“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這三代曆法的歲首便構成了中國古曆傳統的三正。事實上，以丑月爲歲首的殷曆乃是漢傳古六曆的一種，其非時王之術，自晉杜預以來就時有議論[②]。而其合天年代約當公元前 5 世紀的戰國時期，且卜辭的諸多内容也與建丑之殷曆不容，因而其非眞實的殷王正朔當無疑問。

對於卜辭反映的時王殷曆的歲首問題，董作賓曾試圖通過對殷代交食的研究加以解決。由於他堅信自己對卜辭庚申月食年代的考證，因此他並不將殷正建丑的説法視爲與眞實殷曆毫不相干的無稽之談。董作賓以爲，他所考定的月食年代可以使傳統認爲的丑正殷曆爲時王之術獲得卜辭和天文學的雙重證據[③]。這些看法儘管因爲其月食研究的失敗而不足爲信，但董作賓所建立的研究方法却足資借鑒。

對於不同於傳統丑正殷曆的探索雖然從總體上講已較董作賓的研究手段更爲豐富，

---

① 詳細討論參見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8—252 頁。

② 另可參見《宋書·律曆志》。

③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殷曆譜後記》，《六同别録》（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第 13—15 頁。

但結果却並不令人滿意。學者或據卜辭反映的殷代氣象、農事和祈年等活動推定殷正建未，相當於農曆六月[①]。然而這種研究方法似乎並不能將殷曆歲首限定在一個相對固定且狹小的時段内，因此我們很快便看到了幾乎根據相同資料所得出的與殷正建未不同的結論。有學者相信卜辭所記的正月食麥是收穫冬麥後的活動，從而提出殷正建巳，相當於農曆四月[②]；或主殷正建辰，相當於農曆三月[③]；或又主殷正建午，相當於農曆五月[④]。很明顯，由於對卜辭材料理解的不同，必將影響到對相關的殷曆建正的看法，甚至出現完全相反的意見也十分自然[⑤]。

事實上，殷代的氣候狀況和農事周期與今天可能存在很大的差異，而温度的變化所導致的雨季的不同已是很明顯的事情，況且當時可能並没有冬麥的種植，這些問題通過對卜辭祈年及收穫記録的研究完全可以得到證明[⑥]。因此，殷代的氣候和農事活動與其説可以放心地作爲推論殷正的基礎，倒不如將其視爲眞實的殷正建立之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未知問題更適宜。

董作賓根據卜辭月食記録尋找重建殷曆歲首的天象基點，這一方法無疑是科學的。由於天文年代學研究的進步，董作賓利用這一方法對殷曆建正的探索有理由也有可能繼續下去。基於這樣的認識，不同學者通過對卜辭月食記録的研究，幾乎同時得到了殷曆歲首大約出現於冬至之前兩個月的結論，所不同的是，張培瑜等根據庚申、乙酉兩次月食的研究認爲，殷曆正月可以擺動於建申（農曆七月）、建酉（農曆八月）和建戌（農曆九月）的三個月内，包括今天立秋到霜降的一段時間[⑦]；而我們則據對庚申、乙酉、甲午三次月食的研究，確立了殷曆歲首出現於秋分之後的第一個月，而殷正朔日一般擺動於寒露至霜降之間的標準制度，這一結論甚至可以獲得古代文獻的完美印證[⑧]。

庚申、乙酉、甲午三次月食所在的殷曆月份，卜辭或已明載，或可推知，這是利用卜辭月食資料重建殷曆正朔的關鍵條件。除乙酉月食卜辭徑記“八月”外，庚申月食與甲午月食的殷曆時間均可據同版所記曆月或相關的祭祀制度推定爲殷曆一月，而且庚申月食卜辭同版記有“十三月”，知其前一年年終有閏。據此，我們可將考定的這三次

---

① 鄭慧生：《“殷正建未”説》，《史學月刊》1984 年第 1 期。

② 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③ 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6—119 頁。

④ 王暉：《殷曆歲首新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2 期；《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第二編第一章，中華書局 2003 年版。

⑤ 張培瑜、孟世凱：《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先秦史研究》，雲南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馮時：《殷代農季與殷曆曆年》，《中國農史》第十二卷第一期，1993 年。

⑥ 馮時：《殷代農季與殷曆曆年》，《中國農史》第十二卷第一期，1993 年；《商代麥作考》，《東亞古物》創刊號，2005 年。

⑦ 張培瑜、孟世凱：《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先秦史研究》，雲南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

⑧ 馮時：《殷曆歲首研究》，《考古學報》1990 年第 1 期；《中國天文年代學研究的新拓展——讀〈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考古》1993 年第 6 期；《〈周易〉乾坤卦爻辭研究》，《中國文化》第 32 期，2010 年。

月食所反映的氣朔情況表列如下：

一月庚申月食　公元前 12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元前 1218 年 10 月 4 日戊寅秋分（22^h16^m）
殷正朔日爲同年 11 月 1 日丙午（秋分後 28 日）
一月甲午月食　公元前 1198 年 11 月 4 日
公元前 1198 年 10 月 4 日癸亥秋分（18^h47^m）
殷正朔日爲同年 10 月 21 日庚辰（秋分後 17 日）
八月乙酉月食　公元前 122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公元前 1228 年 10 月 4 日丙戌秋分（11^h46^m）
殷正朔日爲公元前 1228 年 10 月 22 日甲辰（秋分後 18 日）

殷曆正月朔擺動於儒略曆的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當農曆節氣的寒露至霜降間，而殷曆的正月則當位於含有秋分之月的次月，相當於農曆的九月至十月①。這是卜辭反映的眞實的時王建正。

正像農年與曆年於早期曆法中相互重疊一樣，殷曆也仍然保持着這種古老傳統。農曆的九月至十月不僅是一個農業周期結束的時間，同時也是殷曆曆年的更替時節。因此，殷代的農業季節與曆年的關係是一致的，殷代一個農季周期的結束，基本上就是一個曆年的結束。準確地説，農年與曆年的結合是從這兩個循環周期的終點開始的，即農年的終點也同時作爲曆年的終點②。然而，殷曆曆年的確定除去爲適應這種農事周期之外，顯然還有其他更明確的天文學標準，這些標準不僅包括殷人對其主祀之星大火星（心宿二，天蝎座 α）朝覿的觀測，還包括對於秋分的測定。這意味着對於歲時更迭這樣一個重要時刻，觀候星象與測度日影是兩項同等重要的工作。殷曆年終之月轄有秋分，歲首出現在秋分之後的第一月，顯然，殷人揆度日影以正秋分對於確定歲首有着直接的意義，這甚至成爲殷曆閏法的一項重要標準③。與此同樣重要的則是殷人對大火星的觀測，計算表明，殷正期間正是大火星朝覿的時候，這應是決定歲首的又一項可以參考的標準。目前所見的卜辭資料，涉及大火星的記録多集中於歲末和歲初，從而暗示了對大火星的觀測應該與決定歲首有關。因此有理由認爲，殷人制曆實行以測度日影與觀候大火星相結合的綜合標準，這個標準在反映着曆年周期的同時，也反映了農業的周期，它表明，當人們經歷秋分，迎來豐收季節的時候，當一個農季結束之後，大火星在黎明前重新從東方升起的時候，殷代新的一年便開始了。

（四）閏法

殷曆一部分閏月置於年終，稱爲“十三月”，另一部分閏月置於年中。傳統認爲，

① 馮時：《殷曆歲首研究》，《考古學報》1990 年第 1 期；《中國天文年代學研究的新拓展——讀〈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考古》1993 年第 6 期；《〈周易〉乾坤卦爻辭研究》，《中國文化》第 32 期，2010 年。

② 馮時：《殷代農季與殷曆曆年》，《中國農史》第十二卷第一期，1993 年。

③ 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

殷代早期實行年終閏，晚期改行年中閏，兩法分立。然而卜辭反映的實際情況却是，在大量出現“十三月”的武丁至祖甲時代，年中閏幾乎同時存在。

癸亥卜，賓貞：旬亡禍？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禍？三月。
癸未卜，貞：旬亡禍？
癸卯卜，賓貞：旬亡禍？五月。
癸丑卜，賓貞：旬亡禍？五月。
癸亥卜，賓貞：旬亡禍？五月。
癸酉卜，賓貞：旬亡禍？六月。
癸未卜，貞：旬亡禍？
癸巳卜，賓貞：旬亡禍？　　《甲綴》41

這是武丁時期的賓組卜旬卜辭。如果武丁時期僅有年終一種閏制，那麼自三月至五月的時間就不可能超過九旬，但卜辭顯示的結果却至少跨越了十二旬，其中自應置一閏月①。

□□［卜，古貞］：來乙未𠂤其餗，王若？九月。
□□［卜，古］貞：大示牛？九月。
□□卜，古貞：大示三牢？九月。
丁酉卜，古貞：大示五牛？九月。
癸亥卜，古貞：𢆶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甲子卜，古貞；𢆶年自上甲？九月。
己巳卜，古貞：其［𢆶］年于上甲，𡆥？九月。　　《合集》10111

此爲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前三辭干支雖殘，但因同屬九月，而丁酉至己巳共計33日，已無法容納在一月之中，因此其中必有一月屬於閏月②。

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多雨？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戊寅［卜］，內，呼雀買？
勿［呼］雀買？
壬戌卜，殼貞：呼多犬網鹿于農？八月。
壬戌卜，殼貞：取豕，呼網鹿于農？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又八日。九月。　　《合集》10976正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第220—221頁。
② 楊升南：《武丁時行“年中置閏”的證據》，《殷都學刊》1986年第4期。

此爲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自七月辛未至九月甲寅共計 104 日，已遠遠超過七、八、九三個月所能容納的 89 天，其間顯然必置一閏月①。此外，有關武丁時期自組卜辭所反映的年中閏現象，學者也有討論②。

癸卯卜，㞢貞：旬亡禍？九月。
癸丑卜，逐貞：旬亡禍？九月。
癸亥卜，逐貞：旬亡禍？
癸酉卜，出貞：旬亡禍？十月。
癸卯卜，㞢貞：旬亡禍？
癸丑卜，貞：旬亡禍？十月。
癸未卜，出貞：旬亡禍？一月。　　《合集》26682

此爲祖庚、祖甲時期的出組卜旬卜辭。自十月癸酉至癸丑共歷五旬，其中必有一月屬於閏月③。

證據顯示，至少自武丁至祖甲時期，殷曆存在年終與年中兩種閏月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上，兩種閏月雖然在表面上看似乎表現爲兩種不同的閏法，實際則應是爲適應同一置閏標準而産生的置閏體系。

中國的傳統曆法采用無中置閏法，也就是將閏月安排在没有中氣的月份，目的當然是使作爲紀時標誌的中氣回歸到其原則上應該對應的曆月，而殷曆閏法正體現了這種中氣置閏的原則。事實上，殷曆置於年中的閏月名稱衹重複其前月的月名，這一做法無疑是殷曆置閏原則的必然反映。同時更爲重要的是，殷曆的閏月一般設置於三月、六月、九月前後及年終，基本上呈等間距的安排，閏月位置相距約三個月，這個規律也大致符合分至四氣的循環周期。這意味着殷曆的曆月本應建立與二分二至四中氣的固定對應關係，一旦這種關係失衡，四氣在本該出現的月份没有出現，置閏便是唯一的調節手段。這種閏法當然來源於古老的觀象授時制度。殷曆已擺脱完全依賴觀象的階段，而無中置閏法則出現在更爲進步的推步時期，顯然，從閏法發展的角度講，殷曆閏法正可以視爲傳統閏法之源。

《尚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又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史記・五帝本紀》"定"作"正"，鄭玄《注》："以閏月推四時，使啟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歲曆。"四時實即四氣，故古曆閏法之宗旨本在正四氣，使失序之中氣回歸到本該出現的月份。《左傳・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杜預《集解》："舉中氣以正

① 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

② 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册，1961 年；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

③ 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2—113 頁。

月，斗建不失其次，寒暑不失其常，故無疑惑。”可明古曆實以中氣與曆月的固定對應爲原則，而“歸餘於終”的閏制雖然簡便，但却不能使這種“舉正於中”的曆法原則得到充分的體現，因此衹能反映更古老的樸素閏制。而年中閏可以使失正的曆月隨時得到調整，對於固定四氣與曆月的對應關係，這種閏法的産生當然是一種進步。事實上，保持四氣與曆月的固定對應關係，這種閏法實際是年中閏月衹重複前月月名而不别立新名的根本原因。很明顯，年中閏月名稱的改變將導致這種分至與曆月的對應關係徹底混亂，而唯一對這種關係没有影響的就是置於年終的閏月，因此，儘管“十三月”應該來源於更爲古老的“歸餘於終”的閏制，但當新的閏法建立之後，人們雖然繼承了“十三月”的名稱，但它的本質却與年終閏完全不同，而衹作爲閏十二月的代稱而已。然而這種古老月名總顯得與新的閏法不够協調，於是在殷代末期，月名系統爲適應新的閏制進行了調整，“十三月”的名稱便基本不復存在[①]。

關於殷曆閏周，頗難稽考。島邦男曾據對武丁卜辭十三月材料的統計，認爲其時約兩年一閏[②]，如果計入置於年中的閏月，這個閏周顯然過短。殷曆或有連續失閏的現象，至西周曆法依然如此，故卜辭及金文偶見“十四月”的記載[③]，爲一年再閏。不過這類材料罕見，知一年再閏的情況絶少發生。

殷曆尚有閏日的現象，爲殷曆的特點。卜辭時見包含四癸日的曆月，可以解釋爲朔餘 31 天的大月。而較正常曆月多出的一日，其作用應是爲調整朔晦月見的誤差所設置的“閏日”。

（五）季節

殷人究竟怎樣劃分季節以及季節與曆年的關係如何曾是使學者長期困惑的問題，直到唐蘭和于省吾分别正確地考釋出卜辭的“秋”與“春”字[④]，這些問題才變得逐漸明朗起來。卜辭云：

惠今秋？
于春？　　《粹》1151
惠春令𠂤田？
惠秋令𠂤？　　《續存》1. 1999

于省吾認爲，“春”與“秋”爲對貞之辭，它顯示出殷代尚衹有春、秋兩季而並無冬、

① 《集成》9301 之文嫊己觚銘記“十月又三”。

② ［日］島邦男：《卜辭の殷曆——殷曆譜批判》，《日本中國學會報》第 18 集，1966 年。

③ 《集成》4138 之小子𡰥簋銘記“在十月四”。卜辭中的“十四月”材料尚有争論，見金祥恒《甲骨文無十四月辨》，《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期，1966 年。另參見馮時《百來年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5—237 頁。

④ 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6—10 頁；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1—4 頁。

夏，至於四時的起源則已是西周晚期的事情[①]。陳夢家也同樣分析了這兩條對貞文例，他以“惠今秋”的“惠”爲近指虛詞，而“于春”的“于”則爲遠指虛詞，“惠”、“于”的相對猶如“秋”、“春”的相對一樣，也可證明殷代僅有春、秋兩季[②]。

卜辭春、秋對貞顯示了它們是較曆年爲小的紀時單位，也就是季節單位。這一點雖然已經没有什麽疑問，但殷代的春、秋二季究竟與曆法如何協調，却並非没有問題。卜辭顯示，殷代的春季與曆月的配屬關係十分複雜，以致很難從中找到與後世四季的分配相合的痕迹。

春	八月	《丙》86
今春	九月	《前》4.6.6
今春	十月	《外》452
春	十三月	《簠人》52
今春	二月	《合集》37852

二月顯然無法作爲春季的開始，因爲那將使全年幾乎無月不春，從而與春、秋對貞所反映的其小於曆年的紀時單位的事實牴牾。因此殷代的春季至少應包括自八月至次年二月的七個月時間，其與後世四季的分配明顯不同。

甲骨文“春”字本作“屯”，乃種子抽芽之象，其本義表示植物的生長至爲明確，這與文獻對“春”字的訓解十分吻合。顯然，殷代的春季理應像其季名所表示的那樣爲全年中植物生長的季節，這明確暗示了殷代的春季與農業季節的某種聯繫。卜辭屢卜“今春受年”或“來春受年”，却罕有祈問秋季受年的記録[③]，證明殷代的春季其實應與整個農業季節相重合。因此，如果我們將時王殷正確定在秋分之次月，那麽殷代的春季就恰值後世的夏、秋兩季，與植物生長和作物收穫的時間適相一致[④]。

殷代與春季並存的另一個季節是秋季。“秋”字本作“  ”，乃象蝗蟲[⑤]，春秋金文作“  ”，从“禾”从“  ”，“”字作“  ”，與甲骨文的字形一脈相承，足證唐蘭的考釋不誤。此字於卜辭中或指蝗蟲，故學者釋爲“龝”[⑥]，但作爲季節名稱仍應讀爲“秋”。上古音“龝”在冬部，“秋”在幽部，對轉可通。卜辭云：

庚申卜，今秋亡嬗之？七月。
庚申卜，今春亡嬗？七月。　　《合補》6829

---

①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4 頁；《歲、時起源初考》，《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第 226 頁。

③ 參見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61 頁。

④ 馮時：《殷代農季與殷曆曆年》，《中國農史》第十二卷第一期，1993 年。

⑤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第 206—207 頁。

⑥ 郭若愚：《釋龝》，《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 年第 2 期。

“春”字本作从“𡆥”“屯”聲[①]。卜辭又有“𡆥”字[②]，爲“春”字或體。“今秋”與“今春”同卜在七月，當然衹能視殷曆七月爲兩季的交替時節。因此，殷代的季節與農業季節的配合大致應有如下的安排：

秋季　殷曆三月至七月
春季　殷曆八月至次年二月
農季　殷曆九月至十二月（十三月）

殷代以秋爲首季，約當四季的冬、春兩季，統賅五個太陰月。春爲末季，約當四季的夏、秋兩季，統賅七個太陰月。如果殷曆歲首確定在秋分之後的第一月，那麽殷代的春、秋二季便交於農曆十一月，秋、春二季便交於農曆四月。季節的劃分與黄河流域氣候的變化特點頗爲一致。

殷代的農業季節安排在自殷曆九月至年終十二月（十三月）的四個月間，爲春季所轄，這使人有理由相信，殷代的春季基本上就是殷代的農季，當然也是全年温暖濕潤的季節；而秋季作爲一年中的閒適季節，同時也是寒冷乾燥的季節。卜辭同時顯示，殷代的秋季又是儲藏的季節，體現了冬主蓋藏的古老傳統。

秋與春作爲季節名稱，顯然是後世四季名稱的來源。“春”字本象植物生長，而“秋”字借農作物的天敵蝗蟲的象形文表示，無疑應含有肅殺消亡的意義，這意味着殷代春、秋二季的劃分其實具有着鮮明的農業季節的特徵。這個事實表明，在早期文明階段，以二分二至爲代表的標準時體系與以春、秋爲代表的農業季節體系是彼此分離的。體現殷代農業周期的秋、春兩季，其劃分不與分至四氣同步，恰可説明這一問題。因此，中國傳統四季的建立應該源於兩個互爲獨立的體系，首先，四季的名稱與農業密切相關，因此來源於農業季節的名稱。其次，四季的劃分又以分至四氣爲基礎。農業季節作爲早期的季節周期，强烈地適應着農作物的自然生長期，而分至四氣的確定則是爲着授時定位的需要。兩個體系的最終結合便是四季的形成之時[③]，然而這種結合在殷代顯然還没有發生。

（六）年歲稱謂

《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實際情況並不像文獻記載的這樣簡單，夏代以前的情況固不可知，而西周金文反映的西周年歲稱謂即已存在“年”、“祀”兩種叫法，這直接影響到人們對於商代年歲稱謂的理解。

甲骨文“年”字雖大部分用作“𡆥年”、“受年”而與作物的豐收有關，但也用於年歲之稱[④]。卜辭云：

---

①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88 頁。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643 頁。

③ 馮時：《殷卜辭四方風研究》，《考古學報》1994 年第 2 期。

④ 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1942 年；《殷代稱“年”説補證》，《文物》1987 年第 8 期。

癸未卜，貞：𠂤于  ，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　　《通》774
□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　　《續》1.44.5
□□卜，貞：□至于十年寶？　　《粹》1279
……保一年？　　《侯》19
乙巳卜，貞：尹至五年寶？
乙巳卜，貞：尹至于七年寶？　　《文物》1987.8.22

這些卜辭的時代自武丁以迄康丁[①]，足見殷人稱曆年爲“年”並非即興之爲，而是時人的一貫傳統。

卜辭“歲”字作爲曆年稱謂也很明確[②]。卜辭云：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明》493
庚申卜，出貞：今歲𪏭不至茲商？二月。　　《河》687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簠歲》9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在八月，唯王八祀。　　《粹》896
貞：其于十歲廼有足？　　《金》571
癸丑貞：二歲其有禍？　　《甲》2961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烽？五　　甲室藏骨

卜辭的時代自武丁以至殷末，證明稱年爲“歲”同樣是殷人的一貫傳統。儘管某些學者並不以爲卜辭的“年”、“歲”有指曆年的意義[③]，但所做出的解釋却有悖商代的農作制度與祭祀制度。

殷人稱曆年爲“年”、“歲”其實與後世的情形並没有什麽不同。甲骨文“年”字乃象人荷禾之形，表示人們把成熟的穀物收運回家，本義即指穀物的成熟。因此，“年”字之所以具有曆年的意義，實際就源自其所表達的農季周期結束的事實，先民以穀熟一次即爲一年[④]，這與殷代農年終點與曆年終點重合的事實完全吻合。同樣，卜辭“歲”字用作年歲稱謂也與農事有關。字之正體作“歲”，从“戌”从“步”會意，“戌”乃象收割莊稼的農具，後世以其建月，而“步”則示推步，因此“歲”字表達了自戌時步算到下一個戌時即爲一歲之義。顯然，“年”、“歲”具有曆年的意義其實是先民將農年的終點轉變爲曆年終點的結果，以致使後來農年與曆年完全合一。這種轉變

① 胡厚宣：《殷代稱“年”説補證》，《文物》1987年第8期。
② 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1942年；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版，第1—2頁。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第224—228頁；［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1958年版，第504—506。
④ 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1942年。

過程事實上在農業民族的曆法演進中是普遍存在的①。

在晚商的周祭卜辭中常記有“祀”，學者普遍以爲當亦紀年之稱，這個看法其實並不正確。董作賓曾對殷人緣何以“祀”稱年做出解釋，他以自己排定的帝乙帝辛周祭周期恰爲 36 旬，近於一年的長度，從而認爲這便是殷人將“祀”移用稱年的原因②。這個分析由於没有觸及到問題的本質，其實並没有任何意義。我們知道，所謂曆年，是指以日、朔、氣爲基礎所構成的始自一月、終於十二月的完整紀時周期，其終始時間是明確而嚴格的，然而卜辭所見之“祀”却與這一特點明顯不符。我們首先從紀年的形式上對“祀”的含義加以考察，不難發現，商代卜辭及金文“祀”的用法與西周時期作爲曆年稱謂的“祀”存在本質的區别。

【殷譜】

壬申……在六月，唯王七祀翼日。　　亞魚鼎（《新收》140）

丁巳……在九月，唯王九祀肜日。　　鴞卣（《考古圖》4.5）

壬午……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　　《佚》518

【周譜】

唯九月……唯王廿又三祀。　　大盂鼎（《集成》2837）

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師遽簋蓋（《集成》4214）

對讀兩譜可以看出，周譜以“祀”攝月攝日，“祀”爲曆年極爲明顯。但殷譜却表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體系，一系爲以干支和曆月爲代表的紀時體系，另一系則爲包括“祀”與祭日在内的周祭體系。與周譜不同的是，商代的“祀”僅攝轄祭日，却絶不攝轄具有紀時意義的曆月和干支，顯然“祀”並不含有曆年的意義，其與曆年無涉至爲清晰。

商代的周祭是以翼、祭、𡆥、肜、彡五種祭法對自上甲以下的先王和直系先妣的輪番祭祀，使用翼祭的祭祀周期稱爲“翼日”，使用祭、𡆥、肜三種祭法的祭祀周期稱爲“肜日”，使用彡祭的祭祀周期稱爲“彡日”，翼日、肜日、彡日三個周期的總長便構成一“祀”。卜辭及金文所反映的商代的祀僅統攝祭日，明確顯示了祀不僅與翼日、肜日、彡日三祭日同屬周祭的祭祀周期，而且是較祭日更長的周期。況且卜辭及金文資料都顯示出祀並不與曆年同步，這一事實通過下列卜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二祀，十二月彡上甲至于多毓。　　《前》3.28.1

二祀，正月丙辰彡日大乙奭妣丙。　　二祀邲其卣（《集成》5412）

帝辛二祀的彡日周祭兼跨兩年，但仍屬同祀。

九祀，正月癸丑彡夕小甲。　　《明》61

① 管東貴：《中國古代的豐收祭及其與“曆年”的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一本，1960 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2 頁。

十祀，九月甲午𡆥上甲。　　《通》592

據對帝辛征人方日程和周祭祀典的綜合分析，兩版卜辭當排於一年。顯然，正月和九月雖同在一個曆年，却不屬同祀。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寅彡翼上甲。王廿祀。
《合集》37867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在九月。甲寅翼上甲。　　《續存》1. 2652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三月。甲子肜祭上甲。　　《後上》20. 13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在九月。王占曰："大吉。"甲午祭上甲。
《金》579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在三月。王占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金》334
癸未王卜，貞：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𡆥自禍？在四月。唯王二祀。
《合集》37836

很明顯，無論翼日、劦日、彡日何爲周祭的祀首，祭祀上甲的日期都可以游移於一年之中的任何位置，而並不一定非要出現在正月不可。這意味着年與祀祇能是部分重疊，而不會是全部重疊。這些證據充分説明，商代的祀祇能是指周祭的終訖周期，而並不具有曆年的意義。殷人以"年"、"歲"兩名爲曆年的稱謂，如果承認這個事實，那麽"祀"就祇能理解爲是由五種祭法中三祭日所構成的祭祀周期。前引《粹》896 版以"今歲"與"唯王八祀"同條共見，也充分證明了商代的祀與年歲的區别。晚殷周祭，一祀需時大約一年，這是周人以"祀"爲年的根本原因，而在殷商當朝，祀周的長度於不同的王世並不相同，時代愈晚，入祀先王愈多，祀周的長度也愈長。帝辛當然不會想到自己就是終訖殷祀的亡國之君，顯然，變"祀"爲年的做法没有理由發生在商代。

第六節　周祭問題

商代的周祭是一種以翼、祭、𡆥、劦、彡五種祭法對自上甲及其以下的先王與直系先妣進行輪番祭祀的嚴密禮制。董作賓首先發現了這個制度，並擬建了祖甲、帝乙、帝辛三世的祀譜。他將這種以五種祭法遍祀先王與直系先妣的祭祀稱爲"五祀統"[①]，而陳夢家則根據這種祭祀周而復始的特點將其名爲"周祭"[②]。

① 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1940 年；《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

②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燕京學報》第四十期，1951 年；《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85、392 頁。

董作賓認爲，商代的周祭制度創始於祖甲時期，屬於他所規劃的所謂新派禮制。而帝乙、帝辛二王復承祖甲之制，祀典也更爲龐大繁盛。這些看法顯然不如他對周祭的發明那樣具有説服力。島邦男另立了祖庚祀譜①，嚴一萍又别立了文丁祀譜②，都與董作賓的設想有所不同。而其他王世雖然尚未發現系統的周祭祀典，但相關祭名的存在却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這意味着這種祭祀制度應該是商代祭祖活動中的固有制度。

周祭的五種祭法依翌、祭、𡆥、𣪘、彡的次序循環，其中翌、彡兩種祭法單獨舉行，殷人分别將用這兩種祭法祭祀祖先的周期稱爲“翌日”和“彡日”，同時也以“翌日”及“彡日”作爲祭名；祭、𡆥、𣪘三種祭法既重疊舉行，又各成系統，即於翌祭的次旬舉行𡆥祭，又於𡆥祭的次旬舉行𣪘祭，這三種祭法所構成的祭祀周期稱爲“𣪘日”。五種祭法開始之前還需要分别舉行貢典儀式。

由於五種祭祀周而復始地循環進行，致使對周祭祀首的確定成爲一件困難的事情。董作賓認爲，周祭始於彡祭，終於𣪘祭，先疏後密③。島邦男則以爲𣪘日中的祭祭應是周祭的開始④。許進雄並不同意上述兩種看法，而以翌祭作爲周祭之始⑤。這一認識可以獲得卜辭證據的支持。

于既酓父己翌日、𣪘日、彡日，王廼賓？　　《南明》629
……饗……翌日、𣪘彡日，王弗悔？　　《續存》1.1856

“𣪘彡日”既可能是“𣪘日”、“彡日”而省刻了“日”字，也可能是“𣪘日”、“彡日”的合稱，但無論怎樣理解，卜辭顯示周祭呈現先翌日、次𣪘日、後彡日的次序却是非常清楚的。因此翌祭應該就是周祭的首祭。

周祭作爲一種嚴格的祭祀制度具有三項獨特的原則：

其一，受祭者於其廟號的日干之日受祭，如廟號爲甲的先王先妣必在甲日受祭，爲乙者則又必在乙日受祭。

其二，受祭者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後受祭，如武丁爲小乙之子，其受祭日期必次於小乙。《左傳·文公二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制度相同。

其三，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必厠於先王之後而受祭，如大乙之配妣丙，其受祭之日當在大乙受祭之後的丙日受祭。《易·小過》：“過其祖，遇其妣。”制度亦合。

經過學者的反覆研究，列入周祭的先王與直系先妣已比較清楚，兹將祀典移寫於表 6–1。

---

①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章、第四章第一節，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

② 嚴一萍：《文武丁祀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1975 年；《殷商史記》卷十五，藝文印書館 1989 年版。

③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 15 頁，下編卷二《祀譜》，第 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

④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第 116—118 頁。

⑤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學院 1968 年版，第 55—73 頁。

表 6-1　　殷卜辭所見之周祭祀典

日干 / 旬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一旬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第二旬		大乙		大丁			示壬奭妣庚			
第三旬	大甲 示癸奭妣甲		外丙 大乙奭妣丙		大丁奭妣戊		大庚	大甲奭妣辛	大庚奭妣壬	
第四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奭妣壬	
第五旬				中丁		中丁奭妣己			外壬	中丁奭妣癸
第六旬	戔甲	祖乙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祖辛		
第七旬	羌甲 祖辛奭妣甲			祖丁		祖丁奭妣己	南庚 祖丁奭妣庚			
第八旬	陽甲						盤庚	小辛		
第九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	祖甲			康丁	武丁奭妣戊					
第十一旬		武乙		文武丁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第十二旬		帝乙			武乙奭妣戊					文武丁奭妣癸

周祭究竟終訖於對在位殷王的父輩的祭祀，還是本即有着恒定的周期，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或以爲晚殷周祭止於帝辛對其父帝乙的祭祀①，或以爲訖於文丁②，或更説終於康丁③。後兩種意見與卜辭及金文所顯示的證據明顯存在矛盾，未能反映周祭的眞實情況。我們可以分析如下材料。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翼日，亡尤？　　《合集》36025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劦日，亡尤？　　《合集》36026
乙酉，……遘于武乙彡日，唯王六祀彡日。　　豐彝（《款識》2.36）
戊辰，……在十月一。唯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
　　韋簋（《三代》6.52）
丁丑卜，貞：王賓文武［丁］翼日，亡尤？　　《合集》36128
癸亥卜，貞：王賓妣癸彡日，亡尤。　　《合集》36311
乙未，王賓文武帝乙彡日，……在五月。唯王廿祀又二。
　　坂方鼎（《新收》1566）

《合集》36311 版之“妣癸”當即黄組卜辭中常見之母癸，爲文丁之配。稱“母癸”者當爲帝乙卜辭，此稱“妣癸”則爲帝辛卜辭。很明顯，卜辭及金文都明確顯示了武乙、文丁、帝乙以及武乙、文丁之配入祀周祭的事實。因此，周祭致祭先王當止於在位殷王之父，而致祭先妣則終於在位殷王之妣，這一制度是毋庸懷疑的，這當然直接關係到周祭一祀的長度以及據此建立的殷代王年與曆法的可靠性。

上述祀典中並没有祖辛之配妣庚的位置，而其列入帝乙帝辛周祭祀典却是清楚的。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　　《合集》36256

董作賓以爲妣庚的祭日當在第六旬的庚日④，但如此則先於祖辛之日受祭，不合周祭原則。島邦男則以爲妣庚應於第七旬庚日受祭⑤，然而第七旬己日有祖丁之配妣己受祭。這種將后王之配的祭序先於先王之配的安排，也不合周祭原則。陳夢家據此版卜辭與干支表同版契刻的現象而斷爲習刻之作⑥，但即使如此，我們也没有理由將契刻的内容視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4—10 頁；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86—392 頁。
②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第 69 頁；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學院 1968 年版，第 20、53 頁。
③ 常玉芝：《關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4—75、100—101 頁。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5 頁。
⑤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第 97、101 頁。
⑥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91 頁。

爲習刻者的杜撰。况且周祭卜辭於干支表同版共見的現象也並非孤例[①]。所以祖辛之配妣庚入祀周祭應該没有問題，至於其祭日所造成的祀典的衝突如何解釋，或有可能在晚殷的某些時期，祖丁之配的祭日本當後延至第八旬舉行，抑或存在某種其他的原因，則有待研究。

上列祀典中没有反映的另一個問題是羌甲的配偶妣庚。妣庚在出組卜辭中享受周祭，然而在黄組卜辭中，由於其時王位繼承制度的改變，周祭中才確定了祖辛配偶入祀的法定地位，從而摒棄了羌甲的配偶，這一點我們於本章第一節已有所討論。

入祀先王先妣祭序的固定基本上决定了周祭祀典的長度，更重要的是，周祭卜辭不僅記有殷曆曆月和曆日干支，有時還記有“王若干祀”，這使人們試圖通過對周祭祀典的復原以實現重建晚殷曆法及王年的目的。然而客觀地説，儘管周祭祀典的重建對晚殷曆法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但我們不得不承認這畢竟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工作。周祭是依其獨特原則而確定的祭祀系統，而曆法則是依合天之術所建立的授時系統，二者並不具有相同的概念。换句話説，我們即使可以藉助對祀典的排比瞭解當時曆法的某些内容，但祀典却不是曆法。因此，我們無論是以合天的曆法去遷就祀典，抑或以人爲擬定的祀典去建構曆法，都需要格外謹慎。

據祀典擬構曆法必須建立這樣的基礎，其一，晚殷周祭自始至終都應是連續不斷地進行，中間不曾停頓或中斷，但這種假設事實上是缺乏證據的。其二，我們構建的祀譜不應存在太多的疑問。學者在這方面雖然用力頗勤，但要使這種預想得以實現則不能不説還有相當的困難，原因很簡單，現有的卜辭材料不可能爲我們提供一部連續不斷的周祭祀譜，人們衹能利用本屬不同祭祀周期——祀——的很小一部分祀譜去擬構其他未見的全部祀譜，這當然帶有很大的推測成分。因爲我們無法判斷這些得以建立的具有共性的周祭祀譜是否能够客觀地反映其中若干帶有個性的祭祀周期的特殊情況。當然，如果周祭的祀典確實像我們前面看到的那樣呈現出一種極其嚴格的形式，這種擬構方案也倒不是不可以接受，但周祭行祭的實際狀况或許比我們想象的複雜得多。學者認爲，帝乙、帝辛周祭一祀大約需要 36 或 37 旬的時間，而 37 旬中多出的一旬或以爲乃因翼日與𣪘日的接續變化所致[②]，或以爲可以出現在𣪘日之後[③]，或以爲翼日、𣪘日、彡日之後都有增加一旬的機會[④]。但除此之外，卜辭還顯示了另外一種複雜的情況：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午貢典其𠂤。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寅酌翼上甲，王廿祀。

《合集》37867

---

① 見《英藏》2513 綴合 2512，參見白玉崢《簡述乙版牛胛骨之綴合》，《中國文字》新十五期，1991 年；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九）》，《大陸雜誌》第八十四卷第一期，1992 年。

②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國學研究會 1958 年版，第 175 頁。

③ 劉學順：《乙辛時期周祭周期例證》，《殷都學刊》1987 年第 2 期。

④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學院 1968 年版，第 109—110 頁。

貢典儀式與翼祭上甲之間尚空出一旬。這意味着大約每種祭法的貢典儀式與其前後兩個祭祀周既可以接續，也可以略有間隔，何況貢典儀式也常有因某種特殊原因而延期舉行的情況[①]。這是存在變化的因素之一，而另一因素則是先妣在祀典中的位置似乎並非一成不變，卜辭對這一現象也有清楚的反映。

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翌日，亡］尤？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翌日，亡尤？

《安明》2854+2858

依祀典的常規安排，大戊之配妣壬應在大庚之配妣壬受祭的次旬受祭，但卜辭顯示，兩人的祭日却相隔了一旬。學者或據此推測，37 旬周期多出的一旬也可以出現於各祭祀周的中間[②]，這當然不可能是唯一的解釋。如果這些空旬同時並存或部分地存在，抑或這種先妣祭祀的間歇本是先王祭祀間歇所影響的結果，都可能由於祀序的後移而導致周祭祀周的延長。事實上，現有的卜辭證據表明，周祭祀典在實際行祭時似乎並不像人們預想的那樣嚴整，它可能隨時由於某些我們無法知道的原因而改變原有的既定程序。因此，以一種整齊劃一的祀典模式去重建殷曆，而不考慮與其相適應的曆法的合理因素的做法並非不存在弊端[③]。陳夢家注意到這一點，所以他的周祭研究祇重建構祀典，而不重與年曆配合重建祀譜，則不失爲一種謹慎的做法。因此準確地説，目前所見的卜辭及金文資料雖有助於重建周祭祀典，却不足以再現一部周祭祀譜。

帝乙、帝辛周祭一祀的長度肯定不會像學者設想的那樣祇有 36 旬和 37 旬兩種，因爲如果是這樣，那麼這兩種周期的相間安排就恰好符合兩個回歸年的天數，從而使周祭的祭儀與曆月的相對位置保持一致，但實際情況却並非如此。卜辭顯示，周祭周期在數年中存在一種明顯的後移，這意味着周祭一祀的時間超過一年並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

在對周祭祀典有了比較正確認識的基礎上，利用對祀典的重建構建晚殷曆法和殷世王年則不失爲一種可能的嘗試。目前這方面的研究遵循兩條不同的途徑，一種是在合天曆法的框架下設法容納幾近正確的祀典，另一種則是以祀典爲基礎去擬推當時的曆法。兩種方法雖然都不盡完善，但周祭祀周長度的不確定性則使後一種方法存在更大的弊端。顯然，如果殷卜辭的“祀”不具有曆年的意義，那麼祀典擬推曆法的工作就需要有更全面的考慮。

董作賓的祀譜重建工作以曆法爲主，祀譜可以隨曆而變化[④]。這種做法如果建築在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第 2 頁；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1995 年。

②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中國文字》第 35 册，1970 年。

③ 嚴一萍：《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中國文字》新十期，1985 年。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年版；《殷曆譜後記》，《六同別録》（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一個相對可靠的曆法基礎上，顯然比機械地連綴祀譜更能客觀反映歷史的眞實。然而囿於時代的局限，董作賓的工作無論在卜辭材料的整理還是殷代曆法的重建方面都存在不少缺憾①。

晚殷周祭並非以一種嚴格而整齊的形式存在的事實於卜辭有着明確的反映，因而學者據自己擬構的周祭祀典，將殘存的祀譜加以連綴而重建周祭祀譜，或造成祀譜與曆法不合②，或出現十年以上無閏③，結果並不圓滿。學者多將這種祀譜與曆法無法彌合的現象歸咎於其時曆法混亂的結果，這當然難以令人接受，因爲對於一個以農爲本的社會而言，十年以上無閏已失掉至少四個閏月，其所導致的曆法的混亂和季節的明顯位移早已超越了人們容忍的限度，它不僅已對殷人的生活和耕作造成了十分嚴重的影響，甚至使當時的曆法失去了以閏月調節陰陽曆的任何意義。殷曆縱使較後世的曆法粗疏，但出現如此混亂的狀況也是不能想象的。或有秉承前輩學者主張提出殷曆置有閏旬之假設④，以此彌合祀譜與曆法的矛盾⑤。但這種解釋更與曆理難合，因爲在使用陰陽合曆的曆法中，閏旬的設置將徹底打破太陰月的周期，因而閏旬與陰陽合曆的格格不入在曆理上表現得至爲鮮明。顯然，祀譜與曆法的不諧與其説如某些意見認爲的那樣體現了曆法的混亂，毋寧説體現了祀典的混亂更顯合理。

殷代的周祭資料目前見於出組和黃組卜辭，明確屬於祖甲、帝乙、帝辛三位殷王，祖庚與文丁周祭未能最終論定。其他各王則尚未見有或未能辨出屬於他們系統的周祭材料。如果周祭的實行可以在某些殷王在位的時期被中斷或部分中斷的話，那麽我們就没有理由認爲相同的現象不可能出現在實行周祭的其他各王在位的時期，這種中斷或停頓可以出現於每祀之内，當然也允許存在於各祀之間。

屬於文丁的周祭尚存争議，嚴一萍曾據宰丰骨刻辭所反映的周祭系統與董作賓排定的帝乙、帝辛祀譜不合而另立了文丁祀譜⑥，學者或從之⑦。然而僅以一版刻辭即重建一個王世的祀譜，缺乏相應的繫聯材料，證據未免過於薄弱。事實上，如果比較相關的周祭資料，並且承認周祭制度存在某種變化，那麽宰丰骨與帝辛周祭系統就完全可以

---

① 嚴一萍：《帝乙祀譜的新資料》，《中國文字》第 52 册，1974 年；《殷曆譜訂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1975 年；丁驌：《讀乙辛祀譜述見》，《中國文字》新十四期，1991 年。

② ［日］島邦男：《帝乙帝辛の在位年數》，《甲骨學》第 9 號，1961 年；《帝辛王三十三祀殷亡説》，《甲骨學》第 11 號，1976 年；《卜辭の殷曆——殷曆譜批判》，《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十八集，1966 年。

③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學院 1968 年版，第 136—142 頁；《五種祭祀的新觀念與殷曆的探討》，《中國文字》第 41 册，1971 年；《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的曆法》，《大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三期，1986 年；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6—261 頁。

④ 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十三期，1933 年；孫海波：《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 年；莫非斯：《春秋周殷曆法考》，《燕京學報》第二十期，1936 年。

⑤ 徐鳳先：《帝辛周祭系統的可能年代》，《自然科學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⑥ 嚴一萍：《文武丁祀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1975 年。

⑦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常玉芝：《殷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1—292 頁。

相容。

彡日
六祀，四月癸巳彡日（小臣邑斝）
六祀，五月壬午彡日（宰丰骨）
九祀，正月癸丑彡夕小甲（《明》61）
九祀，二月乙亥彡日祖乙（《合集》37852）
廿二祀，五月乙未彡日帝乙（坂方鼎）
翼日
六祀，六月乙亥翼日（六祀邲其卣）
七祀，六月壬申翼日（亞魚鼎）
廿五祀，六月庚申翼日（宰椳角）

很明顯，衹要確定帝辛六祀的殷曆四至六月間有閏，則六祀的周祭材料就可以得到合理的安排。因此對於周祭的研究，其方法的探索與材料的整理同樣重要。

第七節　甲骨文選讀

一　殷墟甲骨文

（一）賓組卜辭

1.《合集》11497 正、反（圖 6-5）

屮（侑）于上甲？
丁亥卜，㱿貞：翼（翌）庚寅屮（侑）于大庚？
貞：翼（翌）辛卯屮（侑）于且（祖）辛？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𢀛下乙(一)？王固（占）曰："𢀛，隹（唯）屮（有）𡆥（祟），其屮（有）𢦏（徵）(二)。"乙巳𢀛，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𢆶卯烏，星（晴）(三)。
乙巳夕屮（有）𢦏（徵）于西。
丙午卜，爭貞：來甲寅𢀛大甲？

此版卜辭由貞人㱿與爭同版並卜。"㱿"字結體圓轉。

（一）"𢀛"，从"酉""彡"聲，祭名，當爲以酒行祭，與殷代彡祭不同。彡祭之"彡"或以爲即文獻之"肜"①，字似取形於"彭"，以象鼓聲。《爾雅・釋天》："繹，

① 楊樹達：《釋肜日》，《積微居甲文説・卜辭瑣記》卷下，中國科學院 195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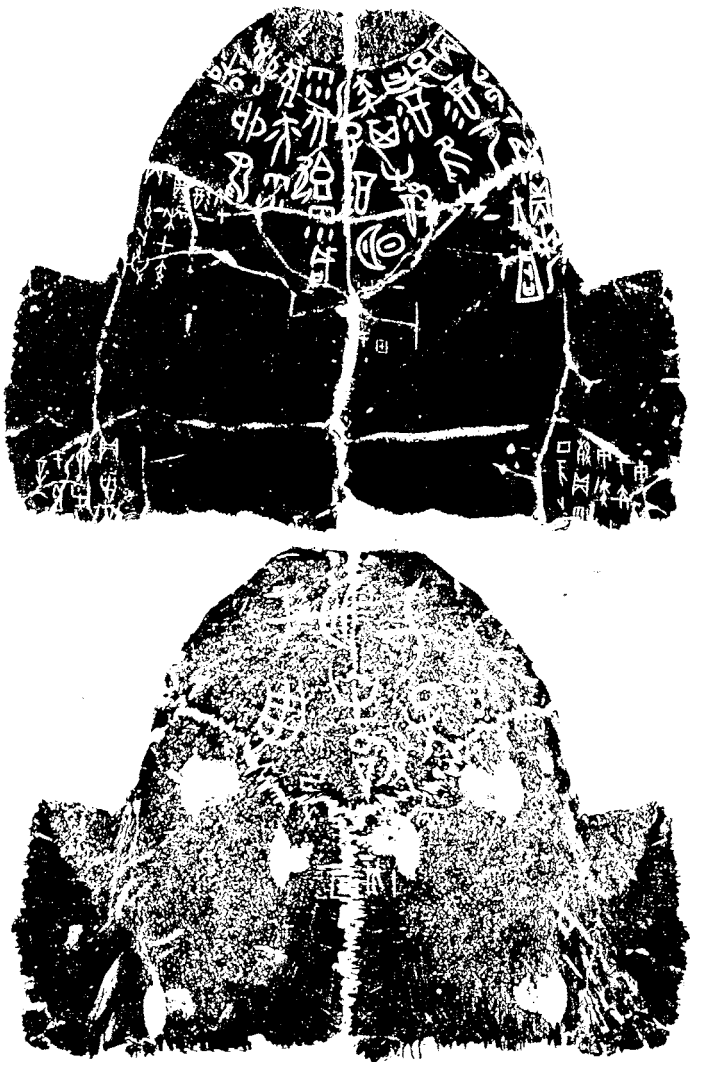


圖 6-5 《合集》11497 正、反

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郭璞《注》引孫炎曰：“祭之明日，尋繹復祭。肜者，相尋之意。”《尚書·高宗肜日》僞孔《傳》：“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下乙”，中宗祖乙。

（二）“毁”，象以手持錘擊鑿，舊或釋“設”[①]，但字不从“言”。東漢武梁祠畫像有霹靂神作持錘擊鑿之形，與此字反映的内涵一致，是此字本即震霆之象。其於金文作“  ”（《美》289），或更作“”（《三代》3.35），隸定爲“毁”，於此應讀爲

① 于省吾：《釋設》，《甲骨文字釋林》中卷，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徵”，即《尚書·洪範》之庶徵[①]。背文驗辭“乙巳夕有徵于西”即言乙巳夜晚有徵兆顯現於西。

（三）“烏”，舊釋“鳥”，字形寫實本象烏鴉，於此則爲饮卯致祭的對象，當即日神的象徵。《山海經·大荒東經》：“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烏。”《天問》：“羿焉彃日？烏焉解羽？”古人向以烏象徵太陽。卜辭及金文鳥類文字寫法多樣，可以分別出不同種屬，故這些文字應特指相應的鳥類，尤其是作爲族氏徽號的文字，不宜不加分辨地統釋爲“鳥”字。卜辭又云：

……雲，庚子薿烏，星（晴）。七月。　　《合集》11500 正

……大采洛（各）云（雲）自北，西單雷，……采日鶹，星（晴）。三月。

《甲綴》83

“鶹”爲知雨之鳥，“薿”、“日”皆爲祭名，故殷人祭烏祭鶹以祈天晴，與上文“饮卯烏”所反映的内容相同。

“星”，讀爲“晴”[②]。《玉篇·日部》：“晴，雨止也，精明也，無雲也。”或作“姓”。《説文·夕部》：“姓，雨而夜除星見也。”段玉裁《注》：“古姓、晴、精皆今之晴。”卜辭又云：

彭，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饮卯烏，大啟，昜（陽）。

《合集》11499 正

“大啟”即大晴，“陽”更形容其晴朗的程度。故“星”與“大啟”互文，也可知其本義爲晴[③]。舊以“鳥星”連讀而解爲星名，不確。

2.《合集》10405 正（圖 6-6）

癸酉卜，殼貞：旬亡囚（禍）？王二曰(一)：“匄。”王固（占）曰：“俞(二)！屮（有）希（祟），屮（有）㽙（痛）(三)。”五日丁丑王嬪（賓）中丁，𠂤（厥）阭（伐）才（在）宧（庭）阜(四)。十月。

己卯，媚子廣入，宜羌十？

癸未卜，殼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徒（都）(五)！乃𢆶（兹）屮（有）希（祟）。”六日戊子子敦（發）囚（蘊）(六)。一月。

癸巳卜，殼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乃𢆶（兹）亦屮（有）希（祟）。”若偁(七)。甲午王往逐兕，小臣進車馬，硪（俄）㚔（考）王車(八)，子央亦队（隊）。

---

① 馮時：《甲骨文“震”及相關問題》，《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楊樹達：《釋星》，《積微居甲文説·卜辭瑣記》卷上，中國科學院 1954 年版。

③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4 期。



圖 6-6　《合集》10405 正

三條卜旬辭之間分別有界劃分割。

（一）《説文・貝部》：“貳，副益也。”又《冓部》：“再，一舉而二也。”“二”訓益。

（二）“俞”，應對副詞，然也。《尚書・堯典》：“帝曰：‘俞！予聞，如何？’”

（三）“㾉”，“痛”字異構。《説文・疒部》：“痛，病也。”《詩・周南・卷耳》：“我僕痛矣。”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痛，人疲不能行之之病。”又見《合集》137 版。

（四）“陘”，讀爲“歧”。“企”本舉踵企望之形，文獻或作“跂”。《詩・衛風・河廣》：“跂予望之。”《楚辭・九嘆》王逸《章句》引“跂”作“企”。《詩・小雅・大東》：“跂彼織女。”《説文・匕部》引“跂”作“歧”。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歧，假借爲企。”徐鍇云：“歧，傾也。”大徐作“頃也”。故“厥歧在庭阜”即言於庭阜跌倒，此正應合王占有痛而不能行。

（五）“徒”，讀爲“都”，嘆詞。《尚書・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

（六）“囚”，張政烺讀爲“蘊”，意爲埋[①]。

（七）“若偁”，謂如繇所云[②]。

（八）“進”，卜辭作“  ”。《説文・囟部》：“  ，古文囟字。”字形全同。字从“丨”聲，讀爲“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囟之言進也。”《説文・日部》：“晉，進也。”知“丨”、“進”同訓。《周禮・夏官・田僕》：“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正合此禮。此“小臣進車馬”即言“諸侯晉”。或以爲“”爲小臣名[③]，則此句必須與“俄考王車”連讀以表示子央墜車的原因，但如此解之，“子央亦墜”的“亦”字則頗不合文義。况以車馬撞擊王車，但車傾而馬不必傾，故“馬”字亦嫌多餘。

“”，本从二“石”“我”聲，讀爲“俄”。《説文・人部》：“俄，行傾也。”《廣雅・釋詁二》：“俄，衺也。”俱存古義。故字本从“石”爲意符，以明車行道墊石而傾。“小臣進車馬”之“車”作横軸折斷之形[④]，也明其車傾覆的原因。

“”，从“”“丂”聲，讀爲“考”。撞擊也。《莊子・天地》：“故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成玄英《疏》：“考，擊也。”或讀爲“鏗”，意也相同。“考”、“鏗”溪紐雙聲。《楚辭・招魂》：“鏗鐘搖簴。”辭言小臣進車馬時因石墊車致車軸折斷，傾覆而撞擊王車，故子央自車墜落。

“队”，本作人自山倒墜之形，會意，即“隊”之本字。《説文・𨸏部》：“隊，從高隊也。”段玉裁《注》：“隊、墜正俗字，古書多作隊，今則墜行而隊廢矣。”《禮記・檀弓上》：“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記事相近。“亦”，卜辭多用爲兩相須之意，言又，言也。故“子央亦隊”意即不僅王車被撞，而且子央也不幸墜車。

3.《合集》10405 反（圖 6-7）

王囧（占）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格）云（雲）自東，冒母（晦）$_{(一)}$，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月。

癸亥卜，㱿貞：旬亡（禍）？王囧（占）曰：“[（有）（祟）]，其亦（有）（艱）。”五日丁卯子（殊）$_{(二)}$，不（蘊）。

此版與《合集》10406（反）爲成套卜辭，缺文可據以擬補。

（一）“冒母”，讀爲“冒晦”。《説文・冃部》：“冒，冢而前也。”《尚書・秦誓》：“冒疾以惡之。”孔穎達《正義》：“冒，謂蔽障掩蓋之也。”《漢書・王商傳》：“水猶不冒城郭。”師古《注》：“冒，蒙覆也。”《爾雅・釋天》：“霧謂之晦。”郭璞《注》：

① 張政烺：《釋因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②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8 頁。

③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8 頁。

④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圖 6-7　《合集》10405 反

“晦，言晦冥。”此“冒晦”當言來雲蒙覆晦暗之狀。

（二）“殤”字當从“歹”从“女”爲意符，“𣪊”聲，本乃蛛之象形。字从“歹”，知意爲死，又从“女”，知子□爲女，故“殤”當讀爲“殊”。《説文·歹部》：“殊，死也。从歹，朱聲。”此卜子□死而未埋。《合集》13362（正）：“［王］占曰：‘有祟。’七日己［巳子］□囚（蘊）。”知其埋在之後。

4.《合集》6057 正（圖 6-8）

王圂（占）曰：“𠂤（有）希（祟）。其𠂤（有）來嬉（艱）。”气（迄）至七日己巳允𠂤（有）來嬉（艱）自西。𡍮友角告曰：“𠂤方出，𡎴（侵）我示（氏）鬃田（甸）七十人五(一)。”五月。

癸未卜，殼□。

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禍）？王圂（占）曰：“𠂤（有）希（祟）。其𠂤（有）來嬉（艱）。”气（迄）至五日丁酉允𠂤（有）來嬉（艱）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𢦏（拔）于我東啚（鄙）(二)，［𢦚］二邑(三)，𠂤方亦𡎴（侵）我西啚（鄙）田（甸）(四)。”



圖 6-8 《合集》6057 正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𠂤（有）𡆥（祟），其𠂤（有）來嬉（艱）。"五日丁未允𠂤（有）來嬉（艱），㱿𠂤（禦）自𢀛圉。六月。

（一）"示"，讀爲"氏"。《周禮·天官·太宰》："祀大神示亦如之。"陸德明《釋文》："示本又作祇。"是"示"、"氏"通用之證[①]。《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古以男子稱氏，或氏其官，或氏其事，或氏其地，或氏其字。㠯友角之稱"我氏"不同於王卜辭所見之"三族"、"多子族"，乃殷外服侯伯之稱。

"田"，讀爲"甸"。大盂鼎銘："唯殷邊侯田（甸）。"知即殷之甸服，卜辭或作"奠"[②]。是殷以大邑爲王庭，而同姓爲族，爲侯服，非同族而得氏則爲甸服，故甸服爲得氏之族所在。"鬻"，甸服地名。"我氏鬻甸"即我之賜氏於鬻者，其地曰甸。

（二）"土方"，殷之敵對方伯。"方"爲殷商政治區劃中於外服之外的敵對勢力，其與大邑商的關係最爲疏遠。土方地處大邑商之西，其侵擾沚戠東境，或更在沚戠以北。

"𠂤"，从邑从雙足，雙足或踏於邑中，與"正"字迥異。《説文·夂部》："夂，

① 或參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②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讀若撥。”《説文通訓定聲》以爲假借爲“拔”，卜辭當用此義。

（三）“戠”字殘半，其與“戠”本爲一字，意即伐滅。“戠”於早期文獻也用爲動詞，後則分化爲“戠”[①]。“邑”爲没有城垣的聚邑，制度與城墉不同[②]。

（四）“𠂤方”，殷之敵對方伯，其侵沚戠西鄙，知地在沚戠以西，陳夢家以爲在太行山西北[③]。沚戠稱“甸”，也爲殷之甸服。

5.《合集》14002 正（圖 6-9）

甲申卜，㱿貞：帚（婦）好冥（娩），妨（嘉）$_{(一)}$？王占（占）曰：“其隹（唯）丁冥（娩），妨（嘉），其隹（唯）庚冥（娩），引吉$_{(二)}$。”三旬出（又）一日甲寅冥（娩），不妨（嘉），隹（唯）女$_{(三)}$。

甲申卜，㱿貞：帚（婦）好冥（娩），不其妨（嘉）？三旬出（又）一日甲寅冥（娩），允不妨（嘉）$_{(四)}$，隹（唯）女。



圖 6-9　《合集》14002 正

① 馮時：《甲骨文、金文“戠”與殷商方國》，《華夏考古》1988 年第 3 期；《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② 馮時：《“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74 頁。

（一）“冥”，唐蘭所釋[①]。“妅”，郭沫若以爲即“娶”字之省，並讀“冥妅”爲“娩嘉”[②]，言婦女分娩事。

（二）“丁”、“庚”皆爲殷王預設的分娩吉日。西周金文初吉之日也以丁亥、庚寅最多，可明古以丁、庚二天干爲吉，其諏日用事傳統，殷已有之。“嘉”、“吉”含義略有不同，“嘉”指生男之事，“吉”則不獨指生男，還應兼涉嬰兒的健康。《説文・乞部》：“孔，通也，嘉美之也。从乞子。乞，請子之候鳥也，乞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頗存古意。“引吉”，長吉也。《易・萃》：“引吉无咎。”

（三）分娩實於甲寅日，生女而不嘉。

（四）此辭所記驗辭言“允不嘉”，意在呼應命辭“不其嘉”。而其對貞之命辭言“嘉”，故驗辭僅言“不嘉”而不書“允”，邏輯清楚，故知卜辭“允”字之用十分嚴格。

6.《合集》14001 正（圖 6-10）

壬寅卜，㱿貞：帚（婦）［好］冥（娩），妅（嘉）？王固（占）曰：“其隹（唯）［戊］申冥（娩），吉，妅（嘉）$_{(一)}$。其隹（唯）甲寅冥（娩），不吉，迺（賡）隹（唯）女$_{(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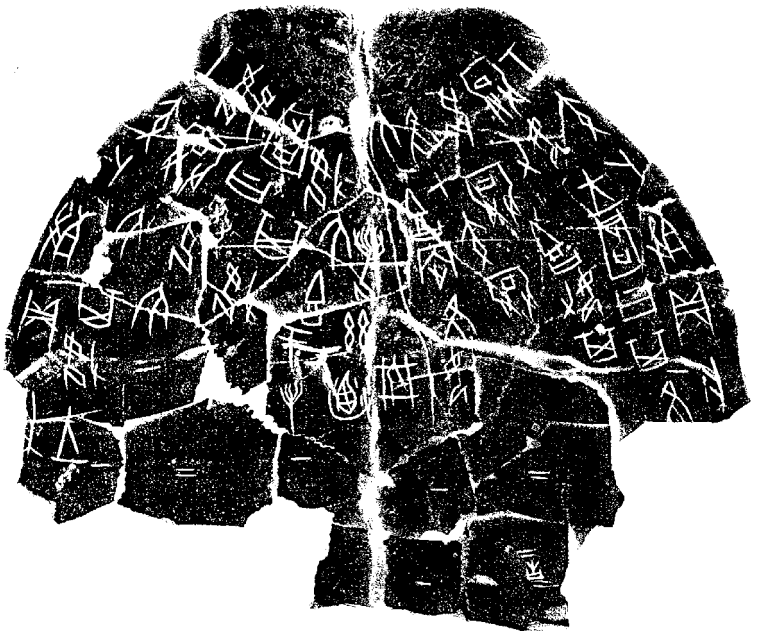


圖 6-10 《合集》14001 正

①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京輔仁大學 1939 年版，第 60 頁。

②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殷契餘論》，《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殷契粹編考釋》，日本東求文堂 1937 年石印本。

壬寅卜，殼貞：帚（婦）好冥（娩），不其妨（嘉）？王囗（占）曰："㚔（幺），不妨（嘉）(三)。其妨（嘉），不吉于手(四)。若茲（兹）迺囚（蘊）(五)。"

（一）"吉"、"嘉"連言，是説既生男孩，而且健康。

（二）"迺"，金文作"𨒅"，即"远"之異構，此讀爲"賡"。《説文·糸部》："賡，古文續。""賡唯女"意即又生女孩。古以甲日不吉，故卜生女嬰。

（三）"㚔"，讀爲"幺"，嬰不足月之謂。"不嘉"則指女嬰。此言女嬰不足月。

（四）"其嘉"意即生男。"不吉于手"則謂手有殘疾。此言男嬰肢體有殘。

（五）"若茲迺蘊"是説假如生女而不足月，或生男而肢體有殘，這兩種情況發生，則要將其埋掉。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優生記録。

7.《合集》14206（圖 6-11）

壬子卜，爭貞：我其乍（作）邑(一)，帝弗𠂇（佐），若(二)？三月。二告

癸丑卜，爭貞：勿乍（作）邑，帝若？二告



圖 6-11　《合集》14206

［癸］丑卜，爭貞：我宅茲（兹）邑(三)，大賓，帝若？三月。二告
癸丑卜，爭貞：帝弗若？

上下兩條卜辭之間分別有界劃分割。從兆序可知，其事共卜十次。

（一）“作邑”即爲營造聚邑。“邑”是没有城垣的圍邑，其域多以溝樹爲阻固，或利用天然屏障。“邑”字从“口”。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釋“邑”字所从之“口”云：“口音韋，封域也。”《周禮·夏官·掌固》：“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若有山川，則因之。”三代都邑如西周之洛邑、文王之豐邑、商之大邑商、湯之亳中邑、夏之文邑皆曰“邑”，即爲不具城垣的圍邑，多已爲考古工作所證實。王室所居乃天下之中的大邑，邑外爲外服之“國”，“國”外則爲敵對之“方”。受樸素時空觀的影響，内服之中心大邑與外服之國構成了早期王朝政體的基本制度①。

（二）“帝”，上帝，主宰萬物的至上神。“𠂤”，讀爲“佐”，助也。《爾雅·釋言》：“若，順也。”《尚書·召誥》：“面稽天若。”又《無逸》：“非天攸若。”用法相同。

（三）“宅兹邑”意即居此邑。殷人於作邑、居邑都要卜詢天意。《召誥》：“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曾運乾《正讀》：“卜宅者，《周官·太卜》云：國大遷則貞龜。”此卜宅與《召誥》所記皆在作邑之前，其制相同。

8.《合集》13514 正甲、乙（圖 6-12，1）

辛卯卜，殼貞：勿𠙵基方缶乍（作）墉(一)，子商戈（𢦏）(二)？四月。
辛卯卜，殼貞：勿𠙵基方缶乍（作）墉，子商［戈（𢦏）］？
辛卯卜，殼貞：基方乍（作）墉，其𡆥（崇）？
辛卯卜，殼貞：基方乍（作）墉，不𡆥（崇）弗𠯑（隕）(三)？四月。
辛卯卜，殼貞：基方缶乍（作）墉，不𡆥（崇）弗𠯑（隕）？
辛［卯卜，殼貞：基］方☐月。
弗以［屮］（侑）取(四)？二告
☐以屮（侑）取？
其以屮（侑）取？
雀步于𢀛(五)？

（一）“基方”，殷之敵對方伯，“缶”爲基方之地。“作墉”即築城，“墉”字本象城垣四方各有門樓，後省爲兩門。《説文·亯部》：“亯，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亯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段玉裁《注》：“按城亯字今作郭。”又《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㙜，古文墉。”知“墉”、“郭”古本同字，皆象城郭之形。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第一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圖 6-12　賓組卜辭

1.《合集》13514 正甲、乙　2.《合集》6814　3.《甲綴》201

“㞢”，不識，學者或以爲有抵禦之意[①]。則“勿㞢”似言允許。

（二）子商率軍伐基方，《合集》6571 版記子商於五月敦伐基方，與此辭所記當爲一事。故此條卜辭意爲：如果允許基方於缶地築城，對子商是否會有灾禍。足見作墉築

① 饒宗頤：《商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77 頁。

城其實是爲着軍事的目的①。

（三）“  ”，讀爲“祟”，字增“丨”爲聲符，讀如“退”，上古“退”、“祟”同在物部，疊韻可通。“圮”，讀爲“隕”。《老子》第四十八章：“爲道日損，損之又損。”漢帛書乙本“損”作“云”。是“云”、“隕”通用之證。“隕”即言毀其城池。《淮南子·覽冥》：“景公臺隕。”高誘《注》：“隕，壞也。”《逸周書·小明武》言攻戰云：“毀其地阻。”朱右曾《校釋》：“地阻，關厄也。”故“不祟弗隕”意即不毀其城池不會有禍祟嗎。

（四）“以”，用也。“取”，祭名，卜辭爲祭祖之禮。此事又關乎戰争，故應即文獻之舍奠或造祭。《周禮·春官·甸祝》：“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鄭玄《注》：“舍讀爲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將征伐。”賈公彦《疏》：“天子將出，告廟而行。言釋奠於祖廟者，非時而祭即曰奠，以其不立尸。奠之言停，停饌具而已。”知時田之前，有此告奠之事。舍奠乃設薦之意，與“取”字義正相應，其陳酒食，遂後世更書作“竈”。《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一曰類，二曰造。”鄭玄《注》：“祈，禱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釋名·釋宫室》：“竈，造也，創造食物也。”此乃聲訓。《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反行，舍奠。”賈公彦《疏》：“軍將出，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不用命戮于社。造於祖者，出必造，即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賞于祖。皆載於齊車。”《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逸周書·小明武》言攻戰云：“上下禱祀，靡神不下。”是也。知時田與征伐之前，皆有告祖舍奠之事。《周禮·夏官·掌固》：“夜三鼜以號戒。”鄭玄《注》引杜子春云：“讀鼜爲造次之造。《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易·萃·彖傳》：“聚以正也。”陸德明《釋文》：“聚以正，荀作‘取以正’。”《易·乾·象傳》：“大人造也。”陸德明《釋文》：“劉歆父子作‘聚’。”皆“取”、“造”通用之證。

（五）“雀”，商外服屬國，地在晉南。“  ”，地名，也當於晉南。是雀也參與戰事。

9.《合集》10344 正（圖 6-13）

戊戌卜，□，酉。
癸丑卜，殼，隹（唯）兄丁？二告
癸丑卜，殼，不隹（唯）兄丁？
貞：禽麋$_{(一)}$？
貞：弗其禽麋？二告
王隻（獲）鹿？允隻（獲）。
不其［隻（獲）］？
王弗其隻（獲）兕？

① 彭邦炯：《卜辭“作邑”蠡測》，《甲骨探史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2 年版。

王□𡆥(二)？
甲寅卜，殼貞：𣪊于屮（右）土（社）(三)？
屮（侑）惠犬(四)，屮（侑）羊屮（又）一人，晶（晴）(五)？
屮（侑）宰（牢）屮（又）一人(六)？二告



圖 6-13 《合集》10344 正

（一）“兄丁”，待考。“禽”，今作“擒”。

（二）此亦獲鬳之貞，龜甲背面刻有“允獲鬳四百五十”的驗辭。

（三）“𡈼土”，讀爲“右社”。《周禮·春官·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制度相同。“𡆥”，祭名，文獻或作“燎”。《説文·火部》：“𡆥，柴祭天也。”又《示部》：“柴，燒柴𡆥祭天也。”社雖爲地祇，然而作爲帝臣也享受𡆥祭。《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與殷制不同，殷之𡆥祭則遍及自然神與祖先神。祭社以甲日，合於古制。《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四）“𡈼”，讀爲“侑”，祭名。《爾雅·釋詁下》：“侑，報也。”卜辭或作“又”。舊以爲侑勸尸食而拜之祭，然卜辭於無尸位之祭也曰“侑”，故此説可商。《國語·楚語上》：“饗之以璧侑。”董增齡《正義》：“侑訓勸，謂助歡也。”是侑祭實即獻牲報神而使其歡喜之謂。《禮記·郊特牲》：“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觀念一致。

祭社而𡆥以犬牲，卜辭有徵：

壬午卜，𡆥社，延巫（方）禘，二犬？　　《拾》1.1

“巫”讀爲“方”，致祭四方之神[①]。社、方並祭，同以犬牲。

（五）羊亦祭社之牲。《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鄭玄《箋》：“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此外更有人牲。“晶”即“星”之本字，於此讀爲“晴”。天晴而利於𡆥祭。

（六）“牢”，祭祀之前在牢中精心飼養的犧牲，以區别於未經圈養者[②]。《禮記·郊特牲》：“帝牛必在滌三月。”《周禮·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鄭玄《注》：“授充人者，當殊養之。”賈公彦《疏》：“牧人養牲，臨祭前三月，授與充人繫養之。”又《充人》：“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鄭玄《注》：“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故商代之牢與後世不同，“大牢”、“小牢”即言經特殊飼養的大牲、小牲，而牢牲究竟爲牛爲羊，則往往通過字形加以特别表現。此“牢”字从“羊”，知爲羊牲。

10.《合集》10198 正（圖 6-14）

貞：翼（翌）辛亥⿰王□禽？

翼（翌）戊午焚$_{(一)}$，禽？二告

戊午卜，㱿貞：我狩$_{(二)}$，禽？之日狩，允禽，隻（獲）虎一、鹿四十、狉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姚孝遂：《“牢”“宰”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圖 6-14　《合集》10198 正

（狐）二百六十四、麂百五十九，藺赤屮（有）友（幺）二(三)，赤小□四□(四)。

（一）“焚”，田獵之法。《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鄭玄《注》：“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爾雅・釋天》：“火田爲狩。”郭璞《注》：“放火燒草，獵亦爲狩。”此正與下文言“狩”合。

（二）“鼜”，田狩之地，未詳。

（三）“藺赤”，踐踏誅滅也。《禮記・曲禮上》：“入國不馳。”鄭玄《注》：“馳善藺人也。”孔穎達《正義》引何胤曰：“藺，躪也。”《文選・司馬長卿上林賦》：“藺玄鶴。”劉良《注》：“藺，執捉蹈藉之稱也。”字又作“躪”。郭璞《注》：“躪，踐也。”《文選・揚雄解嘲》：“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李善《注》：“赤，謂誅滅也。”“友”，讀爲“幺”，幼獸。

（四）“赤”亦誅滅。“小”，麛獸，未成年之獸。《禮記・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又云：“禽獸魚鱉不中殺。”即不殺幼小之禽。《禮記・曲禮下》：“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麛卵。”也不獵幼獸之謂。《春秋經・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杜預《集解》：“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左傳・定公元年》：“而田於大陸，焚焉。”杜預《集解》：“火

田並見，燒也。”也譏淫獵之辭。殷代田獵制度與此相同，不取幼小之獸乃爲田獵厲禁，若偶有傷之，必記出明示。其云“藺赤”，也與正常之獵獲言“獲”不同。况與其獲獸逾三百相比，其數也甚微。

11.《甲綴》201（《合集》9620+9625，圖 6-12，3）

［甲］午卜，賓，［翼（翌）］乙未［屮（有）告］麥？［允］屮（有）告［麥］。

［乙未］卜，［賓，翼（翌）］丙［申亡］其［告］麥？

［己］亥卜，賓，翼（翌）庚子屮（有）告麥？允屮（有）告麥？

庚子卜，賓，翼（翌）辛丑屮（有）告麥？

翼（翌）辛丑亡其告麥？

卜辭所言之“麥”皆指小麥，而冬麥於殷代尚無種植。“告麥”則爲麥熟告成之意，乃侯伯之國告於殷王之謂[①]。商代農作物如黍、粟、稻等皆無告成之事，當與這些作物於大邑商均有種植有關，因此殷代告麥之事表明，麥類作物的種植當於殷代的外服侯國，殷王食麥乃由侯伯所貢，並非大邑商自産。

12.《合集》1027 正（圖 6-15）

癸卯卜，王，屮（侑）于且（祖）乙，二牛？用$_{(一)}$。

癸卯卜，王，𠂤于大甲？

癸卯卜，殼，屮（侑）于河三羌，卯三牛，𡆥一牛$_{(二)}$？

癸卯卜，殼，𡆥河一牛，屮（侑）三羌，卯三牛？

□？用。

丁巳卜，爭貞：降𠂤（𠂤）千牛？二告

不其降𠂤（𠂤）千牛、千人$_{(三)}$？

丁［巳］卜，［降］？

不［其］降？

戊午卜，殼貞，我其乎（呼）敦𡆥$_{(四)}$，馘？

戊午卜，殼，我敦𡆥，馘？

己未卜，殼貞：王𡧓（夢）𠙵$_{(五)}$，隹（唯）𠂤（禍）？

己未卜，殼貞：王𡧓（夢）𠙵，不隹（唯）？二告

己未卜，殼貞：缶其來見王$_{(六)}$？一月。

己未卜，殼貞：缶不其來見王？

己未卜，殼貞：缶其𩵦（稟）我旅$_{(七)}$？

己未卜，殼貞：缶不我𩵦（稟）旅？一月。

---

①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 年，第 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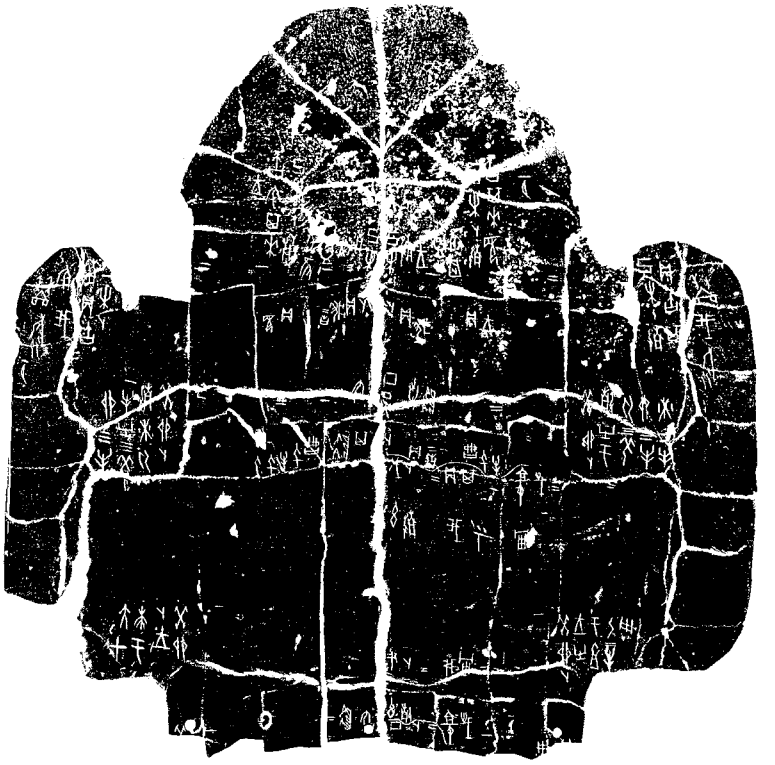


圖 6-15　《合集》1027 正

（一）“用”，用辭，按此卜行事。

（二）“侑”、“卯”、“𡆥”，皆爲祭名。“河”，黄河之神，受祭者。“羌”，人牲。

（三）“𠂤”，告也[①]。《説文・曰部》：“𠂤，告也。从冊从曰，冊亦聲。”段玉裁《注》：“簡牘曰冊，以簡告誡曰𠂤。”“𠂤千牛、千人”意即告神用千牛千人，而並非實際殺掉千牛千人。“降𠂤”意即下告，當亦祭河神之辭。或省作“降”。

（四）“敦”作“  ”，疑即“敦”字異構。

（五）《易・蠱》：“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稱“蠱”而言涉河之事，與此辭於癸、丁二日祭河適相應，“丁”，後甲三日也[②]。《説文・蟲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左傳・昭公元年》：“女惑男謂之蠱。”《蠱》初六爻辭言“幹父之蠱”，“蠱”即此意[③]。古有河伯娶妻之俗，此辭卜於祭河而夢蠱，似與是俗有關。以此觀之，知此辭亦關乎祭河。

（六）“見王”，謁王也。《吕氏春秋・適威》：“顔闔入見。”高誘《注》：“見，謁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本，第 58 頁。

② 參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215 頁。

也。”或即覲禮。《禮記・曲禮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鄭玄《儀禮目録》：“覲，見也。”“缶”，方伯名。此時已降服於商，故有謁王之事。史牆盤銘：“方蠻無不踝視。”

（七）“稟”，給穀也[①]。《説文・亩部》：“稟，賜穀也。”“旅”，旅衆也。卜辭又有“登旅萬”（《庫》310）及“振旅”（《合集》36426）之辭，是其證。《詩・周頌・載芟》：“侯亞侯旅。”毛《傳》：“旅，子弟也。”是商王之族實即族旅族衆。辭言缶供給商王族旅以糧草。此與敦留事相應，皆卜戰事。或留地更在大河之西，故卜辭祭河實亦關乎戰事。

13.《合集》6814（圖 6-12，2）

癸未卜，爭貞：令旗以多子族璞（撲）周，𠂤（進）王事？

此辭由爭所貞，書法風格與一般的賓組書風迥異。“旗”，族名，亦爲該族之長，卜辭或作“旂”（《合集》6818）。“以”，與也，連詞。《左傳・襄公二十年》：“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卜辭或云：

貞：令多子族眾（暨）犬侯璞（撲）周，𠂤（進）王事？

《合集》6813

□□［卜］，㞢貞：令鴋比倉侯璞（撲）周，［𠂤（進）王事］？

《合集》6816

知“以”與“比”、“暨”同義。“多子族”相對於“王族”而言，王族是王的親族，而多子族當爲王族之外的子姓家族。“周”，姬姓方伯。

“𠂤”，讀爲“進”。字或作“𨒫”，學者或讀爲“宰”[②]。於此固無不可，但却不適合解釋其他卜辭。“進王事”意即代行王事。

（二）𠂤組卜辭

1.《合集》20582 正（圖 6-16，2）

甲申，王至于⿰三戊兄（祝），四［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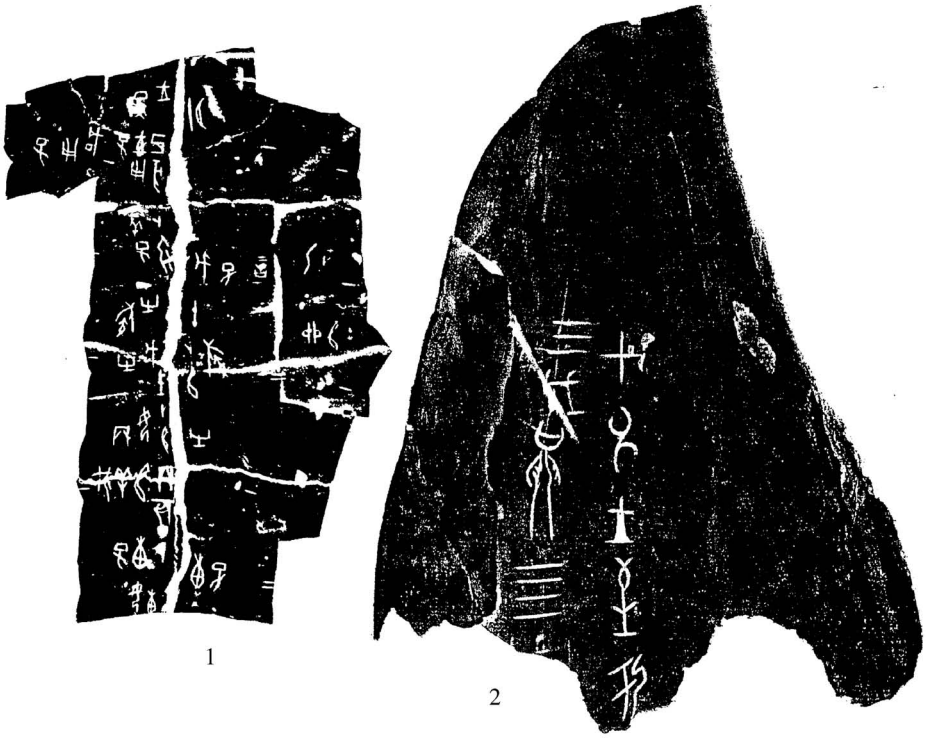
“兄”，即“祝”之本字，象大口祈叫之形。此字作正面人形，而通常之字則截取其一半而簡化。《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鄭玄《注》：“祈，禱也。謂爲有灾變，號呼告神以求福。”“三戊”、“四戊”即言三巫、四巫。商代之巫以“戊”爲官名，或指男巫，如巫咸本作“咸戊”，巫學本作“學戊”。“巫”則爲巫覡集團及女巫之稱，或也言巫術。《説文・巫部》：“巫，祝也。”《韓非子・説林下》：“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祓也。”

① 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上輯（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年版，第 187 頁。

② ［日］赤塚忠：《甲骨金文研究》，《赤塚忠著作集》第七卷，研文社 1989 年版，第 323 頁。

2.《合集》21290（圖 6-16，1）

☑王［用羊］子？
十月。
己亥卜，王用羊子成(一)？用。子(二)。
乙卯卜，㠯。
丙辰卜，㠯，惠羊子伐？
惠子？
惠□母□？
戊午卜，㠯，屮（侑）母丙(三)？
戊午卜，㠯，屮（侑）子族(四)？二告
勿屮（侑）子族？



1　2

圖 6-16　㠯組卜辭

1.《合集》21290　2.《合集》20582 正

此版由貞人㠯所卜。

（一）“羊子”，羊羔。卜辭云：

丁酉卜，扶，㷭火，羊子，豭，雨？　　《乙》9103

“羊子”爲犧牲甚明。“用”，用牲。“成”，商湯大乙。

（二）“用”爲用辭，意即按此卜行事。“子”，驗辭，實用羊子祭湯。

（三）“母丙”，武丁諸母之一，其究爲武丁四父中誰之配偶，不明。

（四）“子族”，屈萬里以爲蓋指卜辭多子族中亡故之子族而言[①]。

3.《合集》21021（部分）+21316+21321+21016（《綴彙》776）（圖 6-17）

癸未卜，貞：旬？十二月。甲申𠂤（隱）人雨(一)。□□雨，不𠂤。

癸巳卜，貞：旬？十二月。乙未𡆥母畋老。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二)。丙辰中日亦雨自南(三)。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四)。九日辛未大采各（格）云（雲）自北(五)，雷，延大鳳（風）自西，𣪊云（雲）率雨(六)，母（晦）(七)，𣏌（央）日𠂤(八)。

𠂤大采日各（格）云（雲）自北，雷，鳳（風）。𢆶（兹）雨不延隹（唯）好。

癸酉卜，貞：旬？二月。

癸巳卜，貞：旬？二月。之日子羌母老，延雨，少（小）。

癸卯［卜］，貞：旬？［戊］申大鳳（風）自北。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髮（𢦏）鳳（風）(九)。己明啟。

（一）“旬”，“旬亡禍”之省文。“𠂤人”，時稱，又省稱“𠂤”。“𠂤”讀爲“隱”，本即人熟寐，當十二時子夜人定之時。

（二）“大食”、“小食”，時稱。本即朝、夕兩餐之時。古日行兩餐，戰國以後漸行三餐。《孟子・告子下》：“朝不食，夕不食。”又《滕文公上》：“饔飧而治。”兩餐於日中前後，大食於大采後之巳時，當十二時之隅中；小食於昃後申時，當十二時之晡時。

（三）“中日”，時稱，卜辭或作“日中”。《國語・魯語下》：“日中考政。”即正午午時。

（四）“昃”，時稱，卜辭或作“昃日”。《尚書・無逸》：“自朝至于日中昃。”爲午後未時，當十二時之日昳。

（五）“大采”，時稱，卜辭或作“大采日”，其與“小采”相對。《國語・魯語下》：“是故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大采於日出之後的辰時，當十二時之食時；小采則爲晡後酉時，當十二時之日入。“云”，“雲”之本字。

（六）“𣪊雲率雨”，言雲相搏擊而携雨滂沱，亦即疾風暴雨。《説文・刀部》：“𣪊，擊也。”或讀“𣪊”爲“撮”、“搏”，義皆相同。驗辭前言疾風震雷，爲大雨前奏，正與此相應。

（七）“母”，讀爲“晦”。《説文・女部》：“姆，讀若母同。”是二字相通之證。

①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版，第 395 頁。



圖 6-17 《合集》21021（部分）+21316+21321+21016（《綴彙》776）

《爾雅・釋言》：“晦，冥也。”《詩・鄭風・風雨》：“風雨如晦。”毛《傳》：“晦，昏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謂“如晦”當指霧氣而言。《説文・雨部》：“霧，天氣下，地氣應，曰霧。霧，晦也。”《楚辭・九章・涉江》：“山陵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故“晦”字當言暴雨滂沱而雨霧迷蒙，天地昏闇。這種疾風暴雨往往不會持續很久，故其對貞卜辭記有“兹雨不延”。

（八）“𣪊日”，時稱，“𣪊”从“羊”聲，故“𣪊日”讀爲“央日”，即中日別稱。

（九）“髮”字初文，象形，西周金文作“  ”，已孳乳爲形聲字。卜辭凡兩見。《合集》20595（《京都》3100）與此稍異，字迹惡劣，語法不合，有補刀痕迹，字形錯訛，當屬習刻。經韻樓本《説文・髟部》：“髮，頭上毛也。从髟，发聲。，髮或从首。，古文。”其唯强調頭髮，故不寫五官。“髮風”與“大風”同辭，“大風”爲勁烈之風，故“髮風”自有别意，當讀爲“凂風”，意爲寒風。辭記三月，殷曆三月位於冬至前後，前言“大風自北”，故“凂風”顯即朔風氣寒。《詩・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觱發”於齊、魯《詩》作“潌凂”。“髮”从“发”聲，正可與“凂”通假。毛《傳》：“觱發，風寒也。”《説文・冫部》：“潌，風寒也。”又：“凂，一之日潌凂。从冫，发聲。”此一之日正當冬至所在之殷曆三月。

（三）午組卜辭

1.《合集》22047（圖 6-18）

于且（祖）戊𠂤（禦）余(一)，羊、豕、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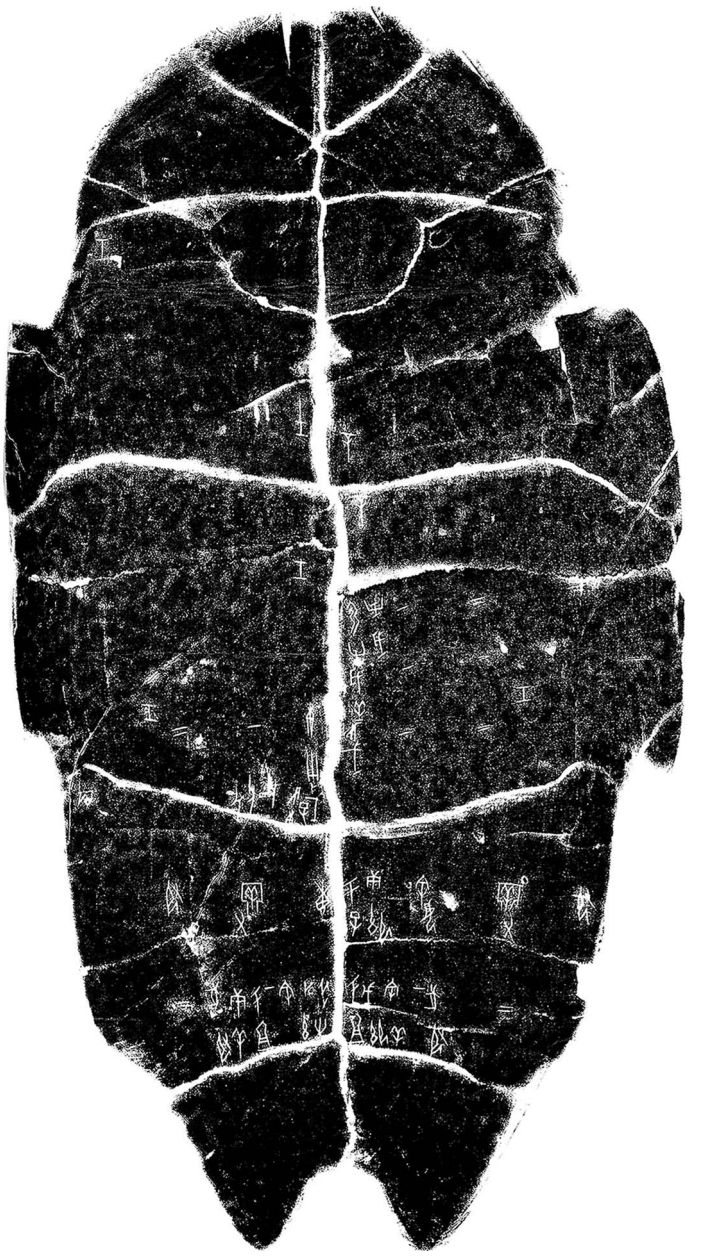


圖 6-18 《合集》22047

癸未卜，午（禦）余于且（祖）庚(三)，羊、豕、艮？
于子庚𠂤（禦）余(四)，女、牢又艮(五)？
惠牢又艮？
弜屮（侑）歲羊二，攵戈（灌）(六)？
庚子卜，攵戈（灌）子庚、父丁、父戊(七)？
屮（侑）歲？

（一）“祖戊”，這一稱謂也偶見於賓組卜辭，如《通・別二》Ⅳ7。“余”，占卜者自稱。

（二）“𠂤”，人牲。字象以手俘人，乃戰争所獲。

（三）“祖庚”，這一稱謂也見於賓組卜辭。其中《乙》3476 同版並見南庚，知祖庚並非南庚。

（四）“子庚”，此爲午組卜辭獨有的稱謂。《乙》4549 與 5327 同版並見下乙。

（五）“女”，人牲，亦爲𠂤。《粹》720 版“又（侑）𠂤妣己一女，妣庚一女”，明所用𠂤爲女奚。

（六）“弜”，否定副詞，與“勿”相近[①]。“歲”，祭名，亦爲用牲之法。“夂”後至也。《説文・夂部》：“夂，從後至也。”《廣韻・旨韻》：“夂，後至也。”“戈”，讀爲“灌”。《左傳・襄公四年》：“斟灌氏。”《史記・夏本紀》作“斟戈氏”。司馬貞《索隱》引《世本》“戈”亦作“灌”。是“戈”、“灌”通用之證。《禮記・禮器》：“灌用鬱鬯。”鄭玄《注》：“灌，獻也。”故“夂灌”意即後獻也，其相對於先獻牲於祖戊、祖庚而言。

（七）“子庚、父丁、父戊”，皆後獻犧牲所致祭之神。“父戊”也見於賓組、𠂤祖和子組卜辭，如《綴合》70、《乙》409 和《合集》21544。

2.《合集》22073（圖 6-19）

乙酉卜，［㞢（禦）］新于［父］戊(一)？
惠小牢于父戊(二)？
乙酉卜，㞢（禦）新于父戊，白豘（牡）(三)？
乙酉卜，㞢（禦）新于匕（妣）辛(四)，白盧（顱）豕(五)？
丙戌卜，且（祖）戊？十月。
己丑卜，㞢（禦）于庚卅小牢(六)？己丑余至（致）豘（牡）羊一(七)。
己丑卜，歲父丁、戊牝（牝）(八)？

（一）“新”，人名。此爲新禦禳灾禍。

（二）“牢”字从“牛”，知此小牢實即於祭祀前經特别飼養的小牛。

（三）“牡”字本从“豕”，知爲牡豕。殷人以白豕獻神，是其尚白習俗的反映。

（四）“妣辛”，其爲何人之配，不可考。

（五）“盧”，讀爲“顱”。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盧，假借又爲顱。”《説文・金部》：“鍚，馬頭飾也。”段玉裁《注》：“（《韓奕》）《箋》云：‘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按盧即顱字。”故“白顱豕”即顱額爲白色之豕。

（六）“庚”，祖庚之省寫。“牢”亦从牛。

（七）此句爲驗辭，謂己丑日致獻牡羊一隻而祭祀祖庚。

（八）“父丁、戊”即父丁、父戊。“牝”本从“羊”，是爲牝羊。

① 裘錫圭：《説“弜”》，《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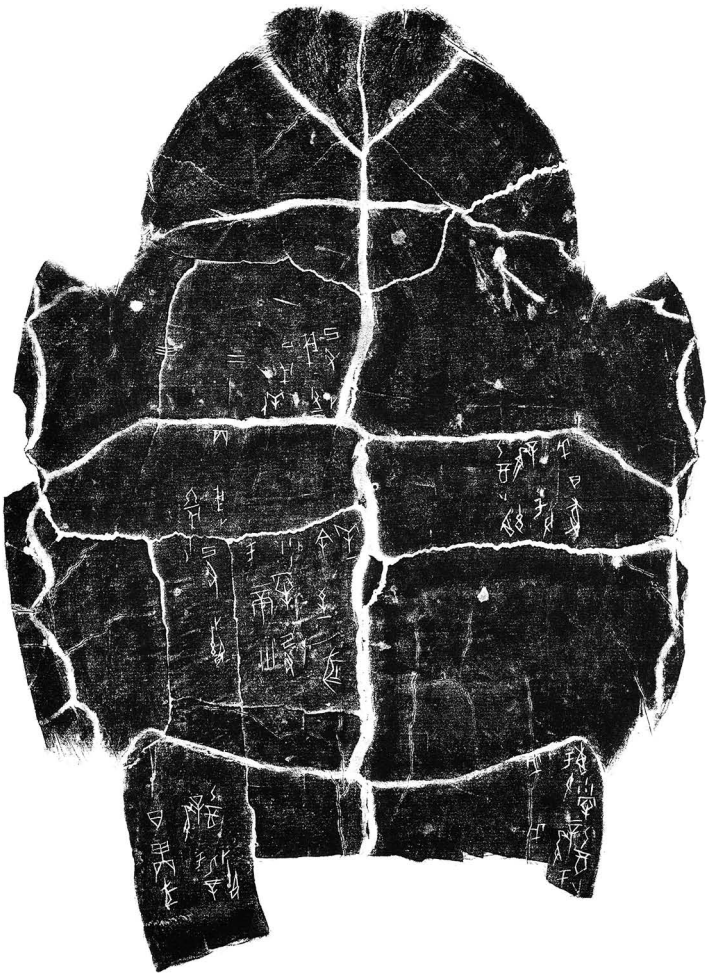


圖 6-19 《合集》22073

3.《合集》22074（圖 6-20）

癸［巳卜］，來☑［屮（侑）］歲［于］且（祖）□？
癸巳［卜］，屮（侑）歲［于］且（祖）□，牛一？
癸巳卜，宰五？不用(一)。
癸巳卜，屮（侑）歲于且（祖）戊，宰三？
癸巳卜，𡆥于東(二)，延？
癸巳卜，𠂤（禦）匕（妣）辛，豕五？
甲午卜，𠂤，𠂤（禦）于匕（妣）至匕（妣）辛(三)？
甲午卜，𠂤，𠂤（禦）于入乙至于父戊(四)，牛一？
甲午卜，𠂤（禦）于入乙？
甲午卜，𠂤（禦）父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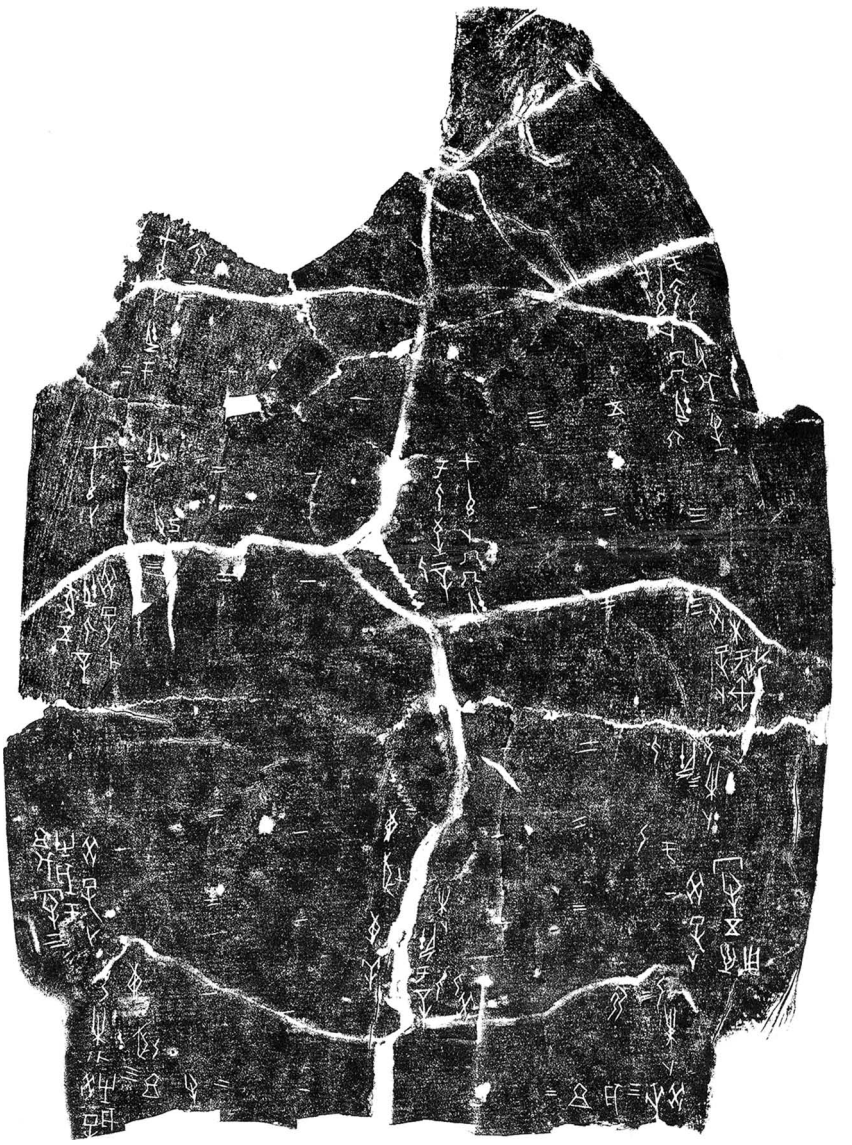


圖 6-20 《合集》22074

乙未卜，㞢（禦）于匕（妣）乙？
乙未卜，弜？
乙未卜，㞢（禦）于匕（妣）辛、匕（妣）癸？
乙未卜，惠豙（牝）？
惠牡（牡）？
惠羊？

此爲貞人亢的卜辭。

（一）“不用”，用辭，即不按此卜行事。“不”字倒書。
（二）“朿”，地名。
（三）“至妣辛”，可知妣辛當爲午組主人最近之先妣。
（四）“入乙”即内乙，陳夢家以爲即小乙[①]。

4.《合集》22072（圖 6-21）

索于敦(一)，戒示(二)？
受（授）于宗北(三)？
丙戌卜，屮（侑）于父丁，惠𢍏？
丙戌卜，弜，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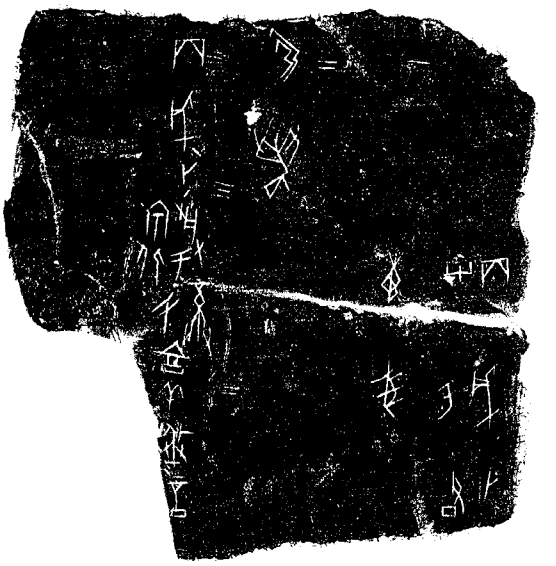


圖 6-21 《合集》22072

（一）“索”，祭名[②]。《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鄭玄《注》：“索，求神也。”《禮記・祭統》：“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鄭玄《注》：“出於祊，謂索祭也。”孔穎達《正義》：“神明難測，不可一處求之。”卜辭云：

己亥貞：其索于祖乙？ 《金》375
索于五示？ 《續存》1. 1823
［辛］丑貞：王其□十羌又五，［乙］巳酌索？ 《粹》500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6—417 頁。
② 于省吾：《釋索》，《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34—35 頁。

于乙丑索？　　《掇二》212
乙卯貞：丁巳其索？　　《甲》770

皆祭祖之辭。“敦”地名，於今河南范縣附近。辭言於敦地索祭祖先。蓋殷人於正祭之前先求神之所在，索祭而歸之。其索之神，當即後文所祭之父丁。

（二）“戒示”意即戒守護送神主。《説文·収部》：“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此即用其本義。《詩·商頌·烈祖》：“既戒且平。”毛《傳》：“戒，至。”“示”，父丁之主。辭言於敦地索祭，是否要將父丁之主戒送而去。

（三）“受”，讀爲“授”。卜辭恒見“帝受我祐”，“受”即讀爲“授”。而“受年”之辭則謂承受，是一字兼含兩義[①]。《説文·手部》：“授，予也。”故“授于宗北”意即神降於宗北。“宗”，父丁宗廟。殷人以爲祖先賓天而爲帝廷成員，神之降自爲帝之允予，故以神降言“授”，辭言索祭之後，父丁之神回歸其宗廟之北，遂下卜對父丁的正祭。

（四）非王無名組卜辭

1.《合集》22258（圖 6-22）

丁亥卜，酌㞢（禦）匕（妣）庚，庚寅宰(一)？
丁亥卜，酌㞢（禦）匕（妣）庚，庚寅宰？
辛卯卜，今日五汝(二)？
辛卯卜，又（侑）小母(三)，𢦏？
己亥。
己亥卜，汰由六日甲十卩（節）(四)？
其亡汰？
辛丑卜，亡口(五)？
辛丑卜，亡病？
辛丑卜，貞：病徙？亡亦病。
辛丑卜，中（仲）母㞢（禦），小宰？
延𠂤丁，𢦏？
丙午貞，帚（婦）婞(六)？
丙午貞：啟弟(七)？
丙午貞：啟？
丙午貞：多臣亡病？
丙午貞：多帚（婦）亡病？
丙午貞：子？
癸丑卜，祼鬯中（仲）母，弜𠂤友？

① 林義光：《文源》，1920 年石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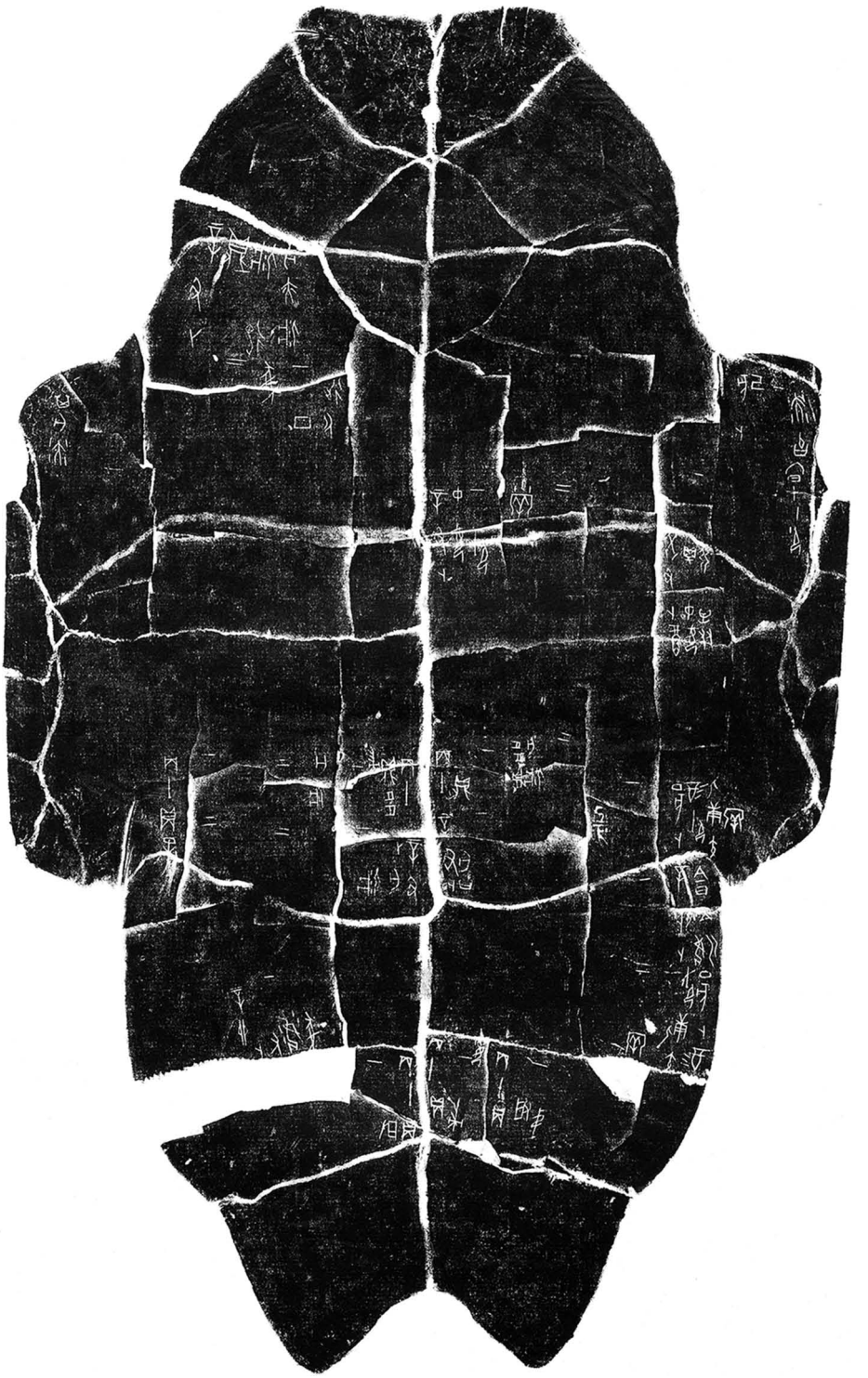


圖 6-22 《合集》22258

（一）“妣庚寅”，“庚”字兼上下兩讀。

（二）“汝”，應即卜辭之婦汝，“汝”爲女字。故“五”疑讀爲“牾”。《説文·午部》：“牾，逆也。”

（三）“小母”爲合文。下文又有“仲母”，“小”、“仲”皆爲字。

（四）“汰”與“其亡汰”對貞，有通達之意。或讀爲“泰”。

（五）“亡口”與“亡病”對貞，“口”疑讀爲“叩”。《玉篇·口部》：“叩，叩擊也。”病是内患，叩指外傷。

（六）“婦嫊”，世婦。下文“多臣”與“多婦”對貞，也明多婦即世婦。

（七）“啟弟”與“啟”對貞，故“弟”爲次第之意。

2.《合補》6829（圖 6-23）

庚申卜，今（秋）亡嬗之(一)？七月。
庚申卜，又（有）嬗之？七月。
庚申卜，又（有）嬗今芚（春）(二)？
庚申卜，今芚（春）亡嬗？七月(三)。
庚申卜，又（有）嬗今月(四)？
庚申卜，今月亡嬗之？
辛巳貞：啟弟(五)？
匕（妣）庚㚔又羊又𢍏？

此版卜辭的書體與前兩例不同。

（一）“”乃以火焚蝗之象，用爲秋季名稱。“嬗”，舊所不識。據《北史·魏本紀第五》所記，北魏孝武帝元修即位，即行衆人舉氈之儀。這種新君及君后以氈托負而即位的傳統不僅歷史悠久，而且廣泛流行於北方民族之中①，其與甲骨文“嬗”本作衆手持物而承托女主所體現的文化内涵吻合相通。殷商文化源起於東北，這意味着北魏舊制極有可能源出殷商。故甲骨文“嬗”字所寫衆手奉持托負女主的斜畫當即氈物，其象女主就氈而立，必有“氈”音，故當爲“嬗”字，从“女”而“氈”省聲。“嬗”本即嬗位、更替之義。《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五年之間，號令三嬗。”司馬貞《索隱》：“三嬗，謂陳涉、項氏、漢高祖也。”《漢書·律曆志下》：“堯嬗以天下。”師古《注》：“嬗，古禪讓字也。”此辭之“嬗”則言季節的嬗代更迭。商代曆法僅有春、秋兩季，而秋、春代序的時間或在殷曆七月，但實現季節的更替則需要通過占卜決定，故下有奉獻牲品之辭②。

（二）“春”，本作“”，从“”“屯”聲。“屯”字居中而獨高，細審當非

① 羅新：《黑氈上的北魏皇帝》，海豚出版社 2014 年版。

② 有關殷商文化源於東北的觀點，參見傅斯年《夷夏東西説》，《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 年；金景芳《商文化起源於我國北方説》，《中華文史論叢》第七輯（復刊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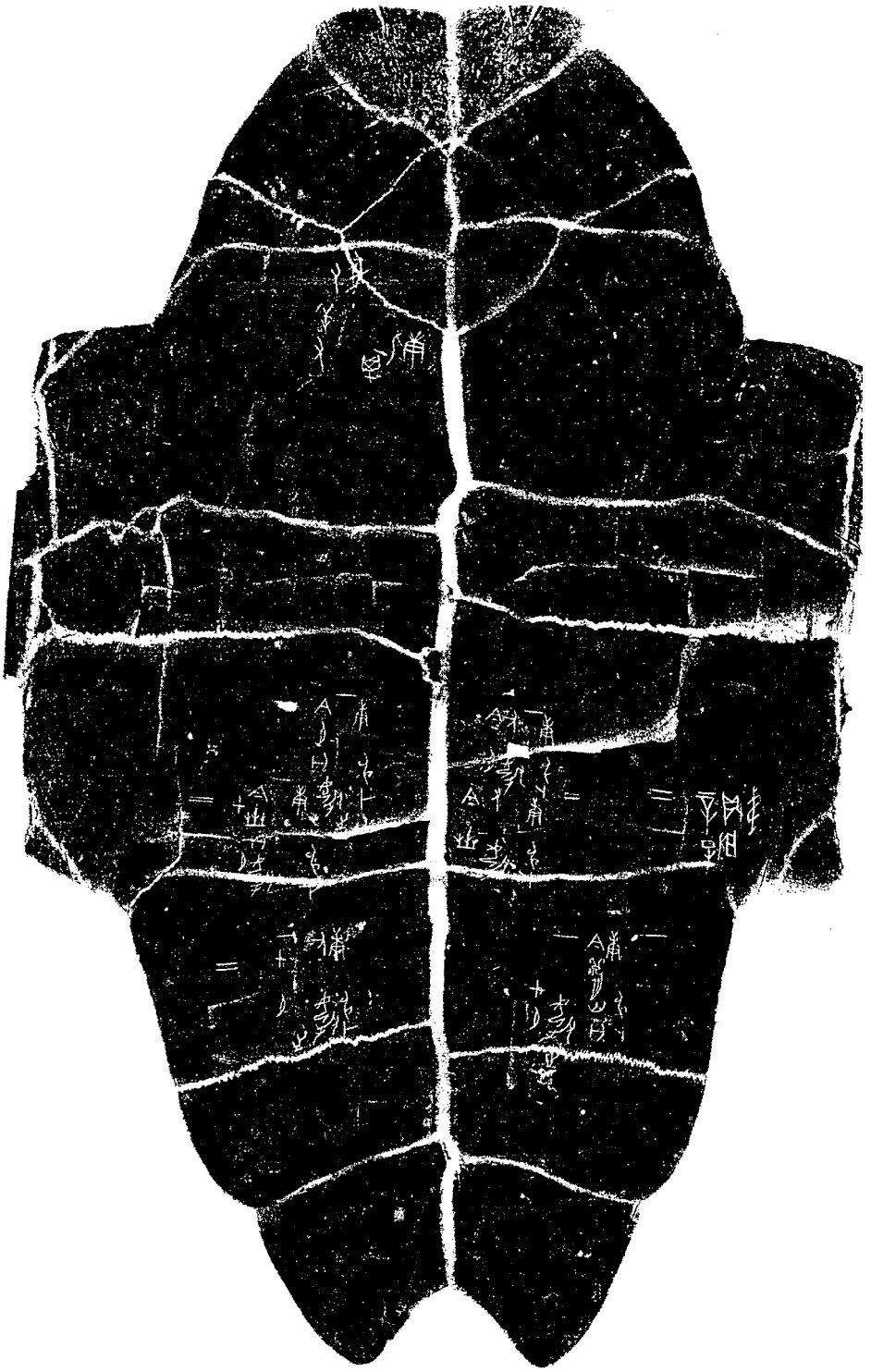


圖 6-23 《合補》6829

“屮”形，而作“𠂤”，知爲“屯”字。

（三）“今秋”與“今春”同在七月，可明殷曆七月乃是春、秋兩季交替的時節。

（四）“月”字無點，形同“七月”之“月”。

（五）傳統以立春、立夏爲啟。《左傳・僖公五年》：“凡分至啟閉。”杜預《集解》：“啟，立春、立夏。”此辭之“啟”當有別析之義。《大戴禮記・夏小正》：“啟者，別也。陶而疏之也。”“弟”，次弟。《説文・弟部》：“弟，韋束之次弟也。”段玉裁《注》：“引申之爲凡次弟之弟。”《吕氏春秋・原亂》：“亂必有弟。”高誘《注》：“弟，次也。”卜辭是説秋季與春季須在七月別析清楚，並依次弟更替。

（五）子組卜辭

1.《合集》21727（圖 6-24）

乙丑子卜，貞：今日又（有）來？
乙丑子卜，貞：翼（翌）日又（有）來？
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又（有）來？
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又（有）來？
乙丑子卜，貞：庚又（有）來？
丙寅子卜，貞：庚又（有）事(一)？
癸酉卜，衍貞：至罙（蜀）亡𡆥（禍）(二)？
罙（蜀）？
癸酉卜，衍貞：至罙（蜀）亡𡆥（禍）？
丙戌子卜，貞：我亡乍（作）口(三)？
又（有）？
丙戌子卜，貞：丁不𢍏（畜）我(四)？
𠂤（進）𢍏（畜）(五)？
壬辰子卜，貞：帚（婦）𡚴子曰戠？
帚（婦）妌子曰喜(六)？
庚申子卜，貞：隹（唯）以豕，若直(七)？
弗以？

卜辭由子及貞人衍所占卜。

（一）《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卜辭常言“有事”，當指戎祀之事。此辭則或指戎事。

（二）“蜀”，地名，地在晉南。學者或釋“旬”①。

（三）“亡作口”與“有”對貞，知“有”即“有作口”之省。“口”乃謂牲畜，一畜即爲一口。卜辭又見“多口亡𡆥”（《乙》8892）。“作”，興發治擇之謂。《禮記・内則》：“魚曰作之。”鄭玄《注》：“作，治擇之名。”《周禮・天官・大宰》：“作山澤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9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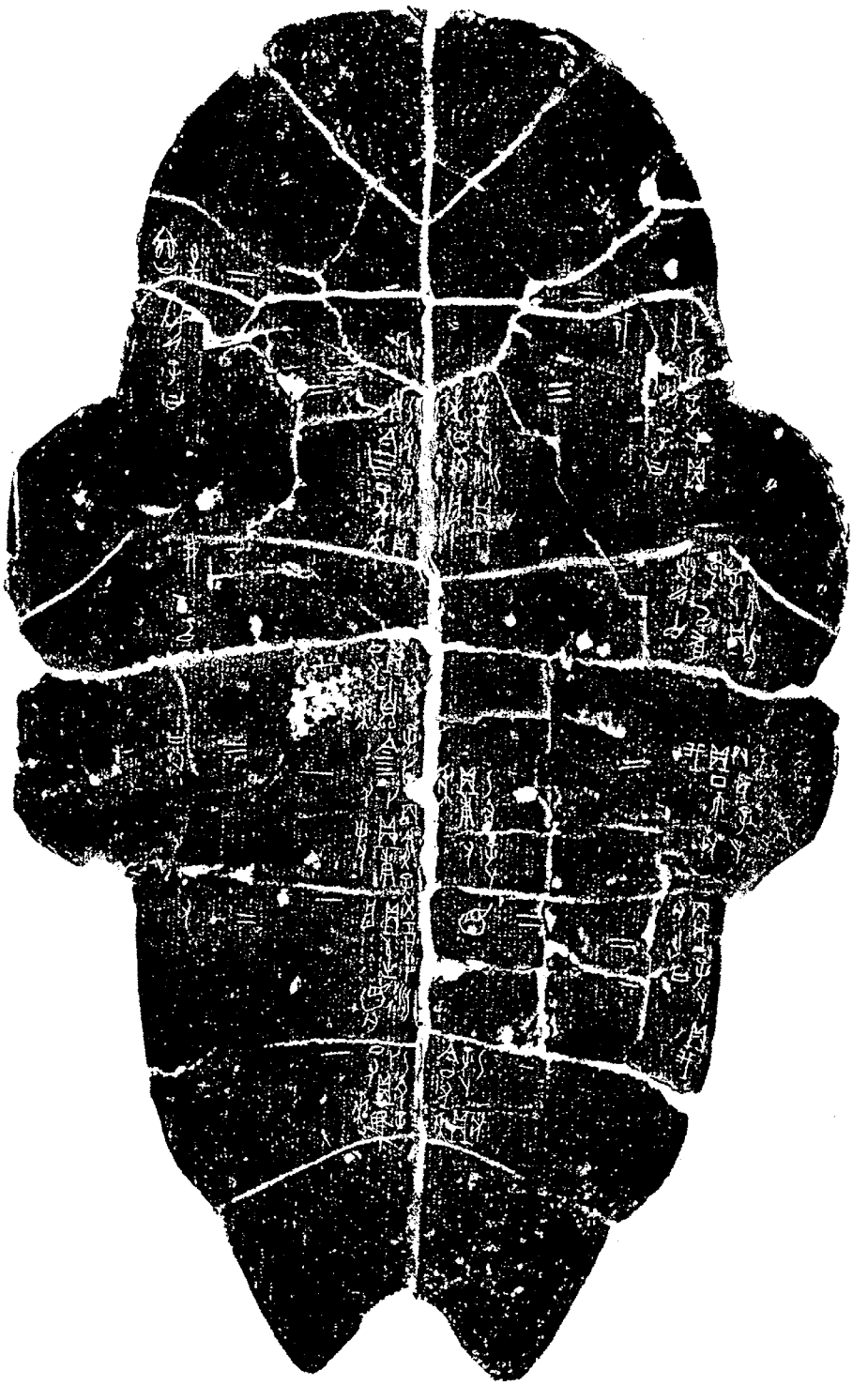


圖 6-24 《合集》21727

之材。”孫詒讓《正義》：“作，謂蕃聚興發之，以給用也。”《爾雅・釋天》郝懿行《義疏》引李巡云：“作，索也。”《左傳・襄公二年》：“以索牛馬。”杜預《集解》：“索，簡擇好者。”故“作口”即言徵畜擇畜。

（四）“丁”，紀日天干。“芻”意同“口”，讀爲“畜”。“不畜我”即不我畜，不給我牲畜。

（五）“進畜”與“不畜我”對貞，登畜也。

（六）“婦𠂤”、“婦妥”，世婦。“哉”、“亘”，卜選子名。

（七）“直”，當也。故“若直”即言逢吉。卜辭又言“直凶”（《外》241），則爲逢凶。

2.《合集》21677（圖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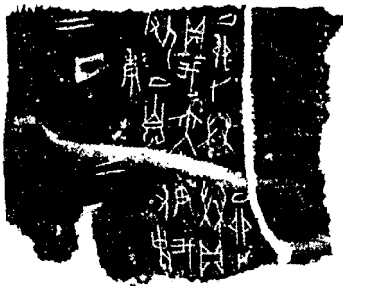


圖 6-25　《合集》21677

丁卯卜，㝬貞：庚我又（有）事？
丁卯卜，㝬貞：我亦父丁自庚？

此爲貞人㝬所占卜。“有事”當指祭事。“父”作“  ”，爲繁形。“自庚”，自庚日行事，正應“庚我有事”。

（六）花東子卜辭

1.《花東》420（圖 6-26，圖 6-27）

甲辰卜，丁（嫡）各（格）仄（昃）于我？用。
甲辰卜，宜丁（嫡）牝一，丁（嫡）各（格）仄（昃）于我翼日于大甲(一)？
甲辰卜，于且（祖）乙歲牢又一牛，惠□？
庚戌卜，隹（唯）王令余乎（呼）燕若(二)？
壬子卜，子內踵用(三)，□各（格）乎（呼）畬（飲）？

（一）“丁”，讀爲“嫡”，指占卜者子的大宗[①]。卜辭“帝”或作“  ”，从“丁”得聲，其於金文或用爲嫡庶之嫡，是爲明證。“翼日”，祭名，事關對大甲的翼祭，又言“丁格”，故知“丁”並非受祭者，而爲在世之人，也可明“丁”當讀爲“嫡”。故“宜嫡牝一”是説宜用嫡所提供的牝牛一頭。“嫡格昃于我翼日于大甲”可省寫爲“嫡格昃于我”，言嫡於甲辰昃時來與我共襄殷王對大甲的翼祭。“我”即貞卜者自稱，也就是這組卜辭的主人“子”。

（二）“王”，商王。其與“嫡”同見，也知“嫡”不爲王，僅爲子之大宗。“子”或以爲羌甲之後[②]，但其爲小宗。“王”字作“  ”，以往在出組卜辭中才出現這種寫法，時代已在祖庚、祖甲時期。而此爲武丁卜辭，與傳統的字形斷代標準不合。

（三）“踵”，繼也。辭言用完嫡之牲，繼之則用子獻之牲。

---

① 馮時：《古文字所見之商周鹽政》，《南方文物》2009 年第 1 期。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圖 6-26 《花東》420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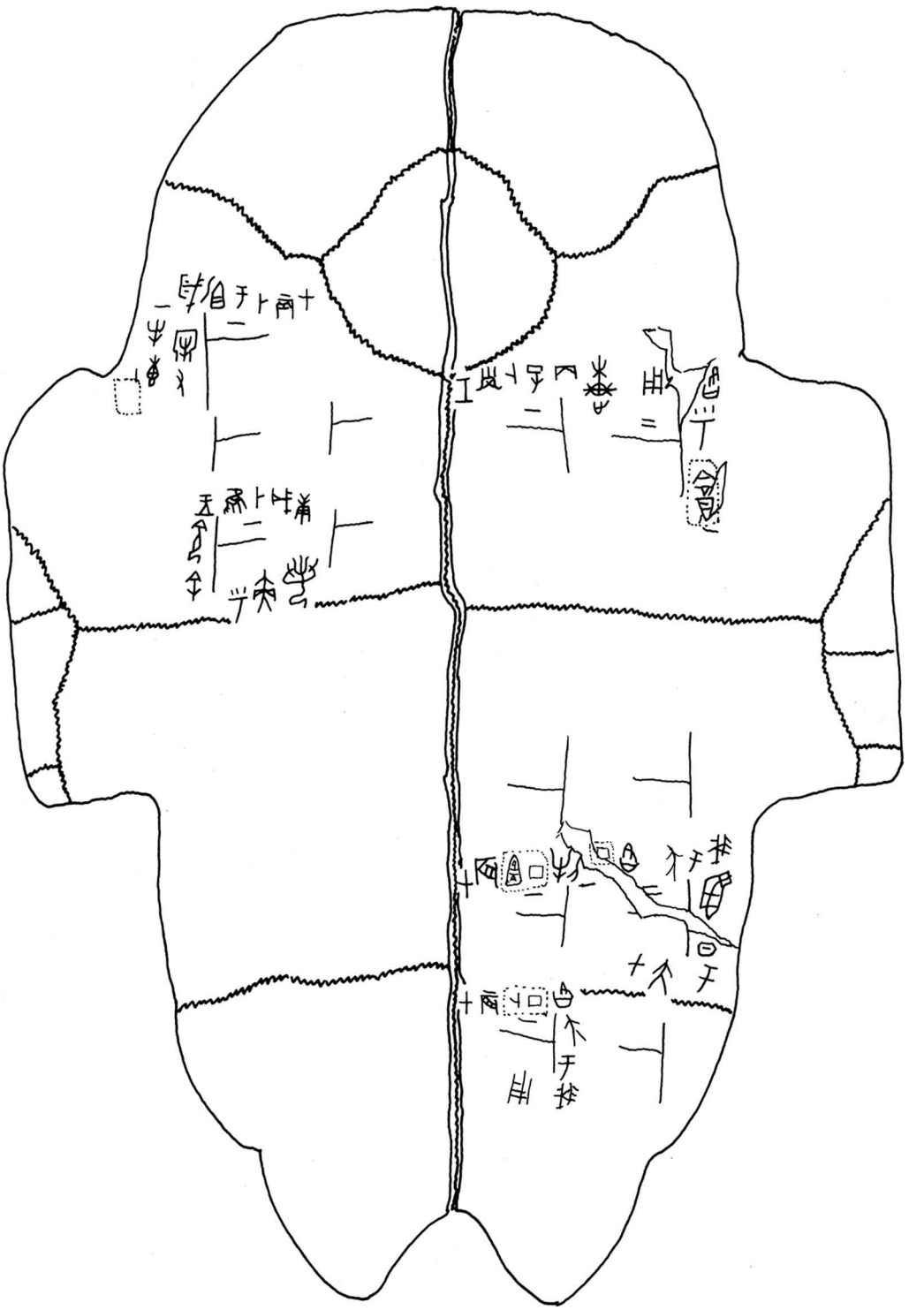


圖 6-27 《花束》420 摹本

2.《花東》480（圖 6-28，圖 6-29）

丙寅卜，丁卯子衣（殷）丁（嫡）$_{(一)}$，𠬜𣪊圭一，絧（珥）九$_{(二)}$？才（在）劻。來狩自𢍏$_{(三)}$。

癸酉卜，才（在）劻，丁（嫡）弗賓祖乙彡$_{(四)}$？子占曰：“弗其賓。”用。

癸酉$_{(五)}$，子炅才（在）劻$_{(六)}$，子乎（呼）大子𠂤（禦），丁宜？丁丑王入用$_{(七)}$。來狩自𢍏。

甲戌卜，才（在）劻，子又（有）令𢦏（裯）$_{(八)}$，子𢀛丁告于劻？用。

甲戌卜，子乎（呼）𡆥奶（嘉）帚（婦）好$_{(九)}$？用。才（在）劻。

丙子，歲且（祖）甲一牢，歲且（祖）乙一牢，歲匕（妣）庚一牢？才（在）𠂤$_{(十)}$，來自𢍏。

（一）“衣”，讀爲“殷”，一聲之轉。沈子它簋蓋銘“克衣”，即言克殷。《尚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皆其明證。“殷”乃殷聘之禮。《周禮・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也。”鄭玄《注》：“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鄭司農説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孫詒讓《正義》：“凡《春秋》非新君即位而相朝者，皆殷朝也。此殷聘實含兩義，一則中間久無事而相聘，一則中間遇有小國之君來殷朝者，大國君不報朝，則亦聘以報之，故云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此“嫡”與“子”分別爲大小宗之長，故“子殷嫡”即言小宗之子聘問其大宗之嫡。可知“丁”爲生者，字當讀爲“嫡”。

（二）“𠬜”，舉也。《説文・冓部》：“𠬜，並舉也。”文獻或作“稱”。《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故“𠬜”乃舉獻之辭。

此辭與《花東》363 版同卜一事，文云：

丁卯卜，子衣（殷）丁（嫡），𠬜𣪊圭□？才（在）劻，狩□𢍏。

丁卯卜，𠬜于丁（嫡）𠂤（隱）才（在）宗（庭），廼𠬜若？用。才（在）劻。

此言於丁卯日的人定之時，於劻之大庭將𣪊圭等物舉獻於大宗之嫡。故“𠬜”即子向嫡舉獻之謂。“𣪊圭”、“絧”皆爲庭實。《周禮・秋官・大行人》謂朝聘云：“廟中將幣三享。”鄭玄《注》云：“鄭司農云：‘三享，三獻也。’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卜辭又云：

其𢦚戈一，絧九，又□？　　《粹》1000

“𢦚”作以手奉戈揚獻之形。《説文・丮部》讀若“踝”。西周史牆盤銘言“方蠻無不𢦚視”，“𢦚視”即言覜聘之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覜曰視。”故“𢦚”也相聘獻物之意。



圖 6-28 《花東》480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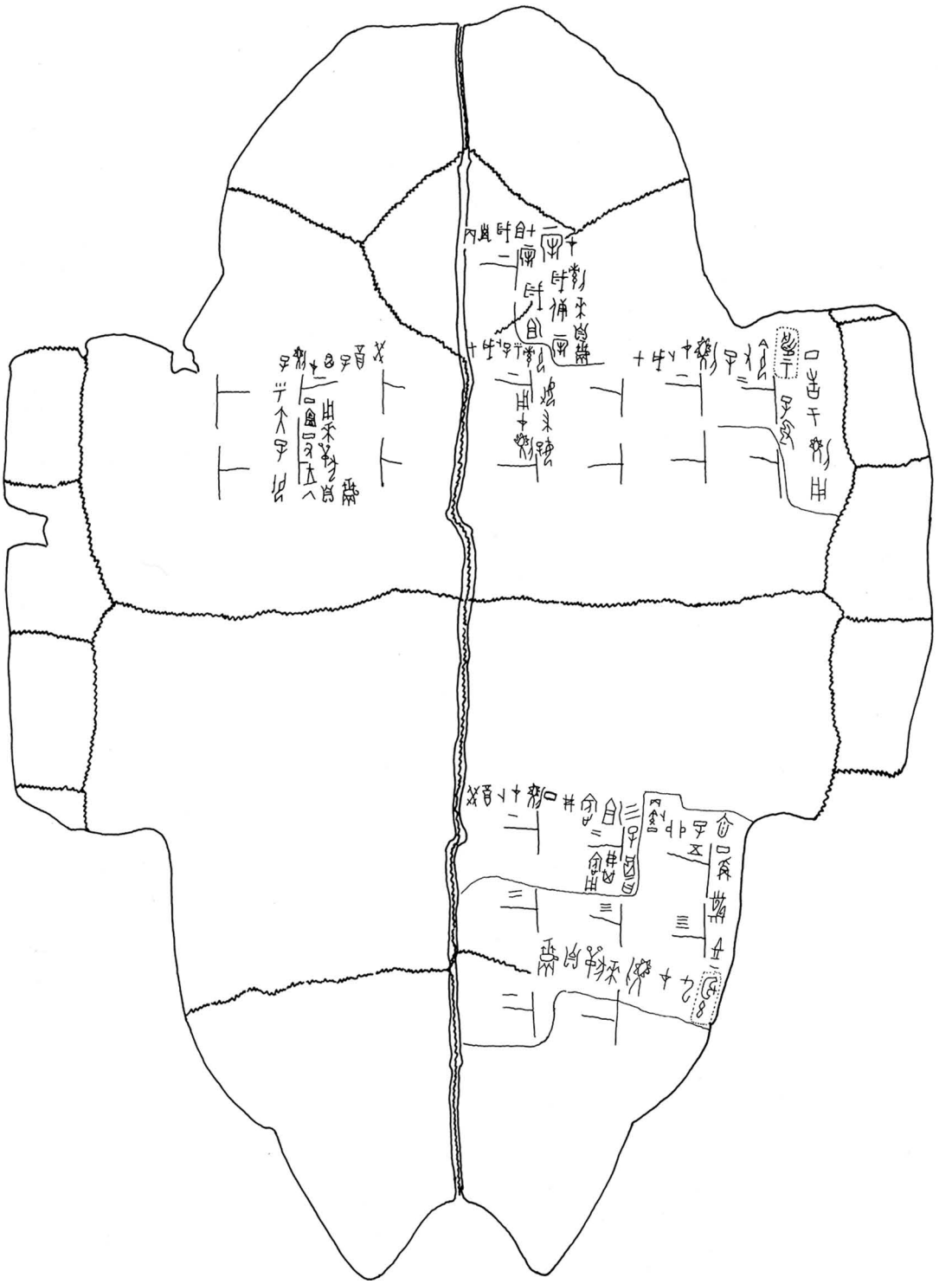


圖 6-29 《花束》480 摹本

“𢍏”讀爲“黹”。西周金文習見“玄衣𢍏屯”，“𢍏屯”乃言“黼純”，謂白與黑相次之衣緣。《説文·𢍏部》：“黹，黑與青相次文。”是“黹”似言圭色，蓋文獻所載之青圭、玄圭。《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尚書·禹貢》：“禹錫玄圭。”僞孔《傳》：“玄，天色。”吴大澂《古玉圖考》所載之圭多以青玉爲之，或呈青玉黑紋，蓋即卜辭所言之黹圭。“圭”本作戈形，故《粹》1000 版“𢦏戈”也即獻圭。

“珥”，字本象耳飾。乙卯尊銘有“絅琅九”，“絅琅”即珥琅[①]。

（三）“𢦚”、“𠂤”皆爲地名，未詳。子自𠂤地田狩而歸，經𢦚而聘於嫡。

（四）𢦚爲嫡所在之地，子於此卜是否由嫡賓祭祖乙。

（五）“癸”字四端出頭，這種字形於以往的殷墟甲骨文中衹見於黄組卜辭，時代已在帝乙、帝辛時期。此爲武丁卜辭，可證僅據字體斷代的局限。

（六）“子炅”，人名。

（七）“丁宜”之“丁”爲紀日天干，卜問丁日由大子禦祭是否合宜，“大子”應爲占卜者子之長子，或即子炅，結果丁丑日商王到來主持了禦祭。此辭商王與嫡同見，也明“丁”不爲武丁。

（八）“𢆶”本象持鳥薦神之形，乃“禱”之本字，爲禱田之祭。《周禮·春官·甸祝》鄭玄《注》引杜子春云：“禱，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其又行於田獵之後。《廣雅·釋詁四》：“禱，謝也。”意在以田獲告謝神靈，即饁獸告反之禮。此辭之“禱”是此意。

（九）“𠬜”，人名。“嘉”，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此以嘉禮以待婦好，蓋屬脤膰、賀慶之類。

（十）“𠂤”，地名，地望待考。

3.《花東》108（圖 6-30）

辛丑卜，子妹（昧）其隻（獲）狼？𠂤（節）$_{(一)}$。
辛丑卜，惠今逐狼？
辛丑卜，于翼（翌）逐狼？
辛丑卜，其逐狼，隻（獲）？
辛丑卜，其逐狼，弗其隻（獲）$_{(二)}$？
辛丑卜，曜（翌）壬子其以□周于戍$_{(三)}$？子曰：“不其□。”𠂤（節）。

（一）“昧”，昧爽，時稱。“狼”，从狼的象形文，“囊”聲。甲骨文“犬”皆作尾上卷之狀，而此字則呈長尾曳地，乃爲狼之象形，十分傳神。“囊”則作囊而括其口之狀，爲聲符。後世“狼”从“良”聲，古音“囊”在泥紐，“良”在來紐，同爲舌音，韻並在陽部，音符互易而已。“節”爲驗辭，信也。

① 李學勤：《澧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1986 年第 7 期。



圖 6-30 《花東》108

（二）“弗”，否定副詞，其與第一卜“妹”字用法不同，知“妹”不能理解爲否定副詞。

（三）此蓋出行之辭。“壬”，壬寅日。“以”，連詞，與也。“周”，國族名，也用爲人名。

4.《花東》50（圖 6-31，圖 6-32）

丁亥卜，子立（涖）于又（右）？
丁亥卜，子立（涖）于𠂇（左）(一)？

乙未卜，子其田比往，求豕，冓（遘）？用。不豕(二)。

乙未卜，子其［往］田，惠豕求(三)，冓（遘）？子囧（占）曰：“其冓（遘）。”不用。

乙未卜，子其往田，若？用。

乙未卜，子其往田，惠鹿求，冓（遘）？用。



圖 6-31　《花束》50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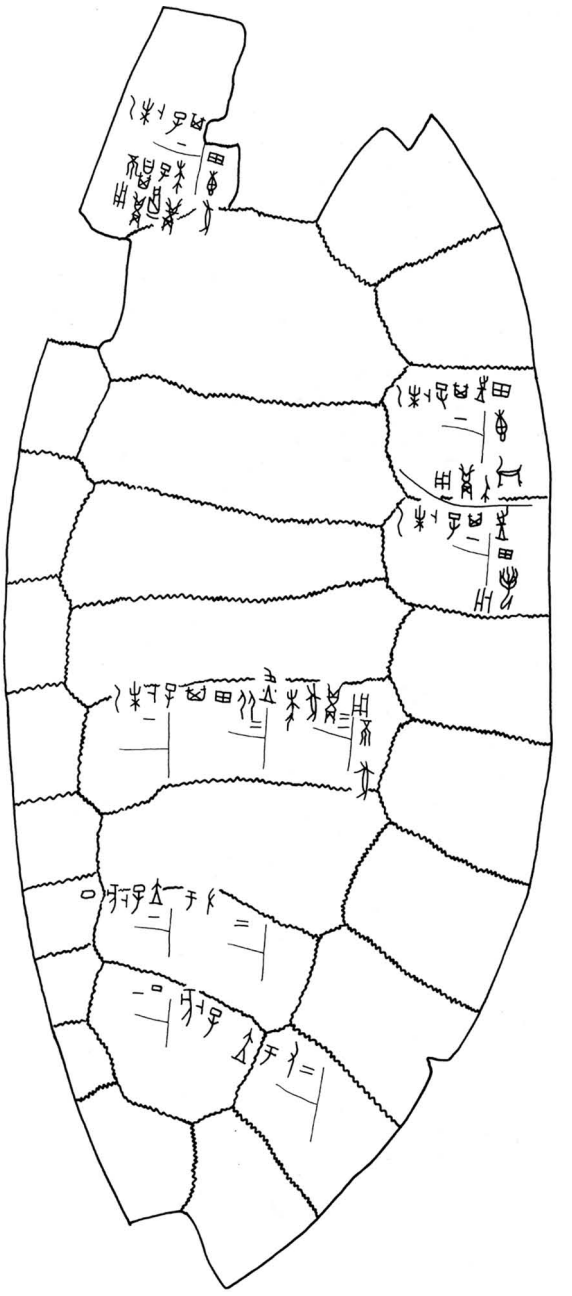


圖 6-32 《花束》50 摹本

此爲背甲刻辭。

（一）“立”，讀爲“涖”。這是田獵之前選擇子所在的位置。

（二）“不豕”，“不遘豕”的省文。

（三）“惠”字的用法有使賓語前置的作用，“惠豕求”意同上卜“求豕”。

（七）出組卜辭

1.《合集》24769（圖 6-33，3）

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三月(一)。
丁酉卜，王貞：其又（有）𠙵（禍）？不系(二)。才（在）四月。
丁酉卜，王貞：亡𠙵（禍）？才（在）四月。
己亥卜：王貞：亡𠙵（禍）？才（在）四月。
己亥卜，王貞：其又（有）𠙵（禍）？不系。才（在）四月。

（一）“王”字寫法與武丁卜辭不同。“夕”字中有點飾而“月”字無，爲時代特徵。

（二）“不系”是驗辭。卜辭有云：

癸亥卜，［王］貞：旬亡𠙵（禍）？才（在）十月。不系。
《合集》26502

或也見於命辭。卜辭云：

貞：旬出（有）不系，出（有）尤？　《合集》16931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鄭玄《注》：“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是命龜書。”賈公彦《疏》：“既事者，卜筮事訖。卜筮皆有神禮之幣及命龜筮之辭。書其辭及兆於簡策之上，並繫其幣，合藏府庫之中。”《周禮·春官·小宗伯》：“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知古制於卜有禮神之幣帛，故此“系”即繫幣之謂，其本與書兆辭之策歸藏秘府，當以鄭説爲是。“不系”意即不繫幣。

2.《合集》24225（圖 6-33，2）

貞：  （螽）其至？
庚申卜，出貞：今歲  （螽）不至  （茲）商？二月。
癸亥卜，出貞：今日延雨？

此辭爲貞人出所卜。“今歲”即今年。“商”，卜辭或稱“中商”，也稱“大邑商”或“天邑商”，旨在强調居中而治的邑制。“”爲蝗蟲的象形文，卜辭占問商邑是否有蝗灾。

3.《合集》23717（圖 6-33，1）



圖 6-33 出組卜辭

1.《合集》23717 2.《合集》24225 3.《合集》24769

己酉卜，兄貞：𠂤年于高且（祖）？四月。

己巳卜，大貞：翼（翌）辛未𤔔益𠂤(一)？

甲申卜，出貞：翼（翌）□□子𠂤其𠂤（侑）于匕（妣）辛，晵歲(二)，其⿰？

辛卯卜，大貞：洹引弗敦邑(三)？七月。

丁酉卜，□［貞］：⿰小羽老（考）(四)？八月。

（一）“𤔔”，从“魚”“八”聲，疑即“半”之本字，讀爲“變”。上古“半”、“變”皆爲幫紐元部字，雙聲疊韻。《周禮・秋官・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鄭玄《注》：“故書判爲辨。”《易・革》：“大夫虎變。”《音訓》：“變，晁氏曰‘京作辨’。”是“半”、“變”互用之證。“益”，讀爲“翳”。《尚書・堯典》：“伯益。”《史記・秦

本紀》作“柏翳”。是其證。文獻又作“噎”。《爾雅・釋天》：“陰而風爲噎。”《釋名・釋天》：“噎，翳也。言雲氣掩翳日光使不明也。”故“翳”即掩蔽之意，也謂陰也。卜辭云：

丁巳卜，出［貞］：今日益𣎵，衣（陰）？之日允衣（陰）。

《粹》496

先卜“益𣎵”而後問陰，知“益”即翳蔽。《詩・邶風・終風》：“終風且噎，不日有噎。”毛《傳》：“陰而風曰噎。”“噎”亦應曰“翳”。“𣎵”，从“酉”“臼”聲，讀爲“飄”。上古“臼”乃幫紐幽部字，“飄”爲幫紐宵部字，聲爲雙聲，韻爲旁轉。《説文・風部》：“飄，扶摇風也。颮，古文飄。”“臼”即“捋”之本字①，《説文・手部》或作“抱”，是“臼”、“飄”相通之證。郭璞《爾雅注》：“暴風從下上”爲飄風。“變翳飄”意即天氣變晴爲陰而有飄風。卜辭云：

□益（翳）𣎵（飄），不冓（遘）風？　《後下》4.11

知“益𣎵”意即有風。卜辭又云：

癸亥卜，出貞：今日𢦏（變）益（翳），其□？　《珠》589
□午卜，出［貞］：□日延益（翳）？　《鐵》223.4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𢦏（變）益（翳）𣎵（飄）？𢦏（變）。

《坎》T06

□𢦏（變）益（翳）𣎵（飄）？之日允𢦏（變）。　《前》6.14.4
［丙寅］，□貞：翼（翌）丁卯𢦏（變）益（翳）𣎵（飄）？
貞：［翼（翌）］丁卯不其𢦏（變）？之日允不［𢦏（變）］。

《後下》24.3

“今日𢦏益”即言今日天氣變陰；“□日延益”意爲某日延續陰天；驗辭“𢦏”及“之日允𢦏”、“之日允不𢦏”則是對天氣陰晴變化的記録。

（二）“昤”，旦明時稱。

（三）“洹”，洹水。“引”，溢也。《文選・司馬遷報任安書》：“寧得自引深藏岩穴邪。”吕延濟《注》：“引，出也。”“敦”，淹覆也，讀爲“燾”。《周禮・春官・司几筵》：“每敦一几。”鄭玄《注》：“敦，讀曰燾，燾，覆也。”“邑”，商邑，也即大邑商。《周禮・夏官・掌固》：“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若有山川，則因之。”大邑商之封域呈半面爲溝池之固，半面因洹水之阻的形勢，故商人占卜洹河漲水是否會淹及商邑。

①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四）“考”，宫廟初成之祭[①]。卜辭云：

丁酉卜，大貞：小𠂤老（考），隹（唯）丁卣（進）？八月。

《合集》23716

即言於丁日先行廟祭。

4.《合集》22723（圖 6-34，2）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才（在）十二月。
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才（在）正月。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乙酉卜，尹貞：王賓且（祖）乙彡，亡尤？
［辛］卯卜，尹貞：王賓且（祖）辛彡，亡尤？
丁酉卜，尹貞：王賓且（祖）丁彡，亡尤？才（在）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才（在）三月。

此爲出組周祭卜辭，祀典爲彡，行祭必在祖先廟號相同的日干舉行。龜甲存右半，故僅存半部祀譜，且皆爲直系先王。“父丁”即指武丁，卜辭的時代屬祖庚、祖甲時期。

5.《合集》22598（圖 6-34，1）

庚申卜，王貞：翼（翌）辛酉其隥卿（饗）$_{(一)}$？
庚申卜，王貞：翼（翌）辛酉十人其上隥$_{(二)}$？
庚申卜，王貞：其五人？
庚申卜，王貞：卯，其隥$_{(三)}$？

（一）“隥”，从“𨸏”“登”聲。“登”字所从之“豆”形訛似“且”，與何組卜辭此字的寫法接近。王念孫《廣雅疏證》：“隥之言登也。”《周禮·夏官·御僕》：“相盥而登。”鄭玄《注》：“登，謂爲王登牲體於俎。”《詩·大雅·公劉》：“既登乃依。”朱熹《集傳》：“登，登筵也。”“卿”，與“鄉”同字，本義即饗。此爲告神之饗。

（二）“上隥”，亦登也。《玉篇·上部》：“上，登也。”此卜是否以十人爲王薦牲於俎，下辭則卜五人。

（三）“卯”，用牲法，肢解而後升俎。或即折俎。

① 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日名的卜選》，《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7 頁。



圖 6-34　出組卜辭

1.《合集》22598　2.《合集》22723

（八）何組卜辭

1.《合集》27456 正（圖 6-35）

甲辰卜，王貞：翼（翌）日其□?

貞：其即日?

貞：其即日?

貞：其示□魚?

貞：其示□［魚］?

丁未卜，何貞：𠂤（禦）于小乙奭匕（妣）庚，其賓卿（饗）? 一

丁未卜，何貞：其祭事⊠？二
丁未卜，何貞：羌十人、八豕，其止？
丁未卜，何貞，垂，其宰（牢）？
［庚］戌卜，［何］貞：其宰（牢）？
庚戌卜，何貞：翼（翌）辛亥其又（侑）毓（後）匕（妣）辛，卿（饗）？
庚戌卜，何貞：翼（翌）辛亥其又（侑）毓（後）匕（妣）辛，卿（饗）？
壬子卜，何貞：翼（翌）癸丑其又（侑）匕（妣）癸，卿（饗）？
甲子卜，何：其兄（祝）之？兄（祝）。
癸酉卜，何貞，翼（翌）甲子登于父甲？卿（饗）？
甲戌卜，寧。
戊寅卜，貞：其兄（祝）？
戊寅［卜，寧］貞：［其兄（祝）］？
戊寅卜，寧貞：王賓？
癸巳卜，何貞：翼（翌）甲午登于父甲，卿（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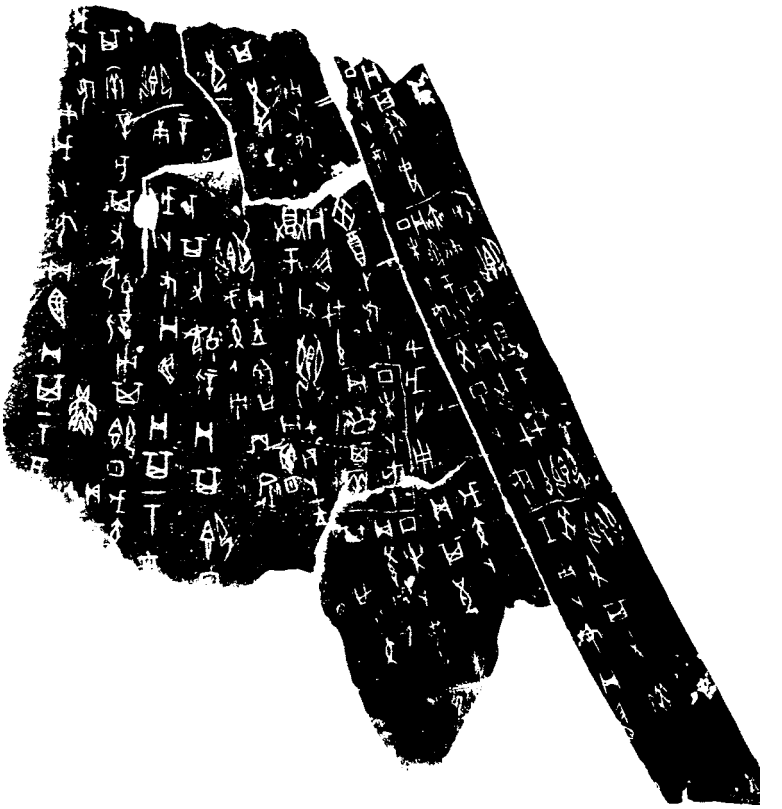


圖 6-35 《合集》27456 正

此版正刻、習刻互見。“𢍏”，讀爲“仇”、“逑”，配偶[①]。

2.《合集》26955（圖 6-36，2）

貞：其卯羌，伊賓？

□王其用［羌］于大乙，卯惠牛，王受又（祐）？



圖 6-36　何組、無名組卜辭

1.《合集》28773　2.《合集》26955　3.《合集》27796　4.《合集》30391

“伊”乃成湯小臣伊尹。春秋叔夷鎛銘：“虩虩成湯，有嚴在帝所，溥受天命，剸伐夏后，敷厥靈師，伊小臣唯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土。”“賓”，配祭。此卜祭大乙成湯以伊尹配享。

3.《合集》28773（圖 6-36，1）

貞：翼（翌）日戊王其田，湄（彌）日亡𡆥（災）？

貞：王其田獸（狩），亡𡆥（災）？

此爲田獵卜辭。“湄”讀爲“彌”，“彌日”意即終日。“獸”讀爲“狩”。《説文・犬部》：“狩，火田也。”《公羊傳・桓公四年》何休《注》：“取獸于田，故曰狩。”“狩”又爲冬田之名。《爾雅・釋天》：“冬獵爲狩。”《易・明夷》：“明夷于南狩。”李鼎祚《集解》引《九家易注》：“歲終田獵名曰狩也。”《大戴禮記・夏小正》：“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爲狩。”

① 張政烺：《𢍏字説》，《六同別録》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4.《合集》27796（圖 6-36，3）

弜乎（呼）兄（祝）(一)？
其執？
弜執，乎（呼）歸，克卿（相）王事(二)？
引吉。
其乍（作）𡍮于苗杏(三)？
弜乍（作）？

（一）“兄”，“祝”之本字。祭名。

（二）“克”，能也。《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鄭玄《箋》：“克，能也。”“卿”即“饗”之本字，讀爲“相”。《禮記・祭義》鄭玄《注》：“饗，或作相。”《詩・周頌・雝》：“相維辟公。”毛《傳》：“相，助也。”朱熹《集傳》：“相，助祭也。”辭言歸而相王事，當爲祭事。《詩・周頌・清廟》：“肅雝顯相。”朱熹《集傳》：“相，助也，謂助祭之公卿諸侯也。”《周禮・春官・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鄭玄《注》：“入詔禮曰相。”《周禮・秋官・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鄭玄《注》：“入贊禮曰相。”《禮記・雜記上》：“大宗人相。”孔穎達《正義》：“相，佐威儀。”故“相王事”即言助祭贊禮之事，其與卜辭“進王事”意爲代王行事不同。此辭與“其執”對貞而言“弜執”，乃卜商臣歸朝輔佐殷王之祭事。

（三）“𡍮”，郭沫若讀爲城塞之“塞”①，不可從。“𡍮”爲宗廟之名。卜辭云：

其罰且（祖）辛𡍮，又（有）雨？
其罰且（祖）辛𡍮，惠豚，又（有）雨？
其罰父甲𡍮，又（有）雨？　　《合集》27254
今日丁酉王其宛（館）麓𡍮，弗每（悔）？　　《粹》664
丁卯王其尋宰𡍮，其宿？　　《粹》1199
王其乍（作）𡍮于旅邑，其受又（祐）？　　《合集》30267
于盂𡍮，不雨？　　《粹》779

知𡍮既爲王出行館宿之地，也爲臨時所建之祖先祭所。此辭既言襄王祭事，故“作𡍮”或即建築臨時祭所。“苗杏”，郭沫若以爲地名②，是。

（九）無名組卜辭

1.《合集》28089 正（圖 6-37）

王其比望𠂤（稱）册，光及伐望，王弗每（悔），又（有）𢦏？大吉。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別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 頁。
②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別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 頁。

徨取美𠂤（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又二（有祐），隹（唯）用？大吉。
王于徨史（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二（有祐）？
𠂤（師）貯其乎（呼）取美𠂤（御）［事］，□？
丁巳□？

卜辭乃言殷王聯合光、美伐望。“徨”，地名。“取”有求取、求援之意。“御事”，參與戰事。“徨取美御事”即“王于徨取美御事”之省語，“美”爲援軍。“于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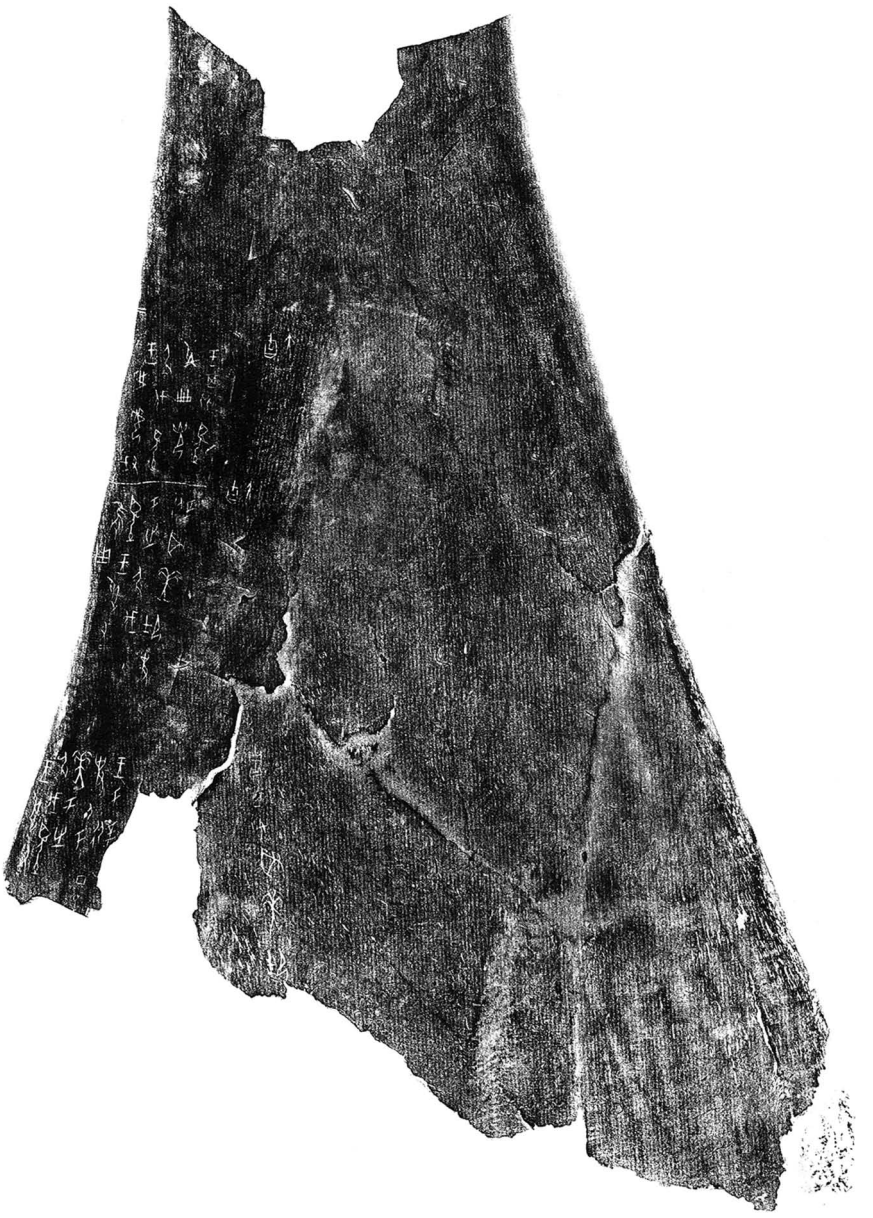


圖 6-37 《合集》28089 正

“之”指代“徥”。“師”，武官，“貯”，氏名。

2.《合集》30391（圖 6-36，4）

辛亥卜，□五臣□?
王又（侑）歲于帝五臣正，隹（唯）亡雨?
□𠂤又（侑）于帝五臣，又（有）大雨?

“帝五臣正”即“帝五臣”，分至四方神及社神[①]。

3.《合集》28789（圖 6-38，1）

惠宰田，亡𢦏（𢦏）?



圖 6-38 無名組卜辭

1.《合集》28789 2.《佚》560 3.《合集》27990
4.《合集》29789 5.《甲續》455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第二章第二節之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惠𥘅田，亡𢦏（災）？
其逐𠂤（𥘅）麋自西、東、北，亡𢦏（災）？
自東、西、北逐𠂤（𥘅）麋，亡𢦏（災）？

卜辭田獵之“田”於文獻或作“畋”，卜辭字作“田”，與田地字作“甲”、“田”不同。“宰”、“𥘅”，田獵之地，此卜圍獵之辭。

4.《合集》27990（圖 6-38，3）

弜𡍮乎（呼）$_{(一)}$，王其每（悔）？
惠可白（伯）惠乎（呼）𢦚𢍏方、𢡠方、𢀛（總）方$_{(二)}$？
弜惠乎（呼）？

（一）“𡍮”，人名。

（二）“可伯”，殷屬國，“伯”，爵稱。“𢦚”，从“攴”“𢍏”聲，當有撲伐之義。“𢍏方”，卜辭或作“羌方”，其與𢡠方、總方同爲商王室的敵對方伯。殷人以𢡠方、羌方、羞方、總方爲分居四方邊鄙的“四封方”（《續》3.13.1），此辭但言其中的三方，殷人又稱其爲“三封方”（《後上》18.2）。

5.《合集》30393（圖 6-39，2）

貞：𠂤年𡆥、𤇾于小火$_{(一)}$，氾（鎢）豚$_{(二)}$？
𡆥眾（暨）𤇾惠小宰（宰），又（有）大雨？
𩵦鳳（風）惠豚$_{(三)}$，又（有）大雨？

（一）“𡆥”，从“上”从“火”，會意上天之火，天火亦爲大火，即二十八宿東宮七宿之心宿二。“𤇾”，从“火”“𠂢”聲，讀若撥（《説文・𠂢部》），通作“伐”，爲二十八宿西宮之參伐。“小火”則即行星中之火星[①]。

（二）“氾”，用牲法。或通“鎢”。刉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

（三）“𩵦風”，西方風名，也即秋分之氣。《尚書・堯典》言秋分而稱“厥民夷，鳥獸毛毨”。“𩵦”从“來”聲，即含盛之意。

（四）“雨”字的結體已與賓組卜辭不同。

6.《合集》31199（圖 6-39，1）

翼（翌）日庚其𣎵$_{(一)}$，乃霧（雰）$_{(二)}$，𢎘（必）至來庚又（有）大雨$_{(三)}$？
翼（翌）日庚其𣎵，乃霧（雰），𢎘（必）至來庚亡大雨？
來庚𠂤𣎵$_{(四)}$，乃霧（雰），亡大雨？

① 參見馮時《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天文曆法》，開明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48 頁。



圖 6-39 無名組卜辭

1.《合集》31199 2.《合集》30393 3.《合集》26991 4.《合集》27087

（一）“𣪊”，祭名。于省吾讀爲“蜡”[①]。蜡爲年終之祭，文獻又作“禡”。《禮記·郊特牲》：“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古又有臘祭，乃對祖先的祭祀，與蜡祭不同。

（二）“霾”，祈雨之祭。文獻通作“雩”。《左傳·襄公五年》：“秋，大雩，旱也。”杜預《集解》：“雩，夏祭，所以祈甘雨。”《禮記·玉藻》：“至于八月不雨，君

①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

不舉。”鄭玄《注》：“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益也。”古禮以龍見而雩爲常祀。《左傳·桓公五年》：“龍見而雩。”又云：“秋，大雩。書，不時也。”此乃旱暵不時之雩。時王殷曆的歲首在秋分之後一月，知此辭之雩祭也不時之雩。

（三）“𠂤”，讀爲“必”，决也。“必至來庚有大雨”意即必定於下個庚日有大雨。

（四）“𠂤”，讀爲“全”，備也。言合聚萬物而備具也。

7.《合集》27087（圖 6-39，4）

其自⿰氵⿰几（鑿）又（侑）𠂤至⿰？
其又（侑）𠂤示壬、示癸，惠牛又（有）足？
其牢又（有）足？

“示”字的寫法頗具特點。“自”字結體已與所謂的“歷組”卜辭無異。

8.《佚》560（圖 6-38，2）

丙子［卜］，⿰果⿰，一牢？
二牢？
三牢？玆（兹）用。
己卯卜，兄庚祼，歲惠羊？
王田，禽？

此爲祖甲卜辭，書體具有無名組的典型特點，用筆方折，頗近所謂“歷組”卜辭的書風。

9.《合集》26991（圖 6-39，3）

乙亥卜，執其用？大吉。
高用，王受又二（有祐）？
執其用自中宗且（祖）乙，王受又二（有祐）？
自大乙用，王受又二（有祐）？
⿰又二（有祐）？

此卜以戰俘用爲人牲而祭祖。“高”指高祖。祖乙爲中宗，與《史記·殷本紀》以大戊爲中宗不同，而合於古本《竹書紀年》。

10.《合集》29789（圖 6-38，4）

其雨？
惠日中又（有）大雨？

11.《甲續》455（《粹》961+《合集》33464，圖 6-38，5）

戊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壬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𢦏（災）？

（十）“歷組”卜辭

1.《合集》32815（圖 6-40，5）

己亥，𣪊（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𢦚？

此辭由貞人歷所卜，言王命三族追擊召方事。“三族”乃王室小宗，屬商代之多子族。《合集》33017 版乃卜王族追擊召方，且兩版卜辭書體全同，當爲同時所卜。彼版尚見“父丁”，可參考而定卜辭時代。

2.《合集》33145（圖 6-40，4）

癸巳貞：旬亡𡆥（禍）？
癸卯貞：旬亡𡆥（禍）？才（在）𡍮旬。
癸丑貞：旬亡𡆥（禍）？才（在）𢦏旬。
癸亥貞：旬亡𡆥（禍）？才（在）𢆶（總）旬。
［癸］酉貞：旬亡𡆥（禍）？［才（在）］食旬。

此辭與第 1 條卜辭書體相同，“貞”字尤其典型。

3.《合集》34102（圖 6-40，3）

于十示又二𡆧？
丁丑貞：𡆧，其即方（祊）？
𡆧，即宗？
庚辰貞：𡆧以大示？
□［父］丁？

《説文·示部》：“𥘅，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从示，彭聲。《詩》曰：‘祝祭于𥘅。’祊，𥘅或从方。”《魯詩》作“閍”。卜辭本作方框形，乃圓方之“方”的初文，與方位之“方”非爲一字。

《詩·小雅·楚茨》鄭玄《箋》：“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內之



圖 6-40　“歷組”卜辭（一）

1.《合集》34165　2.《合集》34104+34615　3.《合集》34102
4.《合集》33145　5.《合集》32815

旁，待賓客之處，祀禮於是甚明。”《禮記・郊特牲》：“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祊之爲言倞也。”此辭“即祊”、“即宗”當言索祭、正祭。

4.《合集》34104+34615（圖 6-40，2）

丁未貞：又（侑）𠂤歲自上甲□，大示三牢，小示二牢又□？
其五牢？
丁未貞：𠂤歲于祭𢍏（遘）？
丁未貞：𠂤歲于劦𢍏（遘）$_{(一)}$？
方帝（禘）$_{(二)}$？

（一）“祭”、“劦”爲商代周祭的兩種祭法。據此可明，殷人於周祭祖先的同時還實行其他祭祀。

（二）禘祭四方之神。

5.《屯南》1116（圖 6-41，圖 6-42）

辛巳卜，貞：來辛卯酌河十牛，卯十牢？王亥（亥）𡆥十牛(一)，卯十牢？上甲𡆥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貞：王亥（亥）、上甲即宗于河？

辛巳卜，貞：王賓河𡆥？

弜賓？

辛巳卜，貞：王賓河𡆥？

弜賓？

庚寅卜，貞：辛卯又（侑）歲自大乙十示□牛(二)，小示汎（鑿）羊(三)？

癸巳卜，貞：又（侑）上甲歲？

弜又（侑）歲？

甲午卜，貞：其汎（鑿）又（侑）歲自上甲？

弜巳（祀）又（侑）？

甲午卜，貞：又（侑）出入日？

弜又（侑）出入日(四)？

乙未卜，貞：召來，于大乙延？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延(五)？

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六)，于大乙束？

（一）《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王亥爲上甲之父，甲骨文王亥之名或作“𡆥”，或作“隻”，“隹”即鳥的象形文，二者本爲一字。王亥之名增以鳥飾，正與玄鳥生商的觀念相合。商人遍祀祖先的周祭皆自上甲開始，意味着商代的成文歷史也從上甲肇啟。顯然，商人將鳥飾添加於上甲之父王亥，意在表明王亥的子孫其實就是玄鳥的子孫。

（二）“大乙十示”，集合廟主，指大乙以下的十位先王。

（三）“小示”，集合廟主，學術界多以爲指旁系先王，實商人所稱的“小示”可能是指廟號區別字爲“小”的先王，如小甲、小丁（小乙父祖丁）、小辛、小乙之類。

（四）《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時在春分和秋分。商人祭祀出入日也應在此之時。後世漸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爲禮。

（五）“延”，續也。辭言召方來而戰事突起，是否還如期舉行對大乙及父丁的祭祀。

（六）“竹”，方伯名。“以”，與也。辭言召方與竹聯合來犯。



圖 6-41　《屯南》1116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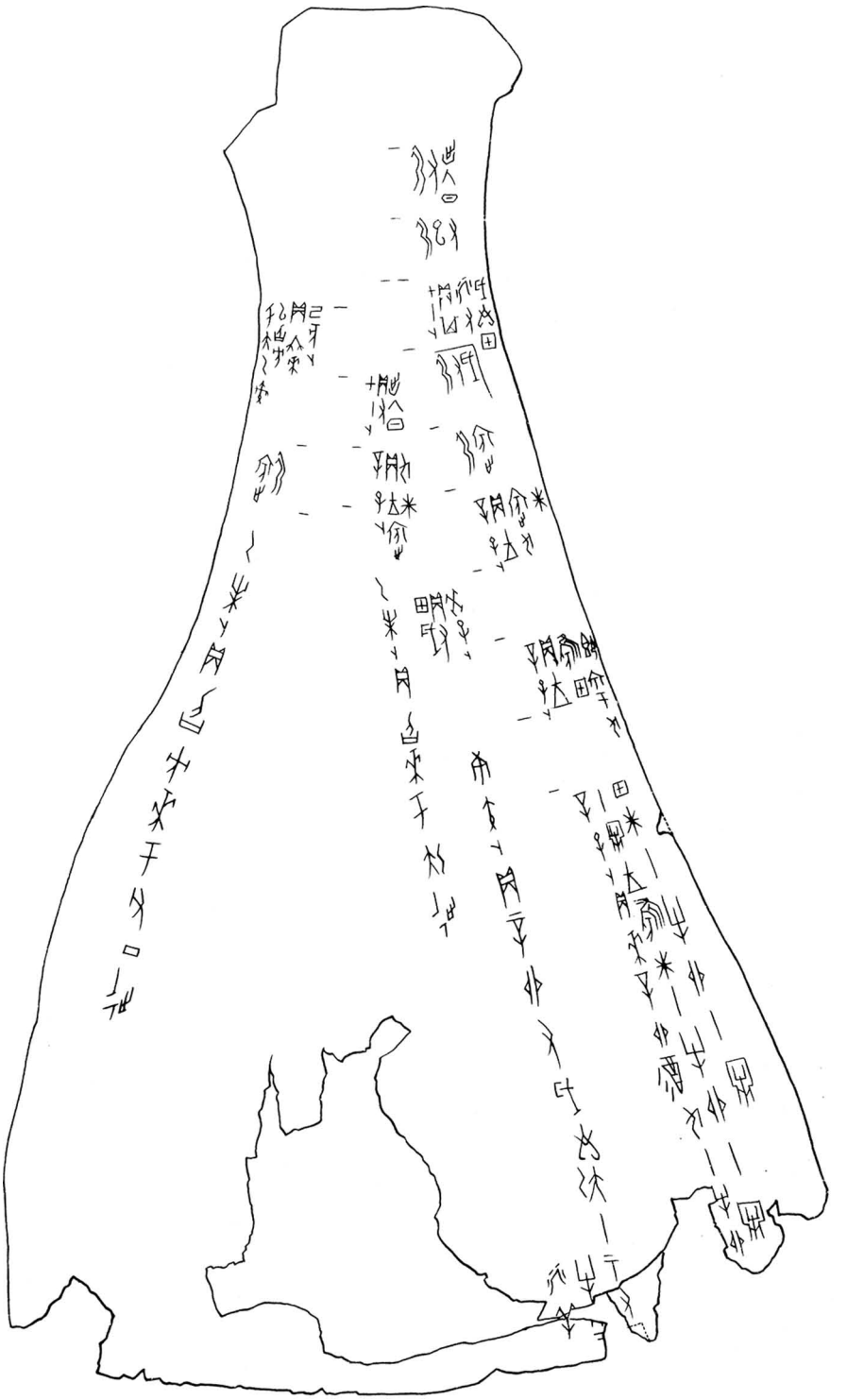


圖 6-42 《屯南》1116 摹本

6.《合集》33273+《英藏》2443（圖 6-43）

不雨？
今日雨？
隹（唯）其雨？
𠭯于夒(一)？茲用。
丙寅貞：又（侑）于𡍮，𡆥小牢，卯牛一？
丙寅貞：𡆥三小牢，卯牛三于𡍮？
丙寅貞：又（侑）𠂤歲于伊尹，二牢？
丙寅貞：惠丁卯𠭯于𡍮？
丙寅貞：于庚午𠭯于𡍮？
丁卯貞：于庚午𠭯𡆥于𡍮？
戊辰卜，及今夕雨？
弗及今夕雨？
己巳貞：庚午𠭯𡆥于𡍮？
己巳貞：𠂤（非）𠙵（禍）？
庚午，𡆥于嶽，又（有）從才（在）雨？
𡆥于嶽，亡從才（在）雨？
壬申貞：𥝢禾于夒？
壬申貞：𥝢禾于河？
壬申，剛于伊奭(二)？
癸酉卜，又（侑）𡆥于于六云（雲）(三)，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侑）𡆥于六云（雲），六豕，卯羊六？

（一）“夒”，殷始祖。王國維釋“夋”，以爲帝嚳[①]。此説乃受戰國儒家古史觀的影響，不足取。西周金文追述古史尚僅及禹，知其時並無五帝之名[②]。學者或疑王説[③]，並以此爲“𠂤”[④]，即殷始祖契，近是。契於西周金文作“不”[⑤]，戰國楚帛書作“𠂤”[⑥]。卜辭稱爲高祖。《禮記·祭法》：“殷人祖契而宗湯。”

（二）“伊奭”，伊尹之配。

（三）後“于”字衍。卜辭之“雲”或稱“帝雲”（《續》2.4.11），知爲帝廷之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9 頁。
② 郭沫若：《金文所無考》，《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38 頁。
④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帝系》，天津博物院 1925 年版，第 1 頁；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72—273 頁，另見注 3 引徐中舒、容庚、楊樹達説。
⑤ 馮時：《䜌公盨銘文考釋》，《考古》2003 年第 5 期。
⑥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 年第 9 期；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圖 6-43 《合集》33273+《英藏》2443

官。雲分數色，以爲雲氣之占[①]。《周禮・春官・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玄《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楚辭・九歌》有雲中君，王逸《章句》：“雲神豐隆也。”《楚辭・離騷》：“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王逸《章句》：“豐隆，雲師，一曰雷師。”洪興祖《補注》：“五臣曰：雲神屏翳。按豐隆或曰雲師，或曰雷師。屏翳或曰雲師，或曰雨師，或曰風師。《歸藏》云：豐隆，筮雲氣而告之，則雲師也。……據《楚辭》，則以豐隆爲雲師，飛廉爲風伯，屏翳爲雨師耳。”卜辭之雲神或即豐隆。

7.《書道》10（圖 6-44）

丁卯貞：酉以羌$_{(一)}$，其用自上甲至于父丁？
丁卯貞：酉以羌于父丁？
辛未貞：于河𥎦禾？
辛未貞：𥎦禾高且（祖）、河$_{(二)}$，于辛巳酌𡆥？
辛未貞：其𥎦禾于高且（祖）？
辛未貞：𥎦禾于嶽？
辛未貞：𥎦禾于河，𡆥三牢，沉三牛，宜牢？
辛未貞：𥎦禾于高且（祖），𡆥五十牛？
乙亥卜，其𡆥（寧）𪒨（蠲）于𤔔$_{(三)}$？

（一）《廣雅・釋詁三》：“以，予也。”辭言外服酉向王室貢納羌奴以用於祭祖。

（二）“高祖”與“河”分讀，河爲河神，不爲殷之高祖。其下更分別卜祭高祖、嶽、河，可爲明證。

（三）“寧蠲”，彌止蝗灾。“𤔔”，神祇名。

8.《甲綴》24（《屯南》9+25）（圖 6-45）

癸卯貞：［射酉以羌，其用自上甲］，氾（禷）至于［父丁，惠甲辰，卅］？
癸卯貞：射酉以羌$_{(一)}$，其用惠乙？
甲辰貞：射酉以羌，其用自上甲，氾（禷）至于［父丁］，惠乙巳用，伐卅？
丁未貞：𠂤以牛$_{(二)}$，其用自上甲，氾（禷）大示？
己酉貞：𠂤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氾（禷）？
己酉貞：𠂤以牛，其用自上甲，氾（禷）大示，惠牛？
己酉貞：𠂤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氾（禷）大示五牢？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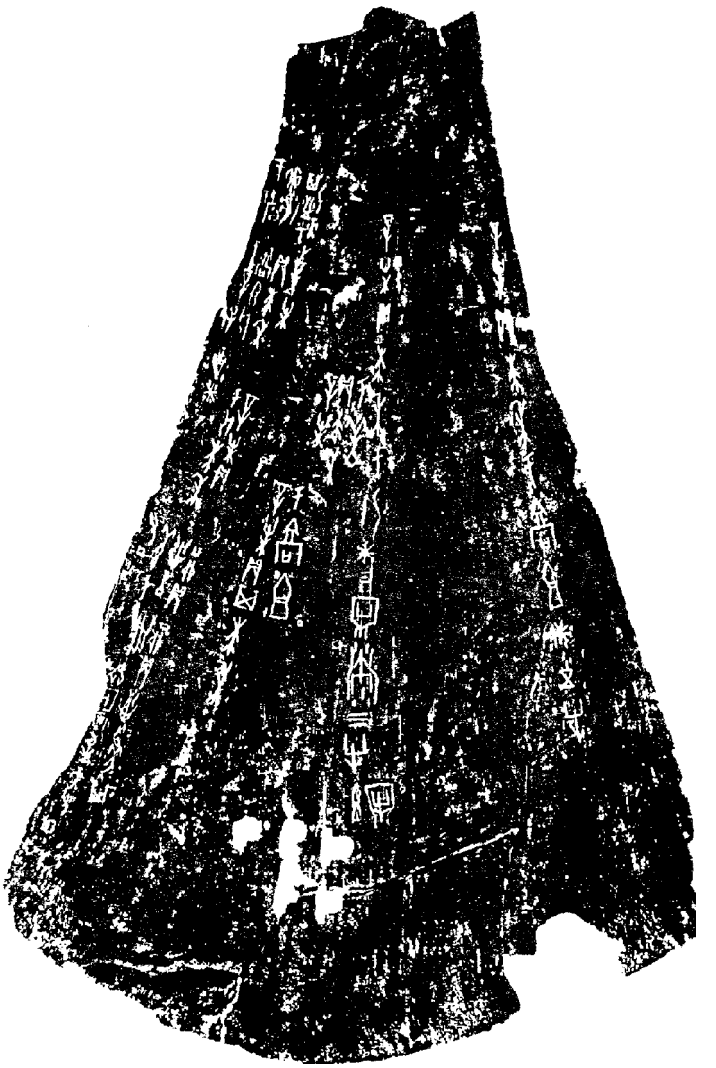


圖 6-44 《書道》10

此版與《屯南》636 版爲成套卜辭，缺文可據以擬補。

（一）“射𠂤”，外服𠂤入爲王官，“射”官名。辭言其獻羌祭祖事，與《書道》10 版卜事相同。

（二）“𠂤”，殷臣。辭言其獻牛祭祖事。



圖 6-45 《甲綴》24

9.《合集》32675（圖 6-46，2）

丁亥［貞：其］令□，［隹（唯）𠂤（禍）］?

于小丁㞢（禦）(一)？
于㚔㞢（禦）？
于亳土（社）㞢（禦）(二)？
癸巳貞：㞢（禦）于父丁，其五十小牢？
［癸巳］貞：㞢（禦）于父丁，其百小牢？

（一）“小丁”，小乙之父祖丁。這一稱謂又見於出組和無名組卜辭。



圖 6-46 “歷組”卜辭（二）

1.《合集》33230 2.《合集》32675 3.《合集》34103 4.《合集》32330

（二）“亳社”，殷都亳邑之社[①]。卜辭又有“右社”（《合集》10344 正），或省稱“社”（《戩》1.9），當即大社[②]。又有“邦社”（《前》4.17.3），應即國社[③]。另有“膏（郊）社”（《屯南》59）[④]，乃相對於亳社而言，當爲置於邑外四郊之社。《白虎通義·社稷》引《尚書》逸篇云：“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

10.《合集》34103（圖 6-46，3）

癸卯貞：［其大𠂤（禦），王自上甲𣪘（盟），用白］牡九$_{(一)}$，下示汎（鑿）［牛］？

甲辰貞：其大𠂤（禦），王自上甲𣪘（盟），用白牡九，下示汎（鑿）［牛］？

癸丑貞：其大𠂤（禦），惠甲子𣅀$_{(二)}$？

于甲申𣅀，𠂤（禦）？

（一）“盟”，血祭。“自上甲”與“下示”對文，知“自上甲”乃指自上甲開始的若干先王，“下示”則爲中丁子祖乙（下乙）以下的先王。殷人以尚白爲俗，故致祭上甲諸先王用白牲，足見受祭先王的地位要比下示顯赫。

（二）𣅀祭當屬大禦，此卜𣅀祭時間。

11.《合集》32330（圖 6-46，4）

癸卯貞：□？

甲辰貞：其大𠂤（禦），王自［上甲］𣪘（盟），用白牡九，［下示汎（鑿）牛］？

丁未貞：其大𠂤（禦），王自上甲𣪘（盟），用白牡九，下示汎（鑿）牛？才（在）父丁宗卜。

丁未貞：惠今夕𣅀，𠂤（禦）？才（在）父丁宗卜。

癸丑貞：其大𠂤（禦），惠今夕𣅀？

此與《合集》34103 版干支銜接，卜事相同，爲成套卜辭。唯此辭直言占卜於父丁宗廟，“父丁”應即祖甲之父武丁。

12.《合集》34165（圖 6-40，1）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惠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且（祖）乙$_{(一)}$？

---

① 孫海波：《讀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證書後》，《考古學社社刊》1935 年第 2 期。

②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8 頁。

③ 王國維：《殷禮徵文·外祭》，《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④ 李學勤：《釋“郊”》，《文史》第三十六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丁丑貞：［其］又（侑）𠂤歲于大戊，三宰？玆用。
戊子貞：其𤔔于洹泉大三宰，宜宰？
戊子貞：其𤔔于洹泉［大］三宰（宰），宜宰（宰）(二)？

（一）“南囧”，地名。“米”，脱去穀皮的穀仁。《説文·米部》：“米，粟實也。”段玉裁《注》：“實當作人，粟舉連秏者言之，米則秏中之人。”“登”，進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此乃登嘗之禮，以南囧之新米薦於祖。

（二）兩“宰”字本从“羊”，與上條對貞卜辭之宰爲牛牲不同，當卜犧牲之品種。

13.《合集》33230（圖 6-46，1）

壬［子貞］：其尋告龜（𩵦）于［上甲］？
弜告龜（𩵦）于上甲(一)？
壬子貞：𠂤（逆）米帝（禘）龜（𩵦）(二)？
弜𠂤（逆）米帝（禘）龜（𩵦）(三)？

（一）祈告殷先王上甲降福弭灾。“尋告”，尋繹相續爲告。

（二）“逆”，奉也。《説文·辵部》：“逆，迎也。”《孔子家語·入官》：“民嚴而不迎。”王肅《注》：“迎，奉也。”米爲穀仁。蝗蟲貪食穀物，故殷人以米奉之，以求其不致爲害莊稼。“禘”，祭名。

（三）卜辭“弜”、“不”同有否定之意，但意義不同，“不”、“弗”互見，意爲“不會”，乃否定副詞，表示對客觀結果的推斷；而“弜”同於“勿”，意爲“不要”，乃禁戒副詞，表示某種主觀的決定。

14.《合集》32087（圖 6-47，2）

甲午貞：乙未𠬜高且（祖）亥［羌］□、［牛］□，大乙羌五、牛三，且［祖］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𡆥？玆［用］。

15.《合集》32384（圖 6-47，1）

乙未𠬜，系品上甲十，匚（報）乙三，匚（報）丙三，匚（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十，中丁十，𢦏甲］三，且（祖）乙［十，且（祖）辛］□［三，父丁十］？

此卜對若干先王的𠬜祭。“系品”意即每位先王所享受的祭品數量，直系先王或十或七，旁系先王則爲三，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王雖屬直系，但禮殺一等而



圖 6-47　“歷組”卜辭（三）

1.《合集》32384　2.《合集》32087　3.《合集》34217　4.《合集》32216

視如旁系。王國維曾據此糾正《史記・殷本紀》關於三報世系的錯誤[①]。

此版與《屯南》4050、《屯補》244 版爲成套卜辭[②]，可據以補充相關世系。據《屯南》，可知此祭止於父丁，卜辭時代當在祖甲時期。

16.《合集》32216（圖 6-47，4）

丁巳卜，惠宜酌?
丁巳卜，惠今夕酌宜?
丁巳卜，于木夕酌宜$_{(一)}$?
丁巳卜，惠今夕酌宜?

①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藝術叢編第三集 1917 年石印本。

② 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丁巳卜，于木夕酌宜？
癸亥卜，冓（遘）酌宜，伐于大乙？
［癸］亥卜，［弜冓（遘）］？
甲子卜，又（侑）𠂤自上甲？
甲子卜，先又（侑）大乙(二)？

（一）“木夕”與“今夕”對貞，意即“生夕”，指次日夜晚。殷人於近時用“惠”，遠時用“于”。“惠”，介詞，以也。

（二）前卜祭自上甲，此卜則大乙先於上甲受祭。

17.《合集》34217（圖 6-47，3）

甲寅，乙雨？
不雨？
乙卯，丙雨？
不雨？
辛酉卜，隹（唯）𡍮𠂤(一)，雨？
辛酉［卜］，取嶽(二)，雨？

（一）“𡍮”，从“𠂤”从“女”，學者或以爲祭名[①]，然與《合集》34229 版“唯嶽𠂤”、“唯河𠂤”對讀，“𡍮”與“嶽”應同爲山神，唯有性別之區別。

（二）“取”，祭名，學者或讀爲“禷”[②]，可商。或即造祭。《周禮・春官・大祝》：“一曰類，二曰造。”《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

（十一）黄組卜辭

1.《合集》33522（圖 6-48，3）

壬辰［卜］，貞：王［其］田，亡災？
丁酉卜，貞：王其田，亡災？
戊戌卜，貞：王其田，亡災？
壬寅卜，貞：王其田，亡災？
乙巳卜，貞：王其田，亡災？
戊申卜，貞：王其田，亡災？

卜辭書體與典型的黄組卜辭書風不同，似在黄組卜辭中時代稍早。

① 于省吾：《釋𡍮》，《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7 年石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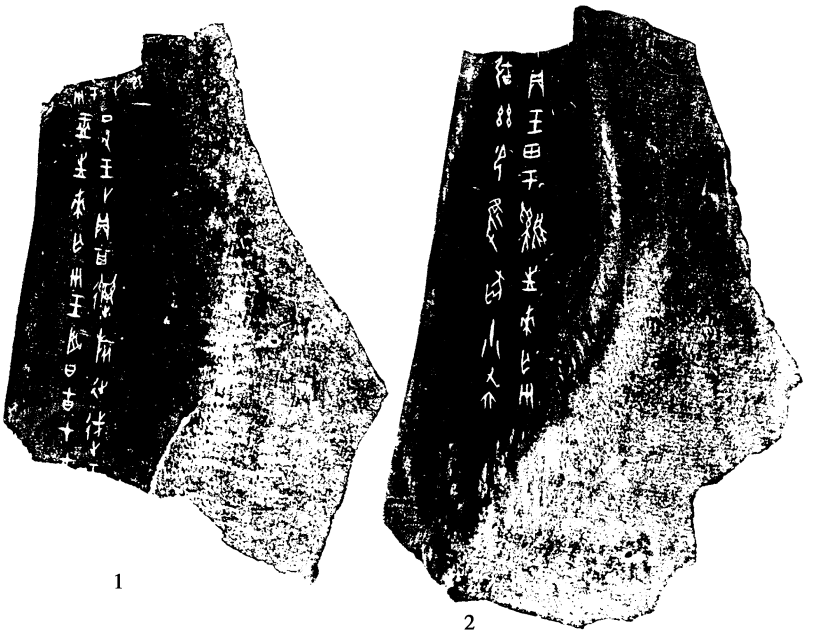


圖 6-48　黃組卜辭

1.《合集》37514　2.《合集》35756+37838　3.《合集》33522　4.《合補》10958

2.《合集》36426（圖 6-49，1）

丁丑王卜，貞：其還（振）旅(一)，延𢦏于盂(二)，往來亡災？王固（占）曰："吉。"才（在）七［月］。



1　2

圖 6-49　黃組卜辭

1.《合集》36426　2.《合集》37471

（一）僞《古文尚書・大禹謨》："班師振旅。"僞孔《傳》："兵入曰振旅，言整衆。"《左傳・隱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預《集解》："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古以四時之農隙田獵，亦以之習武，"講事"即講習武事，所謂教民戰也。平時於四時小習武，三年則大演習。演習在郊外，入國而後振旅。

（二）"𢦏"，習見於田獵卜辭，當有敕戒鎮撫意。對某一對象加以敕戒鎮撫，則需要到那一對象的所在地去①。卜辭云："戊往𢦏沚"（《寧滬》1.52），晉侯蘇鐘銘云："王賞（𢦏）往東。"皆敕戒鎮撫之意。"盂"，田獵地。辭記以田獵演兵，與古制正合。殷之農季始於殷曆九月，當夏曆五月②。此在殷曆七月，當夏曆三月，適值農隙，如前

①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② 馮時：《殷代農季與殷曆曆年》，《中國農史》第十二卷第一期，1993 年。

年年終有閏，則正合《周禮》中春振旅之制。

3.《合集》37514（圖 6-48，1）

戊午卜，才（在）潢貞：王其𡆥（衰）大兕(一)，惠駁眾（暨）騽(二)，亡災？禽。

惠駒眾（暨）鶩子(三)，亡災？

惠左馬眾（暨）馬(四)，亡災？

惠驤眾（暨）小騽(五)，亡災？

惠驪眾（暨）騽，亡災？

惠并（駢）騑(七)，亡災？

（一）“衰”，田法。《爾雅・釋詁下》：“衰，聚也。”《小爾雅・廣詁》：“衰，取也。”

（二）殷制以二馬挽車，甲骨文、金文“車”字及考古發掘資料足資佐證。驂駟之制則起於西周。此爲田獵卜辭，以下皆卜挽車之馬，兩兩爲配。《詩・小雅・車攻》：“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毛《傳》：“同，齊也。田獵齊足，尚疾也。”句又見《石鼓文》。卜辭反覆卜問不同馬匹的配伍，旨在求其齊力平安。

“駁”、“騽”皆爲馬名。《説文・馬部》：“騽，馬豪骭也。”段玉裁《注》：“骭者，骹也。骹者，脛也。高誘注《淮南》曰：‘骭，自膝以下脛以上也。’豪骭謂骭上有修豪也。《魯頌》《傳》曰：‘豪骭曰驔。’”又：“驔，驪馬黄脊。”《爾雅・釋畜》：“驪馬黄脊，騽。”“駁”，字書所無。

（三）“駒”、“鶩”，馬名，字書所無。“駒”，或即“騑”之本字。《玉篇・馬部》：“騑，桃騑馬。”字亦作“騑”。“鶩子”非謂幼馬，當指鶩生而不雜者。

（四）“馬”，馬名，字書所無。

（五）“驤”，馬名，或即“驕”之異體。《説文・馬部》：“驕，馬高六尺爲驕。”

（六）“驪”，馬名。《説文・馬部》：“驪，馬深黑色。”

（七）“并”，讀爲“駢”。《説文・馬部》：“駢，駕二馬也。”段玉裁《注》：“駢之引申，凡二物并曰駢。”《廣雅・釋言》：“駢，並也。”並兩馬而駕曰駢。“騑”，馬名。“駢騑”，以兩騑馬駕車①。

4.《合集》37471（圖 6-49，2）

□□［卜］，貞：王田于鷄，往來亡災？［王固（占）曰］：“引吉。”茲卩（節）。隻（獲）狐（狐）八十又六。

《説文・卩部》：“卩，瑞信也。”今作“節”。“茲節”爲驗辭，占辭稱引吉，故驗辭記田獵有獲。“鷄”，田獵地。

① 參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

5.《合集》36975（圖 6-50，5）

己巳王卜，貞：□歲商受［年］？王固（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圖 6-50　黃組卜辭與記事刻辭

1.《合集》36909　2.《合集》37867　3.《合集》36481 正
4.《合集》35749　5.《合集》36975

殷人之宇宙觀將大地分爲五方，五方的中央爲王庭所在的大邑，而四方則以殷人獨特的政治觀，依與王室的親疏關係分爲“國”與“方”。此辭卜問四土受年顯即由王庭分封的同姓與異姓諸侯所構成的國的收成。卜辭也有卜問四方受年的記録，但四方的

“方”是方位的概念，與方伯的意義不同。

6.《合集》37867（圖 6-50，2）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六月。甲午，工（貢）典其𠂤(一)。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六月。甲寅，𣪊翼上甲。王廿祀(二)。

癸酉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甲戌，翼大甲。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八月。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八月。甲寅，翼日𣪘（羌）甲。

［癸］酉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九［月］。

（一）“貢典”，周祭於翼日、劦日、彡日三種祭祀開始之前舉行的儀式，即貢獻書有祝告之詞的典册。“𠂤”，祭名。或釋“幼”，不確。此字所从之“午”，字形同於黄組卜辭作爲地支的“午”字，而異於“兹”字所从之“幺”。“貢典其𠂤”行於翼日之前，是爲翼祭而行之貢典。

（二）“王廿祀”句首没有“唯”字，與通常記録周祭祀周的遣詞形式不合，故裘錫圭認爲“廿”字應爲“曰”字，“王曰祀”意同《合集》37939+38454 版之“王曰祼”，“祀”爲祭名①。如依此説，則“王曰祀”置於祭上甲之前更爲合適。而此旬翼祭上甲已經開始，復記“王曰祀”，文意牴牾。

7.《合補》12927（圖 6-51，1）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𠙵（占）曰：“大吉。”才（在）四月。甲子，工（貢）典其𣪊翼日(一)。隹（唯）王祀翼(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𠙵（占）曰：“大吉。”才（在）四月。甲戌，翼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𠙵（占）曰：“吉。”才（在）四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𠙵（占）曰：“［吉］。”才（在）五月。甲午，翼大甲。

（一）“貢典其𣪊翼日”，周祭開始的貢典儀式，“翼日”爲周祭祀首。

（二）“唯王祀翼”，異於卜辭及金文常見的“唯王二祀”、“唯王三祀”等“唯王若干祀”的記祀形式。不書周祭祀數，而以周祭祭法——翼——聯綴於祀而稱“祀翼”，明確顯示此種形式應是對一王周祭開始的記録。將此與其他晚殷周祭祀典比較，可明此辭合於帝辛周祭，故“唯王祀翼”當指帝辛周祭元祀的翼日。時在殷曆四月，可明“祀”的周期與曆年並不同步。

①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 年第 12 期。

8.《合集》35756+37838[①]**（圖 6-48，2）**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六月。甲午，彡𠂤（羌）甲。隹（唯）王三祀。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六月。甲辰，彡𣅀（陽）［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七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七月。甲子，彡且（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八月。甲申，工（貢）典其𠬜。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八月。甲午，翼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八月。

此祀於殷曆六月行彡羌甲之祭，與帝辛祀典不合，當屬帝乙祀典。殷人合翼日、𢦏日、彡日爲一祀，“三祀”是爲帝乙第三個周祭祀周。

9.《合補》10958（圖 6-48，4）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引吉。”才（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𢀛大甲。隹（唯）王八祀(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三月。甲申，𢀛小甲，𣅀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三月。甲午，祭𢀛甲，𣅀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三月。甲辰，祭𠂤（羌）甲，𢀛𢀛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三月(二)。甲寅，祭𣅀（陽）甲，𢀛𠂤（羌）甲，𣅀𢀛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吉。”才（在）四月。甲子，𢀛𣅀（陽）甲，𣅀𠂤（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才（在）四］月。甲戌，［祭］且（祖）甲，𣅀𣅀（陽）甲。

① 許進雄：《五種祭祀卜辭的新綴合例》，《中國文字》新十期，19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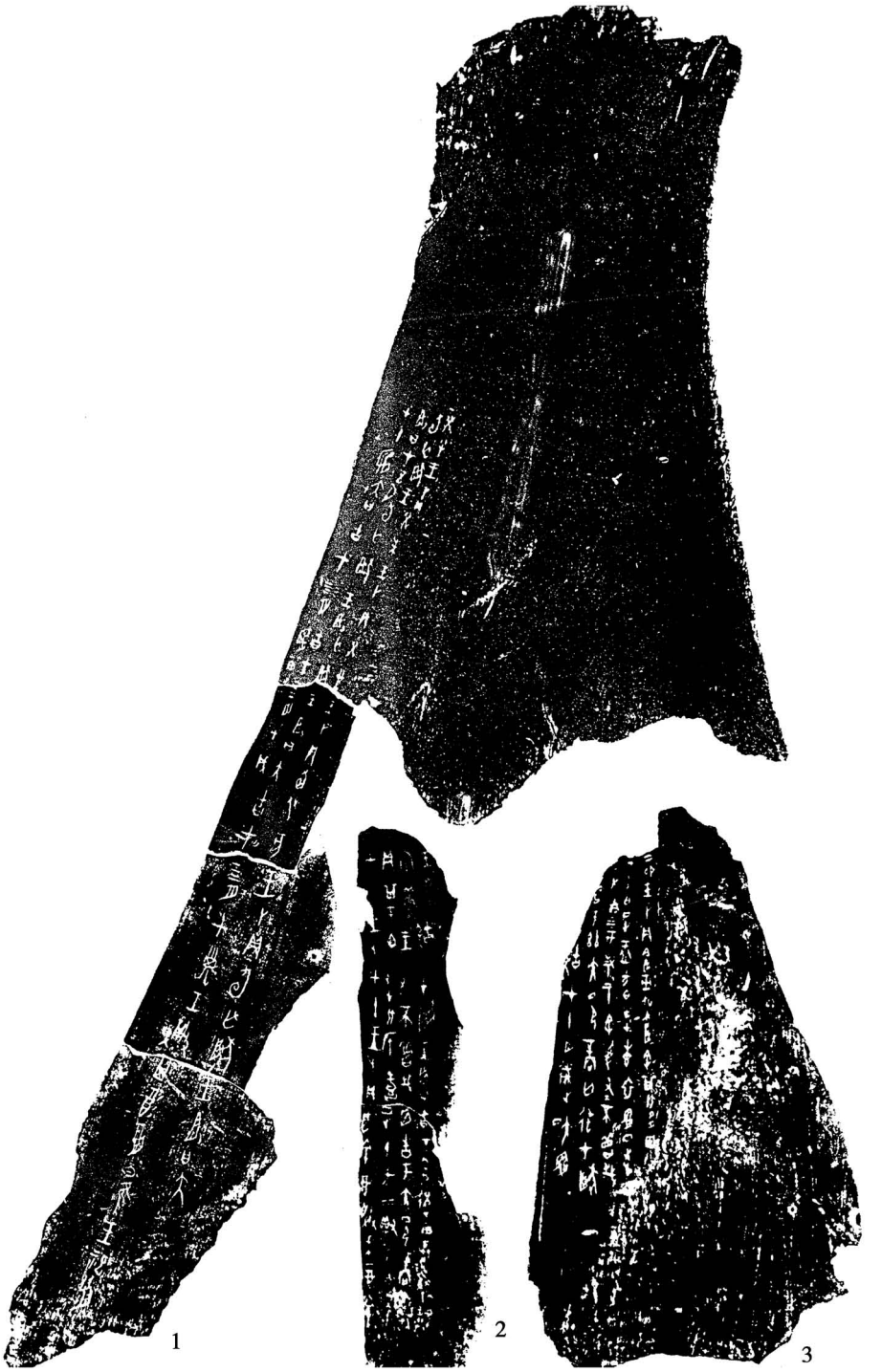


圖 6-51　黃組卜辭

1.《合補》12927　2.《合集》36482　3.《合集》36511

（一）祀典合於帝乙八祀。

（二）自癸未至癸丑皆記“三月”，知此三月爲含有 31 天的大月，這種比一般 30 天的大月多出的一日應爲閏日，目的是爲調整朔晦月見的天象誤差，從而證明帝乙早期的曆法仍基本合天。

10.《合集》35749（圖 6-50，4）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二月。甲［午，祭𠂤甲］，𢀛小甲。

癸卯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三月。甲辰，祭𡍮（羌）甲，𢀛𠂤甲。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三月。甲寅，祭𠦪（陽）甲，𢀛𡍮（羌）甲，𢀛𠂤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三月。甲子，𢀛𠦪（陽）甲，［𢀛𡍮（羌）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四月。甲戌，祭且（祖）甲，𢀛𠦪（陽）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四月。甲］申，［𢀛且（祖）甲］。

祭事合於帝乙祀典，貞人爲㱿。

11.《合集》36511（圖 6-51，3）

丁卯王卜，貞：今𠂤巫九备(一)，余其比多田（旬）于（與）多白（伯）正（征）盂方白（伯）炎(二)，惠衣翼（翌）日步(三)，［亡］𠂇(四)，自上下于𢎘示(五)，余受又𠂤（有祐），不𠂤（首）馘，□告于茲大邑商(六)，亡𢍏（𢍏）才（在）𡆥（禍）？［王𠂤（占）曰］：“引吉。”才（在）十月。遘大丁翼(七)。

（一）“巫九”，蓋即《山海經·大荒西經》所載十巫中之九巫[①]。十巫中有一位當爲周代名巫——巫保，九位則屬殷代及以前之名巫。

（二）“多旬”與“多伯”皆殷之外服。“于”，讀爲“與”。“炎”，盂方伯之私名。

（三）“衣”，地名。“惠”的作用在於使賓語前置。

（四）“亡𠂇”，意即没有不便或没有差錯，言事將順遂。

（五）“𢎘”，或作“叙”。我方鼎銘有“𢎘”字，楊樹達以爲从“血”从“示”，象薦血於神前[②]。

①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平輔仁大學 1939 年版，第 12 頁眉批。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卷六，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六）“大邑商”，爲殷王庭大邑，其制爲没有城垣之聚邑。夏商及西周之王庭所在皆爲邑，不爲城郭，乃其時制度[①]。大内王庭則名“天邑商”。

（七）“遘大丁翼”，言十月丁卯適逢周祭翼日大丁。

12.《合集》36909（圖 6-50，1）

丁亥卜，在𡆥餗貞(一)：韋𠂤（師）寮妹（昧）□又（有）𡰥（服）(二)，王其令𡰥（服），不每（悔），克𠂤（進）王［令］？

弜改(三)，乎（呼）𡰥（服）？

韋𠂤（師）寮亡𡰥（服），王其于京𠂤（師）又（有）册(四)，若？

（一）“𡆥”，地名。“餗”，讀爲“次”。《易·旅》：“旅即次。”爲臨時宿地。

（二）“韋師寮”，韋師之寮屬。“韋”，氏名；“師”，官名。“妹”，讀爲“昧”，昧爽之時。“有服”與“亡服”對貞，“服”似爲行事之辭。“克”，能也。

（三）“弜改”，不要改變，仍襲其命。

（四）在不命韋師寮行事的情況下，王於京師册命是否順利。“册”，册命。“京師”，王畿之地，或即大邑商之别稱。

13.《合集》36481 正（圖 6-50，3）

□小臣牆比伐，禽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𠂤百□兩，車二兩（輛），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伯）𢍏于大乙，用雔白（伯）印□𠂤于且（祖）乙，用美于且（祖）丁，𡆥曰京易□。

此爲著名的小臣牆骨版記事刻辭，記有小臣牆征伐危方而多有斬獲，其中包括數名伯長以及具有不同身份的戰俘、車馬、箭箙、盾矢，並用人牲及物品致祭祖先，以旌功慶典。

14.《合集》36482（圖 6-51，2）

甲午王卜，貞：乍（作）余𠦪，朕來下酉余步比侯喜正（征）人（夷）方(一)，上下𢦏示，余受又𠂤（有祐），不𠂤𢦚(二)，𠂤告于大邑商，亡𢧐（𢧐）才（在）𠂤（禍）？王𠂤（占）曰："吉。"才（在）九月。遘上甲𢍏，隹（唯）十祀。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王(三)？王𠂤（占）曰："引吉。"

（一）“下酉”，合文。“來下酉”，未來下旬的酉日，故知卜日甲午當在九月上旬。“侯喜”，攸侯喜，“侯”爲爵稱。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二）“不苜”，卜辭或作“勿苜”，繼續之意①。“苜”字繁作“羔”，字从“羊”聲，疑讀爲“央”。僞《古文尚書·伊訓》：“降之百殃。”《墨子·非樂上》作“降之百殃”，是“羔”、“央”通用之證。“央”，盡也。《詩·小雅·庭燎》：“夜未央。”鄭玄《箋》：“猶言夜未渠央也。”《楚辭·離騷》：“時亦猶其未央。”王逸《章句》：“央，盡也。”《楚辭·九歌·雲中君》：“爛昭昭兮未央。”王逸《章句》：“央，已也。”是卜辭之“勿羔”、“不羔”意即文獻之“未央”，皆未盡不盡之謂，不盡不已則言繼續。

（三）“西宗”，殷之右宗。卜辭習見“右宗”（《甲》1318）之稱。“奏”，奏樂。“王”，商王。“奏王”意即王奏。

15.《合集》36534（圖 6-52）

戊戌$_{(一)}$，王𠂤（郊）田$_{(二)}$，□文武丁祕$_{(三)}$，□王來正（征）□。



圖 6-52 《合集》36534

（一）此爲記事刻辭，與卜辭一樣，其首記曆日干支，乃殷代及周初記時形式之通例。

（二）“𠂤”，郊野之名，讀爲“郊”。“田”，田社之神。“王郊田”意即王於郊野郊祭社神。《周禮·春官·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鄭玄《注》：“社，軍社也。宗，遷主也。”

（三）“文武丁”，殷王文丁。“祕”，藏主之室，此出征所遷之主。辭記於郊社之後致祭文丁。《周禮·春官·甸祝》：“及郊，饋獸，舍奠于祖禰，乃斂禽。”鄭玄《注》：“饋，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群兆，入又以奠于祖禰，薦且告反也。斂禽，謂取三十入腊人也。”殷王征伐歸來獲獸薦於四郊群兆，爾後釋奠於祖禰，甚合其禮。

① 張政烺：《殷契苜字説》，《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16.《合集》37848 反（圖 6-53，2）

辛酉，王田于鷄彔（麓），隻（獲）大𡆥虎。才（在）十月。隹（唯）王三祀𢦏日。



圖 6-53　黃組記事刻辭

1.《合補》11299 反　2.《合集》37848 反

此爲虎右上膊骨，爲目前所見甲骨文中唯一的虎骨刻辭。周祭合於帝辛祀典。文字

刻於雕花骨柶的一面。“鷄”爲田獵地。《春秋經・昭公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杜預《集解》：“鷄父，楚地，安豐縣南有鷄備亭。”地在今河南固始東南的大别山麓，故稱鷄麓。“雚”讀爲“魄”，“大雚虎”，體形甚大之虎。辭記殷王帝辛獵獲大虎，故以其骨制爲柶，銘旌其事。《史記・殷本紀》謂商紂王“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當爲事實。

17.《合補》11299 反（圖 6-53，1）

壬午，王田于麥𠂤（麓），隻（獲）商戠兕(一)，王易（錫）宰丰宧（寢）小牢兄(二)。才（在）五月。隹（唯）王六祀彡日(三)。

（一）“商”字从“星”，爲商星之本字。商星爲紅色一等亮星，於此則借指兕之顔色。“戠兕”實爲特兕。

（二）“宰丰”，受賜者。“宰”，官名；“丰”，氏名。“寢小牢兄”，賞賜之物，“寢”，宫寢，“小牢兄”，義未能明。然宰豐受賜寢小牢兄，知其爲内宰。宰官之説，詳見商代宰椁角。

（三）祀典不合帝乙周祭，當屬帝辛。或謂應屬文丁[①]，不可據。

（十二）表譜刻辭

1.《合集》14294（圖 6-54）

東方曰析，鳳（風）曰劦（協）。
南方曰因，鳳（風）曰岚（微）。
西方曰夾，鳳（風）曰彝。
［北方曰］𠂤（夗），鳳（風）曰役（役）。

此爲善齋舊藏著名的四方風刻辭，背無鑽鑿，當爲頗成熟的習刻。書體風格屬賓組刻辭，時代當在武丁。此辭可與《合集》14295 版對讀，彼版南方名作“微”，南風名作“遲”，西方名作“彝”，西風名作“𣪊”，或有顛倒。殷之四方風名源於古人測定四氣之傳統以及由此産生的分至四神觀念，相同内容又見《尚書・堯典》、《山海經》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②]。

① 嚴一萍：《文武丁祀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1975 年。另可參見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 年第 1 期；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圖 6-54　《合集》14294

2.《合集》24440（圖 6-55）

月一正曰食麥(一)，甲子（下略）。
二月父秭(二)，甲午（下略）。

此版詳録殷曆兩月曆，文字多缺刻横畫。

（一）“食麥”，殷曆正月月名。《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鄭玄《注》：“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殷人以正月食麥，正合此禮[①]。《月令》用寅正，而殷曆歲首則在寅正曆法的九至十月。其時氣候將寒，遂行此俗。後世曆法的歲首逐漸後移，自古既行的正月食麥之俗遂由殷曆正月順延至夏曆正月。

（二）“父秭”，殷曆二月月名。“秭”字从“禾”“玄”聲，知亦與農作有關，故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8 頁。



圖 6-55 《合集》24440

“父祋”應讀爲“稍稡”。《詩・大雅・緜》：“古公亶父。”陸德明《釋文》：“父，本亦作甫。”《廣雅・釋詁四》：“稍，穑也。”《説文・禾部》：“穑，穫刈也。一曰撮也。”古音“玄”在匣紐眞部，“稡”在定紐質部，同音可通。《説文・禾部》：“稡，幼禾也。”故“稍稡”意即刈取晚熟未穫之禾。殷曆二月當農曆十月，時令正合。

3.《合集》35406（圖 6-56）

甲戌翼上甲，乙亥翼匚（報）乙，丙子翼匚（報）丙，［丁丑翼］匚（報）丁，壬午翼示壬，癸未翼示癸，［乙酉翼大乙，丁亥］翼大丁，甲午翼［大甲，丙申翼外丙，庚子］翼大庚。

此爲黄組周祭祀典之習刻。祀典右側尚存兩“翼”字，乃契者反覆練習之迹。

4.《英藏》2674 正（圖 6-57）

貞。
兒先且（祖）曰吹，
吹子曰𣪊，
𣪊子曰𡆥，
𡆥子曰𠂤，
𠂤子曰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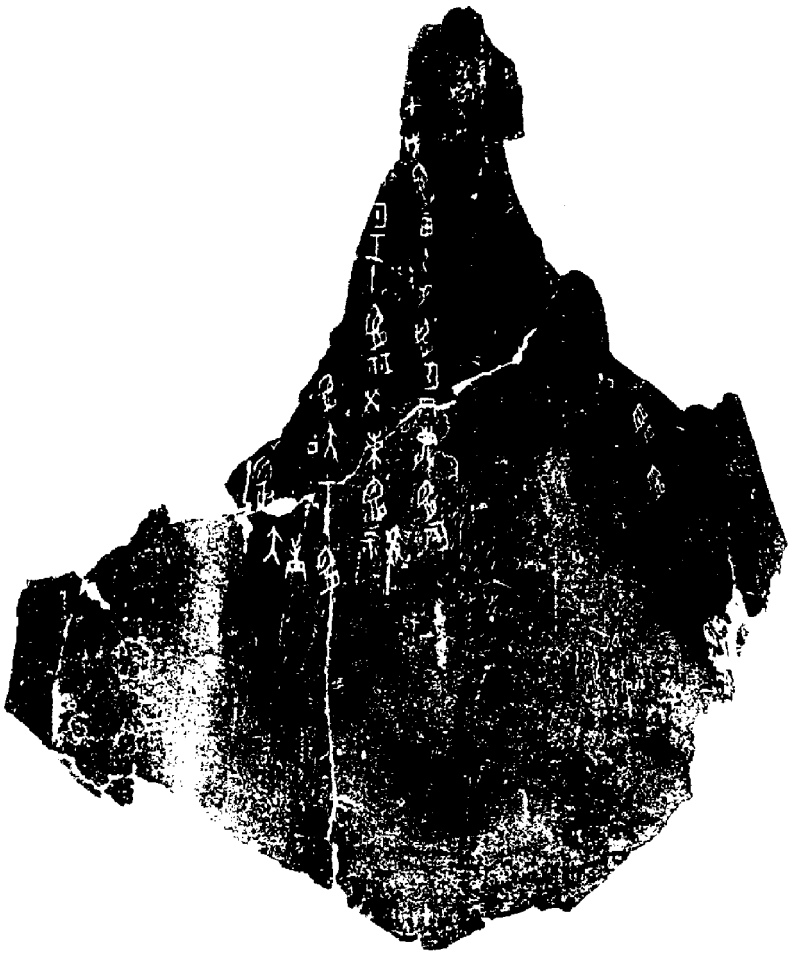


圖 6-56 《合集》35406

壹弟曰肇，
壹子曰喪，
喪子曰斁，
斁子曰𢍏，
𢍏子曰卸（御），
卸（御）弟曰𡥈，
卸（御）子曰效，
效子曰商。

此爲著名的家譜刻辭，原著録於《庫》1506，當屬習刻，時代待考。此骨由英國傳教士庫壽齡和美國傳教士方法斂購自山東濰縣估人李茹賓，1911 年由庫壽齡售歸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現藏倫敦不列顛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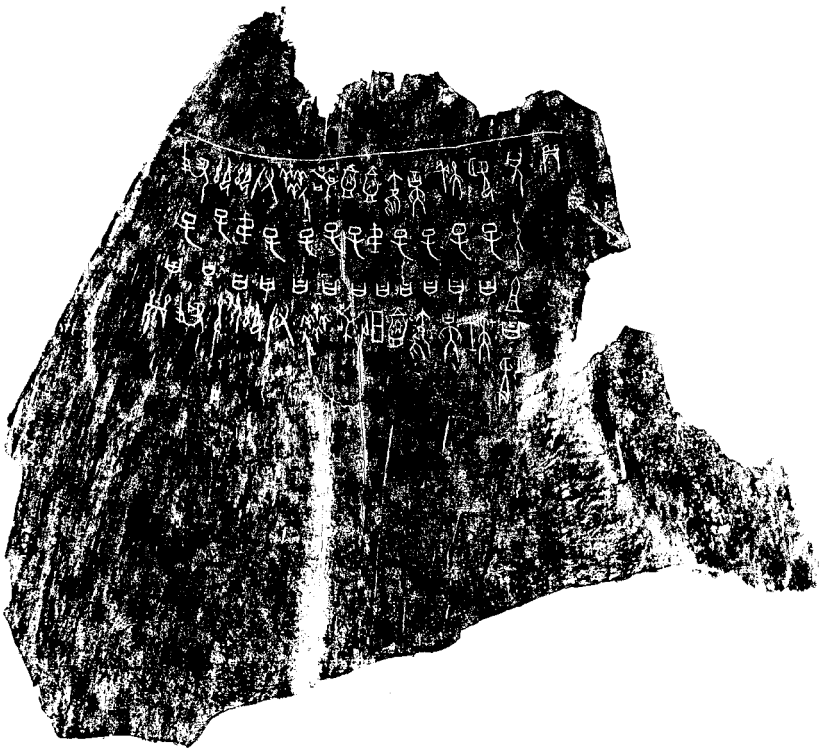


圖 6-57 《英藏》2674 正

這版文字的眞僞，學術界長期存在爭議[①]。或以爲全屬僞刻，或以爲除“貞”字之外的其他内容不僞。迄今懸而未决。

家譜刻辭記録了兒氏貴族世系，自其先祖吹開始，共十一代，其中十世父死子繼，二世兄終弟及，反映了商代極具特色的宗法制度。右端的“貞”字也應與家譜刻辭同出一手，這種在習刻文字中順便以不相干的文字作爲練習的情況，在商代的習刻作品中經常出現。儘管如此，此版文字從容自然，重複出現的文字也講究避複變化，説明契手已具有相當的書學造詣，其對刻辭内容與契法的理解，均非甲骨文發現初期的僞刻者所能掌握。

這版家譜刻辭的仿刻作品見於《庫》1989 版，學者皆以爲僞刻。而類似的家譜刻辭尚見於《殷契卜辭》209 版，則爲眞迹。

5.《合集》37986（圖 6-58）

此版所存乃干支習刻，爲目前所見殷墟出土干支表中最完整的一件。書法雖未臻至善，然已漸趨成熟。其時實用之干支表譜或鐫刻於玉石，此契於骨，仍屬契刻者的練

① 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甲骨文家譜刻辭僞作的新證據》，《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1 期；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圖 6-58 《合集》37986

習，非爲占卜備查之曆表。

（十三）武丁時期五種記事刻辭

1. 甲橋刻辭

雀入龜五百。右橋　　《丙》168
雀入二百五十。左橋　　《合集》5298
雀入二百五十。右橋
帚（婦）羊來。左橋　　《乙》7673
雀入二百五十。右橋
辛亥。左橋　　《乙》6704
帚（婦）好入五十。右橋
爭。左橋　　《乙》7782
畫入。右橋
帚（婦）井示卅屮（又）一。殼。左橋　　《乙》4688
我以千。右橋
帚（婦）井示百。殼。左橋　　《乙》6686（圖 6-59，1）
莫來五。右橋
才（在）鹿。左橋　　《乙》6882
行取廿五。右橋
帚（婦）井［示］☑。左橋　　《乙》7311
乞自帚（婦）井三。庚戌。右橋　　《甲》2969

“入”爲貢納之辭。《史記・夏本紀》：“九江入錫大龜。”《尚書・禹貢》“入”作“納”。“來”亦貢獻之辭。卜辭有“來象”、“來馬”、“來龜（龜）”、“來羌”等，“來”即用爲來獻。《爾雅・釋詁上》：“來者，自彼至我也。”“以”，送予也。《廣雅・釋詁三》：“以，予也。”《説文・又部》：“取，捕取也。”“取”訓獲取。“乞”或訓求。《廣雅・釋詁三》：“乞，求也。”《集韻・迄韻》：“乞，取也。”“乞”即求取之意。是“取”、“乞”皆非諸侯貢納所得。“示”，視也。《詩・周頌・敬之》：“示我顯德行。”《魯詩》“示”作“視”。陳奐《詩毛氏傳疏》：“示，古視字。”《釋名・釋言語》：“視，是也，察其是非也。”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王先慎曰：“此視蓋即示字，則示有明察是非之義。”是甲橋刻辭或有對入龜的檢查記録。若入龜之量巨大，則不一一檢視，唯抽選其中部分而已。辭云：“我以千。婦井示百。”選檢約在十分之一。此外又有入龜日期、地點及臣僚簽名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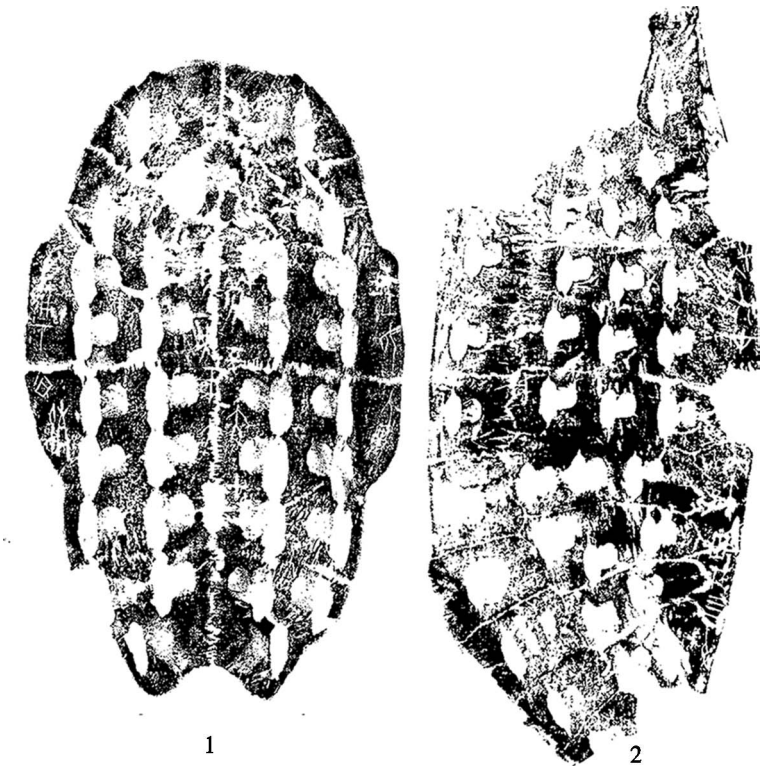
① 參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年；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 1988 年版，第 189—193 頁。

2. 甲尾刻辭（尾右甲刻辭）

册入。　　《屯南》2768
𠂤來。　　《甲》280
𠂤入二百廿五。　　《合集》9334（圖 6-60，4）

3. 背甲刻辭

我入六十。才（在）□。丙寅，⊞示四屯（純）。
《甲》2993（圖 6-59，2）
小臣入二。　　《丙》608
壬午，乞自𠂤十屯（純）屮（又）一𠂆（半）屯（純）。伐示廿。
《合集》8473
豕入三。帚（婦）示十。殼。　　《合集》9274



1　2

圖 6-59　五種刻辭
1.《乙》6686　2.《甲》2993

“屯”，讀爲“純”。殷人卜用龜背甲皆一剖爲二，是爲一純。這一稱謂也用於牛胛



圖 6-60　五種刻辭

1.《合集》5574　2.《合集》17611　3.《合集》17628　4.《合集》9334

骨，是以左右胛骨爲一純[①]。《儀禮・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鄭玄《注》："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説文・丷部》："丷，讀與弗同。"陳夢家讀爲"半"[②]，是。或即相當於半純之"胖"。"半純"即爲半背甲或一骨，或"純"字多省略而但謂之"半"。

4. 骨臼刻辭

甲午，帚（婦）井示三屯（純）。嶽。　《甲》3341

利示三屯（純）屮（又）一丷（半）。賓。　《合集》17611（圖 6-60，2）

壬寅，乞自雩七屯（純）。掃。　《珠》458

甲寅，帚（婦）見，𠂤示七屯（純）。𠂤。　《甲》2815

丁卯，妥示二屯（純）自古乞。小掃。　《續》5. 16. 3

妥示四屯（純）屮（又）一𠙵（骨）。□。　《合集》17628（圖 6-60，3）

① 郭沫若雖誤釋"屯"爲"勹"，即"包"，但已正確地指出其指兩骨。見《殷契粹編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7 年石印本，第 203 頁。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19 頁。

□巳，王示殼二屯（純）。掃。　　《簠典》39
示。中。　　《粹》879
亘。　　《明》1670

骨曰刻辭不言貢納，蓋殷代北方多牛，無須勞遠貢獻①。

5. 骨面刻辭

帚（婦）井來。　　《甲》2912
乞自嗇廿屯（純）。小臣中示。系。　　《合集》5574（圖 6-60，1）
丁丑，妥乞于匿廿屯（純）。河。　　《合集》9399
乙亥，乞廿屯（純），兕五。　　《甲》2833
乙□，邑乞自匿五屯（純）。十二月。　　《合集》9400

“婦井來”雖以“來”爲辭，但非屬貢納，或讀爲“賚”。殷人在記牛骨的同時，也兼記同時得到的其他獸骨。

二　周原甲骨文

1.《周甲》H11：82（圖 6-61，1）

□□，□才（在）文武□□(一)，王其卲（昭）帝（禘）□天(二)，□典𠬜（册）周方白（伯）□(三)，卣（使）正(四)，亡𠂇（左）□□，王受又〓（有祐）？

（一）“文武□□”，或可補爲“文武丁祕”，即殷王文丁的宗廟。

（二）“王其昭禘□天”，“禘”，祭名；“天”爲受祭者。《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禮，不王不禘。”鄭玄《注》：“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禘謂祭天。”《春秋經・僖公八年》：“禘于大廟。”正合此於文武丁宗祭天配祖。《詩・商頌・長發序》：“《長發》，大禘也。”其文云“帝立子生商”、“帝命不違”、“昭假遲遲，上帝是祗”，皆祭天帝之辭。朱熹《集傳》：“昭假于天，久而不息。”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戴震云：“精誠表見曰昭。”是“昭禘”即言精誠祭天。古制不王不禘，故祭天之“王”顯即商王。

（三）“□典册周方白（伯）□”，徐中舒謂“𠬜周方伯即文王往殷王宗廟中拜受新命爲周方伯之事”②，是。“册”本作“𠬜”，當言册命事。《説文・册部》：“册，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尚書・顧命》：“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或作“策命”。《周禮・春官・内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玄《注》：“鄭司

①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卜龜之來源》，並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 年。

②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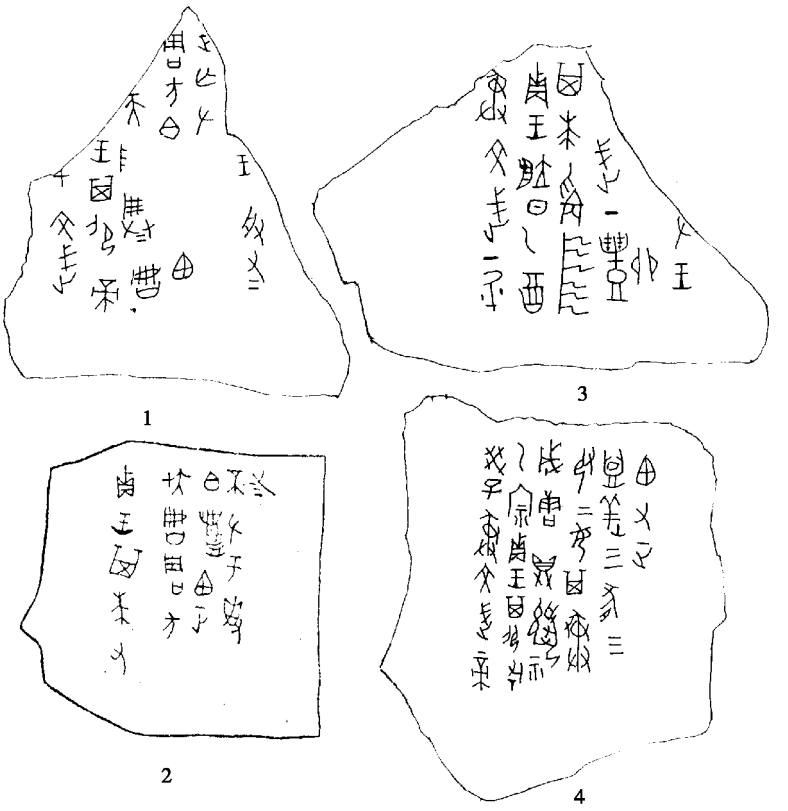


圖 6-61 周原甲骨文

1. H11：82 2. H11：84 3. H11：112 4. H11：1

農説以《春秋傳》曰：‘王命内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周禮·春官·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鄭玄《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與此辭於宗廟册命西伯正合。時姬昌受册命爲西伯，不可稱王。“伯”後一字當爲周方伯之名。此於文丁宗廟册命，時在帝辛時代，受册命者當爲姬昌。

（四）“囟”讀爲“使”[①]。《説文·正部》：“正，是也。”《儀禮·士喪禮》：“决用正。”鄭玄《注》：“正，善也。”《易·繫辭下》：“吉凶者，貞勝者也。”韓康伯《注》：“貞者，正也，一也。”孔穎達《正義》：“正者，體無傾邪。”

（五）“不左”，時人習語，也見於殷卜辭，意即没有差錯。意同“亡左”。

① 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版。

2.《周甲》H11：84（圖 6-61，2）

貞：王其𠂤又（侑）大甲(一)，𠂤（册）周方白（伯）𪒨（齎）(二)，𠔃（使）正，不𠂇（左）于受又₌（有祐）？

（一）“大甲”，殷先王。

（二）“册周方伯齎”，“伯”後一字與前辭相同，當爲周方伯之名。《粹》1190 版云“𠂤（册）孟方白（伯）炎”，“炎”爲孟方伯名，可爲明證，惜前辭磨泐。“齎”本作“𪒨”，即“齎”之或體，文獻或作“粢”，疑爲西伯姬昌之字。《荀子·禮記》：“萬物以昌。”楊倞《注》：“昌，謂各遂其生也。”《大戴禮記·虞戴德》：“地事曰昌。”孔廣森《補注》：“昌，育物。”《大戴禮記·誥志》：“地曰作昌。”王聘珍《解詁》引《尚書考靈曜》：“昌者，地之財也。”地所育之物，古人首要關心的即爲黍稷粢盛。《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六齎之名物與其用。”鄭玄《注》：“齎，讀爲粢。六粢謂六穀。”又《肆師》：“表齎盛。”鄭玄《注》：“齎，六穀也。”《左傳·桓公六年》：“粢盛豐備。”杜預《集解》：“黍稷曰粢。”是六穀即爲地之財，故“昌”、“齎”義正相應。故此“册周方伯齎”應即殷王册命姬昌爲西伯事。

3.《周甲》H11：112（圖 6-61，3）

𢍏文武丁必（祕）。貞：王翼（翌）日乙酉其𠂤，𠯑（稱）中(一)，□武丁豐（禮）(二)，□□□卯□□□𠂇（佐）王(三)？

（一）“稱中”，意即建旗。衛盉銘作“稱旂”。此言殷王册命西伯後更頒以周方伯大旗①。

（二）“武丁”，殷先王。

（三）“佐王”，周方伯佐助殷王。時姬昌接受册命爲西伯，故可舉西伯之旗佐助殷王致祭。

4.《周甲》H11：1（圖 6-61，4）

癸巳，𢍏文武帝乙宗(一)。貞：王其𠭯（昭）祭成唐(二)，𤔔禦艮(三)，二母其𢍏(四)，𥁕（盟）𤰔（牡）三、豚三，𠔃（使）又（有）正？

（一）“𢍏”，祭名。殷卜辭有“𢍏在庭”（《甲》3588），“𢍏在仲丁宗”（《續》1. 12. 6），“𢍏于祖乙［宗］”（《佚》714），“𢍏在祖辛［宗］”（《甲》3932），“在父丁宗𢍏”（《屯南》3723），“𢍏”字皆爲祭名。下文云“其𢍏”，繼以血祭薦牲，知“𢍏”乃薦牲之祭。“文武帝乙宗”，殷王帝乙的宗廟。“文武帝乙”又見於晚殷四祀𠂤其卣及坂方鼎銘。卜在帝辛世。

①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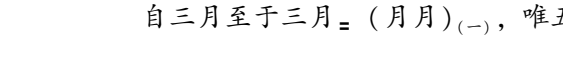
（二）“成唐”，商湯大乙。

（三）“  ”，“  ”、“禦”，皆爲祭名。《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鄭玄《箋》：“將，猶奉也。我奉養，我享祭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莊述祖曰：‘將，古文作，……《説文》作  ，煮也，从鬲，羊聲。字亦作鬺，《封禪書》曰“皆嘗鬺享上帝鬼神”，徐廣曰“鬺，亨煮也。音殤”。享當讀饗。《韓詩》“于以鬺之”，毛借作湘，《傳》：“湘，烹也。”此《傳》將亦訓烹。……’今按：將、享對文，以將爲之省借，訓烹，正與《封禪書》‘鬺享上帝鬼神’及《易傳》‘聖人亨以饗上帝’文法相類。”《説文・示部》：“禦，祀也。”《説文・又部》：“，治也。”《玉篇・又部》：“，改治也。”因前卜昭祭成湯，此改爲、禦二祭，故言。

（四）“二母”，帝辛二配。《逸周書・克殷》：武王“先入，適王所，乃尅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吕，斬之以黄鉞。乃適二女之所，既縊”。孔晁《注》：“二女，妲己及嬖妾。”此言紂之二妻助祭[①]。

以上四條卜辭皆先周文王之物，係姬昌親赴大邑商接受帝紂册命西伯，並以西伯的身份助祭殷王的占卜記録，其後携回周原。殷墟曾出土文王占卜之物[②]，可證其確曾親臨商邑。文獻所記殷周聯姻，殷王帝乙曾嫁女與西伯[③]，或許也是西伯參與殷王祭祀的原因[④]。

5.《周甲》H11：2（圖 6-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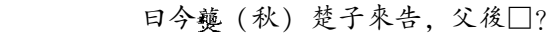


自三月至于三月＝（月月）(一)，唯五月㠯（使）尚（常）(二)？

（一）“自三月至于三月月”，據西周金文的紀時特點[⑤]，兩個“三月”應分屬兩年，所以後一個“三月”不宜以閏月解之。末一“月”字訓爲闕。《説文・月部》：“月，闕也。”

（二）“尚”，讀爲“常”。《文選・枚乘七發八首》：“常無離側。”舊校：“常，五臣本作尚。”明二字互假。《詩・唐風・鴇羽》：“曷其有常。”朱熹《集傳》：“常，復其常也。”此辭當卜某事停頓一年，而於次年五月使復舊常。

6.《周甲》H11：83（圖 6-62，4）



曰今（秋）楚子來告，父後□？

楚子應即楚君熊繹，成王時受封爲子爵之國。“來告”，赴周告命。卜辭時代或在成王。

---

①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②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三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第六期，1929 年。

④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三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 馮時：《晉侯蘇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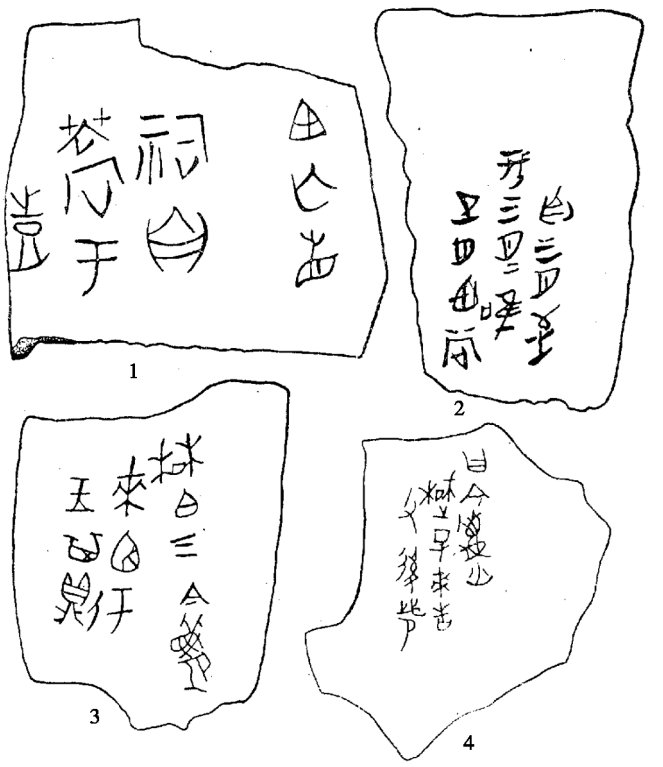


圖 6-62　周原甲骨文

1. H11：20　2. H11：2　3. H11：14　4. H11：83

7.《周甲》H11：14（圖 6-62，3）

楚白（伯）乞（迄）今龝（秋）來(一)，即于王(二)，其則(三)？

（一）“楚伯”之稱見於西周金文，卜辭又稱“楚子”。

（二）“即于王”，朝於周王。

（三）“則”，即也。《漢書・王莽傳》：“應聲滌地，則時成創。”師古《注》：“則時，即時也。”《漢書・婁敬傳》：“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則亡。”

8.《周甲》H11：20（圖 6-62，1）

祠自蒿（郊）于豈(一)？

囪（使）亡眚(二)？

（一）“豈”，地名。“祠”、“蒿（郊）”皆爲祭名。“蒿”本爲郊野之名，於此則已發展爲郊天之名。郊祭圜丘，則因圜丘在郊。何尊銘云“禋自天”，德方鼎銘則云“禋自蒿（郊）”。與此相同。H11：117 云：“祠自蒿（郊）于周。”“周”即周原。

（二）“亡眚”，無災。《易・訟》：“無眚。”陸德明《釋文》引馬云：“眚，災也。”

9.《周甲》FQ2（圖 6-63，1）

囟（使）卩（節）于休令（命）(一)？
囟（使）卩（節）于永冬（終）？
保貞(二)：宮(三)？吉。
用由徲（捕）妾，此由亦此亡(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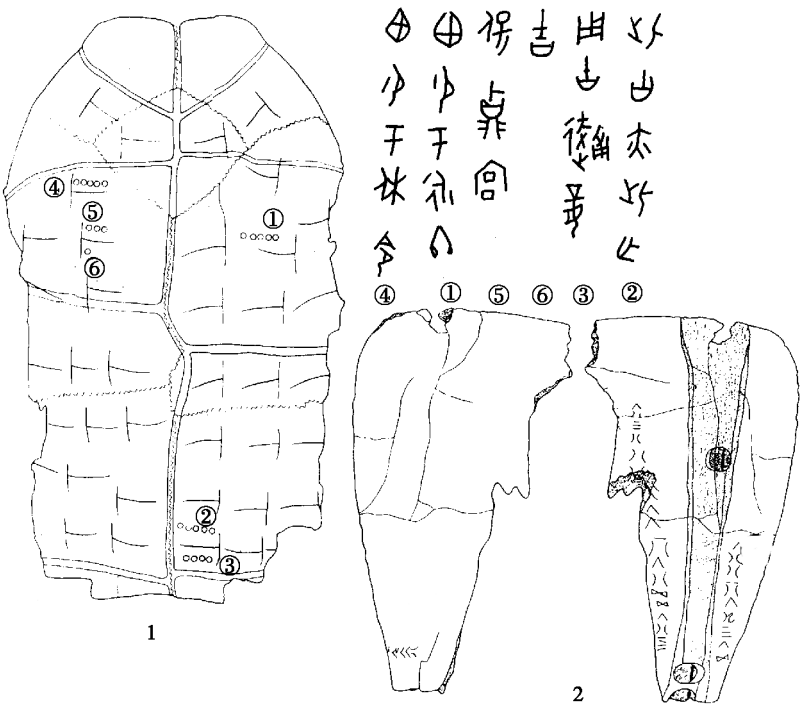


圖 6-63　周原甲骨文
1. FQ2　2. FQ6

（一）《説文・卩部》：“卩，瑞信也。”“休命”，善命。此言使占卜合於君之善命。對貞“永終”則言永久合於君命。

（二）“保”，大保，即召公奭。

（三）“宮”，營造之事。

（四）“由”，人名。“妾”，女奴。“徲”即“逋”字之繁，讀爲“捕”。《説文・辵部》：“逋，亡也。从辵，甫聲。遰，籀文逋从捕。”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逋，假借爲捕。”辭言以由追捕逃亡的女奴，但由是否也會趁機逃走呢。

10.《周甲》FQ6（圖 6-63，2）

一六一六六八（正辭）
六八一一一八（以下背辭）
八八六六六六
一八六八五五
六八一一一一
六八八一八六
九一一一六五

此爲七組易卦，皆由數字組成[①]。正面一組可譯寫爲《周易》的䷬，坤下離上，晉卦；背面的六組分別譯寫爲《周易》的䷟、䷧、䷡、䷮、䷱、䷭，即巽下震上的恒卦，坤下坤上的坤卦，兌下艮上的損卦，乾下震上的大壯卦，艮下坤上的謙卦，離下乾上的同人卦。皆爲重卦。

本章小結

本章論及商周甲骨文的科學發現及其研究，並選擇有代表性的重要資料通讀考釋。其一，介紹殷墟 *YH127* 坑、小屯南地、花園莊東地及周原甲骨文的發現與價值。其二，闡釋商代甲骨文分期斷代的研究方法，强調世系、稱謂、貞人、坑位對於卜辭斷代的首要意義。其三，區分貞人與書契人，説明甲骨文書體作爲斷代標準的複雜性和局限性。其四，討論卜辭分組標準的合理性與王世的關係，其中“歷組”卜辭基本不見貞人，這一特點與無名組卜辭一致，同時其書體的多樣及内容的複雜也使所謂“歷組”卜辭的劃分與時代需要做新的思考。其五，綜論殷商年代學研究的基本内涵，包括交食、殷曆日首、月首、歲首、閏法、季節、年歲稱謂，指出其對卜辭斷代及殷商史研究的重要意義。其六，探討商代周祭研究方法的得失以及周祭與殷商年代研究的關係。其七，選讀商周甲骨文資料。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甲骨文　　非王卜辭　　五種刻辭　　貞人　　周祭　　甲骨四堂
YH127 坑　　小屯南地甲骨　　花園莊東地甲骨　　周原甲骨文

簡答題：

簡述羅振玉、王國維的甲骨學研究。

簡述董作賓所立甲骨文斷代標準及其意義。

---

①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

簡述貞人的時代性及其與王世的關係。

簡述商代廟號的形成及謚法的發展。

簡述考古學方法對於甲骨文斷代的意義。

論述題：

試論甲骨文書體的斷代意義及其複雜性。

試論“歷組”卜辭劃分標準的合理性及其時代特徵。

試論甲骨文所見商王的先公系統。

閱讀參考文獻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本。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郭沫若：《卜辭通纂》、《殷契粹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三卷，科學出版社 1983、2002 年版。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9 年版。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自序》，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年版。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 5 期。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馮時：《殷代占卜書契制度研究》，《探古求原——考古雜誌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學術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日］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1993 年版。

第七章　金文研究

内容提要

本章論述商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研究，青銅器及銘文的發現與著録，古器物學的興起與發展，青銅器的定名與分類，商周禮器制度，青銅器紋飾研究，青銅器銘文的分代特徵，包括商周金文的時代標準，兩周銅器斷代方法，西周曆法諸關鍵問題，青銅器銘文的分域研究，商周族氏銘文研究，並擇選重要之商周青銅器銘文注釋解讀，以見金文資料證經補史的獨特價值。

中國的青銅時代在殷商和兩周達到了鼎盛時期，青銅器的鑄造不僅廣泛服務於作爲國之大事的王朝戎事與宗族祭祀，用爲宗廟的常器與戰争的兵械，而且更旁涉生活用器、車馬器、工具、度量衡器、符節、貨幣和飾物，品類豐富。青銅貴美，古人名之曰“金”或“吉金”，常於吉禮、宴饗、冠婚等禮儀活動充爲禮樂之器，在以宗法制度爲中心的三代社會，始終作爲貴族生活中充分體現其制度特點的彝寶。且商周銅器或鐫以銘文，内容涉及家族、宗法、封建、册命、典祀、征伐、約契、年曆、官制、地理以及名物制度、思想文化等諸多方面，爲中國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和科技史研究的直接史料。

古器物學係考古學的重要分支，而古代青銅器作爲古器物學的一項重要門類，對它的研究則有着悠久歷史。商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無法脱離對青銅器本身的研究。北宋以降，青銅器即爲金石學研究不可或缺的主題。近代考古學興起之後，青銅器研究在借鑒考古學理論方法的基礎上更有着長足的發展。這些對於商周青銅器的不懈探索積累了豐碩的研究成果，於考古學和歷史學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

第一節　青銅器的發現與著録

中國青銅時代應該始於有夏王朝，然而青銅器的發現却比這個時代更早。《左傳·宣公三年》載楚莊王問周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這則史料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歷史的眞實，目前還很難説，但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馬家窑文化、龍山文化、齊家文化

和陶寺文化中不僅已發現紅銅製品，甚至也偶見青銅器物[①]，而相當於夏商紀年的二里頭文化更出現了青銅禮器和兵器[②]。這些事實或許可以部分地印證傳世文獻的記載。

先秦古銅器於漢代已有出土，時人多以爲祥瑞，也爲玩好，或作研究[③]。漢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 116 年）於汾水得鼎而改元[④]；四年六月得鼎於汾陰后土營旁，有司以其宜薦宗廟，以合明應[⑤]；宣帝朝於美陽獲尸臣鼎，有司多以如元鼎故事[⑥]。東漢許慎《説文解字叙》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迄南北朝及隋唐，古代銅器代不絶出[⑦]，但研究古器物却終未形成風氣。

北宋時期，古銅器的出土更爲普遍，朝廷及士大夫爲重建禮制的需要，對古代禮樂器物的搜集整理日漸重視，並以其作爲證經補史的史料加以研究，從而促進了金石學的形成。吕大臨《考古圖》所列藏家，除秘閣、太常及内藏之外，共計 37 家，其中廬江李氏、河南文氏、臨江劉氏、新平張氏等庋藏皆豐，全書收商周秦漢銅器達 211 件，且對古物出土之時間地點頗爲留意，凡可考見者，皆加實録。如卷一記鄭方鼎"元祐丙寅（1086 年）春新鄭野人耕而得之"，卷二記某父鬲"熙寧中得於鳳翔盩厔"，卷五記齊豆"熙寧中得於扶風"。若出土時間不明，則但記其地。如卷一記晉姜鼎得於韓城，公諴鼎得於上雒，卷四記父己人形彝得於壽陽紫金山，其蓋得於維之峽石下，足迹罍聞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不一而足。至於群器一時共出，則同編類次。如卷四彙收河南河清（今孟津）黄河岸崩時所獲十數器中之七件單弇器，計有鼎、甗、簋、觚、盉、卣、尊等不同器形，其中前五器銘文相同，後二器銘文各異。這些記録無疑提供了古器物研究的背景資料，有助於根據銅器銘文鑒别族屬地望以及不同族屬之間的相互關係。然而，這種著録古器物的優良體例除趙九成《續考古圖》及趙明誠《金石録》有所因襲外，並未得到完整的繼承。

宋代積累的商周古銅器遠非舊日可比，《宣和博古圖》實集其時所出青銅器之大成，其中商周古器之數已約六百，一些當時新出之重要彝器皆得摭拾。如翟耆年《籀史》記政和癸巳（1113 年）秋於長安所獲兕敦，趙明誠《金石録》載重和戊

①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一章第二節，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隊等：《2004—2005 年山西襄汾陶寺遺址發掘新進展》，《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05 年第 10 期；《山西襄汾縣陶寺城址發現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築基址》，《考古》2008 年第 3 期。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學術研究》1963 年第 6 期、1964 年第 1 期。

④ 《漢書・武帝紀》應劭注。

⑤ 參見《史記・封禪書》。

⑥ 參見《漢書・郊祀志下》。

⑦ 參見《漢書・文三王傳》、《後漢書・明帝紀》、《梁書》及《南史・劉杳傳》、《梁書・劉之遴傳》、《南史・始興簡王鑒傳》、《太平御覽》卷八一三等；清阮元《商周銅器説》下篇，《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清嘉慶九年（1804 年）自刻本。

戌（1118 年）所得安州六器[①]，宣和五年（1123 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所得齊鐘[②]，皆見采録。

歷元明兩代，銅器已無專録，其時古器出土雖多[③]，情況則難稽考。至清季金石學復興，著録彝器之作漸致宏富，但專求古物之發現經歷仍欠詳瞻。乾隆十六年（1751 年）《西清古鑒》編罄，其彙羅之豐，去僞存眞尚得千器。然因此書全仿《宣和博古圖》體例，故於器物之出土情況多所省却。其他著録彝器之作，間或於當時新出之器偶有記之。如《西清續鑒甲編》卷十七載乾隆十六年臨江得十一件古鐘；《攈古録金文》卷三載道光初鄖縣禮村得大小盂鼎等三器；《濟州金石志》卷一載道光間壽張梁山下得古器七種（大保方鼎二及大保簋、害鼎、伯害盉、大史友甗、小臣艅犀尊）；《金石索・金索一》載道光十年（1830 年）滕縣鳳凰嶺之溝澗得魯伯俞父器數種（鬲、簠、盤、匜）；《窓齋集古録》册一載同治初山西榮河后土祠旁出古器甚多，其中有邵鐘十二件；又陝西鄠縣出土宗婦鼎七、敦六、盤一、壺二；《陶齋吉金録》卷一載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秋陝西寶鷄鬥鷄臺出土栺禁十三器。雖皆屬零星所見，但不乏重器。這些對出土地點的記載於銅器研究非常重要，惜尚未形成一種著録體例而固定下來。

民國時期，工程建設與私掘風盛都使古銅器被大量發現，學者或掇爲專編。1918 年山東長清崮山驛出田父辛、父甲七器。1923 年 2 月山西渾源李峪村發現東周銅器數十件，商承祚擇其中二十七器編爲《渾源彝器圖》（1936 年）。同年，河南新鄭李家樓盜發春秋銅器百餘件，靳雲鶚、蔣鴻元編爲《新鄭出土古器圖志》三編（1923 年），關百益輯爲《新鄭古器圖録》（1929 年），孫海波又著《新鄭彝器》（1937 年）。1928—1931 年，洛陽金村戰國墓被盜，出土古物甚衆，其中鴈羌鐘十四件乃三晉重器。1929 年，洛陽馬坡出土西周早期矢令及臣辰諸器。1930 年，河南浚縣辛村出土西周銅器。1931 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戰國楚王墓出土青銅器群，以楚王酓忎鼎兩器最著。劉節著《壽縣所出楚器考釋》（1935 年）。1933 年，陝西扶風上康村出土西周函皇父組及伯鮮器百餘件。1940 年及 1942 年，扶風任村先後出土梁其組器、善夫吉父器及禹鼎等器數百件。1946 年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出土商代司母戊鼎。而殷墟歷年所出銅器頗著，黄濬《鄴中片羽》三集、梁上椿《岩窟吉金圖録》二册等書力爲網求。

這一時期出土的銅器並非科學發掘所得，經眼所見，聚散靡常，或藏公私各家，或流往海外，亟待彙集，且傳世之清宫舊器也有待整理，學者風從，專門别録非止一家，其中重要者有孫壯《澂秋館吉金圖》二册（1931 年），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録》二

① 《金石録》卷十三："右六器銘，重和戊戌歲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皆形制精妙，款識奇古。"器主名中。《宣和博古圖》著録其中四器。學者或以爲二圓鼎中當有一器爲觶，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然彼觶於宋人著録稱尊，其與圓鼎形制大别，故趙氏不應有此誤記。

② 《金石録》卷十三："右齊鐘銘，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今世所見鐘鼎銘文之多，未有踰此者。"《宣和博古圖》著録其中五器。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版，第 6 頁。

卷（1934 年）及《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二卷（1940 年），劉體智《善齋吉金録》二十八册（1934 年），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二册（1935 年），黄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四卷（1936 年），李泰棻《痴盦藏金》一册（1940 年）及《續集》一册（1941 年），孫海波《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一册（1940 年），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録》第一集（1946 年），而容庚所著《寶蘊樓彝器圖録》二册（1929 年）、《頌齋吉金圖録》正續編三册（1933 年、1938 年）、《武英殿彝器圖録》二册（1934 年）、《海外吉金圖録》三册（1935 年）、《善齋彝器圖録》三册（1936 年）、《西清彝器拾遺》一册（1940 年）七部著作收器竟逾八百，彙羅清廷及海内外之藏，用力獨勤。清代以前的傳統著録形式，除極少量采用石印之外，如端方的《陶齋吉金録》（1908 年）和《續録》（1909 年），皆以刻本梓行，故於器物銘文之摹繪難免不失原貌，直接影響了古器物的研究水平。1916 年，鄒安輯《雙王璽齋金石圖録》，始開以攝影印行銅器之法。其後之著作則多已摒棄傳統的綫繪器形的方式，引入照相技術而以珂羅版印刷圖像，同時注意紋飾的研究，極大地提高了銅器著録的準確性與科學性。

國外學者對商周彝器亦頗重彙集，20 世紀 40 年代以前，所著已有四十餘種。加人懷履光（W. C. White）曾據金村所出古物編爲《洛陽故都古墓考》（1934 年），日人梅原末治則著《洛陽金村古墓聚英》（1937 年），對相對集中的資料進行了專門的彙集研究。此外，東京帝室博物館《帝室博物館鑒賞録・古銅器》（1906 年），田島志一《支那古銅器集》（1910 年），濱田耕作《泉屋清賞》及其增訂版、别集和續編（1919—1927 年），梅原末治《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933—1935 年）、《河南安陽遺寶》（1940 年）、《白鶴吉金撰集》（1941 年）、《青山莊清賞》（1942 年）等，英人葉慈（W. P. Yetts）《猷氏集古録》（1929 年）、《柯爾中國銅器集》（1939 年）等，内容豐富，印刷精良，於銅器的著録具有一定的意義。

第二節　古器物學研究

一　古器物學的興起與發展

北宋金石學創立，古器物於是有了專門的研究。趙明誠《金石録》卷十一引《眞宗皇帝實録》云："咸平三年（1000 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而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詔儒臣考正。而句中正、杜鎬驗其款識，以爲史信父甗。中正引《説文》'甗，甑也'文，引《墨子》夏后鑄鼎四足而方，《春秋傳》晉侯賜子産二方鼎，云此其類也。"[①] 此實宋代古器物研究之端緒。而天禧元年（1017 年）僧湛洤《周秦古器銘碑》，仁宗時楊南仲《皇祐三館古器圖》，爲圖刻石，也皆屬草創。嘉祐八年（1063 年），劉敞使工將家藏 11 件古器摹繪文字圖像，勒之於石，名爲《先秦古器圖碑》。三書均佚。劉氏首先在其《先秦古器記》中提出古器物的研究方法，即"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

① 中華書局影印南宋龍舒郡齋本。

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謚”[①]，古器物研究始具雛形。神宗熙寧元年（1068 年），胡公瑾著《古器圖》，未爲盡善，也亡。元豐後，李公麟作《考古圖》，影響廣泛，士大夫始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學[②]；又於元祐六年（1091 年）作《周鑒圖》，兩書並佚。其後古器物著録研究之風日盛，元祐七年（1092 年），吕大臨著《考古圖》，爲今存年代最早的金石學著作。宣和五年後，徽宗敕撰、王黼編纂的《宣和博古圖》告竣。兩書不僅比較準確地摹録器物的圖像形制、銘文款識，而且附記器物的尺寸、比例、容量、重量、收藏地和出土地，並於青銅器的名稱、用途、分類、紋飾做了卓有見識的考證[③]，對古器物進行了比較全面的著録研究。此外在關注古器物的同時，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嘯堂集古録》、王厚之《鐘鼎款識》專輯器物銘文；歐陽修《集古録》、趙明誠《金石録》、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黄伯思《東觀餘論》、董逌《廣川書跋》唯存名目跋記；吕大臨《考古圖釋文》，開金文字彙編纂之先河；翟耆年《籀史》則爲群書解題指要。這五系著作各有側重，充分反映了宋代古器物的研究水平[④]。

清代古器物的研究基本因襲宋人舊軌，遵循器物與銘文兼顧的原則。乾隆時代，金石學復興，乾隆帝命將宫内所藏銅器編爲《西清古鑒》四十卷、《寧壽鑒古》十六卷、《西清續鑒甲編》二十卷、《西清續鑒乙編》二十卷四書，世稱“西清四鑒”。四鑒的編纂雖網羅宏富，但摹繪失眞，僞器雜糅，成績反不如宋著。誠然，朝廷的推動畢竟對日後的古器物研究起了引領作用，而清代學者精於金石之學，詳於鑒别考證，都爲古器物研究的重興奠定了基礎。其後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1796 年）、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1839 年）、劉喜海《長安獲古編》二卷（1905 年）、吴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1872 年）、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1872 年）、吴大澂《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録》一卷（1885 年）、端方《陶齋吉金録》八卷（1908 年）和《續録》二卷（1909 年），對古器的彙集著録、器物形制、銘文款識及相關考釋都有不同程度的貢獻，於器物定名也有匡正宋人之處。儘管如此，清人的古器物研究在總體上並没有比宋人産生質的進步。

1919 年，羅振玉首先提出“古器物學”這一新的概念[⑤]，對商周銅器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⑥]。羅氏並以一己之力搜求商周古器，以珂羅版精印流傳，先後著成《殷虚古器物圖録》一卷（1916 年）、《夢郼草堂吉金圖》三卷（1917 年）及《續編》

---

① 見宋劉敞《公是集》卷三六，《叢書集成初編》本。

② 參見宋翟耆年《籀史》，《叢書集成初編》本。

③ 劉昭瑞編著：《論宋代的古器物、古文字研究》，見氏著《宋代著録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序》言宋人之金文著作有：“與叔之圖，宣和之録，既圖其形，復摹其款，此一類也。嘯堂集古，薛氏法帖，但以録文爲主，不圖原器之形，此二類也。歐趙金石之録，才甫古器之評，長睿東觀之論，彦遠廣川之跋，雖無關圖譜，而頗存名目，此三類也。”這種概括並不全面。

⑤ 羅振玉：《古器物學研究議》，《湖社月刊》第 41 期，1931 年。收入《永豐鄉人稿》甲編《雲窗漫稿》時，改題《與友人論古器物學書》。

⑥ 王世民：《商周銅器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年誕紀念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5 年版。

一卷（1918 年）、《貞松堂吉金圖》三卷（1935 年）等書，其著録印製之精，首屈於時，爲古器物研究提供了準確的資料。

20 世紀 20 年代，馬衡於北京大學講授中國金石學，最早全面闡述了古代銅器的類别、名稱、用途和時代特徵，並論及考古學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的進化，繼而發表《中國之銅器時代》①，從此，古器物學研究與作爲金石學範圍之内的古物研究形成了重要區别。

古器研究，首要工作便在於確定時代。吕大臨已注意到不同器物的形制，也認識到銘文的歷史意義，這種對於形制、紋飾、銘文、書法、歷史和地域分布的關注雖然可以作爲銅器斷代的標準，但終未形成一種明確的方法。致前人斷代，漫無界説，使商周古器混沌難分，直接影響了其作爲史料的價值。1932 年，郭沫若著成《兩周金文辭大系》，采兩周具銘銅器 251 件②，首次系統地將考古類型學應用於銅器研究，創立標準器斷代法，判明西周各器的王世及東周彝器的年代與國别，建立了金文及銅器研究的科學體系。這種以銘文内容確定標準器，復以標準器的銘文内容、器物形制、紋飾、書體特點推考他器年代的方法不僅成爲其後古器物研究所采用的有效手段，事實上也反映着當時學者的普遍思考③。

容庚在整理傳世銅器的基礎上開始建立他的銅器研究體系，並於 1941 年出版《商周彝器通考》，全面論述中國青銅器之源起、發見、類别、時代、銘文、花紋、鑄法、價值、去銹、拓墨、僞造、辨僞、銷燬、收藏和著録，又分類論述器物，並將商周銅器析爲殷商、西周前、西周後、春秋、戰國五個時期，闡釋各時期銅器的形制、紋飾與銘文特徵，後附 1009 幀圖片以爲銅器圖譜，資料豐富，成爲中國青銅器研究的第一部綜合性論著。

20 世紀 40 年代，青銅器研究雖然較之以前有了長足的進步，但其所研究的資料却仍以傳世及散出的器物爲主。陳夢家於 1945 年發表《中國青銅器的形制》④，對 250 餘件銅卣進行類型學分析，討論其發展譜系和年代，在器物及紋飾的分類、形制研究、斷代方法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獨到的看法。他還廣泛彙集流散於歐美的商周銅器近 2000 件，提供了青銅器研究的翔實資料。

192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對殷墟的科學發掘，標誌着中國近代考古學的誕生。1949 年以後，安陽地區的考古工作同樣得到了持續關注，經年出土的青銅禮器，積累至今已逾千件，其中即包括 20 世紀 30 年代的發現以及婦好墓、郭家莊 160 號墓、花園莊東地 54 號墓等一批重要墓葬出土的遺物，而對這些古器的類型學研究，已經成爲作爲考古學分支的古器物學的重要内容。

---

① 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一卷六號，1927 年。

② 1935 年增訂本收西周銅器 162 件，東周銅器 161 件，共 323 件。

③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録跋尾》，餘園叢刻鉛字本，1935 年；吴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序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 年版。

④ 原載《全美中國藝術學會年報》（*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第 1 期，26—52 頁，1945—1946 年；中譯文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525—539 頁。

20 世紀 30 年代後，李濟對小屯及周邊出土的商代銅器進行了系統研究，闡釋某些銅器的形制演變及起源，先後發表《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問題》①、《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中篇）②、《豫北出土青銅句兵分類圖解》③、《斝的形制及其原始》等論文④。其後又與萬家保合作，對殷墟出土的青銅禮器進行了徹底的分類研究，著爲《古器物研究專刊》五集，包括《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1964 年）、《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1966 年）、《殷虛出土青銅斝形器之研究》（1968 年）、《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1970 年）、《殷虛出土伍拾叁件青銅容器之研究》（1972 年），對禮器的形制、紋飾、鑄造技術進行全面的考察，從不同角度探討了某些禮器的時代特徵。又作《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⑤，並對於 1901 年鬥鷄臺出土的栺禁器群重新進行考古學分析⑥。這些運用考古學方法的青銅器研究，標誌着古器物學研究已步入成熟。

殷墟出土的不同類型的銅器雖然都有廣泛的研究，但對禮器的關注却始終成爲研究的重點。陳夢家曾以墓葬的分組爲標準研究侯家莊西北岡墓葬群所出禮器⑦；郭寶鈞綜合研究殷周青銅禮樂器群⑧；而張長壽《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⑨ 與王世民、張亞初《殷代乙辛時期青銅容器的形制》⑩，也都對相關問題進行了全面分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青銅器》（1985 年），收器二百餘件，采用考古學方法著録銅器，兼及紋飾、銘文，並以照相、拓本、綫圖參配，遠非舊録可比。又著《殷墟新出土青銅器》（2008 年），收器 230 餘件（組），編印益精。

周原與宗周、成周兩京地區爲周人畿内之地，北宋以來即不斷有銅器出土，其中長銘重器不乏其見。新中國成立後，這些地區的考古工作相繼展開，重要發現層出不窮，如長安普渡村長由墓、張家坡井叔墓地、洛陽北窑墓地以及扶風、岐山、眉縣、張家坡、藍田等地的重要窖藏。專於一域的銅器整理有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2005 年），該書從形制、紋飾、銘文、鑄造、器物組合等多角度觀察器物，使古器物的著録形式更爲科學。

近六十年進行的商周其他地區的考古工作也不斷有重要的銅器發現，其中二里頭遺址銅鼎、爵、斝、盉、鈴、鉞及圓儀的發現使人瞭解了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青銅禮器。而商代銅器之重要者如鄭州銅器窖藏、盤龍城遺址、新干大洋洲墓、廣漢三星堆祭祀坑、滕州前掌大墓地等；西周銅器之重要者如浚縣辛村衛國墓地、寶鷄弹國墓地、琉

---

① 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② 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1948 年；《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1949 年。

③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年。

④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上册，1959 年。

⑤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1976 年。

⑥ 李濟：《端方栺禁諸器的再檢討》，載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Vol. 3，1970。

⑦ 陳夢家：《殷代銅器（三篇）》，《考古學報》第七册，1954 年。

⑧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⑨ 載《考古學報》1979 年第 3 期。

⑩ 載《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4 期。

璃河燕國墓地、北趙晉國墓地、平頂山應國墓地、三門峽虢國墓地、梁帶村芮國墓地、葉家山曾國墓地、羊子山鄂國墓地、白草坡西周墓、喀左銅器窖藏等；東周銅器之重要者如汲縣山彪鎮與輝縣琉璃閣東周墓、壽縣蔡侯墓、陝縣虢太子墓、鄭韓故城祭祀坑、信陽楚墓、淅川楚墓、太原晉國趙卿墓、隨州曾侯乙墓、平山中山王墓等。這些資料由於器主的身份與年代明確，因而爲商周銅器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標準器或標準器群，將青銅器的研究推向深入。高明作《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①]，對禮器組合、器物造型、紋飾題材等方面進行綜合分析，揭示了器物發展諸因素不協調的演變趨勢，對古器物的斷代方法提出了新的思考。此外，日本學者林巳奈夫著《殷周青銅器綜覽》三卷（1984 年、1986 年、1989 年），對銅器形制、紋飾進行類型學研究，附以千計的圖像，堪爲中國青銅器研究的力作。

青銅器研究首以彙集資料爲務，歷年出土之物或深藏秘扃，或流失海外，不便觀覽，而所見之器數量巨大，亦宜優中選精，學者於此傾力裒輯，薈萃圖編。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故宫青銅器》（2000 年），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保利藏金》（1999 年）及續集（2002 年），臺北故宫博物院《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録》（1985 年）、《商周青銅酒器特展圖録》（1989 年）、《故宫商代青銅禮器圖録》（1998 年）等，李學勤、艾蘭（Sarah Allan）《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1995 年），貝格立（R. W. Bagley）、杰西卡·羅森（Jessica Rawson）和蘇芳淑《賽克勒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三卷（1987 年、1990 年、1995 年），梅原末治《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959—1962 年），精彩紛呈。此外，由黄翔鵬主持編纂的《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收録各地所出大量音樂文物；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993—1998 年），采所出商周秦漢及西南、北方邊地銅器 2700 件，係中國青銅器的集成之作。

古器物學的進步需要及時的總結。容庚、張維持著《殷周青銅器通論》（1958 年），對容氏舊作《商周彝器通考》增補精煉。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1988 年）、朱鳳瀚作《中國青銅器綜述》（2009 年），則是汲取更多新材料與新成果的通論之作。

二　青銅器紋樣研究

古代銅器多鑄以各式繁縟的花紋，與器物構成有機的整體。然而對於花紋的研究，除各種花紋名稱的探討之外，至於其組合形式、時代特徵、花紋内涵、各種花紋的組合關係以及花紋與銅器的關係等問題，雖有涉及，但遠未深入。

《吕氏春秋》屢有“周鼎著饕餮”、“周鼎著象”、“周鼎有竊曲”之説，宋著《宣和博古圖》於花紋解説不過因襲而已。清編《西清古鑒》對花紋率意定名，漫無標準。至容庚《頌齋吉金圖録》與《武英殿彝器圖録》，始有花紋的專門摹録。其後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録》、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孫海波《新鄭彝器》、葉慈（W. Pevceval Yetts）《猷氏集古録》及《柯爾中國銅器集》、埃克（Gustav Ecke）《使華訪古録》等書，於著録銅器的同時也注意摹印花紋，爲花紋的研究彙集了資料。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始立專章討論花紋，並略爲詮釋，將商周青銅器紋樣分爲 77 類，

① 載《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2—4 期。

而後更歸納簡化爲幾何形紋樣、動物形紋樣、叙事畫紋樣三類，類下或分細目，首開青銅器紋樣系統整理的先河。

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 Karlgren）於 1937 年發表《中國青銅器的新研究》[①]，開始進行銅器紋飾的類型學分析。其後又於《遠東博物館雜誌》著文[②]，對銅器紋飾做了更進一步的研究，不僅提出很多精闢的見解，同時也吸引很多西方學者參與了對這一問題的討論。

李濟與萬家保於 20 世紀六七十年代持續進行的殷墟銅器的類型學研究對紋樣的分析投入了極大精力，諸如觚形器、爵形器、罍形器、鼎形器及其他五十三件青銅容器的紋樣裝飾得到了系統而徹底的研究，紋飾的名稱、分類、組合、製作方法、不同器形紋樣的裝飾特徵，以及同一器皿於不同時代紋飾的比較，都獲得了深入的分析，建立了殷墟青銅器紋樣的發展序列。同時，紋飾的分類也更爲簡明科學，原有的繁複的劃分被歸納爲存在動物紋、神話動物紋和抽象綫條紋三類，龍紋則根據其形象分爲盤龍、立龍、夔龍和雙軀龍四目，傳統的饕餮紋名稱已被放棄，而代之以更富於圖像學意義的“動物面”[③]，爾後學者則更習慣於稱其爲“獸面紋”。這些研究充分展現了利用考古學方法研究青銅器紋樣的水平。

考古學研究同時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借鑒青銅器紋樣的研究完成銅器斷代的工作，當然這必須以建立紋飾發展的更爲廣闊的早晚序列爲基礎。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已經完成了分類工作，爲分代研究奠定了基礎。1953 年，德裔美籍學者羅越（M. Loehr）發表《安陽期（公元前 1300—前 1028 年）青銅器的風格》[④]，根據器形、裝飾圖案和技術特徵提出商代青銅器演變的五種風格模式。事實上在對這種紋樣風格整體關注的同時，銅器紋飾的細化研究也正在進行。陳夢家早在 20 世紀 40 年代的銅器斷代研究中就已充分考慮了紋飾的時代意義[⑤]，並於 1956 年將鳥紋的分類與斷代工作系統化[⑥]。這種將紋飾作爲銅器斷代標準的做法後來爲學者普遍采用[⑦]，對紋飾的時代特徵也有了更深

---

① B. Karlgren，“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 9，1937.

② B. Karlgren，“Notes on the Grammar of Early Bronze Decor”，*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 23，1951.

③ 李濟總編輯：《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殷虚青銅觚形器之研究》，第二本《殷虚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第三本《殷虚出土青銅罍形器之研究》，第四本《殷虚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第五本《殷虚出土伍拾叁件青銅容器之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4 年、1966 年、1968 年、1970 年、1972 年版。

④ M. Loehr，“The Bronze Styles of the Anyang Period”，*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Vol. 7，1953.

⑤ 陳夢家：《中國青銅器的形制》，《全美中國藝術學會年報》（*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1945—1946 年第 1 期。

⑥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

⑦ Eleanor von Erdberg Consten，*A Terminology of Chinese Serica*，Vol. 16，1957；Vol. 17，1958；Vol. 18，1959；［日］樋口隆康：《西周銅器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1963 年第 7 期；Jessica Rawson，*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Washington D. C. and Cambridge，Vol. ⅡA，1990.

入的闡釋。學者或就鳥紋與獸面紋分別進行考古類型學的研究，構建其早晚演變的年代序列①；或據紋飾的不同風格探討三代青銅的差異及斷代特徵②。而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紋飾》③，並於書前作《商周青銅器紋飾綜述》。林巳奈夫著《殷周時代青銅器紋様の研究》④，彙集新舊青銅器紋飾資料，於銅器紋飾的來源、分類、含義、時代特徵等問題進行了全面論釋。

紋様的地域性特點構成了青銅器分域研究的重要基礎，學者對此給予了不同程度的關注⑤。對銅器紋飾區域風格的辨識無異於從新的角度探討中國青銅時代文化的發展與交流，而對裝飾圖案的構圖研究又爲風格的形成提供了思考⑥。

紋様圖案作爲青銅器上的一種有意義的裝飾，這一看法應該已是共識，儘管仍有學者並不認同這種觀點⑦。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對這些紋様的具體含義以及它們裝飾於青銅器上的功能及宗教意義作出解釋，顯然這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圖像詮釋工作。早期中國學者的代表性做法是利用圖騰理論分析銅器圖像⑧，但孫作雲通過對銅器紋様的神話學和民俗學研究却似乎展現了解決這一問題更爲理想的前景⑨。自 20 世紀下半葉以來，中國、日本及西方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卓著，凡商周青銅器紋様中常見的紋飾及紋飾組合幾乎都給予了必要的研究，特別是有關動物及以人獸母題爲裝飾題材的圖像，更得到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諸如商周銅器主要流行的獸面紋（舊稱饕餮紋）、龍紋、龜

---

① ［日］樋口隆康：《商周銅器の鳥紋試論》，《泉屋博物館紀要》1984 年第 1 期；陳公柔、張長壽：《殷周青銅容器上鳥紋的斷代研究》，《考古學報》1984 年第 3 期；《殷周青銅容器上獸面紋的斷代研究》，《考古學報》1990 年第 2 期。

② 鄒衡：《試論夏文化》，見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張長壽、梁星彭：《關中先周青銅文化的類型與周文化的淵源》，《考古學報》1989 年第 1 期；Ma Chengyuan，“Bronze Vessel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tween the Xia and Shang”，*Orientation*，February，1991；Charles D. Weber，*Chinese Pictorial Bronze Vessels of the Late Chou Period*，Ascona；George W. Weber，*The Ornaments of Late Chou Bronzes*，New Brunswick，Jr.，1973；Robert Poor，“The Master of the ‘Metropolis-Emblem Cu’”，*Archives of Asian Art*，no. 41，1988；“The Circle and the Square：Measure and Ritual in Ancient China”，*Monument Serica*，Vol. 43，1995。

③ 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日］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綜覽》（二），吉川弘文館 1986 年版。

⑤ Virginia C. Kane，“The Independent Bronz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Contemporary with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Dynasties”，*Archives of Asian Art*，No. 28，1974—1975；Robert W. Bagley，“Panlongcheng：A Shang City in Hubei”，*Artibus Asica*，Vol. 39，1977；“The Appearance and Growth of Regional Bronze-using Cultures，The High Yinxu Phase（Anyang Period）”，in Wen Fong，ed.，*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1980.

⑥ 張孝光：《殷墟青銅器的裝飾藝術》，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⑦ Max Loehr，*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New York，1968.

⑧ 岑家梧：《圖騰藝術史》，長沙，1937 年；岑仲勉：《饕餮即圖騰並推論我國青銅器之原起》，《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第五號，1945 年。

⑨ 孫作雲：《蚩尤考：中國古代蛇氏族之研究——夏史新探》，《中和月刊》第二卷第四册，1941 年；《饕餮考——中國銅器花紋之圖騰遺痕的研究》，《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册，1944 年。

紋、牛紋、虎紋、蟬紋等，從而爲揭示青銅器紋樣的功能和含義提供了多角度的探討。

商周銅器的動物紋樣可以析爲兩個來源，有些可以明顯看出其源於自然界中存在的物種，如犀、牛、水牛、虎、象、羊、馬、猪、熊、鹿、兔、鴞、鳥、蟬、蠶、龜、鱷、魚、蛙等①，有些則具有神話或宗教的意義②，如所謂饕餮、龍、鳳等。對於這組“動物群”性質的認定，學者或以爲具有天、地、水的象徵，不同的動物可能代表着不同氏族的信仰③。或以爲居於主要地位的饕餮紋即是上帝的象徵，而其他動物則是代表氏族的神靈④。張光直將這個“動物群”視爲“犧牲之物”，是協助男女薩滿溝通天地和生死兩界的靈躋⑤。這種觀點在中國學術界頗有影響，而其他學者也通過他們的研究，認爲蟬紋可能代表再生⑥，而龍來源於星象，確實也具有升天入地的能力⑦。這種解釋看來與青銅器的禮器性質極爲符合。當然它所蘊含的思想可能遠比我們想象的更豐富。事實上，對這些紋樣緣何依附於青銅器以及它們確切含義的探索已遠遠超出考古學的研究範圍，而更多地涉及古代政治史、宗教史、思想史和藝術史的研究，因而受到中外學者的極大關注。

第三節　青銅器銘文的整理研究

北宋金石學初興，士大夫因玩好彝器銘刻而漸致力於證經補史，訪求著録之風益盛，學者常就及身所見，或存之器影，或録以款識，或考辨文辭，或類次名目，遞補摭拾，搜求不舍，爲金文研究之濫觴。

清代學者繼承宋代金文研究的傳統，鑒别日精，於著録研究多有貢獻。其時主要的金文著作除兼采銅器圖像及銘文者外，專集銘文的則有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1804 年自刻本）、劉喜海《清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卷（1838 年原石拓本）、吴榮光《筠清館金文》五卷（1842 年自刻本）、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1886 年石印本）、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1908 年石印本）、吴式芬《攈古録金文》九卷（1895 年家刻本）、吴大澂《愙齋集古録》二十六册（1918 年石印本）及《釋文賸稿》二册（1919 年石印本）、方濬益《綴遺齋彝器

① 李濟：《安陽遺址出土之狩獵卜辭、動物遺骸與裝飾紋樣》，《考古人類學刊》第 9、10 期合刊，1957 年。

② 張光直：《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2 期。

③ ［日］赤塚忠：《鯀、禹と殷代銅盤の龜、竜図象》，《古代學》第十一卷第四册，1964 年。

④ ［日］林巳奈夫：《所謂饕餮紋は何を表はしたものか——同時代資料による論證》，《東方學報》第 56 册，1984 年。

⑤ 張光直：《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2 期；《濮陽三躋與中國古代美術上的人獸母題》，《文物》1988 年第 11 期。

⑥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紋飾綜述》，見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編《商周青銅器紋飾》，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劉敦願：《中國古代藝術品所見昆蟲崇拜——論商周時期“蟬紋含義”》，《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2 期；Sarah Allan，*The Shape of the Turtle*：*Myth*，*Art*，*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Albany，1991。

⑦ 馮時：《二里頭文化“常旝”及相關諸問題》，《考古學集刊》第 17 集，科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款識考釋》三十卷（1935 年石印本）、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1902 年自寫刻本）等。而吴大澂作《説文古籀補》（1884 年寫刻本）及《字説》（1893 年刻本），釋字獨精。同光間，孫詒讓又著《古籀拾遺》（1890 年自刻本）和《古籀餘論》（1903 年鈔本）各三卷，辨正薛尚功、阮元、吴榮光及吴式芬諸人著作考釋之失，援彝銘以證史，成績斐然。經過清人的不懈努力，金文資料已愈益顯示出其在商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價值。

近代考古學傳入之前，銅器或偶得於山川古冢，或别見於窖藏家傳，時代興廢，致古器如過眼雲烟，聚散靡常，故歷千載至今，金文著録之作已逾百計，况歷代贋刻迭出，使傳世之金文資料眞僞雜糅，這意味着金文研究的基礎工作首先即在於對其所利用的資料進行科學的彙集鑒别。清乾隆帝敕撰“西清四鑒”，仿宋《宣和博古圖》體例，儘管收器數量倍增於前，但僞器充斥，釋文舛誤，圖繪失眞，摹寫草率，或原器具銘而無知，或行款錯易而不察，書雖後出，學術價值反遜於宋著。乾嘉以降，樸學勃興，學者多於經史之外旁治金石，彙儲商周彝銘蔚然成風，考辨之作已非官修可逮。然囿於時見，一家所録少衹幾十，多則數百，遠談不上彙集。晚清至民國初年，隨着對傳世及新出銘刻資料的整理研究，網羅日富，水平漸精。道咸間吴式芬有未完之作《攈古録金文》，收商周彝銘 1334 件，且首創以銘文字數多少爲次的著録體例，識疑斷誤，摹刻精善，堪稱精博。同光間又有方濬益未竟遺稿《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所收商周器 1382 件，雖間存僞銘，但考校尚精。而劉體智《善齋吉金録》及《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935 年）廣采各代器物五六千件，其中商周新舊彝銘過半，積量浩繁，雖不乏精品，但僞器雜厠，審鑒欠當。至羅振玉作《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補遺》三卷、《續編》三卷和《續補》一卷（1935 年），蔚爲大觀；又成《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1937 年），彙求商周銘刻善拓 4831 件，鑒别精審，影響深遠。

20 世紀下半葉，考古學的迅速發展使商周具銘青銅器的數量大爲增加，其中不乏珍貴史料，亟待整理。而早期著作不僅於新資料無緣收集，而且也缺失宋清著作中的銘辭摹本，這使對殷周彝銘的徹底清理成爲一項重要的工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傾三十年之力，纂就《殷周金文集成》十八巨册（1984—1994 年，修訂本 2006 年八册），奮而搜集宋以來著録、中外博物館典藏及歷年各地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銘文，總數達 11983 件，以珂羅版精印出版。該書廣擇精摹善拓，矜於存眞祛僞，詳正器物名類，配補殘器闕銘，並於各器之出土、著録、流傳、收藏等基本情况細爲梳理，其聚斂之豐，考校之嚴，遠勝舊録，洵集殷周彝銘之大成[①]，成爲金文研究最具權威的劃時代巨帙，在中外學術界産生了重要影響。同時編輯組還編有《殷周金文集成釋文》（2001 年），張亞初則撰有《殷周金文集成引得》（2001 年），使該書資料得以爲更廣泛的學者利用。

爲保持銘文資料的完整，《殷周金文集成》成書之後的新出彝銘續有學者專事彙集。劉雨等輯《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及二編（2002 年、2010 年），收器 2698 件；鍾柏

①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本增補 50 餘種金文著録書目與《集成》器號對照表，從而使《集成》未收之器的名目一目了然，其中一些存疑而未被《集成》采録之器，其眞僞情况可由學者自行研判。

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合纂《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2005 年），收器 2005 件。使對新見銘文的著録網羅無遺。此外，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1985 年），粹選善拓 270 紙，其中近百件未見著録或僅見摹本；上海博物館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1986—1990 年），收重要彝銘 925 件，精采拓本摹本 1140 餘目，以分代分國的形式排次，極便利用。

流散海外的中國具銘青銅器也得彙集。巴納（N. Barnard）、張光裕編《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1978 年），劉雨、汪濤撰《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2007 年），商周青銅器銘文資料臻於完整。

銘辭資料的積累需要有相應的目録學著作襄助檢索，王國維編《宋代金文著録表》一卷和《國朝金文著録表》六卷（1914 年），鮑鼎補成《國朝金文著録表補遺和校勘記》三卷（1931 年），羅福頤作《三代秦漢金文著録表》八卷（1933 年），裒輯漸豐。福開森（John C. Ferguson）有《歷代著録吉金目》（1939 年），以 1935 年以前所出 80 種書籍之資料彙爲一編，彙羅甚殷。但這些著作間雜僞器，不便利用。其後周法高有《三代吉金文存著録表》（1977 年），孫稚雛編《金文著録簡目》（1981 年），劉雨等輯《商周金文總著録表》（2008 年），既富且精。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出金文分域簡目》（1983 年），於體例又有創新。而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之後，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又有《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2001 年）和《春秋戰國卷》（2002 年）。吴鎮烽則作《金文人名彙編》（1987 年）[①]，爲金文人名的檢拾提供了方便。

金文字彙的編纂以宋吕大臨《考古圖釋文》爲首創，其后王楚有《鐘鼎篆韻》，薛尚功有《廣鐘鼎篆韻》，兩書並佚。元楊鉤作《增廣鐘鼎篆韻》，可睹王、薛之舊。至吴大澂《説文古籀補》，其間則少有精博之作。後丁佛言續吴書作《説文古籀補補》（1924 年），强運開更續《説文古籀三補》（1935 年），多有補苴。而容庚《金文編》（1925 年）專集商周金文，於今四訂[②]，收可識字 2420 字，重文 19357 字；附録收未識字 1351 字，重文 1132 字。采擇全面，摹録精確，考釋嚴謹，備受推崇。此外，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1988 年），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1998 年），王文耀《簡明金文詞典》（1998 年），高明《古文字類編》（1982 年，增訂本 2008 年），皆據不同資料或不同角度類次文字，於字書體例多有創新。

隨着古文字學研究的不斷深入，金文考釋的成果日漸豐碩，對多家觀點的彙羅成爲時代的需要。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1975 年），又編《金文詁林補》（1982 年），李孝定等編《金文詁林附録》（1979 年），仿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體例，博采衆家釋字之説，足資鑒别。

---

① 修訂本於 2006 年中華書局出版。

②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或有校補，見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四節　青銅器的定名、分類與禮器制度

古器的正名是青銅器研究的基礎，而古器物學命名的研究其實就是對相關器物歷史的考訂。商周銅器定名始由宋人所爲，或以古器自載其名而定之，如鐘、鼎、甗、鬲、敦、豆、簋、壺、杅（盂）、盉、盤、匜、磬、戈等，或其時並無銘辭可尋，但依其形制大小之差，更參諸文獻而定之，如尊、彝、卣、瓶、爵、觚、觶、角、罍、斗、奩、甒、鉦、鐃、帶鈎、削等。這些工作對後人影響很大，歷千年至今，猶多不可易，且有些又爲新出資料所印證，足見宋代古器之學雖疏，其見識却爲後人難及①。儘管如此，宋人所定器名仍嫌籠統，甚至也時有錯誤。後人偶有辨之，然多相沿成習。王國維曾論罍、觥、盉、彝、觶（舤、卮、𦥑、𦥑）、俎等器之名②，於宋人之説是者證之，謬者匡之。

宋人定名之所以有誤，原因在於三點：其一，誤釋器名之字；其二，古器自名的資料時人未及目見；其三，拘泥文獻或誤讀文獻。後兩種錯誤相對容易糾正，但辨識由誤釋器名用字所導致的定名失誤，却有賴於古文字學的進步。

宋人釋“𣪘”（簋）爲“敦”，釋“𣪊”爲“簋”，致諸器混淆。清人錢坫釋“𣪘”爲“簋”③，遂以敦別於簋，然仍以“𣪊”讀“簋”，於二器尚未釐清。容庚釋器名爲“𣪊”，以爲𣪊、簋二器形制各異，始據銘文自名而正其稱④，簋、𣪊、敦才徹底分立。

古器又有名“匜”者，字或作“匜”，又有名“鋪”者。“匜”似𣪊爲方器，“鋪”似豆而爲圓器。《考古圖》卷三載大公匜等器⑤，又載杜嬀鋪，吕氏並謂諸匜（匜）形制全類，唯銘不同，字从“匚”，中或从“夫”，或从“古”，即古“簠”字，故定諸器爲簠。又謂杜嬀鋪云：“按《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和，實於鉶’，鉶文以‘金’，即金豆也。此器字以‘金’以‘甫’，其形制似豆而卑，以爲簠則非其類，以爲豆則不名鋪，古無是器，皆不可考。”這些意見時至今日仍多爲學者所遵循，致普遍以方器爲簠，圓器爲豆或鋪。但是隨着考古資料的積累，作爲圓器的鋪又有如微伯癲𥫱、穌貉甫、曾仲斿父甫、厚氏元匜，器名之字皆从“甫”得聲，特别是微伯癲𥫱，器名更作“𥫱”，與“簠”字音形極近，這與《説文》訓“簠”爲黍稷圓器恰好相合。而“匜”字雖變形繁複，但字皆从“古”或“夫”得聲，未見从“甫”得聲，二字用法涇渭分明。故唐蘭以爲凡圓形自名爲𥫱的禮器才是眞正的簠，而“匜”多从“古”聲，乃是

---

① 王國維：《説觥》，《觀堂集林》卷三，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王國維：《説罍》、《説觥》、《説盉》、《説彝》、《説俎》（上、下）、《説觶舤卮𦥑𦥑》，俱見《觀堂集林》卷三，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③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嘉慶元年（1796 年）自刻本。

④ 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燕京學報》第一期，1927 年。

⑤ 吕大臨誤釋“匜”爲“匜”。

“瑚”的本字①。然考諸器瑚璉本作“医聯”②，且伯公父之方器本名作“𥫱”（《集成》4628），致學者更詳細釐析簠、匡二器的區別，而定此類器即《説文》之“𥫱”③，終使宋人的這一錯誤得到糾正。

古代銅器品類繁多，正名並不容易，凡自名者略可考見，而不名者則約定俗成。學者或以考古類型學爲基礎比類命名④，也不失爲謹慎的做法。尤其隨着考古學的發展，具銘標準器數量倍增，這爲通過類型學研究確定其他器物的名稱提供了可能⑤。尊彝之器，形制最爲複雜⑥，辨析其中的分別，充分尊重自名銅器所提供的資料是非常必要的。扶風五郡曾出五年琱生𣪘⑦，學者多習稱爲“尊”，然此器自名曰“𣪘”，形制也與常見之尊大別。《説文·𣪘部》：“𣪘，古陶器也。”此類器形多見於早期陶器，知爲一種古老的器形，因此，琱生𣪘的資料其實正提供了確定相關器類名稱的重要綫索。顯然，利用銘文以及遣策資料考定器物名稱是十分重要的⑧。此外，古器常有共名與專名之分，共名以明器物的類屬，而專名則顯示了同類器物的不同用途。有關問題，學者也有深入研討⑨。

古器的分類是青銅器研究的基礎工作。宋人著録銅器依器類聚，重在器用的區别。《宣和博古圖》類次諸器，雖禮器居前，水器次之，樂器雜器殿後，但仍然顯示出對用途的分類。這種分類長期成爲青銅器著録所依憑的標準。

1927 年容庚著《殷周禮樂器考略》，首先將銅器分爲禮器和樂器兩類，其中禮器包

---

①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② 何琳儀、黄錫全：《“瑚璉”探源》，《史學集刊》，吉林大學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高明：《𥫱、簠考辨》，《文物》1982 年第 6 期。

④ 李濟、萬家保：《古器物研究專刊》五種，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4—1972 年版。

⑤ 羅福頤：《對〈商周彝器通考〉某些器物定名和用途的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⑥ 徐中舒：《説尊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1936 年；劉昭瑞：《爵、尊、卣、鍪的定名和用途雜議》，《文物》1991 年第 3 期。

⑦ 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

⑧ 黄盛璋：《關於壺的形制發展與名稱演變考略》，《中原文物》1983 年第 2 期；張光裕：《從𠂤字的釋讀談到盞、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3 期；劉昭瑞：《爵、尊、卣、鍪的定名和用途雜議》，《文物》1991 年第 3 期；張亞初：《對商周青銅盉的綜合研究》，《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張亞初：《商周卣壺考述》，王輝：《卣之定名及其他》，俱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説起》，《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一本第四分，2000 年；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⑨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李零：《入山與出塞》七，楚國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括烹煮、粢盛、盥洗、盛菹醢、盛冰、酒器及承器。此後，唐蘭據銅器的使用分爲五類，即烹飪器及食器，容器、温器及飲器，尋常用器，樂器，兵器[①]。1941 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舍禮器、樂器兩分，而析彝器爲五類，即食器、酒器、水器、雜器和樂器。1945 年，陳夢家又分銅器爲三類，即禮器：食器、酒器、水器、樂器、承器；半禮器：兵器、車馬器；一般用具：日用器具、農具和手工具、度量衡器等[②]。其後容庚、張維持著《殷周青銅器通論》，將銅器的分類又細化爲四部十一門五十類。部、門的分法爲：食器部（烹煮器門、盛食器門、挹取器門、切肉器門）、酒器部（煮酒器門、盛酒器門、飲酒器門、挹注器門、盛尊器門）、水器部（盛水器門、挹水器門）和樂器部，部、門之下以器立類，使銅器器形、器類及用途之關係一目瞭然，成爲較爲認可的銅器分類方法。這些分類實基於器物名稱和用途的劃分，體現了傳統的分類理念。

古器物學納入考古學之後，器物的形制成爲考古學研究首先關注的問題，因此，擺脱傳統的分類形式而對古代銅器做形態學的劃分開始爲學者所嘗試。1940 年，日本學者梅原末治出版《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以新的標準將古代銅器分爲十三類，即皿鉢類，如盤、皀、豆等；寬口壺形類，如尊、觶、觚等；窄口頸的壺形類，如彝、壺等；提梁附壺形類，以卣爲主；體積膨大的壺形類，以罍爲主；矩形容器類，如彝、扁壺、瓠壺等；鬲鼎類，鬲、鼎；有脚器類，角、爵、斝、盉；注口器類，兕觥、匜；筒形及球形容器；複合形器，甗等；異形容器類；樂器類。這種將器物的形態與用途加以割裂的做法雖然不失爲一種分類探索，但其混淆器物的形制、名稱和功用，因此受到了中國學者的尖鋭批評[③]。事實上，同名之器而形制各異的現象在古器物中是十分常見的，如隨州葉家山 111 號西周早期墓出土流形器而自名曰“壺”。事實表明，對於器物的定名與分類不能僅僅關注其形制特徵，而需要充分考慮到器物自名與形制演變，從而使古文字材料與考古資料互爲闡釋。誠然，器物的形態作爲一種客觀標準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在器物定名研究的基礎上建立形態學的分類標準仍是值得思考的問題[④]。

分類標準的建立爲禮器制度的研究奠定了基礎。青銅禮器在供祭祀享用之外，於商周社會更是禮的標誌器物，成爲當時貴族生活中藏禮的工具[⑤]。古人以器明貴賤，辨等列，紀勛庸，昭明德，因而鐘鼎彝器向被奉爲王朝及家族的重器，成爲王侯貴族權力與地位的象徵。因此，禮器在宗法制度及其附屬的禮樂制度的背景下又可以通過同一種彝器的數量多寡及不同器物的組合等形式昭明器物擁有者的身份。

商代的禮器除鼎具有特殊的意義外，作爲酒器的觚、爵、斝，尤其是觚、爵的組

---

① 唐蘭：《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説明》，《史學論叢》第二册，1935 年。

② 陳夢家：《中國青銅器的形制》，見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③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1948 年；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 1958 年版。

④ 李零：《關於銅器分類的思考》，見氏著《入山與出塞》七，楚國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阮元：《商周銅器説上》，見氏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合，已成爲貴族辨殊身份的標誌器物[①]。這種現象反映了殷人“庶群自酒，腥聞在上”(《尚書・酒誥》）的尚飲之風。殷墟婦好墓隨葬具銘婦好的銅器包括鼎 25 件，或成對，或成套，其中中型圓鼎兩套共 12 件，每套 6 件，大小相若；觚 22 件，爵 12 件；明顯多於其他禮器。而其他器物或也成對出現，組合頗有規律，況且成對成套的禮器，其合金成分相當接近，可知這些禮器乃是同時同地爲着相同的目的而鑄造。加之婦好墓同出編鐃 5 件，形制紋飾基本相同，唯大小依次遞減[②]。這些現象無疑暗示了殷代已經存在完善的禮器制度[③]。

西周早期的禮器制度已經開始了某種變化，其一，商代以觚、爵爲主的酒器組合漸爲鼎、簋等食器組合取代[④]。周人吸取殷人縱酒亡國的歷史教訓，故武王遂有御事“酒無敢酣”（大盂鼎）的戒慎。其二，鼎、簋等禮器已出現成組器由商代器形的大小相若變爲大小相次的情況，有些組合雖爲雜湊配套，但也相次爲序。這兩種制度應在西周初年即已建立，恐與周公改制具有密切的關係。

郭寶鈞曾稱西周貴族使用的大小次第或相若的銅鼎爲“列鼎”[⑤]，雖不合古訓[⑥]，但因考古資料的局限，大部分鼎列已無法確知其鼎實，以致影響到判斷其作爲升牲“正鼎”的牢數，同時也不便區分盛放庶羞的“陪鼎”和升牲的“正鼎”[⑦]，因而學者指出，如果着眼於形制，“列鼎”的名稱不妨特指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或相若的鼎列，或許更能體現這種鼎列的特徵[⑧]。這種情況猶如“編鐘”、“編磬”之名不見於文獻，而僅指形制的大小相第一樣[⑨]。事實上，商周金文時見“牛鼎”（舀鼎）、“豕鼎”（函皇父器）、“羊鼎”（伯庶父鼎）、“鹿”鼎（鹿方鼎）、“兔鼎”（函皇父鼎）、“鳥寶鼎”（楩伯鼎）、“鶉鼎”（吴買鼎、伯遲父鼎）、“魚鼎”（魚鼎匕）之稱[⑩]，且“豕鼎”又與爵、簋、罍、壺並舉，如西周早期史獸鼎銘云：

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功）于尹。咸獻工（功），

①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1948 年；石璋如：《儒家經典中所見的觚與爵》，《學術季刊》第五卷第四期，1957 年；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又見鄒衡、徐自强所撰該書《整理後記》，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王世民：《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楊錫璋、楊寶成：《殷代青銅禮器的分期與組合》，《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⑤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⑥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 1、2 期，1979 年 1 期。

⑦ 王世民：《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⑧ 鄒衡、徐自强：《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整理後記》注釋 45，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王世民：《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⑨ 王世民：《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⑩ 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尹賞史獸裸，易（錫）豕鼎一，爵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噂彝。

又西周晚期函皇父盤銘云：

函皇父作琱嫚般（盤）盉噂器，鼎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毀八，兩鐳（罍）、兩鑵（壺），琱嫚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又見於函皇父鼎、簋諸器，其“豕鼎降十又一”，鼎銘則作“豕鼎降十”，可知銘文所言之牛、豕、羊、鹿、兔、鳥、鶉、魚皆當鼎實，而“降”於此僅言其形制大小遞減。這些内容應該反映了時人對於所謂“列鼎”的眞實稱謂。

金文又有“宗彝”、“將彝”之别，稱“宗彝”者，除西周晚期的小克鼎和東周時期的秦公簋外，多爲卣、尊、方彝、觥、爵、盉、壺等，而否器銘言“爲母宗彝則備”，器則包括尊、卣、觚、爵、觶共七件[①]；曶簋銘言“公錫曶宗彝一肆（肆），錫鼎二”，明以鼎在宗彝之外。而“將彝”之“將”本从“鼎”作“鬱”，且“將鼎”、“將毀”之名又見稱於鼎、簋，而“將彝”之名則除鼎、簋以外，偶見於盨、䀠、盉、爵等器。故學者以爲宗彝應是盛酒之器，將彝則主要爲烹飪器的鼎、鬲、甗和盛食器的簋、盨、䀠[②]。春秋早期宗婦鼎銘云：“王子刺公之宗婦鄀嬰爲宗彝將彝。”同銘之器有七鼎、六簋、一壺和一盤[③]，也可見宗彝與將彝之分。唯宗彝至西周晚期以後已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其不僅包括鼎，至後更含有鐘鎛。銘文同時顯示，宗彝常以“肆”計，一肆應指各種宗彝器類的組合，若否器爲宗彝而包含尊、卣、觚、爵、觶，以爲一套。而將彝常以鼎、簋組合的齊備稱爲“具”，若函皇父盤銘所言“鼎簋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毀八”。

學者根據考古資料與文獻的對比研究，認爲兩周用鼎制度大致爲：諸侯享大牢九鼎配八簋；卿或上大夫享大牢七鼎配六簋；下大夫享少牢五鼎配四簋，或用殺禮三鼎；士享牲三鼎配二簋，或享特一鼎[④]。這與《周禮·春官·典命》的記載基本一致，甚至西周金文也可以印證這一制度。西周中期吕伯簋銘云：“吕伯作厥宫室寶尊彝毀大牢，其萬年祀厥祖考。”此“大牢”既言鼎實，當然也指大牢九鼎八簋之制。儘管如此，不合禮制的變化仍時有發生，對於這種超越身份的用器現象，學者多以爲僭越，但在西周禮法森嚴的制度下，似也不應排除屬於特賜的可能。

兩周天子的用鼎制度目前還不清楚，學者或據《周禮·天官·膳夫》所記“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⑤]，認爲天子所用爲十二鼎[⑥]，有待考古資料的印證。

---

① 張光裕：《西周遣器新識——否叔尊銘之啟示》，《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1999 年。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79—81 頁。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版，第 7 頁。

④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 1、2 期，1979 年 1 期。

⑤ 鄭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又《公羊傳·桓公二年》何休《注》：“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與古文經説不同。

⑥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十六章，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爲禮樂之器的兩周編鐘，其組合配套也自有專名。春秋邾公牼鐘銘云：

> 隹（唯）王正月初吉，辰才（在）乙亥，黿（邾）公牼睪（擇）厥（厥）吉金，玄鏐膚吕，自乍（作）龢鐘。曰：余畢𢦚（恭）威（畏）忌，鑄辪（台）龢鐘二鍺（堵），台（以）樂其身，台（以）宴大夫，台（以）喜者（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持）。

又春秋子犯鐘銘云：

> 者（諸）侯羞元金于子犯之所，用爲龢鐘九堵。

又春秋洹子孟姜壺銘云：

> 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服）一嗣（笥），于大無（巫）嗣（司）折（誓）于（與）大嗣（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服）、玉二嗣（笥）、鼓鐘一肆（肆）。

又春秋邵黛鐘銘云：

> 乍（作）爲余鐘，玄鏐鑮鋁，大鐘八聿（肆），其竈（篧）四堵。

由此可知，時人鑄作樂鐘乃以堵、肆爲套。《周禮·春官·小胥》："凡懸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預《集解》："肆，列也，懸鐘十六爲肆。二肆，三十二枚也。"郭沫若云："今案《小胥》鄭《注》謂鐘磬各八同在一虡爲堵，鐘十六磬十六各一堵合而爲肆之説實有誤。蓋堵與肆乃懸鐘磬之公名，鐘八枚在一虡爲堵，磬八枚在一虡亦爲堵，鐘二堵爲肆，磬二堵亦爲肆，非謂鐘磬混懸也。"[①] 檢討兩周樂鐘，同形制者常以八枚一組，二組成套。故學者以爲樂鐘的組合，全套稱"肆"，半套爲"堵"[②]。但對觀周人以肆計宗彝乃指不同形制器類的組合，故僅以同形制的鐘計爲一肆似與"肆"義不合。學者或主"肆"計樂鐘當爲不同形制鐘的一套完整組合[③]，這種解釋與宗彝計肆一致，應該反映了周制的實際情況。

《小胥》又云："正樂懸之位，王宫懸，諸侯軒懸，卿大夫判懸，士特懸。"鄭玄《注》："鄭司農云：'宫懸四面懸，軒懸去其一面，判懸又去其一面，特懸又去其一面。

---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李朝遠：《從新出青銅鐘再議"堵"與"肆"》，《中國文物報》1996 年 4 月 14 日。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2009 年版，第 992 頁。

四面象宫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宫懸。軒懸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懸繁纓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玄謂軒懸去南面，辟王也。判懸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懸懸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此樂懸制度，結合文獻的考古學研究也相當深入①。當時貴族享用樂器的繁簡組合情況與其身份的高低密切相關，制度分明，大抵國君及個别上卿可配享起和聲作用的大型低音甬鐘和鎛鐘，而其他有資格享用金石之樂的貴族（主要是大夫），則僅備中高音的編鐘和編磬②。至於與此相關的樂懸及用樂制度的系統研究，仍有待新的考古資料的積累。

第五節　青銅器銘文分代研究

中國青銅時代文化歷久曠遠，分布廣泛，其間由於王朝的更替，文化的交流，制度的變化，技術的革新，使青銅器的發展呈現巨大的差異和複雜的面貌，因此，確定銅器的時代，離析其族屬，辨别其地域特徵，則是青銅器及其銘文研究所必需的工作。

青銅器銘文之所以能作爲史料，其首要的基礎就是要斷清時代。20 世紀 30 年代以後，郭沫若通過對傳世及出土銅器的研究，分析器物的品類消長、形制變化、紋飾風格和銘文特點，首先將中國青銅時代分爲四大時期③，後於 1945 年又有調整④。歸納其前後之説，實爲五期，即：

濫觴期	大率當殷商前期；
勃古期（後稱鼎盛期）	殷商後期及周室文武成康昭穆諸世；
開放期（後稱頹敗期）	恭懿以後至春秋中葉；
新式期（後稱中興期）	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
衰落期	戰國末年以後。

儘管新的資料顯示出五期之一的濫觴期還有更大的前移空間，但這種劃分無疑爲中國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郭寶鈞的分期則是基於對考古所獲商周銅器的研究而完成的，他從鑄造、器形、花紋、銘文四個方面，將中國青銅時代的發展劃爲六個階段⑤，即：

---

① 王世民：《春秋戰國葬制中樂器和禮器的組合情況》、《最近十多年來編鐘的發現與研究》，兩文俱見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藝文印書館 2008 年版。

②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中國考古學研究》（二），科學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編序説——彝器形象學試探》，見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④ 郭沫若：《青銅器時代》，見氏著《青銅時代》，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⑤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早商　　以二里頭遺址爲代表；

中商　　以鄭州二里岡銅器群爲代表（仲丁遷隞至盤庚遷殷）；

晚商及西周前期　　以小屯及長安普渡村銅器群爲代表；

西周後期及東周初年、春秋早期　　以眉縣李村、長安張家坡、扶風齊家、上村嶺銅器群爲代表；

春秋中期至戰國　　以壽縣蔡侯墓、輝縣琉璃閣銅器群爲代表；

戰國中末期　　以壽縣朱家集、信陽長臺關銅器群爲代表。

這些對於中國青銅時代的鳥瞰雖然勾勒了宏觀的發展脈絡，但是對於古器時代的準確判定却仍顯不够。理想的年代學標尺不僅要能區别不同王朝的銅器，當然也要能區别不同王世的銅器。而在上述運用考古類型學方法的分期體系中，首先需要細化的工作便是如何將不同王朝的銅器獨立出來。

一　商代金文的分代標準

類型學的研究顯然尚不足以使學者明確地區分商代晚期與西周早期以及西周晚期與東周早期的銅器，尤其商周銅器的離析關係到不同王朝、不同文化、不同族屬、不同制度的分别，意義更爲重要。因此，建立商周銅器的分代標準始終成爲學術界的重要課題。

宋人斷代雖已考慮器形、紋飾、文字風格和出土地點等因素，但因標準不够明確，分别商周銅器終不免摸索猶疑。清中葉以後，傳世品數量驟增，但多來源無徵，辨别商周銅器仍無有效方法。1899 年甲骨文發現，十年後方知安陽乃殷之故墟，遂可確曉商器的存在。羅振玉於 1917 年編纂《殷文存》，對安陽出土遺物進行研究，並以具日名及文字象形者立爲確定殷器的標準[①]，仍嫌粗疏[②]。1927 年，馬衡作《中國之銅器時代》[③]，爲分辨商代銅器定立兩項標準。他認爲：

> 前人之於銅器，往往以人名之用干支者，或文句簡略，而其文近於圖象者，輒定爲商器。此種標準，不盡可憑，蓋周初之器同於此例者正多，不必皆商器也。今後能有大規模之發掘，此問題固不難解决。但在今日而欲就傳世諸器考訂其正確之時代，至少應依下列之方法定之。

---

① 羅氏於序文曰："考殷人以日爲名，通乎上下，此篇集録即以此爲埻的。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於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於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

② 高去尋：《殷商銅器之探討》，《史學論叢》第一册，1986 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版。

③ 1927 年 3 月 27 日作者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演稿，載日本《民族》三卷五號、《考古學論叢》第一册，1928 年；又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一卷六號，1927 年；後收入其《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今將馬衡所確定的商器標準移録於次。

其一，同時代的文字可以互證也。河南安陽小屯所出甲骨文乃確鑿無疑之殷商文字，傳世之銅器，有異於周代之文而同於甲骨之文者，如乙酉父丁彝、己酉戊命彝、兄癸卣（以上三器見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戊辰彝、舩尊、庚申父辛角、般甗（以上四器見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但般甗作王宜人甗）等器皆是。今舉其相同之點如下：

（甲）商人之紀年月日，必先書日，次書月，再次書年；而書月必曰“在某月”，書年必曰“維王幾祀”。《周書·洛誥》之文尚沿此習。乙酉父丁彝首書乙酉，末書惟王六祀；己酉戊命彝首書己酉，末書在九月，惟王十祀；兄癸卣首書丁巳，末書在九月，惟王九祀；戊辰彝首書戊辰，後書在十月，惟王廿祀；舩尊首書丁巳，後書惟王十祀又五；庚申父辛角首書庚申，後書在六月，惟王廿祀昱又五。

（乙）商人祀其祖妣，必用其祖若妣之名之日；其妣皆曰爽；其祭名或曰遘。乙酉父丁彝用乙酉日遘於武乙；戊辰彝用戊辰日遘於妣戊，武乙爽。

（丙）商人祭祀之名有曰𣪘日，曰肜日者。己酉戊命彝、兄癸卣、戊辰彝皆曰𣪘日；乙酉父丁彝、舩尊皆曰肜日。

（丁）甲骨文恒見征人方之事，而般甗曰“王徂人方”；舩尊曰“惟王來征人方”。

由此觀之，此諸器者，皆可證明其必爲商器也。

其二，出土之地之足以證明也。宋吕大臨著《考古圖》，於器之出處之可知者必詳紀之，如亶甲觚曰，“得於鄴郡亶甲城”；足迹罍曰，“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而上述之兄癸卣（《考古圖》作兄癸彝）亦得於鄴。凡其所記之地，皆今出甲骨之小屯（宋人誤以鄴爲相，認爲河亶甲所居，即以今之小屯爲河亶甲城；《彰德府志》因襲其誤）。此又可證明其必爲商器者也。

以上所舉諸器，其形制及圖案雖與周器無甚區别，而文字及事實，已足以證明其爲商器而無疑。

馬衡爲商器所立二法，其一即與殷墟甲骨文相同者，包括紀時制度、祖先稱謂制度、周祭制度、征人方事迹，其二則爲出土地點明確爲殷墟者。這個標準以銘文内容與出土地點爲據，首次基本確定了商代銅器的分析方法，從而使商器的鑒别從以往的臆度中擺脱出來，眞正步入了科學的時代，顯然具有特别的意義。其後，陳夢家進而提出劃分商代銅器的四種方法[①]，即：

1. 字體比西周銅器銘文早，和卜骨的字體相近。
2. 句法和卜辭相似。
3. 有關於商的歷史事實。

① 陳夢家：《中國青銅器的形制》，《全美中國藝術學會年報》（*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第1期，1945—1946年；收入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版。

4. 出土於安陽遺址。

容庚、張維持也認爲判別殷器的標準，除器物的形態以外，還應同時關注以下三點[①]：

1. 銘文的書體和文體早於周的金文而類似甲骨文，包括圖形文字，高氏的三項標識，以日爲名，紀時的次序，記祭祀、賞賜的語法構造等。

2. 銘文的記載有關於殷代的歷史事實，如對殷代祖先的祭祀。

3. 器的出土地點是安陽殷墟遺址。

這些標準儘管對馬衡的理論有所補充，但仍不出馬氏所立之原則。學者於此或做綜合參證，以求整理殷代銅器[②]。

瑞典學者高本漢（B. Karlgren）在其《中國殷周銅器》一文中也曾提出辨別殷器的簡要方法[③]。他認爲，銘文中的“  ”、“  ”和“  ”、“  ”三類徽識乃爲殷器的確實標識，也即容庚所謂“高氏的三項標識”。然而這些銘文就其内涵而言並不具有區分商周不同時代的意義，“”字的含義衹在表示宗族的小宗身份[④]，而其他兩類銘文，其内涵也僅具有標明族氏的意義。事實上，具有這種族氏銘文的銅器既可見於商代，當然隨着宗族的延續，它們也完全可以出現於西周。因此，高本漢的觀點由於與基於器物類型學研究所顯示的古代族氏的存亡情況明顯牴牾，很快便受到了來自歷史學與考古學等不同角度的批判[⑤]。

事實上，學者所確定的辨別商器的某些標準是頗有局限或可討論的，如以書體早於周金文，或與甲骨文的字體接近者以定殷器，便無法進行有效的判斷。金文與甲骨文的書體本有不同，且殷末周初之書體相似，也使二者無從分別，况如商族或其他族氏之器，即使可以晚至周初始作，也還無法就其書體特徵歸納出不同於殷商時代的變化規律。而如日名，則更不具有時代的意義。至於出土地點，殷墟所出者固多可斷爲殷器，但其他遺址却並不會不出殷器，不僅商代遺址所出者爲殷器，甚至周代遺址所出之物也並非絶無殷器。彝器的使用是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某一族氏的銅器如果鑄造於商代，當然完全可以被子孫寶用於西周。從這一意義上説，“殷商”這一歷史概念所具有的時間意義並不能限定具有鮮明宗族特點的彝器的年代。因此，對於以出土地點判別殷器的

①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14 頁。

② 羅福頤：《商代青銅器銘文確徵例證》，《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日］白川静：《殷文札記》，《白川静著作集》别卷，平凡社 2006 年版。

③ B. Karlgren，“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 8，1936.

④ 馮時：《殷代史氏考》，《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⑤ 陳夢家：《中國青銅器的形制》，《全美中國藝術學會年報》（*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1945—1946 年第 1 期；收入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 頁。

標準，並不宜限定於殷墟，而至少應該擴大爲凡一切殷代遺址。誠然，準確地區别商周銅器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作，銘文内容足資斷代的銅器固然重要，但這類資料畢竟太少，致使器物的形制、花紋及銘文的類型學特點是否具有更細緻的斷代意義便成爲學者探索的課題①，甚至集中於對殷末周初青銅器的形制研究②。而在禮器的組合方面，商代酒器流行，顯見殷人尚飲之風，而西周時期相關器類逐漸減少，器物組合也有明顯變化③，可以作爲判明器物時代的重要參考。這些現象意味着對商代銅器的鑒别必須摒棄單一的方法，而應注意對銘文以及銅器自身内涵、伴出器物乃至考古學所能提供的一切信息的綜合考察。準此，可將商代銅器的時代標準大致梳理爲如下七項。

1. 銘文之紀時特徵

商代凡記事文字，啟首紀時皆僅書紀日干支，不及年月，更不用月相，而曆月則綴後作“在某月”。晚商甲骨文如殷墟鹿頭骨刻辭，首言“戊戌，王蒿（郊）田”（《合集》36534），或云“己亥，王田于羌”（《合集》37743）；虎骨刻辭，首言“辛酉，王田于鷄麓”（《合集》37848）；兕骨刻辭，首言“壬午，王田于麥麓”（《合補》11299），或云“壬午，王𠂤于召𡆥，延田于麥麓”（《書法》原 6）。晚商金文如小臣俞尊首銘“丁巳”，小臣𠂤卣首銘“乙巳”，肆簋首銘“戊辰”，宰椃角首銘“庚申”，戍甬鼎首銘“丁卯”，小臣邑斝首銘“癸巳”，二祀𠂤其卣首銘“丙辰”，四祀𠂤其卣首銘“乙巳”，六祀𠂤其卣首銘“乙亥”，箙亞𠂤角首銘“丙申”，戍嗣鼎首銘“丙午”，𠂤卣首銘“丁巳”，万鼏方彝首銘“己酉”，寢魚簋首銘“辛卯”，亞魚鼎首銘“壬申”，坂方鼎首銘“乙未”，寢孳方鼎首銘“甲子”，豐彝首銘“乙酉”，皆衹書紀日干支，曆月則記於文末。這種紀時習慣於商代卜辭所見益廣，俱首書干支，月份綴於辭末。先周時期，周人記事亦承此習，周原甲骨文所見文王時期廟祭刻辭或首銘“癸巳”，至西周早期仍有延續，武王世之天亡簋首銘“乙亥”，成王初之保卣首銘“乙卯”。於後則制度變化，殷制漸泯。故凡首見年、月之銘，其時代必不能早至殷商。

2. 銘文語言及稱謂特徵

商人於受祭之女性祖先皆稱某先祖之“奭”，習見於甲骨文及金文。晚商金文如二祀𠂤其卣銘“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以妣丙乃大乙之配而稱“奭”；肆簋銘“遘于妣戊武乙奭”，以妣戊乃武乙之配而稱“奭”。至西周時期，此俗滅迹。

殷器凡祭父輩祖先皆稱爲“父”，西周制度則始見稱“考”，如天亡簋銘稱“丕顯考文王”。殷人以親稱與日干合爲廟號，如“祖丁”、“父乙”、“妣辛”、“兄庚”等，

① 陳夢家：《殷代銅器（三篇）》，《考古學報》第七册，1954 年；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及《試論殷墟文化分期（續完）》，《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 年第 4、5 期；［日］林巳奈夫：《殷西周間青銅容器的編年》，《東方學報》第 50 册，1978 年；張長壽：《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考古學報》1979 年第 3 期；Ursula Leinert，*Typology of the Ting in the Shang Dynasty*：*A tentative chronology of the Yin-hsü Period*，1979；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楊錫璋、楊寶成：《殷代青銅禮器的分期與組合》，《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捌之二，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王世民、張亞初：《殷代乙辛時期青銅容器的形制》，《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4 期。

③ 楊錫璋、楊寶成：《商代青銅禮器的分期與組合》，《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或於日干前冠以謚字，如“武丁”、“康丁”、“文武丁”、“文武帝乙”，將謚號與廟號彼此結合。而周初制度變化，父或稱“考”，其或綴廟號如“文考日癸”、“文考癸”，雖其時仍見“武帝日丁”之類將謚號與廟號合稱的現象，也不乏因襲殷制而但稱廟號如“父乙”、“父丁”，或將殷周兩制結合而稱“文考父辛”、“文考父癸”之例，但更多的則是以“考”字綴以謚號，如“文考惠孟”、“文考釐公”、“文考成侯”、“皇考夷叔”，致謚號與廟號逐漸分離。

殷人於東方海岱淮泗之異族但稱“人方”，不稱“東夷”，其事習見於殷商甲骨文，而晚商小臣俞尊、作册般甗、𠂤簋、𠂤卣、𠂤盉等器銘文俱見“人方”之稱，至西周成王時期之𠂤方鼎銘始見“東夷”之稱。

殷人所鑄祭器，僅言爲某先祖所作，並無祝嘏之辭。至西周金文，嘏辭則漸爲普遍[①]，二者觀念迥異。

3. 銘文之祭祀特徵

殷銘偶見殷先王受祭，如四祀𠬜其卣、坂方鼎俱祭“文武帝乙”，即殷王帝乙，以謚號與廟號合稱，而祀日或在乙巳，或在乙未，皆於廟號“乙”所在之日。

殷王祭祀，其中之一即爲以翼日、𢦏日、彡日三個祭祀周期所構成的所謂“祀”祭，學者或稱爲“周祭”。晚商銅器如万𠂤方彝、亞魚鼎、𠬜其三器、小臣邑斝、寢孳方鼎、肄簋、小臣俞尊、豐彝、宰椃角、𠂤卣、坂方鼎等皆記周祭祀典，乃爲殷器的重要特徵。

4. 銘文之事迹特徵

殷器所記最具時代特徵的事迹乃爲對人方的征伐，如晚殷小臣俞尊、𠂤盉二器。

5. 器物之形制與紋飾特徵

有關殷墟及帝乙帝辛銅器的器形及紋飾特徵，學者已有很多研究，可以作爲判別殷器的參考標準。

6. 器物之類別與組合特徵

殷人重酒器，且以觚、爵、斝等酒器的組合爲尊；周人重食器，並以鼎、簋等食器的組合爲貴。兩代器物及其組合的不同，反映了時代風尚的差異。《尚書・酒誥》：“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尚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故周人在此風習影響之下，漸廢如角、斝、觚、爵等酒器，而據酒器、食器組合的變化及有關器類的興衰，也可爲銘文的斷代提供參考。

7. 出土於殷墟或其他殷代遺址

殷墟作爲晚商的王邑，乃王庭之所在，故其地所出遺物當基本屬於商代之物。事實上這一標準可以擴大爲凡商代遺址所出之物。

以上七項標準，凡銘文涉及之紀時制度、稱謂制度、祭祀制度及器物組合，皆不出商周制度之不同。周因殷禮而損益之，因此銘文與器物所表現的商周兩代制度的差異無疑當與周公改制有關，值得深入研究。

---

① 參看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上），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運用上述標準進行商周銅器的鑒別不僅需要做辯證的分析，也要結合其他因素進行綜合的考察。具體地説，符合紀時標準的器物未必一定是商器，但不合此原則者却一定不是商器。如武王標準器天亡簋首銘“乙亥”，以干支紀日，合於殷制。然此器作於滅殷之初①，其時之制度或因商而未變，故仍襲殷人紀時之遺風。而我方鼎首銘“隹十月又一月”，背乎殷禮，舊定此器爲商器，顯然不妥。至於周祭祀典之記録，商器也或有或無，並不能作爲衡量商器的不二標準。親屬稱謂的改變，當然也更多地體現着制度的改變。早期制度於父輩祖先皆稱“父”，周人制度雖稱“父”爲“考”，但舊制仍有延續，致使西周銅器也大量存在稱“父”的現象。儘管如此，稱“考”之器，其時代不能早至殷商却可以肯定。

需要指出的是，所謂“商代銅器”衹能是一個相對寬泛的概念，殷周銅器斷代的複雜性使得我們既要考慮分辨屬於歷史學意義的商代銅器，這當然包括商代不同族氏的銅器，也要考慮到這些族氏在西周時期仍然使用的鑄作於商代的銅器。事實上，如果僅從歷史學的角度考慮，準確地區分所有滅商前後的銅器，這一工作是根本不可能實現的。

二　西周銅器斷代

西周積年，據文獻所載約有五説。

其一，二百五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汲冢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②《通鑒外紀》三及《通志》卷三引述相同。

其二，三百餘年。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引嚴安《言世務書》：“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及其衰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

其三，四百餘年。

《史記·匈奴列傳》：“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于驪山之下。”

其四，二百二十七年以上。

《史記·魯周公世家》於伯禽以下各魯公皆記年數，其世次爲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眞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西周覆滅，故至考公共爲二百二十七年。

伯禽在位之年，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如計入《尚書·金縢》武王二年（太史公誤爲三年），則西周總年當爲二百七十五年。

然魯公諸世間有異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武公在位十年；裴駰《集解》引

① 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版。

② 從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周本紀》，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

徐廣述皇甫謐以獻公在位三十六年。如此則西周積年或有出入。

其五，三百五十二年。

《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三統曆》，其《世經》據《魯世家》所載魯公年數而間有損益，其中煬公在位六十年，獻公在位五十年，武公在位二年，又以伯禽在位四十六年，并入武王及周公攝政十四年，共爲三百五十二年。

今以殷代甲骨文、金文檢驗諸説，並參諸文獻，有如下事實可供參考。

其一，據賓組卜辭所記五次月食年代以見殷王武丁在位之年，時間當公元前 1227 年至前 1189 年前後。

其二，據“歷組”卜辭所見乙巳日食年代以見殷王祖甲在位之年，時間當公元前 1161 年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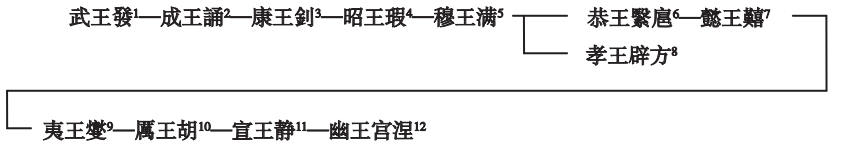
其三，《尚書·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太平御覽》卷八三引《史記》：“帝祖庚在位七年崩，弟祖甲立。”故綜合甲骨文所記殷代交食年代，可明祖甲末年至遲不會晚於公元前 1149 年。

其四，據甲骨文、金文所見殷王帝乙、帝辛周祭祀典，知二王之總年不會少於四十五年，其中帝乙在位當在二十年以上，而帝辛在位更在二十五年以上。

準此，則文獻所記西周積年凡三百年以上諸説皆不足據，而應以古本《竹書紀年》及《魯世家》所載爲近，其中古本《竹書紀年》成書最早，記録完整，史料來源亦最爲可靠。

（一）西周王世

西周自武王作邦至幽王覆滅，共歷十二王，其世次如下：



各王積年，史載不一。今彙集文獻及主要觀點，表列於下（表 7-1）。

西周世次，於十二王之外，史載成王初有周公攝政七年，厲王末有共和行政十四年，舊多以其於周王之外獨立紀年。然據西周史牆盤、遽盤銘文可知，無論周公攝政抑或共和行政，從未於十二王之外單獨紀年，時人實以周公攝政并入成王紀年，以共和行政并入厲王紀年，此於西周禮制亦實爲必然。

西周各王之在位年數，除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史載明確外，迄無定論。然而根據周王世系及金文資料分析，某些周王在位的大致約年尚可推得。

武王　《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武王既喪。”《周本紀》本此則誤爲克殷後三年武王崩。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封禪書》曰：‘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利簋銘云：“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鼎（當），克昏夙有商。”“武王”之“武”爲謚，字本作“武”“王”二字合文，猶文王之“文”作“玟”，也“文”“王”二字合文，成爲文、武二王的專字。“武王”又稱“珷帝”。西

表 7-1　　西周各王積年諸説一覽表

諸家説	克殷年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親政）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在位）	共和	宣王	幽王	西周總年
古本紀年	1027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														257
今本紀年	1050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4	46	11	280
史　記	—	3	—	—	—	—	55	—	—	—	—	37	14	46	11	—
御覽引史記	—	—	—	—	—	—	55	—	25	15	—	—	—	—	—	—
漢書引世經	1122	8	7	30	—	—	—	—	—	—	—	—	14	46	11	—
帝王世紀	—	7	7	7	26	51	55	20	—	—	16	—	—	—	—	—
皇極經世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4	46	11	352
通鑒外紀	1122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4	46	11	352
通　志	1122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4	46	11	352
通　考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4	46	11	352
通鑒前編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4	46	11	352
新城新藏	1066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4	46	11	296
吴其昌	1122	7	7	30	26	51	55	15	22	15	16	37	14	46	11	352
丁　山	1029	2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4	46	11	259
董作賓	1111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4	46	11	341
陳夢家	1027	3	—	20	38	19	20	20	10	10	30	16	14	46	11	257
葉　慈	1050	3	—	30	25	19	55	15	3	7	32	20	14	46	11	280
章鴻釗	1055	3	7	30	26	23	55	16	17	15	7	15	14	46	11	285

續表

諸家説	克殷年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親政）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在位）	共和	宣王	幽王	西周總年
白川静	1087	3	—	25	35	26	31	17	14	19	39	37	14	46	11	317
榮孟源	1055	3	7	32	29	19	54	16	16	11	12	30	13	45	11	285
丁　驌	1076	6	7	27	20	19	51	16	孝 16	懿 6	31	37	15	46	11	306
劉啟益	1075	2	7	17	26	19	41	19	24	13	29	37	—	—	—	305
勞　榦	1025	4	6	14	20	16	50	15	17	30		12	14	46	11	255
馬承源	1105	3	—	32	38	19	45	27	17	26	20	37	14	46	11	335
何幼琦	1039	2	7	17	26	22	14	26	2	20	38	24	14	46	11	269
周法高	1045	3	7	17	26	19	27	29	9	15	34	18	14	46	11	275
張汝舟	1106	2	—	37	26	35	55	15	18	25	15	37	14	46	11	336
姜文奎	1051	7	—	30	26	19	55	10	25	10	16	12	14	46	11	281
夏含夷	1045	3	7	30	28	21	39	18	27	7	8	16	14	46	11	275
李仲操	1071	3	—	37	26	19	55	15	25	14	13	23	14	46	11	301
趙光賢	1045	3	7	28	27	19	29	15	24	12	18	30	14	46	11	275
謝元震	1130	7	—	37	26	20	52	22	29	33	23	40	14	46	11	360
劉　雨	1027	2	—	15	25	19	37	30	13	12	9	24	14	46	11	257
張聞玉	1106	2	7	30	26	35	55	23	孝 12	懿 23	15	37	14	46	11	336
倪德衛	1040	3	7	25	28	21	39	18	27	5	8	18	14	46	11	270

周應公鼎銘云："𢦏帝日丁子子孫孫永寶。"① 《禮記·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故知"𢦏"爲武王謚稱之專字。利簋於成王初作器追記甲子事，其時武王雖喪，但距克商之時必不能遠，故《金縢》所記近是。

成王 《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三統世經》以成王在位三十年，依金文資料，當包括周公攝政之年。

康王 《帝王世紀》載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康王標準器小盂鼎銘記"唯王廿又五祀"，與之接近。

昭王 今本《竹書紀年》載昭王在位十九年。昭王標準器作册旂觶銘記"唯王十又九祀"，與此相同。然十九年是否昭王末年，尚待他證。

穆王 《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穆王標準器鮮簋銘記"唯王卅又四祀"，知其在位長久，但是否能逾五十年，不敢遽定。

恭王 懿王標準器十五年趞曹鼎實記恭王十五年事，該器作於懿王初年，其時恭王已喪，故知恭王在位即爲十五年。

懿王 恭王標準器史牆盤銘記"天子眉無匄，……尸保授天子綰命"，知其時恭王年事甚高，故其子懿王在位必不能久。懿王標準器五祀衛鼎銘記"唯王五祀"，可供參考。

孝王 孝王乃穆王之子，恭王之弟。穆王享國既久，恭王也以高壽在位十五年，其間又歷懿王，知孝王即位年壽必高，在位不能長久。

厲王 《周本紀》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而共和行政，如此則厲王在位五十一年。但考慮到宣王享國四十六年，故厲王在位或不應如此長久。西周金文所見共和並未獨立紀年，蓋三十七年數或也涵括共和時期，尚待他證。厲王標準器伯㝬父盨銘記"唯卅又三年"，可供參考。

《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以共和元年爲中國歷史有系統紀年之開始，時當公元前 841 年，據此推算，則宣王元年爲公元前 827 年。然而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四十二年與四十三年兩虢逨鼎乃宣王標準器，其紀年內容却與《周本紀》及《年表》所載之宣王紀年明顯牴牾，足見相沿已久的作爲歷史年代學基礎的宣王紀年其實大有問題。根據青銅器銘文的綜合研究，眞實的宣王元年實較傳統之説後移一年，即當公元前 826 年②。這個年代不僅關係到西周王年與曆法的重建，而且也涉及到諸如改元制度變化的研究。

根據青銅器的器物形制、圖像紋飾及銘文書體的變化特徵，西周十二王銅器可以大致劃分爲三個時期，即：

西周早期　武、成、康、昭
西周中期　穆、恭、懿、孝、夷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② 馮時：《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西周晚期　　厲、宣、幽

三個時期的銅器，無論形制、紋飾及銘文書體都有顯著的變化，其中尤以早、中期的變化最巨，其所涉及的古代禮制之變化十分複雜。僅就銘文書體的一般特徵而論，西周早期之書體波磔明顯，筆勢穩健，某些文字具有强烈的象形色彩，書風古樸凝重，如“王”字特別表現出斧鉞的鉞刃，“宀”字必寫實屋宇的懸檐，不一而足。這些特點甚至比商代的金文更爲夸張，具有鮮明的時代精神。然而至西周中晚期，早期的這種樸拙之風頓生變化，並逐漸消失。其時之文字於筆觸漸成玉箸，於行款漸趨整齊，雖偶見早期遺風，但整體則別開新式。

除時代的差異之外，不同族氏也體現着不同的用字及書法風格。大致周人力簡求新，書風輕靈；殷人則略顯保守，書風古樸。而金文又不同於甲骨文主要用於占卜，多屬宗廟彝器，故所記族氏徽號及氏姓普遍又有求繁崇古的風習，致族氏文字絶多象形，而氏名人名之字則好用古體。如晉侯對之“對”作“  ”，晉侯匹之“匹”作“  ”，分別爲“”、“”二字的繁寫。這種做法除有對古老族氏標識的刻意保留之外，也反映出因族氏的古老，故時人於宗族祭祀中追求傳統的尚文心理的影響，從而使族氏名號在字形結構上顯示出比甲骨文更爲原始的特點。

（二）標準器斷代法

馬衡所建立的鑒别商代銅器的方法實際是一種以甲骨文作爲時代標準的比較方法，這種方法對於其他時代的銅器的斷代研究當然也同樣適用，準確地説，衹要我們能找到時代足够明確的標準器，我們就有能力通過比較研究，歸納器物銘文、器物類型及紋飾的時代特徵，並進而以此爲標尺確定其他銅器的年代。1932 年，郭沫若在其《兩周金文辭大系》中系統建立了“標準器斷代法”[①]。他以時代明確的標準器爲核心，求諸人物事迹相同之器，更就其文字體例、文辭格調及器形花紋校驗比勘，建立了兩周銅器的年代學框架，從而將古代銅器年代的研究納入了科學的軌道。其作於 1931 年的初版《大系》自序，於“標準器斷代法”有所闡釋，文曰：

> 余於年代之推定則異是。余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於銘文透露者，如上舉之獻侯鼎、宗周鐘、遹毁、趞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豐毁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自爲武王時器；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當爲康王時器。均不待辯而自明。而由新舊史料之合證，足以確實考訂者，爲數亦不鮮。據此等器物爲中心以推證它器，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貫之脈絡可尋。得此，更就文字之體例，文辭之格調，及器物之花紋形式以參驗之，一時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迹，即其近是者，於先後之相去要亦不甚遠。至其有曆朔之記載者，亦於年月日辰間之相互關係求其合與不合，然此僅作爲消極之副證而已。

① 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2 年石印本；《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5 年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5 年影印本；《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1934 年，郭沫若作《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於序説中又對“標準器斷代法”作了扼要説明，其云：

> 蓋余之法乃先讓銘辭史實自述其年代，年代既明，形制與紋繢遂自呈其條貫也。形制與紋繢如是，即銘辭之文章與字體亦莫不如是。大抵勃古期之銘，其文簡約，其字謹嚴；開放期之銘，文多長篇大作，字體漸舒散而多以任意出之；新式期亦有精進與墮落二式，精進者文多用韻，字多有意求工，開後世碑銘文體與文字美術之先河；墮落者則“物勒工名”之類也。

很明顯，“標準器斷代法”所確定的斷代原則是以銘文内容决定器物形制與紋樣的時代，標準器乃依銘文而定，而非根據器物的形制花紋而定，兩者之中，銘文作爲内證具有决定性的意義，而形制與紋樣則是外在的參考因素。理由很簡單，器物形制與紋樣的時代特徵衹有在時代明確的銘文的基礎上才能得以歸納，拋開銘文，形制紋樣的時代性則相當寬泛，求新的風尚可以使形制花紋在短期内有所變化，而保守的民習又可使同一種形制在長時期内保持穩定，禮制的變化無疑影響到器物的變化，而復古的作風也可使古老的形制於晚世再現，情况複雜。這意味着銅器的形制和紋樣時常會囿於主人的好惡而有悖於流行的風格，顯然其施用於斷代，便衹能作爲銘文内證的參考。因此，以“標準器斷代法”研究器物的年代，銘文内容所提供的内證事實上具有首要的意義。雖然對於没有銘文的銅器而言，形制與紋飾的斷代意義更具有價值，但是對於具銘銅器而言，尤其那些具有明確時代意義的銘文，首先考慮的當然應該是銘文本身，儘管參諸形制花紋等因素的綜合考察十分必要。而當銘文與形制紋樣出現看似矛盾的現象時，我們必須首先遵從銘文的内容，而切不可以形制紋樣否定銘文，而將兩者倒置。

根據銘文内容所反映的周王世系、宗廟制度、人物、事類等因素而確定的西周各王世之標準器，就目前所知者可略舉例如下。

武王時期標準器：

天亡簋

成王時期標準器：

利簋（作於成王初年，記武王克殷事）

沬司徒逘簋，眀沬伯逘尊、卣、鼎，眀□伯司徒甗，眀逘鼎、盉、盤，逘觶，眀沬爵

小臣單觶，鼒方鼎，禽鼎、簋，大祝禽方鼎

犅劫尊、卣，保卣、尊，大保簋

王奠新邑鼎，噩士卿尊，卿簋、鼎、觚、卣、尊

德方鼎，德鼎、簋，叔德簋

何尊（成王五年），□卿方鼎

叔矢方鼎

康王時期標準器：

成王鼎（作於康王初年，銘見成王），作册大鼎（作於康王初年），獻侯鼎（作於康於初年，論成王事）

大保方鼎，大保鴞卣，□乍宗室簋，𣪘鼎，鬲勾戟，□册鼎

宜侯矢簋，井侯簋

大盂鼎(康王廿三年)，小盂鼎(康王廿五年)

昭王時期標準器：

作册𣪊卣，明公簋

作册令方彝、方尊，作册矢令簋

啟卣、尊，小子生方尊，𢦚𣪘簋，𢦚𣪘觥蓋，過伯簋，𢦏簋

中方鼎，中甗，中觥，中乍父乙方鼎，静方鼎

作册旂觥、尊、方彝(昭王十九年)，作册睘尊，作册睘卣(昭王十九年)

穆王時期標準器：

剌鼎

班簋，孟簋，𢦏簋，𢦏方鼎，𠂤尊，竁鼎，遇甗，穠卣，录伯𢦏簋，录𢦏卣，伯𢦏簋，录簋一，录簋二，競卣，競簋，縣改簋

静簋，静卣，小臣静簋，豐尊、卣

廿七年衛簋(穆王廿七年)

鮮簋(穆王三十四年)

恭王時期標準器：

遹簋(作於恭王初年,記穆王事)，長由盉(作於恭王初年,記穆王事)

七年趞曹鼎(恭王七年)，師𠂤鼎(恭王八年)

史牆盤

懿王時期標準器：

十五年趞曹鼎(作於懿王初年,記恭王十五年事)

五祀衛鼎(懿王五年,記恭王事)

孝王時期標準器：

匡卣(作於孝王初年,記懿王事)，曶鼎(孝王元年)

夷王時期標準器：

師酉簋

厲王時期標準器：

𢦚鐘，五祀𢦚鐘(厲王五年)，𢦚簋(厲王十二年)

師詢簋(厲王元年)，詢簋(厲王十七年)

五年琱生簋(厲王五年)，五年琱生虘(厲王五年)，六年琱生簋(厲王六年)

克盨(厲王十八年)，小克鼎(厲王廿三年)，大克鼎

鬲从盨(厲王廿五年)，鬲攸从鼎(厲王三十一年)

番生簋，番匊生壺(厲王廿六年)，伊簋(厲王廿七年)，伯冗父盨(厲王三十三年)

輔師嫠簋，虢仲盨，何簋，無𡍮簋

宣王時期標準器：

師獸簋(宣王元年)，師嫠簋(宣王十一年)

元年師兑簋(宣王元年)，三年師兑簋(宣王三年)

毛公鼎

兮甲盤(宣王五年)

虢季子白盤(宣王十二年)，不其簋，克鐘(宣王十六年)

此鼎、簋(宣王十七年)，虞虎鼎(宣王十八年)，趞鼎(宣王十九年)，㝬盤(宣王廿八年)，師㝬簋

晉侯蘇鐘(宣王三十三年、三十五年)，膳夫山鼎(宣王三十七年)，南宮乎鐘

虞逨鼎一(宣王四十二年)，虞逨鼎二(宣王四十三年)，逨盤

㬎𣪘，無叀鼎，井人人仁鐘，杜伯鬲，杜伯𣪘

幽王時期標準器：

儥匜

利用標準器斷代法的斷代研究目前已有很多成果，陳夢家作《西周銅器斷代》[①]，全面分析器物的形制、紋飾及其與銘文的關係，對標準器斷代法有較大的發展。唐蘭作《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②]，注重銘文内容的考證。日本學者白川静作《金文通釋》[③]，對殷周具銘銅器進行系統研究。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作《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④]，彭裕商作《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⑤]，展現了結合銘文與類型學研究的最新成果。

(三)“康宮”問題

西周金文凡記周王或臣工頒政祭祀，常具書地點，其中尤以“康宮”出現最頻。如：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作册令方彝）。

王在康宮（康鼎）。

王在康宮大室（君夫簋）。

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休盤）。

王在周康卲宮，格于大室（趞鼎）。

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㝬盤）。

王在周康穆宮（虞逨鼎一）。

王在周康宮穆宮（虞逨鼎二）。

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伊簋）。

王在康宮新宮（望簋）。

王在周康宮徲（夷）大室（𠂤攸从鼎）。

---

① 中華書局 2004 年版。此書寫於 1954—1966 年，爲未完稿，部分曾刊於《考古學報》第九、十册及 1956 年第 1、2、3、4 期。

②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書爲未完稿。

③ 《白川静著作集》别卷，平凡社 2004—2005 年版。

④ 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⑤ 巴蜀書社 2003 年版。

王在周康宫徨（夷）宫，旦，王格大室（此鼎）。
王在周康剌（厲）宫（克鐘）。

除“康宫”之稱外，金文又見“康廟”、“康寢”。如：

王在周，格康廟（元年師兑簋）。
王在康廟（南宫柳鼎）。
王在周康寢（師遽方彝）。

“康宫”與“康廟”對文互舉，可明康宫意即宗廟。古以宗廟或稱宫。《逸周書·作雒》：“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春秋經·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宫。”《公羊傳》：“考宫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穀梁傳》：“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宫，使公子主其祭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儀禮·聘禮》：“某君受幣于某宫。”鄭玄《注》：“某宫若言桓宫僖宫也。”伯晨鼎銘云：“用作朕文考瀕公宫尊鼎。”皆以“宫”指宗廟。芮公簋銘云：“芮公弔作旂（祈）宫寶𣪘。”其記於祈宫行弔喪之禮[①]，也可明此宫爲宗廟。而“寢”或也宗廟之屬。《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鄭玄《注》：“五寢，五廟之寢。……前曰廟，後曰寢。”是爲其證。

於此可明，所謂“康宫”實爲周之宗廟。作册令方彝銘以“康宫”與“京宫”對舉，且言用牲，可明其性質。《尚書·召誥》：“用牲于郊。”《春秋經·莊公二十五年》：“用牲于社。”剌鼎銘云：“用牲于大室，禘昭王。”也明“康宫”當爲宗廟。“京宫”於銘文或稱“京宗”，班簋銘云：“不𣪘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或又稱“京室”，何尊銘云：“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此“京室”實乃文獻所記之“京太室”。《吕氏春秋·古樂》：“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鋭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故以京宫以例康宫，也可知其性質必爲周之宗廟。

然而關於“康宫”一名之理解，學者則頗存分歧。此事關乎西周之宗廟制度與銅器斷代，故不可不論。唐蘭以爲“康宫”實即康王之廟，其《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文考釋》云：

> 康宫者，康王之宫也。康王爲始祖，故昭王曰昭，其廟曰康邵宫（見頌鼎等。《山海經》注引《紀年》云：穆王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於昭宫）。穆王曰穆，其廟曰康穆宫（見克簋、寰盤等）。是其證也。共王更爲昭，則懿王爲穆。孝王更爲昭，則夷王爲穆。𢦚攸从鼎有康宫徨太室，蓋夷王之廟也（《周語》“宣王命魯孝公於夷宫”）。厲王更爲昭，則宣王爲穆。克鐘有康剌宫，蓋厲王之廟也。至幽

① 馮時：《芮伯簋銘文考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版。

王而宗室遂亡，是康宮所祀，凡有九世矣[①]。

又論“京宮”曰：

> “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也。……蓋周之初也。《詩》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於京斯依。”則公劉所居本名京也。及“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而見“周原膴膴，堇荼如飴”，遂築室於茲，而更號曰周。故《思齊》之詩云：“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正以太王初興周室，故太姜始稱周姜，而太任猶是京室之婦之舊稱也。故《大明》之詩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于京，纘女維莘。”周、京對言，舊名猶未廢也。及周室既彊，曰京，曰周，並爲都邑。《皇矣》云：“依其在京。”《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而《下泉》云：“念彼周、京。”又云：“念彼京、周。”知京、周爲二地也。然京者，祖廟在焉，故遂稱祖廟爲京。《文王》之詩云：“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謂助祭於京宮也。《吕氏春秋·古樂》云：“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鋭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所謂京太室者，京宮之太室也。《下武》之詩云：“下武惟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所謂三后者，京宮所祀，殆太王、王季、文王也。王配于京者，指武王也。《酒誥》云：“乃穆考文王。”明王季是昭，文王是穆。今又配武王更爲昭，則必以成王爲穆（《詩·載見》云：“率見昭考。”毛傳以“昭考”爲武王是也。《書·金縢》云：“我其爲王穆卜。”言爲武王卜穆也。舊説多誤）。故知京宮之祀，必及成王矣（曶壺有成宮，吴彝有成太室，皆分别言之。如克鼎稱康穆宮爲穆廟，爵攸从鼎有康宮徨太室也）。

其於《武英殿彝器圖録》考釋補充論述云：

> 周世於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於康宮祀康王以下。爵攸从鼎有康宮徨大室，當即夷王之廟；克鐘有康剌宮，當即厲王之廟。……金文每見“康邵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廟、穆王廟也。康宮爲其總名，而昭、穆以下則各爲宮附於康宮也。

1962 年，唐蘭發表《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②]，對這一問題又作了全面闡釋，其間對西周宗廟制度於舊説稍有修正。文云：

> 在“京宮”裏祭的是太王，王季是昭，文王是穆，武王又是昭，成王又是穆。

---

① 文載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期，1934 年。

② 文載《考古學報》1962 年第 1 期。

“康宫”是跟“京宫”並列的，所祭的是康王，那末，昭王是昭，穆王是穆。但在共王時還祇説周穆王太室和新宫，而金文裏所説“周康邵宫”、“周康穆宫”等都在厲王時代或宣王時代，那末很可能在厲宣時期對宗廟制度又有過新的安排。周代宗廟制度有五世和七世兩説。穆王以後共王又是昭，懿王又是穆，但金文不見①。孝王是共王的弟弟，他和共王同是昭，而不能單獨作爲一世，所以夷王又是昭，厲王又是穆。金文厲宣時代，既有“昭宫”、“穆宫”，又有“夷宫”、“厲宫”，顯然由於共、懿等王已爲祧廟，附入昭穆兩宫了。可見西周後期，還是用五廟制度的。

然郭沫若於“康宫”則有不同解釋，其《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

> 文王稱“穆考”乃適以穆字爲懿美之辭，與文考、烈考、皇考、帝考、顯考、昭考等同例，非謂乃京宫之穆而稱之爲穆考。昭王穆王均係生號，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當爲康宫之昭穆而號昭號穆。至如選材，則何毁有“王在華宫”，利鼎有“王各般宫”，趞曹鼎之一言“王在周般宫”，又其一言“王在周新宫”，師湯父鼎言“王在新宫”，師遽毁言“王在周客新宫”，望毁言“王在周康宫新宫”，華、般、新等無王可附麗也。曶鼎之“王在周穆王大□”，大下一字適缺，補爲室字大抵近是，然僅此一例而已。僅此一例以證其它均當爲某王之宫或室，未免有孤證單文之嫌。鬲攸从鼎之“王在周康宫徨大室”，與牧毁“王在周，在師汙父宫各大室”同例，徨字當是動詞。《説文》云“徐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且信如唐説，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廟獨尊，已不可解；而準“康邵宫”、“康穆宫”之例，則文武成之廟當稱“京文宫”、“京武宫”、“京成宫”，而彝銘中迄未一見。僅曶壺有“王各于成宫”，依唐説則當爲成王之廟，成上亦未冠有京字。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宫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康宫”知之；而如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依唐説當爲穆王之廟，是則穆王之廟又在宗周矣。凡此均於唐説有所抵觸。故余意京大也、康、華、般亦有大義、邵、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爲宫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宫、長楊宫、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宫名偶與王號相同而已。虢季子白盤有“王各周廟宣廟”，舊亦多解爲宣王之禰，實則殷世已有宣禰之名。故康宫之非康王之宫，亦猶宣廟之非宣王之禰也。

關於郭沫若所提諸多疑義，唐蘭於《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中皆有詳細討論。

兩説歧異，關鍵在於對“康宫”之“康”究指王謚還是美稱的不同理解，衡諸金文史料，當以唐説爲是。康宫本指康王宗廟，於銘文所見甚明。

> 王在周穆王大室（曶鼎）。
> 王在周康宫，旦，王格穆大室（伊簋）。

---

① 山東高青陳莊西周齊國遺址出土引簋銘見“𡍮大室”，即康宫中之恭王廟。

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𡍮盤）。

古人行文簡質，每有省略，或有變文。因此，比較三器銘文，所謂“穆大室”顯即“穆王大室”之省稱，也即“康穆宮”之大室，是“穆宮”應爲穆王之宮。而兩虞逨鼎一謂“康穆宮”，一謂“康宮穆宮”，知“康穆宮”乃“康宮穆宮”之省，故“康宮”之稱與“穆宮”同例，“康”非爲美字而係周王謚字明矣。

王在周康卲宮（頌鼎）。
王在周卲宮（𢦏簋）。

“康卲宮”亦“康宮卲宮”省稱，意即康宮内之昭王廟，故可徑稱“卲宮”。

王在周康宮徲宮（虞虎鼎）。
王在厚宮（害簋）。
王在周康宮徲大室（𠂤攸从鼎）。

“厚宮”即指夷王之廟，其在康宮之内，又有大室。據此可明，金文所見之“康宮”、“昭宮”、“穆宮”、“徲（夷）宮”、“剌（厲）宮”實即康、昭、穆、夷、厲各王之宗廟。且凡大小相涵之宮，如“康卲宮”（意康宮昭宮）、“康穆宮”或“康宮穆宮”、“康宮徲宮”、“康剌宮”（意康宮厲宮），除新宮之外，其宮名全合王謚，這種現象絶非偶然，顯然這是美字之説所無法解釋的。《穆天子傳》郭璞《注》引《竹書紀年》：“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于昭宮。”《國語·周語上》：“宣王命魯孝公於夷宮。”韋昭《注》：“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唐蘭以爲，此“昭宮”、“夷宮”實即金文之“卲宮”、“徲宮”。是康王、昭王之廟可稱“康宮”、“昭宮”，實猶祈公之廟可稱“祈宮”（芮伯簋、芮公簋），乃西周通制[①]。因此，儘管金文所見其他宮名之取義尚需研究，但與周王相關的諸宮之名直取各王之謚則相當清楚。

事實上，郭沫若以康宮諸宮的宮前一字解爲美字實出於一個重要的考慮，這就是王國維提出的西周早期並無謚法的觀點，如此則昭王、穆王皆係生稱，故“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爲康宮之昭穆而號昭號穆”。唐蘭則主張康宮諸宮之名乃周王直襲其生號，實不合西周制度。然以謚法解之，其扞格難通之處皆可涣然冰釋。

康宮既指康王宗廟，故可作爲西周銅器斷代的重要原則，凡銘見康宮者，其器時代必作於康王之後，而銘見昭宮、穆宮、徲（夷）宮、剌（厲）宮者，其器之時代也必在昭、穆、夷、厲諸王之後。

（四）謚法問題

謚法起於何時，其制度變化呈現何種面貌，這些問題久訟不决。北宋蘇洵以謚法起

① 馮時：《芮伯簋銘文考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版。

於三皇五帝[①]，固非信史，不足采據。清崔述《周制度雜考》云：

> 蓋謚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尚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治，子孫追稱之爲“武王”，而謚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謚爲文、武，蓋亦仿諸商制。以成王之靖四方也，故亦謚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做而行之[②]。

所論近是。今據出土文獻研究，知夏代都邑名曰“文邑”，有夏或曰“文夏”，這使史載禹名“文命”之説似可徵信。而晚殷乙辛卜辭及金文所見殷王廟號已有“武丁”、“康丁”、“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帝乙”之稱，顯即謚法之濫觴。古人定謚旨在勸善戒惡，《禮記·表記》引孔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古以夏重人道而崇尚文德，不僅與夏邑夏祖皆以“文”爲稱之史實全合，而且與周人之道德觀一脈相承[③]。這爲謚法的起源奠定了基礎。

西周金文所見之周王謚號本十分清楚，然而受王國維謚法起源於西周共、懿以後觀點的影響，長期以來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釋，以致使謚法問題的研究陷於混亂。西周遹簋銘云：

> 唯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蔑京，呼漁于大池，王饗酒，遹御亡遣，穆王親錫遹𩵦，遹拜首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王氏《遹敦跋》云：

> 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殷人卜辭中有文祖丁（即文丁）、武祖乙（即武乙）、康祖丁（即庚丁），《周書》亦稱天乙爲成湯，則文、武、成、康之爲美名古矣。《詩》稱“率見昭考”、“率時昭考”，《書》稱“乃穆考文王”，彝器有“周康邵宫”、“周康穆宫”，則昭、穆之爲美名亦古矣。此美名者，死稱之，生亦稱之。《書·酒誥》首“王若曰”，《釋文》云：“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爲謚。衛、賈以爲戒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爲後録《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案馬所云俗儒，謂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是《酒誥》首句，三家今文並衛、賈、馬古文皆作“成王若曰”。又《顧命》“越翌日乙丑王崩”，《釋文》云：“馬本作成王

---

① 《路史·發揮五·論謚法》引。

② （清）崔述：《豐鎬考信别録》卷三，《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第四章第二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 崩。”《漢書・律曆志》、《白虎通・崩薨篇》引《顧命》皆同。《史記・魯世家》周公曰：“吾成王之叔父。”又云：“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是成王乃生時之稱。此敦生稱穆王，即其比矣。内府藏獻侯鼎尊，其銘曰：“惟成王大□，在宗周。王賚獻侯鼎貝，用作父丁侯寶尊彝。”是爲生稱成王之證矣。《考古圖》所録戠敦曰：“穆公入右戠。”《博古圖》所録敔敦曰：“武公入右敔。”此皆生而稱穆公、武公。是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然則謚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乎[①]！

這一説法影響很大，以致郭沫若循此思路以解金文，更以謚法之興當於春秋中葉以後，或更晚在戰國[②]。

案王氏所舉諸證十分薄弱，皆有可商。其一，金文恒見“王若曰”，然無一例生稱作“某王若曰”，知《酒誥》“成”字爲後人所增，馬説爲是。其二，王舉凡生稱成王之例皆屬史家率筆，其以後人述前事，必明何王，此無以爲異。其三，所謂生稱“穆公”、“武公”者，“穆”、“武”皆爲氏，與謚無關。實據西周金文及文獻所見，謚法於周初已經存在，這一事實可於以下五方面得以論證。

金文顯示，西周凡在位之王絶無自稱其爲“某王”而冠以所謂美字者，而於生王不名謚，事也彰著[③]。如武王標準器天亡簋記周王之稱云：

> 文王、王

武王在世而但稱“王”，並不生稱“武王”，其生死之稱區别甚晰。成王標準器何尊與德方鼎記周王之稱云：

> 文王、武王、王（何尊）
> 武王、王（德方鼎）

均以在世之成王但稱“王”，並無所謂生稱成王之事。康王標準器兩盂鼎及宜侯矢簋記周王之稱云：

> 周王、武王、成王、王（小盂鼎）
> 文王、武王、（成王）、王（大盂鼎）
> 武王、成王、王（宜侯矢簋）

均以在位之康王但稱“王”，以與先王區别，而並無王氏所謂生稱“康王”。穆王標準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郭沫若：《謚法之起源》，《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③ 參見彭裕商《謚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器剌鼎、鮮簋記周王之稱云：

昭王、王（剌鼎）
昭王、王（鮮簋）

昭王享受禘祭，而行祭之周王但稱“王”，並不生稱“穆王”。恭王標準器史牆盤記周王之稱云：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天子

與已喪先王不同，在位之恭王獨稱“天子”。王氏以謚法起於恭、懿以後，然史牆盤所記諸王中僅恭王在世却絶不生稱“恭王”，足明其説之誤。郭沫若以十五年趞曹鼎所記十五年“恭王在周新宫”以爲恭王亦爲生稱[①]，但史牆盤反映的史實並非如此，知十五年趞曹鼎之“恭王”也爲對已喪之王的稱謂，故彼銘乃後人追記之事。宣王標準器遹盤記周王之稱云：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恭王、懿王、孝王、夷王、厲王、天子

與史牆盤銘文記事相同，已喪先王之稱與在位之宣王明顯不同。諸王之中唯宣王在位而稱天子，並不冠以所謂美號，可知文、武、成、康之名絶非美號而用於生稱。况依王氏之説，若西周謚法成於恭、懿之後，則視懿王前之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各王爲生稱。其後之孝、夷、厲爲謚號，這種半爲美字、半爲謚字的解釋顯然也無法令人接受。因此，唯一的做法就是將在位天子（宣王）以前諸王的所謂美字統視爲謚字。

西周金文所反映的先王與時王的稱謂變化於西周文獻也有清晰的記載。

文王、王；武王、王（《金縢》）
文王、武王、王（《大誥》、《召誥》、《洛誥》、《立政》）
文王、武王、新陟王、王（《顧命》）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王（天子）（《逸周書・祭公》）

《尚書》之《金縢》載武、成二王事，其於武王在世而但稱“王”，死後則稱“武王”，而在位之成王也並不稱“成王”，區别嚴格。《大誥》、《召誥》、《洛誥》、《立政》皆記成王事，時成王生稱“王”，與先王稱“文”、“武”不同。《顧命》之新陟王乃指新亡之成王，其時或未及定謚，而即位之康王但稱“王”，也不生稱“康王”。《祭公》叙周穆王事，而穆王以上先王皆以謚爲稱，唯穆王在世而稱“王”或“天子”。

① 郭沫若：《謚法之起源》，《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此外，西周金文紀年唯用王正，故其形式常作“唯王某年（祀）”，或省“王”字而作“唯某年（祀）”，以記時王在位年數，早期文獻亦然。如：

唯王五祀（何尊）
唯王廿又三祀（大盂鼎）
唯王廿又五祀（小盂鼎）
唯王卅又四祀（鮮簋）
唯王十又二年（走簋）
唯廿又二年（庚嬴鼎）
惟十有三祀（《洪範》）

其生王絶無冠以所謂美字之例。很明顯，據西周金文與文獻所見，其時在位周王與已喪先王之稱涇渭分明，周王生稱皆但稱“王”，絶無附加所謂美字，而王氏所謂之美號事實上僅冠於已喪之先王，以生死稱號對觀，可明先王稱謂所冠的文、武、成、康之類所謂美字，實皆爲謚號。因此，周王稱謂其實並無美字之制，而謚法於周初已經存在的事實相當清楚。

目前金文所見可以懷疑爲生稱王號者凡六器：

珷（武王）征商，唯甲子朝（利簋）。
唯成王大㚔，在宗周（獻侯鼎）。
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𠂤，穆王饗禮（長由盉）。
唯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蔑京，呼漁于大池（遹簋）。
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在周新宮（十五年趞曹鼎）。
唯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匡卣）。

十五年趞曹鼎記恭王十五年在周新宮事，同人同時所作之器尚有七年趞曹鼎，銘云：“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此器作於恭王七年而但稱“王”，並不生稱“恭王”，知其時恭王尚在，故以兩器對證，十五年趞曹鼎必屬追記恭王事迹之作，其器當作於懿王初年[①]，其時恭王已喪，趞曹追記恭王十五年事，遂必稱謚。顯然，十五年趞曹鼎所記實恭王末年事。長由盉、遹簋二器所作當在同年，形制具有穆王同期器的晚期特徵[②]，也可推知其作於恭王初年而追記穆王末年事。而獻侯鼎的形制紋樣也見較成王器稍晚的特徵[③]，當作於康王之初而追記成王事。準此，則利簋、匡卣亦當分別作於成王、孝王之初而追述武王、懿王事，而武王於克殷後二年即崩，可證金文凡所謂生稱王號而追述王事，皆距作器之時未遠。故就上六器之紀年紀事及形制分析，

① 董作賓：《西周年曆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1952 年。
②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 2003 年版。
③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 2003 年版。

其皆記前王末年事，故作器當於嗣王之初。是後人追記先王事，所稱必爲謚號。此其一證。

於周王稱號之外，西周宗廟制度也可見其時謚法之存在。據唐蘭考證，西周宗廟分京宫和康宫，其中京宫有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五廟，是一個始祖和二昭二穆，而舀壺言及“成宫”，爲成王之廟；吴方彝言及“成大室”，即成宫之大室，其在京宫可明。康宫則祭康王及以下諸王，也爲五廟，即康宫、昭宫、穆宫、夷宫和厲宫，康宫以康王爲始祖，昭王爲昭，穆王爲穆，恭王、孝王爲昭，懿王爲穆，夷王爲昭，厲王爲穆，金文雖見“恭大室”（引簋），却不見恭、懿、孝三王之宗廟稱“宫”，是其於厲、宣時已作爲祧廟被附入昭宫和穆宫[①]。由此可見，金文所見凡成、康、昭、穆、夷、厲諸宫，其宫名實皆得於謚號。學者或以昭王、穆王之稱乃襲昭穆之制，這一看法並不正確。正像我們不能以恭、懿二王爲界而將其前後之王號半視爲美字、半視爲謚字一樣，我們也不宜將周王謚號中的昭、穆獨視爲昭穆字。遹簋“穆王”之“穆”下有重文符，當讀爲“穆穆王”。穆王何以稱“穆穆王”，向無論説。穆王於昭穆之制爲穆，實“穆穆王”之首“穆”字當即昭穆字，以定其次序，而“穆王”之“穆”則爲謚號。因此，昭王次昭、穆王次穆與其號昭號穆僅屬昭穆制中之巧合而已，其謚昭謚穆於昭穆制度並無關係。

文王、武王之廟本在京宫之中，爲親廟而不爲祧廟，合五廟之制[②]。然而隨着文、武二王受命而有天下，其於宗廟中的地位也必應有所改變。《漢書・韋玄成傳》：“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因此於西周建邦之後，文王、武王的宗廟應從親廟升爲祧廟，二王則爲不祧之祖，從而最終使周之廟制由五廟變爲七廟。《穀梁傳・僖公十五年》：“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禮記・祭法》：“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周禮・春官・守祧》鄭玄《注》：“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賈公彦《疏》：“后稷廟藏先公不名祧者，以有大祖廟名。又文武已名祧，故后稷不名祧也。”《白虎通義・宗廟》：“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祭法》以七廟爲始祖、二祧及二昭二穆，反映了晚周宗廟制度的眞實情況[③]。

西周金文所見諸王名號，僅於文、武二王之稱别創新字作“玟”、“珷”[④]，乃“王”與“文”、“武”二字之合文，以區别於“文”、“武”二字，作爲文王、武王之

①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考古學報》1962 年第 1 期。

② 《吕氏春秋・論大》引《商書》逸篇云：“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玄《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禮記・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

③ 春秋晚期銅器銘文已見祭后稷之事（曾侯腆鐘），知已行七廟之制。

④ 此外唯鮮簋銘記“禘于珷王”，“珷”字从“王”，當與禘祭定昭穆之次有關。

專稱。應公鼎銘云："應公作尊彝禫鼎，珷帝日丁子子孫孫永寶。"禫爲除服之祭。《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足證武王之稱作"珷"本實具有宗廟的意義。因此，文、武二王何以獨享專謚而别於他王，這種做法應與周初將二王之廟由親廟升爲具有祧廟地位的制度改革密切相關。因循故制，文、武之廟爲京宫中之穆、昭親廟，然二王受命建國，其宗廟地位理當與一般的親廟相區别，於是文、武二親廟便被提升而具有了二祧的地位。儘管西周始終恪守着京宫、康宫各五廟的制度，但文、武作爲不祧之祖的觀念已經形成，這爲其後七廟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礎。顯然，在周初的宗廟制度中，文、武非謂生稱而必爲謚號的事實相當清楚。

文、武二王作爲不祧之祖的廟制改革衹能發生於武王歿後的成王初年。據西周金文所見，文、武二王以專謚的"玟"、"珷"用字的形式首見於成王初年鑄作的利簋，又見於成王時之何尊、德方鼎及康王時之大盂鼎諸器，其後或仍襲用。然於武王標準器天亡簋，文王之謚字但作"文"，尚未从"王"而構成"玟"之專謚。可明其時克殷不久，西周之廟制尚未變革，文王之廟作爲親廟的地位也尚未改變。準此可明，"玟"、"珷"既爲反映西周宗廟制度之專字，其爲謚字當無疑問。此其二證。

西周謚法不僅行於周王，也廣及諸侯卿大夫及婦氏。晉侯銅器見稱"文考成侯"（梗馬盤）、"文考剌（厲）侯"（晉侯喜父盤），應侯銅器見稱"文考釐（僖）公"（應侯禹盨）、"皇考武侯"（應侯見工簋），其他諸器則有"祈公"（芮伯簋）、"虢成公"（班簋）、"文考惠孟"（衛盉）、"文考釐（僖）叔"（豆閉豆）、"皇考孝孟"（申簋蓋）、"幽伯幽姜"（六年琱生簋）等，不一而足，其爲謚號甚明。這些銅器的時代早晚兼有，可明謚法已是西周初年就已確定的根本制度。而其中人物或出姬姓宗室，或爲異姓侯伯，也明謚法使用的廣泛。此其三證。

西周謚法不僅於上述三方面可得論證，西周金文更有明確的記述。班簋銘云："唯作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唐蘭讀"益"爲"謚"，謂毛伯班爲毛公加謚[①]，甚是。《逸周書·謚法》："内外賓服曰正。""大政"即"正"。班簋銘記毛公受王命伐東國，三年而靖之，行迹正合此"大政"之謚。班簋乃穆王標準器，明其時謚法已存。此其四證。

古以周公始定謚法，由於謚法之起遠在周前，因此周公制謚應該理解爲其對早期謚法的規範工作。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引《周書·謚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於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謚。"今所傳《逸周書》云："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之野。終葬，乃制謚。"朱右曾《集訓校釋》："三月，謂成王元年作謚法之月也。武王未葬，故不諱。賦，布。憲，法。臚，旅也。布法於天下，受諸侯旅見之禮，于時乃追謚西伯爲文王，而謚法未備。及此將葬武王，乃叙制之。"《穀梁傳·桓公十八年》何休《注》："昔武王崩，周公制謚法。"知周公於成王元年三月始規範謚法，使其成爲完善之制度。此《周書》之説與銘文所見史實頗相吻合。西周金文始見文、武二王之專謚用字"玟"、"珷"乃於成王初年，而文王之稱於武王時期之天亡簋尚止作"文王"。蓋其謚法仍直襲殷商，尚未完善。這種自武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354 頁。

王而成王初年的謚字變化顯然説明西周謚法制度的完善是與相關的宗廟制度的改革同時完成的，從而印證了有關周公於成王元年制謚記載的可信性。換句話説，周公制謚並非首創謚法，而祇是對早期謚法制度的發展與規範，這種制度變革通過文武專謚的形式在謚法和宗廟制度中同時得到了體現。此其五證。

殷商時代，謚法制度尚未完善，謚號與廟號終未分别。商王“武丁”、“康丁”、“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帝乙”之稱，皆以謚號與日干廟號合而爲一。然至西周時期謚法制度完善之後，謚號與廟號漸趨分離。其時既可以謚號而稱“武王”（利簋），也可以廟號而稱“乙公”（小臣宅簋），儘管時有承古制而以謚號與廟號合而稱之如“珷帝日丁”（應公鼎）者，但制度已與殷商不同。

西周已有嚴格而完善的謚法，且其制度始於周初，這一制度的澄清對於銅器的斷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它使金文中所見之王號都不應作爲生稱來理解，而是在身後追加的死謚。準此，傳統認爲的武王標準器利簋、成王標準器獻侯鼎、穆王標準器長由盉與遹簋、恭王標準器十五年趞曹鼎、懿王標準器匡卣等器，其鑄作時代祇能移至諸王之次世，從而爲標準器的確定建立了可靠的時代標尺。

（五）月相紀時問題

標準器比較儘管可以確定銅器明確的王世，却無法確定它們明確的年代，因而由此得到的年代祇能是相對年代。如果人們需要解决銅器的絶對年代問題，就必須探索其他更爲可行的方法。由於周代銅器常有完整記載王年、曆月、月相和干支的情況，因此通過對曆日的推算似乎成爲解决銅器絶對年代的有效途徑。宋人首先嘗試了利用銘文自身紀年推算銅器年代的工作①，並爲清人所倣法②。然而從曆算的角度講，曆日呈現的周期性使其得以適應的王世相當寬泛③。如果不對銅器的王世及月相内涵加以必要的限定，這種純曆學的年代推算是毫無意義的④。

西周紀時制度在商代紀時制的基礎上有所發展，其中除年、月、日之外，還創制了記録月相變化的月相語詞，形成了周人獨特的紀時特點。所謂月相是指月球繞地運行所呈現的圓缺變化形態，而對這種現象的觀測記録，目的當然在於使曆月的劃分與曆日的記録更爲準確，這是曆法逐漸走向精確化的重要一步。後世之紀時必書朔日，制度即肇源於此。西周月相語詞於文獻首見於《周書》。

旁死霸　（《漢書·律曆志下》劉歆《三統世經》引古文《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旁生魄　（《逸周書·世俘》：“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三統世經》“旁生魄”爲“旁死霸”，“丙

① 如吕大臨以太初曆推算散季敦年代，見《考古圖》卷三。

② （清）羅士琳：《周無專鼎銘考》，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文選樓叢書本；張穆：《月齋文集》卷四。

③ ［日］新城新藏：《金文曆日適合表》，見氏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沈璿譯，中華學藝社 1933 年版。

④ 劉師培曾作《周代吉金年月考》（《國粹學報》第 73 期，1910 年），定師詢簋爲康王，盂鼎爲宣王，頗不足信，原因即在於此。

辰”爲“壬辰”，“丁巳”爲“癸巳”。）

既死霸　（《三統世經》引古文《武成》：“粤若來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世俘》作“二月既死魄”。）

哉生霸　（《康誥》：“惟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越翼日乙丑，王崩。”《三統世經》引古文《顧命》作“哉生霸”，《漢書·王莽傳》作“載生魄”，僞《古文尚書·武成》作“哉生明”。）

既旁生霸　（《三統世經》引古文《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世俘》作“既旁生魄”。）

既望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易·小畜》、《中孚》荀爽本作“月既望”，見静方鼎。）

朏　（《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

既生魄　（僞《古文尚書·武成》）

其所見月相語詞共有八種。古文《武成》之“旁死霸”與《世俘》之“旁生魄”所述爲一事，必有一誤。陳逢衡《逸周書補注》、莊述祖《尚書記》、孫詒讓《周書斠補》及劉師培《周書補注》均以《三統世經》所引爲是，然據月相推算，《世俘》所録也不無道理，是非難以遽定。或疑《世經》所録古文《武成》之曆日與月相乃劉歆爲迎合《三統曆》所推殷周年代而擬改，這種可能性似乎並非不存在，其後則爲僞《古文尚書·武成》徑襲之。然無論兩者孰是，“旁死霸”與“旁生魄”兩月相當皆周已有之。

月相是對月球明暗變化形態的描述，這一特點在月相語詞中有着充分體現。望指滿月，毋庸多論。《説文·月部》：“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雚聲。《書》曰：哉生霸。𩏡，古文或作此。”段玉裁《注》：“霸、魄疊韻。”王筠《句讀》：“大徐作‘霸然’。”《釋名·釋天》亦作“霸然”。是古文作“霸”，今文作“魄”。陸德明《釋文》引馬融注《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禮記·鄉飲酒義》：“月者三日則成魄。”孔穎達《正義》：“魄，謂明生傍有微光也。此謂月明盡之後而生魄，非必月三日也。若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乃生魄。”《白虎通義·日月》：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論衡·譴時》：“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此皆以月初生明爲霸，其義同朏。然許以“霸”、“朏”别爲二字。《説文》：“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書》：丙午朏。”《釋名·釋天》：“朏，月未成明也。”《文選·謝希逸月賦》：“朏魄示冲。”李善《注》：“朏，月未成光。”成光爲八日，則朏自指月初出之明。《漢書·律曆志下》引古文《月采》云：“三日曰朏。”師古《注》引孟康云：“朏，月出也。”《太平御覽》卷四云：“承大月，月生二日謂之魄。承小月，月生三日謂之朏。”王筠、桂馥皆以此爲《説文》舊文，不可據。宋本《太平御覽》於此乃刊以雙行小字，異於經文，合乎注疏體例，是爲注文。

明“霸”、“朏”二字雖異，但區別並不在月之二、三日的不同。“朏”以“月”、“出”會意，顯指月出生光之天象和日期，而“霸”爲月於朔後始見之微光，故訓“霸然”，二義本無不同。然《周書》“霸”、“朏”並見，已有區別。但究其用法，“朏”可單獨使用以指定曆日，而“霸”却必須與其他修飾詞組成固定的名詞以指示曆日，差異十分明顯。西周金文雖見“朏”字，但尚未用以紀時，故知在周人制度中，“朏”字用以紀時，其時代當較“霸”字晚起。

對於“霸”義之理解，漢人已有不同的説法。《漢書・律曆志下》引劉歆《三統世經》：“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成王）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師古《注》引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尚書・康誥》僞孔《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又以月之黑闇部分爲魄。蓋劉歆以《三統曆》推步周年，遂以“生霸”爲望，孟康因其説以解“魄”爲月質，殊不足訓。

除與“霸”、“望”有關的月相之外，先秦文獻尚見“初吉”一詞。《詩・小雅・小明》：“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國語・周語上》：“自今至於初吉。”韋昭《注》：“初吉，二月朔日也。”漢儒皆以“吉”爲朔日。《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鄭玄《注》：“吉謂朔日。”《論語・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然王引之詳辨其非，以吉日實與月相無涉。《經義述聞》卷三十一云：

> 經傳凡言吉日者，與朔日不同。一月之始謂之朔日，或謂之朔月，或謂之朔。日之善者謂之吉日，或謂之吉。朔日不必皆吉，故朔日不可謂之吉日也。《月令》季春之月，擇吉日大合樂；季秋之月，爲來歲受朔日。吉日之非朔日明甚。《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地官・黨正》“孟月吉日”，《族師》“月吉”，皆日之善者。日之善者，不必在朔日也。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對中旬、下旬之吉日言之）。《周語》曰：“自今至於初吉。”初吉，謂立春之日也（《周語》曰：“古者大史順時覛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韋注曰：“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正於午也。先，先立春日也。”案今謂先立春之九日，初吉則謂立春之日也。韋昭以初吉爲二月朔日，非是。下文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正謂九日後立春，土乃脈發耳，何待二月乎！立春日爲吉日者，《月令》曰：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于東郊。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故爲吉日也）。立春多在正月上旬，故謂之初吉。《小雅・小明篇》“二月初吉”，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小明》曰：“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言擇吉日而遠行也。《離騷》曰：“歷吉日乎吾將行。”）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而《詩》毛《傳》及《周語》韋《注》皆以初吉爲二月朔日，不知“朔月辛卯”，經有明文，謂之朔月，不謂之吉日也。鄭注《周官》亦謂吉爲朔日，不知

> 《春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謂之朔，不謂之吉也。又《論語・鄉黨篇》：“吉月，必朝服而朝。齊，必有明衣布。”吉月當爲告月之訛。……告月與齊對舉，皆古禮也。《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公羊傳》曰：“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何《注》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蓋魯君告月之日，皮弁而朝于廟，又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群臣亦如其服也（説見劉氏端臨《論語駢枝》）。《論語》注當云：“告月，月朔告廟也。”乃得經義。而孔注曰：“吉月，月朔也。”則所據之本已誤作吉。古無稱朔日爲吉月者，《士冠禮》曰：“令月吉日。”又曰：“吉月令辰。”吉月與令月同義，令也吉也，皆善也。吉月乃月之善者，非謂朔日也。

其以“吉”爲良辰善日，並非朔日，甚爲精闢[①]。古人用事必諏吉日，故“初吉”意指月中之首個吉日，未必限時於上旬十日[②]。況其構詞不以“霸”、“望”一類月相附綴，其非指月相自明。

周人之月相語詞，於出土文獻時有所見，其中經常出現者有既死霸、既生霸和既望三種，皆見於西周金文，東周早期金文偶有所存。此外，旁死霸一詞見於西周宣王標準器晉侯蘇鐘；哉死霸與旁生霸二詞同見於陝西岐山周公廟所出西周甲骨文，其中哉死霸於文獻失載；生霸（哉生霸）一詞見於西周榮仲方鼎，文獻或作朏。故除既旁生霸之外，周人之月相語詞已全部見於出土文獻，且可補文獻之缺。

關於周人月相語詞具體含義的解釋，衆説紛紜。王國維曾基於周金文中經常出現的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提出周曆一月四分的觀點，認爲朔望月中，初吉轄初一至上弦初七八日，既生霸轄初八九至望十四五日，既望轄十五六至下弦二十二三日，既死霸轄二十三日至晦。而《周書》所見其他月相之名，哉生霸爲月之二或三日；既旁生霸疑衍“既”字而爲旁生霸，“旁”者，溥也，義近於“既”，則如既生霸爲八日，旁生霸當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故謂“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此即所謂“四分月相説”[③]。這個一月四分之術長期爲學者深信不疑，然説雖巧妙，證據却很薄弱[④]。特別是隨着新資料的發現和研究的深入，王氏首倡的“四分月相説”已愈來愈顯示出它的缺陷。

首先，初吉並非月相，不僅清人王引之已有精彩的論證，即使王國維也曾有過類似

---

① 相同的意見又見黄盛璋《釋初吉》，《歷史研究》1958 年第 4 期；《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亞洲文明》第一集，1986 年。

② 參見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 年第 11 期；馮時《晉侯蘇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彭林《説初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 1998 年版。

③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④ 對王氏之説的系統駁證，參見董作賓《“四分一月”説辨正》，《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輯刊》，1943 年。

的看法，羅振玉《不𡜀敦蓋考釋》引王國維云："初吉，上旬之吉日也。"① 顯也接受王引之的觀點。而通過對出土文獻的研究，這一點其實也相當清楚。

其一，初吉之稱於金文恒見，且周原甲骨文及曾伯從寵鼎又見"既吉"，西周作册令方彝銘更見"月吉"，而於東周金文則或作"吉日"，從構詞原則分析，此詞皆以"吉"爲核心詞義，與月相之"霸"、"望"渺不相涉。

其二，春秋吴王光鑒銘云："吉日初庚。"意即初吉庚日，明證初吉實即月之吉日。𨟻叔壺銘云："擇厥吉日丁。"又明吉日乃卜選而得，而丁、庚二日爲吉，適與金文初吉以丁、庚二天干出現最多的事實相合。二天干若與地支爲配，又以丁亥、庚午所見最頻，其中尤以丁亥爲盛，總數占全部初吉日的三分之一强，若加之庚午，則約占二分之一，這與月相語詞所用天干基本均等的現象大相徑庭②。《夏小正》："丁亥者，吉日也。"《詩・小雅・吉日》："吉日庚午。"所言益明。

其三，西周或見月相和吉日同日並記的現象。如榮仲方鼎銘云："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生霸"即《周書》所見之哉生霸，"吉"則指初吉或吉日。生霸既爲月相，則初吉便不可復爲月相。况吉日可與月相重疊，足證王氏將初吉作爲單獨劃分曆月的時段的想法並不成立③。

有此三證，可明初吉本爲古人用事所擇之吉日，而與月相無關。《尚書・堯典》："既月乃日。"《史記・五帝本紀》則爲"擇吉月日"，知其傳統悠久。既爲擇吉，當與用事之性質有關。《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龜爲卜，筴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玄《注》："日，所卜筮之吉日也。"孔穎達《正義》："日者，甲乙之屬，擇吉而祭祀，所以敬鬼神也。"古以社日用甲，郊日用丁用辛，皆應此俗。除此之外，吉日的確定或許也與朔、朏、弦、望的月相變化有關④，如榮仲方鼎銘所記生霸庚寅（哉生霸）爲吉日，是朏日如逢合宜的干支，時人或以爲吉日。然初吉既爲卜筮所得，就不可能保證其一定出現於月初。元年與三年兩師兑簋銘分别記"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及"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推步可知，如一器之初吉位在上旬，則另一器之初吉就必居下旬。這個結果顯然也爲一月四分之術所無法容納。《爾雅・釋詁上》："初，始也。"因此初吉之意僅指月中的第一個吉日，而並不涉及吉日於曆月中的前後位置。

其次，王氏的"四分月相説"實將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與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分别爲兩類，前者轄七、八日，後者轄五、六日，以大含小。這種紀時制度在西周金文及文獻中找不到任何證據。僅據王國維自己所論，其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旁死霸

① 羅振玉：《雪堂叢刊》，上虞羅氏排印本，1915 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參見馮時《晉侯穌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

③ 參見馮時《坂方鼎、榮仲方鼎及相關問題》，《考古》2006 年第 8 期。

④ 參見馮時《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爲二十五日，而據其所推兮甲盤，宣王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爲二十六日，已入其所説旁死霸，却何以仍稱“既死霸”？又據其所推頌壺諸器，宣王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爲三十日，也已入其所説旁死霸，何以也稱“既死霸”？其自相牴牾，無以爲釋。况周公廟出土西周甲骨文又見哉死霸，與一月四分術更無法相容。

清人俞樾早作《生霸死霸考》，曾以哉生霸爲朏，既死霸爲朔，旁死霸爲初二日，既生霸爲十五日，旁生霸爲十六日，既旁生霸爲十七日[①]。董作賓也以既死霸爲朔，並謂旁死霸、哉生霸皆即朏日，旁死霸意乃近於死霸之日，而哉生霸則就生光之始名之；既生霸即望，旁生霸則即既望[②]。其説解月相亦有重疊。以既死霸爲朔的學者尚有唐蘭及陳夢家[③]，陳氏同時又以既生霸爲朏，既望爲望。以上諸説皆取月相獨指一日，董氏謂之定點月相。

月相於四分與定點二説之外，學者又提出所謂點段説。陳久金以既望爲望後一日，而曆月則以望分爲前後兩半，其時的曆法以朏爲月首，既生霸轄朏至望的上半月，既死霸則轄望後至朔的下半月。而哉生霸即朏，爲既生霸的第一日，旁生霸爲既生霸的第二天，既望爲既死霸的第一天，旁死霸則爲既死霸的第二天[④]。黄盛璋又以既望爲十六、十七日，既生霸轄朔至望前，既死霸則轄望後至晦[⑤]。

王勝利又提出西周月相定段説，他認爲其時曆法以朏爲月首，既生霸轄朏之次日至望，既望轄望之次日至晦，既死霸轄晦之次日至朏[⑥]。

這些議論或未及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以外的其他月相，或以彼此相含的解釋强爲之説。如陳久金以哉生霸、旁生霸分别爲既生霸的第一、二天，那麽這兩天是否還應稱爲既生霸？其所確定的既望、旁死霸也存在同樣的矛盾。這些牴牾直接來源於人們對於西周月相語詞構詞的誤解。顯然，這些問題不僅關係到我們如何理解金文月相的具體含義，而且更關乎西周曆法的月首問題，從而直接影響到利用銘文紀年資料推算銅器年代的工作。

目前出土文獻中所見西周月相語詞共有七個，可據其構詞特點分爲三類，即：

1. 旁死霸、旁生霸
2. 哉死霸、生霸（哉生霸）
3. 既死霸、既生霸、既望

很明顯，這些月相語詞的核心内容就是所謂“生霸”、“死霸”和“望”，這是自然天

---

① （清）俞樾：《曲園雜纂》卷十，《春在堂全書》本。

② 董作賓：《“四分一月”説辨正》，《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輯刊》，1943 年；《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1952 年。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四下，中華書局 1986 年版；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册，1955 年。

④ 陳久金：《西周月名日名考》，《自然科學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1985 年。

⑤ 黄盛璋：《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亞洲文明》第一集，1986 年。

⑥ 王勝利：《西周曆法的月首、年首和記日詞語新探》，《自然科學史研究》第九卷第一期，1990 年。

象所呈現的三種特殊月相，而其前的“旁”、“哉”、“既”皆是對某種特定月相的修飾。對三種特殊月相的理解以哉死霸和哉生霸至爲關鍵，哉生霸可以省稱“生霸”，確證兩詞意義相同，則“哉”字之義衹能訓爲始。《爾雅・釋詁上》：“哉，始也。”《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僞孔《傳》：“三月始生魄。”《漢書・律曆志下》師古《注》解哉生霸云：“哉，始也。”故哉生霸或生霸即言月光始生，也即朏日。《漢書・王莽傳》：“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此乃平帝元始四年（4 年）事。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七月大己巳朔，八月小己亥朔，載生魄庚子適爲朏日。是爲明證。生霸既爲哉生霸，爲月霸始生，則哉死霸顯即死霸，爲月霸盡死之日，亦即晦日。

哉死霸、哉生霸既明，則“旁”、“既”二義自不難推闡。“既”訓已經，乃其本義。金文凡“既”字皆用如此義。

唯王既燎，厥伐東夷（保員簋）。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何尊）。
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考（㝬簋）。
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命（蔡簋）。
晉侯㬎馬既爲寶盂，則作尊壺（晉侯㬎馬方壺）。

準此，則既死霸、既生霸和既望，其所限定的時間衹能是指晦以後、朏以後和望以後。

《古文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僞孔《傳》：“旁，近也。”王應麟《六經天文編》：“旁，近也。”是旁死霸、旁生霸意即旁近死霸、生霸。旁近是未及之意，當指其所限指月相的前日，而並非死霸、生霸已發生的次日，死霸、生霸已過，金文皆言“既”，故旁死霸顯指晦前一日，而旁生霸則指朏前一日。曆月如初三爲朏，則晦後至朏前容有二日，既死霸爲晦以後，自爲朔日；而旁生霸爲朏前一日，顯即朔後朏前之初二日。如曆月以初二爲朏，則晦後朏前僅有一日，當爲既死霸，也即朔日，是知旁生霸不見於小月。

《周書》之既旁生霸不見於出土文獻，而從布曆的角度講，旁生霸之前日爲既死霸，旁生霸之後日爲哉生霸，已不容有所謂既旁生霸。王國維以爲“既”字衍文，陳久金以爲“旁”爲衍文，兩説皆有可能。

綜上所述，可將西周月相及與曆日的關係作一整理。

旁死霸	晦前一日
哉死霸	晦
既死霸	朔
旁生霸	大月初二日
生霸（哉生霸）	朏
既生霸	朏後至望
既望	望後至晦前二日

金文中尚無發現周人單獨以望日紀時，如果這一事實存在，則既生霸的轄段當至望前爲止。

三 西周曆法

一部客觀而眞實的曆法的築構是重建西周歷史與年代的基礎。西周王曆繼承殷商曆法而實行陰陽合曆，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西周早期偶有一年再閏而稱十四月，可明其時尚有失閏的現象。關於西周曆法的日首、月首、歲首、季節和年歲稱謂問題，西周金文雖然簡略，然猶有可論。

（一）日首

殷曆以鷄鳴爲朔，這個制度可以從甲骨文中清晰地追溯出來。儘管金文所反映的西周時辰稱謂並不如甲骨文完整，但根據已有的資料仍可看出，周曆的時辰系統基本繼承了殷曆的時辰名稱。西周金文云：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晹（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格周廟。……□□大采，三周入服酉（酒），王格廟（小盂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晹（爽），王格于大廟（免簋）。

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宮遲（夷）宮，旦，王格大室（此鼎）。

王夕饗醴于大室，穆公侑。𠂤（隱），王呼宰利錫穆公貝廿朋（穆公簋蓋）。

其中之昧爽、明、旦、大采、夕、隱各時，皆見於殷曆，知殷周兩代之曆日紀時應大致相當，同爲十二段等間距紀時。昧爽當十二時之寅時；明、旦乃一時之異稱，當卯時；大采即食時，當辰時；夕即黄昏，當戌時；隱即人定，當亥時。據此可明，周曆日首顯在昧爽至人定之間，不出子、丑二時。《尚書大傳·甘誓》謂殷曆以鷄鳴爲朔，周曆以夜半爲朔。殷曆日首始於鷄鳴丑時已有甲骨文可爲助證，是《尚書大傳》或有所本，則周曆日首疑始於夜半。

周曆與殷曆一樣，除十二時辰之外，還有相對寬泛的時限稱謂。金文云：

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鼎（當），克昏夙有商（利簋）。

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作册令方彝）。

“朝”於殷代爲相對時限之稱，周人亦然，泛指早晨。甲骨文“朝”本作日月並見於草莽之中，但利鼎銘言朝時可見歲星，知朝之所指並非旦明，而爲日出前後的黎明時分，故泛言早。作册令方彝以明公朝至成周，意也其於早晨到達成周。金文又恒見“朝夕”之稱，或作“夙夕”，或作“夙夜”，如：

敏朝夕入諫，……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大盂鼎）。

用夙夕𡍮享（應公鼎）。

用夙夜享孝于宗室（叔姒簋）。

“夙”字作人敬月之形，“朝”、“夙”互文，知二字同言早。明證“朝”、“夙”皆爲相對寬泛的時限之稱。

利簋“昏夙”之“昏”於殷代本爲黄昏時辰稱謂，此與泛言早晨的“夙”字連文，也發展爲相對寬泛的時限稱謂，意指早晚。“昏夙”於金文又作“夙暮”，文云：

夙暮不貣（忒）（越王者旨於賜鐘）。

“夙”、“暮”於殷代皆爲相對時限稱謂，並非時辰，這一傳統也爲周人所繼承。

穆公簋蓋銘的“夕”字爲時辰稱謂，同時金文又多見“朝夕”、“夙夕”、“夙夜”，“夕”既與“朝”、“夙”等相對時限稱謂連文，又與“夜”字互文，知其也可指稱全夜，爲相對時限之稱。這種情況與殷代紀時制度“夕”或爲時稱，或爲全夜之稱的傳統完全相同。

（二）月首

殷曆的月首始於朔日，這一事實已通過對甲骨文的研究得以揭示。周承殷制，又獨重月相，其月首的確定當不會比殷曆更原始。

周曆的月相名稱，據金文所見共凡七種，即旁死霸、哉死霸、既死霸、旁生霸、生霸（哉生霸）、既生霸、既望，其中除既生霸與既望分别各轄上下半月之外，其他五個月相皆集中指限月末月初的五個曆日，特點十分鮮明。這一現象顯然反映了古人對於月魄生死的密切觀測，表明人們對於瞭解朔望月中月相由生而死，又由死而生的變化過程投入了極大精力。周人以死霸描述月光死盡，生霸則爲月光始見，故哉死霸意言始死霸，顯指晦日；旁死霸意言旁近晦日，顯指晦前一日；既死霸意言晦日已過，顯指晦日之後。而生霸亦即哉生霸，意言始生霸，顯指朏日；旁生霸意言旁近朏日，顯指朏前一日；既生霸意言朏日已過，顯指朏日以後。由於在以平朔布曆的曆法中，朏日的位置呈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的分布，故自晦至朏多可四日，少僅三日，其安排有如下示：

承小月		承大月	
二十八	旁死霸	二十九	旁死霸
二十九	哉死霸（晦）	三十	哉死霸（晦）
初一	既死霸（朔）	初一	既死霸（朔）
初二	旁生霸	初二	生霸（朏）
初三	生霸（朏）		

很明顯，雖然既死霸的含義本爲晦日以後，但因其後或爲朏日（生霸、哉生霸），或爲旁生霸（大月初二），從而限定了既死霸所指轄的曆日不可能爲一段時間，而衹能是具體的一日，準確地説，這一日也就是朔日。因此，西周月相所反映的人們對於月末至月初，即晦日至朏日一段的集中觀測無疑意味着確定相對精確的朔日乃是這種觀測活動的

根本目的，準確地説，確定朔日的工作事實上就是當時的人們確定月首的工作。

殷商及西周曆法雖然已行推步，但仍需要經常通過觀象對推步的結果給予校正，因而其時之曆制應處於觀象授時向推步曆法的過渡時期。相對精確的朔當然需要依靠推步，但相對疏闊的朔則完全可以通過觀測而獲得。古人根據觀測殘月和新月的日期，取其中間的日子，自然能得到朔日的大概日期。事實上，這種通過長期觀測而取得的紀時經驗正是早期推步術得以實行的基礎。《吕氏春秋・貴因》：“推曆者，視月行而知晦朔。”即道此理。

殷卜辭及西周金文没有“朔”字，這一概念在西周是由“既死霸”一詞表示的。劉歆曾解死霸爲朔，蓋有所本。“朔”字在文獻中首見於《詩・小雅・十月之交》，已到西周末期，而西周月相語詞也僅在春秋早期有個别的延續，以後便不再使用。顯然，西周末期至春秋早期月相語詞的轉變無疑反映了“朔”字作爲月首用字逐漸取代傳統月相用語的過程。

（三）歲首

三正之説並不反映殷周曆法的眞實情況，這一問題通過出土文獻的研究已經十分清楚。殷曆的歲首以秋分的測定和大火星的躔次爲標準，時在秋分所在之次月，約當農曆的九至十月，或曰建戌，或在戌、亥之間。周承殷曆，初於正朔並無不同，至西周晚期，隨着推步術的進步，確定歲首的曆術標誌有所變化，周曆的歲首才有了相應的改變。

周曆正朔的研究，王世明確的金文資料與各王明確的年曆是兩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然而就現有材料而論，西周各王在位年數幾乎是短時期内不可能解決的問題，因此，討論西周曆法的歲首，衹能利用相對明確的宣王紀年銘文以及宣王曆譜。

金文資料顯示，宣王元年當較傳統認爲的宣王紀年後移一年，即公元前 826 年[①]。以此年曆爲基礎檢討宣王紀年銅器，可大致明瞭西周曆法的歲首情況。

1. 師獸簋　銘云：“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穌父若曰。”伯穌父即共伯和[②]。西周共和行政計入厲王紀年，並不獨立。此銘言“唯王元年”，顯爲宣王元年（公元前 826 年）。此年正月建亥丙戌朔[③]，初吉丁亥則當正月初二，適值朏日。

2. 元年師兑簋　銘云：“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疋師穌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師穌父即師毀簋之伯穌父，器亦記宣王元年事。此年正月建亥丙戌朔，若五月之前有閏，則五月癸丑朔，初吉甲寅也當五月初二，適爲朏日。

3. 三年師兑簋　銘云：“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余既命汝胥師穌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申就乃命。”此與元年師兑簋所述事相遞補，時在宣王三年（公元前 824 年）。宣王元年建亥並有閏，則三年正月必建子甲辰朔，二月甲戌朔，初吉丁亥當二月十四日，值望前一日。

---

① 馮時：《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③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以下所據曆朔皆出此書，不複注。

4. 兮甲盤　銘云："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器主兮伯吉父即宣王之臣尹吉甫[①]，銘記宣王五年（公元前 822 年）事。此年正月建亥壬辰朔，三月辛卯朔，合朔時刻 22 時 49 分，前月晦日庚寅仍可見月，先天一日爲三月朔，合於曆朔。

5. 師嫠簋　銘云："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銘記師穌父喪事，顯在宣王十一年（公元前 816 年）。此年正月建亥戊午朔，九月前有閏，則九月癸未朔，初吉丁亥當九月初五日。

6. 虢季子白盤　銘云："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器主虢季子白即不其簋銘所見之白氏[②]，而不其實即秦莊公其[③]，莊公即位於周宣王時，在位四十四年，卒於周幽王前期，故此器顯記宣王十二年（公元前 815 年）事。此年正月建亥壬午朔，初吉丁亥當正月初六日。

7. 不其簋　銘云："唯九月初吉戊申。"與虢季子白盤銘所記同事，當在同年。此年亥正九月戊寅朔，若之前有閏，則九月丁未朔，初吉戊申當九月初二日，適值朏日。

8. 伯克壺　銘云："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同人於同年所作之克鐘銘記"周康剌（厲）宫"，即康王廟中之厲王廟，故此器時代顯在宣王十六年（公元前 811 年）。此年正月建丑丁亥朔，七月乙酉朔，既生霸乙未當七月十一日。

9. 克鐘　銘云："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厲）宫。"器亦記宣王十六年事。此年正月建丑丁亥朔，九月甲申朔，初吉庚寅當九月初七日，適值上弦。

10. 此鼎　銘云："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器屬宣王十七年（公元前 810 年）。此年正月建丑壬午朔，十二月丁未朔，既生霸乙卯當十二月初九日。

11. 虞虎鼎　銘云："唯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申剌（厲）王命。"顯記宣王十八年（公元前 809 年）事。此年正月建子丁丑朔，十三月辛未朔，既生霸丙戌當十三月十六日。是月定望乙酉，定望時刻 17 時 53 分，次日丙戌仍見滿月，合於曆朔。

12. 趞鼎　銘云："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銘見史留，即宣王太史籀，故銘記宣王十九年（公元前 808 年）事。此年正月建丑辛丑朔，四月己巳朔，既望辛卯當四月二十三日。

13. 袁盤　銘云："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銘見史淢，乃宣王史官，亦見於四十二年虞逨鼎，故銘記宣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799 年）事。此年正月建丑己卯朔，五月丙子朔，則既望庚寅當五月十五日。是月定望辛卯，曆法先天二日。

14. 晉侯穌鐘　銘云："唯王卅又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二月既望癸卯，……二月既死霸壬寅，……三月方（旁）死霸，……六月初吉戊寅，……丁亥，……庚寅。"依金文紀年慣例，兩"二月"當不屬同年。又據事分析，"六月"當

---

①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收入《觀堂集林》，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③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 年第 9 期。

隸第三年事，故鐘銘所記乃宣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公元前 794—前 792 年）事[①]。宣王三十三年正月建丑己酉朔，既生霸戊午當正月初十日。二月戊寅朔，既望癸卯當二月二十六日。後二月屬宣王三十四年，正月建丑癸酉朔，二月壬寅朔，既死霸壬寅適爲二月朔日。三月旁死霸不紀干支，當指晦前一日。六月屬宣王三十五年，正月建丑丁卯朔，六月前有閏，則六月甲子朔，初吉戊寅當六月十五日。是月定望己卯，初吉戊寅則值望前一日。丁亥、庚寅分別當六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七日。

15. 善夫山鼎　銘云："唯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顯記宣王三十七年（公元前 790 年）事。此年正月建丑丙戌朔，初吉庚戌當正月二十五日。

16. 四十二年虞逨鼎　銘云："唯卌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據逨盤銘文及此器所記"卌又二年"，顯屬宣王世器。宣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785 年）正月建丑丙辰朔，五月乙卯朔，定朔時刻 7 時 33 分，前日甲寅不可見月。若先天二日癸丑朔，既生霸乙卯則當五月初三日。

17. 四十三年虞逨鼎　銘云："唯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此亦宣王世器。宣王四十三年（公元前 784 年）正月建丑辛亥朔，六月戊寅朔，既生霸丁亥當六月初十日。

西周曆法已行推步，而早期推步術除在使布曆的工作相對便捷外，其曆數的精度事實上並不比觀象授時來得準確，因而即使到漢代，仍時常出現朔晦月見的現象。這意味着在推步術由疏而密的發展過程中，與實際天象偶爾出現一二日的誤差是非常自然的。

金文排曆的結果顯示，宣王十二年至十六年間，周曆的歲首存在着一種突然的改變，其前以亥正爲主，偶因閏月的調節而行子正；之後則以丑正爲主。宣王早期曆法以建亥之月爲歲首的原則使得一年之始都出現在秋分所在之月的次月，這種做法顯然繼承了殷商曆法的傳統。而由宣王十二年至十六年所呈現的歲首自亥正向丑正的轉變，則無疑暗示了當時存在的曆法改革，這種改革的內容之一就是將確定歲首的標準由傳統的秋分轉變爲冬至。準確地説，觀象授時的古老制度決定了古人必須在秋分的次月安排來歲正朔的傳統做法，而新的曆法制度雖然使歲首標誌由秋分變爲冬至，但却仍然使以次月而非當月安排歲首的古老做法得以延續。

宣王的曆法改革使其後的曆法實行丑正，這一制度與春秋早期的曆法恰可銜接。傳統認爲，周代王曆以建子爲歲首，正月起於冬至所在的農曆十一月。王應麟、王韜和日本學者新城新藏等人根據對《春秋》的研究指出，其時的魯曆並不完全以子月爲正，大致魯僖公以前，魯曆以建丑爲主；僖公時期，丑正子正各半；僖公以後，曆法以子月爲正的制度才眞正得以確立[②]。《春秋》自稱魯正爲"王正"，知魯曆與東周王曆基本一致。事實上，春秋王曆由丑正向子正的轉變如果視爲推步術實施後布算冬至逐漸精確的結果的話，那麼顯然，西周晚期曆法與春秋早期曆法同行丑正的事實便體現了一種一

① 馮時：《晉侯蘇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吕宗力校點：《困學紀聞》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清）王韜撰，曾次亮點校：《春秋曆學三種》，中華書局 1959 年版；［日］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五編，沈璿譯，中華學藝社 1933 年版。

脈相承的歲首制度。

（四）閏法

西周曆法的置閏原則應該與殷曆的閏法没有太大區别。已有的金文資料顯示，周曆至少在置閏形式上與殷曆並無不同，其中既見置於年終的閏月，也見置於年中的閏月。

周曆年中閏的材料雖然相對缺乏，但這衹是由於記事形式的局限，而某些閏月置於年中的事實却毋庸否認。西周中期的曶鼎銘云：

>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且考嗣卜事，錫汝赤⿰巾⿰勹⿰口⿰口，用事。"王才遣庄，邢叔錫曶赤金鬱，曶受休［于］王，曶用兹金作朕文考弈白㸒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
> 唯王四月既眚霸辰才丁酉，邢叔才異爲［理］……
>
> 昔饉歲，匡衆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

銘文分三段記述三事。首段言周王册命而曶受金作器，知其事最晚，時在孝王元年六月。而次段追述往事，又不言某年，知與首段所記之時當屬同年，乃孝王元年四月事。而三段泛言"昔"，自述懿王時事。然據曆推算，丁酉距乙亥相差僅 39 日，故孝王元年四月既生霸如爲丁酉，同年六月就絶無乙亥，其間必應置一閏月。如此，則孝王元年四月既生霸丁酉若爲初八，同年六月既望乙亥便爲望後之十七，曆朔全合。

周曆的年中閏月名稱可能已有了某種特别的標注。學者或以兩周金文中的"正某月"解爲閏月[①]，如：

> 唯正二月（應侯見工鐘，西周中晚期）
> 唯鄀正二月（上鄀公敔人簋蓋，春秋早期）
> 唯鄀正四月（鄀公敔人鐘，春秋早期）
> 唯正六月（上鄀府鎛，春秋早期）
> 唯正十又一月（申公彭宇鎛，春秋早期）
> 唯正五月（鄭大子之孫與兵壺、蔡侯申鐘，春秋晚期）
> 唯正七月（子璋鐘，春秋晚期）
> 唯正八月（寬兒鼎，春秋晚期）
> 唯正九月（余贎逐兒鐘，春秋晚期）
> 唯王正九月（照可忌豆，戰國早期）
> 唯正六月（陳侯因齊敦，戰國中期）

凡此"正某月"之"正"，舊多以爲乃"王正"或"周正"之省稱[②]，但王正、周正通

① 劉雨：《殷周金文中的閏月》，見氏著《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二十八，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稱“王”，並不言“王正”。如：

唯王五祀（何尊，西周早期）
唯王十又二年三月（走簋，西周中期）
唯王正月（録伯𢦚簋，西周中期）

而非周王之正朔，也僅書國名，不言“某正”。如：

唯鄀八月（鄀公平侯鼎，春秋早期）
唯鄧八月（鄧伯氏鼎，春秋早期）

因此，金文所見之“鄀正二月”、“王正九月”似應理解爲鄀曆之“正二月”及王曆之“正九月”，“正”非指曆正，而是對月名的標示。况“正”於金文僅冠於曆月之首，從未出現於王年之前而作“正某年”，也可推知其似不具有王正的意義。

殷曆之閏法在於正四氣，這一制度應該爲周曆所繼承。《尚書·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定”即正意。《漢書·律曆志下》：“閏，所以正中朔也。”故周人如以閏月稱“正”，應該符合“舉正於中”的曆法原則。然金文所見之“十三月”顯爲閏月，但絶無見稱“正十三月”或“正十二月”的現象，因此這一問題的解決仍待他證。

與殷曆一樣，西周曆法也偶見連續失閏而致一年再閏的情況，西周早期的叔矢方鼎、中晚期的鄧公簋及晚期的雍公𣪘鼎銘均見“十又四月”，爲一年再閏之例，但這種情況並不多見。

周人頗重對月相變化的觀測，並以月相紀時，制度與殷人迥異。其結果當然使對朔策的計算更爲精確，故在殷曆中存在的閏日做法，於西周金文中則尚未發現。

（五）季節

商代僅有春、秋兩季，這個以春秋統括一年的古老傳統甚至決定了早期編年體史書的命名。《詩·魯頌·閟宫》：“春秋匪懈，享祀不忒。”鄭玄《箋》：“春秋言四時也。”春秋中晚期鄭大子之孫與兵壺銘云：

余鄭大子之孫與兵擇余吉金，自作宗彝，其用享用孝于我皇祖文考，丞陳春秋歲嘗。

此“春秋歲嘗”明言一歲之祭祀。

在人們仍然習慣於以“春秋”統指一歲的春秋晚期，春、夏、秋、冬四季的劃分其實已經完成。春秋晚期邾夫人嬭鼎銘云：

唯正月初吉歲在涕灘，孟春在奎之際。

銘言“孟春”，知其時已將一年分爲四季，每季各轄三月。

以四季分配曆年，這個制度在春秋中期的欒書缶銘文中也有反映。文云：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銘言“季春”，也明其時已以孟、仲、季分稱四季。欒書缶之時代素有争議，或以爲作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或二十二年（公元前 552—前 551 年）①，或以爲應在戰國時代②，且皆與欒書無涉。今據銘文所記曆術分析，仍從舊説。

春秋末期的越王者旨於賜鐘銘也云：

唯正月甬（仲）春，吉日丁亥。

者旨於賜即句踐之子鼫與，在位於公元前 464 年至前 459 年③。

四季與曆歲如何對應，不同正朔的曆法各有差異。春秋自魯僖公以後，周王正朔漸以建子爲歲首，故四時與曆歲之配合，也應自以子月爲孟春。晉、吴皆用夏正④，而欒書缶及越王者旨於賜鐘銘或言“正月季春”，或言“正月仲春”，知其時之孟春或在建子之月，或在建丑之月，雖正月於建寅之月，但四季仍然襲用周之舊曆。而邾夫人嬭鼎銘文顯示正月與孟春並不同時，“孟春在奎”乃夏曆二月的天象，時當建卯之月，故楚曆的正月當爲建寅，次月孟春，曆歲與季節並不同步。這些事實表明，從春、秋二季發展爲春、夏、秋、冬四季，其時間至少應在春秋早期，考慮到季節與曆年不諧正是殷商制度的古老傳統，因此四季的形成或許可以追溯到西周晚期。

（六）年歲稱謂

“年”、“歲”的概念從農業周期擴大爲曆年周期，這個制度雖然至少在商代就已完成，但曆年的周期在當時似乎並不被用於記録商王的王年。商王特有的祖先祭祀制度形成了連續不斷的所謂周祭周期，並對其給予了明確的記録，因此，商王實際衹記録其在位期間所行周祭的周期次數，而並不關心自己的在位年數，從而形成了與周人紀年的重要區别。

周祭的一個完整周期稱爲一祀，而至晚殷，一祀的用時約需一年，這一現實使周人自然地將“祀”的概念從殷商時代的祭祀周期發展爲紀年的周期。因此至西周時代，由於宗廟制度與紀時制度的變革，天子開始系統地記録自己的在位年數，開創了君王紀年的新制度。

---

① 王冠英：《欒書缶應稱名爲欒盈缶》，《文物》1990 年第 12 期。

② 甌燕：《欒書缶質疑》，《文物》1990 年第 12 期。

③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上海博物館藏）》，《文物》1962 年第 12 期；陳夢家：《蔡器三記》，《考古》1963 年第 7 期；林澐：《越王者旨於賜考》，《考古》1963 年第 8 期；殷滌非：《“者旨於賜”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④ 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1984 年第 2 期。

唯王五祀（何尊，西周早期）
唯王廿又三祀（大盂鼎，西周早期）
唯王十又二祀（䜌簋，西周晚期）
唯王五十又六祀（楚王酓章鐘，戰國早期）
唯廿又再祀（厲羌鐘，戰國早期）

“祀”字用於紀年，兩周皆然，這一用法與“年”字相同。但金文嘏辭習見“萬年”之稱，這一意義却絶無易言以“祀”。故“祀”用於紀時僅見於記録王年，其與“年”字區别甚晰，本身並不具有天文曆年的含義，而是由其祭祖的本義發展出政治紀年的意義。

“年”於殷周兩代都用於天文曆年，周文“萬年”之稱不勝枚舉，且以事紀年，也很明確。

唯王大禴于宗周廷𩏱𠂤京年（士上盉）
唯王來格于成周年（厚趠方鼎）
唯公大保來伐反夷年（旅鼎）
唯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中方鼎）

“年”字於此皆爲曆年之義。

“祀”、“年”二字用於記録周王王年，“祀”字出現最早，這種做法不僅是對殷人以祭祀周期紀時傳統的繼承和發展，更重要的則是由於王朝的更替，周人需要借具有政治意義的“祀”以建立新王朝政治與祭祀上的合法性。“祀”字用於紀年絶少直攝曆月，西周早期更是如此，從而形成與“年”紀時的鮮明區别，也清楚地顯示了其所具有的不同於天文曆年而源出祭祖禮的强烈政治傾向。大盂鼎銘言殷亡而喪祀，這意味着新王朝建立的重要標誌其實就是確立國家新的世系與獨立的祖先祭祀系統。事實上，這種對於作爲國之大事的“祀”的强調乃是家天下王朝得以建立的必要政治基礎與宗教基礎。

“歲”字的意義雖同於“年”，或可互用，但記録王年却絶不書“歲”。而西周早期即已出現的以事紀年的傳統，至戰國時期仍有傳承。

昔饉歲，……若來歲弗償（曶鼎，西周中期）
萬歲用尚（爲甫人盨，春秋早期）
百歲用之（邾子伾鼎，春秋中期）
千歲無疆（蔡侯尊，春秋晚期）
國差立（涖）事歲（齊侯甗，春秋中期）
陳喜再立（涖）事歲（陳喜壺，戰國早期）
鄂客臧嘉問王于蔵郢之歲（鄂客問量，戰國）
大司馬卲陽敗晉師于襄陵之歲（鄂君啟節，戰國）

因“歲”字用於年歲之稱，而木星又以十二年周天，可用以紀年，故“歲”字便可移用以名星，已見西周利簋銘文[①]。《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韋昭《注》：“歲，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然歲星行天自西向東，雖紀之以十二次，但與十二支方向相反，故後人遂創太歲紀年。春秋晚期伯夫人孀鼎銘已見歲陰之名涕灘，知其時太歲紀年法已經建立[②]。

第六節　三代封建與金文分域研究

一　三代封建之政治制度

三代以封建立國，這一制度決定了其時以王庭與諸侯國共同形成的政治實體。有關夏商封建，書闕有間。胡厚宣曾援殷卜辭資料以論殷代封建制度[③]，詳釋諸婦、諸子、功臣諸侯之封，足證殷代封建已頗具規模，實爲定制。然殷商封建固非突現，其上當承有夏舊制，而下啟西周政治，源流一脈。至於西周所行封建，金文或言之鑿鑿，考古資料又多實徵，已無疑議。故有商周封建制度所定圭臬，猶可求諸文獻記載以證制度之源。今摭拾《史記》以觀其事，亦見夏商封建之一斑。

帝禹立，……封皋陶之後於英、六（《夏本紀》）。

夏后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絶。……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黄、胡、沈之屬，不可勝數（《陳杞世家》）。

吕尚……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吕，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吕或封枝庶子孫（《齊太公世家》）。

契封於商（《殷本紀》）。

棄封於邰（《周本紀》）。

可明夏商之時，封建制度早已實行。至於三皇五帝之封，後世文獻亦有所載，而《路史・國名紀序》以爲：“列土分茅，自有民始。”故先儒對夏商之前封建的議論，衹能視爲對封建制度興起的追述。

西周承襲前代制度而行分封，以諸侯蕃屏周室，使王權得以鞏固，其分茅列土之制並無創新。西周恭王世之史牆盤銘云：“肅哲康王，兮尹億疆。”而文獻言及周初分封，也以蕃屏周室爲其主要目的。《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又《昭公二十六年》載王子朝云：“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

① 張政烺：《〈利簋〉釋文》，《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② 馮時：《伯夫人孀鼎銘文及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9 年第 6 期。

③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 年。

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艱，則振救之。’”杜預《集解》：“不敢專，故建母弟。”這個解釋已失封建之本，並不確切。《左傳·昭公九年》孔穎達《正義》：“建爲國君，所以爲藩籬屏蔽周室，使與天子蔽鄣患難。”所説極是。知王室封邦建國，目的即在“蕃屏”，使諸侯於政治和軍事上拱衛王位。

周室封建親戚，不僅自武王始，成、康二世也皆有封建，且封國遍及四方。據《史記》所載，武王時期，一些重要的封國已經建立。

> 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吴太伯世家》）。
>
> 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齊太公世家》）。
>
> （武王）偏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魯周公世家》）。
>
> 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燕召公世家》）。
>
> 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禄父，治殷遺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封叔振鐸於曹，封叔武於成，封叔處於霍（《管蔡世家》）。
>
>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陳杞世家》）。

分封所及，或新封，或褒封，或宗室，或同姓異姓，這種制度與夏商兩代的分封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西周封國地域遼廣，武王時期即已初具規模。《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又《左傳·昭公九年》記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

> 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

孔穎達《正義》：“《傳》稱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是文王母弟也。管、蔡、郕、霍、

魯、衛、毛、聃，《史記》以爲武王之母弟也。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康王之母弟則書傳無文。文王，周之始王，故言文王，文王未得封諸侯也。”知周以王庭居中，廣建四土藩屏以衛守，形成與夏商相同的政治實體。顯然，對金文的分域分國研究需要在這樣的制度背景下做客觀的考察。

二　文字與器物的從同與趨異

殷商與西周兩代金文，雖然除王室之外尚有同姓及異姓封國之器，但在文字風格上却並没有表現出顯著的不同，儘管器形及花紋的地方特色已逐漸顯現。這種情況無疑説明其時王權的强大，以及在早期文明階段，文字作爲王室宣命教化的工具而對諸侯勢力的强烈影響。甚至西周時代的一些異姓之國，其地處邊方，與周室之關係若即若離，時叛時服，並非周室封建之諸侯，其僭號稱“王”，如“矢王”、“吕王”等[①]，器物鑄作之來源應該不同，但在文字的特徵方面也並未表現出與宗周有明顯的差異。顯然，這些異姓小國與西周宗室在文字風格上所存在的共性事實上反映了殷商王朝文教傳統的深刻影響。

班固以爲，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②]，於是漸致混亂而形成地域的差别。而據對商周文字的研究可明，商及西周時期，文字雖然不能説不存在變化，但這種變化一般衹表現爲形體結構的增損或相同音符意符的通用，基本没有出現像東周文字那樣因結構的變化而顯示的地方特徵，這暗示了書同文字的制度在當時並未遭到破壞，這與東周以後因王室衰微而造成的“人用其私”的情況完全不同。

商代晚期文化以其王庭所在的大邑商爲中心，而王室重器則以殷墟婦好墓所出婦好器爲大宗[③]，早期則有司母戊鼎等器，足睹王室文字的雅正風格。而婦好墓所見其他相關銅器或屬與王室關係密切的相關族氏，其文字風格未見變化。殷墟其他重要墓葬所出銅器，如花園莊東地 54 號墓[④]、郭家莊 160 號墓[⑤]，以及殷墟西區、小屯東北地、大司空村東南及南地、後岡、孝民屯南、武官村北、東八里莊東、苗圃南北地、戚家莊、高樓莊、劉家莊、薛家莊、梯家口村等地所出銅器[⑥]，則屬商代内服家族遺存，其彝銘也與王室書風相一致。至於外服甚至邊方地區之銅器，如山東青州蘇埠屯墓所出亞醜

① 張政烺：《矢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② 參見《漢書・藝文志》。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郭家莊東地商代墓葬——1982 年—1992 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版。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新出土青銅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移）及融氏器[①]，滕州前掌大史氏家族遺存及所出虺氏、仍氏器[②]，遼寧喀左北洞出土孤竹國器[③]，與王室書風相比，仍然未見明顯差異。

西周王室文化的中心集中在周原、宗周與成周地區。王畿所見青銅器多爲王室及王朝卿士、畿内貴族所作。長安普渡村長由墓[④]、張家坡井叔墓[⑤]、洛陽北窑西周墓[⑥]，以及周原、長安、臨潼、寶鷄、眉縣、藍田等地重要窖藏與墓葬所出銅器，王器如獸簋、獸鐘等，宗室器如天亡簋、何尊、大盂鼎、毛公鼎、虢季子白盤等，卿士貴族器如作册令方彝、史牆盤、曶鼎等，皆銘文典雅，表現出一致的風格，甚至青銅器的器形、紋飾及其組合特點也没有太大的差異，呈現出“郁郁乎文哉”的醇厚周風，成爲西周文化的主流。

西周封國之器既有周室同姓諸侯，亦見異姓侯甸及受褒封之前代“聖王”胤嗣。出於周之宗室者若文王之昭、武王之穆及周公之胤，其器於傳世及新出多有所見。如河南浚縣辛村西周衛國墓地[⑦]、山西天馬—曲村遺址北趙西周晉侯墓地[⑧]、河南平頂山西周應國墓地[⑨]、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⑩]、陝西韓城梁帶村芮國墓地[⑪]，不一而足，其所出彝銘及傳世所存諸國銅器，無不深受王室文化的影響。據《左傳・定公四年》所載，魯封伯禽於少昊之墟，衛封康叔於殷墟，皆啟以商政，革其風俗；晉則封叔虞於夏墟，啟以夏政。然西周三國文字書風並無大異，足證三代文字一脈相承的發展軌迹。儘管伯

①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蘇埠屯商代墓發掘報告》，《海岱考古》第一輯，山東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馮時：《前掌大墓地出土銅器銘文彙釋》，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版。

③ 唐蘭：《從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 年第 7 期；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 年第 5 期。

④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9 年版。

⑥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編著：《洛陽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⑦ 郭寶鈞：《浚縣辛村》，科學出版社 1964 年版。

⑧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編著：《平頂山應國墓地Ⅰ》，大象出版社 2012 年版。

⑩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編著：《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⑪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19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2 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6 期；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6 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1 期。

禽封魯曾“變其俗，革其禮”①，但其以夏變夷，且享天子之禮②，因此，其時之魯國文字實際既體現着周文傳統，同時更顯示了對夏商文字的繼承。

這種文字的一致性不僅表現在姬姓宗室及其封國的銅器，事實上，正像殷商王朝内外服與諸姓貴族之器呈現出相同的書風一樣，西周邊方侯伯與異姓族氏所作之器，其銘文同樣具有相當的共性。如與周同姓之燕，姜姓之齊、紀、吕、申、許，子姓之宋，羋姓之楚，姒姓之杞、上曾（鄫），嬀姓之陳，任姓之薛，嬴姓之秦，曼姓之鄧，曹姓之小邾等，以及姞、姚、媿、妘、祁諸姓之器，不繁枚舉，其中有些雖已追求風格的變化，但結構仍不失正統之周文。儘管齊自太公始封後“因其俗，簡其禮”③，而西周早期的齊國金文也確實顯現出一些不同於宗周的特點，但這種因俗而變的書體，比之晚周文字的結構異化却有着根本的不同。至於一些畿内或邊方小國，如西土之戈、殽、密、弭等，北土之鄘、柏（霸）等，東土之鄑、費、鑄、逢、豐等，南土之黄、鄂、曾、息等，由於其歷史悠久，對傳統文字更當恪固所承。

與銘文風格幾趨一致的現象不同，商周畿内之地與外服邊方地區的青銅器所呈現的差異却十分明顯，大致商代銅器以冀北、魯北、晉中、關中、豫南、湖南和安徽地區較畿内及其鄰近地區稍有差别，而晉西與陝東北、關中北部、漢中盆地、四川盆地及江西地區則具有較强的地方特色。西周銅器則以平頂山應國銅器、北趙晉國銅器、黄河下游的齊國、紀國銅器以及寶鷄殽國銅器、葉家山曾國銅器等稍具特徵，而江蘇鎮江地區及安徽屯溪土墩墓則具有强烈的地方特色。這些現象所反映的考古學問題和古史問題，學者已有不同角度的探討。

這種銘文風格的從同與器物形制的不同所表現的矛盾現象實際則是三代政治實行分封的客觀反映。準確地説，如果王庭的勢力足以强大到使其成爲諸侯共主，那麽文字由於具有着溝通人神意旨的宗教本旨，因而在統治者實現其王權統一的過程中便理所當然地充當了最重要的奠定王權與文治教化的工具。换句話説，侯伯對於王庭的臣服實際就意味着對其教命的服從，這種服從直接體現爲對其發布教命的文字的認同。然而器物的形制和紋飾的設計却不具有文字的意義，因而侯伯之器可以不同程度地保留異於王朝文化的地方特色。顯然，文字較之器物的形制紋樣，其重要性是不可比擬的。

東周金文及其銅器已逐漸表現出鮮明的地域特徵，其時王室之器罕見，其勢衰微，與西周以上之政治形勢判然不同，外服諸侯與方伯所作之器隨着王庭影響的强弱而或同或異，這意味着在東周金文分代研究的同時，分域研究十分必要。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於東周金文已經建立起分域體系。其於 1934 年所作序文稱：

> 國别之器得國三十又二，曰吴，曰越，曰徐，曰楚，曰江，曰黄，曰鄀，曰

① 見《史記・魯周公世家》。

② 《史記・魯周公世家》：“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裴駰《集解》引《禮記》曰：“魯君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

③ 參見《史記・齊太公世家》。

鄧，曰蔡，曰許，曰鄭，曰陳，曰宋，曰鄫，曰滕，曰薛，曰邾，曰郜，曰魯，曰杞，曰紀，曰祝，曰莒，曰齊，曰戴，曰衛，曰燕，曰晉，曰蘇，曰虢，曰虞，曰秦。由長江流域溯流而上，於江河之間順流而下，更由黄河流域溯流更上，地之比鄰者，其文化色彩大抵相同。更綜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諸國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南文尚華藻，字多秀麗；北文重事實，字多渾厚，此其大較也。

英國學者葉慈（W. P. Yetts）曾將中國古代青銅器分爲殷商、周、秦和淮式三期[①]，在分代的基礎上也已考慮了地域的不同。瑞典學者高本漢（B. Karlgram）稍早則持類似的看法[②]。而陳夢家於 1945 年更提出商周銅器依其地域特點分爲中土、東土、西土、北土、南土五系的研究設想，試圖進行文化系統的探討，其具體意見是[③]：

中土系　商時期爲商文化；西周時期爲商和周的混合文化；東周時期則受南土系文化的影響。
東土系　商和西周時期與中土系相同；東周時期受北方系和南方系文化的影響。
西土系　商和西周早期爲周文化；西周中期和晚期爲商和周的混合文化；東周時期爲秦文化。
北土系　東周時期爲燕、趙邊疆文化
南土系　東周時期爲楚、吴、越邊疆文化

但就文字而論，東周金文風格多樣，變化豐富，其别可大致劃爲六系，即：

周系、齊魯系、三晉系、燕系、吴越徐楚系、秦系

各系之間的風格差異判然可明，而同系之中不同國屬的文字風格實也不盡全同。秦居宗周故地，長期不與中原諸侯會盟，風氣保守；而魯行周禮，傳統甚固。故兩國文字風格最近西周文字的雅正之體。吴越徐楚系文字既見脱胎於古樸凝重的西周文字的精文巧刻，也流行極富裝飾性的鳥蟲書與蚊脚書，甚至影響了周邊的蔡、曾、宋、齊等地。郭沫若指出："東周而後，書史之性質變而爲文飾，如鐘鎛之銘多韻語，以規整之款式鏤刻於器表，其字體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又如齊國差𦈡銘亦韻語，勒於器肩，以一獸環爲中軸而整列成九十度之扇面形。凡此均於審美意識之下所施之文飾也，其效用與

① W. P. Yetts，"The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Burlington Magazine*，No. 68，1936.

② B. Karlgram，"The Exhibition of Early Chinese Bronzes"，*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 6，1934.

③ 陳夢家：《中國青銅器的形制》，《全美中國藝術學會年報》（*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1945—1946 年第 1 期；《中國銅器概述》，見氏著《海外中國銅器圖録》，商務印書館 1946 年版。

花紋同。中國以文字爲藝術品之習尚當自此始。”[①] 文字自起於遠古，乃爲統治者所擅有，非尋常人所能近，至東周而用繁流廣，甚至委以工匠之手而“物勒工名”，致風格多變，實勢所必然。

三　分域研究的方法及意義

理想的分域研究，其基礎首先在於明確器物的出土地點，並進而通過銘文内容以確定器物的國別族屬，而銘文與出土地的相互印證，有助於直接解決古代國族的歷史地理問題，從而使銘文與銅器的分域研究成爲可能。準確地説，在國別族屬明確的基礎之上，分域研究才不致流於空泛的區域文化的比較，而可能有針對性地探討不同國族的文化特點以及其相互間的文化影響，這個工作實際已將單純的文字研究納入考古學的研究範疇，使金文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視野都得到極大拓展。

對器物出土地的記載，自宋代以來不絶於録。歐、趙諸書著録金石，詳於時而闕於地，遂有分地記載之作相繼出現。宋王象之《輿地碑記目》，陳思《寶刻叢編》，皆統載分域；田概《京兆金石》，則專記一地。入清如畢沅《中州金石記》、《關中金石記》，阮元《山左金石志》、《兩浙金石志》，翁方綱《粤東金石略》，謝啟昆《粤西金石略》等，專記一省一隅，頗負盛名。而於金文之分域著録，劉喜海《長安獲古編》，曾毅公《山東金石集存》，皆極著稱。至於金文分域之統覽著作，則有柯昌濟之《金文分域編》。柯氏於 1930 年所作自叙云：

> 金石目録之以輿地分編，宋王象之《輿地碑記》、陳思《寶刻叢編》等書始開其端，至清代各省郡縣金石志記，作者無慮數十家，然各書所載，往往於石刻偏詳，而於金文多略，良以此類轉徙無常，難存易毁，不比石文之可以跬步搜訪。况其出土所在亦非是處可有，綜海内計之，不過豫之洛中、鄴下，陝之岐山、寶鷄，魯之臨淄、曲阜，晉之渾源、大同，冀之易州、曲陽等數處。又自非洽於見聞，精於鑒識者，殆難知其緒略，是以難也。竊又謂彝器銹色之審辨，形制之區别，花紋之類例，坑地之位置，苟能精爲揅討，其所發明亦不在考證款識文字下，是宜有專門纂述，以資研究。而其體要，則似應以分域爲先。

這些論述始開金文分域研究之先河，顯示出柯氏對於金文及其銅器分域研究的卓越見識。此後，陳槃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1969 年）及《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1970 年），結合具銘銅器以考列國史地。1983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有《新出金文分域簡目》，則是對柯氏工作的繼續。而日本學者樋口隆康之《西周銅器の研究》（1963 年），白川静之《金文通釋》卷五（1975 年），皆辟專章考察金文之分域問題，成績斐然。

隨着中國考古學的發展，各地出土明確的具銘商周青銅器蔚爲可觀，爲分域研究積累了大批時代與國屬明確的標準器及標準器群，成爲商周青銅器及金文分國研究的重要

① 郭沫若：《周代彝銘進化觀》，見氏著《青銅時代》附録，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資料。如殷墟各地不同族氏銘文的發現，可助探討畿内族氏的分布，並據此結合與外服同族遺物的比較，研討二者的關係，從而不僅可以在根本上重建各國族文化的傳統，而且直接關乎三代政治制度與封建體系的研究。舉例而言，據三代封建之制，凡王室重臣之封，或以元子世之，而次子則留居畿内以相王室而守續家祀。如周公封魯，即以其長子伯禽就封，次子君陳則繼爲周公而留於畿内，以相王室①。而召公封燕，則以長子克就封②，次子亦留相王室而繼爲召公③。孔穎達《毛詩正義》引鄭玄《詩譜・周南召南譜》云："周公封魯，死謚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是也。"所言甚明。準此則可爲商周時代内外服族氏關係的研究提供啟示。如卜辭及金文"亞"乃爲小宗之稱，殷墟花園莊東地54號墓廣見"亞長"銅器④，地在大邑商之内；而河南鹿邑太清宫發現西周初年的長子口墓⑤，乃商周長國之迹⑥，地屬外服，其與内服所見"亞長"之關係即頗值得探討。不啻如此，這個工作事實上涉及其他畿内"亞某"與外服相同族氏銅器及其文化的研究，其意義自非淺鮮，具體問題留待第七節再做討論。

古文字學與考古學的結合對於探討古代國族地望至關重要，這不僅是金文及青銅器分域分國研究的基礎工作，而且對於歷史地理問題的最終解決，這種結合甚至提供了唯一有效的手段。如有關西周晉國始封地的問題，自古以來即有不同説法。《左傳》以爲晉始封於夏墟⑦，司馬遷則指爲河、汾之東⑧。但自班固《漢書・地理志》首次提出晉

---

① 《史記・魯周公世家》："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其後武王既崩，……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司馬貞《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

② 陳平：《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年第9期；《再論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兼答張亞初同志》，《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1期；陳平編著：《燕史紀事編年會按》，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司馬貞《索隱》："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科學出版社2007年版。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編：《鹿邑太清宫長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⑥ 關於長子口墓主，學者或以爲微子續殷祀之遺，或以爲即周初宋國遺迹，或以爲與微子無涉。參見王恩田《鹿邑太清宫西周大墓與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2年第4期；張長壽《商丘宋城與鹿邑大墓》，《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版；［日］松丸道雄《河南鹿邑県長子口墓をめぐる諸問題》，《中國考古學》第四號，2004年；林澐《長子口墓不是微子墓》，《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⑦ 《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左傳・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

⑧ 《史記・晉世家》："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

始封於太原晉陽之説以後，學者多從其説，及唐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提出晉始封之地乃於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①，却始終不被重視。近三十年，山西翼城與曲沃兩縣間的天馬—曲村遺址發現布局嚴整的西周晉侯墓地，出土彝銘已見自叔矢（虞）至叔家父的九代晉君②，至少可以重建殤叔以前的完整世系，使聚訟兩千年的晉始封地問題迎刃而解③。

邿乃東方之國④，魯襄公十三年（公元前 560 年）滅於魯。《春秋經・襄公十三年》："夏，取邿。"杜預《集解》："邿，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邿亭。"於今山東濟寧南五十里。然 1995 年在濟南長清仙人臺遺址發現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的邿國貴族墓地⑤，出土多件邿國具銘銅器，爲邿國地望的解決提供了直接證據。結合䴙羌鐘銘"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邿）"的記載，知邿之所在正於今長清一帶。戰國之平陰居齊長城北，邿更在其北，地望正合。其時邿雖覆滅，但地名猶存。

分域研究需要以分代作爲標準，相同年代背景下的區域比較與國族比較纔可能發現文化的影響。分域研究又必須建立地域與國族的系統，相同國族於不同時代的梳理纔可能發現文化的傳承與演變。分域研究還需要對古代文字、遺物乃至古代遺迹現象做綜合的考察，如此纔可能廓清文化發展的不均衡性，從而眞正重建某一地域或某一國族的文化。

第七節　族氏銘文研究

一　國、族、氏的區分

古制以男子稱氏，西周婚俗同姓不婚，故女子始稱姓。姓之形成源於母系氏族之圖騰崇拜，如商人以玄鳥爲圖騰而有"子"姓，羌人以羊爲圖騰而有"姜"姓。至於史

---

① 《史記・鄭世家正義》："《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徐才《宗國都城記》云："……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太叔。"'《地記》云：'唐氏在大夏之墟，屬河東安縣。今在絳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爲唐舊國。'然則叔虞之封即此地也。"

②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2 年版；孫慶偉：《從新出㪔甗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 年第 1 期；李伯謙：《逨馬盤銘文考釋》，《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三十四期，2007 年。

③ 鄒衡：《晉始封地考略》，《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④ 邿伯鼎銘云："邿伯肇作孟妊膳鼎。"邿伯鬲銘云："邿伯作□仲姬羞鬲。"此皆非媵器，乃邿伯爲其妻所作之器，可明邿與妊、姬二姓互爲婚姻。學者或以邿爲任姓，或爲姬姓，不可據。

⑤ 山東大學考古系：《山東長清縣仙人臺周代墓地》，任相宏：《山東長清縣仙人臺周代墓地及相關問題初探》，並見《考古》1998 年第 9 期。

稱黄帝以姬水成而有“姬”姓，炎帝以姜水成而有“姜”姓，以姓成於地理，本末倒置，體現了晚世以姓爲氏的傳統，並不能反映古姓起源的本質。故古文字所見古代之姓，其字多從“女”爲意符，若姬、姜、嬴、妘、姚、媿等，仍可見其起於母系氏族社會之痕迹。而女子必稱姓，意在表明其血緣所自出，以求釐清婚姻之畛域，此乃先民原始婚姻生育觀的樸素反映。相較而言，氏的來源則相對複雜，或出國邑，或出采地，或出族類，或出官爵，或出名字，或出行次，或出技事，或出德謚[①]，不一而足。綜而觀之，主要則有四個來源。《左傳・隱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此以國爲氏。《公羊傳・成公十五年》：“孫以王父字爲氏。”此以祖先名字爲氏。《白虎通義・姓名》：“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此以官、事爲氏。故氏之起源顯在母系制度之後，姓乃先見，氏則後出。是男子名氏僅在表明其社會身份的高下，與女子稱姓以明婚姻的意義根本不同。

古代之氏實即宗族名號，換句話説，上古以父系血緣關係爲紐帶所形成的族，其族名也就是氏名。《左傳・定公四年》記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皆爲明證。因此，氏的來源雖然豐富，但以氏所構成的族却是氏之形成的基本單位。事實上，父系氏族與更早的母系氏族迥異，它不僅表現爲一種以男性爲中心的血緣宗族，而且更關鍵的是，宗族的命名已完全擺脱了母系氏族以圖騰名族的傳統，從而使族名的來源更爲複雜。事實上，這種族名來源的複雜其實也就意味着氏名來源的複雜。

古代族氏歷史悠久，其或形成於遠古，或當文字之初創時期。由於文字起源於象形，故其時以文字名族，族名用字也就必然呈現出圖畫化的古樸形式。然而至商周時期，文字雖然早已脱離了依類畫物的原始階段，而發展爲具有點畫形式的符號，但古人敬宗追遠的獨特心理却促使他們在記録自己族氏的時候，仍然使族名用字盡量保持其原始的面貌，不隨文字的進化風尚而改變，從而以此彰顯其族氏的古老。商周金文中的族氏銘文皆呈古拙逼眞的圖畫之風，明顯可見其源於象形的造字初貌，即是這種文化心理的反映。况且這類族氏文字常常僅與名詞構成極簡略之書面語，而全無動詞作爲不同名詞之間的聯絡，因此從文字及詞彙發展的角度考慮，也足以證明族氏文字歷史的悠久。事實上，族名作爲氏之形成的重要來源，宗族的古老也就决定了氏的古老，這當然也暗示了專爲名族的族氏文字的古老。

商周金文有關族氏的材料相當豐富，由於這些文字頗爲象形，絶類圖畫，故學者或稱之爲“圖畫文字”或“圖形文字”。然而因這類文字多銘簡意賅，行款無定，形式古拙，圖形畢肖，以致長期以來，對它們的性質一直未能有正確的瞭解。宋人雖以其實屬文字，但據形推意，往往臆爲之説。清吴大澂作《説文古籀補》，其凡例稱：“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鷄形、立戈形、立旂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似即視其非屬文字。而沈兼士則以此即所謂“文字畫”，爲文字産生之前的表意

① 參見鄭樵《通志・氏族略》。

圖畫，並非形、音、義俱備之文字[①]，影響最大。然而從邏輯上講，“文字畫”衹是先民在文字尚未形成時用爲意思表達的符徵，並不屬於文字，但銘文中的此類所謂“圖形文字”却常常與文字共同使用而構成書面語，其具有文字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沈氏的設想並不能提供解決“圖形文字”問題的可行方法。

1930 年，郭沫若作《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首次指出這些圖形文字不僅是文字，而且其性質實即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轉變，或即名之曰“族徽”。他並結合金文和卜辭資料，考證金文常見的“  ”、“”、“  ”三字皆係殷周時代的族名[②]。這一創見正確地指出了圖形文字的性質，其作爲漢字，更多地保留了原始的古體形象[③]。而殷周先民用以名族，其用意不僅是爲表示族氏的古老，同時也體現了恪守傳統的文化心理。

既然圖形文字的主體乃是古代國族的名號，那麽這些標識族名的圖形文字也便可以稱爲族氏銘文。事實上，族氏銘文的內容並不單純，古人名族的複雜性決定了其族氏銘文的複雜性，其中既有國名，也有族名，古人於國、族往往不分，故族名有時就是國名；族下又有分族類醜，宗族更有大宗小宗；同時在以族爲氏的傳統中，族名實際就是氏名[④]；當然，若宗子作器而以族稱氏，則氏名又可作爲人名。儘管古人於國、族不分，一族或即一國，而人名承其族氏，致氏名人名也常有混淆，遂以國、族、人三者可通爲觀之，但族氏銘文所具有的層次差異，仍需我們在研究族氏銘文時必須認眞地加以分別。

商代金文曾見“須句”合文（圖 7-1，1），郭沫若首揭其義[⑤]。須句爲古國名。《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杜預《集解》：“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即今山東東平東南。《春秋經・僖公二十二年》：“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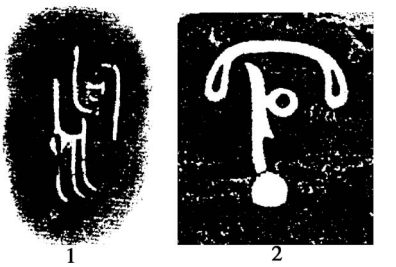


圖 7-1

1. 須句彝(《三代》6.4.5)
2. 亡冬戈(《集成》10881)

商代金文又有“無冬”合文（圖 7-1，2），裘錫圭釋爲“無終”[⑥]。《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

① 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志》第一卷第一期，1928 年。

②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

③ 高明：《“圖形文字”即漢字古體説》，《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1993 年版。

④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⑤ 郭沫若：《釋須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⑥ 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

之皮，以請和諸戎。”杜預《集解》：“無終，山戎國名。”《左傳・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楊伯峻《注》：“疑本在今山西太原市東，後爲晉所并，遷至今河北涞源縣一帶，又奔於今薊縣治，最後被逼至張家口市北長城以外。”

須句、無終非華夏正統，但其國族皆取漢字以書名號，書體古老，不僅顯示出文字作爲王庭教命的獨特意義，而且也體現了不同族氏對商周王庭的認同。

商代金文又見孤竹國名。《國語・齊語》：桓公“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韋昭《注》：“二國，山戎之與也。刜，擊也。斬，伐也。令支，今爲縣，屬遼西，孤竹之城存焉。”徐元誥《集解》：“令支，令一作泠，又作離，古伯夷之封國。”此役載於《春秋經・莊公三十年》，文云：“齊人伐山戎。”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支、孤竹；《管子・小問篇》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韓非・説林上》管仲、隰朋從於桓公而伐孤竹。統上論之，皆即此年之役也。”《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下“有孤竹城”，師古《注》引應劭曰：“故伯夷國。”《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姓墨胎氏。”又《殷本紀》謂子姓有目夷氏，“目夷”實即墨胎，是爲子姓故族。1973 年，遼寧喀左北洞一號坑出土一件商代晚期渦紋銅罍，銘文爲“孤竹亞微父丁”，證明了商代孤竹國存在的事實[①]。

二 “亞”的含義

族有分族，此或涉及族氏銘文的“亞”字。甲骨文和金文習見“亞”稱，或與官名、族氏相綴，其確切含義，學者意見分歧。歸納起來，主要有如下説法。

1. 廟室説

《宣和博古圖》卷一載亞虎父丁鼎，王黼云：“亞形内著虎象。凡如此者，皆爲亞室。而亞室者，廟室也。廟之有室，如《左氏》所謂宗祏，而杜預以謂宗廟中藏主石室者是也。”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論虎父丁鼎銘説同。承宋人之見，清季及以後學者又多以“亞”與宗室有關。如徐同柏以“亞”象廟室牆垣四周形[②]；孫海波謂“亞”訓宫室[③]；屈萬里以“亞”爲宗廟藏主之所[④]；吴子苾則謂“亞”乃“堊”之本字，乃以灰堊牆[⑤]。

2. 明堂説

高田忠周以“亞”象大室四隅有夾牆之區畫。其謂：“又按《考工記》世室解曰：‘四旁兩夾，窗，白盛。’俞曲園云：按夾字絶句。四旁者，堂之四旁也。堂基方二十

①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 年第 7 期；李學勤：《試論孤竹》，《社會科學戰綫》1983 年第 2 期。

②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三，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蒙學報館石印本，第 21 頁。

③ 孫海波：《甲骨文録》，河南通志館 1937 年版，第 23 頁。

④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版，第 400 頁。

⑤ （清）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自刻本，第 52 頁。

八步，而中央大室方十四步，則堂之四旁各方七步。此方七步者，在東堂爲南，在南堂爲東，在南堂爲西，在西堂爲南，在西堂爲北，在北堂爲西，在北堂爲東，在東堂爲北，是爲四旁兩夾，以其夾於兩堂，不可屬之於堂，故爲窗，白盛以隔之。白盛者，以蜃灰堊牆也，然則堊亦亞字轉義耳。”① 而張鳳宗其説，亦以“亞”爲明堂之象②。此説實也承宋人以“亞”爲廟室之見。

3. 房廡説

林義光《文源》云：“壺爲宫中道，……則亞當爲房之古文，廡也，象形。亞、房古同音。”王獻唐則以“亞”象宫道③。

4. 家字説

馬叙倫《讀金器刻詞》云：“亞者，家之初文，辛巳彝‘王飲多亞’，多蓋人名，‘王飲多亞’即王飲多家也。”何金松則謂“亞”字乃母系家族房屋平面的象形④。

5. 火塘説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云：“亞，火塘也。象形，原始社會有祀火之俗，於室之中央砌一形之塘，燃火其中，晝夜不息，視爲神聖之所，無敢跨越。現今西南兄弟諸族，遺俗尚存，可資參證。故亞爲殷代亞彝中習見之圖銘，蓋所以象徵祖先之神所憑依也。”

6. 兩己相背或兩弓相背説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云：“古器作亞形者甚多，宋以來皆謂亞爲廟室。錢獻之以爲亞乃古黻字，兩己相背，取黻冕相繼之義。元謂黻與黼同爲畫繪之形，黼形象斧明矣，兩己相背，己何物焉？蓋  乃兩弓相背之形，言兩己者，訛也。”

7. 社主説

李白鳳《東夷雜考》云：“‘亞’實‘社’之圖象字，其四出者爲阼階，中高平者乃‘壇’，乃‘主’之所在；是以‘社’之圖象與‘亞’同。凡職司‘亞’（社）者其官恒稱‘亞’，世職者乃以此爲其族徽，蓋初民本無姓氏，後乃因官而得姓也。”

8. 隅角説

于省吾以爲：“《麼些象形文字字典》：‘方隅或角落作  。’這對於我們理解亞字有很大啟發。……商器作父己觶亞中示的亞字作，又左鉦亞中𠂤的亞字作  ，均和麼些文的字相仿。”又以“亞”與“阿”通，典籍每訓阿爲曲隅，正與“亞”爲方隅或角落之義相符。則“亞”字當象隅角之形⑤。

9. 簽押説

顧實《秦書八體原委》以爲“亞”、“押”古通，如署名簽押。

---

① ［日］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一，古籀篇刊行會 1925 年影印本，第 12—13 頁。

② 張鳳：《圖像文字名讀例》，《説文月刊》第一卷，1939 年。

③ 王獻唐：《黄縣𠂤器》，山東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87 頁。

④ 何金松：《釋亞》，《中國語文》1983 年第 2 期。

⑤ 于省吾：《釋亞》，《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10. 界畫説

此説首出於王國維。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云："自宋以來對此亞字形復多作神秘之解釋。……今知亞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稱號或人名，則此亞形者不過如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耳。……其爲單純之文飾毫無疑義。"①

11. 墓穴説

周法高曰："高去尋《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推斷殷代大墓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可見金文中之亞形亦可能象徵明堂宗廟之形，同時亦爲大墓之形。"②

12. 爵位説

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録》引唐蘭云："亞"爲爵稱，㲻簋的"諸侯大亞"，辛巳彝的"王畬多亞"，《鐵雲藏龜》的"多亞"以及《尚書·牧誓》、《酒誥》、《立政》、《詩·周頌·載芟》的一些亞名，其與諸侯之稱相似，故金文亞形，當是作器者自署爵稱。而丁山更以"亞"爲内服諸侯③。

13. 官職説

郭沫若以爲："殷有官職曰亞，周人沿襲其制。《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書·牧誓》'亞、旅、師氏'，又《酒誥》'百僚庶尹，惟亞惟服'。"④ 斯維至則以卜辭及金文的"多亞"猶言多臣、多射，以"亞"必是職官⑤。而陳夢家更指"亞"爲武官⑥。

14. 婚姬説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卷中云："《爾雅》'兩壻相謂曰亞'，正謂相類次也。"

以上諸説，有些誤釋字形，如兩己或兩弓相背説、庀廡説、隅角説；有些誤讀銘文，如家字初文説；有些缺乏漢字起源背景的考古學證據，如社主説、火塘説；有些則與銘文資料存在牴牾，如簽押説、界畫説、婚姬説。而明堂廟室説雖與字形最近，但何以宗廟祭器於"亞"字或銘或否，則不免自相矛盾。况明堂、墓穴所呈"亞"形衹能反映其字形的來源，却並不能以此解釋"亞"字於銘文中的具體含義。王獻唐於此曾有駁論，其《黄縣𠂤器》云：

> 金文把亞形用在族徽有何取義？如説爲押記，既已有了族徽，便等於押記，何需重複？如説爲印章的花邊，有些族徽，並不寫在亞内而在亞外，𠂤器就有這種例子，難道印章有單刻一個花邊的麽？傳世諸器族徽中，有全部不加亞形的，有大部分加的，有少數加的。既然可加可不加，似乎有無皆無關係。但如《西清古鑒》

①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9 頁。

②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卷十四，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年版。

③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 1988 年版，第 44—51 頁。

④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 1178 片，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7 年石印本。

⑤ 斯維至：《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1947 年。

⑥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08—511 頁。

諸書著録一亞鼎，衹作亞形，並無它字，哪能隨便鑄上一個毫無關係的亞形爲記？同時各族徽中，有很多亞字，單獨佔一地位，不把族徽包含在内，並且不相聯繫，冀器也有這種例子。若是毫無意義，何必這樣任意一加？偶見尚可托詞，多則無以爲解。加是一定有作用的，可能爲一種特殊身份的標記。

至於唐蘭所謂之爵位説，王氏也有評論：

如果這樣，現在冀器的冀侯徽識，就是它的反證。因爲冀國明爲侯爵，且把冀侯二字寫在亞内，並不是什麽相似與否。《牧誓》文曰："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過去把"御事"二字，依僞孔《傳》不連上讀，實當合爲一句。御訓治，先總呼一句説：我友邦冢君的治事者，下分舉其名，爲司徒、司馬等等；否則"御事"不是職官名，哪能和他們並列？這就看出亞爲"友邦冢君"的屬下，顯然不是甚麽爵稱能和諸侯地位相比，相比，就成了"友邦冢君"了。

《牧誓》篇以"亞、旅"連稱，《立政》篇："……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句法與同。《詩·載芟》篇："侯亞侯旅。"亞、旅對舉。這個旅，並不是甚麽爵稱，由連稱對舉句法，推知亞也不是爵稱。

官職説雖是目前最爲學者接受的意見，但此説同樣存在矛盾。其一，"亞"屬何官，文獻無載。陳夢家以其爲武官，證據並不充分。其二，銘文時有"亞"與某官並見之辭，如亞㝬鼎銘云：

亞㝬宝父癸宅于[illegible]。册亟。　　《集成》2427

"册"爲史官，或即"作册"之省。"亞"與"册"並舉，知其既非官名，更非武官。且商周官制以兩僚執政，"册"屬太史僚而爲世官，與武官無涉。又殷墟西區 1713 號墓出土亞魚所作的一組六器①，銘文分别云：

辛卯，王錫寢魚貝，用作父丁彝。　　寢魚簋、爵（器）
亞魚。　　寢魚爵（蓋）
壬申，王錫亞魚貝，用作兄癸噂。在六月，唯王七祀翼日。　　亞魚鼎
亞魚父丁。　　亞魚爵（二件）

對讀諸器銘文可知，器主魚實以寢爲官，即管理宫寢者。《左傳·哀公十八年》："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則殷商之寢或即春秋之寢尹②，知同時出現之"亞"顯非官名。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
②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況“亞”與册、寢並見，如爲官名，職也不同。故甲骨文、金文“亞”並非官名，於銘文資料可獲確證。

《説文・亞部》：“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説以爲次第也。”許慎以“亞”象人局背之形，乃據秦篆臆解，但訓“亞”爲醜，當承古説。“亞”有兩義，一訓醜，一訓次，彼此關聯。王獻唐云：“亞訓醜是對的，許君必在故書中見到這種解釋，才有此説。不過醜字含有數義，一爲醜陋，一爲醜衆（《爾雅・釋詁》：‘醜，衆也’）。用醜陋訓亞，亞是惡的借字（亞、惡古通借。《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傳》‘亞谷’，《漢書》作‘惡谷’）；用醜衆訓亞，亞便是徒的借字。一個字因假借引申，嘗有幾種解釋，用這一個字訓那一個字，也嘗帶去幾種解釋，亞醜便是這樣。許君衹把第一義釋説亞形，又不知道它是借字，才造爲‘象人局背’之説。現在是用第二義來解説它的，以醜證亞，以衆證醜，音合義合，斷然無疑。”[①] 這些解釋幾乎觸及了問題的本質。事實上，“亞”以次爲本義，又引申爲醜衆，而亞次之義則源於其字形所具有的深層文化内涵。

“亞”字本作“  ”，乃五方之象，這個形象顯然來源於一種獨具特色的宇宙觀。先民對於宇宙的樸素認知是天圓地方，然而，儘管天圓的概念很容易源自先民對於客觀世界的觀察，但同樣的感受却無法獲得地呈方形的認知。事實上，方形大地的觀念得益於古人圭表致日的活動，他們首先通過二繩（子午、卯酉）以確定五方（東、西、南、北、中），進而通過對二繩的積累而使其平面化，構成五位，形成“亞”形。因此，“亞”形其實正是古人最早認知的大地的形象。而這種積累二繩的工作如果無休止地繼續下去，勢必會將“亞”形所缺的四角補齊，使“亞”形逐漸成爲方形，從而最終完成天圓地方理論的建構[②]。

“亞”既本諸大地的形象，所以亞形施用於墓葬及相關禮儀性建築，目的則在於通過這些築作形式以表現其所具有的宇宙觀與政教觀。如墓穴設計爲亞形，則在以象徵大地的墓穴再現現實世界，從而表現靈魂升天的宗教思想；而明堂設計爲亞形，則在以五方大地的形式作爲君王教命天下的象徵。因此，這些禮制建築雖具亞形，但與甲骨文、金文“亞”字的含義並不相同。

“亞”象大地，且從天地形成的次序講，古人則以天先成而地後定[③]；且從天地高下的地位而言，古人又以天尊而地卑[④]。因此基於這樣的宇宙觀，象徵卑位大地的“亞”字便自然被賦予了“次”的意義。而將這一意義應用於宗族，則處於卑位的庶亞次於嫡長，其數且衆，於是“亞”又有了亞醜庶衆的意義。《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杜預《集解》：

---

① 王獻唐：《黄縣𡍮器》，山東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89 頁。

②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二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上古宇宙觀的考古學研究——安徽蚌埠雙墩春秋鍾離君柏墓解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三分，2011 年。

③ 參見《淮南子・天文》。

④ 參見《易・繫辭上》。

“醜，衆也。”由此可知，古訓亞醜之“醜”實謂類醜[①]，乃小宗之稱。《詩・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毛《傳》：“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子弟也。”明確以爲“亞”即小宗。準此，則金文與族氏合綴之“亞”本指小宗自明[②]。

“亞”具亞次之義，其於官制，言“亞”者皆當副貳之稱，如殷官“馬亞”應即武官副職，相當於《周禮》之小司馬。《尚書・酒誥》：“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西周作册令方彝銘云：“舍三事命，眾卿事僚，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兩文對讀，知《酒誥》之“百僚”即卿事僚，“庶尹”即諸尹，“百姓里居”即里君，“宗工”即百工，其中“尹”爲官長，則“惟亞惟服”顯即百僚庶尹之副貳及從事。“亞”訓亞次，“服”訓從事，故亞服實皆從官。

“亞”字用及宗族則指小宗，銘文資料已有明證。前揭亞魚諸器，鼎銘記魚爲其兄（兄癸）作器而稱“亞”，與簋銘記魚爲其父（父丁）作器而稱寢官不同，“亞”的含義顯指魚在宗族中相對於其兄的尊卑地位而言，魚位卑而稱“亞”，應係小宗。殷器亞登觚銘云：

亞登兄日庚。

登對其兄庚稱亞，顯亦小宗。又殷器亞醜（移）季組器銘云：

季作噂彝。亞醜（移）。　　季甗、簋、尊、卣
季作兄己噂彝。亞醜（移）。　　季鼎

季爲其兄己作器而稱亞，爲小宗自明。况季或以行字爲氏，也知其非爲嫡長。又殷器者姛爵銘云：

者（諸）姛（姒）以大子噂彝。亞醜（移）。

諸本祝融八姓中的彭姓之諸[③]，亞醜（移）則其支庶。此諸姒爲大宗作器以贈之，故依夫氏名亞，以示其屬小宗。殷末周初聽簋銘云：

辛巳，王飲多亞，聖（聽）就邐（麗），錫貝二朋，用作大子丁。聑顯。

---

① 參見高鴻縉《中國字例》，三民書局 1960 年版、廣民書局 1964 年版，第 116 頁。

② 馮時：《殷代史氏考——前掌大遺址出土青銅器銘文研究》，《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③ 《國語・鄭語》：“祝融八姓，於周未有侯伯。……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

聽就王飲，自在多亞之列[①]，其與“大子”相對，故大子爲嫡長，則多亞爲小宗。西周臣諫簋銘云：

> 唯戎大出于軝，邢侯搏戎，延命臣諫□□亞旅處于軝，從王□。臣諫曰：“拜手稽首。臣諫□亡母弟，引（矧）壉（擁）又（有）長子□，余弁（侪）皇辟侯，命肄服。”

“母弟”即同母胞弟[②]，顯屬小宗。銘言臣諫僅率其亞旅從王搏戎而亡母弟，故知母弟非亞旅莫屬。是“亞旅”非爲職官，乃小宗甚明。晉侯蘇鐘銘亦見“亞旅”，與王師之大室、小臣諸官相對，而與小子、戜人並列，顯爲晉師之屬。諸侯軍隊組成的核心成員即爲宗族子弟，西周史密簋銘稱爲“族徒”、“族人”，故凡金文及文獻之“亞旅”則皆當小宗及其子弟之屬。

《禮記·大傳》：“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金文又有“亞祖”之稱，當即別子而立新宗者，這一制度於殷商時代即已建立。殷人廟祭，於小乙而稱“亞祖乙”，“亞”若訓次，當指亞次於報乙之大乙，至少應指亞次於大乙的祖乙。故小乙之稱“亞”，顯然出於其別子立宗的身份，即卑於大宗的小宗之謂。西周史牆盤銘云：

> 粦明亞祖祖辛，䜌（遷）毓子孫，繁祓多釐，齊角熾光，宜其禋祀。

唐蘭解“䜌毓子孫”即遷育子孫，意即立新宗[③]，甚確。祖辛爲史牆祖父，其別立新宗爲小宗，故稱亞祖。史牆爲殷遺，其本諸殷禮，後受周代祭祖制度的影響而或有改變。史牆盤述微氏家族六代世系，即青幽高祖、微史烈祖、通惠乙祖、粦明亞祖祖辛、文考乙公和史牆，史牆稱始祖爲高祖，乃五世之先，至牆子癲所祭三廟，史牆的亞祖祖辛爲別子所立之新宗，遂成爲癲的高祖，其文考乙公則升爲癲的亞祖。癲鐘銘云：“丕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又云：“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可知文祖乙公實即癲的亞祖，“亞祖”於此已成爲周代宗法制度下次於高祖的稱謂，這種變化顯然是對“亞”字具有亞次意義的應用。西周南宮乎鐘銘云：

> 先祖南公、亞祖公仲必父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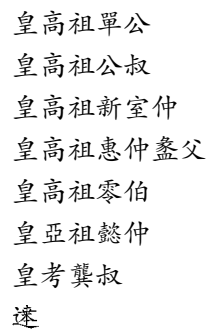
亞祖公仲以“仲”爲字，也屬小宗。西周逨盤銘述單氏家族八代世系，即：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下之二，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② 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

③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皇高祖單公
皇高祖公叔
皇高祖新室仲
皇高祖惠仲盞父
皇高祖零伯
皇亞祖懿仲
皇考龔叔
遹

遹之五世高祖稱皇高祖新室仲，行字爲仲而稱新室，顯爲立新宗之別子。曾祖零伯爲嫡長，稱皇高祖，乃遹遷宗後追奉的高祖，而零伯以上的先祖自也統爲高祖。然零伯子懿仲稱“仲”，顯非大宗，乃別立新宗而稱亞祖，猶史牆之稱亞祖祖辛。

西周封建已有長子出封，次子留相王室的情況，説見前述。這種現象於商代實已出現，且並非偶然，應以制度的形式被固定了下來。而亞爲小宗，故據某氏及同氏與亞合綴的銘辭資料，結合其内外服的不同分布，或可探究商代分封之脈絡。

亞長（殷墟花園莊 M54）	長子（河南鹿邑太清宫）
亞雀（殷墟侯家莊 M1001）	雀（雀入，《乙》3300）
亞𠂤（殷墟婦好墓）	𠂤（《粹》890）
亞戈（洹北商城）	戈（陝西涇陽高家堡）
亞魚（殷墟西區 M1713）	魚（《集成》1551）
亞古（《集成》7239）	古（貞人，《乙》960）
亞其（殷墟婦好墓）	其侯（《寧滬》1580）
亞啟（殷墟婦好墓）	啟侯（《鄴三》下 11）
亞犬（《集成》7803）	犬侯（《續》5.2.2）
亞告（《三代》6.6）	侯告（《粹》1325）

亞長、亞雀、亞𠂤皆在大邑商，而長子封在外服[①]，雀見向王庭納貢，𠂤在晉南，同屬外服。亞戈見於洹北商城，亦在内服，而戈却遠在侯甸。亞魚之器出於殷墟，亞古之器也多出安陽[②]，自在内服，而魚器散見於外服之地。古則以外服族長之身份入爲貞人[③]，况西周秳卣及遇甗銘文又見“戍于古次”，可明古爲外服之地[④]。亞其、亞啟、亞犬皆爲内服族氏，然而其侯、啟侯、犬侯明以侯爲爵，顯屬外服。至於侯告之稱，也以侯爵

① 裴駰《史記集解（周本紀）》引劉向《别録》曰：“辛甲，故殷之臣，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與此長子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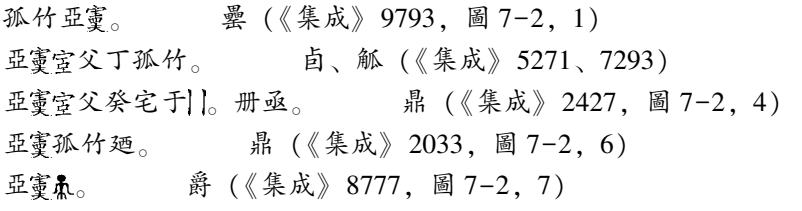
② 亞古父己觚（《集成》7239）傳出安陽，同銘者尚有盉（《集成》9378）、角（《集成》8927）。

③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 1988 年版，第 433—439 頁。

④ 遇甗出土於山東黄縣萊陰。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115—119 頁。

爲名，固屬外服，故與其相對之亞告當爲内服族氏。這些名“亞”的内服族氏對於外服的同氏之族而言，應該都屬小宗的地位。則殷商諸侯封建之制，長子出封，次子留相王室或入爲王官。至西周承此制度。

以上諸證可明，殷周之族名亞者實即宗法中的小宗。儘管小宗爲大宗作器有時可以省却表示宗法關係的亞稱，但這並不意味着名亞者可以不具有宗法的意義。換句話説，小宗在作器時可以省去亞稱，但稱亞而不省者則必爲小宗。故據此標準，可以對商周族氏銘文的内涵做不同層次的釐析。


孤竹亞𡆥。　　𡆥（《集成》9793，圖 7-2，1）
亞𡆥宝父丁孤竹。　　卣、觚（《集成》5271、7293）
亞𡆥宝父癸宅于𠂤。册亟。　　鼎（《集成》2427，圖 7-2，4）
亞𡆥孤竹廼。　　鼎（《集成》2033，圖 7-2，6）
亞𡆥。　　爵（《集成》8777，圖 7-2，7）
父丁孤竹亞微。　　𡆥（《集成》9810，圖 7-2，5）

族氏名號因起源之早，詞彙有限，致其時之書面語形式與後世不同，這個傳統至商周時期仍然得到了保留。準此，可將以上七例銘文，依其内涵差異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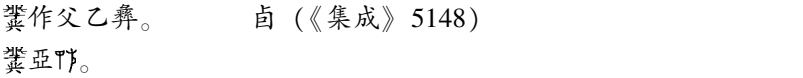
孤竹	亞𡆥		
孤竹	亞𡆥	宝	父丁、父癸
孤竹	亞𡆥	廼	
	亞𡆥		
孤竹	亞微		父丁

“孤竹”爲國名，亦即宗氏；“亞𡆥”、“亞微”乃爲宗氏之下的分族，係小宗之屬；“宝”、“廼”、“”均爲作器者；層次分明，毋容混淆。而殷周分族稱“亞”，實已包含了類醜。

孤竹或省稱“竹”。商銘云：


竹亞𡆥宝知光𣪊。鄉。　　鼎（《集成》2362，圖 7-2，3）
竹宝父戊告辰。　　方彝（《集成》9878、9879，圖 7-2，2）

甲骨文又有“竹侯”（《京津》2114），知竹爲外服侯國。又見“卜竹”（《文》519），知或入爲王庭以充卜官。資料顯示，殷文於國名均不書“亞”，明“亞”僅限指分族。


𡆥作父乙彝。　　卣（《集成》5148）
𡆥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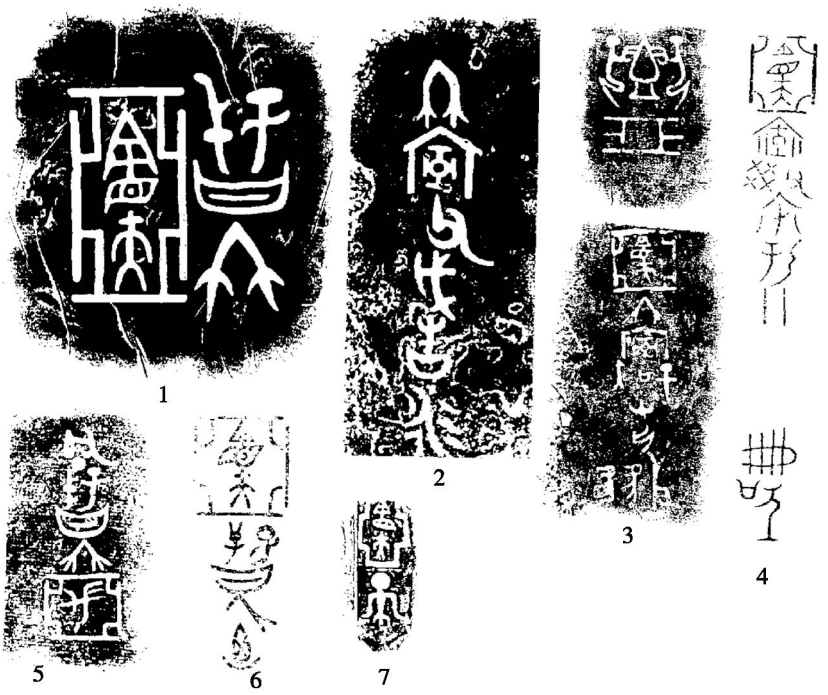


圖 7-2

1. 孤竹亞㚔矗　2. 竹宦父戊方彝　3. 亞㚔鄉宁鼎
4. 亞㚔鼎　5. 孤竹父丁矗　6. 亞㚔鼎　7. 亞㚔爵

冀祖辛禺亞𠂤。　　卣（《集成》5201，蓋、器）
亞𠂤寇嬰作父癸寶尊彝。冀。　　寇嬰卣（《集成》5360）
冀亞次。　　觚（《集成》7180）
亞次豕馬。　　罍（《集成》9234）

整理上録族氏銘文的關係，可區分如次：

冀			父乙
冀	亞𠂤		
冀	亞𠂤	禺	祖辛
冀	亞𠂤	寇嬰	父癸
冀	亞次		
冀	亞次	豕馬	

冀族之下至少又有亞𠂤、亞𠂤、亞𠂤、亞次等不同分族。
冀族又以其小宗入爲王官，卜辭云：

貞：惠  命  （庳）射？　　《合集》5770 甲
貞：惠  命  （庳）三百射？　　《合集》5771 甲

皆爲明證。金文則有：

 亞父辛。　　尊（《集成》5746）
 兄戊、父癸。　　鼎（《集成》2019）
兄辛。　　爵、壺（《集成》8799、9507）

亞爲氏小宗。亞稱或可省却，卜辭亦然。

 。
亞  。　　卣（《集成》5011，蓋、器）

即族之亞醜，已見前引。而此則或省“亞”字。可明“亞”字或省乃殷文通例。

卜辭及金文見有其侯，或作侯。文云：

 侯亞  父乙。　　亞簋（《集成》3504）
侯亞  妣辛。　　亞觶（《集成》6464）
乙亥，  錫孝貝，用作祖丁  。侯亞。　　孝卣（《集成》5377）
 侯亞  （器底）。
丁亥，  賞又正  貝才朋二百，展賞，用作母己尊  （器壁）。
方鼎（《集成》2702）

其侯乃姜姓外服諸侯，亞則其分族，而孝、爲作器者，其出亞自明。其侯或但稱國名。

 亞  。  作母癸。　　罩（《集成》9245）
 亞  作。　　亞鼎（《集成》2035）
亞  作父乙。　　亞簋（《集成》3505）
 亞  作母辛  （蓋）。
亞  旅作母辛寶（器）。　　旅簋（《集成》3689）

而亞作爲分族宗子，其自作器或可稱“亞”。

 侯亞  。  侯錫亞貝，作父乙寶尊  。　　亞盉（《集成》9493）
侯亞作父丁寶旅。　　侯亞尊（《集成》5923）
亞父己。　　亞卣（《集成》5078）

據此可將𡈼侯族氏之關係整理如下。

𡈼侯　　亞矣　　孝、叟、臺、旅
𡈼　　亞

這種以亞示小宗的傳統至西周逐漸爲行字所取代，形成新的制度。西周銘文云：

仲子𡈼汚作文父丁尊彝鐏。臤。　　𡈼汚觶（《集成》9298）
匽侯命董飴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賞董貝，用作大子癸寶尊彝。𠂤。
董鼎（《集成》2703）

𡈼汚稱仲子，以行字明其小宗地位。董爲大子癸作器，大子爲嫡長，則董非嫡長自明，故銘末綴以行字“仲”，以示其出小宗。這種以行字名氏的做法應該屬於周人的傳統，其於周公改制而得到規範完善。

綜上所述，商周族氏銘文不僅包括國族名，還有分族類醜，其中相當一部分都屬氏名，因此對於上古姓氏制度和宗族制度的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①。

三　商周日名、族徽應用的普遍性

商代諸族以日干爲廟號，而族氏又必須名之以徽識，以示其宗族地位，並與他族相區別，因此這些做法一定具有普遍的意義。

對祖先稱以日名，在商代廟祭中已成爲制度。周承殷制雖然完善了謚法，但在謚法成爲固定的制度之前，周人也同樣使用日名。事實上，謚法的完善並不形成對日名的取代，而與日名構成兩種並行的制度。日名爲卜選的祭日，這意味着周人的廟祭制度與殷商一樣，都必須通過日名的制度來完成。衹是由於周人崇尚德行的風氣使謚號更爲彰顯，掩蓋了服務於廟祭的日名流行的事實。顯然，周人使用日名是毋庸置疑的，即使是在謚法完善之後，日名的使用也與謚號並行，從而對後世的宗廟制度産生了深刻影響。

商周兩代的族氏銘文内容豐富，其爲不同國、族、氏的名號徽識。古人書寫族徽的目的當然是要顯示其族屬以及族氏的特有地位，因此這一做法也必須具有普遍的意義。換句話説，如果我們承認銅器銘文中那些獨立使用且尚保留着象形風格的文字具有名族意義的話，那麽它的使用就一定不會僅僅體現部分族氏的習慣，因爲我們不可能想象，在器物上標示族氏徽號衹是某些族氏的傳統或需要，而對另一些族氏而言則可有可無，甚至完全放棄。這不僅將使宗族所作之器不知所屬，更重要的是，在以血親族氏所構成的社會組織中，宗族名號的隱匿就意味着其族氏的消亡，這種做法顯然是絶對不可以接受的。因此，在本族的器物上標識徽志事實上體現着古人合乎歷史規律且合情合理的必然選擇。

王獻唐曾以日名和族徽均爲殷人禮俗，周人不用，故可以此作爲研判商周不同族氏遺物的標準。《黄縣𡈼器》云：

① 參見吴其昌《金文氏族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6 年版；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所謂族徽，指銘文上一些特殊圖形文字而言，或識或不識，或加亞形或不加，都是殷代氏族標識。周人氏族制度雖嚴，但在銅器上都不署族徽。……儘管西周初期，還有許多署族徽的銅器，大抵屬於殷人舊族，或是和它同化的異族，殷器遷往宗周、洛陽各處出土，更能帶着族徽。這在西周初葉以後，便逐漸消失，又同化了周族。因此，凡有族徽的銅器，大部分爲殷器，內中雖有許多西周器，但不屬於周族。

試舉一個例：殷人是以日爲名的，周族則否。從來没有一件確知爲周族祭器，上作祖甲、父乙等名號的，也没有一件確知爲周族祭器或用器而上作族徽的。凡有族徽的祭器銘文，提到他的祖先，無一不是日名，這就够明顯了。《史記·宋微子世家》，宋公稱的兒子爲丁公申，以商代後裔，自然沿用日名。但是《博古圖·鼎鼏總説》，謂“齊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齊悼公之子曰壬”，認爲日名不限夏商，周代也有。崔述也説“蓋沿商制以干名爲號者”（《豐鎬考信别録》）。誠然是“沿商制”，但有沿有不沿，不沿的爲周族。齊國並非周族，太公治齊，是“因其俗，簡其禮”，和伯禽治魯“變其俗，革其禮”不同（見《史記·魯周公世家》及《齊太公世家》）。既没全用周制改變齊國，也没改變姜姓自己的舊制，因而沿用日名，正反映了非周族的禮俗。同時可以查考周代姬姓國家連宗族在内，他們的祖宗和子系，有用日名的麽？過去不用，到達滅殷以後，哪能再跟着殷人學習，和日名一套的族徽，當然從同，因爲都是不需要倣法殷人的。

王氏的意見影響很大，學者或有信從[①]。然而這一標準的建立既違史實，也悖情理。如果我們承認日名與族徽乃是區别殷周族氏的標誌，那便意味着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找到先周時代的周人具銘銅器，甚至是在周族故地的周原與豐鎬兩京地區。難道周人於先周時代不作彝器？抑或作器而不銘？這個假説當然令人難以接受。周原甲骨文既見殷王帝辛册命文王爲西伯的記録[②]，甚至殷墟也出有周人的卜筮遺物[③]，足見殷周關係之密切[④]，儘管商周的占卜制度存在差異，但這並不足以使姬姓之族使用日名並以族徽名族的傳統得到懷疑。召公與周同姓，雖非同宗，但用日名，可有燕器爲證。如：

---

① 參見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説》，《歷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周人不用族徽説》，《考古》1995 年第 9 期；《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説芻議》，《考古學報》2005 年第 1 期。

②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 10 輯，1982 年；楊升南：《周原甲骨族屬考辨》，《殷都學刊》1987 年第 4 期；李學勤：《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人文雜誌》1988 年第 2 期；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關係》，《文物》1989 年第 10 期。

③ 肖楠（蕭楠）：《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考古》1989 年第 1 期；馮時：《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1989 年第 2 期；曹定雲：《論安陽殷墟發現的“易卦”卜甲》，《殷都學刊》1993 年第 4 期；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從考古學文獻學看〈周易〉》，長春出版社 1992 年版；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三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④ 參見古本《竹書紀年》；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憲）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憲鼎
伯憲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伯憲盉
伯穌作召伯父辛寶尊鼎。　　伯穌鼎
燕侯旨作父辛尊。　　燕侯旨鼎

而“天”乃姬姓族氏，殷周金文以“天”爲氏且銘日名者不僅多見[①]，而天亡簋之器主天亡正是武王母弟叔處[②]，也可明證天氏乃姬姓所出。《國語・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黿。”郭沫若曾釋金文“天黿”爲軒轅氏[③]，頗相暗合。又西周應公鼎銘云：

應公作尊彝簟（禫）鼎，珷帝日丁子子孫孫永寶。

應國係武王之子所封。“禫鼎”即除服所用之祭器。而“珷”爲武王專謚，此皆爲西周宗室使用日名的明證。周人於西周初年完善謚法，其崇尚德教，致日名不及謚號彰顯，趨勢十分明顯，但這種日名漸微的現象與其説反映了周人不用日名和族徽的傳統，倒不如視爲周初禮制的變化所致。謚法的完善至少使日名在彝器的書銘上被逐漸取代，成爲衹保留在廟祭禮儀中的古老制度。

商周兩代的不同族氏無不使用日名而廟祭，也無不以族氏徽識名族，因此，日名的有無與族徽的存否並不具有嚴格的分族與分代的意義。即使商周青銅器可以劃分爲商族與周族兩系，但單純通過日名與族徽的使用與否却並不宜作爲判别不同族氏的標準。

第八節　兵器銘文研究

一　兵器銘文的發展

古人於青銅兵器銘刻文字，這一傳統自殷商西周時代即已出現。但當時的銘記内容十分簡略，基本不出族氏官名或地名，而於兵器鑄作國族、氏姓、官名旨在表明物之所屬，顯然體現着物勒主名的制度。如商周青銅兵器銘有：

天　　戈（《集成》10631）
奚　　戈（《集成》10647）
亞啟　　戈（《集成》10845）
康侯　　刀（《集成》11812）
伯矢　　戈（《集成》10886）

①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③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72 頁。

豐王　　斧（《集成》11774）
大保　　戈（《集成》10954）
王　　斧（《集成》10760）
婦好　　鉞（《集成》11740）
亡終　　戈（《集成》10881）
成周　　戈（《集成》10884）
新邑　　戈（《集成》10885）

這一傳統直至東周時代始終不曾中斷，無論周室及邊方之楚、蔡、吴、越，都基本保留着這種器主自署的題銘形式。如：

周王假之元用戈。　　戈（《集成》11212）
虢大子元徒戈。　　戈（《集成》11116）
楚公豪秉戈。　　戈（《集成》11064）
楚王孫漁之用。　　戈（《集成》11153）
楚屈叔佗之元用。　　戈（《集成》11198）
蔡侯産之用僉（劍）。　　劍（《集成》11604）
王子玖之用戈。　　戈（《集成》11207）
攻敔王夫差自作其用戈。　　戈（《集成》11288）
戊王者旨於賜。　　矛（《集成》11511）
戊王州（朱）句自作用僉（劍）。　　劍（《集成》11625）
曾侯乙之用戠（戟）。　　戠（《集成》11172）

這種署題形式皆强調自作自用，屬物勒主名。但與早期不同的是，此時之兵器銘文已不滿足於簡單地記寫器主名氏，更發展出器主夸耀戎兵精良，或藉以抒發圖强的宏願，從而使銘文内容逐漸豐富，如：

虞公自擇吉厥金，其以作爲用元鉻（劍）。　　劍（《集成》11663）
吉日壬午作爲元用，玄鏐鑄吕。朕余名之，謂之少虞。
　　劍（《集成》11696）
玄鏐赤鑐之用戈辟。　　戈（《新收》1289）
繁滭（陽）之金。　　劍（《集成》11582）
楚王酓（熊）璋嚴狱南戊（越），用作轄戈，以昭瀁（揚）文武之□。
　　戈（《集成》11381）
攻敔王光自作用鉻（劍），逭余允至，克戕（壯）多攻。
　　劍（《集成》11666）
工虡大子姑發臂反自作元用。在行之先，云（員）用云（員）隻（獲），莫敢禦余。余處江之陽，至于南行西行。　　劍（《集成》11718）

東周時期，戰争的頻仍使青銅兵器的使用愈爲廣泛，卒徒用兵的數量大爲增加，所造兵器少則百十，多至數萬，蔚爲可觀。如：

顛𠂤作蓋（造）戈三百。　　戈（《集成》11164）
御（程）侯之窡（造）戈五百。　　戈（《集成》11202）
單𠂤托作用戈三萬。　　戈（《集成》11267）

戎事的成敗當然直接關乎社稷的安危存亡，所以隨着兵械生産的大量增加，其質量的優劣對於决定戰争的勝負就顯得格外關鍵，這使前期流行的那種“玄鏐赤鏞”、“繁陽之金”一類炫耀之詞開始爲更嚴格實用的物勒工名制度所取代。

宋公差（佐）之所賠（造）不易族戈。　　戈（《集成》11289）
宋公縊（欒）之賠（造）戈。　　戈（《集成》11133）
滕（滕）侯昃之艁（造）。　　戈（《集成》11079）
秦子作造公族元用，左右師𣏌（旅）用逸宜。　　矛（《集成》11547）
秦子作𨟻（造）中辟元用，左右師𣏌（旅）用逸宜。　　戈（《集成》11352）
邾大司馬之艁（造）戈。　　戈（《集成》11206）
衛公孫呂之告（造）戈。　　戈（《集成》11200）
曹公子池之艁（造）戈。　　戈（《集成》11120）

這些題銘皆記某人所造作，與前録强調兵械歸屬使用的内容完全不同，因此造作者的身份顯即兵器的監造者，而並非擁有者或使用者。此時的兵器監造者常僅一位，上至國君，下至官吏貴族，既不同於物勒主名，也有别於多級監造的完善制度。

然而至戰國中期以後，多級監造的物勒工名制度逐漸完善，特别是在兵器的製造中廣泛推廣，而於卒徒使用的戈、矛、劍、鈹類兵器，監造管理更爲嚴格。《禮記・月令》：“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鄭玄《注》：“勒，刻也。刻工姓名於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功不當者，取材美而器不堅也。”高誘注《吕氏春秋》云：“不當，不功致也。故行其罪，以窮斷其詐巧之情。”很明顯，其時兵器質量監造的迫切成爲物勒工名於兵器製作中最爲常見的重要原因。

二　兵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制度

（一）三晉兵器

1. 韓國兵器

奠（鄭）往庫。　　戈（《集成》10993）
奠（鄭）左庫。　　戈（《集成》10994）
奠（鄭）右庫。　　戈（《集成》10995）

奠（鄭）武庫，冶期。　　劍（《集成》11590）

八年，親（新）城大命（令）孰（韓）定，工帀（師）宋費，冶褚。

八年新城大令戈（《集成》11345）

十六年，喜（釐）倫（令）孰（韓）䝙，左庫工帀（師）司馬裕，冶何。

十六年喜令戈（《集成》11351）

廿四年，邨陰命（令）萬爲，右庫工帀（師）莧，冶賢。

二十四年邨陰令戈（《集成》11356）

十八年，冢子孰（韓）矰，邦庫嗇夫扶湯，冶舒散（造）戈。

戈（《集成》11376）

王三年，奠（鄭）命（令）孰（韓）熙，右庫工帀（師）吏衆，冶□。

戈（《集成》11357）

九年，奠（鄭）倫（令）向佃、司寇零商，武庫工帀（師）鑄章，冶狎。

矛（《集成》11551）

十六年，奠（鄭）命（令）肖（趙）距、司寇彭璋，武庫工帀（師）皇翟，冶瘩。　　十六年鄭令戈（《集成》11389）

十七年，奠（鄭）命（令）幽恒、司寇彭璋，武庫工帀（師）皇翟，冶狎。

十七年鄭令戈（《集成》11371）

五年，奠（鄭）倫（令）韓夌、司寇長朱，右庫工帀（師）皂高，冶君（尹）孺散（造）。　　五年鄭令戈（《集成》11385）

卅一年，奠（鄭）倫（令）椁（郭）湄、司寇肖（趙）它，往庫工帀（師）皮耘，冶君（尹）啟。　　三十一年鄭令戈（《集成》11398）

六年，襄城倫（令）孰（韓）浩、司寇尿維，右庫工帀（師）甘（邯）丹（鄲）戠，冶疋散（造）長（長）旒（戟）刃。　　戈（《新收》1996）

六年，安陽倫（命）孰（韓）壬、司刑欣鉠，右庫工帀（師）艾罔，冶邸散（造）戟朿（刺）。　　六年安陽令矛（《集成》11562）

七年，宅陽命（令）隅鐙，右庫工帀（師）夜瘥，冶趞散（造）。

矛（《集成》11546）

韓國兵器的款識形式，據黃盛璋研究，可分四種[①]：

其一，鄭武（往、左、右）庫。

其二，鄭武庫冶某。

其三，某年，某令某，武（往、左、右）庫工師某，冶（冶尹）某。

其四，某年，鄭令某、司寇（司刑）某，武（往、左、右）庫工師某，冶（冶尹）某。

簡式時代稍早，繁式時代漸晚。其中韓熙見於《戰國策・韓策三》，時代當屬韓桓惠王或韓王安世（公元前 272—前 230 年）。

① 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

據韓兵繁式款識可知，其時之兵器製造乃爲三級監造之制。兵器製造的實際承擔者爲冶或冶尹，冶尹應爲冶工之長，相當於《考工記》之冶氏、築氏。冶尹與冶的鑄造工作則由各鑄造機構（庫）的工師負責監督，工師爲各庫之長。鑄造完成後由監造者檢收，監造者爲造器之地的掌政者，於地方爲最高執政者，於國都則爲令和司寇。以令與司寇（或司刑）共同監造，是韓國兵器製造的特有制度。

韓國兵器銘文書體及用字特點鮮明，如“造”作“𢦏”或“𢦚”，“令”多作“倫”，“司寇”作合文，稱矛爲“戟刺”等①。常見的地名除上所列鄭（河南新鄭）、安陽（河南正陽）、新城（河南伊川）、鄼（河南鄭州）、邮陰（河南南陽北）、宅陽（河南滎陽）外，尚有位於今河南的昜（伊川）、侖氏（登封）、雍氏（禹縣）、陽城（登封）、安城（汝南）、焦（中牟）、修余（原武東）、成皋（滎陽）、汝陽（商水）、盧氏、宜陽、襄城以及位於今山西的𪓛（霍縣）、長子等②。

2. 趙國兵器

甘（邯）丹（鄲）上庫。　　戈（《集成》11039）

甘（邯）丹（鄲）上。　　戈（《集成》10996）

武陽右庫。　　戈（《集成》11503）

上黨武庫。　　戈（《集成》11054）

七年，相邦陽安君，邦右庫工帀（師）吏筥胡，冶吏痾敉（執）齊（齊）。

大攻（工）君（尹）□□。　　鈹（《集成》11712）

廿九年，相邦肖（趙）豹，邦左庫工帀（師）鄭慎，冶匝爲敉（執）齊（齊）。　　戈（《集成》11391）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帀（師）肖（趙）痻，冶吏開敉（執）齊（齊）。　　矛（《集成》11556）

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帀（師）長鳳，冶私敉（執）齊（齊）。

矛（《集成》11557）

十五年，守相李（廉）波（頗），邦右庫工帀（師）倝（韓）亥，冶巡敉（執）齊（齊）。

大攻（工）君（尹）倝（韓）尚。　　劍（《集成》11700）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帀（師）長鳳，冶勻敉（執）齊（齊）。

矛（《集成》11558）

十七年，苤（邢）倫（令）吴蒙，上庫工帀（師）宋艮，冶壓敉（執）齊（齊）。　　戈（《集成》11366）

廿年，丞閔（蘭）相女（如），肖（趙）邦左□麃智，冶陽。

戈（《新收》1416）

---

①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年第 10 期。

②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7—118 頁。

三年，隦（欒）倫（令）椁（郭）唐，下庫工帀（師）孫屯，冶沽敉（執）齊（齊）。　　鈹（《集成》11661）

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帀（師）邶假，冶肴（尹）匝敉（執）齊（齊）。　　鈹（《集成》11680）

王立事，彼倫（令）肖（趙）□，上庫工帀（師）樂桑，冶肚敉（執）齊（齊）。　　鈹（《集成》11669）

王何立事，得工冶叢所教馬重（童）爲。宜安。　　戈（《集成》11329）

趙國兵器的監造者，於中央爲相邦、守相或大工尹，於地方爲令。冶或冶尹之後常銘“敉齊”，意同《周禮·考工記·輈人》“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故當讀爲“執齊”[①]，爲調劑銅錫比量之人。《吕氏春秋·別類》：“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依《輈人》，金有六齊，其中戈戟之齊以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大刃之齊以三分其金而錫居一，削殺之齊以五分其金而錫居二，錫的比例皆較鐘鼎之齊爲高。銅錫比例的配量得當與否當然是關乎兵器質量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冶尹或冶掌握此事，成爲保證兵器優質的關鍵環節。準此可知，冶顯即冶氏、築氏屬下之工吏，或稱“冶吏”，魏國兵器銘也稱爲“冶人”，其長則爲冶尹。趙國鑄造與藏兵之庫或名“伐器”，上引五年、十七年兩件相邦春平侯矛“邦左伐器工師長鳳”與“邦左庫工師長鳳”互文，可明“邦左伐器”即謂“邦左庫”。《楚辭·天問》：“争遣伐器。”王逸《章句》：“伐器，攻伐之器也。”時以伐器爲庫名，亦知此庫當爲鑄兵藏兵之所[②]，當《月令》五庫之一。

趙兵以“王立事”爲其紀年特色。《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管子·問》又作“位事”，意即主持事務。這種制度當受齊俗影響，但較齊俗紀時省却“歲”字。銘文所見地名，除上引邯鄲（趙王城）、武陽（河北易縣）、上黨（河南沁縣一帶）、邢（河北邢臺）、欒（河北欒城）之外，尚有位於今河北的南行唐（行唐）、鄗（柏鄉）、陽安（唐縣）、上谷（河北西北）、靈壽、武平（文安），位於今山西的郢（神池）、大陰（霍縣）、代（山西東北）以及位於今山東的武城等[③]。

3. 魏國兵器

邘（梁）齖（牙）庫。　　戈（《集成》11907）

吴（虞）庫。　　戈（《集成》10919）

十二年，宧右庫，五束（刺）。　　劍（《集成》11633）

十四年，鄴下庫。　　戈（《新收》1186）

十八年，廱（雍）左庫□□。　　戈（《集成》11264）

---

①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序言》，中華書局 1993 年版。黄盛璋讀爲“撻齊”。説見氏著《“敉（撻）齊（齊）”及其和兵器鑄造關係新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7—279 頁。

③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7—128 頁。

合陽上庫，冶臣。　　戈（《新收》292）
朝訶（歌）右庫工帀（師）戠。　　戈（《集成》11182）
卅三年，大梁左庫工帀（師）丑，冶耳。　　戈（《集成》11330）
七年，邦司寇富勠，上庫工帀（師）戎聞，冶朕。
　　矛（《集成》11545）
十二年，邦司寇野弗，上庫工帀（師）司馬癘，冶賢。
　　矛（《集成》11549）
四年，咎（高）奴曹命（令）壯罌，工帀（師）貯疾，冶問。
　　戈（《集成》11341）
五年，龔（共）竗（令）思，左庫工帀（師）長史麃，冶數近。
　　戈（《集成》11348）
六年，大陰倫（令）貯弩，上庫工帀（師）中勻疟，冶人逢。
　　戈（《新收》1999）
廿三年，鄚（梧）命（令）邳，右工帀（師）齒，冶良。
　　戈（《集成》11299）
廿九年，高都命（令）陳鴸，工帀（師）平，冶勠。
　　戈（《集成》11302）
卅三年，業竗（令）衆，左庫工帀（師）臣，冶山。
　　戈（《集成》11312）
卅四年，邯（頓）丘命（令）燮，左工帀（師）蕡，冶夢。
　　戈（《集成》11321）

魏國兵器的監造與韓、趙相同，也爲三級制度，但中央的監造者爲邦司寇，乃其特色。“牙庫”或即《月令》五庫中角齒之庫（見孔穎達《禮記正義》引熊氏説），或也造兵藏兵。

魏兵銘文之“令”或作“竗”，所涉地名除上録虞（山西平陸）、盜（河南獲嘉）、鄴（河北磁縣）、雍（河南修武）、合陽（陝西合陽）、朝歌（河南淇縣）、大梁（河南開封）、高奴（陝西延安）、共（河南輝縣）、梧（河南許昌）、高都（山西晉城）外，尚有位於今河南的黄城（内黄）、酸棗（延津）、啟封（開封）、芒、芒碭（永城）、懷（武陟）、州（沁陽）、甾丘（民權）、泌陽、扶予（泌陽）、城穎（臨潁）、雍丘（杞縣），位於今山西的涑鄙（夏縣）、蒲子（隰縣）、蒲阪（永濟）、皋落（垣曲）以及位於今陝西的陰晉（華陰）等[①]。

（二）秦國兵器

十三年，大良造鞅之造戟。　　戟（《集成》11279）

①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1—132 頁。

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雍，鼀。　　戈鐓（《集成》11911）

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陽工上造閒。吾。　　戈（《集成》11361）

十三年，相邦義（儀）之造，咸陽工帀（師）田，工大人者，工稽。

戈（《集成》11394）

王四年，相邦張義（儀），庶長□操之造□界戟，□工帀（師）賤，工卯。錫。　　戈（《新收》1412）

□□年，丞相觸造，咸［陽工］帀（師）葉，工武。

戈（《集成》11294）

廿年，相邦冉其造，西工師盾，丞罢，隸臣□。　　戈（《集成》11359）

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寅。詔事，屬邦。

戈（《集成》11396）

五年，相邦呂不韋造，少府工室阾，丞冉，工九。武庫，少府。

戈（《秦銅》69）

七年，相邦呂不韋造，寺工周，丞義，工競。壬，寺工。

戟（《新收》645）

九年，相邦呂不韋造，蜀守金，東工守文居，戈三。成都，蜀東工。

戟（《新收》1398）

十七年，丞相啟狀造，邻陽嘉，丞兼庫胖，工邪。邻陽。

戈（《集成》11379）

五十年，詔事宕，丞穆，工中。冀。　　戈（《新收》2003）

十七年，寺工敏造，工窩。寺工，子，五九。　　鈹（《秦銅》79）

上述兵器的時代上至秦孝公時期，下迄秦王政時代，皆爲中央監造，監造者有大良造、相邦、丞相、詔事、寺工等。秦置相邦在惠文王時期，而作爲代理或輔佐相邦之丞相[①]，其始置則在秦武王二年（公元前 309 年）。銘文鞅（商鞅）、義（張儀）[②]、觸（壽燭）[③]、冉（魏冉）、呂不韋等人爲秦之相邦或丞相，皆史有明載。樛斿見於秦封宗邑瓦書銘，於惠文王四年（公元前 334 年）爲大良造庶長[④]。啟狀爲秦王政之丞相隗狀[⑤]，又見於秦始皇詔版。學者或以爲昭襄王丞相，文獻失載[⑥]。寺工、詔事皆爲宮内職官。

① 聶新民、劉雲輝：《秦置相邦丞相考異》，《人文雜誌》1984 年第 2 期。

② 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文物》1964 年第 2 期。

③ 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文物》1964 年第 2 期；陳直著，周曉陸、陳曉捷編：《讀金日札》，西北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0 頁。

④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⑤ 田鳳嶺、陳雍：《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啟狀”戈》，《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⑥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7—58 頁。

王五年，上郡疾造，高奴工覭。　　戈（《集成》11296）

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笀禮。　　戈（《集成》11297）

十二年，上郡守壽造，漆垣工師爽，工更長猗（齮）。洛都，平陸，廣衍，歐。　　戈（《集成》11404）

十五年，上郡守壽之造，漆垣工師爽，丞鬻，冶工隸臣猗（齮）。中陽，西都。　　戈（《集成》11405）

廿五年，上郡守厝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鬼薪訾。上郡武庫，洛都。

戈（《集成》11406）

廿六年，□相守□造，西工宰閹，工□。　　戈（《文物》1980.9）

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丞耒，工□。武。

戈（《集成》11368）

廿七年，上守趙造，漆工師猪，丞拔，工隸臣積。

戈（《集成》11374）

卅四年，蜀守□造，西工師□，丞□，工□。成十，卬，陕。

戈（《新收》1769）

卅八年，上郡守慶造，泰（漆）工督，丞秦，工隸臣于。

戈（《新收》986）

卌年，上郡守起造，漆工□，丞絡，工隸臣窃。平周。

戈（《新收》1406）

二年，上郡守冰造，高工丞沐厦，工隸臣逑。上郡武庫。

戈（《集成》11399）

六年，漢中守運造，左工師齊，丞熙，工牲。公。

戈（《集成》11367）

廿二年，臨汾守曋，庫係，工歙造。　　戈（《集成》11331）

上述兵器的時代自惠文王以至秦王政時期，皆爲地方監造，監造者爲郡守，有些則可考實，如疾爲惠文王異母弟樗里疾[①]，壽即向壽[②]，厝（趙）即秦將司馬錯[③]，起即秦將白起[④]。

秦兵監造，少則三級，多則四級。惠文王時期已有相邦、工師（或寺工）、工大人（或丞）、工四級監造制度，其中工大人是在工師與工之間增加的一級，至昭襄王時期

① 周蒨生：《“王五年上郡疾殘戟”考》，《人文雜誌》1960年第3期。

②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③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④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遼陽新出四十年上郡守起戈銘補釋》，《考古》1994年第9期。

則爲丞。秦王政時期的丞相啟狀戈銘“郃陽嘉”可能爲郃陽工師嘉的省文，“庫”爲“庫嗇夫”之省文[①]，或可讀爲“丞兼庫胅”，“兼”非丞名而爲動詞，則胅兼丞及庫嗇夫二職，如此也爲四級監造。同期的臨汾守曋戈銘也有以庫（庫嗇夫）爲監造之文，蓋其時丞官已改爲庫嗇夫。

三晉之冶尹或即秦制冶工隸臣、工隸臣、隸臣，或也稱長。十二年上郡守壽戈銘記“齮”爲工更長，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銘又記其爲冶工隸臣，“更”蓋秦爵名。《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爵第十二至十四級爲左更、中更、右更，師古《注》：“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故此“工更”似即“工左更”之省稱，猶商鞅爲左庶長而稱庶長。而三晉之冶或冶吏則於秦制稱工，或更以罪徒充工而稱工鬼薪、工城旦。《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其（毐）舍人，輕者爲鬼薪。”裴駰《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如淳曰：‘《律説》鬼薪作三歲。’”《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又《刑法志》：“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睡虎地秦簡《遊士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其爲罪身而罰三年徒役之人。

（三）燕國兵器

燕國的兵器數量於諸國之中最富，其監造同爲三級之制，有時則省作兩級或一級。

郾王嘼遄（造）行議（儀）鉄。右攻（工）君（尹），其攻（工）衆。
戈（《集成》11243）

郾王嘼遄（造）行議（儀）鉄。右攻（工）君（尹）青，其攻（工）豎。
戈（《集成》11350）

郾王職乍（作）武舞鎦鋻。右攻（工）。　　劍（《集成》11643）

郾王職乍（作）雟莘鋸。洨（郚）坍（州）都長。
戈（《集成》11304）

八年，右鴬攻（工）君（尹）五大夫青，其攻（工）涅。
弩機（《集成》11931）

廿年，尚上張乘其我㽙，攻（工）書。　　距末（《集成》11916）

廿四年，鄴昌我，左攻（工）裁。　　梃（《集成》11902）

右攻（工）君（尹）。　　弩機（《集成》11920）

左攻（工）君（尹）。　　弩機（《集成》11923）

燕國的三級監造制度，燕王雖然衹是名義上的監造者，但在兵器銘文中却常常取代主辦者和製造者，成爲唯一出現的人物。

［郾］侯載乍（作）□鉄鉇六。　　戈（《集成》11185）

郾侯載乍（作）巾莘鉇。　　戈（《集成》11219）

①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年版，第 70 頁。

鄀侯載乍（作）右軍鉞。　戈（《集成》11220）
鄀侯載乍（作）莘鋸。　戈（《集成》11186）
鄀侯載乍（作）左宫鋸。　戈（《集成》11218）
鄀侯朁乍（作）巾莘鉞鉞。　戈（《集成》11272）
鄀王戎人乍（作）王莘鋸。　戟（《集成》11192，圖 7-3）
鄀王戎人乍（作）霝莘鋸。　戟（《集成》11273）
鄀王戎人乍（作）攻鋸。　戟（《集成》11237）
鄀王戎人乍（作）巨攻鋸。　戟（《集成》11276）
鄀王戎人乍（作）王莘鉇。　矛（《集成》11538）
鄀王戎人乍（作）自執遝鉇。　矛（《集成》11543）
鄀侯職乍（作）攻莘鋸。　戈（《集成》11217）
鄀侯職𢍏（造）巾莘鋸。　戟（《集成》11221）
鄀王職乍（作）廟莘鋸。　戟（《集成》11226）
鄀王職乍（作）黄莘鋸。　戈（《新收》1286）
鄀王職乍（作）黄卒鉞。　戈（《新收》1152）
鄀王職乍（作）黄卒鉇。　矛（《集成》11518）
鄀王職墜（踐）鄰（齊）之歲台（以）爲霝莘鉇。　矛（《集成》11525）
鄀王職𢍏（造）武舞旅鑑。　劍（《集成》11634）
鄀王詈戈。　戈（《集成》11058）
鄀王詈乍（作）巨攻鉚（矛）。　矛（《集成》11540）
鄀王詈𢍏（造）行義（儀）自執司馬鉞。　戈（《集成》11305）
鄀王喜乍（作）霝攻鋸。　戈（《集成》11277）
鄀王喜𢍏（造）行議（儀）鉞。　戈（《集成》11196）
鄀王喜𢍏（造）御司馬鉞。　戈（《集成》11278）
鄀王喜𢍏（造）全𡍮（長）利。　矛（《集成》11529）
鄀王喜𢍏（造）檢鉇。　矛（《集成》11523）
鄀王喜𢍏（造）旅鉇。　劍（《集成》11606）
鄀王右庫戈。　戈（《集成》11109）

鄀侯載即燕成侯[①]，《史記·燕召公世家》作成公，司馬貞《索隱》引《紀年》："成公名載。"鄀侯戎人或也稱王，應即燕易王[②]。《燕召公世家》：易王"十年，燕君爲王"。司馬貞《索隱》："君即易王也。言君初以十年即稱王也。"與銘文反映的史實相合。鄀王職爲燕昭王，其初立時則稱侯。鄀王喜即爲秦所虜而亡燕之燕王喜。鄀侯朁稱侯，當在易王之前；而鄀王詈稱王，且鑄作之事多用"𢍏"字，時代當在昭王與王喜的惠王、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27 頁。
② 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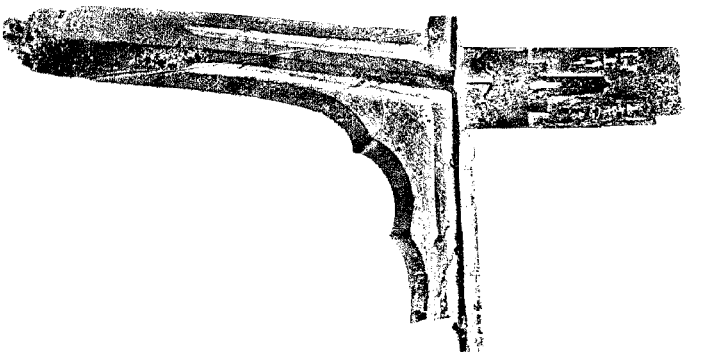


圖 7-3 郾王戎人戟

武成王及孝王三世之間（公元前 278—前 255 年），尤以武成王的可能性爲大。

燕國兵器的名稱自成系統，其中戈戟之名稱戈、鋸、鈚、鐓，或連名鐓鈚；矛稱鈐（鉚）或檢鈐，大矛則名全長利；劍稱鈐或鎩。“鈚”或即“銭”字異體，猶“義”之作“羛”①，字本作“我”，即文獻之“錡”②，本爲曲刃之兵③。而此類名鈚之兵多於胡部有凸起的矛刺並形成曲刃，形制與我（錡）極似，故名。《説文》訓“錡”爲鉏鋤，郭沫若以“鋸”即“鉏鋤”之促音④，甚是。且鈚呈曲刃，其形正有鋸的特點，甲骨文“我”或用爲鋸以截人肢⑤，可爲佐證，故又名“鋸”。而“鐓”即“戕”字異文。《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戕。”僞孔《傳》：“戕、瞿皆戟屬。”鄭玄《注》：“戕，蓋今三鋒矛。”則“鐓”、“鈚”、“鋸”也可以是對由多戈組成的戟的稱呼。矛、劍皆屬刺兵，形制也近，故劍可稱“鈐”，矛亦可稱“檢（劍）鈐”。舊以部分“鈐”字釋“釱”，應以統釋爲“鈐”字爲宜。字或从“卯”聲作“鉚”。

燕兵器名之前或冠以“行義”、“行議”或“舞”、“武舞”，或冠以“攻”及“巨攻”，當指兵器的不同用途。“行義”、“行議”皆讀爲“行儀”，爲儀仗所用⑥。《集成》11305 戈銘“行義（儀）自執司馬”，爲司馬於儀仗所執用；《集成》11111 戈銘“左行議（儀）逆（帥）戈”，則爲燕王儀仗之主帥所用⑦。“舞”即“武舞”⑧，同屬儀仗的一部分。僞《古文尚書・大禹謨》：“舞干羽於兩階。”僞孔《傳》：“修闡文教，舞文舞于賓主階間，抑武事。”孔穎達《正義》：“武舞執斧執楯。”《禮記・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鄭玄《注》：“朱干，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又《内則》：“成童，舞象，學射御。”孔穎達《正義》：“成童，謂十五以上。舞象，

①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科學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97 頁。

③ 馮時：《“我”是如何從兵器名演變爲自稱的》，《中華遺産》2010 年第 12 期。

④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科學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97 頁。

⑤ 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 年第 4 期。

⑥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⑦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⑧ 董珊：《釋燕系文字中的“無”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謂舞武也。熊氏云：謂用干戈之小舞也。”此“武舞”唯見於劍銘，已非舞武之本義，或即其時表演劍術之用。漢項莊舞劍，即類其事。而與其對文之“  ”、“巨  ”意爲大殺[①]，其所造顯爲實用之兵。

燕兵的另一特點是常記車萃之名，如王萃、巾萃、霞萃、廟萃、黄萃。《周禮·春官·車僕》：“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鄭玄《注》：“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横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萃”或作“倅”。《周禮·夏官·戎僕》：“掌王倅車之政。”準此則“黄萃”讀爲“廣萃”，“廟萃”或讀爲“輕萃”[②]，而“王萃”應即戎路。除此之外，“巾”、“霞”二字尚不能確識。孫詒讓《正義》謂“萃”乃通正副尊卑之言，或讀爲“隊”，爲車之卒伍。

（四）齊國兵器

齊國兵器銘文簡略，直名冶工的現象並不常見。

齊城右造車戟（戟），冶膚。　　戟（《集成》11815）
□□造車戟（戟），齊城左冶膚。　　戟（《新收》1983）
邸（桓）左造戟（戟），冶膚所鑄。　　戟（《新收》1097）
谷唬郜（造）戟（戟），冶□。　　戟（《集成》11183）
工城佐□，冶昌茆戟（戈）。　　戈（《集成》11211）

齊城即齊都臨淄，其後綴以“左”、“右”，應爲中央官府鑄造機構的省稱，或爲左庫、右庫，或爲左定、右定。

泼（膠）陽右庫。　　戈（《新收》1498）
鄺（魯）左庫戈。　　戈（《集成》11022）
是立（涖）事歲，鬱右工戟（戈）。　　戈（《集成》11259）
曹右  敔（造）戈。　　戈（《集成》11070）

長爲尹，楚高缶銘：“右肖（尹）。”可明左右皆府庫之名。但於齊兵，更多的形式則僅省稱左右。

鄆左。　　戈（《集成》10982）
亡鹽右。　　戈（《集成》10975）
平阿右□戟（戈）。　　戈（《集成》11101）
平陸左戟（戟）。　　戟（《集成》11056）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86—286 頁。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5 頁。

陵右鉿（造）鉞（戟）。　　戟（《集成》11062）
子禾子左造戠（戟）。　　戟（《集成》11130）
陳侯因咨（齊）造。夕陽右。　　戟（《集成》11260）

齊兵又有車戈、車戟之稱。車戟已見上引。

陳豫車戈。　　戈（《集成》11037）
武城建鉞（戈）。　　戈（《集成》11025）

《周禮·考工記·廬人》："車戟常。……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孫詒讓《正義》引戴震云："六建當爲五兵與旌旗。六建搖動，則車行反覆，矜柲不彊故也。"又《夏官·司兵》："軍事，建車之五兵。"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是建戈也即車兵。與此相對者則爲徒卒之兵。

武城徒戈。　　戈（《集成》11024）
陳子翼徒戈。　　戈（《集成》11086）
平阿左造徒戈。　　戈（《集成》11158）

齊兵又見"榮戈"之稱。

陳胎之右榮鉞（戈）。　　戈（《集成》11127）

或爲儀仗，即後世榮戟之前身。《漢書·韓延壽傳》："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榮戟。"《續漢書·輿服志上》："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榮戟爲前列。"此榮戟已爲木制，本蓋由實用之兵發展而來。

齊兵多僅簡記監造者，學者或以爲即器主之名。如：

陳侯因資（齊）鉿（造）。　　戈（《集成》11081）
陳御（禦）寇散鉞（戈）。　　戈（《集成》11083）
陳窐散鉞（戈）。　　戈（《集成》11036）
陳余造鉞（戈）。　　戈（《集成》11035）
即墨華之造用。　　戈（《集成》11160）
羊角之親（新）艁（造）散戈。　　戈（《集成》11210）

若爲器主，則除陳侯因齊爲齊威王外，多不可考[①]。况其題銘皆曰"造"，未如自用器

① 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而言“自用”，知實爲監造之兵，而非自用之器。齊方言稱句殺之戈爲“散戈”①。《方言》卷三云：“散，殺也。東齊曰散。”

齊兵或僅記鑄造之地，時也附加里名。如：

阿武。　　戈（《集成》10923）
高密戠（造）戈。　　戈（《集成》11023）
高坪乍（作）戉（戈）。　　戈（《集成》11020）
平場高馬里戉（戈）。　　戈（《集成》11156）

齊兵的監造制度，中央實也爲三級，齊侯爲監造者，齊城府庫之長爲主辦者，冶爲承造者。但往往衹記監造者齊侯，或不記齊侯而直記主辦者與承造者。地方鑄兵則爲二級監造，其由府庫之長監造，而冶工承造。唯這種形式也多省略，或僅記監造者，或僅記鑄造地。

第九節　青銅器銘文選讀

一　商代金文

1. 二祀劭其卣（《集成》5412，圖 7-4）

丙辰(一)，王令（命）劭其兄（貺）𣪘（饎），殷于𡍮（逢）(二)，田澭(三)。賓（儐）貝五朋(四)。才（在）正月，遘于匕（妣）丙彡日大乙奭(五)，隹（唯）王二祀(六)。既𢦏（歡）于上下帝(七)。

亞獏父丁(八)。

亞獏父丁。

此卣出自殷墟，1939 年爲陳鑑塘於安陽購得，器具三處銘文②。尊古齋黄濬著録於《鄴中片羽三集》，後歸章乃器所藏，1946 年入藏故宫博物院。通高 38.4 釐米。橢圓體，短頸，兩環套鑄提梁，鼓腹，圈足外侈。蓋上有菌形鈕。頸前後各飾一獸首。蓋面、頸及圈足分飾夔紋。蓋與器内同銘“亞獏父丁”，器外底銘 7 行 39 字。所記周祭祀典符合殷王帝辛祀譜，時代當屬帝辛。同人所作還有四祀和六祀二卣，同出殷墟。學者或疑二祀、四祀兩卣僞銘③，經 X 射綫分析，證明不僞④。

---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1 頁。

②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40 年版，第 41 頁。

③ 張政烺：《〈乍其卣〉的眞僞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④ 丁孟、建民：《乍其卣的 X 射綫檢測分析》，《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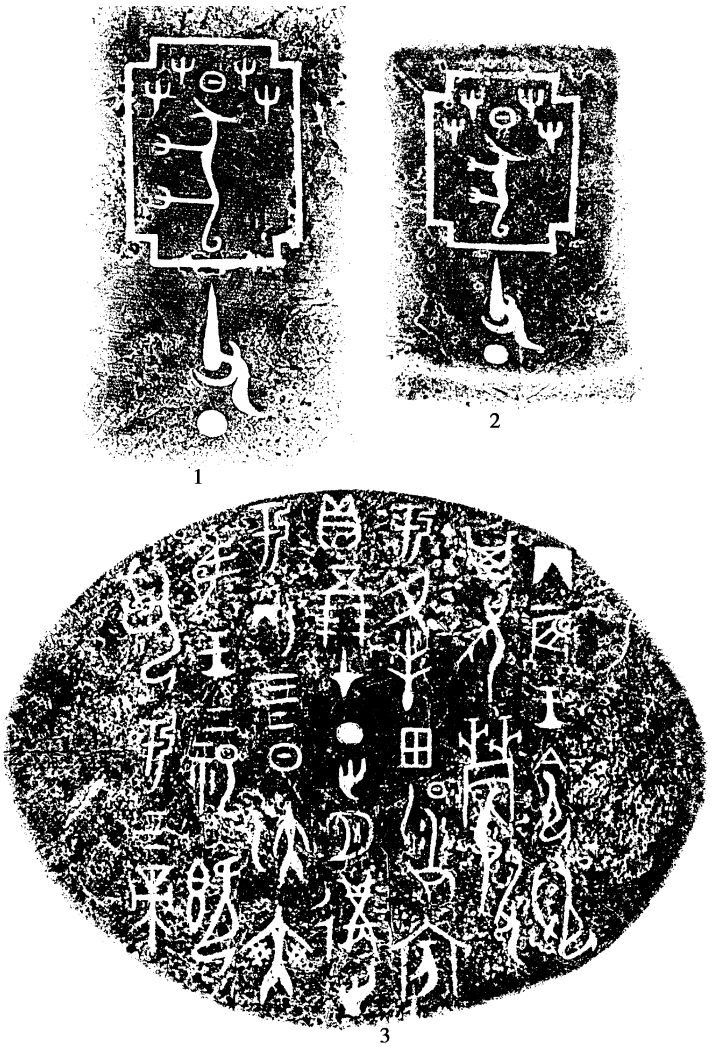


圖 7-4　二祀卯其卣銘文拓本

1. 器内銘　2. 蓋銘　3. 器外底銘

（一）“丙辰”，干支記日，此爲殷代紀時的固有形式，習見於商代紀事銘文及甲骨刻辭，至西周早期，這一傳統仍有保留，如武王世標準器天亡簋。

（二）“王令卯其兄𣪘，殷于夆”。事關商代殷國之禮。“卯其”，作器者。“兄”讀爲“貺”，金文恒見。《爾雅・釋詁上》：“貺，賜也。”郝懿行《義疏》：“經典古作兄，通作況，今作貺。”《國語・魯語下》：“貺使臣以大禮。”韋昭《注》：“貺，賜也。”“𣪘”，似从“來”得聲，讀爲“饋”。《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來”作“釐”。《左傳・莊公八年》：“有寵於僖公。”《史記・齊太公世家》“僖”作“釐”。是“來”、“饋”通用之證。上古音二字並在之部，疊韻而假。《説文・食部》：“饋，酒食也。”《詩・大雅・泂酌》：“可以饋饎。”“殷”，本殷同、殷見之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西周作册𣪘卣銘云：“唯明保殷成周

年。”其殷於王邑。但卣銘之殷禮行於逢國，應即殷國之義。《周禮・夏官・職方氏》：“王殷國亦如之。”孫詒讓《正義》：“殷國者，謂王出在侯國而行殷見之禮也。”

“夆”，國名，文獻作“逢”，所行殷見之地。《左傳・昭公二十年》載晏子言齊景公云：“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① 杜預《集解》：“逢伯陵，殷諸侯，姜姓。”山東濟陽劉臺子發現西周早中期逢國墓地②，當爲逢國西遷之地，而殷之逢地應在蒲姑舊地，地望更在其東。據殷卜辭知，其與鄑近（《合集》36904）；據西周曶方鼎銘知，其與豐亦近。豐或在山東高青。此言帝辛命劭其賜諸侯以饎，而於逢國行殷見之禮。

《周禮・天官・宰夫》：“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鄭玄《注》：“飧，客始至所致禮。”此即卣銘所謂“貺饎”。《周禮・秋官・大行人》：“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玄《注》：“殷同即殷見也。”又《掌客》：“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孫詒讓《正義》：“殷國者，王巡行近畿之國，因而合諸侯也。故有侯國膳具之事，與《大行人》之殷同在王都者異。”《周禮》宰夫、大行人、掌客互爲官聯，卣銘述殷國事，故器主劭其或兼行諸官之職而代王行禮，受王命而致諸侯飲食。

（三）“田澭”，於澭地田獵。卜辭有田獵地名𣳾或沓，皆即澭。“澭”字从水，以水名地；本作“𣳾”，又从“日”，似有水北爲陽之喻。君王殷國或兼行田獵。《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陽。”《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史記・晉世家》：“冬，晉侯會諸侯於温，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又《周本紀》：“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然古本《竹書紀年》直記晉史曰：“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蓋會而兼行田狩，與殷制相同。銘文以劭其代王殷國而行田獵，亦即卜辭所言之“進王事”。

（四）“賓”，讀爲“儐”。《周禮・秋官・司儀》：“賓繼主君。”鄭玄《注》：“儐主君也。”賈公彥《疏》：“儐者，報也。”辭言逢侯以五朋貝報劭其。

（五）“妣丙”，大乙配偶，受祭在丙日。“𡛻”，甲骨文、金文有多種變體，乃仇配之意③。張政烺釋“𡛻”，其以《説文・斗部》有“𣪊”字，从“𡛻”得聲，又《詩・小雅・賓之初筵》云“賓載手仇”，鄭玄《箋》謂“仇，讀曰𣪊”，而證“𡛻”

① 《國語・周語下》載伶州鳩對周景王云：“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韋昭《注》：“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伯陵，大姜之祖有逢伯陵也。逢公，伯陵之後，大姜之姪，殷之諸侯，封於齊地。”阮元《孟子・離婁下》校勘記云：“按‘逢’字从‘夆’。宋人《廣韻》改字作‘逢’，殊謬。《孟子音義》同謬，不可不正。‘逢蒙’古書作‘鬠蒙’，則其字不當从‘夆’可知也。”

②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9 期；德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圖書館：《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85 年第 12 期；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 年第 12 期。

③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東方學會 1927 年石印本，第 51 頁。

讀爲“仇”。《詩・周南・關雎》“君子好逑”，陸德明《釋文》以“逑，本亦作仇”，毛《傳》解“逑，匹也”，正合“𡍮”字之義①，説甚精闢。“彡日”，周祭祭名。《尚書》有《高宗肜日》。

（六）“隹王二祀”之“二祀”不是紀年，當指帝辛第二個周祭祀周，不是其第二年。

（七）“𡰥”，讀爲“歡”。《説文・丮部》：“𡰥，讀若踝。”知“𡰥”本从“戈”聲。《左傳・襄公四年》：“斟灌氏。”《史記・夏本紀》“灌”作“戈”。是“𡰥”、“歡”相通之證。《説文・欠部》：“歡，喜樂也。”“上下帝”，天神及殷王帝辛。銘文言𠂤其代王殷國，不辱使命，使上帝高興，殷王滿意。

（八）“亞𠂤”，𠂤其之氏，其出小宗。“父丁”，𠂤其亡父，所作祭器之受祭者。

2. 四祀𠂤其卣（《集成》5413，圖 7-5）

乙巳，王曰：“噂（尊）文武帝乙宜。”(一)才（在）召大廟（廳）(二)。遘乙翼日(三)。丙午，𠂤。丁未，𢦏(四)。己酉，王才（在）梌，𠂤其易（錫）貝。才（在）四月，隹（唯）王四祀翼日。

亞𠂤父丁。

亞𠂤父丁。

此與二祀及六祀𠂤其卣爲同人所作，並出殷墟。1956 年故宫博物院購藏。此器早年曾爲李泰芬所得，其《痴盦藏金》曰：“是卣因在寒齋藏僅廿日，……余今春所得，爲之喜而不寐者累日，然是卣價昂，又恐流於海外，故多方押借，始得購入，終以無力償債，乃讓歸吾友朔縣蘇氏晚學齋中②。屬稿之際，已非吾有矣。”後於抗戰期間爲張效彬購得。通高 34. 5 釐米，寬 19. 3 釐米。圓體，長頸，兩環套鑄雙獸頭提梁，腹深且下垂，圈足外侈，蓋上有圓形鈕，或可名壺。蓋、梁、足均飾雷紋，頸飾獸面紋。蓋與器内同銘“亞𠂤父丁”，器外底銘 8 行 42 字。時代屬殷王帝辛。

（一）“文武帝乙”，殷王帝乙，又見坂方鼎。“文武”，謚號。“噂”，讀爲“尊”。《逸周書・嘗麥》：“尊中于大正之前。”朱右曾《集訓校釋》：“尊，猶奠也。”《儀禮・士冠禮》：“側尊一甒。”鄭玄《注》：“置酒曰尊。”《楚辭・天問》：“尊食宗緒。”洪興祖《補注》：“尊食，廟食也。”“宜”，酒食。《爾雅・釋言》：“宜，肴也。”邢昺《疏》：“宜，謂肴饌也。李巡曰：‘飲酒之肴也。’”字本象俎上置肉。

（二）“召”，地名。“廟”，“廳”之本字，“庭”之初文。《説文・廣部》：“庭，宫中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今俗謂之廳，字作廳。”此“召大廳”於卜辭則作“召廳”（《綴》202），大庭即謂宗廟太室之中庭③。

---

① 張政烺：《𡍮字説》，《六同别録》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② 蘇氏指蘇體仁，閻錫山女婿，曾任山西省僞省長。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85—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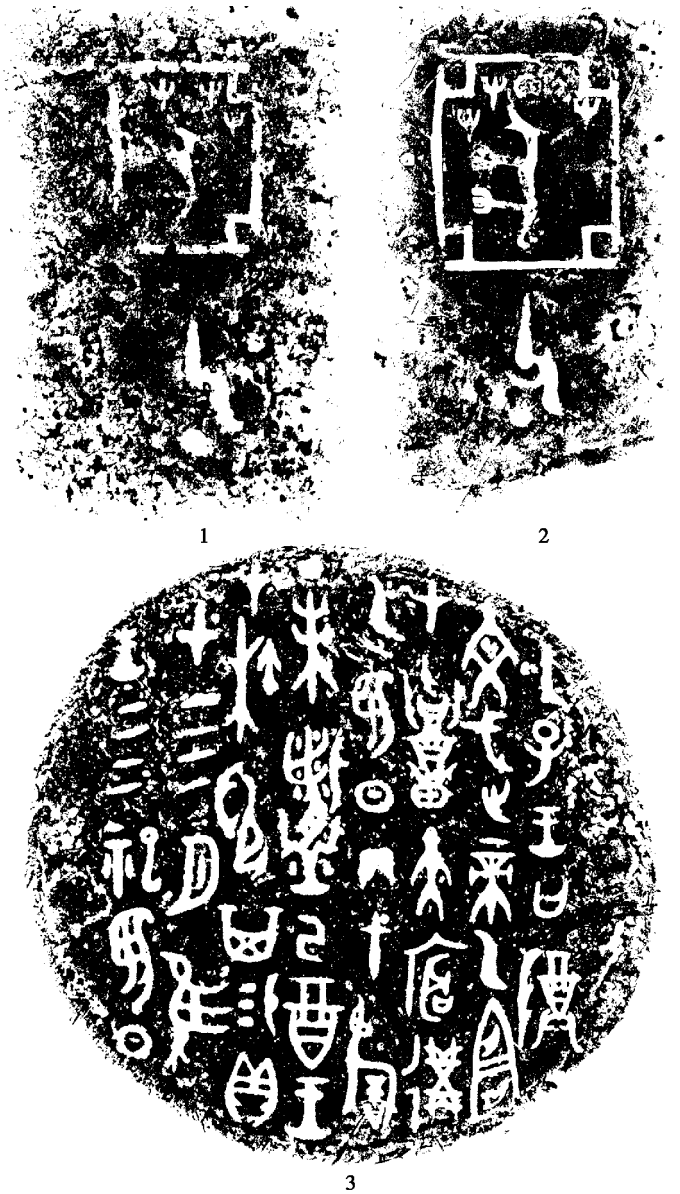


圖 7-5　四祀劭其卣銘文拓本

1. 器内銘　2. 蓋銘　3. 器外底銘

（三）“翼日”，周祭祭名，“乙”，文武帝乙。據帝辛四祀四月之周祭祀典，乙巳之日當爲對帝乙的翼祭。

（四）“鼜”、“鼓”，祭名。

3. 緐簋（《集成》4144，圖 7-6）

戊辰，弜師易（錫）緐𢦏（惠）户、衷（囊）貝$_{(一)}$，用乍（作）父乙寶彝。

才（在）十月一，隹（唯）王廿祀劦日(二)，遘于匕（妣）戊武乙奭，𣪊一。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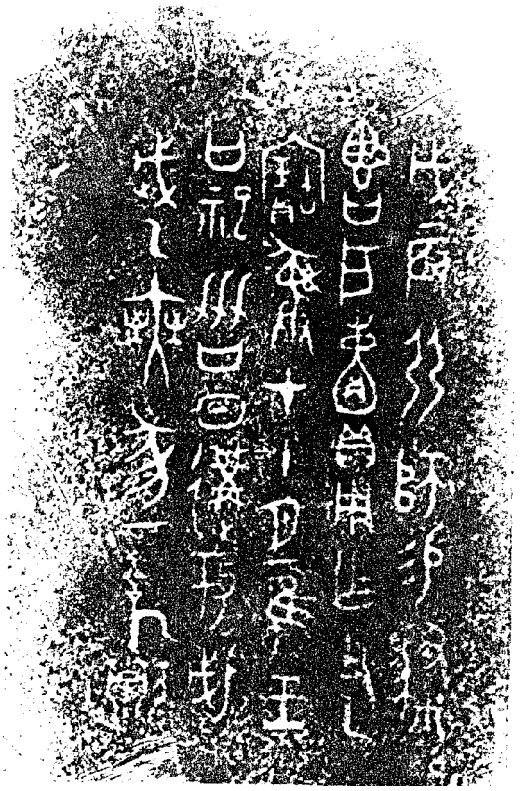


圖 7-6 雉簋銘文拓本

此器爲殷末重要長篇具銘銅器之一，又名雉作父乙簋、戊辰簋等，拓本於清代已經流傳，但器影未見。此簋出土後曾歸盧芹齋，繼屬加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寄存於紐約古肆。《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86、《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稿本》5.18、《三代吉金文存》6.52.2、《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21、《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録》A196、R153 分别著録有銘文和器影。高 13.9 釐米，口徑 20.1 釐米。器銘 5 行 36 字。時代屬殷王帝辛。

（一）“弓師”，“弓”，氏名；“師”，官名。此弓師代王行賜。金文“師”前冠氏者尚有韋師（《續》3.28.7）、周師（免簋）、吴師（大簋蓋）、曾師（王子盤）等，與“師”字後綴名字的形式不同①。

“𢆶”，讀爲“惠”。《山海經・中山經》：“祈酒太牢祠嬰用圭璧十五，五采惠之。”郭璞《注》：“惠，猶飾也。”郝懿行《箋疏》：“惠，義同藻繪之繪，蓋同聲假借字也。”則“惠户”意即繪飾其户，疑當後世九錫之朱户②，謂以朱色涂其户。《白虎通義・考黜》：“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禮》説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户、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次。……朱盛色，户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賜朱户也。”陳立《疏證》：“《文選注》引服虔云：‘朱户，天子之禮也。朱户，赤户也。’《穀梁疏》引舊説云：‘四曰朱户。謂所居之室朱其户也。’”銘文“惠户”不稱其數而言繪飾，正合此意。故銘辭所記爲殷商考黜之制。

“𣪊”，字象囊中貯貝之形，爲計貝之“囊”的專字。“囊貝”即貝一囊③。周初作

① 參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7 頁。

② 九錫之説參見《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引公羊家説、《公羊傳・莊公元年》何休《注》引《禮緯含文嘉》、《韓詩外傳》卷八及《漢書・王莽傳上》。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93 頁。

册羽鼎銘云："易（錫）𡈼（囊）貝。"① 天亡簋亦見囊貝之賜。古時賜貝，或以朋計，或以囊計。一朋爲貝十枚②，一囊則計三百枚。殷墟後岡圓祭坑曾經出土三百枚貝盛於一黄色麻袋中③，或即殷周一囊貝之數。

（二）"劦日"，周祭祭名。

（三）"旅"，官氏。隹受師賜，而旅爲商代的軍事組織，故隹爲掌旅之官，合情合理。旅爲宗族子弟，集之爲旅，實即"亞旅"之"旅"，故"旅"亦訓衆。商代之旅乃由各族氏之子弟組成④，人數恐無定制。隹彙羅人數衆多，故獲賜朱户，其與考黜之制正相吻合。

4. 宰椃角（《集成》9105，圖 7-7）

庚申，王才（在）𣪊（闌）(一)，王各（格），宰椃从(二)，易（錫）貝五朋，用乍（作）父丁𡰥（尊）彝。才（在）六月，隹（唯）王廿祀翼又五(三)。

𢍏（庚）册(四)。

此器曾爲清錢坫、阮元、陳介祺舊藏，分别著録於《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1.9、《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2.16。現藏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泉屋清賞》2.86 著有器影。高 22.5 釐米，鋈内銘 2 字，器銘 5 行 30 字。時代爲殷王帝辛時期。

（一）"𣪊"，"闌"之本字，或作"𨸏"（戍嗣鼎）、"𨸏"（作父己簋）、"𣪊"（利簋），地名。戍嗣鼎銘云："丙午，王賞戍嗣貝廿朋，在闌宗。用作父癸寶餗，唯王餗闌大室。在九月。犬魚。"作父己簋銘云："己亥，王錫貝在闌，用作父己尊彝。亞古。"知闌地有宗廟，商王於此或行賞賜，或行餗祭。西周利簋銘記征商後七日辛未，武王在闌次，明闌近大邑商。于省吾以爲字應讀爲"管"，即管蔡之管⑤，地在今河南鄭州。

（二）"宰椃"，"宰"，官名；"椃"，氏名。甲骨文有"宰豐"，金文有"宰甫"，宰爲管理王家事務的臣僚。西周蔡簋銘云："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暨𠂤𢦏疋對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聞。司百工，出納姜氏命。'"銘言王命宰蔡與宰𠂤二人相互監督，主司王家内外事務，知二人同爲家臣，而宰蔡更專出納姜氏命，明其當爲内宰之屬⑥。内宰一稱宫宰。《禮記·祭統》："宫宰宿夫人。"或稱奄尹。《禮記·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宫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鄭玄《注》："奄尹於周則爲内宰，掌治王之内政宫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屬。"實商周之宰官乃《周禮》冢宰諸官之源，其爲天子私臣而主王家事務，與《周禮》小

① 見《集成》2710，舊稱帚農鼎。

② 王國維：《釋玨朋》，《觀堂集林》卷三，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8 頁。

④ 參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⑤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

⑥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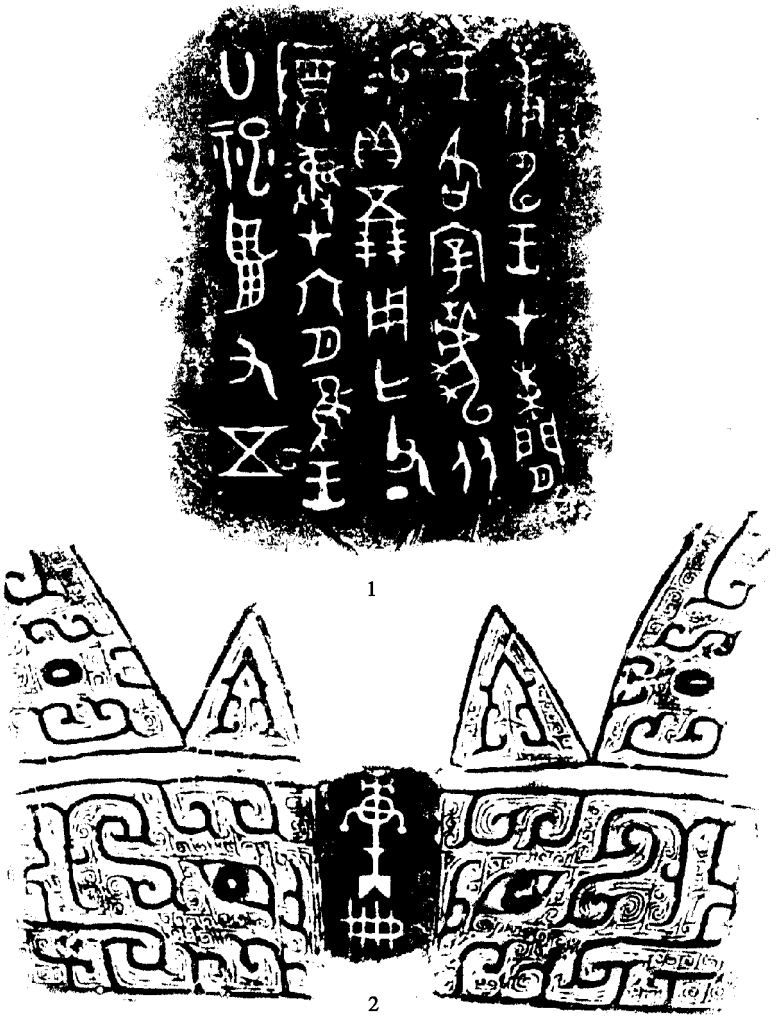


圖 7-7 宰椃角銘文拓本

1. 口内銘 2. 鋬内銘

宰、内宰、内小臣、閽寺等官多可比附，其又掌百工，則頗合冢宰所屬六十三官皆爲王之衣食住行等宫中事務官的職事。甲骨文宰豐受賜寢小臣兄，也明其當内宰之屬。《説文・从部》："从，相聽也。"

（三）"隹王廿祀翼又五"，帝辛第二十五個周祭祀周的翼日。

（四）"𡍮册"，氏名。"𡍮"，族氏；"册"，官氏。金文作册爲内史[①]，此"册"則與小宰、内宰之職有關。《周禮・天官・小宰》："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

①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35 頁；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之政令，凡宫之糾禁。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孫詒讓《正義》：“此掌大宰治法之副貳，與司會、司書、大史、内史爲官聯也。”又《内宰》：“内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

5. 作册般甗（《集成》944，圖 7-8）

王宜人（夷）方無𢦏(一)。咸，王商（賞）乍（作）册般貝，用乍（作）父己𡳿（尊）。來册(二)。

此器又名王宜人甗、般作父己甗、般甗。陳承裘舊藏。《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二・86、《澂秋館吉金圖》11、《殷文存》上 10 著録，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高 44.3 釐米，器銘 3 行 20 字。殷王帝辛時代。



圖 7-8　作册般甗銘文拓本

（一）“宜”，酒食之肴。《詩・鄭風・女曰鷄鳴》：“與子宜之。”毛《傳》：“宜，肴也。”“人方”，卜辭或作“尸方”，皆讀爲“夷方”。“無𢦏”，夷方酋首。無𢦏鼎、無𢦏簋銘也見無𢦏，學者或以爲即此作册般甗之無𢦏①，殊誤。無𢦏鼎及無𢦏簋皆無𢦏自作，其中無𢦏鼎銘綴“𡍮”氏，而據文父丁簋（舊稱小子𡍮簋）銘“唯𠂤令伐人（夷）方𡍮”，作器者自名氏曰“𡍮”；又據小子𡍮卣銘“令望人（夷）方𡍮”，作器者也自名氏曰“𡍮”。可明夷方乃𡍮氏所伐之對象，𡍮非夷方族氏，故𡍮氏無𢦏與作爲夷方酋首之無𢦏不同。

甗銘言殷王宴飲夷方無𢦏，知其時夷首服殷。方伯於殷或叛或服，銘文所見甚明。西周禹鼎銘云：“亦唯鄂侯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國、東國。”此馭方叛周之例。鄂侯鼎銘云：“王南征，伐角𠂤，唯還自征在坏。鄂侯馭方納醴于王，乃裸之。馭方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合王射，馭方休闌（欄），王㬎（揚），咸飲。王親錫馭［方玉］五毂，馬四匹，矢五［束］。”此馭方臣周之證。作册般甗銘記無𢦏臣殷，是研究殷夷關係的重要史料。

（二）“來册”，國氏官氏。“來”，子姓國氏。殷卜辭有來國（《後上》12.12），郭沫若謂“來”當即“萊”②。《世本》：“子姓：殷、時、來。”《史記・殷本紀》：“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

---

① 史樹青：《無𢦏鼎的發現及其意義》，《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②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743 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二 西周金文

1. 天亡簋（《集成》4261，圖 7-9）

［乙］亥(一)，王又（有）大豐（禮）(二)，王凡（般）三（四）方(三)，王祀于天室(四)，降(五)。天亡又（佑）王(六)，衣（依）祀于王(七)，不（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八)。文王德才（在）上(九)，不（丕）顯王乍相(十)，不（丕）緐（肆）王乍褱（賡）(十一)，不（丕）克乞（訖）衣王祀(十二)。丁丑，王卿（饗）大宜(十三)，王降亡助（勛）爵復衷（囊）(十四)，隹（唯）朕又（有）慶(十五)，每（敏）敭（揚）王休于噂（尊）毀(十六)。

此器於清道光間出土於陝西岐山。陳介祺於同治癸酉（1873年）八月作《恆敦釋説》云："余得是器於關中蘇兆年三十年矣。"故知陳氏得器之年爲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此簋出土後一直爲私人庋藏，1956年，北京琉璃厰振寰閣古物店自上海周姓藏家購得，後歸故宫博物院，現陳列於中國國家博物館。

此簋之定名，學者曾有不同意見。陳介祺誤釋銘文"朕"爲"恆"，又謂器爲毛叔所作，故名之曰"毛公恆季毀"①。唐蘭以"朕"爲器主之名，故名之曰"朕簋"②。吴式芬、孫詒讓及郭沫若又據銘首"王有大豐"句而名之爲"大豐簋"③。劉心源則以銘文"天亡"爲器主，故定名曰"天亡簋"④。劉説爲是。

此器作於武王時，乃武王標準器。然孫作雲、孫常叙以爲作於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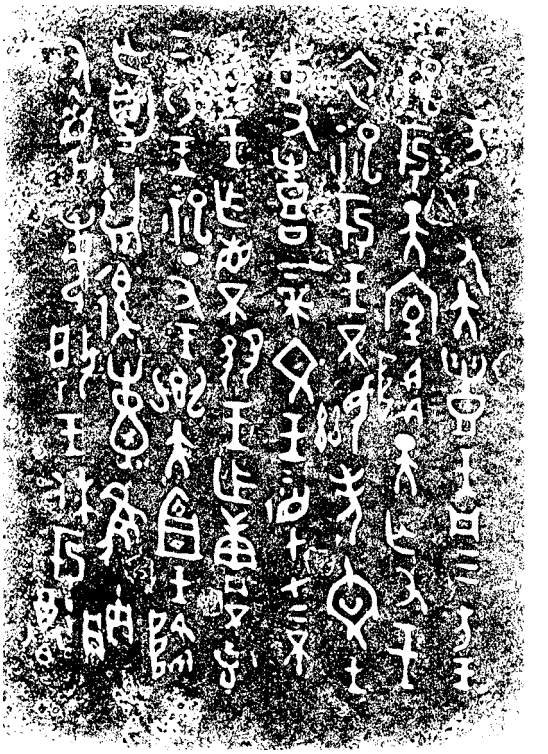


圖 7-9 天亡簋銘文拓本

① （清）陳介祺：《簠齋吉金録》，風雨樓1918年石印本。

② 唐蘭：《朕簋》，《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9期。

③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吴氏家刻本；（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卷三，中華書局1989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1957年版。

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自寫刻本。

以前[①]，唐蘭、黄盛璋、于省吾則以爲作於武王滅商之後[②]。此器銘記“訖衣王祀”，是爲作於滅商後之明證。

此簋四耳方座，通高 24 釐米，口徑 20.5 釐米，座高 9.2 釐米，寬 18.5 釐米。主題花紋爲蝸體獸面，也有學者認爲是怪鳥，施於器腹和方座四壁，圈足和方座四角上飾夔紋及三角形獸面紋，别具風格。蝸體獸紋乃周人的創作，又見於陝西涇陽高家堡一號墓所出方座簋和岐山賀家一號墓所出獸面紋罍，不見於商器。器銘 8 行 77 字，銘文有韻，書體俊逸，頗開有周之新風。

（一）首字原泐，孫詒讓據下文“丁丑”擬補“乙”字，可從。

（二）“大豐”，孫詒讓讀爲“大禮”。“豐”字舊多釋“豐”，學者已詳辨之[③]。麥方尊銘云：“𠂤王飤蒿京，𣪊祀。雩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爲大禮。”《禮記·樂記》：“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左傳·文公三年》：“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皆以大禮兼括盛祭大饗之禮，與銘文言大禮而祭天相合。後文“王饗大宜”也爲大禮儀節。

（三）“王凡三方”，郭沫若云：“凡假爲風，諷也，告也。三方，東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僅言三方。”聞一多駁云：“宗周之器言四方者多矣，又將何辭以解？竊謂麥尊紀王在辟雍乘舟爲大豐，此亦言大豐，則凡疑當讀爲汎，傳王在辟雍中汎舟也。汎舟而言三方者何？漢以來學者咸謂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此蓋漢初禮家，規放故事，以辟雍見於《大雅》，泮宮見於《魯頌》，遂以二者分屬於天子、諸侯。實則魯本用天子禮，而他國復不聞有泮宮者，是辟雍、泮宮，名異而實同，或因方言殊絶，遂致周魯異名。辟、泮雙聲，義復相通（《廣雅·釋詁四》‘辟，半也’），其爲一語之轉，甚明。卜辭雍、宮並从  ，是雍與宮亦本一語，宮聲變而爲雍，猶之籀文容从公聲也。知辟雍即泮宮，而《泮水箋》：‘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則是辟雍之水亦半圓形之水。水形半圓，故但得三方（方猶《詩》‘彼汾一方’、‘在水一方’之方），如鄭説，即東西南三方。𣪊方曰‘王汎三方’，猶言王遍游辟雍之水矣。”[④]

《詩·大雅·靈臺》毛《傳》：“水旋丘如璧曰辟雍。”《泮水》鄭玄《箋》：“辟雍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史記·封禪書》司馬貞《索隱》：“服虔云：‘天子水市，爲辟雍。諸侯水不市，至半，爲泮宮。’《禮統》又云‘半有水，半有宮’是也。”知辟雍與泮宮制度迥别。徐同柏曾以“三方”實即“四方”之泐[⑤]，是。于省吾以

① 孫作雲：《説“天亡𣪊”爲武王滅商以前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1 期；孫常叙：《〈天亡𣪊〉問字疑年》，《吉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1963 年第 1 期。

② 唐蘭：《朕簋》，《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9 期；黄盛璋：《大豐𣪊銘製作的年代、地點與史實》，《歷史研究》1960 年第 6 期；于省吾：《關於“天王簋”銘文的幾點論證》，《考古》1960 年第 8 期。

③ 林澐：《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④ 聞一多：《大豐𣪊考釋》，《聞一多全集》第二册古典新義，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2 年版。

⑤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五，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蒙學報館石印本。

“凡”爲祭名，“凡四方”即四方之祭①。林澐則以“凡”讀爲《詩・周頌・般》之“般”②，甚確。《般》云：“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序》云：“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鄭玄《箋》：“般，樂也。”孔穎達《正義》：“謂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嶽河海之神，神皆饗其祭祀，降之福助。”知此詩實述武王滅商後祭四方之事。《史記・周本紀》：“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是知武王爲謀建周邑曾專赴中土。故《般》曰“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實言升陟中嶽而望秩四方。中嶽古名“天室”，而洛邑建於其下，正合武王“毋遠天室”之念。且下文言武王於終訖殷祀後祀於天室，事亦相合。

“般”，鄭玄以爲樂名，當非本義。據詩義，“般”本望秩之義。《尚書・堯典》：“望秩于山川。”鄭玄《注》：“秩，次也。”而《箋》云：“望秩於山川，小山及高嶽，皆信案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説文・舟部》：“般，辟也。”是般辟乃四方之祭。

（四）徐同柏、楊樹達以“天室”即《逸周書・度邑》“定天保，依天室”及“無遠天室”之“天室”③。此天室爲嵩高山名，故“王祀于天室”即言武王登嵩山以祭天④。

何尊銘云：“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庭）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域），自之乂民。’”據武王語，知其時在中土，故“庭告”者，直告也，意即居中告天，《説文・广部》：“庭，宫中也。”段玉裁《注》：“庭者，正直之處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庭，假借爲廷。”《爾雅・釋詁下》：“庭，直也。”《詩・大雅・韓奕》：“幹不庭方。”毛《傳》：“庭，直也。”毛公鼎銘：“率懷不廷方。”秦公鐘銘：“鎮静（靖）不廷。”“廷”皆訓直。是直告於天即於中土告天。然告天何以直告？天帝居天之中，其直應者即地之中，故欲於與天帝直應之位告祭天帝，必先求地中。古以天室地居中土，而周公更以測影之法於其地求得地中。《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賈公彦《疏》：“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度景之處，古迹猶存。”今登封告成鎮尚存周公測景臺，傳爲周公測影之處。故武王於天室行禮祭天，正所謂庭告、直告也。天帝授命人王使之直居帝下而配天，則人王告天必

① 于省吾：《關於“天王簋”銘文的幾點論證》，《考古》1960 年第 8 期。

② 林澐：《天亡簋“王祀于天室”新解》，《史學集刊》1993 年第 3 期。

③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五，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蒙學報館石印本；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④ 蔡運章：《周初金文與武王定都洛邑——兼論武王伐紂的往返日程問題》，《中原文物》1987 年第 3 期；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7 頁；林澐：《天亡簋“王祀于天室”新解》，《史學集刊》1993 年第 3 期。

求正位而行“庭告”。《逸周書・作雒》記周公曰“俾中天下”，《史記・周本紀》載周公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皆武王爲謀於中土建邦治民，充分體現了居中而治的傳統政治觀。這也是《度邑》“定天保，依天室”所反映的核心思想。何尊銘言成王遷宅於成周，“復稟武王禮裸自天”，德方鼎銘也以成王居成周而“延武王裸自蒿（郊）”，云武王所行之禮當皆指於中土天室祭天之事。

（五）“降”，字本下山之會意字，此用爲本義，指自天室而下。

（六）“天亡”，劉心源曰：“據文義决是作器者名。天姓亡名。”甚是。“又王”，劉心源讀爲“佑王”，助祭。“天亡佑王”之“王”爲在世之王，其父考爲文王，知此“王”爲武王。明“文王”即謚稱，其時謚法制度已存。此銘記武王在世而不稱“武王”，以區别已逝之文王，明“武王”之“武”也必爲謚。

（七）“衣祀于王”之“王”顯指生王，不當衣祀之對象，故“于”爲等列連詞，“與”也。“衣祀于王”實即“與王衣祀”之倒句，旨在協韻[①]。“衣祀”，吴大澂、孫詒讓皆讀爲“殷祀”，解爲“大祀”。《禮記・曾子問》：“服除而後殷祭。”孔穎達《正義》：“殷，大也。……大祭故謂之殷祭。”《易・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孔穎達《正義》：“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實“衣祀”當謂《度邑》“依天室”之祀，故“衣”讀爲“依”。

（八）“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謂文王在天伴帝而使之喜。白川静以爲事喜上帝乃文王之事，與䎽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默鐘“先王其嚴在上”、叔夷鐘“虩虩成湯，有嚴在帝所”等相同[②]，甚確。祭帝以文王配饗。《史記・封禪書》：“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喜”，徐同柏讀爲“饎”。《説文・食部》：“饎，酒食也。”或體作“糦”。陳夢家謂即《詩・商頌・玄鳥》“大糦是承”之“糦”[③]，郭沫若以“喜”爲“熹”之省，謂與柴祭同意[④]。何尊、德方鼎述祭天皆言“裸”，爲祭禮之始。《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鄭司農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雲門》，實柴，實牛柴上也。’”後世以天、帝所祭不同，然於銘文觀之，並無分别。古以祭天帝用盛樂，不以酒食，此正合殷祭之禮。《玄鳥》乃祭祖之詩，與此祭帝不同。

“丕顯考文王”乃器主天亡所語，據此可知，文王不僅爲武王之考，同時也爲天亡之考，則武王、天亡顯爲兄弟，此事關天亡身份，頗爲重要。

天亡爲誰，學者多有推測。楊樹達疑即泰顛[⑤]，孫作雲以爲史佚[⑥]，于省吾則謂太

① 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版。

② ［日］白川静：《金文通釋》卜（上），《白川静著作集・别卷》，平凡社 2004 年版。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⑤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58 頁。

⑥ 孫作雲：《説“天亡殷”爲武王滅商以前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1 期。

公望[①]。今知天亡實爲文王之子，唯武王弟霍叔處與天亡最爲密合。《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次曰霍叔處。……封叔處於霍。"張守節《正義》："處，昌汝反。《括地志》云：'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也。鄭玄注《周禮》云霍山在彘，本春秋時霍伯國地。'""處"讀上聲。《説文・几部》："処，止也。"《詩・召南・殷其靁》："莫或遑處。"毛《傳》："處，居也。"《易・咸・象傳》："亦不處也。"焦循《章句》："處，不出也。"《禮記・射義》："蓋去者半，處者半。"鄭玄《注》："處，猶留也。""處"與"去"相對爲文。《禮記・少儀》："有亡而無疾。"鄭玄《注》："亡，去也。"《荀子・王霸》："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吕氏春秋・審己》："齊湣王亡居於衛。"高誘《注》："亡，出奔。"《國語・晉語三》："其亡之不卹。"韋昭《注》："亡，謂在外。"知"亡"、"處"義適相反，似爲一字一名。

天亡以"天"爲氏，習見於金文。郭沫若曾釋金文"天亀"[②]。《國語・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亀。"知"天"乃姬姓古族。鄒衡據對出土明確的天氏銅器的研究認爲，天族早期曾居於山西石樓隔河遥對的陝西綏德地區[③]。其器亦出於山西靈石旌介村，時代相當於商代末期，故殷周天族或在晉州。霍叔所封於晉州霍邑。《左傳・閔公元年》："以滅耿、滅霍、滅魏。"杜預《集解》："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三國皆姬姓。"此霍即文王子叔處所封，故城在今山西霍縣西南，地望與殷周天族之地相近。疑叔處本於先周受封於天，遂以天爲氏，武王滅商後又近封於霍[④]。天氏爲周族，此乃周號族名徽識之明證。

（九）"文王德在上"，《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文王以純德受命，死後伴於帝。

（十）"丕顯王乍相"，此句及下句之"不肆王"皆謂在世之武王，故不書謚。郭沫若讀"乍"爲"則"，訓"相"爲儀型[⑤]。

（十一）"丕𣪊王乍廌"，楊樹達讀"𣪊"爲"肆"，訓爲勤。《爾雅・釋言》："肆，力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薛《注》："肆，勤也。""廌"，讀爲"賡"。《説文》以"賡"爲古文"續"字。古音在陽部，讀如"唐"。

（十二）"丕克乞衣王祀"，陳夢家讀"乞"爲"訖"，讀"衣"爲"殷"，"訖殷王祀"即終訖殷之祭祀。《尚書・西伯戡黎》："天既訖我殷命。"實"衣"當如本字，爲天邑商之地名，"衣王"，以地相稱，小其勢也。

（十三）"丁丑"，乙亥後第三日。"卿"，"饗"之本字。《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鄭玄《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字本象二人共食，故有饗宴之意。"王饗"也爲大禮之儀節。"大宜"，大宴也。"宜"爲酒食，正與"王饗"呼應。

（十四）"王降亡助爵復鬳"，"王"，武王。"亡"，天亡。"降"，賜也。《詩・商

① 于省吾：《關於"天亡簋"銘文的幾點論證》，《考古》1960 年第 8 期。

②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

③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④ 史或以叔處爲三監，相關討論參見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版。

⑤ 郭沫若：《大豐𣪘韻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

頌・長發》：“降予卿士。”朱熹《集傳》：“降，言天賜之也。”“降”爲自上而下之辭，故天亡享王之賜，猶天所降賜。“勛”，孫作雲釋“勛”。《説文・力部》：“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勛，古文勳从員。”此以“勛爵”爲詞，是因天亡助王滅商建周而有功受爵。“復”，重也。“崗”，貝一囊。

天亡受爵而無官，此也與叔處相符。《左傳・定公四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杜預《集解》：“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鄭）也。”此器與毛公鼎同地所出，天亡既爲叔處，毛公當武王弟毛叔鄭之後，其爲公，也可佐證武王弟似皆受爲公爵。

（十五）“慶”字從郭沫若釋。“有慶”乃古人習語。秦公鐘、秦公簋銘：“高引有慶。”《尚書・吕刑》：“咸中有慶。”《詩・小雅・楚茨》：“孝孫有慶。”鄭玄《箋》：“慶，賜也。”

（十六）“尊𣪘”，合文。

2. 利簋（《集成》4131，圖 7-10）

珷（武王）征商(一)，隹（唯）甲子朝(二)，歲鼎(三)，克聞（昏）夙又（有）商(四)。辛未(五)，王才（在）𤔔（闌）𠂤（次）(六)。易（錫）又（有）事利金(七)，用乍（作）𤰞（檀）公寶𡊁（尊）𣪘(八)。

此器 1976 年 3 月出土於陝西臨潼零口南羅村附近的西周窖藏，同出者有禮器、樂器、車馬器、工具等一百五十餘器，禮樂器除利簋外，尚有王盉一件，亘車父壺二件，陳侯簋一件，甬鐘十三件①。利簋銘記武王征商事，舊多以爲武王標準器。然既具“武王”封謚，知其必作於武王身後，故此器時代當在成王初年。同出其他諸器時代較晚。

簋雙耳方座，通高 28 釐米，口徑 22 釐米。腹與方座均以雲雷紋爲地，上飾獸面紋、夔紋，方座平面四角飾蟬紋。圈足以雲雷紋襯地而飾夔紋。器内底銘 4 行 32 字。現藏陝西臨潼縣博物館。

（一）“武王”爲合文，周人謚稱文王、武王唯采合文而作“玟”、“珷”。這一制度始於成王，也可證利簋的時代晚於武王。武王標準器天亡簋稱文王尚未作合文。

（二）《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逸周書・世俘》：“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詩・大雅・大明》：“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三）“歲鼎”，唐蘭釋爲“戉（越）鼎”，意爲奪取殷鼎②。但銘文確爲“歲”字，字形也見於殷卜辭。于省吾讀“歲鼎”爲歲貞，謂武王於伐商前曾行歲貞，乃貞問一歲之大事③。然“歲鼎”之事發生於甲子昧爽，如倒叙其前歲貞之卜事，則文義牴

①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 年第 8 期。

② 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

③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

牾。若以爲甲子朝於牧野之卜事，則臨陣而卜，事尤不及。張政烺先生以爲："歲，歲星，即木星。鼎，讀爲丁，義即當。……古音無舌頭、舌上之分，卜辭以鼎爲貞卜之貞。古人迷信，像征商這樣大事，卜筮在所不免。《説苑》（卷十三）、《論衡》（卷廿四）等書皆記武王伐紂，卜而龜熸。但在甲子朝，已陳師牧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周武王面對强大敵人，衹能决戰，不容遲疑，當無再卜問鬼神的餘地，而文義絶非倒述興師前的預卜，可見此鼎字不作貞卜講。《國語·周語下》（韋昭注）記載伶州鳩論律的一段話，説到'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歲，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又説'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歲星在鶉火。鶉火，周分野也。歲星所在，利以伐之也）。這是周人自己的傳説，認爲武王征商的時間和歲星的位置相合。'歲鼎'意謂歲星正當其位，宜於征伐商國。古代兵家迷信'天時'，嚴於選擇歲時月日，《吕氏春秋》記載周武王告膠鬲説'將以甲子至殷郊'，好像决戰日期早已安排好了。故'歲鼎'是武王征商的條件和精神力量，寫入銘文也就不足爲奇了。"① 所説精闢。歲星爲天空中奇亮之行星，早爲古人所識，並用以紀年。後人因歲星行移之次與十二辰相反，遂又别造太歲紀年。今據彝銘可知，春秋中晚期已行系統的太歲紀年法②，這意味着古代先民對歲星的認識並用其紀年的做法早已發生。《尚書·洛誥》："我二人共貞。"馬融云："貞，當也。"古"貞"、"鼎"同字，是"鼎"訓當之證。



圖 7-10 利簋銘文拓本

（四）"聞夙"，張政烺先生讀爲"昏夙"。

（五）"辛未"，甲子之後八日。

（六）"𠂤"，地名，于省吾讀爲"管"。《逸周書·大匡》："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劉師培《周書補注》："'惟十有三祀，王在管'，此並文王受命之年計之，即武王克殷之年也。""𠂤"，讀爲"次"。管次乃謂武王於克殷八日後於管臨時駐紮。《左傳·僖公四年》："師退，次于召陵。"僞《古文尚書·泰誓中》："王次于河朔。"《易·旅》："旅即次。"王弼《注》："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

（七）唐蘭謂："有事即有司。《詩·十月之交》：'擇三有事'，毛萇解爲'有司，國之三卿'。"或讀爲"右史"③。其時武王次於管。已立王政而行賞賜。《逸周書·文

① 張政烺：《〈利簋〉釋文》，《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② 馮時：《伯夫人孀鼎銘文及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9 年第 6 期。

③ 王沛姬：《利簋所見右史考》，《華夏考古》2020 年第 2 期。

政》：“唯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王。”又《世俘》言武王克殷，“戊辰，王遂禦，循自祀文王。是日，王立政。”孔晁《注》：“是日立王政布天下。”戊辰爲甲子之後五日。又甲子後十二日乙亥登於天室。

（八）“旜公”，“旜”，氏名，“旜”之本字。氏出司治旗旜。古旗旜或以檀木爲之[①]，則旜氏或即檀氏。

3. 何尊（《集成》6014，圖 7-11）

隹（唯）王初䢅（遷）宅于成周(一)，復稟珷（武）王豐（禮）福自天(二)。才（在）四月丙戌(三)，王𠂤（誥）宗小子于京室(四)，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弼）玟（文）王(五)，肆（肆）玟（文）王受茲（玆）［大命］(六)。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庭）告于天(七)。曰：‘余其宅茲（玆）中或（域），自之𠂤（乂）民。’(八)烏虖（乎）！爾有唯小子亡哉（識）(九)，𥘅（視）于公氏(十)，有𠦪（勞）于天(十一)，𢦏（徹）令（命）𢍏（敬）享𢦚（哉）(十二)。”惠王嗣德谷（裕）天(十三)，順（訓）我不每（敏）(十四)。王咸𠂤（誥），何易（錫）貝卅朋(十五)，用乍（作）□公寶𡊁（尊）𢦚。隹（唯）王五祀(十六)。

此器 1963 年出土於陝西寶鷄賈村，1965 年由寶鷄市博物館徵集[②]。通高 39 釐米，口徑 28.6 釐米，器體橢方，口圓而外侈，四面中綫均起透雕稜脊，口下飾仰葉獸體紋，其下爲蛇紋，腹飾牛頭紋，牛角外卷翹出，極富立體感，圈足飾虎頭紋，通體細雷紋襯地，造型凝重，紋飾華美。内底銘 12 行 122 字，記成王遷宅成周而祭天，並於京室訓誥宗小子，追述武王遺志，是研究西周歷史的重要資料。此尊爲成王世之標準器，現藏陝西寶鷄青銅器博物院。

（一）“䢅宅”，讀爲“遷宅”，成王自宗周遷至成周。《尚書・盤庚》：“盤庚遷于殷，……既爰宅于茲。”俞樾《群經平議》：“爰之言易也。”曾運乾《尚書正讀》：“爰，易也。”《孟子・滕文公上》趙岐《章句》：“徙，謂爰土易居。”焦循《正義》：“爰者，換也。”《盤庚》以“爰宅”與“遷”互文，意同此銘“遷宅”。“初”，始也，“初遷宅于成周”意即剛剛遷至成周。《尚書・召誥》：“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言成王剛治國而居新邑，與銘文頗合。

當成周始營建及剛建成之時，衹叫“新邑”或“新大邑”，建成後入宅作爲都邑，則叫“成周”或“大邑成周”。《尚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召誥》：“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乃社于新邑。……其作大邑。”《洛誥》：“祀于新邑。……王在新邑烝祭。”《多士》：“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逸周書・作雒》：“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孟子・滕文公下》引《書》云：“惟臣附于大邑周。”這種分別在彝銘中更爲清晰。

---

① 參見馮時《二里頭文化“常旜”及相關諸問題》，《考古學集刊》第 17 集，科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王光永：《寶鷄市博物館新徵集的饕餮紋銅尊》，《文物》1966 年第 1 期。



圖 7–11　何尊銘文拓本

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往］自新邑于東。　王奠新邑鼎
丁巳，王在新邑，初餗。　　噉士卿尊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　　臣卿簋
唯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祼自蒿（郊）。　　德方鼎
唯四月，在成周。　　□卿方鼎

後兩器與何尊所作同年。“新邑”之名乃各代新建王邑的通稱，《尚書・盤庚》：“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予若吁懷茲新邑。……無俾易種于茲新邑。”這裏所説的新邑是指盤庚所遷的殷，也即大邑商。成王的新邑建於洛水，所以也稱“洛邑”。西周的王都制度繼承夏商，乃呈没有城牆的聚邑，王庭所在爲洛邑，因此洛邑也成爲王庭的代稱。《尚書・多方》：“爾乃自時洛邑。”意即服從有周。而“成周”之名，學者或以爲即成王的周[①]，

① 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 年第 1 期。

是不對的。成王之“成”爲謚，此成王尚在已有成周之名，可明成周之名與成王並無關係。《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往營成周雒邑。”裴駰《集解》引何休《公羊解詁》：“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

張政烺先生讀“䢅宅”爲《召誥》、《洛誥》的“相宅”①。但相宅是營作之前的地址勘察，而此時成周及宗廟俱成，與相宅不符。

（二）“復稟武王禮裸自天”，德方鼎銘：“延武王祼自蒿。”所記爲一事。“蒿”，讀爲“郊”②，郊天之祭。武王克殷後首行於天室祭天之禮，見於天亡簋，尊銘“武王禮”即言此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復與之冀。”陸德明《釋文》：“復，重也。”僞《古文尚書・大禹謨》：“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僞孔《傳》：“延，及也。”卜辭屢見“延雨”、“延風”、“延啟”之辭，“延”皆爲延及、繼續之意。故“復稟武王禮”與“延武王禮”同意，變文而已。

（三）德方鼎銘言郊天在三月，尊銘於祭天後而述四月事，也明祭天在三月。□卿方鼎銘云：“唯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所記與何尊同。

（四）“京室”即□卿方鼎銘所言之京宗，金文或名“京宫”，周之宗廟。唐蘭以爲其以太王爲始祖，王季爲昭，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爲穆。此器作於成王之時，故京宗所祭爲四位祖先。“誥”，天子對臣僚的訓語，後成爲《尚書》的一種文體，如《康誥》、《酒誥》。何尊銘文即是一篇誥辭。史䜌簋銘云：“王誥畢公。”《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宗小子”，成王同宗子弟，器主何即其中一員。

（五）“遼”，从“辵”“尞”聲，乖伯簋銘云：“乃祖克尞先王。”郭沫若讀“尞”爲“弼”③，遣詞相同。

（六）“𨟻”，讀爲“肆”。《尚書・無逸》：“肆中宗之享國。”孫星衍《疏》：“肆者，故也。”又《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七）“廷告于天”，於中土告天。“廷”，讀爲“庭”，正直也。説詳天亡簋考釋。

（八）“余其宅茲中或，自之𠂤民”，此爲武王語。《説文・戈部》：“或，邦也。域，或又从土。”知“或”本“域”之正字。王念孫《廣雅疏證》：“或即邦域之域。”《詩・商頌・玄鳥》：“正域彼四方。”毛《傳》：“域，有也。”《墨子・經下》：“或過名也。”孫詒讓《閒詁》：“或，域正字。域與宇同。”《素問・異法方宜論》：“故東方之域。”張志聰《集注》：“域，區界也，宇内也。”故“中或”即言“中域”，意即中土，謂宇内九州之中，也即天下之中，《河圖括地象》：“天下九州，内效中域，以盡地化。”是爲明證。《史記・劉敬列傳》：“（成王）廼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説苑・至公》：“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文選・張平子東京賦》：“區宇乂寧，思和求中。”薛綜《注》：“思求陰陽之和，天地之中而居之。”所言極明。學者或讀爲“中國”，但此“國”與商周時期“國”專名諸侯之封邦不同，也以宇内之中爲訓。《吕氏春秋・慎勢》：“擇天下之

① 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文物》1976 年第 1 期。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71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8 頁。

中而立國。”高誘《注》：“國，千里之畿。”《國語・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韋昭《注》：“國，郊以内也。”《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復中國也。”范甯《注》：“中國，猶國中也。”① “或”本訓“邦”，故中國亦即中邦。《尚書・禹貢》：“成賦中邦。”孔穎達《正義》：“九州即是中邦。”蔡沈《集傳》：“中邦，中國也。”其義甚明。金文屢見“四或”之稱，獸鐘銘：“畯保四或。”毛公鼎銘：“康能四或。”“四或”可讀爲“四國”，乃諸侯封建之地，其意實即四域。《尚書・多士》：“告爾四國多方。”可爲明證。唐蘭指出，“中國指周王朝疆域的中心，即指洛邑，後來就建立成周”②，所説極是。西周建都洛邑，早已是武王於滅商後的規劃。《逸周書・度邑》：“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無遠天室。”天室乃嵩高山，爲天下之中，周公更致日加以求證。於是《召誥》記召公先去此地相宅，進又卜宅，終“攻位于洛汭”，决定於洛水建立新邑。《召誥》云：“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逸周書・作雒》記周公的話説“俾中天下”，又云“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都是繼承了武王的遺志，要將都邑建在天下之中。《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與銘文内容完全相同。所以“中或”的意思就是《召誥》及《作雒》的“土中”及“中天下”。“之”，中域。“𠂤”，讀爲“乂”③，治也。《康誥》：“乃其乂民。”“乂民”即治民。《召誥》“其自時中乂”，與銘文絶同。銘文是説“我要居於天下的中心，在這裏統治人民”。中國傳統的居中而治政治觀，於此所見相當清晰。

（九）“有”，讀爲“舊”④。盞尊銘：“王弗忘厥舊宗小子”。“有”、“舊”同義。“唯”，僅也。《左傳・成公十二年》：“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師獸簋銘：“汝有唯小子，余命汝死司我家。”“有唯”的用法相同。“小子”，小孩子，與上文“宗小子”所指身份不同。《康誥》：“汝唯小子。”蔡沈《集傳》：“小子，幼小之稱。”“哉”，讀爲“識”。《説文・言部》：“識，一曰知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鄙夫寡識。”“亡識”意即没見識。《詩・周頌・敬之》：“維予小子，不聰敬止。”語意相同。《逸周書・度邑》記武王言周公曰：“汝惟幼子大有知。”意適相反。

（十）“𥃩”，古文“視”，“𥃩”从“氏”聲，“視”从“示”聲，唯聲符互换。“公氏”，即上文所言宗小子之父考，“公”，爵稱。

（十一）“  ”，录伯𢦚簋銘：“有勞于周王。”師克盨銘：“有勞于周邦。”毛公鼎銘：“勞勤大命。”“勞”字或作“  ”，象雙手奉爵以勞之，實即“”字。王國維讀爲“勞”⑤，可從。

（十二）“  ”，見於殷卜辭。《説文》“徹”古文作“”。《左傳・昭公二年》：

① 文獻或稱“中州”（《漢書・司馬相如傳》）、“中宇”（《文選・顔延之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中原”（《文選・丘遲與陳伯之書》），皆中國之意。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76 頁。

③ 王國維：《釋𠂤上》，《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④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⑤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王國維遺書》第六册《觀堂古金文考釋》，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徹命於執事。”杜預《集解》：“徹，達也。”“苟享弋”讀爲“敬享哉”，意即被恭敬地祭享。

（十三）“龔德”，《説文·廾部》：“龔，慤也。”段玉裁《注》：“龔，此與心部恭音義同。”《尚書·君奭》：“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孫星衍《疏》：“恭同龔。”故“龔德”即此“恭明德”，意即恭敬誠慤之德①。“谷”，讀爲“裕”。《尚書·康誥》：“弘于天，若德裕乃身。”言王德如天一般宏大，與銘文所述相同。《國語·周語中》：“叔父若能光裕大德。”韋昭《注》：“裕，寬也。”《易·繫辭下》：“益，德之裕也。”孔穎達《正義》：“裕，寬大也。”

（十四）“順”从“川”聲，讀爲“訓”。“每”，讀爲“敏”。《左傳·襄公十四年》：“有臣不敏。”杜預《集解》：“敏，達也。”《國語·晉語二》：“寡智不敏。”《論語·顔淵》：“回雖不敏。”“敏”皆聰達之意。

（十五）“何易貝卅朋”，賜何貝，賓語前提。何爲宗小子，故於訓誥之後在受賜之列。

（十六）“隹王五祀”，成王五年。至西周時期，“祀”已用於紀年，與殷制不同。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一件紀年銅器。金文資料顯示，周公攝政並無獨立的紀年。《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在十有二月，……惟七年。”舊以“七年”爲周公攝政之年。今據何尊銘文，知其當屬成王紀年。其時已宅成周。《尚書大傳·雒誥》：“五年營成周。”實也遷成周之誤記。

4. 大盂鼎（《集成》2837，圖 7-12）

隹（唯）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一)，在珷（武）王嗣玟（文）乍（作）邦(二)，辟毕（厥）匿（慝）(三)，匍（撫）有四方(四)，畯（恢）正毕（厥）民(五)。在雩御事(六)，叡（祖）酉（酒）無敢酖（酣）(七)，有（侑）䞋（柴）烝祀無敢醻（擾）(八)，古（故）天異（翼）臨子(九)，灋（廢）保先王(十)，［匍（撫）］有四方。我聞（聞）殷述（墜）令（命）(十一)，隹（唯）殷𠂤（邊）侯田（甸）雩殷正百辟率肄（肆）于酉（酒）(十二)，古（故）喪自（師）巳（祀）(十三)。女（汝）妹（昧）辰又（有）大服(十四)，余隹（唯）即朕小學（斆）女（汝）(十五)，勿𣪊（比）余乃辟一人(十六)。今我隹（唯）即井（刑）宧（禀）于玟（文）王正德(十七)，若玟（文）王令（命）二三正（政）(十八)。今余隹（唯）令（命）女（汝）盂，召（詔）榮敬雝（擁）德巠（經）(十九)，敏朝夕入讕（諫）(二十)，享奔走，畏天畏（威）(二十一)。”王曰：“而令（命）女（汝）盂(二十二)，井（刑）乃嗣且（祖）南公。”王曰：“盂！廼召（詔）夾死嗣（司）戎(二十三)，敏誨罰訟(二十四)，夙夕召（詔）我一人烝四方(二十五)，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授）民受（授）彊（疆）土(二十六)。易（錫）女（汝）鬯一卣、冂衣、市舄、車馬；易

① 僞孔《傳》訓“恭明德”爲奉明德，誤。屈萬里以爲即恭明之德。參見氏著《尚書集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3 年版，第 204 頁。



圖 7-12 大盂鼎銘文拓本

（錫）乃且（祖）南公旂(二十七)，用邁（狩）(二十八)；易（錫）女（汝）邦嗣（司）四白（伯）(二十九)，人鬲自馭（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三十)；易（錫）尸（夷）嗣（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三十一)，人鬲千又五十夫。𢦏（亟）𡍮（蹙）鄙（遷）自乍（厥）土(三十二)。”王曰：“盂！若苟（敬）乃正（政），勿灋（廢）朕令（命）(三十三)。”盂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唯）王廿又三祀。

鮑康《爲伯寅跋盂鼎拓册》云：“鼎乃嘉道間岐山出土，初爲宋氏所得，置秘室不以示人。周雨樵明府偵知之，遽豪奪去。……雨樵逝，鼎復出，左季高相國購以重資，擬舁送關中書院，置中天閣上。旋聞伯寅愛之，即慨然持贈。”① 吴大澂《窓齋集古録》第四册云：“是鼎於道光初年出郿縣禮村溝岸中，爲岐山令周雨樵所得，旋歸岐山宋

① 見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清光緒二年（1876 年）觀古閣刻本。又參龐懷靖《周原地區出土著名青銅器漫話》，《周原資料彙編》，陝西周原岐山文物管理所 1983 年版。

氏。同治間，項城袁小午侍郎以七百金購獲之，今歸吾鄉潘文勤公。癸酉冬（1873年），大澂視學關中，袁公出示是鼎。”吴式芬《攈古録》卷三云：“器出岐山禮村，江蘇嘉定周雨樵廣盛令岐山時得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三云：“岐山郭氏舊藏器，今歸潘伯寅尚書，據拓本摹入。按道光中，岐山河岸崩，出三大鼎，皆爲邑紳郭氏所得。周雨樵大令宰岐山，取其一以去，故當時頗有傳拓。同治甲戌（1874年），鼎復自周氏出，左文襄公方督師關隴，購之以寄尚書於京師。余於尚書邸中曾審視數過，平生所見大鼎，此爲最鉅矣。”知此器於清嘉道間或道光初年出土於岐山禮村溝岸，先後經宋氏（或郭氏）、周廣（賡）盛、左宗棠、潘祖蔭等收藏。潘氏罷官後，舁歸蘇州宅中。抗戰間曾埋入地中，重新出土後並無損蝕。至1951年，潘氏後人潘達于捐贈政府，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

鼎通高101.9釐米，口徑77.8釐米。雙立耳外侈，三足呈亞腰形。口下飾一周六組獸面紋帶，獸面中央有短扉，兩側爲分解的軀體。雷紋襯地，足端有獸頭裝飾，下有兩周弦紋。造型古樸厚重。内壁銘19行291字，是研究西周歷史的重要史料。時代爲康王二十三年。

同出者尚有小盂鼎[①]，與大盂鼎係同人所作。《攈古録》卷三云：“器出陝西岐山縣，安徽宣城李文瀚令岐山時得之。”傳小盂鼎亡佚於太平天國間。而别説則以爲項城袁氏實藏此器，重埋入土，今不知所在[②]。小盂鼎銘文記盂受命兩次征伐西北强族鬼方，俘馘告廟，受王賞賜，也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時在康王二十五年。

（一）“大令”，讀爲“大命”，意即天命。此言文王受命事[③]。《尚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中身”讀爲“忠信”。又《大誥》：“寧（文）王惟卜，用克綏受兹命。……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文）王大命。”《詩·周頌·維天之命》：“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詩·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何尊銘言“肆文王受兹大命”，毛公鼎銘言“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亦此之謂。《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文王懷德是其終受天命的原因，而懷德之内涵即在於信，亦即《無逸》之“中身”。

（二）“在”，則也。《尚書·君奭》：“在讓後人于丕時。”文獻或作“載”。“玟”，文王，此乃文王謚用專字。《詩·周頌·清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即以“文”稱文王。“作邦”，建立國家。《説文·邑部》：“邦，國也。”段玉裁《注》：“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書序》云：邦康叔，邦諸侯。《論語》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也。”《詩·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鄭玄《箋》：“作，爲也。天爲邦謂興周國也。”故“作邦”與卜辭及文獻所言之“作邑”、“作墉”不同，實即建立包括王庭及諸侯國在内的周王朝。

（三）“闢”，字本作“𢦏”，象雙手開門之形。《説文·門部》：“闢，開也。从門，

① 王國維《觀堂别集補遺》：“此鼎與大盂鼎同出陝西鄠縣禮村，宣城李文瀚宰岐山，遂攜以歸。……器亦亡佚。”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101頁。

③ 郭沫若：《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辟聲。  ，《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  。”段玉裁《注》：“按此上當依《匡謬正俗》、《玉篇》補‘古文闢’三字。者，今之攀字，引也。《書序》‘東郊不’，馬本作‘闢’。張揖《古今字詁》云：‘、闢古今字。’舊讀‘’爲‘開’，非也。詳《匡謬正俗》。自衛包徑改‘’爲‘開’，而古文之見於《尚書》者滅矣。”《荀子·解蔽》：“是以闢耳目之欲。”楊倞《注》：“闢，屏除也。”“”，讀爲“厥”。“匿”，王國維讀爲“慝”①。《廣雅·釋詁三》：“慝，惡也。”此句言武王滅商後繼而清除殷之邪惡勢力。

（四）《尚書·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謂武王安有天下。《左傳·襄公十三年》：“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又《昭公元年》：“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又《昭公三年》：“撫有晉國。”楊樹達謂“甫”當讀爲“撫”②。《説文·手部》：“撫，安也。”是“甫有”、“敷佑”皆當讀爲“撫有”，意即使天下安定。“四方”乃對王居天下之中而言。

（五）史牆盤銘曰“達殷畯民”，“畯民”即此“畯正厥民”。“畯”，讀爲“悛”。僞《古文尚書·泰誓上》：“惟受罔有悛心。”僞孔《傳》：“悛，改也。”孔穎達《正義》：“悛是退前創改之義。”《國語·楚語下》：“有過必悛。”韋昭《注》：“悛，改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亦無悛志。”杜預《集解》：“悛，改寤也。”故“悛正厥民”及史牆盤“悛民”意即教化人民，這是統治者建立新王朝後所做的首要工作。《尚書·康誥》：“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僞孔《傳》：“弘王道，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教。”即此之謂。是武王定天下，其先務即在於改化殷民。

（六）“在雩”，讀爲“在於”。“在”，文獻或作“載”。《尚書·皋陶謨》：“載采采。”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載’，‘在’也。‘采’，‘事’也。上‘采’字訓‘事’，作動詞解。言‘在爲事’也。”《漢書·貨殖傳》：“顔淵簞食瓢飲，在于陋巷。”“御事”，《周書》習見。《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孫星衍《疏》：“御事，謂治事。鄭箋《思齊》詩云：‘御，治也。’引《書》‘越乃御事’。”《國語·周語上》：“百官御事。”韋昭《注》：“御，治也。”西周叔趞父卣銘：“余考，不克御事。”麥盉銘：“夙夕（贊）御事。”春秋洹子孟姜壺銘：“用御天子之事，……用御爾事。”是“御事”本即治事用事，後又指用事之臣。

（七）“”，句首語詞，讀爲“徂”。《尚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于省吾讀“徂”爲語詞③，甚確。小臣謎簋銘：“東尸（夷）大反。”縣妃簋銘：“乃任縣伯室。”录卣銘：“淮尸（夷）敢伐内國。”“”字用法相同。“酉”，“酒”之省形，蓋涉文意而省。“酓”，从“酉”“”聲。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引徐籀莊曰：“酣作酓，古酣作酌，从句聲。此从火在舌上，火亦聲。”方濬益以爲：

① 王國維：《盂鼎銘考釋》，《王國維遺書》第三册《觀堂古金文考釋》，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2 頁。

③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北平虎坊橋大業印書局 1934 年版，第 33 頁。

“此字誼當與酌同，唯从舌从火，不審其音讀，未可指爲酌之異文。”① 孫詒讓認爲：“疑當从酉，炙省聲。《説文·炎部》：‘炙，火光也。从炎，舌聲。’此从火，與从炎同也。依聲類考之，醧疑當爲酣之假字。”② 王國維則以“醧”讀爲“酳”。諸説之中，孫意最爲近是。大徐以爲“炙”非从“舌”聲，疑爲“甜”省聲，則“舌”或讀爲“甜”③，字在“談”部。《説文·酉部》：“酣，酒樂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凡飽足之稱。”《尚書·酒誥》：“在今後嗣王酣身。”《吕氏春秋·長攻》：“代君至酒酣。”銘文言周人御事，於酒不敢酣飲。《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韓非子·説林上》：“《康誥》曰：‘毋彝酒。’彝酒者，常酒也。”《酒誥》又云：“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僞孔《傳》：“不厚於酒，言不常飲。”即此之謂。《酒誥》述殷先“罔敢湎于酒”，與鼎銘“無敢酣”遣詞相同。《説文·水部》：“湎，沈於酒也。”

（八）“有顯烝祀”，四種不同的祭祀名稱。“有”，讀爲“侑”。《詩·小雅·楚茨》：“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毛《傳》：“侑，勸也。”鄭玄《箋》：“以黍稷爲酒食，獻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之。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是“侑”本獻食之祭。“顯”，《説文·須部》：“顯，口上須也。从須，此聲。”《玉篇·須部》或作“髭”。字从“此”聲，郭沫若讀爲“柴”④。《説文·示部》：“柴，燒柴祭祭天也。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是“柴”本祭天之禮。《爾雅·釋天》：“冬祭曰烝。”郭璞《注》：“烝，進品物也。”《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陸德明《釋文》：“烝，冬祭名。”《洛誥》：“王在新邑，烝。……在十又二月。”是“烝”本歲終薦物之祭。“祀”，殷人以遍祭祖先稱“祀”。《尚書·洪範》：“三曰祀。”《漢書·郊祀志》：“《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是“祀”本祭祖之禮。“𤔔”从“𡍮”聲，學者讀爲“擾”⑤。字从“酉”爲意符，以明因酒而使祭事擾亂。《酒誥》：“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言惟祭事飲酒，但不至於醉，以免擾亂祭祀，與銘文相同。

《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周人崇飲規定嚴明，除孝事父母及敬事君老之外，於政事祭祀不可酣酒。銘文所述正合此制。

（九）“古”，吴大澂讀爲“故”⑥。“天”，天帝。“異”，王國維讀爲“翼”。《左傳·昭公九年》：“翼戴天子。”杜預《集解》：“翼，佐也。”《逸周書·世俘》：“翼予冲子。”朱右曾《集訓校釋》：“翼，佐助也。”“臨”乃自上視下之謂。《説文·臥部》：

①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三，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石印本。

②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卷三，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173 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3 頁。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4 頁；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⑥ （清）吴大澂：《愙齋集古録》第四册，涵芬樓 1930 年影印本。

“臨，監臨也。”《穀梁傳・哀公七年》：“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范甯《集解》引徐乾曰：“臨者，撫有之也。”“臨”、“監”互訓。《尚書・高宗肜日》：“惟天監下民。”故“翼臨”意即天帝自上監臨護佑。“子”，周天子，其自詡天之子。《詩・魯頌・閟宮》：“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鄭玄《箋》：“天視護女，至則克勝。”與銘文同。

（十）王國維曰：“‘灋’，讀爲‘廢’。‘廢’，大也。《詩・小雅》‘廢爲殘賊’，《釋詁》：‘廢，大也。’‘天翼臨子，灋保先王’者，猶《召誥》云：‘天迪縱子保’矣。”《尚書・多士》：“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矧曰其有聽念。於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於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此皆言天命的轉變，亦即銘文所述。

（十一）郭沫若讀“聖”爲“聞”，“述令”爲“墜命”。《尚書・君奭》：“乃其墜命。”魏《三體石經》“墜”作“述”。《君奭》：“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酒誥》：“今惟殷墜厥命。”《召誥》：“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語例相同。郭氏云：“‘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爲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故定此鼎時代爲康王世。《酒誥》：“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即憶述古事。

（十二）“田”，王國維讀爲“甸”。“雩”，與也。善鼎銘：“余其用格我宗子雩百姓。”“雩”即訓爲與。“殷邊侯甸”，殷之外服；“殷正百辟”，殷之内服。《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制度相同。“率肄于酉”即“率肆於酒”。《酒誥》：“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此之謂也。

（十三）“古喪𠂤巳”，讀爲“故喪師祀”。“師”、“祀”二字皆僅存一半，以喻其喪亡也，周人言殷人已喪之師、祀唯具殘形，而於前述周人自己無擾之“祀”則字形完整，其用心昭顯。戎、祀乃國之大事，故師、祀皆喪，以示國家滅亡。《酒誥》：“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此言殷人縱酒亡國的歷史教訓。

（十四）郭沫若謂：“妹辰二字舊未得其解。今案妹與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盂父殆早亡，故盂幼年即承繼顯職。”《詩・大雅・蕩》：“曾是在服。”毛《傳》：“服，服政事也。”《尚書・召誥》：“茲服厥命。”《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邢侯簋銘：“𡈼（藹）邢侯服。”《説文・草部》：“藹，臣盡力之美。”班簋銘：“王命毛公賡虢城公服，屏王位。……陞于大服，廣成厥功。”大克鼎銘：“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勷克王服，出納王命。”毛公鼎銘：“毋敢湛于酒，如毋敢墜在乃服。”則“大服”即顯官要位。

（十五）“小學女”，高明先生讀爲“小教汝”[①]。《素問・刺禁論》：“中有小心。”

①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47 頁。

張志聰《集注》：“小，微也，細也。”《説文・攴部》：“學，篆文斆省。”《國語・晉語九》：“順德以學子。”韋昭《注》：“學，教也。”《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禮記・學記》引《兑命》：“學學半。”僞《古文尚書・説命》作“斆學半”，僞孔《傳》：“斆，教也。”師㝬簋銘：“王若曰：‘師㝬，在昔先王小學汝，汝敏可事。’”亦此之謂。

（十六）“𠂤”，从“匕”聲，讀爲“比”。“勿比余”，意即不要比近於我。《尚書・召誥》：“比介于我有周御事。”“介”乃“尒”字之訛[①]。“比尒”，僞孔《傳》訓爲比近，與銘文相同。《君奭》：“用乂厥辟。”劉逢禄《集解》引孫云：“辟，君也。”“乃辟”，你的君。“一人”，周王自稱。毛公鼎銘：“弗以乃辟陷于艱。”《文侯之命》：“有績予一人。……用會紹乃辟。”“乃辟”作爲“一人”的定語。

（十七）“井宧”，讀爲“刑禀”。楊樹達云：“刑宧蓋與儀刑義同，此銘云即刑宧于玟王正德，猶《詩・大雅・文王篇》言‘儀刑文王’，《周頌・我將篇》言‘儀式刑文王之典’也。……即刑宧于玟王正德者，以文王之正德爲儀刑而倣法之也。”此二“刑”字，毛《傳》並訓“法也”。《禮記・禮運》：“刑仁講讓。”鄭玄《注》：“刑，猶則也。”番生簋蓋銘：“番生不敢弗帥井（刑）皇祖考丕丕元德。”師𠭯鼎銘：“用井（刑）聖祖考。”叔向父禹簋銘：“肇帥井（刑）先文祖。”用法相同。下文“井（刑）乃嗣祖南公”，也此之謂。字本作“型”。“正德”，孫詒讓謂中正之德。

（十八）“正”，讀爲“政”。《周禮・夏官・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政。”鄭玄《注》：“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

（十九）“召”，郭沫若讀爲《爾雅・釋詁上》“詔亮左右”之“詔”，言輔助也。《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鄭玄《注》：“詔，助也。”“榮”，人名，又見小盂鼎、邢侯簋、榮簋等銘，其中榮簋銘記周王稱榮爲賢父，知其爲周宗室貴族。“𨟻”，讀爲“擘”。《説文・手部》：“擘，抱也。”《尚書・酒誥》：“經德秉哲。”孫星衍《疏》：“經德者，《孟子・盡心》云：‘經德不回。’注云：‘經，行也。’秉者，《釋詁》云：‘執也。’哲者，《説文》作‘悊’，云：‘敬也。’”知“敬擘德經”實即“經德秉哲”，“擘”者，秉也；“經”者，行也；“敬”、“哲”互文。晉姜鼎銘：“經擘明德。”獸簋銘：“經擘先王。”中山王譽鼎銘：“敬順天德。”“經擘”、“敬順”皆與“敬擘”同義。此句乃言康王命盂以經德秉哲的態度輔佐榮。

（二十）《論語・學而》：“敏於事而慎於言。”何晏《集解》引孔曰：“敏，疾也。”“讕”，郭沫若讀爲“諫”。《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鄭玄《注》：“諫者，以禮義正之。”僞《古文尚書・説命上》：“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語意全同。

（二十一）“享奔走”，《尚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僞孔《傳》：“奉上謂之享。”蔡沈《集傳》：“享，朝享也。”《酒誥》：“奔走事厥考厥長。”屈萬里《集

① 阮元《校勘記》云：“古本介作迾。山井鼎曰：‘迾即邇字。考《傳》文比介解比近，恐經文作比迾爲是。’案作迾者，《古文尚書》也。今字《尚書》當作邇，後誤爲介，則因迾字而訛也。《開成石經》已然。”日本所藏足利古本及上海圖書館所藏日本影寫天正本，“介”字俱作“迾”。參見顧頡剛、顧廷龍輯《尚書文字合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釋》：“奔走，意謂勤勉。”《君奭》：“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多方》：“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詩・大雅・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麥方尊銘：“享奔走命。”邢侯簋銘：“克奔走上下帝。”效卣銘：“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戰國中山王譽鼎銘：“虙老貯奔走不聽命。”是“奔走”爲周時習語。“畏天畏”，郭沫若讀爲“畏天威”。毛公鼎銘：“敗天疾畏。”“畏”亦讀爲“威”。《尚書・大誥》：“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康誥》：“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兩“畏”字皆讀爲“威”[①]。又云“威威”，屈萬里《集釋》：“讀爲畏威，謂畏天威。”《酒誥》：“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天顯”意即天威。《顧命》：“敬迓天威。”《詩・周頌・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又《君奭》言諸臣“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屈萬里《集釋》：“往來，猶言奔走。”意同銘文。

（二十二）“而”，唐蘭謂猶“乃”。《廣雅・釋詁四》：“而，詞也。”《禮記・檀弓下》：“而曰然。”鄭玄《注》：“猶乃也。”“而令”猶言乃命。

（二十三）“召夾”，讀爲“詔夾”，金文亦作“夾詔”。禹鼎銘：“夾詔先王定四方。”師詢簋銘：“用夾詔厥辟奠大命。”于省吾曰：“召夾謂佐輔也。”《左傳・昭公二十年》：“夾輔周室。”“死嗣戎”，王國維、郭沫若讀爲“尸司戎”。《爾雅・釋詁上》：“尸，主也。”郝懿行《義疏》：“尸，與司同，司亦主也。”或以本字解之，義亦可通。康鼎銘：“王命死司王家。”望簋銘：“死司畢王家。”羌鼎銘：“□命羌死司□官。”卯簋銘：“載乃先祖考死司榮公室。昔乃祖亦既命乃父死司莽人。”陳夢家以“死”有永義。毛公鼎銘“死毋瞳余一人在位。”《尚書・文侯之命》：“予一人永綏在位。”可爲其證。“死司戎”即終身管理戎兵。金文又見“尃司”、“監司”之詞，皆關乎西周官制研究。《説文・戈部》：“戎，兵也。”段玉裁《注》：“兵者，械也。”《周禮》有司兵、司戈盾諸官，此司戎爲職。

（二十四）楊樹達謂：“誡，《説文》訓餔旋促，《廣雅》訓促，有急促之意，而速字《説文》或作𢜔，亦從言。此敏誡二字同義連文，敏誡罰訟，謂刑獄之事當急速處之，毋有留獄也。”𣪘簋銘：“命汝嗣成周里人暨諸侯大亞訊訟罰。”《尚書・康誥》：“克明德慎罰。……敬明乃罰。”

（二十五）“召”，讀爲“詔”。《爾雅・釋詁上》：“烝，君也。”《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烝哉。”毛《傳》：“烝，君也。”“烝四方”意即君臨四方。

（二十六）“雩”，與也。“遹省”，巡守。《爾雅・釋詁上》：“遹，循也。”㝬鐘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晉侯蘇鐘銘：“王親遹省東國南國。”“先王受民受疆土”，先王所授之民及疆土。《左傳・定公四年》記康叔於衛云：“聃季授土，陶叔授民。”

（二十七）“易乃且南公旂”。盂祖南公旂轉賜予盂。善鼎銘：“錫汝乃祖旂，用事。”也將祖物賜予後代。

（二十八）“遷”，讀爲“狩”。

（二十九）“邦嗣”，邦司，掌管盂於内服采邑之伯首，古“邦”、“封”同字。《荀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104 頁。

子・正論》："封内甸服。"楊倞《注》："封内，王畿之内也。"《周禮・秋官・罪隸》："凡封國若家。"孫詒讓《正義》："家即采邑。"則"邦司"實即家司，也就是畿内采邑的管家。五祀衛鼎、静簋、豆閉簋、梁其鐘諸銘皆有"邦君"之稱，亦見於《尚書・梓材》等篇，邦即指畿内之地而言，也明"邦司"本留置於畿内之采。晚世則直稱爲"家"。如西周晚期虢季鐘銘："用義其家，用與其邦。"意即安綏其家，親和其邦①。即以"家"與外服之"邦"對舉。

（三十）"人鬲"或稱"鬲"。作册矢令簋銘："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人鬲作爲家奴，其身份包括"自馭至于庶人"，自爲吏役。僞《古文尚書・胤征》："嗇夫馳，庶人走。"孔穎達《正義》："庶人走，蓋是庶人在官者，謂諸侯胥徒也。""人鬲"，《梓材》作"歷人"，僞孔《傳》謂賊所過歷之人，洪頤煊《讀書叢録》謂即犯法之人，不確。《逸周書・世俘》："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厤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孫詒讓謂"厤"即鼎銘之"鬲"，乃爲俘虜。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以"歷人"即"人鬲"，又以"鬲"、"厤"、"隸"古並通，甚是。《國語・周語下》："湮替隸圉。"韋昭《注》："隸，役也。圉，養馬者。"《周禮・秋官・禁暴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鄭玄《注》："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與銘文人鬲爲吏役正合。

（三十一）"尸嗣"讀爲"夷司"。王國維曰："夷嗣對上邦嗣而言。盂之封地在西陲，故有夷司矣。"後世畿内之采稱"家"，此則稱"邦"，故"邦司"、"夷司"對舉猶他銘"家"、"邦"對舉。夷司出往畿外之國，爲外服之國的管家。其本爲天子宗廟之臣，故稱"王臣"。伊簋銘："𢦏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三十二）"亟"，讀爲"亟"。《左傳・隱公十一年》："乃亟去之。"陸德明《釋文》："亟，急也。""𡍮"，讀爲"踐"。《説文・足部》："踐，履也。""鄀自㞢土"即"遷自厥土"。"自"，於也。《尚書・召誥》："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洛誥》："無有遘自疾。"用法相同。

（三十三）"勿灋朕令"，讀爲"勿廢朕命"。《詩・大雅・韓奕》："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

5. 作册令方彝（《集成》9901，圖 7-13）

隹（唯）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一)，受（授）卿事（事）寮(二)。丁亥，令（命）矢告于周公宫(三)，公令（命）誕同卿事（事）寮(四)。隹（唯）十月月吉癸未(五)，明公朝至于成周誕令（命），舍三事令（命）(六)，眾（暨）卿事（事）寮，眾（暨）者（諸）尹，眾（暨）里君，眾（暨）百工，眾（暨）者（諸）侯侯、田（甸）、男(七)；舍四方令（命）(八)。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九)。乙酉，用牲于康宫(十)。咸既用牲，于

① "義"，讀爲"宜"。《説文・宀部》："宜，所安也。"《詩・小雅・鴛鴦》："福禄宜之。"馬瑞辰《通釋》："宜、綏皆安也。"《論語・微子》："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邢昺《疏》："與，謂相親與。"《管子・霸言》："諸侯之所與也。"尹知章《注》："與，親也。"



圖 7-13 作册令方彝銘文拓本

（諭）王(十一)。明公歸自王(十二)，明公易（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襟（拜）”(十三)；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襟（拜）。”廼令（命）曰：“今我唯令（命）女（汝）二人亢眾（暨）矢(十四)，爽詹（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十五)。”乍（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宦（穀）(十六)，用乍（作）父丁寶噂（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册(十七)。

此器傳 1929 年出土於河南洛陽馬坡，又名令方彝。通高 34.1 釐米，寬 24.6 釐米，器口長 19.3 釐米，寬 17.7 釐米。長方體，四阿式蓋和蓋鈕，飾獸面紋、龍紋和鳥紋。自蓋鈕至足座皆附鉤形扉稜，雷紋襯地，器形凝重。蓋、器同銘 187 字，唯行款不一。現藏美國華盛頓佛利爾美術館。同出者尚有一尊，也鑄有相同内容的銘文。此器時代，郭沫若定爲成王世，唐蘭定爲昭王世。唐説爲是。

（一）“周公子明保”，郭沫若以爲周公即周公旦，明保即魯公伯禽①。然明公簋銘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六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云：“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魯侯有𠂤（過）工（功），用作旅彝。”明公與魯侯並見，知明公絶非魯侯。唐蘭則謂：“周公子明保，疑是君陳之子，周文公旦之孫。在康王二十五祀的盂鼎裏，他稱爲明伯，那時已經是重要執政了。在作册𣪘卣和此銘中稱爲明保，是由於他當上了太保，正如成王時的太保召公奭，在保卣裏就衹稱爲保。此銘在明保當上尹以後，就改稱爲明公。明伯、明保、明公，實際上是一個人前後稱呼之異。”① 實明保即爲君陳②。“保”字本作“𠂤”，與成康時代太保用字不同，爲昭王時代的特徵。明君陳於昭王時已爲伯老③。《説文·又部》：“尹，治也。”“尹”訓治，又爲治事官長之稱，各官之長爲尹，是爲諸尹、庶尹，而百官之長也稱尹。後文云“明公尹人”，知明公爲尹，其治三事四方，爲百官之長。此處以明公身爲官尹之“尹”而用爲動詞。“三事”與“四方”爲二事，後文分言“舍三事命”、“舍四方命”，是爲明證。郭沫若謂：“‘三事’當即《書·立政》‘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之準、夫、牧，夫乃吏之壞字，即上文之‘𠂤乃事吏，𠂤乃牧，𠂤乃準’也。事、吏古本一字，吏殆事務官，準乃政務官，牧則地方官也。其在《立政》，於‘三事’之下分舉細目，概括内外服無遺；其在本銘，於‘舍三事令’下亦列舉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諸侯，雖詳略各殊，而内含則一。”所説極是。故“三事”即泛言内外服百官，而“四方”與内外服相對，則言外服以外之邊方。

（二）“受”，讀爲“授”。“卿事寮”，《尚書·酒誥》作“百僚”。番生簋蓋銘：“王命𢦏司公族、卿事大史寮。”毛公鼎銘：“及兹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命汝𢦏司公族雩（與）叁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褻（執）事。”太史寮亦見於殷卜辭，故知西周自立國始即行兩寮執政。“卿事寮”即卿事之寮屬。“卿事”，卜辭又作“卿史”，古“事”、“史”同字，此銘及毛公鼎銘“卿事”之“事”字寫法與“三事”之“事”不同，字从“𠂤”，是爲繁構。文獻則作“卿士”。《詩·大雅·假樂》：“百辟卿士。”鄭玄《箋》：“卿士，卿之有事也。”《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杜預《集解》：“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陸德明《釋文》：“畀，與也。”又《隱公九年》載鄭莊公爲王左卿士，而《隱公八年》云“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引程啟生云：“鄭伯爲左卿士，則虢公右卿士也。”此左右卿士，實即小盂鼎銘之“三左三右”④。是卿事當即執政大臣，其爲行政官僚系統，有别於太史寮的宗教官僚。《尚書·顧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恰可與毛公鼎銘對讀，其中之“御事”也即“執事”。《禮記·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鄭玄《注》：“大士，以神仕者。衆，謂群臣也。”即明兩寮。《尚書·洪範》：“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孔穎達《正義》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206—207 頁。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38 頁。

③ 馮時：《周初二伯考——兼論周代伯老制度》，《中原文化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④ 郭沫若：《周官質疑》，《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引鄭玄《注》：“卿士，六卿掌事者。”故此銘“授卿事寮”意即授卿士以寮屬，亦建官授政，猶上文左氏之畀政。銘言器主令爲作册，屬太史寮，其參與告事祭事，不在授官之列，故銘文但言授卿事寮。

（三）“矢”，器主名。後文又云“作册令”，“作册”爲其官名，“令”與“矢”一名一字。作册矢令簋銘云：“作册矢令隣宜于王姜。”知“矢”爲字，“令”爲名。《説文·卩部》：“令，發號也。”“矢”讀如“吴”。《説文·矢部》：“吴，大言也。”意義相應。“周公宫”，周公之廟。

（四）“公”，明保。“誕”，字本作從“口”“延”聲之形，古文字從“口”從“言”互作無别，故爲“誕”字。此用於語中助詞。《尚書·大誥》：“肆朕誕以爾東征。”“同”，殷同。《周禮·春官·典瑞》：“會同于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又《秋官·大行人》：“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玄《注》：“殷同即殷見也。……殷同者，六服盡朝。”作册𣪘卣銘：“唯明保殷成周年。”“殷”即殷同之義。

（五）“月吉”，月中吉日。此十月癸未適逢朔日，去八月甲申六十日，可安排大小月各一，是八月甲申爲八月朔，十月癸未爲十月朔。《周禮·地官·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鄭玄《注》：“月吉，每月朔日也。”其説不確。八月甲申朔不書“月吉”，但言“辰在”，可爲明證。知月吉並非朔日專名。

（六）“明公朝至于成周誕命”應作一句讀，“誕”也句中語氣助詞。“命”，教告也。吴闓生《吉金文録》謂舍令即發命。《詩·鄭風·羔裘》：“舍命不渝。”“舍三事命”是發布内外服之命。

（七）“眾卿事寮，眾者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侯侯、田、男”，此即三事，言内外服。“者尹”，讀爲“諸尹”。“田”，讀爲“甸”。《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銘文“侯甸男”即外服之侯、甸、男，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即内服之百僚、庶尹、里居、宗工。“里居”當爲“里君”。

（八）“舍四方令”之“四方”指四國之外的邊方，地在外服之外，不屬内外服。

（九）“京宫”，京室，大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之廟。《召誥》：“用牲于郊。”

（十）“康宫”，康王之廟。故此器時代屬昭王世。

（十一）“于王”之“王”或以爲王城，或以爲王社，皆增字解經。“于”，讀爲“諭”。古音“于”在匣紐魚部，“俞”在喻紐侯部，聲爲雙聲，韻爲旁轉。《淮南子·泰族》：“窬木而爲舟。”《太平御覽》卷七五三引“窬”作“刳”，是二字相通之證。《説文·言部》：“諭，告也。”《周禮·秋官·掌交》：“以諭九税之利。”鄭玄《注》：“諭，告曉也。”《後漢書·班固傳》：“諭咨故老。”李賢《注》：“諭，告也。”故“諭王”意即以事告王。

（十二）“明公歸自王”，諭王之後自王所而歸。

（十三）“亢師”，“師”，官名。“亢”，私名。亢師應爲卿事之長，則師屬卿事可知。“鬯、金、小牛”，叔簋銘作“鬱鬯、白金、芻牛”，此乃禘祭所用祭品。

（十四）“亢眾矢”，“亢”即亢師，掌管卿事寮，“矢”爲作册令，掌管大史寮。

（十五）楊樹達謂：“𠂤當讀爲左，以，與也。爽字愚疑爲爽字。《書・康誥》云：‘爽惟天其罰殛我！’又云：‘爽惟民迪吉康！’爽字皆在句首。銘文爽字在句首，與《書》文同。吾友曾君星笠讀《尚書》，謂《康誥》之爽即《爾雅》尚庶幾也之尚，乃表命令或希望之詞，其説與古文語氣最協，郅爲精審。”① “左右”，揖讓以禮。《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左右秩秩。”鄭玄《箋》：“左右，謂折旋揖讓也。”“乃寮”，你們的僚屬，此分别對亢及矢所司之卿事寮與太史寮而言。“乃友事”，則就對方之僚屬而言。對卿事寮而言，大史寮爲其友事；對大史寮而言，則卿事寮爲其友事。據此也足明亢與矢分司卿事寮及大史寮。

（十六）“尹人”，尹氏，知明公爲百官之尹。“宲”，讀爲“穀”，善休。

（十七）“雋册”，族氏名號。“册”，以官爲氏。器主矢令爲作册，乃爲世官。

6. 史牆盤（《集成》10175，圖 7-14）

曰古文王(一)，初敉（周）穌于政(二)，上帝降懿德大𣪘（屏）(三)，匍（撫）有上下(四)，迨（合）受萬邦(五)。𢦏（迅）圉武王(六)，遹征四方(七)，達殷畯（悛）民(八)，永不（丕）巩狄虘（阻），𡍮（懲）伐尸（夷）童(九)。害（憲）聖成王(十)，𠂇（左）右𢧐（綏）毁（會）剛鯀(十一)，用𤔔（肇）𢦚（徹）周邦(十二)。𢎘（肅）𢦏（哲）康王(十三)，兮（義）尹意（億）彊（疆）(十四)。宏（弘）魯卲（昭）王，廣𢦚（撓）楚荆（荆）(十五)，隹（唯）寏（貫）南行(十六)。甫（祇）覲穆王(十七)，井（刑）帥宇誨，𤰔（申）寧（寧）天子(十八)。天子𦎫（絡）𠂤（纘）文武長剌（烈），天子𧶠（眉）無匄（害），𢍏（綏）祁（厎）上下(十九)，亟狱（熙）趄（桓）慕（謨）(二十)，昊照（照）亡吴（斁）(二十一)。上帝司（思）𡰥（柔）(二十二)，尢保受（授）天子𨐈（寬）令（命）、厚福、豐年(二十三)，方𢆶（蠻）亡不𧻓（踝）視(二十四)。青幽高且（祖），才（在）𢦚（微）靈（靈）處(二十五)。雩武王既戡殷，𢦚（微）史剌（烈）且（祖）廼來見武王(二十六)，武王則令（命）周公舍𠂤（寓）于周卑（俾）處(二十七)。甬（通）惠乙且（祖）(二十八)，遽（弼）匹𠂤（厥）辟(二十九)，遠猷𠬜（腹）心子𣪊（納）(三十)。𢍏（粦）明亞且（祖）且（祖）辛，𢍏（遷）毓子孫(三十一)，𤔔（繁）𥎦（祓）多𣪘（釐）(三十二)，𤰔（齊）角龔（熾）光，義（宜）其𥘅（禋）祀(三十三)。害（舒）犀（遲）文考乙公𡍮（遽）趞（喪）(三十四)，𢆶（渾）屯（沌）無諒（責）(三十五)，農嗇（穡）戊（越）𣪊（歷）(三十六)，隹（唯）辟孝𠦪（友）(三十七)。史牆夙夜不𣎵（墜），其日蔑歷(三十八)，牆弗敢取（沮）(三十九)，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𡰥（尊）𢦏。剌（烈）且（祖）文考𠂤（𠂤）𠂤（俶）窟（穀），受（授）牆爾𢆶（楚）福，褱（懷）𥎦（祓）录（禄）、黄耇、彌生(四十)，龕（堪）事𠂤（厥）辟(四十一)，其萬年永寶用。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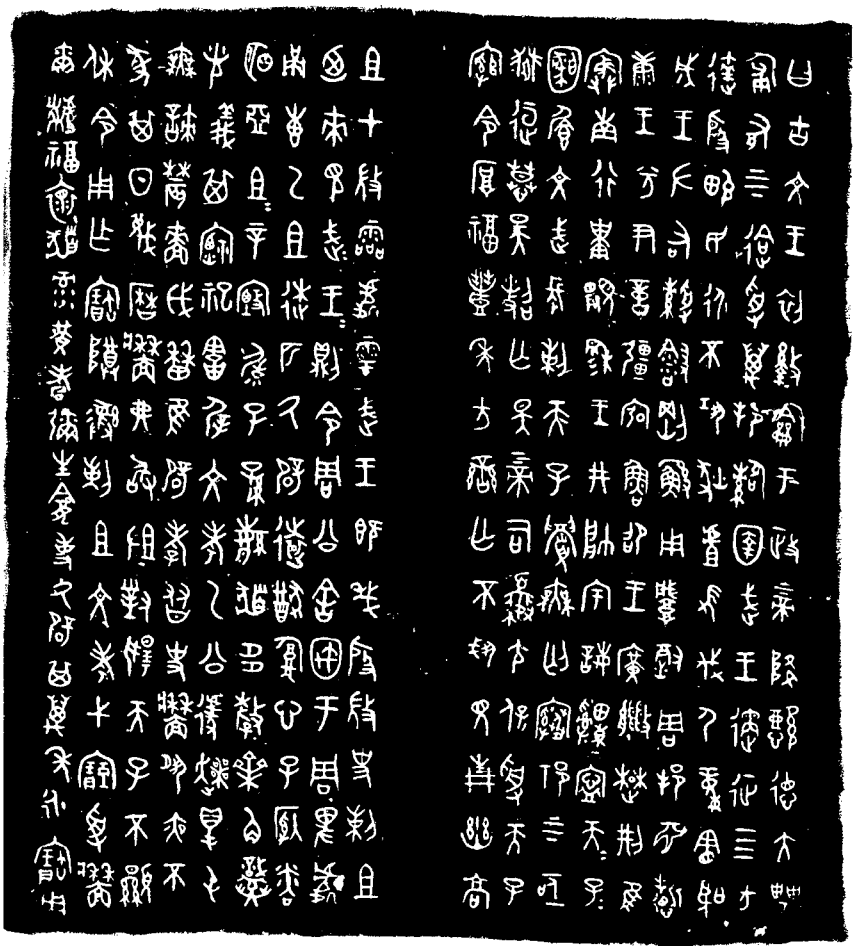


圖 7–14 史牆盤銘文拓本

此盤 1976 年 12 月出土於陝西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同出銅器共 103 件，其中具銘者 74 件，多屬微史家族之物。微氏世系，據銘文可考者七世，即高祖、烈祖、乙祖、折、豐、牆、癲。高祖即殷王帝乙；烈祖乃微子啟；乙公，折之父乙；折，豐之父辛，牆之亞祖祖辛，癲之高祖辛公；豐，牆之文考乙公，癲之文祖乙公，又爲其亞祖；牆，癲稱父丁或皇考丁公。其廟號與親稱皆兼殷周二制。

史牆盤通高 16. 2 釐米，口徑 47. 3 釐米，盤深 8. 6 釐米。圓腹，雙附耳，方脣，圈足。腹飾鳥紋，圈足飾兩端上下卷曲的雲紋，雷紋襯地。盤内銘 18 行 284 字，是研究西周政治史的重要史料[①]。現藏陝西周原博物館。爲西周恭王世標準器。

（一）《尚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皋陶謨》：“曰若稽古大禹。”僞孔《傳》：“若，順。稽，考也。”“曰若稽古”本作“曰古”。

① 馮時：《史牆盤銘文所見西周政治史》，《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中央”研究院 2013 年版。

（二）“初𢦏穌于政”，癲鐘銘作“初盩穌于政”。師詢簋銘：“用夾詔厥辟奠大命，玆穌雩政。”史頌鼎銘：“師堣盩于成周，休有成事。”是“𢦏”當釋“盩”，“盩穌”讀爲“周穌”[①]，乃言爲政之道。秦公鐘銘言“周穌胤士”，故盤銘“初周穌于政”則謂文王初爲殷之西伯，其爲政周備諧洽，以義相結。此啟下文“上帝降懿德大屏”，明其爲政周穌，故天下賢士皆歸之。《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即此之謂。

（三）“大𡉉”，讀爲“大屏”，乃諸侯臣僚樹屏衛守之稱，此指屏衛文王的股肱重臣。《尚書・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此“修和”即上文“周穌”。《楚辭・九懷》：“失志兮悠悠。”《考異》：“悠悠一作調調。”是“修”、“周”通用之證。此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括，又有吕尚、鬻子、辛甲大夫[②]，皆懿德大屏。《君奭》所述與銘文正同。

（四）“匍有上下”，癲鐘銘作“匍有四方”，“匍有”讀爲“撫有”。

（五）“𠂤受萬邦”，唐蘭以“𠂤”讀爲“合”，並引《尚書・皋陶謨》“翕受敷施”，以“合受”與“翕受”同[③]。《堯典》：“協和萬邦。”

（六）“𢦚”從“卂”聲。《説文・卂部》：“卂，疾飛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凡疾之稱。”《玉篇・卂部》：“卂，亦作迅”。《説文・辵部》：“迅，疾也。”《逸周書・謚法》：“叡圉克服曰莊。”王念孫《讀書雜志》：“圉者，彊也。下文曰‘威德剛武曰圉’。《大雅・烝民篇》：‘不畏彊禦。’《漢書・王莽傳》作‘强圉’。《楚辭・離騷》：‘澆身被服强圉兮。’王逸注曰：‘强圉，多力也。’是圉與彊同義。”“叡圉”或當讀爲“迅圉”。《史記・五帝本紀》：“幼而徇齊。”司馬貞《索隱》：“《孔子家語》及《大戴禮》並作‘叡齊’，《史記》舊本亦有作‘濬齊’。今裴氏注云徇亦訓疾，未見所出。或當讀‘徇’爲‘迅’，迅於《爾雅》與齊俱訓疾，則迅濬雖異字，而音同也。”故“迅圉武王”即言迅猛强圉的武王。《詩・周頌・執競》：“執競武王。”鄭玄《箋》：“競，彊也。能持彊道者，維有武王耳。”是“迅圉武王”猶言“執競武王”。

（七）“遹”，語首助詞。《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

（八）“達殷”，唐蘭謂即通殷。《尚書・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僞孔《傳》：“文武定命陳教，雖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④]，成其大命。”孔穎達《正義》：“代殷爲主。”《酒誥》：“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君奭》：“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此皆“達殷”之謂。“畯民”，讀爲“俊民”，意同大盂鼎銘“俊正厥民”。

---

① 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

② 見《史記・周本紀》、《齊太公世家》。

③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④ 阮校曰：“毛本適作通，適字誤也。”

（九）毛公鼎銘：“不鞏先王配命。……趯余小子圂湛于艱，永鞏先王。”孫詒讓讀“不鞏”爲“丕鞏”①。《詩・大雅・瞻卬》：“無不克鞏。”毛《傳》：“鞏，固也。”此“永不鞏”即“不鞏”、“永鞏”之合語。“狄虐”，讀爲“狄阻”。《瞻卬》：“舍爾介狄。”毛《傳》：“狄，遠。”字與“逖”通。《尚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僞孔《傳》：“逖，遠也。”《説文・阜部》：“阻，險也。”《詩・商頌・殷武》：“采入其阻，裒荆之旅。”陸德明《釋文》：“阻，險也。”“𡍮”，“徵”之本字，讀爲“懲”。《詩・魯頌・閟宫》：“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鄭玄《箋》：“懲，艾也。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群舒，天下無敢禦也。”《戰國策・楚策四》：“無所寇艾。”鮑彪《注》：“艾，已所懲創。”吴師道《注》：“艾即刈。”“尸童”，“夷童”。《國語・晉語四》：“童昏不可使謀。”韋昭《注》：“童，無智。”是“夷童”即言蠻夷愚昧無知之人。此句意即爲了長久鞏固邊方險要之地，遂對蠻夷進行創伐。

（十）“害”，“憲”之本字。僞《古文尚書・説命中》：“惟聖時憲。”僞孔《傳》：“憲，法也。”《爾雅・釋訓》：“憲憲，制法則也。”史以成王始定政令教令，故曰“憲聖”。

（十一）“左右”，成王群臣。“𢆶”，“綏”字或體。“𣪊”，“會”字或體，“綏會”意猶團結親善，故“會”字從“友”爲意符。《後漢書・輿服志下》：“秦乃以采組連接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綏。”是“綏”有結繫之義。《爾雅・釋詁上》：“會，合也。”《廣雅・釋詁三》：“會，聚也。”“剛鯀”，徐中舒謂：“《楚辭・離騷》：‘鯀婞直以亡身兮’，婞直梗直也，婞梗古耕韻字，鯀梗又見紐雙聲，鯀以梗直著名，故人即稱之爲鯀。”則“剛鯀”當言成王大臣皆有剛强梗直之風。“鯀”或作“鯤”。《周禮・夏官・職方氏》：“其澤藪曰弦蒲。”《逸周書・職方》：“弦蒲作彊蒲。”是“剛鯀”或讀爲“剛彊”。故此“綏會剛鯀”實言輔臣之品德。《尚書・洪範》：“次六曰乂用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銘文“綏會”當即“爰友柔克”，“會”字從“友”，是明其義；“剛鯀”則即彊弗友剛克。又《皋陶謨》言九德云：“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是銘文“綏會”即言柔克，“剛鯀”即言剛克，成王擇而用之，故有“用肇徹周邦”之功。時天下未安，故正直之臣不論。

（十二）唐蘭謂：“𡍮从𠦂戋聲，𠦂古墠字，此當是‘肇域’的肇的專字。”甚是。《尚書・堯典》：“肇十有二州。”孫星衍《疏》：“言肇者，自此始分也。”《詩・大雅・崧高》：“徹申伯土田。”朱熹《集傳》：“徹，定其經界，正其賦税也。”《論語・顔淵》：“盍徹乎。”鄭玄《注》：“周法十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通法也。”《詩・大雅・江漢》：“徹我疆土。”朱熹《集傳》：“徹，井其田也。”《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此百畝而徹即所謂“肇徹”。此句當言群臣輔王規劃周邦土田而始定税賦。𤔔公盨銘：“天命禹敷土，墮山濬川，任方藝征。”此“任方藝征”即言“肇徹”，實即《王制》首章所言之

①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授田，乃建邦制度之先。

（十三）“”，“哲”字或體，从“德”爲意符，表現了周人以德爲哲的思想。《尚書・酒誥》：“經德秉哲。”叔家父  銘：“哲德不忘。”“  ”，“肅”字所从。“肅哲”又見王孫遺者鐘銘“肅哲聖武”。《詩・小雅・小旻》：“或哲或謀，或肅或艾。”毛《傳》：“亦有明哲者，有聰謀者，有恭肅者，有治理者。”《尚書・洪範》：“恭作肅，……明作哲。”僞孔《傳》：“肅，心敬。哲，照了。”

（十四）“”，徐中舒釋。金文“義”字从“”，即作此形。故“”之作“”，或即“義”之本字。師望鼎銘：“虔夙夜出納王命，不敢不不畫。”“不不畫”之“不”皆句中助詞。牧簋銘：“毋敢不明不中不刑。”意即毋敢不明以中刑。故“不”，也；“不畫”，畫也。知“”當讀爲“戲”。《莊子・人間世》：“伏戲几蘧之所行終。”陸德明《釋文》：“戲，本又作羲。”《尚書・盤庚》：“無戲怠。”孫星衍《疏》引《釋詁》曰：“戲，謔也。”《詩・大雅・板》：“無敢戲豫。”毛《傳》：“戲豫，逸豫也。”《論語・雍也》：“今汝畫。”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畫，止也。”是“不敢不戲不畫”即言不敢懈怠停止，意爲政不荒於戲也。盤銘“”則用爲“羲”，或讀爲“戲”。《廣雅・釋詁三》：“羲、戲，施也。”故“羲尹”意即設國而治。《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羲”乃張布設立之意，正合此封建事。故“羲尹億疆”意即康王封建諸侯以治理廣大疆土。

（十五）“”字從“”“”聲，“”作从“能”“比”聲，即“羆”之本字，或作“貔”。《尚書・牧誓》：“如虎如貔。”《史記・周本紀》作“如虎如羆”。字从“”，當有打擊意。唐蘭讀爲“”，甚是。或也作“批”。《廣雅・釋詁三》：“、批，擊也。”王念孫《疏證》：“，與下批字同。”《左傳・莊公十二年》：“批而殺之。”陸德明《釋文》引《字林》：“批，擊也。”

（十六）裘錫圭讀“”爲“貫”[①]。中方鼎、中銘：“王命中先省南國，貫行。”晉姜鼎銘：“俾貫通□，征湯□，取厥吉金。”皆謂貫通南道。昭王伐楚的首要目的即在掠取銅料[②]。曾伯簠銘：“抑湯，金道錫行。”戎生鐘銘：“俾潛征湯，取厥吉金。”皆謂其事。《詩・魯頌・泮水》：“大賂南金。”毛《傳》：“南，謂荆揚也。”是謂荆揚之地多銅。

（十七）徐中舒云：“同祇，《尚書・君奭》：‘祇若茲’之祇，《三字石經》古文作，與此形同。祇，地神也，天曰神，地曰祇，對言則別，單言祇亦神也。從見日會意爲形，又從尹聲，當讀爲耿，尹、耿古眞韻字，故得相通。金文史頌簋‘日天子命’，即《尚書・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虢季子白盤‘白父孔有光’，即《尚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兩相對照，之爲耿益爲顯然。……明也，祇即神明之意。《竹書紀年》‘穆王元年，冬十月，築祇宮於南鄭’，《左傳・昭公十二年》亦謂‘穆王是以獲没於祇宮’，穆王居祇宮，故周人即以神明的穆王稱之。”

---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②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 年第 1 期。

（十八）“井帥”，金文習見“帥刑”。梁其鐘銘：“梁其肇帥井（刑）皇祖考。”旅鐘銘：“旅敢肇帥井（刑）皇考威儀。”此“井帥”且無賓語，當爲名詞，讀爲“刑帥”，意爲儀範表帥，又作“表率”。“宇誨”，“誨宇”之倒文，旨在與下文“子”字叶韻，“誨”、“子”古韻並在之部。《説文·言部》：“誨，曉教也。”《漢書·武帝紀》：“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師古《注》：“天地四方爲宇。”“䜌寧”，讀爲“申寧”，反覆叮囑。“天子”，穆王之子恭王。兩句意爲，穆王以自己的行爲儀範教誨了天下，並反覆叮嚀其子。《國語·周語上》載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先王耀德不觀兵，“王不聽，遂征，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韋昭《注》：“穆王責犬戎以非禮，暴兵露師，傷威毁信，故荒服者不至。”古本《竹書紀年》：“周穆王十七年，西征，至崑崙丘，見西王母。”又云：“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左傳·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盤銘後文言恭王時“方蠻無不䛐視”，即知此述穆王周行天下而荒疏於政，故以悔意叮嚀天子。史牆以殷遺身處周室，於穆王明褒實貶，頗具春秋筆法，深見史官遣詞之高明。

（十九）毛公鼎銘：“𠂤夙夕，敬念王畏（威）不暘。”楊樹達讀“𠂤”爲“恪”。“𠂤”从“𠂤”聲，經典“𠂤”通作“貉”[①]。或當讀爲“絡”。“𩙿”，《玉篇》以爲“饡”字古文，讀爲“纘”。《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鄭玄《箋》：“纘，繼也。緒，業也。”《詩·魯頌·閟宫》：“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故“絡纘”意即延續。“絡夙夕”則言夜以繼日。“長剌”，讀爲“長烈”。《尚書·盤庚》：“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孫星衍《疏》並云：“烈，業也。”是“長烈”即言大業。

“𦣻”，讀爲“眉”，乃眉壽之省稱。“匄”，讀爲“害”[②]。《詩·魯頌·閟宫》：“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孔穎達《正義》：“使得萬有千歲，爲秀眉之壽，無有患害。”此言恭王高壽，“眉無害”即“眉壽無有害”之省語。史稱穆王享國長久，穆王銅器時有逾三十年者，可爲明證，而恭王在位十五年，知其壽必高。盤應作於恭王末世。

“𩵦”，从“鬲”“寅”聲，或即“綏”字或體。舊以“綏”本會意，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以“綏”从“妥”聲，古音“妥”在歌部，與元部陰陽對轉。《爾雅·釋詁下》：“綏，安也。”“祁”，讀爲“厎”。古音“祁”、“厎”並在脂部，可以通假。《爾雅·釋地》：“燕有昭余祁。”陸德明《釋文》：“祁，孫本作厎。”《尚書·堯典》：“乃言厎可績。”陸德明《釋文》引馬云：“厎，定也。”“上下”，已見上文“匍有上下”，癲鐘銘引作“匍有四方”，知“上下”意同“四方”。故此句乃言恭王遵穆王之囑繼承文武大業，終使四方重新得以安定。《尚書·盤庚》：“紹復先王之大業，厎綏四方。”曾運乾《正讀》：“厎，定也。綏，安也。”與盤銘相同。是穆王肆其心而致戰亂並起，恭王時則天下太平。《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9—30 頁。

② 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

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鄭玄《箋》：“康、綏，皆安也。”

（二十）《左傳・隱公五年》：“亂政亟行。”陸德明《釋文》：“亟，欺冀反，數也。”“𤔔”，讀爲“熙”，光明也。此指恭王所具有的光明之德。“亟熙”猶言積漸而成的光明之德，或讀爲“緝熙”。“亟”、“緝”旁轉可通。《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鄭玄《箋》：“緝熙，光明也。……群臣戒成王以敬之，敬之，故承之以謙云：我小子耳，不聰達於敬之之意。日就月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盤銘記恭王恪纘文武之業，故積漸成就光明之德。《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鄭玄《箋》：“於美乎，此成王之德也，既光明矣，又能厚其心矣，爲之不解倦。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謂夙夜自勤，至於天下太平。”此言成王繼文武之業而有緝熙光明之德，與此銘述恭王法文武之德而具緝熙美德全同。史惠鼎銘見“日就月將”語①，也爲史官所引，足見其時史官之博通。

“𢍏”，讀爲“桓”。“慕”，通作“謨”。《詩・商頌・長發》：“玄王桓撥。”毛《傳》：“桓，大。”“桓謨”意即大謨，乃指高明的謀猷。㝬簋銘：“宇慕（謨）遠猷。”《詩・大雅・抑》：“訏謨定命。”毛《傳》：“訏，大。謨，謀。”是“訏謨”即“宇謨”。陳侯因資敦銘：“皇考孝武桓公龔哉！大慕（謨）克成。”“宇謨”、“大謨”均同“桓謨”。㝬簋乃周厲王器，是時人以成就大謨爲人生的終極境界。此言恭王成就大謨，與㝬簋銘同。

（二十一）“昊”言昊天。《詩・小雅・巷伯》：“投畀有昊。”毛《傳》：“昊，昊天也。”“𣅀”，“照”之古文。字又作“炤”。《禮記・樂記》：“其德克明。”鄭玄《注》：“照臨四方曰明。”陸德明《釋文》：“炤，本亦作照。”《説文・火部》：“照，明也。”《詩・大雅・抑》：“昊天孔昭。”鄭玄《箋》：“昭，明也。”“昭”也應讀爲“照”。“亡旻”，讀爲“無斁”。毛公鼎銘：“肆皇天無斁。”《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文言恭王之美德如昊天永遠照耀群下。

（二十二）“司”，讀爲“思”，語中助詞②。《釋名・釋言語》：“思，司也。”“𡍮”，讀爲“柔”。《國語・晉語四》：“而柔和萬民。”《齊語》：“寬惠柔民。”韋昭《注》並云：“柔，安也。”《詩・周頌・絲衣》：“旨酒思柔。”遣詞相同。

（二十三）“尢”，《説文》古文作“尪”。“尢保”，神巫。唐蘭云：“尢保是巫保。總稱爲巫，分別説，女的稱巫，男的稱尪。楚人稱巫爲靈，《楚辭・九歌》：‘思靈保兮賢姱。’洪興祖補注：‘古人云：“詔靈保，召方相。”説者云：“靈保，神巫也。”’《史記・封禪書》：‘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索隱：‘巫保、族纍，二神名。’秦國地域原是西周，巫保這個神，應是西周時就有的。”所論甚是。“受”，讀爲“授”。“𡧓”，“綰”之或體，讀爲“寬”。《説文・宀部》：“完，古文以爲寬字。”“完”、“官”互通。《詩・周頌・執競》：“磬筦將將。”陸德明《釋文》：“筦，本亦作管。”是

① 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文物》1985 年第 6 期。

②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

其證。金文每以“綰綽”連文，即言“寬綽”。《尚書・無逸》：“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曾運乾《正讀》：“寬綽，緩綽也。”史伯碩父鼎銘：“綰（寬）綽永命。”晉姜鼎銘：“用祈綽綰（寬）眉壽。”故“寬令”讀爲“寬命”，意即長命。前言恭王“眉無害”，亦知其長命。

殷周時期之宗教觀念，天子有祈上帝，或上帝降賜天子，中間必由巫神傳達，人王與上帝不可能建立直接的聯繫，此於殷卜辭所見甚明。銘云上帝柔慈而命巫保授天子長命、厚福及豐年，正是這一宗教觀的反映。

（二十四）“䜌”，讀若“蠻”。“䖵”，《説文・丮部》云“讀若踝”。《禮記・深衣》：“負繩及踝以應直。”鄭玄《注》：“踝，跟也。”《急就篇》卷三：“蹲踝跟踵相近聚。”高明先生謂“踝”即接踵而來之意。“視”，字形與同銘“見”字不同，意即“殷覜曰視”①。《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覜曰視。”又《秋官・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遍存，三歲遍覜，五歲遍省。”《説文・見部》：“覜，視也。”段玉裁《注》：“《小行人》曰：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按五者皆得訓視。”上文言穆王時荒服不至而申嚀其子，此則述恭王修文武之業而使方蠻踝視，前後呼應。

（二十五）“青幽”皆言天色，當指上天，青言其蒼，幽言其暗。《廣雅・釋器》：“蒼，青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穹隆放蒼天。”張銑《注》：“蒼天，青天也。”《楚辭・九章・懷沙》：“玄文處幽兮。”王逸《章句》：“幽，冥也。”故“青幽”猶言“青冥”。《楚辭・九章・悲迴風》：“據青冥而攄虹兮，遂儵忽而捫天。”王逸《章句》：“上至玄冥，舒光耀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其在天爲玄。”王冰《注》：“玄謂玄冥，言天色高遠，尚未盛明也。”“青冥”即言上天，此亦“青幽”之義。“高祖”，微子啟父，即殷王帝乙，其死後升天，故稱“青幽高祖”，意在天之高祖。“敀”，即下文“敀子”之“敀”，故書作“微”，本爲微子啟之封國。《尚書・微子》僞孔《傳》：“微，畿内國名。”“靈”，讀爲“靈”。《楚辭・離騷》：“欲少留此靈瑣兮。”王逸《章句》：“靈，神之所在也。”《楚辭・九思・傷時》：“惟昊天兮昭靈。”舊注：“靈，神也。”故“微靈”當作一氣讀，非指地上之微，而爲天上屬於微國的分星。文言高祖帝乙靈魂升天，住在天上與微國對應的分星。這是目前所知最早且明確的分野資料。

（二十六）“雩”，句首語詞。“微史”，世官；烈祖則爲微子啟。《禮記・曲禮上》：“見父之執。”孔穎達《正義》：“自下朝上曰見。”

（二十七）“武王則令周公舍圅于周卑處”，癲鐘銘云“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對讀兩文，知盤銘“卑處”即鐘銘“以五十頌處”。裘錫圭以“五十頌”即五十種威儀②，甚是。《説文・頁部》：“頌，皃也。”又《皃部》：“皃，頌儀也。”段玉裁《注》：“頌者，今之容字。”《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徐生善爲容。”《漢書・儒林傳》“容”作“頌”。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之。”是“頌”本非自然之容貌，而是進德合禮之儀容，也即威儀。《禮記・中庸》：“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癲簋銘：“癲曰：覭皇祖考司威儀，用辟先王。”癲鐘銘：“癲曰：丕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典厥威儀，用辟先王。癲不敢弗帥祖考秉明德，恪夙夕左尹氏。”微世爲容史，於銘文可明。“卑”，讀爲“俾”。“處”，處事。《左傳・文公十八年》：“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杜預《集解》：“處，猶制也。”俞樾《群經平議》：“物居其所謂之處，使物各得其處亦謂之處。”“舍”，施舍，義言賜予①，或即“予”之借字②。“寓”、“寓”同字，《説文》以爲籀文“宇”。然“宇”字前已出現，是“寓”當爲“寓”字或體。《逸周書・作雒》：“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朱云：“宇，宅也。”《詩・邶風・式微序》：“黎侯寓于衛。”鄭玄《箋》：“寓，寄也。”故“寓”即言寄寓，意爲殷遺寄寓於周。是“舍寓”乃史牆謙辭，謂周賜微子以殷遺之身寄居於周，使其爲容史。“周”，周原。此器之窖藏出土周原莊白，其地蓋即周舍寓微史氏之家。

（二十八）“甬”，讀爲“通”。《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説苑・辨物》“踊”作“通”。是其證。《説文・辵部》：“通，達也。”《國語・周語下》：“惠，文之慈也。”“乙祖”，微子之子，當成康之世。“通惠乙祖”乃言通達慈惠之乙祖。

（二十九）“遹”，讀爲“弼”，輔也，已見何尊銘。單伯昊生鐘銘：“丕顯皇祖烈考遹匹先王，勞勤大命。”“匹”亦輔義。晉姜鼎銘：“用召匹台辟。”郭沫若讀“召”爲“詔”，引《爾雅・釋詁上》“詔、相、導、左、右、助，勴也”，以爲訓輔③。《釋名・釋親屬》：“匹，辟也，往相辟耦也。”《禮記・三年問》：“失喪其群匹。”鄭玄《注》：“匹，偶也。”《尚書・君奭》：“汝明勗偶王。”劉逢禄《集解》引莊云：“偶，輔也。”或徑讀爲“比”，脂、質對轉可通。《爾雅・釋詁下》：“比，俌也。”是“遹匹”、“召匹”皆言輔相。

（三十）獸簋銘：“宇謨遠猷。”《詩・大雅・抑》：“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毛《傳》：“猶，道。”鄭玄《箋》：“猶，圖也。爲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韓詩》“遠猶”作“遠猷”。《詩・大雅・板》：“爲猶不遠。”鄭玄《箋》：“猶，謀也。此爲謀不能遠圖，不知禍之將至。”是“遠猷”意即深謀遠慮。“复”，《説文》作“復”，讀爲“腹”。《詩・周南・兔罝》：“公侯腹心。”毛《傳》：“可以制斷公族之腹心。”鄭玄《箋》：“此罝兔之人於行攻伐，可用爲策謀之臣，使之慮事。亦言賢也。”“子”，微氏爵稱。《尚書・微子》僞孔《傳》：“子，爵。”“𣪊”，“納”字或體④，接納也。《左傳・文公十六年》：“諸侯誰納我?”《儀禮・燕禮》：“小臣納卿大夫。”故此句意即微史乙祖以子爵之身被周王接納，作爲其策謀心腹之臣。

---

①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42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④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

（三十一）“  明”，金文習見。恭王標準器師  鼎銘：“用型乃聖祖考  明  辟前王，事余一人。”尹姞鬲銘：“休天君弗望（忘）穆公聖明比事先王。”“”或从“  ”，知當讀爲“磷”，或又作“粼”。《詩・唐風・揚之水》：“白石粼粼。”毛《傳》：“粼粼，清澈也。”陸德明《釋文》：“粼，本又作磷，同。”“粼”訓清，義即聰察。《爾雅・釋言》：“察，清也。”郝懿行《義疏》：“察者，審之清也。”《説文・耳部》：“聰，察也。”而“明”亦察審之義。《韓非子・難四》：“知微之謂明。”《管子・宙合》：“見察謂之明。……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玉篇・明部》：“明，察也，清也，審也。”故“粼明”猶言聰明，謂聰察明辨。《尚書・堯典序》：“聰明文思。”孔穎達《正義》：“無不備知。”《史記・五帝本紀》：“成而聰明。”張守節《正義》：“聰明，聞見明辨也。”“亞祖祖辛”，作册折，約昭王世。其别立爲宗，故稱“亞祖”。唐蘭謂：“字从攴  聲。是《説文》煙字古文，从垔聲，垔从西聲。古文字从攴的，後代都改从手，那末，就是捵字。《説文》遷古文捵。《禮記・大傳》説：‘别子爲祖，繼别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此銘説‘遷育子孫’，當是立新宗。”其説甚是。

（三十二）“”，讀爲“繁”。《説文・髟部》：“，髮或从首。”讀爲“祓”。《爾雅・釋詁上》：“祓，福也。”“”，讀爲“釐”。《説文・里部》：“釐，家福也。”《漢書・禮樂志》：“媪神蕃釐。”師古《注》：“蕃，多也。釐，福也。”叔向父簋銘：“降余多福繁。”與盤銘同。“繁”即言“蕃釐”。

（三十三）“”，讀爲“齊”。鐘銘：“其萬年角義文神，無疆  福。”《説文・丫部》：“，相當也。”與“齊”同義。“齊角”亦即“角”，乃謂牲角整齊周正。“  ”，讀爲“熾”。《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陸德明《釋文》：“埴，鄭作戠，徐、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李善《文選注（蜀都賦）》引鄭玄《尚書注》：“熾，赤也。”則“熾光”當言牲毛純赤。《論語・雍也》：“犁牛之子騂且角。”何晏《集解》：“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古人祭祀虔敬，其牲角需要整齊，毛色需要純正。《春秋經・成公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詩・魯頌・閟宮》：“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毛《傳》：“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此實《禮記・郊特牲》所謂“帝牛必在滌三月”，亦即所謂牢牲，《周禮》之牧人、牛人、充人及《公羊傳・宣公三年》等俱記其制。“  ”，讀爲“宜”。“  ”，“禋”之籀文。《尚書・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詩・大雅・雲漢》：“不殄禋祀，自郊徂宫。”周人尚赤，故此句當言亞祖祖辛服務於周室祭祀。  鐘銘言微氏廟祭，其俗尚白，與周人尚赤不同，故但言“  角”而不及“熾光”，可爲明證。

（三十四）“害  ”，王孫遣者鐘銘：“余弘恭  ，畏忌翼翼，肅哲聖武，惠于政德，淑于威儀，謀猷丕飭。”郭沫若讀“  ”爲“舒遲”[①]，可從。《詩・大雅・烝民》：“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鄭玄《箋》：“令，善也。善威儀，善顔色，容貌翼翼然恭敬。勤威儀者，恪居官次，不解于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位也。”故“弘恭舒遲，畏忌翼翼”實即《詩》“令儀令色，小心翼翼”。《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孔穎達《正義》：“舒遲，閑雅也。”《後漢書・韋彪傳》上疏諫：“尚書之選，豈可不重，……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逮，然端心向公，奉職周密。”故“舒遲”即言牆之文考容儀閑雅，用事從容周密。準此，則“𥘅趩”當讀爲“遽喪”。“𥘅”，“遽”字或體。《廣雅・釋詁三》：“遽，懼也。”《詩・大雅・皇矣》：“受禄無喪。”毛《傳》：“喪，亡也。”此“喪”从“走”，正喻亡失之意，以别凶禮之喪。癲鐘銘：“癲趄趄夙夕聖趩。”井人人仁鐘：“仁憲憲聖趩。”“趄趄”即讀爲“憲憲”。《詩・大雅・板》：“無然憲憲。”毛《傳》：“憲憲，猶欣欣也。”“聖趩”，讀爲“聽喪”。《禮記・樂記》：“小人以聽過。”陸德明《釋文》：“以聽過，本或作以聖過。”是“聽喪”意即聽過，“憲憲聽喪”則爲欣然聽過，亦明“遽喪”即言用事周密而恐有過失。“文考乙公”，史牆父豐，約當穆王世。

（三十五）“孚屯”，金文習見，井人人仁鐘銘作“貴屯”。郭沫若讀爲“渾沌”，意即渾厚敦篤[①]。“誫”，“諄”之本字。《廣雅・釋詁二》：“諄，讓也。”王念孫《疏證》：“諄，經傳通作責。”辭言牆父敦厚而無可指摘。

（三十六）唐蘭謂：“嗇是穡的本字。《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戉同越，通粵，《説文》‘粵，于也。’𥤎从田秝聲，通厤。《説文》：‘厤，治也。’此是治田的專字，今作歷。”

（三十七）《説文・辟部》：“辟，法也。”“隹辟孝𠂤”即以孝友爲則。

（三十八）“蔑歷”，周人習語，意即周王夸伐其經歷[②]。

（三十九）“𠂤”，讀爲“沮”。《詩・大雅・雲漢》：“則不可沮。”毛《傳》：“沮，止也。”

（四十）“𠂤”，讀爲“俶”。《説文・人部》：“俶，善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俶，經傳皆以淑爲之。”“𡍮”，讀爲“穀”，休美之意。“受”，讀爲“授”。“𧽊”，“𧽊”之或體，讀爲“楚”。《詩・曹風・蜉蝣》：“衣裳楚楚。”三家“楚”作“𧽊”。《戰國策・秦策五》：“不韋使楚服而見。”高誘《注》：“楚服，盛服。”《詩・小雅・楚茨》：“楚楚者茨。”朱熹《集傳》：“楚楚，盛密貌。”“楚福”意即多福盛福。“褱”，讀爲“懷”。《詩・大雅・大明》：“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朱熹《集傳》：“懷，來也。”“𧾷录”，讀爲“祓禄”。《詩・大雅・卷阿》：“弗禄爾康矣。”鄭玄《箋》：“弗，福。”郭璞《爾雅注》引作“祓禄爾康”。“黄耇”，壽老之謂[③]。師𡍮父鼎銘：“用匄眉壽黄耇吉康。”《詩・小雅・南山有臺》：“遐不黄耇。”毛《傳》：“黄，黄髮也。耇，老。”《詩・大雅・行葦》：“以祈黄耇。”“彌生”，則言壽終正寢。蔡姞簋銘：“永命彌厥生霝終。”鈓鎛銘：“用求考命彌生。”“生”，文獻或作“性”。《詩・大雅・卷阿》：“俾爾彌爾性。”毛《傳》：“彌，終也。”鄭玄《箋》：“乃使女終女之性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唐蘭：《“蔑歷”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

③ 徐中舒：《金文叚辭釋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1936 年版。

命，無困病之憂。”①

（四十一）“龕”从“今”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假借爲戡亂字，今人用戡、堪字，古人多假龕。各本作合聲，篆體亦誤。今依《九經字樣》正。”眉壽鐘銘：“龕事朕辟皇王。”“龕”皆讀爲“堪”。《逸周書·祭公》：“用克龕紹成康之業，以將大命。”朱右曾《集訓校釋》：“龕，與堪同。”《説文·土部》：“堪，地突也。”段玉裁《注》：“堪言地高處無不勝任也。引申之，凡勝任皆曰堪，古假戡、戣爲之。”《爾雅·釋詁上》：“堪，勝也。”

7. 曶鼎（《集成》2838，圖 7-15）

隹（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令（命）女（汝）更（賡）乃且（祖）考嗣（司）卜事(一)。易（錫）女（汝）赤⊖［市烏］，用事。”王才（在）遽庐，井（邢）弔（叔）易（錫）曶赤金𥫱（石）(二)，曶受休［令（命）于］王，曶用絲（兹）金乍（作）朕文考（考）弈（魏）白（伯）𡰥（將）牛鼎(三)，曶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隹（唯）王四月既生（生）霸辰才（在）丁酉(四)，井（邢）弔（叔）才（在）異爲［理(五)。曶］事（使）乑（厥）小子𧶠以限訟于井（邢）弔（叔）(六)：“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七)。限詰（忤）曰：‘眡（質）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乑（厥）絲束(八)。’質（質）、效父廼詰（忤）𧶠曰：‘于王參（叁）門□□木榜，用還（賜）征（徙）賣（贖）。絲（兹）五夫用百孚（鋍）。非出五夫［還（賜），則］罰(九)。’廼𠂤（質）又（有）罰眾（暨）趞（乞）金(十)。”井（邢）弔（叔）曰：“才王人廼賣（贖）［用還（賜）］，不逆付，曶母（毋）卑（俾）成于眡（質）(十一)。”曶則揀（拜）䭫（稽）首，受𢆶（兹）五［夫］，曰陪，曰恒，曰劭，曰會，曰青(十二)。事（使）孚（鋍）以（已）告眡（質），廼卑（俾）［限］以曶酉（酒）𠂤（及）羊，絲（兹）气（訖）孚（鋍），用侄（致）𢆶（兹）人(十三)。曶廼每（誨）于眡（質）［曰］：“女（汝）其舍𧶠矢五束。”曰：“弋（必）尚（當）卑（俾）處乑（厥）邑，田［乑（厥）］田(十四)。”眡（質）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眾乑（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十五)。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十六)。”匡廼䭫（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眾一夫曰嗌，用臣曰慮、［曰］朏、曰莫，曰：“用𢆶（兹）四夫(十七)。”䭫（稽）首，曰：“余無逌（攸）具寇足［禾］，不審，鞭余(十八)。”曶或以匡季告東宮(十九)，曶曰：“弋（必）唯朕［禾］賞（償）(二十)。”東宮廼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乃］來歲弗賞（償），則貸（付）卌秭(二十一)。”廼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二十二)。曶覓（免）匡

① 參見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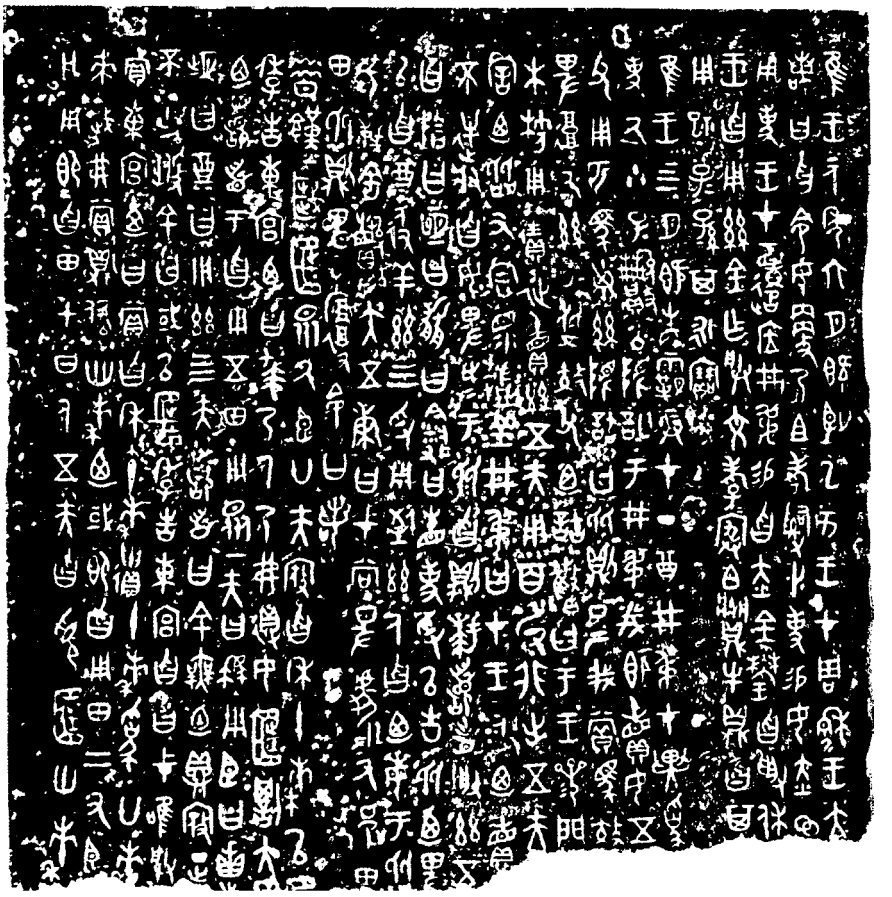


圖 7-15　曶鼎銘文拓本（剔字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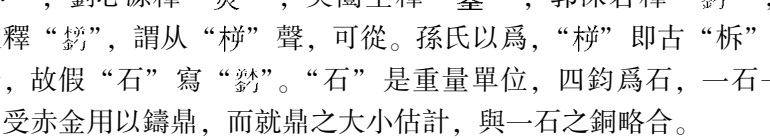
卅秭(二十三)。

此鼎又名曶鼎。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一云："右曶鼎，沅得之於西安，嘉定錢獻之爲作釋文時，沅所撰《關中金石記》未及收録。兹携來山左署中，因即編入《山左金石志》。"錢坫《曶鼎銘及釋文跋語》云：該鼎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由畢沅得於長安，"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出土不久，畢氏將其從長安遷至吴都家中收藏。畢沅死後，於嘉慶四年（1799 年）家遭抄没，未見此器入録簿籍，不知何時佚失。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云："此鼎已毁於兵火"，"江建霞藏原拓四紙，……江云篆迹頗有剔壞者"。現僅有拓本傳世，分未剔與剔字本兩種。江標拓本爲未剔本，收於《周金文存》卷二上册第七頁，雖可辨文字略少，但保存了剔字之前的原貌，對考察誤剔字及字形原迹具有參考價值。剔字本則存乎《三代》、《大系》等書。拓本下緣銹掩三十字，存 24 行 377 字。郭沫若定其爲孝王時器，可從。

（一）"更"，讀爲"賡"。《説文・糸部》："賡，古文續。"《爾雅・釋詁下》："賡，續也。"郝懿行《義疏》："賡，通作更。""嗣卜事"即司卜事，世爲卜官。

（二）《説文・金部》：“銅，赤金也。”“  ”，重量單位。錢坫釋“  ”①，吴式芬釋“琳”②，劉心源釋“  ”③，吴闓生釋“  ”④，郭沫若釋“  ”⑤，皆因誤剔致訛。孫常叙釋“  ”，謂从“  ”聲，可從。孫氏以爲，“  ”即古“  ”字，“  ”、“石”古同音，故假“石”寫“  ”。“石”是重量單位，四鈞爲石，一石一百二十斤⑥。此銘記載受赤金用以鑄鼎，而就鼎之大小估計，與一石之銅略合。

（三）“  ”，舊多依《玉篇》訓爲“煮也”。然金文除鼎稱“”之外，其他諸器如簋、盨、  、卣、爵、盉等皆有稱“  ”之例，如：


用作皇祖成公簋（元年師兑簋）
作彝寶簋（簋）
大師小子師望作彝（師望鼎）
用作旅彝（免）
用作寶  （宰甫卣）
索諆作有日辛彝（索諆爵）
伯衛父作嬴  彝（伯衛父盉）

這些器皿顯然都非用於火煮。故“”應讀爲“將”，奉享也。《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鄭玄《箋》：“將，猶奉也。”《詩・大雅・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而金文“  ”用於奉祭，意義尤顯。如：

其用夙夕  享（曆方鼎）
用享  厥文考魯公（魯侯熙鬲）
用  于乃姑罔（卣）

“  享”、“享”即《詩》之“我將我享”，《詩・魯頌・閟宫》鄭玄《箋》：“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宫。”“閟”又作“  ”。《尚書・洛誥》：“夙夜  祀。”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則‘閟宫’者祀之宫也。”此足證“  ”當讀爲“將”。“牛鼎”，以牛爲鼎實。金文又有“豕鼎”（函皇父器）、“兔鼎”（函皇父鼎）之稱，即以豕、兔爲鼎實。錢坫謂此鼎“款足作牛首形”，似亦以鼎之造型呼應其鼎實。“  白”，讀爲“魏伯”，“魏”，謚；“伯”，爵。“  ”即“”之本字。《禮記・明堂位》：“脯鬼侯。”《史記・周本紀》作“九侯”。《詩・小雅・谷風》：“維山崔嵬。”

① （清）錢坫：《  鼎銘及釋文》，見洪亮吉《洪北江詩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②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吴氏家刻本。

③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自寫刻本。

④ 吴闓生：《吉金文録》，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96 頁。

⑥ 孫常叙：《  鼎銘文通釋》，《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中論・修本》引“嵬”作“巍”。是“九”、“魏”相通之證。《逸周書・謚法》：“克威捷行曰魏。克威惠禮曰魏。”

（四）此鼎作鑄於孝王元年六月，故此四月既生霸丁酉必在六月之前，而“王”不明謚，知不爲先王，仍爲孝王，則“四月”當即孝王元年四月。然同年四月有丁酉，六月則不能有乙亥，是知四月至六月間必置一閏。此爲西周曆法年中置閏的重要資料。鼎銘采用倒叙的形式叙事，首段叙孝王元年六月事，次段叙同年四月事，三段首言“昔饉歲”，則叙前王事。

（五）“理”，譚戒甫據文義補①。《禮記・月令》：“命理瞻傷。”鄭玄《注》：“理，治獄官也。”

（六）“小子”，官名，“小子𠂤”，𠂤之家臣。“以”，與也，介詞。《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限”，效父家臣。𠂤的訴訟對象是效父，但兩人却並不親自到場，而是各自選派一名家臣作爲代表，其中小子𠂤代原告𠂤出庭，限則代被告效父出庭。《周禮・秋官・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鄭玄《注》：“爲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賈公彦《疏》：“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左傳・襄公十年》：“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杜預《集解》：“宰，家臣。瑕禽，伯輿屬大夫。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故使宰與屬大夫對争曲直。”楊伯峻《注》：“坐獄，兩造對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②。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杜預《集解》：“大士，治獄官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爲主，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俞樾《茶香室經説》：“竊疑鍼莊子爲坐，不過代衛侯坐訟耳。至其往反辯論，與晉獄官對理，則皆士榮爲之。”皆可明此制度。孫詒讓《周禮正義》：“其爵卑者或無屬官，則當使子弟代坐。”

（七）“夫效”二字，劉心源據文義補。“賣”，楊樹達讀爲“贖”③。《説文・貝部》：“贖，貿也。”“貿，易財也。”銘記𠂤以匹馬束絲向效父換取奴隸五夫，或見其時馬值之昂。辭言“既”，知𠂤已將匹馬束絲交給效父。

（八）“誓”，郭沫若釋“許”④，字又見五年琱生簋。於此則讀爲“忤”，古文字“心”、“言”義近通用。《漢書・蕭望之傳》：“繇是大與高、恭、顯忤。”師古《注》：“忤，謂相違逆也。”此處則言效父一方違棄已成的交易。“𠂤”，銘文或作“質”、“𠂤”，朱爲弼釋“質”。孫常叙謂即《周禮》之質人。《周禮・地官・質人》：“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玄《注》：“成，平也。會者平物賈而來，主成其平也。人民，奴婢也。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

① 譚戒甫：《西周“𠂤”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② 鄭玄《周禮注》引“大士”作“大理”，疑誤。

③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8 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98 頁。

“我”，限。“賞”讀爲“償”，與“復”同訓還。《説文・人部》：“償，還也。”《小爾雅・廣言》：“復，還也。”銘言代效父坐獄的限反悔先前達成的交易説：質人和效父分别讓限退還眔的匹馬和束絲。此蓋效父於質人成市時，質人覺得這筆交易不平，遂鼓動效父毁約，理由則即下文王人以邍徙贖的規定。正因爲質人有此挑撥之舉，故後文才有眔教訓質人的内容。

（九）《周禮・天官・閽人》：“閽人掌守王宫之中門之禁。”鄭玄《注》：“中門，於外内爲中，若今宫闕門。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孫詒讓謂：“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説，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亦未可定也。”① “榜”，北朗反，或作“牓”。《廣韻・蕩韻》：“牓，題牓。”《資治通鑒・漢紀》：“更共相標榜。”胡三省《注》：“揭書以示人曰榜。”古或作“方”。《禮記・中庸》：“布在方策。”鄭玄《注》：“方，版也。”此言王宫三門旁張有木榜。“邍”，郭沫若謂即金屬貨幣。後文言“乞金”，知邍以銅爲之，非貝幣也。其以鋝計，與貝以朋計不同，也可明之。《説文・辵部》：“𨑨，徙或从彳。”此言王人的交易應以貨幣代替易物的方式，這是木榜所昭示的内容。

“爭”，即“鋝”，金屬貨幣計量單位。《説文・金部》：“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段玉裁《注》：“鋝即鍰。”又：“鍰，鋝也。《書》曰：‘罰百鍰。’”銘記此五夫奴隸的交易價值百鋝，曰每夫合貨幣一百三十三兩，其值重過匹馬束絲。“五夫邍”，用以贖買五夫的百鋝，“邍”，孫常叙據文義補②，簡稱“賮”③，讀爲“瑞”④。辭言眔需以百鋝贖五奴，不出此價，則將罰眔。這是質人與效父對小子賢所説的爽約威脅之詞。

（十）“趞”，讀爲“乞”。《説文・刀部》：“刏，又讀若豈。”段玉裁《注》：“剴、刏音義皆同也。”是“乞”、“趞”通假之證。《廣雅・釋詁三》：“乞，求也。”此言質人向眔行罰並索求贖買五奴之賮。

（十一）此句爲邢叔判詞。“才”，僅也，古多作“在”、“裁”、“才”、“財”⑤。《漢書・賈誼傳》：“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户耳。”《戰國策・燕策一》：“雖大男子，裁如嬰兒。”“王人”，郭沫若謂即王室之人。《尚書・君奭》：“商實百姓、王人。”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氏族人，同姓之臣也。”此乃邢叔解釋木榜的内容，以爲衹有王族之人，其贖買才有資格用賮金。而效父非王人，不適用於榜文的規定，故要求眔不付給效父賮金，且不要與質人成市。《荀子・非十二子》：“言辯而逆。”楊倞《注》：“逆者，乖於常理。”故“不逆付”意即不可違背規定而付效父賮金。“成”，鄭玄《周禮注》訓平。“眔毋卑成于𨑨”即眔毋俾成於質，不要使以賮贖奴之事與質人成市。

---

①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48 頁。

② 孫常叙：《眔鼎銘文通釋》，《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馬承源：《説賮》，《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④ 馮時：《六祀卯其卣與“瑞、珏”二字考》，《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輯，中華書局 2018 年版。

⑤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 1954 年版，第 283、307—308 頁。

（十二）眉拜邢叔後，接受了所贖五奴的名册。下文“用致兹人”，才是將五奴送至眉處。

（十三）“事”，用爲“使”，使令者爲邢叔。兩“孚”字均用爲“鋍”，指以百鋍贖五夫事，以物代事。“以告”之“以”用同“已”，既也。“限”，孫常叙補。“以眉”之“以”訓予。《廣雅・釋詁三》：“以，予也。”“气”，孫常叙讀爲“訖”。《説文・言部》：“訖，止也。”“用”，以也。“侄”，讀爲“致”。《説文・夂部》：“致，送詣也。”辭言限敗訴，故邢叔使人將鋍事告知質人以後，乃使限向眉饋贈酒與羊謝罪，以示終止鋍事，並將五夫奴隸送致於眉。邢叔判决後必以其裁决結果告質，目的是要質人按判詞成市。

（十四）“每”，讀爲“誨”。《説文・言部》：“誨，曉教也。”“舍”，孫詒讓謂借爲“予”。“弋尚”，讀爲“必當”。《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鄭玄《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與?”賈公彦《疏》：“謂先令入束矢，不實則没入官。”《管子・小匡》：“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周代獄訟，兩造先入束矢以示理直，既斷之後，敗訴者没入其矢以示罰，勝訴理直者則歸還其矢。《淮南子・氾論》：“齊桓公令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明勝者不失其矢。此獄乃眉與效父争訟，其因則在於質人唆使效父爽約，邢叔雖判效父敗訴而罰矢，但質人却並未得到相應的懲罰，故眉心有不甘，乘勝訴之勢教誨質人，命他以五倍之數賠給代眉出庭的小子鬯矢五束，以示其理屈，而直在鬯。鄭玄或以一束百矢，此合軍制一弓百矢之數。然百矢爲一箙，不爲一束。《詩・魯頌・泮水》：“束矢其搜。”毛《傳》：“五十矢爲束。”則五束應爲二百五十矢。同時眉又命質人必須告誡五奴，使其安心居於其邑，耕作其田，不思逃逸，以免其匹馬束絲白付。

（十五）“東宫”，太子。銘文並未如史牆盤銘述前朝儲君爲後世之天子，知此時東宫並未即位。故“昔饉歲”應指懿王時之荒年。其時懿王儲君尚在，恭王“眉亡害”且“寬命”，知懿王亦必年高，則東宫當早已成年，其於孝王死後即位爲夷王。東宫又見效卣、效尊銘，當爲懿王器，而效恐即眉鼎之效父。

“匡”，即下文匡季。又見匡卣，彼銘言“懿王在射廬”，當作於孝王初年，此則追述懿王事。《尚書・盤庚》：“王命衆悉至于庭。”僞孔《傳》：“衆，群臣以下。”知衆即衆庶，或謂自由民。《莊子・庚桑楚》：“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成玄英《疏》：“臣，僕隸。”此謂匡之衆庶之僕隸。《尚書・費誓》：“無敢寇攘。”鄭玄《注》：“寇，劫取也。”“秭”，二百秉。《説文・禾部》：“秭，五稷爲秭。”段玉裁《注》：“禾二百秉也。”《儀禮・聘禮》：“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四百秉爲一秅。”鄭玄《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説文・禾部》：“秅，二秭爲秅。”“十秭”爲二千秉禾，其量已巨，况值荒饉之年，故眉以此事告東宫而與匡訟。

（十六）此句爲東宫判詞，意命匡先懲肇事者，若抓不到人，對匡則有大罰。“乃人”，你的人。“乃弗得”，若弗得。《尚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

（十七）此匡向眉拜叩謝罪，答應用五田四夫抵償所劫十秭之禾。衆、臣身份

不同。

（十八）此匡向眔再拜之後所言。“迺”，讀爲“攸”。《爾雅・釋言》：“攸，所也。”郝懿行《義疏》：“攸，通作迺。《漢書》之攸多借迺爲之。”《易・歸妹》：“無攸利。”“具”，備辦提供。《左傳・隱公元年》：“繕甲兵，具卒乘。”《爾雅・釋詁下》：“供，具也。”邵晉涵《正義》：“具，備也。”“無攸具”意即無備足。“寇足禾”，言劫取的全部禾秭。“審”、“鞭”，孫常叙補釋。《吕氏春秋・先己》：“審，實也。”《助字辨略》卷三：“審，信也，果也。”“不審”即不實。辭言匡誓如欺詐非實，願受鞭刑。

（十九）匡季欲以田奴抵禾，眔甚不滿，誓要匡季歸還禾秭，故再次將匡季不還禾之事告於東宫。

（二十）“禾”，陳夢家補[①]。此句爲眔提告的要求，“必唯朕禾償”意即必償朕禾，“唯”字的作用使賓語前置。時值荒年，償禾的實際意義甚於田奴。

（二十一）“遺”，以醉反。《詩・邶風・北門》：“政事一埤遺我。”毛《傳》：“遺，加也。”“乃”，若也。“貸”，讀爲“付”。東宫最後的判詞説：償還眔禾十秭，再加罰十秭，共二十秭。如來歲不能如數還清，則須加倍罰付，給眔禾四十秭。

（二十二）“即”，楊樹達謂猶今言付與[②]。最後匡季以七田五夫的賠償條件與眔商議。

（二十三）郭沫若謂：“兩造亦不依公判而自行私結，匡再出二田一人，眉（眔）則覓匡三十秭而了事。覓當讀爲免，免去罰禾三十秭，則是于七田五夫之外更得償禾十秭也。匡寧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多出三十秭，必是三十秭之價比七田五夫爲貴。五夫之值約當馬一匹絲一束，或賃百寽；而七田則不知當值幾何。唯七田每歲所出必遠在三十秭以下，固毫無疑義。足見古人之田並不甚大，而土地勞力均不及生産成品之可貴。蓋古者勞力無代價，而土地多待墾闢，驅奴隸而爲之，即可坐致良田，故視之均不足惜也。”况其時饑饉，食糧珍貴，匡恐也確實難出罰禾。

8. 虢季子白盤（《集成》10173，圖 7-16）

隹（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作）寶盤(一)。不（丕）顯子白，𢦏（壯）武于戎工（功）(二)，經𤰔（簋）四方(三)，博（薄）伐𢦚（玁）𤰞（狁）于洛之陽(四)。折首五百，執嗰（訊）五十，是以先行(五)。趄趄（桓桓）子白，獻馘于王(六)，王孔加（嘉）子白義(七)。王各（格）周廟宣𥘅（榭）爰卿（饗）(八)。王曰：白（伯）父！孔覭又（有）光，王易（錫）乘馬，是用左（佐）王，易（錫）用弓彤矢，其央，易（錫）用戊（鉞），用政（征）蠻（蠻）方(九)，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引陳介祺曰：“咸陽令陽湖徐傅兼燮鈞宰鄜縣時所得。……徐云盤出寶鷄縣虢川司地。劉（喜海）云出鄜縣禮村田間溝岸中，並云對岸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198 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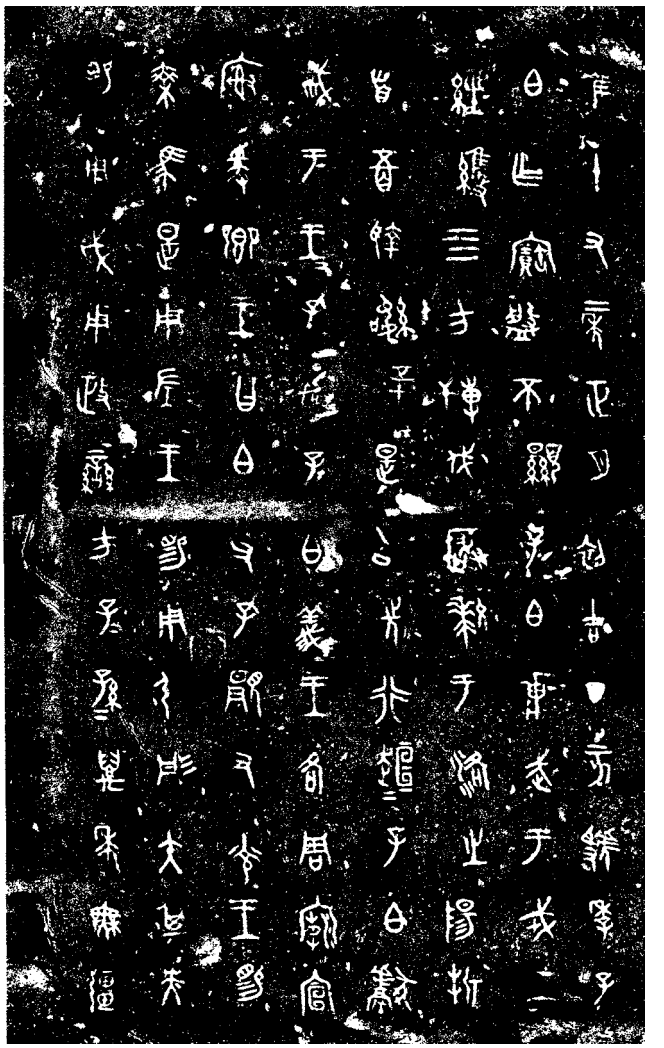


圖 7-16　虢季子白盤銘文拓本

土圯出二大鼎，一可容四石，重約七百斤餘；一重四百斤餘，均有銘，在土人家。”[①] 又引張穆（石舟）云：“盤出陝西鳳翔縣，今權四百七八十斤。”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七云：“此器出陝西寶鷄縣虢川司，舊在驛中飼馬，道光中（徐燮鈞）大令宰鄜縣，識爲古器，罷官後輦致南中。”劉銘傳“自（常州）徐氏故宅携歸六安別墅，建亭以覆之”。知此盤於清道光間出於陝西寶鷄虢川司，初爲徐燮鈞所得，張石匏跋於道光十九年（1839 年），則徐氏得器當在此年之前。後劉銘傳於同治三年（1864 年）携回六安。1949 年，其後人劉肅曾捐獻故宫博物院。此器長 130.2 釐米，寬 82.7 釐米，通高 39.5 釐米。長方形，獸首銜環，矩形足，飾竊曲紋和環帶紋。内銘

① 後二者乃指道光初年出土的大小盂鼎。

8 行 111 字，可與不𡜀簋銘合讀，韻文鏗鏘。時代爲周宣王世。

（一）虢爲姬姓國，初封有二虢。《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杜預《集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孔穎達《正義》：“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馬融云：‘虢叔同母弟，虢仲異母弟。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案《傳》，上陽下陽同是虢國之邑，不得分封二人也。若二虢共處，鄭復安得虢國而滅之。雖賈之言，亦無明證。各以意斷，不可審知。”《國語・晉語四》言文王“孝友二虢”、“諮於二虢”，皆二虢之證。《漢書・地理志上》：“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於東西二虢之外又有北虢①。《水經・河水注》：“（陝）東城即虢邑之上陽也。虢仲之所都爲南虢。三虢，此其一也。”趙一清校云：“蓋陝與大陽夾河對岸，南虢即北虢，故有上陽、下陽之分，亦有南虢、北虢之稱矣。”三虢之關係，説甚紛錯。北虢之陝縣三門峽已見西周晚至春秋初之虢國墓地②，出土銅器銘文見有虢仲，如碩父鬲銘：“虢仲之嗣國子碩父作季嬴羞鬲。”碩父爲國子，又稱虢碩父（虢碩父簋），知其爲虢仲之後，乃此族之大宗。此外又見虢季，或稱“季氏”（虢季鼎）③，是北虢當係虢仲之分支。《續漢書・郡國志》：“陝，本虢仲國。”所記不誤。北虢又見虢季氏子㝬器④，與虢文公子㝬鼎爲同人所作，故郭沫若以爲此虢季氏子㝬即宣王卿士虢文公⑤。《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賈逵云：“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韋昭《注》：“虢叔之後，西虢也。”今知文公實虢仲之後小宗，而北虢應即雍州西虢東遷之後。《水經・渭水注》引《晉太康地記》：“虢叔之國矣，有虢宮，平王東遷，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所記亦有錯誤。依三門峽虢國墓地之時代分析，西虢東遷應在西周晚期，且當虢仲及其分族。金文又見虢伯，不知誰之分支。

此盤之虢季子白，虢季爲氏，子白爲名，亦西虢虢仲之後。傳世有虢宣公子白鼎（《録遺》90），陳夢家認爲與此虢季子白同人，則虢季子白即虢宣公⑥。此文公、宣公皆生稱美字。

（二）“  ”，从“爿”“爿”聲，字見毛公鼎銘，讀爲“將”，此則讀爲“壯”。不𡜀簋銘作“肇誨（敏）于戎工”。《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逸周書・謚法》：“肇敏行成曰直。”王念孫《讀書雜志》：“肇與敏同義。”是“肇敏”即言“壯武”。“戎工”、“戎公”，皆讀爲“戎功”。《詩・周頌・烈文》：“念兹戎功。”毛《傳》：“戎，大。”

---

① 北虢於春秋初爲晉所滅，參見《左傳・僖公二年》及《僖公五年》、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晉世家》。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編著：《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編著：《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⑤ 郭沫若：《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文物》1959 年第 1 期。

⑥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328—331 頁。

（三）“  ”，楊樹達讀爲“  ”①。《説文・隹部》：“  ，規  ，商也。一曰  ，度也。”《詩・大雅・江漢》：“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鄭玄《箋》：“復經營四方之叛國，從而伐之。”《鹽鐵論・繇役》解“經營四方”云：“故飭四境，所以安中國也。”

（四）“  ”，讀爲“薄伐玁狁”。《詩・小雅・六月》：“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傳》：“言逐出之而已。”顔師古《漢書・匈奴傳注》：“薄伐，言逐出之。”“于洛之陽”，郭沫若以爲即北洛水之東②。《詩・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  。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又《出車》：“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可見玁狁侵擾之地。

（五）“折首”，獲  。“執  ”，陳介祺讀爲“執訊”③，獲俘。《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又見《采芑》。馬瑞辰《通釋》：“《隸釋》有‘執訊獲首’之語，蓋本三家詩以‘醜’爲‘首’之假借。”或魯韓之文。“是以先行”，知子白先行。不  簋銘：“白氏曰：‘不  ，馭方玁狁廣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汝御追于洛。’”其事甚明。《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啟行。”

（六）“  ”，讀爲“桓桓”。《爾雅・釋訓》：“桓桓，威也。”《廣雅・釋訓》：“桓桓，武也。”“獻  于王”，乃獻其先行之所獲。《詩・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  。”鄭玄《箋》：“矯矯，武貌。在泮宫使武臣獻  。”“  ”，字本象截首，當爲首級，後漸變爲專取左耳。

（七）《詩・小雅・賓之初筵》：“飲酒孔嘉。”鄭玄《箋》：“孔，甚。”“加”，讀爲“嘉”。《儀禮・覲禮》：“予一人嘉之。”鄭玄《注》：“嘉之者，美之辭也。”“義”，忠義④，乃周人崇尚之德行觀念。

（八）“宣  ”，即宣榭，其在周廟之中。  簋銘：“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  宫，丁亥，王格于宣射（榭）。”宫即昭王之廟，也爲明證。《春秋經・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杜預《集解》：“宣榭，講武屋，别在洛陽者。”《公羊傳・宣公十六年》：“宣謝者何？宣宫之謝也。……樂器藏焉爾。”⑤《漢書・五行志上》：“榭者，所以臧樂器，宣其名也。……榭者，講武之坐屋。”陳介祺以爲宣謝、宣宫、宣室皆同取明揚之義⑥，孫詒讓則采錢衍石之説以爲“宣”取美名，與宣王無涉⑦，説是。

（九）此宣王伐閱賞賜子白。伯父之“伯”爲行字，非子白名。子白與王同姓而長於王。《左傳・僖公九年》：“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天子謂同姓諸侯曰伯父或叔父，異姓諸侯爲伯舅。《儀禮・覲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同姓小邦則曰叔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48 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4 頁。

③ 《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引。

④ 馮時：《西周金文所見“信”、“義”思想考》，《文與哲》第六期，2005 年。

⑤ 何休《注》：“宣宫，周宣王之廟也。”殊誤。

⑥ 《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引。

⑦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

父。”實未必。“左王”，讀爲“佐王”。《詩・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佐天子。”“弓彤矢”，彤弓彤矢之省語①。應侯見工鐘銘：“錫彤弓一，彤矢百。”《尚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央”，讀爲“英”。《詩・小雅・出車》：“出車彭彭，旂旐央央。”毛《傳》：“央央，鮮明也。”又《六月》：“織文鳥章，白旆央央。”《魯詩》作“帛旆英英”。“政”，讀如“征”。《逸周書・大武》：“武有六制：政攻侵伐搏戰。”孔晁《注》：“政者，征伐之政。”此專言“政”，目的當有不同。《周禮・天官・小宰》：“一曰聽政役以比居。”鄭玄《注》：“政，謂賦也。”《逸周書・大開武》：“淫政破國。”朱右曾《集訓校釋》：“政，賦斂徭役。”“蠻方”，讀爲“蠻方”。政蠻方即以武力取得賦斂徭役。《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述城濮之戰云：“丁未，獻楚俘于王。……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兹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記事相類。

9. 𠂤匜（《集成》10285，圖 7-17）

隹（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才（在）莽上宫(一)。白（伯）𩛥（揚）父廼成貿（讞）(二)，曰：“牧牛(三)！𠦂（徂）乃可（苛）湛(四)，女（汝）敢以乃師訟，女（汝）上（尚）𠂤（忒）先誓(五)。今女（汝）亦既又（有）𠂤（節）誓(六)，尃、趍、嗇、覲、𠂤造，亦𢆶（兹）五夫亦既𠂤（節）乃誓(七)，女（汝）亦既從𤔔（辭）從誓(八)。卡（俶）可（苛），我義（宜）便（鞭）女（汝）千，𣪘𣪘女（汝）(九)；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便（鞭）女（汝）千，黜𣪘女（汝）(十)；今大赦（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孚（鋍）(十一)。”白（伯）𩛥（揚）父廼或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憂（擾）乃小大史（事）(十二)。”“乃師或以女（汝）告，則侄（致）乃便（鞭）千、𣪘𣪘(十三)。”牧牛則誓，乑（厥）以告吏𠬜、吏𢀛于會(十四)。牧牛𠔃（辭）誓成，罰金(十五)。𠂤（𠂤）用乍（作）旅盉(十六)。

此器 1975 年出土於陝西岐山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同出者有裘衛四器、此鼎、此簋及公臣簋等②。通高 20.5 釐米，腹寬 17.5 釐米，寬流，直口，虎頭平蓋，曲舌獸首鋬，羊蹄狀足，沿下飾竊曲紋，器、蓋聯銘 157 字。銘文所見伯揚父爲周幽王臣，故此器乃幽王世標準器。現藏陝西岐山縣博物館。

（一）“莽”，金文或習稱莽京，似讀爲“房京”，即秦阿房之地③。

（二）“白𩛥父”，即伯揚父，文獻作“伯陽父”。《國語・周語上》：“幽王二年，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48 頁。

② 岐山縣文化館龐懷靖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5 期。

③ 王輝：《金文“莽京”即秦之“阿房”説》，《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3 輯，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1　2

圖 7–17　㱿匜銘文拓本

1. 蓋銘　2. 器銘

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韋昭《注》：“伯陽父，周大夫也。”黄盛璋以爲即銘文伯揚父[①]。“成”，定也。《周禮・秋官・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賈公彦《疏》：“成謂罪已成定。”《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孔穎達《正義》：“成獄辭者，謂獄吏初責覈罪人之辭已成定也。”《詩・大雅・緜》：“虞芮質厥成。”毛《傳》：“成，平也。”“𠂤”，从“攴”聲，李學勤讀爲“讞”[②]。字又見師旂

① 盛張：《岐山新出候匜若干問題探索》，《文物》1976 年第 6 期。

②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鼎銘。《説文・𠂤部》：“𠂤，从又歹，歹亦聲。”又《歹部》：“歹，讀若櫸岸之櫸。”又《木部》：“櫼或从木辥聲。”《尚書・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櫸。”《説文》引“櫸”作“櫼”。是“𠂤”、“讞”通假之證。《説文・水部》：“灂，議皋也。”文獻或作“讞”。《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于公。”鄭玄《注》：“成，平也。讞，言白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此成讞於公猶《王制》成質於天子，甚確。銘文“成讞”即此成讞成質，意即於罪已定讞，爲三審之後的最終判決。《王制》云：“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凡作刑罰，輕無赦。”鄭玄《注》：“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此特言王於莽上宫，是知爲王三宥之後的定刑，故曰“成讞”。

（三）“牧牛”，官名，或近《周禮》之牛人。

（四）“𢍏”，李學勤讀爲“徂”。《詩・小雅・四月》：“六月徂暑。”鄭玄《箋》：“徂，猶始也。”“徂”言過去，與下文“今”對稱。“乃”，你的。“可”，唐蘭讀爲“苛”[①]。《周禮・春官・世婦》：“比外内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鄭玄《注》：“苛，譴也。”《素問・方盛衰論》：“守學不湛。”張志聰《集注》：“湛，甚也。”或徑讀“湛”爲“甚”。《莊子・天下》：“禹沐甚雨。”陸德明《釋文》：“崔本甚作湛。”是其證。《玉篇・甘部》：“甚，劇也。”辭言最初所裁對牧牛的苛罰很嚴重。此最初的量刑顯即周王三宥之前的獄辭。

（五）此申述最初決定重罰牧牛的原因。“敢”謂犯禮。《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賈公彦《疏》：“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師”，官名。“上”，讀爲“尚”，復也，更也。《史記・佞幸列傳》：“盡没入鄧通家，尚負責數巨萬。”“𢦏”，李學勤讀爲“忒”。《詩・魯頌・閟宫》：“春秋匪解，享祀不忒。”鄭玄《箋》：“忒，變也。”《説文・心部》：“忒，更也。”兩句乃言牧牛不僅膽敢與其師訴訟，而且還違背了過去所立的誓言。

（六）“今”對上文“徂”言之，申述寬宥原判的結果。“亦既”，凡三見，已也，“亦”爲語詞，無義。《詩・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𠬜”，信也。《説文・𠬜部》：“𠬜，瑞信也。”今通作“節”。《荀子・性惡》：“必有節於今。”王先謙《集解》引郝懿行曰：“節者，信也。”“節誓”猶言信誓。《詩・衛風・氓》：“信誓旦旦，不思其反。”鄭玄《箋》：“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反，復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復其前言。”周代獄訟，辭誓兩全。《尚書・吕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周禮・秋官・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鄭玄《注》：“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此訴訟之誓，隋从鼎銘亦見。銘言牧牛現在已經有了信誓。此爲讞詞，乃陳述事實。

（七）“尃”、“趍”、“嗇”、“覲”、“儐”，五夫名，皆當刑官之屬，其參議改易對牧牛的原判。“造”，至也。《周禮・秋官・訝士》：“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鄭玄《注》：“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造”即此義。

①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第 5 期。

辭言五臣至而職聽議訟，所謂復審。此五臣亦即下文所言之五夫。《周禮・秋官・鄉士》："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鄭玄《注》："察，審也。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尚書・吕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孫星衍《疏》："師，士師。"《周禮・秋官司寇・叙官》："刑官之屬：士師，下大夫四人。"五夫中的儐爲器主，其參與聽訟，或即士師。儐合下大夫四人，適爲五夫。"節乃誓"，相信你立的誓。《吕刑》："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尚書大傳》："君子之於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獄訟乎？必盡其辭矣。聽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即言"非從惟從"，"節乃誓"或此之謂。銘云五夫參與聽訟審獄，方有下文對原審的改判。制以司寇聽訟，與群士司刑並議獄訟，《鄉士》"聽其獄訟"云云，即此之謂。蓋伯揚父或官司寇，或兼司寇之職，而五夫或疑當士師、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之屬。《周禮・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賈公彦《疏》："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即見其官聯。又《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鄭玄《注》："中謂罪正所定。上服，劓墨也。下服，宫刖也。"《禮記・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亦此之謂。

（八）《説文繫傳・从部》："从，相聽許也。"《尚書・洪範》："言曰從。"《漢書・五行志中》："從，順也。""灥"，"辭"之繁文。《吕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單辭"即言一偏之辭，"兩辭"則謂兩造之辭。《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鄭玄《注》："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諸"辭"皆謂口供。《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故銘文"從辭從誓"意即認可了自己的口供和所立的誓。

（九）"義"，文凡兩見，皆讀爲"宜"。"便"，文凡四見，皆讀爲"鞭"。"朿可"，唐蘭讀爲"俶苛"，謂即最初的責罰。此指最初的判決，量刑即下文的"鞭汝千，𣪊𣪊汝"。《尚書・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撲作教刑，金作贖刑。"此鞭刑即治官事之刑。"𣪊𣪊"，墨刑之一種。《周禮・秋官・司刑》："墨罪五百。"鄭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書傳》曰：'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夏刑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吕刑》："墨罰之屬千。"僞孔《傳》："刻其顙而涅之曰墨刑。"① 知墨刑類繁。"𣪊𣪊"，兩字皆从"黑"，爲施墨刑之象形文，《搜眞玉鏡》有"𣪊"字，音没，或即此字所从。唐蘭讀爲"𣪊𣪊"。其云："在𣪊刑之中，又分兩種。《易・鼎卦・九四》説：

① 《廣雅・釋器》："涅，黑也。"

‘其形渥。’有很多别本作：‘其刑剭。’晁説之《易詁訓傳》引京房説：‘刑在頍爲剭。’頍是臉上的顴骨。《玉篇》：‘黥，刑也。或作剭。’大概就根據京房本，所以《廣韻·一屋》就説：‘黥，墨刑也。’據此銘則西周已有黥字了。黥刑在古書中大都解爲鑿額，與此刻顴骨的剭刑略有不同。至於𩫖，古書没有這個字，應與幭通。《説文》：‘幭，蓋幭也。’《管子·小稱》説齊桓公死時，‘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絶’，可見幭是蓋頭的巾。幭字與幪字聲近相通，《方言》曰：‘幪，巾也。’《説文》：‘幪，蓋衣也。’意義也是一樣。那末，𩫖就是《尚書大傳》‘下刑墨幪’的幪無疑。墨幪是頭上蒙黑巾。……據此銘則𩫖黥是在剭刑的基礎上再加蓋幭也。”此鞭刑、墨刑於治官事並施。《周禮·秋官·條狼氏》：“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大史”、“小史”，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讀爲“大事”、“小事”，此通言誓邦之大小事，與上文軍誓不同。此違誓刑鞭刑墨，與牧牛“忒先誓”之罪相當。

（十）此爲二審判詞。“今”相對於“俶”。“赦”，“赦”之異文。《説文·攴部》：“赦，赦或从亦。”《吕刑》：“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此言審核獄辭而改變原判。《周禮·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玄《注》：“宥，寬也。”孫詒讓《正義》：“宥者，減從輕比，仍科小刑。赦則放免，全無刑罰。”此赦罪乃言寬宥。故“黫𣪊”雖亦墨刑，但應輕於𣪊𣪊。“黫”，从“黑”“𡈼”聲。《説文·蟲部》：“𡈼。蟲申行也。从蟲，中聲，讀若騁。”段玉裁《注》：“各本作曳行。以讀若騁定之，則伸行爲是。中，讀若徹。中聲而讀騁者，以雙聲爲用也。”其音“徹”，有去除義。《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平公不徹樂。”杜預《集解》：“徹，去也。”《儀禮·大射》：“乃徹豐與觶。”鄭玄《注》：“徹，除也。”或作“撤”。《廣雅·釋詁二》：“撤，減也。”唐蘭謂“黫”即“黜”之本字。《廣雅·釋詁二》：“黜，減也。”《左傳·襄公十年》：“而黜其車。”杜預《集解》：“黜，減損。”與“徹”同訓。是改判後的量刑仍保留鞭千，但𣪊𣪊減爲黫𣪊。

（十一）此爲三審判詞。李學勤謂“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當作一氣讀，意即由原來量刑的一千鞭赦免了五百鞭，剩餘的五百鞭則合黫𣪊一起，共罰三百鋝以贖之。“孚”即“鋝”。《吕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言有可疑則赦而不施墨刑，但罰之耳。戴震以爲“百鍰”應作“百鋝”。則墨刑贖百鋝，五百鞭可抵二百鋝，約合二千兩金屬貨幣，此即《堯典》所謂“金作贖刑”。銘文述牧牛以贖金抵刑，這個最終的判決即爲前文伯揚父所成之讞，所謂三審定讞。

（十二）“吏”，讀爲“使”。“𡍮”，讀爲“擾”。“乃”，指伯揚父。“史”，讀爲“事”。此爲伯揚父要求牧牛説的話。

（十三）“乃”，指牧牛。“以”因也。𠂤从鼎銘云：“𠂤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文例相同。“侄”，讀爲“致”，歸還。《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受而稍致之。”杜預《集解》：“致還公。”此乃伯揚父所言，謂牧牛師如再因牧牛而告，則還施牧牛本該領受的鞭千和𣪊𣪊之刑。

（十四）“則”，於是。“牧牛則誓”意即牧牛重複了上述伯揚父要求他説的話。𠂤

从鼎銘云："虢旅廼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𨸏从其租射分田邑，則敘。'攸衛牧則誓。"遣詞相同。"會"，以文字寫入會簿。《小司寇》："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鄭玄《注》："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士師》："歲終則令正要會。"鄭玄《注》："定計簿。"銘言牧牛最終立誓之後，則以其事告知吏𠂤、吏㠯記於會簿，以備歲終致事。吏𠂤、吏㠯皆當司寇之屬。

（十五）"𠂤"又作"辭"，"口"、"言"義近通用，皆"辭"之異構。《吕刑》："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曾運乾《正讀》："成，獄辭也。"戴鈞衡《補商》："'輸而孚'，謂罰當其罪也。即緊承上文'其刑其罰'言之。'輸'者，輸金入府之謂。"與銘文全合。故"辭誓成"則言結案，"罰金"則謂輸罰金入府。

（十六）"𠬜"，"僎"之省寫。"旅盉"，行旅之盉[①]，相對於宗廟尊器而言。本器爲匜，但自名"盉"，知匜乃自盉演變而來。

三　東周金文

1. 魯伯愈父匜（《集成》10244，圖 7-18）

魯白（伯）愈父乍（作）鬲（邦）姬仁𠬜（媵）盥（賴）也（匜），其永寶用。



圖 7-18　魯伯愈父匜銘文拓本

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云："道光庚寅（1830 年）歲，滕縣人於鳳皇嶺之溝澗中掘出，劉超元守衛購得，以予嗜古，轉以見惠，洵足珍也。或以其地近張圭墓，疑即其墓中物。然張圭唐人，此屬周制。此外有盤、有簠、有鬲，皆以姬年係之，是必姬氏早亡，即以其媵嫁諸器殉葬。歲久墓圮，土人畊出之耳。惟𠬜字未定，姑釋作年。"此器高 16.5 釐米，口縱 16.3 釐米，口橫 25.9 釐米，現藏上海博物館。寬腹平底，口沿飾變形獸體紋，腹飾瓦紋，四足飾獸紋，腹内底銘 3 行 15 字。同出者有六鬲[②]、三簋、三盤及此匜，其中簋銘"魯伯愈父作姬仁匠"，爲魯伯愈父爲姬仁所作器，其他均爲魯伯愈父爲姬仁適邦所作之媵器。時代屬春秋早期。

"魯伯愈父"，"魯"國名；"伯"，行字；"愈父"，字。"姬仁"，魯伯愈父之女；其與邦國通婚姻，故稱"邦姬仁"。"𠬜"，讀爲"媵"。《爾雅・釋

① 黄盛璋：《釋旅彝——銅器中"旅彝"問題的一個全面考察》，見氏著《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 1982 年版。

② 《山東金文集成》（上）收有六鬲。

言》：“媵，送也。”“  ”，“頮”之繁文，文獻或作“醟”、“煩”、“沫”。《説文・水部》：“沫，洗面也。”《廣雅・釋詁二》：“沫，灑也。”王念孫《疏證》：“沫、頮、醟並同。”《漢書・淮南王傳》：“高帝蒙霜露，沫風雨。”師古《注》：“沫亦煩字。”

2. 鄘鎛（《集成》271，圖 7-19）

隹（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  （鮑）弔（叔）之孫(一)、  仲之子鄘乍（作）子仲姜寶鎛(二)，用  （祈）侯氏永命  （萬）年(三)，鄘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弔（叔）、皇  （妣）聖姜，于皇祖又（有）成惠弔（叔）、皇  （妣）又（有）成惠姜，皇  （考）  仲、皇母(四)；用  （祈）壽老母（毋）死，保  （吾）兄弟；用求  （考）命（彌）生，  （肅肅）義（儀）政(五)，保  （吾）子  （姓）(六)。  （鮑）弔（叔）又（有）成，  （勞）于齊邦(七)，侯氏易（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與）鄑之民人都鄙（鄙）(八)，侯氏從  （告）之曰(九)：“  （世）  （萬）至於辟（台）孫子，勿或俞（渝）改(十)。”  （鮑）子鄘曰：余  （彌）心畏詥，余四事是以，余爲大攻（工），厄大史、大  （徒）、大宰，是辟（台）可事(十一)，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器又名齊侯鎛、齊子中姜鎛、齊鎛、齊子鎛鐘、齊乍子中姜鎛、齊氏鐘、鎛等。清同治庚午（1870 年）四月此器出土於山西榮河廟前村后土祠旁。高 67 釐米。鏤空扁鈕作雙龍吞噬翼獸狀，螺狀枚，篆間、鼓間均飾雲雷紋。銘 175 字，内容與齊侯盂可對讀，時代屬齊昭公時期（公元前 632—前 613 年）。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

（一）“齊辟”，齊臣。麥方尊銘：“王命辟邢侯出坏侯于邢。”大盂鼎銘：“殷正百辟。”“辟”即百辟之辟。《詩・大雅・假樂》：“百辟卿士。”鄭玄《箋》：“百辟，畿内諸侯也。”“弔”，鮑叔。《山西通志・金石記》引楊蔫説：“當爲鞄，通鮑。叔即鮑叔。”楊樹達所論亦詳①。韋昭《國語・齊語注》：“鮑叔，齊大夫，姒姓之後，鮑敬叔之子叔牙也。”鮑氏世爲齊卿始自鮑叔，故云“齊辟鮑叔”。

（二）“仲”，鮑叔子。“子仲姜”，鄘之妻，齊昭公女。又見於齊侯盂和子仲姜盤。

（三）“侯氏”，齊侯。齊侯盂乃齊侯媵女之器，此鎛則當鄘爲夫人作器紀念，故首先即祈侯氏永命萬年。鎛、盂兩器銘文不僅内容關聯，且書風全同，如出一人之手，也明二器爲同時同事所作。

（四）楊樹達云：“按爲作器者之名，聖叔聖姜乃其曾祖父母，又成惠叔又成惠姜即鮑叔牙與其婦，則之祖及祖母也。下文云：‘叔又$_{有}$成勞于齊邦。’故此稱又成惠叔，古成與功義同，又成即有功也。《太玄・玄錯》云：‘成者，功就不可易也。’《詩・小雅・黍苗》云：‘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史記・周本紀》云‘王曰：天不享殷，乃今有成。’又《殷本紀》云：‘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六年召伯虎敔云：‘用獄誅爲白，又$_{有}$胄$_{祗}$又$_{有}$成。’知有成爲古人恒言矣。鮑叔有功於齊，故稱有成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卷四，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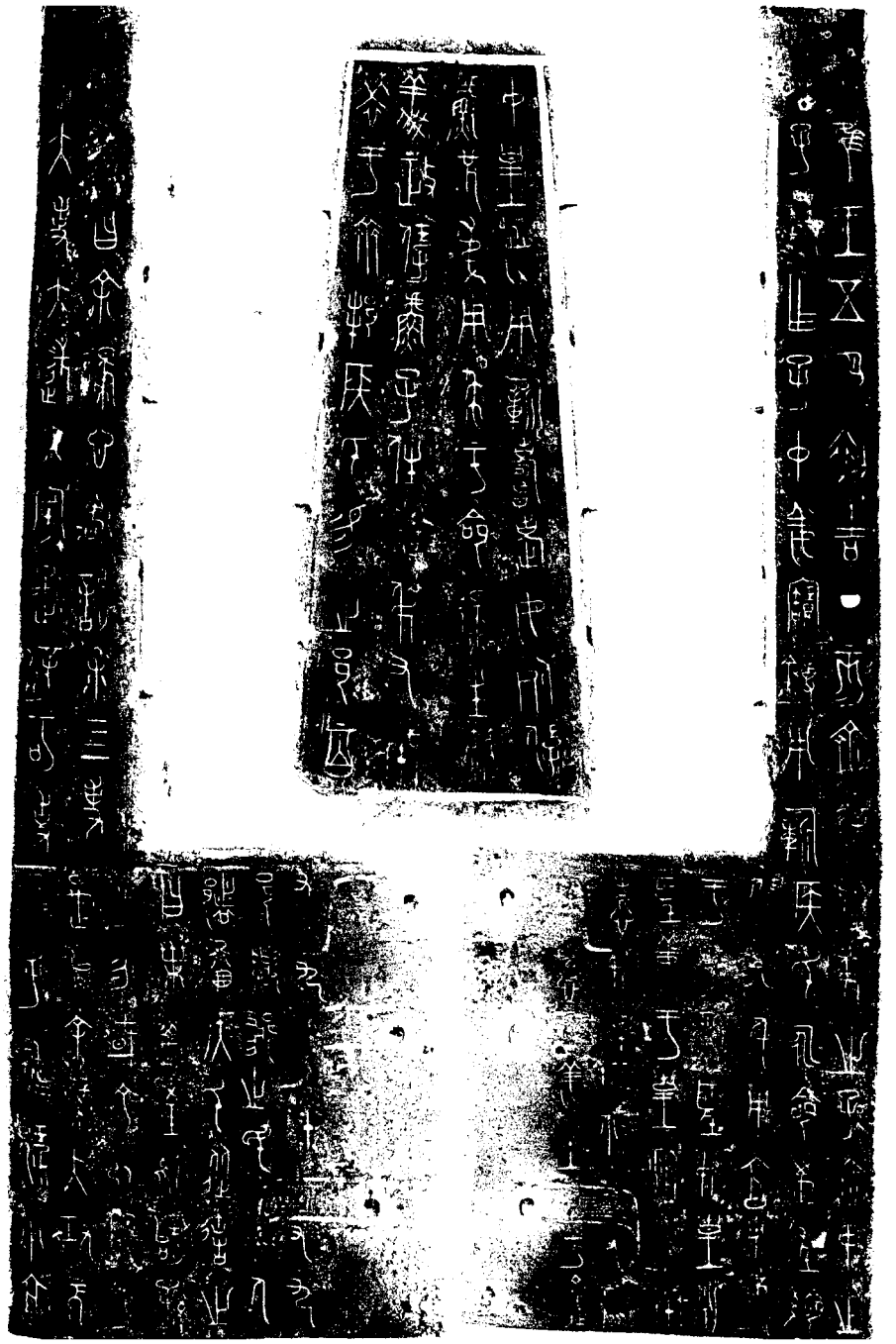


圖 7-19　鈴鑄銘文拓本

惠叔，婦人以夫之謚爲稱，故惠姜亦稱有成惠姜也。”① 韋昭《國語注》謂叔牙之父爲鮑敬叔②，當即此皇祖聖叔。聖叔、有成惠叔牙及鬳三代世與齊室通婚，而鬳母之名未書，蓋非齊侯之女。時鬳爲夫人作鎛並頌揚齊室，故鬳母之名省而不書。齊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公元前 685—前 643 年），叔牙及子遬仲完婚皆應在其時，桓公既以女妻鮑叔牙，便不可能再將另女同妻叔牙之子，也明遬仲夫人必非齊侯之女。

（五）“簫簫”，楊樹達讀爲“肅肅”。《爾雅・釋訓》：“肅肅，敬也。”“義”，讀爲“儀”。《管子・白心》：“以政爲儀。”黎翔鳳《校注》：“政者所以節制其事，故爲儀。”《周禮・夏官・大僕》：“詔法儀。”孫詒讓《正義》：“法者通舉其禮典，儀則節文之細別。”是“儀政”即謂政務之細別。故“肅肅儀政”意即恭謹地處理具體事務。

（六）《儀禮・特牲饋食禮》：“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玄《注》：“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禮記・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鄭玄《注》：“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鎛銘“用祈壽老毋死，保吾兄弟”是爲兄弟祈福，“用求考命彌生，肅肅儀政，保吾子姓”是爲子孫祈福，禱其長久有嗣，且可永遠爲官而恭敬儀政。叔夷鐘銘：“汝考壽萬年，永寶其身，俾百斯男而蕃斯字，肅肅義（儀）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所述全同。《國語・越語》：“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吴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文義亦同。

（七）“褮”，又見叔夷鐘，作“堇褮其政事”，“堇褮”讀爲“勤勞”。《左傳・昭公十三年》：“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佐。……是以有國，不亦宜乎？”《吕氏春秋・贊能》：“管子治齊國，舉事有功，桓公必先賞鮑叔，曰：使齊國得管子者，鮑叔也。”鮑叔佐齊桓公即位，又薦相管仲，終使桓公伯諸侯，有功於齊，故曰“鮑叔有成，勞于齊邦”。

（八）“易之邑”，賜其采邑。後“邑”字爲邑制。《周禮・地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玄《注》：“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四井爲邑，方二里。”“鄗”，國邑名。金文或作“尋”③。《左傳・昭公二十三年》：“郊、鄗潰。”杜預《集解》：“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鄗中。”《元和姓纂》卷五云：“鄗，斟尋氏之後，亦作鄗。”又：“斟，夏諸侯斟灌、斟尋氏之後，姒姓，以國爲氏焉。”《左傳・襄公四年》：“滅斟灌及斟尋氏。”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八謂斟尋在偃師縣東北十三里。皆距齊侯盂所出之地不遠。是鄗爲夏后之後，與鮑叔同姓，故賜爲采地。“民人”，人民。“都鄙”，采地。《周禮・地官・大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鄭玄《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文言鮑叔有成，故賜之畿内外之采地。《史記・管晏列傳》：“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禄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

---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01 頁。

② 《史記・管晏列傳》張守節《正義》引作鮑叔，奪“敬”字。

③ 臨朐縣文化館、濰坊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山東臨朐發現齊、鄗、曾諸國銅器》，《文物》1983 年第 12 期。

（九）“𠂤”，又見於叔夷鐘，字从“𠂤”，與此从“彳”無别，乃“造”之異構，讀爲“告”。“從”訓隨，“從告”意即接着告之。

（十）楊樹達謂：“枼字从世聲，枼萬猶言萬世，秦詛楚文云：‘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禮記·檀弓下篇》云：‘世世萬子孫毋變也。’語意並同也。《説文》辟爲弭之或體，字从辛，台聲，此當讀爲台。《爾雅·釋詁》云：‘台，我也。’”叔夷鐘銘：“汝敬恭辟（台）命。”即敬恭我命。“俞”，讀爲“渝”。此句乃齊侯語，謂永遠不改其命。

（十一）“畏𠙵”，叔夷鐘銘作“愧忌”，邾公牼鐘銘作“威（畏）忌”。“彌心畏𠙵”乃言對上文侯氏永不改其命所存的惶懼感念之情。“以”，用也。“四事”，即下文大工，大史、大徒、大宰四事。“爲大攻”即任大工。《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陳公子完奔齊，桓公使爲工正，銘文“大攻”或即工正。《説文·革部》：“鞄，柔革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鮑即鞄也。”楊樹達以爲銘文之“𡈼”即《説文》之“鞄”，後借爲“鮑”，古有專官，故鮑以官爲氏，可明鮑氏本出工官。“厄”，讀爲“益”①。《戰國策·秦策二》：“於是出私金以益公賞。”高誘《注》：“益，助也。”“大𠂤”，讀爲“大徒”。“可事”，可爲。此乃鎗對侯氏承諾之詞，意即其職任大工，且可助大史、大徒、大宰以成事，此乃我之可爲也。《國語·齊語》：“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韋昭《注》：“宰，太宰也。”事又見《吕氏春秋·贊能》，謂桓公欲相鮑叔，鮑叔固辭。《管晏列傳》則以鮑叔進管仲而以身下之。凡此俱與鎛銘所記吻合。

3. 齊侯甗（《集成》10361，圖 7-20）

國差立（涖）事歲。戚丁亥(一)，攻（工）帀（師）𠂤鑄西墉寶鑑（甗）四秉(二)，用實旨酉（酒）(三)。侯氏受福黻（眉）壽，卑（俾）旨卑（俾）瀞（清）(四)。侯氏毋（毋）瘠毋（毋）疥(五)，齊邦貖（密）靜安寍(六)，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此器又名國差鎗、國差甀、工師𠂤鎗，實此器非屬國差，而爲工師𠂤所造獻與齊侯。阮元稱之爲齊侯甗，甚是。高 34.6 釐米，口徑 24.6 釐米。斂口，短直頸，口沿寬而平折，寬斜折肩，底圜近平，上腹壁有四獸面銜首銜環。肩銘 10 行 52 字，時代當屬春秋中期。又脣上有一鑿款，爲秦漢人後刻。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

（一）“國差”，許瀚以爲國佐②。《春秋經·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時在公元前 599 年。又《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傳》稱賓媚人。《國語·周語下》：“齊國佐見。”韋昭《注》：“國佐，齊卿，國歸父之子國武子也。”魯成公十八年（公元前 573 年）被殺。“立”，讀爲“涖”，“涖事”猶言涖政。“國差涖事歲”，以事紀年，時應在齊惠公朝（公元前 608—前 599

① 馮時：《春秋齊侯盂與鎗鎛銘文對讀》，《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 1998 年版。

②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引許翰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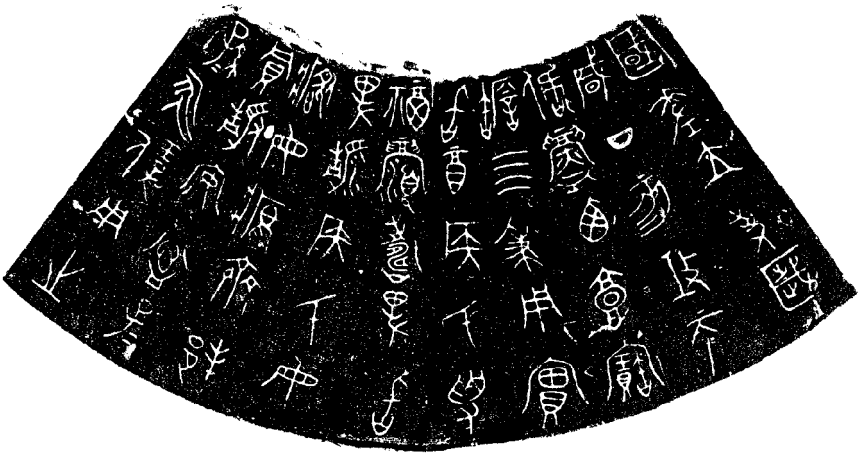


圖 7–20 齊侯甗銘文拓本

年）。“咸”，齊月名①。此類紀時於齊器多見。子禾子釜銘：“□□立事歲，稷月丙午。”陳純釜銘：“墜猷立事歲，鑄月戊寅。”公孫窯壺銘：“公孫窯立事歲，飤耆月。”陳喜壺銘：“墜喜再立事歲，敔月己酉。”陳璋方壺銘：“墜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其例相同②，制度可溯至周初。至於月名，陳逆簋又見“冰月”。

（二）《左傳・定公十年》：“叔孫謂邱工師駟赤。”杜預《集解》：“工師，掌工匠之官。”“倨”，工師名。“西墉”，西城。齊臨淄城有大小二城，小城於大城西南，當即“西墉”，其間有桓公臺③。工師作此甗則用於西墉。“鎗”，阮元謂通作“甗”④，並引《方言》云：“甀，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甗。”《史記・貨殖列傳》：“漿千甗。”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甗，大罌缶。”“四秉”，馮雲鵬謂四器⑤，即寶甗四件。

（三）“旨酒”，美酒。《詩・小雅・鹿鳴》：“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孟子・離婁下》：“禹惡旨酒。”趙岐《注》：“旨酒，美酒也。”知甗實酒器。

（四）《説文・水部》：“瀞，無垢蔇也。”段玉裁《注》：“此今之凈字也。古瀞今凈，是之謂古今字。古書多假清爲瀞。”“清”則專指酒之清澄陳釀。《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鄭玄《注》：“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清，謂醴之沛者。”賈公彦《疏》：“昔酒者，久釀乃熟，故以昔酒爲名，酌無事之人飲之。清酒者，

① 學者或謂“戊日”合文，即十二支之戊月，當夏正九月。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1 頁；或謂“弋日”合文，即《詩・豳風・七月》之“一之日”。見董珊《“弋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

② 參見王國維《齊國差鎗跋》，《觀堂集林》卷十八，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8—251 頁。

④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

⑤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

此酒更久於昔，故以清爲號，祭祀用之。”孫詒讓《正義》：“凡沛，皆謂去其滓。《士冠禮》云：‘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禮記・内則》：“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鄭玄《注》：“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陪設之也。”銘文之“清”當兼此二意。

（五）《廣韻・有韻》：“瘚，病也。”“疾”，郭沫若讀爲“荒”，謂“毋荒”猶《詩・唐風・蟋蟀》之“好樂無荒”①。

（六）“冥”，從“冂”聲，“鼏”字或體，讀爲“密”。孫詒讓云：“洪氏《讀書叢録》云：‘當是鼏字。《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扃鼏。”鄭注：“鼏，古文皆作密。”《説文》籀文以鼎爲貞字，故鼏字作冥。’案洪説是也。《爾雅・釋詁》：‘密，静也。’《書・無逸》曰：‘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史記・魯世家》嘉作密，是密静二字連文之證。”② 郭沫若云：“孫引洪頤煊《讀書叢録》釋爲鼏，雖據訛刻爲説，要不失爲創見。”③

4. 十四年陳侯午敦（《集成》4646，圖 7-21）

隹（唯）十又四年(一)，墜（陳）侯午台（以）群者（諸）侯貾（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祭器敦（𣪘）(二)，台（以）登（烝）台（以）嘗(三)，保又（有）齊邦，永𠂤（世）毋（毋）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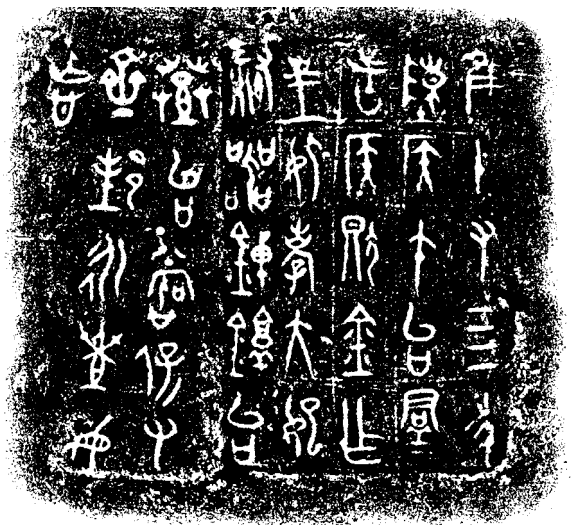


圖 7-21　十四年陳侯午敦銘文拓本

此器又名陳侯午鎛錞、陳侯午鉄、陳侯午乍皇妣孝大妃鐘。傳世共二器。此件原爲吴式芬所藏，銘文著録於《攈古録金文》，後歸周季木。高 20.5 釐米，蓋器各以三環爲足，器又以兩環爲耳，器銘 8 行 36 字。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另一件原藏承德避暑山莊，後存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著録於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録》，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同年所作之器尚有陳侯午簋，原藏沈陽故宫，後存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著録於《西清續鑒乙編》（稱周盤雲敦，不知有銘）及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録》，現亦藏臺北故宫博物院。此外又有陳侯午十年所作敦，失蓋，爲容庚舊得，後歸華南師範學院。陳侯午即田齊桓公陳午，據其子陳侯因資（即齊威王，《史記》作因齊，《戰

① 郭沫若：《國差𥫱韻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版。

②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31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02 頁。

國策・趙策》作嬰齊）所作敦銘，知其謚當爲孝武桓公，史僅省作桓公，與姜齊公子小白謚桓公不別。陳氏初有齊國時尚稱陳而不稱齊，但其字於銅器銘文作“𡈼”，與本族嬀姓之陳作“敶”迥異，載籍則均作“陳”。齊之陳氏，文獻或假田爲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應劭云始食采地於田，由是改姓田氏。”張守節《正義》：“敬仲既奔齊，不欲稱本國故號，故改陳字爲田氏。”今陳氏自作器稱陳而不稱田，可明史説之誤。《戰國策・秦策四》：“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爲載籍稱陳侯之僅見者①。司馬貞《史記索隱》：“敬仲奔齊，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以爲田氏。”當是。

（一）“隹十又四年”，田齊桓公紀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救衛。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以桓公在位六年，《六國年表》亦同。司馬貞《索隱》：“案《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與此不同。”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云：“《索隱》引《紀年》……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皆與《史》不合。”今以銅器校之，陳侯午有三器紀年爲十四年，一器紀年十年，知其在位必在十四年以上。是古本《竹書紀年》所載自當較《史記》可信。《莊子・則陽》：“魏瑩與田侯牟約，而田侯牟背之。”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瑩，惠王名。牟，威王名。”然威王不名牟，故徐中舒以“牟”、“午”形訛，當即陳侯午。《史記》以魏惠與齊桓不同時，故司馬誤以牟爲齊威王名。《紀年》則載魏惠十三年當齊桓十八年，年代相值，故有相約之事，亦可證《紀年》爲是而《史記》實非②。

（二）陳侯午，弒田剡而自立爲齊君。司馬貞《史記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弒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侯。’與此《系家》不同也。”在位十八年（公元前 374—前 357 年），則陳侯午十四年即公元前 361 年。“群諸侯”，十年陳侯午敦銘作“群邦諸侯”。“𤔔”，“獻”之或體。十年陳侯午敦銘作“享以吉金”，陳侯因資敦銘作“𩫏（貢）薦吉金”，“享”、“薦”亦皆獻意。“餗鐈”，讀爲“鉶敦”③。《爾雅・釋器》：“鼎附耳外謂之鉶。”此作皇妣祭器而不及其祖，或爲新喪。

（三）“登”，讀爲“烝”。“烝”、“嘗”皆祭名。《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毛《傳》：“秋曰嘗，冬曰烝。”“烝”，文獻又作“蒸”。《國語・楚語下》：“國於是乎蒸嘗。”韋昭《注》：“蒸，冬祭也。嘗，嘗百物也。”此正合銘文所言以鉶敦行烝嘗之祭而保有齊邦。

5. 郘公平侯鼎（《集成》2771，圖 7-22）

隹（唯）郘八月初吉癸未(一)，郘公平侯自乍（作）𡈽（尊）鋪（鑮）(二)，用

① 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1933 年。

② 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1933 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③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59 頁。

追孝于卑（厥）皇且（祖）晨公，于卑（厥）皇考犀（夷）嗌公，用易（錫）釁（眉）壽萬年無彊（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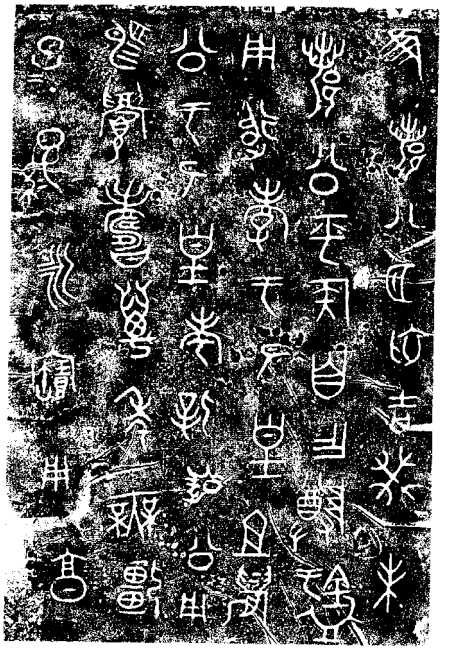


圖 7-22　郜公平侯鼎銘文拓本

此器又名郜公毁、郜公敦、郜公鍰、郜公平侯鍰。傳世共二器，器銘行款不同。此件《貞松堂集古遺文》與《周金文存》均有著録，曾爲陶北溟、顧壽松所藏。另件《窓齋集古録》著録，但誤爲簋，錢塘吴氏、淮陰陳氏石墨樓舊藏，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器銘6行48字。時代爲春秋早期。

（一）“郜八月”，郜正之八月。上郜公孜人簋蓋銘：“唯郜正二月初吉乙丑。”郜公孜人鐘銘：“唯郜正四月。”郜正與周正之關係未詳。“正”或以爲閏月。

（二）“郜”，國名。《世本》：“郜，允姓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郜，楚鬥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預《集解》：“郜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郜縣。”商密位於河南淅川西南，南郡郜縣則在湖北宜城東南九十里。據銘文可知，郜分上下，上郜之字作“郜”，下郜之字作“蠢”或“蜎”。上郜器如上郜府鼎出土於湖北襄陽[①]，地近宜城，是宜城東南之郜即上郜。《左傳·定公六年》言楚“遷郢於郜”即此。而下郜器如蠢公讞鼎，《考古圖》謂“得於上雒”，即陝西商縣，地接商密，知商密之郜即下郜。上郜可省稱“郜”，此“郜公”是也。下郜亦可省稱，郜公鼐銘之稱“蜎公”是也。“郜公平侯”，上郜公孜人之子。上郜公孜人鐘銘：“［于厥］皇考晨公。”此鼎之郜公平侯則以晨公爲皇祖，其皇考夷嗌公顯即孜人。“鍰”，學者或以爲即“鑮”之異體[②]，蔡侯申鼎銘作“鼏”，且與升鼎爲配，猷侯之孫鼎銘作“鼒”，大鼎、癲鼎等器則自名“盂鼎”，皆謂鑮鼎。且蔡侯申鼎自名“飤鼏”，與哀成叔鼎自名“飤器黄鑮”適可合證。《儀禮·士冠禮》：“則特豚載合升。”鄭玄《注》：“煮於鑮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胡培翬《正

①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穫》，《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黄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紀念郭沫若院長》，《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第3期；楊權喜：《襄陽山灣出土的郜國和鄧國銅器》，《江漢考古》1983年第1期。

②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頁。

義》：“凡牲煮於鬻上之鑊謂之亨，由鑊而實於鼎謂之升，由鼎而盛於俎謂之載。”《周禮·天官·亨人》：“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鄭玄《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是知鑊即煮牲之炊器。其或用於煮飯，故也稱“鐈釪鼎”，如宋君夫人鼎銘“宋君夫人之鐈釪鬲”。然也有學者以爲字从“于”聲有窪下深中之意，故此類名盂之鼎當即盂形之鼎或用途似盂之鼎①。如匽侯盂銘“匽侯作鐈盂”，應即“鐈釪鬲”之源，可備一説。

6. 楚王畬章鎛（《集成》85，圖 7-23）

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𨒫（陽）(一)，楚王畬（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窴（奠）之于西𨒫（陽），其永時（持）用享(二)。



圖 7-23 楚王畬章鎛銘文拓本

此鎛於 1978 年出土於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同出者尚有編鐘 64 件②。同銘之器於宋代出有兩件。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云：“右二鐘，前一器藏方城范氏，皆得之安陸。《古器物銘》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韻（實爲‘畬’）章，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三鐘鎛銘文相同，當爲同時所作，唯行款稍異③。此鎛爲楚惠王於其五十六年爲曾侯乙所作，與同墓所出其他 64 件紐鐘、甬鐘爲曾侯乙自作不同。鈕作龍和夔龍成雙對峙，篆、舞部和鼓面飾盤繞的龍紋，五枚一組呈中央四維分布綴於篆間。通高 92.5 釐米，鈕高 26 釐米，口長徑 60.5 釐米。鉦銘 3 行 31 字。時代屬戰國早期。

現藏湖北省博物館。

（一）“隹王五十又六祀”，楚惠王熊章紀年，當公元前 433 年。“返自西𨒫”，自西𨒫返回楚都。“西𨒫”，文獻作“西陽”，西漢屬江夏郡，見《漢書·地理志》，在今河南光山西南。據銘文可知，此地當爲曾侯宗廟所在。宋出兩鐘皆得

①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1934 年；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②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③ 王復齋《鐘鼎款識》有北宋拓本，可參看。

於安陸，於漢並屬江夏郡，其地相近。

（二）“酓章”，楚惠王熊章。楚爲羋姓，金文作“嬭”[①]，至先祖鬻熊之後，以王父字爲氏，東周金文所見熊氏字作“酓”，簡牘文字或作“酓”，或作“熊”[②]，詛楚文作“熊”，西周金文則作“能”[③]，知“酓”乃“熊”之假借字。“𡈼”，讀爲“奠”。《説文·丌部》：“奠，置祭也。”《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廟也。”“𡈼”，讀爲“持”。《國語·越語下》：“有持盈。”韋昭《注》：“持，守也。”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上》：“持，又訓爲守，爲保。”知此鎛乃楚惠王爲曾侯乙所作之祭器，其本置之於西陽宗廟，爲曾侯永寶用享。

學者或以此鎛爲楚惠王爲曾侯乙所作助喪賵器[④]，與銘文所反映的内容不合[⑤]。發掘者認爲，此鎛與曾侯乙所作其他樂鐘無關，應是下葬時臨時加進去的[⑥]。據對鐘律之研究，甬鐘 45 件恰缺一件“大孛”，爲此鎛所取代[⑦]，而薛尚功云：“前一鐘背又有一‘穆’字、兩‘商’字；後鐘背有‘卜孛反、宫反’五字。”[⑧] 是楚王所作三鐘鎛本亦爲宗廟樂器，唯以其中之一用爲隨葬而已。

7. 楚王酓前鉣鼎（《集成》2479，圖 7-24）

楚王酓前复（作）鑄鉣鼎，台（以）共（供）哉（歲）嘗（嘗）。

此鼎又名楚王酓肯鉣鼎、酓肯匜鼎。1933 年出土於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通高 38.5 釐米，口徑 55.5 釐米。鼎作淺盤狀，前端有流。直口，兩附耳外撇，腹下收，平底，三蹄足。腹飾凸弦紋一周，蹄足上部浮雕獸面，器外壁近口沿處銘 12 字。時代爲戰國晚期，現藏安徽博物院。

壽縣古名壽春，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由陳徙此爲都，後十八年爲秦所滅。1933 年春，該地洪水泛濫，東鄉朱家集李三孤堆方現古物，當地土人鳩工六十餘人盜掘古墓，獲青銅禮器、容器、兵器、車馬器、玉石器等八百餘件，其中最大之鼎重七百餘斤（鑄客鼎，《集成》2480）。事後爲省政府偵獲，存於安徽省立圖書館，計 787 件[⑨]，餘則散佚京津滬及各地，或湮滅不知[⑩]。1938 年，軍閥李品仙組織再次盜

---

① 楚王鐘銘云：“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65 頁。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馮時：《芮伯簋銘文考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10 年版。

④ 李學勤：《曾國之謎》，見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⑥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⑦ 黄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曾侯乙墓的古樂器》，《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⑧ 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

⑨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6 年版。

⑩ 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見氏著《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掘，出土物悉被囊括，外人一概不曉[①]。加之 1935 年的一次盜掘[②]，獲器逾千，今僅可見其中之少部分，分藏於安徽博物院、中國國家博物館、北京故宮博物院、臺北故宮博物院、天津博物館、上海博物館等處，有些則流散於日本、美國、瑞典等國[③]。



圖 7-24 楚王酓前鉈鼎銘文拓本

李三孤堆所出銅器，其載有王名者凡三位，即酓章、酓忎及酓前。酓章即楚惠王熊章，其器有楚王酓章劍一柄（一説尚有戈）。酓忎則爲楚幽王熊悍[④]，其器有鐈鼎二件、盤一件。如楚王酓忎鼎蓋銘：“楚王酓（熊）忎（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窪鑄匋（鐈）鼎之盍（蓋），台（以）共（供）哉（歲）嘗（嘗）。”“冶帀（師）吏秦，差（佐）苛膳爲之。集脰（厨）。”器銘：“楚王酓（熊）忎（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窪鑄匋（鐈）鼎，台（以）共（供）哉（歲）嘗（嘗）。”“冶帀（師）盤埜，差（佐）秦忎爲之。三楚”（《集成》2794）。酓前當爲楚考烈王熊元[⑤]，其器有鐈鼎一件、𥫱四件、盤一件及此件鉈鼎。另外，銘屬太子的三件鼎與一件鎬當爲幽王熊悍爲太子時所作，銘屬王后的一件鼎、二件缶、七件𥫱、二件鎬及四件豆應爲幽王熊悍之後的器物，而大𡍮鎬則屬考烈王熊元之物。故熊忎、王后組銅器之年代當在公元前 237 年至前 228 年間，太子器應作於公元前 237 年之前，而酓前、大𡍮組銅器之年代則在公元前 262 年至前 238 年間[⑥]。

“前”，郭沫若釋“肯”，學者多從之。然“肯”字古作“㫐”，字形大别。李零釋“前”[⑦]，甚確。郭店楚簡《尊德義》之“前”字與此同形[⑧]。“前”本考烈王名。《史記・楚世家》謂考烈王名“元”，《世本》及《春申君列傳》並作“完”。“前”與“元”、“完”並在元部，疊韻可通。

《史記・楚世家》：“秋，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二十二年，

① 鄧峙一：《李品仙盜掘楚王墓親歷記》，《安徽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1981 年。

②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③ 郭沫若：《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見氏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4 年石印本；又收入氏著《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④ 郭沫若：《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見氏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東京文求堂 1934 年石印本；又收入氏著《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⑤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1934 年。

⑥ 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考古通訊》1955 年第 2 期；《壽縣楚器中的“大𡍮鎬”》，《文物》1980 年第 8 期；曹淑琴、殷瑋璋：《壽縣朱家集銅器群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一），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⑦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⑧ 參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頁。

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張守節《正義》：“壽春在南壽州，壽春縣是也。”地在壽縣西南，知楚去陳而遷都壽春，始自考烈，而器銘所見之酓前、酓忎，正爲考烈王與幽王父子相承。

此器自名“鈚鼎”，爲帶流之鼎，殷周不乏其見。殷墟婦好墓曾出一帶流鼎形器①，通高 23.9 釐米，口徑 19.4 釐米，流寬 5.6 釐米，無耳但器後有鋬。《鄴中片羽三集》卷下著録一器與此相似，帶蓋。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出土西周晚期榮有司禹帶流銅鼎，高 17 釐米，直耳，敞口，寬沿，小流，自名“齑鼎”②；春秋早期鄭𢦚句父鼎也具短流，自名“飤𩵦（鬲）”③；皆不名“鈚鼎”。學者多以有流之鼎形制近匜，故名“鈚鼎”④。然唐蘭以爲，“此鼎之有流，特其一徵，而非稱‘鈚鼎’之主因；且其所以有流，或正以稱爲‘鈚鼎’之故，而後作鼎使有流也”⑤。所言甚是。“齑鼎”爲齑盛之鼎，以此例之，則“鈚”當讀爲“酏”。《説文·酉部》：“酏，黍酒也。賈侍中説，酏爲鬻清。”段玉裁《注》：“凡鬻稀者謂之酏，用爲六飲之一。”《周禮·天官·酒正》：“辨四飲之物，……四曰酏。”鄭玄《注》：“酏，今之粥。《内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賈公彦《疏》：“酏者，即今薄粥也。”《禮記·内則》：“饘酏酒醴。”鄭玄《注》：“酏，粥也。”《周禮·天官·醢人》：“羞豆之實，酏食糝食。”鄭玄《注》：“酏，餈也。《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餈。’”《説文·粥部》：“鬻，鬻也。从粥，侃聲。餗，鬻或从食，衍聲。”《内則》：“糗餌粉酏。”鄭玄《注》：“此酏當爲餗。”陸德明《釋文》：“酏讀爲餈。又作餗。”《荀子·禮論》：“芻豢、稻粱、酒醴、餗鬻、魚肉、菽藿、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食飲者也。”是“酏鼎”當以粥爲鼎實，爲酏薄餗厚而已，這也正適合其設流的需要。此類鼎形有小别，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兩周之際酏鼎高 16.4 釐米，小流⑥。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介紹之春秋竊曲紋有流鼎，附耳，前有流且後有鋬⑦，尚留有早期酏鼎遺風。山西聞喜上郭村出土春秋早期酏鼎，高僅 6.4 釐米，口徑 7.9 釐米，有蓋覆流⑧。曾侯乙墓出土戰國早期酏鼎，高 40 釐米，短流弇口，腹兩側各有對稱二鈕，其間套合提鏈，鏈末套有提環⑨。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所出戰國中期酏鼎，通高 21.6 釐米，有蓋，短流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4 頁，第 47 頁圖三一，3，圖版一三，2。

②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圖版貳，1。

③ 銘見《集成》2520，圖像見劉節《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8 頁。

④ 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見氏著《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⑤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1934 年。

⑥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6 頁，圖一〇，8，圖版肆貳，2。

⑦ 圖像見《商周彝器通考》圖版一〇六。

⑧ 圖像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8 卷，圖版五。

⑨ 圖像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圖版一一五。

弇口，流端封閉而留有十個細小圓孔，以使液體流出[①]。河南洛陽小屯出土戰國晚期酏鼎，高 11.4 釐米，有蓋，短流弇口，錯金銀裝飾[②]。此類酏鼎除曾侯乙墓所出一件與匜形制相似外，餘者皆與匜形迥異，也可證明“鉔鼎”並非就器形制而言。而中山王墓所見酏鼎，器内底尚殘留有結晶狀的肉羹[③]，正合《内則》“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的記載，知此類鼎即實以酏餈，故名，其既可用於祭祀，也可用於養老。朱家集楚器又一帶流之鉔鼎銘云“鑄客爲大句（后）脰（厨）官爲之”（《集成》2395），其器爲太后之食官所掌[④]，可爲之證。

8. 鄦子妝盬蓋（《集成》4616，圖 7-25）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鄦子妝𢍏（擇）其吉金，用鑄其匜（盬）(一)，用賸（媵）孟姜、秦嬴(二)，其子子孫孫羕（永）保用之。



圖 7-25 鄦子妝盬蓋銘文拓本

此器僅存一蓋，又名許子莊簋、鄦子簋。陳介祺、劉體智舊藏，《簠齋吉金録》及《善齋吉金録》均有著録。高 9.8 釐米，長 29 釐米，寬 21.6 釐米。蓋沿前後各設兩個小獸首，兩側各有一個小獸首，可與器口扣合。蓋兩側有獸首耳，整體飾細密波曲紋。内銘 5 行 33 字。時代爲春秋晚期。現藏上海博物館。

（一）“鄦”，姜姓古國。文獻多作“許”。《説文・邑部》：“鄦，炎帝大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左傳・隱公十一年》：“夫許，大嶽之胤也。”《國語・周語下》：“共之從孫四嶽佐之，……申、吕雖衰，齊、許猶在。”又《周語中》：“齊、許、申、吕由大姜。”韋昭《注》：“四國皆姜姓也，四嶽之後、大姜之家也。大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也。”四嶽即大嶽，篆文形近而訛。許國故城在今河南許昌市東三十六里。宋代出土之鄦子鐘，吕大臨《考古圖》謂“得於潁川”，其去許不遠，乃即周武王封文叔之地。《漢書・地理志上》潁川郡：“許，故國。姜姓，四

① 圖像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9 卷，圖版一四七。

② 圖像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7 卷，圖版一三四。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譽墓——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上），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4 頁。

④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嶽後，太叔所封，二十四世爲楚所滅。”據杜預《譜》，“太叔”當作“文叔”①。後於魯成公十五年（公元前 576 年），許靈公遷葉，即今河南葉縣南。魯昭公九年（公元前 533 年），許悼公遷夷，實城父，即今安徽亳州東南之城父集。宿縣許村廬古城子曾於 1962 年發現許國者俞鉦②，可爲印證。魯昭公十八年（公元前 524 年）遷析，實白羽，即今河南西峽。魯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遷容城，許男斯遷容城，即今河南魯山縣南。《春秋》所載許爲男爵，西周晚期之許男鼎(《集成》2549）可爲助證，故“鄦子”之“子”或爲君稱。《廣雅・釋詁一》:“子，君也。”即宗君宗子。其制於殷代即已形成。許器凡稱“子”者，皆言族内之事，可以爲證。盨公買𥫱稱“公”，則爲尊稱。“妝”，許君名。郭沫若以爲即鄦子鐘之“鄦子𣪘白”，或“𣪘”爲字，“白”爲名，“𣪘”、“妝”同從“爿”聲③。“匜”，宋人以爲簋，不確。金文或作“盬”（伯公父𥫱），即《説文》之“𥫱”④。《説文・皿部》:“𥫱，器也。从缶皿，古聲。”簋爲圓器，形制似豆，與此方器不同。

（二）“孟姜、秦嬴”，同媵二女。孟姜出嫁，爲許子長女，秦嬴爲娣。曾侯𥫱銘:“曾侯作叔姬、邛嬛媵器𣪘彝。”也一君一娣。

9. 中山王𠂤方壺（《集成》9735，圖 7-26，圖 7-27，圖 7-28，圖 7-29）

隹（唯）十四年，中山王𠂤命相邦貯䎽（擇）郾（燕）吉金(一)，𠂤（鑄）爲彝壺。節于𨐈（禋）𨋍（齊），可廌（法）可尚（常）(二)。以卿（饗）上帝，以祀先王。穆穆濟濟，嚴敬不敢𡩠（怠）荒(三)。因𢍏（載）所美，卲（昭）大（𢦚）皇工（功）(四)，詆（詆）郾（燕）之訐，以憼（警）嗣王(五)。隹（唯）朕皇禔（祖）文武，趄（桓）禔（祖）成考(六)，是（寔）又（有）𣪊（純）悳（德）遺𠂤（訓），以陁（施）及子孫，用隹（唯）朕所放(七)。慈孝寏（寬）惠(八)，𢍏（舉）𦥑（賢）速（使）能，天不臭（䎽）其又（有）忘（願）(九)，速（使）𠬜（得）𦥑（賢）在（才）良𢍏（佐）貯，以輔相毖（厥）身，余智（知）其忠誠（信）𢍏（也），而䎽（專）賃（任）之邦(十)。氏（是）以遊夕飲飤，𠂤（罔）又（有）𡨴（遽）昜（惕）(十一)。貯渴（竭）志盡忠，以𢍏（左）右毖（厥）闢（辟），不貳其心，受賃（任）𢍏（佐）邦。夙夜筐（匪）解，進𦥑（賢）𢍏（措）能(十二)，亡又（有）𡩠（遑）息(十三)，以明闢（辟）光。𩵦（適）𣎵（遭）郾（燕）君子徻（噲）不顧（顧）大宜（義），不舊（舊）者（諸）侯，而臣宝（主）易立（位）(十四)，以内絶卲（召）公之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十五)，外之則牆（將）速（使）堂（上）勤（覲）於天子之廟（廟），而退與者（諸）侯齒𨸏（長）於𨐈（會）同(十六)，則堂（上）逆於天，下

① 參見（清）王先謙《漢書補注》。

② 胡悦謙:《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文物》1964 年第 7 期；郭沫若:《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它》,《文物》1964 年第 9 期；崔恒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 1998 年版，第 280—290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79 頁。

④ 高明:《𥫱、簋考辨》,《文物》1982 年第 6 期。

不忎（順）於人翢（也），𡍮（寡）人非之。貯曰："爲人臣而伋（反）臣其宝（主）(十七)，不羊（祥）莫大焉。牆（將）與虙（吾）君並立於弍（世），齒𠂤（長）於遣（會）同，則臣不忍見翢（也）。貯悉（願）𠂤（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疆。"氏（是）以身蒙奪（皋）冑(十八)，以戕（誅）不忎（順）。郾（燕）旹（故）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豐（禮）宜（義），不顩（顧）逆忎（順），旹（故）邦迄（亡）身死，曾亡鼠-（一）夫之戕（救），述（遂）定君臣之蹈（位），上下之體，休又（有）成工（功），𠀉（創）闢封彊（疆）。天子不忘其又（有）勛，速（使）其老箴（策）賞仲父(十九)，者（諸）侯虖（皆）賀。夫古之聖王孜（務）才（在）𠂤（得）𦔳（賢），其即（次）𠂤（得）民(二十)，旹（故）誶（辭）豐（禮）敬則𦔳（賢）人至(二十一)，𢜔（憲）愛深則𦔳（賢）人親(二十二)，𠂤（作）斂（斂）中則庶民𨸏（附）(二十三)。於（嗚）虖（呼）！允𢦏（哉）喏（若）言。明夫（𣪊）之于壺而昔（時）觀焉(二十四)，祗祗翼卲（昭）告逡（後）嗣。隹（唯）逆生禍，隹（唯）忎（順）生福，𢍏（載）之笴（簡）箴（策）(二十五)，以戒嗣王。隹（唯）悳（德）𨸏（附）民(二十六)，隹（唯）宜（義）可緈（長）(二十七)。子之子，孫之孫，其永保用亡彊（疆）。

此壺 1977 年出土於河北平山三汲公社東南之戰國中山王譽墓。墓葬位於戰國中山國都城——靈壽城西牆外 2 公里。與此壺同出的重要具銘銅器有中山王譽鼎、𡍮盜壺及兆域圖等。壺高 63 釐米，寬 35 釐米。子口盝頂蓋，蓋頂四坡各設一雲形鈕；器直口平脣，鼓腹平底，方形高圈足。肩部四角各立一上攀的翼龍，兩側腹各有一銫首銜環。造型精美，工藝考究。壺器四表銘刻 450 字，時代爲戰國中期。現藏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一）"中山"，國名。中山之國族國姓，史學界向有争論。蓋其幾滅幾興，故國姓君統或隨之而變。春秋之鮮虞本爲子姓子國①，而戰國之中山則爲周天子所封的姬姓侯國，前後中山雖建於同地，但族姓各異。春秋鮮虞或稱中山，其於《春秋》經傳始見於魯昭公十二年（公元前 530 年），終見於魯哀公六年（公元前 489 年），而於魯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經》言鮮虞，而《傳》稱中山，至魯哀公三年（公元前 492 年）鮮虞猶在，仍稱中山，故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以此中山即鮮虞，是也。春秋晚期杕氏壺銘云："杕氏福□，歲賢（獻）鮮于。"郭沫若謂"鮮于"即鮮虞②，甚確。此中山乃子姓之鮮虞，其滅國當在魯哀公六年以後。《春秋》屢言鮮虞中山與晉的戰争，後滅於晉③。

戰國之中山建國於鮮虞中山故地，故仍以中山名國。其始封君爲中山武公，乃姬姓侯國。《史記·趙世家》：趙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六國年表》同。《漢書·古今人表》以中山武公爲"周桓公子"，裴駰《史記集解》引徐廣《史記音義》采其

①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叁，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7 年版。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28 頁。

③ 《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九云："鮮虞，出自春秋時鮮虞小國，其地今中山是也。晉伐鮮虞，滅之，子孫以國爲氏。"



圖 7–26　中山王譽方壺銘文拓本（一）



圖 7–27　中山王譽方壺銘文拓本（二）



圖 7–28　中山王譽方壺銘文拓本（三）



圖 7–29　中山王譽方壺銘文拓本（四）

説云：“西周桓公之子。桓公者，孝王弟而定王子。”[①]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對此説提出懷疑，其謂：“《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爲趙武靈王所滅，不言誰之子孫。徐廣云西周桓公之子，亦無所據，蓋未能得其實耳。”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及《人表考》更直斥其妄[②]。然中山王墓車馬坑所出中山侯鉞銘云：“天子建邦，中山侯惟作兹軍鈲，以敬（警）厥衆。”明證武公所建之中山實乃周天子所封之姬姓侯國，而與春秋之鮮虞子國無關，故武公應爲周王室子孫，其爲《人表》及徐廣説提供了確鑿的物證[③]。

《六國年表》及《趙世家》載武公建國在趙獻侯十年，據古本《竹書紀年》，此當周威烈王四年（公元前 422 年）[④]，後曾於魏文侯四十年（公元前 406 年）滅於魏[⑤]，其後桓公復國[⑥]，至趙惠文王三年（公元前 296 年）再滅，姬姓中山前後約歷一百餘年。《世本》謂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均言復國前後的姬姓中山。顧在今河北定縣，靈壽即在中山縣三汲公社故城址一帶。

中山立國本稱侯，已有中山侯鉞爲證。此鉞時代爲戰國中晚期，當爲桓公復國時所作。其後稱王[⑦]，時在周顯王四十六年（公元前 323 年）[⑧]，當於王譽之父成王時期，並追稱桓王爲王[⑨]。而方壺銘之“十四年”爲成王子譽紀年，時間約當齊與中山破燕且王噲及相子之死後。據兩件陳璋壺銘可知，齊破燕當在齊宣王五年（公元前 315 年）[⑩]，即燕王噲六年，而《史記・六國年表》則於王噲七年記噲與子之皆死，當誤。陳璋方壺銘云：“唯王五年，奠昜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銭孤，陳璋内（入）伐燕亳邦之獲。”圓壺銘文略同。孟冬戊辰值周慎靚王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元前 315 年 9 月 23 日），且銘稱以“入伐燕亳邦之獲”鑄器，與此壺銘曰“擇燕吉金”正同，而鼎銘“今我老貯親率三軍之衆”伐燕，亦明作器應在伐燕同年，故兩陳璋壺與譽壺鼎所作約略同時，則中山王譽之十四年似當齊宣王五年，即公元前 315 年。

中山伐燕之戰，文獻間有記載。《戰國策・齊策五》：“昔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趙，南戰於長子，敗趙氏；北戰於中山，克燕軍，殺其將。夫中山千乘之國也，而敵萬乘之國二，再戰比勝，此用兵之上節也。然而國遂亡，君臣於齊者，何也？不嗇

① （清）翟云升《校正古今人表》亦主徐説，見《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1003 頁。

② 參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399 頁；《人表考》，《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738—739 頁。

③ 參見黄盛璋《關於戰國中山國墓葬遺物若干問題辨正》，《文物》1979 年第 5 期；《再論平山中山國墓若干問題》，《考古》1980 年第 5 期。

④ 馮時：《侯馬、温縣盟書年代考》，《考古》2002 年第 8 期。

⑤ 參見《戰國策・秦策二》。

⑥ 《史記・樂毅列傳》：“中山復國。”司馬貞《索隱》：“中山，魏雖滅之，尚不絶祀，故後更復國，至趙武靈王又滅之也。”《趙世家》：敬侯十年，“與中山戰于房子”。此當公元前 377 年，時桓公已復國。

⑦ 參見《戰國策・中山策》。

⑧ 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22 頁。

⑨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

⑩ 參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4 頁。

（圖）於戰攻之患也。”所記應即此役①。

“𠂤”，“錯”之異文。“相邦貯”，同墓所出𡚁盜壺稱“司馬貯”，學者多以爲即文獻所見之司馬憙。“憙”，鮑吴本作“喜”。《説文·喜部》：“喜，樂也。”“憙，説也。”《國語·魯語下》：“固慶其喜而弔其憂。”韋昭《注》：“喜，猶福也。”《説文·貝部》：“貯，積也。”積悦爲喜，二字義正相因。《玉篇·貝部》：“貯，積也，福也。”“貯”有積、福二義，猶此“積”、“喜”之關係，故疑“貯”爲字而“喜（憙）”爲名。《戰國策·中山策》：“司馬憙三相中山。”蓋言其歷成王、王𠂤與𡚁三世。《吕氏春秋·應言》：“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曰：‘先生之所術非攻夫？’墨者師曰：‘然。’曰：‘今王興兵而攻燕，先生將非王乎？’墨者師對曰：‘然則相國是攻之乎？’司馬喜曰：‘然。’墨者師曰：‘今趙興兵而攻中山，相國將是之乎？’司馬喜無以應。”此“相國”本應作相邦，司馬喜爲相邦，正同壺銘之相邦貯。“攻燕”當指王噲、子之之役，其時仍相中山，與壺銘所記正合。

中山國史，清王先謙曾撰《鮮虞中山國事表》，收穫有限。今據彝銘足補中山史料，良有多矣。

（二）“𨟠醬”，讀爲“禋醬”②，祭祀所用之五醬。《玉篇·酉部》：“醬，酒有五醬之名。見《周禮》。或作齊。”《周禮·天官·酒正》：“酒正掌酒之政令。……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鄭玄《注》：“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鄭司農云：‘大祭天地，中祭宗廟，小祭五祀。齊酒不貳，爲尊者質，不敢副益也。’杜子春云：‘齊酒不貳，謂五齊以祭不益也。’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賈公彦《疏》：“謂祭有大小，齊有多少，謂若祫祭備五齊，禘祭備四齊，時祭備二齊，是以度量節作之。”孫詒讓《正義》：“《御覽》引《禮記外傳》云：‘齊者，酒人和合之分劑之名也。’劑齊字同。”“節于禋醬”即言於不同祭祀使用合於制度之酒醬。“灋”，讀爲“法”，即“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之“法”。賈公彦《疏》：“祭有小大，齊有多少，各有常法。”故“尚”讀爲“常”③，與“法”同義。

（三）“穆穆濟濟”，《禮記·曲禮下》：“天子穆穆，大夫濟濟。”鄭玄《注》：“皆行容止之貌也。”孔穎達《正義》：“天子穆穆者，威儀多貌也。天子尊重，故行止威儀多也。大夫濟濟者，濟濟，徐行有節。”《詩·大雅·棫樸》：“濟濟辟王。”鄭玄《箋》：“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敬。”又《文王》：“穆穆文王。”鄭玄《箋》：“穆穆乎文王有天子之容。”又《魯頌·泮水》：“穆穆魯侯”，“濟濟多士”。孔穎達《禮記正義》引崔云：“凡形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文王’、‘穆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爾雅·釋訓》：“穆穆，敬也。濟濟，止也。”郭璞

① 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28 頁；（西漢）劉向集録，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93 頁。

②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

③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

《注》：“（穆穆），容儀謹敬。（濟濟），賢士盛多之容止。”“忘荒”，怠荒。《詩・商頌・殷武》：“不敢怠遑。”《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引作“不敢怠皇”，“遑”、“皇”皆假字。《大戴禮記・投壺》：“無荒無慢。”孔廣森《補注》：“志怠曰荒。”《詩・齊風・還序》：“刺荒也。”鄭玄《箋》：“荒，謂政事廢亂。”

（四）“  ”，“載”之省形。《尚書・洛誥》：“丕視功載。”僞孔《傳》：“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卲”，讀爲“昭”，明也。“攴”，“㚔”之省形，即“凝”之本字。下文“明攴之于壺而時觀焉”，鷹羌鐘銘則作“用明則之于銘”。“則”讀爲“厠”，止列也，與“凝”同義。“凝”、“厠”蒸職對轉，音也相通。“工”，讀爲“功”。“昭凝皇功”意即明定大功。此句正取《洛誥》“功載”之典。

（五）“  ”，“詖”之異文。“訛”，僞也。《戰國策・燕策一》：“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貴重主斷。……於是燕王大信子之。……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重。……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① 銘文“燕之訛”即指王噲禪讓之僞。“嗣王”，  子。

（六）“皇祖文武”，學者多解爲中山文公、武公，但姬姓中山始封於中山武公，而武公爲桓公子，其前不容有文公一世。故“皇祖文武”似指開國之中山武公，其本以“文武”雙字爲謚，猶商王帝乙稱“文武帝乙”。學者或疑“皇祖文武”爲西周文王、武王②，説也可通。“  ”，中山桓王，復國之君，其遷都靈壽。“成考”，中山王之父。子名，其作有壺。《史記・秦本紀》載秦昭襄王八年（公元前 299 年），“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即言中山王。其後則爲亡國之君尚。《吕氏春秋・當染》：“中山尚染於魏義、樞長，……故國皆殘亡。”《史記・趙世家》載趙惠文王三年（公元前 296 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當即王尚。故據彝銘及文獻，姬姓中山自武公建國，共歷六世，即武公、桓王、成王、王、王、王尚。《太平寰宇記》卷六二云：“俄而中山武公之後復立，與六國並稱王五葉。”所記吻合。

（七）“  ”，讀爲“施”③，字又見秦嶧山刻石④。《詩・大雅・皇矣》：“既受帝祉，施于孫子。”鄭玄《箋》：“施，猶易也、延也。”“放”，倣法，文獻或作“倣”、“仿”。《國語・楚語下》：“民無所放。”韋昭《注》：“放，依也。”

（八）“  ”，讀爲“寬”⑤。“寬惠”，寬厚和惠。《管子・小匡》：“寬惠而愛民。”《韓非子・難二》：“行寬惠。”

（九）《説文・大部》：“  ，古文以爲澤字。”讀爲“斁”。《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尚書・洛誥》：“我惟無斁其康事。”陸德明

① 又參見《孟子・公孫丑下》、《韓非子・外儲説右下》、《史記・燕召公世家》。

②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引張政烺説，《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③ 張政烺：《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④ （清）王昶輯：《金石萃編》卷四，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掃葉山房本 1985 年版。

⑤ 張政烺：《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釋文》：“敦，音亦厭。”“忎”，“愿”之或體，“又愿”讀爲“有願”，願也。

（十）“智”，讀爲“知”。“詖”，“信”字或體。“旆”，不識，蓋讀爲“也”。“譔賃”，讀爲“專任”。

（十一）“游夕”，春秋觀民之制，或作“遊豫”。《管子・戒》：“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孟子・梁惠王下》：“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飲飤”，游夕助補於民。“盜”，讀爲“罔”。“窓煬”，讀爲“遽惕”。《楚辭・大招》：“魂乎歸徠，不遽惕只。”王逸《章句》：“言飲食醲美，安意遨遊，長無惶遽怵惕之憂也。”①

（十二）“不貳其心”，取《詩・大雅・大明》“無貳爾心”。“夙夜篚解”即“夙夜匪解”，取《詩・大雅・烝民》句。“解”，《魯》、《韓》作“懈”。“敓”，讀爲“措”。《論語・爲政》：“舉直措諸枉則人服，舉枉措諸直則人不服。”是“措”之義②。

（十三）“亡”，讀如“無”，與銘文喪亡之亡作“𠂢”不同。“𡈼”，似从“商”聲，因聲求之，可讀爲“遑”，二字並在陽部，疊韻可通。據《説文》，“商”、“章”同音。《爾雅・釋天》：“在庚曰上章。”《史記・曆書》“章”作“橫”。《左傳・宣公十七年》：“苗賁黄。”《漢書・古今人表》作“苗賁皇”。是“商”、“遑”通用之證。《詩・召南・殷其雷》：“莫敢遑息。”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説文》：‘息，喘也。’‘莫敢遑息’猶言不暇喘息也。”

（十四）“適害”，讀爲“適遭”。“子禽”，《孟子・公孫丑下》作“子噲”。壺銘“寡人”之“寡”作“㝱”，此又增“烏”爲聲符，讀爲“顧”③。“大宜”，大義。“舊”，“舊”之異文，故舊。“不舊諸侯”，不以諸侯爲舊。《尚書・盤庚》引遲任言：“人惟求舊。”王噲讓君位於相子之，將自己排除於諸侯之列，故云其不以諸侯爲舊。“𤔔”④，經典作“主”。《廣雅・釋詁一》：“主，君也。”“立”，讀爲“位”。《戰國策・燕策一》：“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史記・趙世家》：“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即此“臣主易位”。

（十五）《莊子・天地》：“無乏吾事。”陸德明《釋文》：“乏，廢也。”《孟子・告子下》：“空乏其身。”朱熹《集注》：“乏，絶也。”

（十六）“勤”，讀爲“覲”。《説文・見部》：“覲，諸侯秋朝曰覲，勤勞王事也。”《周禮・春官・大宗伯》：“秋見曰覲。”鄭玄《注》：“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故字本作“勤”。《禮記・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玄《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内朝而序進，覲

① 參見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②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③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④ 黄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依寧而受焉。”孫希旦《集解》：“依設於廟，寧在治朝，則覲禮在廟，朝禮在朝也。”古覲禮行於天子廟，正合銘文所言。“𠂤”，長幼之“長”。“齒長”，以年齒序列。《禮記・祭義》：“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鄭玄《注》：“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𣏌同”，會同，天子合諸侯以命政。《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詳參孫詒讓《周禮正義》。

（十七）“臣其𢍏”，以其主爲臣。《孟子・萬章上》：“舜之不臣堯。”趙岐《注》：“不以堯爲臣也。”《戰國策・秦策四》：“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用法相同①。

（十八）“𠂤”，讀爲“皋”。小盂鼎銘“畫𦘕”與“貝冑”並舉，伯晨鼎銘曰“𦘕冑”，孫詒讓以“𦘕”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𦘕冑即甲冑②。《禮記・少儀》：“則袒橐奉冑。”鄭玄《注》：“橐，弢鎧衣也。冑，兜鍪也。”知字又作“橐”。《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國語・晉語六》：“間蒙甲冑。”

（十九）《禮記・曲禮下》：“五官之長曰伯，……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禮記・王制》：“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鄭玄《注》：“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天子之老蓋即周、召二公。“𥫱”，“策”之異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𥫱”，乙本作“笧”。“策”从“朿”聲，古在清紐錫部；“𥫱”从“析”聲，古在心紐錫部；讀音相同。《説文・木部》：“析，破木也。从木，从斤。”故“𥫱”爲會意兼聲之字。《説文・片部》：“片，判木也。从半木。”則“𣏌”實乃“析”字異構，後又省聲作“笧”。“仲父”，相邦貯之尊號。《荀子・仲尼》：“倏然見管仲之能足以託國也，……遂立以爲仲父。立以爲仲父，而貴戚莫之敢妬也。”楊倞《注》：“仲者，夷吾之字，父者，事之如父，故號爲仲父。”後帝王也尊稱相國爲仲父。《史記・吕不韋列傳》：“太子政立爲王，尊吕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

（二十）“其即𡍮民”，其次得民。《説文・土部》：“堲，古文垔。”《尚書・康誥》：“勿庸以次汝封。”《荀子・致士》、《宥坐》引“次”皆作“即”，是其證。

（二十一）“𣪊”，讀爲“故”。“𧦝”，从“言”“辟”省聲。“辟”乃籀文“𤔔”。《説文・辛部》：“𤔔，不受也。”又：“辭，説也。”段玉裁《注》：“經傳凡𤔔讓皆作辭説字。”故“𧦝”字从“言”，即“辭”之異構。《論語・泰伯》：“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禮記・冠義》：“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顔色，順辭令。容體正，顔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又《曲禮上》：“安定辭。”鄭玄《注》：“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云：“《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也。”竹添光鴻《會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是銘文“辭禮”即言禮容。

（二十二）“𡧓”，讀爲“憲”。《禮記・大學》：“身有所忿懥。”鄭玄《注》：“懥，

①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②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卷三，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怒貌也。或爲寪。”《玉篇・心部》：“憖，恨也。”故“憖愛”即言愛憎。《禮記・曲禮上》：“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  ”，讀爲“親”。

（二十三）“  ”，讀爲“作斂”。張政烺云：“《墨子・辭過》言‘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作是勞役，斂是租稅。此言中則非厚矣。”[①]“  ”，讀爲“附”，字從“臣”爲意符，如臣附君。《淮南子・主術》：“百姓附。”

（二十四）“明  ”，意同  羌鐘銘之“明則”，皆言明定昭準。

（二十五）“  ”，“簡”之古文。《説文》古文“間”作“  ”，見於曾姬壺，“”則从“竹”“”省聲。

（二十六）“隹悳  民”，唯德附民。“附民”，使民依附。

（二十七）“宜”，讀爲“義”。“  ”，長短之“長”，故字从“糸”，別於長幼之“長”从“立”。

銘文通篇叶陽部韻，間出東部字，與陽部合韻。

10. 秦公鐘（《集成》262、263，圖 7-30，圖 7-31）

秦公曰(一)：“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二)。剌剌（烈烈）邵（昭）文公、靜公、憲公不  （墜）于上(三)，邵（昭）合（答）皇天，以虢事  （蠻）方(四)。”公及王姬曰(五)：“余小子(六)，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  （盩）  士，咸畜左右(七)，  （渠渠）  義，翼受明德(八)，以康奠  （協）朕或（國）(九)，盜百  （蠻），具即其服(十)。乍（作）  （厥）  鐘，  （靈）音  （肅肅）  （雝雝），以匽（宴）皇公(十一)，以受大福，屯（純）魯多  ，大壽萬年。”秦公（其）  （峻）（）才（在）立（位）(十二)，雁（膺）受大令（命），  （眉）壽無  （疆），  （撫）有四方，  （其）康寶。

此器 1978 年 1 月出土於陝西寶鷄太公廟村東周窖藏。同出者共八件銅器，計鐘五件，鎛三件。五鐘形制相同而大小各異。甬飾四小龍，幹帶飾四組變形雷紋，旋飾重環紋，舞部四區各有三條變體夔紋，鉦部飾卷龍紋，鼓部飾鳳鳥。甲鐘通高 48 釐米，兩銑間距 27 釐米；乙鐘通高 47 釐米，兩銑間距 26.4 釐米。兩鐘聯銘 135 字。丙、丁、戊三鐘略小，聯銘未完（《集成》264、265、266），尚缺一鐘，銘文内容與甲、乙鐘全同。同出三鎛也各有銘文（《集成》267、268、269），内容與甲、乙二鐘亦同[②]。諸器時代屬春秋早期，現藏寶鷄市博物館。

（一）秦公，秦武公。公元前 697 年至前 678 年在位。《史記・秦始皇本紀》：“武公享國二十年，居平陽封宫。葬宣陽聚東南。”據《括地志》載，“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裴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郿之平陽亭。”張守節《史記正義》：“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内有平陽聚。”今太公廟村距古岐州縣城近五十里，故學者

①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② 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鷄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文物》1978 年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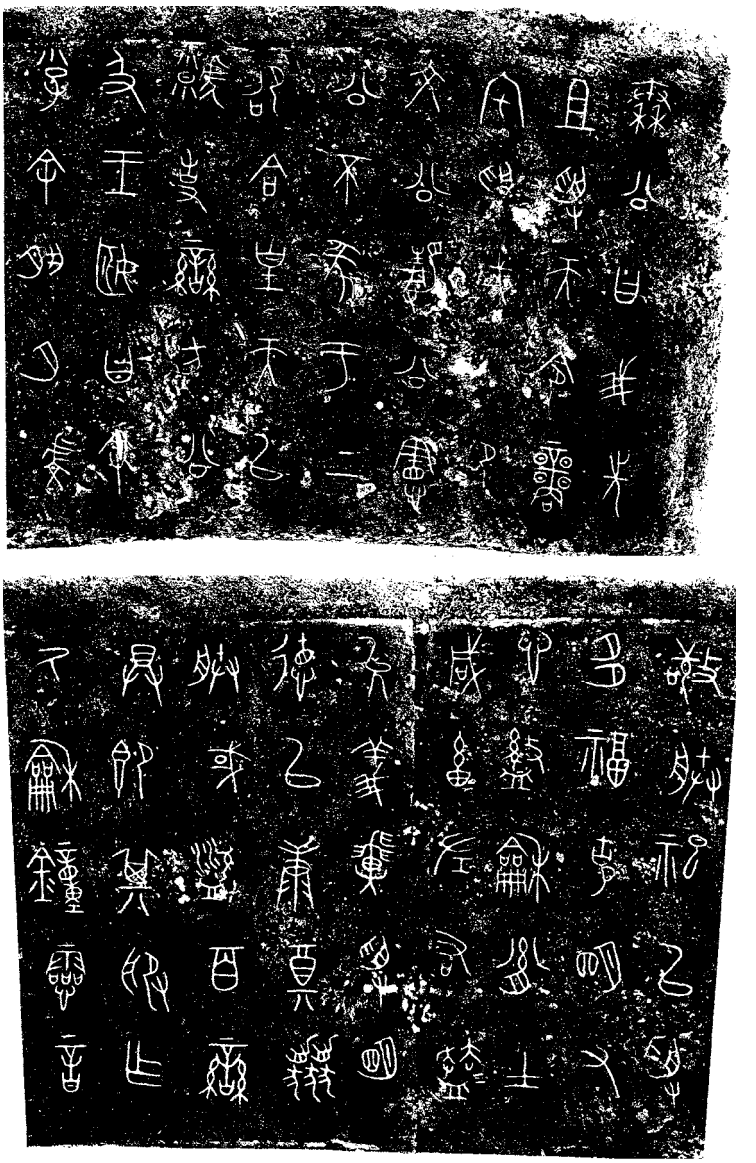


圖 7-30　秦公鐘銘文拓本（一）

疑平陽即在此一帶①。

（二）秦追記其先祖受天命，則此受命者必在周衰秦興之時。“商”，字从“星”，乃商星之本字，讀爲“賞”，被賜，“受”亦同義。《史記・秦始皇本紀》：“秦之先伯翳，嘗有勛於唐虞之際，受土賜姓。”又《秦本紀》：“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事皆不合。《秦本紀》又云：“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

① 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鷄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文物》1978 年第 11 期。



圖 7-31 秦公鐘銘文拓本（二）

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駟駒、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司馬貞《索隱》：“故作西畤，祠白帝。畤，止也，言神靈之所依止也。亦音市，謂爲壇以祭天也。”《十二諸侯年表》云：“初立西畤，祠白帝。”古制祭天乃天子之事，此言秦嬴祭天，實即受天命之徵，其又爲諸侯始國，與銘文所記適相吻合。古以諸侯稱“國”①，而秦襄公始爲諸侯，故銘文之“我先祖”自指襄公。

（三）“剌剌”，讀爲“烈烈”。《詩・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毛《傳》：“烈烈，威也。”“卲”，讀爲“昭”。《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毛《傳》：“昭，見也。”鄭玄《箋》：文王“其德著見於天”。“𡈼”，讀爲“墜”。“不墜于上”，宋著秦公鐘銘作“不墜在上”，秦公簋銘作“在帝之坏”，皆言秦先公之靈在天伴帝。上古思想以受命爲君者死後才有升天的資格，而帝祭作爲祖先崇拜的延伸，升天配帝也就是配祖。“文公”、“静公”、“憲公”是襄公之後的三位秦君，見《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本紀》則誤“静”爲“竫”，誤“憲”爲“寧”（《十二諸侯年表》亦誤）。文公爲襄公子，立五十年（公元前 765—前 716 年），子静公不享國而死，生憲公。憲公立十二年（公元前 715—前 704 年）。憲公有武公、德公、出子三子。出子五歲立，立六年卒，兄武公立。據鐘銘所記事迹，器主當爲秦武公。

（四）“卲合”，讀爲“昭答”。陳侯因資敦銘：“朝問諸侯，合揚厥德。”“合”即讀爲“答”。《詩・大雅・大明》：“昭事上帝。”鄭玄《箋》：“昭，明也。”《尚書・洛

① 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37 頁；《“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誥》：“奉答天命。”《大傳》“答”作“對”。孫星衍《疏》：“《詩箋》云：‘對，配也。’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于明堂也。”此在天配帝，即先祖“在帝之坏”及“在帝左右”（《詩·大雅·文王》）之意，非作配在下爲君之稱。金文凡在下者言“配天”爲王，與此不同。如南宫乎鐘銘：“天子其萬年眉壽，畯永保四方，配皇天。”㪔鐘銘：“我唯嗣配皇天。”㪔簋銘：“經擁先王，用配皇天。”《尚書·吕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僞孔《傳》：“今天治民，人君爲配天在下。”然此則以先君配帝，故云“昭答”。屈萬里《尚書集釋》解《洛誥》：“答，報答。”配帝在天意在報答，觀念相通。《説文·虎部》：“虩，《易》：‘履虎尾虩虩。’虩虩，恐懼也。”此“虩事蠻方”則言三公在帝周圍，故戒慎恐懼，助帝而管理蠻方。叔夷鐘銘：“虩虩成湯，有嚴在帝所。”即言伴帝而恐懼虔敬。秦公鐘、簋銘：“嚴恭夤天命，保乂厥秦，虩事蠻夏。”文義相同。“嚴”亦在天之稱。㪔鐘銘：“先王其嚴在上。”井人人仁鐘銘：“前文人其嚴在上。”金文恒見。

（五）“公及王姬曰”，秦公對王姬言。“王姬”，周王之女適於秦君，秦憲公后[①]，武公母[②]。《史記·秦本紀》：“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知出子母爲魯姬子，而武公、德公母應即此王姬。

（六）“余小子”，知武公時尚年幼。《史記·秦本紀》：“寧（憲）公生十歲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生出子。寧（憲）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故武公初即位也衹十歲有餘，遂有母后臨朝之事[③]。

（七）“盭龢”，即周龢，以義相結。“胤士”，又見秦公鐘、簋及晉公𡍮，其中宋著秦公鐘銘言“咸畜百辟胤士”，知“胤士”爲百官之屬。孫詒讓讀“尹士”，郭沫若讀“俊士”[④]，陳直謂“胤士”即父子相承之世官[⑤]。“咸畜左右”，網羅於身邊。《易·小畜》陸德明《釋文》：“畜，積也，聚也。”字又通“蓄”。晉公𡍮銘：“余咸畜胤士，作堲左右，保乂王國。”文義相同。

（八）“𣪘𣪘允義”，秦公鐘、簋銘作“𣪘𣪘文武”。《詩·魯頌·泮水》：“允文允武。”乃言文治武功兼備。《史記·司馬穰苴列傳》：“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故“𣪘𣪘”似讀爲“渠渠”。《墨子·公輸》：“子墨子九距之。”《吕氏春秋·愛類》“距”作“却”，是“𣪘”、“渠”通用之證。《詩·秦風·權輿》：“於我乎夏屋渠渠。”鄭玄《箋》：“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渠渠文武”意即勤勉於文治武功。“允義”，信義。《尚書·堯典》：“允恭克讓。”僞孔《傳》：“允，信也。”《爾雅·釋詁上》：“允，信也。”邢昺《疏》：“信，謂誠實不欺也。”

---

①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3 頁。

②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 頁。

③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 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48 頁。

⑤ 陳直著，周曉陸、陳曉捷編：《讀金日札》，西北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3 頁。

《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義”謂忠義、仁義。虢季子白盤銘：“王孔嘉子白義。”此言臣對天子之忠義。《孟子・公孫丑上》：“配義與道。”趙岐《注》：“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是“渠渠允義”則言武公勤謹修信立義。信爲最基本的道德約守，而義又爲信的思想延伸，故銘言修信立義而翼受明德。《爾雅・釋詁下》：“翼，敬也。”《廣雅・釋詁四》：“受，繼也。”《玉篇・受部》：“受，承也。”“翼受明德”乃言武公繼承其先君之德。

（九）“康奠”，安定也。“𢽾”，或讀爲“協”①，或讀爲“諧”②，皆有穌意。

（十）“盜”，輕賤之稱。《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盜，賤也。”《公羊傳・定公八年》：“盜者孰謂。”徐彦《疏》：“盜是微賤之稱。”“盜百蠻”即以百蠻爲卑，使其對秦俱履其職。“服”，職也。秦公鐘銘：“鎮静不廷，柔燮百邦，于秦執事。”文義相同。《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滅小虢。”可見其作爲。

（十一）“憲”，讀爲“靈”，善也。“𢦏”，讀爲“肅”③。《詩・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禮記・樂記》：“《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匽”，讀爲“宴”。邾公華鐘銘：“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秦公殘石磬銘：“天子匽喜。”沇兒鐘銘：“吾以匽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文獻或作“燕”。《詩・小雅・吉甫》：“吉甫燕喜。”《詩・小雅・鹿鳴》：“以燕樂嘉賓之心。”《詩・大雅・文王有聲》：“以燕翼子。”毛《傳》：“燕，安也。”

（十二）“𠂤”，从“丌”“其”聲，或即“𠂤”之繁文，又作“𡍮”，此讀爲“其”。“畯”，讀爲“畯”，文獻多作“俊”。《尚書・文侯之命》：“俊在厥服。”《書古文訓》、内野本“俊”並作“畯”。字或通“駿”。《詩・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毛《傳》：“駿，長也。”《文侯之命》又云：“予一人永綏在位。”僞孔《傳》：“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以“永綏”訓長安。鐘銘“𢆶”字從“素”“令”聲，當即“綏”字異構，義當同“綏”。故“畯綏在位”即言永綏在位。師俞簋銘：“畯在位。”意即長久於君位。𣪘簋銘：“畯在位，作寧在下。”秦公鐘銘言“畯寧在位”，秦公石磬銘言“作寧配天”，張政烺讀“寧”爲“氏”④。《説文・丮部》：“寧，礙不行也，从丮，丁而止之也。”字本停留安止之義，故本字也通。

11. 秦公簋（《集成》4315，圖 7-32）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密）宅禹責（蹟）(一)。十又二公才（在）帝之坏(二)，嚴𢍏（恭）夤天命，保業（乂）厎（厥）秦(三)，虢事蠻（蠻）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烈烈）趄趄（桓桓），遹（萬）民是敕(四)。咸畜胤士，𢦚𢦚（渠渠）文武，鎮静不廷(五)。虔敬朕祀，乍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50 頁。

② 李零：《春秋秦器試探——新出秦公鐘、鎛銘與過去著録秦公鐘、𣪘銘的對讀》，《考古》1979 年第 6 期。

③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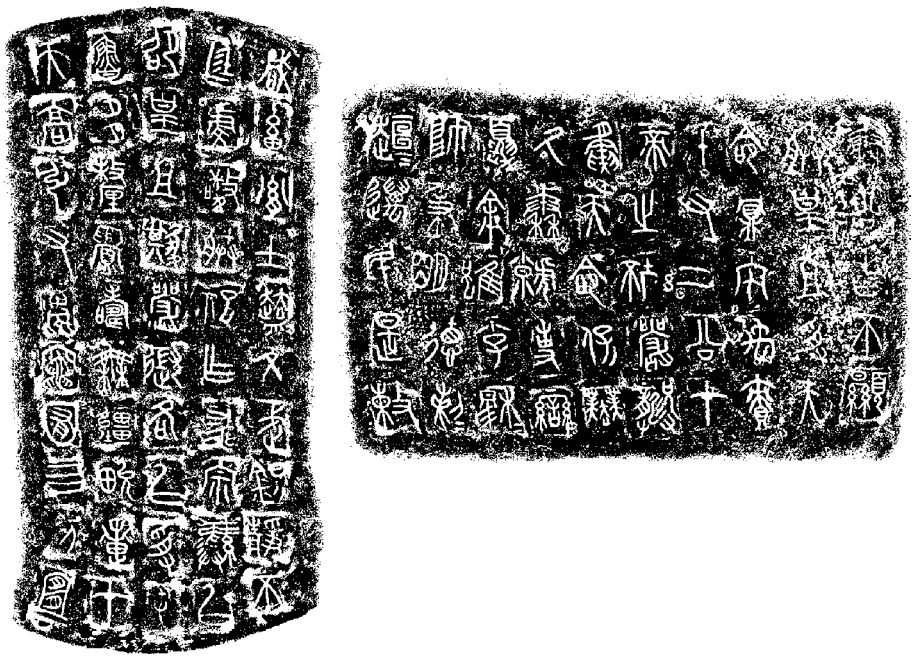


圖 7-32　秦公簋銘文拓本

（作）尋宗彝(六)，以卲（昭）皇且（祖），𠂤（其）嚴徵（尤）各（格）(七)，以受屯（純）魯多釐，𩰫（眉）壽無疆。晛（晙）夐才（在）天（位）(八)，高引又（有）慶，竈（造）囿（有）四方(九)。”宜(十)。

此器傳 1921 年出土於甘肅天水西南鄉。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云：“此𣪘近年出秦州，藏皖中張氏。合器蓋讀之，共百有三言。宋御府藏盨穌鐘百四十言，皇祐間嘗撫其文以賜公卿。楊南仲爲圖刻石，歐公著之《集古録》，薛尚功寫其文入《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與此𣪘文字略同，蓋同時所作也。”簋通高 19.8 釐米，口徑 18.5 釐米，足徑 19.6 釐米。子口内斂，鼓腹，圈足，雙獸耳，蓋頂有圓形捉手。蓋器均飾細小蟠虺紋及瓦紋，圈足飾獸體卷曲紋。蓋内銘 10 行 54 字，器内銘 5 行 51 字，蓋、器連讀。蓋與器又自秦漢間加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及“西元器一斗七升賸𣪘”，知蓋、器於其時皆曾作爲容量使用，並爲西縣官器。此器後歸北京大興馮氏，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時代爲春秋晚期。

（一）受天命之皇祖是爲秦襄公。“鼏”，讀爲“密”。《詩・周頌・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毛《傳》：“密，寧也。”《史記・魯周公世家》：“密靖殷國。”裴駰《集解》引馬融曰：“密，安也。”秦公殘石磬銘：“高陽有靈，四方以鼏（密）平。”齊侯甔銘：“齊邦貤（密）静安寧。”“鼏”皆讀爲“密”，乃安寧之義。“責”，讀爲“蹟”。《詩・商頌・殷武》：“設都于禹之績。”馬瑞辰《通釋》：“《説文》：‘迹，步處也。或作蹟。’古經傳因多假蹟爲績，《漢書》凡功績字通借作迹是也。此詩又假績爲迹。九州皆經禹治，因稱禹迹。《周書・立政》‘以陟禹之迹’，襄四年《左傳》引

《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是也。詩云‘設都于禹之績’，正謂設都于禹所治之地。……哀元年《左傳》‘復禹之績’，《釋文》：‘績，一本作迹。’此古假績爲迹之證。”

（二）秦公鐘銘云“十又二公不墜在上”。此十二公所指爲誰，説法不一。《考古圖》引楊南仲云：“秦鐘其銘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於秦爲附庸，平王始封襄公爲諸侯，非子至宣爲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爲十二世，莫可考知矣。”又引歐陽修説：“按《史記本紀》自非子邑秦，而秦仲始爲公，襄公始爲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所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未知孰是。”羅振玉則以爲十二公應自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世，故銘鐘者爲穆公①。柯昌濟、容庚又以十二公始自莊公而終於共公，故器主爲桓公②。吴鎮烽則更主哀公説③。今據宋出、太公廟出秦公鐘及此簋銘文，知秦受命有國者當爲襄公，故十二公之計算不可能早於襄公。宋趙明誠④，今人郭沫若⑤、楊樹達⑥，皆以十二公始自襄公，不計静公而計出子，至桓公爲止，故力主銘鐘者爲景公，且郭沫若更以形制花紋以爲助證。然太公廟出秦公鐘銘記静公一世，故王輝以爲受命之襄公爲皇祖，不當在十二公之列，故十二公當始自襄公之子文公，並静公（未立）、憲公、出子（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共十二公，則銘鐘者亦爲景公⑦。除此之外，張政烺先生提出“十二”乃法天之數，並不具指秦十二位先公，故於作器年代之考定無甚意義⑧。“在帝之坏”，兩秦公鐘銘作“不墜在上”，都是説先公在天，金文習見。“坏”，讀如“培”。《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坏牆垣”；孟冬之月“坏城郭”。鄭玄《注》：“坏，益也。”字或作“培”，則指牆垣⑨。故“在帝之坏”意即在帝周圍。䜌鐘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䜌簋銘：“其濒在帝廷。”叔夷鐘銘：“有嚴在帝所。”意皆相同。此言在帝之坏，意涉周天十二次，故云“十又二公”，張説近是。

（三）楊樹達云：“保業者，《書·康誥》云：‘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多士》云：‘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君奭》云：‘率惟兹有陳，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云：‘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詩·小雅·南山有臺》云：‘樂

①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民國十九年（1930年）蟫隱廬石印本，第15—16頁。宋胡恢亦早有此説，見黄伯思《東觀餘論》上卷，秦昭和鐘銘説，中華書局1988年影印南宋嘉定三年（1210年）温陵莊夏刻本。

②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録跋尾》丙編，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餘園叢刻鉛字本；容庚：《秦公鐘簋之時代》，《考古社刊》第六期，1937年版，第37頁。

③ 吴鎮烽：《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

④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二三，古器物銘第二，秦鐘銘，中華書局1991年影印南宋龍舒郡齋刻本。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八册，科學出版社1957年版，第247—248頁。

⑥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第44頁。

⑦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21頁。

⑧ 張政烺：《“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版。

⑨ 張政烺：《“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版。

只君子，保艾爾後。’克鼎云：‘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辟周邦，畯尹四方。’宗婦𣪘云：‘保辟鄀國。’晉邦盉云：‘余咸妥（畜）胤士，作爲左右，保辟王國。’業與辟、乂、艾皆同聲，銘文保業，猶《書》云保乂，《詩》云保艾，克鼎諸器云保辟也。《爾雅·釋詁》云：‘艾，相也。’凡言‘保業’、‘保乂’、‘保艾’、‘保辟’者，皆謂保相也。”①

（四）“邁民是敕”，宋出秦公鐘銘云“萬生（姓）是敕”。楊樹達謂：“按《説文》云：‘敕，誡也。’《漢書·郊祀志下》注云：‘敕，整也。’”②

（五）“鎮静不廷”，宋出秦公鐘銘同。“鎮”本作“𨒅”，薛尚功釋“鎮”③。孫詒讓云：“《説文》慎，古文作昚。此疑從昚聲。”④ 字从“炅”聲。“鎮静”，安定也。《國語·晉語七》：“無忌鎮静。”明道本“静”作“靖”。《晉書·高崧傳》：“不能鎮静群庶。”“不廷”，不朝王庭之人。《左傳·成公十二年》：“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杜預《集解》：“討背叛不來王庭者。”又《隱公十年》：“以王命討不庭。”杜預《集解》：“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詩·大雅·韓奕》：“榦不庭方。”毛公鼎銘：“率懷不廷方。”皆言不朝之方。

（六）“乍尋宗彝”，《左傳·昭公元年》：“日尋干戈。”杜預《集解》：“尋，用也。”

（七）“嚴”，先祖在天之尊威。虢叔旅鐘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番生簋蓋銘：“丕顯皇祖考穆穆克慎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皆言在天之威。《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毛《傳》：“嚴，威嚴也。”“𢦏”，字从“𢍏”，又見石鼓文《作原》，亦或爲“逆”（逆尊）、“𨑨”（歸，歸父盤）字所从，故知當从“尤”聲，或可釋“𢍏”，讀爲“尤”。《説文·乙部》：“尤，異也。”“各”，讀爲“格”，法也。《禮記·緇衣》：“言有物而行有格也。”鄭玄《注》：“格，舊法也。”故“其嚴尤格”承“虔敬朕祀”、“以昭皇祖”，乃言通過祭祀而使在天之先祖不僅昭明，且其威嚴特别莊正。

（八）“畯疐才天”，宋出秦公簋銘作“畯疐在位”，“天”乃“立”字之訛⑤。

（九）“引”，宋人釋“弘”。于豪亮據馬王堆帛書《周易》“引吉”之“引”形與此同而釋“引”⑥。《爾雅·釋詁上》：“引，長也。”《釋訓》：“子子孫孫引無極也。”陸德明《釋文》：“引，長多也。”“有慶”古人習語，天亡簋銘“唯朕有慶”。“竈囿四方”，宋出秦公鐘銘作“匍（撫）有四方”，知二句意同。鐘又銘“竈有下國”，宋人皆釋“竈”爲“奄”，學者已辨其非⑦。《詩·大雅·韓奕》：“奄受北國。”毛《傳》：

---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3—44 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4 頁。

③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七，明崇禎六年（1633 年）朱謀垔刻本。

④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4 頁。

⑤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4 頁。

⑥ 于豪亮：《説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⑦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

“奄，撫也。”意即安受北國。故《詩・大雅・皇矣》“奄有四方”即撫有四方，《詩・魯頌・閟宮》“奄有下國”即安有下國。楊樹達讀“竈囿”爲《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之“肇域”[①]，但與“竈有下國”及鐘銘互文“甫（撫）有四方”文義不合。况秦公石磬銘有“竈尃（敷）蠻夏，極事于秦”句，“竈”借爲“肇”義也不洽。劉心源、孫詒讓讀“竈”爲“造”[②]，可從。《國語・周語中》：“故凡我造國。”韋昭《注》：“造，爲也。”《爾雅・釋言》邢昺《疏》：“造，謂營爲也。”故“造有下國”即創造秦國，意同秦公鐘銘之“賞宅受國”。《尚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造”又有容納意。《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也。”鄭玄《注》：“造，猶内也。”則“竈囿”應讀爲“造有”，“造有四方”意即容有四方或廣有四方，意同“甫（撫）有四方”。

（十）“宜”。秦公鐘銘作“其康寶”，知“宜”自爲句。宋出秦公鐘銘作“永寶，宜”，秦子戈、矛銘云：“用逸，宜”，也以“宜”綴於銘末，其義待考。

銘文之末數句有韻，祖、疆、慶、方皆陽部字，各爲鐸部字。

12. 十五年守相李波鈹（《集成》11701，圖 7-33）

十五年(一)，守相李（廉）波（頗）(二)，邦右庫工帀（師）𠂤（韓）帀(三)，冶巡執齋（齊）(四)。

大攻（工）君（尹）公孫梓(五)。

此器又名十五年守相杜波鈹。戰國晚期趙國兵器。殘長 28.7 釐米。正背刻銘 24 字。羅振玉舊藏，現藏旅順博物館。

（一）“十五年”，趙孝成王十五年，即公元前 251 年。

（二）“李波”即廉頗[③]。“李”爲“埶”字之省，古讀與“廉”通[④]。“守相”，代理相邦。《戰國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鮑彪本高誘《注》：“守，假官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張守節《正義》：“信平，廉頗號也。言篤信而平和也。”此廉頗所任之假相國即銘文之守相。廉頗號信平君，多見於銘文，如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鈹銘：“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邦右庫工師韓伏，冶明執齊，大工尹韓耑”（《歐遺》10.104.3）。廉頗任守相在其封信平君前[⑤]，銘文記廉頗，是以其爲兵器的監造者。

---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4—45 頁。

②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

③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

④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⑤ 吴振武：《趙十六年守相信平君鈹考》，《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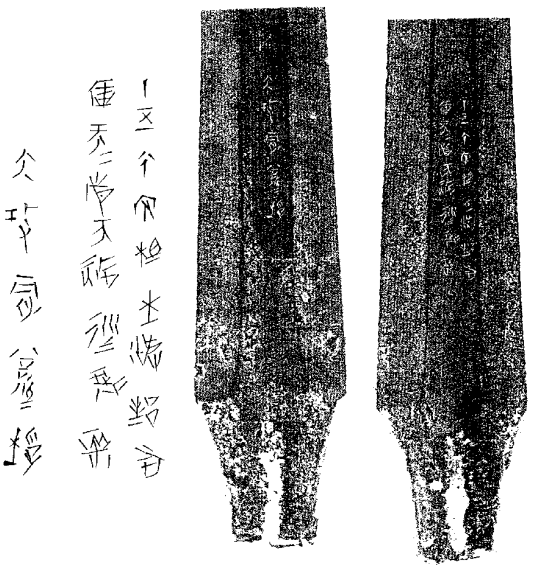


圖 7-33　十五年守相李波鈹銘文拓摹本

（三）“庫”爲製造及儲藏兵器之庫，其分左、右，又有“武庫”、“往庫”。庫有工師、冶尹和冶。《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鄭玄《注》：“工師，司空之屬官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百工作器物各有時，逆之則不善。時者，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也。淫巧，謂僞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今《月令》無‘于時’，‘作爲’爲‘詐僞’。”此監工也即工師，《吕氏春秋》高誘《注》：“監工，工官之長。”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鄭玄《注》：“工師，工官之長也。”《月令》之“五庫”，鄭玄以爲“藏此諸物之舍”。蔡邕《月令章句》以爲即車庫、兵庫、祭器庫、樂器庫、宴器庫。孔穎達《正義》引熊氏云：“各以類相從，金、鐵爲一庫，皮、革、筋爲一庫，角、齒爲一庫，羽、箭、幹爲一庫，脂、膠、丹、漆一庫。”所説近是。唯據《月令》可知，五庫不僅藏物，也職製造。而工師爲各庫之長，其職在於監工。“執市”，韓市，工師名。

（四）“冶”，也稱“冶吏”，兵器製造的實際負責者，掌管銅錫之比的配量，其長則爲冶尹，相當於《考工記》之冶氏或築氏。“巡”，冶吏名。“齊”，讀爲“劑”，文獻多作“齊”。《周禮·考工記·築氏》：“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鄭玄《注》：“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鑒燧也。少錫爲上齊，鐘鼎、斧斤、戈戟也。（齊），目和金之品數。”孫詒讓《正義》：“《亨人》注云：‘齊，多少之量。’故和金錫亦謂之齊，品數即謂多少之量也。”《考工記》有冶氏、築氏，《總叙》謂之攻金六工。孫詒讓《周禮正義》：“《説文·仌部》云：‘冶，銷也。’《金部》云：‘銷，鑠金也。’《總叙》云：‘爍金以爲刃，故工以冶爲名。’《書·梓材》《釋文》引馬融《書注》云：‘治金器曰冶。’”此“執齊”則即冶氏、築氏執齊而配金錫之量，知冶並非兵器的直接鑄造者。“執齊”一詞多見於趙國兵器銘文。

（五）大工尹，官名，位在工師之上。兵器製造的直接管理者，在此負有實際監造

和驗收之責。韓國兵器製造於監造者令之後又常有司寇，此趙國兵器製造於監造者守相之後又有大工尹，乃諸侯之司空。《左傳・文公十年》：“王使爲工尹。”杜預《集解》：“掌百工之官也。”《管子・問》：“工尹伐材用。”尹知章《注》：“工尹，工官之長。”公孫桿，大工尹名。

13. 越王句踐劍（《集成》11621，圖 7-34）



圖 7-34 越王句踐劍銘文拓本

邸（越）王𠂤（句）𣪊（踐）自乍（作）用鐱（劍）。

此劍 1965 年出土於湖北江陵望山楚墓。長 55.7 釐米，寬 4.6 釐米，柄長 8.4 釐米。圓柄纏以細繩。劍首外卷作圓箍形，内鑄 11 道圓圈。劍格正面以藍色琉璃、背面以緑松石鑲嵌花紋，劍身滿飾菱形暗紋。出土時劍插於黑漆鞘中，刃極鋒利，製作精良。近格處銘 2 行 8 字鳥篆。時代爲春秋晚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

“𠂤𣪊”，讀爲“句踐”。“𠂤”从“九”聲。《淮南子・墜形》：“句嬰民。”高誘《注》：“句嬰讀爲九嬰。”“𣪊”，从“淺”聲。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句踐”作“句淺”，是爲其證。句踐在位三十二年（公元前 496—前 465 年），並於公元前 473 年滅吴。此劍當作於滅吴以後[①]。

14. 王命傳（《集成》12100，圖 7-35）

王命命𨒅（傳）貸(一)，一𣪘（擔）飤之(二)。

此器舊稱龍節、龍虎節、傳賃龍節、王命龍節。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二九云：“此器舊不審誰氏所藏，近歸吴清卿中丞。”長 20.2 釐米，寬 2.8 釐米。上端飾龍頭，兩面共銘 9 字。時代屬戰國。現藏上海博物館。

同銘之傳，今所見者共計六枚[②]。阮元名爲“節”[③]，學者多從之。唐蘭正名曰“傳”[④]。《説文・寸部》：“專，六寸簿也。”《周禮・地官・掌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鄭玄《注》：“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説所賚操及所適。”又

①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其中或有贋品，參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 年第 1 期。

③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

④ 唐蘭：《王命傳考》，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1941 年。

《司關》：“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有外内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内之。”是傳輔之以節，爲宿止傳舍者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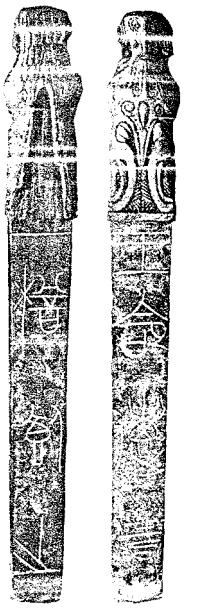


圖 7-35　王命傳及銘文拓本

（一）“王命”下有重文符，當讀爲“王命命”，上“命”爲名詞，下“命”爲動詞。鄂君啟節銘：“大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悤𥫱。”皆言以楚王之命命之。《掌節》：“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今見兩件王命虎傳銘云：“王命命𨒫（傳）賃。”① 廣州南越王墓出土戰國車馹虎傳銘云：“王命命車馳（馹）。”② 文例相同。《説文・馬部》：“馹，驛傳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車曰馹曰傳，馬曰驛曰遽。”《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杜預《集解》：“馹，傳車也。”是“車馹”即車傳③。然戰國已有騎傳之制，固可曰“傳”。燕器馬傳銘云：“騎傳比戾（矢）”（《集成》12091），知“傳”不獨謂車傳。又燕器鷹傳銘：“傳虡（遽）端（瑞），戊寅舟（造），有身（信），不句酋（留）”（《集成》12105），已“傳遽”連文。“騎傳”、“傳遽”與“車馹”對文，明“傳”本應指騎傳，或泛言傳遽事。《説文・人部》：“傳，遽也。”正此之謂。而前賢以“傳”唯指車傳，並不符合先秦古制。準此，則“𨒫賃”應讀爲“傳賃”。“賃”指胥徒，以力役受雇於公之人。《説文・貝部》：“賃，庸也。”段玉裁《注》：“庸者，今之傭字。《廣韻》曰：‘傭，餘封切。傭，賃也。’凡僱僦皆曰庸，曰賃。”《玄應音義》卷六“傭賃”注引孟氏曰：“傭，役也。謂役力受直曰傭。”“賃”又可讀爲“任”，中山王譽鼎銘“使知社稷之任”，“任”即作“賃”。《荀子・議兵》：“輕其任。”楊倞《注》：“任，力役。”《周禮》有大、小行人及行夫於傳遽之事或兼或專。《周禮・秋官・行夫》：“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媺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鄭玄《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美，福慶也。惡，喪荒也。此事之小者無禮，行夫主使之。道有難，謂遭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必達，王命不可廢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行夫乃行人之屬。《叙官》云：“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此皆王官。《禮記・玉藻》：“士曰‘傳遽之臣’。”亦合此制。然大小行人行夫之屬又有“胥八人，徒八十人”，以胥徒爲各官通制。鄭玄《注》：“此民給徭役者，胥讀如謂，謂其有才知，爲什長。”孫詒讓《正義》：“《説文・辵部》：‘徒，步行也。’此徒亦步行給役者，故以爲名。鄭以胥徒卑於府史，非官

① 見《集成》12094、12095。另參見王海文《故宫博物院所藏楚器》，《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周世榮《湖南戰國秦漢魏晉銅器銘文補記》，《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② 見《新收》1413，另參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編輯《西漢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長所辟除，乃平民來應徵調，供公家徭役者。《鄉大夫》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鄭司農云：‘徵之者，給公上事也。’《王制》孔疏引鄭《駁五經異義》云：‘《周禮》所謂皆徵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是胥徒國野之人來給役者也。賈疏云：‘案下《宰夫》八職云：“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鄭云：“治叙，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案《禮記·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禄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禄。其官並亞士，故號庶人在官者也。’詒讓案：府史胥徒並有稟食而無禄，《王制》云禄者，即稟食。故府史及不命之士。《燕禮》、《大射儀》通謂之士旅食，注云：‘旅，衆也。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其胥徒雖亦爲庶人在官，而不得爲士，以其爲受役之民也。”此胥徒或爲傳吏，正合此銘“傳賃”，其無禄而有稟食，亦即下銘“一擔飤之”。

（二）“稿”，“檐”之省文，通作“擔”，食量單位。學者或以爲一擔容一斛二斗，爲一月之食量[①]。《周禮·天官·宫正》：“均其稍食。”鄭玄《注》：“稍食，禄稟。”並不確切。賈公彦《疏》：“稍則稍稍與之，則月俸是也。”孫詒讓《正義》：“《説文·禾部》云：‘稍，出物有漸也。’《宫部》云：‘稟，賜穀也。’易祓云：‘當是一命以上謂之禄，庶人在官者，稍食而已。’金榜云：‘《校人》“等馭夫之禄，宫中之稍食”，明稍食與禄殊也。’沈彤云：‘稍食，食之小者。’《校人》先鄭注云：‘稍食謂稟。’此訓最析。《司士》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禄，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注》云：‘食，稍食也。’亦以禄食並言。然則有爵則有禄，有事則有食，故《廩人》以稍食匪頒二者並舉，食異於禄明矣。以經考之，賦禄或以田，或以米粟；奠食則一以米粟，無以田者。……不命之士及庶子、庶人在官者，皆無爵而有事者也，故皆給食不給禄，《檀弓》云：‘仕而未有禄者’是也。食之多寡無定，視其事之繁簡，功之上下，以歲時稽而均之，《小宰》六叙正群吏云‘以叙制其食’，《醫師》云‘歲終稽其醫事，以四等制其食’，《内宰》掌内官云‘均其稍食’，《夏官·槀人》‘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而誅賞’，《校人》云‘等宫中之稍食’是也。稍食亦曰稟食，《聘禮》云：‘既致饔，旬而稍。’鄭彼注云：‘稍，稟食也。’是稍食、稟食義同。”所論詳確。或明先秦傳遽之制，大事以大小行人，小事以行夫，皆以車傳以應急，助之者則有胥徒，其或步傳，以月計稟食一擔。

本章小結

本章系統論述商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發現著録與研究歷史，並選擇有代表性的重要彝銘通讀考釋。其一，介紹商周青銅器發現著録的基本情況。其二，簡述古器物學的形成與發展，青銅器紋樣研究的意義。其三，闡述青銅器銘文的整理研究及其重要成果與基本問題。其四，論釋青銅器的定名與分類方法，强調形制原則的局限以及結合銘文研究的必要。其五，全面闡述商周青銅器銘文的分代研究，建立商代金文的分代標準及西

①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 年第 1 期。

周青銅器斷代的基本方法，並對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分代所涉及的西周王世、標準器斷代、康宮、謚法、曆日、月相諸内容，以及西周曆法等一系列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其六，討論三代封建與金文分域研究的關係，文字與器物的從同與趨異特徵，兵器銘文的發展及其分域特點，分域研究的方法及意義。其七，論析青銅器銘文的族氏問題，指出族氏銘文所包含的國、族、氏等不同内容的複雜性，考索“亞”字的本質含義及其宗法意義，討論商周日名與族徽應用的普遍性及其歷史背景。其八，選讀商及兩周時期典型金文資料，以見其正經補史的史料價值。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金文　《考古圖》　西清四鑒　《兩周金文辭大系》　《殷周金文集成》　古器物學　安州六器　梁山七器　天亡簋　大盂鼎　曶鼎　裘衛四器　中山三器

簡答題：

簡論商代青銅器銘文的時代標準。

簡論“康宮”問題的争論及其意義。

簡論標準器斷代法。

簡論銘文“亞”的争論及其意義。

簡論西周金文月相的争論及其意義。

論述題：

試論商周禮器制度的特點。

試論金文所見商周制度之異同。

試論金文所見西周謚法與宗廟制度。

試論族氏銘文與世系傳統。

試論商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的分域特點及與宗族的關係。

閱讀參考文獻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版。

［日］白川静：《金文通釋》，《白川静著作録・别卷》，平凡社 2004—2006 年版。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 1986—1990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版；修訂增補本 2006 年版。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版。

劉雨、汪濤撰：《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版。

劉慶柱、段志洪主編，馮時副主編：《金文文獻集成》，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2006 年版。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文物出版社 1993—1998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新出土青銅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巴蜀書社 2005 年版。

第八章　簡帛及其他古文字文獻研究

內容提要

本章不拘“戰國文字”的時代概念，分類介紹先秦時代的簡牘、帛書、盟書、石刻、璽印、封泥、陶文及貨幣文字資料，梳理其發現及研究歷史，討論史料所涉及的相關問題，選讀重要文獻。

第一節　簡帛文獻

簡策作爲先秦時期人們書著文字最主要的形式，它的出現至少可以追溯到殷商時期。《尚書·多士》謂“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漢晉兩代，先秦簡策已有孔壁古文經與汲冢竹書的發現，漢人木簡於北宋徽宗時也有出土，但原簡均久已散佚。儘管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漢晉簡牘的發現使簡牘研究迅速形成專學，然而對於先秦簡牘的情況却晚至 20 世紀 50 年代才隨着中國考古學的發展逐漸爲人們所認識。20 世紀 70 年代後，大量戰國簡策的出土已不同於早期的零星發現，不僅數量浩繁，而且呈現出衆多前所未見的竹書，從而爲先秦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古典哲學、先秦思想史、古代文獻學、簡策制度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研究積累了豐富資料，因此具有重要的意義。

一　戰國簡帛的發現與研究

（一）簡牘

目前所見戰國簡牘有楚簡、曾簡和秦簡，先後共發現 37 批，其中以楚簡和秦簡爲大宗。

1. 楚簡

共發現 29 批，出土地點主要集中於兩湖和河南地區。

湖南楚簡前後出土六批。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考古工作者通過對湖南長沙楚墓的考古發掘首先獲取了楚簡。1951 年，長沙五里牌 406 號墓出土竹簡 38 枚，長沙仰天湖 25 號墓出土竹簡 43 枚，内容均爲遣策[①]；1954 年，長沙楊家灣 6 號墓出土竹簡 72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 25 號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群聯出版社 1955 年版。

枚，其中書字簡 54 枚[①]。20 世紀 80 年代後，湖南地區出土的楚簡更趨豐富。1980 年，臨澧九里楚墓出土 100 餘枚殘斷的竹簡，内容不詳[②]。1983 年，常德德山夕陽坡 2 號墓出土竹簡 2 枚，内容爲紀年記事文書[③]。1987 年，慈利石板村 36 號墓出土殘竹簡 4557 片，約 800—1000 枚，内容爲記事性古書，以記吴、越二國史事爲主，如黄池之會、吴越争霸，似與《國語・吴語》、《越語》或《越絶書》有關[④]，其他内容則或爲《管子》、《寧越子》等佚文[⑤]，極爲珍貴。

湖北楚簡的發現集中在江陵和荆門地區，目前出土共 21 批。1965 年，江陵望山 1 號墓出土竹簡 207 枚，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⑥]。次年，望山 2 號墓又出 66 枚遣策[⑦]，涉及器物名稱達 320 種之多，許多不見於文獻記載，所記器物排列有序，與出土實物對觀也基本符合，頗便考定隨葬器物之名稱。1973 年，江陵藤店 1 號墓出土竹簡 24 枚，内容也爲遣策[⑧]。1978 年，江陵天星觀 1 號墓出土竹簡，其中完整者 70 餘枚，另有殘簡若干，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和遣策[⑨]。1981 年，江陵九店 56 號墓出土竹簡 205 枚，一種内容爲《日書》，另一種似爲農書[⑩]；1989 年，九店 621 號墓又出竹簡 127 枚，其中書字簡 88 枚，内容爲先秦佚籍；411 號墓也同時出土竹簡 2 枚[⑪]。1982 年，江陵馬山磚瓦廠 1 號墓出土一枚遣策[⑫]。1987 年，江陵秦家嘴 1 號、13 號和 99 號墓分别出土竹簡 7 枚、18 枚和 16 枚，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和遣策[⑬]。同年，荆門包山 2 號墓出土竹簡 448 枚，其中書字簡 278 枚，存 12472 字，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司法文書和遣策，司法文書簡中自書篇題的有《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獄》四種，此外尚出竹牘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楊家灣 M006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12 期；《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 1995 年版；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熊傳新：《臨澧縣發掘一座大型戰國木槨墓》，《湖南日報》1980 年 12 月 13 日（轉引自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考古大事記》，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4 頁）。

③ 楊啟乾：《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楚史與楚文化研究》，《求索》雜誌 1987 年增刊；劉彬徽：《常德夕陽坡楚簡考釋》，《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 2001 年版。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⑤ 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版。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版。

⑧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

⑨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⑩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⑪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⑫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馬山磚廠一號墓出土大批戰國時期絲織品》，《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⑬ 荆沙鐵路考古隊：《江陵秦家咀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8 年第 2 期。

1 枚，亦贈方之屬[①]。1991 年，江陵鷄公山 18 號墓出土遣策[②]。1992 年，江陵磚瓦廠 370 號墓出土竹簡 6 枚，内容爲司法文書[③]；老河口戰國墓也出遣策[④]。1993 年，荆門郭店 1 號墓出土竹簡 804 枚，存 13000 餘字，内容爲先秦典籍[⑤]，其中兼及儒道學説的佚籍有《語叢》四種；道家著作有《老子》甲、乙、丙三種鈔本，且丙本同抄佚籍《太一生水》，係對《老子》哲學核心思想的精詳闡釋；儒家著作則包括《緇衣》、《窮達以時》、《五行》及數種佚籍，如《魯穆公問子思》、《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和《六德》，《緇衣》與今傳本不同，《窮達以時》近於《荀子・宥坐》、《孔子家語・在厄》、《韓詩外傳》卷七及《説苑・雜言》，《五行》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乃《荀子・非十二子》指斥之思孟五行學説。這些文獻珍異非常，對研究中國古代哲學具有特殊的價值。同年，黄岡曹家岡 5 號墓出土 7 枚遣策[⑥]；江陵范家坡 27 號墓出土竹簡 1 枚，内容不詳[⑦]。1994 年，上海博物館自香港購藏戰國楚簡 1200 餘枚，存 35000 餘字，似亦出土於荆門地區，内容涉及約百種先秦典籍，包括儒、墨、道、兵、雜各家，目前刊布的竹書已有 50 餘種，包括《孔子詩論》、《緇衣》、《性自命出》、《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甲、乙本）、《昔者君老》、《容成氏》、《周易》、《仲弓》、《恒先》、《彭祖》、《采風曲目》、《逸詩》、《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内禮》、《相邦之道》、《曹沫之陳》、《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於孔子》、《姑成家父》、《君子爲禮》、《弟子問》、《三德》、《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競公瘧》、《孔子見季趎子》、《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用曰》、《天子建州》（甲、乙本）、《武王踐阼》、《鄭子家喪》（甲、乙本）、《君子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凡物流形》（甲、乙本）、《吴命》、《子道餓》、《顔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命》、《王居》、《志書乃言》、《李頌》、《蘭賦》、《有皇將起》、《鸛鵒》、《成王爲城濮之行》（甲、乙本）、《靈王遂申》、《陳公治兵》、《舉治王天下》（五篇）、《邦人不稱》、《史蓺問於夫子》、《卜書》[⑧]，另有《樂禮》、《管子》、《四帝二王》、《樂書》等，多爲古佚書。除個别典籍爲今本的不同傳本外，《易經》爲迄今所見時代最早的鈔本，《孔子詩論》是先秦《詩》學的重要著作，對研究孔子與《詩》的關係，探討《詩》義、《詩序》的形成、《詩》教的作用乃至儒學的形成等問題都有着極爲重要的意義。而《緇衣》、《民之父母》、《内禮》、《武王踐阼》、《三德》、《天子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張緒球：《宜黄公路仙江段考古發掘工作取得重大收穫》，《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

③ 陳偉：《楚國第二批司法簡芻議》，《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滕壬生、黄錫全：《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④ 陳振裕：《湖北楚簡概述》，《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 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 年第 7 期；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⑥ 黄岡市博物館：《湖北黄岡兩座中型楚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2 期。

⑦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序言》，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⑧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2012 年版。

建州》等十數篇文獻顯爲《禮記》之屬，其中很多不見於今傳二戴《記》，當係《漢書・藝文志》所載先秦古文《記》、《明堂陰陽記》、《孔子三朝記》、《王史氏記》及《樂記》五種古文記之類，爲二戴編訂《禮記》之源。此外，戰國春秋學著作及詩賦辭贊也構成了出土竹書的重要内容。這些資料都使我們有機會重睹久已湮滅的先秦佚籍。同時，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購藏竹簡 10 枚，内容爲典籍①。至於 2008 年入藏清華大學的戰國楚簡，數量達 1700—1800 枚，所見竹書逾 60 種。已刊布的資料有《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皇門》、《祭公之顧命》、《楚居》、《繫年》、《説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良臣》、《祝辭》、《赤鵠之集湯之屋》、《筮法》、《别卦》、《算表》十九篇②，對研究戰國之經學史學價值彌重。

河南楚簡發現兩批。1957 年，信陽長臺關 1 號墓出土竹簡 137 枚，内容分兩種，一種爲遣策，另一種似爲先秦墨學佚籍③。2002 年，新蔡平夜君成墓出土竹簡 1500 餘枚，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和簿書，卜筮祭禱記録又有三種不同的内容④。

2. 曾簡

出土於湖北隨州曾侯乙墓，計 240 餘枚，6600 餘字。内容爲遣策，所記以車馬兵甲爲主，爲解决古代車制等問題很有裨益⑤。由於楚、曾地域毗鄰，曾簡所記之文字與官制均近於楚簡。

3. 秦簡

戰國秦簡共見十批，出土地點多在湖北雲夢、江陵地區，湖南、四川及甘肅諸省也有發現。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竹簡 1155 枚，另有 80 餘片殘簡，内容有《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及《日書》甲、乙本⑥。次年，睡虎地 4 號墓又出土木牘 2 枚，内容爲家書⑦。1986 年，江陵嶽山 36 號墓出土 2 枚木牘《日書》⑧。1989 年，雲夢龍崗 6 號墓出土竹簡 293 枚，木牘 1 枚，内容爲秦律⑨。1990 年，江陵揚家山 135 號墓出土竹簡 75 枚，内容爲遣策⑩。1993 年，江陵王家臺 15 號墓出土竹簡 800 餘枚，内容爲《效

①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版。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至肆册，中西書局 2010—2013 年版。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李學勤：《長臺關竹簡中的〈墨子〉佚篇》，《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灣時報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 年第 8 期。

⑤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⑥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⑦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黄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 年第 8 期。

⑧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

⑨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⑩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揚家山 135 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

律》、《日書》、《歸藏》及星占書；另有竹牘1枚[①]。1979年，四川青川郝家坪50號墓出土木牘2枚，其中一枚正面書録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頒布的《更修田律》，背面則書不除道日干支[②]。1986年，甘肅天水放馬灘1號墓出土竹簡461枚，内容爲《日書》甲、乙本及《邸丞告書》[③]。此外，2002年湖南里耶古城遺址1號井出土簡牘兩萬餘枚，其中少部分的時代可早至戰國末期，内容有算數書及官署檔案等[④]。

（二）帛書

20世紀三四十年代出土於湖南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墓。據帛書上的朱欄、墨欄及文字的大小疏密判斷，原本應有五六種之多[⑤]。今分藏美國賽克勒美術館及湖南省博物館。這些帛書資料有部分已經公布[⑥]，其餘則仍在整理[⑦]。1973年，湖南省博物館重對該墓進行發掘，獲得一件罕見的戰國帛畫，並據隨葬器物組合的研究，判定帛書的完成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之交[⑧]。

帛書中完整的一件寫於一塊正方形的繒上，由内外兩部分内容組成，内層爲方向互逆的兩篇文字，首篇《創世》章居右，共八行三節；次篇《星占》章居左反置，共十三行三節。外層分帛書四周爲十六等區，其中居於四隅的四區分别繪有青、赤、白、黑四色木，餘十二區則依次繪有十二月神將，月將之間則書《月令》章，月名形式同於《爾雅·釋天》。帛書以《創世》章爲始，自内而外旋讀。對楚帛書的早期研究旨在通釋全文，辨明性質，但苦於文字漫滅，闕疑待問之處頗多[⑨]。20世紀70年代後，學者始利用帛書紅外照片考釋文字，疏通語意，使對帛書内容及性質的認識轉臻成熟[⑩]。

出土簡帛的墓葬除個别小型墓外，多爲大中型墓，棺椁自一椁一棺至多重棺椁不等，墓主級别一般較高。遣策則多見於大夫以上的貴族墓葬之中，馬山磚瓦廠1號墓僅爲一小型土坑豎穴墓，竹簡似爲親友饋贈物品的記録，數量最少，也最短小，可謂特

---

①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②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年版。

④ 《龍山里耶出土大批秦代簡牘》，《中國文物報》2002年8月9日。

⑤ 曾憲通：《商錫永先生與楚帛書之緣及其貢獻》，《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版。

⑥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1945年石印本；商志醰：《記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戰國殘帛書》，《文物》1992年第11期。

⑦ 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中國文化》第10期，1994年。

⑧ 湖南省博物館：《新發現的長沙戰國楚墓帛畫》，《文物》1973年第7期；《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椁墓》，《文物》1974年第2期。

⑨ 有關楚帛書的早期研究成果，可參見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一章“楚帛書研究概況”，中華書局1985年版。

⑩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2,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5,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mberra, 1973；曾憲通：《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1期；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1981年版；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年版；饒宗頤：《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年版。

例。典籍的出土則因墓主人身份的不同而各有差異。郭店楚墓漆耳杯銘“東宮之師”，墓主似爲太子傅，故多隨葬儒道文獻。王家臺秦墓隨葬品有式盤、算籌、骰子及占卜用具，墓主似爲卜官，故多隨葬卜筮文獻。

諸種簡帛的時代，除曾簡當戰國早期外，一般多屬戰國中、晚期之物。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所出竹書《編年記》記事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故同墓所出其他竹書的書録年代可溯至戰國末期。

戰國簡牘層出不窮，數量已逾萬枚，存文近 30 萬，資料豐富，價值彌重，簡牘學及戰國文字學也因之迅速興起。學者據以印證楚世族源傳説，發覆楚秦制度，考稽曆法，建説官制，比察名物，釋證地理，探究葬俗，重建先秦的經學與哲學，研究戰國歷史及文字，成就斐然。

二　先秦簡牘制度

簡牘發展至戰國時期，其形制顯然已相當完善。竹簡由成竹劈破成條，去節殺青，刮削整治而成，製作多較精細。簡寬一般在 0. 6—0. 9 釐米之間，個别較寬者可達 1. 2 釐米，而最窄者僅 0. 4 釐米。竹簡依其長短由二或三道編繩綴連成策，竹簡一側邊緣，大部分刻有不同形狀的契口，用以固定編繩，有些竹簡於出土時還留有編繩痕迹，甚至殘存絲質編繩朽痕。長臺關部分楚簡的編連是每四枚爲一束，兩兩相對，字面向裏，先編連，後書寫，頗具特點。竹簡的首尾兩端多經修整，或呈圓形，或呈梯形，也有相當部分爲平頭形。天水放馬灘簡的天地頭兩面多粘有深藍色布片，推測編册後曾用布包裹粘托以示裝幀。少數簡以數字標明簡序，或於簡背用刀劃出斜綫或用筆畫出墨綫，應是在簡策編成後所做的標識，以備編繩朽斷後據此重綴散簡時不致混亂，類似的方法直至晚世的書肆師傅仍在使用。

簡牘的製作也已遵循一定的制度，但這種制度似乎並不完全體現在簡牘尺寸的整齊劃一，而表現於用簡者尊卑地位的高下以及簡書内容對於簡牘形制的影響[①]，楚簡制度尤其如此。從目前所見具有不同内容的簡策看，楚簡遣策的尺寸一般較長，除馬山磚瓦廠楚墓所出拴在竹笥上的一枚竹簡長僅 11 釐米，曹家崗簡遣策長約 13 釐米，楊家灣簡遣策長 13. 5 釐米，仰天湖簡遣策長 22 釐米，約合其時半尺、六寸或一尺外，其餘均在 59. 6—75 釐米之間，其中曾侯乙墓時代最早，級秩最高，所出遣策的長度爲 72—75 釐米，在所見遣策中也最長。

同墓所出遣策形制的差異無疑反映了遣策内容對其形制的影響。包山簡遣策共有四組，出於東室而記食品與食器的遣策長 64. 8—68 釐米，簡文自稱其所記内容爲“飤室之飤”與“飤室之金器”；出於西室的遣策皆殘損，最長者 64. 5 釐米，所記爲日用行器；出於南室葬器之下而記青銅禮器與漆木器的遣策長 72. 3—72. 4 釐米，簡文自稱其所記内容爲大兆之“金器”與大兆之“木器”；出於南室葬器之中的遣策長 72. 3—72. 6 釐米，所記爲車馬器與兵器。事實上，四組遣策的長度可以劃分爲兩種，這意味着其時的遣策之制又以記録食品及日用行器的簡稍短，而記録禮器、車馬器及兵器的簡略長。

①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3 期。

曾簡遣策以記車馬兵器爲主，正合此制。似遣策應以時制三尺爲準，而隨墓主地位之尊卑及所記内容的不同或有伸縮。

包山簡中的卜筮祭禱簡長 64. 4—69. 7 釐米，司法文書簡長 55—69. 4 釐米，與記食品及行器的遣策相近或稍短；德山夕陽坡文書簡長 67. 5—68 釐米，也與此符合。蓋文書簡之制不出三尺，似爲當時通制。

典籍類竹簡的長度雖均短於遣策和文書簡，但形制懸殊，最短者如郭店簡《語叢》，長僅 15 釐米，最長者爲上海博物館藏簡，可達 57. 2 釐米。九店簡《日書》、農書簡長 46. 2—48. 2 釐米，清華簡《書》學典籍，長臺關簡墨學佚籍和慈利石板村史籍簡多長 45 釐米，均不出此範圍。郭店簡除《語叢》外，長度均在 26. 4—32. 5 釐米之間，似乎差别不大。然而儘管上博簡的全部資料尚未公布，但同一種古籍具有不同形制的特點仍然反映得相當清楚。郭店簡《老子》甲、乙、丙本三組簡的長度分别爲 32. 3 釐米、30. 6 釐米、26. 5 釐米，互有出入；郭店簡與上博簡同見《緇衣》與《性自命出》，但郭店簡二書同長 32. 5 釐米，上博簡則分别長 54. 3 釐米和 57 釐米；差異明顯。其中所涉及的簡策制度問題或許比較複雜。

秦簡的形制較楚簡單一，遣策、文書與典籍並無懸隔不容。揚家山簡遣策，睡虎地簡《編年記》及《日書》乙本，天水放馬灘簡《邸丞告書》及《日書》乙本，王家臺簡《歸藏》，長爲 23—23. 5 釐米；睡虎地簡《語書》、《爲吏之道》、《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及放馬灘簡《日書》甲本，長爲 27—27. 5 釐米；睡虎地簡《法律答問》、《封診式》及《日書》甲本，長爲 25—25. 5 釐米；是秦簡制度一般爲時制一尺至一尺二寸。王家臺《效律》與《日書》簡長 45 釐米，似仿木牘之制而不逾，當屬特異。

牘制與簡制一樣，秦楚也有不同。秦牘長度似以一尺爲準，倍尺爲制。睡虎地木牘長 23. 1 釐米、寬 3. 4 釐米，嶽山木牘長 23 釐米、寬 5. 8 釐米，雖有家書、《日書》之别，但牘長無異。青川郝家坪木牘長 46 釐米、寬 3. 5 釐米，恰爲一尺之倍。楚牘有包山竹牘，長 48 釐米、寬 2 釐米，較秦制爲長。

簡牘上的文字皆用毛筆蘸墨繕寫，而無契刻成文。筆毫大都較硬，故文字常可寫得十分細小。竹書文字一般寫於蔑黄，蔑青留白，但也有少數竹簡書於蔑青，或於簡的蔑黄、蔑青兩面繕寫，頗爲特别。木牘竹牘則兩面繕寫。零星刊誤似由刀契後補書，但長篇誤書漏書則需補抄。上博簡《性自命出》一般滿簡 36 字，但簡 1、40、41 三簡每簡 46 字，似爲補抄所致。九店 56 號楚墓竹簡成卷入葬，内裹墨盒和削刀，盒内盛墨，爲當時的書寫修正工具。

戰國時期已出現熟諳楚文字、秦文字和齊魯文字的職業抄手，在郭店簡與上博簡這些相對集中的竹書資料中，均反映了具有不同風格的抄手的作品。竹書文字多單行滿簡書寫，然而有時也可在相當窄的竹簡上雙行書寫，足顯繕寫之精。某些抄手習慣於在竹書的天頭地脚留白，但像上博簡《孔子詩論》那樣將其中的一些簡於上下編繩之外大段留白，且留白簡與滿寫簡混編的情況却極爲少見。

竹書的書寫格式也有很大變化，除通簡書寫之外，也可分欄書寫。睡虎地簡《編年記》分爲上、下兩欄，《爲吏之道》則分爲五欄。有的甚至在同一部竹書中共存不同

的分欄形式，睡虎地簡《日書》乙本自通簡書寫而至二欄、三欄、四欄不等，而《日書》甲本則自通簡書寫而至二欄、三欄、四欄、五欄、六欄、八欄，變化不定。分欄書寫一般都畫有規整的格綫，個別竹書如《爲吏之道》雖無格綫，但欄間則用利刃劃出横綫，以保證文字書寫得整齊。有的横綫以硃筆繪出，十分美觀。

竹書與帛書雖以文字爲主，但有些則又配以插圖。子彈庫楚帛書於文字之外配繪圖像，而睡虎地《日書》則配繪《艮山圖》、《人字圖》等，清華簡《筮法》也繪有人形卦位圖，表明製作精良的竹書，簡面密接平滑，便於作畫。

爲便於讀誦竹書帛書，各種符號也應運而生。句讀的表示符號一般爲小墨節（▂）、墨塊（■）和小墨鈎（ㄴ），皆寫於文字的右下。分章分節則多使用墨杠（▬），横貫於簡，楚帛書則使用空墨杠（▭），寬同文字。文章結束或以大墨鈎（し）標識，書於文字右下。其使用方法涇渭分明。

有些竹書原有篇題，每每寫於卷首或卷尾數支簡的蔑青一面，即竹書卷在最外面的簡上，有時也可以書於篇首簡的啟首處。這些知識對於我們研究古書的體例與流傳都具有重要價值。

三　簡帛文獻的校勘正讀

先秦時代的簡牘帛書内容豐富，如果從古代文獻形成的角度講，其中相當一部分竹書已經具備了古書的性質，或有傳世的文本可資勘校對讀。由於這部分竹書的形式完整，其研究方法自然有别於甲骨文、金文，而在與傳世文獻對比研究的時候，尤其需要保持其文本的原貌，切不可簡單地以今本校改，從而湮滅了出土文獻應有的價值。《論語・衛靈公》引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孔子初涉學尚見闕文，今則皆無，知人用其私而任意改作自古即被視爲整理文獻之大忌。

將出土竹書帛書文獻與傳世文獻校勘，至少具有三方面的意義。其一，據内容之校勘，可明文本形成，析分後人説經增補之筆。其二，據文字校勘，可明經義本旨。其三，以對校、本校校竹書帛書，可明通假正别。有此三點，故不可輕以今本改古本。

（一）保求原本

古代文獻流傳殊途，今古文經既異，今文經也互别，但基本差異僅在於用字的不同。後學據文所論，各出歧説，漸生門户。然經義本祇一種，先秦時期用字隨意，唯以字記音，盛行通假，致使學術之傳承唯賴師法，而於文本不求統一。孔子整理六經，其所做之事，據《性自命出》所記，乃"比其類而論會之，觀其先後而逆順之，體其義而節文之，理其情而出納之，然後復以教"，並不涉及文本校勘的工作，即由先秦文無定本的用字習慣所決定。至秦書同文，文字不僅字形規範，用法也漸規範，故至西漢末劉向校書，則於文本周加訂正，使文獻始有定本，其事見載《漢書・藝文志》。後世更以定本勒石而立於太學，供天下學子校勘，可明文獻之文本由不定而定的發展大勢。出土文獻事實上較傳世文獻增添了新的寫本，若不加區别而徑以今本參照改字，則將大大降低出土文獻的價值。况先秦之用字習慣重在以音達意，一些常用之通假别字廣見於典籍，時人不予統一規範，今人更不必迂曲假借。

郭店楚竹書《老子》甲本云："有狀（狀）混成，先天地生。"相關内容見今本

《老子》第二十五章，但“狀”則作“物”。依老子學説，天地爲“物”，“物”之前的狀態則爲“無”，“無”即爲“道”。《老子》第二十一章在闡釋從“無”到“有”的過程時説：“道之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第十四章又説：“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顯然，“狀”雖已納入“物”的範疇，但却是“物”最原始的狀態，即“無”所生之“有”最初始的形態，“物”的形成是從“狀”的出現開始的。因此，竹書用“狀”來描述物質的萌芽，也即“有”的階段開始的第一步，這種哲學觀念契合老子的思想，而今本“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用字差異則明顯有違老子哲學的思想體系。這是竹書文本優於今本的實例，故不宜以今本徑改古本。

郭店楚竹書《老子》甲本云：“致虚，恒也。守中，篤也。”相關内容見王弼本《老子》第十六章，文作：“致虚極，守静篤。”而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又與竹書及王弼本不同。甲本云：“致虚，極也。守静，表也。”乙本云：“致虚，極也。守静，督也。”整理者以爲“表”或是“裘”字之誤，皆應作“督”，讀爲“篤”。然細研《老子》文意，“篤”字的使用本在解釋“守中”，若以“篤”字遞解“守静”，則《老子》原本之“守中”思想則湮滅不存。《老子》第五章云：“多言數窮，不如守中。”知老子固有守中之觀念，而帛書“表”、“督”如以本字解之，則與此守中觀念恰好相符。表乃致影儀具，日影取中必賴以立表，故“表”自有中意。《淮南子·本經》：“抱表懷繩。”高誘《注》：“表，正也。”《素問·六節藏象論》：“表正於中。”而“督”字本即立表測影中正之象，同具中正之義。《廣雅·釋詁二》：“督，正也。”正因爲“督”本有中正之義，故傳統又以“督”指人身正中之督脈。《莊子·養生主》：“緣督以爲經。”陸德明《釋文》引李云：“督，中也。”明“督”、“表”二字同訓中正，恰可詮釋《老子》之“守静”實即執中，並與“恒”字形成對文，尚存本義。因此，無論經作“守中，篤也”還是“守静，表也”、“守静，督也”，於《老子》原義都未喪失。然後人誤以“篤”解“守静”，則頗乖《老子》初衷。顯然，“守中”可以稱“篤”，但將“篤”字移述於“守静”，則原義頓失，此足見王弼本之不足。所以，竹書本之“守中”既不可輕從王弼本改爲“守静”，帛書之“表”、“督”也不可簡單地以形訛或通假而讀爲“篤”，尊重原本面貌而做認眞分析才是可取的方法。近出北京大學藏漢簡本《老子》作“至虚極，積正督”，其守中之本義未失。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以《頌》德爲“平德”，《大雅》爲“盛德”，學者或以《頌》德優乎《大雅》盛德，遂疑“平德”之“平”（本作“坪”）應爲“聖”字之訛。然儒家思想主張過猶不及，一味之聖盛並不符合儒家理想之道德準則。相反，恰如其分的中庸之德才是道德的最高境界，這與《頌》所體現的“平德”思想正相吻合。文王之德純正，大盂鼎銘謂之“正德”，即謂中正中和之德，已見這種觀念的起源。《頌》有中和之德，文獻不乏記載。《禮記·樂記》：“寬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頌》。”孫希旦《集解》：“寬宏而安静，和柔而中正者，《頌》之德也。”而中和之德則爲德之至洽者。《周禮·地官·師氏》：“至德以爲道本。”鄭玄《注》：“至德，中和之德。”於此可知，《詩論》以《頌》爲平德適合孔子論《詩》之旨。這是竹書表述準確的實例，故不宜以私見擅改古文。

《孔子詩論》又云：“吾以《蓺尋》得氏初之詩。”“《蓺尋》”即《毛詩》“《葛覃》”。《淮南子·原道》高誘《注》：“潯，讀葛覃之覃。”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爾雅》及《詩釋文》並云：‘覃，本又作燂。’”高誘用《魯詩》，則竹書“覃”本作“尋”正可見其與《魯詩》的關係。如徑改“尋”爲“覃”，則易泯滅《詩》學的傳承綫索。

至於文本中的異文，則或與文本流傳有關，也不宜過度規範。《孔子詩論》：“‘［帝謂文王，予］懷爾明德。’害？誠謂之也。”“害”，何也，文獻習見。《詩·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毛《詩》：“害，何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以《詩》、《書》多以“害”爲“曷”，今俗本改爲“曷”。而求原本，實則不必改“害”爲“曷”。

（二）以校勘求通假正讀

文獻校勘，不出對校、本校、他校、理校四法。對校乃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互校；本校係以本書之前後文字互校；他校爲以引用本書文句之古本與今本對校；理校則從本書之訓詁、義理或文勢等發疑校勘。他校、理校以正經義，已見前例。而以對校、本校以求通假正別，也不啻良法。

古代文字，或同字而異意，或異字而同訓，欲正其讀，皆需審慎分辨。討論出土文獻的通假現象，傳世文獻固不可廢，同時隨着竹書資料的日益積累，把握同時期，甚至同一篇文獻中的用字通假現象，則有助於避免討論通假的隨意性與盲目性。這意味着我們應該注意研究同時代出土文獻的用字規律。

古人於同字而異意的用法儘管常常並無不同，但有時却會通過添加飾筆的方式加以區別。《孔子詩論》：“‘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誠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唯欲也，得乎此命也？待也，文王受命矣。’”“命”字重見，或作名詞而言天命，或作動詞而謂上帝以天命命之。凡作天命之意者，“命”字之下皆加飾筆（圖8-1），從而通過字形的變化以區別於動詞之“命”。這種情況有些屬於避複變文，並不體現字義的區別，有些則是刻意製造的字形差異，以便借字形的不同反映字義的差別。所以對於同篇作品中的這種同字異體的現象應認眞加以分析。

通假的運用是先秦文獻的普遍現象，如何破通假而求本字，方法很多，精於理校即是其中重要的手段。除此之外，總結出土文獻的用字規律也會爲判斷通假的正別提供幫助。《孔子詩論》云：“民之有慼患也。”“慼患”，竹書作“慼悬”。“悬”，學者或以爲讀“倦”。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自命出》云：“凡憂悬之事欲任。”“悬爲甚。”兩“悬”字於郭店楚竹書《性自命出》並作“患”，可證“悬”、“患”可通，“憂悬”應讀爲“憂患”，則“慼悬”也應讀爲“慼患”。“悬”或爲“患”之異構，唯聲符互易而已。這是通過同時代文獻的對校解決通假的正讀。

《孔子詩論》云：“此命也夫！文王唯欲也，得乎此命也？待也，文王受命矣。”“待”，竹書作“寺”（圖8-1）。學者或借爲“時”，或讀爲“志”，或通爲“持”，但“時”、“志”二字於《孔子詩論》已反覆出現，其用字固定，與“寺”不同。上海博物館藏及郭店楚墓所出兩本《性自命出》並云：“凡人唯有性，心無正志，待物而後作，待悦而後行，待習而後奠。”“待”字皆作“寺”，可佐證《孔子詩論》之“寺”亦當讀爲“待”。《禮記·儒行》引孔子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强學以待問，

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儒家思想以忠信爲道德之本，故《儒行》“懷忠信以待舉”，其意正與《孔子詩論》謂文王懷德以待天命相合。相同的思想又見於《尚書・多士》，文云：“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弋殷命”即取殷命；“其敢求位”即豈敢求得君位，我求則上帝不予，故唯有修德以待天帝授命。這是綜合運用本校、對校和理校的方法解決通假的正讀。

（三）旁求考古資料

考古資料對於文獻的理解與正讀具有獨特的價值，但這一點在以往的研究中却常常被忽略。事實上，考古學所揭示的古代遺迹和遺物不僅有助於我們在與文獻相互闡釋的基礎上究明其昧失的本義，而且可以彌補文獻失載的不足。因此，利用考古資料詮釋文獻，注重考古學與傳世、出土文獻的比較研究，對於準確地理解文獻至爲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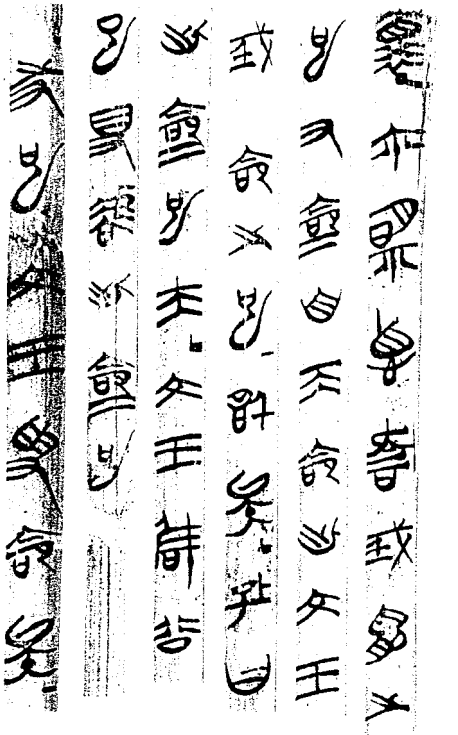


圖 8-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影本（局部）

戰國楚帛書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維思縛，奠四極。……帝夋乃爲日月之行。”此“三天”之説，至漢晉以後已不甚明瞭。或以爲指日、月、星，但此實爲“三辰”，不可謂之爲“三天”。或以爲即《山海經・海内經》所載之山名，然與帛書文義不合。又以爲當《宋書・律曆志》“《天文》雖爲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説，紛然莫辨”之“三天”，但《宋書》“三天”實指古蓋天、渾天、宣夜三種宇宙學説，也與帛書之文無關。據帛書可明，三天四極的奠立是日月得以運行的基本條件，其含義當爲《周髀算經》所述表現二分二至的日行軌迹，其圖形便是蓋天家所作“七衡六間圖”的内、中、外三個同心圓。三個同心圓以内衡爲夏至日道，中衡爲春秋分日道，外衡爲冬至日道，古人即以表現分至四氣的這三個視運行軌迹稱爲“三天”，戰國文獻或稱爲“三圓”[①]。况傳統時空觀乃將時空相互拴繫，四極不僅表現四方，當然也同時可以表現四氣，故“奠三天”、“奠四極”實則同言測定四方與分至四氣。三個同心圓的“三天”圖形在紅山文化的三環圜丘遺迹及濮陽西水坡 45 號墓的墓穴形狀都已見形象的實例，這是考古學爲文獻的理解提供的證據。戰國時代的蓋天家將分至日道表述爲三天，帛書内容正反映了這一古老思想。

① 戰國竹書《舉治王天下（五篇）》，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帛書中奠定三天四極的四神顯然就是司掌分至的神祇，其又見於《尚書・堯典》、《山海經》以及甲骨文四方之名。楚帛書認爲他們是伏羲、女媧的四子，《堯典》則將其作爲羲、和的四位天文官，並且在記述他們的具體居所時極爲詳備。

羲仲（春分）　宅嵎夷，曰暘谷。
羲叔（夏至）　宅南交。
和仲（秋分）　宅西，曰昧谷。
和叔（冬至）　宅朔方，曰幽都。

四神之中，唯夏至之神獨曰方位而未細名其居地。此事於漢以後諸儒或謂文有脱漏，或謂缺文相避。孔穎達《尚書正義》云：“‘幽’之與‘明’，文恒相對，北既稱‘幽’，則南當稱‘明’，從此可知，故於夏無文。經冬言‘幽都’，夏當云‘明都’，《傳》不言‘都’者，從可知也。鄭云：‘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滅也。’伏生所誦與壁中舊本並無此字，非摩滅也。王肅以夏無‘明都’，避‘敬致’然。即‘幽’足見‘明’，闕文相避。如肅之言，義可通矣。”誠兩説皆不足訓。實際《堯典》的思想體系源出四神輔相祖先靈魂升天的傳統宗教觀，在這種古老觀念中，南方由於象徵天的方位，因此如果借平面的空間表現靈魂升天的場景，就必須建立起祖靈從象徵大地的北方漸而升陟南方的模式，這意味着夏至神爲避讓祖靈升天的通道，就祇能失去其固有的位置而處於極南，這種觀念再現於宗教場景中，便是濮陽西水坡原始宗教遺存所體現的文化内涵，其被描述於《堯典》的文化體系中，則是夏至神但稱“宅南交”而不明具其所居的獨特記載[①]。據此可知，《堯典》的學説體系是以以祖配天的原始宗教觀爲背景建立起來的，而這一事實的揭示正得益於考古學的研究。

第二節　盟書

一　侯馬盟書

侯馬盟書於 1965 年 11 月至 1966 年 5 月發現於山西侯馬晉國故城遺址東南郊[②]，盟誓遺址面積約 3800 平方米，其中分布四百餘個長方形坎，分瘞牲與瘞書兩區。坎最大者長 1. 6 米、寬 0. 6 米，最小者長 0. 5 米、寬 0. 25 米，深爲 0. 4—5. 7 米，多數深在 1—2 米之間，正南北向。坎内一般瘞埋犧牲，大坎埋牛、馬、羊，小坎埋羊或盟書。共出羊骨 177 具，牛骨 63 具，馬骨 19 具，另有一坎的填土發現鷄骨。没有埋牲的有 67 坎。多數坎的北壁下有一小龕，中置一件祭玉爲幣，有璧、璜、圭、璋、瑗、玦等，雕琢精美，個别坎多至數件。瘞書區集中於盟誓遺址西北部百多平方米的範

① 參見馮時《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修訂版）》第二章第二節之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輯：《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2006 年增訂本。

圍内，坎多較小，分布密集，有不少疊壓打破的現象。出土盟書者有三十九坎，其中三十坎埋羊，兩坎埋牛，一坎埋馬，六坎無牲，不見置幣現象。出土墨書詛辭之坎埋牛。瘞書區之外坎位分散，少有打破關係，除三個埋牛坎的小龕置墨書卜筮文玉幣外，未見朱書的盟書。

盟書朱書於圭形玉石片上，石片最大者長 32 釐米，寬 3.8 釐米，厚 0.9 釐米；小者一般長 18 釐米，寬不足 2 釐米，厚僅 0.2 釐米。共計五千餘片，可辨字迹者有六百多片。内容可分四類。

主盟類：或稱“宗盟”類。514 片，出自三十七個坎中。此類活動爲主盟人親自參加，盟書内容爲與盟者起誓效忠盟主，守護宗廟，誅討已被驅逐的敵對勢力，不使其重返晉邦之地，背盟者則遭誅滅族氏。盟主名“嘉”，或諱稱“某”、“子趙孟”；誅討的敵首名“趙弧”，其勢力則由趙弧及其子孫一氏一家逐漸增至五氏七家。誅討趙弧一氏一家的盟辭共 190 片，出自四坎；誅討四氏五家的盟辭 292 片，出自二十六坎。

自誓類：或稱“委質”類。75 片，出自十八個坎中。此類活動，主盟者並未親自參加，盟辭言“殁嘉之身”，又稱“而敢不巫覞祝史薦綏繹之于皇君之所”，此“皇君”猶禱辭晉君稱其亡父“丕顯皇君  公”，知此次盟誓當在盟主嘉將殁之時，與盟者爲表忠於盟主，自誓於君所。盟辭中誅討的對象自稍早的五氏七家大爲增至九氏二十一家，除敵首趙弧外，以比氏最爲突出，共有九家，其中又以比  一家爲重。可見盟主嘉將亡，勢力大微，故多有背盟者投向趙弧[①]。

納室類：58 件，出土於坎 67。内容爲與盟者誓言既盟之後絶不“納室”，即兼并或侵吞田産和奴隸。

禱辭：1 件，出土於坎 16。同出者有主盟類誅討四氏五家的盟書。篇首言“十又一月甲寅朔”，下文稱“丕顯皇君公”，且稱主盟者爲“汝嘉”，而自稱“余”，内容與前三類不同，身份高於主盟人。學者認爲乃晉君禱辭[②]。

除盟書之外，遺址還發現詛辭和卜筮文字。

詛辭類：13 件，出土於坎 105，墨書。内容爲詛辭，人物見有□無卹、中行寅、韓子等。

卜筮類：3 件，分别出土於坎 17、303 和 340，墨書於圭形或璧形玉片，内容爲盟誓時有關的卜筮記録。

盟書又稱“載書”。《周禮·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鄭玄《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于上而埋之，謂之載書。”盟詛雖異，但皆以立誓約信爲旨。《周禮·春官·詛祝》：“作盟詛之載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鄭玄《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載辭，爲辭而載之於策，坎用牲，加書于其上。鄭司農云：載辭以《春秋傳》曰‘使祝爲載書’。”賈公彦《疏》：“盟者盟將來，春秋諸侯會，有盟無詛。詛者詛往過，不因會而爲之。盟詛之載辭者，爲

①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 年第 8 期。

② 黄盛璋：《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中原文物》1981 年第 2 期。

要誓之辭載之於策。人多無信，故爲辭，對神要之，使用信。”古禮以圭爲信，其得於以圭測影建時之制，故書盟詛之辭於圭。盟書實有數本，一本埋於坎或沉於河，以取信於鬼神，盟者則各以一本歸，而盟官復書其辭而藏之。其正本藏天府及司盟之府，副本又別授六官，以防遺失，備檢勘。《司盟》：“既盟，則貳之。”鄭玄《注》：“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周禮·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鄭玄《注》：“天府，祖廟之藏。六官，六卿之官，貳，副也。”《左傳·定公十三年》：“載書在河。”又《僖公二十六年》：“載在盟府。”杜預《集解》：“載，載書也。盟府，司盟之官。”侯馬盟書以朱書寫於圭而明於信，且以一本瘞於坎，又殺牲取血而坎其牲，合此盟誓制度。

侯馬石片朱書文字之屬盟書乃係郭沫若首先指出①，其年代及所反映的史實，學術界則主要有四種意見。第一，公元前 386 年趙敬侯章與趙武子朔争位事②，時當周安王十六年。第二，公元前 496 年趙鞅（簡子）討邯鄲趙午之子趙稷及范氏、中行氏事③，時當晉定公十六年。第三，公元前 424 年趙桓子嘉逐趙獻侯浣事④，時當晉幽公十年。第四，公元前 585 年至前 581 年族滅趙氏的“下宮之難”事⑤，時當晉景公十五年至十九年。四種意見之中，第二種意見似乎可以獲得遺址所出詛辭的佐證，其中兩次提到“偷出入于中行寅及邯□之所”（105：1、2），但詛辭與盟書無關，且内容與盟書自誓類辭言“敢偷出入于趙弧之所”不同，兩者所見誅討的敵首並非一人，故詛辭與盟書應該不是同一次盟誓的遺物。而從盟書内容分析，侯馬盟書的盟主當爲趙桓子嘉，誅討的敵首趙弧應爲趙獻侯浣。

二　温縣盟書

河南温縣東北，位於沁河南岸的武德鎮一帶原屬沁陽縣境，西南爲州城遺址。1930 年秋修沁河堤取土，曾發現朱書玉片。1935 年打井時，又掘有墨書玉片，或携至西安送人。1942 年挖中藥牛膝，更出土不少墨書石片，堆於路邊，一部分被人撿去，大部分被扔掉。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十一片石圭盟書即出此遺址⑥。1979 年 3 月 12 日，武德鎮村民植樹時發現一坑墨書石圭文字。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對遺址進行發掘，獲得大批盟書資料。

---

①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 年第 2 期。

②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 年第 2 期；《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 年第 3 期；《桃都、女媧、加陵》，《文物》1973 年第 1 期。

③ 長甘：《“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 年第 5 期；張頷：《侯馬盟書叢考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④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 年第 8 期；高明：《侯馬載書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⑤ 李裕民：《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考古》1973 年第 3 期。

⑥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 年第 5 期；張頷：《侯馬盟書叢考續》，《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 年第 3 期。

州城遺址平面近方形，南北長 1720—1780 米，東西寬 1471—1680 米，盟誓遺址位於州城東牆北段外側，與州城僅一護城河之隔。遺址原爲一土壇，早年尚存兩米高，今已夷爲平地。壇基南北長 135 米，東西寬 50 米。遺址發現土坎共 124 個，其中十六坎出土盟書萬餘片。盟書皆以墨字書於石圭、石簡或石璋。十六坎中，八坎僅出石圭盟書，五坎僅出石簡，另有三坎石圭堆積於石簡之上。瘞書坎之外還有瘞幣坎及瘞牲坎，幣爲玉璧、玉獸，牲爲羊。坎的形制多爲長方形，個別爲橢圓形。

已報導的一號坎正南北向，底長 2.04—2.08 米，寬 0.96—0.98 米，距地表深 1.26—1.3 米。出土盟書 4588 片，形制除石簡、石璋外，多爲石圭。盟書成組瘞埋，其中石圭有十三組，石簡和石璋共爲一組。其他資料則尚在整理之中[①]。

温縣盟書的年代及其所反映之史實，目前學術界有兩種意見。第一，公元前 497 年韓簡子爲盟主而“盟國人”，時當晉定公十五年[②]。第二，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分別爲趙桓子嘉逐獻侯浣兩方勢力之遺物，時當晉哀懿公十五年（公元前 431 年）[③]。

三　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的關係

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關係密切，反映出具有同時代、同事件的特點。

其一，兩批盟書書風相同。

其二，兩批盟書遣詞相同。侯馬主盟類盟書恒言“某敢不剖其腹心以事其主，而敢不盡從嘉之盟”，“而敢有志復趙弧及其子孫于晉邦之地者”，末稱“吾君其明極視之，麻夷非是”；納室類盟書云“某自今以往敢不率從此盟誓之言”；而温縣盟書的基本形式爲：“自今以往某敢不歆歆焉忠心事其主，而敢與賊爲徒者，丕顯  公大冢諦極視汝，麻夷非是。”

其三，兩次盟誓同詔“公”神號。“”字舊釋“晉”，但字形與“晉”字迥異。侯馬盟書凡晉邦之“晉”無一作“”者，而侯馬、温縣盟書凡“公”之“”也無一作“”，况盟書所言“公大冢”，知“公”必爲某一特定先公的謚稱，而並非晉公泛稱。“”或爲“敬”字，“公”則爲晉敬公，故侯馬、温縣兩地盟誓都應發生於晉哀懿公世。

其四，兩批盟書中同一人物每互見。在温縣盟書已發表的材料中，參盟人清楚的有二十八位，其中十一人見於侯馬盟書。這些同見於兩批盟書的人物可以分爲兩類，一類在侯馬盟書中爲被誅討的對象，在温縣盟書中則作爲參盟人出現，如喬、弭、猷、結；另一類在兩批盟書中同爲參盟人，如宋、午、黑、趞、何、柲、彊梁。第一類人物顯然説明兩批盟書應分别代表了爲同一事件而舉行盟誓的敵對雙方，而第二類人物則反映了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 年第 3 期；郝本性：《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發掘與整理情况》，《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③ 馮時：《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2 期；《侯馬、温縣盟書年代考》，《考古》2002 年第 8 期。

侯馬盟誓中確有“偷出入于趙弧之所”的背盟現象①。

據此四點可以認爲，侯馬、温縣兩批盟書應該反映着趙氏宗族内部桓子趙嘉與獻侯趙浣的繼位之争。侯馬盟書屬趙嘉集團的盟誓遺存，温縣盟書則屬趙浣集團的盟誓遺存。《史記·趙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云桓子爲襄子之子，而非其弟，學者已有論證②。這一趙氏奪宗之難，史以獻侯趙浣居於正統，桓子趙嘉奪位，一年而亡。對讀兩批盟書所反映之史實，皆與其事相合。

其一，温縣盟書多首書晉公紀年與曆日“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或“辛酉”，其例同侯馬盟書所見晉公禱辭而書曆日“十又一月甲寅朔，乙丑”，而侯馬趙嘉之盟辭皆不書曆日與紀年，知温縣盟書之勢力掌行正朔，自詡爲正統。

其二，温縣盟書不書盟主之名，但稱“主”，盟辭云“事其主”，表明其原本在位的正當性。而侯馬盟書特書盟主名“嘉”，盟辭云“從嘉之盟”，是爲奪位之君。

其三，温縣盟主以正統之身稱篡位者爲“賊”而不稱名，雖因趙嘉已卒，然更因温縣盟誓將趙嘉及其子孫與諸叛國奪位者視爲一體，稱“賊”則以其爲竊國之亂臣賊子，此又與桓子奪宗之史實相合。

其四，侯馬盟誓强調不可“復趙弧及其子孫于晉邦之地”，且盟主不久即亡，這與文獻所載桓子卒而國人復迎立獻侯之事正相呼應。

其五，温縣盟書的參盟者遠多於侯馬盟書，而侯馬盟書所反映的背盟現象也十分明顯。其主盟類盟書 514 片，至桓子將亡時的自誓類盟書則僅有 75 片；主盟類盟書誅討的對象至多祇有五氏七家，而至自誓類盟書則已達九氏二十一家，可明趙嘉集團中的背盟者急劇增加，勢力大衰，這與文獻所記國人終殺桓子之子而復迎立獻侯的發展趨勢及史實結果均相吻合。

由於《趙世家》紀年頗有錯亂，故結合文獻及兩批盟書的紀年考證，侯馬盟書的始盟之年當爲晉哀懿公十二年（公元前 434 年），此年桓子逐獻侯自立。温縣盟書可考之年爲晉哀懿公十五年（公元前 431 年）。兩處盟誓遺址都在數年中經歷了多次盟誓活動③。

第三節　石刻文字

一　早期石刻文字

古人將文字或圖像契刻於玉石，其傳統自新石器時代已肇其端④。殷商及西周

① 馮時：《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2 期。

② 高明：《侯馬載書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③ 馮時：《侯馬、温縣盟書年代考》，《考古》2002 年第 8 期。

④ 鄧淑蘋：《中國新石器時代玉器上的神秘符號》，《故宫學術季刊》第十卷第三期，1993 年。

時期，刻於玉石的文字從早期簡質的風尚中脱胎出來，開始出現時、地、人相對完整的記事文字。較重要者如 20 世紀 20 年代出自殷墟的柄形小玉，長 5.6 釐米，一側鐫兩行 10 字："乙亥，易（錫）小臣鶺𧾷（瓚），才（在）大室。"① 知器本圭瓚、璋瓚類裸玉。此玉昔歸鄞縣方氏，現藏天津博物館②。1935 年殷墟侯家莊西北岡 1003 號大墓出土殘石簋，在長 8.8 釐米、寬 2.2—2.5 釐米的耳外側鐫銘兩行 12 字："辛丑，小臣系入（納）禽，宜才（在）𢍏，以𣪊"（圖 8-2）③。而見有同人的商代玉戚或爲周人寶用，出土於陝西韓城梁帶村芮國墓地（M26），緣面契刻"小臣系徃"，文字涂朱④。美國哈佛大學福格藝術博物館藏玉戈，長 22.9 釐米，寬 6 釐米，援鐫 10 字："曰餗王大乙，才（在）林田（甸），俞𢦏。"字口涂朱⑤。諸器時代皆屬殷代晚期，可知記事文字銘於玉石至晚商已很普遍⑥，這一現象與金文至殷末始見長篇的情況相同。此外，現藏天津博物館的殘玉片上雙鉤大字"庚寅辛"，或以爲干支表⑦。此物傳 20 世紀 30 年代出自殷墟，也屬商人之作。



圖 8-2　商代石簋銘文拓本

周人的長篇石刻文字於周初已見。1902 年出土於陝西岐山劉家原西周墓葬的玉戈，長 66.3 釐米，寬 9.8 釐米，涂朱，援鐫粟米小字兩行 27 字："六月丙寅，王才（在）豐，令大保省南國，帥漢，遂殷南，令厲侯辟，用龜走百人。"⑧ 時代當屬成王⑨。此戈後歸端方，現藏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1993 年，山西天馬—曲村北趙晉侯墓地晉獻侯蘇夫人墓（M31）出土玉環，鐫銘 12 字："玟（文）王卜曰：我眾𡍮（唐）人弘戔（戰）賈人。"⑩"文王"謚字作"玟"最早則在周成王時期，這也是玉環時代的上限，銘文爲後人追憶文王事迹所刻。

---

① 黄濬：《古玉圖録初集》卷四，北平尊古齋 1939 年版。

② 陳邦懷：《一得集》上卷，齊魯書社 1989 年版，第 201 頁。

③ 高去尋：《小臣𡍮石𣪊的殘片與銘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1957 年。

④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65 頁。

⑤ Max Loehr, *Ancient Chinese Jades from the Grenville L. Winthrop Collection*, in the Fogg Art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Fig. 29.

⑥ 陳志達：《商代的玉石文字》，《華夏考古》1991 年第 2 期；李學勤：《商至周初的玉石器銘文》，《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版。

⑦ 陳邦懷：《一得集》上卷，齊魯書社 1989 年版，第 199—201 頁。

⑧ （清）楊調元：《周玉刀釋文》，《國學》第三期，1915 年；柯昌濟：《金文分域編》卷十二，餘園叢刻，1935 年；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⑨ 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2 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⑩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李學勤：《文王玉環考》，《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二 東周石刻文字

儘管石刻文字的出現很早，但是由於契刻工具及材料的制約，早期石刻文字多字畫淺細，並未出現大型的石刻作品。而東周以後，隨着鐵質工具的使用，石刻文字的風格大爲改變。

1980 年代陝西鳳翔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出土殘石磬，鐫銘 26 條 206 字，字大疏朗，契刻勁遒，已與早期的石刻文字迥異。其中最長的一段云："瀰瀰（湯湯）毕（厥）商。百樂咸奏，允樂孔煌。𠂤（鉏）虎（錯）𠂤入，又（有）𢍏（幾）𠂤荼（漾）。天子匽喜，龔（共）趄（桓）是嗣。高陽又（有）靈（靈），四方以鼎平"（圖 8-3）。磬銘紀年云"唯四年八月初吉甲申"，學者推定爲秦景公四年（公元前 573 年）[①]。這是時代明確的春秋中晚期長篇銘文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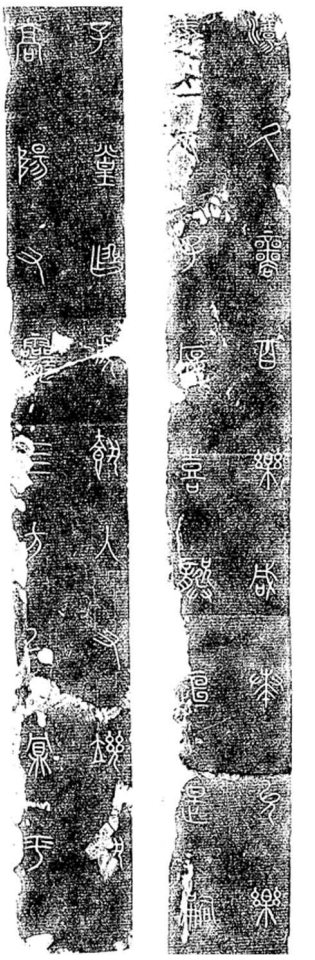


圖 8-3 石磬銘文拓本
（85 鳳南 M1：300）

戰國時期的長銘刻石數量日多。傳出華山之下的兩件秦曾孫騶玉牘，其中一件即呈契刻與朱書合璧的形式[②]。此爲秦惠文王病禱之物，應作於其稱王更元期間（公元前 324—前 311 年）[③]。與祛病養生有關的刻石文字還有行氣玉銘，時代亦屬戰國晚期[④]。

較大型的刻石文字在戰國時代已經出現。約 1935 年，河北平山南七汲村西南發現中山王陵守丘刻石，刻石爲一天然河光石，高 90 釐米，寬 50 釐米，厚 40 釐米，鐫銘兩行 19 字："監罟尤臣公乘得守丘，其臼將曼敢謁後俶賢者。"時代約當公元前 4 世紀末至前 3 世紀初。

東周刻石文字中最負盛名者當推秦石鼓文與詛楚文。石鼓文原石共具十件，花崗岩質，其形削爲上圓下平，似鼓得名。高約 90 釐米，直徑約 60 釐米。每鼓鐫刻四言古詩一首，多依首二句內容，分別取名曰《汧殹》、《霝雨》、《而師》、《作原》、《吾水》、《車工》、《田車》、《𡆥欶》、《馬薦》、《吳人》，十鼓的次序或有争議。因日久年深，雨浸風蝕，文字頗多磨滅。宋蘇軾藏拓本存 702 字，胡世將見 474 字，歐陽修見 465 字，薛尚功見 448 字，已損少半。明范氏天一閣藏宋拓存 462 字，今已不存。明錫山安國十鼓齋藏北宋拓本有先鋒、中權、後勁三本之別，時代

① 王輝等：《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1996 年。

② 李零：《秦騶禱病玉版的研究》，《國學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李學勤：《秦玉牘索隱》，《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2 期。

④ 陳邦懷：《戰國〈行氣玉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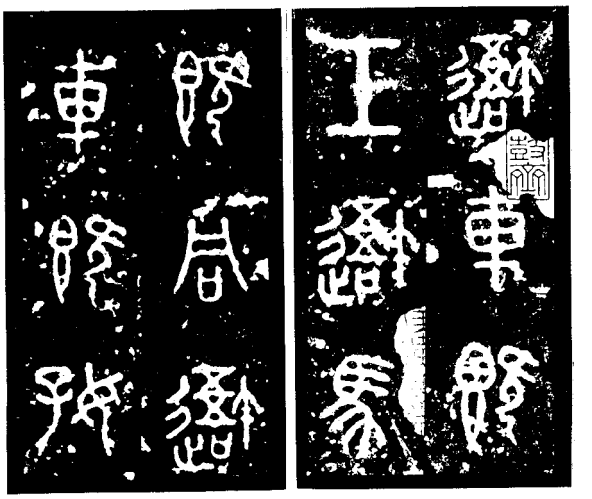


圖 8-4　石鼓文拓本（先鋒本）

以先鋒本最古，後勁本次之，中權本最晚，世稱“安國三拓”。三本均經剪裝，但中權本殘字多被保留，存 501 字[①]，後勁本存 496 字，先鋒本剪奪最甚，存 480 字（圖 8-4）。故今日所見善拓唯有安國三拓，存字互有優劣。三拓以日本二玄社《中國書法選》刊印最精，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則印有先鋒本。安國中權本跋云：“石鼓顯於唐而盛稱於宋，世傳墨本之精善者，大觀前，有司監拓，以備方物之獻，則有貢本，如余藏之‘浦本’（按即後勁本）是也。大觀初徙置禁中後，時時拓賜近臣，則又有賜本，如此本（按即中權本）是也。”石鼓原石今僅存 356 字，且元明以後，《馬薦》石已文字泐盡。

石鼓文自馬衡定爲秦物[②]，已爲不刊之論。然刻於秦之何世，仍多存分歧，或以爲春秋，或以爲戰國。而春秋説者又有早至襄公[③]，晚至景公或春秋晚期之異[④]，戰國説者則或主於靈公、獻公之時[⑤]，或主於惠文王更元之後[⑥]。或又有調停於春秋戰國之間[⑦]。學者多據石鼓文字形的結構特點、遣詞用字、秦君稱謂、歷史背景、詩作内容與風格以及古代石刻之發展等角度立論，分析時代，但結論各異。事實上，文字結體的分析關鍵在於找出最晚特徵的文字，並以其斷代，而石鼓形制的考察也並非没有意義。中山王陵守丘刻石與石鼓大小形制略同，其雖非秦物，但也可以此作爲判斷石鼓時代的

① 其中完字 465 字，合歐陽修《集古録跋尾》之數。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923 年；《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③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④ 王輝：《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説到石鼓文的時代》，《中國文字》新二十期，藝文印書館 1995 年版；《〈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説到石鼓文的時代〉一文補記》，《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藝文印書館 1996 年版；徐寶貴：《石鼓文年代考辨》，《國學研究》第四卷，1997 年；Gilbert L. Mattos，The Stone Drums of Ch’in，華裔學志叢書第十九種，1988 年；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

⑤ 唐蘭：《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申報・文史周刊》第二期，1947 年；《石鼓年代考》，《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一期，1958 年。

⑥ 高明：《論石鼓文年代》，《考古學報》2010 年第 3 期。

⑦ 裘錫圭：《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 年第 1 期。

參考。

詛楚文也爲戰國中晚期之秦刻石，内容爲秦王祈求神明制克楚師，復其邊城的禱文。北宋時先後於不同地點出土三石，每石銘文以所祀神名名之，分别爲《巫咸文》、《大沈厥湫文》、《亞駝文》。《巫咸文》於北宋嘉祐間（1056—1063 年）出土於鳳翔開元寺，移至太守便廳，徽宗時取歸御府。《大沈厥湫文》於治平中（1064—1067 年）由耕者得於朝那湫旁，熙寧元年（1068 年）被蔡挺徙置郡廨，後携歸南京。《亞駝文》則爲洛陽劉忱收藏。三石於南宋間已不知去向，原拓亦佚，今唯有拓本之復刻本流傳，《絳帖》、《汝帖》二刻較流行，元至正中吴刊本三石俱全。

三文内容基本相同，唯所詔神號各異，字數分别爲《巫咸文》323 字，《大沈厥湫文》318 字，《亞駝文》325 字。元吾丘衍《學古編》認爲三石皆後人僞作，郭沫若則謂《亞駝文》爲贋品[①]，學者於此已有釋疑[②]。

詛楚文時代，歐陽修《集古録跋尾》疑爲楚頃襄王，後又於《眞蹟跋尾》中認爲："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爲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傳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郭沫若《詛楚文考釋》則就銘文所反映之歷史進行考證，認爲詛文所詛之"熊相"當與懷王熊槐爲名、字關係，詛文時代則在楚懷王十七年，即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公元前 312 年）。

刻石文字的發展，至戰國中晚期而盛，大型多組的專門刻石的出現，一改早期刻石小件化及依附於器的特點，這一風尚直啟其後秦漢碑刻制度的形成。

第四節　古璽、封泥與陶文

古璽是指先秦時代的璽印，時人用以緘封、戳印陶器或鈐記。在秦并六國後，秦始皇始以"璽"爲皇帝用印的專名，而在此之前，"璽"衹是當時各國璽印的通名，同時秦系的古璽也或稱"印"，兩名並無尊卑的不同。《説文・土部》："璽，从土，爾聲。璽，籀文从玉。"先秦"璽"字多作"𤰔"或"鉨"，也省作"尔"，秦系文字則作"璽"或"鉩"，聲符有繁省之别，意符存"土"、"金"之異，而其意符的變化恰好反映了古璽材質乃有陶質與金屬的不同。《説文》引籀文"璽"字从"玉"，這個字形目前並不見於先秦文字，而晚至漢代才出現[③]。

古璽的形制多樣，常見者爲方形和長方形，圓形次之，也有曲尺形、新月形、心形、三角形、菱形等異形璽，間有不規則形甚至不同形璽的組合。印鈕也複雜多變，鼻鈕居多，橋鈕次之，又見臺鈕及柱形鈕，另有獸形、建築形或人物形等異形鈕。單面印爲主，少有雙面印或多面印。

古璽依其内容可分文字璽、肖形璽和文字圖像合璧璽三類，文字璽又有官璽、私

① 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版。

③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 頁。

璽、成語璽、單字璽之别。官璽主要有官名璽與屬地官璽，前者如“司馬之鉩”（《璽彙》0027），後者如“襄陰司寇”（《璽彙》0077）；私璽則見單姓與複姓的不同，如“王成”（《璽彙》0376）、“司馬安”（《璽彙》3772）；成語璽又有吉語、箴言之異，如“出入吉”（《璽彙》4761）、“敬事”（《璽彙》4198）。

一　璽印的起源與早期古璽

璽印何時起源及緣何而起源，這是學術界久訟不决的問題。學者或主璽印源出人們對於陶器花紋壓印的做法[①]，儘管這可以説明古人的用印方法乃是受到陶器紋飾製作的啟發，但却絶不意味着早期古璽，特别是肖形璽，其作用乃在服務於器物的裝飾。目前所知的商周肖形璽形制特小，最大者也不過三四釐米，並不適用於裝飾器物。况殷墟近年新出古璽已見族氏銘文與圖像合璧的作品[②]，明確證明圖像鐫刻於璽印的作用並不在於裝飾，而可能具有族氏徽識或族氏圖騰形象的意義。事實上從古璽名稱的義訓考慮，“璽”、“印”皆以信爲義。應劭《漢官儀》引《傳》曰：“璽，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説文·印部》：“印，執政所持信也。”因聲求之，“璽”本作“尒”。《説文·八部》：“尒，詞之必然也。”故明璽印之起源當以表現持印者的信實爲目的。

目前所知最早的古璽出現在商代晚期，既有文字璽，也見肖形璽，文字璽多以氏名爲内容。印體扁平，有鈕，邊框或有或無，形制已頗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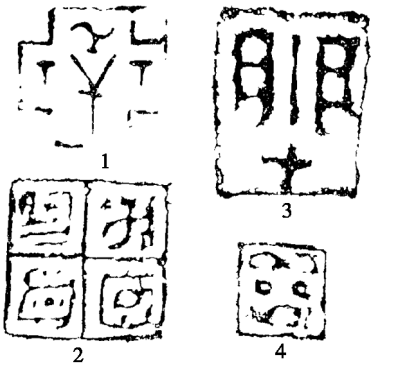


圖 8-5　商代銅璽鈐本
1. 亞離示（氏）璽　2. 田字格璽
3. □甲璽　4. 肖形璽

20 世紀 30 年代，殷墟出土三方銅璽爲黄濬所得，著録於《鄴中片羽》，後歸于省吾，著録於《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一璽陽銘“亞離示（氏）”，其中“示”字兩見，呈左右對稱的布局。鼻鈕，“亞”字借用爲邊框，四隅空缺。印體扁板方形，長 2.65 釐米，寬 2.5 釐米，通高 1.5 釐米（圖 8-5，1）。一璽布田字格，每格陽銘一字，鼻鈕。印體扁板方形，長 2.9 釐米，寬 2.8 釐米，通高 1.6 釐米（圖 8-5，2）。一璽陽銘“□甲”，鼻鈕，無邊框。印體扁板長方形，長 3.2 釐米，寬 2.5 釐米（圖 8-5，3）。商代的文字璽，或以單文重見以求布局的對稱，這種情况在青銅器族氏銘文中也十分常見，是爲特點。學者或疑三璽爲贋品，然殷墟近年已陸續有三方古璽出土，可證早年出土品不僞。1998 年殷墟東南部水利局院内出土一方肖形銅璽，形制扁板方形，鼻鈕，印體長 1.6 釐米，寬 1.5 釐米，厚 0.33 釐米，鈕高 0.49 釐米，陽刻獸面紋（圖 8-5，4）。2009 年殷墟王裕口村南地出土一枚文字銅璽（M103：32），鼻鈕，印體邊長 2.2—2.4 釐米，厚 0.45 釐米，鈕高 0.89 釐米，陰文“𢍏”字。2010 年殷墟劉家莊北地祭祀坑出土一枚文字與圖像合璧銅璽（H77：1），鼻鈕，印體邊長

① 那志良：《鉢印通釋》，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980 年版，第 1—2 頁。

② 何毓靈、嶽占偉：《論殷墟出土的三枚青銅印章及相關問題》，《考古》2012 年第 12 期。

2.2 釐米，厚 0.45 釐米，鈕高 0.46 釐米，陽刻二“𠂤”字與夔龍圖像①。這些早期古璽資料證明，中國璽印的起源至少應較殷商時代更早，而且殷商古璽在文字璽與肖形璽兩方面都已開晚世璽印的先河。

西周古璽繼承殷制，也有文字璽與肖形璽，且存陶質、銅質之分。湖北宜昌長陽土家族自治縣清江北岸香爐石遺址曾經發現兩方約爲殷末至西周時期的陶質文字璽，一方印體呈圓柱形，直徑 1.9 釐米，殘長 4.5 釐米；一方印體呈橢圓柱形，長徑 2.1 釐米，短徑 1.2 釐米，殘長 5 釐米，惜文字磨泐②。西周肖形銅璽則先後出土於陝西扶風雲塘與莊白，位於周原遺址的中心。雲塘璽見於西周中晚期灰坑，絞索狀橋鈕聯爲雙印，上印爲三角形，底邊長 2.2 釐米，高 2.2 釐米，鐫鏃形圖像；下印爲圓角長方形，長 2.7 釐米，寬 2.1 釐米，鐫雲紋圖像。莊白璽見於西周中期灰坑，方形，橋鈕，長 3.4 釐米，寬 3.1 釐米，印面厚 0.3 釐米，通高 1 釐米，鐫鳳鳥圖像③。較殷墟而言，西周璽印的形制和鈕式都已出現新的形式，這些特點逐漸形成了中國璽印的基本傳統。

二　古璽的著録與研究

古代璽印作爲金石學的研究内容，宋人已有搜求，但多與金石鏡鑒等雜厠一編。專門彙集璽印之作則有楊克一的《印格》一卷，見於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四，今已不傳。及至民國，璽印著録之作已約百五十種，彙羅璽印四萬餘方。明隆慶五年（1571 年），顧從德《集古印譜》收録歷代璽印一千七百餘方，其中古璽數十，爲今見最早的璽印著録著作。

對於先秦古璽的認識，宋元人皆不明其時代，甚至以爲先秦無璽。這種情況至明代仍未有大的改觀。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程瑶田作《看篆樓印譜序》，始識“私鉢”二字，並以爲“垏”即“璽”字古文。道光八年（1828 年），徐同柏爲張廷濟編《清儀閣古印偶存》，首别古璽而稱“古文印”。同治元年（1862 年），吴式芬輯《雙虞壺齋印存》八卷，已專列古璽於秦漢印前，並分“古文官印”與“古朱文印”。同治十二年（1873 年），陳介祺輯《十鐘山房印舉》十二册，存印盈萬，也列古璽於卷首，又以官璽、私璽分别先後，體例嚴整。陳氏並以“朱文銅璽似六國文字，玉印似六國書法近兩周者”④，以見其時代。光緒七年（1881 年），潘祖蔭爲高慶齡作《齊魯古印攗序》云：“自三代至秦皆曰鉢，鉢即璽字，從金爾聲。璽有土者之印。古者諸侯亦曰璽，不獨天子，《左傳》‘璽書，追而予之’是也。”至吴大澂《説文古籀補》，已於每字末列古璽文，共 570 餘字。其於光緒九年（1883 年）序云：“古幣、古鉢、古陶器文亦皆在小篆以前，爲秦燔所不及，因並録之。”從此，天下始明此類古璽乃先秦之物。

古璽時代既明，自晚清以來，遂有專門的彙集之作。吴大澂《千鉢齋古鉢選》、黄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發掘簡報》、《河南安陽市殷墟劉家莊北地 2010—2011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2 年第 12 期。

② 湖北省清江隔河岩考古隊：《湖北清江香爐石遺址的發掘》，《文物》1995 年第 9 期。

③ 羅紅俠、周曉：《試論周原遺址出土的西周璽印》，《文物》1995 年第 12 期。

④ （清）陳介祺《簠齋尺牘》。

濬《尊古齋古璽集林》、方清霖《周秦古璽菁華》等則爲其中較重要者。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雖非專輯古璽，但其藏萃自藏及潘祖毅堂看篆樓、何昆玉吉金齋、葉志詵平安館、李璋煜愛吾鼎齋等家藏品，所存古璽極富。然早期著録多偏於一家數家之藏，資料零散，不便研究利用。1981 年，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出版，其以故宫博物院藏品爲主，廣采古今印譜五十六種及各主要博物館藏品與考古新獲，得古璽 5708 方，分官璽、姓名私璽、複姓私璽、成語璽、單字璽系統類次，集爲大成①。王人聰《新出歷代璽印集録》則對戰國古璽多有補充，且出土地點明確，學術價值較高。至於古璽類别、形制、鈕式、時代與制度等問題的綜合研究，則前有陳邦福《古鉢發微》、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後有羅福頤《古璽印概論》、馬國權《古璽文字概論》、林素清《先秦古璽文字研究》、曹錦炎《古璽通論》、葉其峰《古鉩印與古鉩印鑒定》等論作。

古璽文字不僅涉及先秦官制、姓氏及地理，其爲史籍所不載者尤多，而且關乎先秦語言文字的研究，具有獨特的史料價值。王懿榮《齊魯古印攈序》云："璽之具官名者是出周秦之際，如司徒、司馬、司工、司成之屬，半皆周官。"始識戰國官璽。羅振玉則作《璽印姓氏徵》及補編，並率先考證出成語璽②。凡此皆開古璽研究之先。而據文考史，釋字則是基礎工作，學者於此用力獨勤，成績也頗顯著。黄賓虹《賓虹草堂璽印釋文》於 1958 年印行，爲第一部璽印文字研究專著。此書成書雖早，然釋文頗精審。其後學者的研究也不乏創見③。羅福頤於 1930 年出版《古璽文字徵》，爲首部古璽文字書，收可識字 629 字。至 1981 年羅氏主編《古璽文編》，收已識字已達 1432 字，合文 31 字。而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則於是書詳爲考訂，使釋文益精。

戰國璽印之國别特色鮮明，王國維曾以古璽文字爲六國文字④，重在時代辨析，地域劃分則嫌籠統。1959 年，李學勤將古璽及其他戰國題銘分爲齊、燕、三晉兩周、楚、秦五系⑤，首定分域研究之沿革。其後，葉其峰作《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⑥，使問題的研究趨於深入。而李學勤著《東周與秦代文明》"璽印"章、何琳儀作《戰國文字通論》，則於古璽之形制、鈕式、職官、地名、璽名及文字結體風格諸方面，對古璽的分域特點給予了全面論述。事實上，判明古璽的國别儘管需要進行多角度的考察，特别是對官璽所反映的職官與地名的考訂，但在不具有這些内容的情況下，對文字結構特徵的分析則是分國研究最重要的手段。朱德熙（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

① 對此書的訂正可參見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983 年版；施謝捷：《〈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印林》第十六卷第五期，1995 年。

② 羅振玉：《赫連泉館古印存序》，民國四年（1915 年）鈐印本。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列有古璽研究成果目録，徐在國編有《戰國文字論著目録索引》，均可參考。

④ 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羅福頤：《近百年來對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⑤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文物》1959 年第 7—9 期。

⑥ 載《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3 期。

作用》對戰國典型文字的分域特徵已有比較[①]。裘錫圭析“市”、“都”二字[②]，吴振武析“廩”字[③]，釐析其字形的國别特點。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所列字類更爲詳備，而莊新興《戰國鉩印分域編》、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則專就古璽文字進行分析，列表比較各國常見字的形構特點。王人聰《秦官印考叙》、王輝《秦印通論》則獨據秦印文字資料整理研究。兹謹綜合既有成果，對古璽之分域特點做扼要的概括。

齊官璽多呈方形，常鐫白文，文字不及燕、晉璽整飭，有些齊璽不僅字體粗獷，而且形制特異。如印面上方突起，例有“昜（陽）都邑堅徙鹽之鉩”（《璽彙》0198，圖8-6，5）。或印面上下方皆有突起，例有“齊立邦鉩”（《題銘》上53，圖8-6，6）。陶璽較大，或呈長方形，文字較多，例有“墜（陳）窯立事歲安邑亳釜”（《璽彙》0289，圖8-6，8）。官璽常名“鉩”或“信鉩”；又名“鎒”，讀爲“照”，義爲憑證[④]，爲齊璽所獨有，如“子垄子鎒（照）”（《分域》599，圖8-6，1）。印面或加欄綫（圖8-6，7）。文字具有特點，如“馬”作“  ”，市作“  ”，“者”作“”或“”，“廩”作“”或“”，以“聞”爲“門”等（圖8-6；圖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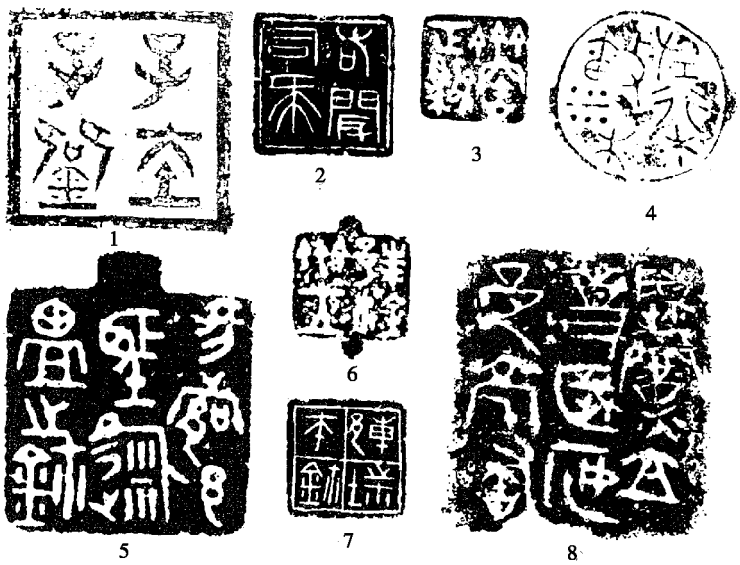


圖8-6 齊國璽印鈐本

1. 子垄子鎒（照） 2. 右聞（門）司馬 3. 齊窑（陶）正駒 4. 左桁敦（廩）木 5. 昜（陽）都邑堅徙鹽之鉩 6. 齊立邦鉩 7. 鄀（博）坤（市）帀（師）鉩 8. 墜（陳）窯立事歲安邑亳釜

① 載《文物》1973年第11期。

②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第57頁。

③ 吴振武：《戰國“亩（廩）”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4期。

④ 高明：《説“鎒”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6年第3期。

燕璽形制多樣，一類爲方形璽，其中官璽稍大，多白文，印文雙行密布。鼻鈕，印臺與坡形鈕座之間有明顯的過渡臺階，乃燕璽所獨有。璽文一般呈“某都某”的固定格式，“都”字前爲地名，後爲官名。如“洵城都右司馬”（《璽彙》5543，圖 8-7，5），洵城即今河北三河。私璽稍小，多朱文。一類爲方形朱文官璽，形制多碩大，如著名的“唐（唐）都萃車馬”璽（《璽彙》0293，圖 8-7，2），邊長 6.7 釐米，係古璽之冠。這兩類璽印皆自名“鉨”。一類爲條形璽，朱文，細長柄。官璽多自名“鋪”、“勹”，如“單佑都市王勹鋪”（《璽彙》0361，圖 8-7，1）、“中昜（陽）都吴王勹”（《璽彙》5562，圖 8-7，6），“鋪”或讀爲“瑞”，“勹”則讀爲“符”，皆瑞信、符信之義。私璽則名“厶”，爲私璽之統稱。燕璽文字頗具特點，如“中”作“  ”，“都”作“  ”，“市”作“”，“鉨”所從之“尒”作“”等（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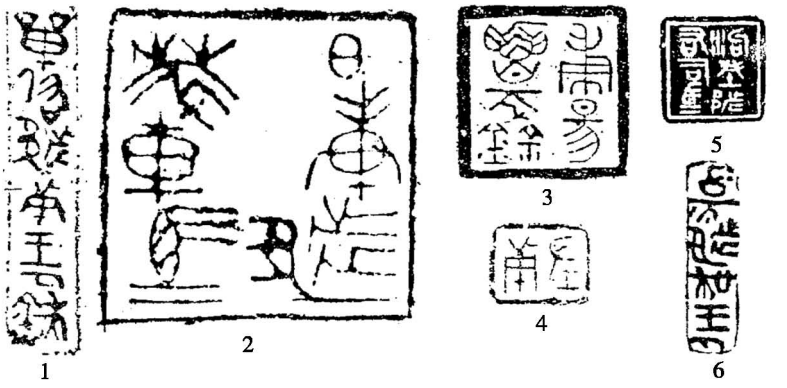


圖 8-7　燕國璽印鈐本

1. 單佑都市王勹（符）鋪（瑞）　2. 唐（唐）都萃車馬　3. 甫（浮）昜（陽）婁市（師）鉨　4. 左市　5. 洵城都右司馬　6. 中昜（陽）都吴王勹（符）

晉系多中小型朱文璽，文字結體整飭，筆畫細勁，布局精巧，鐫刻工麗，與齊之粗獷、燕之奇異、楚之散逸形成鮮明的區别（圖 8-8）。鼻鈕居多，鈕座陡峭，印體敦厚。文字或有特點，如“者”作“  ”或“”，“市”作“  ”或“  ”，“廩”作“  ”或“  ”，“丘”作“  ”或“  ”等（圖 8-8）。三晉官璽國别的判斷，唯可依其所具地名加以分别。

楚璽大小不一，官璽多白文，刀法酣肆，結體散逸。印面或加“田”字格。地名前綴或曰“上”、“下”，後綴或曰“陵”，行政單位多曰“里”，邊邑多曰“關”。官爵與機構名稱則有“府”、“官”、“令”、“職”、“尹”、“計”、“客”、“囂”、“室”、“大夫”等。文字頗具特點，如“中”作“”、“”、“  ”，“者”作“”，“市”作“  ”，“鉨”所从之“金”作“”或近似的變形，所从之“尒”則作“”或“”等（圖 8-9）。

秦璽已開漢印之風，文字規整雅正，結體最近秦篆。璽名多曰“印”。方璽多有“田”字格或横“日”方格，條形璽多有“日”字格（圖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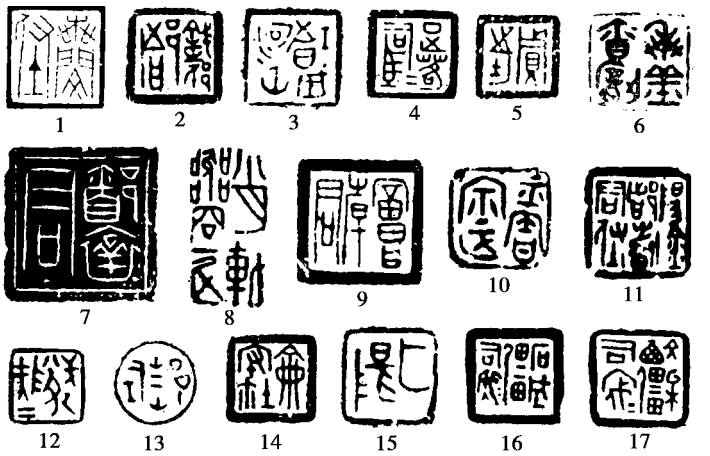


圖 8–8　三晉璽印鈐本

1. 泰（漆）閔（門）𠂤（府）　2. 錢邗都　3. 堵城河丞　4. 疋苍司馬　5. 貯市　6. 泰（漆）丘稟（廩）廁（簡）　7. 郭（廩）襄君　8. 肖（趙）軌（庶）器容一斗（趙）　9. 富昌韓君（趙）　10. 平窑（陶）宗正（趙）　11. 陽（蕩）陰（陰）都□君𠂤（府）（魏）　12. 武隊（遂）大夫（韓）　13. 挪（制）司工（空）（韓）　14. 侖（綸）守垿（鉨）（韓）　15. 曲陽（趙）　16. 石城彊（疆）司寇（趙）　17. 文柏（臺）西彊（疆）司寇（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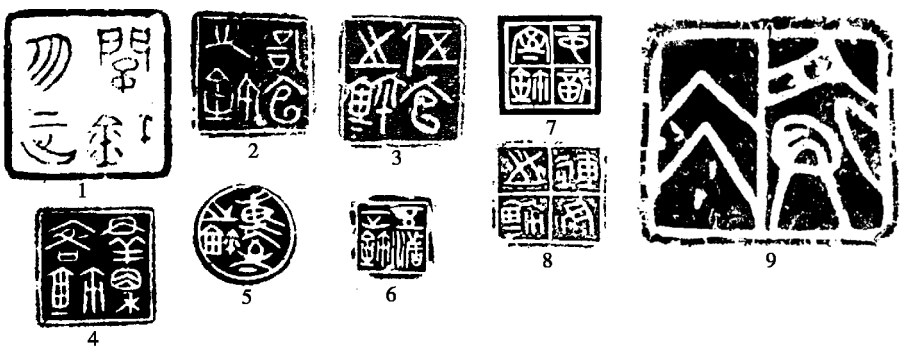


圖 8–9　楚國璽印鈐本

1. 勿正關鉨　2. 計官之鉨　3. 伍官之鉨　4. 群粟客鉨　5. 尃（簿）室之鉨　6. 五渚正鉨　7. 中哉（織）室鉨　8. 連尹之鉨　9. 大賓（府）

判斷古璽的國別，除注意考察古璽的形制、職官、地名等因素外，掌握各國和各域的文字特點則至關重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於各國典型文字臚列比較，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於每字之下明其分域，足資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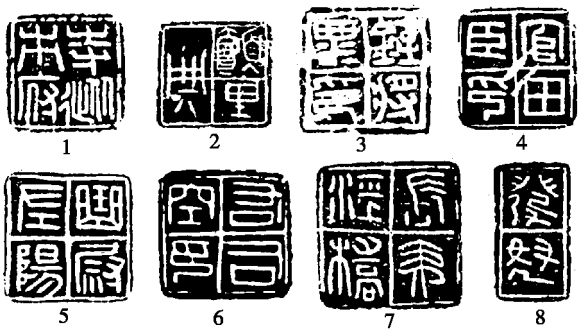


圖 8-10　秦國璽印鈐本

1. 寺從市府　2. 顫里典　3. 鋌將粟印　4. 官田臣印
5. 曲陽左尉　6. 右司空印　7. 長夷涇橋　8. 發弩

三　封泥的著録與研究

先秦古璽的使用方法並不都如後世璽印蘸朱泥鈐於絹帛紙張，雖然戰國楚墓中曾見鈐有朱印的絲織品[①]，實古璽的用途多用於泥封或戳於陶器，故封泥及戳印陶文與古璽相爲表裏，其與古璽的史料價值同樣重要。

《續漢書・百官志》："少府官屬有守宫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此"封泥"二字之始見。封泥實物出土於清嘉道間，吴榮光、趙之謙等以爲印範。至光緒戊戌年（1898 年），劉鶚、吴式芬、陳介祺始糾其謬而定爲封泥[②]。光緒三十年（1904 年），吴、陳二氏輯有《封泥考略》十卷（翁大年考釋），劉鶚作《鐵雲藏封泥》，並爲封泥著録之濫觴。嗣後，學者於封泥續有搜輯，早期如羅振玉《齊魯封泥集存》、陳寶琛《澂秋館藏古封泥》、周明泰《續封泥考略》與《再續封泥考略》、吴幼潜《封泥彙編》、陳直《漢封泥考略》、劉次瑶《泥封印古録》、馬衡《封泥存眞》及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羅氏於《集存》自序詳言出土源流，王國維序則以其考官制地理，爲吴、陳二氏所不及。王氏又有《簡牘檢署考》[③]，復詳所論，封泥之研究遂顯於世[④]。

舊出封泥多屬秦漢之物，先秦封泥並不常見。近年孫慰祖作《古封泥集成》，周曉陸、路東之有《秦封泥集》，傅嘉儀輯《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雖廣有所獲，但不出傳世及流散品的徵集。而於封泥之時空背景明確者，則賴考古發現而漸有補益。1983 年秋，河北平山戰國中山國靈壽城第五號遺址中部的鑄銅作坊内發現七方戰國封泥，呈

① 熊傳新：《長沙新發現的戰國絲織物》，《文物》1975 年第 2 期。
② （清）劉鶚：《鐵雲藏陶序》，光緒三十年（1904 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
③ 《王國維遺書》第九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
④ 參見朱劍心《金石學》，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7—58、155—157 頁。

不規則半圓形，有“信券”二字陰文[①]。1989 年，湖北荆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戰國封泥[②]。2000 年夏，西安未央區相家巷位於漢長安城桂宫遺址的東北角外側發現大批封泥，較完整者計 325 方，時代爲戰國晚期或秦代[③]。封泥内容豐富，涉及戰國及秦的中央與地方官署，對中國古代官制的研究意義彌重[④]。

四　陶文的著録與研究

古代陶器刻印文字傳統綿久，新石器時代遺址已有出土，至殷商和西周時期，數量漸富。這類資料分布廣泛，内容或關乎記事占卜，或涉及族邑職官，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⑤]。

戰國時期，陶文的數量大增，始爲學者所注意，並搜集研究。其時，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等地陸續發現齊、邾、燕、韓、秦諸國陶文，而齊、燕舊地所出最多[⑥]。這些文字多以戳印的形式呈現，間以刻寫，内容涉及人物、職官、地理、器名、工官制度等，是研究戰國文字及其政治史、經濟史、姓名制度、度量衡制與歷史地理的有益資料。

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陳介祺於友人處得見“陳□”陶文，並推測乃齊陳氏之族，此爲戰國陶文研究的開始。陳氏繼而廣爲搜集，所獲逾一萬三千品。但這些資料並未刊印，其初選所藏精拓，售於同好；或取其中部分拓本貼裝成册，爲今流傳之簠齋藏陶文拓印本數種，分藏各家[⑦]，内容與數量各異。其後又有潘祖蔭、王懿榮、端方、周霖、羅振玉等競相訪求，各有所得。

光緒三十年（1904 年），劉鶚將王懿榮舊藏陶文選拓 568 品印成《鐵雲藏陶》，是爲陶文資料正式刊布的開始。同時，學者常就及身所見拓印傳布，重要者如吴隱《遁庵古陶存》、太田孝大郎《夢庵藏陶》、王孝禹《瘦雲樓古陶拓本》、王獻唐《鄒滕古陶文字》及《海嶽樓齊魯陶文》、黄賓虹《陶鉢文字合證》、方德九《德九存陶》、張培澍《古陶瑣萃》、楊潛盦《三代秦漢文字集拓》、徐同柏《齊魯古陶文字》及《三代秦漢六朝古陶》等，或於陶文之外兼收封泥。這些資料除少數付梓行世外，多未印行，

---

① 陳應祺：《中山國靈壽城第四、五號遺址發掘簡報》，《文物春秋》創刊號，1989 年。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的發掘》，《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④ 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⑤ 劉一曼：《殷墟陶文研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考古》1994 年第 1 期；《“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⑥ 李學勤：《山東陶文的發現和著録》，《齊魯學刊》1982 年第 5 期；《燕齊陶文叢論》，《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六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⑦ 如《簠齋瓦器拓本》四函二十四册，《陳簠齋藏古陶文》六函二十五册，《簠齋藏陶拓本》四函二十册，以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簠齋藏古陶拓本》二函五折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簠齋藏陶》，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一函八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一函二册。

不便利用。况早期著録所得不廣，如孫濬、孫鼎編次之《季木藏陶》號稱賅博[①]，後悉付所藏又成《新編全本季木藏陶》[②]，不過一千三百餘品。至袁仲一《秦代陶文》，唯專一隅[③]。高明先生集舊録新出的陶文資料，自新石器時代以迄戰國，廣及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湖北各地所出，汰選謹慎，存拓二千二百零六品以成《古陶文彙編》，1990 年印行，爲先秦古陶文字的集成之作。此後，王恩田於 2006 年出版《陶文圖録》十卷，分代分國編次，收拓一萬二千餘品，其中七卷爲秦及其以前陶文，於舊録又有新的補充。

古陶文字的研究，繼陳介祺之後，吴大澂的工作更爲深入。他利用簠齋所藏陶文撰有多種專論，今見者有《三代古陶文字釋》四卷[④]、《簠齋古陶文字考釋》和《讀古陶文記》一卷[⑤]，相關見解又散見於《吴窓齋尺牘》，而其《説文古籀補》兼收陶文，更反映了其對陶文的研究成果。此後，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均在陶文方面對吴書有所補苴。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則在金文研究之餘間釋陶文。而王襄先後著《古陶今釋》及《古陶今釋續編》，於釋文之外，間或考史。1936 年，顧廷龍所編《古陶文香録》印行，其集陶文研究成果於一書，收字三百九十有餘，不僅輯録陶文單字，且附有辭例，體例完備，是第一部權威的古陶文字書。1964 年，金祥恒輯成《匋文編》，收字 498 字，較顧書小有增益。1991 年，高明先生在編纂《古陶文彙編》的同時，與葛英會共同輯成《古陶文字徵》，收録 1823 字，其中正編 1260 字（含合文），附録 563 字，於單字與辭例之外，間附簡明的考釋[⑥]。王恩田則取其《陶文圖録》所載資料而成《陶文字典》，2007 年出版，正編收 1279 字（含合文），附録收 1170 字，總計 2449 字。兩書成書較晚，不僅於陶文研究的最新成果有所反映，而且間或體現作者的觀點，宜於比較參考。

戰國陶文除對這一時期的文字研究具有影響之外，史料價值也不可低估。王獻唐《鄒滕古陶文字序》、柯昌泗《季木藏陶序》、王襄《古陶殘器絮語》[⑦]，皆强調陶文研究關注出土地點、時代特徵及器物形制的必要，這些對於度量衡制的考證尤爲關鍵。1935 年，唐蘭發表《陳常陶釜考》[⑧]，以陶文“陳向”即《史記》之“陳常”，《左傳・襄公十四年》稱“陳成子”。而張政烺先生作《“平陵墜导立事歲”陶考證》[⑨]，考“陳导”即子璋壺及子禾子釜兩銘中的“陳得”，乃《左傳・哀公十四年》杜預《集解》所説之“陳惠子得”。這些工作都使陶文的史料價值大爲提高，而利用陶文資料解

① 1943 年影印本。

② 中華書局 1998 年影印本。

③ 秦陶文資料又可參見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版。

④ 稿本藏山東省博物館。

⑤ 二書稿本藏國家圖書館。

⑥ 對是書的訂補參見陳偉武《古陶文字徵訂補》，《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

⑦ 載《燕京學報》第三十五期，1948 年。

⑧ 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1935 年。

⑨ 載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二册，1935 年。

決先秦工官制度等問題[①]，亦足補文獻之缺[②]。

戰國陶文的分域特徵十分鮮明，除文字的差異之外，工官制度也有不同。齊國陶文數量最富[③]，多爲璽印戳印於陶器的鈐記，可與古璽互證[④]，少見刻款。内容常見者爲陶工名，或冠以籍貫，如“城  （陽）衆”（《陶彙》3.537，圖 8-11，6），城陽即今山東鄄城；或冠以里名，如“蕢（晝）  （陽）南里賸”（《陶彙》3.126，圖 8-11，7）、“蕢（晝）  （陽）南里人奠”（《陶彙》3.148，圖 8-11，9）、“蕢（晝）  （陽）南里窑（陶）者  ”（《陶彙》3.168，圖 8-11，12），晝陽即今山東臨淄[⑤]；或於里上冠以鄉名，如“繇  （鄉）大窑（陶）里犬”（《陶彙》3.65，圖 8-11，11）、“左南郭  （鄉）辛窑（陶）里佑”（《陶彙》3.481，圖 8-11，15）。或更記監造者及監造時間，如“昌（陳）固南左里  （軌）亳區”（《陶彙》3.29，圖 8-11，1）、“閻  （陳）資叁立事左里  （軌）亳區”（《陶彙》3.25，圖 8-11，2）。

齊陶中的“陶者”即爲陶工[⑥]。《莊子·馬蹄》：“陶者曰，我善爲埴。”“鄉”本作“  ”[⑦]，舊或釋“鄙”[⑧]，字形不合。此字當从“  ”“行”聲，讀爲“鄉”。古音“行”在匣紐陽部，“鄉”在曉紐陽部，同音可通。“”本作“攸”[⑨]，讀爲“軌”[⑩]。《國語·齊語》：“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韋昭《注》：“二千家爲一鄉。”此管子制，非周法，合於齊陶。軌、里制也見燕陶。“升”、“豆”、“區”、“釜”爲齊量名（圖 8-6，8；圖 8-11，1、2、4、5、13、14），偶也見“冢”，讀爲“鍾”[⑪]（圖 8-11，8）。

---

① 參考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文物》1959 年第 7—9 期；《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 年第 9 期；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袁仲一：《秦代的市、亭陶文》，《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秦民營製陶作坊的陶文》，《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相關綜述可參見鄭超《戰國秦漢陶文研究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董珊《從〈新編全本季木藏陶〉談到古陶文的發現與研究》，《書品》2000 年第 1 期。

③ 李學勤：《山東陶文的發現與著録》，《齊魯學刊》1982 年第 5 期。

④ 黄賓虹：《陶鈢文字合證》，神州國光社 1930 年影印本。

⑤ 孫敬明：《齊陶新探（附：益都藏陶）》，《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⑥ 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⑦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二十五，1935 年涵芬樓影印本；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 年第 7 期；高明：《從臨淄陶文看里製陶業》，《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⑧ 周進：《季木藏匋》，1943 年影印本。

⑨ 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983 年版。

⑩ 孫敬明：《齊陶新探（附：益都藏陶）》，《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⑪ 李學勤：《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1—92 頁。



圖 8-11　齊國陶文拓本

1. 昌櫅墜（陳）固南左里𨸏（軌）亳區　2. 闉墜（陳）資叁立事左里𨸏（軌）亳區　3. 不鄚（其）坩（市）鋈（照）　4. 大市豆鋈（照）　5. 大市區鋈（照）　6. 城圂（陽）衆　7. 蔑（晝）圂（陽）南里賸　8. 王冢（鍾）　9. 蔑（晝）圂（陽）南里人奠　10. 廩　11. 繇衙（鄉）大窑（陶）里犬　12. 蔑（晝）圂（陽）南里窑（陶）者𡈼　13. 王豆　14. 王籵（升）　15. 左南郭衙（鄉）辛窑（陶）里佑

燕國陶文也多以璽印鈐記，與燕璽頗似，極少刻款。印款在形式上分條形、方形和聯鈐條形三種。條形款如“陶工某”（“陶工訢”，《陶彙》4.88，圖 8-12，2），“陶工”即齊陶中的“陶者”，分爲左、右。方形款如“左宫某”、“右宫某”，“宫”似指王宫，如“左宫寇”（《陶彙》4.1，圖 8-12，3）。聯鈐條形款如“十七年八月，右匋（陶）君（尹）倏（里）旬𨸏（軌）貣”（《陶彙》4.15）、“廿二年正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倏（里）湯𨸏（軌）國，左匋（陶）攻工敢”（《陶彙》4.1，圖 8-12，1），可知陶尹分左、右，所屬有里、軌，反映了燕陶製作的三級監造制度。《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陶正。”齊璽也見“齊陶正駒”（《題銘》上 52，圖 8-6，3），“陶尹”應當陶正。燕陶文“陶”作“匋”、“里”作“倏”[①]，爲其特點（圖 8-12）。

① 何琳儀：《古陶雜識》，《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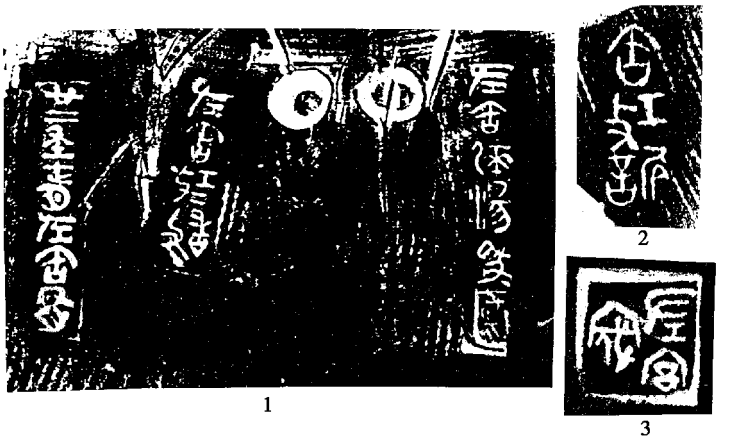


圖 8-12 燕國陶文拓本

1. 廿二年正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倏（里）湯䏚（軌）國，左匋（陶）攻（工）敢 2. 匋（陶）攻（工）訢 3. 左宮寇

三晉陶文分印款與刻款兩種。韓國陶文集中出土於鄭韓故城[①]、登封陽城遺址及鄭州、滎陽一帶[②]。鄭韓故城陶文主要有“廚宮”、“左朒（厨）”、“嗇夫”、“吏”、“厶（私）官”等，陽城遺址陶文主要“陽城倉器”、“陽城”、“朱（厨）器”、“廩”、“半”等，鄭州出土陶文主要有“廩匋（陶）親（新）市”、“徻亳”、“昃亳”、“亳丘”、“亳”、“昃亭”等，滎陽出土陶文主要有“格氏”、“格氏左司工（空）”、“格氏右司工（空）”、“滎陽廩”、“滎陽廩匋（陶）”等（圖 8-13），温縣北平皐邢丘遺址出土陶文有“型（邢）公”、“郑（舟）公”[③]。徻在今河南新鄭，舟也在新鄭附近。韓陶用“器”，與齊陶“豆”、“區”等不同。趙國陶文多爲人名，河北武安午汲古城曾出“邯亭”陶文[④]。另見“邢臺”[⑤]。輝縣固衛村 1 號墓陶罐發現“陶白”二字[⑥]，則是罕見的魏國陶文[⑦]。

楚國陶文所見甚少，河南商水戰國城址曾經出土印款“扶蘇司工（空）”[⑧]，時代

① 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3），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牛濟普：《鄭州、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③ 北京大學考古專業商周組等：《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1982 年第 7 期；李先登：《滎陽、邢丘出土陶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④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編：《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⑤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邢臺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8 年第 4 期。

⑥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⑦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7 頁。

⑧ 商水縣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南商水縣戰國城址調查記》，《考古》1983 年第 9 期；黄盛璋：《商水扶蘇城出土陶文及其相關問題》，《中原文物》1988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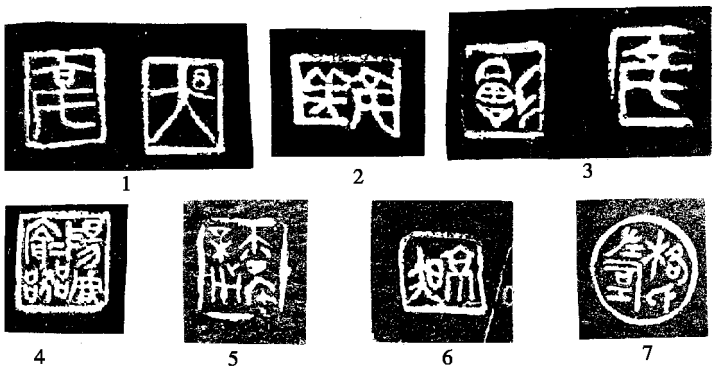


圖 8-13　韓國陶文拓本

1. 昃亳　2. 亳丘　3. 徹亳　4. 陽城倉器　5. 廩匋（陶）親（新）市　6. 昃亭　7. 格氏左司工（空）

爲戰國晚期。安徽亳州北關戰國鑄銅遺址出土陶印範及相同文字的銅璽，内容爲“富”、“千金”[①]，是極重要的發現。

秦國陶文集中發現於秦都咸陽遺址、秦始皇陵區及其附近的臨潼地區，以及岐山、扶風、淳化、渭南、清澗、眉縣、黄龍、鳳翔、丹鳳等地[②]，山西、湖北也有出土，分印款與刻款，内容豐富。陶文形式主要包括四類。

其一，陶俑文字，内容爲數字或陶工名，工名或冠以“宫”或地名，如“宫莊”（《陶彙》5.199）、“咸陽衣”（《陶彙》5.146）。

其二，墓記文字，内容爲建陵亡工的姓名、籍貫和身份，刻於覆蓋尸骨的殘瓦側，籍貫有原三晉地東武、平陽、楊氏、平陰，也有楚地蘭陵、鄒、贛榆，齊地博昌。如“東武東閒居貲不更睢”（《陶彙》5.361）、“蘭陵居貲便里不更牙”（《陶彙》5.365），是爲墓誌之濫觴。

其三，磚瓦陶器文字，分中央、地方和亭市監造及官屬記量文字四種。中央監造者多記官名，如左（右）司空、大匠、大水、都船、寺水、宫水、北司等，或不見於文獻。地方監造者均爲地名或人名，地名如蒲坂（山西永濟西）、宜陽（河南宜陽西）、下邽（陝西渭南東北）、美陽（陝西武功西北）等。亭市監造者則有咸陽亭、市和地方亭、市監造之别。咸陽亭、市監造者如“咸陽市于”（《陶彙》5.100）、“咸陽亭久”（《陶彙》5.102）；“咸陽亭”也省稱“咸亭”，亭下或綴里名，如“咸亭涇里忿器”（《陶彙》5.10）；或省“里”字如“咸亭當柳昌器”（《陶彙》5.2）、“咸亭隧陽醜器”（《陶彙》5.16）；或省“亭”、“器”如“咸郝里跬”（《陶彙》5.30）、“咸蒲里奇”（《陶彙》5.93）、“咸高里熹”（《陶彙》5.85）；或省“亭”、“里”、“器”如“咸郝小有”（《陶彙》5.73）、“咸陽巨鬲”（《陶彙》5.106）。地方亭、市監造者如西安市郊的

① 侯永：《安徽亳州市北關戰國鑄銅遺址》，《考古》2001 年第 8 期。

②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版。

“杜市”（《陶彙》5.171）、“杜亭”（《陶彙》5.308），淳化的“雲亭”（《陶彙》5.295），扶風的“美亭”（《陶彙》5.310），渭南的“櫟市”（《陶彙》5.337）、“櫟亭”（《陶彙》5.337），河南陝縣後川的“陝市”（《陶彙》6.54）、“陝亭”（《陶彙》6.55），山西翼城的“降（絳）亭”（《陶彙》7.1、2），夏縣的“安亭”（《陶彙》7.4），湖北雲夢的“安陸市亭”（《陶彙》8.2）等。官屬記量文字如“小厩”（《陶彙》5.229）、“左厩，容八斗”（《陶彙》5.230）、“北園吕氏缶，容十斗”（《陶彙》5.371）、“麗山飤官”（《陶彙》5.188）等[①]（圖 8-14）。



圖 8-14 秦國陶文拓本

1. 咸亭燧陽醜器 2. 咸亭涇里忿器 3. 咸郟里趕 4. 咸郟小有 5. 咸高里熹 6. 咸蒲里奇 7. 咸陽巨鬲 8. 杜亭 9. 陝市 10. 櫟市 11. 咸陽亭久 12. 美亭 13. 雲亭

其四，秦封宗邑瓦書。鐫 121 字長銘，作於秦惠文王四年（公元前 334 年），内容爲右庶長歜（丞相觸）封邑的經過[②]，是研究戰國封邑制度的重要史料。文字風格與一般陶文不同，而與秦始皇詔、二世詔一脈相承，反映了自商鞅方升到兩詔版之間的秦篆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0—191 頁。

②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特點，其在陶文中實爲罕覯[①]。

第五節　貨幣文字

貨幣鑄有銘文，目前所知始見於春秋時代，至戰國漸爲普遍。鑄銘貨幣除南楚曾用金銀質之外，幾乎皆爲銅質。幣文内容多爲國名、地名、幣名或幣值。

一　貨幣文字的著録與研究

宋洪遵《泉志》爲目前所存最早的貨幣著録之作。當時人們並没有能力辨識戰國貨幣，這種情況直至清乾嘉時期才有所改變。蔡雲《癖談》卷二以今所見金幣“蓋流行於春秋戰國”，始推定貨幣之時代。同治三年（1864 年），李佐賢石泉書屋刻印《古泉彙》六十四卷及續四卷、補遺二卷，光緒元年（1875 年）又刊《續泉彙》十四卷及補遺二卷，著録六千品，不僅搜求殷富、鑒别精審堪爲首屈，而且對戰國貨幣的出土地點及鑄造歷史多有考證。1938 年，丁福保《古錢大辭典》印行。該書分總論及上、下三編，上編爲始自先秦刀布的歷代錢譜，下編輯録前人對古錢的考訂文字，所收資料除自藏外，包括翁樹培《古錢彙考》、劉喜海《泉苑精華》、鮑康《觀古閣泉拓》以及方若、張乃驥、日人平尾聚泉所藏所輯之精品，幾乎囊括了其時得見的古錢品種，蔚爲大觀，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方便。同年，日人奥平昌洪出版《東亞錢志》，也極具價值。而對先秦貨幣的搜彙，至汪慶正主編之《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始集其大成。該書於 1988 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彙求貨幣資料四千餘品，加之其後朱活等纂《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續有補苴，資料可謂完備。兩書釋文間或汲取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一些誤釋也有專文予以糾正[②]。

對貨幣文字的考釋研究，清代學者已做出很多成績。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馬昂刊刻《貨幣文字考》；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劉心源石印《奇觚室吉金文述》；或專或兼於戰國貨幣文字的釋讀，各有貢獻。近五十年來，隨着考古學的發展，戰國文字研究風起，具有明確出土地的貨幣資料不斷增加，使傳統古錢學僅據幣文地名進行推論的情況大爲改觀，極大地促進了貨幣文字研究的深入。同時由於戰國文字研究的進步，貨幣文字的釋讀也有了重要突破，進而增進了人們對於其時貨幣的理解[③]。裘錫圭

---

① 另見尚志儒《秦封宗邑瓦書的幾個問題》，《文博》1986 年第 6 期；袁仲一：《讀秦惠文王四年瓦書》，《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李學勤：《秦四年瓦書》，《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黄盛璋：《秦封宗邑瓦書及其相關問題考辨》，《考古與文物》1991 年第 3 期。

② 參見黄錫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釋文校訂》，氏著《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③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5—306 頁。

作《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不僅於幣文釋讀多有創獲，而且兼定分域分國標準[①]。何琳儀著《古幣叢考》，廣論先秦時代各地區的各類貨幣，釋證精詳，於分國及斷代研究更趨系統。而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不僅於貨幣新品有所補充，在資料的運用上更爲完整，且其分域研究各幣種銘文，兼及考史證史，反映了目前先秦貨幣的研究水平。綜合研究之作有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和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互有側重。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則重在充分反映貨幣研究的最新成果，對 20 世紀後半葉貨幣文字研究進行了系統總結。

以先秦貨幣文字集爲字編，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合著之《先秦貨幣文編》則爲肇始之作。該書正編收 313 字，附録收 534 字，計入同字之異體，共 8215 字，取材豐富，尤善甄采罕見之私家拓本。張頷《古幣文編》則是又一部先秦貨幣文字編，正編收 322 字，附録收 509 字，每字下標明品類、辭例、出處，便於利用。兩書釋文部分或有可訂補商榷處，學者已專文指出[②]。

二　東周貨幣類别與分國特徵

東周時期，各國使用的貨幣不同，依其形制和材質，可分爲布幣、刀幣、圜錢、貝幣和金幣。

（一）布幣

《國語・周語下》：“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時人所説的“大錢”，學者或以爲即此布幣[③]。《説文・金部》：“錢，銚也，古者田器。从金，戔聲。《詩》曰：‘庤乃錢鎛。’一曰貨也。”段玉裁《注》：“云古田器者，古謂之錢，今則但謂之銚，謂之臿，不謂之錢。而錢以爲貨泉之名。”許氏引《詩》乃《周頌・臣工》句，毛《傳》：“錢，銚。”“銚”或作“薸”。郭璞《方言注》：“即古鍬臿字。”可知所謂布幣實取形錢銚一類農具[④]，時人以爲貨幣，即謂之錢。先秦文獻已見以“布”爲貨幣之名，但貨幣文字却未見以“布”爲自名者[⑤]。至王莽新室鑄同類形制的貨幣自名曰“布”，古錢學家遂稱此種貨幣爲“布幣”。

《漢書・食貨志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莽即眞，……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是爲布貨十品。”師古《注》：“如淳曰：‘布於民間。’布亦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此雖漢人思想，但淵源有自。《禮記・檀弓上》：“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鄭玄《注》：“古者謂錢爲泉

① 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增訂稿見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② 參見曹錦炎《讀〈先秦貨幣文編〉札記》，《中國錢幣》1984 年第 2 期；何琳儀：《古幣文編校釋》，《文物研究》第 6 輯，黄山書社 1990 年版。

③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6 頁。

④ 朱活：《古錢新探》，齊魯書社 1984 年版，第 20 頁。

⑤ 黄錫全：《新見“分布”及有關問題》，《中國錢幣》2007 年第 2 期。

布，所以通布貨財。”《孟子·公孫丑上》：“廛無夫里之布。”趙岐《章句》：“布，錢也。”《周禮·天官·外府》：“外府掌邦布之入出。”鄭玄《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遍。”學者多以“布”乃“鎛”之假借，恐未必。

布幣主要流行於周及三晉地區，燕、楚也見。據其形制，可分空首布和平首布兩類。

空首布是布幣中出現最早的一種，鑄行於春秋早期至戰國中晚期。根據形制的差異，可分四式。

Ⅰ式：平肩弧足空首布。大者一般通長 10 釐米，足寬 5.1 釐米；中者一般通長 8 釐米，足寬 4.5 釐米；小者一般通長 6.8 釐米，足寬 3.8 釐米。大、中型平肩布年代較早，小型布則在戰國中期前後。此式布集中發現於東周王都（今洛陽）及其附近的孟津、宜陽、伊川、新安、臨汝、偃師、登封等地[①]。幣文多銘一字，又有“東周”、“鄂釿”（圖 8-15，1）、“安臧”、“安周”等，也有“王”，或爲王城的省稱。當屬周幣[②]。

Ⅱ式：斜肩弧足空首布。大者一般通長 8.6 釐米，足寬 5.3 釐米；小者一般通長 7 釐米，足寬 4.2 釐米。主要流行於戰國中晚期[③]。集中發現於洛陽、鄭州一帶及伊川、宜陽等地。幣文有“𠂤（叁）川釿”（圖 8-15，2）、“盧氏”、“武”等。“𠂤（叁）川釿”布與“東周”、“鄂釿”等小型平肩布同見於洛陽西工，也爲周幣[④]。

Ⅲ式：聳肩弧足空首布。殘高 11.8—12.9 釐米，足寬 7.2—7.5 釐米。時代約爲春秋中期。發現於山西侯馬與新絳[⑤]，爲晉幣。

Ⅳ式：聳肩尖足空首布。由聳肩弧足空首布發展而來[⑥]。一般無文字。分弧跨與方跨兩種，弧跨布約行於春秋中期，方跨布則當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此式布發現於山西侯馬、壽陽及河南安陽地區[⑦]，當爲晉、衛貨幣。幣文所見地名如吕（山西霍州）、同，皆屬晉地。侯馬出土的方跨布幣文五字“亥盾□黄釿”（圖 8-15，3）[⑧]，可明這種布幣的單位。

此外，1974 年於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十八枚銀質平肩平足布，一枚空首，餘皆實

① 洛陽博物館：《洛陽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考古》1974 年第 1 期；蔡運章：《談解放以來空首布資料的新發現》，《中國錢幣》1983 年第 3 期。

② 羅振玉：《俑廬日札》，1934 年，第 6 頁；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8 頁。

③ 汪慶正：《十五年以來古代貨幣資料的發現和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文物》1965 年第 1 期。

④ 羅振玉：《俑廬日札》，1934 年，第 6 頁；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8 頁。

⑤ 王金平、范文謙：《山西新絳、侯馬發現空首布》，《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

⑥ 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14 頁。

⑦ 蔡運章：《談解放以來空首布資料的新發現》，《中國錢幣》1983 年第 3 期。

⑧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1959 年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60 年第 8、9 期；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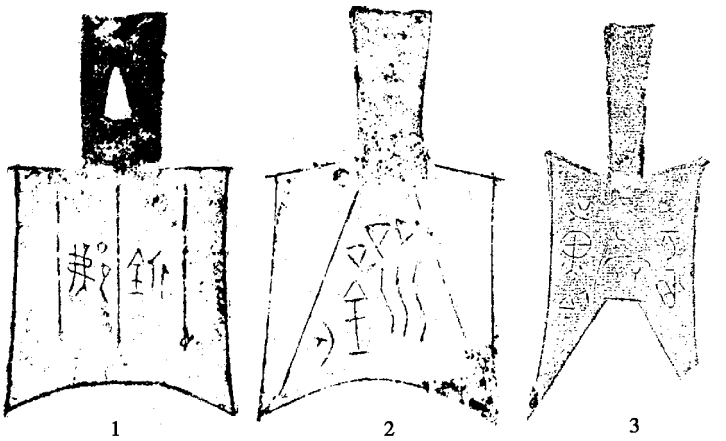


圖 8-15 空首布拓本

1. 鄆釿 2. 刍（叁）川釿 3. 亥盾□黄釿

首[①]。鑄行年代不明。

空首布發展而成平首布，流行於戰國時期。根據形制的不同，平首布可分七型，即平肩平足布、平肩弧足布、方足布、尖足布、圓足布、燕尾足布和連布。

A 型：平肩平足布。足部平直。約爲春秋末期至戰國初年鑄行的魏幣。

B 型：平肩弧足布。此布形制與周幣平肩弧足空首布相同，唯空首發展爲平首，鑄行時間也應在春秋末期至戰國初年。

C 型：方足布。分四式。

Ⅰ式：方肩方足圓跨布，亦稱平肩橋形方足布。此式布與周幣空首布形制最近，當由其演變而來。

Ⅱ式：圓肩方足圓跨布，亦稱圓肩橋形方足布。肩部由方而圓。

兩式布均爲魏幣，可統稱橋形布。幣文多以“釿”、“鋝”字爲記重單位，故也稱釿布。如“安邑二釿”(《貨系》1245)、“甫（蒲）反（坂）一釿”（《古錢》143，圖 8-16，5）、“共半釿”（《貨系》1438）、“垣釿”（《古錢》196，圖 8-16，1）、“梁奇釿五十尚（當）孚（鋝）”（《古錢》227，圖 8-16，6）等。地名有梁（河南開封）、安邑（山西夏縣）、垣（山西垣曲）、蒲坂、圁陽（陝西神木）、共（河南輝縣）、陰晉（陝西華陰）、安（鄢）陰（河南鄢陵）、郙（陝西澄城）、槁（郟，河南開封）、虞（山西平陸）等，多可考爲晉地[②]。戰國前期當已行用。

Ⅲ式：方肩方足方跨布，亦稱方足小布。較Ⅰ式布的跨部由圓而方。普遍流行於三晉地區。如魏幣有郾（河南范縣）、皮氏（山西河津）、猗氏（山西臨猗），趙幣有大陰（山西霍州）、榆次、武邑、安陽（河北陽原，圖 8-16，3），韓幣有宅陽（河南鄭州，圖 8-16，2）、宜陽、綸氏等。此外，燕幣也偶見這類方足小布，常與明刀伴出，

① 河南省博物館、扶溝縣文化館：《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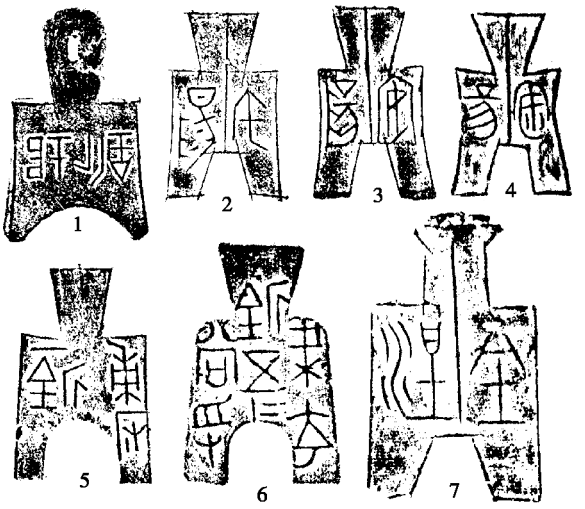


圖 8-16　C 型平首布拓本

1、5. Ⅰ式方足布　2—4. Ⅲ式方足布　6. Ⅱ式方足布　7. Ⅳ式方足布

或略束腰，地名有襄平（遼寧遼陽）、安陽（河北陽原，圖 8-16，4）等。有的有“左”、“右”、“中”、“外”等背文。燕、趙布幣皆有安陽，但兩“安”字寫法不同（圖 8-16，3、4）。

Ⅳ式：鋭角布，又稱平首鋭角方足布。首端兩側呈鋭角。韓幣。幣文多有“涅”字，爲其特徵。如“百涅”（《古錢》243，圖 8-16，7）、“盧氏百涅”（《貨系》1216）。“百涅”讀爲“百盈”，應是貨幣流通的吉語①。

D 型：尖足布。分二式。

Ⅰ式：聳肩尖足布，也稱平首尖足布。有大小兩種。

Ⅱ式：平肩尖足布。

此型布皆爲趙幣，其中Ⅰ式布明顯是由聳肩尖足空首布發展而來。幣文地名有晉陽（山西太原）、武平（河北文安，圖 8-17，4）、武安（圖 8-17，3）、平陶（山西文水，圖 8-17，5）、榆次、藺（山西離石）、離石、邯鄲等，多可考爲趙地。幣中有銘“北茲釿”（《古錢》426，圖8-17，1），知以“釿”爲記重單位，北茲則當山西汾陽。小型幣或銘“半”字，如“晉陽半”（《古錢》418，圖 8-17，2），不見於大幣。

E 型：圓足布。圓首，圓肩，圓足，圓跨。分二式。

Ⅰ式：圓足布。

Ⅱ式：三孔布。形制與圓足布同，唯首及兩足各有一圓孔。小者幣文記重“十二朱（銖）”（《古錢》506，圖 8-17，7），大者或云“一兩”（《古錢》507）。

此型圓足布也爲趙幣，地名有藺、離石（圖 8-17，6）。三孔布地名則有南行唐（圖 8-17，7）、安陽、上曲陽（河北曲陽）、下曲陽（河北晉縣）、無終（河北薊縣）、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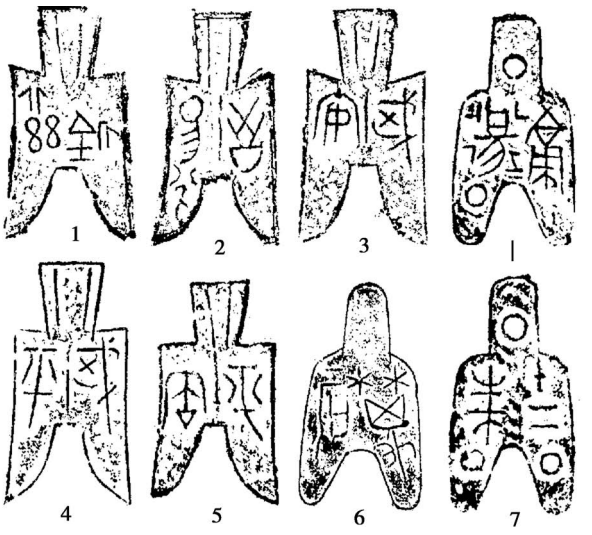


圖 8-17 平首布拓本

1—3. D 型Ⅰ式尖足布 4、5. D 型Ⅱ式尖足布 6、7. E 型Ⅰ、Ⅱ式圓足布

戲（河南内黄）、上艾（山西平定）、余無（山西屯留）、轅（山東禹城）等，廣及今河北、河南、山西、山東諸地。三孔布舊以爲秦幣[①]，又以爲中山幣[②]，實爲最晚的趙幣[③]。

F 型：燕尾足布，或稱“殊布”。通體窄長，束腰，尾呈燕尾狀，首有一孔。楚幣。形制較大。幣文多爲“橈比（幣）堂（當）忻（釿），七偵”（《古錢》249，圖 8-18，1）。鑄行時間應在戰國中期以後。

G 型：連布。幣由四足對連的兩枚小布組成。楚幣。正背連文“四比（幣）堂（當）忻（釿）”（《古錢》87，圖 8-18，2）。

（二）刀幣

《墨子·經説下》：“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吴毓江《校注》：“畢云：‘刀，謂泉刀。’張云：‘王者所鑄，故曰王刀。’”刀幣取形於刀，故名。主要流行於齊、燕兩國，趙和中山也見。

齊國是刀幣的發祥地和主要流行地區。齊刀形制寬大，幣名“刀”或“大刀”，如“齊大刀”（《古錢》892）、“齊之大刀”（《古錢》872，圖 8-19，1）、“齊之刀”（《古錢》884）、“齊返邦張（長）大刀”（《古錢》848，圖 8-19，2）、“節（即）墨大刀”（《古錢》1012）、“節（即）墨之大刀”（《古錢》1011，圖 8-19，3）、“安昜（陽）之大刀”（《古錢》1042，圖 8-19，4）。即墨和安陽（山東莒縣）均爲齊地。

①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7 頁。

② 汪慶正：《三孔布爲戰國中山國貨幣考》，《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二輯，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中）》，《文物》1959 年第 8 期；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何琳儀：《三孔布幣考》，《中國錢幣》1993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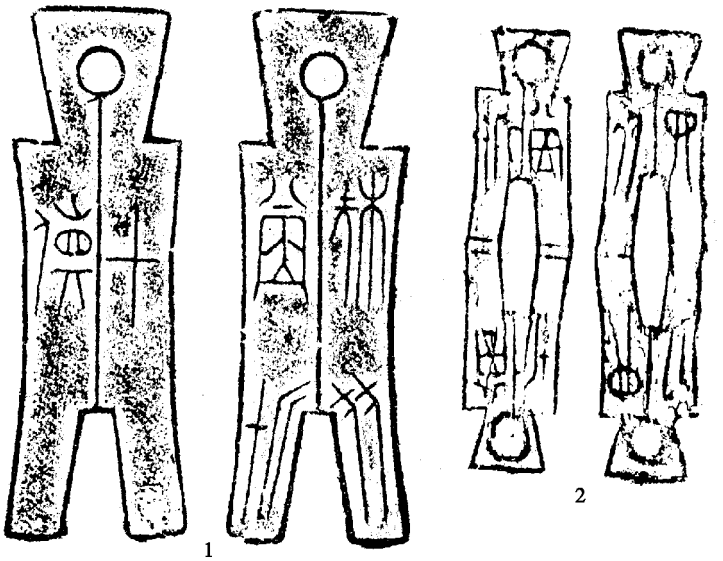


圖 8-18　楚國布幣拓本

1. 橈比（幣）堂（當）圻（釿），七慎　2. 四比（幣）堂（當）圻（釿）

“大刀”本作“呑𠂤”，舊誤釋“法貨”。“返邦長”即復國之君，乃齊襄公。公元前284年，燕昭王派燕將樂毅占領齊都臨淄，襄王在莒五年，後依田單得以復國[①]。刀銘或有“鄒”字如“鄒邦”（《古錢》1059）、“鄒冶□”（《古錢》1192）等[②]，應即鑄於這一時期。1979年，山東莒縣莒故城曾出鄒刀陶範[③]，可明此類刀的鑄地。

燕國貨幣主要爲刀幣。早期爲尖首刀，刀首尖銳斜出（圖8-20，1），約行於春秋中葉至戰國初年。尖首刀後發展爲弧背刀和磬折刀（圖8-20，2），幣文多作“明”，習稱“明刀”，含義待考。磬折刀粗糙輕薄，時代較弧背刀晚。此外，山東臨淄、博山等地曾出過一些背文作“齊刀”的弧背明刀（《古錢》1064，圖8-20，3），或與燕、齊貿易有關，或爲燕人占領齊地期間所鑄。

趙國貨幣具有一種小直刀，又稱“鈍首刀”，幣文地名有邯鄲（圖8-20，4）、藺、圁陽等。另有“成白”直刀（圖8-20，5），或以爲趙幣。1979年，河北平山中山國靈壽故城址發現大批此種刀幣，應爲中山貨幣[④]。“成白”讀爲“成陌”，即《後漢書·光武帝紀》之五成陌，地在今河北柏鄉，正當中山國之範圍[⑤]。

---

① 《史記·齊太公世家》、《燕召公世家》。

②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

③ 朱活：《古錢》，《文物》1981年第4期。

④ 陳應祺：《戰國中山國“成帛”刀幣考》，《中國錢幣》1984年第3期。

⑤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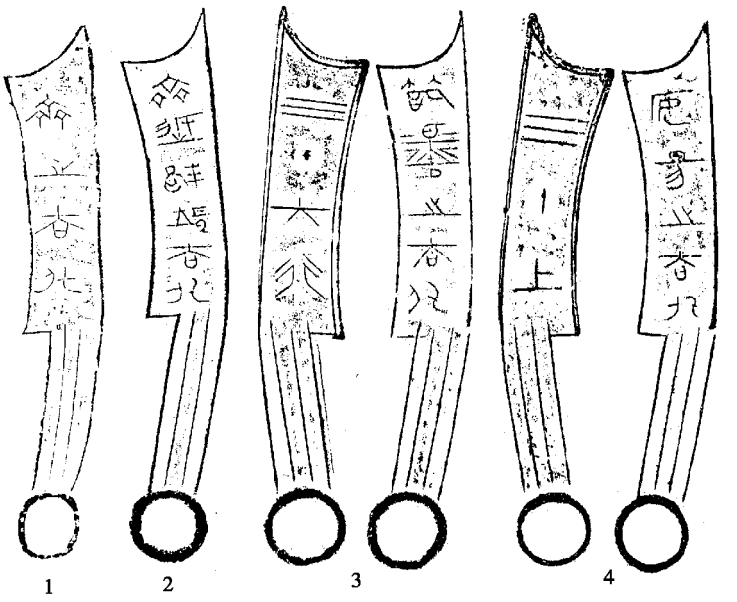


圖 8-19 齊刀幣拓本

1. 齊之大刀 2. 齊返邦𡈼（長）大刀 3. 節（即）墨之大刀，三大行
4. 安昜（陽）之大刀，三十上

（三）圜錢

圜錢的形制分圓穿與方穿兩式。圜穿錢出現稍早，恐由魏國首先鑄行[①]。河南輝縣固衛村魏國大墓曾出“垣”字圜錢[②]，而同墓地的 1、2 號墓都出“梁正幣百當鋝”布，學者認爲這種布幣應爲公元前 361 年魏惠王遷都大梁後所鑄[③]，如此則知，魏國約於戰國中期已流通圜錢。魏錢幣文還見“共”（《古錢》241）、“共屯（純）赤金”（《古錢》241，圖 8-21，1）、“泰（漆）垣一釿”（《古錢》251，圖 8-21，2）等。趙國圜錢與魏錢同制，幣文有地名藺、離石、襄陰（内蒙古呼和浩特附近）、廣平（河北曲州）等。

戰國周的貨幣，除空首布外，也行圜錢。時代略早的爲“安臧”錢（《古錢》241，圖 8-21，3），圓穿無郭，與魏錢相同而稍小，當在魏錢的影響下鑄造[④]。時代略晚的有“西周”、“東周”圜錢（圖 8-21，4、5），洛陽均有出土。圓穿、方穿並見，或有郭，形制更小。

秦國早期主要以布帛爲實物貨幣，這一做法無疑反映了更早的貿易傳統。《詩・衛風・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鄭玄《箋》：“幣者，所以貿買物

①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李家浩：《戰國𠂤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④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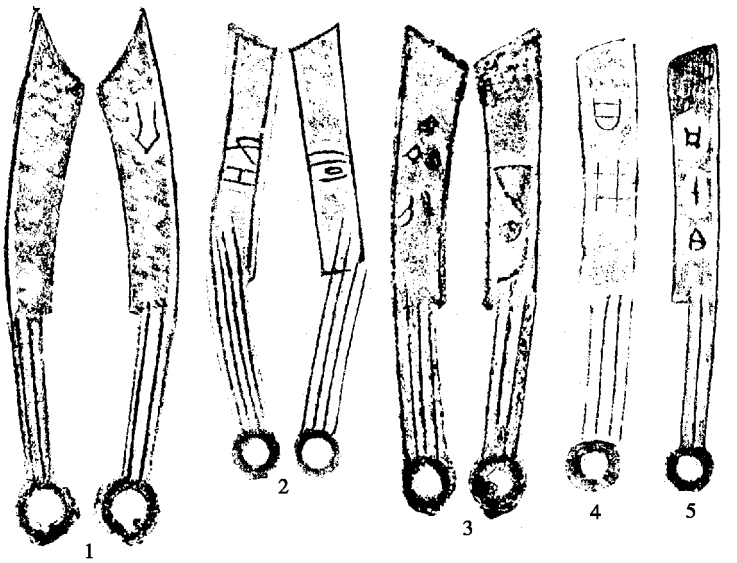


圖 8-20　燕、趙、中山刀幣拓本

1. 六　2. 明，左　3. 明，齊刀　4. 甘（邯）丹（鄲）　5. 成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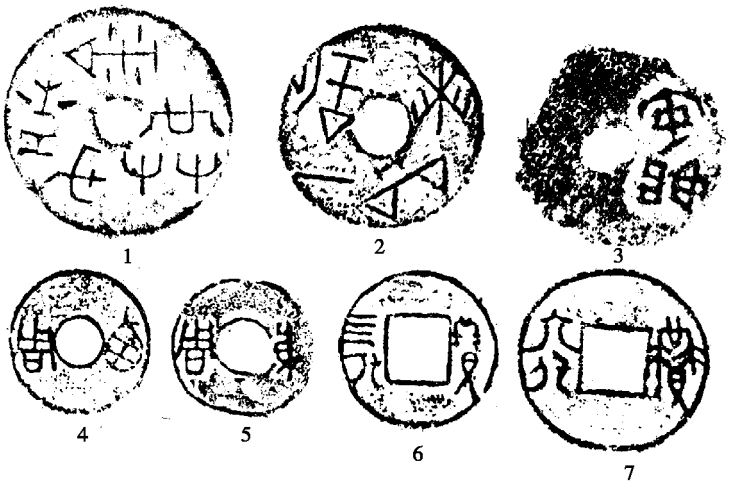


圖 8-21　圜錢拓本

1. 共屯（純）赤金（魏）　2. 黍（漆）垣一釿（魏）　3. 安臧（周）　4. 西周（周）
5. 東周（周）　6. 賸四刀（齊）　7. 賸六刀（齊）

也。”雲夢睡虎地秦簡見有《金布律》，記秦行半兩及布帛兩種貨幣，且“錢十一當一布”，以布帛折算貨幣，反映了金屬貨幣對布帛的替代。戰國中期以後，秦始流通金屬圜錢爲貨幣。《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惠文王“立二年，初行錢”，時在公元前 336 年。秦圜錢方穿無郭，以銖、錙、兩爲單位，如“重一兩十二珠（銖）”（《古錢》283）、“半罠（圜）”（《古錢》227）、“兩畱（錙）”（《古錢》253）、“半兩”（《古錢》

225）。秦錢不記鑄地，爲其特點，反映了秦王室對貨幣鑄造的壟斷。

秦錢中又有“文信”錢（《古錢》217），錢範曾出於洛陽①，爲文信侯吕不韋封河南時私鑄。更見“長安”錢（《古錢》251），曾出土於咸陽地區②，乃始皇弟長安君私鑄。這是戰國末年兩品特殊的秦錢。

戰國晚期受秦的影響，齊、燕兩國也都流通圜錢，方孔有郭。齊錢主要發現於山東地區，幣文“賹刀”、“賹二刀”、“賹四刀”、“賹六刀”（《古錢》370，圖 8-21，6、7），記刀幣與圜錢的易兑關係，錢重則在 1.5—9 克之間，且多與齊刀同出③。燕錢廣泛出土於河北、内蒙古、遼寧、吉林等地，幣文“一刀”（《古錢》181）、“明刀”、“明”（《古錢》249），其中的“刀”也應是指圜錢與刀幣的比值。

（四）貝幣與金幣

銅貝幣與金幣主要流行於楚國。貝幣俗稱“蟻鼻錢”或“鬼臉錢”。幣文多爲“巽”、“夲朱（銖）”等，“巽”或讀爲“鍰”④。

金幣連爲金版，常見幣文有“郢禹”、“陳禹”，又見“鄗禹”、“尃禹”、“鹽金”、“秉陵”、“廣陵”、“少貞”、“福壽”、“中”等。“禹”，舊誤釋爲“爰”，安志敏考爲“禹”⑤，甚是。金幣之外，還有銀幣“郢禹”⑥。

綜上所述，可將東周時期各國使用的貨幣情況整理如下。

周於東周通行空首布，戰國中晚期則兼用圜錢。

晉於春秋時期行聳肩弧足或尖足空首布。戰國時期，三晉仍以布幣爲主，而魏、趙兩國於稍晚兼行圜錢，趙國則也用刀幣。中山幣爲直刀。

齊行刀幣，戰國晚期流通圜錢。

燕以刀幣爲主，罕見方足小布，戰國晚期流通圜錢。

楚行布幣、銅貝與金版。另見銅錢牌，銘“見金一朱（銖）”、“見金四朱（銖）”。“見金”或解爲“現金”⑦，或讀爲“視金”⑧。

第六節　簡帛及其他古文字文獻選讀

1. 竹書《唐虞之道》（圖 8-22，圖 8-23）

湯（唐）吴（虞）之道，𥫱（禪）而不傳（尃）。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

① 左丘：《略談“四曲文錢”》，《考古》1959 年第 12 期。

② 陳直校證：《三輔黄圖校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 頁。

③ 劉心健、楊深赴：《日照縣出土兩批齊國貨幣》，《文物》1980 年第 2 期；常叙政：《山東博興出土齊國貨幣》，《文物》1984 年第 10 期；李少南：《山東博興縣出土齊國貨幣》，《考古》1984 年第 11 期。

④ 駢宇騫：《試釋楚國貨幣文字“巽”》，《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⑤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

⑥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4 頁。

⑦ 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208 頁。

⑧ 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221—223 頁。

也(一)。𥘅（禪）而不德（𡍮），聖之[1]盛也；利天下而弗利也，悬（仁）之至也(二)。古昔臤（賢）悬（仁）聖者女（如）此。身窮不𢘑（慍），𣎵（没）[2]而弗利，窮忎（仁）欹（矣）(三)。朮（必）正其身，肰（然）後正世，聖道備欹（矣）(四)。古（故）湯（唐）吴（虞）之興，[𥘅（禪）][3]也。

夫聖人上事天，玅（教）民又（有）尊也；下事埅（地），玅（教）民又（有）新（親）也；昔（時）事山川，玅（教）民[4]又（有）敬也；新（親）事且（祖）𡧓（廟），玅（教）民孝也；大教（學）之中，天子睪（親）齒，玅（教）民弟也。先聖[5]與逡（後）聖，考逡（後）而□先，玅（教）民大川（順）之道也(五)。

堯舜之行，悬（愛）睪（親）𨑨（尊）臤（賢）。悬（愛）[6]睪（親）古（故）孝，尊臤（賢）古（故）𥘅（禪）。孝之殺（施），悬（愛）天下之民(六)。𥘅（禪）之𣐈，世亡忋（隱）直（德）。孝，忎（仁）之免（冕）也[7]；𥘅（禪），義之至也。六帝興於古(七)，虘（成）采（由）此也。

悬（愛）睪（親）亢（忘）臤（賢），忎（仁）而未義也；尊臤（賢）[8]遺睪（親），我（義）而未忎（仁）也。古者吴（虞）舜篙（篤）事宓（瞽）寞（盲）乃戈（載）其孝，忠事帝堯乃戈（載）其臣[9]。悬（愛）睪（親）尊臤（賢），吴（虞）舜其人也。𨸏（禹）𠂤（治）水，腤（益）𠂤（治）火，后稷（稷）𠂤（治）土，足民敉（養）［也。伯夷］[10]□豐（禮），愄（變）守樂(八)，孫（遜）民玅（教）也。咎（皋）采（繇）内（入）用五型（刑），出戈（載）兵革，皐淫𡍮（孽）［也(九)。吴（虞）］[12]用𢦏（威），昰（夏）用戈，疋（胥）不備也(十)。悬（愛）而正（征）之，吴（虞）昰（夏）之𠂤（治）也。𥘅（禪）而不遣（𡍮），義亘（恒）□[13]𠂤（治）也。

古者堯生於天子而又（有）天下，聖以堣（遇）命，忎（仁）以通（逢）昔（時）。未嘗堣（遇）［命而］[14]並於大昔（時）(十一)，神明將從，天埅（地）右（佑）之，從（縱）忎（仁）聖可與（舉），昔（時）弗可及欹（矣）。夫古者[15]舜佢（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升爲天子而不喬（驕）。佢（居）草茅之中而不憂，智（知）命[16]也；升爲天子而不喬（驕），不湅（重）也；涕（速）虖（乎）大人之興𢦚（微）也。今之戈（載）於直（德）者，未[17]年不戈（載）(十二)，君民而不喬（驕），卒王天下而不矣（喜）。方才（在）下立（位），不以匹夫爲[18]輕；及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又（有）天下弗能益，亡天下弗能員（損），亟（極）悬（仁）[19]之至，利天下而弗利也。遹（禪）也者，上（尚）直（德）受（授）臤（賢）之胃（謂）也。上（尚）直（德）則天下又（有）君而[20]世明，受（授）臤（賢）則民興玅（教）而蟆（化）虖（乎）道。不遹（禪）而能蟆（化）民者，自生民未之又（有）也[21](十三)。

𠔃（配）虖（乎）脂膚血𣏌（氣）之青（情），敉（養）眚（性）命之正，安命而弗突（夭），敉（養）生而弗戠（傷）。智（知）［敉（養）眚（性）命］[11]之正者，能以天下𥘅（禪）欹（矣）。古者堯之𢀛（舉）舜也，昏（聞）舜孝，智（知）其能敉（養）天下[22]之老也；昏（聞）舜弟，智（知）其能𠂤（治）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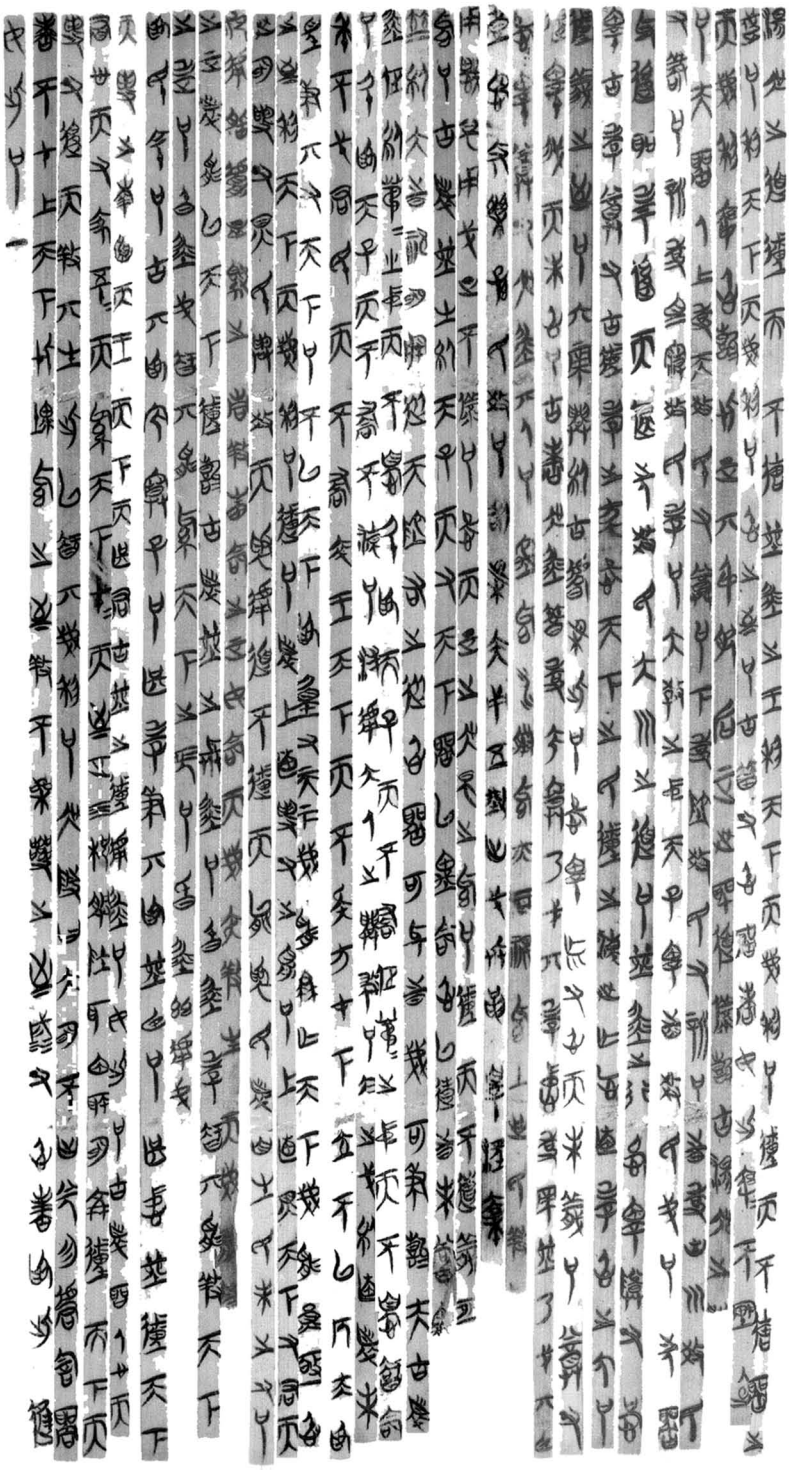


圖 8-22 竹書《唐虞之道》（一）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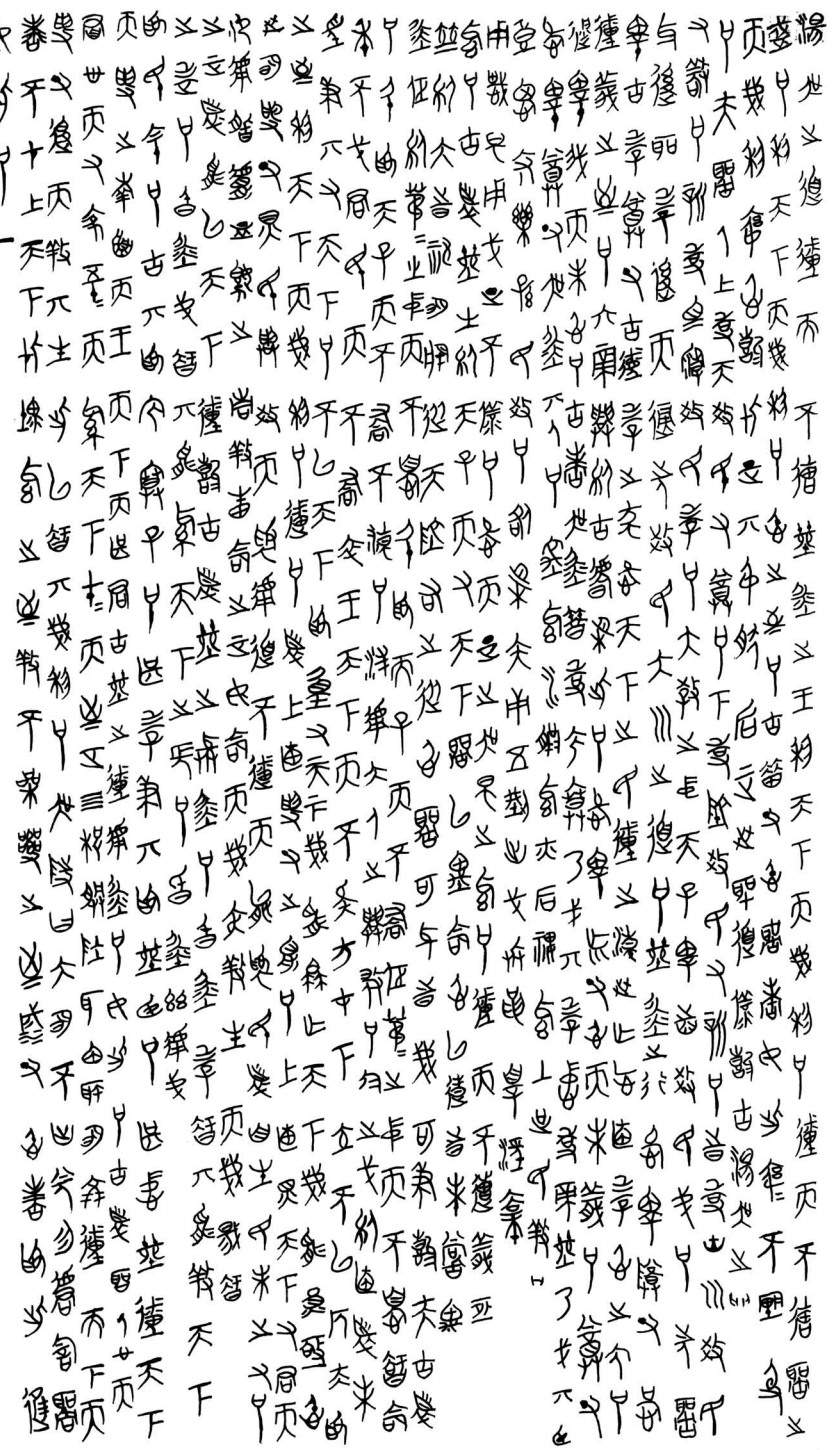


圖 8-23　竹書《唐虞之道》（二）摹本

下之長也；昏（聞）舜玆（慈）虐（乎）弟□□□，[智（知）其能]$_{23}$爲民主也。古（故）其爲宓（瞽）窼（盲）子也甚孝，及其爲堯臣也甚忠，堯禪（禪）天下$_{24}$而受（授）之，南面而王天下而甚君。古（故）堯之禪（禪）虐（乎）舜也，女（如）此也。

古者聖人廿而$_{25}$冠，卅而又（有）家，五十而幻（治）天下，七十而至（致）正（政）$_{(十四)}$。四枳（肢）朕（倦）陁（惰），耳目玕（聰）明衰，禪（禪）天下而$_{26}$受（授）臤（賢），退而敎（養）其生，此以智（知）其弗利也。《吴（虞）恃（志）》曰："大明不出，萬勿（物）虘（皆）訇（伏）$_{(十五)}$。聖$_{27}$者不才（在）上，天下朮（必）壞。"幻（治）之至，敎（養）不彘（肖）；亂之至，滅臤（賢）。忎（仁）者爲此進$_{28}$，女（如）此也$_{29}$。

竹書《唐虞之道》係戰國晚期儒家佚籍，1993 年出土於湖北荆門郭店一號楚墓。全篇共 29 簡，簡端平齊，長 28. 1—28. 3 釐米。兩道編繩，繩間約 14. 3 釐米①。本無篇題，性質當屬《漢書・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之類，爲二戴編訂《禮記》之餘，其思想頗與《大學》相通。

（一）"禪"從"番"聲，讀爲"禪"。上古音"番"、"禪"並在元部，同音可通。"僔"，舊多讀爲"傳"，然"傳"、"禪"同意。《淮南子・精神》："故舉天下而傳之於舜。"高誘《注》："傳，禪。"竹書下文言禪乃"授賢"之謂，"授"亦傳意。《吕氏春秋・不屈》："願得傳國。"高誘《注》："傳，授。"故知"僔"非授意。周鳳五讀爲"專"②，甚確。《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有善勿專。"盧辯《注》："專，謂自納於己。"《廣雅・釋言》："專，擅也。"《論語・泰伯》引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唐虞之際，於斯爲盛。""弗利也"，不以私利爲利。《史記・五帝本紀》："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大學》："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二）《説文・人部》："忎，古文仁。"

（三）"㫐"，周鳳五讀爲"愠"，可從。《論語・衛靈公》："在陳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身窮不愠"是用此反義。"殁"，身歿也③。《玉篇・又部》："殁，古没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德》"其身不没"，"没"字與此同形④。"歾"，裘錫圭讀爲"矣"⑤。此句似典出顔淵。《論語・雍也》引孔子曰："有顔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

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7—160 頁。

②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1999 年。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6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9 頁。

⑤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9 頁。

（四）“  ”从“”聲，張光裕讀爲“必”①。《大學》：“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論語・顔淵》：“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雍也》引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五）此聖人所教五義合《大學》之道。《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大戴禮記・保傅》：“及太子少長，如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宫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如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如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此五義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學成治就，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禮記・祭義》：“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②；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子之大教也。……此由大學來者也。”③ 竹書“大教”之“教”與教民之字寫法不同，當讀爲“大學”。“大”，舊讀“太”，朱熹《四書章句》讀本音。

（六）“殺”，李零讀爲“施”。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三》：“愛親則其殺（施）愛人。”

（七）“六帝”，鄭玄注《中候勑省圖》：“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則黄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説頗奇怪，但可見六帝觀念與五行學説的關係。

（八）陳偉擬補“伯夷”，又讀“愄”爲“夔”④，可從。世以伯夷典三禮。《尚書・堯典》：“帝曰：‘咨！四嶽。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國語・鄭語》：“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韋昭《注》：“秩宗之官，於周爲宗伯，漢爲太常，掌國祭祀。《書》曰：‘典朕三禮。’謂天神、人鬼、地祇之禮。”

（九）“淫  ”，讀爲“淫孽”。“淫”，竹書作“  ”，與郭店楚簡《緇衣》“以渫民淫”之“淫”全同。“”，从“去”“不”聲。“不”作“  ”，實即《説文》“”字之古文“  ”，我方鼎銘作“  ”，  公盨銘作“  ”，字或作“  ”，讀爲“孽”。《尚書・堯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

① 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緒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3 號，（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學會，1999 年。

② 《禮記・樂記》作“然後諸侯知所以敬”。

③ 另參見《禮記・文王世子》。

④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7 頁。

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十）“疋不備也”，“疋”，舊多釋“正”，但竹書作“  ”，與“正”字多作“  ”不同。“疋”讀爲“胥”。《廣雅・釋詁二》：“胥，助也。”《史記・夏本紀》：“皋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即言以刑輔德，是竹書之意。

上文羅列諸賢輔舜事，在明舜德。《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舜。’孔子曰：‘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使禹敷土，言名山川，以利於民。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以作飲食。羲和掌曆，敬授民時。使益行火，以辟山萊。伯夷主禮，以節天下。夔作樂，以歌籥舞，和以鐘鼓。皋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所記相合。

（十一）《淮南子・天文》：“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劉文典《補注》：“月爲小周天，則歲爲大周天，言大，明有小矣。”於此應指天時①。“並於大時”意近上文“逢時”。此及下文乃言遇命重於逢時，否則縱仁聖可舉，天時也不可及。

（十二）“未年不戈”，持恒修德。“戈”，字形與“夏用戈”之“戈”相同，但此處當讀爲“弋”，用爲“載”。古文字“戈”字每與“弋”通②。古音“載”在之部，“弋”爲之部入聲，同音可通。《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鼓鞮歸。”陸德明《釋文》：“鼓本又作鳶。”是“弋”、“載”互假之證。上文“戈其孝”、“戈其臣”、“出戈兵革”、“戈於德”，“戈”皆讀爲“弋”，用爲“載”。

（十三）禪而化民，意在闡述明德正身乃治世之本。《大學》：“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十四）《禮記・内則》：“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内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又云：“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

（十五）“大明”，日也③。《禮記・禮器》：“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訇”，从“言”“勹”聲，讀爲“伏”。《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陸德明《釋文》：“包，孟、京作伏。”是“勹”、“伏”通用之證。此以太陽喻聖者明君。《論語・爲政》引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

① 黄錫全：《〈唐虞之道〉疑難字句新探》，《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 2005 年版，第 221 頁。

② 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③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1 年版，第 106 頁。

2. 竹書《恒先》（圖 8-24，圖 8-25，圖 8-26，圖 8-27，圖 8-28，圖 8-29，圖 8-30）

亘（恒）先無又（有）(一)，𡍮（樸）、靜（靜）、虛。𡍮（樸），大𡍮（樸）；靜（靜），大靜（靜）；虛，大虛(二)。自猒（厭），不自忍，或（域）乍（作）(三)。又（有）或（域）安（焉）又（有）𤔔，又（有）𤔔安（焉）又=（有有），又=（有有）安（焉）又（有）訏（始），又（有）訏（始）安（焉）又（有）迮（往）者(四)。未又（有）天埅（地），未$_1$又（有）乍（作）行出生(五)，虛靜（靜）爲弍（一），若濕=（濕濕）夢=（夢夢），靜（靜）同而未或明，未或茲（滋）生(六)。

𤔔是自生，亘（恒）莫生𤔔，𤔔是自生自复（作）(七)。亘（恒）、𤔔之$_2$生，不蜀（獨），又（有）與也(八)。或（域），亘（恒）安（焉）；生或（域）者，同安（焉）(九)。昏=（昏昏）不窔（寧）(十)，求其所生，異生異，鬼生鬼，韋生非，非生韋，裓（依）生裓（依）(十一)。求慾自遏（復），遏（復）$_3$生之生行(十二)。厓（濁）𤔔生埅（地），清𤔔生天，𤔔信神才（哉）(十三)！云=（云云）相生(十四)，信涅（盈）天埅（地）。

同出而異生，因生其所欲(十五)。𪔂=（業業）天埅（地）(十六)，焚=（棼棼）而$_4$多采勿（物）(十七)。先者又（有）善，又（有）紒（治）無亂(十八)。又（有）人安（焉）又（有）不善，亂出於人(十九)。先又（有）宧（中）安（焉）又（有）外，先又（有）少（小）安（焉）又（有）大，先又（有）矛（柔）安（焉）$_8$又（有）剛，先又（有）囷（圓）安（焉）又（有）枋（方），先又（有）晦（晦）安（焉）又（有）明，先又（有）耑（短）安（焉）又（有）長。天道既載，隹（唯）一以猶一，隹（唯）遏（復）以猶遏（復）(二十)。亘（恒）、𤔔之生，因$_9$遏（復）其所慾。明=（明明）天行，隹（唯）遏（復）以不灋（廢）(二十一)，智（知）嘅而亢思不实（顛）(二十二)。又（有）出於或（域），生出於又（有），音出於生，言出於音，名出於$_5$言，事出於名(二十三)。或（域）非或（域），無胃（謂）或（域）。又（有）非又（有），無胃（謂）又（有）。生非生，無胃（謂）生。音非音，無胃（謂）音。言非言，無胃（謂）言。名非$_6$名，無胃（謂）名。事非事，無胃（謂）事(二十四)。恙（詳）宜（義）利，主采勿（物）(二十五)，出於复（作）。复（作）安（焉）又（有）事，不复（作）無事(二十六)。

𢆶（舉）天［下］之事，自复（作）爲事，甬（用）以不可廢也(二十七)。凡$_7$言名先，者（諸）又（有）悘（疑）慌，言之逡（後）者孨比安（焉）(二十八)。𢆶（舉）天下之名，虛詪，習以不可改也(二十九)。𢆶（舉）天下之复（作），强者果天下$_{10}$之大复（作），其竅（冥）尨（蒙）不自若(三十)。复（作），甬（用）又（有）果與不果，兩者不灋（廢）(三十一)。𢆶（舉）天下之爲也，無夜也，無與也，而能自爲也(三十二)。$_{11}$𢆶（舉）天下之生，同也其事，無不遏（復）天下之复（作）也，無許𢆶（極），無非其所(三十三)。𢆶（舉）天下之复（作）也，無不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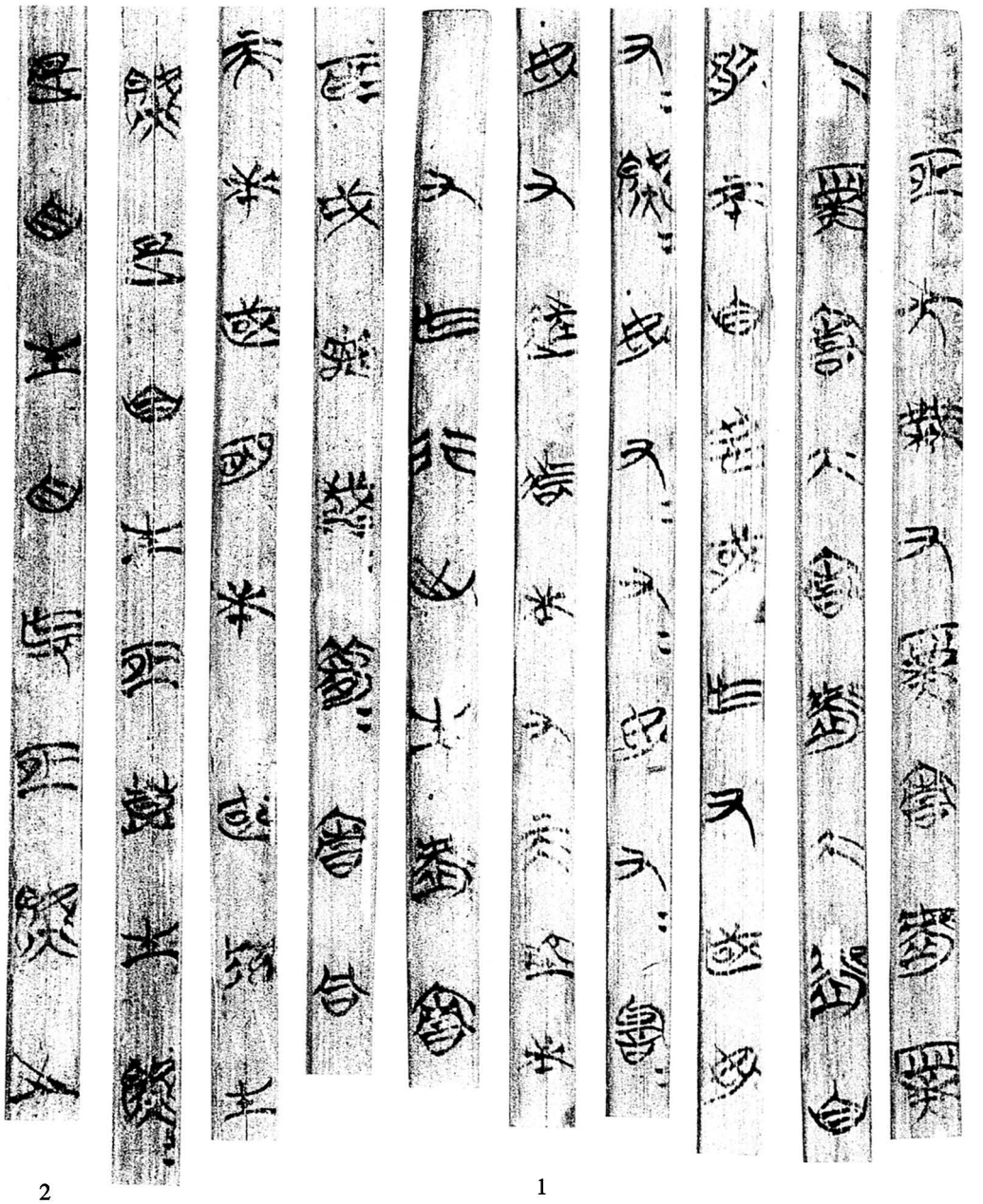


圖 8-24 竹書《恒先》影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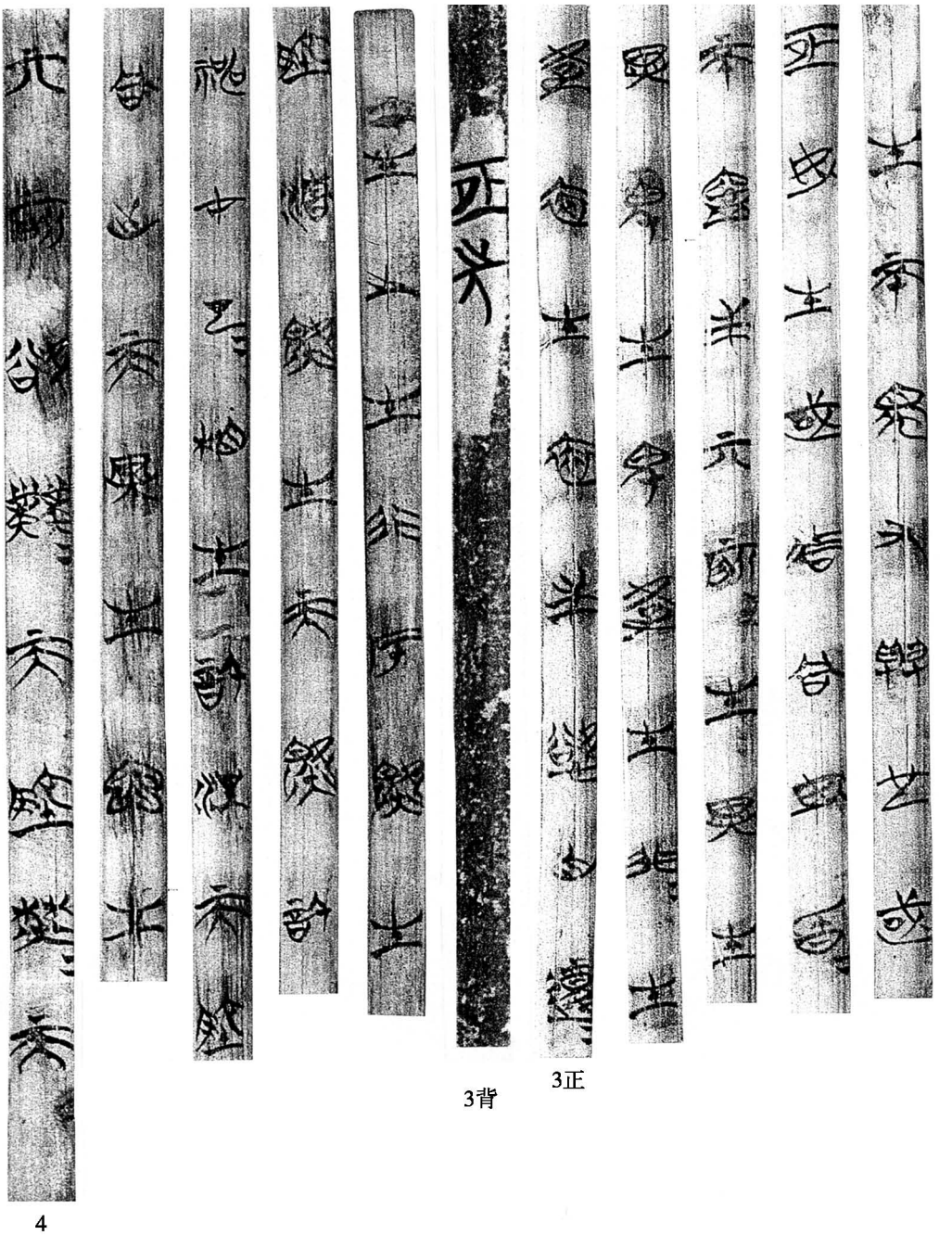


圖 8-25　竹書《恒先》影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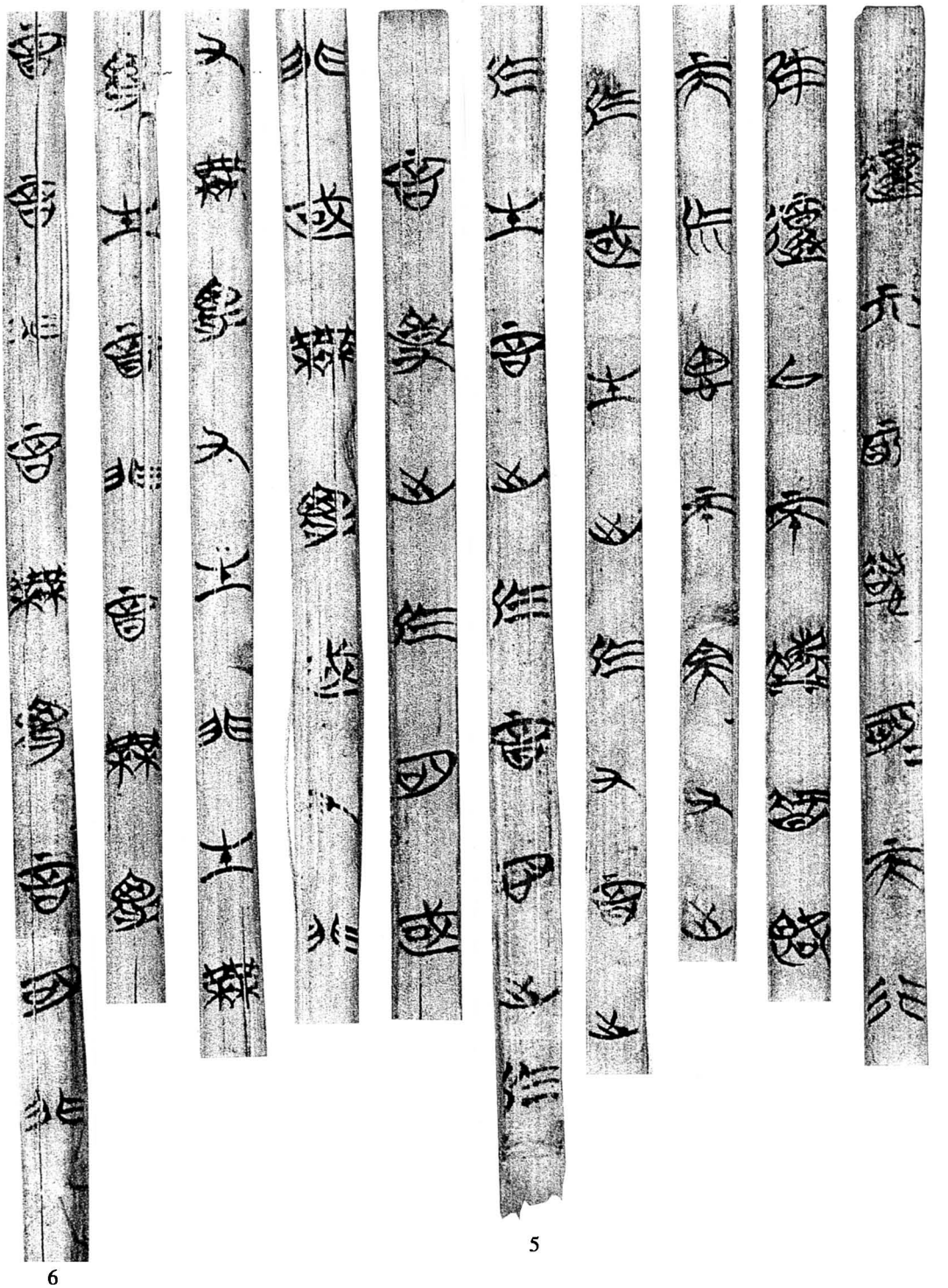


圖 8-26 竹書《恒先》影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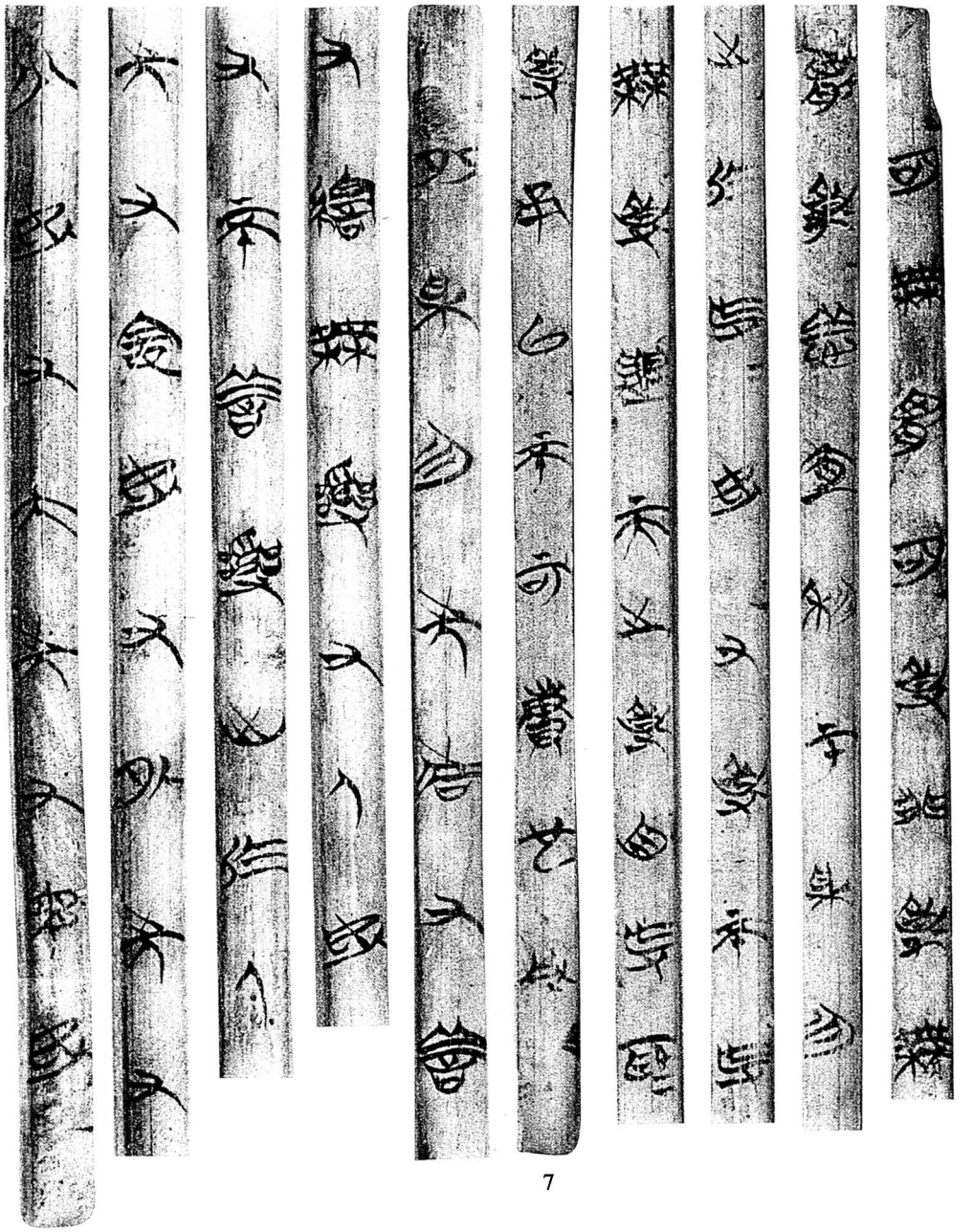


圖 8–27　竹書《恒先》影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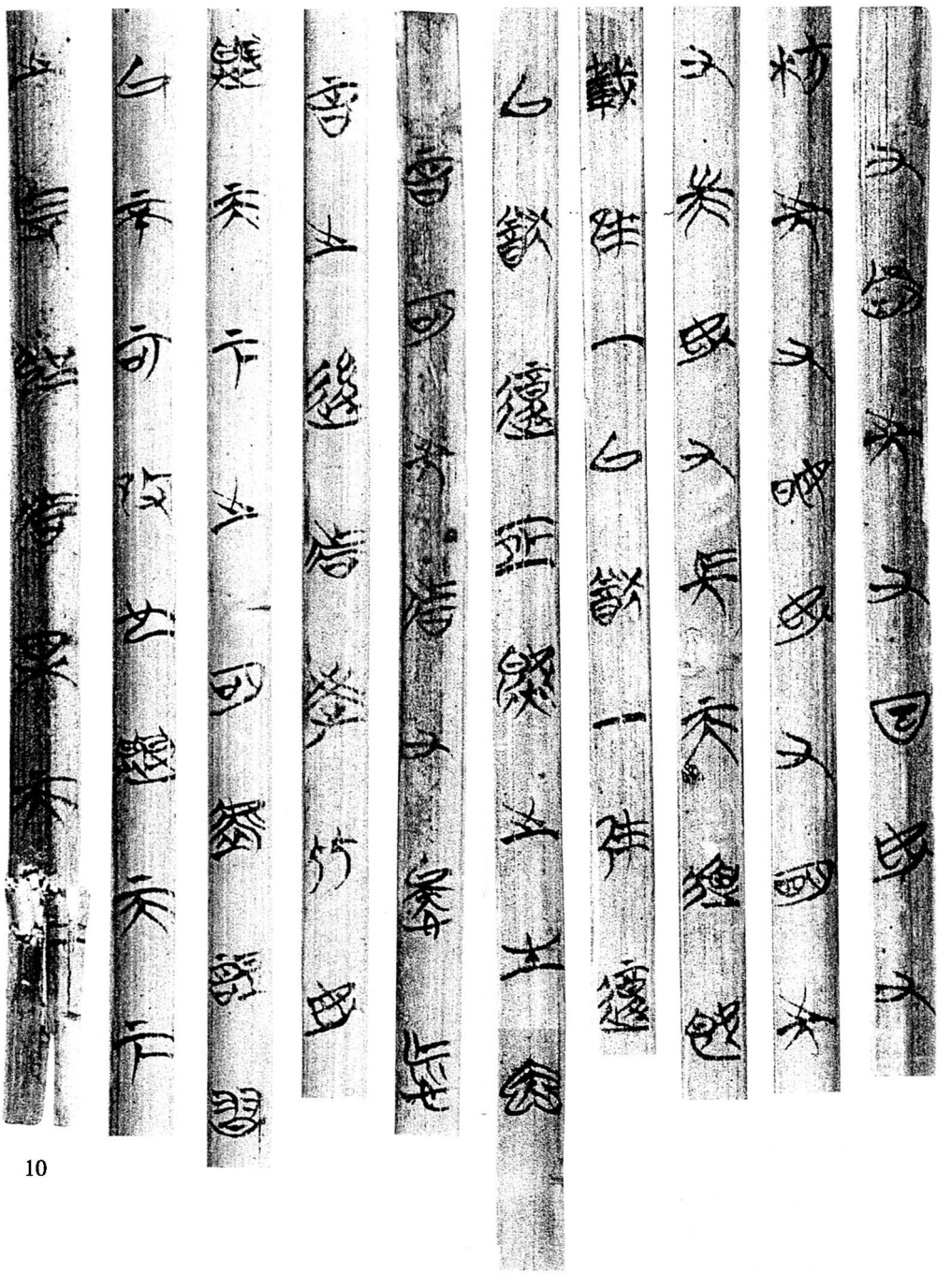


圖 8–28 竹書《恒先》影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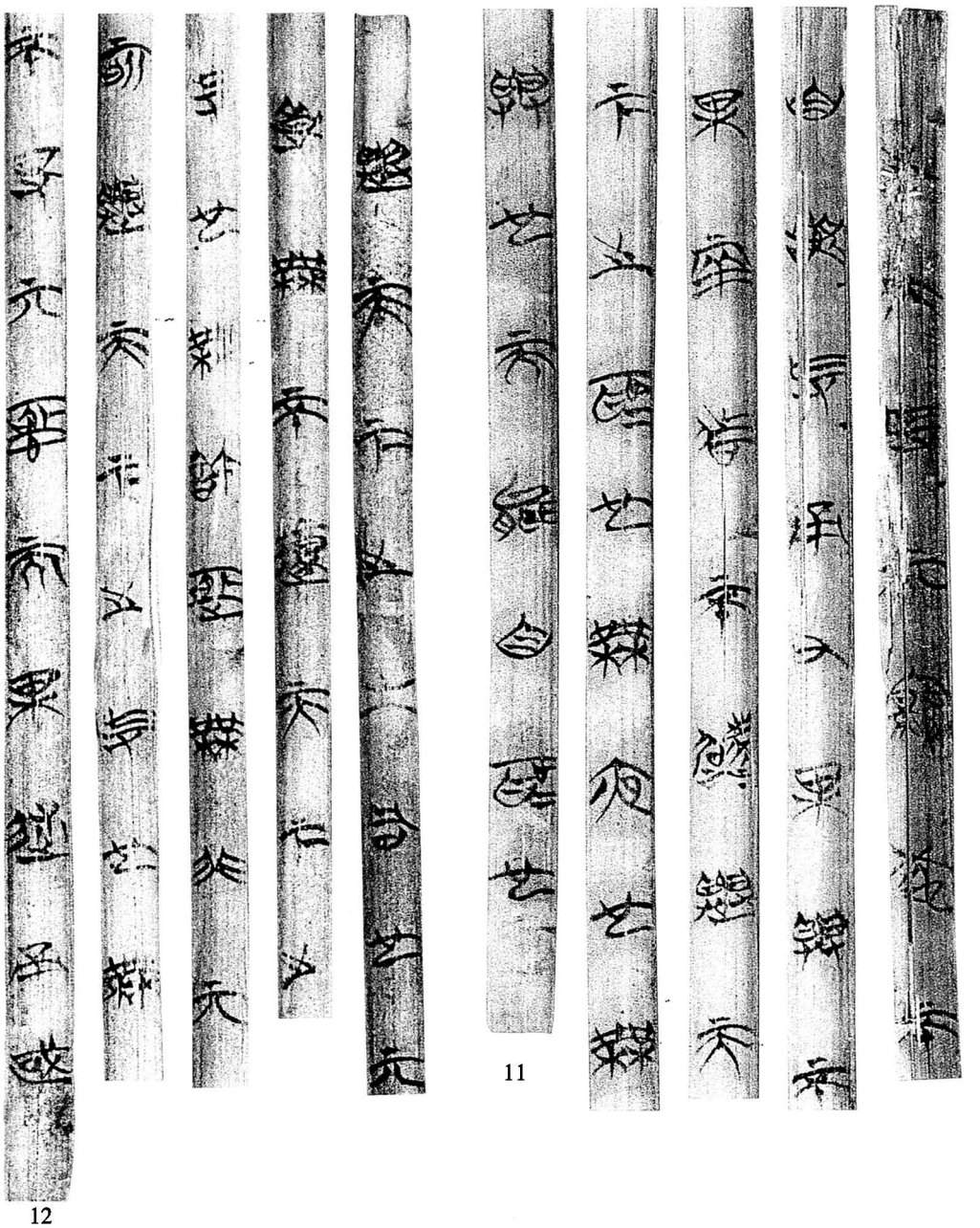


圖 8-29　竹書《恒先》影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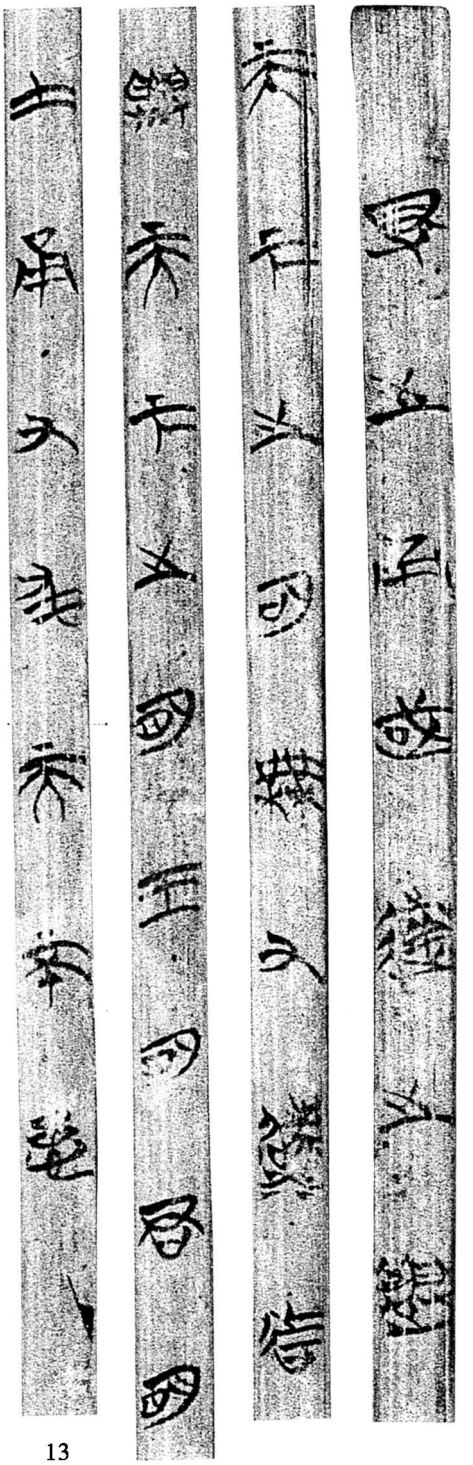


圖 8–30 竹書《恒先》影本（七）

（得）其恆而果述（遂）(三十四)，甬（用）或12㝵（得）之，甬（用）或遊（失）之(三十五)。舉（舉）天下之名，無又（有）灋（廢）者，與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甬（用）又（有）求而不患(三十六)。13

竹書《恒先》是戰國時期的道家佚籍，1994 年入藏上海博物館①。全篇 13 簡，長 39.4 釐米，第三簡背有篇題。

（一）“亘先”，“恒”之先。“恒”並非“道”，但却是道家哲學的一個重要概念，它是事物自“無”而“有”的分野，也就是“有”的初始狀態。“恒”之先爲“無有”，“無有”便是玄虚之“無”，也就是“道”。《韓非子・解老》：“聖人觀其玄虚，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其所謂“玄虚”，也即竹書之“無有”。《莊子・天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又《知北游》：“光曜問乎無有曰：‘夫子有乎？其無有乎？’”成玄英《疏》：“境體空寂，故假名無有也。”“無有”於“恒”之先，是老子思辨出“有”之先的“無”。郭店竹書《老子》甲本：“有狀混成，先天地生。”“先”義相同。馬王堆帛書《道原》：“恒先之初，迵同大虚。”以“恒”之先爲“大虚”，觀念相同。《老子》第四十章云：“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借天文數術的探索思辨出“有”之前的“無”，如此纔可能建立無爲而治的哲學體系。顯然，從“無”到“有”的發展模式重在次序，故欲知玄虚之“無”，必求“恒”之先。而這一關乎次序的“先後”命題，竹書後文也反覆言及。

（二）“樸”、“静”、“虚”乃玄虚之“無”的特質，也即“道”的特質。“㝉”，从“宀”“青”聲，“青”字異文②，與下文“清”字不同，當讀爲“静”，从“宀”以喻其義。《老子》第三十二章云：“道恒無名，樸。”《文子・道原》：“故道者，虚無、平易、清静、柔弱、純粹素樸，此五者，道之形象也。虚無者，道之舍也。平易者，道之素也。清静者，道之鑒也。柔弱者，道之用也。……純粹素樸者，道之幹也。虚者，中無載也。平者，心無累也。嗜欲不載，虚之至也。無所好憎，平之至也。一而不變，静之至也。不與物雜，粹之至也。不憂不樂，德之至也。”與竹書合。此虚之至、静之至、粹之至正爲竹書所謂“大虚”、“大静”、“大樸”。《老子》第十六章：“致虚，極也。”《莊子・天地》：“夫道，覆載萬物者也，洋洋乎大哉。”

《文子・精誠》：“大道無爲。無爲即無有，無有者，不居也。不居者即無處無形。無形者不動，不動者，無言也。無言者，即静而無聲。無形無聲，無形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是謂微妙，是謂至神。緜緜若存，是謂天地根。道無形無聲，故聖人强爲之形，以一字爲名。”又《自然》云：“樸至大者無形狀，道至大者無度量。”以無形爲“樸”，無聲爲“静”，樸、静爲“虚”，亦即“無有”，是謂“道”矣。思想與竹書全合。

（三）“厭”，足也。樸、静、虚皆至“大”，故曰“自厭”。《管子・内業》：“自充自盈。……夫道者，所以充形也。”尹知章《注》：“充盈，謂完而無虧也。……自形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見《集韻・青韻》。

内而虚者皆道。”

“或”，“域”之本字。《説文·戈部》：“域，或又从土。”據竹書可知，“域”爲道家哲學的重要觀念，當訓兆、先。《爾雅·釋言》：“兆，域也。”《玉篇·兆部》：“兆，事先見也。”《國語·晉語八》：“君之明兆於衰矣。”韋昭《注》：“兆，形也。”《文選·陸機君子行》：“福鍾恒有兆。”吕向《注》：“兆，象也。”故“域”意即形域，當爲事之先兆，也就是“有”所出現的徵兆。道家哲學以“無”乃無形之樸，從“無”到“有”，也就是自無形到有形，而有之初始狀態則呈現爲“域”，這便是“有”之機兆。“域”雖已脱離了“無”而向“有”發展，但却是“有”的初始形態，尚不是眞正的有形之“有”，因此其雖具形兆，但仍未形成物之形象。《淮南子·原道》：“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忽區”於文獻又作“忽芒”、“忽荒”、“忽怳”，或作“怳忽”。《原道》：“驁怳忽。”高誘《注》：“怳忽，無之象也。”王念孫云當爲“忽怳”。此實即道家哲學所謂之“惚恍”。《淮南子·精神》：“游於忽區之旁。”高誘《注》：“忽區，忽恍無形之區。”此“無形之區”亦即《原道》“無形之域”。“域”之無形顯然是指其尚無物之形，而這一觀念的數術表述則應爲“一”。《莊子·天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注》：“一者，有之初，……故未有物理之形耳。”“有一而未形”與“無形之域”觀念一致，可知“域”即相當於“一”。《淮南子·原道》：“所謂無形者，一之謂也。”這裏所講的“無形”並非恒先之無有，而是“有”之初始的無形，後儒以此誤解“一”即爲“道”，是混淆了“無形”與“一”的基本内涵。《淮南子·天文》謂“道始於虚霩”，“霩”即古“廓”字，《文子·精誠》言道“廓然無形”，也可見“域”之觀念的形成。

“域”爲無物之形兆，這一概念在道家哲學中又稱爲“狀”。郭店竹書《老子》甲本云：“有狀混成，先天地生。”《老子》第十四章云：“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此“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即謂無物之形域，“狀”顯即“有”之初。《老子》第二十一章云：“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中有象兮。恍兮惚兮，中有物兮。”可明道家哲學解釋從“無”到“有”的過程實乃先有無狀之狀，繼有無物之象，最後才爲有象之物，有象之物爲“有”，則“有”之初的“無狀之狀”應即爲“域”。故“無形之域”、“忽恍無形之區”、“有一而未形”、“無狀之狀”表述雖異，但觀念全同，皆謂“有”之初。

道家哲學所言之“無形”實有二義，一爲玄虚之“無形”，此即無形之樸，實即謂“道”，屬於“無”的範疇。另一爲無物之“無形”，此爲“道”所生之“一”，其屬“有”之初。後一種“無形”作爲“有”之徵兆，既可稱爲“域”或“狀”，也可稱爲“一”或“恒”。竹書下文云“域，恒焉”，既知“域”、“恒”同義。

“域”也即“狀”，二名同訓。這一觀念的建立當得於道家思辨哲學對於水作爲萬物之源的認識。水爲五行之長，實際已被賦予了哲學的意義。《文子·道原》：“天下莫柔弱於水，水爲道也，廣不可極，深不可測，長極無窮，遠淪無涯，息耗減益，過於不訾，上天爲雨露，下地爲潤澤，萬物不得不生，百事不得不成，大苞群生，而無私好，澤及蚊蟯，而不求報，富贍天下而不既，德施百姓而不費，行不可得而窮極，微不可得而把握，擊之不創，刺之不傷，斬之不斷，灼之不熏，綽約流循而不可靡散，利貫金

石，强淪天下，有餘不足，任天下取與，稟受萬物，而無所先後，無私無公，與天地洪同，是謂至德。”① 即借水以喻道，可謂“水爲道也”。《道原》又云：“夫道者，高不可極，深不可測，苞裹天地，稟受無形，原流泌泌，冲而不盈，濁以静之，徐清。”凡此皆明言水德。而水所具有的“動溶無形之域”的特點當然也可以借喻有形之徵兆，成爲從“無”到“有”的“無狀之狀”。《淮南子·原道》：“夫無形者物之大祖也，無音者聲之大宗也。其子爲光，其孫爲水，皆生於無形乎！夫光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毁，故有像之類莫尊於水。”亦見此思想。

“乍”，字形與下文从“又”之“𠂤”不同，義亦有别。《廣雅·釋詁一》：“作，始也。”王念孫《疏證》：“乍，亦始也。”《文子·道原》：“無形者，作始也。遂事者，成器也。作始者，樸也。有形則有聲，無形則無聲。有形産於無形，故無形者，有形之始也。”“域作”意即域兆開始呈現。

（四）“安”，讀爲“焉”，連詞，則也。《荀子·議兵》：“若赴水火，入焉焦没耳。”《老子》第四十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恍”生天地，是爲“有”。“有”爲萬物之始，其生萬物，故謂“有往”。

（五）“乍”，亦始也，與“出生”同訓。《老子》第五十章云：“出生，入死。”

（六）“虚静”爲道。《莊子·天道》：“夫虚静恬淡，寂寞無爲者，萬物之本也。”《文子·道原》：“清静者，德之至也；柔弱者，道之用也；虚無恬愉者，萬物之祖也。三者行，則淪於無形。無形者，一之謂也。……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是以聖人執道，虚静微妙，以成其德。”高誘《淮南子·原道注》：“一者，道之本。”《文子·自然》：“静則同，虚則通。……虚静之道，天長地久。”馬王堆帛書《道原》：“恒先之初，迵同大虚。虚同爲一，恒一而止。濕濕夢夢，未有明晦。……上虚下静，而道得其正。”“静同”即此“虚同”、“迵同”，下文曰“同”。《淮南子·詮言》：“洞同天地，渾沌爲樸，未造而成物，謂之太一。”

（七）“𠂤”，从“又”“乍”聲，讀爲“作”，興作也。郭店竹書《老子》甲本“萬物並作”，“作”即作“𠂤”。《淮南子·天文》：“天墜未形，馮馮翼翼，洞洞灟灟，故曰太昭。道始於虚霩，虚霩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涯垠。”王念孫云：“此當爲‘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與竹書不同。

（八）道乃“獨立不改”（《老子》第二十五章，帛書《道原》作“獨立不偶”），而“恒”、“恍”的概念則互爲依存。無“恒”便無所謂“恍”，無“恍”也無所謂“恒”，故“恍”非“恒”之所生。《老子》第二章云：“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恒也。”② 凡此皆相對爲言，正所謂“不獨，有與也”。《易·咸·彖傳》：“二氣感應以相與。”陸德明《釋文》引鄭云：“與，猶親也。”又《恒·彖傳》：“雷風相與。”又《剥·象傳》：“未有與也。”惠棟《周易述》：“陰陽相得爲與。”又《井·象傳》：“無與也。”惠棟《述》曰：“陰陽相感應曰與。”《文子·道原》：“百事之變，

① 又可參見《淮南子·原道》。

② “恒也”二字據帛書本補。

無不耦也。”亦此之謂。竹書明言“恒”與“𡊁”並非相生的關係，“𡊁”爲自生，“恒”則先出，故曰“恒、𡊁之生”。據下文知“恒”乃爲“域”，而上文“有域焉有𡊁”，則猶有美焉有惡，是𡊁實相對於恒域而言，“恒”，一也；“𡊁”，化也。故兩個概念相較而成，是謂“有與”。

（九）“域”、“恒”同義，皆“同”之所生。“同”即上文“靜同”，文獻又作“虛同”、“迵同”、“洞同”。《莊子・天地》：“同乃虛，虛乃大。”《文子・道原》：“夫道者，陶冶萬物，終始無形，寂然不動，大通混冥。”此“大通”即言“大同”。《淮南子・原道》：“與天地鴻洞。”高誘《注》：“鴻，大也。洞，通也。”

（十）“昏昏”，暗也。《孟子・盡心下》：“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朱熹《集注》：“昏昏，暗也。”上文“靜同而未或明”，是昏昏之義。“𡍮”，讀爲“寧”。《莊子・天地》：“其合緡緡，若愚若昏，是謂玄德，同乎大順。”“不寧”，不靜也。

（十一）《説文・異部》：“異，分也。”故“異生異”即分而爲天地，天爲清陽之氣，地爲濁陰之氣；天道圓，地道方；天爲覆，地爲載；皆相異而不同。或以天地統指萬物，此乃强調萬物之不同。《莊子・天地》：“不同同之之謂大。”郭象《注》：“萬物萬形，各止其分，不引彼以同我，乃成大耳。”

《禮記・表記》：“鬼尊而不親。”孔穎達《正義》：“鬼謂鬼神。”故“鬼生鬼”即神明之謂。

《説文・韋部》：“韋，相背也。”又《非部》：“非，韋也。”“韋”、“非”皆相背之義，故“韋生非，非生韋”當謂陰陽。此或强調萬物對立之特點。

《説文・人部》：“依，倚也。”又：“倚，依也。”二字轉注。《詩・小雅・小弁》：“靡依匪母。”朱熹《集注》：“依者，親而倚之。”《老子》第五十八章云：“禍兮福之所倚。”是“依生依”即互爲相依之事物，若下文之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皆相爲依倚者也。郭店竹書《太一生水》謂陰陽生四時，四時又生滄熱、濕燥，也相依倚也者。此則强調萬物之相爲依存者。

《太一生水》描述事物之生成過程爲太一、天地、神明、陰陽、四時，與此相同。《禮記・禮運》：“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已有變化。

（十二）《論語・公冶長》：“棖也慾。”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慾，多情慾也。”《玉篇・心部》：“慾，貪也。”或作“欲”。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慾”即謂人欲。帛書《老子》乙本云：“致虛，極也；守靜，督也。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也。夫物芸芸，各復歸於其根，曰靜。靜，是謂復命。復命，常也。知常，明也。”[①] 吴澄《道德眞經注》：“復，反還也。物生，由靜而動，故反還其初之靜爲復。”蔣錫昌《老子校詁》：“二十五章‘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與此文‘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

① 《老子》第十六章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郭店竹書《老子》甲本云：“致虛，恒也；守中，篤也。萬物並作，居以顧復也。天道員員，各復其根。”

常曰明’之詞例一律。”物生乃因於人欲，由静而動，但終會由動復歸其静，還於本眞，故凡作者，未有不復，此即“求慾自復”也，“復”，返也。“復生之生”則謂循環往復。“行”，意同上文“作行出生”之“行”。此即所謂“静曰復命”。張松如《老子校讀》：“老子是以‘歸根’一辭作爲‘静’的定義，又以‘復命’一辭作爲‘静’的寫狀。如果説‘並作’包含着‘動’的意思，那麽‘歸’、‘復’便屬於‘静’的境界。正是在這‘静’的境界中再孕育着新的生命，此即所謂‘静曰復命’。”故“復生之生行”則言循環而新生，永恒不滅。

（十三）《淮南子·天文》：“氣有涯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即此之謂。《淮南子·本經》：“天地之合和，陰陽之陶化萬物，皆乘一氣者。”《文子·精誠》：“誠通其道而達其意，雖無一言，天下萬民，禽獸鬼神，與之變化。”此即謂“厥信神哉”之意。

（十四）“云云相生”意同《老子》第十六章之“夫物云云”①。朱謙之《老子校釋》：“‘云云’，河上、王弼本作‘芸芸’，傅、范本作‘凡物員員’。《莊子·在宥篇》、《文選·江淹雜擬詩》注引與遂州碑本均作‘云云’。案作‘云云’是。‘員’、‘芸’二字亦通。顧野王《玉篇·云部》引《老子》：‘凡物云云，復歸其根。’案‘云’，不安静之辭也。《吕氏春秋》‘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漢書》‘談説者云云’，並是也。又‘員’，《玉篇》云：‘音云，又音運，物數亂也。’《説文》：‘物數紛員亂也。’義亦可通。一説‘云云’是‘員員’之省，奕用正字。又‘芸’，河上注《老子》：‘芸芸者，華葉盛。’彭耜《集注釋文》曰：‘“芸芸”喻萬物也，以茂盛爲動，以凋衰爲静。“云云”者，喻人事也，以逐欲爲動，以息念爲静；義同。蓋《經》有“根”字，故作“芸芸”。’”吴澄云：“芸芸，生長而動之貌。”“云云”，動也。

（十五）萬物皆出於虚同，但所生之異，其生皆據其所需。《老子》第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句式相同。“欲”與“慾”别，不指人欲，故省“心”。《玉篇·欠部》：“欲，願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左傳〉中·欲於鞏伯》：“古者欲與好同義，凡經言耆欲，皆謂耆好也；言欲惡，皆謂好惡也。”是此“欲”義。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古有欲字，無慾字，後人分别之，製慾字，殊乖古義。”今以竹書觀之，段説失矣。

（十六）《詩·大雅·烝民》：“四牡業業。”毛《傳》：“業業，言高大也。”又《常武》：“赫赫業業。”朱熹《集傳》：“業業，大也。”《易·繫辭上》：“盛德大業至矣哉。”李鼎祚《集解》引荀爽曰：“大業者，地也。”

（十七）“焚焚”，讀爲“棼棼”、“紛紛”或“衯衯”。《廣雅·釋訓》：“衯衯，亂也。”王念孫《疏證》：“《吕刑》云：泯泯棼棼。《孫子兵法·勢篇》云：紛紛紜紜。並與衯衯同。”《左傳·文公六年》：“分之采物。”孔穎達《正義》：“采物謂采章物色、旌旗衣服。”又作“物采”。《左傳·隱公五年》：“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物”爲雜色，“采”義亦然。此以雜色以喻萬物。道粹之至則“不與物雜”，其以色喻當白。《莊子·天地》：“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

① 郭店竹書《老子》甲本作“天道員員”；帛書《老子》甲本作“天物雲雲”，乙本作“天物芸芸”。

之所不載也。”《淮南子・原道》：“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

（十八）“先”，始也，本也。《廣雅・釋詁一》：“先，始也。”《莊子・天道》：“而非所以先也。”成玄英《疏》：“先，本也。”帛書《老子》乙本云：“上善如水，水善利萬物而有靜。居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矣。居善地，心善淵，予善天，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争，故无尤。”道本玄虚之無，此則爲善矣。《老子》第三章：“不尚賢，使民不争。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虚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又第五十七章：“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文子・精誠》：“夫水濁者魚噞，政苛者民亂，上多欲即下多詐，上煩擾即下不定，上多求即下交争，不治其本而救之於末，無以異於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聖人事省而治，求寡而贍，不施而仁，不言而信，不求而得，不爲而成，懷自然，保至眞，抱道推誠，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影之像形，所修者本也。”此謂執本御末，功簡而天下治，反之亂矣。《莊子・天地》：“治，亂之率也。”成玄英《疏》：“率，主也。若用智理物，當時雖治，於後必亂。”故歸於自然清静，則治之美也。《文子・九守》：“知虚静之道，乃能終始。故聖人以静爲治，以動爲亂。故曰：勿撓勿纓，萬物將自清。勿驚勿駭，萬物將自理。是謂天道也。”亦此之謂。

（十九）《老子》第五十七章：“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又第十九章：“絶聖棄智，而民利百倍。絶仁棄義，而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莊子・在宥》：“故曰‘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

（二十）《文子・道原》：“故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又《精誠》：“天地之道，大以小爲本，多以少爲始。”王利器《疏義》：“有生於無，多起於一。夫推本則返於形，尋末則惑於多數，故知返有以無爲宗，感多則求一爲主也。”

（二十一）“復以不廢”，天道周而復始，此謂“天行健”。《文子・上德》：“天行不已，終而復始，故能長久。”

（二十二）《玉篇・口部》：“嘅，滿也。”又通作“愾”。《詩・曹風・下泉》：“愾我寤嘆。”《韓詩》“愾”作“嘅”。《廣雅・釋詁一》：“愾，滿也。”王念孫《疏證》：“愾，謂氣滿也。”《禮記・哀公問》：“則愾乎天下矣。”朱彬《訓纂》引王念孫曰：“愾，訓爲滿。”《説文・川部》：“亢，水廣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凡廣大之稱。”《廣雅・釋詁一》：“亢，大也。”“而”，連詞。“忝”，从“𠔃”“天”聲，蓋“顛”字或體，讀爲“顛”。《説文・天部》：“天，顛也。”是“天”、“顛”通用之證。《禮記・玉藻》：“盛氣顛實揚休。”孔穎達《正義》：“顛，塞也。”或讀爲“填”。《易・鼎》：“鼎顛趾。”焦循《章句》：“顛，填也。”《説文・土部》：“填，塞也。”“思”，句中語詞。《詩・周頌・閔予小子》：“繼序思不忘。”竹書“知嘅而亢思不顛”意即天地之氣充盈廣大而不塞。道虚静則通同而不塞。《管子・内業》：“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尹知章《注》：“人不能固守其虚，反以利欲塞也。既有利欲之心，則道往而不復，雖其有來，無處可舍。”以此可見竹書文意。

（二十三）《管子・内業》：“凡物之精，此則爲生。”尹知章《注》：“精，謂神之至靈者也。得此則爲生。”《内業》又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

使，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亂乃死。”尹知章《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有言則出命，故有所使令。”《禮記·樂記》：“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據竹書，“形”本當作“名”，次序似爲“音然後言，言然後名，名然後使”。“使”或即“事”字之訛。《墨子·尚賢上》：“不能以尚賢事能爲政也。”孫詒讓《閒詁》：“事、使義同。”

此明先後之序，數辨形名，是爲治術。《莊子·天道》：“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知處宜，貴賤履位，仁賢不肖襲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太平，治之至也。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驟而語形名，不知其本也；驟而語賞罰，不知其始也。倒道而言，迕道而説者，人之所治也，安能治人！驟而語形名賞罰，此有知治之具，非知治之道；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此之謂辯士，一曲之人也。禮法數度，形名比詳，古人有之，此下之所以事上，非上之所以畜下也。”郭象《注》：“天者，自然也。自然既明，則物得其道也。物得其道而和，理自適也。理適而不失其分也，得分而物物之名各當其形也，無所復改。賞罰者，失得之報也。夫至治之道，本在於天而末極於斯。自先明天以下，至形名而五，至賞罰而九，此自然先後之序也。治人者必順序，治道先明天，不爲棄賞罰也，但當不失其先後之序耳。夫用天下者，必大通順序之道。”成玄英《疏》：“苟其不失次序，則是太平至治也。驟，數也，速也。季世之人，不知倫序，數語形名，以爲治術，而未體九變，以自然爲宗，但識其末，不知其本也。夫形名賞罰，此乃知治之具，度非知治之要道也。”

（二十四）此謂正名。《論語·雍也》：“觚不觚，觚哉！觚哉！”又《顔淵》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亦此之謂。古以爲政，正名爲先。《論語·子路》：“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正名者，有其名必有其實也。《莊子·天道》所謂古之明大道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太平，治之至也”。

（二十五）“恙”，“詳”字異文。《莊子·天道》：“禮法度數，形名比詳，治之末也。”成玄英《疏》：“詳者，定審。”《國語·周語下》：“今細過其主妨於正。”韋昭《注》：“主，正也。”《論語·里仁》引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是此“義利”之謂。

（二十六）“𠂤”，讀爲“作”，治也。《周禮·地官·稻人》：“作田。”鄭玄《注》：“作，猶治也。”《管子·白心》：“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不作無事”，歸於清静無爲。《老子》第四十五章：“清静爲天下正。”《淮南子·俶眞》：“若夫神無所掩，心無所載，通洞條達，恬漠無事，無所凝滯，虚寂以待。”文又云：“棄聰明，反無識，芒然仿佛於塵埃之外，而消遥於無事之業。”《莊子·大宗師》作“消遥乎無爲之業”，

是“不作”即“無爲”。

（二十七）“作”，即“不作無事”之“作”。《説文・糸部》：“賡，古文續。”竹書“用之不可賡”意即用之不可長久。《文子・九守》：“懷天下之大，有萬物之多，即氣實而志驕。大者用兵侵小，小者倨傲凌下，用心奢廣，譬猶飄風暴雨，不可長久。是以聖人以道鎮之，執一無爲而不損冲氣。”

（二十八）“凡言名先”，正名爲先，“者”，讀爲“諸”，猶“凡”也。《莊子・至樂》：“諸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是用此義。“悞”，“疑”字或體。《説文・子部》：“疑，惑也。”《廣雅・釋詁二》：“怳，忘也。”《説文・子部》：“孡，放也。”段玉裁《注》：“孡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禮記・樂記》：“比於慢矣。”鄭玄《注》：“比，猶同也。”《管子・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尹知章《注》：“不得無實，虚延其名。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則所務自成，斯應物之道。損益者生有爲。見形而後名，非因而可。”“孡比”，無益無損，貴因也。

（二十九）“虚”，太虚，故“天下之名”實指“道”之名，則“誾”當讀爲“誾譳”，疊韻聯緜字。《集韻・侯韻》：“誾譳，不能言也。”天下之名，至虚而不能言，唯相習不改。《老子》第一章：“無名，天地之始。”第三十二章：“道常無名。”第四十一章：“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吕氏春秋・大樂》：“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老子主張道恒無名，無名則不可言也。《老子》第一章：“名可名，非常名。”是此之謂。

（三十）《老子》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是果而勿强。”[①] 此以興戎事爲“大作”，故“强者果天下”即謂“兵强天下”，“强”，逞强也。“强者果天下”意猶“善有果而已，不以取强”，“果”即勝也。王弼《注》：“‘果’猶‘濟’也，言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已矣，不以兵力取强於天下也。”司馬光云：“‘果’猶‘成’也，大抵禁暴除亂，不過事濟功成則止。”王安石謂：“‘果’者，勝之辭。”高亨《正詁》：“《爾雅・釋詁》：‘果，勝也。’‘果而已’猶勝而止。”“窯龙”，讀爲“冥蒙”。“窯”从“冥”聲。《龍龕手鏡・宀部》：“窯，古冥。”“冥”本訓暗。《詩・商頌・長發》：“爲下國駿厖。”《荀子・榮辱》引“厖”作“蒙”。《文選・左太冲吴都賦》：“曠瞻迢遞，迴眺冥蒙。”張銑《注》：“冥蒙，不明皃。”“冥蒙不自若”意即“不得已”。朱謙之《老子校釋》：“用兵而寓於不得已。”此即所謂“果而不得已”。是竹書乃言以道佐人主，用兵則爲不得已之事。

（三十一）“果”承上文指戎事而言，“果”，以兵勝之；“不果”，不以兵勝。“果”爲不得已之法，故不廢也。

---

① 郭店竹書《老子》甲本：“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於天下。善有果而已，不以取强。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謂果而不强。”

（三十二）“爲”，無爲也。《老子》第三章：“爲無爲，則無不治。”第三十八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韓非子・解老》：“德者，内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於德。德則無德，不德則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虚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虚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虚者，其意常不忘虚，是制於爲虚也。虚者，謂其意無所制也。今制於爲虚，是不虚也。虚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虚，虚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老子以用事無爲，即貴無爲無思之虚，虚謂意無所制，而故以無爲無思爲虚是爲制於虚，制於虚則爲不虚。王先謙《集解》：“《説文》：‘故，使爲之也。’靈臺清静，自然而虚。若無道術之人，有意爲虚，所謂‘故’也。”是“故以無爲無思爲虚者”應即竹書之“無與”。《禮記・祭統》：“仁足以與之。”俞樾《群經平議》：“與，猶爲也。古與、爲二字通用。”而“制於爲虚”則即竹書之“無夜”。《説文・刀部》：“制，一曰止也。”又《夕部》：“夜，舍也。”王先謙《集解》解“則德無舍”曰：“舍，止也。”故“無夜也，無與也”即言無爲也。“而能自爲也”，無不爲也。是竹書實謂“上德無爲而無不爲”。“無不爲”乃韓非所引，嚴遵、傅奕、范應元、樓古四本同，而與王弼等異。兩本孰是，歷來頗存争議。今以竹書校之，當以“無不爲”爲是。老子思想重在無爲，本之無爲便無有不爲，言猶“爲無爲，則無不治”，“無不”，否定之否定，“而無不爲”即“而能自爲”，意即無不有所爲。“上德無爲而無不爲”是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三十三）《管子・心術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尹知章《注》：“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爲道舍。得其生者，主由稟道之精也。”又《内業》：“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竹書“生”即言物之生，“作”，始也。“無不復天下之作”即無不返於始，此謂循環往復，亦即上文“復生之生行”。《老子》第十六章：“夫物云云，復歸其根。”王弼《注》：“各返其所始也。”第四十一章：“反者，道之動。”第六十五章：“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思想相同。“無許極”，無窮盡；“無非其所”，無所不在。

（三十四）《説文・心部》：“悪，疾也。”又《辵部》：“遂，亡也。”“果”讀爲因果之“果”。此言用事急而有禍患。《韓非子・解老》：“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静。”陳奇猷《集釋》：“急患，謂急事與患禍也。”《管子・正世》：“急使令，罷民力。……力罷則不能毋墮倪。”尹知章《注》：“使令急，故人力疲也。”

（三十五）“用或得之”，“或”，若似。《老子》第四章：“湛兮似或存。”河上本“或”作“若”。“用或失之”，“或”猶有。《孟子・公孫丑下》：“夫既或治之。”趙岐《章句》：“或，有也。”《左傳・昭公十三年》：“未之或失也。”兩“或”字義殊，文言以急用事，若似得之，實則失之。

（三十六）“名”即上文“虚豆”之名，亦即道之名，故其“無有廢者”。《管子・心術上》：“虚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無名即爲“道”。郭店竹書《老

子》甲本："有狀混成，先天地生。敓繆，獨立不改，可以爲天下母。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道"爲玄虛之無，故無名可名。欲求"道"之名，意即求其無。《太一生水》："以道從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道"之名爲無，故托道之名以從事也即無爲而治。是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用事而求諸虛無，則功成而無患矣。竹書與《太一生水》所體現的思想一致，終在闡釋道家學説所追求的德。

3. 楚帛書（圖 8-31，圖 8-32，圖 8-33，圖 8-34）

曰故（古）大𩵦雹虐（戲）(一)，出自□［華］雩（胥），居于雚（雷）□［夏］，乑（厥）田（佃）漁漁（漁漁），□□□女。夢夢墨墨(二)，亡（盲）章弼弼(三)，□每水□(四)，風雨是於（閼）(五)。乃取（娶）虙遲□子之子曰女皇，是生子四□(六)，是壤（襄）天𢦚（踐），是各（格）參柒（化）(七)。𡍮（法）逃（兆）爲禹爲萬（禹），以司堵（土）壤，咎（晷）天步達，乃上下朕（騰）遶（傳）(八)。山陵不疏，乃命山川四晦（海）□［之］賓（陽）黓金（陰）黓以爲其疏，以涉山陵、瀧汩、凼（洎）滿（漫）(九)。未又（有）日月，四神相戈（代），乃步以爲戠（歲），是隹（唯）四寺（時）(十)。□

倀（長）曰青榫（榦），二曰朱四獸（單），三曰□黄難，四曰□（油）墨榫（榦）(十一)。千又百戠（歲），日月夋生(十二)。九州不平，山陵備𡍮（夭）(十三)。四神乃乍（作），至于邍（覆）(十四)，天旁遧（動）(十五)，攻（扞）敗（蔽）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精）(十六)。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維］思敦（縛），奠四亟（極）(十七)。曰：非九天則大𡍮（夭），則毋敢藐（蔑）天靈（靈）。帝夋乃爲日月之行(十八)。□

共攻（工）夸步十日，四寺（時）□□，□神則閏，四□毋思(十九)；百神風雨，𠂤（辰）禕（緯）亂乍（作）(二十)，乃逆日月，以遶（傳）相毋思。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二十一)。□

隹（唯）□□日，月則絰（贏）絀，不㝵（得）其𢍏（當）(二十二)。春夏秋𡈽（冬），又（有）□尚二（常常）(二十三)。日月星昏（辰），亂遊（失）其行(二十四)。絰（贏）絀遊（失）□，卉木亡尚（常）(二十五)。□□□实（妖），天埅（地）乍（作）兼（殃）(二十六)。天福（梧）𤼵（將）乍（作）瀁（蕩），降于其方，山陵其𡎴（廢），又（有）𡍮乑（厥）湛(二十七)。是胃（謂）李二（李(二十八)，李）戠（歲）□月，内（入）月七日八［日］，又（有）電雲（沄）雨土(二十九)。不㝵（得）其參職（戠），天雨喜二（熙熙）(三十)。是□遊（失）月，閏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胃（謂）遊（失）終，亡奉□□其邦(三十一)。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紹（紀），亡厎（砥）□□□戠（歲）(三十二)。西郵（域）又（有）吝，女（如）日月既亂，乃又（有）鼠□(三十三)；東郵（域）又（有）吝，□□乃兵，𡈽（害）于其王。□

凡戠（歲）悳（德）匿，女（如）曰亥隹（唯）邦所(三十四)，五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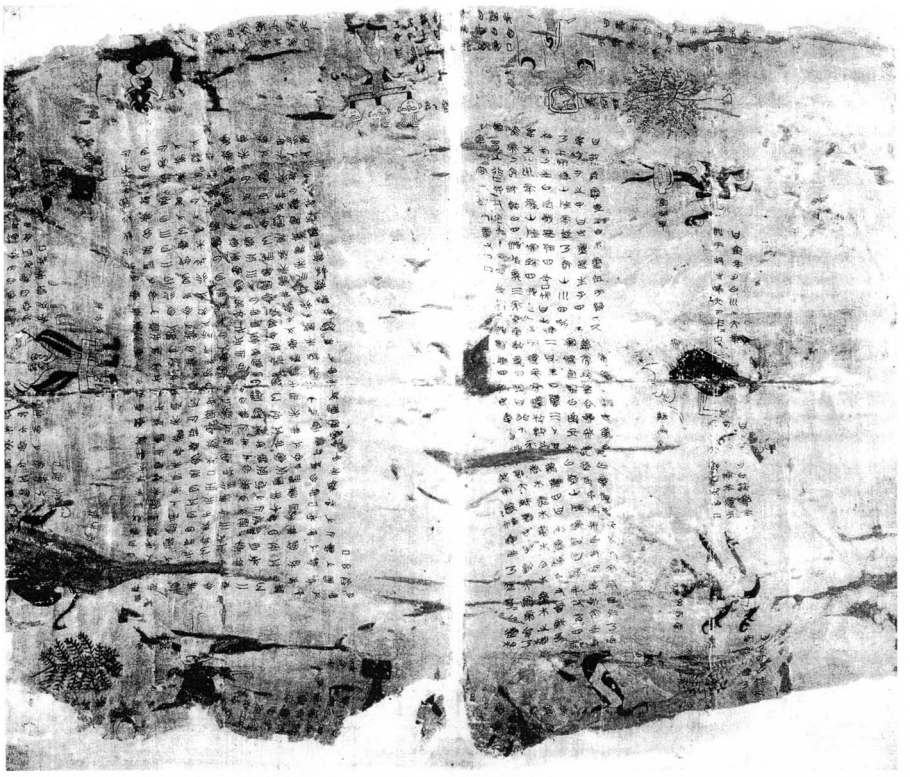


圖 8-31　楚帛書影本

（妖）之行，卉木民人，以□四淺（漸）之尚（常）。□□上灾（妖），三寺（時）是行(三十五)。隹（唯）悳（德）匿之哉（歲），三寺（時）□□，蘇（繫）之以市（屋）降，是月以婁，曆（擬）爲之正，隹（唯）十又二［哉（歲）］(三十六)。隹（唯）李悳（德）匿，出自黃淵（淵），土允亡鷗（頤）(三十七)。出內（入）［俱］同，乍（作）其下凶(三十八)。日月虙（皆）亂，星昏（辰）不同。日月既亂，哉（歲）季乃□。寺（時）雨進退，亡又（有）尚（常）亘（恒）。恭民未智（知），曆（擬）以爲則。毋童群民，以□三亘（恒）(三十九)。嫈（廢）四興鼠，以□天尚（常）。群神五正（政），四□堯（饒）羊（祥）。建亘（恒）蜀（觸）民，五正（政）乃明，其神是享(四十)。是胃（謂）悳（德）匿，群神乃悳（德）(四十一)。帝曰：縣（縣），□之哉！毋弗或敬！隹（唯）天乍（作）福，神則各（格）之；隹（唯）天乍（作）灾（祆），神則惠之。□敬隹（唯）備，天像是惻（測）。成隹（唯）天□，下民之栻（式），敬之毋戈（忒）(四十二)。□

民勿用□□百神，山川滿（漫）浴（谷），不欽□行，民祀不疟（莊），帝將（將）縣（縣）以亂□之行(四十三)。民則又（有）穀，亡又（有）相蠆（擾），不見陵西（夷）(四十四)。是則鼠至，民人弗智（知）。哉（歲）則舞紡，祭齊則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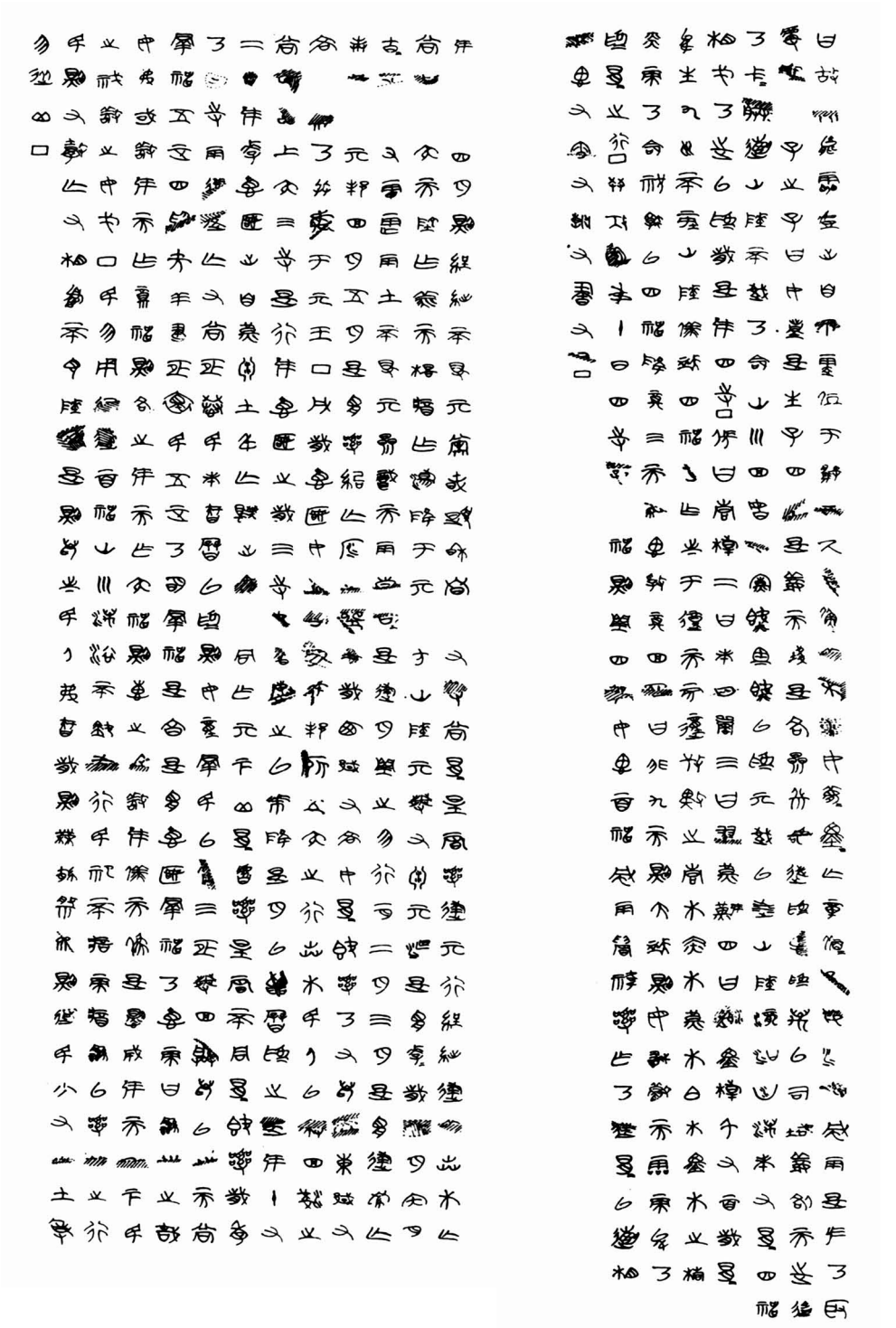


圖 8-32 楚帛書摹本（采自巴納《楚帛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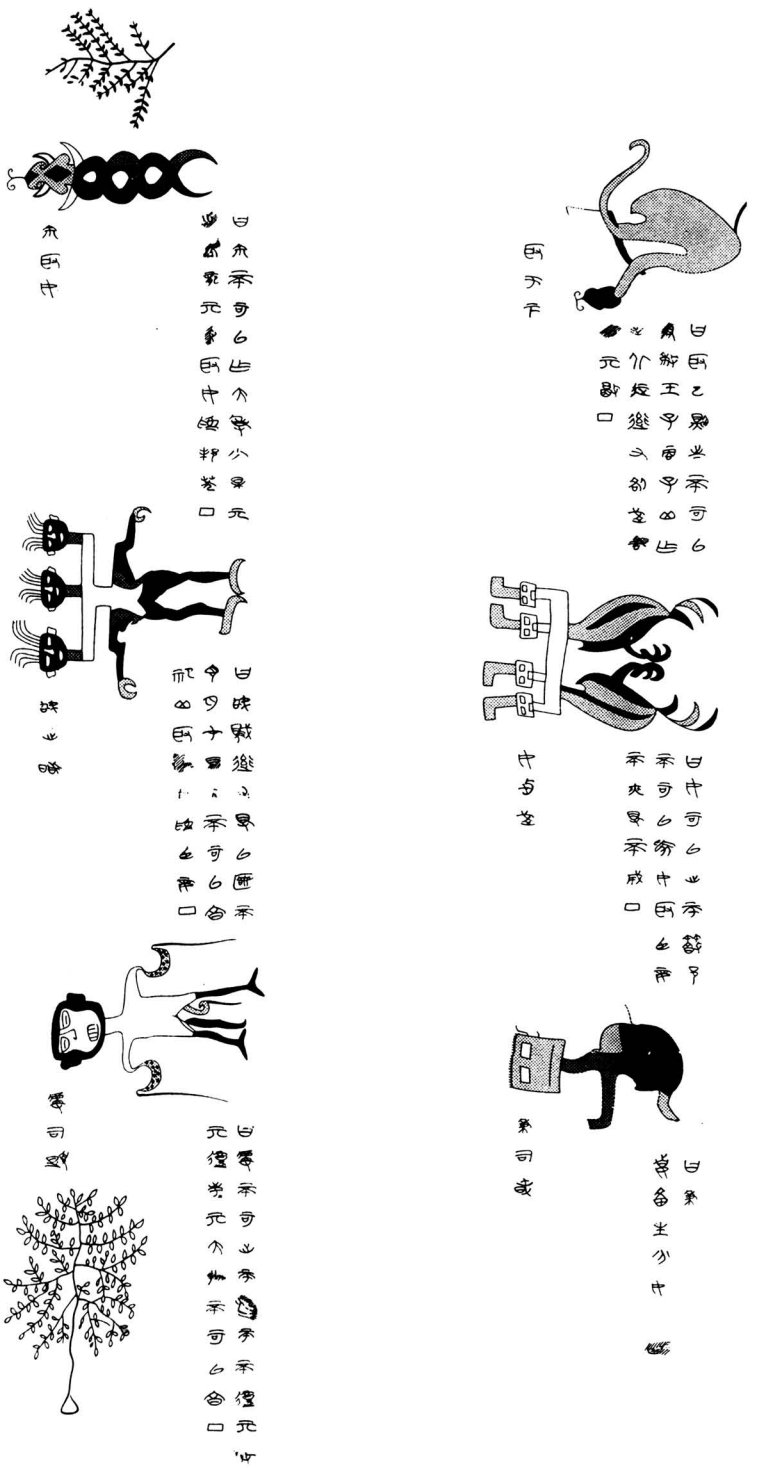


圖 8-33　楚帛書摹本（采自巴納《楚帛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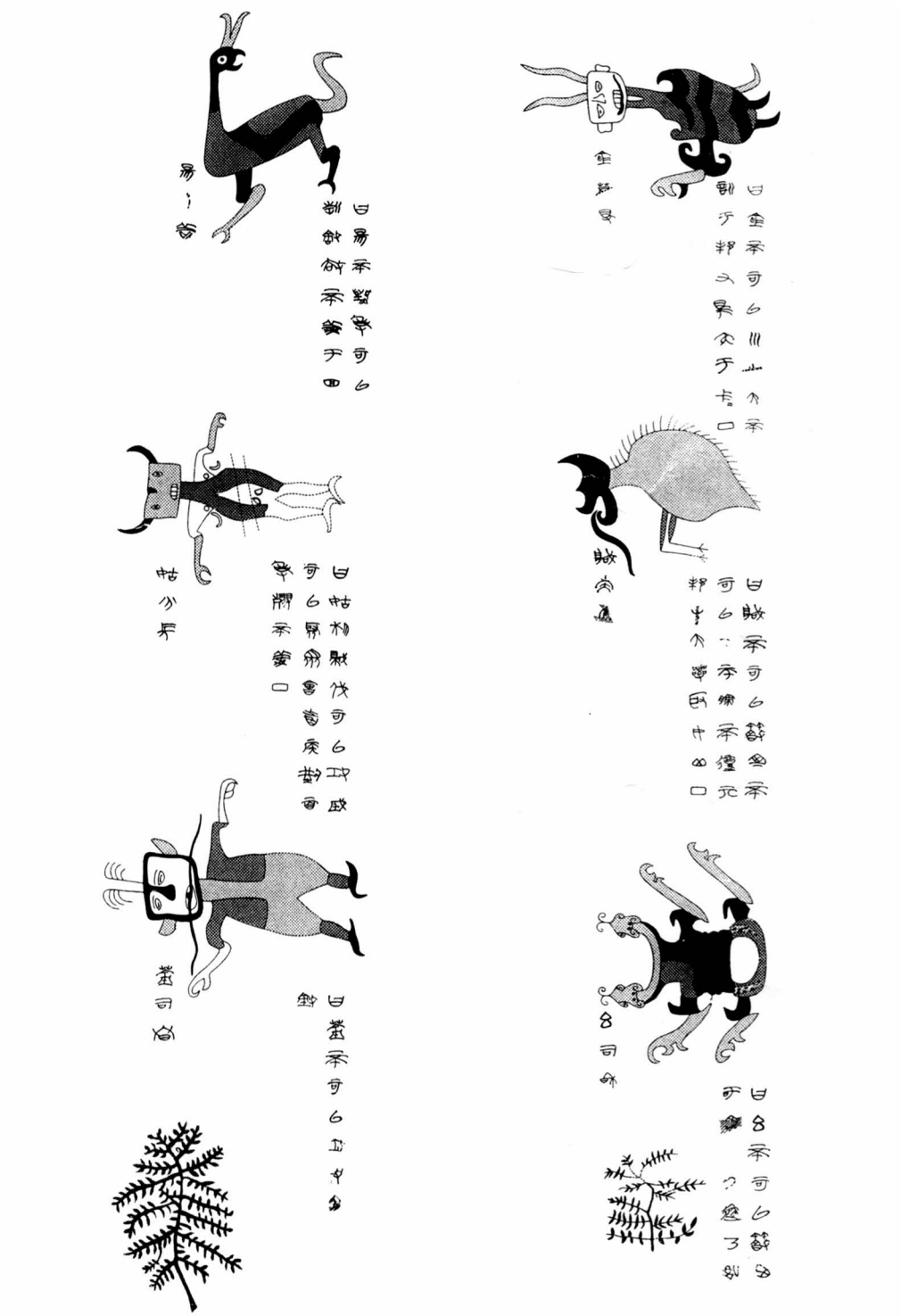


圖 8-34 楚帛書摹本（采自巴納《楚帛書》）（三）

（遂）(四十五)。民少又（有）□，土事勿從，凶(四十六)。□

取于下。

曰取，乞則至，不可以□殺(四十七)。壬子、丙（丙）子凶。乍（作）□北征，逴（率）又（有）咎。武□□其敢。□

女此武。

曰女，可以出帀（師），簨（築）邑。不可以冢（嫁）女，取（娶）臣妾不亦旱（得），不成(四十八)。□

秉司春。

［曰秉］，⿰□夫畜生，分女⿰□。

余取（娶）女。

［曰］余，不可以乍（作）大事。少杲（昊）其⿰□龍其□取（娶）女，爲邦芙。□

欮出睹。

曰欮，鳶率□旱（得），以匿不見(四十九)，月才（在）⿰□，不可以享祀。凶，取（娶）□□爲臣妾。□

虞司夏。

曰虞，不可以出帀（師），水帀（師）不遠（復），其□其遠（復），至于□□，不可以享。□

倉莫旱（得）。

曰倉，不可以川□，大不訓于邦。又（有）梟内（入）于上下(五十)。□

臧内□。

曰［臧］，不可以簨（築）室，不可［以出］帀（師）(五十一)。痕不遠（復），其邦又（有）大亂。取（娶）女，凶。□

玄司秋。

曰玄，可以⿰□吁□□遲乃⿰□。

昜□羕。

［曰］昜，不□燬事，可［以］□折，敛（除）赦（去）不義于四⿰□。

姑分長。

［曰］姑，利戠（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衆，會者（諸）侯，型（刑）首事，殽不義。□

荃司畜（冬）。

曰荃，⿰□埜不可以⿰□。

帛書20世紀三四十年代出土於湖南長沙子彈庫楚墓，現藏美國賽克勒美術館。帛書内容分三部分，學者定爲甲、乙、丙篇。甲篇内容講創世神話，可名爲《創世》；乙篇内容講天文星占，可名爲《星占》；丙篇内容爲月令忌宜，可名爲《月令》。這是戰國中晚期楚地流行的一種頗具數術色彩的文獻。

（一）“  ”字綴以“大”，意即大能。《説文・能部》：“能，熊屬，足似鹿。”段玉裁《注》謂《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黄能。”《國語・晉語八》、《天問》皆作“化爲黄熊”，然《歸藏・啟筮》則作“化爲黄龍”。知“大能”實即大龍。“  ”，伏羲[①]。《易緯乾鑿度》：“黄帝曰：太古百皇辟基，文籀遽理微萌，始有能氏。”鄭玄《注》：“有能氏，庖犧氏。”漢畫像習見伏羲人身龍尾，是爲“大能”。學者或讀“大”爲“太一”[②] 但郭店竹書《太一生水》之“太一”寫法與此不同。是“一”、“能”有聲調之别，“能”不宜用爲數術意義的“一”。

（二）“夢夢”，讀如“芒芒”。《詩・小雅・正月》：“視天夢夢。”《齊詩》“夢”作“芒”。“墨墨”，讀如“昧昧”。《左傳・昭公十四年》：“貪以敗官爲墨。”杜預《集解》：“墨，讀如昧。”《吕氏春秋・應同》：“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高誘《注》：“芒芒昧昧，廣大之貌。”

（三）“亡”，讀爲“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搦髓腦揲荒。”《説苑・辨物》“荒”作“盲”。《吕氏春秋・明理》：“有晝盲。”高誘《注》：“盲，冥也。”《國語・周語中》“章怨外利。”韋昭《注》：“章，明也。”“弼弼”，讀如“閔閔”。古音“弼”在並紐物部，“閔”在明紐文部，同音可通。字又作“愊愊”。《廣雅・釋訓》：“愊愊，亂也。”《管子・四時》：“六愊愊。”尹知章《注》：“愊愊，微暗貌。”《淮南子・精神》：“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窈窈冥冥，芒芠漠閔。”《太平御覽》卷一引作“幽幽冥冥，茫茫昧昧，幕幕閔閔。”昧、弼，皆物部字。

（四）《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杜預《集解》：“喻晉軍之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帛書此句蓋言宇宙之初，草木深茂，洪水浩瀚。

（五）“於”，讀爲“閼”[③]。《尚書・堯典》：“遏密八音。”《春秋繁露・煖燠孰多》引“遏”作“閼”。《山海經・大荒北經》：“風雨是謁。”“謁”也應讀爲“遏”。《吕氏春秋・古樂》：“民氣鬱閼而滯著。”高誘《注》：“閼讀曰遏止之遏。”此與上文戲、胥、夏、漁、女皆葉魚部韻。

（六）“女皇”，嚴一萍謂即女媧[④]。古代美術品習見伏羲、女媧交尾爲夫妻的題材。“子四□”則爲伏羲、女媧所生四子，也即分至四神。

（七）“壤”，讀爲“襄”，成也。“天踐”，猶言天地。天地由伏羲、女媧所成。下文言禹、契下司土而上步天，也明天地已成。“參化”，《天問》：“陰陽三合，何本何化？”“參”即“叁”。《大戴禮記・本命》：“化於陰陽。”王聘珍《解詁》：“化謂變化。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變化，品物流形。”文言伏羲、女媧生四子，開天闢地，化育萬物。踐、化，歌元合韻。

（八）“逃”，讀爲“法兆”。《莊子・天下》：“兆於變化。”陸德明《釋文》：“兆

① 金祥恒：《楚繒書“”解》，《中國文字》第 28 册，1968 年。

②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伏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李學勤：《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觀》，《楚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中）》，《中國文字》第 27 册，1968 年。

本或作逃。”《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鄭玄《箋》：“肇當作兆。王畿千里，其民居安，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法兆”即此意。文以禹、契規劃天地經界，下布九州，上分九天。《釋名・釋天》：“晷，規也。如規畫也。”“步”，步算。《周髀算經》：“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即言步數以規劃天地之經界廣狹。禹以敷土聞名。僞《古文尚書・大禹謨》言禹“地平天成”，事也涉天。《史記・殷本紀》：“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帛書稱天地之大小乃由禹、契所規劃。“騰傳”①，往來於天地。

（九）“寅𠂤金𠂤”，陽氣陰氣②。天地已成，故別陰陽。“瀧汩”，激流急湍。《集韻・江韻》：“瀧，奔湍也。”“汩”，《説文》作“𣲘”。《列子・湯問》：“汩流之中。”《釋文》：“汩，疾也。”“凶”，饒宗頤釋“淈”③。《説文・水部》：“淈，泥水淈淈也。”《玉篇・水部》：“淈，泥也。”《史記・夏本紀》言禹治洪水，“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即此之謂。萬、傳、滿，元部；疏字爲韻，魚部。

（十）“戈”，讀爲“代”④。《楚辭・離騷》：“春與秋其代序。”王逸《章句》：“代，更也。春往秋來，以次相代。”《吕氏春秋・大樂》：“四時代興。”文言分至四神輪流步算四時而成歲。月、代、歲，月部；時，之部，與月部合韻。

（十一）此以長幼而稱分至四神名。青主春，朱主夏，白主秋，墨主冬，下文五色木可證。此述秋分神則獨避秋殺而言黄色，是爲任德遠刑。四神於《尚書・堯典》分别稱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即以長幼論。《爾雅・釋天》：“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即以方色論。四神名於文獻則有不同記載，殷卜辭四方名即分至四神名，曰析、因、彝、夗。𣪊、單、難、𣪊，元部爲韻。

（十二）“日月夋生”即夋生日月⑤。“夋”，帛書又名“帝夋”。《山海經・大荒南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大荒西經》：“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也。”明日月皆爲帝夋所生，遂有下文“帝夋乃爲日月之行”。史家又以夋即帝嚳。《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皇甫謐云：“帝嚳名夋也。”明帝嚳的史觀本諸天神⑥。

（十三）“九州不平，山陵備矢”，事與共工、顓頊争帝的傳説有關⑦，而這一傳説反映了早期文明社會一次重要的宗教與曆法改革⑧。

（十四）“逴”，讀爲“覆”，天蓋⑨。《淮南子・原道》：“夫道者，覆天載地。……

---

① 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② 高明：《楚繒書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③ 饒宗頤：《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第 19 頁。

④ 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⑤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 年第 9 期。

⑥ 有關帝夋的考證，參見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版。

⑦ 參見《淮南子・原道》、《天文》。

⑧ 參見《國語・周語下》、《楚語下》。

⑨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71 頁；連劭名：《長沙楚帛書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文物》1991 年第 2 期。

故以天爲蓋，則無不覆也。以地爲輿，則無不載也。”《小爾雅・廣詁》：“蓋，覆也。”

（十五）“達”，讀爲“動”。“旁動”，文獻或作“旁行”、“旁游”、“旁旋”、“旁轉”，皆蓋天家所稱天蓋繞極之運轉。鄭玄《尚書考靈曜注》：“天旁游四表。”洪興祖《楚辭補注》：“天旁行四表之中。”後世渾天家沿襲此稱。《舊唐書・李淳風傳》言渾儀之四游儀以玄樞爲軸，“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於内”。帛書稱四神推動天蓋繞北極轉動。

（十六）“攻敉”，讀爲“扞蔽”。文獻或作“蔽扞”。《國語・齊語》：“以衛諸夏之地。”韋昭《注》：“衛，蔽扞也。”《漢書・陳餘傳》：“請以南皮爲扞蔽。”師古《注》：“扞蔽，猶言藩屏也。”五木配以五色，知在五方，李零以納西族《創世紀》所記撐天五柱解之[①]，甚是。“精”，讀爲“精”，氣也。《論衡・論死》：“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夫生人之精在於身中，死則在於身外。”帛書謂四神扞衛撐天五柱，使其精氣不致散亡而朽毀。生、平、精，耕部；作，鐸部；動，東部；俱與耕部合韻。

（十七）“三天”，二分二至之日行軌迹，或謂“三圓”。“四極”，四方之極。文言四神定立分至日行軌迹，並正定四方。“維”字據殘文補，“敦”，讀爲“縛”，於四維繫綱繩固定天蓋。《淮南子・天文》：“天柱折，地維絶。”降，冬部；敦，幽部；極，職部；職幽合韻。

（十八）《史記・五帝本紀》：“高辛生而神靈，……曆日月而迎送之。”四神奠定分至軌迹，又縛固天蓋，日月遂可得正常地運行。靈，耕部，與行耕陽合韻。

（十九）《廣雅・釋詁一》：“夸，大也。”“步”同“晷天步達”及“乃步以爲歲”之“步”，故“夸步十日”意即步曆過大而多出十日，此“十日”則爲陽曆多於陰曆的所謂“陽之餘”。傳統古曆爲陰陽合曆，陽曆歲實爲 365 日，而陰曆十二個月的周期則爲 354—355 日，兩者長度不同，取其整數適差十日。《淮南子・天文》：“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年而七閏。”《白虎通義・日月》：“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故《讖》曰：‘閏者陽之餘。’”帛書以共工步曆過大，結果使陽曆長於陰曆，四時失序，故需創制閏法加以調整。《國語・周語下》言共工亂紀，爾後伯禹釐正制度，其中即有“時無逆數”。韋昭《注》：“逆數，四時寒暑反逆也。”即因失閏導致的季節錯亂。帛書以爲閏法乃四神所創。“四□毋思”，意即時無逆數。日，質部；閏，眞部；思，之部；之質通韻。

（二十）“百神風雨昏禕亂作”也因共工作亂所致。“昏”，讀爲“辰”，字形與乙篇“日月星辰”、“星辰不同”的“辰”互異，義也當别。《左傳・昭公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禕”，讀爲“緯”，五星。“辰緯”即謂日月五星。“亂作”，朔晦失序，五星失次。

（二十一）《説文・辵部》：“逆，迎也。”《大戴禮記・五帝德》：“曆日月而迎送

①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71 頁。

之，明鬼神而敬事之。”此言高辛氏迎送日月，與帛書“帝夋乃爲日月之行”可爲印證。《尚書・堯典》載四神“寅賓出日”、“賓餞納日”，與此相合。月、思，月之合韻；作、夕，鐸部。

（二十二）“日”、“月”分屬兩句，故不作合文。“緹絀”，李零讀爲“贏絀”①。“緹”，《説文》謂即“綴”字異體，桂馥《義證》以爲通作“贏”。《吕氏春秋・執一》：“故凡能全國完身者，其唯知長短贏絀之化邪。”陳奇猷《校釋》：“贏與盈古字通。‘盈絀’與‘長短’相對爲文。”文獻又作“贏縮”。《荀子・非相》：“與時遷徙，與世俯仰，緩急贏絀。”義猶“贏縮”②，文獻或作“盈縮”。《史記・天官書》：“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故知“𡍮”應讀爲“當”，進退當位也。利簋銘：“歲鼎（當）。”《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行盈縮”章引石氏云：“明王在上，月行依道；若主不明，臣執勢，則月行失道。”“不得其當”即言失道。《禮記・樂記》引子夏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鄭玄《注》：“當，謂樂不失其所。”

（二十三）《莊子・山木》：“純純常常。”成玄英《疏》：“常常者，混物。”帛書似言四季不明。

（二十四）《洪範五行傳》：“時則有日月亂行。”《詩・小雅・十月之交》：“日月告凶，不用其行。”鄭玄《箋》：“行，道度也。”

（二十五）《詩・小雅・出車》：“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

（二十六）《左傳・宣公十五年》：“天反時爲灾，地反物爲妖。”《史記・天官書》：辰星“其蚤，爲月蝕；晚，爲彗星及天夭”。《漢書・天文志》引《石氏星經》云：“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下文則言彗星之變，是謂天妖灾殃。當、常、行、常、殃，陽部爲韻。

（二十七）《漢書・天文志》：“超舍而前爲贏，退舍爲縮。……出入不當其次，必有天祆見其舍也。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類星，末鋭，長四尺’。”“天棓”，饒宗頤考爲“天棓”③，甚確。《吕氏春秋・明理》：“其星有熒惑，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賊星，有鬬星，有賓星。”陳奇猷《校釋》：“熒惑，妖星，非五星之一的火星。范耕研曰：按彗星、天棓、天欃、天竹、天英、天干、賊星、賓星諸名，皆彗星也，以其狀不同，各賦以異名也。”《史記・天官書》：歲星“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生天棓，長四丈，末兑”。張守節《正義》：“歲星之精散而爲天槍、天棓……，皆以廣凶灾也。天棓者，一名覺星，本類星而末鋭，長四丈，出東北方、西方。其出，則天下兵争也。”古以彗爲妖星。《晉書・天文志》：“一曰彗星，所謂掃星。……主掃除，除舊布新。”故“瀹”當讀爲盪除之“盪”。《漢書・天文志》：“四星若合，是謂大湯。”師古《注》引

①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51 頁。

② 饒宗頤：《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第 36 頁。

③ 饒宗頤：《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第 42 頁。

晉灼曰：“湯猶盪滌也。”《廣雅・釋山》：“崩，谷也。”帛書言彗星將興盪除之灾，其灾降於一方，則山陵崩陷而淪爲深谷。《詩・小雅・十月之交》：“爆爆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二十八）“李”，劉信芳以爲熒惑[①]，可從。《史記・天官書》：“左角，李。”《漢書・天文志》“李”作“理”。司馬貞《索隱》：“李即理，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天官書》：“察剛氣以處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剛，一作罰。以下云‘熒惑爲理[②]，外則理兵，內則理政’。”張守節《正義》引《天官占》云：“熒惑爲執法之星，其行無常，以其舍命國。……熒惑主死喪，大鴻臚之象；主甲兵，大司馬之義；伺驕奢亂孽，執法官也。”《廣雅・釋天》：“熒惑謂之罰星，或謂之執法。”《管子・五行》：“冬者，李也。”也以執法之官稱“李”。

（二十九）“李戠□月”，似言五星凌犯。“李”爲熒惑，“戠”爲歲星。《史記・天官書》：“木星與土合，爲內亂，……火爲旱。”木與火合爲旱，遂下文言雨土之灾異。《説文・雨部》：“霾，風雨土也。”《詩・邶風・終風》：“終風且霾。”毛《傳》：“霾，雨土也。”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五行説以木爲風，以火爲電。《春秋繁露・五行五事》：“風者，木之氣也。……電者，火氣也。”“雲”，從“雨”“亡”聲，或讀爲“沉”。《莊子・天地》：“蒉也沉若於夫子之所言矣。”成玄英《疏》：“沉，無所見也。”則“電沉雨土”乃謂雷電不見，大風揚塵，是爲旱象。

（三十）“職”，讀爲“戠”。《説文繫傳・戈部》：“戠，古職字。”“參戠”，聚合也。《易・豫》：“勿疑朋盍戠。”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戠，聚合也。”陸德明《釋文》：“戠，叢合也。”“參”指李、歲、月。《漢書・楊敞傳》：“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師古《注》：“三人共語，故云參語。”而帛書以熒惑、木星與月三星聚合爲“參戠”。“喜”，讀爲“熙”。《逸周書・太子晉》：“萬物熙熙。”孔晁《注》：“熙熙，和盛。”文言三星不聚，則風調雨順。戠、熙，職之爲韻。

（三十一）“一月、二月、三月”，所失閏月。下文“四月、五月”也同。《吕氏春秋・季秋》：“此謂一終。”高誘《注》：“終，一歲十二月終也。”《左傳・文公元年》：“歸餘於終。”《左傳・昭公十三年》：“求終事也。”杜預《集解》：“終，竟也。”失閏一月，四季不明，失閏三月，則四季錯亂，是謂“失終”。《左傳・昭公六年》：“奉之以仁。”杜預《集解》：“奉，養也。”《淮南子・説林》：“風雨奉之。”高誘《注》：“奉，助也。”文言失閏失終則不養其邦。行、邦爲韻，章末王字也叶陽部韻。

（三十二）“紀”，綱紀也，此指曆法準則，也即日月星辰之會聚標準。《禮記・月令》：“月窮于紀。”鄭玄《注》：“紀，會也。”賈公彦《周禮疏》：“紀，謂星紀日月五星會聚之處。”“尿”即“砆”字。《説文・水部》：“砆，履石渡水也。《詩》曰：深則砆。濡，砆或从厲。”此當用爲本義，文謂失閏四、五個月，則曆法錯亂，無法調度而

① 劉信芳：《楚帛書解詁》，《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1996 年。

② 今本“理”作“孛”，或涉“李”字而訛。

成歲。月、紀、歲，月之合韻。

（三十三）“西郷”，西域也。下文“東郷”即東域。《詩・小雅・雨無正》：“鼠思泣血。”鄭玄《箋》：“鼠，憂也。”

（三十四）“凡歲德匿”，行星所當之國失德，則其星失次以見之，是謂“德匿”。《管子・四時》：“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尹知章《注》：“星以和爲德。”是歲星德匿則即歲星失次。“亥”，歲星逆時針右行所居之舍，當十二次之娵訾，其值室、壁，以分野論，所對應之國爲衛，故曰“亥唯邦所”。《史記・天官書》：“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星以正月晨見東方爲常，此云居亥，失次也。《天官書》言填星“其失次上二三宿曰贏，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曰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相同的占文於《荆州占》也爲歲星，文云：“歲星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而宿以上一舍、兩舍、三舍，謂之贏，侯王不寧，不乃天裂，不乃地動。歲星退舍，而後以一舍、二舍、三舍，謂之縮，侯王有戚，去所去，宿國有憂三年，有兵，若山崩地動。”這些内容也見於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木星占，文云：“其失次以下一若（舍）、二若（舍）、三若（舍），是謂天維（縮），紐，其下之［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失次以上一舍、二舍、三舍，是謂天］贏，於是歲天下大水，不乃天列（裂），不乃地動。紐亦同占。”此以歲星居丑而失次居亥，是超二舍。

（三十五）“五妖”，即上引歲星失次乃有大水、天裂、地動、國憂、將亡之類。“淺”，讀爲“漸”。《史記・秦始皇本紀》：“斬華爲城。”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斬，一作踐。”《易・漸》：“漸，女歸吉。”孔穎達《正義》：“漸者，不速之名也。凡物有變移，徐而不速謂之漸也。”又《彖傳》：“漸之進也。”此以進而兼退，以失次而言漸生星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歲星出［不當其次，必有天祆見其所當之野，進而東北乃生彗星，進而］東南乃生天棓，退而西北乃生天槍，退而西南乃生天欃。皆不出三月，見其所當之野。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受］殃，其國必亡。”是謂“四漸”。相關内容也見《天官書》。“上夭”，天妖。“三時”，春夏秋。《左傳・桓公六年》：“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帛書用此反義。所，魚部，與行、常、行陽部爲韻。

（三十六）此段乃謂校正歲星失次之法。“縣”，“繫”之别體，星躔。《大戴禮記・夏小正》：“辰繫於日。”“市”，讀爲“屋”。《易・豐》上六爻辭“豐其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屋”即作“芾”，是其證。“屋”，乃室、壁二宿之别名。二宿本合爲一宿而名“營室”。《天官書》唯見營室而不見東壁，曾侯乙二十八宿漆箱星圖於室、壁兩宿則名西縈、東縈，將二宿視爲屋室之兩壁，皆爲明證。《天官書》云：“營室爲清廟。”司馬貞《索隱》引《元命包》云：“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爾雅・釋天》：“營室謂之定。”郭璞《注》：“定，正也。”室或名屋，大概出於不同的星占體系，猶二十八宿於《史記・律書》尚有别稱。帛書名熒惑爲李，也屬這類情況。室宿爲紀綱，故正歲星失次，必繫之此宿。《天官書》：“營室爲清廟，

歲星廟也。”故繫之。室於十二辰屬亥，也正應上文“亥唯邦所”之説。“降”，室（室、壁）之次宿奎宿。《爾雅・釋天》：“降婁，奎婁也。”郭璞《注》：“奎爲溝瀆，故名降。”“婁”，婁宿。奎、婁二宿於十二次爲降婁，又名奎婁。《左傳・襄公三十年》：“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曆”，讀爲“擬”，饒宗頤謂即《天官書》“以揆歲星順逆”，甚是。帛書言繫之以室、壁及奎宿，而正之以婁宿，則可知歲終。“唯十又二□”，缺文可補爲“歲”，此十二年乃木星繞日運行周期。歲字爲韻。

（三十七）此謂熒惑失次。《史記・天官書》：“禮失，罰出熒惑，熒惑失行是也。”國如有失德，懲罰便顯現於熒惑，這就是熒惑失行，此亦“德匿”之意。《天官書》：熒惑“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五星占》謂：“其出西方，是謂反明，天下革王。”此即帛書所言“出自黄淵”。《史記・律書》：“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黄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黄泉”即帛書“黄淵”。熒惑的行度是，晨出東方，順行十六宿而留，逆行二宿，計六十天，再順行十數宿，計十個月，然後夕隱没於西方，伏行五個月，再次晨出東方，完成一個周期。所以火星伏而昏復出西方是不可能出現的天象，“出自黄淵”、“其出西方”是假想的占辭。“土允亡鷃”，意即天下革王，國祚不久。“土”，疆土。“鷃”即“翼”字異構，讀爲“頤”。《荀子・富國》：“壽於期翼。”楊倞《注》：“或曰：‘《禮》記百年曰期頤。’”明二字互假。《易・序卦》：“頤，養也。”“亡頤”，不久。匿、頤，職之爲韻。

（三十八）熒惑行度無常，所當之國則凶。“出”，熒惑出現於該國所應當的星座。“入”，熒惑隱没。“出入□同”，缺文或可補“俱”字。《史記・天官書》又云：“因與俱出入，國絶祀。”似帛書之意。同、凶，東部爲韻。

（三十九）星之德匿乃在於國之失德，國失德即顯見於星，此謂德匿，乃星占之本。《史記・天官書》：“義失者，罰諸歲星。”故星行合度必先正德。“三恒”，三德也。《易・繫辭下》：“恒，德之固也。”“恒”者，常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德》：“天供時，地供材，民供力，明王無思，是謂三德。草木須時而後奮，天惡汝欣。平旦毋哭，晦毋歌，弦望齊宿，是謂順天之常。敬者得之，怠者失之，是謂天常。……毋爲僞詐，上帝將憎之。忌而不忌，天乃降灾；已而不已，天乃降異。……故常不利，邦失憲常，小邦則殘，大邦過傷。變常易禮，土地乃坼，民乃囂死。”即此之謂。《荀子・王霸》：“則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廢，是謂之政令行，風俗美。”亦謂三德。“恭民”，敬順之民。《禮記・檀弓上》：“是以爲恭世子也。”孔穎達《正義》引《謚法》：“敬順事上曰恭。”“則”，用事之法，十二月宜忌之則，《淮南子》謂之“時則”。《要略》云：“《時則》者，所以上因天時，下盡地力，據度行當，合諸人則，形十二節，以爲法式，終而復始，轉於無極，因循倣依，以知禍福，操舍開塞，各有龍忌，發號施令，以時教期，使君人者知所以從事。”蔡邕《明堂陰陽論》：“《月令》篇名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政。”皆此之謂，其與三德全合。古人順時施政，此爲天常，故以三德爲“三恒”，遂於此章後厠以《月令》。帛書言民人未知用事之法，故君主立爲時則，教民順天之德。恒、恒，蒸部；則，職部；蒸職爲韻。

（四十）“癈”、“興”對文，知“癈”讀爲“廢”。“四”，四時。《大戴禮記・易

本命》：“四主時。”《素問・三部九候論》：“令合天道，必有終始。”張志聰《集注》：“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氣也。”四時實乃陰陽之變。《管子・四時》：“四時者，陰陽之大徑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故“四”字亦含此意。《史記・樂書》：“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張守節《正義》：“四，陰陽剛柔也。”廢時則憂起，是悖天常。《四時》又云：“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刑德離向，時乃逆行。作事不成，必有大殃。……國有四時，固執王事。四守有所，五政執輔。”① 即明廢時興憂之意。“天常”，已見竹書《三德》。“五正”即《管子・四時》之“五政”，其與“四時”爲對，與帛書同。《四時》云：“四時曰正。”尹知章《注》：“順行四時之令曰正也。”《禮記・哀公問》引孔子云：“政者，正也。”觀念相同。帛書“五政”繼四時而言，當言古四時發五政之制。《四時》云：“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五政即各月用事宜忌，其又與後文《月令》章之内容彼此呼應。五政循時，則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故帛書謂之“饒祥”，富足祥善也。“建恒”，建立用事之則。“襐”，讀爲“韣”。《廣雅・釋詁三》：“韣，束也。”王念孫《疏證》：“襐，與韣通。”此言以時則約束人民。鼠，魚部，與常、祥、享陽部爲韻。

（四十一）“是謂德匿，群神乃德”句乃啟下文，意即星雖有失次，但群神本皆有德，故須虔敬之。

（四十二）“惻”，讀爲“測”。《周禮・考工記・弓人》：“漆欲測。”鄭玄《注》引鄭司農曰：“測，讀爲惻隱之惻。”是爲證。《廣雅・釋詁一》：“測，度也。”“□敬唯備，天像是測”意即敬天虔誠周備，則吉凶之象可測。僞《古文尚書・胤征》：“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是用反義。“成唯天□”意猶天垂象，故下民法之。《易・繫辭上》：“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匿、德、福、備、測、式、忒，職部，與哉及兩之字之部爲韻。

（四十三）此段似舉少皞亂德而顓頊正亂之傳説以爲戒。《國語・楚語下》：“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有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灾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不欽”，不敬。“民祀不莊”，意即“民瀆齊盟，無有嚴威”。“帝”，顓頊。“繇以亂□之行”，即“使復舊常”。《爾雅・釋詁下》：“繇，道也。”行、莊、行爲韻。

（四十四）《説文・子部》：“穀，乳也。”《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知字同“穀”。《詩・小雅・甫田》：“以穀我士女。”鄭玄《箋》：“穀，養也。”《國語・楚語下》：“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灾不至，求用不匱。”是此意。昔“嘉生不降，無物以享”，故爲正亂。《楚語下》又云：“無相侵瀆。”即此“亡有相擾，不見陵夷”。

---

① “五政”依張佩綸、郭嵩燾校改。見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858 頁。

（四十五）“戠”，歲終祭也。古於歲終乃行大儺之舞，“舞紟”或即此意，後一字不識。《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此儺言“大”，知民庶也儺。《文選・張平子東京賦》：“爾乃卒歲大儺。”薛綜《注》：“儺，逐疫鬼。”是爲逐疫除不祥之祭，既與上文言“鼠至”相承，又與下文祭而順遂呼應。“齊”，讀如“齋”。故文云憂至而民不知，唯歲末舞儺，敬慎祭祀方可除疫順遂。

（四十六）《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土事毋作”。從、凶，東部。

（四十七）《爾雅・釋天》：“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帛書十二月名與此相同，其行夏曆。《説文・乙部》：“乙，燕燕，乙鳥也。”又：“孔，通也，嘉美之也。从乙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鄭玄《注》：“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高辛氏之出，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禖，神之也。”據此可明，楚曆之正月玄鳥至，較夏曆提前一月。春主德，故不可以刑殺。

（四十八）“不成”，不成婚禮。《詩・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成之。”夏曆仲春乃春分之時，其時陰陽和合，鳥獸孳尾，《周禮・地官・媒氏》也載男女相會之禮，故不當有此忌。明此俗隨地而變。

（四十九）《爾雅・釋鳥》：“鳶，烏醜，其飛也翔。”郭璞《注》：“布翅翮翔。”《月令》：季夏之月，“鷹乃學習”。《逸周書・時訓》：小暑之後十日“鷹乃學習，……鷹不學習”。帛書似記此候。時當夏曆六月，帛書則在五月。

（五十）《月令》：孟秋之月，“鷹乃祭鳥”。鄭玄《注》：“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逸周書・時訓》：“處暑之日，鷹乃祭鳥。又五日，天地如肅。又五日，……鷹不祭鳥。”帛書“有梟入于上下”蓋即此候。時當夏曆七月，帛書則在六月。

（五十一）築城、出師忌於八月，《月令》則記孟春之月“毋置城郭，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季夏之月“不可以起兵動衆”，與楚月令用事不同。此類差異也見於其他宜忌。如帛書稱二月“可以出師，築邑”，《月令》則謂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帛書稱四月“不可以作大事”，《月令》則謂仲春之月“毋作大事”，季夏之月“毋舉大事，……舉大事則有天殃”；帛書又稱十一月“會諸侯”，《月令》則謂季秋之月“合諸侯”。用事時令都有不同。

4. 侯馬盟書

（1）主盟 156：1（圖 8-35，1）

趞敢不閘（剖）其腹心以事其宝（主），而敢不盡从（從）嘉之明（盟）(一)，定宫、平時（畤）之命，而敢或卑（變）改助（亶）及奂卑（俾）不守二宫者(二)，而敢又（有）志逡（復）趙弧及其孫二（子孫）(三)、比痰之孫二（子孫）、比直及其孫二（子孫）(四)、趟（通）餗之孫二（子孫）、史醜及其孫二（子孫）于晉邦之墜者，及群虖（乎）明（盟）者(五)，盧（吾）君其明亟（極）覞（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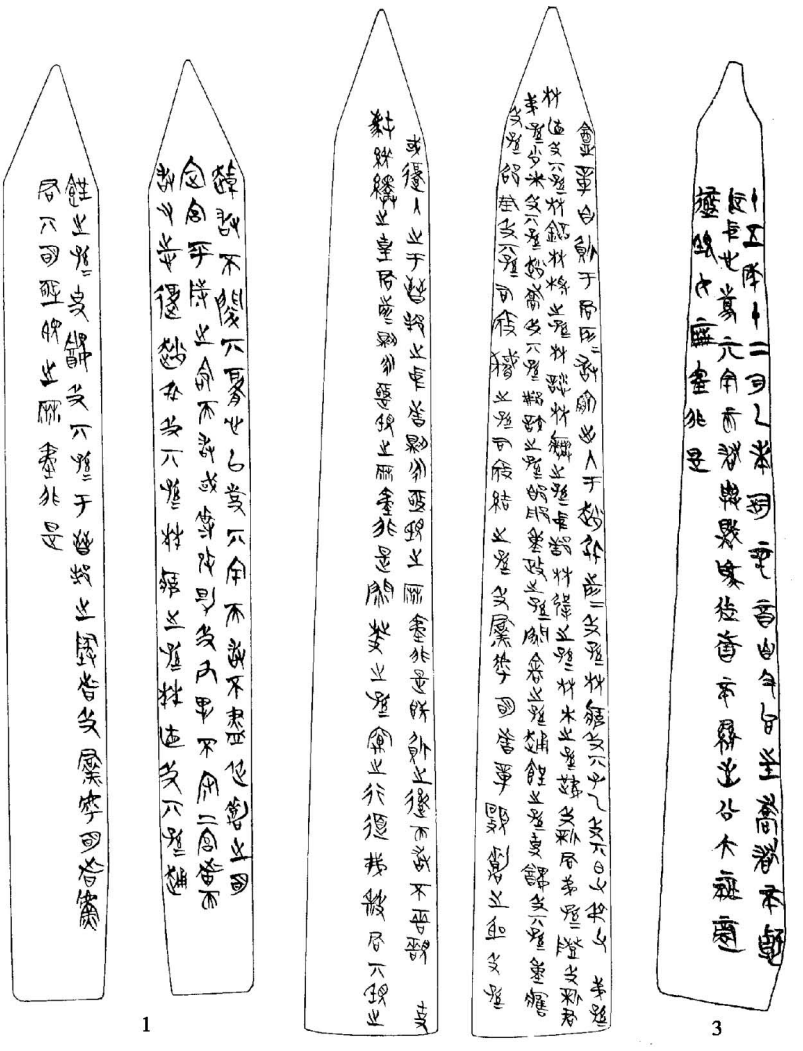


圖 8-35　盟書摹本

1、2. 侯馬盟書（156：1、20）　3. 温縣盟書（T1 坎 1：3802）

麻（靡）棷（夷）非（彼）是（氏）(六)。

（一）“趠”，參盟人。“嘉”，趙桓子嘉，盟主，讀書時則變口。盟書或諱稱“某”、“子趙孟”，或不書。《世本》以嘉爲襄子之子。

（二）“㚔”，唐蘭釋①。讀爲“變”。《説文・巢部》：“㚔，傾覆也。从寸由覆之，寸，人手也。由，从巢省。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㚔”即古文“貶”字，與“變”

①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 年第 8 期。

同爲幫紐字，雙聲可通。李家浩釋“弁”，讀爲“變”①。“二宫”，定宫與平陟，定宫爲晉定公之廟，“陟”爲“畤”字異文，平畤非地名，應爲祭神之所。《説文·田部》：“畤，天地五帝所基止祭地也。”徐鍇曰：“祭地所祭之地也。”王筠《句讀》：“畤者，止也，其制壇而不屋，但有基止，故謂之畤。”《漢書·郊祀志上》師古《注》：“畦畤者，如種韭畦之形，而畤於畦中各爲一土封也。”畤起封土，冢而祀之，故字本從“阜”。《史記·孝武本紀》張守節《正義》引孟康云：“畤，神靈之所止也。”《左傳·襄公十一年》：“或間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知監盟者有天地百神。此以定宫統兼平畤而並稱“二宫”，則盟書時代必不在定公世。

（三）“趙弧”，趙獻侯浣，“弧”、“浣”蓋一名一字。“浣”訓水平。《淮南子·齊俗》：“而求之乎浣準。”高誘《注》：“浣準，水望之平。”“弧”則訓曲，義適相反。

（四）“直”，他文作“悳”，乃“德”之省文。

（五）“群乎盟”，從盟之衆。

（六）“麻”，讀爲“靡”，温縣盟書或作“亡”，“靡”、“亡”同義。“是”，讀爲“氏”，温縣盟書或作“氏”。且此句之後或言“俾毋有胄後”，明“靡夷彼氏”即言滅其族氏。《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將濟於河，携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麻夷非是”與“昧雉彼視”同義而異文，皆宜讀爲“靡夷彼氏”②。

（2）自誓 156：20（圖 8-35，2）

盒章自𠂤（誓）于君所₌（之所）(一)，敢俞（偷）出入于趙弧之所及孫₌（子孫）、比疵及其子乙、及其伯父叔父弟孫₌（子孫）、比直（德）及其孫₌（子孫）、比鼜比𡰥之孫₌（子孫）、比謎比瘨之孫₌（子孫）、中都比𡉈之孫₌（子孫）、比木之孫₌（子孫）、趵及新君弟孫₌（子孫）、隥及新君弟孫₌（子孫）、肖（趙）朱及其孫₌（子孫）、趙喬及其孫₌（子孫）、鄀訞之孫₌（子孫）、邯鄲（鄲）重（董）政之孫₌（子孫）、閔舍之孫₌（子孫）、趟（通）餗之孫₌（子孫）、史醜及其孫₌（子孫）、重（董）癱及孫₌（子孫）、邵荁（型）及其孫₌（子孫）、司寇鑾之孫₌（子孫）、司寇結之孫₌（子孫），及群虖（乎）明（盟）者，章顚（殄）嘉之身及孫₌（子孫）或逡（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二)，則永亟（極）覞（視）之，麻（靡）壑（夷）非（彼）是（氏）。既𠂤（誓）之逡（後），而敢不亟覞［祝］史蘟（薦）絖繹之［于］皇君之所(三)，則永𡰥（極）覞（視）之，麻（靡）壑（夷）非（彼）是（氏）。閔嫢之孫₌（子孫）禹（遇）之行道弗殺，君其覞（視）之。

（一）“𠂤”，讀爲“誓”。納室類盟書云：“自今以往敢不率從此明𠂤之言。”“明

①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②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哲”即讀爲“盟誓”。

（二）桓子奪位後自立於代而病逝焉。此蓋遷代之前誓言永隨桓子不復入晉邦之中。“晉邦之中”與逐獻侯而不使其復歸“晉邦之地”遣詞不同。

（三）“祝”、“于”皆據同類盟辭補。“巫覡祝史薦綏繹之于皇君之所”，意蓋爲趙嘉禱疾。

5. 温縣盟書（T1 坎 1：3802，圖 8-35，3）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以往，喬敢不慤=（歃歃）焉中（忠）心事其宝（主），而敢與賊爲徒者，不（丕）顯敬公大冢帝（諦）遝（極）覞（視）女（汝），麻（靡）孳（夷）非（彼）是（氏）。

“敬公大冢”，亦見於侯馬納室類盟書，晉敬公陵冢。晉哀懿公禱辭或稱“皇君敬公”，知晉敬公爲盟誓所詔之神號。

6. 行氣玉銘（圖 8-36）

行氣（炁）(一)，宋（吞）則遠(二)，遠則神（伸），神（伸）則下，下則定，定則固，固則明（萌），明（萌）則長（長），長（長）則返（復），［返］（復）則天(三)。天其畚（本）才（在）上，墜其畚（本）才（在）下。巡（順）則生，逆則死。



圖 8-36　行氣玉銘拓本

此玉形制爲十二面棱柱體，中空，頂端未透，一面有一孔。高 5.4 釐米，直徑 3.4 釐米。鄒安《藝賸》首先著録此玉，名爲玉刀琫。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20.49.1 以爲銅劍琫，或名玉珮，或以爲杖首。文字鐫於十二面，共 45 字。時代爲戰國①。原玉舊藏合肥李木公，今藏天津博物館。

（一）“行炁”，導引體内眞氣運行。《莊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此總領下文之行氣

① 郭沫若：《行氣銘釋文》，《考古論集》，科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方法與原理。

（二）“宎”，讀爲“吞”[①]。吸氣。《玉篇・辵部》：“遁，行皃。”上文“行氣”之“行”總括導引之義，此“遁”言行則謂氣吸入後運行而不止。

（三）《説文・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前文言吸氣而下行，固後而復行於上，直達頭頂。“天”於此即言氣貫百會，這是行氣的一個循環。

7. 秦封宗邑瓦書（《陶彙》5.384，圖 8-37）

四年，周天子使卿夫=（大夫）辰來致文武之酢（胙）(一)。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長游出命曰：“取杜，才（在）酆邱到于滻水，以爲右庶長歜宗邑(二)。”乃爲瓦書，卑（俾）司御不更顝封之(三)，曰：“子=（子子）孫=（孫孫）以爲宗邑。”顝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隊（墜）之封以東北到于桑匡之封，一里廿輯(四)。

大田佐敖童曰未，史曰初，卜鼜，史羈手，司御心，志是霾（埋）封(五)。

瓦書 1948 年出土於陝西户縣，後歸段紹嘉。陶質。長 24 釐米，寬 6.5 釐米，厚 0.54—1 釐米。先以細泥制坯，稍乾後即以刀契刻，再經窑燒，呈青灰色。正背兩面刻 9 行 121 字。現藏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②]。

（一）“四年”，秦惠文王紀年，即公元前 334 年。“卿大夫辰”，商鞅方升銘有“卿大夫衆”，“辰”、“衆”都是私名。《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四年，天子致文武胙”。時在周顯王三十五年，故瓦書“周天子”即周顯王。

（二）“大良造庶長游”，即四年相邦樛斿戈之“相邦樛斿”，其時始有相邦官名，而樛游兼有“大良造庶長”的爵位。“大良造”爲秦爵第十六級，十六年戈鐓銘稱商鞅則爲“大良造庶長鞅”。“右庶長歜”即壽燭[③]，其於昭襄王十五年（公元前 292 年）爲相，存世有丞相觸戈。“右庶長”爲秦爵第十一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杜預《集解》：“宗邑，宗廟所在。”杜在今西安東南，秦武公初設縣，轄今長安、柞水西北部和寧陝東部[④]。“才”，讀爲“在”，通作“自”[⑤]。酆邱即文王豐邑故墟，在澧水西岸。滻水，關中八川之一，又名沂水。《漢書・地理志上》：“鄠，……酆水出東南，又有滻水，皆北過上林苑入渭。”《水經・渭水注下》：沂水“西北流逕杜縣之杜京西，西北流逕杜伯冢南。……沂水又西北逕下杜城，即杜伯國也”。是歜之宗邑乃取杜地，並以酆丘及滻水爲界。

（三）“司御”，官名，見秦簡《傳食律》。“不更”，秦爵第四級。“顝”，私名。“封”，封樹。《周禮・地官・封人》：“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

① 陳邦懷：《戰國〈行氣玉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②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③ 陳直：《秦陶券與秦陵文物》，《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1 期。

④ 吴鎮烽：《陝西地理沿革》，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96 頁。

⑤ 李學勤：《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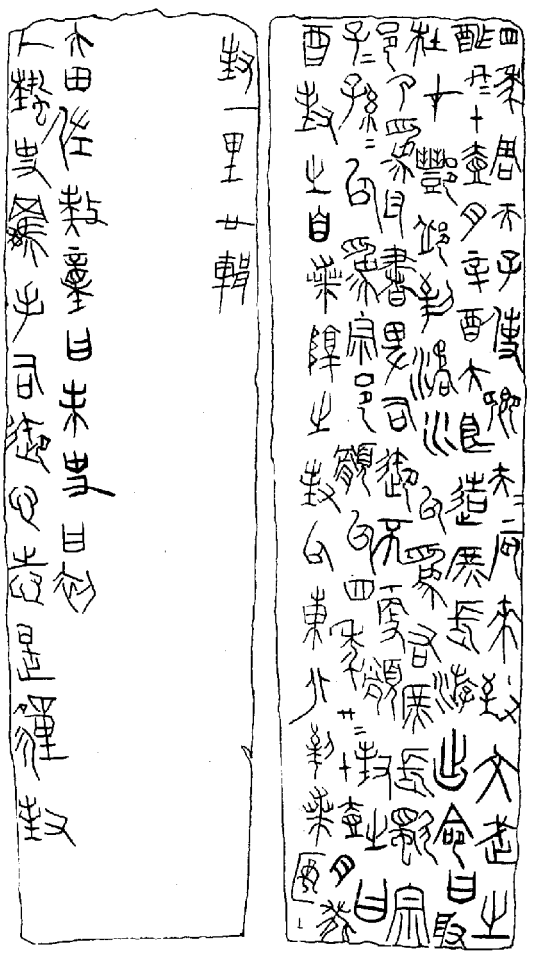


圖 8–37　秦封宗邑瓦書摹本

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賈公彥《疏》：“畿上皆爲溝塹，其土在外而爲封，又樹木而爲阻固。”此即封樹。《掌固》謂之“樹渠之固”，《司險》則謂“樹林”。

（四）“桑”，桑木[①]，就桑以封。“隩”，“墩”字或體。“桑墩”與“桑匽”對文，“匽”即通“堰”。“墩”謂土丘，古或作“敦”。《爾雅・釋丘》：“丘一成爲敦丘。”是“桑墩之封”即指酆丘之封，意謂就酆丘之高而以桑爲固。《玉篇・土部》：“堰，壅水也。”是“桑匽之封”即於河堰以桑爲固。“輯”，讀爲“楫”[②]。《吕氏春秋・明理》：“有若山之楫。”高誘《注》：“楫，林木也。”此言封樹之制，一里樹桑二十楫。實“輯”本有聚合之義，文獻或通作“集”，知古之封樹非單行植栽，而應以聚斂成林的

① 李學勤：《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1 頁。

② 李學勤：《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0 頁。

形式樹爲屏障，此即《司險》之“樹林”。然瓦書記時在冬十一月，無論以顓頊曆抑或周曆論，都不合樹桑時節。故此“封之”之意當依舊林踏勘劃界。而封邑無牆垣，但明境界，實承上古邑制。

（五）“大田”，官名，見秦簡《田律》，應兼封人、掌固之職。“佐”爲佐吏，“史”即府史，皆爲大田屬下之吏。“敖童”見秦簡《傅律》，或指成年男子。“卜”、“史”，卜官、史官，掌封邑卜筮事。“志”，讀爲“誌”，記其名於瓦書，埋於封界。

8. 璽印

齊國璽印

（1）昜（陽）都邑聖徙鹽之鉩（圖 8-6，5）

“陽都”，地名，當今山東沂水。《管子・度地》：“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徙鹽”，運鹽[①]。此官印用於鹽之流通。

（2）右水衡（鄉）徙鹽金鉩（圖 8-38，1）

（3）齊立邦鉩（圖 8-6，6）



1　2　3

圖 8-38　齊國璽印鈐本

1. 右水衡（鄉）徙鹽金鉩　2. 匋（陶）都鉩　3. 平阿左稟

“齊”，田齊。“立邦”，建國。此乃田氏代齊立邦之鉩。《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康公）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又《齊太公世家》：“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康公卒，吕氏遂絶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彊於天下。”時當周安王十六年，即公元前 386 年。

①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 年第 8 期。

（4）匋（陶）都鉨（圖 8-38，2）

“陶都”，地名，當今山東肥城。

（5）鄟（博）坢（市）帀（師）鉨（圖 8-6，7）

“鄟”，讀爲“博”，地名，當今山東泰安。“市師”，市官之長。《周禮・地官・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鄭玄《注》：“思次，若今市亭也。市師，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

（6）平𨸏（阿）左稟（廩）（圖 8-38，3）

“平阿”，地名，當今安徽懷遠。“廩”，藏穀之倉廩，其分左、右。

（7）左桁斁（廩）木（圖 8-6，4）

“左桁”，讀爲“左衡”。《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應劭《注》：“古山林之官曰衡。”古璽文又有“左桁正木”（《璽彙》0298）、“右桁正木”（《璽彙》0299）、“平陽桁”（《簠齋》19），“桁”皆應讀爲“衡”[①]。《周禮・地官・山虞》、《林衡》掌其事。“廩木”例同“正木”，官職名，當林衡之屬官。《周禮》地官司徒之屬有廩人，也見雲夢睡虎地秦簡，其掌司庫糧之出入[②]。《孟子・萬章下》：“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國語・周語中》：“廩人獻餼。”故廩木或掌木材之出入。

燕國璽印

（1）張（長）坪（平）君相室鉨（圖 8-39，1）

“長平君”，燕之封君。“相室”又見古璽（《璽彙》4561）及王后左相室鼎（《集成》2097）。此璽“相”字从“人”，爲異構。《戰國策・秦策三》：“梁人有東門吳者，其子死而不憂。其相室曰：‘公子愛子也，天下無有，今子死不憂，何也？’”高誘《注》：“相室，室家之相。男曰家老。”知“相室”實乃家相、家臣之稱，即家之總管[③]。

---

① 朱德熙：《釋桁》，《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② 對金文“廩人”的解釋則有不同意見，參見王輝《二年寺工壺、雍工敀壺銘文新釋》，《人文雜誌》1987 年第 3 期；裘錫圭《“廩人”別解》，《人文雜誌》1988 年第 1 期。

③ 于豪亮：《古璽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上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第 198 頁。



1　　2　　3

圖 8-39　燕國璽印鈐本

1. 漲（長）坪（平）君相室鉩　2. 夏屋都司徒　3. 文安都司徒

（2）夏屋都司徒（圖 8-39，2）

“夏屋”，地名，當今河北唐縣北[①]。《水經・滱水注》引《竹書紀年》：“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者也。”楊守敬《疏》：“今本《紀年》系於周顯王二十一年，當梁惠王二十三年。”時值公元前 348 年。

（3）文安都司徒（圖 8-39，3）

“文安”，地名，當今河北文安東北。

（4）甫（浮）昜（陽）婁帀（師）鉩（圖 8-7，3）

“浮陽”，地名，當今河北滄州。“婁帀”，或讀“鏤師”，似爲掌司鏤雕之職官[②]。《考工記》有雕人。

（5）暡（唐）都萃車馬（圖 8-7，2）

“唐”，地名，當今河北唐縣。“萃”，舊讀爲“淬”。《荀子・解蔽》：“有子惡卧而焠掌，可謂能自忍矣。”楊倞《注》：“焠，灼也。”則此印應爲唐都管理車馬的官署用於烙馬。“萃”或即燕兵常見的萃車之名，不用爲動詞。

三晉璽印

（1）侖（綸）守垿（鉩）（圖 8-8，14）

韓璽。“綸”即綸氏，當今河南登封西。“守”，職官名，或爲郡守。《史記・韓世家》：“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

① 黄盛璋：《所謂“夏虚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3 期。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補訂）》，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9 頁。

（2）武隊（遂）大夫（圖 8-8，12）

韓璽。“武遂”，地名，當今山西臨汾。《史記・秦本紀》：秦武王四年（公元前 307 年）“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武遂，韓邑也。”又《韓世家》：韓襄王六年（公元前 306 年）“秦復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我武遂。……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

（3）挪（制）司工（空）（圖 8-8，13）

韓璽。“挪”，學者或以爲古地名“制”的專字[①]，當今河南滎陽西北的黄河之陰。

（4）邓（代）强弩後牆（將）（圖 8-40，4）

趙璽。“邓”，讀爲“代”[②]，地名，當今河北蔚縣。“强弩後將”，官名。“强弩”，弩射之兵。封泥文字有“强弩將軍”（《封泥》4.3）。

（5）厽（叁）枱（臺）在序（圖 8-40，7）

趙璽。“叁臺”，三臺城，當今河北容城西南。璽文又有“左序”、“右序”。如“右序”（《璽彙》0258）、“穌槫左序”（《璽彙》0254）。《周禮・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鄭玄《注》：“序，州黨之學也。”《漢書・平帝紀》：“鄉有庠，聚有序。”

（6）平窑（陶）宗正（圖 8-8，10）

趙璽。“平陶”，地名，當今山西文水。“宗正”，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掌王室親族事物，其官於戰國已置。

（7）富昌韓君（圖 8-8，9）

趙璽。“富昌”，地名，當今内蒙古鄂爾多斯左翼前旗[③]。“韓君”，趙之封君。

（8）樂（樂）成（城）垒（府）（圖 8-40，3）

---

①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何琳儀：《古璽雜識》，《遼海文物學刊》1986 年第 2 期。

② 李家浩：《戰國邓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③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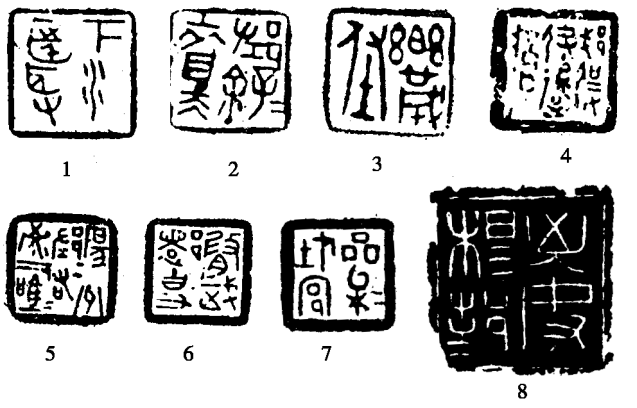


圖 8-40 三晉璽印鈐本

1. 下匡取水 2. 左邑余（餘）子嗇夫 3. 恡（樂）成（城）付（府） 4. 弋（代）强弩後𣪊（將） 5. 陽州左邑右赤（叔）司馬 6. 脩武鄗（縣）吏 7. 厽（叁）枱（臺）在序 8. 兇（匈）奴相邦

趙璽。“樂城”，地名，當今河北獻縣。

（9）兇（匈）奴相邦（圖 8-40，8）

應爲趙王頒賜匈奴之官印。

（10）下匡取水（圖 8-40，1）

魏璽。“下匡”，地名，當今河南扶溝。“取水”，官名。《管子·度地》：“請除五害之説，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及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

（11）文枱（臺）西彊（疆）司寇（圖 8-8，17）

魏璽。“文臺”，地名，當今山東東明[①]。“文臺西疆”即文臺之西部。

（12）左邑余（餘）子嗇夫（圖 8-40，2）

魏璽。“左邑”，地名，當今山西聞喜。璽文又有“余子嗇夫”（《璽彙》0111），“余子”並讀爲“餘子”。《左傳·宣公二年》：“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杜

① 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3 期。

預《集解》：“餘子，嫡子之母弟也，亦治餘子之政。”孔穎達《正義》：“庶子爲妾子，知餘子則是適子之母弟也。言‘亦爲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今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餘子嗇夫”是管理餘子的嗇夫①。

（13）脩武鄤（縣）吏（圖 8-40，6）

魏璽。“脩武”，地名，當今河南獲嘉。“鄤”，讀爲“縣”②。“縣吏”，縣官。《管子・大匡》：“凡縣吏進諸侯士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爲之賞，有過無罪。”

（14）陽州左邑右赤（叔）司馬（圖 8-40，5）

魏璽。“左邑”、“司馬”皆有合文符。“左邑”地在今山西聞喜，故“陽州”或讀者“唐州”，當古唐國之地，地在晉南。《説文・赤部》桂馥《義證》：“赤，又通作叔。”《廣雅・釋詁三》：“叔，少也。”《釋名・釋親屬》：“叔，少也，幼者稱也。”《禮記・曲禮下》：“天子同姓謂之叔父。”孔穎達《正義》：“叔，小也。”故學者以“叔司馬”意即小司馬③。或讀“叔”爲“倏”。《説文・犬部》：“倏，走也。讀若叔。”《周禮・夏官》有行司馬，或即此。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易祓云：“所謂行者，徒也。”謂其相對於輿司馬，與其分掌徒、車之任。

楚國璽印

（1）勿正（征）關鉩（圖 8-9，1）

楚璽。“正”，讀爲“征”。“勿征關”，勿征於關④，無需於關納税。《管子・問政》：“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周禮・地官・司關》：“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鄭玄《注》：“征廛者，貨賄之税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鄭司農云：‘凶，謂凶年饑荒也。札，謂疾疫死亡也。無關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税。’”鄭玄《周禮・地官・大司徒注》：“征，税也。”又《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注》：“有灾害，物貴，市不税，爲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2）南門出鉩（圖 8-41，2）

① 裘錫圭：《嗇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③ 何琳儀：《戰國官璽雜識》，《印林》1995 年第 2 期。
④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圖 8-41 楚國璽印鈐本
1. 行士鉩 2. 南門出鉩

“南門”，郢都之南門。此當爲通貨憑證。《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賈公彦《疏》：“以其商旅買貨賄於市，以出向邦國，故知是王之司市給璽節也。以其貨賄從邦國來，當入王畿，故知還是邦國之司市給璽節也。商賈於民家得出向邦國，若資於民家亦容入來向王市賣之，則璽節受之於門關矣。”又《掌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鄭玄《注》：“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其商則司市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徒，則鄉遂大夫爲之節。唯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璽節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焉。”所言甚明。

（3）行士鉩（圖 8-41，1）

璽文又見“行士之鉩”（《璽彙》0166）、“都行士鉩”（《璽彙》0167）。“行士”或當行夫之官[①]。《周禮·秋官·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知與行人爲役也。

（4）計官之鉩（圖 8-9，2）

《説文·言部》：“計，會也，算也。”《周禮·天官·叙官》“司會”鄭玄《注》：“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司會爲計官之長，則計官當指《周禮》之司書、職内、職歲與職幣四官，皆屬司會。鄭玄《周禮注》：“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職内，主入也。職歲，主歲計以歲斷。”孫詒讓《正義》引王念孫解職幣：“主餘財之官也。職，主也。幣，餘也。”璽文又見“計官正鉩”（《璽彙》0139），或爲計官之長。

（5）連尹之鉩（圖 8-9，8）

①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第 7 輯，黄山書社 1991 年版。

“連尹”，楚官名。《左傳・襄公十五年》：“屈蕩爲連尹。”孔穎達《正義》引服虔云：“連尹，射官，言射相連屬也。”《周禮・地官・保氏》鄭衆《注》：“五射有參連之名。”

（6）五渚正鉩（圖 8-9，6）

《水經・湘水注》：“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名之五渚。《戰國策》曰：‘秦與荆戰，大破之，取洞庭、五渚者也。’”楊守敬《疏》：“謂湘、資、沅、澧四水自南而入，大江自北而過，洞庭瀦其間，謂之五渚也。”《史記・蘇秦列傳》裴駰《集解》：“五渚在洞庭。”“正”，官正。

（7）群粟客鉩（圖 8-9，4）

璽文又見“郢粟客鉩”（《璽彙》5549），知“群”爲地名。“粟客”，楚官名，或與漢代掌司糧食的治粟都尉相當①。

（8）中哉（織）室鉩（圖 8-9，7）

“哉室”，讀爲“織室”②。“織”乃織紝之謂。璽文又有“哉室之鉩”（《璽彙》0213），知“中”當言中宫。《周禮・天官・縫人》：“縫人掌王宫之縫綫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此“中織室”適合王宫内之織造機構。漢承其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屬官有東織、西織。……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漢之織室在未央宫。《三輔黄圖》卷三云：“織室，在未央宫。又有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有令史。”知織室爲掌管皇室絲帛織造的官府。《漢舊儀》卷下云：“凡蠶絲絮，織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廟群神五時之服，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故舊有東、西織室作治。”未央宫織室乃漢初已有。《漢書・惠帝紀》：惠帝四年七月“丙子織室灾”。漢長安城遺址曾出“織室令印”。

（9）尃（簿）室之鉩（圖 8-9，5）

“尃”，讀爲“簿”，“簿室”則爲貯藏簿籍之所③。

（10）大賨（府）（圖 8-9，9）

① 李家浩：《楚國官璽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②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③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府”字從“貝”，爲楚文字特點。“大府”之名見於《周禮·天官》，其職“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楚之大府設於郢都，爲楚王室掌管財政、税收，並負責王室所需物資的機構①。

秦國璽印

（1）寺從市府（圖 8-10，1）

《詩·秦風·東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毛《傳》：“寺人，内小臣也。”鄭玄《箋》：“欲見國君者，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時秦仲又始有此臣。”陸德明《釋文》：“寺，本亦作侍。”《周禮·天官冢宰》有内小臣、閽人、寺人、内豎，皆閹官，内小臣則爲閹官之長，與寺人别。此寺從當即宦者②。“市府”，或爲供寺從所用物品之庫府。寺從爲閹人，故别有庫府以藏其用度。“市府”或曰雜物之庫。

（2）顫里典（圖 8-10，2）

“顫”，里名。“里典”即里正，避嬴政諱。

（3）鉦將粟印（圖 8-10，3）

“鉦”，地名，當今安徽宿里。“將粟”，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官有治粟内史，掌穀貨。故“將”猶治，讀去聲。

（4）官田臣印（圖 8-10，4）

《周禮·地官·載師》：“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謂官田即民受庸爲公家耕田，斂其禾粟，以供官府之用。鄭玄《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謂官田即各職府史胥徒及在官工賈之類，其家所受田。孫詒讓《正義》：“黄以周云：‘庶人之在官者，給以稍食，禄足以代耕。其身免農，其子不免農。’案：黄説是也。凡庶人在官者，本身受稍食於官，而其家則别受田，所謂官田也。《國語·晉語》云：‘工賈食官。’韋注云：‘工，百工也。賈，官賈也。食官，官廩之。’彼工賈亦謂在官之工賈，韋謂官廩之，即稍食也。與此經官田異。”二鄭所解不同。“官田臣”，掌授官田者。

---

① 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第 7 輯，黄山書社 1991 年版。

②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5）長夷涇橋（圖 8-10，7）

“長夷”，地名。“涇橋”，涇水之橋。此橋架於長夷之涇水上，或即護橋之官。《三輔黄圖》卷六云：“横橋，《三輔舊事》云：‘秦造横橋，漢承秦制，廣六丈三百八十步，置都水令以掌之。’”璽文又有“宜陽津印”（《徵存》6.32），則爲關津之印。《漢書・王莽傳中》：“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厨傳勿舍，關津苛留。”《三國志・魏書・文帝紀》延康元年裴松之《注》引《魏書》庚戌令云：“關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禦灾荒也，設禁重税，非所以便民，其除池籞之禁，輕關津之税，皆復什一。”與此或别。

（6）發弩（圖 8-10，8）

半通印。《漢書・地理志上》南郡下本注：“有發弩官。”師古《注》：“主教放弩也。”

9. 封泥、陶文與貨幣文字

（1）左司馬聞（門）竘信鉩（圖 8-42，1）

齊封泥。《漢書・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宫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師古《注》：“司馬門者，宫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宫之外門爲司馬門。”《説文・立部》：“竘，健也。一曰匠也。《逸周書》有竘匠。”《廣雅・釋詁三》：“竘，治也。”此或爲營治之官。

（2）𨸏（饒）都右司馬（圖 8-42，2）

燕封泥。古璽或見“𨸏（饒）都左司馬”（《璽彙》0050）。“𨸏”，地名，或讀爲“饒”，當今河北饒陽[①]。

（3）中謁者（圖 8-42，3）

秦封泥。《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屬官有……中書謁者。……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秦印有“中謁者府”（《印集》76），知中書謁者本爲“中謁者”。《漢書・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師古《注》引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中謁者當代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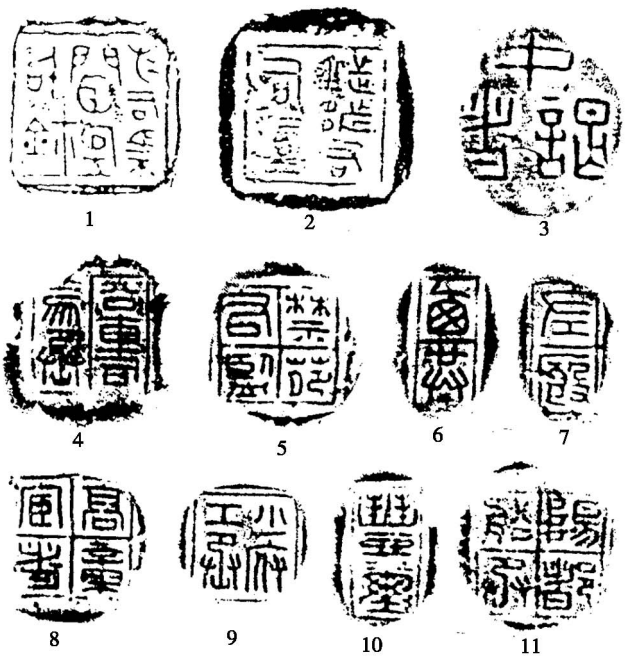


圖 8-42 戰國封泥拓本

1. 左司馬聞（門）竘信鉩（齊） 2. 䜌（饒）都右司馬（燕） 3. 中謁者（秦）
4. 公車司馬丞（秦） 5. 禁苑右監（秦） 6. 西共（秦） 7. 左厩（秦）
8. 高章宦者（秦） 9. 少府工丞（秦） 10. 豐璽（秦） 11. 陽都船丞（秦）

替尚書掌出入奏事，典機要[①]。其官秦已有之。

（4）公車司馬丞（圖 8-42，4）

秦封泥。《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漢官儀》：“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

（5）禁苑右監（圖 8-42，5）

秦封泥。“禁苑”本指帝王園囿。《史記・平準書》：“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秦有上林苑、宜春苑、甘泉苑等。《韓非子・外儲説右下》：“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時在昭襄王世，五苑皆爲禁苑。《文選・張平子西京賦》：“上林禁苑，跨谷彌阜。”璽文“禁苑”應爲官名，其屬設監，分爲左右。《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屬官有禁圃，有令丞

①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齊魯書社 2007 年版，第 195 頁。

及兩尉，已爲漢制。禁圃或源出禁苑，兩尉當同左右監。

（6）西共（圖 8-42，6）

秦封泥。“西”爲秦之西縣，當今甘肅禮縣附近。“共”即“共厨”省稱，漢金文恒見。共厨所供乃爲祭祀之需[①]。

（7）左厩（圖 8-42，7）

秦封泥。秦印尚有“左厩將馬”（《集證》147）、“右厩將馬”（《官璽》11）、“小厩將馬”（《集證》147）、“中厩”（《考古學報》2001.4）、“泰厩丞印”（《秦封》184），“將馬”爲官名，知“厩”爲養馬之所。《漢書・戾太子傳》：“發中厩車載射士。”師古《注》：“中厩，皇后車馬所在也。”《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屬官有大厩。……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

（8）高章宦者（圖 8-42，8）

秦封泥。“宦者”爲閹人。《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官有宦者。《臨淄封泥文字》有“長信宦者”，《續封泥考略》有“北宫宦者”。“長信”爲太后之宫，“北宫”也爲宫名，是“高章”爲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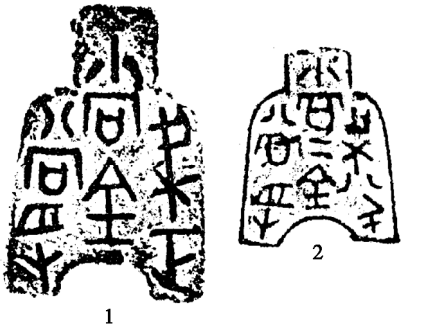


圖 8-43　魏國布幣拓本

1. 梁（梁）正兩（幣）百尚（當）孚（鋌）　2. 梁（梁）半兩（幣）二百尚（當）孚（鋌）

（9）少府工丞（圖 8-42，9）

秦封泥。《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税，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考工室……令丞。”秦封泥有“少府工官”、“少府工室”（《考古學報》2001.4），知“工丞”或即工室之丞。

（10）豐璽（圖 8-42，10）

秦封泥。“豐”，地名，當今陝西長安澧水之西。自名曰“璽”。

（11）陽都船丞（圖 8-42，11）

① 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秦封泥。“都船”，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官中尉，掌徼循京師，屬官都船有三丞。秦封泥又見“陰都船丞”（《考古學報》2001.4）、“都船丞印”（《秦封》174），恰爲三丞。

（12）不𠂤（其）𡍮（市）𤰔（照）（圖 8-11，3）

齊陶文。“不其”，地名，當今山東即墨。

（13）梁（梁）正𠘨（幣）百尚（當）孚（鋝）（圖 8-43，1）

魏布。“梁”，地名，當今河南開封。“正幣”意爲整幣。“百當鋝”，百枚整幣的重量爲一鋝。據實測，此種布幣一枚重 10.82—16 克，百枚重 1080—1600 克[①]。

（14）梁（梁）半𠘨（幣）二百尚（當）孚（鋝）（圖 8-43，2）

魏布。“半幣”相對於“正（整）幣”而言，故二百半幣的重量爲一鋝。

本章小結

本章全面介紹了甲骨文、金文之外的古文字資料，包括簡牘、帛書、盟書、石刻、璽印、封泥、陶文和貨幣文字，梳理各種史料的早晚發展與著録研究，對於戰國史料，則辨析其分國特徵。並根據不同史料的特點，闡明其研究方法及史料價值。選擇部分出土文獻試作解讀。

思 考 題

名詞解釋：

簡牘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　石鼓文　安國三拓　行氣玉銘　璽印　空首布　三孔布　《封泥考略》

簡答題：

簡論石鼓文的時代。

簡論戰國竹書文字的分域特點。

簡論戰國璽印、陶文、貨幣文字的分國特徵。

①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2 頁。

論述題：

試論戰國竹書的文獻學價值與史料價值。

試論璽印的起源。

試論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的關係。

閱讀參考文獻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饒宗頤：《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羅福頤編：《古璽印概論》，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 2001 年版。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2012 年版。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至肆册，中西書局 2010—2013 年版。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

故宫博物院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明編著：《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丁福保編：《古錢大辭典》，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引用文獻簡稱

《鐵》　《鐵雲藏龜》，（清）劉鶚，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
《前》　《殷虚書契》，羅振玉，1913 年影印本。
《菁》　《殷虚書契菁華》，羅振玉，1914 年珂羅版影印本。
《餘》　《鐵雲藏龜之餘》，羅振玉，1915 年珂羅版影印本。
《後》　《殷虚書契後編》，羅振玉，《藝術叢編》第一集，1916 年珂羅版影印本。
《明》　《殷虚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加］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1917 年自寫石印本。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姬佛陀，《藝術叢編》第三集，1917 年石印本。
《拾》　《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1925 年石印本。
《簠》　《簠室殷契徵文》，王襄，天津博物院 1925 年石印本。
《書道》　《書道全集》第一卷，［日］下中彌三郎，平凡社 1931 年版。
《通》　《卜辭通纂》，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續》　《殷虚書契續編》，羅振玉，1933 年珂羅版影印本。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1933 年。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美］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校，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石印本。
《侯》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 年。
《粹》　《殷契粹編》，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河》　《甲骨文録》，孫海波，河南通志館 1937 年版。
《珠》　《殷契遺珠》，金祖同，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1939 年版。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方法斂摹，［美］白瑞華校，美國紐約 1939 年影印本。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黄濬，1942 年珂羅版影印本。
《坎》　《骨的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加］懷履光（W. C. White），1945 年石印本。
《甲》　《殷虚文字甲編》，董作賓，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年版。

《乙》　《殷虚文字乙編》，董作賓，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1953 年版。
《綴》　《甲骨綴合編》，曾毅公，修文堂書房 1950 年版。
《寧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來薰閣書店 1951 年版。
《掇一》　《殷契拾掇》，郭若愚，上海出版公司 1951 年版。
《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胡厚宣，來薰閣書店 1951 年版。
《掇二》　《殷契拾掇二編》，郭若愚，來薰閣書店 1953 年版。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胡厚宣，群聯出版社 1954 年版。
《綴合》　《殷虚文字綴合》，郭若愚等，科學出版社 1955 年版。
《續存》　《甲骨續存》，胡厚宣，群聯出版社 1955 年版。
《外》　《殷虚文字外編》，董作賓，藝文印書館 1956 年版。
《丙》　《殷虚文字丙編》，張秉權，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1972 年版。
《安明》　《明義士收藏甲骨文字》，許進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1972 年版。
《合集》　《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
《懷特》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許進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1979 年版。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華書局 1980—1984 年版。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李學勤等，中華書局 1985—1992 年版。
《天理》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日］伊藤道治，天理時報社 1987 年版。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彭邦炯等，語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甲綴》　《甲骨綴合集》，蔡哲茂，文淵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版。
《周甲》　《周原甲骨文》，曹瑋，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2 年版。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甲續》　《甲骨綴合續集》，蔡哲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書法》　《中國書法全集 1・甲骨文》，劉一曼、馮時，榮寶齋出版社 2009 年版。
《綴彙》　《甲骨綴合彙編》，蔡哲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1 年版。
《款識》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薛尚功，明崇禎六年（1633 年）朱謀垔刻本。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羅振玉，1937 年影印本。
《録遺》　《商周金文録遺》，于省吾，科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美》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録》，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62 年版。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4—1994 年版。
《歐遺》　《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李學勤、艾蘭，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新收》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鍾柏生等，藝文印書館 2006 年版。
《題銘》　《戰國題銘概述》，李學勤，《文物》1959 年第 7、8、9 期。
《包山》　《包山楚簡》，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郭店》　《郭店楚墓竹簡》，荆門市博物館，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侯馬》　《侯馬盟書》，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

《簠齋》　《簠齋手拓古印集》，陳介祺。
《璽彙》　《古璽彙編》，故宫博物院，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故宫》　《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羅福頤，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徵存》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羅福頤，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珍秦》　《珍秦齋古印展》，蕭春源，澳門市政廳 1993 年版。
《集粹》　《中國璽印集粹》，［日］菅原石廬，二玄社 1995 年版。
《分域》　《戰國銘印分域編》，莊新興，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官璽》　《古璽印精品選——官璽印（一）》，張榮、馬雲賢，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 2001 年版。
《集證》　《秦文字集證》，王輝，藝文印書館 2000 年版。
《印集》　《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傅嘉儀，西泠印社 2002 年版。
《封泥》　《封泥彙編》，吴熊，山陰吴氏饌籀簃 1931 年印本。
《秦封》　《秦封泥集》，周曉陸、路東之，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
《匋録》　《古陶文匋録》，顧廷龍，北平研究院 1936 年石印本。
《陶彙》　《古陶文彙編》，高明，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古錢》　《古錢大辭典》，丁福保，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貨系》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汪慶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三晉》　《三晉貨幣》，朱華，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封面設計：黃蕭霓

本書爲中國古文字學的通論性著作，系統闡述中國古文字學的基本理論、基礎知識、主要内容及研究方法，涉及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漢字研究史、古文字學理論與考釋方法、音韻學、訓詁學、甲骨學、商周金文、簡帛與其他古文字材料，以及古器物學與商周史研究，提出諸多重要見解。作者首創中國文字起源兩源論，揭示了六書理論的本旨，並將文字納入語言的背景下加以研考，尤重語音對於古文字研究的作用。作者强調古文字資料作爲直接史料的特殊價值，論釋其對考古學與歷史學研究的意義。

ISBN 978-7-5227-5689-9

掃一掃
獲得更多新書信息

定價：198.00元